册府元龜

校訂本

叁

〔宋〕王欽若等編纂
周勛初等校訂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册府元龜第三册目錄

閏位部

卷一八二
總序……(2017)
氏號……(2018)
誕生……(2022)
名諱……(2023)
卷一八三
勳業……(2028)
卷一八四
勳業第二……(2041)
卷一八五
勳業第三……(2056)
卷一八六
勳業第四……(2070)
卷一八七
勳業第五……(2089)
卷一八八
紹位……(2102)
年號……(2108)
卷一八九
孝德……(2113)
奉先……(2114)
尊親……(2119)
卷一九〇
姿表……(2122)
智識……(2123)
聽察……(2125)
器度……(2127)
才藝……(2128)
卷一九一
立法制……(2130)
政令……(2134)
卷一九二
文學……(2145)
好文……(2148)
頌美……(2150)
卷一九三
崇祀……(2157)
弭災……(2162)
卷一九四
崇儒……(2166)
崇釋老……(2170)
卷一九五
惠民……(2178)
仁愛……(2181)
恤征役……(2184)
卷一九六
建都……(2188)
封建……(2192)
勤政……(2193)
誡勵……(2196)

册府元龜

校訂本

叁

卷一八二至卷二六一

閏位部　僭僞部　列國君部

儲宫部

[宋]王欽若等　編纂

周勛初等　校訂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專刊

卷一九七
朝會……(2204)
宴會……(2205)
慶賜……(2208)
納貢獻……(2213)
卷一九八
耕籍……(2217)
務農……(2219)
節儉……(2221)
卷一九九
命相……(2227)
選將……(2232)
卷二〇〇
倚任……(2238)
卷二〇一
祥瑞……(2255)
卷二〇二
祥瑞第二……(2268)
卷二〇三
徵應……(2281)
卷二〇四
知子……(2290)
知臣……(2291)
念良臣……(2295)
卷二〇五
巡幸……(2300)
畋遊……(2307)
卷二〇六
禮賢……(2310)
好賢……(2313)
獎善……(2315)
養老……(2317)
卷二〇七
恩宥……(2320)
卷二〇八
恩宥第二……(2332)
卷二〇九
欽恤……(2343)
念功……(2344)
寬恕……(2346)
宥過……(2350)
悔過……(2352)
卷二一〇
旌表……(2358)
明賞……(2364)
延賞……(2367)
卷二一一
求舊……(2371)
繼絕……(2377)
卷二一二
招諫……(2380)
納諫……(2382)
聽納……(2384)
推誠……(2387)
卷二一三
求賢……(2392)
命使……(2395)
卷二一四
權略……(2401)
訓兵……(2406)
卷二一五
招懷……(2411)
和好……(2419)
卻貢獻……(2425)
卷二一六
征伐……(2429)

第三冊校點人員

蔣　寅（卷一八二——一九九、卷二二八——二四七）
錢興奇（卷二〇〇——二一五）
王華寶（卷二一六——二二七、卷二四八——二六一）

卷二一七
交侵……(2439)
卷二一八
失政……(2455)
疑忌……(2457)
惡直……(2462)

僭僞部

卷二一九
總序……(2466)
姓系……(2467)
年號……(2474)
卷二二〇
形貌……(2480)
聰識……(2481)
令德……(2484)
才藝……(2487)
卷二二一
勳伐……(2490)
卷二二二
勳伐第二……(2499)
卷二二三
勳伐第三……(2508)
卷二二四
奉先……(2516)
孝友……(2518)
宗族……(2519)
卷二二五
世子……(2525)
卷二二六
知人……(2534)
寬恕……(2535)
恩宥……(2536)
戒懼……(2540)
卷二二七
謀略……(2543)
倚任……(2548)
卷二二八
崇儒……(2553)
務農……(2555)
好文……(2556)
禮士……(2557)
卷二二九
政治……(2560)
求諫……(2563)
聽納……(2564)
卷二三〇
褒賞……(2569)
慶賜……(2570)
飲宴……(2572)
交好……(2573)
和好……(2574)
懷附……(2576)
卷二三一
征伐……(2581)
卷二三二
稱藩……(2591)
卷二三三
好土功……(2603)
悔過……(2604)
矜大……(2606)
失策……(2608)
卷二三四
兵敗……(2611)

列國君部

卷二三五
總序…………………………… (2619)
建國…………………………… (2620)
錫命…………………………… (2626)
奉先…………………………… (2628)
卷二三六
嗣襲…………………………… (2631)
卷二三七
嗣襲第二……………………… (2641)
卷二三八
智識…………………………… (2654)
謀略…………………………… (2656)
任謀…………………………… (2659)
卷二三九
政令…………………………… (2665)
任賢…………………………… (2671)
有禮…………………………… (2677)
卷二四〇
勤王…………………………… (2682)
獻捷…………………………… (2687)
救患…………………………… (2688)
卷二四一
崇祀…………………………… (2694)
旌表…………………………… (2697)
禮士…………………………… (2699)
卷二四二
聽諫…………………………… (2703)
明賞…………………………… (2710)
卷二四三
務德…………………………… (2715)
宴享…………………………… (2719)
卷二四四
休徵…………………………… (2728)
戒懼…………………………… (2730)
悔過…………………………… (2731)
卷二四五
朝聘…………………………… (2738)
姻好…………………………… (2747)
卷二四六
盟會…………………………… (2753)
卷二四七
盟會第二……………………… (2770)
卷二四八
攻伐…………………………… (2782)
卷二四九
攻伐第二……………………… (2805)
卷二五〇
攻伐第三……………………… (2833)
卷二五一
攻伐第四……………………… (2845)
卷二五二
復邦…………………………… (2862)
訓練…………………………… (2866)
禦備…………………………… (2867)
交質…………………………… (2870)
行罰…………………………… (2872)
卷二五三
識闇…………………………… (2881)
奢侈…………………………… (2883)
信讒…………………………… (2885)
卷二五四
失政…………………………… (2892)
失禮…………………………… (2898)

卷二五五
失賢……(2906)
拒諫……(2908)
害賢……(2911)

儲宫部

卷二五六
總序……(2915)
建立……(2915)
卷二五七
建立第二……(2923)
卷二五八
誕慶……(2931)
儀貌……(2932)
令德……(2932)
孝友……(2933)
才智……(2935)
文學……(2936)
失德……(2937)
卷二五九
監國……(2940)
將兵……(2943)
卷二六〇
尊師傅……(2946)
禮士……(2947)
齒冑……(2953)
講學……(2954)
卷二六一
忠諫……(2958)
褒寵……(2963)
追謚……(2964)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八十二

閏位部(一)

總　序

仲尼有言:化合神者稱皇,德合天者稱帝,德合仁義者稱王。斯幷穹昊有命,曆數在躬,大庇生民,奄宅區宇者也。其或眞人未應,中夏多難,本非靈心之所眷,暫爲人望之攸屬,或紹承於大統,或專據於一方,雖復置宗祊,改正朔,建官以治,嚮明以朝,然與受河洛之符、應龍馬之紀者殊矣。故載籍嚮之閏餘,明其非正焉。昔庖犧氏繼天而王,德始於木,其后三正五運,迭相紹襲,而共工氏雖伯九州,自謂水德,居犧農水火之間,非其序也。故不載於《易》,不見於《書》。玆閏之始也。降及嬴秦,雖幷六國,亦自謂水德,復在周、漢水火之間,又非其序也,故高祖弗之繼。班氏謂之伯,此亦共工氏之比也。其後建安失御,三國分峙,魏文受山陽之禪,都天地之中,謂之正統,得其宜矣。劉先主僻處梁、益,孫大帝遠據江吳,自竊尊名,靡有神器,誠非共工之匹,然亦異於正統,故同爲閏焉。劉氏雖爲孝景之後,有季漢之稱,蓋以赤伏之數已盡,黄星之兆又彰,不足據矣。及晉元南遷,五胡迭盛。瞻烏之嘆,生於中原;餘分之基,傳於江左。汔夫典午陵替,靈寶簒迫,故宋武撥亂而起焉。及元徽凶惡,天王肆逆,故齊高專政而代焉。暨東昏奢淫,蕭懿被殺,故梁武興兵而取焉。逮江陵不守,貞陽被廢,故陳武假名而興焉,雖則自謂水火木土之運,然而都邑居於下國,聲教隔於中州,永初始基,不能混一,長城失德,歸於夷滅。城郭蕪而無餘,宗祀倏而俱滅。隋氏早已受宇文之禪,應炎上之德,則此與夫爲虞賓、助周祭者殊矣,故亦謂之閏焉。其後唐氏衰微,朱梁凌奪。雖則稱金行,宅天邑,然而莊宗以長安之屬籍,總大鹵之兵威,自是中興,殄玆仇敵,首藏於大社,家靡於遺統。斯亦不得爲正矣,故繼之於閏。共工之迹,舊史無聞。然秦氏而下,凡八朝焉。以其聲名文物、憲章禮樂,方册所紀,咸有可觀。至於昏弱之迹,凌夷之政,亦可爲鑒戒,代厥盤盂,今幷著之于篇。若夫王莽、桓玄之類,皆不終其身,自取其斃。唐末諸方鎮,或功德無聞,或封疆至小,幷存别部,不得預於斯焉。凡七十八門。

氏號　誕生　名諱

氏　號

自秦盜周鼎，二世而滅。赤伏之末，孫劉幷起，江表四代，介于南紀。東魏析派，高齊逼禪，逮于朱梁，遂移唐祚。率非五行更代之序，乃當紫色餘分之目。其於命族之本系，享年之修促，號謚之稱，傳襲之數，咸用討於史牘，類例比次，蓋有條而不紊，披文而可見也。

秦始皇姓嬴氏，其先帝顓頊之苗裔孫，取女修，女修織，玄鳥隕卵，女修吞之，生子大業。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已成，帝錫玄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爲輔。"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功，其錫爾皂旒，爾後嗣將大出。"乃妻之姚姓之玉女（謂錫之玄玉，妻以姚姓之女也）。大費拜受，佐舜調馴鳥獸，多馴服。是爲柏翳，帝賜姓嬴氏。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實爲裕氏[1]。二曰若木[2]，實爲費氏。其玄孫曰費昌，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爲湯御，以敗桀於鳴條。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帝大戊聞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自大戊以下，中衍之後遂世有功，以佐殷國。故嬴姓多顯，遂爲諸侯。其玄孫曰中潏（一作滆），生蜚廉，蜚廉生惡來，父子俱以材力事紂。蜚廉復有子曰季勝，季勝生孟增[3]，幸於周成王，是爲宅皋狼。皋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徐偃王作亂（臨淮有徐縣，古徐國），造父爲繆王御，長驅歸周以救亂。繆王以趙城封造父（趙城在河東永安縣），造父族由此爲趙氏。自蜚廉生季勝，已下五世至造父，别居趙，趙襄其後也。惡來革者，蜚廉子也，早死。有子曰女防。女防生旁皋，旁皋生大几，大几生大駱，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姓趙氏。非子居大丘[4]（今槐里也），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孝王欲以非子爲大駱適嗣，而大駱娶申侯之女[5]，生子成爲適，乃分土爲附庸，邑之秦（今天水隴西縣秦亭）。復使續嬴氏祀，號曰秦嬴。秦嬴生秦侯，秦侯生公伯，公伯生秦仲。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諸侯咸叛之，西戎反王室，滅大丘大駱之族。周宣王即位（秦仲之十八年也），乃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二年死於戎。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大丘幷有之，爲西垂大夫。莊公居其故西大丘，生三人。其長男世父曰："戎殺我大夫仲，我非殺戎王則不敢入邑。"遂將擊戎，讓其弟爲太子。莊公立四十年卒[6]，太子代立，是爲襄公。襄公七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又以兵送平王東遷。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以其西之地[7]。

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十二年卒,文公立。四十八年,文公太子卒[8],謚爲竫公。竫公之長子爲太子,是文公孫也。五十年文公卒,竫公子立,是爲寧公。寧公立十二年,卒。有子三人,長男武公爲太子。武公弟德公,同母魯姬子,生出子。寧公卒,太庶長弗忌、成壘、三父廢太子[9],而立出子爲君。出子六年,三父等復殺出子,立故太子武公。二十年,武公卒,立其弟德公。德公立二年卒,生子三人。長子宣公,中子成公,少子繆公。宣公立十二年卒,生子九人,莫立,立其弟成公。成公立四年卒,子七人,莫立,立其弟繆公。繆公立三十七年,用繇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三十九年繆公卒,有子四十人。其太子罃代立,是爲康公。康公立十二年卒,子共公立。共公五年卒,子桓公立。桓公二十七年卒,子景公立。景公四十年卒,子哀公立。哀公三十六年卒,太子夷公蚤死,立夷公子爲惠公。惠公立十年卒,子悼公立。悼公十二年卒,子厲共公立。厲共公三十四年卒,子躁公立。躁公十四年卒,立其弟懷公。懷公四年自殺,太子昭子蚤死,大臣乃立昭子之子,是爲靈公。靈公十年卒,子獻公不得立,立靈公季父悼子,是爲簡公。簡公十六年卒,子惠公立。惠公三年卒,出子立。出子二年,庶長迎靈公子獻公于河西而立之。獻公二十四年卒,子孝公立。孝公二十四年卒,子惠文君立,是爲惠王。惠王十四年更爲元年,至十四年卒,子武王立。武王四年卒,無子,立異母弟,是爲昭襄王。昭襄王五十六年卒,子孝文王立。孝文王元年卒,子莊襄王立。莊襄王二年卒,子政立,是爲秦始皇帝。在位三十七年,子胡亥立,是爲二世皇帝。二世三年,諸侯并起叛秦,趙高殺二世,立子嬰。子嬰立月餘,諸侯誅之,遂滅秦。

蜀先主姓劉氏,涿郡人,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後。勝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坐酎金失侯,因家焉。先主祖雄,父弘,世仕州郡。雄舉孝廉,官至東郡范令。建安二十六年四月,先主即皇帝位於成都武檐之南,在位三年。太子禪立,是爲後主,母曰甘皇后。在位四十年,降於魏,封安樂公。至泰始七年[10],薨於洛陽。

吳大帝姓孫氏,名權,吳郡富春人,蓋孫武之後。父堅,爲後漢破虜將軍,領豫州刺史。獻帝初平三年,袁術使堅征荆州,爲黄祖軍士所射殺。興平元年,術以堅部曲還其子策,爲折衝校尉,行殄冠將軍,平定江東。策自領會稽太守。術既僭號,策以書絶之。魏太祖表策爲討虜將軍,封爲吳侯。建安五年,爲吳郡太守許貢客所殺。創甚,乃呼權以印綬授之。黄初元年,魏受漢禪。二年,封權爲吳王。其年魏遣曹休等圍南郡,權遂改年黄武,臨江拒守。九年四月,權即皇帝位,母曰吳皇后。在位二十四年,年七十一,太子亮嗣位,是爲廢帝,母曰皇后潘氏。在位七年,大將軍孫綝廢爲會稽王,時年十六。綝迎權第六子瑯琊王休紹位,是爲景帝,母曰敬懷皇后王氏。在位七年,年三十薨,謚曰景皇帝。兄子皓紹位,是爲歸命侯。皓,廢太子和之子,權之孫也,母曰昭獻皇后何氏。在位十七年,降於晋,賜號歸命侯。死於洛陽,年四十二。

宋高祖武帝，姓劉氏，彭城縣綏里人[11]，漢高帝弟楚元王交二十一世。交生紅懿侯富，富生宗正辟強，辟強生陽城繆侯德，德生陽城節侯安民，安民生陽城釐侯慶忌，慶忌生陽城肅侯岑，岑生宗丘年[12]，年生東武城令，令生東萊大守景，景生明經洽，洽生博士弘，弘生瑯琊都尉悝，悝生魏定襄太守某（史失名），某生邪城令亮，亮生晉北平太守膺，膺生相國掾熙，熙生封令旭孫，旭孫生混。始過江居晉陵郡丹徒縣之京口里，官至武原令。混生東安太守靖，靖生郡功曹翹，翹生帝。晉元熙二年四月以宋王受禪，即皇帝位于建康宮太極殿，母曰穆皇后趙氏，在位三年。年六十七，太子義紹位，是爲少帝，母曰張夫人。在位三年，撫軍將軍謝晦、司空錄尚書事徐羨之等宣太后令，廢帝爲滎陽王，又使中書舍人邢安泰害之，年十九。羨之等迎武帝第三子宜都王義隆紹位，是爲文帝，母曰胡婕妤。在位三十年，年四十七，爲太子劭所弑。第三子駿紹位，爲孝武帝，母曰路叔媛。在位十一年，年三十五，太子子業紹位，是爲前廢帝，母曰王皇后。在位二年，爲湘東王彧所廢，年十七。彧遂紹位，是爲明帝，母曰沈婕妤。在位八年，年三十，太子昱紹位，是爲後廢帝，母曰陳貴妃。在位六年，年十五，爲齊王蕭道成所廢，以明帝第三子安成王凖紹位，是爲順帝，母曰陳昭華。（明帝晚年痿疾，不能御内，諸弟姬有懷孕者，取入宫，乃生男，與六宫所愛者養之，而殺其母。順帝即桂陽王休範子也，母不知何氏，而以昭華爲母。）在位三年，年十三，禪于齊。

南齊太祖高皇帝，姓蕭氏，漢相國何二十四世孫。何子齊定侯延生侍中彪[13]，彪生公府掾章，章生皓，皓生仰，仰生御史大夫望之，望之生光祿大夫育，育生御史中丞紹，紹生光祿勛閎，閎生濟陰太守闡，闡生吳郡太守永，永生中山相苞，苞生博士周，周生蛇丘長矯，矯生州從事逵，逵生孝廉休，休生廣陵郡丞豹，豹生太中大夫裔，裔生淮陰令整，整生即丘令儁，儁生輔國將軍樂子，樂子生右軍承之，承之生帝。初，何居沛，何孫彪免官，居東海蘭陵縣中都里。晉元康年，分東海爲蘭陵郡。中朝亂，淮陰令整過江。晉陵武進縣，僑置本土，加以南名，於是爲南蘭陵人也。帝以宋順帝昇明三年四月，遂受禪即皇帝位，母曰孝皇后陳氏。在位四年，年五十六，太子賾紹位，是爲武帝，母曰劉皇后。在位十二年，年五十四，皇太孫昭業紹位，是爲鬱林王，母曰皇太子妃王氏。在位二年，年二十二，爲高帝庶兄始安王道生之子西昌侯鸞所殞，迎新安王昭文紹位，是爲海陵王。在位一年，亦爲西昌侯鸞所殺，年十五。鸞紹位，是爲明帝，母曰懿后。在位五年，年四十七，太子寶卷紹位，是爲東昏侯，母曰明敬劉皇后。在位四年，雍州刺史蕭衍舉義，奉明帝第八子荆州刺史南康王寶融即位於江陵，是爲和帝。舉兵向闕，冠軍將軍王珍國、侍中張楞率兵入殿殞之，年十九。和帝在位二年，禪于梁，爲梁所殞，年十五。

梁高祖武帝，姓蕭氏，蘭陵中都里人。漢相國何之後。何生酇定侯延，延生侍中彪，彪生公府掾章，章生皓，皓生仰[14]，仰生太子傅望之[15]，望之生光祿大夫育，育生御史

中丞紹，紹生光祿勛閎，閎生濟陰太守闡，闡生吳郡太守永，永生中山相苞，苞生博士周，周生蛇丘長矯，矯生州從事逵，逵生孝廉休，休生廣陵郡丞豹，豹生太中大夫裔，裔生淮陰令整，整生濟陰太守鎋，鎋生州治中副，副生南臺治書道賜。道賜生順之，齊高帝族弟也，參預佐命，封臨湘縣侯，歷官侍中、衛尉、太子詹事、領軍將軍、丹陽尹，贈鎮北將軍。順之生帝，齊中興二年四月，梁王受禪，即皇帝位，母曰獻皇后張氏。帝在位四十九年，年八十六，太子綱紹位，是爲簡文帝，母曰穆太后丁氏。在位三年，爲侯景所廢[16]，年四十九。武帝第七子荆州刺史持節都督荆、雍、湘、司、郢、寧、梁、南北秦九州諸軍事湘東王繹即位于江陵，是爲孝元帝，母曰文宣太后阮氏。在位三年，江陵爲西魏所陷，帝遂遇害。帝第九子晉安王方智立，是爲敬帝，母曰夏太后。在位二年，禪於陳帝。薨於外邸，年十六。

後梁宣帝，武帝之孫，昭明太子統之第三子，中大通三年封岳陽郡王，歷官宣惠將軍、知石頭戍事、瑯琊、彭城二郡太守、東陽州刺史。及江陵陷，爲周太祖所立，稱皇帝於其國。在位八年，年三十四，太子巋立[17]，是爲明帝。在位二十三載，年四十四，太子琮立。二年，隋文帝徵入朝，因留不遣。

陳高祖武帝，姓陳氏，吳興長城下若里人。漢太丘長寔之後，世居潁川。寔玄孫準，晉太尉。準生康，康生達，永嘉南遷，爲丞相掾，歷太子洗馬，出爲長城令，悦其山水，遂家焉。達生康，康生盱眙太守英，英生尚書郎公弼，公弼生步兵校尉鼎，鼎生散騎常侍高，高生懷安令咏，咏生安，安生太守猛，猛生太常卿道巨，道巨生文讚，文讚生帝。梁敬帝太平二年十月，以陳王受禪，即皇帝位，母曰董氏安皇后。帝在位三年，年五十七，兄子臨川郡王蒨紹位，是爲文帝。在位八年，太子伯宗紹位，是爲廢帝，母曰沈皇后。在位二年，太皇太后令降爲臨海郡王[18]，以始興昭烈王第二子太傅安成王頊紹位[19]，是爲孝宣帝。在位十四年，年五十三，太子叔寶紹位，母曰柳皇后。在位八年，貞明三年正月，爲隋所滅，遂降于隋。至仁壽四年，薨於洛陽，年五十二。

東魏孝靜帝，姓元氏，後魏孝文帝之曾孫，清河王懌之孫[20]，嗣清河王亶之世子，母曰胡妃。孝武帝永熙三年八月，拜開府儀同三司。孝武入關，大將軍渤海王高歡，與百官會議，推帝以奉明帝之後，時年十一。在位十七年，禪于北齊。明年薨于中山國，年二十八。

北齊顯祖文宣帝，姓高氏，渤海蓨人。七世祖隱，晉玄菟太守。隱生慶，慶生泰，泰生湖，三世仕慕容氏。及慕容寶敗，國亂，湖率亂衆歸魏，爲右將軍。湖生四子，第三子謐仕魏，位至侍御史。坐法徙居懷朔鎮。謐生樹，樹生歡，仕東魏爲丞相。歡薨，長子澄嗣，遇害，帝以母弟嗣位。天平八年六月，以丞相齊王受禪即皇帝位，母曰婁太后。在位十年，年三十一，太子殷紹位，是爲廢帝，母曰李皇后。在位一年，年十七，文宣母弟常山王演立，是爲孝昭帝。在位一年，年二十七，母弟長廣王湛立，是爲武成帝。在位

五年，禪位於太子緯，是爲後主（武成年二十一[21]），後主母曰胡皇后。在位十二年，爲後周所滅，年二十二。

梁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姓朱氏，宋州碭山人。其先舜司徒虎之後。高祖黯，曾祖茂琳，祖信，父誠。帝即誠之第三子，母曰文惠王皇后。唐哀帝天祐四年四月，以相國梁王受禪，即皇帝位。在位八年，年六十一。明年，第四子東京留守均王友貞平庶人友珪，紹位，是爲末帝，母曰元貞張皇后。在位十一年，爲後唐所滅。

誕　生

夫天命所佑，運歷攸歸。有開必先，休應斯見。故其生也，必有禎符之朕[22]、神靈之紀，以啓其祚焉。非獨乘五勝而起，繼三微而王者有是徵也[23]。至於居餘分之次，擅一方之地者，亦復嘉祥貴象，兆於厥初。斯蓋上稽靈心，雖殊於天序，下觀人事，亦異於常民。表神道之玄遠，咸史氏而昭著者矣[24]。

秦始皇以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爲政（以正月旦生日）。

吳武烈帝堅，母懷妊，夢腸出繞吳昌門。寤而懼之，以告鄰母，鄰母曰："安知非吉徵也?"

大帝母吳氏，孕而夢月入其懷，旣而生策。及帝在孕，又夢日入其懷。以告堅曰："昔妊策，夢月入我懷，今也又夢日入我懷，何也?"堅曰："日月者，陰陽之精，極貴之象。吾子孫其興乎!"

廢帝亮以赤烏七年三月生於內殿。

宋高祖以晉哀帝興寧元年歲次癸亥三月壬寅夜生，神光照室盡明，是夕甘露降於墓樹。

少帝以晉義熙二年生於京口，高祖年逾不惑，尚未有男，及帝生，甚悅。

文帝以晉義熙三年生於京口。

孝武帝以文帝元嘉七年八月庚午夜生，有光照室。

前廢帝以元嘉二十六年正月甲申生。

明帝以元嘉十六年十月戊寅生。

後廢帝以大明七年正月辛丑生於衛尉府。

順帝以泰始五年癸丑生[25]。

南齊高祖以宋元嘉四年丁卯生。

武帝以元嘉二十七年六月己未生於建康縣之青溪宅[26]，其夜陳孝后（高帝母）、劉昭后（帝母也）同夢龍據屋上，故小字龍兒。

梁高祖以宋孝武大明八年甲辰歲生於秣陵縣同夏里三橋宅[27]。初帝母張后嘗夢

抱日，已而有娠。其後忽見庭前昌蒲花光采非常，遂取呑之，是月生帝。將產之夕，有異光，后見庭內若有衣冠陪列焉。

簡文帝以天監二年十月丁未生于顯陽殿。

孝元帝母阮修容夢龍罩其床(一云夢月墮懷中)，天監七年八月丁巳生帝于後宮，舉室中非常香，有紫胞之異。

陳高祖以梁天監二年癸未歲生於吳興長城下若里。

廢帝以梁承聖三年五月庚寅生。

宣帝以梁大通二年七月辛酉生，有赤光滿堂室。

後主以梁承聖二年十一月戊寅生於江陵。

北齊文宣帝母婁太后旣孕，每夜有赤光照室，私常怪之。及產，名之曰侯尼，鮮卑言有相子也。初婁太后有孕，六男二女，皆感夢。孕文襄則夢一斷龍；文宣則夢一大龍，首尾屬天地，張口動目，勢狀驚人；孝昭則夢蠕龍於地，武成則夢龍浴於海。

後主母胡后夢於海上坐玉盆，日入裙下，遂有娠，天保七年五月五日生於幷州邸。

幼主母穆皇后武平元年六月生於鄴。

梁太祖以唐大中六年壬申歲十月二十一日生於碭山縣午溝里。是夕，所居廬舍之上，有赤氣上騰，里人望之皆驚奔。來日，朱家火發矣，及則廬舍儼然，旣而鄰人以誕孩告，衆咸異之。

開平元年五月辛巳，有司奏以降誕之日爲大明節，休假前後各一日。十月庚午大明節，內外臣僚各以奇貨良馬上壽。故事：內殿開宴，召釋道二教對御談論。宣旨罷之，命閤門使以香合賜宰臣佛寺行香。

二年十月己未大明節，諸道節度刺史各進獻鞍馬、銀器、綾帛以祝壽，宰臣百官設齋於相國寺。

三年十月癸未大明節，帝御文明殿，設齋僧道，召宰臣、翰林學士預之，諸道節度刺史及內外諸司使咸有進獻(臣欽若等曰：《梁太祖實錄》自開平四年後不書誕節)。

末帝以唐文德元年戊申歲九月十二日生於東京。乾化二年三月，文武百官上言請以九月十二日帝降誕日爲明聖節，休假三日，從之[28]。

名 諱

名以制義，所以著象類之說；諱不逼下，所以申臣子之情。是知名諱之來，古今通道。而餘分之在位，亦偏方之所奉。雖本以嘉稱，期於象德，或求諸義訓，契彼未然。蓋成敗之有端，若符應之素定。然則稽之人事，察彼天道，諒盛衰之在德，豈名稱之足云乎？

秦始皇帝名政，以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一云名正，以正月旦生故也。）

二世皇帝名胡亥（始皇時，燕人盧生奏圖書曰[29]："亡秦者胡也。"始皇不知此爲人名，反備北胡）。

蜀先主名備，字玄德。

後主名禪，字公嗣。譙周曰：《春秋傳》著晉穆侯名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嘉耦曰妃，怨耦曰仇。今君名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其後果如服言。及漢靈帝名二子曰史侯、董侯，既立爲帝，後皆免爲諸侯。備言具也，禪言授也[30]，若言漢已具矣[31]，當授與人也，意者甚於穆侯、靈帝之名。蜀既亡，咸以周言爲驗。

吳大帝名權，字仲謀。

廢帝名亮，字子明。

景帝名休，字子烈。

後主名皓，字元宗[32]。一名彭祖，字皓宗。

宋高祖名裕，字德輿，小字寄奴（孔子《河洛讖》曰：空穴無主奇人中，女子獨立又爲雙）。

少帝名義符，小字車兵。

文帝諱義隆，小字車兒。

孝武帝諱駿，字休龍，小字道人。

前廢帝諱子業，小字法師。

明帝諱彧，字休景[33]，小字榮期。

後廢帝諱昱，字德融，小字慧震。初，明帝諸子在孕，皆以《周易》筮之，即以所得之卦爲小字。故帝字慧震，其餘皇子亦如之。

順帝諱準，字仲謀，小字知觀。

南齊太祖諱道成，字紹伯，小字鬭將。王子年歌曰："欲知其姓草肅肅，穀中最細低頭熟。"穀中精細者稻，即道也；熟猶成也。《孝經鉤命決》曰：誰者起視將，皆帝之符應。（事具閏位徵應門。）

武帝諱賾，字宣遠，小字龍兒[34]。

鬱林王諱昭業，字元尚，小字法身。

海陵王諱昭文，字季尚。

明帝諱鸞，字景栖，小字玄度。

東昏侯諱寶卷，字智藏，本名明賢[35]。明帝輔政後改焉。（論者曰：名以行義，往賢垂範。備而之禪，術士譏之。東昏已卷矣，藏以終之。其兆先徵，蓋天所命矣。）

和帝諱寶融，字知昭。

梁高祖諱衍,字叔達,小字練兒。帝初爲梁王,將受齊禪,沈約言於帝曰:"讖之'行中水,作天子',此乃歷然在記[36]。"

簡文帝諱綱,字世讚,小字六通。

元帝諱繹,字世誠,小字七符。

敬帝諱方智[37],字惠相,小字法眞。

後梁宣帝諱察,字理孫。

明帝諱巋,字仁遠。

召國公諱琮,字溫文。

陳高祖諱霸先,字興國,小字法生。

文帝諱蒨,字子華[38]。

廢帝諱伯宗,字奉業,小字藥王。

宣帝諱頊,字紹世,小字師利。

後主諱叔寶,字元秀,小字黃奴。初,文帝謂宣帝曰:"我諸子皆以伯爲名,汝諸子宜用叔爲稱。"宣帝因以訪毛喜,喜即條自古名賢杜叔英、虞叔卿等二十餘人以啓之,文帝稱善。或言後主名叔寶,反語爲少福,敗亡之徵也。

東魏孝靜帝諱善見。

北齊文宣帝諱洋,字子進。母武明太后[39],以生帝於晉陽樂。其後,童謠曰:"一束藁,兩頭然,河邊羖攊飛上天。"藁然兩頭,於文爲高字;河邊羖攊爲水邊羊,指帝名也。

廢帝諱殷,字正道。初,文宣命邢邵爲帝名字,從而尤之曰:"殷家弟及,正字一止吾身,後兒不得也。"邵懼,請改焉。文宣不許,曰:"天也"。

孝昭帝諱演,字延安。

武成帝諱湛。

後主諱緯,字仁綱。初淸河末,武帝夢大蝟攻破鄴城,故索境內蝟膏以絕之[40]。識者以後主名聲與蝟相協,亡齊徵也。

梁太祖諱晃,初名溫。唐僖宗中和三年授宣武軍節度使,賜名全忠。天祐四年受禪,下令曰:"王者創業興邦,立名傳世,必難知而示訓,從易避以便人;或稽其符命,應彼開基之義,垂諸象德之言。爰考簡書,求於往代,周王昌發之號,漢帝詢衍之文,或崇一德以徽稱,或爲二名而更易,先王令典,布在縑緗。寡人本名,兼於二字,且異帝王之稱,仍兼避易之難,郡職縣官,多須改換;況宗廟不遷之業,憲章百世之規,事葉典儀,豈憚革易?寡人今改名晃,是以天意雅符於明德[41],日光顯契於瑞文,昭融萬邦,理斯在是。庶順玄穹之意,永臻康濟之期。宜令有司,分告天地宗廟。其舊名,中外章疏不得更有迴避。"

末帝諱瑱,初名友貞,即位下制曰:"朕仰膺天眷,近雪家仇,旋開將相之謀,請紹

祖宗之業，群情見迫，三讓莫從，祗受推崇，懼不負荷。方欲蒸嘗寢廟，禋類郊丘，合徵定體之辭，用表事神之敬。其或於文尚淺，在理未周，亦冀隨時，別圖制義。雖臣子行孝，重更名於已孤；而君父稱尊，貴難知而易避。今則虔遵古典，詳考前聞，允諧龜筮之占，庶合帝王之道。載惟涼德，尤愧嘉名，中外群僚，當體朕意。宜改名鍠。"貞明中又改爲瑱，或解云：瑱字一十一十月一八。果以一十一年十月九日亡。

校勘記

[1]爲裕氏，《史記·秦本紀》作"烏俗氏"。

[2]若木，原作"若本"，據《史記·秦本紀》改。

[3]生，原誤作"等"，據《史記·秦本紀》改。

[4]大，《史記·秦本紀》作"犬"。

[5]申，原誤作"中"，據《史記·秦本紀》改。

[6]四十，《史記·秦本紀》作"四十四"。

[7]以其西，《史記·秦本紀》作"歧以西"。

[8]太子，原作"天子"，據《史記·秦本紀》改。

[9]父，原誤作"公"，據下文及《史記·秦本紀》改。

[10]泰，原作"太"，據《三國志·蜀書·後主傳》改。

[11]綏里，《宋書·武帝紀》作"綏輿里"。

[12]丘年，《宋書·武帝紀》作"正平"。

[13]齊，《南齊書·高帝紀》作"酇"。

[14]生仰，二字原闕，據《南齊書·高帝紀》及《梁書·武帝紀》補。

[15]仰，原闕，據《南齊書·高帝紀》及《梁書·武帝紀》補。

[16]侯景，原作"景侯"，據《梁書·簡文帝紀》乙。

[17]毓，宋本作"日"。

[18]太后，原作"太皇后"，據宋本删。

[19]傅，原誤作"尉"，據宋本及《陳書·宣帝紀》改。

[20]懌，原誤作"亶"，據宋本改。

[21]二，宋本作"三"。

[22]禎，宋本作"冥"。

[23]微，原誤作"徵"，據宋本改。

[24]咸，原誤作"成"，據宋本改。

[25]"以"字原闕；泰，原作"太"，據宋本補改。

[26]青溪，原作"清溪"，據宋本及《南史·齊武帝紀》改。

[27]宅，原作"家"，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改。

[28]從之，二字原闕，據宋本補。

[29]圖書曰,原作"周書緯",據宋本改。

[30]備言具也禪言授也,宋本作"與師服言相似也先主諱備其訓具也後主諱禪其訓授也"。

[31]若,宋本作"如"。漢,宋本作"劉"。

[32]宗,原作"景",據宋本改。

[33]休,原作"體",據宋本及《宋書・明帝本紀》改。

[34]宋本下有"生於建康青溪宅其夜陳孝后劉昭后同夢龍據屋上故字焉"一段。

[35]明,原闕,據宋本及《南史・齊本紀下第五》改。

[36]然,原作"數",據宋本及《梁書・沈約傳》改。

[37]敬帝,原作"敬宗",據宋本改。

[38]華,原作"章",據宋本及《陳書　世祖本紀》改。

[39]宋本下有"初孕帝每夜有赤光照室太后私怪之及產命之曰侯尼鮮卑言有相子也"一段。

[40]絶,原作"厭",據《北齊書・後主紀》及《北史・齊後主紀》改。

[41]是,宋本無。

讀書無用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八十三

閏位部(二)

勳　業

自秦承六世之餘烈,幷吞宇內,武功震耀,遂建大號。玄德憑宗室之緒,仲謀藉父兄之業,遭值世亂,分據勢勝,奄宅吳、蜀,是爲鼎國。宋、齊、梁、陳,迭王南紀。東魏、北齊,創都於鄴。莫不冈嗷嗷之資[1],糾桓桓之旅,或扶義慷慨,或乘機奮發,解紛排難,夷凶禁暴,威懷兼濟,以成厥功。咸能驅策賢智而任其謀,訓練驍果而盡其力。勤身征伐,以淸外侮,積日累勞,以稔民聽。然後謳訟咸集,嗜欲將至,端委揖讓,南面而君民者焉。

秦始皇帝,莊襄王之子(臣欽若等曰:自莊襄王已上,事具列國君部諸門),年十三代莊襄王立,爲秦王。當是時,秦地已幷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呂不韋爲相,招致賓客游士,欲以幷天下。李斯爲舍人(主廄內少吏官名也[2],或曰侍從賓客,謂之舍人也),蒙驁、王齮(一作齕)、麃公爲將軍(麃,秦邑)。王年少,初即位,委國事大臣。元年,晉陽反,蒙驁擊定之。二年,麃公將軍攻卷[3],斬首三萬。三年,蒙驁攻韓,取十三城;又攻魏氏暘、有詭,四年拔之。五年攻魏,定酸棗(陳留有酸棗縣)、燕、虛、長平(平一作千。汝南有長平縣)、雍丘、山陽(陳留有雍丘縣,河內有山陽縣),皆拔之,取二十城。六年,韓、魏、趙、衛、楚共擊秦,取壽陵。秦出兵,五國兵罷。拔衛,迫東郡。其君角率其支屬徙居野王,阻其山,保魏之河內。七年,蒙驁死,以攻龍、孤、慶都(慶一作應),還兵攻汲。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九年,攻魏垣、蒲陽。十一年,將軍王翦、桓齮、楊端和攻鄴,取九城。王翦攻閼與、橑楊(在幷州)。十三年,桓齮攻趙平陽,殺趙將扈輒,斬首十萬。十四年,攻趙軍於平陽,取宜安破之,殺其將軍,定平陽、武城。十五年,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取狼孟(屬太原)。十六年,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魏獻地於秦,秦置麗邑。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十八年,大興兵攻趙,王翦將上地(蓋咸陽而爲上地也),下井陘(山名),端和將河內,圍邯鄲城,羌瘣伐趙。十九年,瘣與王翦盡定取趙地東陽,得趙王。引兵欲攻燕,屯中山。趙公子嘉率其宗數百人之代,自立爲代王。東與燕合兵,軍上谷。二十年,使王翦、辛勝攻燕。燕代發兵擊

秦軍，秦軍破燕易水之西。二十一年，王賁攻薊，乃益發卒詣王翦軍，遂破燕軍，取燕薊城，得太子丹之首。二十二年，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城壞，其王請降，盡取其地。二十三年，王翦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縣名，在汝南)，虜荆王。二十五年[4]，大興兵，使王賁將，攻燕遼東，得燕王喜。還攻代，虜代王嘉。王翦定荆江南地，降越君。二十六年，齊王建與其相后勝發兵，守其西界，不通秦。秦使王賁從燕南攻齊，得齊王建，遂并天下，爲始皇帝。

蜀先主，涿郡涿縣人。祖雄，父弘，世仕州郡。(臣欽若等曰：自弘已上，事具閏位氏號門，吳及宋齊已下放此。)先主少孤，好交結豪俠，年少爭附之。中山大商張世平、蘇雙等貲累千金，乃多與之金財，先主由是得用合徒衆。後漢靈帝末，黄巾起，先主率其屬從校尉鄒靖討賊。有功，除安喜尉(縣名，屬中山)。督郵以公事到縣，先主求謁不通，直入縛督郵，杖二百，解綬繫其頸，著馬枊[5]，棄官亡命。頃之，大將軍何進遣都尉毌丘毅詣丹陽募兵，先主與俱行，至下邳遇賊，力戰有功，除爲下密丞。復去官[6]。後爲高唐尉，遷令，爲賊所破，往奔中郎將公孫瓚。瓚表爲別部司馬，使與青州刺史田楷拒冀州牧袁紹。數有戰功，試守平原令，後領平原相。郡民劉平素輕先主，耻爲之下，使客刺之。客不忍刺，語之而去。袁紹攻公孫瓚，先主與田楷東屯齊。曹公征徐州，徐州牧陶謙遣使告急於田楷，楷與先主俱救之。時先主自有兵千餘人及幽州烏丸雜胡騎，又略得饑民數千人。既到，陶謙以丹陽兵四千益先主[7]，先主遂去楷歸謙。謙表爲豫州刺史，屯小沛。謙病篤，謂別駕麋竺曰："非劉備不能安此州也。"謙死，竺率州人迎先主。先主未敢當，下邳陳登謂先主曰："今漢室陵遲，海內傾覆，立功立事，在於今日。彼州殷富，戶口百萬，欲屈使君撫臨州事。"先主曰："袁公路近在壽春，此君四世五公，海內所歸，君可以州與之。"登曰："公路驕豪，非治亂之主。今欲爲使君合步騎十萬，上可以安主濟民，成五霸之業；下可以割地守境，書功於竹帛。若使君不見聽許，登亦未敢聽使君也。"北海相孔融謂先主曰："袁公路豈憂國忘家者邪？冢中枯骨，何足介意！今日之事，百姓與能。天與不取，悔不可追。"先主遂領徐州。(時陳登等遣使詣袁紹曰："天降災殄，禍臻鄙州。州將殂殞，生民無主。恐懼姦雄一旦承隙，以貽盟主日昃之憂，輒共奉故平原相劉備府君以爲宗主，永使百姓知有依歸。方今寇難縱雄，不遑釋甲，謹遣下吏奔告于執事。"紹答曰："劉玄德弘雅有信義，今徐州樂戴之，誠副所望也。")袁術來攻，先主拒之於盱眙、淮陰。曹公表先主爲鎮東將軍，封宜城亭侯。是歲建安元年也。先主與術相持經月，呂布乘虛襲下邳。下邳守將曹豹反，間迎布。布虜先主妻子，先主轉軍於海西。楊奉、韓暹寇徐、揚間，先主邀擊，盡斬之。先主求和於呂布，布還其妻子。先主遣關羽守下邳，遂還小沛。復合兵得萬餘人，呂布惡之，自出兵攻先主。先主敗走，歸曹公。曹公厚遇之，以爲豫州牧。將至沛收散卒，給其軍糧，益與兵使東擊布。布遣高順攻之，曹公遣夏侯惇往，不能救，爲順所敗，復虜先主妻子送布。曹公自

出東征，助先主圍布於下邳，生禽布。先主復得妻子，從曹公還許。表先主爲左將軍，禮之愈重，出則同輿，坐則同席。袁術欲經徐州北就袁紹，曹公遣先主督朱靈、路招要擊術。未至，術病死。先主未出時，獻帝舅車騎將軍董承僻受帝衣帶中密詔[8]，當誅曹公。先主未發，是時曹公從容謂先主曰："今天下英雄，惟使君與操耳！本初之徒，不足數也。"先主方食，失匕箸。（時正當雷霆[9]，先主謂曹公曰："聖人云'迅雷風烈必變'[10]，良有以也。一震之威，乃可至於此。"）遂與承及長水校尉種輯、將軍吳子蘭、王子服等同謀。會見使，未發，事覺，承等皆伏誅。（時承等與先主謀未發，而備出，承謂服曰："郭多有數百兵，壞李傕數萬人[11]，但足下與吾同義耳。昔呂不韋之門，須子楚而後高。今吾與子由是也。"服曰："惶懼不敢當，且兵又少。"承曰："舉事訖得曹公成，兵顧不足邪？"服曰："今京師豈有所任乎？"承曰："長水校尉種輯、議郎吳碩是吾腹心辦事者。"遂定計。）先主據下邳，靈等還，先主乃殺徐州刺史車胄，留關羽守下邳，而身還小沛。東海昌霸反，郡縣多叛曹公爲先主，衆數萬人，遣孫乾與袁紹連和，曹公遣劉岱、王忠擊之，不克。五年，曹公東征先主，先主敗績。曹公盡收其衆，虜先主妻子，并禽羽以歸。先主走青州。青州刺史袁譚，先主故茂才也，將步騎迎先主，先主隨譚到平原。譚馳使白紹，紹遣人將騎[12]，道路奉迎，身去鄴二百里，與先主相見。駐月餘日，所失亡士卒稍來集。曹公與袁紹相拒於官渡，汝南黃巾劉辟等叛曹公應紹。紹遣先主將兵，與辟等略許下，關羽亡歸先主。曹公遣曹仁將兵擊先主，先主還紹軍，陰欲離紹。乃說紹南連荆州牧劉表。紹遣先主將本兵復至汝南，與賊龔都等，合衆數千人。曹公遣蔡陽擊之，爲先主所殺。曹公既破紹，自南擊先主。先主遣糜竺、孫乾與劉表相聞，表自郊迎，以上賓禮待之。益其兵，使屯新野，荆州豪傑歸先主者日益多。表疑其心，陰禦之。先主駐荆州數年，嘗於表坐起至廁，見髀裏肉生，慨然流涕。還坐，表怪問，備曰："平常身不離鞍，髀肉皆消，今不復騎，髀裏肉生。日月若馳，老將至矣。而功業不建，是以悲耳。"表使先主拒夏侯惇、于禁等於博望。久之，先主設伏兵，一旦自燒屯僞遁，惇等追之，爲伏兵所破。十二年[13]，曹公北征烏丸。先主說表襲許，表不能用。曹公南征，會表病篤，託國於先主，曰："我兒不才，而諸將并零落，我死之後，卿便攝荆州。"先主曰："諸子自賢，君其憂病。"或勸先主宜從表言，先主曰："此人待我厚，今從其言，人必以我爲薄，所不忍也。"表卒，其子琮代立。遣使乞降曹公，不告先主，先主亦不知。久之乃覺，遣所親問琮，琮令宋忠詣先主宣旨。是時曹公在宛，先主大驚駭[14]，謂忠曰："卿諸人作事如此，不早相語，今禍至方告我，不亦太劇乎？"引刀向忠曰："今斷卿頭，不足以解忿，亦耻大丈夫臨別復殺卿輩。"遣忠去，乃呼部曲議。或勸先主劫將琮及荆州吏士，徑南到江陵，先主答曰："劉荆州臨亡，託我以孤遺，背信自濟，吾所不爲，死何面目以見劉荆州乎？"乃駐馬呼琮，琮懼不能起，琮左右及荆州人多歸先主。先主過辭表墓，涕泣而去。比到當陽，衆十餘萬，輜重數千兩，日行十餘里[15]。別遣關羽乘船數

百艘,使會江陵。或謂先主曰:"宜速行保江陵,今雖擁大衆,被甲者少,若曹公兵至,何以拒之?"先主曰:"夫濟大事,必以人爲本。今人歸吾,吾何忍棄去!"曹公以江陵有軍實,恐先主據之,乃釋輜重,輕軍到襄陽。聞先主已過,曹公將精騎五千急追之。一日一夜行三百餘里,及於當陽之長坂。先主棄妻子,與諸葛亮、張飛、趙雲等數十騎走,曹公大獲其人衆、輜重。先主斜趣漢津,適與羽船會,得濟沔,遇表長子江夏太守琦衆萬餘人,與俱到夏口。先主遣諸葛亮自結於孫權,權遣周瑜、程普等水軍數萬與先主并力,與曹公戰於赤壁,大破之,焚其舟船。先主與吴軍水陸并進,追到南郡,時又疾疫,北軍多死,曹公引歸。先主表琦爲荆州刺史,又南征四郡。武陵太守金旋、長沙太守韓玄、桂陽太守趙範、零陵太守劉度皆降。盧江雷緒率部曲數萬口稽顙。琦病死,群下推先主爲荆州牧,治公安(《江表傳》曰:備立營於油口,改名爲公安)。權稍畏之,進妹固好。先主至京見權,綢繆恩紀。十六年,益州牧劉璋遥聞曹公將遣鍾繇等向漢中討張魯,内懷恐懼。别駕從事蜀郡張松説璋曰:"曹公兵強,無敵於天下。若因張魯之資,以取蜀、土[16],誰能禦之者乎[17]?"璋曰:"吾固憂之,而未有計。"松曰:"劉豫州,使君之宗室而曹公深讎也[18]。善用兵,若使之討魯,魯必破,魯破則益州強。曹公雖來,無能爲也。"璋然之,遣法正將四千人迎先主,前後賂遺,以巨億計。正因陳益州可取之策。(先主前見張松,後得法正,皆厚以恩意接納,盡其殷勤之歡。因問蜀中闊狹、兵器府庫人馬衆寡,及諸要害道里遠近,松等具言之。又畫地圖山川處所,由是盡知益州虚實也。)先主留諸葛亮、關羽等據荆州,將步卒數萬人入益州。至涪,璋自出迎,相見甚歡。張松令法正白先主[19],及謀臣龐統進説,便可於會所襲璋。先主曰:"此大事也,不可倉卒。"璋推先主行大司馬領司隸校尉,先主亦推璋行鎮西大將軍,領益州牧。璋增先主兵,使擊張魯,又令督白水軍。先主并軍三萬餘人[20],車甲器械資貨甚盛。是歲,璋還成都,先主北到葭萌,未即討魯,厚樹恩德,以收衆心。明年,曹公征孫權,權呼先主自救。先主遣使告璋曰:"曹公征吴,吴憂危急。孫氏與孤,本爲脣齒。又樂進在青泥與關羽相拒,今不往救羽,進必大克,轉侵州界,其憂有甚於魯。魯自守之,賊不足慮也。"乃從璋求萬兵及資寶[21],欲以東行,璋但許兵四千,其餘皆給半。先主激怒其衆曰:"吾爲益州征強敵,師徒勤瘁,不遑寧居。今積帑藏之財而吝於賞功,望士大夫爲出死力戰,其可得乎?"張松書與先主及法正曰:"今大事垂可立,如何釋此去乎?"松兄廣漢太守肅懼禍逮己,白璋發其謀。於是璋收斬松,嫌隙始構矣。璋敕關戍諸將文書勿復關通先主。先主大怒,召璋白水軍督楊懷,責以無禮,斬之。乃使黄忠、卓膺勒兵向璋。先主徑至關中,質諸將并士卒妻子,引兵與忠、膺等進,到涪,據其城。璋遣劉璝、冷苞、張任、鄧賢等拒先主於涪,皆破敗,退保綿竹。璋復遣李嚴督綿竹諸軍,嚴率衆降先主,軍益強,分遣諸將平下屬縣。諸葛亮、張飛、趙雲等將兵泝流定白帝、江州、江陽,惟關羽留鎮荆州。先主進軍圍洛,時璋子循守城,被攻且一年。十九年夏,洛城破,進

圍成都[22]，數十日，璋出降。(時璋遣帳下司馬張裔詣先主，先主許以禮其君而安其人也，裔還，城門乃開。先主以裔爲巴郡太守。)蜀中殷盛豐樂，先主置酒大饗士卒，取蜀城中金銀分賜將士，還其穀帛。先主復領益州牧[23]，諸葛亮爲股肱，法正爲謀主，關羽、張飛、馬超爲爪牙，許靖、糜竺、簡雍爲賓友。二十年，孫權以先主已復益州，使使報欲得荆州。先主言須得涼州，當以荆州相與。權忿之，乃遣吕蒙襲奪長沙、零陵、桂陽三郡。先主引兵五萬下公安，令關羽入益陽。是歲，曹公定漢中，張魯遁走巴西。先主聞之，與權連和，分荆州、江夏、長沙、桂陽東屬，南郡、零陵、武陵西屬，引軍還江州(今夔州也)遣黄權將兵迎張魯，張魯已降曹公。曹公使夏侯淵、張郃屯漢中，數數犯暴巴界。先主令張飛進兵宕渠，與郃等戰於瓦口，破郃等，收兵還南鄭，先主亦還成都。二十三年，先主率諸將進兵漢中，分遣將軍吳蘭、雷銅等入武都，皆爲曹公所沒。先主次于陽平關，與淵、郃等相拒。二十四年春，自陽平南渡沔水，緣山稍前，因定軍山勢作營[24]。淵將兵來爭其地，先主命黄忠乘高鼓譟攻之，大破淵軍，斬淵、郃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趙顒等。曹公自長安舉衆南征，積月不拔，亡者日多，乃引軍還。先主遂有漢中，遣劉封、孟達、李平等攻申耽於上庸。是秋，群下上先主爲漢中王，表於漢帝，於是還治成都。時關羽攻曹公將曹仁，禽于禁於樊。俄而孫權襲殺羽，取荆州。二十五年，魏文帝稱尊號，改年曰黄初。或傳聞漢帝見害，乃發喪制服，追謚曰孝愍皇帝。是後在所并言衆瑞，日月相屬，群臣上尊號，即皇帝位於成都武檐之南。

吳孫堅，吳郡富春人。少爲縣吏，年十七與父共載船至錢唐，擊殺海賊胡玉等，由是顯聞。府召署假尉，會稽妖賊許昌起於句章，自稱陽明皇帝，與其子韶扇動諸縣，衆以萬數。堅以郡司馬募召精勇，得千餘人，與州郡合討破之。是歲熹平元年，刺史臧旻列上功狀，詔書除堅鹽瀆丞。數歲，徙盱眙丞，又徙下邳丞。歷三縣，所在有稱，吏民親附。中平元年，黄巾賊帥張角起於魏郡，託有神靈，遣八使以善道教化天下，而潛相連結，自稱黄天泰平。三月甲子，三十六萬，一旦俱發，天下響應，燔燒郡縣，殺害長吏。(角稱天公將軍，角弟寶稱地公將軍，寶弟梁稱人公將軍。)漢遣車騎將軍皇甫嵩、中郎將朱儁將兵討擊之。儁表請堅爲佐軍司馬，鄉里少年隨在下邳者，皆願從堅。又募諸商旅及淮泗精兵，合千許人，與儁并力奮擊[25]，所向無前。(一云堅乘勝深入，於西華失利，堅被創墮馬，臥草中。軍衆分散，不知堅所在。堅騎驄馬馳還營，掊地呼鳴，將士隨馬於草中得堅。堅還營十數日，創少愈，乃復出戰。)汝潁賊困迫，走保宛城，堅身當一面，登城先入，衆乃蟻附，遂大破之。儁具以狀聞，上拜堅别部司馬。邊章、韓遂作亂涼州，中郎將董卓拒討無功。中平三年，遣司空張溫行車騎將軍，西討章等，溫表請堅與參軍事，尋拜議郎中。時長沙賊區星自稱將軍，衆萬餘人，攻圍城邑，乃以堅爲長沙太守。到郡親率衆士施設方略[26]，旬月之間，克破星等。(堅到郡，郡中震服。任用良吏，敕吏曰：謹遇良善，治官曹文書，必循治，以盜賊付太守。)周朝、郭石亦帥徒衆起於

零桂,與星相應,遂越境尋討,三郡肅然。(堅爲長沙太守,是時廬江太守延康從子作宜春長,爲賊所攻,遣使求救於堅。堅整嚴救之,主簿進諫,堅答曰:"太守無文德,以征伐爲功。越界攻討,以全異國,以此獲罪,何愧海内乎?"乃進兵往救,賊聞而走之。)漢朝錄前後功,封堅烏程侯。董卓擅朝政,横恣京城,諸州郡并興義兵,欲以討卓,堅亦舉兵。荆州刺史王叡素遇堅無禮,堅過殺之,比至南陽,衆數萬人。南陽太守張咨聞軍至,晏然自若。堅以牛酒禮咨,咨明日亦答詣堅。酒酣,長沙主簿入,白堅前移南陽,而道路不治,軍資不具,請收主簿,推問意故。咨大懼欲去,兵陳四周,不得出。有頃,主簿復入,白堅南陽太守稽停義兵,使賊不時討,請收出案軍法從事,便牽咨於軍門斬之。郡中震慄,無求不獲。(一云南陽太守張咨既不給軍糧,又不肯見堅。堅欲進兵,恐有後患[27],乃詐得疾,舉軍震惶。迎呼巫醫,禱祀山川,遣所親人入説咨,言病困[28],欲以兵付咨。咨聞之,心利其兵,即將步騎五、六百人詣營省堅。堅卧與相見,無何,卒然而起,按劍罵咨[29],遂執斬之。)前到魯陽,與袁術相見,術表堅行破虜將軍,領豫州刺史,遂治兵於魯陽城。當進軍討董卓,遣長史公孫稱將兵從事[30],還州督促軍糧。施幔於城東門外,祖道送稱,官屬并會。卓遣步騎數萬人逆堅,輕騎數十先到,堅方行酒談笑,敕部曲整頓行陣,無得妄動。後騎漸益,堅徐罷坐,導引入城。乃謂左右曰:"向堅所以不即起者,恐兵相蹈藉,諸君不得入耳。"卓兵見堅士衆甚整,不敢攻城,乃引還。堅移屯梁東,大爲卓軍所攻,堅與數十騎潰圍而出。復相收兵,合戰於陽人,大破卓軍,梟其都督華雄等。是時,或間堅於袁術,術懷疑[31],不運軍糧。陽人去魯陽百餘里,堅夜馳見術。術踧踖,即調發軍糧。堅還屯,卓憚堅猛將[32],乃遣將軍李傕等來求和親,令堅列疏子弟任刺史、郡守者,許表用之。堅曰:"卓逆天無道,蕩覆王室,今不夷汝三族,縣示四海,則吾死不瞑目。豈將與乃和親邪?"復進軍大谷,距洛九十里,卓自出與堅戰於諸陵墓間。卓敗走,卻屯黽池,聚兵於陜。堅進洛陽宣陽城門,更擊吕布,復破走。堅乃掃除宗廟,平塞諸陵,分兵出函谷關,至新安、黽池間,以截卓後。卓謂長史劉艾曰:"關東諸將數敗矣,無能爲也。惟孫堅小戇,諸將軍宜慎之。"是時關東州郡務相兼并,以自强大。袁紹遣會稽周喁爲豫州刺史,來襲取州。堅慨然嘆曰:"同舉義兵,將救社稷,逆賊垂破,而各若此,吾當誰與戮力乎?"言發涕下。初平三年,袁術使堅征荆州劉表,表遣黄祖逆於樊、鄧之間。堅擊破之,追渡漢水,遂圍襄陽。單馬行峴山,爲祖軍士所射殺。(一云:堅悉其衆攻表,表閉門,夜遣將黄祖潛出發兵。祖將兵欲還,堅逆與戰,祖敗走,竄峴山中。堅乘勝夜追祖,祖部兵從竹木間暗射堅,殺之。時年三十七。又云:劉表將吕公將兵緣山向堅,堅輕騎尋山討公。公兵下石,中堅頭,應時腦出。)兄子賁帥將士衆就術,術表賁爲豫州刺史。權既稱尊號,謚堅曰武烈皇帝。

策,堅之長子。初興義兵,策將母徙居舒,與周瑜相友。收合士大夫,江淮間人咸向之。堅薨,還葬曲阿,已乃渡江,居江都。徐州牧陶謙深忌策,策舅吴景時爲丹陽太

守，策乃載母徙曲阿，與呂範、孫河俱就景，因緣召募約數百人。時張紘有母喪，策數詣紘，咨以世務[33]。曰："方今漢祚中微，天下擾攘，英雄雋傑，各擁衆營私，未有能扶危濟亂者也。先君與袁氏共破董卓，功業未遂，卒爲黃祖所害。策雖暗稚，竊有微志，欲從袁揚州求先君餘兵[34]，就舅氏於丹陽。收合流散，東據吳會，報讎雪恥，爲朝廷外藩。君以爲何如？"紘答曰："既素空劣，方居縗絰之中[35]，無以奉贊盛略。"策曰："君高名播越，遠近懷歸。今日事計，決之於君。何得不紆慮啓告，副其高山之望！若微志得展，血讎得報，此乃君之勳力，策心所望也。"因涕泣橫流，顔色不變。紘見策忠壯內發，辭令慷慨，感其志意[36]，乃答曰："昔周道陵遲，齊晉并興，王室已寧，諸侯貢職。今君紹先侯之軌，有驍武之名，若投丹陽，收兵吳會，則荆揚可一，讎敵可報。據長江，奮威德，誅除群穢，佐輔漢室，功業侔於桓、文，豈徒外藩而已哉！方今世亂多難，若功成事立，當與同好俱南濟也。"策曰："一與君同符合契，同有永固之分，今便行矣。以老母弱弟委付於君，策無復回顧之憂。"策徑到壽春見袁術，涕泣而言曰："亡父昔從長沙入討董卓，與明使君會於南陽，同盟結好，不幸遇難，勳業不終。策感惟先人舊恩，欲自憑結，願明使君垂察其誠。"術甚貴異之，然未肯還其父兵。術謂策曰："孤始用貴舅爲丹陽太守，賢從伯陽爲都尉。彼精兵之地，可還依召募。"策遂詣丹陽依舅，得數百人，而爲涇縣大帥祖郎所襲[37]，幾至危殆。於是復往見術，術以堅餘兵千餘人還策。太傅馬日磾仗節安集關東，在壽春以禮辟策，表拜懷義校尉。策騎士有罪，逃入術營，隱於內廄。策指使人就斬之，訖，詣術謝。術曰："兵人好叛，當共疾之，何爲謝也。"由是軍中益畏憚之。術欲攻徐州，從廬江太守陸康求米三萬斛，康不與，術遣策攻康，拔之。先是，劉繇爲揚州刺史，州舊治壽春。壽春，術已據之，繇乃渡江，治曲阿。時吳景尚在丹陽，策從兄賁又爲丹陽都尉，繇至皆迫逐之。景、賁退舍歷陽，繇遣樊能、于麋、陳橫屯江津，張英屯當利口，以距術。術自用故吏琅琊惠衢爲揚州刺史，更以景爲督軍中郎將，與賁共將兵擊英等，連年不克。策乃說術，乞助景等平定江東。（策說術云："家有舊恩在東，願助舅討橫江。橫江拔，因投本土召募，可得三萬兵以佐明使君經濟漢室。"術知其恨，而以劉繇據曲阿，王郎在會稽，謂策未必能定，故許之。）術表策爲折衝校尉，行殄寇將軍。兵財千餘，騎數十匹，賓客願從者數百人。比至歷陽，衆五、六千。策母先自曲阿徙於歷陽，策又徙母阜陵。渡江轉鬬，所向皆破，莫敢當其鋒。而軍令整肅，百姓懷之。策年少，雖有位號，而士民皆呼爲孫郎。百姓聞孫郎至，皆失魂魄，長吏委城郭，竄伏山草。及至，軍士奉令，不敢虜略，鷄犬菜茹，一無所犯。民乃大悦，競以牛酒詣軍。劉繇既走，策入曲阿，勞賜將士，遣將陳寶詣阜陵迎母及弟。發恩布令，告諸縣，笮融等故鄉部曲來降首者，一無所問。樂從軍者，一身行，復除門戶；不樂者，勿強也。旬日之間，四面雲集，得見兵二萬餘人、馬千餘匹，威震江東，形勢轉盛。吳人嚴白虎等，衆合萬餘人，處處屯聚。吳景等欲先擊破虎等，乃至會稽。策曰："虎等群盜，非

有大志,此成禽耳。"遂引兵渡浙江,據會稽,屠東冶。白虎高壘堅守,使其弟輿請和,許之。輿請獨與策會面約,既會,策引白刃斫席,輿體動。策笑曰:"聞卿能坐躍,勦捷不常,聊戲卿耳。"輿曰:"我見刃,乃然。"策知其無能也,乃以手戟投之,立死。輿有勇力,白虎衆以其死也,甚懼,進攻破之盡。更置長吏,策自領會稽太守,復以吳景爲丹陽太守,以孫賁爲豫章太守。分豫章爲廬陵郡,以賁弟輔爲廬陵太守。丹陽朱治爲吳郡太守,彭城張昭、廣陵張紘、秦松、陳端等爲謀主。時袁術僭號,策以書諫曰:"董卓無道,陵虐王室,禍加太后,暴及弘農,天子播越,宫廟焚毁。是以豪傑發憤,沛然俱起。元惡既斃,少主東顧,乃使主人奉命,宣明朝恩,偃武修文,與之更始。然而河北異謀於黑山,曹操毒被於東徐,劉表僭亂於荆南,公孫叛逆於朔北,正禮阻兵,玄德爭盟。是以未獲從命,櫜弓戢戈,當謂使君與國同規,而舍是弗恤,宛然有自取之志,懼非海内企望之意也。成湯討桀,稱有夏多罪;武王伐紂,曰殷有重罰。此二王者,雖有聖德,假使時無失道之過,無由逼而取也。今主上非有惡於天下,徒以幼小,脅於強臣,異於湯武之時也。又聞幼主明智聰敏,有夙成之德,天下雖未被其恩,咸歸心焉。若輔而興之,則旦、奭之美,率土所望也。使君五世相承,爲漢宰輔,榮寵之盛,莫與爲比。宜效忠守節,以報王室。時人多惑圖緯之言,妄牽非類之文[38],苟以悦主爲美,不顧成敗之計。古今所慎,可不熟慮?忠言逆耳,駁議致憎,苟有益於尊名,無所敢辭。"術不納,策遂絶之。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爲吳侯。(一云:建安二年夏,漢朝遣議郎王輔奉戊辰詔書曰:"董卓逆亂,凶國害民,先將軍堅念在平討,雅意未遂,厥美著聞。策遵善道,求福不回。今以策爲騎都尉,襲爵烏程侯,領會稽太守。"策上表謝曰:"臣以固陋,孤特邊陲[39],陛下廣播高澤,不遺細節,以臣襲爵,兼典名郡,仰惟榮顧,非所克堪。興平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於吳郡曲阿得袁術所呈表,以臣行殄寇將軍[40],至被詔書,乃知詐擅,雖輒捐廢,猶用悚悸。臣年十七[41],喪失所怙,懼有不任堂構之鄙,以忝折薪之戒。誠無去病,十八建功;世祖列將,弱冠佐命。臣初領兵,未年弱冠,雖駑懦不武,然思竭微命。惟術狂惑,爲惡深重,臣憑威靈,奉辭伐罪,庶必獻捷,以報所受。")袁術死,長史楊弘、大將張勳等將其衆欲就策,廬江太守劉勳要擊,悉虜之,收其珍寶以歸。策聞之,僞與勳好盟。勳新得術衆,時豫章上繚宗民萬餘家在江東[42],策勸攻勳取之[43]。勳既行,策輕軍晨夜襲拔廬江,勳衆盡降。勳獨與麾下數百人自歸曹公。(《江表傳》曰:策被詔敕,與司空曹公、衛將軍董承、益州牧劉璋等協力討袁術、劉表[44]。軍嚴當進,會術死,術從弟胤[45]、女婿黄猗等畏懼曹公,不敢守壽春,乃共舁術棺柩[46],扶其妻子及部曲男女就劉勳於皖城。勳糧食少,無以相振,乃遣從弟偕告糴於豫章太守華歆[47],歆郡素少穀,遣吏將偕就海昏上繚,使諸宗帥共出三萬斛米以與偕,偕住歷月,纔得數千斛。偕乃復勳[48],具説形狀,使勳來襲誅之。勳得偕書,便潛軍到海昏邑下,宗帥知之,空壁逃匿,勳了無所得。時策西討黄祖,行及石城,聞勳輕身詣海昏,便分遣從兄賁、輔率八

千人於彭澤待勳，自與周瑜率二萬人步襲皖城。即克之，得術百工及鼓吹、部曲三萬餘人，幷術、勳妻子。上用汝南李術爲廬江太守，給兵三千人以守皖，皆徙所得人東詣吴。賁、輔又於彭澤破勳，勳求入楚江，從尋陽步上，到置馬亭，聞策等已克皖，乃投西塞，至沂築壘自守。告急於劉表，求救於黄祖，祖遣太子射船軍五千人助勳，策復就攻，大破勳。勳與偕北歸曹公，射亦遁走。策收得勳兵二千餘人[49]，船千艘，遂前進夏口，攻黄祖。時劉表遣從子虎、南陽韓晞將長矛五千，來爲黄祖前鋒。策與戰，大破之。《吴錄》載策表曰："臣討黄祖，以十二月八日到祖所屯沙羨縣，劉表遣將助祖，幷來趣臣。臣以十一日平旦部所領江夏太守行建威中郎將周瑜、領林陽太守行征虜中郎將呂範、領零陵太守行蕩寇中郎將程普、兼奉業校尉孫權、行先登校尉韓當、行武鋒校尉黄蓋等，當時俱進[50]，身跨馬擽陳，手擊急鼓，以齊戰勢。吏士奮激[51]，踴躍百倍，心精意果，各競用命，越渡重塹，迅疾若飛。火放上風，兵激烟下，弓弩幷發，流矢雨集。日加辰時，祖乃潰爛[52]，鋒刃所截，猋火所焚，前無生寇，惟祖逆走。獲其妻息男女七人，斬虎狼韓晞以下二萬餘級[53]，其赴水溺者二萬餘口[54]，船六千餘艘，財物山積。雖表未禽，祖宿狡猾，爲表腹心，出作爪牙。表之鴟張，以祖氣息，而祖家屬部曲掃地無餘，表孤特之虜，成鬼行尸，誠皆聖朝神武遠振，臣討有罪，得效微勤。）是時袁紹方強，而策幷江東，曹公力未能逞，且欲撫之，乃以弟女配策小弟匡，又爲子章取賁女，皆禮辟策弟權、翊，又命揚州刺史嚴象舉權茂才。建安五年，曹公與袁紹相拒於官渡，策陰欲襲許，迎漢帝。密治兵，部署諸將[55]，未發，會爲故吴郡太守許貢客所殺。先是，策殺貢，貢小子與客亡匿江邊，策單騎出，卒與客遇，客擊傷策。（陳登爲廣陵太守[56]，治射陽。登即瑀之從兄子也。孫策前西征，登陰復遣間使以印綬與嚴白虎餘黨，圖爲後害，以報瑀見破之辱。策歸，復討登，軍到丹徒，須待運糧。策好獵，將步騎數出。策驅馳逐鹿，所乘馬精駿，從騎絶不能及。初，吴郡太守許貢上表於漢帝，曰："孫策驍雄，與項籍似，宜加貴寵，召還京邑。若被詔，不得不還；若放於外，必作後患[57]。"策候吏得貢表，以示策，請貢相見，以責讓貢，貢辭無表，策即令武士絞殺之。貢奴客潛民間，欲爲貢報讎。獵日，卒有三人即貢客也。策問："爾等何人？"答曰："是韓當兵在此射鹿耳。"策曰："當兵吾皆識之，未嘗見汝等。"因射一人，應弦而倒，餘二人怖急，便舉弓射策，中頰。後騎尋至，皆刺殺之。）創甚，請張長史昭等謂曰："中國方亂，夫以吴越之衆，三江之固，足以觀成敗。公等善相吾弟。"呼權，佩以印綬，謂曰："舉江東之衆，決機於兩陣之間，與天下爭衡，卿不如我；舉賢任能，各盡其心以保江東，我不如卿。"至夜卒，時年二十六。權稱尊號，追謚策曰長沙桓王。

權，策之弟。策既定諸郡，時權年十五，以爲陽羨長，郡察孝廉，州舉茂才，行奉義校尉。建安四年，從策征廬江太守劉勳，勳破，進討黄祖於沙羨。五年，策薨，以事授權。權哭未及息[58]，策長史張昭謂權曰："孝廉此寧哭時邪？"乃改易權服，扶令上馬，使出

巡軍。曹公表權爲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屯吴。使丞之郡,行文書事,待張昭以師傅之禮,而周瑜、程普、吕範等爲將帥。招延俊秀[59],聘求名士,魯肅、諸葛瑾等始爲賓客。分部諸將,鎮撫山越,討不從命。初,孫策表用李術爲廬江太守,策亡之後,術不肯事權,而多納其亡叛。權移書求索,術報曰:"有德見歸,無德見叛,不應復還。"權大怒,乃以狀白曹公曰:"嚴刺史昔爲公所用,又是州舉將,而李術凶惡,輕犯漢制,殘害州司,肆其無道,宜速誅滅,以懲醜類。今欲討之,進爲國朝掃除鯨鯢,退爲舉將報塞怨讎。此天下達義,夙夜所甘心。術必懼誅[60],復詭説求救。明公所居阿衡之任,海内相瞻,願敕執事,勿復聽受。"是歲,舉兵攻術於皖城,閉門自守[61],求救於曹公。曹公不救,糧食乏盡,婦女或丸土而吞之。遂屠其城,梟術首,徙其部曲三萬餘人。八年,權西伐黄祖,破其舟軍,惟城未克。而山寇復動,還過豫章,使吕範平鄱陽、會稽,程普討樂安[62],太史慈領海昏,韓當、周泰[63]、吕蒙等爲劇縣令長。十年,權使賀齊討上饒,分爲建平縣。十二年,西征黄祖,虜其人民而還。十三年春,權復征黄祖,祖先遣舟兵拒軍,都尉吕蒙破其前鋒,而凌統、董襲等盡鋭攻之,遂屠其城,祖挺身亡走騎士[64],馮則追梟其首,虜其男女數萬口。荆州牧劉表死,權將魯肅乞奉命吊表二子,且以觀變。肅未到而曹公已臨其境,表子琮舉衆以降。劉備欲南濟江,肅與相見,因傳權旨,爲陳成敗,備進住夏口,使諸葛亮詣權,權遣周瑜、程普等行。是時,曹公新得表衆,形勢甚盛,諸議者皆望風畏懼,多勸權迎之。(曹公與權書,問近者奉辭伐罪,旌麾南指,劉琮束手。今治水軍八十萬衆,方與將軍會獵於吴,權得書,以示群臣,莫不嚮震失色。)惟瑜、肅執拒之議,意與權同。瑜、普爲左右督,各領萬人,與備俱進,遇於赤壁,大破曹公。曹軍燒其餘船引退[65],士卒饑疫,死者大半。備、瑜等復追至南郡,曹公遂北還,留曹仁、徐晃於江陵,使樂進守襄陽。權自率衆圍合肥,使張昭攻九江之當塗,昭兵不利,權攻城逾月不能下,曹公自荆州還,遣張喜將騎赴合肥,未至,權退。十四年,瑜、仁相守歲餘,所殺傷甚衆,仁委城走[66],權以瑜爲南郡太守。劉備表權行車騎將軍,領徐州牧,備領荆州牧,屯公安。十六年,權徙治秣陵。十七年,城石頭,作濡須塢。十八年正月,曹公攻濡須,權與相拒月餘,曹公望權軍,嘆其齊肅,乃退。(曹公出濡須,作油船,夜渡洲上[67],權以水軍圍取,得三千餘人,其沒溺者亦數千人。權數挑戰,公堅守不出[68],權乃自來,乘輕船,從濡須口入公軍。諸將皆以爲是挑戰者,欲擊之。公曰:"此必孫權,欲身見吾軍部伍也。"敕軍中皆精嚴弓弩,不得妄發。權行五六里,迴還作鼓吹。公見舟船器仗軍伍整肅,喟然嘆曰:"生子當如孫仲謀,劉景升兒子若豚犬耳。")十九年五月,權征皖城,閏月克之,獲廬江太守朱光及參軍董和,男女數萬口。是歲,劉備定蜀,權以備已得益州,令諸葛瑾從求荆州諸郡。備不許,曰:"吾方圖涼州,涼州定,乃盡以荆州與吴耳。"權曰:"此假而不反,而欲以虚辭引歲。"遂置南三郡長吏,關羽盡逐之。權大怒,遣吕蒙督鮮于丹、徐忠、孫規等兵二萬取長沙[69]、零陵、桂陽三郡,使魯肅以

萬人屯巴丘(巴丘今曰巴陵),以御關羽。權住陸口,爲諸軍節度[70]。蒙到,二郡皆服,惟零陵太守郝普未下,會備到公安,使關羽將三萬兵至益陽,權乃召蒙等,使還助肅。蒙使人誘普,普降,盡得三郡將守,因引軍還,與孫皎、潘璋并魯肅兵并進,拒羽於益陽。未戰,會曹公入漢中,備懼失益州,使使求和,權令諸葛瑾報,更尋盟好,遂分荆州、長沙、江夏、桂陽以東屬權;南郡、零陵、武陵以西屬備。備歸而曹公已還,權反自陸口,遂征合肥。合肥未下,撤軍還,兵皆就路權與凌統、甘寧等在津北爲魏將張遼所襲,統等以死扞權,權乘駿馬越津橋得去。二十一年冬,曹公次于居巢,遂攻濡須。二十二年春,權令都尉徐詳詣曹公請降,公報使修好,誓重結婚。二十四年,關羽圍曹仁於襄陽,曹公遣左將軍于禁救之。會漢水暴起,羽以舟兵盡虜禁等精騎三萬送江陵,惟城未拔。權內憚羽,外欲以爲己功,牋與曹公,乞以討羽自效。曹公且欲使羽與權相持以鬭之,驛傳權書,使曹仁以弩射示羽,羽猶豫不能去。閏月,權征羽,先遣呂蒙襲公安,獲將軍士仁。蒙到南郡,南郡太守麋芳以城降,蒙據江陵,撫其老弱,釋于禁之囚,陸遜別取宜都,獲秭歸、枝江、夷道,還屯夷陵,守峽口以備蜀。關羽還當陽,西保麥城[71],權使誘之,羽僞降,立幡旗爲象人於城上,因遁走,兵皆解散,尙十餘騎。權先使朱然、潘璋斷其徑路。十二月,璋司馬馬忠獲羽及其子平、都督趙累等於章鄉,遂定荆州。曹公表權爲驃騎將軍,假節領荆州牧,封南昌侯。二十五年正月,曹公薨,太子丕代爲丞相、魏王。是年冬,魏受漢禪。明年四月,劉備稱帝於蜀,權自公安都鄂。魏文帝策封權爲吳王,加九錫。又明年正月,權遣陸遜部將軍宋謙等攻蜀五屯,皆破之,所斬及投兵降者數萬人[72]。劉備奔走,僅以身免。初,權外託事魏而誠心不疑[73],魏欲遣侍中辛毗、尙書桓楷與權盟誓,并徵任子。權辭讓不受,魏乃命曹休、張遼、臧霸出洞口,曹仁出濡須,曹眞、夏侯尙、張郃、徐晃圍南郡。權遣呂範等督五軍拒之,權遂改元黃武,臨江拒守,使太中大夫鄭泉聘劉備於白帝[74],然猶與魏文帝相往來,至後年乃絕。八年春,公卿百司皆勸權正尊號,四月丙申遂即皇帝位。

校勘記

[1]嗷嗷,宋本作"嗷"。

[2]也,宋本無。

[3]軍,宋本作"卒"。

[4]二,原作"三",據宋本改。

[5]枊,原作"下",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先主傳》改。

[6]復,原誤作"後",據宋本改。

[7]陶,宋本無。

[8]僻,宋本及《三國志・蜀書・先主傳》作"辭"。

[9]霆,宋本及《三國志・蜀書・先主傳》作"震"。

[10]聖,原誤作"晉",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先主傳》改。

[11]壞,原作"瘝",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先主傳》改。

[12]遣人將騎,宋本及《三國志·蜀志·先主傳》作"遣將"。

[13]二,原作"一",據宋本及《三國志·蜀志·先主傳》改。

[14]"先主"后宋本有"乃"字。

[15]十,原誤作"百",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先主傳》改。

[16]土,原作"楚",據宋本及《三國志·蜀志·先主傳》改。

[17]禦,原作"禁",據宋本及《三國志·蜀志·先主傳》改。

[18]"曹公"后宋本有"之"字。

[19]白,原誤作"曰",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先主傳》改。

[20]軍三,二字原乙,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先主傳》改。

[21]寶,當作"實"。

[22]成都,原作"城都",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先主傳》改。

[23]領,原作"令",據宋本改。

[24]因,宋本作"于"。

[25]奮,原作"奪",據宋本及《三國志·吳志·孫堅傳》改。

[26]衆,宋本作"將"。

[27]有,原作"自",據宋本、《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改。

[28]困,原作"因",據宋本、《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改。

[29]按,原作"穿",據宋本、《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改。

[30]孫,宋本、《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作"仇"。

[31]懷,原作"還",據宋本、《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改。

[32]將,宋本、《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作"壯"。

[33]咨,原作"啓",據宋本及《三國志·吳志·孫堅傳》改。

[34]揚州,原作"陽州",據宋本改。

[35]居,原作"君";經,原作"經",均據宋本、《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改。

[36]意,宋本作"言"。

[37]郎,原作"即",據宋本、《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改。

[38]文,原作"交",據宋本改。

[39]陲,原作"垂",據宋本改。

[40]將軍,原作"軍將",據《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裴注引《吳錄》改。

[41]十七,原作"七十",據宋本改。

[42]上繚,宋本作"上繞"。

[43]攻勳,應從《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作"勳攻"。

[44]協,宋本作"亦"。

[45]裔,《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作"胤"。

[46]樞,宋本作"樞"。

[47]章,原作"州",據宋本及《三國志·吳志·孫策傳》改。

[48]復,宋本作"報"。

[49]二,原作"三",據宋本及《三國志·吳志·孫策傳》改。

[50]當,宋本、《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作"同"。

[51]激,原作"擊",據宋本、《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改。

[52]潰,原作"濆",據宋本改。

[53]二,原作"三",據宋本、《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改。

[54]溺,原作"弱",據宋本改。二,《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作"一"。

[55]諸,原作"語",據宋本、《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改。

[56]廣,《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作"慶"。

[57]後,宋本作"世"。

[58]權,原闕,據宋本及《三國志·吳志·孫權傳》加。

[59]招,原作"昭",據宋本、《三國志·吳書·吳主傳》改。

[60]必,原作"心",據宋本改。

[61]閉,《三國志·吳書·吳主傳》上有"術"字。

[62]樂安,原作"安樂",據宋本及《三國志·吳志·孫權傳》改。

[63]周,原作"州",據宋本改。泰,原作"秦",據《三國志·吳主傳》改。

[64]騎士,原闕,據宋本及《三國志·吳志·孫權傳》改。

[65]曹軍,宋本、《三國志·吳書·吳主傳》作"軍公"。

[66]仁,原作"任",據《三國志·吳書·吳主傳》改。

[67]洲,原作"州",據宋本改。

[68]守,宋本作"中"。

[69]二萬,原作"三萬",據宋本、《三國志·吳書·吳主傳》改。

[70]軍,原作"郡",據宋本、《三國志·吳書·吳主傳》改。

[71]保,原作"討",據宋本、《三國志·吳書·吳主傳》改。

[72]者,宋本、《三國志·吳書·吳主傳》作"首"。

[73]疑,宋本、《三國志·吳書·吳主傳》作"款"。

[74]泉,原作"全",據宋本、《三國志·吳書·吳主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八十四

閏位部(三)

勳業第二

宋高祖武皇帝,漢高帝弟楚元王交二十一世孫。初爲晉冠軍孫無終司馬。安帝隆安三年十一月,妖賊孫恩作亂於會稽,衛將軍謝琰、前將軍劉牢之東討。牢之請帝參府軍事[1]。十二月,牢之至吴,而賊緣道屯結。牢之命帝與數十人覘賊遠近,會遇賊至,衆數千人。高祖便進與戰,所將人多死,而帝意方厲[2],手奮長刀,所殺傷甚衆。牢之子敬宣疑高祖淹久,恐爲賊所困,乃輕騎尋之。既而衆騎并至,賊乃奔退,斬獲千余人,推鋒而進[3],平山陰。恩遁還入海[4]。四年五月,恩復入會稽,殺衛將軍謝琰。十月,劉牢之復率衆東征,恩退走。牢之屯上虞,使帝戍句章。城既卑小,戰士不盈數百,帝常被堅執鋭,爲士卒先。每戰輒摧鋒陷陣,賊乃退還浹口[5]。時東伐諸帥御軍無律,士卒暴掠,甚爲百姓所苦。唯帝法令明整,所至莫不親賴焉。五年春,孫恩頻攻句章,帝屢摧破之,恩復走入海。三月,北出海鹽,帝追而翼之,築城於海鹽故治。賊日來攻城,城内兵力甚弱,帝屢出破之(臣欽若等曰:事具閏位謀略門)。五月,孫恩破滬瀆,殺吴國内史袁崧,死者四千人。是月,帝復破賊於婁縣。六月,恩乘勝浮海,奄至丹徒,戰士十餘萬。劉牢之猶屯山陰,京邑震動。帝倍道兼行,與賊俱至。於時衆力既寡,加以步遠疲勞,而丹徒守軍莫有斗志。恩率衆數萬,鼓噪登蒜山[6],居民皆荷楯而立[7]。帝率領數百奔擊,大破之,投巘赴水死者甚衆。恩以鼓自排載[8],僅得還船。雖被摧破,猶恃其衆力,徑向京師。樓船高大,値風不得進,旬日乃至白石。尋知劉牢之已還,朝廷有備,遂走向鬱洲[9]。八月,以帝爲建武將軍、下邳太守,領水軍追討至鬱洲,復大破恩,恩南走。十一月,帝追恩於滬瀆,及海監,又破之。三戰并大獲,俘馘以萬數。恩自是饑饉疾疫,死者大半,自浹口奔臨海。元興元年,驃騎將軍司馬元顯西伐荆州刺史桓玄,玄亦率荆楚大衆下討元顯。遣鎮北將軍劉牢之拒之,帝參其軍事[10]。次溧洲[11],玄至,帝請擊之,不許,將遣子敬宣詣玄請和。帝與牢之甥東海何無忌并固請,不從,遂遣敬宣詣玄。玄克京邑,殺元顯,以牢之爲會稽内史。懼而告帝曰:"便奪我兵,禍其至矣!今當北就高雅之[12],於廣陵興事。卿能從我去乎?"答曰:"將軍以勁卒數萬,望風降服;彼新得志,威震天下。三軍人情都已去矣,廣陵豈可得至耶?吾當反復還京口耳[13]。"牢之叛

走，自縊死。何無忌謂帝曰："我將何之？"帝曰："鎮北去必不免，卿可隨我還京口。桓玄必不能守節北面，我當與卿圖之。今方是玄矯情任算之日，必將用我輩也。"桓玄從兄修以撫軍鎮丹徒，以帝爲中兵參軍。孫恩自奔敗之後，徒旅漸散，懼生見獲，乃於臨海投水死。餘衆推恩妹夫盧循爲主。桓玄欲且緝寧東土，以循爲永嘉大守。循雖受命，而肆暴不已[14]。五月，玄復遣帝東征。時循自臨海入東陽。二年正月，玄復遣帝破循於東陽。循奔永嘉，復追破之，斬其大帥張士道，追討至於晉安，循浮海南走。六月，加帝彭城內史。十二月，桓玄簒立，帝從桓修入朝。玄見帝，謂司徒王謐曰："昨見劉裕，風骨不常，蓋人傑也。"每游集輒引接殷勤，贈賜甚厚，帝愈惡之。或說玄曰："劉裕龍行虎步，視瞻不凡，恐不爲人下，宜早爲之所[15]。"玄曰："我方欲平蕩中原，非劉裕莫可付以大事。關隴平定，然後當別議之耳。"玄乃下詔曰："劉裕以寡制衆，屢摧妖鋒，泛海窮追，十殄其八。諸將力戰，多被重瘡，自元帥以下，至於將士，并宜論賞，以叙勳烈。"先是，帝東征盧循，何無忌隨至山陰，勸於會稽舉義。帝以爲玄未據極位，且會稽遙遠，濟事爲難。俟其簒逆事著，徐於京口圖之，不憂不克。至是，桓修還京，帝托以金創疾動，不堪步從，乃與無忌同船共還，建興復之計。於是與弟道規、沛郡劉毅、平昌孟昶、任城魏咏之、高平檀憑之、琅琊諸葛長民、太原王元德、隴西辛扈興、東莞童厚之并同義謀。時桓修弟弘爲征虜將軍、青州刺史，鎮廣陵，道規爲弘中兵參軍，昶爲州主簿。乃令毅潛往就昶，聚徒於江北，謀起兵殺弘。長民爲豫州刺史刁逵左軍府參軍，謀據歷陽相應。元德、厚之謀於京邑聚衆攻玄，并尅期齊發。三年二月己丑朔，乙卯，帝托以游獵，與無忌等收集義徒。凡同謀何無忌、魏咏之、咏之弟欣之、順之、檀憑之從子韶、弟祗隆與叔道濟、道濟從兄範之、帝弟道憐、沛郡劉藩、河內向彌、平昌孟懷玉、管義之、陳留周安穆、臨淮劉蔚、從弟珪之、東莞臧喜、從弟寶符、從子穆生、童茂宗、陳郡周道民、源陽田演[16]、譙國範青等二十七人，願從者百餘人。丙辰詰旦城開，無忌服傳詔服，稱詔居前，義衆馳入，齊聲大呼，吏士驚散，莫敢動。即斬桓修以徇，帝哭甚慟，厚加殯斂。孟昶勸弘其日出獵。未明開門，出獵人，昶、道規、毅等率壯士五、六十人因開門直入。弘方噉粥，即斬之，因收衆濟江。義軍初克京城，修司馬刁弘率文武佐吏來赴。帝登城，謂之曰："郭江州已奉乘輿反正於尋陽，我等并被密詔，誅除逆黨，同會今日。賊玄之首，已當梟於大航矣。諸君非大晉之臣乎？今來欲何爲？"弘信之，收衆而退。毅既至，帝命誅弘。衆推帝爲盟主，先移檄於京邑曰："夫治亂相因，理不常泰。狡焉肆虐，或值聖明，自我大晉，陽九屢構。隆安已來，難結皇室，忠臣碎於虎口，貞良弊於豺狼。逆臣桓玄，陵虐人鬼，阻兵荆、郢，肆暴都邑。天未亡難，凶力繁興，逾年之間，遂傾皇祚。主上播越，流幸非所，神器沉淪，七廟毁墜。夏后之罹浞、豷，有漢之遭莽、卓，方之於玄，未足爲喻。自玄簒逆，於今歷年，亢旱彌時，民無生氣。加以庶士疲於轉輸，文武困於造築，父子乖離，室家分散。豈唯《大東》有杼軸之悲，《摽梅》有傾筐之慨而已哉！

仰觀天文,俯察人事,此而能久,孰有可亡?凡在有心,誰不扼腕!裕等所以叩心泣血,不遑啓處者也。是故晝寐宵興,拔獎忠烈,潛搆崎嶇,險過履虎。輔國將軍劉毅、廣武將軍何無忌、鎮北主簿孟昶、兗州主簿魏咏之、寧遠將軍劉道規、龍驤將軍劉藩、振威將軍檀憑之等忠烈斷金,精貫白日,荷戈奮袂,志在畢命。益州刺史毛璩萬里齊契,掃定荆、楚;江州刺史郭昶之奉迎主上,宮於尋陽;鎮北參軍王元德等并率部曲,保據石頭;揚武將軍諸葛長民收集義士,已據歷陽;征虜參軍庾賾之等潛相連結,以爲內應,同力協規,所在蜂起,即日斬僞徐州刺史安城王修、青州刺史弘首。義衆既集,文武爭先,咸謂不有一統,則事無以輯。裕辭不獲已,遂總軍要,庶上憑祖宗之靈,下罄義夫之力,翦馘逋逆,蕩清京輦。公侯諸軍[17],或世樹忠貞,或身荷爵寵,而并俛眉猾豎,自效莫由,顧瞻周道,寧不弔乎?今日之舉,良其會也。裕以虛薄,才非古人,勢接於已踐之機,受任於既頹之運。丹誠未宣,感慨憤躍,望霄漢以永懷,眄山川以增厲。授檄之日,神馳賊庭。"帝乃以孟昶爲長史,總攝後事;檀憑之爲司馬,百姓願從者千餘人。三月戊午朔,遇吳甫之於江乘。甫之,玄驍將也,其兵甚鋭。帝躬執長刀,大呼以衝之,衆皆披靡,即斬甫之。進至羅落橋,皇甫敷率數千人逆戰。寧遠將軍憑之與帝各御一隊[18],憑之戰敗見殺,其衆退散。帝進戰彌厲,前後奮擊,應時摧破,即斬敷首。玄聞敷等并沒,愈懼,使桓謙屯東陵口,卞範之屯覆舟山西,衆合二萬。己未旦,義軍食畢,棄其餘糧,進至覆舟山東,使張旗幟於山上,以爲疑兵。玄又遣武騎將軍庾禕之配以精手利器助謙等。帝躬先士卒以奔之,將士皆殊死戰,無不一當百,呼聲動天地。時東北風急,因命縱火,煙焰張天[19],鼓噪之音震京邑。謙等諸軍一時奔潰。玄始雖遣軍置陣,而走意已決,别使領軍將軍殷仲文具舟於石頭,仍將子侄浮江南走。庚申,帝鎮石頭城,立留臺官,焚桓溫神主於宣陽門外。造晉新主,立於太廟。遣諸將帥追玄。尚書王嘏率百官奉迎乘輿[20],司徒王謐與衆議推帝領揚州,固辭。乃以謐爲錄尚書事,領揚州刺史,以帝爲使持節都督揚、徐、兗、豫、青、冀、幽、并八州諸軍事、領軍將軍、徐州刺史。先是,朝廷承晉氏亂政,百司縱弛,桓玄雖欲釐整,而衆莫從之。帝以身範物,先威禁內外,百官皆肅然奉職。二三日間,風俗頓改。時諸葛長民失期不發[21],刁逵執送之,未至而玄敗。玄經尋陽,江州刺史郭昶之備乘輿法物資之,玄收略得二千餘人,挾天子走江陵。冠軍將軍劉毅、輔國將軍何無忌、振武將軍劉道規率諸軍追討。四月,奉武陵王遵爲大將軍承制,大赦天下,唯桓玄一祖後不在赦例。玄子詔又聚衆向歷陽,高祖命輔國將軍諸葛長民擊走之。無忌、道規破玄大將鄭鈐等於桑落州,衆軍進據尋陽,加高祖都督江州諸軍事。玄既還荆、郢,大聚兵衆,召水軍造樓船器械,率衆二萬,挾天子發江陵,浮江東下。與冠軍將軍劉毅等相遇於崢嶸州[22],衆軍大破之,玄棄衆,復挾天子還復江陵。玄黨殷仲文奉晉二皇后還京師。玄至江陵,因西走。南郡太守王騰之、荆州别駕王康産奉天子入南郡府。初,征虜將軍、益州刺史毛璩遣從孫祐之與參軍費恬送

弟喪,下有衆二百。璩弟子循之時爲玄屯騎校尉,誘玄以入蜀,至枚回州,括與祐之迎射之。益州都護馮遷斬玄首傳京師[23],又斬玄子昇於江陵市。初,玄敗於崢嶸州,義軍以爲大事已定,追攝不速,玄死幾一旬,衆軍猶不至。玄從子振逃於華容之浦中,招聚逆黨數千人,晨襲江陵城。居民競出赴之,玄從兄謙先匿於沮川,亦聚衆以應。振爲玄舉哀,立喪庭。謙乃率衆官奉璽綬於安帝。無忌、道規既至江陵,與桓振戰於靈溪。玄黨馮該又設伏于楊林,義軍奔敗,退還尋陽。兖州刺史辛禺懷貳。會北青州刺史劉該反,禺求征該,次淮陰,又反。禺長史羊穆之斬禺傳首。十月,帝領青州刺史,甲仗百人入殿。劉毅諸軍復進至夏口,毅攻魯城,道規攻偃月壘,皆拔之。十二月,諸軍進平巴陵。義熙元年正月,毅等至江津,破桓振,江陵平。天子至自江陵,以帝爲侍中、車騎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使持節徐、青二州刺史。帝固讓,加錄尚書事,又不受,屢請歸藩。天子不許,遣百僚敦勸,又親幸帝第。帝惶懼,詣闕陳請,天子不能奪。是月,旋鎮丹徒。天子重遣大使敦勸[24],又不受,乃改授都督荆、司、梁、益、寧、雍、涼七州并前十六州諸軍事。盧循浮海,破廣州。二年三月,督交、廣二州。十月,帝上言曰:"昔天禍皇室,巨狡縱篡,臣等義惟舊隸,豫蒙國恩,仰契信順之符,俯厲人臣之憤。雖社稷之靈,抑亦事由衆濟。其翼獎忠勤之佐,文武畢力之士,孰執在己之謙[25],用虧國體之大。輒申攝衆軍先上,同謀起義,始平京口、廣陵二城,臣及撫軍將軍毅等二百七十二人并後起義,出都緣道大戰,所餘一千五百六十六人,又輔國將軍長民、故給事中王元德等十人,合一千八百四十八人,乞正封賞[26]。其西征衆軍,須論集續上。"於是尚書奏封習謀主鎮軍將軍裕豫章郡公,食邑萬户,賜絹三萬疋[27],其餘封賞各有差。鎮軍府佐吏降故太傅謝安府一等。十一月,天子重申前令[28],加帝侍中,進號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固讓,詔遣百僚敦勸。三年二月,帝還京師,將詣廷尉。天子先詔獄官不得受,詣闕陳讓,乃見聽,旋於丹徒。四年正月,天子徵帝入輔,授侍中、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揚州刺史、錄尚書,徐、兖二州刺史如故。帝表解兖州。先是,遣冠軍劉敬宣伐蜀賊譙縱,無功而返。九月,以敬宣挫退,遜位,不許。乃降爲中軍將軍。五年二月,南燕鮮卑慕容超大掠淮北,執陽平太守劉千載、濟南太守趙元,驅略千餘家。三月,帝抗表北討,以丹陽尹孟昶監中軍,留府事。四月,舟師發京都,泝淮入泗[29]。五月,至下邳,留船艦輜重,步軍進琅邪。所過皆築城留守。鮮卑梁父、莒城二戍并奔走。六月,慕容超遣五樓及廣寧王賀賴先據臨朐城[30],既聞大軍至,留羸老守廣固[31],乃悉出臨朐。有巨篾水去城四十里,超告五樓曰:"急往據之,晉軍得水,則難擊也。"五樓馳進。龍驤將軍孟龍符領騎居前奔往爭之,五樓乃退。衆軍步進,有車四千兩,分車爲兩翼,方軌徐行,車悉張幔,御者執矟。又以輕騎爲游軍,軍令嚴肅,行伍齊整。未及臨朐數里,賊鐵騎萬餘前後交至。帝命兖州刺史劉藩、弟并州刺史道憐、諮議參軍劉敬宣、陶延壽、參軍劉懷玉、慎仲道、索邈等齊力擊之[32]。遣諮議參軍檀韶直趨臨朐,韶克臨朐,悉虜超

輜重。超聞臨朐已拔,引衆走,帝親鼓之,賊乃大奔,超遁還廣固。獲超馬、僞輦、玉璽、豹尾等送於京師,斬其大將段暉等十餘人,其餘斬千餘計。明日,進軍廣固,即屠大城,超退保小城。於是設長圍守之,圍高三丈,外穿三重塹。停江淮轉輸,館穀於齊土,撫納降附,華戎歡悦,援才授爵,因而任之。七月,詔加帝北青、冀二州刺史。超大將桓遵、遵弟苗并率衆歸順。帝方治攻具,城上人曰:"汝不得張綱,何能爲也。"綱者,超僞尚書郎,其人有巧思。會超遣綱稱藩於姚興,乞師請救,興僞許之,而實憚帝不敢遣。綱從長安還,泰山太守申宣執送之。乃升綱於樓上,以示城内,城内莫不失色。於是使綱大治攻具,超求救不獲,綱反見虜,轉憂懼,乃請稱藩,求割大峴爲界,獻馬千匹。不聽,圍之轉急,河北居民荷戈負糧至者,日以千數。九月,進帝太尉、中書監,固讓。十月,張綱治攻具成,設諸奇巧,飛樓、木幔之屬,莫不畢備。城上火石弓矢,無所用之。六年二月丁亥,屠廣固,超踰城走,征虜賊曹喬胥獲之,殺其王公以下,納口萬餘、馬二千匹,送超京師,斬於建康市。帝之北伐也,徐道覆至番禺,説盧循反[33]。循率衆過嶺,寇南康、廬陵、豫章[34],諸郡守皆委任奔走。於時平齊問未至,即馳使徵帝。帝之初克齊也,欲停鎮下邳,清蕩河洛。既而被徵,使至,即日班師。鎮南將軍何無忌與徐道覆戰於豫章,敗績,無忌被害,内外震駭。朝廷欲奉乘輿北走就帝,尋知賊衆未至,人情小安。帝至下邳,以船運輜重,自率精鋭步歸。至山陽,聞無忌被害,則慮京邑失守,乃卷甲兼行,與數十人至淮上,問行旅以朝廷消息。人曰:"賊尚未至,劉公若還,便無所憂也。"帝大喜,單船過江,逕至京口,衆乃大安。四月癸未,帝至京師,解嚴息甲。循之初下也,使道覆向尋陽,自寇湘中諸郡。荆州刺史道規遣軍至長沙,爲循所敗,循逕至巴陵,與道覆連旗而下。帝以南藩覆沒,表送章綬,詔不聽。五月,劉毅敗績於桑落州,問至,内外恟擾。時北師始還,多創痍疾病,京師戰士不盈數千。賊既破江、豫二鎮,戰士十餘萬,舟車百里不絶。奔敗還者,并聲其雄盛。孟昶、諸葛長民懼寇漸逼,欲擁天子過江,帝不聽。昶固請不止,帝曰:"今重鎮外傾,強寇内逼,人情危駭,莫有固志。若一旦遷動,便自瓦解[35],江北亦豈可得至?設令得至,不過延日月耳。今兵士雖少,自足以一戰。若其克濟,則臣主同休;苟厄運必至,我當以死衛社稷,横尸廟門,遂其由來以身許國之志,不能遠竄於草間求活也。我計決矣,卿勿復言!"於是開賞募投身赴義者,一同登京城之上,科發居民治石頭城,建牙誡嚴。帝率劉毅、諸葛長民北出拒之。七月庚申,群賊自蔡州南走,還屯尋陽。遣輔國將軍王仲德、廣川太守劉鍾、河間太守蒯恩追之。帝還東府,大治水軍,皆大艦重樓,高者十餘丈。十月,率兖州刺史劉藩、寧朔將軍檀韶等舟師南伐,以後將軍劉毅監太尉,留守府,後事皆委焉。是月,徐道覆率衆三萬寇江陵,荆州刺史道規又大破之,斬首萬餘級。道覆走還湓口。初,帝之遣索邈也,邈在道爲賊所斷,道覆敗後方達。自循東下,江陵斷絶京邑之問[36],傳者皆云已沒。及邈至,方知循走。循初自蔡州南走,留其親黨范崇民五千人、高艦百餘戍南陵。王仲德等聞

大軍且至，乃進攻之。十一月，大破崇民軍，焚其舟艦，收其散卒。循廣州守兵不以海道爲防，是月，建威將軍孫季高乘海奄至，而城池峻整，兵猶數千，季高焚賊舟艦，悉力而上，四面攻之，即日屠其城。循又以輕舟奔始興，季高撫其舊民，戮其親黨，勒兵謹守。初，帝之遣季高也，衆咸以海道艱遠，必至爲難，且分撤見力，二三非要。帝不從，敕季高曰："大軍十二月之交必破妖虜，卿今時當至廣州，傾其巢窟，令賊奔走之日無所歸投！"季高受命而行，如期克捷。循方治兵艦，設諸攻備，帝欲御以長算，乃屯軍雷池。賊揚聲不攻雷池，當乘流逕下。帝知其欲戰，且慮賊敗或於京口入海，遣王仲德以水艦三百於吉陽下斷之。十二月，循、道覆率衆數萬，方艦而下，前後相抗，莫見舳艫之際。帝悉出輕利鬬艦，躬提幡鼓，命衆軍齊力擊之。又上步騎埋伏西岸[37]。右軍參軍庾樂生乘艦不進[38]，斬而徇之，於是衆軍并踴騰爭先。軍中多萬鈞神弩，所至莫不摧陷。帝中流蹙之，因風水勢，賊艦悉泊西岸。上軍先備火具，乃投火焚之，煙焰張天，賊衆大敗，追奔至夜乃歸。循等還尋陽。初，分遣步軍，莫不疑怪，及燒賊艦，衆乃悅服。召王仲德，請還爲前驅。留輔國將軍孟懷玉守雷池。循聞大軍上，欲走向豫章，乃悉立柵斷左里。帝攻柵而進，循兵雖殊死戰，弗能禁。諸軍乘勝奔之，循單舸走，所殺及投水死凡萬餘人。循收散卒，尚有數千人[39]，逕還廣州。帝旋自左里，天子遣侍中、黄門勞師於行所。七年正月，振旅於京師，改授大將軍、揚州牧。二月，盧循於番禺爲孫季高所破[40]，收餘衆南走。劉藩、孟懷玉斬徐道覆於始興，交州刺史杜慧度斬盧循，傳首京師。八年四月，以後將軍劉毅爲荆州刺史。毅與帝俱舉大義，興復晋室，既有雄才大志，厚自矜許，與尚書僕射謝混相結[41]。帝知毅不能居下，終爲異端，密圖之。毅表求從弟兗州刺史藩以爲副貳。九月，藩入朝，帝收藩及混，并於獄賜死。自表討毅。壬午，發自京師，遣參軍王鎮惡襲江陵。十月，克之，毅及黨與皆伏誅。十一月，帝以西陽太守朱齡石爲益州刺史，率衆伐蜀。進帝太傅、揚州牧。九年二月乙丑，至自江陵。初，諸葛長民貪淫驕横，爲士民所患。劉毅既誅，將謀作亂。帝密命左右壯士丁旿等自幔後出，於坐拉殺之，死於床側。輿尸付廷尉，并誅其弟黎民。七月，朱齡石平蜀，斬僞主譙縱，傳首京師。十年，荆州刺史司馬休之[42]，宗室之重，又得江漢人心，帝疑其有異志。而休之子譙王文思在京師招集輕俠，帝執文思送還休之，令自爲其所，休之表廢文思。十一年正月，帝收休之子文寶、次子文祖，并於獄賜死，率衆軍西討。三月，軍次江陵，休之奔襄陽。四月，帝復率衆進討，至襄陽，休之奔姚興。八月甲子，至自江陵。十二年三月，加中外大都督。初，帝平齊，乃有定關、洛之意，值盧循侵逼，故其事不諧。荆、雍既平，方謀外略。會姚興死，子泓立，兄弟相殺，關中擾亂。帝乃戒嚴北討，加領征西將軍、司、豫二州刺史，又加北雍州刺史。九月，次于彭城，加領徐州刺史。先是，遣冠軍將軍檀道濟、龍驤將軍王鎮惡步向許、洛，羌緣道屯守皆望風降服。僞兗州刺史韋華先據倉垣，亦率衆歸順。帝又遣北兗州刺史王仲德先以水軍入河，仲德破索虜於

東郡、涼城,進平滑臺。十月,衆軍至洛陽,圍金墉。泓弟僞平南將軍洸請降,送于京師。修復晉五陵,置守衛。天子以帝爲相國,封宋公,加九錫。十三年正月,帝以舟師進討。二月,檀道濟等次潼關。三月庚辰,大軍入河,後魏步騎十萬營於河津,帝命諸軍濟河擊破之。帝至洛陽。七月,至陜城,龍驤將軍王鎮惡伐木爲舟,自河浮渭。八月,扶風太守沈田子大破姚泓於藍田,王鎮惡克長安,生擒泓。九月,帝至長安。長安豐稔,帑藏盈積,帝先收其彝器、渾儀、土圭之屬獻於京師,其餘珍寶珠玉以班賜將帥。執送姚泓,斬於建康市。十月,進爵爲王。十四年正月還京,固讓進爵。六月,受相國、宋公九錫之命。十二月,晉大司馬琅邪王即位。元熙元年,徵公入輔,又申前命,進爵爲王。七月,乃受命。二年四月,徵王入輔。六月,至京師,晉帝禪位於宋,遂即帝位。

孝武帝,文帝第三子。元嘉十二年,立爲武陵王。十六年,爲湘州刺史。十七年,遷南豫州刺史,并領石頭戍。至二十八年,爲江州刺史、四郡諸軍事。時緣江蠻爲寇,文帝遣太子步兵校尉沈慶之等伐之,使帝總統衆軍。三十年正月,帝出次西陽之五州。會元凶劭弒逆,以帝爲征南將軍。帝率衆入討,荆州刺史南譙王義宣、雍州刺史臧質并舉義兵。四月辛酉,次溧洲[43]。癸亥,冠軍將軍柳元景前鋒至新亭,修建營壘。甲子,賊劭親率衆攻元景,大敗退走。丙寅,帝次江寧。丁卯,大將軍江夏王義恭來奔,表上尊號。戊辰,至於新亭。己巳,即皇帝位。五月甲戌,輔國將軍申坦克京城[44]。乙亥,輔國將軍朱修之克東府。丙申,克定京邑,劭及始興王濬諸同逆并伏誅。庚辰,解嚴。

南齊太祖高皇帝,宋右軍將軍南泰山太守承之之子。年十三,治《禮》及《左氏春秋》。宋元嘉十七年,大將軍彭城王義康出鎮豫章[45],承之領兵防守,帝舍業南行。十九年,竟陵蠻動,文帝遣帝領偏軍討沔北蠻。二十一年伐魏,至兵檻山,并破走。二十三年,雍州刺史蕭思話鎮襄陽,啓帝自隨。戍沔北,討樊、鄧諸山蠻,破其聚落。初爲右軍中兵參軍。二十七年,魏軍圍汝南戍主陳憲,臺遣寧朔將軍臧質、安蠻司馬劉康祖救之。文帝使帝宣旨授節度,聞魏太武向彭城,質等回軍救援。至盱眙,帝與質别。軍主胡宗之等五軍步騎數千人前驅,魏主已潛過淮,卒相遇於莞山下,合戰敗績,緣淮奔退,宗之等皆陷沒。帝還就質固守,爲虜所攻圍,甚危急。事寧,還京師。二十九年,領偏軍征仇池。梁州西界舊有武興戍,晉隆安中沒屬氐。武興西北有蘭皋戍,去仇池二百里。帝擊二壘,皆破之,遂從谷口入關。未至長安八十里,梁州刺史劉秀之遣司馬馬注助帝攻談堤城,拔之。虜僞河間公奔走。虜救兵至,帝軍力疲少,乃燒城還南鄭。襲爵晉興縣五等男。孝建初,除江夏王大司馬參軍,隨府轉太宰,遷員外、直閣中書舍人、西陵王撫軍參軍、建康令。新安王子鸞有盛寵,簡選僚佐,爲北軍中郎中兵參軍。母陳氏憂,起爲武烈將軍,復爲建康令、中兵如故。景和中,除後軍將軍。値明帝立,爲右軍。時四方反叛,會稽太守尋陽王子房及東諸郡皆起兵,加輔國將軍,率衆東討。至晉陽,與賊前鋒將程捍、孫曇瓘等戰,一日破賊十二壘,分軍定諸縣。晉陵太守袁標棄城走,

東境諸城相繼奔散。徐州刺史薛安都反彭城，遣從子索兒寇淮陰，山陽太守程天祚舉城叛，徐州刺史申令孫又降，徵帝討之。時帝平東賊還，又將南討，出次新亭。前軍已發，而索兒自睢陵渡淮，馬步萬餘人，擊殺臺軍主孫耿，縱兵逼前軍張永營，告急。明帝聞賊渡，遽追帝往救之，屯破釜。索兒向鍾離，永遣寧朔將軍王寬據盱眙，遏其歸路。索兒擊破臺軍主高道慶[46]，走之於石鱉，將西歸。王寬與軍主任農夫先據白鵠澗，張永遣帝馳督寬。索兒東要擊帝，使不得前。帝鼓行結陣，直入寬壘，索兒望見，不敢發。經數日，索兒引軍頓石梁，帝追之至葛冢，候騎還云賊至，帝乃頓軍引管，分兩馬軍夾營外以待之。俄頃，馬步奄至，又推火車數道攻戰。相持移日，乃出輕兵攻賊西，使馬軍合擊其後。賊衆大敗，追奔獲其器仗，進屯石梁澗北。索兒夜遣千人來斫營，營中驚。帝卧不起，宣令左右案部不得動[47]，須臾賊散。帝議欲於石梁西南高地築壘，通南道，斷賊走路。索兒果來爭之，帝率軍擊破之，賊馬自相踐藉死。索兒走向鍾離，帝追至黯䵣而還。除驍騎將軍，封西陽縣侯，邑六百戶。遷巴陵王衛軍司馬，鎮會稽。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遣臨川內史張淹自鄱陽嶠道入三吴，臺軍主沈思仁與僞龍驤將軍任皇、鎮西參軍劉越緒各據險相守。明帝遣帝領三千人討之，夜舉火進軍，賊望見恐懼，未戰而走。還除桂陽王征北司馬、東海太守、行南徐州事。初，明帝遣張永、沈攸之以衆喻降薛安都，安都引魏軍敗沈攸之於彭城，淮南孤弱。以帝爲假冠軍將軍、持節都督北討前鋒諸軍事，鎮淮陰。泰始三年，沈攸之、吳喜北敗於睢口，諸城戍大小悉奔歸，虜遂退至淮北[48]，圍角城。戍主賈法度力弱不敵，諸將勸帝渡岸救之，帝不許，遣軍主高道慶將數百張弩浮艦淮中，遙射城外虜。弩一發，數百箭俱去，虜騎相引避之，乃命進戰，城圍即解。遷督南兗、徐二州諸軍事、南兗州刺史。五年，進督兗、青、冀三州刺史。六年，除黄門侍郎、領越騎校尉，不拜。復授冠軍將軍，留本任。明帝常嫌帝非人臣相，而民間流言云蕭道成當爲天子，明帝愈以爲疑。遣冠軍將軍吳喜以三千人北使，令喜留軍破釜，自持銀壺酒封賜帝。帝戎服出門迎，即酌飲之。喜還，明帝意乃悅。七年，徵還京師。部下勸勿就徵，帝曰："諸卿闇於見事。主上自誅諸弟，爲太子稚弱，作萬歲後計，何關他族？唯應速發，事緩必見疑。今骨肉相害，非靈長之運。禍難將興，方與卿等戮力耳。"拜散騎常侍、太子左衛率。時帝世子以功當別封贛縣，帝以一門二封，固辭不受，詔許之，加邑二百戶[49]。明帝遺詔，爲右衛將軍、領衛尉，加兵五百人，與尚書令袁粲、護軍褚淵、領軍劉勔共掌機事，又別領東北選事。尋解衛尉，加侍中，領石頭戍軍事。初明帝誅戮藩戚，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以人凡獲全[50]。及蒼梧王立，更有窺𨵦之望，密與左右閹人於後堂習馳馬，招聚亡命。元徽二年五月，舉兵於尋陽，收略官民，數日便辦衆二萬人、騎五百匹，發盆口，悉乘商旅船舫。大雷戍主杜道欣、鵲頭戍主劉㯋期告變，朝廷遑駭。帝與護軍褚淵、征北張永、領軍劉勔、僕射劉秉、游擊將軍戴明寶、驍騎將軍阮佃夫[51]、右軍將軍王道隆、中書舍人孫千齡、員外郎楊運長集中書省計

議,莫有言者。帝曰:"昔上流謀逆,皆因淹緩,至於覆敗。休範必懲前失[52],急下乘我無備[53]。今應變之術,不宜念遠。若偏師失律,則大沮衆心[54]。宜頓新亭、白下,堅守宮掖、東府、石頭以待。賊千里孤軍,後無委積,求戰不得,自然瓦解。我請頓新亭,以當其鋒;征北可以見甲守白下;中堂舊是置兵地,領軍宜頓宣陽門,爲諸軍節度。諸貴安坐殿中,左將軍諸人不須競出[55],我自前驅,破賊必矣。"因索筆下議,幷注同。孫千齡與休範有密契,獨曰:"宜依舊遣軍據梁山、魯顯間,右衛若不出白下,則應進頓南州。"帝正色曰:"賊今已近,梁山豈可得至?新亭即是兵衝,所以欲死報國耳。常乃可屈曲相從,今不得也。"坐起,帝顧謂劉勔曰:"領軍已同鄙議,不可改易。"乃單車白服出新亭。加帝使持節都督征討諸軍、平南將軍,加鼓吹一部。治新亭城壘未畢,賊前軍已至,帝方解衣高卧,以安衆心。乃索白虎幡,登西垣,使寧朔將軍高道慶、羽林監陳顯達、員外郎王敬則浮舸與賊水戰,自新林至赤岸,大破之,燒其船艦,死傷甚衆。賊步上新林,帝馳使報劉勔,急開大小桁,撥淮中船舫悉渡北岸。休範乘肩輿,率衆至壘上,遣寧朔將軍黄回、馬軍主周盤龍將步騎出壘對陣。休範分兵攻壘東,短兵接戰,自巳至午,衆皆失色。帝曰:"賊雖多而亂,尋破也。"楊運長領三齊射手七百人,引強命中,故賊不得逼城。未時,張敬兒斬休範首,帝遣隊主陳靈寶送首還臺。靈寶路中遇賊軍,埋首道側,臺軍不見休範首,愈疑。賊衆亦不知休範已死,别率杜墨蠡急攻壘東。司空主簿蕭惠朗數百人突入東門[56],叫噪至堂下,城上守門兵披退。帝挺身上馬,率數百人出戰,賊皆推楯而前,相去數丈,分兵横射。帝引滿將發,左右將戴仲緒舉楯扞之,箭應手飲羽,傷百餘人,賊死不能當,乃卻。衆軍復得保城,與蠡拒戰,自晡達明旦,矢石不息。其夜大雨,鼓叫不復相聞,將士積日不得寢食,軍馬夜驚[57],城内亂走。帝秉燭正坐,厲聲呵止之,如是者數四。賊帥丁文豪設伏,破臺軍於皀莢橋,直至朱雀桁。劉勔欲開桁,王道隆不從,勔及道隆幷戰沒,賊進至杜姥宅。車騎典籤茅恬開東府納賊[58],冠軍將軍沈懷明於石頭奔散,張永潰於白下[59],宮内傳新亭亦陷,太后執蒼梧王手,泣曰:"天下敗矣。"帝遣軍主陳顯達、任農夫、張敬兒、周盤龍等從石頭濟淮,間道從承明門入衛宮闕。休範既死,典籤許公輿詐稱休範在新亭,士庶惶惑,詣壘投名者千數,帝隨得輒燒之。乃列兵登城北,謂曰:"劉休範父子先昨皆已即戮,尸在南岡下。身是蕭平南,諸軍善見觀[60],君等名皆已焚除[61],勿有懼也。"臺分遣衆軍擊杜姥宅、宣陽門諸賊,皆破平之。帝振旅凱入,百姓緣道聚觀,曰:"全國者,此公也!"帝與袁粲、褚淵、劉秉引咎解職[62],不許。遷散騎常侍、中領軍、都督南兖、徐、青、冀五州諸軍事、鎮軍將軍、南兖州刺史,持節如故。進爵公,增邑二千戶。帝固讓,又與褚淵、袁粲書,述讓意。淵、粲答書固勸,乃受命。帝欲分其功,請益粲等戶。四年,加尚書左僕射,本官如故。休範平後,蒼梧王漸行凶暴,南徐州刺史建平王景素少有令譽,朝野歸心。景素亦潛爲自全之計,布款誠於帝,帝拒而不納。七月,羽林監袁祗奔景素,使舉兵。帝出

屯玄武湖，遣衆軍北討，事平乃還。帝威名既重，蒼梧深相猜忌，幾加大禍。陳太妃罵之曰："蕭道成有功於國，今若害之，後誰復爲汝著力者[63]？"乃止。帝密謀廢立。五年七月戊子，楊玉夫、陳奉伯等二十五人殺蒼梧王，持首送帝。帝夜開承明門，乘常所騎馬走入殿中，殿中驚怖，既知蒼梧王死，咸稱萬歲。己丑，帝戎服出殿，召袁粲、褚淵、劉秉等議，迎立順帝。甲午，帝移鎮東府，與粲等各甲仗五十人入殿。丙申，進位侍中、司空、錄尚書事、驃騎大將軍，封竟陵郡公，邑五千戶。給油幢輅車，班劍三十人。帝固辭上臺，即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庚戌，進督南徐州刺史。封楊玉夫等二十五人爵、邑各有差。十月戊辰，又進督豫、司二州。初，荆州刺史沈攸之與帝同直殿省，申以歡好（帝以長女妻攸之第三子文和）。帝既廢立，攸之舉兵東下，京師恐懼。是歲十二月乙卯，帝入居朝堂，命諸將西討。前湘州刺史王藴，太后兄子，遭母喪罷任。還至巴陵，停舟一月，與攸之密相交構。還至東府，期帝出吊，帝既不出，外謀愈固。司徒袁粲、尚書令劉秉見帝威權稍盛，慮不自安，與藴相結舉事，帝遣諸將攻石頭，并禽斬之。帝屯閲武堂，馳結軍旅。閏月辛丑，詔假黄鉞，率大衆出屯新亭中興堂，治嚴築壘。二年正月，攸之攻郢城不克，衆潰，自經死，傳首京邑。丙子，帝旋鎮東府。二月癸未，加太尉，增封三千戶，都督南徐、南兗、徐、兗、青、冀、司、豫、荆、雍、湘、郢、梁、益、廣、越十六州諸軍事。帝解驃騎，辭都督，不許，乃表送黄鉞。三月己酉，增班劍爲四十人，甲仗百人入殿[64]。丙子，加羽葆鼓吹。辛卯，封帝爲齊公，備九錫之禮，加璽紱、遠游冠，位在諸王公上，加相國緑綟綬，其驃騎大將軍、揚州牧、南徐州刺史如故。三讓，公卿敦勸固請，乃受。甲寅，策相國齊公曰："天地變通，莫大乎炎涼；懸象著明，莫崇乎日月。嚴冬播氣，貞松之操自高；光景時昏，若華之映彌顯。是故英睿當亂而不回，忠賢臨危而盡節。自景和昏虐，王綱弛紊，太宗受命，紹開中興，運屬屯難[65]，四郊多壘。肅將軍威[66]，寔資義烈，康國濟民，於是乎在。朕以不造，夙罹憫凶，嗣君失德，書契未紹[67]。威侮五行，虔劉九縣，神靈歇繹[68]，海水群飛。彝器已塵，宗禋誰主，綴旒之殆，未足爲譬。豈直《小宛》興刺，《黍離》作歌而已哉！天贊皇宋，實啓明宰，爰登寡昧，纂兹大業[69]。鴻緒再維，宏基重造，高勛至德，振古絶倫。昔保衡翼殷，博陸佐漢，方斯蔑如也。今將授公典禮，其敬聽朕命[70]：乃者袁、鄧構禍（臣欽若等曰：袁覬、鄧琬舉兵向闕），實繁有徒；子房不臣（臣欽若等曰：尋陽王子房舉兵反，齊公東討平之），稱兵協亂。跨蹈五湖，憑陵吴越，浮祲虧辰[71]，沉氛晦景[72]。桴鼓振於王畿，鋒鏑交乎天邑，顧瞻宫掖，將成茂草。言念邦國，翦爲仇讎，當此之時，人無固志。公投袂殉難，超然奮發，執金板而先馳，登寅車而戒路。軍政端嚴，卒乘輯睦，麾鉞一臨，凶黨冰泮。此則霸業之基，勤王之始也。安都背叛（臣欽若等曰：薛安都爲徐州刺史，引魏軍侵叛），竊據徐方，敢率犬羊，陵虐淮濟。索兒愚悖（臣欽若等曰：索兒，安都從子也。攻淮陰，齊公破走之），同惡相濟，天祚無勇，背順歸逆。北鄙黔黎，奄墜塗炭，均人廢職，邊師告警。公

授命宗祊，精貫朝日，擁節私門，氣逾霄漢。破釜之捷，斬馘蔽野；石梁之戰，禽其渠帥。保境全民，江陽即序。此又公之功也。張淹迷昧(臣欽若等曰：晉安王子勛遣臨川内史張淹自鄱陽入三吳[73]，齊公討之)，弗顧本朝，爰自南區，志圖東夏，潛軍間入，窺覬不虞。於時江服未夷，皇塗薦阻，而忠誠慷慨，在險彌亮。深識九變，妙察五色，以寡制衆，所向風偃。朝廷無東顧之憂，閩越有來蘇之慶。此又公之功也。匈奴野心，侵掠疆埸，前師失律，王旅摧撓。灑血成川，伏尸千里，醜羯倂張，勢振彭、泗(臣欽若等曰：醜羯言魏軍也[74])。乘勝長驅，窺覦京甸，冠帶之軌將湮，被髮之容行及。公奉辭伐罪，戒旦晨征，兵車始交，氛祲蕩滌[75]。吊死撫傷，弘宣皇澤，俾我淮、淝，沾此盛化[76]。此又公之功也。自茲厥後，獫狁孔熾，封豕長蛇，重窺上國。而世故相仍，師出日老，戰士無臨陣之心，戎卒有懷歸之思。是以下邳精甲，望風振恐；甬城高壘，指日淪陷。公眷言王事，發憤忘食，躬擐甲胄，視險若夷。短兵纔接，巨猾鳥散，分疆畫界，開創青、兗。此又公之功也。泰始之末，入參禁旅，任兼軍國，事同顧命。桂陽負衆(臣欽若等曰：桂陽王休範爲江州刺史，舉兵向闕)，輕問九鼎，裂冠毀冕，拔本塞原[77]。揮戈萬乘之國，頓戟象魏之下[78]，烈火焚於王城，飛矢集於君幄。機變倏忽，終古莫二，群后憂惶，元戎無主。公按劍凝神，則奇謀貫世；秉旄指麾，則懦夫成勇。曾不崇朝，新亭獻捷；信宿之間，宣陽底定。雲霧廓清，區宇康乂。此又公之功也。皇室多難，釁起戚藩，邗、晉、應、韓[79]，翻爲讎敵。建平失圖(臣欽若等曰：建平王景素爲南徐州刺史，舉兵爲自全之計)，興兵內侮，公又指授六師，義形乎色，役未逾旬，朱方寧晏。此又公之功也。蒼梧肆虐(臣欽若等曰：蒼梧王，即後廢帝也)，諸夏糜沸，淫刑以逞，誰則無罪？火炎崑崗，玉石俱焚，黔首相悲，朝不謀夕。高祖之業已淪，文明之軌誰嗣？公遠稽殷、漢之儀，近遵魏、晉之典，猥以眇躬[80]，入奉宗祏，七廟清謐，九區反正。此又公之功也。袁粲無質，劉秉攜貳(臣欽若等曰：司徒袁粲、尚書令劉秉爲黄回内應)，韞、述相扇，成此亂階(臣欽若等曰：領軍劉韞，秉弟也。述，檢未獲)。醜圖潛構，危機竊發，據有石頭，志犯應路。公神謨內運，霜鋒外舉，妖沴載澄，國塗悦穆。此又公之功也。沈攸之包藏禍釁(臣欽若等曰：攸之爲荆州刺史，舉兵攻郢城)，歲月茲彰，蜂目豺聲，阻兵安忍。哀彼荆、漢，獨爲匪民，乃眷西顧，緬同異域。而經綸維始，九伐未申，長惡不悛，遂逞凶逆。驅合姦回，勢過虓虎，朝野憂疑，三軍沮氣。公秉鉞出關，凝威江甸，正情與皦日同亮，明略與秋雲競爽。至義所感，人百其心，鼗鼓一麾，黔首寧謐[81]。雲梯未舉，魯山尅定，積年逋誅，一朝顯戮，沮浦安流，章臺從軌。此又公之功也。公有濟天下之勳，重之以明哲，道庇生民，志扶宇宙，戮力一心，劬勞王室，自東徂西[82]，靡有寧宴，險阻難艱，備嘗之矣。若乃締構宗社之勤[83]，造物資始之澤，雲布霧散，光被六幽，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是以秬草騰芳於郊園，景星垂暉於清漢，遐方款關而慕義，荒服重譯而來庭，遐哉邈乎[84]，無得而名焉。朕聞疇庸表德，前王盛典；崇樹侯伯，有國攸同。所以文命成功，玄

珪顯錫；姬旦秉哲，曲阜啓藩。或改玉以弘風，或祚土以宣化，禮絶常班，寵冠群辟[85]，爰逮桓、文，車服異數。惟公勳業超於先烈，而褒賞闕於舊章，古今之道，何其爽歟？静言欽嘆，良有缺然。今進授相國，以青州之齊郡、徐州之梁郡、南徐州之蘭陵、魯郡、琅邪、東海、晉陵、義興、揚州之吴郡、會稽凡十郡封公爲齊公，錫茲玄土，苴以白茅，定爾邦家，用建冢社。斯實尚父故藩，世作盟主，紀綱侯甸，率由舊則。往者周、召建國，師保兼任；毛、畢執珪，入作卿士。内外之寄，同規在昔。可命使持節、兼太尉、侍中、中書監、司空、衛將軍、雩都縣開國侯淵（即褚淵也）授相國印綬、齊公璽紱；持節、兼司空副、守尚書令僧虔（王僧虔也）授齊公茅土、金虎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相國位總百辟，秩逾三鉉，職以禮移，號隨事革。其以相國總百辟，去録尚書之稱，送所假節、侍中貂蟬、中外都督、太傅、太尉印綬、竟陵公印策。其驃騎大將軍、揚州牧、南徐州刺史如故。又加公九錫，其敬聽後命：以公秉禮弘律，儀刑區宇，遐邇一體，民無異業，是用錫公大輅、戎輅各一[86]，玄牡二駟。公崇修南畝，所寶唯穀，王府充實，百姓繁阜，是用錫公袞冕之服[87]，赤舄副焉。公造物以義，熔鈞庶品，罔不和悦，是用錫公軒縣之樂，六佾之舞。公翼贊王猷，聲教遠洽，蠻夷竭款，回首内附，是用錫公朱戶以居。公明鑒人倫，澄辨涇渭，官方與能，英乂克舉，是用錫公納陛以登。公保佑皇朝，厲身化下，杜漸防萌，含生寅式，是用錫公虎賁之士三百人。公御宄以刑，御姦以德，君親無將，將而必誅，是用錫公鈇鉞各一。公鳳舉四維，龍騫八表，威靈所振，異域同文，是用錫公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公明發載懷，肅恭禋祀，孝敬之重，義感靈祗，是用錫公秬鬯一卣，珪瓚副焉。齊國置丞相以下，一遵舊式。往欽哉，其祗聽朕命，經緯乾坤，宏亮洪業，茂昭爾大德[88]，闡揚我高祖之休命。”又詔齊公十郡之外，隨宜除用。齊國初建，給錢五百萬，布五千疋，絹千疋。四月癸酉，詔進齊公爵爲王。九月丙午，進位假黄鉞、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傅，領揚州牧，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掾屬各四人。使持節、太尉、驃騎大將軍、録尚書、南徐州刺史如故。固辭，詔遣敦勸，乃受黄鉞，辭殊禮。甲寅，給三望車。三年正月丁巳，命太傅府依舊辟召。丁卯，給甲仗五百人出入殿省。甲午，重申前命，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三月甲辰，增封陳郡、潁川、陳留、南兖州之盱眙、山陽、秦郡、廣陵、南沛十郡，改立王社。丙戌，命齊王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乘金根車，駕六馬，備五時副車，置旄頭雲罕[89]，樂舞八佾，設鐘簴宮縣。王世子爲太子，王女孫爵命一如舊儀。辛卯，宋帝禪位。甲午，遂即皇帝位。

世祖武皇帝，高帝長子。初仕宋，爲尋陽國侍郎，辟州西曹書佐，出爲贛令。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反，帝不從命，南康相沈肅之繫帝於郡獄。族人蕭欣祖、門客桓康等破獄，迎出帝。肅之率將吏數百人追擊，帝與左右拒戰，生獲肅之，斬首百餘級，遂率部曲百餘人舉義兵。始興相殷孚將萬兵赴子勳於尋陽，或勸帝擊之，帝以衆寡不敵，避屯揭

陽山中,聚衆至三千人。子勛遣其將戴凱之爲南陽相,及軍主張宗之千餘人助之。帝引兵向郡,擊凱之别軍主程超數百人於南康口。又進擊宗之,破斬之,遂圍郡城。凱之以數千人固守,帝親率將士盡日攻之,城陷,凱之奔走,殺僞贛令陶冲之。帝即據郡城,遣軍主張應期、鄧惠貞三千人襲豫章。子勛遣軍主談秀之等七千人與應期相拒於西昌,築營壘,交戰不能決。聞帝將自下,秀之等退散。事平,徵爲尚書庫部郎、征北中兵參軍。元徽四年,累遷晉熙王鎮西長史、江夏内史、行郢州事。順帝立,徵晉熙王燮爲撫軍、揚州刺史,以帝爲左衛將軍,輔燮俱下。沈攸之事起,未得朝廷處分,帝以中流可以待敵,即據盆口城,爲戰守之備。高帝聞之,喜曰:"此眞我子也!"帝表求西討,不許,乃遣偏軍援郢。平西將軍黄回等皆受帝節度,加冠軍將軍持節。昇明二年事平,轉散騎常侍、都督江州、豫州之新蔡、晉熙二郡軍事、征虜將軍[90]、江州刺史,封聞喜縣侯,邑二千戶[91]。其年,徵侍中、領軍將軍,尋加督京畿諸軍事。三年,加尚書僕射、中軍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公,給班劍二十人。齊國建,爲世子。高帝即位,爲皇太子,建元四年三月即皇帝位。

校勘記

[1]牢,原作"平",據宋本改。

[2]帝,宋本作"戰"。

[3]推,原作"摧",據宋本、《宋書·武帝紀》改。

[4]遁,原作"尋",據宋本、《宋書·武帝 紀》改。

[5]浹,原作"陜",據宋本、《宋書·武帝紀》改,下同。

[6]蒜山,原作"森山",據宋本改。

[7]楯,宋本同,《宋書·武帝紀》作"擒"。

[8]自排,宋本作"排自"。

[9]鬱,原作"爵",據宋本、《宋書·武帝紀》改,下同。

[10]其,原作"共",據宋本改。

[11]溧洲,原作"漂洲",據宋本改。

[12]高雅之,原脱"之"字,據《宋書·武帝紀》及《宋書·劉敬宣傳》補。

[13]復,宋本作"服"。

[14]肆,宋本作"寇"。

[15]之,宋本作"其"。

[16]源,宋本作"漁"。

[17]軍,宋本作"君"。

[18]憑,宋本上有"檀"字。

[19]焰,宋本作"熛"。

[20]假,原作"謚",據宋本、《宋書·武帝紀》改。
[21]不,宋本下有"得"字。
[22]州,宋本作"洲",下同。
[23]都,宋本作"督"。
[24]敦,原作"都",據宋本、《宋書·武帝紀》改。
[25]執,原作"都",據宋本及《宋書·武帝紀》改。
[26]乞正封賞,原作"已正",據《宋書·武帝紀》改。
[27]三,原作"二",據宋本及《宋本紀·武帝上》改。
[28]天,宋本作"壬"。
[29]泝,原作"泊",宋本作"洎",據《宋書·武帝紀》改。
[30]賀賴,《宋書·武帝紀》下有"盧"。
[31]羸,原作"嬴",據宋本改。
[32]索,原作"素",據宋本、《宋書·武帝紀》改,下同。
[33]反,原作"及",據宋本改。
[34]豫章,原作"預章",據宋本改。
[35]便,原作"使",據《宋書·武帝紀》改。
[36]問,原作"間",據宋本改。
[37]伏,宋本下有"於"字。
[38]庾,原作"庚",據宋本改。
[39]千,原作"十",據宋本及《宋書·本紀·武帝上》改。
[40]於,宋本作"至"。
[41]混,原作"琨",據宋本改。
[42]休,原作"修",據宋本、《宋書·武帝紀》改。
[43]洲,原作"陽",據宋本及《宋書·本紀·孝武帝》改。
[44]坦,原作"垣",據宋本、《宋書·孝武帝紀》改。
[45]出,宋本作"黜"。
[46]主,原作"王",據宋本、《南齊書·高帝紀》改;道慶,原闕,據《南齊書·高帝紀》補。
[47]宣,原作"宜",據宋本、《南齊書·高帝紀》改。
[48]退,據文意應作"進"。
[49]二,原作"三",據宋本及《南齊書·本紀第一·高帝上》改。
[50]凡,原作"馬",據宋本及《南齊書·本紀第一·高帝上》改。
[51]驍,原闕,據《南齊書·高帝紀》補。
[52]必,宋本下有"達"字,《南齊書·高帝紀》下有"遠"字。
[53]急下,《南齊書·高帝紀》上有"輕兵"二字。
[54]沮,原作"阻",據《南齊書·高帝紀》改。
[55]左將,宋本作"右"。

[56]朗,原作"郎",據宋本改。

[57]軍,宋本後有"中"字。

[58]茅,原作"第",據《南齊書·高帝紀》改。

[59]瀆,原闕,據宋本、《南齊書·高帝紀》補。

[60]觀,原作"官",據宋本、《南齊書·高帝紀》改。

[61]君,原作"軍",據宋本、《南齊書·高帝紀》改。

[62]咎,原作"各",據《南齊書·高帝紀》改。

[63]誰,原作"雖",據宋本改。

[64]仗,原作"伏",據宋本改。

[65]屯,宋本作"迍"。

[66]肅,《南齊書·高帝紀》作"蕭";威,《南齊書·高帝紀》作"震威華戎"。

[67]絶,宋本作"紀"。

[68]歇繹,宋本作"繹歇"。

[69]兹,宋本作"文"。

[70]聽,原闕,據《南齊書·高帝紀》補。

[71]祲,原作"侵",據宋本、《南齊書·高帝紀》改。

[72]氛,原作"氣",據宋本、《南齊書·高帝紀》改。

[73]勳,原作"節",據宋本改。

[74]醜,原闕,據宋本補。

[75]蕩滌,宋本作"時蕩"。

[76]沾,原作"沽",據宋本改。

[77]原,宋本作"源"。

[78]殽,原作"戰",據宋本、《南齊書·高帝紀》改。

[79]邘,原作"刊",宋本作"邗",今據《南齊書·高帝紀》改。

[80]躬,宋本作"身"。

[81]黔,宋本作"夏"。

[82]徂,原作"阻",據宋本改。

[83]社,宋本作"稷"。

[84]遐,宋本作"汪"。

[85]冠,宋本作"貫"。

[86]戎輅,原闕此二字,據《南齊書·高帝紀》補。

[87]用,原作"時",據宋本、《南齊書·高帝紀》改。

[88]茂,原作"安",據宋本、《南齊書·高帝紀》改。

[89]罕,原作"竿",據《南齊書·高帝紀》改。

[90]征,原作"任",據《南齊書·武帝紀》改。

[91]邑,原闕,據《南齊書·武帝紀》補。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八十五

閏位部(四)

勳業第三

梁高祖武皇帝,南齊丹陽尹順之之子[1]。博學多通,好籌略,有文武才幹,時流名輩咸推許之。起家巴陵王南中郎法曹行參軍,遷衛軍王儉東閣祭酒。竟陵王子良開西邸,招文學,帝與沈約等號爲八友。累遷隨王鎮西諮議參軍。時順之征魚復侯子響,於射堂縊殺之。後齊武既憶子響,順之慚懼感病,遂以憂卒。及鬱林王失德,齊明帝作輔將,爲廢立計。帝欲助齊明傾齊武之嗣,以雪心耻[2],齊明亦知之,每與帝謀。時齊明將追隨王,恐不從,又以王敬則在會稽,恐爲變,以問帝。帝曰:"隨王雖有美名,其實庸劣。既無智謀之士,爪牙唯仗司馬垣歷生、武陵太守卞白龍耳[3]。此並唯利是與[4],若啗以顯職,無不載馳。隨王止須折簡耳。敬則志安江東,窮其富貴,宜選美女以娛其心。"齊明曰:"亦吾意也。"即徵歷生爲太子左衛率,白龍游擊將軍,并至。續召隨王至都,賜自盡。豫州刺史崔慧景,即齊武舊臣[5],不自安。齊明憂之,乃起帝爲寧朔將軍,鎮壽陽外,聲備魏,實防慧景。師次長瀨,慧景待罪,白服來迎,帝撫而宥之。將軍房伯玉、徐玄慶并曰:"慧景反迹既彰,實是見賊。我曹武將,譬如韝上鷹將軍,一言見命,便即制之!"帝笑曰:"其如掌內嬰兒,殺之不武。"於是曲意和釋之,慧景遂安。隆昌元年,歷太子庶子、中書黄門侍郎、入直殿省。建武二年,後魏遣劉昶、王肅率衆寇司州,以帝爲冠軍將軍、軍主,隸江州刺史王廣之爲援。距義陽百餘里,衆以魏軍盛,莫敢前。帝欲大振威略,謂諸將曰:"今屯下梁之城[6],塞鑿峴之險,守雉腳之路,據賢首之山,以通西關,以臨賊壘,三方犄角,出其不備,破賊必矣。"廣之等不從。後遣徐玄慶進據賢首山,魏絕其糧道,衆懼,莫敢援[7],唯帝獨奮請先進。於是廣之益帝精甲,銜枚夜前。失道,望見如持兩炬者,隨之,果得道,徑上賢首山,廣之軍因得前。魏軍來脅帝,堅壁不進。時王肅自攻城,二鼓而退。劉昶有疑心,帝因與書,間成其隙。一旦有風從西北起,陣雲隨之,來當肅營。尋而風迴,雲轉向西北[8],帝曰:"此所謂歸氣,魏師遁矣。"令軍中曰:"望麾而進,聽鼓而動。"肅乃傾壁十萬,陣水北,帝揚麾鼓噪,響振山谷,效死之士執短兵先登,長戟翼之。城中見援至,因出軍攻魏柵軍[9],表裏受敵,因大敗。肅、昶單馬走,斬獲千計,流血絳野。得肅、昶巾箱中魏帝敕,曰:"聞蕭衍善用兵,勿與爭

鋒,待吾至。若能擒此人,則江東吾有也。"軍罷,以帝爲右軍晉安王司馬、淮海太守,遷太子中庶子,領羽林監。頃之,出鎮石頭。四年,魏帝自率大衆寇雍州,明帝令帝赴援。十一月,至襄陽,詔又遣左民尚書崔慧景總督諸軍,帝及雍州刺史曹武等并受節度。五年三月,慧景與帝進行鄧城,魏主率十萬餘騎奄至,慧景失色,欲引退。帝固止之,不從,乃狼狽自拔。魏騎乘之,於是大敗。帝獨率衆距戰,殺數千百人,魏騎稍卻,因得結陣斷後,至夕得下船。慧景軍死傷略盡,唯帝全師歸。俄以帝行雍州事,十月授持節都督雍、梁、南北徐、泗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諸軍事、輔國將軍、雍州刺史。其年東昏即位,揚州刺史始安王遙光、尚書令徐孝嗣、尚書右僕射江祏、侍中江祀[10]、衛尉劉暄更直內省,分日帖敕。帝聞之,謂從舅張弘策曰:"政出多門,亂其階矣。詩云:'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况今有六,而可得乎?嫌隙若成,方相誅滅。當今避禍,唯有此地。勤行仁義,可坐作西伯。諸弟在都,恐罹世患,須與益州圖之耳。"時帝長兄懿罷益州還,仍行郢州事。乃使張弘策詣郢,陳計于懿曰:"昔晉惠庸主,諸王爭權,遂內難九興,外寇三入。今六貴爭權,人握王憲,制主畫敕,各欲專威,睚眦成憾,理相屠滅[11]。且嗣主在東宮,本無令譽。媟近左右,蜂目忍人,一總萬機,恣其所欲,豈肯虛坐主諾,委政朝臣?積相嫌貳,必大誅戮。始安欲爲趙倫,形迹已見。蹇人上天,信無此理。且性甚猜狹,徒取亂基。所可當輔,唯有江、劉而已。祏怯而無斷,暄弱而不才,折鼎覆餗,翹足可待。蕭坦胸懷猜忌,動言相傷;徐孝嗣才非柱石,聽人穿鼻。若隙開釁起,必中外土分。今得守外藩,幸圖身計。智者見機,不俟終日。及今猜防未生,宜召諸弟,以時聚集,後相防疑,投足無路。郢州控帶荆、湘,西注漢、沔;雍州士馬,呼吸數萬,獸視其間,以觀天下。世治則竭誠本朝,世亂則爲國剪暴,可得與時進退。此蓋萬全之策,如不早圖,悔無及矣[12]!"懿聞之變色,心未之許。弘策還,帝乃啓迎弟偉及憺,是歲至襄陽。於是潛造器械,多伐竹木,沈于檀溪,密爲舟裝之備。永元二年冬,懿被害。信至,帝密召長史王茂、中兵呂僧珍、别駕柳慶遠、功曹史吉士瞻等謀之。既定,以十一月乙巳,僚佐集于廳事,謂曰:"昔武王會孟津,皆曰紂可伐。今昏主惡稔,窮虐極暴,誅戮朝賢,罕有遺育;生民塗炭,天命殛之。卿等同心疾惡,共興義舉,公侯將相,良在今日。各盡勳效,我不食言!"是日建牙,於是收得甲士萬人、馬千匹、船三千艘,出檀溪竹木裝艦。先是,東昏以劉山陽爲巴陵太守,配精兵三千,使過荆州,就行州事。蕭穎胄以襲襄陽,帝知其謀,乃遣參軍王天獸、龐慶國詣江陵,遍與州府人書。及山陽西上,帝謂諸將曰:"荆州本畏襄陽人,如唇亡齒寒,自有傷弦之急,寧不闇同邪?我若總荆、雍之兵,掃定江夏[13],韓、白重出,不能爲計。况以無算之昏主役御應敕之徒哉[14]!我能使山陽至荆便即授首,諸君試觀何如。"及山陽至巴陵,帝復令天獸賫書與穎胄兄弟,去後,帝謂張弘策曰:"夫用兵之道,攻心爲上,攻城次之;心戰爲上,兵戰次之,今日是也。前遣天獸征州府[15],人皆有書;今改乘驛甚急,只有二封與行事兄弟,云天獸口具,及問天獸

而口無所說。行事不得相聞,不容妄有所道。天獸是行事心膂,彼聞必謂行事與天獸共隱其事,必人人生疑。山陽惑於衆口,判相嫌貳,則行事進退無以明,必漏吾謀。內是馳兩空函定一州矣[16]。"山陽至江安聞,果疑不上。穎冑大懼,乃斬天獸送首,山陽信之,將數十人馳入,穎冑伏甲斬之,送首于帝,仍以南康王尊號之議來告[17],且曰:"時月未利,當須來年二月。遽便進兵,恐非廟算。"帝答曰:"今坐甲十萬,糧用自竭。況所籍義心,一時驍鋭,事事相接,猶恐疑怠;頓兵十旬,必生悔吝。童兒立異[18],便大事不成。今太白出西方,仗義而動,天時人謀,有何不利?處分已定,安可中息!昔武王伐紂,行逆太歲,復須待年月乎?"竟陵太守曹景宗遣杜思冲勸帝,迎南康都襄陽,待正尊號[19],然後進軍。帝不從,王茂又私于張弘策曰:"我奉事節下,義無進退。今者以南康置人手中,彼便挾天子以令諸侯,而節下前去,爲人所使,此豈歲寒之計?"弘策言之,帝曰:"若使前途大事不捷,故自蘭艾同焚;若功業克建,威讋四海[20],號令天下,誰敢不從?豈是碌碌受人處分!至石城,當面曉王茂、曹景宗也。"於沔南立新野郡,以集新附。三年二月[21],南康王爲相國,以帝爲征東將軍,給鼓吹一部。戊申,帝發襄陽,留弟偉守襄陽城,總州府事;憺守壘城,府司馬莊丘黑守樊城,功曹史吉士詢兼長史,白馬戍主黄嗣祖兼司馬,郡令杜永兼別駕,少府錄事郭儼知轉漕。移檄京邑,曰:"夫道不常夷,世無永治,險泰相沿,晦明非一。皆因屯困而復亨,資多難以啓聖。故昌邑悖德,孝宣聿興;海西亂政,簡文升歷,并拓緒開基,紹隆寶命,理驗前經,事昭往策。獨夫擾亂天常,毀棄君德,姦回淫縱,歲月滋甚。挺虐于鬌剪之年,植險于髫丱之日,猜忌凶毒,觸途而著;暴戾昏荒,與事而發。自大行告漸,喜容見前;梓宫在殯,靦無哀色。歡娛游宴,有過平常;奇服異衣,更極夸麗。至于選采妃嬪,姊妹無別;招侍巾櫛,姑侄莫辨。掖庭有稗販之名[22],姬姜被干殳之服。至乃形體宣露,褻衣顛倒,斬斮其間,以爲歡笑。騁肆淫放,驅屏郊邑,老弱波流,士女塗炭。行產盈路,輿尸竟道,母不及抱,子不遑哭。劫掠剽虜,以日繼夜,晝伏宵游,曾無休息。沉浮酗醟,縱歌墟邸,寵恣愚豎,亂惑妖孽。梅蟲兒、茹法珍臧獲廝小,專制威柄,誅剪忠良,屠滅卿宰。劉鎮軍舅氏之尊,盡忠報國[23];江僕射外戚之重,竭誠事上;蕭領軍葭莩之宗,志存柱石;徐司空、沈僕射搢紳冠冕,民望攸歸,或渭陽餘感,或勳庸允穆,或誠著艱難,或勤勞王室[24],并受遺托,同參顧命,送往事居,俱竭心力,宜其慶溢當年,祚隆後裔。而一朝齏粉,孩稚無遺,人神怨結,行路嗟憤。蕭令公幹世之才,識貫幽顯。往年寇賊游魂,南鄭危逼,拔刃飛泉,孤城獨振。及中流逆命,憑陵京邑,謀猷禁省,指授群帥,剋剪鯨鯢,清我王度。崔慧景奇鋒迅駭,兵交象魏,武士喪魂,義夫奪膽。投名送款,比屋交馳,負糧景從,愚智競赴。復誓旅江甸,奮不顧身,奬勵義徒,電掩強敵,克殲大憝,以固皇基。功出桓、文,道過伊、呂,而勞謙省己[25],事昭心迹。功遂身退,不祈榮滿,敦賞未聞,禍酷遄及。預稟精靈,孰不冤痛?而群孽放命,蜂蠆懷毒,乃遣劉山陽驅扇逋逃,招逼亡命,潛圖密

構,規見掩襲。蕭右軍、夏侯征虜忠斷夙舉,義形於色,奇謀宏振,應手梟懸,天道禍淫,罪不容戮。悖禮違教,傷化虐民。射天彈路,比之猶善;刳胎斮腦,方之非酷。盡宇縣之竹,未足紀其過;窮山澤之兔,不能書其罪。自草昧以來,圖牒所紀,昏君暴后,未有若斯之甚者也!既人神乏主,宗社阽危,海內沸騰,民庶波蕩[26]。百姓懍懍,如摧厥角;蒼生喁喁,投足無地。幕府荷眷前朝,義均休戚,上懷委付之重,下惟在原之痛,豈可卧薪引火,坐觀傾覆?至尊體自高宗,特鍾慈寵,明并日月,粹照神靈,祥啓元龜,符驗當壁,作鎮侯藩[27],化流西夏,謳歌攸奉,萬有樂推。右將軍穎冑、征虜將軍夏侯祥,并同心翼戴,即宮舊楚,三靈再朗,九縣更新,升平之運,此焉復始;康哉之盛,在乎兹日。然帝德雖彰,區宇大定,元惡未黜,天邑猶梗,仰稟宸規,率前啓路。即日遣冠軍將軍、竟陵內史曹景宗等率二十軍主,長槊五萬,驥騄爲群,鸜䴗爭先[28],龍驤并驅,步出横江,直指朱雀。長史、冠軍將軍、襄陽太守王茂等率三十軍主,戈船七萬,乘流電激,推鋒扼險[29],斜趣白城。南中郎諮議參軍蕭偉等三十九軍主,巨艦迅檝,衝波噎水,旗鼓八萬,焱集石頭。南中郎諮議參軍、軍主蕭憺等四十二軍主,熊羆之士,甲楯十萬,沿波馳艓,掩據新亭。益州刺史劉李連[30]、梁州刺史柳惔、司州刺史王僧景、魏太守裴師仁[31]、上庸太守韋叡、新城太守崔僧季,肅奉明詔,恭行天討。蜀、漢果鋭,沿流而下;淮、汝勁勇,望波遄騖。幕府總率貔貅,驍勇百萬,繕甲燕弧,屯兵冀馬,摐金沸地[32],鳴鞞聒天,霜鋒曜日,朱旗絳宇,方舟千里,絡繹繼進[33]。蕭右軍訏謨上才,兼資文武,英略峻遠,執鈞輔世。擁荆南之衆,董四方之師,宣讚中權,奉衛輿輦,旌旄所指,威稜無外。龍驤獸步,并集建業,黜放愚狡,均禮海昏[34],廓清神甸,掃定京宇,譬猶摧太山而壓蟻壤,決懸河而注熛燼[35],豈有不殄滅者哉?今資斧所加,止蟲兒、法珍而已。諸君或世冑羽儀,書勳王府,皆俛眉姦黨,受制凶威。若能因變立功,轉禍爲福,并誓河岳,永紓霄紫[36]。若執迷不悟,無迎王師,大衆一臨,刑兹罔赦,所謂火烈高原,芝蘭同泯,勉求多福,無貽後悔。賞罰之科,有如白水。"帝至竟陵,命長史王茂與太守曹景宗爲前軍,中兵參軍張法安守竟陵城。茂等至漢口,輕兵濟江,逼郢城。其刺史張冲置陣據石橋浦,義師與戰不利,軍主朱僧起死之。諸將議欲并軍圍郢,分兵襲西陽、武昌,帝曰:"漢不闊一里,箭道交至,房僧寄以重兵固守,爲郢城犄角。若悉衆前進,賊必絕軍後,一朝爲阻,則悔無及。今欲遣王、曹諸軍濟江,與荆州軍相并,以逼賊壘。吾自後圍魯山,以通沔、漢。應城、竟陵間,乘方舟而下;江陵、湘中之兵,連旗接刃。資糧既廣,士衆稍多,圍守兩城,不攻自拔。天下之事,卧取之耳!"諸將皆曰善,乃命王茂、曹景宗帥衆濟岸,進頓九里。其日張冲出軍迎戰,茂等邀擊,大破之,皆棄甲奔走。荆州遣冠軍將軍鄧元起、軍主王世興、田安等數千人,會大軍于夏首。帝築漢口城以守魯山,令水軍主張惠紹、朱思遠等游遏中江,絶郢、魯二城。三月,乃命元起進軍南堂、西渚,田安之頓城北,王世興頓曲水故城。是月南康王即帝位於江陵,改元爲中興元年,遥廢東

昏爲涪陵王。以帝爲尚書左僕射,加征東將軍、都督征討諸軍事,假黄鉞。西臺又遣冠軍將軍蕭穎達領兵會于軍。四月,帝出沔,命王茂、蕭穎達等進軍逼郢城,元嗣屢戰頻北,因不敢出。諸將議欲攻之,帝不許。五月,東昏遣寧朔將軍吳子陽、軍主光子衿等三十軍救郢州,進據巴口。六月,西臺遣衛尉席闡文勞軍,賫蕭穎胄等議,謂帝曰:"今頓兵兩岸,不幷軍圍郢,定西陽、武昌,取江州,此機已失,莫若請救於魏,與連和,猶爲上策。"帝謂闡文曰:"漢口路通荆、雍,控引秦、梁,糧運資儲,聽此氣息。所以兵壓漢口,連絡數州。今日幷軍圍城,又分兵前進,魯山必阻沔路,所謂搤喉。若糧運不通,自然離散,何謂持久?鄧元起近欲以三千兵往定尋陽,彼若歡然悟機,一酈生亦足;脱拒王師,故非三千能下。進退無據,未見其可。西陽、武昌,取便得耳。取得便應鎮守,守兩城不減萬人,糧儲稱是,卒無所出。脱賊軍有上者,萬人攻一城,兩城勢不能相救。若我分軍應援,則首尾俱弱;如其不遣,孤城必陷。一城既沒,諸城相次,土分天下,大事於是去矣。若郢州既被席卷,沿江西陽、武昌自然風靡,何遽分兵散衆,自貽其憂?且丈夫舉動,言靜天步;况擁數州之兵,以誅群豎,懸河注火,奚有不滅?豈容北面請救,以自示弱?彼未必能信,徒貽我醜聲。此之下計,何謂上策?卿爲我白鎮軍:前途攻取,但以見付,事在目中,無患不捷,借鎮軍靖鎮之耳。"吳子陽等進軍武昌,帝乃命軍主梁天惠、蔡道祐據漁湖城、唐循期[37]、劉道曼屯陽壘[38],夾兩岸而待之。子陽又進據加湖,去郢城三十里,傍山帶水,築壘柵以自固。魯山城主房僧寄死,其衆復推助防張樂祖代之。七月,帝命王茂帥軍主曹冲宗[39]、康絢、武會超等潛師襲加湖,將逼子陽。水涸不通艦,其夜暴長,衆軍乘流齊進,鼓噪之,賊俄而大潰。子陽等竄走,衆盡溺于江。王茂虜其余而旋,於是郢、魯二城相視奪氣。先是,東昏遣冠軍將軍陳伯之鎮江州,爲子陽等聲援。帝乃謂諸將曰:"夫征討,未必須實力,所聽威聲耳。今加湖之敗,誰不弭服?陳虎牙乃伯之之子[40],狼狽奔歸,彼間人情[41],理當恟懼。我謂九江傳檄可定也。"因命搜所獲俘囚,得伯之軍主蘇隆之,厚加賞賜,使致命焉。魯山城主張樂祖、郢城主程若[42]、薛元嗣相繼請降。初,郢城之間,將佐文武男女口十餘萬人,疾疫流腫,死者十七八。及城開,帝幷加隱恤,其死者命棺櫬。先是,汝南人胡文超起義于尋陽,求討義陽、安陸等郡以自效;帝又遣軍主唐循期攻隨郡,幷克之。司州刺史王僧景遣子貞孫入質,司部悉平。陳伯之遣蘇隆反命,求未便進軍[43]。帝曰:"伯之此言,意懷首鼠。及其猶豫,急往逼之,計無所出,勢不得異。"乃命鄧元起帥衆,即日沿流討之。八月,天子遣兼黄門郎蘇因勞軍。帝至鄧州[44],命諸軍以次進路,留上庸太守韋叡守郢城,行州事。鄧元起至尋陽,陳伯之猶猜懼,乃收兵退保湖口,留其子虎牙守湓城。及帝至,乃束甲請罪。九月,天子詔帝平定東夏,幷以便宜從事。是月,留府長史鄭紹叔守江州,前軍次蕪湖。南豫州刺史申胄棄姑熟走,大軍追據之[45],仍遣曹景宗、蕭穎達領馬步進頓江寧。東昏遣征虜將軍李居士帥步軍迎戰,景宗擊走之,於是王茂、鄧元起、呂僧珍進

據赤鼻邏，曹景宗、陳伯之爲游兵。是日，新亭城主江道林率兵出戰，衆軍擒之於陣，大軍次新林。命王茂據越城，景宗據皀莢橋，鄧元起據道士墩，陳伯之據籬門。道林餘衆退屯航南，義軍迫之，因復散走，退保朱雀[46]，憑淮以自固。時李居士猶據新亭壘，請東昏燒南岸邑屋，以開戰場。自大江以西，新亭以北，蕩矣。十月，東昏石頭軍主朱僧勇率水軍二千人歸降。東昏又遣征虜將軍王珍國帥軍主胡虎牙等列陣于航南大路，悉配精手利器，尚十餘萬人。閹人王倀子持白虎幡督帥諸軍，又開航背水，以絕歸路；王茂、曹景宗等犄角奔之，將士皆殊死戰，無不一當百，鼓噪震天地。珍國之衆，一時土分，投淮死者積尸與航等，後至者乘之以濟，於是朱雀諸軍望之皆潰散。義軍追至宣陽門，李居士以新亭壘、徐元瑜以東府城降，石頭、白下諸軍并宵潰。壬午，帝鎮石頭，命衆軍圍六門。東昏悉焚燒門內，驅逼營署、官府并入城，有衆二十萬。青州刺史桓和詒東昏出戰，因以其衆來降。帝命諸軍築長圍。初，義師之逼，東昏遣軍主左僧慶鎮京口，常僧景鎮廣陵，李叔獻屯瓜步。及申胄自姑熟奔歸，又使屯破墩，以爲東北聲援。至是，帝遣使曉喻，并率衆降。乃遣弟輔國將軍秀鎮京口，輔國將軍恢屯破墩[47]，從弟寧朔將軍景鎮廣陵。吳郡太守蔡寅棄郡赴義。十二月丙寅旦，兼衛尉張稷、北徐州刺史王珍國斬東昏，送義師。帝命呂僧珍勒兵封府庫及圖籍，收嬖妾潘妃及凶黨王咺之以下四十八人屬吏，誅之。宣德皇后令追廢涪陵王爲東昏侯，依漢海昏侯故事。授帝中書監、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大司馬、錄尚書、驃騎大將軍、揚州刺史，封建安郡開國公，邑萬戶，給班劍四十人，依晉武陵王遵承制故事，百僚致敬。二年正月壬寅，詔進大司馬、都督中外諸軍事，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加前後部羽葆鼓吹，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掾屬各四人，并依舊辟土[48]，餘并如故。甲寅，詔大司馬進位相國，總百揆，揚州牧，封十郡，爲梁公。詔曰："夫日月麗天，高明所以表德；山岳紀地，柔博所以成功。故能庶物出而資始，河海振而不洩[49]。二象貞觀，代之者人。是以七輔、四叔，致無爲於軒、昊，韋、彭、齊、晉，靖衰亂於殷、周。大司馬有縱自天[50]，體兹齊聖，文治九功，武包七德。欽惟厥始，徽猷早樹；誠著艱難，功參帷幕。錫賦開壤，式表厥庸。建武升歷，邊隙屢啓。公釋書輟講，經營四方；司、豫懸切，樊、漢危殆，覆強寇於沔濱，僵胡馬於鄧汭。永元肇號，難結群醜，專威擅虐，被毒含靈[51]。溥天惴惴，命懸晷刻。否終有期，神謨載挺，首建大策，惟新鼎祚。投袂勤王，沿流電舉，魯城雲撤[52]，夏首霧披。加湖群豎，一鼓殄拔；姑熟連旌，倏焉冰泮。取新壘其如拾，撲朱雀其猶掃，霆雷外駭，省闥內傾。餘醜纖蠹，蚳蝝必盡，援彼已溺，解此倒懸。塗歡里抃[53]，自近及遠，畿甸夷穆，方外肅寧。解兹虐紐，被以寬政，積弊窮昏，一朝載廓。聲教遐漸，無思不被，雖伊尹之執兹壹德，姬旦之光於四海，方斯蔑如也。昔呂望翼佐聖君，猶享四履之命；文侯立功平后，尚荷二弓之錫。況於盛德元勳，超邁自古，黔首惵惵，待以爲命。救其已焚，拯其方溺，式閭表墓，未或能比。而大輅渠門，輟而莫授，眷言前訓，無忘終始。便

宜敬升大典，式允群望。其進位相國，總百揆[54]，揚州牧，封十郡，爲梁公。備九錫之禮，加璽紱、遠游冠，位在諸王上，加相國綠盭綬。其驃騎大將軍如故，依舊置梁百司。策曰：二儀寂寞，由寒暑而化行；三才并用，資立人以爲實。故能流行品物，代彼天工，允兹元輔，應期挺秀。裁成天地之功，幽協神明之德，撥亂反正，濟世寧民。盛烈光於有區，茂勳振於無外。雖伊陟之保乂王家，姬公之有此丕訓，方之蔑如也。今將授公典策，其敬聽朕命：上天不造，難鐘皇室[55]。世祖以休明早世，世宗以仁德不嗣。高宗襲統，宸居弗維[56]，夙夜勤勞[57]，而隆平不洽。嗣君昏暴，書契弗覩[58]，朝權國柄，委之群孽；剿戮忠賢，誅殘臺輔，含冤抱痛，噍類靡餘。實繁非一，并專國命，嚬笑致災[59]，睚眦及禍。嚴科毒賦，載離比屋，溥天熬熬，置身無所。冤頸引決，道樹相望，無近無遠，號天靡告。公籍昏明之期，因兆民之願，援帥聖后，翊成中興。宗社之危已固，天人之望允塞。此實公紐我絕綱，大造皇家者也。永明季年，邊隙大啓，荆河連率，招引戎荒；江淮擾逼，勢同履虎。公受言本朝，輕兵赴襲，靡以長算[60]，制之環中。排危冒險，強柔遞用，坦然一方，還成藩服。此又公之功也。在昔隆昌洪基，已謝高宗；慮深社稷，將行權道。公定策帷帳，激揚大節，廢帝立王，謀猷深著。此又公之功也。建武闡業，厥猷雖遠，戎狄內侵，憑凌關塞，司部危逼，淪陷指期。公治兵外討[61]，卷甲長騖，拒于交、綏，電激風掃。摧堅覆鋭，咽水塗原，執俘象魏，獻馘海渚，焚廬毀帳，號哭言歸。此又公之功也。樊、漢阽切，羽書續至，公星言鞠旅，稟命徂征。而軍機戎統，事非己出，善策嘉謀，抑而莫允。鄧城之役，胡馬卒至，元帥潛及，不相報告，棄甲捐師，餌之虎口。公南收散卒，北御雕騎，令衆方軌，案路徐歸。拯我邊危，重獲安堵。此又公之功也。漢南迥弱，咫尺勍寇[62]，兵糧蓋闕，器甲靡遺[63]。公作藩爰始，因資靡托，治兵訓卒，蒐狩有序，俾我危城，翻爲強鎮。此又公之功也。永元紀號，瞻烏已及，雖廢昏有典，而伊、霍稱難。公首建大策，爰立明聖，義逾邑綸，勳高代入，易亂以治，俾昏作明。此又公之功也。文王之風[64]，雖被江漢，京邑蠢蠢，漂爲洪流；句吳於越，巢幕匪喻。公投袂萬里，事惟拯溺，義聲所覃，無思不韙。此又公之功也。魯城夏汭，梗據中流，乘山置壘，縈川自固[65]。公御此烏集，凌兹地險，頓兵坐甲，寒往暑移。我行永久，士忘歸願，經以遠圖，御以長策。費無遺矢，戰未窮兵，踐華之固，相望俱拔。此又公之功也。惟此群公，同志相濟[66]，緣江負險，蟻聚加湖，水陸盤據，規援夏首。桴會一臨[67]，應時褫潰。此又公之功也。姦孽震惶，復懷舉斧，蓄兵九流，用擬勤王。公稜威直指，勢喻風電，旌號未臨，全州稽服。此又公之功也。姑熟衝要，密邇京畿，凶徒熾聚，斷塞津路。公偏師啓塗，排方繼及，兵威所震，望旗自駭，焚舟委壁，卷甲宵遁。此又公之功也。群豎猖狂，志在借一（《左傳》云：背城借一，借以一戰也），豕突淮涘，武騎如雲。公爰命英勇，圖機騁鋭，氣冠陂泉，勢逾洹水。追奔逐北，奄有通津，熊耳比峻，未足云擬；睢水不流，曷其能匹？此又公之功也。琅琊、石首，襟帶岨固；新壘、東庸，金湯是埒。憑險作守，

兵食兼資,風激電駭,莫不震疊,城復于隍,於是乎在。此又公之功也。獨夫昏狠,憑城靡懼,鼓鐘鏜鞳,傲若有餘。狎是邪孽,忌斯冠冕,凶狡因之,將逞孥戮。公奇謨密運,盛略潛迴,忠勇之徒,得申厥效,白旗宣室,未之或比。此又公之功也。公有拯億兆之勳,重之以明德,爰初勵志,服道儒門,濯纓來仕,清猷映世。時運艱難,宗稷危殆,崑崗已燎,玉石同焚。驅率貔貅,抑揚霆電,義等南巢,功齊牧野。若夫禹功寂寞,微管誰嗣,拯其將魚,驅其被髮,解玆亂網,理此棼絲,復禮衽席,返樂河海。永平故事,聞之者嘆息[68]。司隸舊章[69],見之者隕涕。請我民命,還之斗極,憫憫縉紳,重荷戴天之慶;哀哀黔首,復蒙履地之恩。德逾嵩、岱,功鄰造物,超哉邈矣,越無得而言焉[70]。朕又聞之,疇庸命德,建侯作屏,咸用克固四維,永隆萬業[71]。是以二南流化,九伯斯征,王道淳洽,刑措罔用;霸政弗興,歷之永久。如燬既及,晉、鄭靡依,惟公經綸天地,寧濟區夏,道冠乎伊、稷,賞薄於桓、文,豈所以憲章齊魯,長轡宇宙[72]。敬惟前烈,朕甚懼焉!今進授相國,改揚州刺史爲牧,以豫州之梁郡、歷陽、南徐州之義興、揚州之淮南、宣城、吳興、會稽、新安、東陽十郡,封公爲梁公。錫玆白土,苴以白茅,爰定爾邦,建玆冢社。在昔旦、奭,入居保佐,逮於畢、毛,亦作卿士,任兼內外,禮實宜之。今命使持節兼太尉王亮授相國、揚州牧印綬、梁公璽紱;使持節兼司空王志授梁公茅土,金虎符等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左。相國位冠群后,任總百司,常典彝數,宜與事革。其以相國總百揆,去錄尚書之號,上所假節、侍中貂蟬、中書監印、中外都督大司馬印綬、建安公印策、驃騎大將軍如故。又加公九錫,其敬聽後命。以公禮律兼修,刑德備舉,哀矜折獄,罔不用情。是用錫公大輅各一,玄牡二駟。公勞心稼穡,念在民天,丕崇務本,惟穀是寶。是用錫公袞冕之服,赤舄副焉。公熔均所被,變風以雅,易俗陶民,載和邦國。是用錫公軒懸之樂、六佾之舞。公文德廣覃,義聲遠洽,椎髻鑿首,夷歌請吏。是用錫公朱戶以居。公揚清抑濁,官方有序;多士聿興,棫樸流咏。是用錫公納陛以登。公正色御下,以身範物,式遏不虞,折衝惟遠。是用錫公虎賁之士三百人。公威同夏日,志清姦宄,放命圮族,刑玆罔赦。是用錫公鈇、鉞各一。公跨躡嵩溟,凌厲區宇,辟諸日月,容光必至。是用錫公彤弓一,彤矢百;玈弓十,玈矢千。公永言惟孝,至感通神[73],恭嚴祀典,祭有餘敬,是用錫公秬鬯一卣,圭瓚副焉。梁國置丞相以下,一遵舊式。欽哉!其敬循往策,祗服大禮,對揚天眷,用膺多福,以弘太祖之休命[74]。"梁公固辭,府僚勸請,乃受。二月丙戌,詔曰:"嵩高惟嶽,配天所以流稱;大啓南陽,霸德所以光闡。忠誠簡帝,番君膺上爵之尊;勤勞王室,姬公增附庸之地。前王令典,布諸方策;長世字氓,罔不由此。相國梁公,體玆上哲,齊聖廣淵,文教內洽,武功外暢。推轂作藩,則威懷被於殊俗;治兵教戰,則雷霆赫于萬里。道喪時昏,邪說孔熾,豈徒宗社如綴,神器莫主而已哉!至於兆庶殲亡,衣冠殄滅,餘類殘喘,指命崇朝。含生業業[75],投足無所,遂乃山川反覆,草木塗地,與夫仁被行葦之時,信及豚魚之日,何其遼夐相去之遠歟!公

命師鞠旅，指景長騖，而本朝危切，樊、鄧遐遠，凶徒盤據，水陸相望。爰自姑熟，屆於夏首，嚴城勁卒，憑川爲固。沿漢浮江，電激風掃，舟徒水覆，地險雲傾，藉兹義勇，前無強陣。拯危京邑，清我帝畿，撲既燎於原火，免將誅於比屋。悠悠兆庶，命不在天；茫茫六合，咸受其賜。易俗正本，民不失職；仁信并行，禮樂同暢。伊、周未足方軌，桓、文遠有慚德。而爵後藩牧，地約秦楚，非所以式酬茂烈，允答元勳。實由公履謙爲本，形於造次，嘉數未申，晦朔增佇。便宜崇斯禮秩，允副遐邇之望。可進梁公爵爲王，以豫州之南譙、廬江、江州之尋陽、郢州之武昌、西陽、南徐州之南琅琊、南東海、晉陵、揚州之臨海、永嘉十郡益梁國，并前爲二十郡。其相國、揚州牧、驃騎大將軍如故。"公固辭，有詔斷表。相國左長史王瑩等率百僚敦請。三月丙午，命王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乘金根車，駕六馬，備五時副車，置旄頭雲罕，樂舞八佾，設鐘簴宫懸。王妃王子王女爵命之號[76]，一依舊儀。四月丙寅，遂受齊禪，即皇帝位。

世祖元皇帝，武帝第七子，天監十三年封湘東王，邑二千戶。初爲會稽太守，入爲侍中、宣威將軍、丹陽尹。普通七年，出爲使持節都督荆、湘、郢、益、寧、南梁六州諸軍事、西中郎將、荆州刺史。大通四年，進號平西將軍。大同元年，進號安西將軍。三年，進號鎮西將軍。五年，入爲護軍將軍，領石頭戍軍事。六年，出爲使持節都督江州諸軍事、鎮南將軍、江州刺史。太清元年，徙爲使持節督荆、雍、湘、司、郢、寧、梁、南北秦九州諸軍事、鎮西將軍、荆州刺史。三年三月，侯景寇没京師。四月，太子舍人蕭顧至江陵軍[77]，宣密詔以帝爲侍中[78]、假黄鉞大都督中外諸軍事、司徒承制。是月，帝徵兵於湘州，刺史河東王譽憚所遣。七月丙午，遣世子方等帥衆討譽。方等戰敗死，又遣鎮兵將軍鮑泉代之。九月乙卯，雍州刺史岳陽王詧舉兵反，來寇江陵，帝嬰城拒守。乙丑，詧將杜岸與其兄弟及楊混各率其衆來降。丙寅，詧遁走，鮑泉攻湘州不克，又遣左衛將軍王僧辯代將。四年（臣欽若等曰：是歲簡文即位，改元大寶，而元帝猶稱太清）五月辛未，僧辯克湘州，斬河東王譽，湘州平。六月，江夏王大款、山陽王大成、宜都王大封自信安間道來奔。九月辛酉，以前郢州刺史南平王恪爲中衛將軍，王僧辯爲領軍。是月，侯景將任約寇西陽、武昌，遣左衛將軍徐文盛、右衛將軍陰子春、太子右衛率蕭慧正、巂州刺史席文獻等下武昌拒約。以南平王恪爲荆州刺史，鎮武陵。十一月甲子，恪及大款、大成等府州國一千人奉牋上帝相國、總百揆，帝下令不許。十二月壬辰，以定州刺史蕭勃爲鎮南將軍、廣州刺史。遣護軍將軍尹悦、巴州刺史王恂[79]、定州刺史杜多安帥衆下武昌，助徐文盛。五年三月，侯景悉兵西上，會任約軍。閏四月丙午，約與宋子仙襲郢州，執方諸。戊申，徐文盛、陰子春等奔歸，王恂、尹悦、杜多安并降賊。庚戌，領軍將軍王僧辯帥衆屯巴陵。甲子，景進寇巴陵。五月癸未，帝遣游擊將軍胡僧祐、信州刺史陸法和帥衆下秣陵，任約敗，景遂遁走。拜王僧辯爲征東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尚書令，胡僧祐爲領軍，陸法和爲護軍將軍，仍令僧辯率衆追景，所至皆捷。八月，僧辯

下次湓城。九月,以僧辯爲江州刺史[80]。是月,僧辯等奉表勸請,不許。賊司空、東南道大行臺劉神茂率儀同劉歸義、劉冀赴義[81],奉表請降。六年二月,僧辯衆軍發自尋陽。帝馳檄告四方,曰:"夫剝極生災,乃及龍戰。師貞終吉,方制猰豕。豈不以侵陵蕩薄,源之者亂階;龕定艱難,成之者忠義?故羿、澆滅于前,莽、卓誅于後。是故使桓、文之勳,復興于周代;溫、陶之績,彌盛于金行。粤若梁興五十餘載,平一宇內,德惠悠長,仁育蒼生,義征不服,左伊右纏,咸皆仰化;濁涇清渭,靡不向風。建翠鳳之旗,則六龍驤首;擊靈鼉之鼓,則百辟警肅。風、牧、方、邵之賢,衛、霍、辛、趙之將,羽林、黄頭之士、獸賁緹騎之夫,叱咤則風雲興起,鼓動則嵩華倒拔。自桐柏以北、孤竹以南、碣石之前、流沙之後,延頸舉踵,交臂屈膝,胡人不敢牧馬,秦士不敢彎弓。叶和萬邦,平章百姓,十堯九舜,曷足云也!賊臣侯景,匈奴叛臣,鳴鏑餘噍,懸瓠空城,本非國寶。壽春幾要,賞不逾月,開海陵之倉,賑常平之米;撤九府之費,錫三官之錢。冒於貨賄,不知紀極,敢興逆亂,梗我王畿。賊臣正德,阻兵安忍,日者結怨江芊,遠適單于。簡牘屢彰,彭生之魂未弭;聚斂無度,景卿之誚已及。爲獸傅翼,遠相招致,虔劉我生民,離散我弟兄[82]。我是以董率皇貔,躬擐甲冑,霜戈照日,則震離奪暉;龍騎蔽野,則平原掩色。信與江水同流,氣與寒風俱憤,凶醜畏威,委命下吏,乞活淮、汜,苟存徐、兖。渙汗既行,絲綸爰被,我是以班師凱歸,休牛息馬。賊猶不悛,遂復矢流王屋,兵纏象魏。總章之觀,非復聽訟之堂;甘泉之宮,永乖避暑之地。坐召憲司,卧制朝宰,矯托天命,僞作符書。重增賦斂,肆意掊剋[83],生者逃竄,死者暴尸,道路以目,庶僚鉗口。刑戮失衷,爵賞由心,老弱波流,士女塗炭。藏獲之人,五宗及賞;縉紳之士,三族見誅。穀粟騰踏,自相吞噬,喋喋黔首,路有銜索之哀;蠢蠢黎民,家隕常山之泣。偃師南望,無復儲胥露寒;河陽北臨,或有穹廬氈帳。南山之竹,未足言其愆;西山之兔,不足書其罪。外監陳瑩之,伏承先帝登遐[84],宮車晏駕,奉諱驚號,五內摧裂,煩冤荼毒,無地容身。景阻饑既甚,民且狼顧,遂侵軼我彭蠡,憑陵我郢邑,竊據我江夏,掩襲我巴丘,是以義勇爭先,忠貞盡力,斬馘凶渠,不可稱算。沙同赤岸,水似絳河[85],任約泥首於安南,化仁面縛於漢口,子仙乞活于酈[86]、郢,希勞敗績于柴桑[87]。侯景爭竄,十鼠爭穴[88],郭默清夷,晋熙附義,計窮力屈,反殺生人。畢、原、酆、郇,并離禍患。凡、蔣、邢、茅,皆伏鈇鑕。是可忍也,孰不可容?幕府據有上流,實惟分陜,投袂荷戈,志在畢命。昔周依晉、鄭,漢有虛、牟,彼惟末屬,猶能如此;况聯華日月,天下不賤爲臣爲子[89]、兼國兼家哉?咸以義旗既建,宜須總一,共推幕府,實用主盟。粤以不佞,謬董運率,遠惟國艱,不遑寧處。中權後勁,龔行天罰,提戈蒙險,隕越以之。天馬千群,長戟百萬,驅賁獲之士,資智勇之力[90]。大楚逾荆山,淺源度彭蠡,艫艫泛水,以掎其南;輜軿委輸,以衝其北。華夷百濮,贏糧景從,雷震風駭,直指建鄴。按劍而叱,江水爲之逆流[91];抽戈而揮,皎日爲之還舍。方駕長驅,百道俱入,夷水殆谷,充原蔽野。挾輈曳牛之侶,拔距礫石之夫,

騎則逐日追風，弓則吟猿落雁。捧昆侖而壓卵，傾渤海而灌熒，如駟馬之載鴻毛，若奔牛之觸魯縞，以此衆戰，誰能禁之？脱復蜂蠆有毒[92]，獸窮則鬭，謂山蓋高則四郊多壘，謂地蓋遠則三千弗逮。如彼怒蛙，譬諸鼷鼠，豈費萬鈞，無勞百緡。加以日臨黄道，兵起絳宫，三門既啓，五將咸發。齊正正之旗，掃亭亭之氣。故以臨機密運，非賊所解；奉義而誅，何罪不服？今遣使持節大都督、征東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江州刺史、尙書令、長寧縣開國侯王僧辯率衆十萬，直掃金陵，鳴鼓聒天，摐金震地。朱旗夕建，如赤城之霞起；戈船夜動，若滄海之奔流。計其同惡，不盈一旅，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朋黨比周[93]，何較滅耳。匪朝伊夕，舂長狄之喉，繫郅支之頸。今司寇明罰，鈇鑕所誅，止侯景而已；黎元何辜，一無所問。諸君或世樹忠貞，身荷寵爵，羽儀鼎族，書勳王府；俛眉猾竪，無由自效，豈不下慚泉壤，上愧皇天？失忠與義，難以自立。想誠南風，乃眷西顧，因變立功，轉禍爲福。有能縛侯景及送首者，封萬户開國公，絹布五萬疋。有能率勤義衆，以應官軍，保全城邑，不爲賊用，上賞方伯，下賞部符，并裂山河，以紆青紫。昔由余入秦，禮同卿佐，日磾降漢，且珥金貂，必有其才，何恤無位？若執迷不反，拒逆王師，大軍一臨，刑茲罔赦。孟諸焚燎，芝艾俱盡；宣房河決，玉石同沈。信賞之科，有如皎日；黜陟之制，事均白水。檄布遠近，咸使知聞。”三月，王僧辯等平侯景，傳其首於江陵。戊子，以賊平告明堂大社。己丑，僧辯等又奉表勸進，不許。五月庚午，司空、南平王恪及宗室王侯大都督王僧辯等復拜表上尊號[94]，帝固讓不受。庚辰，以恪爲鎮東將軍、揚州刺史，僧辯爲司徒、鎮東將軍。乙酉，斬賊左僕射王偉、尙書呂季略、少卿周右珍、舍人嚴亶于江陵市。十月，四方征鎮王公卿士復勸帝即尊號，表三上，從之。十一月丙子，即皇帝位。

校勘記

[1]順之之子，後“之”字原脱，據宋本補。

[2]心，原作“雪”，據宋本及《南史・梁本紀六》改。

[3]卞，原作“下”，據宋本改。

[4]並，原作“輩”，據宋本及《南史・梁本紀第六》改。

[5]即，宋本作“既”。

[6]之，原作“州”，據宋本及《南史・梁本紀第六》改。

[7]援，宋本下有“之”字。

[8]轉，宋本下有“還”字。

[9]栅，原作“棚”，據宋本改。

[10]杞，宋本作“祀”。

[11]理，原作“屢”，據宋本及《梁書・本紀第一・武帝上》改。

[12]矣，宋本作“也”。

[13]江,宋本作“東”。

[14]御,宋本下有“刀”字。

[15]征,宋本作“往”。

[16]内,原闕,據宋本及《梁書·本紀第一·武帝上》補。

[17]識,宋本作“議”。

[18]童兒,原作“兒童”,據宋本及《梁書·本紀第一·武帝上》改。

[19]待,原作“時”,據宋本改。

[20]海,原作“方”,據宋本及《梁書·本紀第一·武帝上》改。

[21]三,原作“二”,據宋本、《梁書·武帝紀》改。

[22]稗販,原作“裨敗”,據《梁書·武帝紀》改。

[23]報,宋本作“奉”。

[24]勤,宋本作“劬”。

[25]省,原作“自”,據《梁書·武帝紀》改。

[26]民,原作“士”,據宋本及《梁書·本紀第一·武帝上》改。

[27]侯,《梁書·武帝紀》作“陜”。

[28]鶚,原作“鴞”、據宋本、《梁書·武帝紀》改。

[29]扼,原作“拒”,據宋本及《梁書·本紀第一·武帝上》改。

[30]李連,宋本作“季運”,《梁書·武帝紀》作“季連”。

[31]魏,《梁書·武帝紀》下有“興”字。

[32]沸,原作“拂”,據宋本、《梁書·武帝紀》改。

[33]繼,宋本作“系”。

[34]禮,原作“扎”,據宋本、《梁書·武帝紀》改。

[35]壓蟻壞決懸河而,七字原脱,據《梁書·武帝紀》補。

[36]紓,宋本、《梁書·武帝紀》作“紆”;胥,《梁書·武帝紀》作“青”。

[37]循,《梁書·武帝紀》作“修”。

[38]陽,宋本作“揚”。

[39]冲,宋本作“仲”。

[40]乃,宋本作“卿”。

[41]間,原作“門”,據宋本改。

[42]若,《梁書·武帝紀》作“茂”。

[43]未,原脱,據宋本、《梁書·武帝紀》補。

[44]至郢州,宋本作“登舟”。

[45]追,宋本作“進”。

[46]雀,宋本作“爵”。

[47]恢,原作“恍”,據宋本、《梁書·武帝紀》改。

[48]土,宋本作“士”。

[49]洩，宋本作"泄"。

[50]有，《梁書・武帝紀》作"攸"。

[51]被毒，宋本作"毒被"。

[52]撤，原作"撒"，據宋本改。

[53]抃，原作"忭"，據宋本改。

[54]百，原作"首"，據宋本及《梁書・本紀第一・武帝上》。

[55]鎮，宋本作"鍾"。

[56]維，《梁書・武帝紀》作"永"。

[57]勳，宋本作"勛"。

[58]覿，宋本作"覩"。

[59]噸，原作"頻"，據宋本改。

[60]靡，宋本作"縻"。

[61]外，原作"遠"，據宋本及《梁書・本紀第一・武帝上》。

[62]勁，宋本作"勍"。

[63]器，原作"棄"，據宋本及《梁書・本紀第一・武帝上》改。

[64]風，原作"功"，據宋本及《梁書・本紀第一・武帝上》改。

[65]纂，原作"榮"，據宋本、《梁書・武帝紀》改。

[66]志，《梁書・武帝紀》作"惡"。

[67]會，宋本作"旝"。

[68]嘆，原作"難"，據《梁書・武帝紀》改。

[69]隸，原作"執"，宋本作"報"，今從《梁書・武帝紀》。

[70]越，原無，據宋本及《南史・梁高祖本紀》改。

[71]業，宋本作"葉"。

[72]燮，宋本作"轡"。

[73]感，原作"誠"，據宋本及《梁書・本紀第一・武帝上》改。

[74]弘，宋本后有"我"字。

[75]含，原作"舍"，據宋本改。

[76]王子，"王"字原脱，據《梁書・武帝紀》補。

[77]頤，《梁書・元帝紀》作"韶"，宋本作"穎"。

[78]宣，原闕，據宋本及《梁書・本紀第五・文帝》補。

[79]恂，《梁書・元帝紀》作"珣"。

[80]江，原作"荆"，據宋本及《梁書・本紀第五・文帝》改。

[81]劉冀，宋本作"留異"。

[82]弟兄，宋本作"兄弟"。

[83]掊尅，宋本作"裒剝"。

[84]伏，宋本前有"至"字。

[85]絳,原作"鋒",據宋本、《梁書·元帝紀》改。

[86]仙,原本作"先",據宋本及《梁書·文帝紀》改。

[87]勞,《梁書·元帝紀》作"榮"。

[88]鼠,原作"竄",據宋本、《梁書·元帝紀》改。

[89]賤,原作"能",據宋本及《梁書·本紀第五·文帝》改。

[90]勇,原作"通",據宋及《梁書·本紀第五·文帝》改。

[91]逆,宋本作"倒"。

[92]脱,原作"晚",據宋本改。

[93]小人在位朋黨比周,宋本無"位朋黨"三字。

[94]南平,原作"平南",據宋本及《梁書·本紀第五·文帝》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八十六

閏位部(五)

勳業第四

陳高祖武帝,少俶儻有大志,不治生產。既長,讀兵書,多武藝,明達果斷,爲當時所推服。梁大同初,新喻侯蕭暎爲廣州刺史,以帝爲中直兵參軍,隨府之鎮。映令帝招集士馬,衆至千人,仍命帝監宋隆郡。安化二縣元不賓[1],帝討平之。尋監西江督護、高要郡守。先是,武林侯蕭諮爲州刺史,以掊克失衆心。土人李賁連結數州豪傑,同時反,臺遣高州刺史孫冏、新州刺史盧子雄將兵擊之,冏等不時進,皆於廣州伏誅。子雄弟子略,與冏子姓及其主帥杜天合[2]、杜僧明共舉兵,執南江督護沈覬,進寇廣州。晝夜苦攻,州中震恐。帝率精兵三千,卷甲兼行以救之,頻戰屢捷。天合中流矢死,賊衆大潰,僧明降。梁武帝深嘆異焉,授直閤將軍,封新安,食邑三百戶[3],仍遣畫工圖帝容貌而觀之。其年冬,蕭暎卒帝送喪還都。至大庾嶺,會有詔以帝爲交州司馬,領武平太守,與刺史楊瞟南討。帝益招勇敢,器械精利,瞟喜曰:"能克賊者,必陳司武也。"委以經略。帝與衆軍發自番禺,是時蕭勃爲定州刺史,於西江相會。勃知軍士憚役,陰購誘之,因詭說瞟。瞟集諸將,問計於帝。對曰:"交趾叛渙[4],罪由宗室,遂使僭亂數州,彌歷年稔。定州復欲昧利目前,不顧大計,節下奉辭伐罪,故當生死以之,豈可畏憚宗室,輕於國憲?今若奪人沮衆,何必交州討賊,問罪之師,即迴有所指矣。"於是勒兵鼓行而進。十一年六月,軍至交州,賁衆數萬於蘇歷江口立城柵,以拒官軍。瞟推帝爲前鋒,所向摧陷。賁於屈獠界立砦,大造船艦,充塞湖中。衆軍憚之,頓湖口不敢進,帝謂諸將曰:"我師已老,將士疲勞,歷歲相持,恐非良計。且孤軍無援,入人心腹,若一戰不捷,豈望生全?今藉其屢奔,人情未固,夷獠烏合,易爲摧殄。正當共出百死,決力取之,無故停留,時事去矣。"諸將皆默然,莫有應者。是夜江水暴起七丈,注湖中,奔流迅激。帝勒所部兵,乘流先進,衆軍鼓噪俱前,賊衆大潰。賁竄入屈獠洞中,屈獠斬賁,傳首京師。是歲,太清元年也。賁兄天寶,遁入九典,劫帥李紹隆,收餘兵二萬,殺德州刺史陳文武,進圍愛州。帝率衆討平之,除扼遠將軍、西江督護、高要太守,督七郡諸軍事。二年冬,侯景寇京師,帝將率兵赴援[5],廣州刺史元景仲陰有異志,將圖帝。帝知其計,與成州刺史王懷明、行臺選郎殷外臣等密議戒嚴。三年七月,集兵於南海,馳檄以討景仲。

景仲窮蹙,縊于閣下,帝迎蕭勃鎮廣州。是時,臨賀内史歐陽頠監衡州,蘭裕、蘭京禮扇誘始興十郡,共舉兵攻頠。頠請援於勃,勃令帝率衆救之,悉擒裕等,仍監始興郡。十一月,帝遣杜僧明、胡穎將二千人頓于嶺山,并厚結始興豪傑,同謀義舉。侯安都、張偲等率千餘人來附。蕭勃聞之,遣鍾休悦説帝曰:"侯景驍雄,天下無敵。前者援軍十萬,士馬精強,然而莫敢當鋒,遂令羯賊得志。君以區區之衆,欲何所之。如聞嶺北王侯,又皆鼎沸;河東、桂陽,相次屠戮。邵陵、開建,親尋干戈;李遷仕託身當陽,便奪馬仗。以君疏外,何自暗投?若且住始興,遥張聲勢,保此泰山,自求多福。"帝泣謂休悦曰:"僕本庸虚,蒙國成造。往聞侯景渡江,即欲赴援,遭値元、蘭,梗我中道。今京都覆没,主上蒙塵,君辱臣死,誰敢愛命?君侯體則皇枝,任董方嶽,不能摧鋒萬里,雪此冤痛;見遣一軍,猶賢乎已,若降後旨,使人慨然!僕行計決矣,憑爲披述。"乃遣間道往江陵,稟承軍期節度。時蔡路養起兵,據南康,勃遣腹心譚世爲曲江令[6],與路養相結,同遏義軍。大寶元年正月,帝發自始興,次大庾,路養出軍頓南野,依山水立四城以拒帝。帝與戰,大破之,路養脱身竄走,帝進頓南康。湘東王承制,授帝員外散騎常侍、持節明威將軍、交州刺史,改封南野縣伯。六月,帝修嶂頭古城,徙居焉。高州刺史李遷仕據大皋,遣主帥杜平虜率千人入灨石[7]、魚梁,命周文育將兵擊走,遷仕奔寧都。承制授帝通直散騎常侍、使持節信威將軍、豫州刺史、豫章内史,改封長城縣侯。尋授散騎常侍、持節都督六郡諸軍事、軍師將軍、南江州刺史,餘如故。時寧都人劉藹等資遷仕舟艦兵仗,將襲南康。帝遣杜僧明等率二萬人據白口,築城以御之,遷仕亦立城以相對。二年三月,僧明等攻拔其城,生擒遷仕送南康,帝斬之。承制命帝進兵定江州,仍授江州刺史,餘如故。六月,帝發自南康。是時承制遣征東將軍王僧辯督衆軍討侯景[8]。八月,僧辯軍次湓城,帝率杜僧明等衆軍及南川豪帥合三萬人將會焉。時西軍乏食,帝先貯軍糧五十萬石,至是分三十萬以資之,仍頓巴丘。會侯景廢簡文帝,立豫章嗣王棟,帝遣兼長史沈充奉表于江陵勸進[9]。十一月,承制授帝使持節都督會稽、東陽、新安、臨海、永嘉五郡諸軍事、平東將軍、揚州刺史,領會稽太守、豫章内史,餘如故。三年正月,帝率甲士三萬人、強弩五千張、舟艦三千乘,發自豫章。二月,次桑落洲[10],遣中記室參軍江元禮以事表江陵,承制加帝鼓吹一部。是時僧辯已發湓城,會帝于白茅灣,乃登岸結壇,刑牲約盟[11]。進軍次蕪湖,侯景城主張黑棄城走,帝與諸軍進克姑熟,仍次蔡州。侯景以舟艓貯石沉塞淮口[12],緣淮作城,自石頭迄青溪,十餘里中,樓雉相接。諸將未有所決,僧辯遣杜崱問計于帝,帝曰:"前柳仲禮數十萬兵隔水而坐,韋粲之在青溪竟不渡岸,賊乃登高望之,表裏俱盡,肆其凶虐,覆我王師。今圍石頭,須渡北岸,諸將若不能當鋒,請先往立柵。"帝即於石頭横隴築柵,衆軍次連八城,直出東北。賊恐西州路斷,亦於東北果林作五城,以遏大路。景率衆萬人、鐵騎八百餘匹,結陣而進。帝曰:"《軍志》有之,善用兵者如常山之蛇,首尾相應。今我師既衆,賊徒甚寡,應分賊兵

勢，以弱制強。何故聚其鋒鋭，令必死於我？"乃命諸將分處置兵。賊直衝王僧志，僧志小縮，帝遣徐度領弩手二千横截其後，賊乃去。帝與王琳、杜龕等以鐵騎悉力乘之，賊退據其栅。景儀同盧輝略開石頭北門來降，盪主戴晃、曹宣等攻拔果林一城，衆軍又克其四城。賊復還，殊死戰，又盡奪所得城栅。帝大怒，親率攻之，士卒騰栅而入，賊復散走。景與百餘騎棄矟執刀，左右衝陣不動，景衆大潰，逐北至西明門。景至闕下，不敢入臺，遣腹心取其二子而遁。帝率衆出廣陵，應接景將郭元建。會元建奔齊，帝納其部曲三千人，而僧辯啓帝鎮京口。五月，北齊遣將辛術圍嚴起達於秦都，帝命徐度領兵助其固守。齊衆七萬，塡塹起土山，穿地道[13]，攻之甚急。帝乃自率萬人解其圍，縱兵四面擊齊軍，弓弩亂發，齊平秦王中流矢死，斬首數百級，齊人收兵而退。帝振旅南歸，遣記室參軍劉本獻捷于江陵。承制授帝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南徐州諸軍事、征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南徐州刺史。及王僧辯率衆征陸納於湘州，承制命帝代鎮揚州。梁元帝承聖二年，旋鎮京口。三年三月，進位司空。十一月，西魏攻陷江陵，帝與僧辯等進啓江州，請晉安王以太宰承制，又遣長史謝哲奉牒勸進。十二月，晉安王至自尋陽，入居朝堂，給帝班劍二十人。四年五月，北齊送貞陽侯蕭淵明還主社稷，僧辯納之，即位，改元天成，以晉安王爲皇太子。九月壬寅，帝召徐度、侯安都、周文育等討僧辯。甲辰，帝步軍至石頭前，進遣勇士自城北踰入[14]，擒僧辯及子頠，縊殺之。丙午，貞陽侯遜位，百僚奉晉安王上表勸進。十月己酉即位，改元紹泰元年。以帝爲侍中、大都督中外諸軍事、車騎將軍、揚、南徐州刺史。甲仗百人，出入殿省。震州刺史杜龕[15]，僧辯之婿也。據吳興，與義興太守韋載同舉兵反[16]。帝命周文育率衆攻戰于義興，龕遣其從弟杜北叟將兵拒戰，敗歸義興。辛未，帝表自東討，留高州刺史侯安都、石州刺史杜稜宿衛臺省。甲戌，軍至自義興。丙子，拔其水栅。秦州刺史徐嗣徽據其城以入齊，又要南豫州刺史任約共舉兵應龕、載。齊人資其食。嗣徽等以京師空虚，率精兵五千奄至闕下。侯安都領驍勇五百人出戰，嗣徽等退據石頭。丁丑，載及北叟來降，帝撫而釋之。以嗣徽寇逼，卷甲還都，命周文育進討杜龕。十一月己卯，北齊遣兵五千濟渡，據姑熟。帝命臺州刺史徐度於冶城等立栅，南抵淮渚。齊又遣安州刺史翟子崇、楚州刺史劉仕榮、淮州刺史柳達摩領兵萬人，於胡野渡米粟三萬石、馬千匹，入于石頭。癸未，帝遣侯安都領水軍夜襲胡野，燒齊船千余艘。周鐵武率舟師斷齊運輸，擒其北徐州刺史張領州，獲運舫米數千石。仍遣韋載於野航築城，使杜稜據守。齊人又於金門水南立二栅，以拒官軍。甲辰，嗣徽等攻冶城栅，帝領鐵騎精甲出自西明門襲擊之，賊衆大潰[17]。嗣徽留柳達摩等守城，自率親屬腹心往南州采石，以迎齊援。十二月癸丑，帝遣侯安都領舟師襲嗣徽家口于泰州，俘獲數百人。官運連艦塞淮口，斷賊水路。丙辰，帝盡命衆軍分部甲卒，對冶航渡兵，攻其水南二栅。柳達摩等渡淮置陣，帝督兵疾戰，縱火燒栅，煙塵漲天。賊潰，爭舟排擠，溺死者以千數。時百姓夾淮觀戰，呼聲震天地，軍士乘勢[18]，

無不一當百，盡取其船艦，賊軍懾氣。是日，嗣徽、約等領齊兵水步萬餘人還石頭，帝遣兵往江寧，據要險以斷[19]，賊水步不敢進[20]，頓江寧浦口。帝遣侯安都領水軍襲破之，嗣徽等乘單舸脫走[21]。丁巳，拔石頭南岸柵，移度北岸起柵，以絶其汲路。又堙塞東門故城中諸井，齊所據城中無水，水一斗貿米一升，米一升貿絹一疋[22]，或炒米食之。達摩謂衆曰[23]："聞在此童謠云[24]，石頭擣兩襠，擣青復擣黄。侯景服青，身倒於此。今吾徒衣黄，豈謠言驗耶？"庚申，達摩遣使侯子欽、劉仕榮等潛來請和[25]，帝許之。乃於城門外刑牲盟約，其將士部曲一無所問，從其南北。辛酉，帝出石頭南門，陳兵數萬，送齊人歸北者。壬戌，和州長史烏九遠自南州奔還歷陽[26]。江寧令陳嗣、黄門侍郎曹郎據姑熟反，帝命侯安都、徐度等討平之，斬首數千級，聚爲京觀。石頭、采石、南州悉平[27]，收其馬仗船米，不可勝計。是月，杜龕以城降。三年正月癸未，誅杜龕于吳興。龕從弟北叟、司馬沈孝敦并賜死。二月庚申，帝遣侯安都、周鐵虎率舸艦備江州，仍頓梁山起柵。甲子，敕司空有軍旅之事，可騎馬出入城内。三月戊戌，北齊遣水軍儀同蕭軌等率衆十萬出柵口，向梁山，帝遣侯安都及定州刺史沈泰、吳郡太守吳就共據梁山以御之。五月乙亥，帝率宗室王侯及朝臣將帥於大司馬門外白獸闕下刑牲告天，以齊人背約，發言慷慨，涕泗交流，同盟皆莫能仰視，士卒觀者益奮。丙申，齊兵至秣陵故治。六月丙子，至玄武湖。己卯，帝率帳内麾下衆軍，首尾齊舉，臨水大戰，破之。帝表解南徐州，以授安都。七月丙子，詔授帝中書監、司徒、揚州刺史，進爵爲公，增邑并前五千戶，食安吉、武康二縣、侍中、使持節都督諸軍事，并給碧幢皂輪車[28]。是月，侯瑱以江州入附，遣侯安都鎭上流，定南中諸郡。九月壬寅，改年曰太平元年，進帝位丞相、錄尚書事、鎭衛大將軍、改刺史爲牧、進封義興郡公。二年二月庚午，蕭勃舉兵，自廣州度嶺，頓南康，遣將歐陽頠[29]、傅泰及其子孜爲前軍，至于豫章，分屯要險。南江州刺史余孝頃起兵應勃。帝命周文育、侯安都率衆討平之。八月甲午，進位太傅，加黄鉞（臣欽若等曰：自此以後褒寵，并具閏位錫命門）。是月，湘州刺史王琳擁兵不應命，帝遣周文育、侯安都率衆討之。九月辛丑，詔曰："肇昔元台剖判[30]，太素氤氳，崇建人皇，必憑洪宰。故賢哲之后，牧伯征于四方；神武之君，太監治乎萬國。又有一正九合，渠門之錫以隆；戮帶圍溫，行宮之寵斯茂。時危所以貞固，運泰所以光熙；斯乃千載同風，百王不刊之道也。太傅義興公，允文允武，乃聖乃神，固天生德，康濟黔首。昔在休期，早隆朝寄，遠逾滄海，大極交越。皇運不造，書契未聞，中國其亡，兵凶總至。哀哀噍類，譬彼窮牢，悠悠上天，莫云斯極。否終泰始，元輔應期，將此方摧，援兹已溺。乘舟履輦，架險浮深，經略中途，畢殲群醜。洎乎石頭、姑熟，流髓履腸，一朝指撝，六合清宴。是用先朝下武，翼亮中都。雪三后之勁讎，夷三靈之巨慝。堯臺禹佐，未始能階；殷相周師，固非云擬。重之以屯、剝餘象，荆楚大摧，天地無心，乘輿委御。五胡薦食，競謀諸夏；八方甚跱，莫有禪救。強臣放命，黜我冲人，顧影於荼孺之魂[31]，甘心於寧卿之辱。

卻按下髻，求哀之路莫從；竊鈇逃債[32]，容身之地無所。公神兵奄至，不日清澄，惟是孱蒙，再膺天祿。斯又巍巍蕩蕩，無得所稱焉。加以仗兹忠義，屠彼祆逆，震部夷氛，稽山罷祲。番禺蠡澤，北鄙西郊，殲厥凶徒，罄無遺種。斯則兆民之命，修短所懸；率土之基，興亡是賴。於是刑禮兼訓，沿革有章，中外咸平，遐邇寧一。用能使陽光合魄，曜象呈暉，棲閣游庭，抱仁含信。宏勳該於厚地，大道格於玄天。羲、農、炎、昊以來，卷領垂衣之世，聖人濟物，未有如斯者也。夫備物典策，桓、文是膺；助理陰陽，蕭、曹不讓。未有功高於宇縣，而賞薄於伊、周，凡厥人祇，固懷延佇。實由公謙撝自牧，降損爲懷，嘉數遲回，永言增嘆！豈可申兹雅尚，久廢朝猷，宜戒司勳，敬昇鴻典。且重華大聖，媯汭惟賢，盛德之祀無忘，公侯之門必復[33]。是以殷嘉亶父，繼后稷之官；堯命羲和，纂重黎之位。況其本枝攸建，宜誓山河者乎？其進公位相國，總百揆，封十郡爲陳公，備九錫之禮，加璽垂紱、遠游冠、綟綬[34]，位在諸侯王上，其鎮衛大將軍、揚州牧如故。"策曰："大哉乾元，資日月以貞觀；至哉坤元，憑山川以載物。故惟天爲大，陟配者欽明；惟王建國，翼輔者齊聖。是以文、武之佐，磻磎蘊其玉璜；堯、舜之臣，榮河鏤其金版。況乎體得一之鴻姿，寧陽九之危厄，拯橫流于碣石，撲燎火於昆岑，驅馭於韋、彭，跨躡於齊、晉，神功行而靡用，聖道運而無名者乎？今將授公典策，其敬聽朕命：日者昊天不吊，鐘亂於我國家。網漏吞舟，強胡內鼠，茫茫宇宙，慄慄黎元，方足圓顱，萬不遺一。太清否亢，橋山之痛已深；大寶屯如，平陽之禍相繼。上宰膺運，康救兆民，鞠旅於潢池之南，揚旌於桂嶺之北，懸三光於既墜，謐四海於群飛。屠猰窳於中原，斮鯨鯢於濛汜，蕩寧上國，光啓中興。此則公之大造於皇家者也。既而天未悔禍，夷醜薦臻，南夏沸騰，西京蕩覆。群胡孔熾，藉亂乘間，推納藩枝，盜假神器。冢司昏橈[35]，旁引寇讎，既見貶於桐宮，方謀危於漢閣。皇運已殆，何殊贅旒；中國搖然，非徒如綫。公赫然投袂，將救本朝，復若齊都，平我王室。朕所以還膺寶曆，重履宸居，挹建武之風猷，歌宣王之雅頌。此又公之再造於皇家者也。公應務之初，登庸惟始，二州五嶺，莫不窺臨；銀洞珠宫，所在寧謐。孫、盧肇釁，越貊爲群，番郡阽危[36]，勢將淪殄。公赤旗所指，祆壘洞開，白羽纔撝，凶徒粉潰。非其神武，久喪南藩。此又公之功也。大同之末，邊政不修，李賁狂迷，竊我交、愛。敢稱大號，驕蹇甚於尉陀；據有連州，雄豪熾於梁碩。公英謨雄算[37]，電掃風行，馳御樓船，直跨滄海。新昌盡徹[38]，備履艱難，經歷嘉寧，盡爲京觀。三山獠洞，八角蠻陬，逖矣水宇之鄉，悠哉火山之國。馬援之所不屆，陶璜之所未聞，莫不懼我王靈，爭朝邊侯，歸琛天府，獻狀鴻臚。此又公之功也。自寇虜陵江，宫闈幽辱，公枕戈嘗膽，提劍拊心，氣涌清霄，神飛紫閣。而番禺連率，本自諸夷，言得其朋，是懷同惡。公仗此忠誠，乘機剿定，執沛公而釁鼓[39]，平新野而據鞍。此又公之功也。世道初艱，方隅多難，勳門桀黠，作亂衡嶷，兵切池隍，衆兼夷獠。公以圍盜邊境，知無不爲，恤是同盟，誅其醜類。莫不魚驚鳥散，面縛頭懸[40]，南土黔黎[41]，重保蘇息。此又公之

功也。長驅嶺嶠,夢想京畿,緣道酋豪,遞爲榛梗。路養渠率,全據大都,畜聚逋逃,方謀阻亂。百樓不戰,雲梯之所未窺;萬弩齊張,高翰之所非敵。公龍驤虎步,嘯叱風雲,山靡堅城,野無強陣。清祆氛於灨石,滅沴氣於雩都。此又公之功也。遷仕凶慝,屯據大皋(王欽若等曰:遷仕姓李,爲高州刺史,據大皋叛,攻南康),乞活類馬騰之軍,流民多杜弢之衆。摧鋒轉鬬[42],自北徂南,頻歲稽誅,實惟勍虜。公坐揮三略,遥制六奇,義勇同心,貔貅騁力。風驅電擊,谷静山空,列郡無犬吠之驚,叢祠罷狐鳴之盜。此又公之功也。王師討虜,次屆淪波,兵乏兼儲,士有饑色。公迴麾蠡澤,積谷巴丘,億庾之咏斯豐,壺漿之迎是衆。軍民轉漕,曾無砥柱之難,艫舳相望,如運敖倉之府[43]。犀渠貝胄,顧蔑雷霆,高艦層樓,仰捫霄漢。故三軍勇鋭,百戰無前,承此兵糧,遂誅凶逆。此又公之功也。若夫英圖邁俗,義旅如雲,盜壘猜攜,用淹戎略。公志唯同獎,師克在和,鵠塞非虞[44],鴻門是會。若晉侯之誓白水,如蕭王之推赤心,屈禮交盟,人祇感咽。故能使舟師并路,遠邇同心[45]。此又公之功也。姑熟襟要,崤函憑凌,寇擄據其關梁,大盜負其扃鐍。公一校戴撝[46],三雄并奮,左賢右谷(音祿),沙潰土分。木甲殪於中原,氈裘赴於江水,佗佗藉藉,萬計千群。鄂坂之隘斯開,夷庚之進無塞。此又公之功也。義軍大衆,俱奮帝京;逆豎凶徒,猶屯皇邑。若夫表裏山河,金湯險固,疏龍首以抗殿,剪華嶽以爲城,雜虜憑焉,強兵自若。公迴兹地軸,抗此天羅,曾不崇朝,俾無遺噍。軍容甚穆,國政方修,物重覩於衣冠,民還瞻於禮樂。楚人滿道,爭覩於葉公;漢老銜悲,俱歡於司隸。此又公之功也。内難初静,諸侯出關,外郡傳烽,鮮卑犯塞。莫非且渠當戶,中貴名王,冀馬列於淮南,胡笳動於徐北。公舟師步甲,亘野橫江,殲厥群羝,遂殫封豕。莫不絓木而止,戎車靡遺,遇濘而旋,歸驂盡殪。此又公之功也。公克平禍難,劬勞皇室,而孫寧之黨,翻啓狄心;伊洛之間,咸爲虜境。雖金陵佳氣,石壘天嚴,荆門戎壍,夜喧胡鼓。公三籌既畫,八陣斯張,載舉靈鉦,未抽金僕[47]。咸俘醜類,悉反高墉,異李廣之皆誅,同龐元之盡赦。此又公之功也。任約叛涣,梟聲不悛,戎羯貪婪,狄心無改。公左甄右落,箕張翼舒,掃是欃槍,驅其獫狁。獯狄之長,埋於國門;椎髻之酋,烹於軍市。投秦坑而盡沸,噎睢水而不流[48]。此又公之功也。一相居中,自安彝鼎,五湖小守,妄懷同惡。公夙駕兼道,衣甲仗戈,玉斧將揮,金鉦且戒。祆酋震慴,遽請灰釘,櫬以表其含弘,焚書以安其反側。此又公之功也。賊龕凶横,凌虐具區(王欽若等曰:賊龕即震州刺史杜龕,舉兵據吴興叛也),阻兵安忍,憑災怙亂。自古蟲言鳥迹,渾沌洪荒,人或虔劉,未此殘酷。公雖宗居汝潁,世寓東南,育聖誕賢之鄉,含章挺生之地,眷言桑梓,公私憤切。卓爾英猷,承規奉算,戮此大憝,如烹小鮮。此又公之功也。亂離永久,群盜孔多,浙左群渠,連兵構逮。豈止千兵五校,自淮以來而已哉[49]!公以中軍無帥,選是親賢,姦寇途窮,灌然冰泮。刑渚之所,文命動其大威;雷門之間,勾踐行其嚴戮。英規聖迹,異代同風。此又公之功也。同姓有扈,頑凶不賓,憑藉宗盟,圖危社

稷。觀其匪澤[50]，勢震京師，驅率南蠻，已爲東帝。公論兵於廟堂之上，決勝於樽俎之間，寇、賈、樊、滕，浮江下瀨。一朝翦撲，無待甸師，萬里澄清，非勞新息。此又公之功也。豫章祆寇，依憑山澤，繕甲完聚，多歷歲時，結縱連横，爰洎交廣。吕嘉既獲，吴濞已縱[51]，命我還師，征其不恪，連營盡拔，僞黨斯擒，曜聖武於廬山，迴神姓於蠡派。此又公之功也。自八紘九野，瓜割豆分，竊帝偷王，連州比縣。公武靈已暢，大德又宣，折簡馳書，風猷斯遠。至於蒼蒼浴日，杳杳無雷，北洎幽都，南逾丹徼，莫不屈膝膜拜，求吏款關[52]。此又公之功也。京師禍亂，亟積寒暄[53]，雙闕低昂，九門寥豁，寧秦宫之可顧，豈魯殿之猶存。五郡簪弁，百僚卿士，胡服縵纓，咸爲戎俗；高冠厚履，希復華風[54]。宋微子麥穟之刺[55]，周大夫黍離之嘆，方之於斯，未足爲悲矣。公求衣昧旦，食昃高春[56]，興構宫闈，具瞻遐邇。郊庠宗稷之典，六符十算之章，還聞太始之高風，重覩永平之遺事。此又公之功也。公有濟世之勳[57]，重之以凝神體道，合德符天，用百姓以爲心，隨萬機以自務[58]，耻一物非唐、虞之民，歸含靈於仁壽之域。上德不德，無爲以爲，夏長春生，顯仁藏用。忠信爲寶，風雨弗愆，仁惠爲基，馬牛勿踐。功成治定，樂奏咸、雲，安上治民，禮兼文質。物色丘園，衣裾里巷，朝多君子，野無遺賢。菽粟同水火之饒，工商富倚頓之旅。是以天無藴寶，地有呈祥，濡露卿雲，朝團曉映，山車澤馬，服馭登閑[59]，既炳焕於圖書，方葳蕤於史牒，高勳踰於象緯，積德冠於嵩、華[60]，固無得而稱者矣。朕又聞之，前王宰世，茂賞尊賢，式樹藩長，總征群伯。二南崇絶，四履遐曠[61]，泱泱表海，胙土維齊；巖巖泰山，俾侯于魯。抑又勤王及鄭[62]，夾輔遷周，吕伯之命斯隆，河陽之禮咸備。况復經營宇宙，豈唯斷鰲足之功；弘濟蒼生，非直鑿龍門之險。而疇庸報德，寂爾無聞，朕所以垂拱當中，載懷慚悸者也！今授公相國，以南豫州之陳留、南丹陽、宣城、揚州之吴興、東陽、新安、寧國、南徐州之義興、江州之鄱陽、臨川十郡封公爲陳公，錫之青土，苴以白茅，爰定爾邦，用建冢社。昔旦、奭分陝，俱爲保師；晉、鄭諸侯，咸作卿士。兼其内外，禮實攸宜。今命持節兼太尉王通授相國印綬、陳公璽紱，使持節兼司空王瑒授陳公茅土、金虎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相國秩逾三鉉，任總百司，位絶朝班，禮由事革。其以相國總百揆，除録尚書之號，上所假節侍中貂蟬、中書監印章、中外都督、太傅印綬、義興公印策，其鎮衛大將軍、揚州牧如故。又加公九錫，其敬聽後命：以公體爲楨幹[63]，律等銜策，四維皆舉，八柄有章。是用錫公大輅戎車各一、玄牡二駟。以公賤寶崇穀，疏爵待農，室富京坻，民知榮辱。是用錫公衮冕之服，赤舄副焉。以公調理陰陽，燮諧風雅，三靈尤降，萬國同和。是用錫公軒懸之樂、六佾之舞。以公宣導英猷[64]，弘開風教[65]，光景所照，鞮象必通。是用錫公朱戶以居。以公抑揚清濁，褒德進賢，髦士盈朝，幽人虚谷。是用錫公納陛以登。以公嶷然廊廟，爲世熔範，持衡四表，臨御八荒。是用錫公虎賁之士三百人。以公執兹明罰，期在刑措，象恭無赦，干紀必誅。是用錫公斧、鉞各一。以公英猷遠量，跨厲嵩溟、包一

車書，括囊寰宇。是用錫公彤弓一、彤矢百；盧弓十、盧矢千。以公天經地義，貫徹幽明，春露秋霜，尤恭粢盛。是用錫公秬鬯一卣，圭瓚副焉。陳國置丞相已下，一遵舊式。往欽哉！其恭循朕命，克相皇天，弘建邦家，佐興洪業[66]，以光我高祖之休命。"十月戊辰，進陳公爵爲王，以揚州之會稽、臨海[67]、永嘉、建安，南徐州之晉陵、信義，江州之尋陽、豫章[68]、安成、廬陵并前二十郡益封陳國，其相國、揚州牧、鎮衛大將軍并如故。又命陳王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乘金根車，駕六馬，備五時副車[69]，置旄頭雲罕、樂舞八佾，設鐘簴宮懸。王妃王子王女爵命之號、陳臺百官，一依舊典。是月辛未，遂受梁禪。

世祖文帝，始興昭烈王之子。少沈敏有識量，留意經史，舉動方雅，造次必遵禮法。高祖甚愛之。侯景之亂，鄉人多依山湖寇抄，帝獨保家無所犯。時亂日甚，乃避地臨安。及高祖舉義兵，侯景使收帝及衡陽王、獻王。帝乃密裹小刀，冀因入見而害景，至便屬吏，故其事不行。高祖大軍圍石頭，景欲加害者數矣。會景敗，乃得出。起家吳興太守。時宜城劫帥紀機[70]、郝仲等，各聚衆千餘人，侵掠郡境[71]，帝討平之。梁承聖二年，授信武將軍，監南徐州。三年，高祖北往廣陵[72]，使帝爲前軍，每戰克捷。高祖之討王僧辯也，先召帝與謀。時僧辯女婿杜龕據吳興，兵衆甚盛。高祖令帝還長城，立柵以備龕，帝收兵纔數百人，戰備又少。龕遣其將杜泰領精兵五千，乘虛奄至，將士相視失色。而帝言笑自若，部分益明，於是衆心乃定。泰知柵内人少，日夜苦攻，帝激勵將士，身當矢石。相持數旬，泰乃退走。高祖遣周文育率兵討龕，龕兵尚衆，斷據要衝，水步連陣相結。帝命將軍劉澄、蔣元舉率衆攻龕，龕軍大敗，窘急，因請降。東揚州刺史張彪起兵圍臨海太守懷振，振遣使求救。帝與周文育輕兵往會稽以掩彪，彪將沈泰開門納帝，帝盡收其部曲家累。彪至，又破走，若耶村民斬彪，傳其首。以功授持節都督會稽等十郡諸軍事、宣毅將軍、會稽太守。山越深險，皆不賓附，帝分命討擊，悉平之，威惠大振。高祖即位，封爲臨川郡王，邑二千戶，拜侍中、安東將軍。及周文育、侯安都敗於沌口，詔帝入衛，軍儲戎備，皆以委焉。尋命率兵城南皖[73]。永定三年六月，即帝位。

北齊高祖神武皇帝，渤海蓨人，高樹之子。素家貧，自隊主轉輪爲函使。與懷朔省事雲中司馬子如及秀容人劉貴、中山人賈顯智爲奔走之友，懷朔戶曹史孫騰、外兵使侯景亦相友結。柔玄鎮人杜洛周反於上谷，帝與同志從之。醜其行事，私與尉景、段榮、蔡儁圖之，不果，而逃奔葛榮。又亡歸爾朱榮，以帝爲信都都督。時後魏孝明銜鄭儼[74]、徐紇，逼靈太后，未敢制，私使榮舉兵内向。榮以帝爲前鋒，至洛，會孝莊立，以定策勳封爲銅鞮伯。及爾朱榮擊葛榮，令帝諭下賊別稱王者七人。後與行臺于暉破羊侃于太山，又與元天穆破邢杲于濟南[75]，累遷第三鎮人酋長[76]、晉州刺史。於是大聚斂，因劉貴貨榮下要人，盡得其意。及孝莊誅榮，其從子兆自晉陽舉兵入洛，執孝莊，立長廣王曄，改元建明，封帝爲平陽郡公。及費也頭紇豆陵步藩入秀容[77]，逼晉陽，兆徵

帝。帝將往,賀拔焉過兒請緩行以備之[78],帝乃往逗遛,辭以河無橋不得渡。步藩軍盛,兆敗走。初,孝莊之誅爾朱榮,知其黨必有逆謀,乃密敕步藩令襲其後。步藩既敗兆等,以兵勢日盛,兆又請救於帝。帝內圖兆,復慮步藩後之難除,乃與兆悉力破之。藩死,兆深德於帝,誓爲兄弟。時爾朱榮從弟度律、從父弟世隆及彥伯共執朝政(從祖兄子仲遠援東郡),天光據關右,兆據并州,各擁兵爲暴,天下苦之。葛榮衆流入并肆者二十餘萬,爲契胡陵暴,皆不聊生。大小二十六反,誅夷者半,猶草竊不止。兆患之,問計於帝。帝曰:"六鎮反賊,不可盡殺。宜選王素腹心者,私使統焉。若有反者,直罪其帥,則所罪者寡。"兆曰:"善,誰可行也?"賀拔允時在坐,帝拳毆之,折其一齒。曰:"生平天柱時(王欽若等曰:爾朱榮爲天柱大將軍),奴輩伏處,分如鷹犬。今日天下安置在王,而阿鞠泥敢誣下罔上,請殺之!"兆以帝爲誠,遂以委焉。帝以兆醉,恐醒後或致疑貳,遂出,宣言受委統州鎮兵,可集汾東受令。乃建牙陽曲川,陳部分。有款軍門者,絳巾袍,自稱梗陽驛子,願厠左右。訪之,則以力聞,嘗於并州市格殺人者[79],乃署爲親信。兵士素惡兆而樂神武,於是莫不皆至。居無何,又使劉貴請兆,以并肆頻歲霜旱降[80],戶掘黃鼠而食之,皆面無穀色,徒污人國土[81]。請令就食山東,待溫飽而處分之,兆從其議。其長史慕容紹宗諫曰:"不可。今四方擾擾,人懷異望。况高公雄略,又握大兵,將不可爲。"兆曰:"香火誓重,何所慮也?"紹宗曰:"親兄弟尚難可信,何論香火?"時兆左右已受帝金,即譖紹宗與帝舊有隙,兆乃禁紹宗而催帝。帝乃自晉陽出滏口,路逢爾朱榮妻鄉郡長公主自洛陽來,馬三百匹,盡奪易之。兆聞,乃釋紹宗而問焉。紹宗曰:"猶掌握中物也。"於是自追帝,至襄洹,會漳水暴長,橋壞。帝隔水拜,曰:"所以借公主馬,非有他故,備山東盜耳。王受讒言,自來賜追。今渡河而死不辭,此衆更叛[82]。"兆乃陳無此意,因輕馬渡,與帝坐幕下,陳謝,遂授刀引頭,使帝斫己,帝大哭曰:"自天柱薨背,賀六渾(王欽若等曰:賀六渾,神武字也)更何所仰,願大家千萬歲,以申力用。今傍人搆間至此,大家何忍復出此言?"兆投刀於地,遂刑白馬而盟,誓爲兄弟。留宿夜飲,尉景伏壯士,欲執兆。帝嚙臂止之曰:"今殺之,其黨必奔歸聚結,兵饑馬瘦,不可相支。若英雄崛起,則爲害滋甚,不如且置之。兆雖勁捷,而凶狡無謀,不足圖也。"且日兆歸營,又召帝。將上馬詣之,孫騰牽衣乃止。隔水肆罵,馳還晉陽。兆心腹念賢,領帝戶家累別爲營。帝僞與之善,觀其佩刀,因取之以殺,其從者盡散。於是士衆咸悅,倍願附從。既出滏口,倍加約束,纖毫之物,不聽侵犯。將過麥地,帝輒步牽馬,遠近聞之,皆稱高儀同將兵整肅,益歸心焉。遂前行屯鄴,求糧於相州刺史劉誕。誕不供,有車營租米,帝自取之。魏普泰元年二月,神武自軍次信都,高乾、封隆之開門以待,遂據冀州。是月,爾朱度律廢長廣王而立節閔,封帝爲渤海王。四月,又加東道大行臺、第一鎮人酋長。龐蒼鷹自太原來奔,帝以爲行臺郎,尋以爲安州刺史。神武自向山東,養士繕甲,禁侵掠,百姓歸心。乃詐爲書,言爾朱兆將以六鎮人配契胡爲部曲[83],衆皆

愁;又爲并州符,徵兵討步落稽。發萬人,將遣之,孫騰、尉景爲請留。如此者再,帝親送之郊,雪涕執別,人皆號慟,哭聲動地。帝乃喻之曰:"與爾俱失鄉客[84],義同一家,不意在上乃爾徵召。直向西,已當死;後軍期,又當死;配國人,又當死。奈何?"衆曰:"唯有反耳!"帝曰:"反是急計,須推一人爲主[85]。"衆曰:"願奉。"帝曰:"爾鄉里難制,不見葛榮乎?雖百萬衆,無刑法,終自灰滅。今以吾爲王,當與前異。不得欺漢兒,不得犯軍令,生死任吾則可,不爾不能爲取笑天下。"衆皆頓顙,死生唯命。帝曰若不得已。明日椎牛饗士,諭以討爾朱之意。封隆之進曰:"千載一時,普天幸甚。"帝曰:"討賊,大順也;拯時,大業也。吾雖不武,以死繼之。何敢讓爲[86]?"六月庚子,建義於信都,尚未顯背爾朱氏。及李元忠與高乾平殷州,斬爾朱羽生首來謁。帝撫膺曰:"今日反決矣[87]。"乃以元忠爲殷州刺史。是時,兵威既振,乃抗表罪狀爾朱[88]。世隆等秘表不通。八月,爾朱兆攻陷殷州,李元忠來奔。孫騰以爲朝廷隔絶,不權立天子,則衆望無所系。十月壬寅,奉章武王融子渤海太守郎爲皇帝[89],年號中興,是爲廢帝。時爾朱度律、仲遠軍次洛陽,爾朱兆會之。帝用竇泰策,縱反間度律、仲遠,不戰而還,帝乃敗兆於廣阿。十一月,攻鄴,相州刺史劉誕嬰城固守。帝起土山,爲地道,往往建大柱,一時焚之,城陷入地。麻祥時爲場陽令[90],帝呼之曰麻都,祥慚而死。永熙元年正月壬午,拔鄴城,據之。廢帝進帝大丞相、柱國大將軍、太師。是時,青州建義,大都督崔靈珍、大都督耿翔皆遣使歸附,行汾州事劉貴棄城來降。閏三月,爾朱天光自長安,兆自并州,度律自洛陽,仲遠自東郡,同會鄴,衆號二十萬,挾洹水而軍。節閔以長孫承業爲大行臺總督焉。帝令封隆之守鄴,自出頓紫陌。時馬不滿二千,步兵不至三萬,衆寡不敵。乃於胡陵爲圓陣,連牛驢以塞歸道,於是將士皆爲死志,四面赴擊之。爾朱兆責帝以背己,帝曰:"本戮力者,共輔王室。今帝何在?"兆曰:"永安枉害天柱,我報讎耳。"帝曰:"我昔日親聞天柱計[91],汝在戶前立,豈得言不反耶?且以君殺臣,何報之有?今日義絶矣。"乃合戰,大敗之。爾朱兆對慕容紹宗叩心曰:"不用公言,以至於此!"將輕走,紹宗反旗鳴角,收聚散卒,成軍容而西上。高季式以七騎追奔[92],度野馬崗,與兆遇。高昂望之不見,哭曰:"喪吾弟矣。"夜久,季式還,槊血滿袖。斛斯椿倍道先據河橋。四月,斛斯椿執天光、度律以送洛陽。長孫承業遣都督賈顯智、張歡入洛陽,執世隆、彦伯斬之。兆奔并州,仲遠奔梁州,遂死焉。時凶蠹既除,朝廷慶悦,帝至洛陽,廢節閔及中興王,而立孝武。孝武即位,以帝爲天柱大將軍、太師,世襲定州刺史,增封并十五萬戶[93]。帝自滏口入,爾朱兆大掠晉陽,北保秀容,并州平。帝以晉陽四塞,乃建大丞相府而定居焉。兆既至秀容,分兵守險,出入寇抄。帝揚聲討之,師出止者數四。兆意怠,帝揣其歲首當宴會,遣竇泰以精騎馳之,一日一夜行三百里,帝以大軍繼之。二年正月,竇泰奄至爾朱兆庭,軍人因宴休惰,忽見泰驚走,追破之於赤洪嶺。兆自縊,帝親臨厚葬之。初,帝之入洛也,爾朱仲遠部下都督喬寧、張子期自滑臺歸命,帝以其助亂,且

數反覆，皆斬之。斛斯椿由是內不自安，乃與南陵王寶炬及武衛將軍元毗、魏光、王思政搆帝於孝武。舍人元士弼又奏帝受敕大不敬，故孝武心貳於賀拔岳。時司空高乾密啓帝，言孝武之貳。帝封呈孝武，殺之。天平元年二月[94]，封隆之與孫騰私言，隆之喪妻，孝武欲妻以妹。騰亦未之信，隆之泄其言於斛斯椿，以白孝武。又孫騰帶仗入省，擅殺御史，并亡來奔。稱孝武撾舍人梁續於前，光祿少卿元子翰攘臂擊之，騰曰："爾高王，元家兒拳正如此。"領軍婁昭辭疾歸晉陽。魏帝於是以斛斯椿兼領軍，分置督將及河間、關西諸刺史。華山王鷙在徐州[95]，帝使邸珍奪其管籥。建州刺史韓賢、濟州刺史蔡儁皆帝同義，魏帝忌之，故省建州以去賢，使御史中尉綦儁察儁罪[96]。以開府賈顯智爲濟州，儁拒之，魏帝愈怒。五月下詔，云將征句吳，發河南諸州兵，增宿衛，守河橋。六月丁巳，密詔帝曰："宇文黑獺自平破秦、隴，多求非分，脫有變非，事資經略。但表啓未全背戾，進討事涉匆匆[97]，遂召群臣議其可否。僉言假稱南伐，內外戒嚴，一則防豫不虞，二則以威吳楚。"時魏帝將伐帝部，恐帝部將帥慮疑，故有此詔。帝乃表曰："荆州綰接蠻左，密邇畿服，關隴恃遠，將有逆圖。臣今潛勒兵馬三萬，擬從河東而渡。又遣鎮州刺史庫狄干[98]、瀛州刺史郭瓊、汾州刺史斛律金、前武衛將軍彭樂擬兵四萬，從其來遠津渡，遣領軍將軍婁昭、相州刺史竇泰、前燕州刺史堯雄、并州刺史高隆之擬兵五萬，以討荆州，遣冀州刺史尉景、前冀州刺史高敖曹、濟州刺史蔡儁、前侍中封隆之擬山東兵七萬、突騎五萬，以征江左。皆約勒所部，伏聽處分。"魏帝知覺其變，乃出帝表命群伯議之[99]，欲止帝諸軍。帝乃集在并州僚佐，令其博議，還以表聞。仍以信誓，自明忠款曰："臣爲嬖佞所間[100]，陛下一旦賜疑，令猖狂之罪，爾朱時計。臣若不盡誠竭節，敢負陛下，則使身受天殃，子孫殄絕。陛下若垂信赤心，使干戈不動，佞臣一二人願斟量廢黜[101]。"辛未，魏帝復錄在京文武議意以答帝，使舍人溫子昇草敕。子昇逡巡未敢作，魏帝據胡床拔劍作色，子昇乃爲敕曰："前持心血，遠以示王，深冀彼此共相體悉，而不良之徒坐生間貳。近孫騰倉卒向彼，致使聞者疑有異謀，故遣御史中尉綦儁具申朕懷。今得王啓，言誓懇惻，反覆思之，猶所未解。以朕眇身，遇王武略，不勞尺刃，坐爲天子。所謂生我者父母，貴我者高王。今若無事背王，親相攻討，則使身及子孫還如王誓。皇天后土，實聞此言。近慮宇文爲亂，賀拔勝應之，故纂嚴，欲與王俱爲聲援。宇文今日使者相望，觀其所爲，更無異迹；賀拔在南，開擴邊境，爲國立功，念無可責。君若欲分討，何以爲詞？東南不賓，爲日已久。先朝已來，置之度外。今天下戶口減半，未宜窮兵極武。朕既闇昧，不知佞人是誰。可列其姓名，令朕知也。如聞庫狄干語王云：'本欲取懦弱者爲主，王無事立此長君，使其不可駕御。今但作十五日[102]，自可廢之，更立餘者。'如此議論，自是王間勳人，豈出佞臣之口？去歲封隆之背叛，今年孫騰逃走，不罪不送[103]，誰不怪王？騰既爲禍胎，曾無愧懼[104]；若事君盡誠，何不斬送二首？王雖啓圖西去，而四道俱進，或欲南度洛陽，或欲東臨江左。言之者猶怪，聞之者

寧能不疑?王若守誠不貳,晏然居北,在此雖有百萬之衆,終無圖彼之心。王脫信邪忘義,舉旗南指,縱無匹馬隻輪,猶欲奮空拳而爭死。朕本寡德,王立之,百姓無知,或謂實可。若爲他所圖,則彰朕之惡;假令還爲王殺,幽辱齏粉,了無遺恨。何者[105]?王既以德見推,以義見舉,一朝背德舍義,便是過有所歸。本望君臣一體,若合符契,不圖今日分疏到此。古語云:'越人射我,笑而道之;吾兄射我,泣而道之。'朕既親王,情如兄弟,所以投筆拊膺,不覺噓欷。"初,帝自京師將北,以爲洛陽久經喪亂,王室衰盡,雖有山河之固,土地偏狹,不如鄴,請遷都。魏帝曰:"高祖定鼎河洛,爲永永之基,經營制度,至世宗乃畢。王既功在社稷,宜遵太和舊事。"帝奉詔,至是復謀焉。遣三千騎鎮建興,益河東及濟州兵,於白溝虜船不聽向洛[106],諸州和糴粟運入鄴城。魏帝又敕帝曰:"王若厭伏人情,杜絶物議,唯有歸河東之兵,罷建興之戍,送相州之粟,追濟州之軍,令蔡儁受代,使邸珍出徐,止戈散馬,各事家業。脫須糧廩,別遣轉輸,則讒人結舌,疑悔不生。王高枕太原,朕垂拱京洛,終不舉足渡河,以干戈相指。王若馬首南向,問鼎輕重,朕雖無武,欲止不能,必爲社稷宗廟,出萬死之策。決在於王,非朕能定。爲山止簣,相爲惜之!"魏帝時以任祥爲兼尚書左僕射,加開府,祥棄官走至河北,據郡待帝。魏帝乃敕文武官北來者任去留,下詔罪狀帝,爲北伐經營。帝亦勒馬宣告曰:"孤遇爾朱擅權,舉大義,四海奉戴,主元武,怒幽明,横爲斛斯椿讒構,以誠節爲逆首。昔趙鞅興晉陽之甲,誅君側惡人。今者南邁,誅椿而已。"以高昂爲前鋒,曰:"若用司空言,豈有今日之舉?"司馬子如答帝曰:"本欲立小者,正爲此耳。"魏帝徵兵關右,召賀拔勝赴行在所,遣大行臺長孫承業、大都督穎川王斌之、斛斯椿共鎮武牢,汝陽王暹鎮石濟,行臺長孫子彦帥前弘農太守元洪略鎮陝,賈顯智率豫州刺史斛斯元壽伐蔡儁[107]。帝使竇泰與左廂大都督莫多婁貸文逆顯智[108],韓賢逆暹[109]。元壽軍降泰,貸文與顯智遇於長壽津。顯智陰約降,引軍退,軍司元玄覺之,馳還請益師。魏帝遣大都督侯幾紹赴之,戰於滑臺東。顯智以軍降,紹死之。七月,魏帝躬率大衆屯河橋,帝至河北十餘里,再遣口申誠款。魏帝不報,乃引軍渡河。魏帝問計於群臣,或云南依賀拔勝,或云西就關中,或云守洛口死戰。未決而元斌之與斛斯椿爭權不睦,斌之棄椿逕還,紿魏帝云帝兵至。即日,魏帝遜於長安。己酉,帝入洛陽,停永寧寺[110]。八月甲寅,召集百官,謂曰:"爲臣奉主,拯救危亂,若處不諫諍,出不陪隨,緩則耽寵爭榮,急便逃竄,臣節安在?"遂收開府儀同三司叱列延慶、兼尚書左僕射辛雄、兼吏部尚書崔孝芬、都官尚書劉廞、兼度支尚書楊機、散騎常侍、侍中元士弼并殺之,誅其貳也。士弼籍沒家口。帝以萬幾不可曠廢,乃與百僚議,以清河王亶爲大司馬,居尚書下舍而承制決事焉。王稱警蹕,帝尋至弘農,遂西克潼關,執毛洪賓。進軍長城,龍門都督薛崇禮降。帝退舍河東,命行臺尚書長史薛瑜守潼關,大都督庫狄溫守封陵。於蒲津西岸築城,守華州,以薛紹宗爲刺史。高昂行豫州事。帝自發晉陽至此,凡四十啓,魏帝皆不答。九月庚寅,

帝還至洛陽，乃遣僧道榮奉表關中，又不答。乃集百僚沙門耆老議所推立，以爲自孝昌衰亂，國統中絶，神主靡依，昭穆失序。永安以孝文爲伯考，永熙遷孝明於夾室，業喪祚短，職此之由。議立清河王世子善見，是爲孝靜帝。魏於是始分爲二。帝以孝武既西，恐逼崤陝，洛陽復在河外，接近梁境，如向晉陽，形勢不能相接。依議遷鄴，護軍祖塋贊焉[111]。詔下三日，車駕便發，戶四十萬狼狽就道。帝留洛陽部分事畢，還晉陽，自是軍國政務皆歸相府。二年正月，西魏渭州刺史爾朱渾道元擁衆內屬[112]，帝迎納之。壬戌，帝襲擊山胡劉蠡升，大破之。是月孝靜褒詔，以帝爲相國，假黄鉞，劍履上殿，入朝不趨。帝固辭。三月，帝欲以女妻蠡升太子，候其不設備，辛酉潛師襲之，其北部王斬蠡升首以送，其衆復立其子南海王。帝進擊之，又獲南海王及其弟西海王、北海王、皇后公卿以下四百餘人、胡魏五萬戶。三年正月甲子，帝帥庫狄干等萬騎圍西魏夏州[113]，身不火食，四日而至。縛矟爲梯，夜入其城。於是生擒費也頭斛拔俄彌突[114]，因而用之。留都督張瓊以鎮守，遷其部落五千戶以歸。西魏靈州刺史曹泥與其婿涼州刺史劉豐遣使請內屬，周太祖圍泥，水灌其城，不沒者四尺。帝命阿羅至發騎三萬徑度靈州，繞山西後，獲馬五十匹，西師乃退。帝率騎迎泥、豐，生拔其遺戶五千以歸，復泥官爵。孝靜詔加帝九錫，固讓乃止。二月，帝令阿羅至逼西魏秦州刺史建忠王万俟普撥[115]，帝以衆應之。三月，普撥與其子太宰壽會于幽蒲津[116]，以冰薄不得赴救，乃班師。是月，高昂克上洛。十一月壬辰，帝西討，自蒲津濟，衆二十萬。周太祖軍於沙苑，帝以地阨少卻。西人鼓譟而進，軍大亂，棄器甲十有八萬。帝跨橐駝，候船以歸。元象元年三月辛酉，帝固請解丞相，孝靜許之。七月壬午，行臺侯景、司徒高昂圍西魏將獨孤信於金墉，西魏帝及周太祖幷來赴救。大都督庫狄干帥諸將前驅，帝總衆繼進。八月辛卯，戰於河陰，大破西魏軍，俘獲數萬。司徒高昂、大都督李猛、宗顯死之。西師之敗，獨孤信先入關，周太祖留其都督長孫子彥守金墉，遂燒營以遁。帝遣兵追奔至崤，不及而還。初帝知西師來侵，自晉陽率衆馳赴，至孟津，未濟而軍有勝負。既而帝渡河，子彥亦棄城走，帝遂毀金墉而還。十一月庚午，朝京師。十二月壬辰，還晉陽。興和元年七月丁丑，孝靜進帝爲相國、錄尚書事，固讓乃止。十二月乙丑，帝以新宮成，朝於鄴，辭渤海王及都督中外諸軍事，詔不許。四年五月辛巳，朝鄴。六月甲辰，還晉陽。九月，帝西征。十月己亥，圍西魏儀同三司王思政於玉壁城[117]，欲以挑敵，西師不敢出。武定元年二月壬申，北豫州刺史高慎據虎牢西叛。三月壬辰，周太祖率衆援高慎，圍河橋南城。戊申，帝大敗之於芒山[118]，擒西魏督將已下四百餘人，俘斬六萬計。是時軍士有盜殺驢者，軍令應死，帝弗殺，將至幷州決之。明日復戰，奔西軍，告帝所在。西師盡鋭來攻，衆潰，帝失馬，赫連陽順下馬以授帝，與蒼頭馮文洛扶上俱走。西魏大帥賀拔勝以十三騎逐帝，河州刺史劉洪徽射中其二。勝矟將中帝，段先横射勝馬殪，遂免。豫、洛二州平，帝使劉豐追奔，至弘農還。八月，孝靜詔帝爲相國、錄尚書事，固辭乃止。十二

月己卯,朝京師,庚辰還晉陽。二年三月癸巳,帝巡行冀、定二州,因朝京師。四月丙辰,還晉陽。十一月,帝討山胡,破平之,俘獲一萬餘戶口,分配諸州。三年正月甲午,開府儀同三司爾朱文暢、開府司馬任胄、都督鄭仲禮[119]、中府主簿李世林、前開府參軍房子遠等謀弑帝[120],因十五夜打簇,懷刃而入。其黨薛季孝以告,并伏誅。三月乙未,帝朝鄴,丙午還晉陽。四年八月,帝將西伐,自鄴會兵於晉陽。九月,圍玉壁以挑西師,不敢應。西魏晉州刺史韋孝寬守玉壁,城中出鐵面,帝使元盜射之,每中其目。北天險也,乃起土山,鑿十道;又於東面鑿二十道以攻之。城中無水,汲於汾,帝使移汾,一夜而畢。孝寬奪據土山,頓軍五旬,城不拔,死者七萬人,聚爲一冢。是月,帝有疾。十一月庚子,輿疾班師。以無功,表解都督中外諸軍事。五年正月丙午,終於晉陽。天保初,文宣即位,追崇爲獻武帝,廟號太祖。

世宗文襄皇帝[121],神武長子。魏中興元年,爲渤海王世子。二年,加侍中、開府儀同三司,尙孝靜帝妹馮翊長公主。天平元年,加使持節尙書令、大行臺、并州刺史。三年,入朝輔政,加領左右京畿大都督。興和二年,加大將軍、領中書監。武定四年十一月,神武西討,不豫,班師,帝馳赴軍所,侍衛還晉陽。五年正月,神武晏駕。七月,魏帝詔以帝爲使持節、大丞相、都督中外諸軍、錄尙書事、大行臺、渤海王。八月戊辰,文襄啓申神武遺令,請減國邑,分封將督各有差。辛未朝鄴,固辭丞相。魏帝詔曰:“既朝野攸憑,安危所繫,不得令遂本懷,須有權奪。可復前大將軍,餘如故。”七年七月辛卯,遇盜而終。文宣受禪,追謚爲文襄皇帝,廟號太宗。

顯祖文宣皇帝[122],神武第二子[123]。時天平二年[124],授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左光祿大夫、太原郡開國公。武定元年,加侍中。二年,轉尙書左僕射、領軍將軍。五年,授尙書令、中書監、京畿大都督。武定七年七月,文襄遇害,帝乃走晉陽,親總庶政。十一月,梁齊州刺史茅靈斌、德州刺史劉領隊、南豫州刺史皇甫賓等并以州內屬[125]。八年正月,魏帝詔進帝位使持節、丞相、都督中外諸軍、錄尙書事、大行臺、齊郡王,食邑一萬戶。三月,進封齊王。五月,進相國、總百揆,封冀州之渤海、長樂、安德、武邑,瀛州之河間,高陽之章武,定州之中山、常山、博陵十郡,邑二十萬戶,加九錫,殊禮,齊王如故。遣兼太尉彭城王韶、司空潘相樂冊命曰:“於戲,敬聽朕命!夫唯天爲大,列星宿而垂象[126];謂地蓋厚,疏川嶽以阜物。所以四時代序,萬類駢羅,庶品得性,群形不凋[127]。然則皇王統曆,深視高居,拱默垂衣,寄成師相。此則夏伯、殷尹竭其股肱,周成、漢昭無爲而治也。往者天下多難,國命如流[128],則我太廟之業將墜於地。齊獻武王奮迅風雲,大濟區域,援翼朕躬,國爲再造,經營庶土,以至憂勤。及文襄承構,愈廣前業,康邦夷難,道格穹蒼。王縱德應期,千齡一出,唯幾唯深,乃神乃睿。大崇霸德,實廣相猷。雖冥功妙實,藐絕言象,標聲示迹,典禮宜宣。令申後命,其敬虛受。王摶風初舉[129],建旟上地,庇民立政,時雨滂流。下識廉耻,仁加水陸,移風易俗,自齊變

魯。此王之功也。仍攝天臺，總參戎律，策出若神，威行朔土。引弓竄迹，松塞無煙。此又王之功也。逮先統前緒，持衡久合[130]，華戎混一，風海調夷。日月光華，天地清晏，聲接響隨，無思不偃。此又王之功也。滋矣炎方，逋違正朔，懷文曜武，授略申規。淮楚連城，濯然桑落。此又王之功也。關峴襟帶[131]，跨躡蕭脩[132]，腸胃之地，嶽立鵰跱[133]，偏師纔指，渙同冰散。此又王之功也。晉熙之所，險薄江雷，迴隔聲敎，迷方未改。命將鞠旅，覆其巢穴，威略風騰，傾懾南海。此又王之功也。群蠻跋扈，世絕南疆，搖蕩邊陲，亟爲塵梗。懷德畏威，向風請順，傾陬盡落，其至如雲。此又王之功也。胡人別種，延蔓山谷，酋渠萬族，廣袤千里，憑險不恭，恣其桀黠。有樂淳風，相攜叩款，粟帛之調，王府充積。此又王之功也。茫茫涉海，世敵諸華，風行鳥逝，倏來忽往。既飲醇醪，附同膠漆，氈裘委仞[134]，奇獸銜尾。此又王之功也。秦川尙阻，作我仇讎，爰挹椒蘭，飛書請好。天動其衷，辭卑禮厚，區宇乂寧，遐邇畢至。此又王之功也。江陰告禍，民無適歸，蕭宗子弟，尙想投庇。如鳥還山，猶川赴海，荆江十部，俄而獻割，乘此會也，將混朱方。此又王之功也。天平地成，率土咸茂，禎符顯見，史不停筆。既連百木，兼呈九尾，素過秦雀，蒼比周烏[135]。此又王之功也。搜揚管庫，衣冠獲序，禮云樂云，銷沉俱振。輕徭撤賦，矜獄寬刑，大信外彰，深仁遠洽。此又王之功也。王有安天下之大勳，加以表光明之盛德，宜贊洪猷，以左右朕言。昔旦、奭外分，毛、畢入佐，出內之任，王宜總之。人謀鬼謀，兩儀協契，錫命之行，義申公道。以王踐律蹈禮，軌物蒼生，圓首安志，率心歸道。是以錫王大輅戎輅各一、玄牡二駟。王深重民天，唯本是務，衣食之用，榮辱所由。是用錫王袞冕之服，赤舄副焉。王深廣惠和，易調風化，神祗且格[136]，功德可象。是用錫王軒懸之樂，六佾之舞。王風聲振赫，九域咸綏，遠人率俾，奔走委盡。是用錫王朱戶以居。王求賢選衆，草萊以盡，陳力就列，罔非其人。是用錫王納陛以登。王英圖猛概，抑揚千品，毅然之節，肅是非違。是用錫王虎賁之士三百人。王興亡所繫，制極幽顯，糾行天討，罪人斯得。是用錫王鈇鉞各一。王鷹揚豹變，實扶下土，狼顧鵰張，罔不彈射。是用錫王彤弓一、彤矢百；盧弓十，盧矢千。王孝弟之至，通於神明，率民興行，咸達區宇。是用錫王秬鬯一卣，珪瓚副焉。往欽哉！其祗順往冊，保𩔖皇家，用終爾休德，對揚我太祖之顯命。又詔以齊國太妃爲王太后。戊午[137]，遂授魏帝禪。

校勘記

[1]元，原無，據宋本及《陳書·高祖本紀》補。

[2]姓，《陳書·高祖紀》作"姪"。

[3]食，宋本作"子"。

[4]渙，宋本作"換"。

[5]率，原作"帥"，據宋本及《陳書·高祖本紀》改。

[6]潭世,《陳書·高祖紀》作“譚世遠”。

[7]杜,據《陳書·高祖紀》補。

[8]征,據《陳書·高祖紀》補。

[9]充,《陳書·高祖紀》作“袞”。

[10]洲,原作“州”,據宋本及《陳書·高祖紀》改。

[11]約盟,宋本作“盟約”。

[12]舟,宋本作“舸”。

[13]地道,原作“道地”,據宋本改。

[14]進,《陳書·高祖紀》無此字。

[15]裦,原作“宸”,據宋本及《梁書·杜崱傳》改。

[16]截,原作“戴”,據宋本及《陳書·高祖本紀》改。

[17]衆,宋本作“戰”。

[18]勢,宋本作“勝”。

[19]斷,《陳書·高祖紀》下有“賊路”二字。

[20]萬餘人還石頭帝遣兵往江寧據要險以斷賊水步,原闕,據宋本及《陳書·高祖紀》補。

[21]走,《陳書·高祖紀》下有“盡收其軍資器械”七字。

[22]升,宋本作“斗”。

[23]謂,宋本下有“其”字。

[24]此,宋本作“北”。

[25]仕,原作“仁”,據宋本、《陳書·高祖紀》改。

[26]九,《陳書·高祖紀》作“丸”。

[27]平,據《陳書·高祖紀》補。

[28]并,原作“乘”,據宋本、《陳書·高祖紀》改。

[29]遣,宋本下有“其”字。

[30]台,《陳書·高祖紀》作“胎”。

[31]萘,原作“蔡”,據宋本、《陳書·高祖紀》改。

[32]鈇,原作“伏”,據宋本、《陳書·高祖紀》改。

[33]門,宋本作“間”。

[34]綵,原作“綏”,據宋本、《陳書·高祖紀》改。

[35]橈,原作“曉”,據宋本、《陳書·高祖紀》改。

[36]郡,宋本作“部”。

[37]算,原作“等”,據《陳書·高祖紀》改。

[38]盡徹,《陳書·高祖紀》作“典澈”。

[39]公,《陳書·高祖紀》作“令”。

[40]頭懸,宋本作“懸頭”。

[41]土,原作“士”,據宋本改。

[42]闕,宋本作"間"。

[43]府,原作"粟",據宋本及《陳書・高祖紀》改。

[44]非,原作"北",宋本作"悲"誤,據《陳書・高祖紀》改。

[45]同,宋本作"明",《陳書・本紀第一・高祖上》作"朋"。

[46]轍,宋本作"裁"。

[47]僕,原作"撲",據宋本改。

[48]睢,宋本作"濉"。

[49]自淮以來,《陳書・高祖紀》作"白雀黄龍"。

[50]匪,宋本作"匯"。

[51]縱,宋本作"鏦"。

[52]求,原作"來",據宋本及《陳書・高祖紀》改。

[53]亟積寒暄,原作"孔亟積暄",宋本作"亟積暄",據《陳書・高祖紀》改。

[54]希,原作"非",據宋本及《陳書・高祖紀》改。

[55]剌,宋本作"次"。

[56]戾,原作"反",宋本作"仄",據《陳書・高祖紀》改。食,原作"席",據《陳書・高祖紀》改。

[57]世,宋本作"于卿"。

[58]自,宋本作"日"。

[59]閑,宋本作"閉"。

[60]嵩,原作"高",據宋本、《陳書・高祖紀》改。

[61]曠,宋本作"廣"。

[62]及,宋本作"反"。

[63]體,宋本作"禮"。

[64]英,宋本作"王"。

[65]開,宋本作"闌"。

[66]佐,宋本作"尤"。

[67]海,原作"清",據《陳書・高祖紀》改。

[68]章,原作"州",據宋本、《陳書・高祖紀》改。

[69]時,原作"畤",據宋本改。

[70]宜,宋本、《陳書・世祖紀》作"宣";磯,宋本、《陳書・世祖紀》作"機"。

[71]掠,宋本作"暴"。

[72]往,宋本作"征"。

[73]皖,原作"院",據宋本、《陳書・世祖紀》改。

[74]銜,原作"遇",據宋本、《北齊書・神武帝紀》改。

[75]杲,原作"果",據宋本及《北齊書・神武帝紀》改。

[76]第,原作"帝",據宋本、《北齊書・神武帝紀》改。

[77]費,原作"貴",據宋本、《北齊書・神武帝紀》改。

[78]賀拔焉過兒,原本作"賀拔允過見",據宋本及《北齊書·神武帝紀》改。

[79]格,宋本作"搭"。

[80]早,原作"早",據宋本及《北齊書·神武帝紀》改。

[81]污,宋本作"活"。

[82]更,宋本作"便"。

[83]言,原脱,據《北齊書·神武帝紀》及《北史·齊神武帝紀》補。

[84]失,原作"殊",據《北齊書·神武帝紀》改。

[85]主,原作"王",據《北齊書·神武帝紀》改。

[86]爲,宋本作"焉"。

[87]日,原作"者",據宋本及《北齊書·神武帝紀》改。

[88]爾朱,宋本、《北齊書·神武帝紀》下有"氏"。

[89]郎,上原有"王"字,據宋本删。

[90]場陽,《北齊書·神武帝紀》作"湯陰"。

[91]訃,宋本作"計"。

[92]季,原作"李",據宋本及《北史·高季式傳》改。

[93]十五,原作"五十",據宋本及《北齊書·神武帝紀》改。

[94]天平,原作"天光",據宋本改。

[95]驚,原本作"縶",宋本作"執",據本書卷三九及《北齊書·神武帝紀》改。

[96]察倘,二字原闕,據《北齊書·神武帝紀》補。

[97]匆匆,原作"忿忿",據宋本、《北齊書·神武帝紀》改。

[98]千,原作"千",據宋本及《北齊書·神武帝紀》改,下同。

[99]伯,宋本作"臣"。

[100]臣,據《北齊書·神武帝紀》補。

[101]黜,宋本作"出"。

[102]但,宋本作"俱";日,《北齊書·神武帝紀》下有"行"字。

[103]不罪,二字原闕,據《北齊書·神武帝紀》補。

[104]傀儡,宋本作"魏主"。

[105]何者,原作"向者",據宋本及《北齊書·神武帝紀》改。

[106]聽,原作"敢",據《北齊書·神武帝紀》改。

[107]率,原脱,據《北齊書·神武帝紀》補。

[108]廂,原作"相",據宋本及《北齊書·神武帝紀》改。

[109]遏,原作"享",據《四庫全書》本及《北齊書·神武帝紀》改。

[110]停,宋本作"於"。

[111]塋,宋本作"營",《北齊書·神武帝紀》作"瑩"。

[112]爾,宋本作"可"。

[113]于,原作"千",據宋本及《北史·齊神武帝紀》改。

[114]拔,原作“柭”;“突”,原作“罙”,據《北齊書·神武帝紀》及《北史·齊神武帝紀》改。

[115]万俟,原本作“萬侯”,據宋本改。

[116]其,宋本作“具”。

[117]壁,宋本作“璧”。

[118]芒,宋本作“荒”。

[119]仲,宋本作“仰”。

[120]弑,宋本作“賊”。

[121]世宗,原作“世祖”,據宋本及《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122]祖,原作“宗”,據《北齊書·文宣紀》改。

[123]二,原作“三”,據《北齊書·文宣帝紀》及《北史·齊文宣帝紀》改。

[124]天,原作“太”,據宋本及《北齊書·文宣紀》改。

[125]賫,宋本作“沓”。

[126]星,宋本作“略”。

[127]凋,宋本作“夭”。

[128]流,宋本作“旒”。

[129]搏,原作“搏”,據宋本改。

[130]先,宋本作“光”。久,宋本作“九”。

[131]襟,宋本作“矜”。

[132]蓨,宋本作“絛”。

[133]立,原作“主”,據宋本及《北齊書·文宣紀》改。

[134]仞,原作“物”,據《北齊書·文宣紀》改。宋本作“牣”。

[135]烏,宋本作“鳥”。

[136]格,宋本作“革”。

[137]戊午,原作“戊子”,據宋本及《北史·齊文襄帝紀》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八十七

閏位部(六)

勳業第五

梁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宋州碭山縣人也。未冠而孤,母王氏攜養寄於蕭縣人劉崇之家。帝既壯,以雄勇自負。唐僖宗乾符中,關東薦饑,群賊嘯聚,黄巢因之起於曹、濮,饑民願附者凡數萬。帝乃辭崇家,與仲兄存俱入巢軍,以力戰屢捷,得補爲隊長。唐廣明元年十二月甲申,黄巢陷長安,遣帝領兵屯於東渭橋。是時,夏州節度使諸葛爽率所部屯于櫟陽,巢命帝招諭爽,爽遂降於巢。中和二年二月,巢以帝爲東南面行營先鋒,使令攻南陽,下之。六月,帝歸長安,巢親勞於灞上。七月,巢遣帝西拒邠、岐、鄜、夏之師於興平,所至皆立功。二年二月,巢以帝爲同州防御使,使自攻取。帝乃自丹州南行以擊左馮,拔之,遂據其郡。時河中節度使王重榮屯兵數萬,糾合諸侯,以圖興復。帝時與之鄰封,屢爲重榮所敗,遂請濟師於巢。表章十上,爲僞軍使孟楷所蔽,不達。又聞巢軍勢蹙,諸校離心,帝知其必敗。九月,帝遂與左右定計,斬僞監軍使嚴實[1],舉郡降於重榮。重榮即日飛章上奏。時僖宗在蜀,覽表而喜曰:"是天賜予也!"乃詔授帝左金吾衛大將軍,充河中行營副招討使,仍賜名全忠。自是帥所部與河中兵士偕行,所向無不克捷。三年三月,僖宗制授帝宣武軍節度使,依前充河中行營副招討使,仍令候收復京闕,即得赴鎮。四月,巢軍自藍關南走,帝與諸侯之帥俱收長安。乃率部下一旅之衆,仗節東下,七月丁卯入於梁苑。是時,帝年三十有二。時蔡州刺史秦宗權與黄巢餘孽合從肆虐,共圍陳州。久之,僖宗乃命帝爲東北面都招討使。時汴宋連年阻饑,公私俱困,帑廩皆虚。外爲大敵所攻,内則驕軍難制,交鋒接戰,日甚一日,人皆危之,惟帝鋭氣益振。是歲十二月,帝領兵於鹿邑與巢衆相遇,縱兵擊之,斬首二千餘級,乃引兵入亳州,因是兼有譙郡之地。四年春,帝與許州田從異下諸軍同收瓦子寨,殺賊數萬衆。是時,陳州四面,賊寨相望,驅虜編氓,殺以充食,號爲舂磨寨。帝分兵翦撲,大小凡四十戰。四月丁巳,收西華寨,賊將黄鄴單騎奔陳,帝乘勝追之,鼓噪而進。會黄巢遁去,遂入陳州,刺史趙犨迎於馬前。俄聞巢黨尚在陳北故陽壘,帝遂逕歸大梁。是時,河東節度使李克用奉僖宗詔,統騎軍數千同謀破賊,與帝合勢於中牟。比邀擊之,賊衆大敗於王滿渡,多束手來降。時賊將霍存、葛從周、張歸厚、張歸霸皆匍匐於馬前,悉宥

而納之。遂逐殘寇，東至於宛句[2]。五月甲戌，帝與晉軍振旅歸汴，館克用於上源驛。既而備犒宴之禮，克用乘醉任氣，帝不平之。是夜，命甲士圍而攻之，會大雨雷電，克用因得於電光中逾垣遁去，惟殺其部下數百人而已。六月，陳人感解圍之惠，爲帝建生祠堂於其郡。是歲，黄巢雖没，而蔡州秦宗權繼爲巨孽，有衆數萬，攻陷鄰郡，殺掠吏民，屠害之酷，更甚巢賊，帝患之。七月，遂與陳人共攻蔡賊於溵水，殺數千人。九月己未，僖宗就加帝檢校司徒、同平章事，封沛郡侯，食邑千戶。光啓元年春，蔡賊掠亳、潁二郡，帝帥師以救之，遂東至於焦夷，敗賊衆數千，生擒賊將殷鐵林，梟首以徇于軍而還。三月，僖宗自蜀還長安，改元光啓。四月戊辰，就加帝檢校太保，增食邑千五百戶。十二月，河中太原之師逼長安，觀軍容使田令孜奉僖宗出幸鳳翔。二年春，蔡賊益熾，時唐室微弱，諸道州兵不爲王室所用，故宗權得以縱毒，連陷汝、洛、懷、孟、唐、鄧、許、鄭，圖幅數千里，殆絶人煙。惟宋、亳、滑、潁，僅能閉壘而已。帝累出兵與之交戰，然或勝或負，人甚危之。三月庚辰，僖宗降制就封帝爲沛郡王。是月，僖宗移幸興元。五年，嗣襄王熅僭即帝位於長安[3]，改元爲建貞。遣使賫僞詔至汴，帝命焚之于庭，未幾襄王果敗。七月，蔡人逼司州[4]，節度使鹿宴弘使來求救。帝遣葛從周等率師赴援，師未至而城陷，宴弘爲蔡賊所害。十一月，滑州節度使安師儒以怠於軍政，爲部下所殺。帝聞之，乃遣朱珍、李唐賓襲而取之[5]，由是遂有滑臺之地。十二月，僖宗降制就加帝檢校太傅，改封吳興郡王，食邑三千戶。是歲，鄭州爲蔡賊所陷，刺史李璠單騎來奔，帝宥而納之，以爲行軍司馬。宗權既得鄭，益驕，帝遣裨將邏於金堤驛，與賊相遇，因擊之，賊衆大敗。追至武陽橋，斬首千餘級。帝每與蔡人戰於四郊，既以少擊衆，常出奇以制之，但患師少，未快其旨。宗權又以己衆十倍於帝，耻於頻敗，乃誓衆堅決以攻夷門。既而獲蔡之諜者[6]，備知其事，遂謀濟師焉。三年春二月乙巳，承制以朱珍爲淄州刺史，俾募兵於東道。且慮蔡人暴其麥苗，期以夏首回歸。珍既至淄、棣，旬日之內，應募者萬餘人。又潛襲青州，獲馬千匹，鎧甲稱是，乃鼓行而歸。四月辛亥，達於夷門，帝喜曰："吾事濟矣！"是時，賊將張晊屯於北郊，秦賢屯於版橋，各有衆數萬，樹柵相連二十餘里，其勢甚盛。帝謂諸將曰："此賊方今息師蓄鋭，俟其時必來攻我。况宗權度吾兵少，又未知珍來，謂吾畏懼，止於堅守而已。今出不意，不如先擊之。"乃親引兵攻秦賢寨，將士踴躍争先，賊果不備，連拔四寨，斬首萬餘級，時賊衆以爲神助。庚午，賊將盧塘領萬餘人於圃田北萬勝戍夾汴水爲營[7]，跨河爲梁，以扼運路。帝擇精鋭以襲之。是日，昏霧四合，兵及賊壘方覺，遂突入掩殺，赴水死者甚衆。盧塘自投于河。河南諸賊連敗，不敢復駐，皆并在張晊寨。自是蔡寇皆懷震讋，往往軍中自相驚亂。帝旋師休息，大行犒賞，由是軍士各懷憤激，每遇敵無不奮勇。五月丙子，出酸棗門，自卯至未，短兵相接，賊衆大敗。追斬二十餘里，僵僕相枕。宗權耻敗，益縱其虐，乃自鄭州親領突將數人徑入張晊寨。其日晚，大星殞於賊壘，有聲如雷。辛巳，兗、鄆、滑軍士皆來赴援，乃

陳兵於汴水之上,旌旗器甲甚盛。蔡人望之,不敢出寨。翌日,分布諸軍,齊攻賊寨。自寅至申,斬首二萬餘級。會夜收軍,獲牛馬、輜重、生口、器甲不可勝計。是夜,宗權、晊遁去,遲明追之[8],至陽武橋而還。宗權至鄭州,乃盡焚其廬舍,屠其郡人而去。始,蔡人分兵寇陝、洛、孟、懷、許、汝,皆先據之。因是敗也,賊衆恐懼,咸棄之而遁。帝乃慎選將佐,俾完緝壁壘,爲戰守之備。於是遠近流亡復歸者衆矣。是時,揚州節度使高駢爲裨將畢師鐸所害,復有孫儒、楊行密互相攻伐,朝廷不能制,乃就加帝檢校太尉,兼領淮南節度使。九月,亳州裨將謝殷逐刺史宋袞,自據其郡。帝親領軍屯於太清宫,遣霍存討平之。帝之御蔡寇也,鄆州朱瑄、兗州朱瑾皆領兵來援。及宗權既敗,帝以瑄、瑾宗人也,又有力於己,皆厚禮以歸之。瑄、瑾以帝軍士勇悍,私心愛之,乃密於曹、濮界上懸金帛以誘之。帝軍利其貨而赴者甚衆,帝乃移檄以讓之。自朱瑄來詞不遜,乃命朱珍侵曹伐濮,以懲其姦。未幾,珍伐曹州[9],執刺史丘禮以獻,遂移兵圍濮。兗、鄆之釁,自兹而始矣。十月,僖宗命水部郎中王贊撰紀功碑以賜帝。是月,帝親騎數千[10],巡師於濮上,因破朱瑄援軍於范縣。丁未,攻陷濮州,刺史朱裕單騎奔鄆。尋爲鄆人所敗,逾月乃還。十二月,僖宗遣使賜帝鐵券,又命翰林承旨劉崇望撰德政碑以賜帝。閏月甲寅,帝請行軍司馬李璠權知淮南留後,乃遣大將郭言領兵援送以赴揚州。文德元年正月,帝率師東赴淮海,行次宋州,聞楊行密已拔揚州,遂還。是時,李璠、郭言行至淮上,爲徐戎所扼,不克進而還。帝怒,遂謀伐徐。二月丙戌,僖宗制以帝爲蔡州四面行營都統,由是諸鎮之師皆受帝之制度。三月庚子,昭宗即位。是月,蔡人石璠領萬衆以剽陳、亳,帝遣朱珍率精騎數千擒璠以獻。四月戊辰,魏博樂彦禎失律,其子從訓出奔相州,使來乞師。帝遣朱珍領上軍濟河,連收黎陽、臨河二邑。既而魏軍推小校羅弘信爲帥。弘信既立,遣使送款於汴。帝優而納之,遂命班師。是月,河南尹張全義襲李罕之於河陽,克之。罕之單騎出奔,因乞師於太原,李克用爲發萬騎以援之。罕之遂收其餘衆,與晉軍合勢,急攻河陽。全義危急,遣使求救於汴,帝遣丁會、牛存節、葛從周領兵赴之,大戰於溫縣,晉人與罕之俱敗。於是河橋解圍,全義歸於河陽[11]。因以丁會爲河陽留後。五月己亥,昭宗制以帝檢校侍中,增食邑三千戶。戊辰,詔改帝鄉曰衣錦鄉,里曰沛王里。是月,帝以兼有洛孟之地,無西顧之患,將大整師徒,舉力誅蔡。會蔡人趙德諲舉漢南之地以歸於朝廷,且遣使送款於帝,仍誓戮力同討宗權。帝表其事,朝廷因以德諲爲蔡州四面副都統,又以河陽、保義、義昌三節度爲帝行軍司馬,兼糧科應接使[12]。至是,帝領諸侯之師,會德諲以伐蔡,敗蔡賊於汝水之上,遂傅其城[13]。五日之內,樹二十八寨以環之,蓋象列宿之數也。時帝親臨矢石,一日飛矢中其左腋,血漬單衣,顧謂左右曰:"勿洩。"九月,以糧運不繼,遂班師。是時,帝知宗權殘孽,不足爲患,遂移兵以伐徐。十月,先遣朱珍領兵與時溥戰於吳康鎮,徐人大敗,連收豐、蕭二邑,溥擕散騎馳入彭門。帝命分兵以攻宿州,刺史張友擕符印以降。既而徐人

閉壁堅守，遂命龐師古屯兵守之而還。是月，蔡賊孫儒攻陷揚州，自稱淮南節度使。龍紀元年正月，龐師古攻下宿遷縣，進軍於呂梁。時溥領軍二萬，晨壓師古之軍而陣，師古促戰，敗之，斬首二千餘級，溥復入於彭門。二月，蔡將申叢遣使來告，縛秦宗權於帳下，折其足而囚之矣。帝即日承制以叢爲淮西留後。未幾，叢復爲都將郭璠所殺。是月，璠執宗權來獻，帝遣行軍司馬李璠、牙校朱克讓檻送於長安。既至，昭宗御延喜樓受俘，即斬宗權於獨柳樹下。蔡州平，昭宗詔加帝食實封一百戶，賜莊、宅各一區。三月，又加帝檢校太尉，兼中書令，進封東平王，賞平蔡之功也。大順元年四月丙辰，宿州小將張筠逐刺史張紹光，擁衆以朋時溥[14]。帝率親軍討之，殺千餘人，筠遂堅守。乙卯，時溥出兵暴碭山縣，帝遣朱友裕以兵襲之，敗徐軍三千餘衆，獲沙陀援軍石君和等三十人，斬於宿州城下。六月辛酉，淮南孫儒遣使修好於帝，帝表其事，請以淮南節度授于儒焉。辛未，昭宗命帝爲宣義軍節度使，充河東東面行營招討使。時朝廷宰臣張濬將兵討太原故也。八月甲寅，昭義都將馮霸殺沙陀所署節度使李克恭來降，帝請河陽節度使朱崇節爲潞州留後。戊辰，李克用自率蕃漢步騎數萬以圍潞州，帝遣葛從周率驍勇之士，夜中銜枚犯圍而入於潞。九月壬寅，帝至河陽，遣都將李讜引軍趨澤、潞[15]，行至馬牢川，爲晉人所敗。帝又遣朱友裕、張全義率精兵至澤州北，以爲應援，既而崇節、從周棄潞來歸。戊申，帝廷責諸將敗軍之罪，斬李讜、李重裔以徇，遂班師焉。十月乙酉，帝自河陽赴滑臺。時奉詔將討太原，先遣使假道于魏，魏人不從。先是，帝遣行人雷鄴告糴于魏，既而爲牙軍所殺，羅弘信懼，故不敢從命，遂通好於太原。十二月辛丑，帝遣丁會、葛從周率衆渡河，取黎陽、臨河，又令龐師古、霍存下淇門、衛縣，帝徐以大軍繼其後。二年春正月，魏軍屯於內黃。丙辰，帝與之接戰，自內黃至永定橋，魏軍五敗，斬首萬餘級。羅弘信懼，遣使持厚幣請和。帝命止其焚掠而歸其俘，弘信由是感悅而聽命焉。乃收軍屯於河上。八月己丑，帝遣丁會急攻宿州，刺史張筠堅守其壁，會乃率衆於州東築堰，壅汴水以浸其城。十月壬午，筠遂降，宿州平。十一月丁未，曹州裨將郭紹賓殺刺史郭饒，舉郡來降。是月，徐將劉知俊率衆二千來降，自是徐軍不振。十二月，兗州朱瑾領軍三萬寇單父，帝遣丁會領大軍襲之，敗於金鄉界，殺二萬餘衆，瑾單馬遁去。景福元年正月，遣丁會於兗州界徙其民數千戶於許州。二月戊寅，帝親征鄆，先遣朱友裕屯軍於斗門。甲申，次衛南，有飛鳥止於峻堞之上，鳴噪甚厲。副使李璠曰："將有不如意之事。"是夜，鄆州朱瑄率步騎萬人襲朱友裕於斗門，友裕拔軍南去。乙酉，帝晨救斗門，不知友裕之退，前至斗門者皆爲鄆人所殺。帝追襲鄆人至瓠河[16]，不及，遂頓兵於村落間。時朱瑄尚在濮州，丁亥，遇朱瑄率兵將歸於鄆，遂來衝擊。帝策馬南馳，爲賊所追甚急，前有浚溝，躍馬而過，張歸厚援矟力戰於其後，乃免。時李璠與都將數人皆爲鄆軍所殺。五月丙午，遣朱克讓率衆暴兗、鄆之麥。十一月，遣朱友裕率兵攻濮州，下之，擒刺史邵儒以獻，濮州平。遂命移軍伐徐州。二年八月，帝

遣龐師古移兵攻兖,駐於曲阜,與朱瑾屢戰,皆敗之。十二月,師古遣先鋒葛從周引軍以攻齊州,刺史朱威告急于兖、鄆。既而朱瑄以援兵至,遂固其壘。乾寧元年二月,帝親領大軍由鄆州東路北次於魚山,朱瑄覘知,即以兵徑至,且圖速戰。帝整軍出寨,時瑄、瑾已陣於前。須臾,東南風大起,帝軍旌旗失次[17],甚懼失色[18]。帝即令騎士揚鞭呼嘯,俄而西北風驟發。時兩軍皆在草莽中,帝因令縱火,而烟焰亘天,乘勢以攻賊陣,瑄、瑾大敗,殺萬餘人,餘衆擁入清河。因築京觀於魚山之下,駐軍數日而還。二年正月癸亥,遣朱友恭帥師復伐兖,遂塹而圍之。未幾,朱瑄自鄆率步騎援糧欲入于兖,友恭設伏以敗之,盡奪其餉於高吳,因擒蕃將安福順、安福慶。二月己酉,帝領親軍屯於單父,以爲友恭之援。四月,濠、壽二州復爲楊行密所陷。是時,太原遣將朱嚴兒[19]、李承嗣以萬騎馳入於鄆,朱友恭遂歸於汴。八月,帝領親軍伐鄆,至大仇,遣前軍挑戰,設伏於梁山以待之。既而獲蕃將史完府,奪馬數百匹,朱瑄脱身遁去,復入於鄆。十月,帝駐軍於鄆,齊州刺史朱瓊遣使請降。瓊即瑾之從父兄也。帝因移軍至兖,瓊果來降。未幾,瓊爲朱瑾所紿,掠而殺之。帝即以其弟玭爲齊州防御使。十一月,朱瑄復遣將賀環[20]、柳存及蕃將何懷寶等萬餘人以襲曹州,庶解兖州之圍也。帝知之,自兖領軍策馬先路至鉅野南,追而敗之,殺戮將盡,生擒賀環、柳存、何懷寶及賊黨三千餘人。是日申時,狂風暴起,塵沙沸涌。帝曰:"此乃殺人未足耳。"遂下令盡殺所獲囚俘,風亦止焉。翌日,縶賀環等以示于兖。帝素知環名,乃釋之,惟斬何懷寶於兖城之下,乃班師。十二月,葛從周領兵復伐兖。既至,與朱瑾戰於壘下,殺千餘衆,擒其將孫漢筠已下二十人,遂旋師。三年正月,河東李克用既破邠州,欲謀爭霸,乃遣蕃將張污落以萬騎寨於河北之莘縣,聲言欲救兖、鄆。魏博節度使羅弘信患之,使來求援。四月辛酉,河東泛漲,將壞滑城。帝令決堤岸以分其勢,爲二河夾滑城而東,爲害滋甚。是月,帝遣許州刺史朱友恭領兵萬人渡淮,以便宜從事。時洪、鄂二州累遣使求援,故有是行。五月,命葛從周統軍屯于洹水,以備蕃軍。六月,李克用帥蕃、漢諸軍營于斥丘,遣其男落落將鐵林小兒三千騎薄於洹水,從周與戰,大敗之,生擒落落以獻。克用悲駭,請修舊好,以贖其子。帝不許,遂執落落送于羅弘信,斬之。越七日,我軍還屯陽留[21],以伐鄆。八月,復壁於洹水。是時昭宗幸華州,遣使就加帝檢校太師、守中書令。四年正月,帝以洹水之師大舉伐鄆。辛卯,營于濟水之次。龐師古令諸將撤木爲橋。乙未夜,師古以中軍先濟,聲振于鄆。朱瑄聞之,棄壁夜走。葛從周逐之,至中都北,擒瑄并其妻男以獻,尋斬汴橋下,鄆州平。乙亥,帝入於鄆,以朱友裕爲鄆州兵馬留後。時帝聞朱瑾與朱儼兒在豐沛間搜索糧饋,惟留康懷英以守兖州,帝因乘勝遣葛從周以大軍襲兖。懷英聞鄆失守,俄又我軍大至,乃出降。朱瑾、朱儼兒遂奔淮南,兖、海、沂、密等州并平。乃以葛從周爲兖州留後。八月,陝州節度使王珙遣使來乞師。是時珙弟珂實爲蒲帥[22],迭相憤怒,日尋干戈,而珙兵寡,故來求援。帝遣張存敬、楊師厚等領兵赴陝,既

而與蒲人戰于猗氏，大敗之。九月，帝以兗、鄆既平，將士雄勇，遂大舉南征[23]。命龐師古以徐、宿、宋、滑之師直趨清口，葛從周以兗、鄆、曹、濮之衆徑赴安豐，淮人遣朱瑾領兵以拒師古，因决水以浸軍，遂爲淮人所敗。師古歿焉，葛從周行及濠、梁，聞師古之敗，亦命班師。光化元年正月，帝遣葛從周統諸將略地於山東，遂次于邢、洺。三月，昭宗以帝兼領天平軍節度使，餘如故。四月，滄州節度使盧廷彥爲燕軍所攻，棄城奔于魏，魏人送于汴。是月，帝以大軍至鉅鹿，屯於城下，敗晉軍萬餘衆於青山口，俘馬千餘匹。丁卯，遣從周分兵攻洺州，斬刺史邢善益，擒將五十餘人。五月己巳，邢州刺史馬師素棄城遁去。辛未，磁州刺史袁奉滔自剄而死[24]。五日之內，連下三州。因以葛從周兼邢州昭義軍節度留後，帝遂班師。是時，襄州節度使趙凝聞帝軍有清口之敗，密附於淮夷。七月，帝遣氏叔琮率師伐之，未幾，其泌州刺史趙璠越墉來降，隨州刺史趙琳臨陣就擒[25]。二年正月，淮南楊行密舉全吳之衆，精甲五萬，以伐徐州，帝領大軍御之。行密聞帝親征，乃收軍而退。時幽州節度使劉仁恭大舉蕃漢兵號十萬，以伐魏，遂攻陷貝州。州民萬餘戶，無少長悉屠之。進攻魏州，魏人來乞師，帝遣朱友倫、張存敬、李思安等先屯于內黄，帝遂親征。三月，與燕軍戰于內黄北，燕軍大敗，殺二萬餘衆，奪馬二千餘匹，擒都將單無敵已下七十餘人。是月，葛從周自山東領其部衆馳以救魏，翌日乘勝，諸將張存敬已下連破八寨，遂逐燕軍，北至於臨清，擁其殘寇於御河，溺死者甚衆。仁恭奔於滄州。六月，帝表丁會爲潞州節度使，以李罕之疾亟故也。又遣葛從周由固鎮路入于潞州，以援丁會。七月壬辰，朔海陳漢賓擁所部三千奔于淮南。戊戌，晉人陷澤州，帝遣召葛從周於潞，留賀德倫以守之。未幾，德倫爲晉人所逼，遂棄潞而歸。由是潞州復爲晉人所有。十一月，陝州都將朱簡殺留後李璠，自稱留後，送款于帝。三年四月，遣葛從周以兗、鄆、滑、魏之師伐滄州。五月庚寅，攻德州，拔之，梟刺史傅公和於城上。己亥，進攻浮陽。六月，燕師劉仁恭大舉來援[26]，從周與諸將逆戰于乾寧軍老鴉堤，大破之，殺萬餘衆，俘其將佐馬愼交已下百餘人。既而以連雨，遂班師。八月，河東遣李進通襲陷洺州，執刺史朱紹宗，帝遣葛從周自鄴縣渡漳水，屯于黄龍鎮，親領中軍涉洺而寨，晉人懼而宵遁，洺州復平。九月，帝以仁恭、進通之入寇也，皆由鎮、定爲其囊橐，即以葛從周爲上將，以伐鎮州，遂攻下臨城，渡滹沱以環其城。帝領親軍繼至，鎮帥王鎔懼，納質請盟，仍獻文繒二十萬以犒戎士，帝許之。十月，晉人以帝宿兵於趙，遂南下太行，急攻河陽。留後侯言與都將閻寶力戰固守，僅而獲全。十一月，以張存敬爲上將，自甘陵發軍北侵幽、薊，連拔瀛、莫二郡，遂移軍以攻中山。定帥王郜以精甲二萬戰于懷德亭，盡殪之。郜懼，奔于太原。遲明，大軍集于城下，郜季父處直持印鑰乞降，亦以繒帛三十萬爲獻，帝即以處直代郜領其鎮焉。是月，燕人劉守光赴援中山，寨于易水之上，繼爲康懷英、張存敬等所敗，斬獲甚衆。由是河朔知懼，皆弭伏焉。是歲，唐左軍中尉劉季述幽昭宗於東宮內[27]，立皇子德王裕爲帝，仍遣其養子希度來

言,願以唐之神器輸於帝。時帝方在河朔,聞之遽還于汴。大計未決,會李振自長安使迴,因言於帝曰:"夫豎刁、伊戾之亂,所以資霸者之事也。今閹豎幽辱天子,王不能討,無以令諸侯。"帝悟,因請振復使于長安,與時宰潛謀反正。天復元年正月乙酉朔,唐宰相崔胤潛使人以帝密旨告於侍衛軍將孫德昭已下,令誅左右中尉劉季述、王仲先等,即時迎昭宗於東內御樓反正。癸巳,降制進封帝爲梁王,酬反正之功也。昭宗之廢也,汴之邸吏程巖牽昭宗衣下殿。帝聞之,召巖至汴,折其足,送于長安,杖殺之。是時,河中節度使王珂結援於太原,帝怒,遣大將張存敬率將涉河,由含山路鼓行而進。戊申,攻下絳州。壬子,晉州刺史張漢瑜舉郡來降,帝即以大將侯言權領晉州,何絪權領絳州,晉、絳平。己未,大軍至河中,存敬命繚其垣而攻之。壬戌,蒲人颺素幡以請降。庚午,帝至河中,以張存敬權領河中軍府事,河中平,帝乃東還[28]。是月,李克用遣牙將張特來聘,請尋舊好,帝亦遣使報命。三月癸未朔,帝歸自河中。是月,遣大將賀德倫、氏叔琮領大軍以伐太原。叔琮等自太行路入,魏博都將張文恭自磁州新口入,葛從周以兖、鄆之衆自土門路入,洺州刺史張歸厚以本軍自馬嶺入,定州刺史王處直以本軍自飛狐入[29],晉州侯言自陰地入。澤州刺史李存璋棄郡奔歸太原。叔琮引軍逼潞州,節度使孟遷乞降[30]。河東屯將李審建、王周領步軍一萬、騎二千詣叔琮歸命,乃進軍趨太原。四月乙卯,大軍出石會關,營於洞渦驛。都將白奉國自井陘入,收承天軍。張歸厚引兵至遼州,刺史張鄂迎降。氏叔琮即日與諸軍至晉陽城下[31]。城中雖時出精騎來戰,然危蹙至甚,將謀遁矣。會叔琮以芻糧不給,遂班師。五月癸卯,昭宗以帝兼領護國軍節度使、河中尹。六月庚申,帝發自大梁。丁卯,視事於河中。七月甲寅,帝東還梁邸。十月戊戌,奉密詔赴長安。是時,朝廷既誅劉季述,以韓全誨、張弘彦爲兩軍中尉,袁易簡、周敬容爲樞密使。是時軍國大政,專委宰相崔胤[32],每事裁抑宦官[33],宦官側目。崔一日於便殿奏,欲盡去之,全誨等屬垣聞之,嘗於昭宗前祈哀自訴。自是昭宗敕崔,每有密奏,令進囊封。全誨等乃訪京城美婦人十數以進,使求宮中陰事。昭宗不悟,崔謀漸泄。中官視崔皆裂,以重賂甘言誘藩臣以爲城社,時因讌聚,則相向流涕。時崔掌三司貨泉,全誨等教禁兵伺崔出,聚而呼噪,訴以冬衣減損,又於昭宗前訴之。昭宗不得已,罷崔知政事,崔怒,急召帝,請以兵入輔,故有是行。戊申,行次河中。同州留後司馬鄴,華之幕吏也,舉郡來降。辛亥,駐軍於渭濱,華帥韓建遣使奉牋納款,又以銀三萬兩助軍。是日,行次零口。癸丑,聞長安亂,昭宗爲閹官韓全誨等劫遷,西幸鳳翔,蓋避帝之兵鋒也。翌日,遂命旋師,夕次于赤水。乙卯,大軍集于華州下城[34],韓建惶駭失措,即以城降。丙辰,帝表建權知忠武軍事,促令赴任,同、華二州平。是時,唐太子太師盧知猷等二百六十三人列狀,請帝速謀迎奉[35]。己未,遂帥諸軍發自赤水。壬戌,次于咸陽。偵者云:"天子昨暮至岐山,且日宋文通匿蹕入其闉矣。"是時岐人遣大將符道昭領兵萬人屯於武功,以拒帝。帝遣康懷英敗之,虜甲士六千餘衆。乙

丑，次于岐山。文通遣使奉書自陳其失[36]，請帝入覲。丙辰，及岐闉，文通渝約，閉壁不獲通，復次于岐山。是時，昭宗累遣使賫朱書御札賜帝，遣帝收軍速還本道。帝諗之曰："此必文通、全誨之謀也。"皆不奉詔。癸酉，飛章奉辭，且移軍北伐。乙亥，至邠州，節度使李繼徽舉城降。繼徽因請去文通所賜李姓[37]，復本宗楊氏，又請納其孥以爲質，帝皆從之，仍易其名曰崇本。邠州平。己丑，唐丞相崔胤、京兆尹鄭元規至華州[38]，以速迎奉爲請，許之。二年正月，帝復次於武功。岐人堅壁不下，乃迴軍於河中。二月，聞晉軍大舉南下，聲言來援鳳翔，帝遣朱友寧帥師會晉州刺史氏叔琮以御之，帝以大軍繼其後。三月，友寧、叔琮與晉軍戰于晉州之北，大敗之，生擒克用男廷鸞[39]。帝喜謂左右曰："此岐人之所恃也。今旣如此，岐之變不久矣。"四月，岐人遣符道昭領大軍屯于虢縣，康懷英帥驍騎敗之[40]。丁酉，唐丞相崔胤自華來謁帝，屢述艱運危急，事不可緩；又慮群閹擁昭宗幸蜀，且告帝，爲之動容[41]。崔將辭，啓宴于府署，帝舉酒，崔情激於衷[42]，因自持樂版，聲曲以侑酒。帝甚悅，座中以良馬珍玩賫之[43]。旣行，命諸將繕戎具。五月丁巳，帝復西征。六月丁丑，次於虢縣。癸未，與岐軍大戰，自辰至午，殺萬餘衆，擒其將校數百人，乘勝遂逼其壘。七月丙午，岐軍復出求戰，帝軍不利。是月，遣孔勍帥師取鳳、隴、成三州[44]，皆下之。是時岐人相率結寨於諸山[45]，以避帝軍，帝分兵以討之，浹旬之內幷平之。九月甲戌，帝以岐軍諸寨聯結稍盛，因親統千騎登高諗之。是時，帝以岐人堅壁不戰，且慮師老，思欲旋旆以歸河中。因密召上將數人語其事，時親從指揮使高季昌獨前出抗言曰[46]："天下雄傑，窺此舉者，一歲矣。今岐人已困，願少俟之。"帝嘉其言，因曰："兵法以正理，以奇勝。奇者，詐也[47]。乘機集事，必由是乎！"乃命季昌密募人入岐以紿之。尋有騎士馬景堅願應命，且曰："是行也，必無生理，願戮其孥[48]。"帝凄然，止其行。景固請，乃許之。明日軍出，諸寨屏匿如無人。景因躍馬西走，直叩岐闉，詐以軍怨東遁爲告，且言列寨尚留萬餘人，俟夕將遁矣，宜速掩之。李茂貞信其言，遽啓二扉，悉衆來寇。時諸軍已介馬待之，中軍一鼓，百營俱進。又分遣數騎以據其闉，岐人進不能駐其趾，退不能入其壘，殺戮蹂踐，不知其數。茂貞由是喪膽，但閉壁而已。十一月癸卯，鄜帥李周彝統兵萬餘人屯于岐之北原，與城中舉烽以相應。翌日，帝以周彝旣離本部，鄜時必無守備，因命孔勍乘虛襲下之。甲寅，鄜州平。周彝聞之，收軍而遁。茂貞旣失鄜州之援，愕然有瓦解之懼，由是議還警蹕，誅閹寺以自贖焉。三年正月甲寅，岐人啓壁，昭宗降使宣問慰勞，兼傳密旨，尋又命翰林學士韓渥、趙國夫人寵顏賫詔押賜帝紫金酒器[49]、御衣玉帶。丙辰，華州留後李存審遣飛騎來告，青州節度使王師範遣牙將張厚輦甲胄弓槊，詐言來獻，欲盜據州城，事覺，已擒之矣。是日，師範又遣其將劉鄩盜據兖州。丁巳，昭宗遣中使押送軍容使韓全誨已下三十餘人首級以示帝[50]。甲子，昭宗發離鳳翔，幸左劍寨，權駐蹕帝營[51]。帝素服待罪，昭宗命學士傳宣免之。帝即入見，稱罪拜伏者數四，既而促召升殿，密邇御座。且

曰:"宗廟社稷,是卿再造。朕與親屬,是卿再生。"因解所御玉帶面以賜,帝亦以玉鞍勒馬、金器、紋錦、御饌酒果等,躬自拜進焉。及翠華東行,帝匹馬前導十餘里,宣令止之。己巳,昭宗至長安,謁太廟,御長樂樓。禮畢,謂帝曰:"朕生入舊京,是卿之力也。自古救君之危,曾無有如是者。况今日再及清廟,得親奉觴酒,奠於先皇帝室前,卿之德,朕知不能報矣。"即召帝執手,聲淚俱發者久之。翌日,誅宦官第五可範等五百餘人于內侍省。二月庚辰[52],制以帝爲守太尉、兼中書令、宣武、宣義、天平、護國等軍節度使、諸道兵馬副元帥,加食邑三千戶,實封四百戶,仍賜迴天再造、竭忠守正功臣。戊戌,帝建旆東還,昭宗御延熹樓送之。既醉[53],遣內臣賜帝御制《楊柳詞》五首。三月戊午,至大梁。時以青州未平,命軍士休澣,以俟東征。四月丙子,帝巡師於臨朐,亟命逼其城,與青州兵戰于城下[54],大敗之。是夕,淮將王景仁以所部援軍宵遁,帝遣楊師厚追及輔唐,殺千人,乘勝攻下密州。八月戊辰,以伐叛之柄委于楊師厚,帝乃東還。九月癸卯,師厚率大軍與王師範戰于臨朐,青軍大敗,殺萬餘人,并擒師範弟師克[55],卯時,徙寨以逼其城。辛亥,偏將劉重霸擒棣州刺史邵播來獻。播,師範之謀主也,帝命斃之。戊午,師範舉城請降,青州平。翌日,分命將校略地於登、萊、淄、棣等州,皆下之。由是東漸至海,皆爲梁土也。帝復命師範權知青州軍州事,師範乃請以錢二十萬貫犒軍,帝許之。十月辛巳,護駕都指揮使朱友倫因擊鞠墜馬,卒于長安。訃至,帝大怒,以爲唐室大臣欲謀叛己,致友倫暴死。十一月丁酉,青將劉鄩舉兗州來降。鄩,王師範之將也,師範令竊據兗州久之,及聞師範降,鄩乃歸命。帝以鄩善事其主,待之甚優,尋署爲元帥府都押牙,權知鄜州留後。天祐元年正月己酉,帝發自大梁,西赴河中。京師聞之,爲之震懼。是時,將議迎駕東幸洛陽,慮唐室大臣異議。帝乃密令護駕都指揮使朱友諒矯昭宗命,收宰相崔胤、京兆尹鄭元規等殺之。時又邠、岐兵士侵逼京畿,帝因是上表,堅請昭宗幸洛。昭宗不得已而從之,帝乃率諸道丁匠財力,同構洛陽宮,不數月而成。二月乙亥,昭宗駐蹕於陝,帝自河中來覲,謁見行營[56]。因灑涕而言曰:"李茂貞等竊謀禍亂,將迫乘輿,老臣無狀,請陛下東遷,爲社稷大計也。"昭宗延命於寢室見何皇后[57],面賜酒器及衣物。何后謂帝曰:"此後大家大婦委身於全忠矣。"因嘘欷泣下。後數日,帝開宴於陝之私第,請駕臨幸。翌日,帝辭歸洛陽,昭宗開內宴。時有宮人與昭宗附耳而語,韓建躡帝之足,帝遽出,以爲圖己。因連上章,請車駕幸洛。三月丁未,昭宗制以帝兼判左右神策及六軍、諸衛事。是時,昭宗累遣中使及內夫人傳宣,謂帝曰:"皇后方在草蓐,未任就路,欲以十月幸洛。"帝以陝州小藩,非萬乘久留之地,時以四月內東幸[58]。閏月丁酉,昭宗發自陝郡。壬寅,次于穀水。是時昭宗左右唯小黄門及打毬供奉、內園小兒,共二百餘人,帝猶忌之。是日密令醫官許昭遠告變,乃設饌於別幄,召而盡殺之,皆坑于幕下。先是,選二百餘人,形貌大小一如內園人物之狀,至是使一人擒二人,縊於坑所,即蒙其衣及戎具自飾。昭宗初不能辨,久而方察。自是昭宗左

右前後皆梁人矣。甲辰，車駕至洛都，帝與宰相百官導駕入宫。乙卯，昭宗以帝爲宣武、宣義、護國、忠武四鎮節度使。時帝請以鄆州授張全義，故有此命。五月丙寅，昭宗宴群臣，曰："昨來御樓前，一夜亡失赦書，賴梁王收得副本。不然誤事，宰執不得無過矣。"是日宴次，昭宗入内，召帝於内殿曲宴。帝不測其事，不敢奉詔。又曰："卿不欲來，即令敬翔入來。"帝密遣翔出，乃止。己巳，奉辭東歸。乙亥，至大梁。六月，帝遣都將朱友裕率師討邠州，節度使楊崇本叛故也[59]。癸丑，帝西征，遂朝於洛陽。七月甲子，昭宗宴帝於文思鞠場。乙丑，帝發東都。壬申，至河中。八月壬寅，昭宗遇弑於大内，遺制以輝王祝爲嗣。乙巳，帝自河中引軍而西。癸丑，次於永壽，邠軍不出。九月辛未，班師。十月癸巳，至洛陽，詣西内，臨於梓宫前。畢，祗見于嗣君。辛丑，制以帝至自西征[60]。十一月辛酉，光州遣使來求援。時光州歸款於帝，尋爲淮人所攻，故來乞師。戊寅，帝南征，度淮次于霍丘，大掠盧、壽之境，淮人乃棄光州而去。二年正月庚申，進攻壽州，壽人堅壁不出。丁亥，帝自霍丘班師。二月辛卯，帝至自南征。甲午，青州節度使王師範至大梁，帝待以賓禮，尋表授河陽節度。七月辛酉，天子賜帝迎鑾紀功碑，樹于洛陽。庚午，遣大將軍楊師厚率前軍討趙凝于襄州。辛未，帝南征。表趙凝罪狀，請削奪官爵。八月，楊師厚進收唐、鄧、復、郢、隨、均、房等七州，帝駐軍漢江北，自循江干，經度濟師之所。九月甲子，師厚於陰谷江口造梁以濟師，趙凝率兵二萬振于江濱[61]，師厚麾兵進擊，襄人大敗，殺萬餘衆。乙丑，趙凝焚其州，率親軍載輕舸沿漢而遁。丙寅，帝濟江[62]，至中流舟壞，將没者數四，比及岸舟沉。是日入襄城[63]，帝因周視府署，其帑藏悉空。惟於西廡下有一亭，窗户儼然，扃鎖甚密，遂令破鎖啓扉，中有一大匱，緘鐍甚至，又令破其匱，内有金銀數百錠[64]。帝因嘆曰："亂兵既入，公私財貨，固無孑遺矣。此帑當有陰物主之，不令常人所得，俟我以有之邪？"遂以百餘鋌賜楊師厚。襲荆州，留後趙明弃城上峽[65]，奔蜀。荆、襄二州平，帝以都將賀環權領荆州，楊師厚權領襄州，即表其事。十月丙戌朔，天子以帝爲諸道兵馬元帥。辛卯，帝自襄州引軍，由光州路趨淮南。將發，敬翔切諫，請班師以全軍勢，帝不聽。壬辰，次於棗陽，遇大雨，頗阻師行之勢。軍至壽春，壽人堅壁清野以待帝，帝乃退舍於正陽。十一月丙辰，大軍北濟，帝至汝陰，深悔淮南之行，躁撓尤甚。丁卯，帝至自南征。辛巳，天子命帝爲相國，總百揆，以宣武、宣義、天平、護國、天雄、武順、佑國、河陽、義武、昭義、保義、武昭、武定、泰寧、平盧、匡國、武寧、忠義、荆南等二十一道爲魏國[66]，進封帝爲魏王，入朝不趨，劍履上殿，讚拜不名，兼備九錫之命。癸未，唐中書門下奏，中書印已送相國，中書公事權用中書省印。甲申，中書門下奏，天下州縣名與相國魏王家諱同者，請易之。十二月乙酉朔，帝讓相國、魏王、九錫之命。丙戌，京百司各差官賫本司須知孔目并印赴魏國送納。甲午，天子以帝堅讓九錫之命，乃命宰相柳璨來使，且述揖讓之意焉。丁酉，帝又讓九錫之命。詔略曰："但以鴻名難掩，懿實須彰，宜且徇於奏陳，未便行於典册。"

又改諸道兵馬元帥爲天下兵馬元帥。是時,帝以唐朝百官服飾多闕,乃制造逐色衣服,請朝廷等第賜之。其所給俸錢,仍請自來年正月全支。三年正月,幽、滄稱兵,將寇于魏。魏人來乞師,且以牙軍驕悍,謀欲誅之,遣親吏臧延範密告于帝。帝陰許之。乙丑,北征。先是,帝之愛女適羅氏,是月卒於鄴城,因以兵仗數千事實於槖中[67],遣客將馬嗣勳領長直軍千人,雜以工匠丁夫,肩其槖而入于魏,聲言爲帝女以設祭,魏人信而不疑。庚午夜,嗣勳率其衆與羅紹威親軍數百人同攻牙軍,遲明盡殺之,死者七千餘人,洎于嬰孺,亦無留者。是日,帝次于內黃,聞之,馳騎至魏。時魏之大軍方與帝軍同伐滄州,聞牙軍之死,即時奔還。帝之軍追及歷亭,殺賊幾千[68],餘衆乃擁大將史仁遇保于高唐,帝遣兵圍之。是月,天子詔河南尹張全義部署修制相國魏王法物。三月甲寅,天子命帝總判鹽鐵、度支、戶部等三司事。帝再上章切讓之,乃止。四月癸未,攻下高唐,軍民無少長皆殺之,生擒逆首史仁遇以獻,命支解之。未幾,又攻下澶、博、貝、衛等州,皆謂魏軍殘黨所據故也。是時晉人圍邢州,刺史牛存節堅壁固守,帝遣符道昭帥師救之,晉人乃遁去。五月,帝略地于洺州,既而復入于魏。七月己未,自魏班師。是日收復相州,自是魏境悉平。壬申,帝歸自魏。八月甲辰,以滄州未平,復命北征。九月丁卯,營于長蘆。一夕,帝夢白龍附于兩肩,左右瞻顧可畏,怳然驚悟。十月辛巳,邠州楊崇本以鳳翔、邠寧、涇鄜、秦隴之衆合五六萬來寇,屯于美原,列十五寨,其勢甚盛。帝命同州節度使劉知俊、都將康懷英帥師御之。知俊等大破邠寇,殺二萬餘衆,奪馬三千餘匹,擒其列校百餘人,楊崇本、胡章僅以身免。十一月庚戌,康懷英乘勝進軍,遂收鄜州。十二月乙丑,帝以文武常參官每月一、五、九日赴朝奏,請備廊飡,詔從之。閏月,晉人、燕人同攻潞,帥丁會舉城降于太原。帝聞之,遂自長蘆班師。以寨內糗糧山積[69],帝命焚之。滄帥劉守文以城中絕食,因致書于帝,乞留餘糧以救饑民,帝爲留十餘囷以與之。四年正月丁亥,帝迴自長蘆,次于魏州,節度使羅昭威以帝迴軍,慮有不測之患,繇是供億甚至,因密以天人之望切陳之。帝雖拒而不納,然心德之。壬寅,帝至自長蘆。甲辰,天子遣御史大夫薛貽矩來傳禪代之意。貽矩謁帝,陳北面之禮,帝揖之升階。貽矩曰:"殿下功德及人,三靈所卜已定。皇帝方議裁詔,行舜禹之事,臣安敢違!"既而拜伏於砌下,帝側躬以避之。四月,內出傳國寶、玉冊、受禪寶及文物儀仗,朝于梁國,改元開平。

校勘記

[1]實,原作"貴",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太祖紀》改。

[2]宛句,宋本同,《舊五代史·梁太祖本紀》作"冤句"。

[3]溫,宋本作"煜"。

[4]司,宋本作"許"。

[5]賓,《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作"賓"。

[6]諜,《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作"諜"。

[7]塘,宋本作"瑭"。

[8]追,宋本作"逐"。

[9]伐,宋本作"拔"。

[10]帝,宋本下有"賜"字。

[11]河,宋本作"洛"。

[12]科,宋本、《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作"料"。

[13]傳,《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作"薄"。

[14]朋,《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作"附"。

[15]澤,原作"渾",據宋本、《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改,下同。

[16]人,原闕,據《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補,宋本無。

[17]失,宋本作"先"。

[18]失,宋本無。

[19]朱嚴,宋本作"史儼",下同。

[20]環,宋本、《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作"瓌"。

[21]陽,宋本作"楊"。

[22]珂,原作"琦",據宋本改。

[23]征,宋本下有"伐"字。

[24]磁,原作"惠",據宋本及《新唐書・昭宗紀》改。

[25]琳,宋本作"璘"。

[26]師,宋本作"帥"。

[27]佐,宋本作"左"。

[28]還,原作"遷",據宋本、《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改。

[29]刺史王處直,原闕,據《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及宋本補。

[30]孟,原闕,據《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補。

[31]即、晉,二字原闕,據《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補。

[32]胤,宋本作"裔"。

[33]每事,宋本上有"崔"字。

[34]華州下城,宋本作"華下",《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作"華州城下"。

[35]謀,原作"請",據宋本改。

[36]文通,原作"文帝",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梁太祖本紀》改。

[37]賜,宋本作"授"。

[38]至,宋本下有"自"字。

[39]驚,宋本下有"以獻"二字。

[40]英,據宋本補。

[41]爲之,《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上有"帝"字。

[42]衷,原作"哀",據宋本改。

[43]賚,宋本作"答"。

[44]成,原作"城",據宋本、《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改。

[45]人,宋本作"民"。

[46]前,原作"削",據宋本、《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改。

[47]"兵法"二句,《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作"兵法貴以正理以奇勝者詐也"。

[48]戮,宋本作"錄"。

[49]寵,原作"龐",據宋本、《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改。

[50]三,宋本作"二"。

[51]帝營,宋本作"焉"。

[52]二月,原作"三月",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梁太祖本紀》改。

[53]醉,宋本作"辭"。

[54]兵,據宋本補。

[55]師,原作"既",據《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及《新唐書·二王諸葛李孟傳》改。

[56]營,宋本作"宮"。

[57]延命,《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作"命延"。

[58]時,宋本作"雨",《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作"期"。

[59]節,宋本上有"時"字。

[60]制以,下當有脱文。

[61]濱,宋本作"湄"。

[62]江,宋本作"漢"。

[63]城,宋本作"州"。

[64]錠,宋本作"鋌"。

[65]并,《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作"棄"。

[66]武昭,"武"字原闕;匡國,原作"章國",并據《新五代史》補;天平,原作"天子",據宋本改。

[67]仗,原作"伏",據宋本、《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改。

[68]千,宋本作"半"。

[69]以,宋本作"時"。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八十八

閏位部(七)

紹位　年號

紹　位

夫《易》著繼明之義,《傳》有世及之文,皆所以紹祖考而保成基也。其或叔世艱虞,庶邦離析;或專制宇內,或奄據一隅,端委纂戎,傳世承祀;或正位儲副,用禮而陞;或入繼大宗,以恩而立;或克平多難,嗣守家邦;或始因顧托,潛圖簒奪。何嘗不蹈道者逢吉,長惡者終凶? 斯以見天無常親,民無常心,鬼神饗於有德,億兆歸於至仁者矣。

秦二世皇帝胡亥,始皇帝之少子(王欽若等曰:始皇事迹,悉具閏位勳業門。蜀吳以下皆彷此)。始皇三十七年十月,行出游會稽幷海上,北抵琅琊。丞相李斯、中軍府令趙高兼行符璽令事,皆從。始皇有二十餘子。長子扶蘇以數直諫始皇,始皇使監兵上郡,蒙恬爲將。唯胡亥愛,請從,始皇許之,餘子莫從(辯上隱姓名,遺秦將章邯書曰:"李斯爲秦王死,廢十七兄,而立今王。"然則二世是始皇第十八子也)。其年七月,始皇帝至沙丘,病甚,令趙高爲書,賜公子扶蘇曰:"以兵屬蒙恬,興喪會咸陽而葬[1]。"書已封,未授使者。書及璽皆在趙高所,獨子胡亥、丞相李斯、趙高及幸宦者五六人知,餘群臣皆莫知也。李斯以爲始皇在外晏駕,無眞太子,故秘之。置始皇居轀輬車中[2](一作輜車),百官奏事上食如故,宦者輒從轀輬車中可諸奏事。趙高因留所賜扶蘇璽書,與丞相李斯謀,詐爲受始皇詔,丞相立子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扶蘇死。至咸陽發喪,太子立,爲二世皇帝。

子嬰,二世之兄子。趙高殺二世而立子嬰爲秦王。

蜀後主禪,先主子。章武元年立爲太子。三年四月,先主殂於永安宮。五月,後主襲位於成都,時年十七。

吳廢帝會稽王亮,大帝之子。赤烏十三年立爲太子。太元二年,大帝寢疾,大將軍諸葛恪爲太子太傅,會稽太守滕裔爲太常,幷受詔輔太子。明年四月,帝薨,太子即尊號。

景帝休，大帝第六子。太元二年封琅琊王，居虎林，後徙會稽。太平三年九月戊午，休從弟大將軍綝以兵召大臣會宮門，黜亮爲會稽王，使宗正孫楷與中書郎董朝迎休。十月戊寅，及布塞亭，武衛將軍孫恩行丞相，率百僚以乘輿法駕迎於永昌亭。築宮，以武帳爲便殿止住。使孫楷先見恩[3]，楷還，休乘輦進，群臣再拜稱臣。休升便殿[4]，謙不即御坐，止東廂[5]。戶曹尚書前即階下贊，丞相奉璽符，休三讓，群臣三請。休曰："將相諸侯咸推寡人，寡人敢不承受璽符。"群臣以次奉引休就乘輿，百官陪位，綝以兵千人迎於半野，拜於道側，休下車答拜。即日御正殿。

後主皓，大帝孫，廢太子和之子。初封烏程侯，就國。永安七年七月，景帝休殂。是時，蜀初亡，而交阯攜叛，國內震懼，貪得長君。左典軍萬彧昔爲烏程令[6]，與皓相善，稱皓才識明斷，是長沙桓王之疇也，又加之好學，奉遵法度，屢言之于丞相濮陽興、左將軍張布，説休妃太后朱氏，欲以皓爲嗣。朱曰："我寡婦人，安知社稷之慮，苟吳國無隕，宗廟有賴，可矣。"於是遂迎立皓，時年二十三。

宋少帝義符，武帝長子。永初元年，武帝受禪，立爲皇太子。三年五月癸亥，武帝晏駕，是日，太子即皇帝位。

文帝義隆，武帝第三子。永初元年，封宜都王。景平二年五月，江州刺史檀道濟、揚州刺史王弘入朝。乙酉，宣太后令，廢少帝爲滎陽王，立義隆。令曰："宜都王仁明孝弟，著自幼辰，德業冲粹，識心明允。宜纂洪統，光臨億兆，主者詳依典故，以時奉迎。未亡人嬰此百罹，雖存若殞，永悼情事，撫心摧塞。"是日，檀道濟入守朝堂。六月，傅亮率行臺迎義隆於江陵。八月丁酉，於中堂即皇帝位。以徐羨之爲司徒，傅亮爲尚書令。時有司奏車駕依舊臨華林園聽訟，詔曰："政刑多所未悉，可先二公推訊。"元嘉二年，羨之與亮上表歸政，曰："臣聞元首司契，運樞成務；臣道代終，事盡宣翼。冕旒之道，理絕於上皇；拱己之事，不行於中古。故高宗不言，以三齡爲斷；冢宰聽政，以再碁爲節，百王以降，罔或不然。陛下聖德紹興，負荷洪業，億兆顒顒，思陶盛化。而聖旨謙挹，委成群司，自大禮告終，鑽燧三改，大明佇照，遠邇傾屬。臣等雖率誠屢聞，未能仰感，敢藉品物之情，謹因蒼生之志。伏願陛下遠存周文日昃之道，近思皇室締構之艱。時覽萬機，躬親朝政，廣辟四聰[7]，博詢庶業，則雍熙可臻，有生幸甚。"帝未許。羨之等重曰："近陳寫下情，言爲心聲，奉被還詔，覽許未迴。豈惟愚臣，秉心有在，詢之朝野，人無異議。何者？形風四方，實繫王德[8]。一國之事，本之一人。雖世代不同，時殊風異，至於主運臣贊，古今一揆。未有渾心委任，而休明可期。此之非宜，布自遐邇。臣等荷遇二世，休戚以均，情爲國至，豈容順默。重披丹心，冒昧以請。"帝猶辭。羨之等又固諫曰[9]："此表披陳，辭誠俱盡。詔旨冲遠，未垂聽納，三復屏營，伏增憂嘆。臣聞克隆先構，幹蠱之盛業；昧旦丕顯，帝王之高義。自皇宋創運，英聖有造，殷憂未闋，艱患仍纏。賴天命有底，聖明承業，時屯國故，猶在民心。太山之安，未易可保；昏明隆替，繫在聖

躬。斯誠周詩夙興之辰，殷王待旦之日，豈得無爲拱己，復玄古之風；逡巡虚挹，詢匹夫之事。伏願以宗廟爲重，百姓爲心，弘大業以嗣先軌，隆聖道以增前烈。愚瞽所獻，情盡於此。"乃許之。

孝武皇帝駿，文帝第三子。元嘉十二年封武陵王，累遷都督江州、荆州之江夏、豫州之西陽、晉熙、新蔡四郡諸軍事。三十年，元凶劭弑逆，帝率衆入討，荆州刺史南譙王義宣、雍州刺史臧質并舉義兵。四月丙寅，次江寧。丁卯，大將軍江夏王義恭來奔，奉表上尊號。戊辰，至于新亭。己巳，即皇帝位，改新亭爲中興亭。五月甲戌，輔國將軍申坦克京城。乙亥，輔國將軍朱修之克東府。丙申，克定京邑，劭及始興王濬諸同逆并伏誅。

前廢帝子業，武帝長子。孝建元年，立爲皇太子。八年閏五月庚申，即皇帝位，年十三。以太宰江夏王義恭錄尚書事。

明帝彧，文帝第十一子。元嘉二十五年，封淮陽王。二十九年，改封湘東王。永光元年，出爲豫州刺史，都督南豫、豫、司、江四州[10]、揚州之宣城諸軍事。景和末入朝，被留。時廢帝疑畏諸父，將加禍害。帝與腹心阮佃夫、李道兒等密謀[11]，弑廢帝於後堂，升西堂，登御座，召見諸大臣。雖未即位，凡衆事悉稱令書施行。十二月丙寅，即皇帝位。

後廢帝昱，明帝長子。泰始二年，立爲皇太子。泰豫元年四月庚子，即皇帝位。

順帝準，明帝第三子。泰始七年，封安成王，爲撫軍將軍。前廢帝即位，初爲揚州刺史。元徽二年，加車騎將軍，都督揚、南豫二州諸軍事。四年，進號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班劍三十人[12]。五年七月戊子夜[13]，後廢帝殂，奉迎入居朝堂。壬辰，即皇帝位。

南齊武帝賾[14]，太祖長子。建元元年，立爲皇太子。四年三月壬戌，即皇帝位。

鬱林王昭業，武帝子文惠太子長懋之長子也。永明十一月正月，長懋薨。四月，立爲皇太孫，居東宫。七月戊寅，即皇帝位。

海陵王昭文，鬱林王弟也。永明四年，封臨汝公。十一年，封新安王。隆昌元年七月丁酉，明帝爲大將軍，廢鬱林王，立昭文爲帝。宣皇太后令曰："新安王體自文皇，叡哲天秀，宜入嗣鴻業，永寧四海。"即以禮奉迎，是日即皇帝位。以明帝爲大將軍，錄尚書事。

明帝鸞，太祖兄始安王道生之子。永明十一年七月，武帝遺詔爲侍中、尚書令。隆昌元年，加鎮軍大將軍、太傅、宣城王。是年七月，廢鬱林王，立海陵王。十月，又廢之。宣皇太后令曰："太傅宣城王，遺體宣皇，鍾慈太祖，識冠生民，功高造物，符表夙著，謳頌有在，宜入承寶命，式寧宗祏。"癸亥，即皇帝位。

東昏侯寶卷，明帝第二子。建武元年立爲皇太子，永泰元年七月乙酉即位。

和帝寶融，明帝第八子。建武元年封隋郡王，永元元年改封南康王，持節督荆、雍、益、寧、梁、南北秦七州軍事、西中郎將、荆州刺史。二年十一月甲寅，長史蕭穎胄殺輔國將軍、巴西、梓潼二郡太守劉山陽，奉雍州刺史蕭衍舉義兵[15]。以衍爲持節都督前鋒諸軍事、左將軍，穎胄爲右將軍、都督行留諸軍事[16]。十二月壬辰，驍騎將軍夏侯亶自京師至江陵，稱宣德太后令曰："西中郎將、南康王宜纂承皇祚，光臨億兆，方俟清宫，未即大號。可且封宣城、南琅琊、南東海、東陽、臨安、新安、尋陽、南郡、竟陵、宜都十郡爲宣城王、相國、荆州牧，加黄鉞，置僚屬，選百官，西中郎府、南康國并如故[17]。須軍次近路，主者詳依舊典，法駕奉迎。"三年正月，建牙于城南。二月，群僚上尊號，立宗廟及南北郊。三月乙巳，即皇帝位。十二月丙寅，雍州刺史王國珍、侍中張稷廢東昏侯，建康城平。封東昏侯爲涪陵王。

梁簡文帝綱，高祖第三子，昭明太子統母弟。天監五年封晉安王，大通三年立爲皇太子。太清三年五月辛巳，即皇帝位。

元帝繹，高祖第七子。天監十三年，封湘東王。太清元年，爲荆州刺史、都督荆、雍九州諸軍事。三年三月，侯景寇建業，高祖密詔帝爲侍中、假黄鉞、都督中外諸軍事、司徒承制，徵兵討景。是年，簡文帝爲景立。明年，改元大寶。又明年，逼禪於豫章王棟，改元天正。而帝在江陵，只稱太清五年。又明年三月，王僧辯等平侯景[18]，傳其首至江陵。十一月丙子，即帝位。

敬帝方智，元帝第九子。承聖二年，以晉安王出爲江州刺史。三年十一月，江陵爲西魏所陷，太尉、揚州刺史王僧辯、司空、南徐州刺史陳霸先等定議，以帝爲太宰承制，奉迎還京師。四年二月，入居朝堂。三月，北齊遣其上黨王高涣送貞陽侯蕭淵明來主梁嗣。至東關，吳興太守裴之横與戰，敗績。僧辯率衆出屯姑熟。七月辛丑，僧辯納淵明，自采石濟江。甲辰，入於京師，以帝爲皇太子。九月甲辰，霸先舉義，襲殺僧辯，黜淵明。丙午，即皇帝位。(《陳高祖紀》云：初，北齊之請納貞陽也，高祖以爲不可，遣使詣僧辯，苦爭之，反復數四，僧辯竟不從。高祖居嘗憤嘆，密謂所親曰："武皇雖磐石之宗，遠布四海，至於克雪讎耻，寧濟艱難，惟孝元而已。功業之盛[19]，前代未聞。我與王公，俱受重寄，語未絶音，聲猶在耳，豈期一旦，乃有異圖。嗣主高祖之孫，元皇之子，海内屬目，天下宅心，竟有何辜，坐致廢黜？遠求夷狄，假立非次，觀其此情，亦可知矣。"乃密賜其袍數千領及錦綵金銀，以爲賞賜之具。九月壬寅，高祖詔徐度、侯安都、周文育等謀之，仍部署將士，分賞金銀綵帛，水陸俱進。是夜發南徐州，討王僧辯。甲辰，高祖出軍至石頭前，遣勇士自城北逾入。時僧辯方視事，外白有兵，俄而兵自内出，僧辯遽走，與其第三子頠相遇，俱出閤左右[20]，尚數十人苦戰。高祖大兵尋至，僧辯衆寡不敵，走登城南門樓。高祖因風縱火，僧辯窮迫，乃就擒。是夜縊僧辯及頠。丙午，貞陽遜位，百寮奉晉安王上表勸進。十月己酉，晉安即位。)

後梁宣帝詧，昭明太子統第三子。中大通三年，封岳陽郡王。大同元年，出爲雍州刺史。太清三年，高祖以詧兄江東王譽爲湘州刺史，徙湘州刺史張纘爲雍州[21]，以代詧。屬侯景寇建業，詧不受代。西魏恭帝元年，後周太祖輔政，令柱國于謹平江陵，立詧爲梁主，居江陵東城，資以江陵一州之地。其襄陽所統，東歸于魏，詧稱皇帝於其國。

孝明帝巋，宣帝太子。詧殂，太子嗣位。

後主琮，明帝巋之子。初封任東陽王，尋立爲太子。巋殂，太子嗣位。後歸於隋。

陳世祖文帝蒨，高祖兄始興昭烈王之長子。永定初，封臨川郡王。三年，率兵城南皖。是年六月丙午，高祖遺詔徵入纂位。甲寅，至自南皖，入居中書省。皇后令曰："昊天不吊，上玄降禍。大行皇帝，奄捐萬國，率土哀號，普天如喪。窮酷煩冤，無所迨及；諸孤藐爾，反國無期。須立長主，以寧宇縣。侍中、安東將軍、臨川王蒨，體自景皇，屬惟猶子，建殊功於牧野，敷盛業於戡黎。納麓時叙之辰，負扆乘機之日，并佐時雍，是同草創，祧祏所繫，遐邇宅心。宜奉天宗，嗣膺寶籙，使七廟有奉，兆民寧晏。未亡人假延餘息，嬰此百罹，尋經纏綿，興言感絶。"帝固讓，至于再三，群公卿士固請，其日即皇帝位於太極前殿。

廢帝伯宗，文帝嫡長子。永定元年，立爲臨川王世子。文帝嗣位，立爲皇太子。天康元年四月癸酉，即皇帝位於太極前殿。詔曰："上天降禍，大行皇帝奄捐萬國，攀號靡及，五内摧殞。朕以涼德，嗣應寶命，煢煢在疚，懼其綴旒。方賴宰輔，救其不逮。其令内外文武各復其職，遠方悉停奔赴。"

高宗皇帝頊，始興昭烈王第二子。文帝嗣位，封安城王。廢帝光大二年，累加太傅，領司徒。十一月甲寅，慈訓太后令降廢帝爲臨海郡王，以帝入纂。令曰："太傅安成王，固天生德，齊聖廣淵，二后鍾心，三靈佇眷。自前朝不悆，任總邦家，威惠相宣，刑禮兼設。指揮嘯叱，湘、郢廓清；闢地開疆，荆、益風靡。若太戊之承殷曆，中宗之奉漢嗣，較以功名，曾何仿佛？且地彰玉璽，天表長彗（王欽若等曰：是歲五月，帝爲太傅，獻玉璽。六月，彗星見），布新除舊，禎祥咸顯。文皇知子之鑒[22]，事甚帝堯；傳弟之懷，又符太伯。今可還申曩志，崇立賢君，方固宗祧，載貞辰象。中外宜依舊典，奉迎輿駕。未亡人不幸屬此殷憂，不有崇替，容危社稷，何以拜祠高寢，歸附武園？攬筆潸然，兼懷悲慶。"三年正月甲午，即皇帝位於太極前殿。

後主叔寶，宣帝嫡長子。天嘉三年，封成安王。太建元年，立爲皇太子。十四年正月丁巳，即皇帝位于太極前殿。

東魏孝靜帝，清河王亶世子。永熙三年八月，孝武帝既入關。十月，大將軍高歡乃與百寮會議，推帝以奉明帝之後，即皇帝位于洛城東[23]。是月，北遷于鄴[24]。

北齊廢帝殷，文宣帝長子。天保元年，立爲皇太子。十年十月癸卯，即帝位於晉陽宣德殿。

孝昭帝演,字延安,文宣母弟也。天保元年,封常山王。十年十一月,廢帝嗣位,乃即朝班,除太傅,錄尚書事,朝政皆決於帝。月餘,乃居藩邸,自是詔敕多不關帝。客或言於帝曰:"鷙鳥舍巢,必有探卵之患。今日之地,何宜屢出?"乾明元年,從廢帝赴鄴,居于領軍府。時楊愔、燕子獻、爾朱渾天和[25]、宋欽道、鄭子默等以帝望既重,內懼權逼,請以帝爲太師、司牧、錄尚書事;長廣王湛爲大司馬,錄并省尚書事,解京畿大都督。帝以尊親而見猜斥,乃與長廣王期獵,謀之于野。三月甲戌,帝初上省,旦發領軍府,大風暴起,壞所御車幔。帝甚惡之。及至省,朝士咸集。坐定,酒數行,執尚書令楊愔[26]、右僕射燕子獻、領軍爾朱渾天和[27]、侍中宋欽道等於座。帝戎服與平原王段韶、平秦王高歸彥、領軍劉洪徽入自雲龍門,於中書省前遇散騎常侍鄭子默,又執之,同斬于御府之內。帝至東閣門,都督成休寧抽刃呵帝,帝令高歸彥喻之,休寧厲聲大呼不從。歸彥既爲領軍,素爲兵士所服,悉皆弛仗,休寧方嘆息而罷。帝入至昭陽殿,幼主、太皇太后、皇太后并出臨御坐。帝奏愔等罪,求伏專擅之罪。時庭中及兩廊下衛內二千餘人[28],皆披甲待詔,武衛娥永樂武力絕倫,被文宣重遇[29],撫刃思效。廢帝性吃訥,兼倉卒不知所言。太皇太后又爲皇太后誓,言帝無異志,唯去逼而已。高歸彥宣敕勞衛士解嚴,永樂乃內刀而泣。帝乃令歸彥引侍衛之士向華林園,以京畿軍入守門閣,斬娥永樂于園。詔以帝爲大丞相、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帝尋入晉陽[30],有詔軍國大政咸諮決焉。帝既當大位,知無不爲。乾明元年八月壬午,宣太后令,降廢帝爲濟南王。是日,即位於晉陽宣德殿。

武成帝湛,孝昭帝母弟。天保元年,封長廣王。皇建元年,爲右丞相。孝昭幸晉陽,留帝守鄴。二年十一月甲辰,孝昭詔曰:"朕嬰此暴疾,奄忽無遠,今嗣子冲眇[31],未閒政術,社稷業重,理歸上德。右丞相長廣王,研幾測化,體道居宗,人雄之望,海內瞻仰;同胞共氣,家國所馮。可遣尚書左僕射、趙郡王叡喻旨徵王,統茲大寶。"手書云:"宜將吾妻子,置一好處,勿學前人也。"帝乃自鄴至晉陽宮,發喪於崇德殿。皇太后令所司宣遺詔,左丞相斛律金率百僚敦勸,三奏乃許之。癸丑,即皇帝位於南宮。

後主緯,武成帝長子。大寧二年,立爲皇太子。河清四年四月,太史奏天文有變,其占當有易主。丙子,乃使太宰段韶兼太尉,持節奉皇帝璽綬,傳位於皇太子。於是群公上尊號爲太上皇帝,軍國大事,咸以奏聞。(初將傳政,使內參乘子尚乘驛送詔書于鄴。子尚出晉陽城,見一騎隨後,忽失之。子尚未至鄴,而其言已布矣。)

梁末帝瑱,太祖第四子。開平元年,封均王。四年,出爲東京馬步軍都指揮使。乾化二年六月三日,庶人友珪爲逆,遂即僞位。明年改元鳳曆。是年二月,侍衛親軍使袁象先引禁兵誅友珪,遣趙巖賫傳國寶至東京,請帝即位於洛陽。帝報之曰:"夷門,太祖創業之地。公等如堅推戴,册禮宜在東京。賊平之日,即謁洛陽陵廟。"是月,帝即位於東京,乃去鳳曆之號,復稱乾化三年。

年號

自漢武紀元立號，而後代因之。逮於鼎國，以至江左，亦皆建正朔，備制度，或標瑞應之日，或取休美之稱，或宣紀德化，或章明功烈，紀年頒曆，於是乎在。今考於舊史，洎東魏、北齊以及朱梁，條次比叙，咸可見矣。

蜀先主以後漢建安二十六年四月即皇帝位於成都（是歲魏黄初三年，先主猶稱建安），大赦，改元章武（盡三年四月）。

後主以章武三年四月即位，改元建興（盡二十年）。

延熙元年正月，大赦，改元（盡二十年）。

景耀元年，史官言景星見，於是大赦，改元（盡六年夏）。

炎興元年夏，大赦，改元（其年降於晉。王欽若等曰：自此以下，不書月者，皆史闕文）。

吳大帝初爲吳王，以魏黄初三年九月改元黄武（盡七年二月）。

黄龍元年四月，夏口、武昌并言黄龍、鳳凰見。丙申，南郊，即皇帝位，大赦，改元（盡三年）。

嘉和元年（黄龍三年十月，會稽南始平，言嘉禾生。十二月丁卯，大赦，改元。盡七年七月）。

赤烏元年八月，武昌言麒麟見。有司奏言：麒麟者，太平之應，宜改年號。詔曰："間者赤烏集於前殿，朕親見，若神靈以爲嘉祥者，改年宜以赤烏爲元。"群臣奏曰："昔武王伐紂，有赤烏之祥，君臣觀之，遂有天下。聖人書策載述最祥者，以爲近事既嘉，親見又明也[32]。"於是改元（盡十二年四月）。

太元元年五月，立皇后潘氏，大赦，改元（盡明年正月）。

神鳳元年二月，大赦，改元（盡其年三月）。

廢帝亮以神鳳元年四月即位，大赦，改元建興（盡二年）。

五鳳元年（建興二年十一月，有大鳥五，見于春申。明年改元。盡三年十月）。

太平元年十一月己酉，大赦，改元（盡三年九月）。

景帝以太平三年九月即位，大赦，改元永安（盡七年七月）。

後主以永安七年七月即位，大赦，改元元興（盡其年）。

甘露元年四月，蔣陵言甘露降，於是大赦，改元（盡二年七月）。

寶鼎元年八月，所在言得大鼎，於是大赦，改元（盡四年九月）。

建衡元年十月[33]，大赦，改元（盡三年）。

鳳凰元年（建衡三年，西苑言鳳凰集。改明年元[34]，盡三年）。

天冊元年,吳郡言掘地得銀,長一尺,廣三分,刻上有年月字。於是大赦,改元(盡其年)。

天璽元年,吳郡言臨平湖自漢末草穢壅塞,今更開通。長老相傳:"此湖塞,天下亂;此湖開,天下平。"又於湖邊得石函,中有小石,青白色,長四寸,廣二寸餘,刻上作皇帝字。於是大赦,改元(盡其年)。

天紀元年[35],鄱陽言歷陽山石文理成字,又吳興陽羨山有空石,長十餘丈,名曰石室。所在表爲大瑞,乃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羨縣封禪國山。改元,大赦,以協石文(盡四年三月降于晉)。

宋高祖以晉元熙二年六月受禪,改元永初(盡三年)。

少帝以永初三年五月即位,明年正月己亥朔大赦,改元景平(盡二年七月)。

文帝以景平二年七月自宜都王即位,大赦,改元元嘉(盡三十年)。

孝武帝以元嘉三十年四月即位。明年正月,親祠南郊,大赦,改元孝建(盡三年)。

大明元年正月辛亥朔,大赦,改元(盡八年)。

前廢帝以大明八年閏五月即位[36]。明年正月乙未朔,大赦天下,改元永光(盡其年八月)。

景和元年八月,誅太宰江夏王義恭等,改元(盡其年)。

明帝以景和九年十二月丙寅自湘東王即位,大赦,改元泰始(盡七年)。

泰豫元年正月甲寅朔,帝有疾,不朝會。以疾患未瘥,故改元泰豫(盡其年)。

後廢帝以泰豫元年四月即位。明年正月戊寅朔,大赦,改元元徽(盡五年七月)。

順帝以元徽五年七月即位,大赦,改元昇明(盡三年四月)。

南齊太祖以宋昇明三年四月受禪,大赦,改元建元(盡四年二月)。

世祖武皇帝以建元四年三月即位,改元永明(盡十一年)。

鬱林王以永明十一年七月即位,明年正月丁未,大赦,改元隆昌(盡其年七月)。

海陵王以隆昌元年七月即位,改元延興(盡其年十月)。

明年以延興元年十月即位,大赦,改元建武(盡四年)。

永泰元年四月甲寅,赦三署囚,改元(盡其年)。

東昏侯以永泰元年七月即位,明年正月,大赦,改元永元(盡二年三月)。

和帝以永元三年三月即位于江陵,大赦,改元中興(盡二年四月)。

梁高祖天監元年,以齊中興二年四月受禪,改元天監(盡十八年)。

普通元年正月乙亥,大赦,改元(盡七年)。

大通元年三月,大赦,改元(盡二年)。

中大通元年十月己酉,大赦,改元(盡六年)。

大同元年正月戊申朔[37],大赦,改元(盡十一年)。

中大同元年四月，大赦，改元（盡其年）。

太清元年四月丁亥，大赦，改元（盡三年）。

簡文帝以太清三年五月即位，明年正月辛亥朔，大赦，改元大寶（盡二年七月。侯景逼禪于豫章王，改元天正）。

元帝以太清六年十一月即位，改元。詔曰："昔虞、夏、商、周，年無嘉號；漢、魏、晉、宋，因循以久。朕雖云撥亂，自非創業，思得上繫宗祧，下惠億兆。可改太清六年爲承聖元年（盡三年）[38]。"

敬宗紹泰元年以承聖三年十一月元帝都江陵，陷于長安，陳霸先等定議，以帝爲皇太子。明年九月，霸先襲殺王僧辯，黜蕭淵明。十月，帝即皇帝位，大赦，改元（盡二年八月）[39]。

太平元年九月壬寅，改元（盡二年十月，禪于陳）。

後梁宣帝以後魏恭帝元后爲后[40]，周太祖所立，居江陵東城，稱皇帝於其國，年號大定（盡八年）。

明帝以大定八年嗣位，改元天保（盡二十三年）。

後主以太子嗣位，改元廣運（盡二年，歸于隋）。

陳高祖以梁太平二年十月受禪，大赦，改元永定（盡三年）。

文帝以永定三年六月即位，明年正月癸丑，大赦，改元天嘉（盡六年）。

天康元年三月，大赦，改元（盡其年）。

廢帝以天康元年四月癸酉自太子即位，明年正月大赦，改元光大（盡二年）。

宣帝以光大二年十一月自太傅入纂位[41]，明年正月甲午即位，改元大建（盡十四年）。

後主以大建十四年正月即位，明年正月壬寅大赦，改元至德（盡四年）。

禎明元年正月戊寅，大赦，改元（盡三年正月，爲隋所滅）。

東魏孝靜帝以後魏永熙三年十月爲高歡所立，即皇帝位於鄴城東北，大赦，改元天平（盡四年）。

元象元年正月，有巨象自至碭郡陂中，南兗州獲送于鄴。大赦，改元（盡其年）。

興和元年十月癸亥，以鄴都新宮成，大赦，改元（盡四年）。

武定元年正月壬戌朔，大赦，改元（盡八年五月，禪于北齊）。

北齊文宣以東魏武定八年五月受禪，南郊禮畢，大赦，改元天保（盡十年。初，帝改年，識者曰：天保之字，一大人共十帝，其不過十年乎）。

廢帝以天保十年十月即位，明年正月癸丑朔，大赦，改元乾明（盡其年八月）。

孝昭帝以乾明元年八月即位於晉陽宣德殿，大赦，改元皇建（盡二年十月）。

武成帝以皇建二年十一月癸丑即位于南宮，大赦，改元大寧（盡二年三月）。

河清元年四月[42],以河濟清,改元(盡三年四月)。

後主以河清四年四月即位,大赦,改元天統[43](盡五年)。

武平元年正月乙酉朔,大赦,改元(盡七年十月)。

隆化元年十二月丁巳,大赦,改元(盡其年)。

少帝以隆化二年正月乙亥即位,大赦,改元。

承光元年,在位十八日,與後主俱走青州[44],爲後周所滅。

梁太祖以唐天祐四年四月受禪,改元開平(盡五年四月)。

乾化元年五月甲申朔,御朝元殿,大赦,改元(盡六年六月)。

末帝以乾化三年二月即位於大梁,五年十一月改元貞明(盡七年四月。先是乾化二年六月,庶人友珪弑逆。明年正月,改元鳳曆。是年二月,誅友珪,帝復稱乾化,至是改焉)。

龍德元年五月丙戌朔,改元(盡三年十月,爲後唐所滅)。

校勘記

[1]輿,《史記·秦始皇本紀》作"與"。

[2]輬,《史記·秦始皇本紀》作"涼"。

[3]恩,下原有"行"字,據宋本、《三國志·吳書·三嗣主傳》删。

[4]便,原闕,據宋本補。

[5]止,原作"正",據宋本改。

[6]萬,原作"荀",據宋本及《三國志·吳志·孫皓傳》改。

[7]辟,宋本作"開"。

[8]王,原作"主",據宋本及《宋書·檀道濟傳》改。

[9]諫,宋本作"陳"。

[10]四,原作"西",據宋本改。

[11]謀,宋本下有"結"字。

[12]人,上有"五"字,據宋本及《宋書·順帝紀》删。

[13]五,原作"是",據宋本及《宋書·順帝紀》改。

[14]賾,原作"熙",據宋本及《南齊書·武帝紀》改。

[15]兵,宋本無。

[16]留,原作"臺",據宋本及《南齊書·和帝紀》改。

[17]府,原作"將",據宋本及《南齊書·和帝紀》改。

[18]王僧辯,原作"王僧辨",據宋本改,下同。

[19]之,宋本作"茂"。

[20]左,原闕,據宋本及《陳書·高祖紀》補。

[21]纘,原作"讚",據宋本及《周書·蕭詧傳》改。

[22]鑒,原作"監",據宋本改。
[23]東,據宋本及《北史·魏本紀第五》補。
[24]北,上有"東"字,原衍,據宋本及《北史·魏本紀第五》删。
[25]爾,宋本作"可"。
[26]執,上原有"于坐"二字,據《北齊書·孝昭帝紀》删。
[27]天,宋本作"大"。
[28]内,《北齊書·孝昭帝紀》作"士"。
[29]被,宋本上有"又"字。
[30]入,宋本作"如"。
[31]今,原作"令",據《北齊書·孝昭帝紀》改。
[32]又,原作"文",據宋本、《三國志·吳書·吳主傳》改。
[33]十,原作"八",據宋本及《三國志·吳志·孫皓傳》改。
[34]明年,原闕,據宋本及《三國志·吳志·孫皓傳》改。
[35]紀,原作"純",據宋本及《三國志·吳志·孫皓傳》改。
[36]以,原脱,據宋本補。
[37]年,原作"和",據宋本改。
[38]盡三年,宋本無。
[39]陷于,宋本下作"魏明年十月帝所立即立於建業大赦改元(盡二年八月)"。
[40]元,宋本下無"后"字。
[41]纂,宋本下無"位"字。
[42]元,原作"九",據宋本及《北齊書·武帝紀》改。
[43]元,字原脱,據宋本補。
[44]與後主俱走,原作"以後俱奏",參照《北齊書·幼主紀》改。

讀秀書庫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八十九

閨位部(八)

孝德　奉先　尊親

孝　德

夫孝,德之本也。故王者之德,莫大於孝。上所以寧宗廟,下所以教人民,導揚徽聲,感勵風俗,莫加於此焉[1]。若乃凌晨問安,時刻靡失;逾月侍疾,衣帶不解;躬易脂澤,至於感慟[2];親臨祭享,罔不流涕。所以雲物變采,井泉涌發,蓋天性之所感,故明靈之攸答,傳示後葉,美莫大焉。

宋高祖少時家貧,有大志,不治廉隅,事繼母以孝謹稱。及即大位,春秋已高,每旦入朝太后,未嘗失時刻。

梁高祖生知淳孝。年六歲,獻皇太后終,水漿不入口三日,哭泣哀苦,有過成人。內外親黨,咸皆敬異。及丁文皇帝憂,時爲齊王諮議[3],隨府在荆鎮,仿佛奉問,便投劍星馳,不復寢食,倍道就路,憤風驚浪,不暫停止。高祖形容本壯,及還至京都,銷毁骨立,親表士友,不復識焉。望宅奉諱,氣絶久之。每哭輒嘔血數升,服內不復嘗米,唯資大麥,日止二溢。拜掃山陵,涕淚所灑,松草變色。及居帝位,即於鍾山造大愛敬寺,青溪邊造智度寺,又於臺內立至敬等殿[4],又立七廟堂。月中再過,設淨饌,每至展拜,常涕泗滂沱,哀動左右。

大同十年三月,謁建寧陵,有紫雲蔭陵上,食頃乃散。帝望陵流涕,所霑草皆變色。陵傍有枯泉,至是而流水香潔。辛丑,哭于修陵。

簡文帝居穆貴嬪憂,哀毁骨立,晝夜號泣不絶聲。所坐之席,霑濕盡爛。

後梁宣帝性不飲酒,安於儉素,事其母以孝聞。

明帝孝悌慈仁,有君仁之量[5]。四時祭享,未嘗不悲慕流涕。

北齊孝昭帝性至孝,太后不豫,出居南宫。帝行不正履,容色貶悴,衣不解帶,殆將四旬。殿去南宫五百餘步,鷄鳴而去,辰時方還。來去徒行,不乘輿。太后所苦小增,便即寢伏閤外。食飲藥物,皆躬親。太后嘗心痛,不自堪忍,帝立侍帷前,以爪掐手心,

血流出袖。友愛諸弟,無君臣之隔。

梁太祖性孝願,奉太后未嘗小失色。朝夕視膳,爲士君子之規範。帝嚴察用法,無纖毫假貸。太后言之,嘗頗爲省刑。

奉先

夫有國家者,曷嘗不宗祀以本仁,作廟以觀德,尊祖以致孝,奉先以盡禮。自秦遷周鼎,頗遵古制;逮於吳蜀,建號江左,禪代莫不追加號謚,充奉園邑,增建廟貌,事修時祭。親執卣鬯,躬謁松檟。載籍所記,可得而詳也。東魏、北齊以及朱梁,雖國褊運促,日不暇給,而崇薦尊稱,肅祗嘗事,亦未曾闕焉。

秦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

二十八年,爲太極廟。

二世元年,下詔增始皇寢廟犧牲,令群臣議尊始皇廟。群臣皆頓首言曰:"古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雖萬世,世不軼毁。今始皇爲極廟,四海之内皆獻貢職,增犧牲,禮咸備無以加。先王廟或在西雍,或在咸陽。天子儀當獨奉酌祠始皇廟,自襄公已下軼毁。"所置凡七廟,群臣以禮進祠,以尊始皇廟爲帝者祖廟。

蜀先主章武元年四月即皇帝位于成都,立宗廟,祫祭高皇帝以下。(裴松之云[6]:先主雖云出自孝景,而世數悠遠,昭穆難明。既紹漢祚,不知以何帝爲元祖,以立親廟?于時英賢作輔,儒生在宫,宗廟制度,必有憲章。而載紀闕略,良可恨哉。)

後主以章武三年五月襲位于成都,是月先主梓宫自永安宫還成都,謚曰昭烈皇帝,追尊母甘皇后曰昭烈皇后。

吳大帝權黄龍元年四月即皇帝位,追尊父破虜將軍烏程侯堅爲武烈皇帝,廟曰始祖,墓曰高陵;母吳氏爲武烈皇后。(張紘以破虜有破走董卓、扶持漢室之勳,討逆平定江東,建立大業,宜有記頌,以昭公美。既成,吳大帝省讀悲感,曰:君眞識孤家門閥閱也[7]。)

廢帝亮建興元年四月即位,上大帝尊謚曰大皇帝,墓曰蔣陵。五鳳二年十二月,作太廟。太平元年正月,爲大帝立廟,稱太祖廟。

景帝即位,遣使追尊母王夫人曰敬懷皇后,改葬敬陵。

後主皓元興元年八月即位,謚休曰景皇帝,葬定陵。九月,追謚父和曰文皇帝(初尊和爲昭獻皇帝,俄又改爲文皇帝)。改葬明陵,置園邑二百家,令承奉守。

寶鼎元年十月,分吳郡丹陽九縣爲吳興郡,治烏程,置太守,四時奉祠文皇帝廟[8]。

二年,有司奏言文皇帝宜立廟京邑。是年七月,使守大匠薛珝營立寢堂,號曰清

廟。十二月,遣守丞相孟仁、太常姚信等備官寮中軍步騎二千人,以靈輿法駕東迎神於明陵。皓引見仁,親拜送于庭。(一云:比孟仁還,皓手詔日夜相繼,奉問神靈起居動止。巫覡言見和被服顔色如平生,皓悲喜涙涕,悉召公卿尚書詣闕門下受賜。)靈輿當至,使丞相陸凱奉三牲祭於近郊,皓於金城外露宿。明日,望於東門之外。其翌日拜廟薦祭,噓欷悲感。又追尊和母王夫人曰大懿皇后。

宋高祖初爲宋王,立廟于彭城,祭高祖以下四世。

永初元年六月即位,追尊皇考爲孝皇帝,皇妣爲穆皇后。七月戊申,遷神主于太廟,車駕親奉。

少帝以永初三年五月即位,上武帝謚曰武皇帝,廟號高祖,葬初寧陵。

九月,有司奏武皇帝配南郊,武敬皇后配北郊。

文帝元嘉元年八月丁酉,謁初寧陵還,即位。戊午,拜太廟。甲辰,追尊所生胡婕妤爲皇太后,謚曰章皇太后,陵曰熙寧,立廟於京師。

四年二月乙卯,行幸丹徒,謁京陵。

二十六年二月乙亥,車駕陸道幸丹徒,謁京陵。

二十八年三月,拜初寧陵。

孝武帝以元嘉三十年四月即位于新亭,崇改太祖文皇帝號謚。初,元凶劭弒逆,上謚曰景皇帝,廟號中宗,至是改焉。

五月甲午,謁初寧陵。

大明二年正月壬戌,拜初寧陵。

六年正月辛卯,宗祀文皇帝于明堂,以配上帝。

八年正月辛巳,宗祀文皇帝于明堂。

前廢帝以大明八年閏五月即位,上孝武皇帝尊謚,廟號世祖。

九月,祔葬文穆皇太后于景寧陵。

明帝太始元年十二月即位。乙亥,追尊所生沈婕妤曰宣皇太后,陵號崇憲。壬午,車駕謁太廟。

後廢帝以泰豫元年四月即位,上明皇帝尊謚,廟號太宗。

順帝昇明元年七月壬辰即位,癸卯,車駕謁太廟。

南齊太祖高皇帝建元元年四月即位,追尊皇考曰宣帝,皇妣爲孝皇后,陵曰永安。

六月庚辰,法駕奉七廟主于太廟。

十月己卯,車駕殷祠太廟。

武帝以建元四年三月即位,上高皇帝尊謚,廟號太祖。

五月庚申,以高皇帝配南郊,高昭皇后配北郊。

永明五年四月庚午,車駕殷祠太廟。

九月，詔太廟四時祭宣皇帝，薦麥餅、鴨臛，孝皇后薦笋、鴨、卵、脯、醬炙白肉，高皇帝薦肉膾、葅羹，昭皇后薦茗、粽、炙魚，并平生所嗜也。

十年十月，車駕殷祠太廟。

鬱林王以永明十一年七月即位，上武皇帝尊謚，廟號世祖。

九月辛酉，追尊父文惠太子爲世宗文皇帝。

隆昌元年正月戊午，車駕拜崇安陵。

明帝建武元年十月即位，十一月追謚父始安貞王道生爲景皇，妃江氏爲懿皇后，別立寢廟，陵號修安。

四年八月，追尊景皇所生王氏爲恭太后。

東昏侯以永泰元年七月即位，上高宗尊謚曰明皇帝。

梁高祖武帝初封梁公，立四親廟。

天監元年四月即位，追尊皇考爲文皇帝，廟號太祖；皇妣爲獻皇后，陵號建寧。

十一月己未，立小廟。

十二年六月癸巳，新作太廟，增基九尺。

十五年六月丙申，改作小廟畢。

大同十年三月甲午，輿駕幸蘭陵，謁建陵至修陵。壬寅，詔曰："朕自違桑梓，五十餘載，乃眷東顧，靡日不思。今四方款關，海外有截，獄訟稍簡，國務小閑。始獲展敬園陵，但增感慟。"（帝嘗夢具朝服入太廟，拜伏悲感，旦於延務殿說所夢，何敬容對曰："臣聞孝悌之至，通於神明，陛下性與天通，故感應斯夢。"上極然之，便有拜陵之議。）

簡文帝以太清三年五月辛巳即位，癸未，追尊所生穆貴嬪爲穆皇太后。

十一月，上武皇帝尊謚，廟號高祖，陵號修陵。

元帝以承聖元年十一月即位於江陵，追尊所生妣阮修容爲文宣太后。

後梁宣帝詧大定元年追尊其父統爲昭明皇帝，廟號高宗，統妃蔡氏爲昭德皇后。

明帝巋以大定八年二月嗣位，上宣皇帝尊謚，廟號中宗，改元天保。

元年五月[9]，太皇太后龔氏薨，謚曰元太后。

九月，所生母曹太妃薨，謚曰孝皇太妃。

二年，皇太后王氏薨，謚曰宣靜皇后。

陳高祖武帝永定元年十月即位，追尊皇考曰景皇帝，廟號太祖，陵曰瑞陵；皇妣董太夫人曰安皇后。依梁初園陵故事，遷景皇帝神主祔於太廟。

四月甲子，親祠太廟。

文帝以永定三年六月即位，上武皇帝尊謚，廟號高祖。

天嘉元年六月辛巳[10]，改謚皇祖妣景安皇后曰景文皇后。甲午，追策故始興昭烈王妃曰孝妃（始興王，文帝父也）。

二年十二月甲申,立始興國廟於京師,用王者之禮。(帝自入嗣,而皇考始興昭烈王廟在始興國[11],謂之東廟。至是徙東廟神主,祔于梁之小廟,故曰國廟,祭用天子儀。)

廢帝以天康元年四月即位,六月,上文皇帝尊謚,廟號顯祖。

十月庚申,親祠太廟。

光大元年十月甲申,親祠太廟。

二年七月丙午,親祠太廟。

九月戊午,親祠太廟。

宣帝太建元年正月甲午即位,乙未謁太廟,戊午親祠太廟。

十月壬午,親祠太廟。

二年春正月丙午,親祠太廟。

閏四月戊申,謁太廟。

十月乙酉,親祠太廟。

三年十月甲申,親祠太廟。

四年正月庚午,親祠太廟。

十月乙酉,親祠太廟。

五年正月甲午,親祠太廟。

六年正月壬午,親祠太廟。

四月甲午,親祠太廟。

八年四月乙未,親祠太廟。

東魏孝靜帝以天平元年十月丙寅即位,壬申享太廟。

四年四月辛未,遷七帝神主入新廟。

北齊文襄帝初爲魏相,置王高祖秦州使君、王曾祖太尉武貞公、王祖太師文穆公、王考相國獻武王凡四廟。

文宣帝天保元年五月即位,己未,追尊皇祖文穆王爲文穆皇帝,皇祖妣爲文穆皇后;皇考獻武王爲獻武皇帝,亡兄文襄王爲文襄皇帝。甲辰,遷神主於太廟。

二年正月乙丑[12],有事于太廟。

十月丁卯,文襄皇帝神主入於太廟。(文宣帝受禪,置六廟曰皇祖司空公廟、皇祖吏部尚書廟、皇祖秦州使君廟、皇祖文穆皇帝廟、太祖獻武皇帝廟、世宗文襄皇帝廟,爲太廟。獻武已下不毁,已上則遞毁。并同廟而别室,既而遷神主于太廟。文襄、文宣并太祖之子,文宣初疑其昭穆之次,欲别立廟。衆議不同,至二年冬始祔太廟。春祠夏禴秋嘗冬蒸,皆以孟月,并臘凡五祭,禘祫如梁之制[13]。每祭,室一太牢。始以皇后配祭[14],至河清定令四時祭廟。禘祭及元日,廟庭并設庭燎三所[15]。)

廢帝乾明元年二月,上文宣皇帝尊謚,廟號高祖。

孝昭帝皇建二年正月壬子,禘于太廟。

武成帝太寧元年十一月即位,上孝昭皇帝尊謚。

河清元年正月壬午,享太廟。

五月,祔葬武明皇后于義平陵。

二年正月,以武明皇后配祭北郊。

後主天統元年十一月己丑,太上皇詔改太祖獻武皇帝爲神武皇帝,廟號高祖;獻明皇后爲武明皇后。其文宣謚號委有司議定。

十二月庚午,有司奏改高祖文宣皇帝爲威宗景烈皇帝。

二年正月癸巳,祫祭於太廟。

四年十二月,上太上皇尊謚曰武成皇帝[16],廟號世祖。

武平元年十月,改威宗景烈皇帝謚號顯祖文宣皇帝[17]。

梁太祖初爲梁王,以唐乾寧二年二月領親軍屯於單父。會寒食,帝乃親拜文穆皇帝陵於碭山縣午溝里。

開平元年四月即位,追尊四代廟號,高祖嬀州府君上謚曰宣元皇帝,廟號肅祖,太廟第一室,陵號興極;祖妣高平縣君范氏,追謚宣僖皇后。皇曾祖宣惠王,上謚曰光獻皇帝,廟號敬祖,第二室,陵號永安;祖妣秦國夫人楊氏,追謚光孝皇后。皇祖武元王,上謚曰昭武皇帝,廟號憲祖,第三室,陵號光天;祖妣吳國夫人劉氏,追謚昭懿皇后。皇考文明王,上謚曰文穆皇帝,廟號烈祖,第四室,陵號咸寧;皇妣晉國太夫人王氏,追謚文惠皇后。

五月甲午,詔天下管屬及州縣官名犯廟諱者,各宜改換。城門郎改爲門局郎(避曾祖諱),茂州改爲汶州(避烈考諱),桂州慕化縣改爲歸化縣,潘州茂名縣改爲越裳縣。癸卯,司天監奏曰辰內有戊字,請改爲武,從之。

六月己亥,帝御崇元殿,內出追尊四廟上謚號玉冊寶,共八副。宰臣文武百官儀仗鼓吹導引至太廟行事。

三年正月己巳,奉遷太廟四室神主赴西京。太常儀仗鼓吹導引齊車,文武百官奉辭於開明門外。甲戌,帝發東都。己卯,至西都。庚寅,親享太廟。

二月丙午,宗正寺請修興極、永安、光天、咸寧陵,并合添修上下宫殿[18],栽植松柏,制可。癸亥,敕豐、沛之基,寢園所在,凄愴動關於情理,充奉自繫於國章,宜設陵臺,兼升縣望。其輝州碭山縣,宜升爲赤縣,仍以本縣令兼四陵臺令。

七月丙寅,命宰臣楊涉赴西都,以孟秋享太廟。

乾化元年十月,有司以立冬太廟薦享上言,詔丞相杜曉赴西都攝祭行事。

二年正月丙戌,有司以孟春太廟薦享上言,命丞相杜曉攝祭行事。

末帝即位,追尊母賢妃張氏爲元貞皇太后,祔葬宣陵。

貞明三年十二月,幸洛陽,遂幸伊闕,拜宣陵。

尊　親

夫王者之政不可得而變革者,尊尊也,親親也,所以宣孝熙之德,崇教化之本。况夫膺餘閏之數,富霸王之資,當創物之初,暨繼明之始。莫不采有司之奏,稽歷代之典,緣禮經之大義,傳春秋之深旨,尊以懿號,崇以宫名,昭備物之章,極奉親之意,誠有國者之要道也。雖云角立,其可闕諸?

蜀後主章武三年五月襲位于成都,尊先主皇后曰皇太后。

吴孫皓元興元年八月即位,九月,尊母何姬爲昭獻皇后,稱升平宫。月餘,進爲皇太后。

宋高祖永初元年即位,六月[19],尊王太后蕭氏爲皇太后。有司奏曰:"臣聞,道積者慶流,德洽者禮備,故祗敬表于崇高,嘉號彰於盛典。伏惟太后,母儀之德,於穆不已;保翼之訓,光被洪業。雖幽明同慶,稱謂未窮,稽之前代,禮有常準。宜式遵舊章,允副群望,臣等請上宋王太后號曰皇太后。"

少帝永初三年五月即位,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

景平元年七月,尊所生母張夫人爲皇太后。有司奏曰:"臣聞嚴親敬始,所因者本,克孝之道,由中被外。伏惟夫人德弁坤元,徽音光紹,發祥兆慶,誕啓聖明。宜崇極徽號,永備盛則。從春秋母以子貴之義[20],遵漢晋推愛之典,謹上尊號爲皇太后,宫曰永樂。"

孝武帝元嘉三十年四月即位,尊所生路淑媛爲皇太后。有司奏曰:"歷集周邦,徽音克嗣,氣淳漢國,沙麓發祥。昔在上代,業隆祚遠,未有不敷陰教以闡洪基,膺淑慶以載聖哲者也。伏惟淑媛,柔明内服,徽儀外範。含靈初迪,則庶熙仰耀;弘訓蕃闈,則家邦被德。民應惟和,神屬推祉,故能誕鍾睿躬,用集大命。固靈根於既殖,融勳烈乎中興,載厚化深,聲永咏緝[21]。宜式諧舊典,恭享極號,謹奉尊號曰皇太后,宫曰崇憲。"

前廢帝大明八年閏五月即位,崇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宫曰永訓。

明帝泰始元年十二月即位,太皇太后復號崇憲皇太后[22]。

後廢帝泰豫元年四月即位,七月,尊皇后曰皇太后,宫曰弘訓;崇拜所生陳貴妃爲皇太妃。有司奏曰:"臣聞河龍啓聖,理映明神,郊電基皇,慶爍天地。故資敬之道,粹古銘風;沿貴之誼,眇代凝則。伏惟貴妃含和月晷,表淑星樞,徽音峻古,柔光照世。聲華帝掖,軌秀天嬪,景發皇明,祚昌睿命。而備物之章,未焕彝策;遠酌前王,允陟鴻典。臣等參議,謹上尊號曰皇太妃,輿服一如晋孝武李太妃故事,宫曰弘化。"

順帝即位，昇平元年，崇拜帝所生陳昭華爲皇太后。

南齊鬱林王即位，尊母文惠太子妃爲皇太后，稱宣德宫。

梁敬帝紹泰元年十月即位，尊所生夏貴妃爲皇太后。

後梁宣帝詧爲周太祖所立，居江陵東城，稱皇帝於其國，尊其所生母龔氏爲皇太后。

明帝巋嗣位之元年，尊其祖母龔太后曰太皇太后，嫡母王皇后曰皇太后，所生母曹貴嬪曰皇太妃。

陳文帝永定三年六月即位，七月，尊皇后章氏爲皇太后，宫曰慈訓。

廢帝天康元年四月即位，五月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沈氏曰皇太后，宫曰安德。

後主太建十四年即位，尊皇后柳氏爲皇太后，宫曰弘範。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五月即位，尊王太后婁氏爲太皇后[23]，宫曰宣訓。

廢帝天保十年十月即位，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皇后李氏爲皇太后。

孝昭帝皇建元年八月即位，詔奉太皇太后還稱皇太后，皇太后稱文宣皇后。

後主天統四年十二月，太上皇帝殂，上太上皇后尊號爲皇太后。

校勘記

[1]莫，宋本作“無”。

[2]慟，宋本作“動”。

[3]諸，原作“詔”，據宋本、《宋書・武帝紀》改。

[4]等，原作“寺”，據宋本改。

[5]君仁，原作“人君”，據宋本及《周書・蕭詧傳》改。

[6]裴，原作“聞”，據宋本改。

[7]真，原作“貪”，據宋本改。

[8]廟，宋本無。

[9]元年，宋本無。

[10]天嘉，原作“大嘉”，據《陳書・世祖紀》改。

[11]“國”字原缺，據《隋書・禮儀志》補。

[12]二，原作“三”，據宋本及《北齊書・文宣紀》改。

[13]如，原作“始”，據宋本改。

[14]配，宋本作“豫”。

[15]庭，原作“建”，據宋本改。三，宋本作“二”。

[16]武，原闕，據宋本及《北齊書・武成紀》補。

[17]祖，原作“宗”，據宋本及《北齊書・文宣紀》改。文，原闕，據宋本及《北齊書・文宣紀》補。

[18]合,宋本同,《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作“令”。

[19]六月,宋本無。

[20]從,宋本無。

[21]永咏,宋本作“咏永”。

[22]憲,原作“獻”,據宋本及《宋書·明帝紀》改。

[23]王,原作“皇”,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九十

閏位部(九)

姿表　智識　聽察　器度　才藝

姿　表

《洪範》五事，一曰貌，貌曰恭。是以八彩重瞳，表唐堯、虞舜之異；龍顔日角，彰漢高、光武之奇。大勳既協於天人，純粹必形於體貌。自繼統之外，代有其君。至若姿表端莊，神明爽邁，方頤大口，龍顙鐘聲，或貴兆已形，致異人之默識；或天光峻發，使外國以仰觀。亦有瞻顧非常，眉目如畫，挺神仙之骨格，儼鸞鳳之儀容。若加之以才智辯明，器度雄遠，皆可亞眞人之奇表，紹有國之基局也[1]。

秦始皇蜂準(蜂一作隆)長目，鷙膺豺聲[2]。

蜀先主身長七尺五寸，垂手下膝，顧視見其耳[3]。

吳武烈帝孫堅，容貌奇絶。

大帝方頤大口，紫髯，長上短下。漢末劉琬能相人，見大帝兄弟，曰："孫氏兄弟雖各才智明達，然祿祚不終。唯中弟孝廉，形貌奇偉，骨體不常，有大貴之表，年又最壽。爾試識之[4]。"

宋高祖身長七尺六寸，風骨奇特。晉世桓玄篡位，從兄撫軍將軍循在京口，以高祖爲中兵參軍，從循入朝。至建業，玄宿憚高祖威名，又悅高祖之風儀姿貌，謂司徒王謐曰："昨見劉裕，卿乃不得獨擅其清。"(或說玄曰："劉裕龍行虎步，瞻顧不凡，恐不爲人下，宜早爲其所。"玄曰："我方欲平蕩中原，非裕莫可付大事。待關隴平定，然后當別議之耳。"桓玄謂王謐曰："昨見劉裕，風骨不常，蓋人傑也。")

文帝年十四，身長七尺五寸。

孝武帝少機穎，神明爽發。

前廢帝蜂目鳥啄，長頸鋭下。

順帝姿貌端華，眉目如畫，見者以爲神人。

南齊高帝姿表英異，龍顙鐘聲，長七尺五寸，鱗文遍體。

梁武帝狀貌殊特,日角龍顔,重嶽虎顧,舌文八字[5],項有浮光,身映無影。兩髀駢骨,項上隆起,有文在右手曰"武"。初爲司州刺史,有沙門自稱僧惲,謂帝曰:"君項有伏龍,非人臣也。"復求,莫知所之。

簡文帝方頤豐下,須鬢如畫,直髮委地,雙眉翠色。項毛左旋,連錢入背。手執玉如意,不相分辨。眄睞則目光燭人。

元帝背生黑子,巫媼見曰:"此大貴兆,當不可言。"(又云:帝初生患眼,高祖自下意治之,遂盲一目。)

陳武帝身長七尺五寸,日角龍顔,垂手過膝。

文帝美容儀,舉動方雅,造次必遵禮法。

宣帝美容儀,身長八尺三寸,手垂過膝,有勇力。

北齊神武帝目有精光,長頭高顴,齒白如玉。

文襄帝年十三,神清儁爽,便若成人。

文宣帝黑色,大頰兑下,鱗身重踝。

孝昭帝身長八尺,腰帶十圍,儀望風表,迥然獨秀。

武成帝儀表瓌傑,神武爲帝,聘蠕蠕太子庵羅辰女,號鄰和公主。帝時年八歲,冠服端嚴,神情閑遠,華戎嘆異。

後主美容儀。

梁大帝山庭月角,舜目堯眉,鸞鳳之姿自然也。

末帝美容儀。

智識

眞人未興,雄才間出,雖統乎舊物,尙閡於皇階。而式遏横流,頗關於讖象。其或智參妙有,識亮機先,變而能通,謀無遺謫。稽成敗於度内,權禍福於轂中,燦書史而可觀,騰風徽於無際。豈惟人謀允協,俾黎獻之宅心;將亦天險未夷,假儁賢而授手。取其成算,著之於篇。

蜀先主與龐統從容宴語,問曰:"卿爲周公瑾(周瑜字)功曹,孤到吳,聞此人密有白事,勸仲謀(孫權字)相留,有之乎?在君爲君,卿其無隱。"統對曰:"有之。"先主嘆息曰:"孤時急危[6],當有所求,故不得不往,殆不免周瑜之手。天下智謀之士,所見略同耳。時孔明(諸葛亮字)諫孤莫行,其意獨然,亦慮此也。孤以仲謀所防在北,當賴孤爲援,故決意不疑。此誠出於險途,非萬全之計也。"

吳孫堅,漢靈帝末爲别部司馬,時邊章、韓遂作亂,涼州中郎將董卓拒討無功。中平三年,遣司空張溫行車騎將軍,西討章等,溫表請堅與參軍事,屯長安。溫以詔書召

卓，卓良久乃詣溫，溫責讓卓，卓應對不順。堅時在坐前，耳語謂溫曰："卓不悔罪而鴟張大語[7]，宜以召不時至，陳軍法斬之。"溫曰："卓素著威名於隴蜀之間，今日殺之，西行無依。"堅曰："明公親率王兵，威震天下，何賴於卓？觀卓所言，不假明公，輕上無禮，一罪也；章、遂跋扈經年，當以時進討，而卓云未可，沮軍疑衆，二罪也；卓受任無功，應召稽留，而軒昂自高，三罪也。古之名將仗鉞臨衆，未有不斷斬以示威者也。是以穰苴斬莊賈，魏絳戮楊干，今明公垂意於卓，不即加誅，虧損威刑，於是在矣。"溫不忍發舉，乃曰："君且還，卓將疑人。"堅因起出。章、遂聞大兵至[8]，黨衆離散，皆乞降。軍還，議者以軍未臨敵，不斷功賞。然聞堅數卓三罪，勸溫斬之，無不嘆息。拜堅議郎。後靈帝晏駕，卓擅朝政，橫恣京城[9]，堅聞之，拊膺嘆曰："張公昔從吾言，朝廷今無此難也！"

大帝父堅、亡兄策起事，大帝嘗隨從，每參同計謀，策甚奇之，自以爲不及也。劉備定蜀，大帝以備已得益州，令諸葛瑾從求荆州諸郡。備不許，曰："吾方圖涼州，涼州定，乃盡以荆州與吳耳。"大帝曰："此假而不反，而欲以虛辭引耶[10]？"遂置三郡長史，分荆州東西。

嘉禾四年，魏文帝遣使求雀頭香、大貝、明珠、象牙、犀角、瑇瑁、孔雀、翡翠、鬬鴨、長鳴鷄。群臣奏曰："荆、揚二州，貢有常典。魏所求珍玩之物，非禮也，宜勿與。"大帝曰："昔惠施尊齊爲王，客難之曰：'公之學去尊，今王齊，何其倒也？'惠子曰：'有人於此，欲擊其愛子之頭，而石可以代之。子頭所重，而石所輕也，以輕代重，何爲不可？'予方有事於西北，江表元元，恃主爲命，非我愛子邪？彼所求者，於我瓦石耳，孤何惜焉。彼在諒闇之中，而所求若此，寧可與言禮哉？"皆具以與之。

赤烏七年，步騭、朱然等上疏曰："自蜀還者咸皆欲背盟[11]，與魏交通，多作舟船，繕治城郭。又蔣琬守漢中，聞司馬懿南向，不出兵乘虛以犄角之，反委漢中，還近成都。事已彰灼，無所復疑，宜爲之備。"大帝揆其不然，曰："吾待蜀不薄，聘享盟誓無所負之，何以致此？又司馬懿前來入舒，旬日便退。蜀在萬里，何知緩急，而便出兵乎？昔魏欲入漢川，此間始嚴，亦未舉動，會聞魏還而止。蜀寧可復以此有疑邪？又人家治國，舟船城郭，何得不獲？今此間治軍，寧復欲以御蜀耶？人言甚不可信[12]。朕爲諸君破家保之！"蜀竟自無謀，如大帝所籌。

朱异爲楊武將軍，得魏將文欽詐降密書與異，欲令自迎。異表呈欽書，因陳其僞，不可便迎。大帝詔曰："方今北土未一，欽云欲歸命，宜且迎之。若嫌其有譎者，但當設計網以羅之，盛重兵以防之耳[13]。"乃遣呂據督二萬人，與異并力，至北界，欽果不降。

景帝時，諸葛恪爲孫峻所殺[14]。後朝臣有乞爲恪立碑以銘其勳績者，博士盛冲以爲不應，帝曰："盛夏出軍，士卒傷損，無尺寸之功，不可謂能（王欽若等按諸葛恪傳：違衆出軍，無功而還）；受托孤之任，死于豎子之手，不可謂智。冲議爲是。"遂寢。

宋高祖時，毛循之父瑾爲梁州刺史，爲譙縱所殺。循之西討，不克。後遣朱齡石伐

蜀,循之固求行,高祖慮循之至蜀必多所誅殘,土人既與毛氏有嫌,亦當以死自固,故不許。

梁簡文帝年十一,便能親庶務,歷試藩政,所在著美,特爲高祖所愛焉。

北齊神武帝以杜弼爲大行臺郎中,弼以文武在位罕有廉潔言之於帝。帝曰:"弼來,我語爾。天下濁亂,習俗已久。今督將家屬多在關西,黑獺嘗相招誘(黑獺,后周文帝也)。人情去留未定,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者,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我若急作綱法,不相饒借,恐督將盡投黑獺,士子悉奔蕭衍。則人物流散,何以爲國? 爾宜少待[15],吾不忘之。"

文襄帝爲渤海王世子,時年十二,神情儁爽,便若成人。神武試問以時事得失,辨折無不中禮。自是軍國籌策皆預之。

文宣帝少有大度,志識沈敏,外柔內剛,果敢能斷。雅好吏事,測始知終,理劇處繁,終日不倦。初踐大位,留心正術,以法馭下,公道爲先。或有違犯憲章,雖密戚舊勳,必無容舍。外內淸淨,莫不祗肅。至於軍國幾務[16],獨決懷抱,規模宏遠,有人君大略。

廢帝爲皇太子,時年六歲。性敏慧。初學反語,於跡字下注云"自反"。時侍者未達其故,太子曰:"跡字足傍,亦爲跡,豈非自反耶?"嘗宴北宮,獨令河間王勿入。左右問其故,太子曰:"世宗遇賊處,河間王復何宜在此?"

孝昭帝自居臺,留心政術,閑明簿領,吏所不逮。及正位宸居,彌所尅勵,輕傜薄賦,勤恤人隱。內無私寵,外收人物,雖后父位尊,亦待遇無別。日昃臨朝,務知人之善惡。

聽 察

夫表微之監,禮經實著於嘉猷;辨惑之辭,先聖嘗形於善答。苟甄明之或爽,將邪正以罔分。是以南面之君,嚮明而治,必資睿哲,以懋丕圖。曆數或屯,餘閏斯作,邈觀敏識,咸契言機。知臣者有則哲之明,擿伏者無非辜之舉。雖謳謠獄訟,顧寶命之未融;而博達聰明,諒簡書而可挹。

蜀先主定益州,以李恢爲功曹書佐主簿,後爲亡虜所誣,引恢謀反。有司執送先主,明其不然,更遷恢爲別駕從事。

吳大帝年少時,兄策使呂範典主財計。帝時私從有求,範必關白,不敢專許。當時以此見望。大帝守陽羨長,有所私用,策或料覆,功曹周谷輒爲傅著簿書,使無譴問。大帝臨時悅之,及後統事,以範忠誠,厚見信任;以谷能欺更簿書,不用也。後範爲揚州牧,性好威儀。時人有白範與賀齊奢麗夸綺,服飾僭擬王者,大帝曰:"昔管仲逾禮,桓公優而容之,無損於霸。今子衡、公苗(子衡,呂範字。公苗,賀齊字),身無夷吾之失,

但其器械精好，舟車嚴整耳。此適足作軍容，何損於治哉？"告者乃不敢復言。

廢帝出西苑，方食生梅，使黄門至中藏取蜜漬梅。蜜中有鼠矢，召問藏吏，藏吏叩頭，帝問吏曰："黄門從汝求蜜邪？"吏曰："向求，實不敢與。"黄門不服，侍中刁玄、張邠啓黄門、藏吏，辭語不同，請付獄推盡。帝曰："此易知耳。"令破鼠矢，矢裹燥。帝大笑，謂玄、邠曰："若矢先在蜜中，中外當俱濕。今外濕裹燥，必是黄門所爲。"黄門首服，左右莫不驚悚。（一云：廢帝使黄門以銀椀并蓋就中藏吏取交州所獻甘蔗餳，黄門先恨藏吏，以鼠矢投餳中，啓言藏吏不謹。帝呼吏持餳器入，問曰："此器既蓋之，且有掩覆，無緣有此。黄門將有恨於汝邪？"吏叩頭曰："嘗從某求宫中莞席，宫席有數，不敢與。"亮曰："必是此也。"復問黄門，具首伏，即於目前加禿鞭，斥付外署。）

宋文帝時，孟顗爲會稽太守，謝靈運以侍中退居郡中，頗輕顗所爲，遂構讎隙。顗因靈運横恣，百姓驚擾，乃表其異志，發兵自防。靈板上言，靈運馳至京都，詣闕上表。帝知其見誣，不罪也。不欲使東歸，以爲臨川内史，加秩中二千石。

孝武帝時，王玄謨爲雍州刺史，民間訛言玄謨欲反。時柳元景當權，元景弟僧景爲新城太守，以元景之勢，制令南陽、順陽、上庸、新城諸郡并發兵討玄謨。玄謨令内外晏然，以解衆惑，馳啓帝具陳本末。帝知其虚，馳遣主書吴喜公撫慰之。

南齊太祖初爲齊公，時四貴輔政，員外郎卞彬謂太祖曰："外間有童謡云：'可憐可念尸著服，孝子不在日代哭，列管暫鳴死滅族。'尸著服，褚字邊衣也。孝除子以日代者，謂褚淵也。列管，簫也。"彬退，太祖笑曰："彬自作此。"

武帝永明元年，謝超宗既賜死，明年，超宗門生王永先又告超宗子才卿死罪二十餘條。世祖疑其虚妄，以才卿付廷尉辨之[17]，不實見原。永先於獄盡之。

梁高祖時，劉之亨爲湘東王行臺丞，嘗督衆大致克復。軍士有功皆錄，唯之亨爲蘭欽所訟，執政因而陷之，故封賞不行，但復本位而已。久之，帝讀《陳湯傳》，恨其立功絶域，而爲文吏所抵。宦者張僧裔曰[18]："外聞論者，竊謂劉之亨似之。"帝感悟，乃封爲臨江子，固辭不拜。

北齊神武爲東魏大將軍時，李密爲襄州刺史，侯景外叛，誘密執之，授以官爵。景敗歸朝，帝以密從景非元心，不之罪也。

文襄帝爲東魏大將軍時，宋游道爲高隆之等所誣。是時，朝士皆分爲游道不濟[19]。而帝聞其與隆之相抗之言，謂楊遵彦曰："此眞是鯁直大剛惡人！"遵彦曰："譬之畜狗，本取其吠，今以數吠殺之，恐將來無復吠狗。"詔付廷尉，游道坐除名。帝使元景康謂曰："卿蚤逐我向并州，不爾，他經略殺卿。"游道從至晋陽，以爲大行臺吏部。

梁太祖開平中，晋州汾西縣百姓蔡奉言論本州游奕將李建不法一十二事。帝覽奏曰："李建職司防察，事極重難，若徇愛憎，便罹刑網，則何以委用邊吏？"因命奉言移貫内地。

器　度

夫所享厚者,其量必大;所圖廣者,其志必遠。况據偏方而鼎峙,承閒邑而瓜分,建元改號,開國承家。故有英異之姿,發於經綸之際;宏遠之度,存於聽斷之間。不爲疑駭而變常,不爲喜怒而改色。使仇敵不能以計撓,臣下不得以智窺。厭服賢豪,容畜民衆。所以能成其基業者,其由是矣。

蜀先主微時,舍籬上有桑樹生,高五丈餘,遥望見童童如小車蓋。先主與宗中諸小兒於樹下戲,言吾必當乘此羽葆蓋車。先主不甚樂讀書,喜狗馬音樂,喜怒不形於色。好交結豪俠,年少爭附之。既爲益州牧,時馬超來降,先主待之厚。超嘗呼先主字,關羽怒,請殺之。先主曰:"人窮來歸我,卿等怒以呼我字故而殺之,何以示於天下也?"張飛曰:"如是,當示之以禮。"明日大會,請超入,羽、飛并杖刀立。超顧坐席不見羽、飛,見其立也,乃大驚,遂止不復呼字。明日嘆曰:"我今乃知其所以敗,爲呼人主字,幾爲關羽、張飛所殺。"自後乃尊事先主。

吳大帝性度弘朗,仁而多斷。好俠養士,始有知名,侔於父兄矣。

南齊太祖少沈深有大量,寬嚴淸儉,喜怒無色,從諫察謀,以威嚴得重[20]。(一云:少有大量,喜怒不形於色,深沉静默,常有四海之心。)

梁簡文帝器宇寬弘,未嘗見喜愠色。

陳高祖少俶儻有大志,不治生產。既長讀兵書[21],多武藝。明達果斷,爲當時所推服。

宣帝少器度弘厚[22],有人君之量。

北齊神武深沉有大度,輕財重士,爲豪俠所宗。

文宣帝不好戲弄,深沉有大度。神武嘗試觀諸子意識,各使治亂絲,帝獨抽刀斬之,曰:"亂者須斬。"神武是之。又各配兵四出,而使甲妓僞攻之。文襄等怖撓,帝乃勒衆與彭樂敵。樂免冑言情,猶擒之以獻。幼時師事范陽盧景裕,默識過人,景裕不能測也。神武爲東魏相國,既薨,猶秘凶事,衆情疑駭。帝雖內嬰巨痛,外若平常,人情頗安。及文襄遇害[23],事出倉卒,內外震駭。帝神色不變,指麾部分自若,㒟斬群賊而漆其頭。徐宣言曰:"奴反,大將軍被傷,無大苦也。"當時內外莫不驚異焉。乃赴晉陽,親總庶政,務從寬厚,有不便者咸蠲省焉。

孝昭帝聰敏有識度,深沉能斷,不可窺測。

梁太祖多大略,恢弘遠度,合於霸王之道。

才　藝

夫以宣尼將聖之資，不忘於鄙事；姬旦事神之旨，自謂於多才。挹遺籍之芳風，亦先民之懿範。矧或彌綸百揆，總制萬機，而能濬發清衷，旁精曲藝。雖人君之度，豈獨在兹；然天縱之能，蓋其餘力。傳諸汗簡，有助徽音。

宋高祖初不能書，劉穆之謂曰："但縱筆爲大字，一字徑尺無嫌大，既足有所包，且其名亦美。"高祖從之，所書一紙不過六七字。

文帝善隸書。

孝武帝雄決愛武，長於騎射。

後廢帝凡諸鄙事，過目即能。鍛金銀、裁衣、作帽，莫不精絕。未嘗吹篪，執管便韵。

南齊太祖工草、隸書，奕棊第二品。

鬱林王好隸書，武帝特所鍾愛，敕皇孫手書不得妄出，以貴之。

梁高祖有文武才幹，六藝備閑，棊登逸品，陰陽緯候，卜筮占決，并悉稱善。又撰《金策》三十卷，草隸尺牘、騎射弓馬，莫不奇妙。

元帝於岐術無所不該，嘗不得南信，筮之，遇剝之艮，曰："南信已至，今當遣左右李心往看。"果如所說，賓客咸驚其妙。凡所占決皆然。

後梁後主善弓馬，遣人伏地著帖，琮馳馬射之，十發十中，持帖者亦不懼。

陳高祖涉獵史籍，好讀兵書，明緯候孤虛遁甲之術。多武藝，明達果斷，爲當時所推服。

宣帝有勇力，善騎射。

東魏孝靜帝力能挾石獅子以逾牆，射無不中。

校勘記

[1]局，宋本作"扃"。

[2]鷙，宋本作"摯鳥"。

[3]視，宋本作"自"。

[4]之，宋本下有"時郡察孝廉"。

[5]舌，原作"古"，據宋本及《南史・梁本紀》改。

[6]急危，宋本作"危急"。

[7]悔，宋本作"悕"。

[8]至，宋本上有"向"。

[9]京城，原闕，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孫堅傳》補。

[10]耶，宋本作"歲"。

［11］皆，宋本作“言”。

［12］信，宋本作“苦”。

［13］兵，宋本作“共”。

［14］孫，宋本無。

［15］爾，宋本作“耳”。

［16］務，宋本作“策”。

［17］之，宋本作“以”。

［18］張，原作“强”，據本書卷四五九及《南史・劉之璘傳》改。

［19］分爲，原作“忿謂”，據宋本及《北齊書・遊道傳》改。

［20］重，宋本作“衆”。

［21］兵，原闕，據宋本及《陳書・高祖紀》補。

［22］少，宋本無。

［23］褒，宋本無。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九十一

閏位部(十)

立法制　政令

立法制

夫有國家者,曷嘗不制事典,立軌度,因時變而建民極者哉!嬴秦之世,多所改作。洎南北迭王,以訖于梁,亦復損益前訓,有所更創,斟酌物宜,於焉垂法。蓋以申畫一之文,著惟行之令,一統類而嚴紀律也。史氏所記,咸得而徵焉。

秦始皇帝二十六年,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謚,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謚,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1],除謚法。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於萬世,傳之無窮。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更名民曰黔首,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2]。"

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太原眞人茅盈内紀》曰:始皇二十一年九月庚子,盈曾祖及蒙乃於華山之中乘雲駕龍,白日升天。先是,其邑謠歌曰:"神仙得者茅初成,駕龍上升入太清,時下玄洲戲赤城,繼世而往在我盈,帝若學之臘嘉平。"始皇聞謠歌而問其故,父老具對:此仙人之謠歌,勸帝求長生之術。於是始皇欣然乃有尋仙之志,因改臘曰嘉平。)

吳大帝時令諸居任,遭三年之喪皆須交代乃去,然多犯者。嘉禾六年,使群臣議立制。胡綜以爲宜定大辟之科,又使代未至不得告,告者抵罪。顧雍等同綜議,從之。其後吳令孟仁聞喪輒去,陸遜陳其素行,減死一等,自此遂絶。

宋高祖永初元年七月辛酉,詔曰:"反叛淫盜三犯補冶士[3],本謂一事三犯[4],終無悛革。主者頃多并數衆事,合而爲三,甚違立制之旨,宜更申明[5]。"

八月,詔曰:"諸處冬使,或遣或不,事後宜省,今可悉停。唯元正大慶,不得廢耳。郡縣遣冬使詣州及都督府者,亦宜同停。"

閏八月,詔曰:"主者處按,雖多所諮詳,若衆官命議,宜令明審。自頃或總稱參詳,於文漫略。自今有厝意者,皆得指名其人[6]。所見不同,依舊繼咨[7]。"

二年三月[8],制限荆州府置將不得過二千人,吏不得過一萬人,州置將不得過五百人,吏不得過五千人,兵士不在此限。

孝武帝即位,初置殿門及上閤門[9]。

孝建元年,江夏王義恭與驃騎大將軍竟陵王誕奏曰:"臣聞佾懸有數,等級異儀,珮笏有制,卑高殊序。斯蓋上哲之洪摹,範世之明訓。而時至彌流,物無不弊,僭侈由俗,軌度非古。晉代東徙,舊法淪落,侯牧典章,稍與事曠。名實一差,難以卒變,章服崇濫,多歷年所。今樞機更造,皇風載新,耗弊未充,百用思約。宜品備式之律,以定損益之條[10]。臣等地居枝昵,位參臺輔,遵正之首,請以爵先;致貶之端,宜從戚始。輒因暇日,共參愚懷,應加省易,謹陳九事。雖懼匪衷,庶竭微款。伏願陛下聽覽之餘,薄垂照納,則上下相安,表裏和穆矣。"詔付外詳。有司奏曰:"車服以庸,《虞書》茂典;名器愼假,《春秋》明誡。是以上方所制,漢有嚴律[11];諸侯竊服,雖親必罪。降於頃世,下僭滋極,器服裝飾,樂舞音容,通於王公[12],達於衆庶,上下無辨,民志靡一。義恭所陳,實允禮度,九條之格,猶有未盡。謹共附益,凡二十四條:聽事不得南向坐,施帳幷幡[13]。藩國官[14],正冬不得跣登國殿及夾侍國師傳令及油戟。公主王妃傳令不得朱服[15]。轝不得重楣。鄣扇不得雉尾。劍不得鹿盧形。槊毦不得孔雀白鷺[16]。夾轂隊不得絳襖。平乘誕馬不得過二匹。胡伎不得彩衣。舞伎正冬着袿衣,不得裝面。冬會不得鐸舞、杯柈舞。長蹻、透狹、舒劍、博山、緣大橦、升五按,自非正冬會奏舞曲,不得舞。諸妃主不得着緄帶。信幡非臺省官悉用絳。郡縣內史相及封內官長,於其封君,既非在三,罷官則不復追敬,不合稱臣,宜從下官而已。諸鎭常行,車前後不得過六隊,白直夾轂不在其限。刀不得過銀、銅爲飾。諸王女封縣主、諸王子孫襲封之王妃及封侯者夫人,行幷不得鹵簿。諸王子繼體爲王者,婚喪吉凶,悉依諸國公侯之禮,不得同皇弟皇子。車非軺車,不得油幢。平乘舫皆下兩頭,作露平形,不得擬象龍舟,悉不得朱油。帳鈎不得作五花及豎笋形。"詔可。

二年,制中丞與尚書令分道。雖丞郎下朝相值,亦得斷之。餘內外衆官,皆授停駐[17]。

大明元年三月,制大臣加班劍者,不得入宮城門。

二年十二月,諸王及妃主庶姓位從公者,喪事聽設凶門,餘悉[18]。

六年九月,制沙門致敬人主。

七年四月,詔曰:"自非監軍戰陣,一不得專殺。其罪甚重辟者,皆如舊先上須報有司[19],嚴加聽察,犯者以殺人罪論。"

五月,詔曰:"自今刺史守宰,動民興軍,皆須手詔施行。唯邊隅外警及姦釁內發,變起倉卒者,不從此例。"

長沙王道憐孫祗,大明中爲中書郎,太宰、江夏王義恭領中書監,服親不得相臨,

表求解職。世祖詔曰:"昔二王、兩謝俱至崇禮,自今三臺五省悉同此例。"

沈統大明中爲著作佐郎。先是,五省官所給幹僮,不得雜役,太祖世坐以免官者,前後數百人。統役輕過差,有司奏免。世祖詔曰:"自頃幹僮多不祗給,主可量聽行杖。"得行幹杖,自此始也。

明宗泰始元年,詔諸將吏二千石以下,遭三年喪,聽居終。寧庶人復除徭役。

三年,制太子乘象輅。

六年,制太子元正朝賀,服袞冕九章衣。

南齊武帝永明七年十月,詔曰:"三季澆浮,舊章陵替,吉凶奢靡,動違矩則。或裂錦繡,以競車服之飾;塗金鏤石,以窮塋域之麗。至班白不婚,露棺累葉,苟相姱衒,罔顧大典。可明爲條制,嚴勒所在,悉使畫一。如復違犯,依事糾奏。"(永明中,世祖以婚禮奢僭,敕諸王納妃,上御史。六宫依禮,止棗栗腶脩[20],加以香澤花粉,其餘衣物皆停。唯公主降嬪,則止遺舅姑而已。)

明帝建武元年十一月,革永明之制,依晉、宋舊典,太子以師禮敬少傅。

梁武帝天監三年,都令使王謹之列自江左以來郊廟祭祀[21],帝已入齋,百姓尙哭,以爲乖禮。何佟之等奏:按禮,國門在臯門外,今之籬門是也。今古殊制,若禁凶服不得入籬門,爲太遠,宜以六門爲斷。詔曰:"六門之內,士庶甚多,四時蒸嘗,俱斷其哭。若有死者,棺器須來,旣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也。致齋日,去廟二百步斷哭。"

北齊文宣帝受禪,詔曰:"頃者風俗流宕,浮競日滋,家有吉凶,務求勝異[22]。婚姻葬喪之費,車服飲食之華,動竭歲資,以營日富。又奴僕帶金銀[23],婢妾衣羅綺,始以并出爲奇,後以過前爲麗。上下貴賤,無復等差。今運屬惟新,思蠲往弊,反樸還淳,納民軌物。可量事具立條式,使儉而獲中。"

梁太祖開平元年四月,詔在京百司及諸軍州、縣印一例鑄换,其篆文則各如舊。

八月,詔曰:"朝廷之儀,封册爲重。用報勳烈,以隆恩榮[24]。固合親臨,式光典禮。彝章久缺,自我復行。今後每封册,大臣宜令有司,備臨軒之禮,稱朕意焉。"

九月,敕以近年文武官諸道奉使,皆於所在分外停住,逾年涉歲,未聞歸闕。非唯勞費州郡,抑且侮慢國經,臣節旣虧,憲章安在?自今後兩浙、福建、廣州、南安、邕容等道,使到發許任一月;湖南、洪、鄂、黔、桂許任二十日;荆、襄、同、雍、鎮、定、青、滄許任十日;其餘側近不過三五日。凡來往道路,據遠近里數,日行兩驛。如遇疾患及江河阻隔,委所在長吏具事由奏聞;如或有違,當行朝典,命御史點檢糾察,以儆慢官。

二年七月,帝曰:"車服以庸,古之制也。貴賤無別,罪莫大焉。應內外將相,許以銀飾鞍勒。其刺史、都將、內諸司使以降,祗許用銅。冀定尊卑,永爲條制,仍令執法官糾察之。"

八月,兩浙錢鏐奏請重鑄换諸州新印。

三年七月,敕大內皇牆使,諸門素來未得嚴謹,將令整肅,須示條章。宜令控鶴指揮,應於諸門各添差控鶴官兩人,守帖把門。其諸司使并諸司諸色人,并勒於左右銀臺門外下馬,不得將領行官一人輒入門裏。其逐日諸道奉進[25],客省使於千秋門外排當訖[26],勒控鶴官舁擡至內門前,準例令黃門殿直以下舁進,輒不得令諸色一人到千秋門內。其章善門仍令長官關鎖,不用逐日開閉。是日,又敕皇牆大內,本尙深嚴;宮禁諸門,豈宜輕易。未當條制,交下因循,苟出入之無常,且公私之不便。須加鈐轄,用戒門閭。宜令宣徽院使等切準此處分。

八月,敕建國之初,用兵之罷,諸道章表,皆系軍機,不欲滯留,用防緩急。其諸道所有軍事申奏,宜令至右銀臺門[27],委客省晝時引進。諸道公事,即依前四方館,準例收接。

十月,敕司門過所先是司門郎中、員外郎出給,今以寇盜未平,恐漏姦詐,令宰臣趙光逢專判[28]。凡諸給過所,先具狀,經中書點檢。判下,即本判郎官據狀出給。

四年正月,敕公事難於稽遲,居處悉皆遙遠,其逐日當直中書舍人及吏部司封知印郎官、少府監及篆印文兼書寫告身人吏等,并宜輪次於中書側近宿止。

四月,帝過朝邑,見鎮將位在縣令上。問左右,或對曰宿官秩高。帝曰:"令長字人也,鎮使捕盜耳,且鎮將多是邑民,奈何得居民父母上?是無禮也。"至是,敕天下鎮使官秩無高卑,位在邑令下。

九月,敕魏博管內刺史比來州務并委督郵,遂使曹官擅其威權,州牧同於閑冗。俾循通制,宜塞異端,并宜依河南諸州例,刺史得以專達。(議者曰:唐朝憲宗時,烏重胤爲滄州節度使,嘗稱:河朔六十年能抗拒朝命者,以奪刺史格與縣令職,而自作威福。且若二千石,各得其柄,又有鎮兵。雖安史挾姦,豈能據一墉而叛哉[29]?遂奏以所管德、棣、景三州各還刺史職分,州兵卒隸收管。是後,雖幽、鎮、魏三州以河北舊風,自相更襲,在滄州一道,獨稟命受代,自重胤制置使然也,則梁氏之更張,正合其事矣。)

十一月乙巳,詔曰:"關防者,所以譏異服,察異言也。況天下未息,兵民多姦,改形易衣,覘我戎事。比者有諜皆以詐敗,而未嘗罪所過地;叛將逃卒,竊其妻孥而影附使者,亦未嘗詰其所經。今海內未同,而緩法弛禁,非所以息姦詐、止奔亡也。應在京諸司,不得擅給公驗。如有出外,須執憑由者,其司門過所,先須經中書門下點檢,宜委宰臣趙光逢專判出給,俾由顯重,冀絕姦源。仍下兩京、河陽及六軍諸衛、御史臺各加鈐轄,公私行李,復不得帶挾家口向西。其襄、鄧、鄜、延等道,并同處分。"

五年二月,詔左右金吾大將軍、待制官各奏事。

乾化元年五月,詔左右銀臺門,朝參諸司使、庫使已下,不得帶從人出入。親王許一二人執條牀手簡,餘悉止門外,闌入者抵律。閽守不禁,與所犯同。先時,門通內無門籍,且多勳戚,車騎衆者,尤不敢呵察。至是,有以客星淩犯上言者[30],遂令止隔。

末帝龍德元年春正月癸巳，詔諸道入奏判官，宜令御史臺點檢，各從正衙退後，便於中書門下公參辭謝。如有違越，具名銜聞奏。應面賜章服，仍令各門使取本官狀申中書門下，受敕後方可結入新銜。

政　令

漢高帝伐秦繼周，以火承木，説者謂秦爲閏位，而蜀、吴、宋、齊暨乎朱梁，厥義均矣。其立政，其施令，出於君而被於民者，或適一時之宜，或爲子孫之法，載於方策，亦有可觀。然而史遷紀秦，陳壽志吴蜀，其事多略；宋齊而下乃章章焉。古人有言："非知之艱，行之惟艱。"若鬱林、東昏之時，雖有政令，顧其治何如哉？

秦始皇十六年九月，初令男子書年。

三十三年，初縣禁不得祠。

蜀後主建興二年春，閉關息民。

吴大帝黄武五年春，令曰："軍興日久，民離農畔，父子夫婦，不能相恤。孤甚愍之！今北虜縮竄，方外無事，其下州郡，有以寬息。"

嘉禾三年正月，詔兵久不輟，民困於役，歲或不登，其寬諸逋，勿復督課。

太元元年十二月，詔省徭役，減征賦，除民所患苦。

宋高祖永初元年六月即位，詔曰："夫銘功紀勞，有國之要典；慎終追舊，在心之所隆。自大業創基，十有七載，世路迍邅，戎車歲動，自東徂西，靡有寧日。實賴將帥竭心，文武盡效，寧内拓外，迄用有成。威靈遠著，寇逆消蕩，遂當揖讓之禮，猥享天人之祚。念功簡勞[31]，無忘鑒寐，凡厥誠勤，宜同國慶。其酬賞復除之科，以時論舉；戰亡之身，厚加賻贈[32]。"

七月丁亥，詔原放劫賊餘口沒在臺府者，諸徙家并聽還本土。又運船不復下諸郡輸出[33]，悉委都水别量。臺府所須，皆别遣主帥與民和市，即時裨直，不復更責租民求辦[34]。又停廢虜車牛；不得以官威假借。又以市稅繁苦，優量減降。從征關洛，殞身戰場，幽沒不反者，贍賜其家。

二年正月丙寅，詔斷金銀塗。己卯，禁喪事用銅釘。

四月己卯朔，詔曰："淫祠惑民費財，前典所絶，可并下在所除諸房廟[35]。其先賢及以勳德立祠，不在此例。"

文帝元嘉四年三月壬寅，禁斷夏至日五絲命縷之屬，富陽令諸葛闡之之議也。

八年三月戊申，詔曰："頃軍役殷興，國用增廣，資儲不給，百度尚繁。宜存簡約，以應事實，内外可通共詳思，務令節儉。"

十七年十一月，詔曰："州郡估稅，所在市調，多有煩刻。山澤之利，猶或禁斷；役召

之品,遂及稚弱。諸如此比[36],傷治害民。自今咸依法令,務盡優免[37]。如有不便,即依事别言,不得苟趣一時[38],以乖隱恤之旨。主者明知宣下[39],稱朕意焉。”

孝武帝以元嘉三十年四月即位,七月辛丑,詔曰:“百姓勞斂,徭賦尚繁,言念未乂[40],宜崇約損。凡用非軍國,宜悉停功。可省細作并尚方,雕文靡巧,金銀塗飾,事不關實[41],嚴爲之禁。供御服膳,減除游侈。水陸捕采,各順時月。官私交市,務令優衆[42]。其江海田地[43],公家規固者,詳所開馳,貴戚競利,悉皆禁絶。”

孝建元年正月戊申,詔曰:“首食尚農,經邦本務;貢士察行,寧朝常道。內難甫康,政訓未洽[44],衣食有仍耗之弊,選造無觀國之美。昔衛文勤民,高宗恭默,卒能收賢岩穴,大殷季年。朕每側席疚懷,無忘鑒寐,凡諸守莅親民之官,可詳申舊條,勤盡地利。力田善畜者,所在具以名聞,褒甄之科,精爲其格。四方秀[45],非才勿舉,獻答允値,即就銓擢。若止無可采,猶賜除署;若有不堪酬奉,虚竊榮薦,遣還田里[46],加以禁錮。尚書百官之元本,庶績之樞機,丞郎列曹,局司有在[47]。而頃事無巨細[48],悉歸令僕,非所謂衆材成構[49],群能濟業者也。可更明體制,咸責厥成,糾覆勤惰,嚴施賞罰。”

大明二年閏十二月庚子,詔曰:“夫山處岩居,不以魚鱉爲禮。頃歲多虞,軍調繁切,違方設賦,本濟一時。而主者玩習,遂爲常典,杶幹瑤琨,負土作貢,積羽群輕,終致深弊。永言弘革,無替朕心。凡寰衛貢職,山淵采捕,皆當詳辨産殖,考順歲時,勿使牽課虚懸,睽忤氣序。庶簡約之風,有孚於品性;惠敏之訓,無漏於幽仄。”

七年五月丙子,詔曰:“自今刺史守宰,動民興軍,皆須手詔施行。唯邊隅外警及姦釁內發,變起倉卒者,不從此例。”

七月丙申,詔曰[50]:“江海田池,與民共利,歷歲未久,浸以弛替。名山大川,往往占錮。有司嚴加檢糾,重明舊制。”

八年正月甲戌,詔曰:“東境去歲不稔,宜廣商貨,遠近販鬻米者,可停道中雜税。其以仗自防,悉勿禁。”

前廢帝以大明八年閏五月即位,六月辛未詔曰:“朕以眇身,夙紹洪業,敬御天威,欽對靈命。仰遵凝緒,日鑒前圖,寔可以拱默守成,貽風長世。而寶位告始,萬宇改屬,惟德弗明,昧於大道。思宣睿範,弘兹簡恤,可具詢執事,詳訪民隱。凡典令密文,繁而傷治;關市僦税,事施一時。而姦吏舞文,妄興威福。加以氣緯殊舛[51],偏頗滋甚,宜其寬徭輕憲,以救民切。御府諸署,事不須廣,雕文篆刻,無施於今。悉宜并省,以酬民願[52]。蕃王貿貨,一皆禁斷,外便具條以聞。”

明帝泰始元年八月丁酉,詔曰:“古者衡虞置制,蝝夭不收,川澤産育,登器充御。所以繁阜民財,養遂生德。頃商販逐末,競早爭新,折未實之果,收豪家之利;籠非膳之翼,爲戲童之資。豈所以還風尚本,捐華務實[53]?宜循道布仁,以革斯蠹。自今鱗介羽毛,肴核衆品,非時月可采,器味所須,可一皆禁斷,嚴爲科制。”

六年十二月癸巳，以邊難未息，制父母陷異域，悉使婚宦。

南齊太祖建元元年四月，詔曰："自廬井毁制，農桑易業，鹽鐵妨民，貨鬻傷治，歷代成俗，流蠹歲滋。思拯遺弊，革末反本，使公不專利，氓無失業。二官諸王悉不得營立屯邸，封略山湖，太官池塞，宜停稅入。"

五月辛未，詔曰："設募取將，懸賞購士，蓋出權宜，非曰常制。頃世道艱險，浸以成俗，且長逋逸，開罪山湖。是爲黥刑不辱，亡竄無咎，自今以後，可斷衆募。"

二年四月，詔曰："婚禮下達，人倫攸始。《周官》有媒氏之職，《國風》興及時之咏。四爵内陳，義不期侈；三鼎外列，事豈存奢。晚俗浮麗，歷兹永久，每思懲革，而民未知禁。乃聞同牢之費，華泰尤甚；膳羞方丈，有過王侯。富者扇其驕風，貧者耻躬不逮。或以供帳未具，動致推遷。年不再來，盛時忽往。宜爲節文，頒之士庶，并可擬則公朝，方樑供設。合巹之禮無虧，寧儉之儀斯在。如故有違，繩之以法。"

武帝永明七年，詔曰："春頒秋斂，萬邦所以惟懷；柔遠能邇，兆民所以允殖。鄭渾宰邑，因姓立名；王濬剖符，戶口殷盛。今產子不育，雖炳常禁，比聞所在，猶或有之。誠復禮以貧殺，抑亦情由俗澹。宜節以嚴威，敦以惠澤，主者尋舊制，詳定蠲恤之宜[54]，務存優恤。"

永明中，敕親近不得輒有申薦，人士免官，寒人鞭一百。

鬱林王隆昌元年正月辛亥，詔詢訪獄市，博聽謠俗，傷風損化，各以條聞。主者詳爲條格。

海陵王即位，詔曰："周設媒官，趣及時之制；漢務輕徭，在休息之典。所以布德弘教，寬俗阜民。朕君制八紘，志敷九惠，而習俗之風，爲弊未改，靜言多慍，無忘婚嫁。宜嚴更申明，必使禽幣以時，摽梅息怨。正廚諸役，舊出州郡，徵吏民以應其數，公獲二旬，私累數朔。又廣陵年常遞出千人，以助淮戍，勞擾爲煩，抑亦苞苴是育。今并可長停，别量所出，諸使材長路都防城直縣爲劇尤深，亦宜禁斷。"

延興元年八月乙卯，申明織成、金薄、彩花、錦綉履之禁。

明帝建武元年，詔曰："頒職之吏，多違舊典，存私害公，實興民蠹。今商旅稅石頭后渚及夫鹵借債[55]，一皆停息，所在凡厥公宜，可即符斷。主曹詳爲其制，憲司明加聽察。"

十月，詔曰："自今雕文篆刻，歲時先新，可悉停省。"

十一月，詔曰："邑宰祿薄俸微，不足代耕，雖任土常貢，亦爲勞費，自今悉斷。"

東昏侯初即位，詔辨括選序，訪搜貧屈。

永元元年，詔研策秀孝，考課百司。

梁高祖初爲南齊大司馬、錄尚書事，下令曰："永元之季，乾維落紐，政實多門，有殊衛文之世；權移於下，事等曹恭之時[56]。遂使閹尹有翁媪之稱，高安有法堯之旨。鬻

獄販官,固山護澤,開塞之機,奏成小醜[57]。直道正義,擁抑彌年,懷怨抱理,莫知誰訴[58]。姦吏因之,筆削自己。豈直賈生流涕,許伯哭泣而已哉[59]!今理運惟新,政刑得所,矯革流弊,實在兹日。可通檢尚書衆曹,東昏時諸諍訟失理及主者淹停不時施行者,精加訊辨,依事議奏。"

天監元年,詔曰:"成務弘風,肅厲内外,寔由設官分職,互相懲糾。而頃壹拘常準[60],以見失方奏,多容違惰,莫肯執咎。憲綱日弛,漸以爲俗。今端右可以風聞奏[61],依元熙舊制。"

四年正月丙午,省鳳皇御書伎。

六年正月己卯,詔曰:"夫有天下者,義非爲己,凶荒疾厲,兵革水火,有一於斯,責歸元首。今祝史請禱,繼諸不善,以朕身當之,永使災害不及萬姓,俾兹下民長蒙寧息。不得爲朕祈福,以增其過。時班遠邇,咸令遵奉。"

九年五月己亥,詔曰:"朕遠聽思治[62],無忘日昃,而百司群務,其途不一,隨時適用,各有攸宜。若非總會衆言,無以備兹親覽。自今臺閣省府州縣鎮戍,維有職僚之所,時共集議,各陳損益,具以奏聞。"

十五年正月己巳,詔曰:"觀時設教,王政所先,兼而利之,寔惟務本,移風致治,咸由此作。頃因革之令,隨事必下;而張弛之要,未臻厥宜。民瘼猶繁,廉平尚寡,所以佇旒纊而載懷,朝玉帛而興嘆。可申下四方,政有不便於民者,所在具條以聞。守宰若清潔可稱,或侵漁爲蠹,分別奏上,將行黜陟。長吏勸課,躬履堤防,勿有不循,致妨農事。關市之賦,或有未允,外時參量,優減舊格。"

十七年正月丁巳朔,詔曰:"夫樂所自生,含識之常性;厚下安宅,馭世之通規。矜此庶民,無忘待旦,亟弘生聚之略,每布寬恤之恩。而編户未滋,遷徙尚有,輕去故鄉,豈其本志?資業殆闕,自返莫由,巢南之心,亦何能弭。今開元發歲,品物惟新,思俾黔黎,各安舊所。使居無曠土,邑靡游民,鷄犬相聞,桑柘交畛。凡天下之民,有流移他境,在天監十七年正月一日以前,可開恩半歲,悉聽還本,蠲課三年。其流寓過遠者[63],量加程日。若有不樂還者,即使著籍爲民,準舊課輸。若流移之後本鄉無復居宅者,村司三老及於親屬,即爲詣縣占請村内官地官宅,令相容受,使戀本者還有所托。凡坐爲市埭諸職割盗衰減應被籍者[64],其田宅車牛,是民生之具,不得悉以沒入,皆優量分留,使得自止。其商賈富室,不得頓相兼并。遁叛之身,罪無輕重,并許首出,還復民伍。若有拘限,自還本役。爲之條格,咸使知聞。"

普通三年五月,詔四方民所疾苦,咸即以聞。

大同五年三月己未,詔曰:"朕四聽既闕,五職多蔽,晝可外牒,或致紕繆。凡有政事不便於民者,州郡縣即皆時言,勿得欺隱,使有怨訟,當境任失。而今而後,以爲永準。"

六年八月辛未，詔曰："經國有體，必詢諸朝，所以尚書置令僕丞郎，旦旦上朝，以議時事，前共籌懷，然後奏聞。頃者不爾。每有疑事，倚立求決。古人有云：主非堯舜，何得發言便是？故放勳之聖，猶咨四嶽；重華之叡，亦待多士。豈朕寡薄，所能獨斷？自今尚書中有疑事，前於朝堂參議，然後啓聞，不得習常。其軍機要切，前須詔審，自依舊典。"

七年十二月壬寅，詔曰："古人云，一物失所，如納諸隍，未是切言也。朕寒心消志，爲日久矣。每當食投箸，方眠撤枕，獨坐懷憂，憤慨申旦。非爲一人，萬姓故耳。州牧多非良才，守宰猷而傅翼，楊阜以是憂憤，賈誼所以流涕。至於間諜[65]，求取萬端，或供廚帳，或供廄庫，或遺使命[66]，或待賓客，皆無自費，取給於民。又復多遣游軍，稱爲防遏，姦盜不止，暴掠繁多。或求供設，或責腳步，又行劫縱，更相枉逼，良人命盡，富室財殫。此爲怨酷，非止一事，亦頻勅禁斷，猶自未已。外司明加聽采[67]，隨事舉奏。又復公私傳屯邸治，爰至僧尼，當其地界，止應依限守視。乃至廣加封固，越界分斷水陸采捕及以樵蘇，遂致細民措手無所。自今有越界禁斷者[68]，禁斷之身，以軍法從事。若是公家創內，正不得輒自立屯，與公競作，以收私利。至百姓樵采以供煙爨者，悉不得禁。及以采捕，亦勿呵問。若不遵承，皆以死罪結正。"

十一年三月庚辰，詔曰："皇王在昔，澤風未遠，故端居玄扈，拱默岩廊。大道既淪，澆波斯逝，動競日滋，情僞彌作。朕負扆君臨，百年將半，宵漏未分，躬勞政事；白日西浮，不遑飧飯。退居猶於布素[69]，含咀匪過藜藿，寧以萬乘爲貴、四海爲富？惟欲億兆康寧，下民乂安。雖復三思行事，而百慮多失。凡遠近分置內外條流，四方所立屯傳邸治、市埭桁渡[70]、津稅田園、新舊守宰、游軍戍邏，有不便於民者，尚書州郡各速條上，當隨言除省，以舒民患。"

太清元年八月乙丑，王師北伐，以南豫州刺史蕭淵明爲大都督。詔曰："今汝南新復，嵩、潁載清，瞻言遺黎，有勞鑒寐。宜覃寬惠，與之更始。緣邊初附諸州部內百姓，先有負罪流亡、逃叛入北，一皆曠蕩，不問往愆，并不得挾以私讎而相報復。若有犯者，三加裁問。"

元帝承聖元年四月，既平侯景，下令曰："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雖子產獻捷，戎服從事；亞夫弗拜，義止將兵。今凶醜殲夷，逆徒殄潰，九有既截，四海乂安。漢官威儀，方陳盛禮；衛多君子，寄是式瞻[71]。便可解嚴，以時宣敕。"

敬帝太平元年九月，詔曰："饑寒流移，勒歸本土。"

陳文帝天嘉元年，詔曰："污罇土鼓，誠則難追。畫卵雕薪，或可刪革。梁氏末世，奢麗已甚。芻豢厭於胥史，歌鐘列於管庫，土木被朱丹之采，車馬飾金玉之珍。逐欲澆流，遷訛遂遠。朕自諸生，頗爲內足，而家敦退素，室靡浮華，觀覽時俗，常所扼腕。今妄假時乘，臨馭區極，屬當澆季，思聞治道。菲食卑宮，自安儉陋，俾兹薄俗，獲反淳風。

雕鏤淫飾,非兵器及國容所須金銀珠玉,衣服雜玩,悉皆禁斷。"

六年,詔曰:"梁室多故,禍亂相尋,兵甲紛紛,十年不解。不逞之徒,虐流生氣;無賴之屬,暴及徂魂。江左肇基,王者攸宅,金行水位之主,木運火德之君,時更四代,歲逾二百。若有經綸王業,縉紳民望,忠臣孝子,何世無之?而零落山丘,變移陵谷,咸皆剪伐,莫不侵殘。玉杯得於民間,漆簡傳於世載,無復五株之樹,罕見千年之表。自大祚光啓[72],恭惟揖讓,爰暨朕躬,聿修祖武。雖復旂旗服色,猶行杞宋之邦;車駕巡游,眇瞻河洛之路。故喬山之祀,蘋藻弗虧;驪山之墳,松柏常守。唯戚藩舊壟、士子故塋,掩殣未周,樵牧猶衆;或親屬流隸,負土無期,子孫冥滅[73],手植何寄?漢高祖留連於無忌,武帝惆悵於子房,丘墓生哀,性靈共惻者也!朕所以興言永日[74],思慰幽泉。繼前王侯,自古忠烈,墳冢被發絶後者[75],可檢行修治,墓中樹木,勿得樵采。庶幽顯咸暢,稱朕意焉。"

宣帝太建四年八月戊寅,詔曰:"國之大事,受脤與戎。師出以律,稟策於廟。所以乂安九有[76],尅成七德。自頃掃滌群穢,廓清諸夏,乃貔貅之戮力,亦帷帳之運籌。雖左衽已戡,干戈載戢,呼韓來謁,亭鄣無警[77]。但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仁必有勇,無忘武備。磻溪之傳韜訣,穀城之授神符,文叔懸制戎規,孟德頗言兵略。朕既慚暗昧,良皆披覽,兼昔經督戎,備嘗行陳。齊以七步,肅之三鼓,得自胸襟[78],指掌可述。并令條制,凡十三科,宜即班宣,以爲永準。"(臣欽若等按《毛喜傳》:喜,宣帝初爲黄門侍郎。帝將議北伐,敕喜撰軍制凡十三條,詔頒行天下。)

十一年五月乙巳,詔曰:"昔軒轅命于風后、力牧;放勛咨爾稷、契、朱虎,冕旒垂拱,化致隆平。爰逮漢列五曹,周分六職,設官理務,各有攸司。亦幾刑措,十世彌永,并賴群才,用康庶績。朕日昃劬勞,思弘治要,而機事尚擁,政道未凝,夕惕于懷,罔知攸濟。方欲仗兹舟楫,委成股肱,徵名責實,取寧多士。自今維尚曹、府、寺、內省監、司文案,付局參議分判[79];其軍國興造、徵發、選序、三獄等事,前須詳計,然後啓聞。凡諸班次[80],務令清乂,約法守制,較若畫一。不得前後乖舛[81],自相矛盾,致有枉滯,紆意舞文。糾聽所知,靡有攸赦。"

十二月己巳,詔曰:"昔堯、舜在上,茅屋土階;禹、湯爲君,藜杖韋帶。至如甲帳珠珞[82],華榱璧璫,未能雍熙,徒聞侈欲。朕企仰前聖,思求訟平,政道多違,澆風靡乂。至今貴里豪家,金鋪玉舄;貧居陋巷,彘食牛衣。稱物平施,何其遼遠?爟烽息役,輿賦兼勞,文吏姦貪,妄動科格。重以旗亭關市,税斂繁多。不廣都內之錢,非供水衡之費,逼遏商賈,營謀私蓄。靜懷衆弊,宜事改張,弗弘王道,安拯民蠹?今可宜勒王衣、尚方諸堂署等,自非軍國資須,不得繕造衆物;後宮僚列若有游長,掖廷啓奏,即皆量遣。太子秘戲,非會《禮》經;樂府倡優,不合雅正,并可删改。市估津税,軍令國章,更須詳定,唯務平允。别觀離宫,郊闕野外,非常饗宴,勿復修治。并勒內外文武車馬宅舍,皆循

儉約，勿尙奢華。違我嚴規，抑有刑憲。所由具爲條格，標牓宣示，喻朕心焉。”

後主以太建十四年嗣位[83]，四月庚子，詔曰：“朕臨御區宇，撫育黔黎，方欲康濟澆薄，蠲省繁費，奢僭乖衷，實宜防斷。紸縷金銀薄及度物化生土木人彩花之屬，及布帛幅尺短狹輕疏者，并傷財廢業，尤成蠹患。又僧尼道士，挾邪左道，不依經律；民間淫祀妖書，諸珍怪事，詳爲條制，并皆禁絶。”

癸卯，又詔曰：“中歲克定淮、泗，爰涉青、徐，彼土酋豪，并輸罄誠款[84]，分遣親戚爲質任。今舊土淪陷，復成異域，南北阻遠，未得會同[85]，念其分乖，殊有愛戀。夷狄吾民，斯事一也。何獨譏禁，使彼離析？外可即檢任子館及東館并帶保任在外者[86]，并賜衣糧，頒之酒食，遂其鄉路[87]，所之阻遠，便發遣船仗衛送，必令安達。若已預仕官及別有事，義不欲去者，亦隨其意。”

東魏孝靜天平元年十月，自洛遷都于鄴。十二月，詔曰：“內外解嚴，百司悉依舊章從容雅服，不得以袴衫從事。”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六月，詔曰：“自今以後，諸有文啓論事，并陳要密，有司悉爲奏聞。”

武成帝太寧元年，詔曰：“王者所用，唯在賞罰。賞貴適理，罰在得情。然理容進退，事涉疑似，盟府司勳，或有開塞之路；三尺律令，未窮畫一之道。思文王之官人，念宣尼之止訟，刑賞之宜，思獲其所。自今諸應賞罰，皆賞疑從重，罰疑從輕。”

後主天統四年十二月，詔細作之務及所在百工悉罷之。

梁太祖開平元年六月癸亥，詔以前朝官僚譴逐南荒，積年未經昭雪，其間有懷抱材器爲時所嫉者，深負冤抑，仍令錄其名姓，盡復官資，兼告諭諸道令津致赴闕。如已亡歿，并許歸葬，以明恩蕩。

十二月，棣州蒲臺縣百姓王知嚴妹，以亂離并失怙恃，因舉哀追感，自截兩指以祭父母。帝以遺體之重，不合毁傷。言念村閭，何知禮敎。自今後所在郡縣，如有截指割股，不用奏聞。（是年諸道多奏軍人百姓割股，青、齊、河朔尤多。帝曰：此若因心，亦足爲孝。但苟免傜役，自殘肌膚，欲以庇身，何能瘳疾？并宜止絶。）

二年，詔禁戢諸軍節級，兵士及供奉官受旨殿直以下，各修禮敬。

三年正月，幸西京。敕近年以風俗未泰，兵革且繁，正月燃燈廢停已久，今屬創開鴻業，初建洛都，方在上春，務達陽氣。宜以正月十四十五十六日夜開坊市門，一任公私燃燈祈福。

八月，敕所在長吏，放雜差役、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自今後州縣府鎭[88]，凡使命經過若不執敕文券，并不得妄差人、驢及取索一物已上。又，今歲秋田皆期大稔，仰所在切如條流本分納稅及加耗外，勿令更有科索[89]。切戒所由人，更不得於鄉村乞托擾人。

九月,制內外使臣復命未見便歸私第者:朝廷命使,臣下奉行,唯於辭見之儀,合守敬恭之道。近者凡差出使,往復皆越常規。或已辭而尚在本家,或未見而先歸私第,但從己便,莫稟王程。在禮敬而殊乖,置典章而私舉。宜令御史臺別具條流事件,具黜罰等奏聞[90]。

是月,河中奏準宣詔使有銅牌者,所至即易騎以遣。

十一月甲午,祀南郊。戊戌,制曰:"夫嚴祀報本[91],所以通神明;流澤覃休,所以惠黎庶。斯蓋邦家不易之道,皇王自昔之規,敢斁大猷,玆惟古義。粵朕受命,于今三年,何嘗不寅畏晨興,焦勞夕惕。師唐、虞之典,上則於乾功;挹殷、夏之源,下涵於民極。欲使萬方有裕,六辨無愆。然而志有所未孚,理有所未達,致姦宄作釁[92],旱霾爲災[93],驕將守邊,擁牙旗而背義;積陰馭氣,陵王燭以干和。載考休徵,式昭至警。朕是以仰高俯厚,靡惜於責躬;履薄臨淵,冀昭於玄覽[94]。兢兢慄慄,夙夜匪寧。及夫動干戈而必契靈誅,陳犧齋而克章善應,苟非天垂丕祐,神贊殊休,則安可致夷凶渠,就不戰之功;變沴戾氣,作有年之慶。況靈旗北指,喪犬羊於亂轍之間;飛騎西臨,下鄜翟若走丸之易。息一隅之煙燧,復千里之封疆,而又掃蕩左馮,討除峴首,故得外戎內夏[95],益知天命之攸歸;喙息跂行,共識皇基之永固。仰懷昭應,欲報無階,爰因南至之辰,親展圜丘之禮。玆惟大慶,必及下民,乃弘渙汗之私,以錫疲羸之幸,所冀漸臻蘇息,亟致和平。噫!朕自臨御已來,歲時尚爾,氛昏未殄,討伐猶頻。甲兵須議於餽糧,飛輓頻勞於編戶,事非獲已,慮若納隍。宜所在長吏倍切撫綏,明加勉諭。每官中抽差徭役,禁猾吏廣斂貪求,免至流散靡依,凋斃不濟。宜令河南府、開封府及諸道觀察使切加鈐轄,刺史、縣令不得因緣賦斂,分外擾人。凡關庶獄,每尚輕刑。只候纔罷用軍,必當便議優給。德音節文,內有未該者,宜令所司類例條件聞奏。"

四年五月甲辰,詔曰:"奇邪亂正[96],假僞奪眞,既刑典之不容,宜犯違而勿赦。應東西兩京及諸道州府制造假犀玉眞珠腰帶、璧、珥并諸色售用等[97],一切禁斷,不得輒更造作。如公私人家先已有者,所在送納長吏,對面毀棄。如行敕後有人故違,必當極法。仍委所在州府差人檢察收捕,明行處斷。"(是時兩京豪族至于賤隸,必假犀玉之飾,雖有嚴令,亦不能禁止。)

六月己未朔,詔軍鎮勿起土功。

九月戊寅,頒奪馬令。先是王師擊賊,獲馬皆令上獻,至是乃止之。蓋欲邀其奮擊之效也。

五年正月庚寅,制曰:"扈氏不恭,固難去戰;鬼方未服,尚或勞師。其蟻聚餘妖、狐鳴醜類,棄天常而拒命,據地險以偷生。言事討除,將期戡定。問罪止誅於元惡,挻災可憫於遺黎。每念傷痍,良深愧嘆!應天兵所至之地,宜令將帥節級嚴戒軍伍,不得焚燒廬舍,開發丘壠[98],毀廢農桑,驅掠士女。使其背叛之俗,知予吊伐之心。"又制曰:

"戎機方切,國用未殷,養兵須籍於賦租,輓粟尚煩于力役。所在長吏,不得因緣徵發,自務貪求[99]。苟有故違,必行重典。立法垂制,詳刑定科,傳之無窮,守而勿失。中書門下所奏新定格式律令,已頒下中外,各委所在長吏切務遵行,盡革煩苛,皆除枉濫,用副哀矜之旨,無違欽恤之言。"

乾化二年正月,宣上元夜任諸寺及坊市各點影燈,金吾不用禁夜。近年以來,以都下聚兵太廣,未嘗令坊市點燈故也。

校勘記

[1]自,原作"而",據宋本及《史記·秦始皇本紀》改。

[2]文,宋本下有"字"字。

[3]冶,原作"治",據宋本及《宋書·武帝紀》改。

[4]一,據宋本補。

[5]宜,宋本、《宋書·武帝紀》作"普"。

[6]自,原作"目",據宋本及《宋書·武帝本紀》改。得,宋本作"當"。

[7]咨,宋本作"啓"。

[8]二,原作"三",據宋本、《宋書·武帝紀》改。

[9]門,宋本作"屯兵"。

[10]益,宋本作"厭"。

[11]律,宋本下有"於"。

[12]通於王公,宋本作"通玩公王"。

[13]施,原作"袘",據宋本改。

[14]藩,原脱,據《宋書·江夏文獻王義恭傳》補。

[15]公主王妃,宋本作"公妃"。

[16]駐,原作"眊",據宋本、《宋書·江夏文獻王義恭傳》改。

[17]授,宋本作"受"。

[18]悉,宋本下有"一"字。

[19]先,原作"無",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20]止,原作"正",據宋本改;服,原作"服",據宋本改。

[21]謹,宋本作"景"。

[22]勝,原作"殊",據宋本及《北齊書·文宣帝紀》改。

[23]銀,宋本作"玉"。

[24]以隆恩榮,原作"以降隆榮",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改。

[25]奉進,宋本作"進奉"。

[26]訖,原作"訖",據宋本改。

[27]宜令,宋本作"令宜"。

[28]“令”上宋本有“宜”字。

[29]叛,原作“判”,據宋本改。

[30]以,原作“一”,據宋本改。

[31]念,宋本作“合”。

[32]賻,宋本作“復”。

[33]又,宋本作“及”。

[34]辦,原作“辨”,據宋本及《宋書・武帝紀》改。

[35]下,宋本作“不”。

[36]比,宋本無。

[37]免,宋本作“允”。

[38]苟,宋本作“可”。

[39]知,宋本作“加”。

[40]未乂,原作“守文”,宋本作“木乂”,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41]事,宋本作“才”。

[42]衆,宋本作“衷”。

[43]地,宋本作“池”。

[44]政,原作“正”,據宋本及《宋書・孝武帝紀》改。

[45]秀,宋本作“孝”。

[46]遺,宋本作“遣”。

[47]在,宋本下有“而”。

[48]而,原作“自”,據宋本及《宋書・孝武帝紀》改。

[49]謂,宋本作“以”。

[50]曰,宋本下有“前”字。

[51]舛,原作“方”,據宋本改。

[52]民,宋本作“氓”。

[53]捐,原作“損”,據宋本改。

[54]定,據宋本補。

[55]債,宋本、《南齊書・明帝紀》作“倩”。

[56]恭,原作“公”,據宋本、《梁書・武帝紀》改。

[57]奏,原作“養”,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改。

[58]訴,原作“新”,據宋本改。

[59]泣,宋本作“世”。

[60]壹,原作“者”,據宋本、《梁書・武帝紀》改。

[61]奏,《梁書・武帝紀》下有“事”。

[62]遠,宋本作“逹”。

[63]寓,原作“字”,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改。

[64]爲，據宋本、《梁書・武帝紀》補。

[65]謀，宋本作“謀”。

[66]遺，原作“遣”，據宋本改。

[67]外，原作“有”，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改。

[68]自，宋本上有“凡”。

[69]於，原作“被”，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改。

[70]渡，原作“度”，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改。

[71]式贍，原作“贍式”，據宋本及《梁書・元帝紀》改。

[72]大，原作“天”，據宋本及《陳書・世祖紀》改。

[73]冥，原作“宜”，據宋本改。

[74]朕，宋本作“疾”。

[75]者，原作“有”，據《陳書・世祖紀》改。

[76]有，原作“月”，據《陳書・宣帝紀》改。

[77]警，原作“驚”，據宋本及《陳書・宣帝紀》改。

[78]得自，原作“自得”，據宋本及《陳書・宣帝紀》改。

[79]付，原脱，據《陳書・宣帝紀》補。

[80]班次，宋本作“辨決”。

[81]乖舛，宋本作“舛牙”。

[82]甲，原作“申”，據宋本《陳書・宣帝本紀》改。

[83]位，宋本作“立”。

[84]輸罄誠款，原作“歸款罄誠”，宋本作“款并罄誠”，據《陳書・後主紀》改。

[85]未，原作“在”，據《陳書・後主紀》改。

[86]可，原作“不”，據《陳書・後主紀》改。

[87]遂，原作“逐”，據《陳書・後主紀》改。

[88]州縣府鎮，宋本作“州府鎮縣”。

[89]索，宋本作“率”。

[90]等，宋本作“第”。

[91]祀，宋本同，《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作“親”。

[92]宄，宋本作“凶”。

[93]旱，宋本作“霖”。

[94]昭，宋本作“貽”；覽，宋本作“鑒”。

[95]夏，原作“憂”，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梁書・太祖本紀》改。

[96]奇，宋本作“歃”。

[97]玉，原作“王”，據宋本改。

[98]壠，宋本作“墟”。

[99]自，原作“目”，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梁書・太祖本紀》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九十二

閏位部(十一)

文學　好文　頌美

文　學

夫文以成天下之化,學以通聖人之業。是故有國者知教所由興,文足昭也。執之以爲要道,行之以爲大政,炳然煥乎,信可觀矣!自三國既分,六朝更王,純粹攸鍾,賢明間作。乃有耽玩墳史,奮揚藻翰,或賦咏傳於一時,或著撰流於册府。乃至博通異學,深究玄理,專精靡懈,成乎素業。蓋江左文物之盛,由乎上之所好也。其或溺雕蟲之巧,昧經國之圖,屑屑然緣情是勤,屬詞以亟。君臣相尚,寖以成風,波流頹靡,宕而忘返,斯其弊也。東魏、北齊,頗有章句之學,亦并紀焉。

吳大帝嘗謂吕蒙及蔣欽曰:"卿今并當塗掌事,宜學問以自開益。"蒙曰:"在軍中常苦多務,恐不容復讀書。"帝曰:"孤豈欲卿治經爲博士邪?但當令涉獵見往事耳。卿言多務,孰若孤?孤少時歷《詩》、《書》、《禮記》、《左傳》、《國語》,惟不讀《易》。至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自以爲大有所益。如卿二人,意性朗悟,學必得之。寧當不爲乎?宜急讀《孫子》、《六韜》、《左傳》、《國語》及三史。孔子言: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光武當兵馬之務,手不釋卷。孟德亦自謂老而好學。不自勉勵邪?"

景帝休年十三,從中書郎謝慈[1]、郎中盛冲受學。休銳意於典籍,欲畢覽百家之言。又好射雉,春夏之間,常辰出夜還。

宋文帝好儒雅,博涉經史,善隸書。

孝武帝少機穎,神明爽發,讀書七行俱下,才藻甚美。

前廢帝少好讀書,頗識古事,自造《世祖誄》及雜篇,往往有辭采。

明帝好讀書,愛文義。在藩時,撰江左以來文章志,又續衛瓘所注《論語》一卷,行於世。帝寬仁待物,才學之士多蒙引進,參侍文籍,應對左右。於華林園含芳堂講《周易》,常自臨聽。又嘗造《皇業頌》、《通國風辭》、《天符頌》、《明德頌》、《帝圖頌》、《治兵》大雅、《白紵篇》大雅。

南齊太祖年十三，受業於雷次宗，治《禮》及左氏《春秋》。其後，闕康之尤善左氏《春秋》，帝爲領軍，素好此學，送《春秋》五經，康之手自點定；并得論《禮記》十餘條，帝甚悦，寶愛之。在位所著文詔，中書侍郎江淹撰次之。又詔東觀學士撰《史林》三十篇，魏文帝《皇覽》之流也。

梁高祖文思欽明，能事畢究，少而篤學，洞達儒玄。雖萬機多務，猶卷不輟手，燃燭側光，常至戊夜。造《制旨》、《孝經義》、《周易講疏》及六十四卦、二繫、《文言》、《序卦》等義、《樂社義》、《毛詩》、《春秋答問》、《尚書大義》、《中庸講疏》、《孔子正言》、《老子講疏》，凡二百餘卷。并正先儒之迷，開古聖之旨，王侯朝臣，皆奉表質疑，帝皆爲解釋。天監初，則何佟之[2]、賀瑒、嚴植之、明山賓等覆述《制旨》，并撰吉、凶、賓、軍、嘉五禮凡一千餘卷，帝稱制斷疑。又造《通史》，躬制贊、序，凡六百卷。天性睿敏[3]，下筆成章，千賦百詩，直疏便就，皆文質彬彬，超邁古今[4]。詔、誥、銘、誄、箴、頌、牋、奏，爰初在田洎登寶曆，凡諸文集又百二十卷。六藝備閑，又撰《金策》三十卷，草、隸、尺牘莫不奇妙。

劉孺爲太子中書舍人[5]，嘗侍宴壽光殿，詔群臣賦詩。時孺與張率并醉，未及賦，帝取孺手板題戲之曰："張率東南美，劉孺洛陽才。攬筆便應就，何事久遲迴？"

簡文帝幼而敏睿，識悟過人。六歲便屬文，高祖驚其早就，弗之信也。仍於御前面試，辭采甚美，高祖嘆曰："此子，吾家之東阿！"讀書則十行俱下，九流百氏，經目必記；章篇辭賦[6]，操筆立成。博綜群書，善言玄理，雅好題詩。其序曰："余七歲有詩癖，長而不倦。然傷於輕艷，當時號曰宫體。"所著《昭明太子傳》五卷、《諸王傳》三十卷、《禮大義》二十卷、《老子義》二十卷、《莊子義》二十卷、《長春義記》一百卷、《法寶連璧》三百卷、文集百卷，并傳於代。太清中，侯景謀反，合州刺史鄱陽王範、司州刺史羊鴉仁并累有啓聞，而中領軍朱异阿諛承旨，以景孤立寄命，必應不爾，朝廷不爲之備。及寇城門，內外文武咸尤之。太子制《圍城賦》，其末云："彼高冠及厚履，并鼎食而乘肥。升紫霄之丹地，排玉殿之金扉。贊謀謨之啓沃，宣政刑之福威。四郊以之多壘，萬邦以之未綏。問豺狼其何者，訪虺蜴之爲誰？"蓋以指於异，异因慚憤發病卒。先是[7]，文士王融、謝朓、沈約文章始用四聲，以爲新變，至是轉拘聲韵，彌尚麗靡，復逾於往時。帝初爲太子時，與湘東王書，論之曰："吾輩亦無所游賞，止是披閱，性既好文，時復短咏。雖是庸暗[8]，不能閣筆，有慚伎癢，更同故態。比見京師文體，懦鈍殊常，競學浮疏，爭爲闡緩，玄冬修夜，思所不得。既殊比興，正背風騷，若夫六典三禮所施，則有所未聞。吟情咏性[9]，反擬《內則》之篇；操筆寫志，更摹《酒誥》之作。遲遲春日，翻學《歸藏》；湛湛江水，遂同《大傳》。吾既拙於文，不敢輕有掎摭。但以當世之作，歷萬古之才人[10]，遠則楊、馬、曹、王，近則潘、陸、顔、謝，而觀其遺辭用心，了不相似。若以今文爲是，則昔人爲非；昔賢可稱，則今體宜棄。俱爲盍格[11]，則未之敢許。又時有效謝康樂、裴鴻臚文者，亦頗有惑焉。何者？謝客吐言天授[12]，出於自然，時有不拘，是其糟粕；裴氏乃是良

史之才,了無篇什之美。是謂學謝,則不屆其精華,但得其冗長;師裴則蔑絕其所長[13],唯得其所短。謝故巧不可階,裴亦質不宜慕。故胸馳億斷之侶,好名忘實之類,方六駁於仁獸,逞郤克於邯鄲,入鮑忘臭,效尤致禍。決羽謝生,豈三千之可及;伏膺裴氏,懼兩唐之不傳。故玉輝金銑[14],反爲拙目所嗤;巴人下里,更合郢中之聽。《陽春》高而不和,妙聲絕而不尋。意不精討錙銖,覆量文質,有異巧心,終愧妍手。是以握瑜懷玉之士,瞻鄭邦而知退;章甫翠履之人,望閩鄉而嘆息[15]。詩既若此,筆又如之,徒以煙墨不言,受其驅染;紙札無情,任其搖襞。甚矣哉,文之横流,一至於此!如近謝朓、沈約之詩,任昉、陸倕之筆,斯實文章之冠冕,述作之楷模[16]。張士簡之賦,周升逸之辯[17],亦成佳手,難可復遇。文章未墜,必有英絕領袖之者,非弟而誰?每欲論之,無可與語[18],吾之子建,一共商榷。辯兹清濁,使如涇渭;論兹月旦,類彼汝南。朱白既定,雌黄有別,使夫懷鼠知慙,濫竽自耻。譬斯袁紹,畏見子將;同彼盜牛,遥羞王烈。相思不見,我勞如何。"

元帝聰悟俊朗,天才英發。年五歲,高祖問:"汝讀何書?"對云:"能誦《曲禮》。"高祖曰:"汝試言之。"即誦上篇,左右莫不驚異。帝好學,博總群書,下筆成章,出言爲論。才辯敏速[19],冠絕一時。著述詞章,多行於世。所著《孝德傳》三十卷、《忠臣傳》三十卷、《丹陽尹傳》十卷、《注漢書》一百一十五卷、《周易講數》十卷、《內典博要》一百卷、《連山》三十卷、《詞林》三卷、《玉韜》十卷[20]、《金樓子》十卷、《老子講疏》四卷、《全德志》《懷舊志》《江州記》《貢職圖》《古今同姓名錄》各一卷、《筮經》十二卷、《式贊》三卷、文集五十卷。性愛書籍,既患目[21],多不自執卷。置讀書左右,番次上直,晝夜爲常,略無休已。雖睡,卷猶不釋,五人各伺一更,常至達曉。嘗眠熟大鼾,左右又睡,讀失次第,或偷卷度紙,帝必驚覺,更令追讀,加以檟楚[22]。雖戎略殷湊,機務繁多,軍書羽檄,文章詔誥,點毫便就,殆不游手。嘗曰:"我韜於文士,愧於武夫。"論者以爲得言。初,劉孝綽爲廷尉卿,坐攜妾入官府免官。時帝出爲荆州[23],與孝綽書曰:"君屏居多暇,差得肆意典墳,吟咏性情[24],比復稀數古人,不以委約而能不伎癢。且虞卿、史遷由斯而作,想摛屬之興,益當不少。洛地紙貴,京師名動[25],彼此一時,何其盛也。近在道務閑,微得點翰,雖紀行之作,頗有懷舊之篇。至此以來,衆諸屑役,小生之詆,恐取辱於廬江;遮道之姦,慮興謀於從事。方且褰帷自厲,坐幕不休,筆墨之功,曾何暇豫。至於心乎愛矣,未嘗有歇;思樂惠音,清風靡竟[26]。譬夫夢想溫玉,饑得明珠[27];雖愧卞、隋,猶爲好事。新有所制,想能示之。忽等清慮[28],徒虚其情[29]。無由賞悉,遣此代懷,數路計行,遲還芳禮(遲音雉,待也)。"孝綽答曰:"伏承自辭皇邑,爰至荆臺,未勞刺舉,且摛高麗。近雖預觀尺錦,而不覩全玉[30]。昔臨淄詞賦,悉與楊修,未殫寶笥,顧慚先哲。渚宮舊俗,朝衣多故[31],李固之薦二賢(楊厚、賀純也。李固爲荆州,聞厚、純以病免歸,薦於天子,有詔徵用),徐璆之奏五郡(徐璆爲荆州,奏五郡守有臧汚者案罪),

威懷之道，兼而有之。當欲使金石流功[32]，耻用翰墨垂迹。雖乖知二，偶達聖心。爰自退居素里[33]，卻投窮閈[34]，類楊倫之不出，譬張摯之杜門。趙卿窮愁，肆言得失；漢臣鬱志，廣叙盛衰。彼此一時，擬非其匹。竊以文豹何辜，以文爲罪。由此而談，文何容易[35]。故韜翰吮墨，多歷寒暑。既闕子幼南山之歌，又微敬通渭水之賦，無以自通獻笑[36]，少酬褒誘。且才乖體物，不擬作於玄根；事殊宿諾，寧貽懼於朱亥。顧己反躬，載懷累息。但瞻言漢廣，邈若天涯，區區一心，分宵九逝。殿下降情白屋，存問相尋，食椹懷音[37]，矧伊人矣。”

後梁宣帝詧，幼而好學，善屬文，篤好文義。所著文集十五卷、《華嚴》、《般若》、《法華》、《金光明》義疏三十六卷，遂行於世。

明帝巋，機辨有文學，所著文集及《孝經周易義記》及《大小乘幽微》，并行於世。

陳後主所制文筆，卷軸甚多，乃别寫一本付姚察，有疑悉令刊定。後又善作詩[38]，及隋兵渡江，猶作詩不輟。及朝隋，文帝東巡，登芒山，侍飲賦詩。

東魏孝靜帝好文，每嘉辰宴會，多命群臣賦詩，從容沉雅，有孝文風。

北齊廢帝爲太子時，文宣召朝臣文學者及禮學官於宮宴會，令以經義相質，親自臨聽，太子手筆措問，在坐莫不嘆美。

孝昭帝所覽文籍，源其指歸，而不好文彩。篤志讀《漢書》。

後主幼而念善，及長頗學綴文，置文林館，引諸文士焉。

好　文

夫率性異稟，雅意好文，服勤先聖之道，潤色偏方之業。聞諸國史，眞可尙也。或加禮上庠，廣集儒雅；或會文華觀，妙著聲詩。偃素風於人上，流徽猷於域中。與夫樂在畋游，勤於宴喜，量德比義，我無慚焉。

吳後主建衡中，薛瑩領太子少傅，後主追嘆瑩父綜遺文，且命瑩繼作。瑩獻四言詩三百餘言。

宋文帝好儒雅，命丹陽尹何尙之立玄素學，著作郎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各聚門徒，多就業者。江左風俗，於斯爲美。後言政化，稱元嘉焉。

孝武孝建初，檀超坐事徙梁州牧、宣威府參軍。帝聞超有文章，敕還直東宮，除驃騎參軍。丘靈鞠爲員外郎，孝武殷貴妃亡，靈鞠獻挽歌詩三首。云："雲横廣階闇，霜深高殿寒。"帝擿句嗟賞。

明僧暠，僧紹之弟，亦好學。孝武見文，吟誦其名，時人以爲榮。

明帝時，丘巨源以文學爲時所知，使參詔誥，引在左右。

南齊武帝時，顧歡卒，帝詔歡諸子撰歡文義三十卷。

梁高祖即位，引後進文學之士，劉苞及從兄孝綽、從弟沆、吳郡陸倕、張率并以文藻見知，多預讌坐。雖仕進有前後，其賞賜不殊。帝雅好辭賦，時獻文於南闕者相望。其藻麗可觀，或見賞擢。

袁峻天監初爲鄱陽王恢都曹參軍，擬揚雄《官箴》奏之，高祖嘉焉。賜束帛，除員外散騎侍郎，直文德學士省，奉敕與陸倕各制新闕銘。

張率爲秘書丞，天監四年三月，禊飲光華殿。其日河南國獻舞馬，詔率賦之。率時又與到洽、周興嗣同奉詔爲賦，高祖以率及興嗣爲工。

周興嗣善屬文，高祖革命，奏《休平賦》，其文甚美。帝嘉之，擢直文德壽光省。是時，帝以三橋舊宅爲光宅寺，敕興嗣、陸倕各制寺碑。及成，俱奏帝用興嗣所制者。自是《銅表銘》、《柵塘碣》、《北伐檄》、《次韵王羲之書千字文》并使興嗣爲文[39]，每奏帝輒稱善。

到洽與從弟沆齊名。洽爲太子舍人，高祖御幸華光殿，詔洽及沆、蕭琛、任昉侍讌，賦二十韵詩。以洽辭爲工[40]，賜絹二十疋。高祖謂昉曰："諸到可謂才子。"昉對曰："臣嘗竊議，宋得其武，梁得其文。"

丘遲字希範，高祖時待詔文德殿。帝著《連珠》，詔遲與群臣繼作者數十人。

劉孝綽爲水部郎中，高祖雅好蟲篆，時因宴幸，命沈約、任昉等言志賦詩。

到沆爲太子洗馬。時文德殿置學士省，召高才碩學者待詔其中，使校墳史。詔沆通籍焉。

盧柔初爲後魏賀拔勝荆州大行臺郎中。勝敗，南奔于梁，柔亦從之。勝頻表梁求歸，高祖覽表，嘉其辭彩。既知柔所制，因遣舍人勞問，并遺縑錦。

元帝時，何遜文章與劉孝綽并見重於世，世謂之何劉。帝著論論之云[41]："詩多而能者沈約，少而能者謝朓、何遜。"

陳後主時，姚察爲吏部尚書，後主所制文筆卷軸甚多，乃別寫一本付察，有疑悉令刊定。察亦雅心奉上，事在無隱。後主嘗從容謂朝士曰："姚察達學洽聞，手筆典裁，求之於古，猶難輩匹。在於今世，足爲師範。且訪對不休，聽之使人忘倦。"察每制文筆，敕便索本，常曰："我姚察文章，非唯玩味無已，故是哲匠。"

北齊文宣帝天保八年，三臺成，帝曰："臺成，須有賦。"楊愔先以告魏收，收上《皇居新殿臺賦》。其文壯麗，作者自邢邵以下咸不逮焉[42]。

後主頗好諷咏，幼稚時曾讀詩賦，語人云："終有解作此理否？"及長亦少留意。初，因畫屏風，敕通直郎蘭陵蕭放及晉陵王孝式錄古名賢烈士及近代輕艷諸詩[43]，以充圖畫，帝彌重之。後復追齊州錄事參軍蕭慤、趙州功曹參軍顔之推同入撰，猶依霸朝，謂之館客。放及之推意欲更廣其事，又祖珽輔政[44]，愛重之推，又託鄧長顒漸說後主屬意斯文。三年，祖珽奏立文林館，於是更召弘文學士，謂之待詔文林館焉。（之推後

爲黄門侍郎，與中書侍郎李德林同判文林館事。）

頌 美

夫善則稱君，人臣之道也；頌以揚德，有司之職也。自王澤下流，詩人攸作，莫不述宣盛烈，褒贊耿光，使休德淸英，久而彌劭，由是道也。秦氏以降，迨于六朝，或以威武旁暢，或以游巡博覽[45]，或景命之始集，或嘉瑞之薦臻，由是群臣文士，思揚懿範；亦乃將順德美，追踪雅頌。俾茂功徽烈，淸明不泯；淑聲餘裕，彬蔚可觀。斯亦風雅之亞也。是皆推愛君之分，竭爲臣之忠，拳拳而不能自已者焉。

秦始皇二十八年，東行郡縣，上鄒嶧山（鄒，魯縣。山在其北）。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增天之高，歸功於天。天高不可及，於泰山上立封禪而祭之，冀近神靈也。積土爲封，謂負土於泰山上，爲壇而祭之），禪梁父（禪，闡廣土地也。古者聖王封泰山，禪云亭或梁父，皆泰山下小山[46]。除地爲墠，祭於梁父，後改墠曰禪），刻所立石。其辭曰："皇帝臨位，作制明法，臣下修飭。二十六年，初并天下，罔不賓服。親巡遠方黎民，登兹泰山，周覽東極。從臣思迹，本原事業，祗誦功德。治道運行，諸產得宜，皆有法式。大義休明，垂于後世，順承勿革。皇帝躬聖，既平天下，不懈爲治。夙興夜寐，建設長吏[47]，專隆敎誨。訓經宣達，遠近畢理，咸承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愼遵職事。昭隔內外（隔一作融），靡不淸淨，施于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於是乃并渤海以東，過黄、腄[48]，窮成山，登之罘，立石頌秦焉而去。南登琅邪，作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德意[49]。曰："維二十六年[50]，皇帝作始。端平法度，萬物之紀。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東撫東土，以省卒士。事已大畢，乃臨于海。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摶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日月所照，舟車所載[51]。皆終其命，莫不得意。應時勤事[52]，是維皇帝。正飭異俗，陵水經地[53]。憂恤黔首，朝夕不懈。除疑定法，咸知所辟。方伯分職，諸治經易。舉錯必當，莫不如畫。皇帝之明，臨察四方。尊卑貴賤，不逾次行。姦邪不容，皆務忠貞。細大盡力，莫敢怠荒。遠邇辟隱，專務肅莊。端直敦厖，興利致福。節事以時，諸產繁殖。黔首安寧，不用兵革。六親相保，終無寇賊。驩欣奉敎，盡知法式。六合之內，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戶。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迹所至，無不臣者。功蓋五帝，澤及牛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維秦王兼有天下，立名爲皇帝，乃撫東土，至于琅邪。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倫侯建城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54]、倫侯武信侯馮毋擇、丞相隗林、丞相王綰、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楊樛，從與議於海上。曰：古之帝者，地不過千里，諸侯各守其封域，或朝或否，相侵暴亂，殘伐不止，猶刻金石，以自爲紀[55]。古之五帝三王，知敎

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遠方,實不稱名,故不久長。其身未歿,諸侯倍叛,法令不行。今皇帝并一海內,以爲郡縣,天下和平。昭明宗廟,體道行德,尊號大成。群臣相與誦皇帝功德,刻于金石,以爲表經。"

二十九年,始皇東游,登之罘,刻石。其辭曰:"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陽和方起。皇帝東游,巡登之罘,臨照于海。從臣嘉觀,原念休烈,追誦本始。大聖作治,建定法度,顯著綱紀。外教諸侯,光施文惠,明以義理。六國回辟,貪戾無厭[56],虐殺不已。皇帝哀衆,遂發討師,奮揚武德。義誅信行,威燀旁達,莫不賓服。烹滅強暴,振救黔首,周定四極。普施明法,經緯天下,永爲儀則。大矣哉!宇縣之中(宇,宇宙;縣,赤縣),承順聖意。群臣誦功,請刻于石,表垂于常式。"其東觀曰:"維二十九年,皇帝春游,覽省遠方。逮于海隅,遂登之罘,昭臨朝陽[57]。觀望廣麗,從臣咸念,原道至明。聖法初興,清理疆內,外誅暴強。武威旁暢,振動四極,擒滅六王。闡并天下,菑害絕息,永偃戎兵。皇帝明德,經理宇內,視聽不怠。作立大義,昭設備器,咸有章旗。職臣遵分,各知所行,事無嫌疑。黔首改化,遠邇同度,臨古絕尤。常職既定,後嗣循業,長承聖治。群臣嘉德,祗誦聖烈,請刻之罘。"

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刻碣石門。其辭曰:"遂興師旅,誅戮無道,爲逆滅息。武殄恭逆[58],文復無罪(復一作優),庶心咸服。惠論功勞,賞及牛馬,恩服土域[59]。皇帝奮威,德并諸侯,初一太平。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黎庶無繇,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彼諸產,久并來田(久一作分),莫不安所。群臣誦烈,請刻此石,垂著儀矩。"

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定平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

三十七年,始皇上會稽,立石刻頌秦德。其文曰:"皇帝休烈,平一宇內,德惠修長。三十有七年,親巡天下,周覽遠方。遂登會稽,宣省習俗[60],黔首齋莊。群臣誦功,本原事迹,追首高明。秦聖臨國,詳定刑名,顯陳舊章。初平法式,審別職任,以立典常。六王專倍,貪戾悖猛,率衆自強。暴虐恣行,負力而驕,數動甲兵。陰通間使,以合衡縱[61],行爲辟方[62]。內飾詐謀,外來侵邊[63],遂起禍殃。義威誅之,殄熄暴悖,亂賊滅亡。聖德廣密,六合之中,被澤無疆。皇帝并宇,兼聽萬事,遠近必清。運理群物,考驗事實,各載其名。貴賤并通,善否陳前,靡有隱情。飾省宣義(省一作非),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64],禁止淫泆,男女潔誠。夫爲寄豭[65],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大治濯俗,天下承風,蒙被休經。皆遵度軌,和安敦勉,莫不順令。黔首修絜,人樂同則[66],嘉保太平。後敬奉法,常治無極,輿舟不傾。從臣誦烈,請刻此石[67],光垂休銘。"

吳大帝黄武八年夏，黄龍見，遂稱尊號，因瑞改元。又作黄龍牙在中軍，胡綜作賦上焉。

宋文帝元嘉十八年八月庚午，會稽山陰商世寶獲白鳩，眼足并赤，揚州刺史始興王濬以獻，太子率更令何承天上表曰："謹考尋先典，稽之前志，王德所覃，物以應顯。是以玄扈之鳳，昭帝軒之鴻烈，酆宫之雀，徵姬文之徽祚。伏惟陛下重光嗣服，永言祖武，洽惠和於地紿，燭皇明於天區。故能九服混心，萬邦含愛，員神降祥，方祗薦裕，休珍雜沓[68]，景瑞畢臻。去七月上旬，時在昧旦，黄輝洞照，宇宙開朗，徽風協律，甘液泛灑。雖朱火晃瑰於運衡，榮光圖靈於河紀，蔑以尙兹[69]！臣不量卑懵，竊慕擊轅[70]，有作相析成謳。近又預白鳩之觀，目玩奇偉，心歡盛烈。謹獻頌一篇，野思古拙，意極庸陋，不足發揮清英，敷贊幽旨，瞻前顧後，亦若其志。謹冒以聞。其《白鳩頌》曰：三極協清，五靈會性，理感冥符，道實玄聖。於赫有皇，先天配命，朝景升壓，八維同映。休祥輻湊，榮先載慶，星辰照爛，日月光華。陶山練澤，是生柔嘉，回龍表粹，離穗合柯。翻翩者鳩[71]，亦皎其暉，理翮臺嶺，楊鮮帝畿。匪仁莫集，匪德莫歸，慕從儀鳳，栖閣簷闈。蒸哉明后，昧旦乾乾，惟德之崇，其峻如山；惟澤之瞻，其潤如淵。禮樂四備，頌聲遐宣，窮髮納貢，九譯尊言。伊昔唐萌，爰蓬慶祚，余生既辰，而年之暮。提止命耋，式歌王度，晨晞永風，夕漱甘露。思樂靈臺，不遐有固。"

二十四年七月，嘉禾旅生華林園及景陽山，園丞梅道念以聞，太尉江夏王義恭上表曰："臣聞天高聽卑，上帝之功；天且弗違，聖王之德。故能影響二儀，甄陶萬有，鑒觀今古，采驗圖緯。未有道闕化虧，而禎物著明者也。自皇運受終，辰曜交和，是以卉木表靈，山淵效寶。伏惟陛下，體乾統極，休符襲建[72]。若乃鳳儀西郊，龍見東邑，海會獻改緇之羽，河祗開俟清之源。三代象德，不能過也。有幽必闡，無遠弗屆，重譯歲至，符瑞月臻。前者躬藉南畝，嘉穀仍植，神明之應，在斯允盛。四海既穆，五民樂業，思述汾陽，經始靈囿。蘭林甫樹[73]，嘉露頻流；版築初就，祥穟如積。太平之符，於是乎在。臣以寡立，承乏槐鉉，沐浴芳津，預覩冥慶。不勝抃舞之情，謹上《嘉禾甘露頌》一篇，不足稱揚美烈，追用悚汗。其頌曰：二象攸分，三靈樂主，齊應合從，在今猶古。天道無親，唯仁斯輔，皇功帝績，理冠區宇。四民均極，我后體兹，惟機惟神，敬昭文思。九族既睦，萬邦允釐，德以位叙，道致雍熙。於穆不已，顯允東儲，王知夙叡，嶽茂淵虛。因心則哲，令問弘敷，繼徽下武，儷景宸居。軒制合宫，漢興未央，矧伊聖朝，九有已康。率由舊典，思燭前王，乃造凌霄，遂作景陽。有譪景陽，天淵之涘，清暑爽立，雲堂特起[74]。動物斯生，植類斯止，極望江波，偏對岳峙。化德惟逹，休瑞惟懋，誕降嘉種，呈祥初構。甘露春凝，禎穟秋秀，含滋匪烈，嗣歲仍富。昔在放勳，歷莢數朝，降及重華，何扇清庖。鑠矣皇慶，比物競昭，倫攸典策，被此風謠。咨臣六蔽，任兼兩司[75]，既恧仲衮，又慚鄭緇。豈忘衡泌，樂道明時，敢述休祉，愧闕令辭。"

又中領軍吉陽縣侯沈演之奏上《嘉禾頌》曰:"煥炳禎圖,昭晰瑞典,運傾方閡,時亨始顯;綈狀既章,鳥文斯辨。於皇聖辟,承物既遠[76],明兩辰麗,昌輝天衍。理妙位崇,事神業盛,淵渥德澤,虚寂道政。協化安心,調樂移性,玉衡徒體,瑤光德正[77]。巨星垂采,景雲立慶,極仁所被,罔幽不攘;至和所感,靡貺弗彰。鳳鳴丹穴[78],鸓起西湘,白鹿逾海,素鳥越江。結響窮陰,儀形鍾陽[79],治人奉天,乃勤乃格。黛米俶載[80],高廩已積,嘉禾重穋,甘露流液。擢秀辰畦,揚穎角澤,離穟合毫,榮區蔭斥。盈箱徵殷,貫桑表周,今我大宋,靈貺繆綢[81]。帝終撝謙,繹思勿休[82],躬薦宗廟,溫恭率由。降福以誠,孝享虔羞,頌祉推功,登徵叡詔。恩覃隱賦,賞延荒徼,河順湅夷,山華嶽曜。惈琮僉賁,兼澤委效,日表地外,改服請敎。茂對咸時,綏萬屢豐,厭厭歸素,秩秩大同。上藏諸用,下知化工,式我王度,俯歌南風。鴻名稱首,永保無窮。"

九月,白鳩又見,中領軍沈演之上表曰:"臣聞貞裕之美,介於盛王;休瑞之臻[83],罔違哲后。故鳴鳳表垂衣之化,翔鷃徵解網之仁。陛下道德嗣基,聖明纘世,敎清鳥紀,治昌雲官。禮漸同川,澤浹朱徼,天嘉明懿,民樂薰風。星辰以之炳煥,日月以之光華。神圖祗緯,盈觀閟序,白質黑章,充牣靈囿。應感之符畢臻,而因心之祥未屬。以素鳩自遠,毰翰歸飛,姿性閑淑,羽貌鮮麗。既聞之先說,又親覩嘉祥,不勝藻忭,上頌一首,辭不稽典,文乏采章。愧不足式昭皇慶,崇贊盛美,蓋率輿誦,備之篇末。其頌曰:有哲其儀,時惟皓鳩。性翾五教,名編素丘。殷歷方昌,婉翅來游。漢錄克韡,爰降爰休。於顯盛烈,睿慶遐傳。聖皇在上,道昭鴻軒。稱施既平,孝思永言。人押於地,神豫於天。禮樂孔秩,靈物咸昭。白雀集苞,丹鳳栖郊。文騶儷迹,同穎擢苗。灼灼縞羽,從化馴朝。豈伊赴林,必周之栩;豈伊歸義,必商之所。惟德是依,惟仁是處。肓景陽嶽,濯姿帝囿。刑厝頌興[84],理感迭通。雉飛越裳,鷺起西雍。蒸然戾止,實兼斯容。一玆民聽,穆是王風。"

梁武帝天監元年,既受齊禪,周興嗣奏《休平賦》,其文甚美。

十二年改構太極殿,功畢,太子洗馬王規獻《新殿賦》,其辭甚美。

大同九年[85],白雀集東宫,太子率更劉孝威上頌,其辭甚美。

大同中嘗驟雨,殿前往往有雜色寶珠。帝觀之,甚有喜色,宣城同左常侍虞寄上《瑞雨頌》。後甘露降于士林館中,褚修獻《甘露頌》,帝嘉之。

太清元年四月,神馬出,皇太子獻《寶馬頌》。

陳高祖永定二年幸大莊嚴寺,其夜甘露降。宣毅府錄事兼記室參軍顏光獻《甘露頌》,辭義該典,高祖甚奇之。

校勘記

[1]謝,宋本作"射"。

[2]則,原作"敕",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改。

[3]性,宋本作"情"。

[4]古今,宋本作"今古"。

[5]中書舍人,宋本無"書"字。

[6]章篇,宋本作"篇章"。

[7]是,宋本作"見"。

[8]暗,宋本作"音"。

[9]情咏,宋本作"咏情"。

[10]萬,宋本作"方"。

[11]盡格,《梁書・庾肩吾傳》作"盍各"。

[12]天授,宋本作"夭拔"。

[13]蔑,宋本作"義"。

[14]銑,原作"鋭",據宋本及《南史・庾肩吾傳》改。

[15]閩,原作"闕",據宋本及《南史・庾肩吾傳》改。

[16]述,原作"逑",據宋本改。

[17]辯,原作"辨",據宋本及《南史・庾肩吾傳》改。

[18]語,宋本作"晤"。

[19]升,原作"外";辯,原作"辨",據宋本及《梁書・元帝紀》改。

[20]十卷,二字原闕,據《梁書・元帝紀》補。

[21]目,宋本作"日"。

[22]櫝,原作"夏",據宋本、《南史・梁元帝紀》改。

[23]州,宋本下有"至鎮"二字。

[24]性情,宋本作"情性"。

[25]名動,二字原闕,據《梁書・劉孝綽傳》補。

[26]竟,宋本無,《梁書・劉孝綽傳》作"聞"。

[27]得,《梁書・劉孝綽傳》作"渴"。

[28]忽,《梁書・劉孝綽傳》作"勿"。

[29]情,宋本作"請"。

[30]全玉,原作"金玉",據《梁書・劉孝綽傳》改。

[31]多,宋本作"夕"。

[32]金石,原作"今石",據《梁書・劉孝綽傳》改。

[33]自,原作"有",據《梁書・劉孝綽傳》改。

[34]閒,原作"閑",據《梁書・劉孝綽傳》改。

[35]文,《梁書・劉孝綽傳》作"又"。文,宋本作"文",《梁書・劉孝綽傳》作"又"。

[36]通,宋本作"同"。

[37]音,原作"奇",據宋本、《梁書・劉孝綽傳》改。

[38]後,宋本下有“主”字。

[39]興嗣所制,“興嗣”以下二十七字原脱,據宋本補。

[40]以,原闕,據宋本及《梁書・到洽傳》補。

[41]著論論之,下“論”字原脱,據宋本補。

[42]自邢邵以下,五字原脱,據宋本補。

[43]王孝式,原作“王孝武”,據宋本及《北齊書・文苑傳》改。

[44]斑,宋本作“班”。

[45]博,宋本作“溥”。

[46]小山,據宋本、《史記・秦始皇本紀》補

[47]吏,宋本作“利”。

[48]腄,原作“垂”,據宋本、《史記・秦始皇本紀》改。

[49]德,宋本、《史記・秦始皇本紀》作“得”。

[50]二十六年,宋本同,《史記・秦始皇本紀》作“二十八年”。

[51]車,宋本作“輿”。

[52]勤,宋本作“動”。

[53]陵,原作“臨”,據宋本及《史記・秦始皇本紀》改。

[54]昌武,原作“武昌”,據宋本及《史記・秦始皇本紀》改。

[55]自爲,原作“爲自”,據宋本及《史記・秦始皇本紀》改。

[56]戾,原作“利”,據宋本、《史記・秦始皇本紀》改。

[57]臨,原作“明”,據宋本、《史記・秦始皇本紀》改。

[58]恭,《史記・秦始皇本紀》作“暴”。

[59]服,宋本作“肥”。

[60]宣,原作“修”,據宋本及《史記・秦始皇本紀》改。

[61]以合衡縱,宋本作“以合行從”,《史記・秦始皇本紀》作“以事合縱”。

[62]行,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補。

[63]邊,下原有“境”字,據宋本、《史記・秦始皇本紀》删。

[64]防,原作“方”,據宋本改。

[65]夫,原作“失”;叚,原作“假”,并據宋本改。

[66]人樂同則,原作“人同樂利”,據宋本及《史記・秦始皇本紀》改。

[67]石,原作“地”,據宋本及《史記・秦始皇本紀》改。

[68]珍,原作“徵”,據宋本及《宋書・符瑞志》改。

[69]蔑,原作“篾”,據宋本改。

[70]轅,原作“壤”,據宋本及《宋書・符瑞志》改。

[71]翻翩,宋本作“翩翻”。

[72]建,宋本作“逮”。

[73]蘭,原作“簡”,據宋本改。

[74]特,原作“時”,據宋本及《宋書·符瑞志》改。

[75]兼,宋本作“廉”。

[76]既,宋本作“紀”。

[77]德,宋本作“得”。

[78]鳴,原作“明”,據宋本及《宋書·符瑞志》改。

[79]形,原作“刑”,據宋本及《宋書·符瑞志》改。

[80]米,宋本作“來”。

[81]繆綢,宋本作“綢繆”。

[82]勿,原作“揚”,據宋本及《宋書·符瑞志》改。

[83]瑞,原作“端”,據宋本改。

[84]曆,原作“歷”,據宋本改。

[85]大同,原作“太通”,據《梁書·劉孝威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九十三

閏位部(十二)

崇祀　弭災

崇　祀

古者天子祭天地,禋六宗,四方山川,迨夫七祀[1]。凡有功及於物[2],德施於下,生民仰賴,靈貺昭達[3],苟非此族,靡著于典。故《周禮》之法,所以馭神;《洪範》之政,厥用成敎。非鬼而祭謂之諂,匱神乏祀必速禍。聖人之制祭祀也,不亦重乎!雖嬴秦强暴,祠官罔廢,八神致享,稍異古制,孫、劉跨據,舊章克舉。宋、齊而下,咸有司存,牢具珪幣,隨時損益。自非至誠明德,或增慢黷者耳。

秦始皇二十八年,東巡郡縣,祠騶嶧山(騶,魯縣也。嶧山在北),東游海上,行禮祠名山川及八神。八神將自古而有之,或曰:太公以來作齊,所以爲齊,以天齊也(謂其衆神異,如天之腹齊也)。其祀絶莫知起時。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下者(下下,爲最下也。臨菑城南有天齊水,五泉幷出,蓋謂此也)。二曰地主,祠泰山、梁父。蓋天好陰,祠之必於高山之下畤,命曰畤畧(其祭處,畤也);地貴陽,祭之必於澤中圜丘云。三曰兵主,祠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境也。(東平陸,縣名;監,其縣之鄉名。)四曰陰主,祠三山(三山即下所謂三神山)。五曰陽主,祠之罘山(之罘山,在東萊腄縣);六曰月主,祠之萊山(在東萊長廣),皆在齊,比幷渤海。七曰日主,祠盛山。盛山斗入海(盛山在東萊不夜縣斗入海也),聚居齊東北陽,以迎日出云。八曰四時主,祠琅邪,在齊東北,蓋歲之所始(琅邪臺,在勃海間,謂臨海有山形如臺也)。皆各用牢具祠,而巫祝所損益,圭幣雜異焉。(《諸秦記》云:犬戎敗幽王,周東從洛邑。秦襄公始封爲諸侯,作西畤,用事上帝,僭端見矣。《禮》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其域内名山大川。今秦雜戎翟之俗,先暴戾,後仁義,位在藩臣而僭於郊祀,君子譏焉。)

三十七年十一月[4],出游行至雲夢,望祀虞舜於九嶷山。浮江下觀,籍柯渡海渚,過丹陽,至錢塘臨浙江(江水至會稽、山陰爲淛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蓋在余杭也)。上會稽,祭大禹,望于南海。

二世襲位，下詔增山川、百祀之禮。

蜀先主章武二年十月，詔丞相諸葛亮營南北郊於成都。

吳大帝始都武昌及建業，不立郊祀[5]。至太元元年十一月，始祭南郊。其地，今秣陵縣南十餘里郊中是也。

宋高祖永初元年，皇太子拜告南北郊。

二年正月辛酉，車駕祀南郊。

少帝景平元年正月辛巳，祠南郊。

文帝元嘉二年正月，車駕祠南郊。

三年，帝西征，謝晦幣告南郊。

四年正月辛巳，車駕親祠南郊。

六年正月辛丑，車駕親祠南郊。

十二年正月辛未，車駕親祠南郊。

十四年正月辛卯，車駕親祠南郊。

二十年正月辛亥，祠南郊。

二十六年正月辛巳，車駕親祠南郊。

孝武帝孝建元年正月己亥朔，車駕親祠南郊。

六月癸巳，八座奏，劉義宣、臧質干時犯順，滔天作戾，戒嚴之日，二郊廟祀，皆已遍陳。其義宜以牲告南北二郊，詔可。

二年正月，有司奏今月十五日南郊，詔可。

三年正月，車駕親祀南郊。

大明二年正月，車駕祀南郊。

四年正月辛未，車駕祀南郊。

六年正月，車駕親祀南郊。是日又宗祀明堂。

七年二月甲寅，車駕巡南豫、南兗二州。丙辰，詔曰："江漢楚望，咸秩同禋。禮九疑於盛唐，祀蓬萊於渤海，皆前載流訓，烈聖遺式。霍山是曰南嶽，實維國鎮，蘊雲呈瑞，肇光宋道[6]。朕佇蹕止野，有事岐陽，瞻睇風雲，徘徊以想。可遣使奠祭。"

明帝泰始二年十月辛酉，詔今九服既康，百祀咸秩，宜遵前典，郊謁上帝。有司奏考擇十一月嘉吉，詔可。

四年正月己未，車駕親祀南郊。

六年正月己亥，詔自今可間二年一祭南郊，間一年一祭明堂。

後廢帝元徽三年正月辛巳，車駕親祠南郊、明堂。

南齊太祖建元二年正月辛丑，車駕親祀南郊。

武帝永明元年正月辛亥，車駕祀南郊。

三年正月辛卯,車駕祀南郊。

二月辛丑,祀北郊。

九年正月辛丑,車駕祀南郊。

鬱林王隆昌元年正月辛亥,車駕祀南郊。二月辛卯,祀明堂。

東昏侯永元元年正月辛卯,車駕祀南郊。

三年正月辛亥,車駕祀南郊。

梁高祖天監四年正月戊申,詔曰:"夫禋郊饗帝,至敬攸在,致誠盡慤,猶懼有違。而往代多令宮人縱觀兹禮,帷宮廣設,輜軿耀路,非以仰虔蒼昊[7],昭感上靈。屬車之間,見譏前世。便可自今停止。"是月辛亥,車駕親祀南郊。

八年正月辛巳,車駕親祀南郊。

九年,詔曰:"祭祀用洗匜中水盥,仍又滌爵。爵以禮神,宜窮精潔,而一器之內,親用洗手。外可詳議。"於是御臣及三公應盥及洗爵,各用一匜。

十年正月辛丑,車駕親祀南郊。

二月辛丑,祀明堂。

十二年正月辛卯,車駕親祀南郊。

十月丁亥,詔曰:"明堂地勢卑濕,未稱乃心。外可量就埤起,以盡誠敬。"

十四年正月辛亥,車駕親祀南郊。

十六年正月辛未,車駕親祀南郊。

十七年,帝以靈威、仰耀、魄寶俱是天帝,於壇則尊,於下則卑。南郊所祭天皇,其五帝別有明堂之禮,不煩重設。又郊祀二十八宿,而無十二辰神,於義闕然。於是南郊始除五帝祀,加十二神座,與二十八宿各於其方而爲壇。(天監中,太常丞王僧崇奏[8]:"五祀位在北郊,圜丘不宜重設。"帝曰:"五行之氣,天地俱有,故宜兩祀。"王僧崇又曰:"風伯、雨師即箕、畢矣,而今南郊祀箕、畢二星,復祭風伯、雨師,恐乖祀典。"帝曰:"箕、畢自是二十八宿之名,風伯、雨師自是箕[9]、畢下隸,兩祭非嫌。")

十八年正月辛卯,車駕親祀南郊[10]。

普通二年正月辛巳,車駕親祀南郊。

二月辛丑,親祀明堂。四月,改作南北郊。

四年正月,車駕親祀南郊。丙午,親祀明堂。

六年正月辛亥,車駕親祀南郊。

大通元年正月辛未,車駕親祀南郊。

中大通元年正月辛酉,車駕親祀南郊。辛巳,親祀明堂。

三年正月辛巳,車駕親祀南郊。二月辛丑,親祀明堂。

五年正月辛卯,車駕親祀南郊。辛亥,親祀明堂。

大同元年正月辛巳，車駕親祀明堂。

三年正月辛丑，車駕親祀南郊。

五年正月辛未，車駕親祀南郊。

七年正月辛巳，車駕親祀南郊。辛丑，親祀明堂。

中大同元年二月辛巳，車駕親祀明堂。

太清元年正月辛酉，輿駕親祀南郊[11]。甲子，祀明堂。

陳高祖永定元年即位初，車駕幸鍾山，祀蔣帝廟。

二年正月辛丑，輿駕親祀南郊。乙巳，親祀北郊。

文帝天嘉元年正月辛酉，車駕親祀南郊。辛未，親祀北郊。

三年正月庚戌[12]，設帷宫於南郊，幣告胡公，以配天。辛亥，車駕親祀南郊。辛酉，車駕親祀北郊。

五年五月辛巳，車駕親祀北郊。

廢帝光大元年正月辛卯，車駕親祀南郊。

宣帝太建元年正月辛丑，車駕親祀南郊。

三年正月辛酉[13]，車駕親祀南郊。

三年二月辛巳，車駕親祀明堂。

五年正月辛巳，車駕親祀南郊。二月辛丑，親祀明堂。

九年正月辛卯，車駕親祀北郊。

東魏孝静帝天平二年十一月，祀圜丘。

武帝二年十一月，祀圜丘。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既受魏禪，詔分遣使人致祭於五岳四瀆，其堯祠舜廟下及孔父、老君等載於祀典者，咸秩罔遺。

二年正月辛亥，有事於圓丘，以神武皇帝配。

八年八月庚辰，詔曰："丘郊禘祫時祀，皆仰市取。少牢不得刲割，有司監視，必令豐備。農社、先蠶，酒肉而已。雩禖風雨，司民司祿，靈星雜祀，果餅酒脯。唯當務盡誠敬，義同如在。"

孝昭帝皇建二年正月辛亥，祀圜丘。

武成帝河清元年正月辛巳，祀南郊。

二年正月丁丑，祭北郊。

後主天統二年正月辛卯，祀圜丘。

武平二年正月己巳，祀南郊。

梁太祖開平元年九月[14]，兩浙錢鏐奏，鎮東軍神祠頗有靈驗，救災祈福，人民賴之。特請封崇，賜號爲崇福侯。

十一月，福建王審知奏，閩縣界砧碕里古廟，祈禱有靈，鄉閭父老皆有陳請，望賜封祟。遂名之曰昭福廟。

二年正月，宰臣上表請郊天，謁太廟。命有司擇日備儀，因先布告岳牧、方伯。於是太常禮院選用四月二十四日有事于南郊。壬寅，應郊祀大禮，儀仗車輅，鹵簿法物，祭器樂懸，各令所司修飾。以河南尹張宗奭充都點集諸司法物使。三月，帝以魏博、鎮定助修西都宮內，工役方興，禮容未備，其郊天謁廟宜於秋冬別選良日。

七月，詔曰："祀典之禮，有國之大事也。如聞官吏慢於展敬，禮容牲饌有異精虔，宜令御史疏其條件，以聞定詳[15]。"禮儀使奏，得太常禮院狀，選用今年十一月己丑冬至有事於南郊。奏敕西都宮內修造，尚未畢功，過此一冬方當絕手。宜令于來年正月內選日申奏。十一月，太常禮院奏，選用來年正月二十四日辛卯親祭南郊[16]，可之。詔以左千牛衛上將軍胡規充南郊儀仗使，金吾衛將軍趙麓充車路法物使。時以執儀仗、將軍輅皆武士，故分二將以董之。是月冬至，命宰臣祀昊天上帝于圓丘。

三年正月乙酉，詔曰："初宅洛都，將行郊祀。應嶽瀆名山大川及諸州有靈迹封祟神祠，各宜差官吏精虔祭告。"是月，禮儀使奏，請皇帝宿齋三日。庚寅，親饗太祖。辛卯，親祀昊天上帝於圓丘。是月，降雪盈尺，及升壇而止。

三月，遣宰臣薛貽矩以孟夏雩祀昊天上帝，宰臣于兢薦享太廟[17]，并赴西都。甲戌，車駕發西都。庚辰，至河中府，分命群臣告祭山川靈迹。

七月甲戌，詔曰："朕自膺眷佑，勉副樂推，三載于兹。多難未弭，但蒙靈貺，每竊休徵。致稼穡之有年，乃陰陽之克叙。昨者以災興右地，叛結左馮，連邠、鳳之凶狂，據關河之險固。王師纔進，逆黨生擒，寸刃未施，重門盡啓。以致元凶自遁，道壘皆降。賊除不出於浹旬，兵罷匪逾於一月。而况時當炎暑，路涉惡山，風迎馬以納涼，雲隨車而不雨。功因捷速，而免滯留。非眇質之敢當，賴上玄之垂祐。合申告謝，用表精虔。宜令所司擇日，親拜郊祀。"

八月，詔曰："封岳告功，前王重事；祭天肆覲，有國常規。朕自以眇身，恭臨大寶，既功德未敷於天下，而災祥互降於域中。慮於告謝之儀，有闕齋虔之禮，宜修昭報，用契幽通。宜令中書侍郎同平章事于兢往東嶽祭拜，祝訖聞奏。"

九月，詔曰："秋冬之際，陰雨相仍，所司擇日拜郊，或慮臨時妨事。宜令別更擇日聞奏。"是月，禮儀使奏：今據所司申奏晝日內十一月二日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圓丘。今參詳十月十七日已後，入十一月節。十一月二日冬至，一陽生之辰，宜行親告之禮。從之。

十一月癸巳朔，帝齋於內殿，不視朝。甲午，日長至。五更一點，自大內出，於文明殿受宰臣已下起居。自五鳳樓出南郊，左右金吾、太常、兵部等司儀仗、法駕、鹵簿及左右內直、控鶴等引從赴壇，文武百官太保韓建已下班以候至，帝升壇告謝。是歲降制：

"國之大事,唯祀與戎。祭法所標,禮經猶重。其齋心必至,備物精臻,方感召於神祇,乃降通於福祐。近者所司祠祭,或聞官吏因循,虛破支供,動多虧闕。致陰陽之失序,仍水旱以爲災[18]。每一念思,實多凜若[19]。宜加提舉,用復敬恭;須委元臣,以專重事。自今後,應在京四時大小祀及諸色祭祀[20],并委宰臣貽矩專判,躬親點檢,無令怠墮,有失典常。"又詔以所率官僚俸錢修文宣王廟,分一半修武明王廟。

四年八月,車駕西征,次于陝,命宰臣杜曉祭華岳并禱[21]。

九月丁亥朔,車駕幸陜府,命宰臣于兢赴西都祀昊天上帝于圜丘。

乾化元年北巡,迴次孟州,命散騎常侍孫騭、右諫議大夫張衎、光祿卿李翼各賫香合祝板,告祭于孟津之望祠。

二年正月庚辰,有司以南郊上辛祈穀,命丞相趙光逢攝太尉行事。

弭災

夫天災流行,國家代有。而南面之君,寅威靈命,側身戒懼,又曷嘗不消咎徵而道善氣者。自孫吳崛起,保界川險;劉宋乘勢,再王江左。迨夫朱氏,垂及千禩。其或天象譴見,五行愆度,旱暵昏墊,風霾蟲螟,交作害物,震驚下民。而能虔恭夕惕,克謹天戒,修補闕政,申嚴祀典,惠綏矜恤,稽衆詢事。斯亦往聖罪己之道,《春秋》勤民之旨焉。

吳大帝赤烏十一年二月,地仍震。詔曰:"朕以寡德,過奉先祀,莅事不聰,獲譴靈祇。夙夜祗戒,若不終日。群僚其各厲精,思朕過失,無有所諱。"

宋少帝景平元年,以旱詔赦五歲以下罪人。

文帝元嘉五年正月,詔以陰陽愆序,求讜言。

八年三月,大雩。

六月旱故,又大雩。

閏六月,遣使者省行獄訟,簡省徭役。

孝武帝大明七年八月,詔曰:"昔匹婦含怨,山憔北鄙;孀妻懷慟,臺傾東國。良以誠之所動,在微必著;感之所震,雖厚必摧。朕臨察九野,志深待旦,弗能使爛然成章,各如其節,遂炎精損物,陽偏不施,歲云不稔,咎寔朕由。太官供膳,宜從貶撤。近道刑獄,當親科省。其王畿內及神州所統,可遣尚書與所在共詳。畿外州委之刺史,并詳省律令,思存利民。其考讁貿襲在大明七年以前,一切勿治。尤弊之家,開倉賑給。"

後廢帝元徽元年,京師旱。詔曰:"比亢序愆度,留熏耀晷[22],有傷秋稼,方貽民瘼。朕以眇疾,未弘政道,囹圄尚繁,枉滯猶積。夕厲晨矜,每惻于懷。尚書令可與執法以下就訊衆獄,使冤訟洗遂,困皺昭蘇,頒下州郡,咸令無壅。"

南齊武帝即位,詔曰:"水潦爲患,星緯乖序,京都囚繫,可克日訊決。諸遠獄,委刺史以時察判。"

梁高祖大同十一年正月,地震華林園[23]、光嚴殿、重雲閣,帝自貶,拜謝上天,累刻乃止。

陳高祖永定三年夏久旱,閏四月丙午,幸鍾山,祀蔣帝廟。是日降雨,迄于月晦。

宣帝太建十二年三月己卯,以旱大雩,壬午雨。

梁高祖開平二年二月,自去冬少雪,春深農事方興,久無時雨,兼慮有災疾。帝深軫下民,遂命庶官遍祀于群望,掩瘞暴露。令近鎮案古法以禳祈,旬日乃雨。

五月己丑,令下諸州去年有蝗蟲下子處,蓋前冬無雪,今春亢陽,致爲災沴,實傷壠畝。必慮今秋,重困稼穡。自知多在荒陂榛蕪之內,所在長吏各項,分配地界,精加翦撲,以絕根本。壬辰夜,火星犯月。太史奏災分合在荆楚,乃令設武備,寬刑罰,恤人禁暴以禳之。

六月辛亥,以亢陽,慮時政之闕,乃詔曰:"邇者下民喪禮,法吏舞文,銓衡既失於選求,州鎮又無其舉刺。風俗未厚,獄訟實繁。職此之由[24],上貽天譴。"至是決遣囚徒及戒勵中外。丙寅,月犯角宿。帝以其分野在兗州,乃令長吏治戎事,設武備,省獄訟,恤疲病,祈福禳災,以順天戒。

三年六月己亥,以久雨,命官祈禱於神祠靈迹。

八月甲午,以秋稼將登,霖雨特甚,命宰臣已下禱於社稷諸祠。

四年五月己丑朔,以連雨不止,至壬辰,御文明殿,命宰臣分拜祠廟。

八月,車駕西征。己巳,次陝府。是時愆雨,且命宰臣從官分禱靈迹。既中而雨,翌日止,帝大悅。

九月辛丑,以久雨,命宰臣薛貽矩祭鼎門[25],趙光逢祠嵩岳。

十一月戊戌,詔曰:"自朔至今,暴風未息,諒惟不德,致此咎徵。皇天動威,罔敢不懼? 宜遍命祈禱,副朕意焉。"差官分往祠所止風。

乾化元年正月丙戌朔,日有蝕之。帝素服避殿,百官守司,以恭天事,明復而止。庚寅,制曰:"兩漢以來,日蝕地震,百官各上封事,指陳得失。今玆譴見,當有咎徵。其令列辟群寮,危言正諫。"

三月辛卯,以久旱,令宰臣分禱靈迹。翌日,大澍雨。丙子,復愆雨,命宰臣分往嵩、華祈禱。

十一月,宣宰臣各赴望祠禱雨。故事,皆以兩省無功職事爲之,帝憂民重農,猶以足食足兵爲念,爰自御極,每愆陽積陰,多命丞相躬其事。辛丑,大雨雪,宰臣及文武師長各奉表賀焉。

十二月,詔以時雪稍衍,命丞相及三省官各於望祠祈禱。

二年正月甲申，以時雪稍愆，命丞相及三省官群望祈禱。

二月癸丑，敕曰："今載春寒頗甚，雨澤仍愆，司天監占以夏秋必多霖潦。宜令所在郡縣告喻百姓，備淫雨之患。"

三月丙午，帝北巡，次至濟源縣。詔曰："淑律將遷，亢陽頗甚，宜令魏州差官攬龍祈禱。"戊申，詔曰："雨澤愆期，祈禱未應。宜令宰臣各於魏州靈祠精加祈禱。"

四月甲寅夕，月掩心大星。丙辰，敕近者星辰違度，式在修禳，宜令兩京及宋、魏州取此月至五月，禁斷屠宰，仍各於佛寺開建道場，以迎福應。

五月丁亥，以彗星謫見，詔兩京見禁囚徒，大辟罪以下，遞減一等。限三日內疏理訖聞奏。

辛卯，詔曰："亢陽滋甚，農事已傷，宜令宰臣于兢赴中嶽、杜曉赴西嶽，精切祈禱。其近京靈廟，宜委河南尹。五帝壇、風師、雨師、九宮貞人[26]，委中書各差官祈之。

校勘記

[1]七，宋本作"卞"。

[2]於，宋本無。

[3]達，宋本作"答"。

[4]三，原作"二"，據宋本、《史記・秦始皇本紀》改。

[5]祀，宋本作"兆"。

[6]肇，原作"群"，據宋本改。

[7]虔，原作"處"，據宋本、《梁書・武帝紀》改。非，宋本下有"所"字。

[8]僧，原作"增"，據下文及宋本改；奏，原脱，宋本漫漶，似爲"奏"字。

[9]雨師，原作"兩師"，誤，據宋本改。

[10]車，宋本作"輿"，下同。

[11]輿駕親，原闕，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補。

[12]三，原作"二"，據宋本及《南史・文帝紀》改。

[13]三，原作"二"，據宋本及《南史・宣帝紀》改。

[14]開平，原作"天平"；年，原脱，據宋本改補。

[15]定詳，宋本作"詳定"。

[16]祭，宋本作"拜"。

[17]享，宋本作"饗"。

[18]水，原作"火"，據宋本改。

[19]實，宋本作"空"。

[20]祭祀，宋本作"祠祭"。

[21]禱，宋本下有"也"字。

[22]晷，原脱，據宋本及《宋書・後廢帝紀》補。

[23]地,宋本無。

[24]此之,宋本作“之此”。

[25]禜,原脱,據宋本補。

[26]人,宋本作“神”。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九十四

閏位部(十三)

崇儒　崇釋老

崇　儒

昔魯哀公聞仲尼之對,終身不敢戲儒。言加信,行加義,故以區區小國,與周升降。蓋能重聖人之教而保世延祚者也。彼孫、劉而下,咸裂壤分王,歷世綿久。非獨山川之阻,甲兵之利,誠亦典刑不忘[1],風教可尚也。至若崇建學館,紹封聖緒,增嚴祀奠,申禁丘隴[2]。以至詳延國胄,優其課試,精選鴻儒,職兹講授。其或親臨閲聽,推之宴賜,皆所以敦尚素業,潤色政典。考之遺籍,斯可舉矣。

蜀先主初定成都,于時喪亂歷紀,學業衰廢,乃鳩合典籍,沙汰衆學,以許慈、胡潛并爲博士,與孟光、來敏等典掌舊文[3]。

吴大帝權黄龍二年正月,詔立都講、祭酒以教諸子。

景帝休永安元年十二月,詔曰:"古者建國,教學爲先,所以道世治性,爲時養器也。自建興以來,時事多故,吏民頗以目前趨務[4],去本就末,不循古道。夫所尚不淳,則傷化敗俗。其按古置學官,立五經博士,核取應選,加其寵祿。科見吏之中及將吏子弟有志好者,各令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5],加以位賞。使見之者樂其榮,聞之者羡其譽,以敦王化,以隆風俗。"

宋高祖初鎮京口,與鎮南將軍臧熹書曰[6]:"頃學尚廢弛,後進頹業,衡門之內,清風輟響。良由戎車屢警,禮樂中息,淫夫恣志[7],情與事染。豈可不敷崇墳籍,敦厲風尚?此境人士,子侄如林,明發搜訪,想聞令軌。然荆玉含寶,要俟開瑩;幽蘭懷馨,事資扇發。獨習寡悟,義著周典。今經師不遠[8],而赴業無聞,非唯志學者鮮,或是勸誘未至耶?想復弘之。"

永初三年正月,詔曰:"古之建國,教學爲先。弘風訓世,莫尚於此。發蒙啓滯,咸必由之。故爰自盛王,迄於近代,莫不敦崇學藝,修建庠序。自昔多故,戎馬在郊,旍旗卷舒,日不暇給。遂令學校荒廢,講誦蔑聞,軍旅日陳,俎豆藏器。訓誘之風,將墮于地。

後生大懼於牆面,故老竊嘆於《子衿》。此《國風》所以永思,《小雅》所以懷古。今王略遠屆,華域載清,仰風之士,日月以冀。便宜博延冑子,陶獎童蒙,選備儒官,弘振國學。主者考詳舊典,以時施行。"

文帝元嘉十五年,徵雷次宗至京師,開館於鷄籠山,聚徒教授,置生百餘人。會稽朱膺之、潁川庾蔚之并以儒學,監總諸生。時國子學未立[9],帝留心藝術,使丹陽尹何尙之立玄素學[10],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凡四學并建,各聚門徒,多就業者。江左風俗,於斯爲美。後言政化,稱元嘉焉。又車駕數幸次宗學館,資給甚厚。

十九年正月,詔曰:"夫所固者本[11],聖哲之遠教。本立化成,教學之爲貴。故昭以三德,崇以四術,用能納諸義方,致之軌度,盛王聖世,咸必由之。永初受命,憲章弘遠,將陶均庶品,混一殊風。有詔典司,大啓庠序,而頻遘屯夷,未及修建,永瞻前猷,思敷鴻烈。今方隅乂寧,戎夏慕嚮,廣訓冑子,實維時務。便可式遵成規,闡揚景業。"

十二月丙申,詔曰:"冑子始集,學業方興。自微言泯絕,逝將千祀,感事思人,意有慨然。奉聖之後,可速議繼襲。於先廟地特爲營造,依舊給祠直,令四時饗祀。闕里往經寇亂,黌校殘毁,并下魯郡修學舍,採召生徒。昔之賢哲,及一介之善,猶或衛其丘壠,禁其芻牧。况尼父德表生民,功被百代,而墳塋荒蕪,荆刺弗翦。可蠲墓側數戶,以掌灑掃。魯郡上民孔景等五戶,居近孔子墓側,蠲其課役,供給灑掃。并種松柏六百株。"

二十三年九月,車駕幸國子學,策試諸生答問,凡五十九人。十月,詔曰:"庠序興立累載,冑子肄業有成。近觀策試,覩濟濟之美,緬想洙泗,永懷在昔。諸生答問,多可采覽,教授之官,并宜沾賚。"賜帛各有差。

孝武帝孝建元年十月,詔曰:"仲尼體天降德,維周興漢,經緯三極,冠冕百王。爰自前代,咸加褒述,典司失人,用闕宗祀。先朝遠存遺範,有詔繕立,世故妨道,事未克就。國難頻深,忠勇奮厲,實憑聖義,大教所敦,永惟兼懷,無忘待旦。可開建廟制,同諸侯之禮,詳擇爽塏,厚給祭秩。"

大明五年八月,詔曰:"自靈命初基,聖圖重遠,藻正樂職,感神明之應;崇殖禮囿,奮至德之光。聲寔同和,文以均節,化調其俗,物性其情[12]。故臨經釋奠,煥乎炳發。道喪世屯,學落年永,獄訟微衰息之術,百姓忘退素之方。今息警夷嶂,恬波河渚,棧山航海,嚮風慕義,化民成俗,兹焉時矣。來歲可修葺庠序,旌延國冑。"是歲,豫章王子尙領會稽太守,帝使子尙上表立左學,召生徒。置儒林祭酒一人,學生師敬[13],位比州治中;文學祭酒一人,比西曹;勸學從事二人,比祭酒從事。

明帝好讀書,愛文義。才學之士,多蒙引進,參侍文籍[14],應對左右。於華林園講《周易》,常自臨聽。

泰始六年九月，立總明觀，徵學士以充之。置東觀祭酒、訪舉各一人[15]，舉士二十人[16]，分爲儒、道、文、史、陰陽五部學。言五部[17]，陰陽者遂無其人。

南齊太祖建元四年正月，詔曰："夫膠庠之典，彝倫攸先，所以招振才端，啓發性緒，弘字氓庶，納之軌義[18]。是故五禮之迹可傳，六樂之容不泯。朕自膺曆受圖，志闡經訓，且有司群僚，奏議咸集。蓋以戎車時警，文教未宣，思樂泮宮，永言多慨[19]。今關燧無虞，時和歲稔，遠邇同風，華夷慕義。便可式遵前準，修建學斅，精選儒官，廣延國胄。"（時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其有位樂入者五十人[20]。生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還取王公以下至三將、著作郎[21]、廷尉正、太子舍人、領護諸府司馬、諮議經除敕者，諸州別駕、治中等見居官及罷散者子孫，悉取家去都三千里爲限[22]。）

武帝永明三年正月[23]，詔曰："宣尼誕敷文德，峻極自天，發揮七代，陶鈞萬品。英風獨舉，素王誰匹？功隱於當年，道深於日月。感麟厭世，緬邈千祀，川竭谷虛，丘夷淵塞。非但洙泗湮淪，至乃饗嘗乏主[24]。前王敬仰，崇修寢廟，歲月亟流，鞠爲茂草。今學斅興立，實稟洪規，撫事懷人，彌增欽屬。可改築宗祊，務在爽塏，量給祭秩，禮同諸侯。奉聖之爵，以時紹繼。"四年三月，國子學講《孝經》，車駕幸學，賜祭酒、博士、助教絹各有差。

七年正月詔[25]："《春秋》《國語》云：生民之有學斅，猶樹木之有枝葉。果行育德，咸必由兹。在昔開運，光宅華夏，方弘典謨，克隆教義，命彼有司，崇建庠塾。甫就經始，乃罹屯故，仰瞻徽猷，歲月彌遠。今遐邇一體[26]，車軌同文，宜高選學官，廣延胄子。"

明帝建武四年正月，詔曰："嘉肴停俎，定芳旨於必甘；良玉在攻，表珪璋於既就。是以陶鈞萬品，務本爲先，經緯九區，學斅爲大。往因時康，崇建庠序，屯虞薦有，權從省廢。謳誦寂寥[27]，倏移年稔，永言古昔，無忘旰昃。今華夏乂安，要荒慕嚮，締修東序，寔允適時。便可式依舊章，廣延國胄，弘敷景業，光被後昆。"

永泰元年三月，詔曰："仲尼明聖在躬，允光上哲，弘厥雅道，大訓生民，師範百王，軌儀千載。立人斯仰，忠孝攸出，玄功潛被，至德彌聞。雖春秋遐曠，而祧薦靡闕，時祭舊品，秩比諸侯。頃歲以來，祀典陵替，俎豆寂寥，牲奠莫舉。豈所以克昭盛烈，永隆風教者哉？可式循舊典，詳覆祭秩，使牢餼備禮，欽饗兼申。"

梁高祖天監四年六月，立孔子廟，又詔曰："二漢登賢，莫非經術。服膺雅道，名行立成。魏、晉浮蕩，儒教淪歇，風節罔樹，抑此之由[28]。朕日昃罷朝，思聞俊異，收士得人，實惟酬獎。可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廣開館宇，招納後進。"乃以平原明山賓、吴興沈峻、建平嚴植之、會稽賀瑒補博士，各主一館。館有數百生，給其餼稟，其射策通明者即除爲吏。十數年間，懷經負笈者雲會京師。又選遣學生如會稽雲門山，受業於廬江何胤，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初，胤退居東山，帝以右光禄大夫徵之，不就。乃詔曰[29]："頃者學業淪廢，儒術將盡，閭閻縉紳[30]，尠聞好事。吾每思弘奬其風，興言爲

歎。本欲屈卿暫出,開導後生,既屬廢業,此懷未遂,延佇之勞,載盈夢想。理舟虛席,須俟來秋[31],所望賁然,申其宿抱耳。卿門徒中,經明行修,厥數有幾?且欲瞻彼堂堂,置此周行。便可具名以聞,副其勞望。"又曰:"比歲學者殊爲寡少[32],良由無復聚徒,故明經斯廢。每一念之慨然!卿居儒宗,加以德素,當敕後進有意向者,就卿受業。想深思誨誘,使斯文載興。"於是遣裔子朗、孔壽等六人於東山受學[33]。

七年正月,詔曰:"建國君民,立教爲首。不學將落,嘉植靡由。朕肇基明命,光宅區宇,雖耕耘雅業,傍闡藝文。而成器未廣,志本猶闕,非所以熔範貴游,納諸軌度。思欲式敦讓齒,自家形國[34]。今聲訓所漸,戎夏同風,宜大啓庠敎,博延胄子,務彼十倫,弘此三德,使陶鈞遠被,微言載表[35]。"(又云:是年詔皇太子、宗室、王侯始就學受業。武帝屈輿駕,奠於先師先聖,申之以讌語[36],勞之以束帛,濟濟焉,洋洋焉,大道之行也如此。)

九年三月,車駕幸國子學,臨講肆[37],賜祭酒已下帛各有差。

十二月,再幸國子學,策試胄子。

大同七年十二月,於宮城西立士林館,領軍朱异、太府卿賀琛、舍人孔子祛等遞相講述。皇太子、宣城王亦於東宮宣猷堂及揚州廨開講,於是四方郡國趨學向風,雲集於京師。

元帝初爲荆州刺史,起州學、宣尼廟,嘗置儒林參軍一人,勸學從事二人,生三十人,加稟餼。帝工書善畫,自圖宣尼像,爲之贊而書之,時人謂之三絕。

敬帝太平二年正月,詔曰:"夫子降靈體喆,經仁緯義,允光素業,載闡玄功。仰之者彌高,誨之者不倦,立忠立孝,德被蒸民;制禮作樂,道冠群后。雖泰山頹峻[38],一老不遺,而泗水餘波[39],千載猶在。自國圖有阻,祧薦不修,奉聖之門,嗣續殲滅;敬神之寢,簠簋寂寥。永言聲烈,寔兼欽愴!可搜舉魯國之族以爲奉聖侯,并繕廟堂,備祀典,四時薦秩,一皆遵守。"

陳廢帝光大元年十二月,以兼從事中郎孔英爲奉聖亭侯,奉孔子祀。

後主至德二年十一月,詔曰:"宣尼誕膺上哲,體資至聖,祖述憲章之典,并天地而合德;樂正雅頌之奥,與日月而偕明。垂後昆之訓範,開生民之耳目。而梁季湮微,靈寢忘處,鞠爲茂草,三十餘年。敬仰如在,永惟愾息!今雅道雍熙,由庚得所,斷琴故履,零落不追。閱笥開書,無因修復。可詳之禮典,改築舊廟,蘂房桂棟,咸使維新[40],芳蘩潔潦,以時饗奠。"

十二月辛丑,釋奠於先師。禮畢,設金石之樂,會宴王公卿士。

東魏孝靜帝武定四年八月,移洛陽漢魏石經于鄴。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六月,詔封崇聖侯邑一百戶,以奉孔子之祀。并下魯郡以時修治廟宇,務盡褒崇之至。

八月，詔郡國修立黌序，廣延髦儁[41]，敦述儒風。其國子學生，亦仰依舊銓補[42]，服膺師説，研習《禮經》。往者文襄皇帝所運蔡邕石經五十二板[43]，即宜移置學館，依次修立。

孝昭帝皇建元年八月，詔國子寺可備立官屬，依舊置生，講習經典，歲時考試。其文襄帝所運石經，宜即施列於學館[44]。外州太學，亦仰典司勤加督課。

梁太祖開平元年十月，山南東道節度楊師厚進納趙凝東第書籍。先是，收復襄、漢，帝閱其圖書，至是命師厚進焉。

三年十二月，國子監奏創造文宣王廟，仍請率在朝及天下見任官僚俸錢，每貫每月尅一十五文，充土木之直，允之。是歲，以所率官僚俸錢修文宣王廟。

崇釋老

司馬遷之序六家[45]，談大道之要，其論詳矣。自竺乾之典流于中夏，述苦空之旨，顯悲濟之用，奉其教者，又豈勝道哉？江表之世，崇尚斯篤，乃至增建浄刹，講求梵譯，度桑門之衆，申血食之業，營齋造像，極其信向。而玄元之訓，亦資演暢。東魏、北齊，暨于朱氏，何莫由斯也已。其或冥符玄感，神期脗合，肸蠁之應，非可度思。若乃殖衆德之本，以濟於仁恕；洞無爲之妙，以臻于淸淨，斯固有助於治者也。

吳大帝赤烏十年，胡人康僧會入境，置經行所，朝夕禮念。有司以聞，帝曰："昔漢明帝感夢金人[46]，使往西方求之，得摩騰空、竺法蘭來中國，立經行教。今無乃是遺類乎？"因引見僧會，其言佛教滅度已久[47]，唯有舍利可以求請。遂於大內立壇，結静三七日得之。帝崇佛道，以是江東初有佛法。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丹陽尹蕭摹之奏曰："佛化被于中國，已歷四代。而自頃以來，更以奢競爲重。請自今以後[48]，有欲鑄銅像者，悉詣臺自聞；興造塔、寺、精舍，皆先列言，須許報，然後就功。"詔可。又沙汰沙門，罷道者數百人。

孝武帝孝建元年，率群臣於中興寺八關齋，中食竟[49]，侍中袁愍孫（即袁粲舊名）與黄門郎張淹更進魚肉食[50]，尚書令何尚之奉法素謹，密以白帝，帝使御史中丞王謙之糾奏，并免官。

大明二年，有曇標道人與羌人高闍謀反，帝因是下詔所在精加沙汰，後有違犯，嚴其誅坐。於是設諸條禁，自非戒行精苦[51]，并使還俗。而諸寺尼出入宫掖，交關妃后，此制竟不能行。

明帝以宅起湘宫寺，費極奢侈。以孝武莊嚴刹七層[52]，帝欲起十層。不可立，分爲兩刹[53]，各五層。新安太守巢尚之罷郡還，見帝，曰："卿至湘宫寺未？我起此寺，是大功德。"通直散騎侍郎虞願在側曰："陛下起此寺，皆是百姓賣兒貼婦錢。佛若有知，當

悲哭哀愍。有何功德?"尚書令袁粲在坐,爲之失色。帝大怒,使人驅下殿。顧徐去,無異容。以舊恩,俄復召入。帝頗好玄理,以周顒有辭義,引入殿內,親近宿直。帝所爲慘毒之事,顒不敢顯諫,輒誦經中因緣罪福事,帝亦爲之小止。

南齊武帝時,王奂爲將軍,欲請車駕幸府。帝晚信佛法,御膳不宰牲,使王晏謂奂曰:"吾前去年爲斷殺事,不復幸詣大臣,已判無容欻爾也。"

梁高祖天監十六年四月,初去宗廟牲。詔曰:"夫神無常饗,饗于克誠。所以西鄰禴祭,寔受其福。宗廟祭祀,猶存牲牢[54],無益至誠,有累冥道。自今四時烝嘗外,可量代。"八座議:"以脯代一元大武[55]。"八座又奏,既停宰殺,無復省牲之事,請立省饌儀。其衆官陪列,并同省牲,帝從之。

十月,詔曰:"今雖無復牲腥,猶有脯脩之類,即之幽明,義爲未盡。可更詳定,悉薦時蔬。"左丞司馬筠等參議[56],大餅代大脯,餘悉用蔬菜,帝從之。又,舍人朱异議,二廟祀相承,止有一餅、羹。蓋祭祀之禮,應有兩羹相承,止於一餅,即禮爲乖。請加熬油蓴羹、一餅,帝從之。於是起至敬殿、景陽臺,立七廟座,月中再設淨饌。自是訖於臺城諸廟,遂不血食。

中大通元年九月癸巳,輿駕幸同泰寺,設四部無遮大會。上釋御服,披法衣,行清淨大捨,以便省爲房,素牀瓦器,乘小車,私人執役。甲午,升講堂法座,爲四部大衆開《涅槃經》題。

十月己酉,設四部無遮大會,僧道五萬餘人[57]。會畢,帝御金輅還宮。

二年四月,幸同泰寺,設平等會。

三年冬十月己酉,行幸同泰寺。高祖升法座,爲四部衆說《大涅槃經》義,迄于乙卯。

十一月乙未,行幸同泰寺。高祖升法座,爲四部衆說《摩訶般若波羅密經》義,迄于十二月辛丑。

五年二月癸未,幸同泰寺,設四部大會,升法座,發《金字般若經》題[58],迄于己丑。

大同元年三月丙寅,幸同泰寺,設無遮大會。

四月,幸同泰寺,鑄十方銀像,并設無礙會。

二年三月戊寅,幸同泰寺,設平等法會。

九月辛亥,幸同泰寺,設四部無礙法會。

十月壬午,幸同泰寺,設無礙大會。

三年五月癸未,幸同泰寺,鑄十方金銅像[59],設無礙法會[60]。

八月辛卯,輿駕幸阿育王寺,大赦天下。

四年五月癸亥[61],詔以東冶徒李胥之降如來眞形舍利[62],大赦天下。

五年，扶南國王遣使貢獻，又言其國有佛髮，長一丈二尺。詔遣沙門釋雲寶隨使往迎之。（先是，三年八月，高祖改造阿育王寺塔，出舊塔下舍利及佛爪、髮。髮青紺色，衆僧以手伸之，隨手長短，放之則旋屈爲蠡形。按《僧伽經》云：佛髮青而細，猶如藕莖絲。《佛三時經》云[63]：我昔在宫沐頭，以尺量髮，長一丈二尺，放能右旋，還成蠡文。則與高祖所得同也。阿育王即鐵輪王。王閻浮提一天下。佛滅度後，一日一夜役鬼神造八萬四千塔，此即其一也。吴時有尼居其地，爲小精舍。孫綝尋毀除之，塔亦同泯。吴平後，諸道人復於舊處建立焉。晋中宗初渡江，更修飾之。至簡文咸安中，使沙門安法師程造小塔，未及成而亡。弟子僧顯繼而修立。至孝武太元九年，上金相輪及承露。其後，西河離石縣有胡人劉薩何遇疾暴亡，而心下猶暖，其家未敢便殯。經七日更蘇，説云：有兩吏見錄，向西北行，不測遠近，至十八重地獄，隨報重輕受諸楚毒。見觀世音，語云："汝緣未盡，第得活[64]，可作沙門。洛下、齊城、丹陽、會稽并有阿育王塔，可往禮拜，若壽終則不墮地獄。"語竟，如墮高岩，忽然醒寤，因此出家，名惠達。遊行禮塔，次至丹陽，未知塔處，乃登越城四望。見長干里有異氣色，因就禮拜，果是育王塔所，屢放光明，由是定知必有舍利。乃集衆就掘，入一丈，得三石碑，并長六尺。中有一碑，有鐵函，函中又有銀函，函中有金函，盛三舍利及爪、髮各一枝，髮長數尺。即遷舍利近北，對簡文所造塔西造一層塔。十六年，又使沙門僧尚伽爲三層，即高祖所開者也。初穿土四尺，得龍骨及昔人所捨金銀環釧釵鑷等諸雜寶物。可深九尺許，方至石碑[65]。碑下有石函，函内有鐵壺，以盛銀坩。坩内有金鏤罌，盛三舍利，如粟粒大，圓正光潔。函内又有琉璃碗，碗内得四舍利及髮、爪。爪有四枚，并爲沉香色。至其月二十七日，高祖到寺禮拜，設無遮大會，大赦天下。是日，以金鉢盛水，泛舍利，其最小者隱鉢不出。高祖禮數十拜，舍利乃於鉢内放光，旋迴久之，乃當鉢中止。高祖問大僧正惠令曰[66]："見不可思議事不？"惠令答曰："法身常住，湛然不動。"高祖曰："弟子欲請一舍利歸臺供養。"至九月五日，又於寺設無遮大會，遣皇太子王侯朝貴等奉迎。是日風景明和，京師傾屬觀者百數十萬人。所設金銀供具等物，并留寺供養，并施錢一千萬，爲寺基業。至四年九月十五日，高祖又至寺設無遮大會，竪二舍利塔，各以金罌，次玉罌，重盛舍利及爪、髮内七寶塔中。又以石函盛寶塔分下兩塔下[67]，及王侯妃主百姓富室所捨金銀釧等珍寶充積。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寺僧又請高祖於寺發《般若經》題。爾夕，二塔俱放光明，敕鎮東將軍邵陵王綸制寺大功德碑文。先是，二年改造會稽鄮縣塔，開舊塔出舍利，遣光宅寺釋敬脱等四僧及舍人孫照迎還臺[68]，高祖禮拜竟，即送還縣入新塔下。此縣塔亦是劉薩何所得也。晋咸和中，丹陽尹高悝行至張侯橋，見浦中五色光長數尺，不知何怪。令人於光處憒視之，得金像，未有光趺。悝乃下車，載像還。至長干巷首，牛不肯進，悝乃令馭人任牛所之。牛竟牽車至寺[69]，悝因留像付寺僧[70]。每至中夜常放光明，又聞空中有金石之響。經一歲，臨海漁人張係世於海口忽見有銅花趺

浮出水上,係世取送縣,縣以送臺,乃施像足,宛然合。會簡文咸安元年[71],交州合浦人董宗之采珠沒水,於底得佛光艷。交州押送臺,以施像,又合焉。自咸和中得像,至咸安歷三十餘年,光趺始具。初,高悝得像後,有西域胡僧五人來詣悝,曰:“昔於天竺得阿育王造像,來至鄴下,值胡亂,埋像於河邊。今尋覓失所[72]。”五人嘗其夜俱夢見像曰[73]:“已出江東,爲悝所得。”乃送此五僧至寺,惠遠欲模寫像形。寺主僧尚慮虧損金色,謂惠遠曰:“若能令像放光,迴身西向,乃可相許。”惠遠便懇禱拜請。其夜像即轉座放光,迴身西向,且便許模之。邊趺光有外國書[74],莫有識者,後有三藏那永跋摩識之,云是阿育王爲第四女所造也[75]。及大同中,出舊塔舍利,敕市寺側數百家以廣寺域,造諸堂殿并瑞像、周迴閣等,窮於輪奐焉。其圖諸經變,并吳人張僧繇運手[76]。繇丹青之工,一時冠冕。)

中大同元年三月庚戌,法駕出同泰寺,省講《金字三惠經》[77]。

夏四月丙戌,於同泰寺解講設會。

太清元年三月庚子,帝幸同泰寺,設無遮大會。帝升光嚴殿講堂,坐師子座。講《金字三惠經》。帝素歸心釋教,每發誓願,嘗云:“若有衆生應受諸苦,悉諱身代當。”(帝尤長釋典,制《涅槃》《大品》《淨名》《三惠》諸義記復數百卷[78]。聽覽餘閑,即於重雲殿及同泰寺講説,名僧碩學、四部聽衆常萬餘人[79]。)

元帝承聖三年九月辛卯,於龍光殿述《老子》義,尚書左僕射王褒爲執經。

後梁宣帝察好學善屬文,猶長於佛義,著內典《華嚴》《般若》《法華》《金光明》義疏三十六卷,遂行於世。初,察以岳陽王鎮荆州,甄玄成爲察中記室參軍、掌書記,頗參政事。後以江陵甲兵殷盛,遂懷二心,密與元帝具申誠款。或有得其書者,送之於察。察深信佛法,嘗願不殺誦《法華經》人,云玄成素誦《法華》,遂以此獲免。察復見之,嘗曰:“甄公得《法華經》力。”

陳高祖永定元年十月,詔出佛牙於杜姥宅,集四部設無遮大會。高祖親出闕前禮拜。初,齊故僧統法獻於烏纏國得佛牙,常在定林上寺。梁天監末,爲攝山慶雲寺沙門惠興所得。惠興將終,以屬弟惠志。及承聖末,惠志密送于帝,至是乃出。

二年十月,輿駕幸莊嚴寺,發《金光明經》題。

十二月甲子,輿駕幸大莊嚴寺[80],設無遮大會,捨乘輿法物,群臣備法駕奉迎,即日還宮。

文帝天嘉四年四月,設無遮大會於太極前殿。

後主太建十四年九月丙午,設無遮大會。

東魏孝靜帝時,杜弼爲通直散騎常侍,從高歡于晉陽。歡命弼奉使詣闕,帝見之於九龍殿。曰:“朕始讀《莊子》,便值秦名,定是體道得眞,玄同齊物。聞卿釋學,聊有所問:經中佛性法性,爲一爲二[81]?”弼對曰:“佛性法性,止是一理。”詔又問曰:“佛性旣

非法性，何得爲一？”對曰：“性無不在，故不説二。”詔又問曰：“説者皆言法性寬，佛性狹[82]。寬狹既别，非二而何？”𨚍又對曰：“在寬成寬，在狹成狹。若論性體，非寬非狹。”詔又問曰：“既言成寬成狹，何得非寬非狹？若定是狹，亦不能成寬。”對曰：“以非寬狹，故能成寬狹。所成雖異，能成常一。”帝悦，稱善，乃引入經書庫，賜《地持經》一部，帛一百匹。後四月八日，帝集名僧於顯陽殿講説佛理[83]，𨚍與吏部尚書楊愔、中書令邢邵、秘書監魏收等并侍法筵。敕𨚍升師子座當衆敷演，詔玄都僧達及僧道順并緇林之英，問難鋒至，往復數十番，莫有能屈。帝曰：“此賢若生孔門，則何如之！”

興和二年春，詔以鄴城舊宫爲天下平寺。世宗以來至武定末，沙門知名者有惠猛、惠辨、惠深、僧暹、道銀、僧獻、道晞、僧深、惠光、惠顯、法宫、道長[84]，并見重於當世。自魏有天下，至於禪讓，佛經流通，大集中國。凡有四百一十五部，合一千九百一十九卷。正光已後，天下多虞，王役猶甚[85]，於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猥濫之極。自中興之有佛法，未之有也。略而計之，僧尼大衆二百餘萬矣[86]，其寺三萬有餘。

北齊文宣帝天保九年，起大莊嚴寺。

武成帝河清二年五月，詔以城南雙堂之苑，建造大總持寺[87]。

八月，詔以三臺宫爲大興聖寺。

後主天統二年，太上皇帝詔以三臺施興聖寺，以赦降囚徒[88]。

五年正月，詔以金鳳等三臺未入寺者，施大興聖寺。

四月，詔以并州尚書省爲大基聖寺，晉祠爲大崇皇寺。

梁太祖開平元年五月，廢雍州太清宫，改西都太微宫、亳州太清宫皆爲觀，諸州紫極宫皆爲老君廟。又，泉州寺僧智宣自西域迴[89]，進辟支、佛骨及梵甲經律。此僧自壯歲西游，及還已耄矣。既遇新朝[90]，又傳佛教，亦聖德之所感契。

六月，改耀州報恩禪院爲興國寺。

九月，浙西奏道門威儀鄭章、道士夏隱言焚修精志，妙達希夷，推諸輩流，實有道業。鄭章宜賜號貞一大師，仍名玄章。隱言賜紫衣。

二年六月，邕州奏鎮鄒山僧法通、道璘有道行，各賜紫衣。

八月，兩浙錢鏐奏改管内紫極宫爲真聖觀。

三年，福建節度使王審知奏捨錢造寺一所，請賜寺額。敕名大梁萬歲之寺，仍許度僧四十九人。

四年正月，賜湖南開元寺禪長老可復號惠光大師[91]，仍賜紫衣。

五年二月，泌州置善護寺。

乾化元年六月，詔修天宫、佛寺。又，湖南奏潭州僧法思、桂州僧歸真并乞賜紫衣，可之。

（藏書印）

二年夏,文武官幷詣佛寺,爲皇帝設齊,命閤門使李元持香合賜之。又,中書奏爲皇帝於長壽寺啓消災道場。

末帝龍德初,祠部員外郎李樞上言,請禁天下私度僧尼及不許妄求師號、紫衣。如願出家受戒者,皆須赴闕比試藝業、施行[92]。願歸俗者,一聽自便。詔曰:“兩都左右街賜紫衣及師號僧,委功德使具名聞奏[93]。今後有闕方得奏薦,仍須道行精至,夏臘高深,方得補塡。每遇明聖節,兩街各許官壇度七人。諸道如要度僧,亦仰就京官壇,仍令祠部給牒。今後只兩街置僧錄,諸道僧正幷廢。”

校勘記

[1]忘,宋本作“亡”。

[2]隴,宋本作“壠”。

[3]來,原作“求”,據宋本改。

[4]頗,原作“可”,據宋本改。

[5]品第,原作“品等”,據宋本改。

[6]臧,原作“藏”,據宋本改。

[7]淫,宋本作“浮”;恣,宋本作“近”。

[8]經師,原作“京師”,據宋本改。

[9]子,原脱,據宋本補。

[10]尹,原闕,據宋本補。

[11]固,《宋書·文帝紀》作“因”。

[12]性,原作“惟”,據宋本及《宋書·孝武帝紀》改。

[13]師,原作“即”,據宋本改。

[14]籍,原作“集”,據宋本及《宋書·明帝紀》改。

[15]各,原作“名”,據宋本及《南史·明帝紀》改。

[16]舉,原作“學”,據宋本及《南史·明帝紀》改。

[17]五部,二字宋本無。

[18]義,原作“儀”,據宋本及《南齊書·高帝紀》改。

[19]慨,原作“既”,據《南齊書·高帝紀》改。

[20]人,原脱,據宋本補。

[21]郎,原作“即”,據宋本改。

[22]三,宋本作“二”。

[23]三年正月,《南齊書·武帝紀》系于“七年二月”。

[24]主,宋本作“士”。

[25]七年,《南齊書·武帝紀》系于“三年”。

[26]邇,原作“遠”,據宋本及《南齊書·武帝紀》改。

[27]誦,原作"訟",據宋本及《南齊書·武帝紀》改。
[28]抑,原作"職",據宋本及《梁書·儒林傳》改。
[29]"詔"字下原衍一"之"字,據宋本删。
[30]縉紳,宋本及《梁書·何胤傳》作"搢紳"。
[31]俟,原作"候",據宋本及《梁書·何胤傳》改。
[32]歲,原作"議",據《梁書·何胤傳》改。
[33]朗,原作"郎",據宋本及《梁書·何胤傳》改。
[34]形,原作"刑",據宋本改。
[35]微,原作"徽",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改。
[36]謙,原作"謙",據宋本及《南史·儒林傳》改。
[37]肆,原脱,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補。
[38]泰山,原作"太山",據宋本及《梁書·敬帝紀》改。
[39]波,宋本及《梁書·敬帝紀》作"瀾"。
[40]維,宋本作"惟"。
[41]僞,宋本及《北齊書·文宣帝紀》作"僞"。
[42]銓,宋本作"詮"。
[43]板,宋本作"版",《北齊書·文宣帝紀》作"枚"。
[44]列,原作"立",據宋本及《北史·齊文宣帝紀》改。
[45]序,宋本作"叙"。
[46]帝,原脱,據宋本補。
[47]其,原作"具",據宋本改。
[48]以,宋本作"已"。
[49]竟,原作"會",據宋本及《宋書·袁粲傳》改。
[50]食,原脱,據宋本及《宋書·袁粲傳》補。
[51]戒,宋本作"誡"。
[52]"孝武"下原衍一"帝"字,據宋本及《南齊書·虞愿傳》删。
[53]"分"字與上句"立"字誤倒,據《南齊書·虞愿傳》及《南史·虞愿傳》乙正。
[54]存,宋本及《隋書·禮儀志》作"有"。
[55]脯,《隋書·禮儀志》作"大脯"。
[56]司馬筠,原作"司馬鈞",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57]僧道,宋本作"道僧",《南史·梁武帝紀》作"道俗"。
[58]般,宋本作"波"。
[59]銅,原脱,據宋本及《南史·梁武帝紀》補。
[60]法會,原作"大會",據宋本及《南史·梁武帝紀》改。
[61]五月,《梁書·武帝紀》及《南史·梁武帝紀》均系于"七月"。
[62]冶,原作"治",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改。

[63]時,宋本作"持",《梁書·扶南國傳》作"昧"。

[64]第,《梁書·扶南國傳》作"若"。

[65]碑,《梁書·扶南國傳》作"磉",下同。

[66]惠令,《梁書·扶南國傳》作"慧念",下同。

[67]分下,宋本作"分及";塔,宋本作"剎"。

[68]孫賑,《梁書·扶南國傳》作"孫照"。

[69]竟,宋本作"徑"。

[70]"付"字前原有"至寺"二字,據宋本及《梁書·扶南國傳》删。

[71]"會"字原與上句"合"字誤倒,據宋本及《梁書·扶南國傳》乙正。

[72]"所"字下原衍一"在"字,據宋本及《梁書·扶南國傳》删。

[73]曰,原脱,據宋本及《梁書·扶南國傳》補。

[74]邊趺光,《梁書·扶南國傳》作"像趺先"。

[75]阿,原脱,據宋本補。

[76]張僧繇,《梁書·扶南國傳》作"張繇"。

[77]惠,原作"會",據宋本改,下同。

[78]三惠,原作"惠會",據上文及《梁書·武帝紀》、《南史·梁武帝紀》改。

[79]碩,原作"頗",據《梁書·武帝紀》及《南史·梁武帝紀》改。

[80]大,原脱,據宋本及《陳書·高祖紀》補。

[81]二,宋本及《北齊書·杜弼傳》作異。

[82]狹,原作"愜",據宋本改,下同。

[83]陽,原作"楊",據宋本及《北齊書·杜弼傳》改。

[84]惠辨,宋本作"惠辯";道銀,《魏書·釋老志》作"道欽";"惠顯",《魏書·釋老志》作"惠顯";法宫,宋本作"法營",《魏書·釋老志》作"法榮"。

[85]王,原作"工",據宋本改。

[86]餘,宋本無。

[87]建,宋本及《北齊書·武成帝紀》作"週"。

[88]囚徒,宋本作"禁囚"。

[89]寺僧智宣,宋本作"僧志宫宣"。

[90]遇,宋本作"偶"。

[91]大師,宋本作"天師"。

[92]業,原作"術",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梁書·末帝紀》改。

[93]聞奏,原作"奏聞",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梁書·末帝紀》乙。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九十五

閏位部（十四）

惠民 仁愛 恤征役

惠 民

《書》稱先王之德，曰保惠於庶民，又曰子惠困窮，又曰惠鮮鰥寡。蓋恤艱周急，資無賑乏，歷代之令典也。漢道既衰，方國列峙，咸能撫養萌庶，救其窮絶。發倉廩之積，弛山澤之禁，給糧種以資其用，廢林苑以還其主。用能消弭災沴，保集流徒，使下無菜色而安於土著者，由兹道也。然而秦號富強，蜀稱天府，施惠濟衆，史無其傳。故今之詮次，始於江左，終於朱氏云。

吳大帝赤烏三年十一月，民饑，詔開倉廩以賑貧窮。

十三年八月，丹陽、句容及故鄣、寧國諸山摧，鴻水溢，詔原逋債，給貸種食。

宋高祖永初三年三月，秦、雍流户悉南入梁州，送紵絹萬疋，荆、雍州運米，委州刺史隨宜給賦[1]。

文帝元嘉五年正月，京邑大火，遣使巡慰賑賜。

六月，以京師大水[2]，遣使檢行賑贍。

十二年六月，丹陽、淮南、吳興、義興大水，京邑乘船，以徐、豫、南兗三郡、會稽、宣城二郡米穀百萬斛，賜五郡遭水民。

十八年五月，汴水泛濫。六月戊辰[3]，遣使巡行賑贍。

十九年閏五月，京邑雨水，遣使巡行賑贍。

二十年，諸州郡水旱傷稼，民大饑，遣使開倉賑恤，給賜糧種。

二十一年正月，大赦，詔諸逋債在十九年以前，一切原除。去歲失收者，疇量申減。尤敝之處，遣使就郡縣隨宜賑恤。凡欲附農而糧種匱乏者，并加給貸。

六月，連雨水。丁亥，詔曰："霪雨彌月[4]，水淹爲患，百姓積儉，致兹乏匱。二縣官長及營置部司，各隨統檢實給其柴米，必使周悉。"

二十五年正月，詔曰："比冰雪經旬，薪粒踴貴[5]，貧敝之室，多有窘罄。可檢行京

邑二縣及營署,賜以柴米。"

二十九年正月,詔曰:"經寇六州,居業未立,仍値災澇,饑困薦臻,可速符諸鎭優量救恤。今農事行興,務盡地利,若須田種,宜隨給之。"

六月,以京邑雨水,詔部司巡幸[6],賜樵米,給船。

三十年正月,青、徐州饑。二月壬子,遣運部賑恤。

孝武孝建二年八月癸酉,以三吳民饑,詔所在賑貸。丙子,詔曰:"諸苑禁制綿遠,有妨肄業。可詳所開施,假與貧民。"

大明元年正月,京邑雨水。辛未,遣使檢行,賜以樵米。

五月,吳興、義興大水,民饑。乙卯,遣使開倉賑恤。

二年正月,詔曰:"去歲東土多經水災,春務已及,宜加優課。糧種所須,以時貸給。"

二月,詔曰:"政道未著,俗敝尚深,豪侈兼并,貧弱困窘。存闕衣裳,沒無斂槥。朕甚傷之,其明敕守宰,勤加存恤。賻贈之科,速爲條品。"

八月,襄陽大水,遣使巡行賑贍。

四年八月,雍州水。甲寅,遣使運部賑恤[7]。

五年七月,詔曰:"雨水猥降,街衢泛溢,可遣使巡行,窮弊之家,賜以薪粟。"

七年八月,以歲不稔,詔尤弊之家,開倉賜給。

九月,詔曰:"近炎精亢序,苗稼多傷。今三麥未晚,甘澤頻降,可下東境郡,其勤懇殖尤弊之家,量貸麥種。"

十月,南巡豫州,詔曰:"雖秋澤頻降,柰夏旱嬰弊,可即開倉,并加賑賜。"

八年二月,詔曰:"去歲東境偏旱,田畝失收,使命來者,多至乏絕。或下窮流冗,頓伏街巷。朕甚憫之。可出倉米付建康、秣陵二縣,隨宜贍恤[8]。若濟拯不時,以至捐棄者,嚴加糾劾。"

前廢帝大明八年閏五月即位,八月,以京師雨水,遣御史與官長隨宜賑恤。

明帝泰始二年六月[9],京師雨水,遣殿中將軍檢行賜恤。

三年閏正月,京師大雨雪,遣使巡行賑賜各有差。

後廢帝以泰豫元年四月即位,六月,京師雨水,詔賑恤二縣貧民。

元徽元年六月,壽陽大水,遣殿中將軍賑恤慰勞。

三年三月,以京師大水,遣尚書郎官長檢行賑賜。

四年正月,躬耕籍田,貸貧民種糧。

南齊太祖建元二年二月,遣大使巡慰淮、肥、徐、豫,邊民尤貧遘難者,刺史二千石量加賑恤。

武帝以建元四年即位,三月庚辰,詔曰:"比來未稔,貧窮不少,京師二岸,多有其

弊，遣中書舍人優量賑恤。"

四月癸未，詔曰："頃水雨頻降，潮流薦滿，二岸居民，多所淹浸[10]。遣中書舍人與兩縣官長優量賑恤。"

永明五年正月，詔曰："朕昧爽丕顯，思康民瘼，雖年谷亟登，而饑饉代有。今履端肇運，陽和告始，宜協時休，覃兹黎庶。諸孤老貧病，并賜糧餼，遣使親賑，每存均普。"

六月，詔曰："比霖雨過度，水潦洊溢，京師居民，多罹其弊。遣中書舍人、二縣官長等隨宜賑賜。"

八年八月，詔曰："京師霖雨既過，居民泛濫，遣中書舍人、二縣官長賑恤。"

十月丁丑，詔吳興水潦過度[11]，開所在倉賑賜。

十年十月，詔曰："頃來霖雨，樵糧稍貴，京邑居民，多罹其弊。遣中書舍人、二縣官長賑賜。"

十一年六月壬午，詔霖雨既過，遣中書舍人、二縣官長賑賜京邑居民。

七年丁巳，詔曰："頃風水爲災，二岸居民多罹其患。加以貧病六疾，孤老稚弱，彌足矜念。遣中書舍人履行沾恤。

明帝建武元年十一月，詔省新林苑。先是民地，悉以還主，原責本直。

東昏侯永元三年六月，京邑雨水，遣中書舍人、二縣官長賑賜有差。

梁高祖天監元年九月丁亥，詔曰："芻牧必任，姬文垂則；雉兔有刑，姜宣致貶。藪澤山林，毓材是出，斤斧之用，比屋所資。而頃世相承，并加封固，豈所謂與民同利，惠兹黔首。凡公家諸屯戍世見封熂者，可悉開常禁。"

十六年正月，南郊。詔曰："朕當扆思治，政道未明，昧旦劬勞，亟移星紀。今太皞御氣，勾芒首節，升中就陽，禋敬克展。務承天休，布兹利澤。尤貧之家，勿收今年之調。其無田業者，所在量宜賦給。若民有產子，即依格優蠲。孤老鰥寡，不能自存，咸加賑恤。"

普通元年正月乙亥，改元，大赦。詔曰："鰥寡孤獨，并加賑恤。"

陳高祖永定三年閏四月庚寅，詔曰："開廩贍絕，育民之大惠；巡方恤患，前王之令典。朕當斯季俗，膺此樂推，君德未孚，民瘼猶甚，重兹多壘，彌疚納隍。良由四聽弗遠，千里勿應，博施之仁，何其有爽；殘弊之軌，致此未康。吳州、晉州，去歲蝗旱，郢田雖祝，鄭渠終涸。室靡盈積之望，家有塡壑之嗟，百姓不足，兆民何賴？近已遣中書舍人江德藻銜命東陽，與令長二千石問民疾苦，仍以入臺倉見米分恤。雖德非既飽，庶微慰阻饑。"

東魏孝靜天平元年十月，遷都於鄴，出粟一百三十萬以賑貧人。是時，六坊之衆，從武帝而西者，不能萬人，餘皆北從[12]，并給常廩。春秋二時賜帛，以供衣服之費。

北齊神武爲東魏大將軍，天平三年四月乙酉[13]，并、肆、汾、建、晉東、雍、南汾、

秦、陜九州霜旱,人饑流散,請所在開倉賑給。

廢帝乾明元年四月,詔河南、定、冀、趙、瀛、滄、南膠、光、青九州[14],往因蟲水,頗傷時稼,遣分途贍恤。

武成帝河清二年四月,并、汾、景、東雍、南汾五州蟲旱傷稼[15],遣使賑恤。

梁太祖開平四年十二月己巳,詔曰:"滑、宋、輝、亳等州水潦敗傷,人戶愁嘆。朕爲民父母,良用痛心[16],其令本州各等給賑貸[17],所在長吏監臨周給,務令存濟。"壬辰,賑貸東都畿內,如宋、滑制。

仁 愛

《傳》曰:"上思利民,忠也。"《書》曰:"民罔常懷,懷于有仁。"是知仁之爲德,本乎惻隱恤患。推恩濟衆,誠在上者之所急也。故有軫其札瘥之殃,救其凶荒之沴,夭窮是念,道殣斯掩,弛悼耄之憲,釋兵騶之役,優蠲孕育,疏迪幽閟,皆愛人之深旨,爲邦之要道也。至於禁燎原之暴,罷竭澤之取,閉罝肆以順時訓,逸鷙禽以育生物,斯又惠達於飛潛,仁被於品物者矣。蓋憯怛之愛,好生之德,聖人之所先,載籍之攸述,可不務乎!

宋文帝元嘉四年五月,京師疾疫,遣使存問,給衣藥。死者若無家屬,賜以棺器。

十年正月,大赦,詔孤老、六疾不能存者,人賜穀五斛。

二十四年六月,京邑疫癘。丙戌,使郡縣及營署部司普加履行,給以醫藥。

二十六年三月,行幸丹徒,詔遣使巡行百姓,問所疾苦。孤老鰥寡、六疾不能自存者,人賜穀五斛。

孝武大明四年四月[18],詔曰:"都邑節氣未調,疾癘猶衆,言念民瘼,情有矜傷。可遣使存問,并給醫藥。其死亡者,隨宜賑恤。"

後廢帝元徽二年五月,討平桂陽王休範,詔建康、秣陵二縣埋藏所殺賊尸。

南齊太祖初爲齊公,平袁粲等,屯新亭中興堂。教曰:"河南稱慈,諒由掩胔;廣漢流仁,實存殯朽。近袤制兹營,崇溝浚塹,古墟曩隧,時有湮移[19];深松茂草,或至列殣。臨軒動懷,巡隍增愴!宜并爲收葬,并設薄祀。"

建元元年六月乙亥,詔曰:"宋末頻年戎寇,兼災疾凋損,或枯骸不收,毁櫬莫掩。宜速宣下,埋藏營恤。若標題猶存,姓字可識,可即運載致還本鄉[20]。有司奏遣外監典事四人周行,離門外三十五里爲限。其餘班下州郡。無棺器標題者,屬所以臺錢供市[21]。"

武帝永明二年八月甲子,詔曰:"窆枯掩骼,義重前誥;恤老哀癃,寔爲令典。朕永思民瘼,弗忘鑒寐,聲惠未敷,物多乖所。京師二縣,或有久墳毁廢[22],可隨宜掩埋;遺

骸未櫬，并加斂瘞。疾病窮困不能自存者[23]，詳爲條格，并加沾賚。"

四年閏正月辛丑，籍田，詔孤老窮貧，賜穀十石。

五年正月辛卯，賜孤寡老疾各有差。

六年八月，詔吳興水潦，被水之鄉，賑賜痼疾篤癃口二斛，老疾一斛[24]，小口五斗[25]。

十年正月，詔賜孤老六疾人穀五斛。

鬱林王即位，詔曰："近北掠餘口，悉充軍實，刑故無小，罔或攸赦。撫孤興仁，事深睿範，宜從蕩宥，許以自新。可一同放遣，還復民籍，已賞賜者，亦皆爲贖。"

明帝建武二年正月辛未，詔京師二縣有毁發墳壠，隨宜修埋。

東昏侯永元九年七月丁亥，京師大水，死者衆。詔賜死者棺器并賑恤。

梁高祖初爲大司馬承制，下令以朱雀之捷，逆徒送死者，特許家人殯葬。若無親屬，或有貧苦，二縣長尉即爲埋掩。建康城内不達天命，自取淪滅，亦同此科。天監元年四月丙寅，即位。詔曰："宋氏以來，并恣淫侈，傾宫之富，遂盈數千。推算五都，愁窮四海，并嬰罹冤横，拘逼不一。撫弦命管，良家不被蠲；織室綉房，幽危猶見役。弊國傷和，莫斯爲甚。凡後宫樂府，西廨暴室，諸如此例，一皆放遣。若衰老不能自存。官給廩食。"

十一年正月壬辰，詔曰："夫刑法悼耄，罪不收孥，《禮》著明文，史彰前事。蓋所以申其哀矜，故罰有弗及。近代相因，厥網彌峻，髫年華髮，同坐入嚳[26]。雖懲惡勸善，宜窮其制；而老幼流離，良亦可愍。自今逋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可停將送。"

四月戊午，詔曰："去載朐山，大殲醜類，宜爲京觀，用旌武功。但伐罪吊民，皇王盛軌，掩骼埋胔，仁者用心。可下青州，悉使藏殯。"

十二年二月丙寅，詔曰："掩骼埋胔，義重周經；槥櫝有加，事美漢策。朕向隅載懷，每勤造次，收藏之命，亟下哀矜。而寓縣遐深，遵奉未洽，骼然路隅，往往而有。言愍沈枯，彌勞傷惻！可明下遠近[27]，各巡境界，若委骼不葬，或蒢衣莫改，即就收斂，量給棺具。庶夜哭之魂斯慰，沾霜之骨有歸。"

十六年正月，南郊，詔民有産子，依格優蠲。孤老鰥寡不能自存，咸加賑恤。

十七年八月，詔以兵騶奴婢，男年登六十六，女年登六十，免爲平民[28]。

普通二年正月南郊，詔曰："春司御氣，虔恭報祀，陶匏克誠，蒼璧禮備。恩隨乾覆，布兹亭育。凡民有單孤老稚不能自存，主者郡縣咸加收養[29]，贍給衣食[30]，每令周足，以終其身。又於京師置孤獨園，孤獨有歸，華髮不匱，若終年命，厚加料理。尤貧之家，勿收租賦。"

四年正月，詔經諸窮病，咸加賑恤。

大同七年十一月，詔停在所役使女子丁。

十年四月乙卯,詔鰥寡孤獨尤貧者,贍恤各有差。

陳文帝天嘉元年正月,大赦,詔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31],賜穀人五斛。

三年三月,詔侯景以來遭亂移在建安、晉安、義安郡,并許還本土。其被略爲奴婢者,釋爲良民。

宣帝太建五年四月癸亥,詔北伐衆軍所殺齊兵,并令埋掩。

東魏孝静天平二年三月,以旱故,詔京邑及諸州郡縣收瘞骸骨。

二年五月,賜鰥寡孤獨貧窮衣物各有差。

四年六月,詔尚書掩骸埋胔。

北齊文宣帝天保七年五月,以肉爲斷慈,遂不復食。

八年四月,詔諸取蝦蟹蜆蛤之類,悉令停斷,唯聽捕魚。又詔公私鷹鷂,俱亦禁絶。

九年二月己丑[32],詔限仲冬一月燎野,不得他時行火,損昆蟲草木。

廢帝乾明元年,詔諸良口配沒宫内及賜人者并免放[33]。

孝昭帝皇建元年八月乙酉,詔宫奴婢年六十以上,免爲庶人。

武成帝河清元年正月,詔并斷屠殺[34],以順春令。

後主天統四年十二月甲申,詔掖廷、晉陽、中山宫人等及鄴下、并州太清宫官口二處,其年六十以上及有病患者,仰所司檢放。

五年二月乙丑,詔應宫刑者,并免爲官口。又詔禁網捕鷹鷂及畜養籠放之物。

武平七年正月壬辰[35],詔去秋已來水潦[36],人饑不自立者,所在付大寺及諸富户,濟其性命。

梁太祖開平元年九月辛丑,西京大内放出兩宫内人及前朝宫人,任其所適。

十一月壬寅,帝以征討未罷,調補爲先,遂命盡赦逃亡、背役、髡黥之人,各許歸鄉里。(是髡黥也,皆四方赤子。二十年以來[37],兵戈之地,擒俘蒸人爲將中子弟,遂黥之以記軍號,冀絶其逋逃。逮于年月寖遠,倦于征役,或懷鄉土,遂多奔叛。所在關防察而執之,皆謂之背軍,復送本所,無不誅者。近年尤多此色,洎潛竄之後,鄉里不容,乃皆結黨群集山藪之間以求生,因之爲盜,實州邑之大患。今乃許歸鄉里,無問從來,各得安便營生。故寇攘之徒,十去八九焉。斯亦甚關政化也。)

二年七月癸巳,敕禁屠宰兩月。

八月辛亥,敕應有暴露骸骨,各委差人埋瘞。

乾化二年五月丁亥,詔曰:"生育之仁[38],爰當暑月,乳哺之愛,方及薰風。儻肆意於刲屠,豈推恩於字養[39]?俾無殄暴,以助發生。宜令兩京及諸州府,夏季内禁斷屠宰及采捕。天民之窮,諒田賦分,國章所載,亦務興仁。所在鰥寡孤獨、廢疾不濟者,委長吏量加賑恤。史載葬枯,用彰軫恻;禮稱掩骼,將致和平。應兵戈之地有暴露骸骨,委所在長吏差人專功收瘞[40]。國癘之文,尚標七祀;良藥之效[41],亦載三醫。用憐無告之

人，宜徵有嘉之術[42]。凡有疫之處，委長吏檢尋醫方，於要路曉示。如有家無骨肉[43]，兼困窮不濟者，即仰長吏差醫給藥救療之。"

恤征役

周公《東山》之詩，所以閔征役之勞也。故曰："說以使民，民忘其死。"其是之謂矣。始於孫氏，逮於朱梁，屬正閏之迭興，實金革之靡息。人嗟于役之苦，戶掩其空之咏。繇是下寬大之詔，敦休息之義，惠澤洽於存沒[44]，仁風動於邇遐。斯所以得爲國之體，葉養民之道也。

吳大帝黃武五年春，令曰："軍興日久，民離農畔，父子夫婦，不能相恤。孤甚愍之！今北虜縮竄，方外無事，其下州郡有以寬息。"

景帝永安元年，詔曰："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爲役，父兄在都，子弟給郡縣吏，既出限米，軍出又從，至於家事無經護者。朕甚愍之！有五人，三人爲役，聽其父子所欲留[45]，爲留一人，除其米限，軍出不從。"

宋高祖初爲晉太尉，凡南北征伐戰亡者，并列上賻贈。尸喪未反[46]，遣主帥迎接[47]，到還本土。

永初元年七月，詔從征關洛，隕身戰場，幽沒不反者，贍賜其家。

文帝元嘉四年二月，行幸丹徒，詔登城三戰及大將家，隨宜周恤[48]。

二十六年三月，幸丹徒，詔登城三戰及大將戰亡墮沒之家，老病單弱者，并加贍恤。

孝武帝以元嘉三十年五月即位，八月詔："武皇帝舊役軍身，嘗在齋內，人身猶存者，并賜解戶。又，以新亭戰亡者，復同京城。"

大明三年八月，詔曰："近北討，文武於軍亡沒，或殞身矢石，或癘疾死亡，并勤盡王事，而斂櫬卑薄，可并更賻給，務令豐厚。"

明帝太始三年二月，爲戰亡將士舉哀。

後廢帝即位初，詔緣戍兵老疾者，悉聽還。

元徽二年五月，討平桂陽王休範，詔建康、秣陵二縣收諸軍死者。

南齊太祖建元四年，詔曰："比歲申威西北，義勇爭先，殞氣寇場，命盡王事。戰亡蠲復，雖有常典，主者遵用，每傷簡薄[49]。建元以來，戰亡賞蠲租布二十年[50]，雜役十年。其不得收尸，王軍保押，亦同此例。"

武帝時，王奐爲鎮北將軍、雍州刺史。帝以行北諸戍，士卒多襤褸，送袴褶三千具，令奐分賦之。

明帝建武元年十一月，詔細作中署材官軍府[51]。凡諸工可借開番假，遞令休息。

三年,詔去歲索虜寇邊,緣邊諸州郡將士有臨陣及疾病死亡者,并送還本土。

東昏侯即位初,詔雍州將士與虜戰死者復除其差。

永元元年,太尉陳顯達救幽州,敗績。於馬圈詔爲戰亡將舉哀。

梁高祖初爲大司馬承制,下令以義師臨陣致命及病疾死亡者,并加葬斂,收恤遺孤。

陳文帝天嘉四年,詔贈討周迪將士死王事者。

五年十二月,曲赦建安、晉安二郡討陳寶應將士死王事者,并給棺櫬送還本鄉,并復其家。瘡痍未瘳者,給其醫藥。

少帝光大二年正月庚子,詔討華皎軍人死王事者,并給棺櫬送還本鄉,仍復其家。

宣帝太建二年二月丙午,詔曰:"自討周迪、華皎以來,兵交之所有死亡者,并令收斂,并給棺櫬送還本鄉。瘡痍未瘳者,各給醫藥。"

七年六月丙戌,爲北討將士死王事者尅日舉哀。

十年四月庚戌,詔曰:"懋賞之言,明於訓誥;挾纊之美,著在撫巡。近歲薄伐,廓清淮、泗,摧鋒致果,文武畢力。櫛風沐雨,寒暑亟離。念功在兹,無忘終食。宜班榮貴,用讎厥力[52]。絓在軍者,可并賜爵二級[53],并加賚恤,付選即便量處。"

北齊文宣帝天保二年九月壬申,詔免諸伎作屯,收雜色役隸之徒爲白戶。

孝昭帝即位,詔軍人戰亡死王事者,以時申聞,當加榮贈。

梁太祖開平元年十二月辛亥,詔曰:"潞寇未平,王師在野,攻戰之勢,難緩於寇圍;飛輓之勤,實勞於人力。永言輟耒[54],深用軫懷。宜令長吏丁寧布告,期以兵罷之日,給復賦租。"於是戶人聞之,皆忘其倦。

二年三月,幸澤州,下詔以去年六月後昭義行營陣歿都將吏卒死於王事,追念忠赤,乃錄其名氏,各下本軍,令給養妻孥。三年內官給糧賜。

三年七月乙丑,敕行宮將士陣歿者,咸令所在給櫬櫝津置歸鄉里。戰卒聞之,悉感涕。

八月辛亥,制諸郡如有陣歿將士,仰逐都安存家屬。如有弟兄兒侄,便給與衣糧充役。

校勘記

[1]給賦,宋本作"賦給"。

[2]師,宋本作"邑"。

[3]辰,原作"申",據宋本及《宋書・文帝紀》改。

[4]霧,宋本作"霖",《宋書・文帝紀》同。

[5]踴貴,宋本同,《宋書・文帝紀》作"貴踴"。

[6]幸,宋本作“行”。

[7]恤,宋本作“給”。

[8]秣陵,原作“秫陵”,據宋本及《宋書·孝武帝紀》改。

[9]始,原作“和”,據宋本及《宋書·明帝紀》改。

[10]浸,宋本作“漬”。

[11]潦,宋本作“淹”。

[12]從,宋本同,《隋書·食貨志》作“徙”。

[13]三年四月,《北齊書·神武帝紀》作“四年”。

[14]瀛,原作“瀛”,據宋本改。滄,據宋本、《北齊書·廢帝紀》補。

[15]蟲,宋本作“螽”。

[16]痛,宋本作“疾”。

[17]給,原作“級”,據宋本改。

[18]四月,原本脱,據宋本及《宋書·孝武帝紀》補。

[19]湮,原作“煙”,據宋本改。

[20]鄉,原作“卿”,據《南齊書·高帝紀》改,下同。

[21]屬所,原作“所屬”,據宋本及《南齊書·高帝紀》改。

[22]廢,宋本作“發”。

[23]疾病,原作“病疾”,據宋本及《南齊書·武帝紀》改。

[24]疾,原作“口”,宋本作“落”,據《南齊書·武帝紀》改。

[25]斗,原作“斛”,據宋本及《南齊書·武帝紀》改。

[26]坐人,原作“人坐”,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改。

[27]下,原作“示”,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改。

[28]男年登六十六女年登六十,宋本及《南史·梁武帝紀》同,《梁書·武帝紀》作“男年登六十,女年登五十”。

[29]主,原本脱,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補。

[30]給,原作“終”,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改。

[31]“存”下宋本有“主”字。

[32]二,原作“三”,據宋本及《北齊書·文宣帝紀》改。

[33]免放,宋本作“放免”。

[34]并,宋本作“普”,下同。

[35]正月,原本脱,據宋本及《北齊書·後主紀》補。

[36]潦,宋本作“淹”。

[37]二,宋本作“三”。

[38]仁,原作“人”,據宋本改。

[39]字,原作“自”,據宋本改。

[40]功,宋本作“切”。

[41]效,原作"郊",據宋本改。

[42]嘉,宋本作"喜"。

[43]有,宋本作"其"。

[44]洽,宋本作"浹"。

[45]子,宋本作"兄"。

[46]反,原作"及",據宋本改。

[47]帥,宋本作"師"。

[48]周,宋本無。

[49]薄,原作"簿",據宋本、《南齊書・高帝紀》改。

[50]布,原作"市",據《南齊書・高帝紀》改。

[51]軍,宋本作"事"。

[52]力,宋本作"勞"。

[53]二,原作"三",據宋本及《陳書・宣帝紀》改。

[54]輟,原作"綴",據《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九十六

閏位部(十五)

建都　封建　勤政　誡勵

建　都

先王之制封畿、建都邑,必即土中而爲民極。自秦據勢勝,宅於咸雍,固河踐華,遂吞六國。蜀專西海之利而啓國成都,吳保石頭之固而定居建業[1]。宋齊四代,丕承晉緒,南面君民,載祀三百。東魏遷鄴,高齊是繼。朱梁革命,浚郊攸宅。皆辨方正位,經營卜策,作都制畿,保姓傳祚。至若孫氏之始肇基於武昌,梁德之季改卜於荆渚,亦著於篇云。

秦始皇帝初爲秦王,都咸陽(今京兆府是。秦自孝公作爲咸陽,築冀闕,事具列國君部建國門)。

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諸廟及章臺、上林皆在渭南。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2],作之咸陽北阪上(在長安西北,漢武時別名渭城)。南臨渭,自雍門(在高陵縣)以東至涇渭,殿屋復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鐘鼓以充入之。

二十七年,作信宮渭南,已更命信宮爲極廟,象天極。自極廟道通酈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築垣牆如街巷),自咸陽屬之。是歲賜爵一級。治馳道。(馳道,天子道也。道若今之中道然[3]。《漢書・賈山傳》曰: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推,樹以青松。)

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地理志》:五原郡有九原縣),抵雲陽(徐廣曰:《表》云道九原,通甘泉),塹山堙谷,直通之。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庭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爲闕。爲復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阿房宮未成,欲更擇令名名之[4]。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作阿房宮,或作酈山。發北山石椁,乃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

外四百餘。於是立石東海上朐界中,以爲秦東門。因徙三萬家酈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

二世元年十二月,就阿房宫。

蜀先主以漢獻帝建安十九年降劉璋於成都,自領益州牧。二十六年,即皇帝位,都成都。先是,諸葛亮謂先主曰:"荆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將軍既帝室之胄,若跨有荆、益,保其巖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結好孫權,内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荆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衆出於秦川,百姓孰敢不簞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先主從之。

吳大帝以後漢獻帝建安六年爲會稽太守,屯吳,使丞相之郡[5]。十六年,徙治秣陵。初,張紘謂帝曰:"秣陵,楚武王所置,名爲金陵。地勢岡阜連石頭,訪問故老,云昔秦始皇東巡會稽,經此縣,望氣者云:'金陵地形,有王者都邑之氣。'故掘斷連岡,改名秣陵。今處所具存,地有其氣,天之所命,宜爲都邑。"帝善其議,未能從也。後劉備之東,宿於秣陵[6],周觀地形,亦勸都之。帝曰:"智者意同。"遂都焉。

十七年,城石頭,改秣陵爲建業。

魏文帝黄初二年,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以武昌、下雉、尋陽、陽新、柴桑、沙羡六縣爲武昌郡。八月,城武昌。黄武二年正月,城江夏山。

黄龍元年九月,遷都建業,因故府,不改館。

赤烏八年,遣校尉陳勳將屯田及作士三萬人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邸閣。

十年三月,改作太初宫,諸將及州郡皆義作。

後主甘露元年九月,從西陵都步闡表徙都武昌[7]。御史大夫丁固、右將軍諸葛靚鎮建業。

寶鼎元年十二月,還都建業。衛將軍滕收留鎮武昌。

二年六月,起顯明宫,十二月移居之。

宋高祖受晉禪,都建業。

文帝元嘉二十年正月,於臺城東西作萬春、千秋二門。

二十五年四月乙巳,新作閶闔、廣莫二門,改先廣莫門曰承明,開陽門曰津陽。

孝武帝孝建元年正月,起正光殿。

大明三年,以揚州所統六郡爲王畿,以東揚州爲揚州。

四年四月,以南琅邪隸王畿。

五年,初立馳道,自閶闔至於朱雀門,又自承明門至於玄武湖。

六年,新作大航門。

前廢帝景和元年，以石頭城爲長樂宫，東府城爲未央宫。罷東揚州幷揚州[8]，以北邸爲建章宫，南第爲長楊宫。又以王畿諸郡爲揚州，以揚州爲東揚州。

南齊太祖受宋禪，都於建業。建元二年五月，立六門都牆。（宋世外六門設竹籬。帝即位，有發白虎樽者言："白門三重關，竹籬穿不完。"帝感其言，故立都牆。王儉諫之，帝曰："吾欲令後世無以加也。"）

梁高祖受齊禪，都建業。

天監六年九月，改閱武堂爲德陽堂，聽訟堂爲儀賢堂。

七年正月，作神龍、仁獸闕於端門、大司馬門外。

二月，新作國門於越城南。

九年正月，新作緣淮塘[9]。北岸起石頭，迄東冶[10]；南岸起後渚籬門，迄三橋。

十年，作宫城門三重樓及開二道。

十二年二月辛巳，新作太極殿，改爲十二間。三月庚子，太極殿成。

元帝爲荆州刺史。太清三年，侯景陷建業。承聖元年十一月即位於荆州。

二年八月，詔曰："夫爰始居亳，不廢先王之都；受命於周，無改舊邦之頌。頃戎旃既息，關柝無警，去魯興嘆，有感宵分；過沛殞涕，實勞夢寐。仍以瀟湘作梗，庸蜀阻兵，命將授律，指期剋定。今八表乂清，四郊無壘，宜從青蓋之典，言歸白水之鄉。江湘委輸，方船連舳；巴峽舟艦，精甲百萬。先次建業，行實京師。然後六軍遄征，九旂揚旆，拜謁營陵，修復宗社。主者詳依舊典，以時宣勒。"初，帝以建業凋殘，方須修葺，江陵殷盛，便欲安之。又其故府臣僚皆楚人也，幷願即都荆、郢，嘗召群臣議之。領軍將軍胡僧祐、吏部尚書宗懍、太府卿黄羅漢、御史中丞劉瑴等曰[11]："建業雖是舊都，王氣已盡，且與北寇鄰接，止隔一江，若有不虞，悔無及矣。臣等又嘗聞之，荆南之地，有天子氣。今陛下龍飛纂業，其應斯乎！天時人事，徵祥如此，臣等所見，遷徙非宜。"元帝深以爲然。時左僕射王褒、尚書周弘正咸侍坐，乃顧謂褒等曰："卿意以爲何如？"褒性謹慎，知元帝多猜忌，弗敢公言其非，當時唯唯而已。後因清閑密諫，言辭甚切，元帝頗納之。然其意好荆楚，已從僧祐等策。明日乃於衆中謂褒曰："卿昨日勸還建業，不爲無理。"褒以宣室之言豈宜顯之於衆，知其計之不用也，於是不復言[12]。

敬帝太平元年十一月，起雲龍、神獸門。

後梁宣帝初爲南雍州刺史，稱藩於後魏。時周太祖爲丞相，命帝爲梁王，帝乃於襄陽置百官，承制封拜。太祖令柱國于謹伐江陵，帝以兵會之。及江陵平，太祖立帝爲梁王，居江陵東城，資以江陵一州之地。其襄陽所統，盡歸於魏。帝乃稱皇帝於其國，其慶賞刑政、官方制度幷同王者，唯上疏則稱臣，奉西魏正朔。

陳高祖受梁禪，都建業。

永定二年七月，起太極殿。初，侯景之平也，火焚太極殿。承聖中議欲營之，獨闕

一柱。至是有樟木大十八圍,長四丈五尺,流泊陶家後渚[13],監軍鄒子度以聞,詔中書令沈衆兼起部尚書,少府卿蔡儔兼將作大匠,起太極殿。

文帝天嘉五年九月,城西城。

六年九月,新作大航。

宣帝太建四年十二月丁卯,詔曰:"梁氏之季,兵火薦臻,承華焚蕩,頓無遺構。寶命惟新,迄將二紀[14],頻事戎旅,未遑修繕。今工役差閑,椽檑有擬,來歲開肇,創築東宮。可權置起部尚書、將作大匠,用主監作。"

七年六月己酉,改作雲龍、神虎門。

九年十二月戊申,東宮成,皇太子移於新宮。

後主末年,起齊雲宮。國人歌曰:"齊雲宮觀,來無際畔。"

東魏孝靜帝,天平元年十月即位於洛城之東。是月,車駕北遷於鄴,詔齊獻武王高歡留後部分,改司州爲洛州,以尚書令元弼爲儀同三司、洛州刺史,鎮洛陽。十一月,車駕至鄴,居北城相州之廨,改相州刺史爲司州牧,魏郡太守爲魏尹。徙鄴舊徑百里[15],以居新遷人,分鄴置臨漳縣。以魏郡、林慮、廣平、陽丘、汲郡、黎陽、東濮陽、清河、廣宗等郡爲皇畿。起部郎中辛術奏曰:"今皇居徙御,百度創始,營構一興,必宜中制。上則憲章前代,下則模寫洛京。今鄴都雖舊[16],基址毁滅,又圖記參差,事宜審定。臣雖膺職司[17],學不稽古,國家大事,非敢專之。通直散騎常侍李業興碩學通儒,博聞多識,萬門千戶,所宜訪詢[18]。今求就之披圖按記,考定是非,參古雜今,折中爲制。召畫工并所須調度,具造新圖,申奏取定,庶經始之日,執事無疑。"詔從之。

二年八月,發衆七萬六千人營新宮。

興和元年九月,發畿內十萬人城鄴,四十日方罷。

北齊文宣帝受東魏禪,都鄴。

天保二年,改顯陽殿爲昭陽殿,起宣光、建始、嘉福、仁壽諸殿,又修廣三臺宮殿。

七年,詔造金華殿。時高隆之爲尚書右僕射,領營構大將軍[19],京邑制造,莫不由之。增築南城,周回二十五里。以漳水近於帝城,起長堤以防泛溢之患。又鑿渠引漳水周流城郭,造水治碾磑,并有利於時。

九年八月,發丁匠三十餘萬,營三臺於鄴下,因其舊基而高博之。大起宮室及游豫園,至是三臺成,改銅爵曰金鳳,金獸曰聖應,水井曰崇光。

後主天統三年十二月,起晉陽大明殿。

武平二年七月,詔營邯鄲宮。

梁太祖開平元年四月,受唐禪,都汴。詔曰:"古者興王之地,受命之邦,集大勳有異庶方,沾慶澤所宜加等。故豐、沛著起祚之美,襄、鄧有建都之榮,用壯洪基,且旌故里,爰遵令典,先示殊恩。宜升汴州爲開封府,建名東都。其東都改爲西都,仍廢京兆

府爲雍州刺史、佐國軍節度使[20]。是月，制宮殿門及都門名額：正殿爲崇元殿，東殿爲玄德殿，内殿爲金祥殿，萬歲堂爲萬歲殿，門如殿名。大内正門爲元化門，皇牆南門爲建國門，滴漏門爲啓運門，下馬門爲升龍門，玄德殿前門爲崇明門，正殿東門爲金烏門，西門爲玉兔門，正衙東門爲崇禮門，東偏門爲銀臺門，宴堂門爲德陽門，天王門爲賓天門，皇牆東門爲寬仁門，浚儀門爲厚載門，皇牆西門爲神獸門，望京門爲金鳳門，宋門爲觀化門，尉氏門爲高明門，鄭門爲開明門，梁門爲乾象門，酸棗門爲興和門，封丘門爲含曜門，曹門爲建陽門。升開封、浚儀爲赤縣，尉氏、封丘、雍丘、陳留爲畿縣。"

五月，改文思院爲乾文院，同和院改爲佐鑾院。以西都水北宅爲大昌宮。

六月，以西都徽安門北路逼近大内宮垣，兼非民便，令移自榆林直趣端門之南[21]。

二年七月甲午，以高明門外繁臺爲講武臺。是臺，西漢梁孝王之時嘗按歌閲樂於此，當時因名曰吹臺。其後有繁氏居於其側，里人乃以姓呼之。時代綿寖，雖官吏亦從俗焉。帝每登眺，蒐乘訓戎，宰臣以是事奏而名之。

三年正月，改西京貞觀殿爲文明殿，含元殿爲朝元殿。

二月，改思政殿爲金鑾殿，敕東都曰："自升州作府，建邑爲都，未廣邦畿，頗虧國體。其以滑州酸棗縣、長垣縣、鄭州中牟縣、陽武縣、宋州襄邑縣、曹州戴邑縣、許州扶溝、鄢陵縣、陳州太康縣等九縣宜并割屬開封府，仍升爲畿縣。

七月，改章善門爲左右銀臺門，其左右銀臺門卻改爲左右興善門。

十一月，敕改乾文院爲文思院，行從殿爲興宅殿，毬場爲安毬場。又改弓箭庫殿爲宣武殿[22]。

封　建

草昧建侯，義《易》之教顯；武成分土，周《書》之制存。皆所以懋德疇庸，藩屏王室。自運衰典午，祚啓餘分，何嘗不錫壤開封，報功懷遠。梁承唐弊，方夏不賓。恩極於誓河，寵逾於賜履，務豐姑息之意，非復選建之規。名器假人，於斯爲甚。五等之爵，蓋其常制，由是略而勿論；一字之封，玆爲殊典，聊用存而垂誡。

宋順帝昇平二年，立故武昌太守劉琨息頒爲南豐縣王。

梁高祖普通六年正月，魏徐州刺史元法僧以彭城來降，授司空，封始安郡王。二月，改封宋王。時魏宗正卿元樹以爾朱榮亂歸國，封爲鄴王。

太清元年，魏大將軍侯景降，請元氏戚屬願奉爲王，詔封元貞爲咸陽王，以天子禮遣還北，景敗而反。

東魏孝靜帝武定七年正月[23]，梁北徐州刺史蕭正表以鎮内附[24]，封蘭陵郡公、吳

郡王。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即位,詔封功臣高隆之爲平原王,庫狄干爲章武王,斛律金爲咸陽王,賀拔仁爲安定王,韓軌爲安德王,可朱渾道元爲扶風王[25],彭樂爲陳留王,司空公潘相樂爲河東王[26]。

五年八月,武衛將軍長樂郡公段韶降梁將東方白額,執而斬之,幷其諸弟等傳首京師,江淮帖然,民皆安輯。帝嘉其功,詔賞吳口七十人,封平原郡王。

七年正月,封司空侯莫陳相爲白水郡王。

十年正月,太尉長樂郡公尉粲、肆州刺史濮陽公婁仲遠幷進爵爲王。

孝昭帝皇建元年,封瀛州刺史婁獻爲安東王。

武成帝封婁定遠爲臨淮郡王。

後主天統五年四月,封開府城陽郡公慕容儼爲義安王。

武平二年九月,左丞相平原王段韶病篤,詔封其子深濟北王,以慰其意。

梁太祖開平元年四月即位,制武安軍節度使馬殷進封楚王。

五月,進封河南尹兼河陽節度使張全義爲魏王,兩浙節度使錢鏐進封吳越王。

二年五月,封義昌軍節度使劉守文加中書令,封大彭王;盧龍軍節度使劉守光封河澗郡王;許州節度使馮行襲封長樂王。

三年三月,進封朔方節度使潁川郡公韓遜爲潁川郡王。

四月,制易定節度使王處直進封北平王,福建節度使王審知封閩王,廣州節度使劉隱封南平王,同州節度使劉知俊封大彭郡王,山南東道節度使楊師厚封弘農郡王。

七月,進封幽州節度使河澗郡王劉守光爲燕王。

乾化元年五月,制封延州節度使高萬興爲渤海郡王。

二年[27],封保義節度使王檀爲琅邪郡王[28]。

末帝以乾化三年二月即位,尋以太子太師致仕。葛從周爲潞州節度使,封陳留郡王。

三月,制進封天雄軍節度使弘農郡王楊師厚爲鄴王,夏州節度使李仁福封隴西郡王。

貞明元年二月,進封延州節度使渤海郡王高萬興爲渤海王。六年四月,進封延安王。

勤　政

夫君人者惟政是務,爲政者惟勤是治。故《傳》曰文王猶勤,况寡德乎?若乃據有疆宇,抗行正統,苟或逸豫靡戒,憂勞是忘,旣法制之罔修,豈民心而可固。則有鷄鳴廢

寢，日昃視朝，量書有程，投籤自警。雖簿領之細，躬加受奏；獄訟之繁，親爲臨決。勞精靡倦，總攬不遺，故得下情上通，庶事無壅。保安之道，諒在兹乎。垂諸信書，焕然可則。

秦始皇在位，天下之事無大小皆决於帝，至以衡石量書（石，一百二十斤），日夜有程，不中程不得休息。

吳大帝親斷諸縣倉庫及囚繫，長、丞皆見。吕岱守吳丞，處法應問甚稱帝意，召署錄事。

宋高祖永初元年十二月朔，車駕臨延賢堂聽訟。

二年四月，又於華林園聽訟。

五月己酉、甲戌，又幸華林園聽訟。

六月壬寅，又於華林園聽訟。

八月壬辰，又於華林園聽訟。

十月癸卯，於延賢堂聽訟。

文帝元嘉三年五月丙午，臨延賢堂聽訟。

六月丙寅，又於延賢堂聽訟。丙子，又聽訟。

五年十月甲辰，於延賢堂聽訟。

八年三月甲申，於延賢堂聽訟。

孝武以元嘉三十年四月即位，冬十月癸未，車駕於閱武堂聽訟。

孝建三年二月，始制朔望臨西堂接群下受奏事。

六月，於華林園聽訟。

大明元年五月癸酉，於華林園聽訟。自是非巡狩軍役，則車駕歲三臨訊。

八月壬寅，於華林園聽訟。

十月丙申[29]，詔曰："旒纊之道，有孚於結繩；日昃之勤，已切於姬后[30]。况世弊教淺[31]，歲月澆季。朕雖戮力寓內，未明求衣；而識狹前王，務廣昔代。永言菲德，其愧良深。朝咨野怨，自達者寡，惠民利公，所昧實衆。自今百辟庶尹，下民賤隸，有懷誠抱志，擁鬱衡閭，失理負謗，未聞朝聽者，皆聽躬自申奏，小大以聞。朕因聽政之日，親對覽焉。"

十二月戊戌，於華林園聽訟。

二年三月丁卯，於華林園聽訟。

九月癸卯，於華林園聽訟。

閏十二月庚申，於華林園聽訟。

三年四月癸卯，於華林園聽訟。

九月己巳[32]，詔曰："自今囚至辭具，并即以聞。朕當悉詳斷，庶無留獄。"

十二月戊午,於華林園聽訟。

四年五月庚辰,於華林園聽訟。

九月甲申,於華林園聽訟。

十二月乙未,於華林園聽訟。

五年五月丙辰,幸閲武堂聽訟。

七年二月,幸南豫州。帝於行所訊溧陽、永世、丹陽縣囚。

八月,幸建康秣陵縣詳獄囚。

九月,車駕幸廷尉訊獄囚。

十月,行幸江寧縣訊獄囚。

十一月,車駕習水軍於梁山,原放行獄徒繫[33]。

明帝泰始五年三月丙寅,幸中堂聽訟。

六年十月己酉,幸東堂聽訟。

後廢帝元徽三年四月丙戌,車駕幸中堂聽訟。

南齊太祖建元二年十二月乙巳,車駕幸中堂聽訟。

武帝永明二年六月癸卯,車駕幸中堂聽訟。

三年七月,詔丹陽所領及餘二百里內見囚,同集京師。自此以外,委州郡決斷。

八月乙未,車駕幸中堂聽訟。

明帝建武二年四月己亥,詔三百里內獄訟同集京師,尅日聽覽。

梁高祖微時,知民疾苦。逮踐皇極,躬覽庶事,日昃聽政,求民之瘼。乃命輶軒以省方俗,置肺石以達窮民,務加隱恤,舒其急病。每至冬月,四更竟即張燭看事[34],執筆觸寒,手爲皸裂。糾姦摘伏,洞盡物情,常有懷哀矜,泣涕然後可奏。日止一食,膳無鮮腴,唯豆羹粗糲。

陳高祖以永定元年十月即位,其月戊寅,輿駕幸華林園親覽詞訟,臨赦囚徒。

二年三月乙卯,帝幸後堂聽訟。

三年六月癸卯,帝疾小瘳,臨訊獄訟。

陳文帝天嘉元年八月癸未,臨景陽殿聽訟。帝每有主者奏決,妙識眞僞。一夜內刺閨取外事分判者,前後相續。每鷄人伺漏,傳更籤於殿中,及刺送者必投籤於階石上,令鎗然其聲,云:"吾雖眠,亦令人驚覺也[35]。"

東魏孝靜帝天平四年六月己巳,幸華林園理訟。

元象元年六月壬辰,帝幸華林園聽訟。

武定元年三月,帝親聽訟。

北齊文宣天保六年三月戊戌,臨昭陽殿聽獄決訟。

七年二月辛未,詔常山王演等於涼風殿讀尚書奏按,論定得失,帝親決之。

廢帝乾明元年正月甲辰[36]，幸芳林園親錄囚徒[37]，死罪以下降免各有差。

誠　勵

《伊訓》曰："儆于有位。"《洪範》云："是彝是訓。"自昔哲王，曷嘗不誠勵厥俗[38]，俾克由禮，敷言庶列，罔或曠官，藹然令猷，布於簡冊。自漢鼎既輕，幅員分裂，英雄崛起，各據勢勝，庇民主祀，率先風教。若夫繼體承業，貞邦作翰，《葛藟》固本，閨門篤愛[39]。是必勖以道義，責成寄任，窒其嗜好，禁其驕縱。至有肅奉軍志，力扶義舉，專宰牧之任，參刑法之重。分職聯事，交修庶務，莫不順考古訓，申明誡誥。以至臨遺諭旨，督誨切至。蓋御下之明略，垂世之隆範也。

蜀先主遺詔後主曰："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惟德能服於人。汝父德薄，勿效之。可讀《漢書》、《禮記》，閑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智。聞丞相爲寫《申》、《韓》、《管子》、《六韜》一通已畢，未送道亡，可自更求聞達。"

後主時，來敏爲輔軍將軍，坐事去職。後爲大長秋，又免。後累遷光祿大夫，復坐過黜。前後數貶削，皆以語言不節，舉動違常也。後以敏爲執慎將軍，欲令以官重事自警戒也[40]。

吳大帝謂呂蒙及蔣欽曰："卿今當塗掌事，宜學問，以自開益。"蒙曰："在軍中常苦多務，恐不容復讀書。"帝曰："孤豈欲卿治經爲博士邪？但當令涉獵見往事耳。卿言多務，孰若孤？孤少時歷《詩》、《書》、《禮記》、《左傳》、《國語》，惟不讀《易》。至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自以爲大有所益。如卿二人，意性朗悟，學必得之，寧當不爲乎？宜急讀《孫子》、《六韜》、《左傳》、《國語》及三史。孔子言：'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光武當兵戈之務[41]，手不釋卷。孟德亦自謂老而好學。卿何獨不自勉勖邪？"蒙始就學，篤志不倦。經其所覽[42]，舊儒不勝。後魯肅上代周瑜，過蒙言議，常欲受屈。肅拊蒙背曰："吾謂大弟但有武略耳，至於今者，學識英博，非復吳下阿蒙。"蒙曰："士別三日，即便刮目相待[43]。大兄今論何一稱穰侯乎[44]？兄今代公瑾，既難爲繼，且與關羽爲鄰。斯人長而好學，讀《左傳》略皆上口，梗亮有雄氣，然性頗自負，好陵人。今與爲對，當有單複以卿待之。"密爲肅陳三策，肅敬受之[45]，秘而不宣。帝常嘆曰："人長而進益，如呂蒙、蔣欽，蓋不可及也。富貴榮顯，更能折節好學，耽悅書傳，輕財尚義，所行可述[46]。并作國士，不亦休乎？"帝嘗下令諸將曰："夫存不忘亡，安必慮危，古之善教。昔雋不疑，漢之名臣，於安平之世而刀劍不離於身。蓋君子之於武備，不可以已。况今處身疆畔，豺狼交接，而可輕脫[47]，不思變難哉？頃聞諸將出入各尚謙約，不從兵，甚非備慮愛身之謂。夫保身遺名以安君親[48]，孰與危辱？宜深警戒，務崇其大，副孤意焉。"

建昌侯慮有才名，時丞相顧雍等請開府假節。大帝乃詔曰："期運擾亂，凶邪肆虐，威罰有序，干戈不戢。以慮氣志休懿，武略夙昭[49]，必能爲國佐定大業，故授以上將之位，顯以殊特之榮，寵以兵馬之勢，委以偏方之任。外欲威振敵虜，厭難萬里；內欲鎮撫遠近，慰恤將士。誠慮建功立事竭命之秋也。慮其內修文德，外經武訓，持盈若冲，則滿而不溢，敬慎乃心，無忝所受。"

宋高祖微時，有納布衫襖等衣，皆是敬皇后手自作。高祖既貴，以此衣付長女會稽公主，曰："後世若有驕奢不節者，可以此衣示之。"永初末，高祖疾甚，召太子戒之[50]，又爲手詔曰："朝廷不須復有別府，宰相帶揚州，可置甲士千人。若大臣中任要，宜有爪牙以備不祥人者，可以臺見隊給之。有征討，悉配以臺見軍隊行，還復舊。後世若有幼主，朝事一委宰相，母后不須臨朝。仗既不入臺殿門，要重人可許給班劍。"

文帝時，劉道濟爲振武將軍、益州刺史，長史費謙、別駕張熙、參軍楊德年等并聚斂興利，而道濟委任之，傷政害民，民皆怨毒。帝聞之，與道濟詔，戒之曰："聞卿在任，未盡清省，又頗殖貨，若萬一有此，必宜改之。比傳人情不甚緝諧[51]，當以法御下，深思自警，以副本望。"衡山王義季爲荆州刺史，素嗜酒。自彭城王義康廢後，爲長夜之飲，略少醒日。文帝累加詰責，義季引愆陳謝，帝詔報之曰："誰能無過，改之爲貴耳。此非唯傷事業，亦自損性命。世中比比，皆汝所諳。近長沙兄弟皆緣此致物故。將軍蘇微耽酒成疾[52]，旦夕待盡。吾試禁斷并藥膳[53]，至今休然。此自是可節之物，但嗜者不能立志裁割耳。晉元帝仁主，尚能感王導之諫，終身不復飲酒。汝既有美尚，加以吾意殷勤，何至不能慨然深自勉勵，乃復嚴相割截[54]，生諸紛紜，然後少止者？幸可不至此。一門無此酣酒，汝於何得之？臨書嘆塞。"義季雖奉此旨，酣縱如初，遂以成疾。帝又詔之曰："汝飲積食少，而素羸多風，常慮至此，今果委頓。縱不能以家國爲懷，近不復顧性命之重，可嘆可恨，豈復一條！本望能以禮自厲[55]，未欲相苦耳。今遣孫道裔就揚佛寺[56]，令辰夕視汝[57]，并進止湯食。可開懷虛受，慎勿隱避。吾飽嘗見人斷酒，無他慊汲，蓋是當時甘嗜罔已之意耳。今者憂怛正在性命，未暇及美業，復何爲令吾煎毒至此耶？"義季終不改，以至於終。

江夏王義恭雖涉獵文義，而驕奢不節。既出鎮江陵，文帝戒之曰："汝弱冠便親方任，天下艱難，國家事重，雖曰守成，實亦未易。隆替安危，在吾曹耳。豈可不感尋王業，大懼負荷？今既分張，言集無日，無由復得動相規誨。宜深自砥礪，思而後行，開布誠心，厝懷平當。親禮國士，交接佳流，識別賢愚，鑒察邪正，然後能盡君子之心，收小人之力。汝神意爽悟，有日新之美，而進德修業未有可稱，吾所以恨之而不能已已者也。汝性褊急，袁太妃亦說如此。性之所滯，其欲必行，意所不存，從物回改，此最弊事。宜應慨然立志，念自裁抑，何至丈夫方欲贊世成名而無斷者哉？今粗疏十數事，汝別時可省之。遠大者豈可具言，細碎復非筆可盡。禮賢下士，聖人垂訓，驕侈矜尚，先哲所去。

豁達大度，漢祖之德；猜忌褊急，魏武之累。《漢書》稱衛青：'將軍遇士大夫以禮，與小人有恩。'西門、安于，矯性齊美；關羽、張飛，任偏同弊。行己舉事，深宜鑒此。若事異今日，嗣子幼蒙，司徒便當周公之事（臣欽若曰：司徒即義恭兄弟彭城王義康也），汝不可不盡祇順之理[58]。苟有所懷，自密書陳[59]。若形迹之間，深宜慎護。至於爾時安危，天下決汝二人耳。勿忘吾言。今既進袁太妃供給，計足充諸用，此外一不須復有求取，近亦具此意[60]。唯脫應大餉致，而當時遇有所乏，汝自可少多供奉耳。汝一月日自用不可過三十萬，若能省此，益美。西楚般曠，常宜早起，接對賓侶，勿使留滯。判急務訖，然後可入問訊，既覩顔色、審起居，便應即出，不須久停，以廢庶事也。下日及夜，自有餘閑。府舍住止，園池臺觀，略所諳究，計當無須改作。司徒亦云爾。若脫於左右之宜，須小小回易，當以始至一治爲限，不須紛紜，日求新異。凡訊獄多決，當時難可逆慮，此實爲難。汝復不習，殊當有次第[61]。訊前一二日，取訊簿密與劉湛輩共詳，大不同也。至訊日，虚懷博盡，慎無以喜怒加人。能擇善者而從之，美自歸己。不可專意自決，以矜獨斷之明也。萬一如此，必有大郄。非唯訊獄，君子用心，自不應爾。刑獄不可擁滯，一月可再訊。凡事皆應慎密，亦宜豫敕左右，人有至誠，所陳不可漏泄，以負忠信之款也。古人言：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或相讒構，勿輕信受，每有此事，當善察之。名器深宜慎惜，不可妄以假人。昵近爵賜，尤應裁量。吾於左右雖爲少恩，如聞外論，不以爲非也。以貴凌物物不服，以威加人人不厭，此易達事耳。聲樂嬉游，不宜令過。蒲酒漁獵，一切勿爲。供用奉身，皆有節度。奇服異器，不宜興長。汝嬪侍左右已有數人，既始至西，未可匆匆復有所納。"又戒之曰："宜數引見佐史，非唯臣主自應相見，不數則彼我不親，不親則無因得盡人。人不盡，復何由知其衆事？廣引視聽，既益開博，於言事者又差有地也。"乃以劉湛爲撫軍長史，行府州事。義恭性甚狷隘，年又漸長，欲專政事，每爲湛所裁。主佐之間，嫌隙遂構。文帝聞之，密遣使詰讓義恭，并使深加諧緝。義恭具陳湛無居下之禮，又自以年長未得行意，雖奉詔旨，頗有怨言。上友于素篤，欲加酬順，乃詔之曰："事至於此，甚爲可嘆。當今之才，委授已爾。宜盡相彌縫，取其可取，棄其可棄。汝疏云泯然無際，如此甚佳。彼猜，不可令萬一覺也。汝年已長，漸更事物，且群情矚望，不以幼昧相期。何由故如十歲時動止諮問？但當今所專，必是小事耳。亦恐量此輕重，未必是得。彼之疑怨，兼或由此耶？"

南郡王義宣當爲荆州，文帝以其人才素短，不堪居上流。而會稽公主每以爲言，帝遲回久之。元嘉二十一年，乃以義宣都督荆、雍、益、梁、寧、北秦等州諸軍事、車騎將軍、荆州刺史，持節常侍如故。先賜中詔曰："師護以在西久，比表求還，出内左右，自是經國常理，亦何必其應於一往。今欲聽許，以汝代之。師護雖無殊績，潔己節用，通懷期物，不忞群下。此信未易[62]，非唯聲著西土，朝野以爲美談。在彼已有次第，爲士庶所安，論者乃謂未議遣之，今之迴換，更在欲爲汝耳。汝與師護年時一輩，各有其美，萬

物之議亦互有少劣[63]。若今向事脱一減之者,既於西夏交有巨礙[64],遷代之譏,必歸責於吾矣。復當爲師護怨,非但一誚而已也。如此則公私俱損,爲不可不先共善詳。此事亦易勉耳,無爲使人動生評論也。"師護,義季小字也。義宣至鎮,勤自課厲,政事修理。

孝武帝時,太子子業幼而狷急,在東宫每爲帝所責。帝乃巡,子業啓參承起居,書迹不謹。帝詰讓之,子業啓事陳謝。帝又答曰:"書不長進,此是一條耳。聞汝素都懈怠,狷戾日甚,何以頑固乃爾邪?"

張永爲廷尉,孝武謂之曰:"卿既與釋之同姓,欲使天下須無冤民。"

明帝時,永嘉王子仁爲湘州刺史,帝遣主書趙扶公宣旨於子仁曰:"汝一家門户不建,幾覆社稷。天未亡宋,景命集我。上流迷愚相扇,四海同惡,若非我修德御天下,三祖基業一朝墜地,汝輩便應淪於異族之手!我昔兄弟近二十人,零落相繼,存者無幾。唯司徒年長令德,作輔皇家(臣欽若等曰:司徒,即明帝弟始安王休仁也),門户所憑,唯我與司徒二人而已。尚未能厭百姓姦心,餘諸王亦未堪贊治。我唯有太子一人,司徒世子年又幼弱,桂陽、巴陵并未有繼體,正賴汝輩兄弟相倚爲強,庶使天下不敢闚覘王室。汝輩始十餘歲,裁知俛仰,當今諸舍細弱,殆不免人輕凌。若非我爲主[65],劉氏不辦今日[66]。汝諸兄弟冲眇,爲群凶所逼誤[67],遂與百姓還圖骨肉,於汝在心,不能無愧。即日四海就寧,恩化方始,方今處汝湘洲。汝年漸長,足知善惡,當每思刻厲,奉朝廷爲心,爵秩自然與年俱進。我垂猶子之情,著於萬物,汝亦當知好憶我敕旨。"

南齊太祖時,淮北四州起義,帝使輔國將軍周山圖自淮入清,倍道應赴。敕山圖曰:"卿當盡相帥馭理[68],每存全重。天下事,唯同心力,山岳可摧。然用兵當使背後無憂慮,若後冷然無横來處,閉目痛打,無不摧碎。吾正應鑄金,待卿成勳耳。若不藉此平四州,非丈夫也。努力自運,勿令他人得上功!"會義衆已爲虜所沒,山圖拔三百家還淮陰。及武皇帝踐祚,轉黄門郎,領羽林四廂直衛。山圖於新林立墅舍,晨夜往還。帝謂之曰:"卿罷萬人都督,而輕行郊外[69],自今往墅,可以仗身自隨[70],以備不虞。"

武帝時,晉安王子懋爲征北將軍、雍州刺史,帝敕以邊略曰:"吾比連得諸處啓,所説不異。虜必無敢送死理[71],然爲其備,不可暫懈。今秋犬羊,皆越逸者,其亡滅之徵。吾今亦密行募集,須有分明旨的,便當處分。今普敕鎮守并部民丁,有事即便應接運,已敕更遣,想行有至者。汝共諸人量覓,可使數人往南陽、舞陰諸要處參覘。糧食最爲根本,更不憂人仗[72],常行視驛亭馬,不可有廢闕。并約語彼諸州,當其界皆爾,不如法即問事。"又曰:"吾敕荆、郢二鎮各作五千人陣,本擬應接彼耳。賊若送死者,即便呼取之。已敕子真、魚繼宗、殷公愍至鎮,可以公愍爲城主,三千人配之便是[73]。汝可好以階級在意,勿得人求,或超三五階級。文章詩筆乃是佳事,然世務彌爲根本,可嘗憶之。汝所啓仗,此悉是吾左右御仗也,云何得用之?品格不可乖,吾自當優量覓送。"

梁高祖時，劉孝綽爲太子舍人，俄以本官兼尚書水部郎，奉啓陳謝。手敕答曰："美錦未可便制，簿領亦宜稍習。"頃之即眞。

蕭子恪爲司徒左長史，與弟子範等嘗因事入謝，高祖在文德殿引見之，從容謂曰："我與卿兄弟有言。天下之寶本是公器，非可力得。苟無期運，雖有項籍之力，不能如何。所以班彪《王命論》云：'所求不過一金，然終轉死溝壑。'卿不應不讀此書。宋孝武性猜忌，兄弟粗有令名者，無不因事鴆毒。所遺唯景和，其餘朝臣之中，中或疑有天命而致害者[74]，枉濫相繼。然而被疑或不知有天命而不疑者。于時雖疑卿祖，而不能如何，是疑而不得。又有不疑者，如宋明帝本爲庸常被免，豈疑而得全。又復我于時已年二歲，彼豈知我應有今日。當知有天命者，非人所害，害亦不能得。我初平建康城，朝廷內外皆勸我云：時代革異，物心須一，宜行處分。我于時依此而得，誰謂不可？我正言：江左以來，代謝必相誅戮，此是傷於和氣，所以國祚例不靈長。所謂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是一義。二者，齊、梁雖曰革代，義異往時。我與卿之兄弟，雖復絕服二世，宗屬未遠。卿勿言兄弟是親，人家兄弟自有周旋者、不周旋者，何况五服之屬邪？我與卿兄弟便是情同一家，豈當都不念此，作行路事。此是二義。我有今日，非是本意所求。且建武屠滅卿門，致卿兄弟塗炭。我起義兵，非唯自雪門耻，亦是爲卿兄弟報仇。卿若能在建武、永元之世撥亂反正，我雖起樊、鄧，豈得不釋戈推奉？其雖欲不已，亦是師出無名。我今爲卿報仇，且時代革異，望卿兄弟盡節報我耳。且藉喪亂，代明帝家天下耳，不取卿家天下。昔劉子輿自稱成帝子，光武言：'假使成帝更生，天下亦不復[75]，何况子輿乎？'梁初，人勸我相誅滅者，我答之猶如向孝武時事。彼若苟有天命，非我能殺；若其無運，何急行此？正足示無度量。曹志親是魏武帝孫、陳思之子，事晉武能爲晉室忠臣，此即卿事例。卿是宗室，情義異他，亦坦然相期，卿無復懷自外之意，小待，自當知我寸心。"又文獻王時內齊直帳閹人趙叔祖，天監初入於臺齊帥，在壽光省，高祖呼叔祖曰："我本識汝在北第，以汝舊人，故每驅使。汝比見北第諸郎不？"叔祖奉答云："比多在直，出外甚疏，假使蹔出，亦不能得往。"高祖曰："若見北第諸郎，道我此意。我今日雖是革命，情同一家。但今盤石未立，所以得用諸郎者[76]，非唯在我未宜，亦是欲使諸郎得安耳。但閉門高枕，後自當見我心。"叔祖即出外，且宣敕語[77]。子恪尋出爲永嘉太守。

陳後主至德二年十月，詔曰："在事百官，辨斷庶務，必取平允，無得挾公害民，爲己聲績，妨紊政道。"

北齊文襄爲東魏丞相時，劉禕爲睢州刺史[78]，文襄降書褒奬云："以卿家世忠純，奕代冠冕，賢弟賢子并與吾共事，懷抱相托，亦自依然。宜勖心力，以副所委，莫慮不富貴。"

文宣帝時，清河王岳子勵除青州刺史，帝戒之曰："叔父前收青州，甚有遺惠，故遣

汝慰彼黎庶。宜好用心,無墜聲績。"勵流涕曰:"臣以蒙幼,濫叨拔擢,雖竭庸短,懼忝先政。"帝曰:"汝既能有此言,吾不慮也。"

梁太祖乾化二年五月,詔曰:"共理庶民,是資牧宰。克勤厥職,必選端良。儻徇私以滅公,則興災而斂怨。豈遵條敕,實蠹風猷。其所在長吏,不得因緣差役,分外誅求。律令所施,典刑具在,寧容殘忍,合務哀矜。宜令所在長吏,不得淫刑酷法,須臻有道,免致無辜。"

校勘記

[1]保,原作"孫",據宋本改。

[2]放其,原作"於",據宋本改。

[3]道,原脱,據宋本及《史記·秦本紀》補。

[4]欲,宋本、《史記·秦始皇本紀》上有"成"字。

[5]相,宋本無此字。

[6]於,原作"爲",據宋本改。

[7]前"都"字宋本作"督"。

[8]并揚,"揚"字據《宋書·前廢帝紀》補。

[9]緣,原作"綠",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改。

[10]冶,原作"治",據《梁書·武帝紀》改。

[11]劉瑴,原作"劉穀",據《周書·王褒傳》改。

[12]"於是"二字下宋本有一"帝"字,《周書·王褒傳》有一"止"字。

[13]渚,原作"主",據宋本及《陳書·高祖紀》改。

[14]迄將,原作"將迄",據宋本及《陳書·宣帝紀》乙。

[15]舊,《魏書·孝敬帝紀》下有"人西"二字。

[16]都,宋本作"郡"。

[17]膺,宋本作"曰"。

[18]訪,原作"放",據宋本改。

[19]將軍,宋本無"軍"字。

[20]佐,《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作"佑"。

[21]令,原作"金",據《舊五代史·太祖紀》所引改。

[22]武,宋本作"威"。

[23]孝靜,原作"孝清",據《魏書》本紀改。

[24]徐州,原作"除州",據宋本改。

[25]可,原作"爾",據宋本及《北齊書·文宣帝紀》改。

[26]河東王,原作"東平王",據《北齊書·文宣帝紀》及《北史·齊文宣帝紀》改。

[27]二,原作"七",據《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改。

[28]王檀，原作“王壇”，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改。
[29]丙申，原作“庚申”，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30]姬后，原作“姬始”，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31]淺，原作“殘”，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32]己巳，原作“乙巳”，據宋本及《宋書・孝武帝紀》改。
[33]徒，原作“徙“，據宋本及《宋書・孝武帝紀》改。
[34]張，宋本作“敕”。
[35]令人，宋本無“人”字。
[36]正月，《北齊書・廢帝紀》及《北史・齊廢帝紀》系于“二月”。
[37]芳，原作“華”，據宋本及《北齊書・廢帝紀》改。
[38]俗，宋本作“族”。
[39]閫，宋本作“閩”。
[40]事，宋本無此字。
[41]戈，宋本作“書”。
[42]經其所覽，宋本作“其所覽見”。
[43]便，宋本作“更”。
[44]穰，原作“攘”，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呂蒙傳》裴松之注改。
[45]故，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呂蒙傳》裴松之注作“敬”。
[46]述，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呂蒙傳》裴松之注作“迹”。
[47]脫，宋本作“或”，《三國志・吳書・吳主傳》作“忽”。
[48]身，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吳主傳》作“己”。
[49]夙，宋本作“風”。
[50]戒，宋本作“誡”。
[51]甚，宋本作“止”。
[52]微，宋本作“徵”。
[53]試，原作“誡”，據宋本改。
[54]復，宋本下有“須”字。
[55]禮，宋本作“理”。
[56]揚佛寺，《宋書・江夏文獻王義恭傳》作“楊佛等”。
[57]辰，宋本作“晨”。
[58]之，據《宋書・江夏文獻王義恭傳》補。
[59]自密，《宋書・江夏文獻王義恭傳》作“密自”。
[60]具，《宋書・江夏文獻王義恭傳》下有“白”字。
[61]當，《宋書・江夏文獻王義恭傳》下有“未”字。
[62]易，原作“湯”，據改。
[63]萬物之議，《宋書・南郡王義宣傳》無“萬”、“之”二字。

[64]礙,原作"擬",據《宋書・南郡王義宣傳》改。

[65]主,原作"王",據《宋書・永嘉王子仁傳》改。

[66]辦,原作"辨",據《宋書・永嘉王子仁傳》改。

[67]誤,原作"我",據《宋書・永嘉王子仁傳》改。

[68]帥,原作"師",據《南齊書・周山圖傳》改。

[69]輕,原作"卿",據《南齊書・周山圖傳》改。

[70]仗,原作"伏",據《南齊書・周山圖傳》改。

[71]虜,原作"及",據《南齊書・晉安王子懋傳》改。

[72]憂,原作"要",據《南齊書・晉安王子懋傳》改。

[73]是,《南齊書・晉安王子懋傳》作"足"。

[74]中,《梁書・蕭子恪傳》無此字。

[75]復,《梁書・蕭子恪傳》下有"可得"二字。

[76]得,《梁書・蕭子恪傳》前有一"未"字。

[77]且,《梁書・蕭子恪傳》作"具"。

[78]劉禕,原作"劉偉",據《北齊書・劉禕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一百九十七

閏位部(十六)

朝會 宴會 慶賜 納貢獻

朝 會

朝會者,禮之經也。嬴秦罷侯,守不越境,歲時班制,又匪經見。吳、蜀而下,時時間作,事之細者,史或失傳。至於聲名文物,表著明數,存諸類例,此不復陳。沿革在斯,粗可綱舉,儷於大國,誠則多慚;君彼一隅,斯亦爲政云爾。

吳景帝永安元年十二月戊辰臘,百僚朝賀。

宋文帝元嘉三十年正月乙亥朔[1],會群臣於太極前殿。

明帝泰始二年正月己丑朔,以軍事不朝會。

南齊武帝永明六年十月庚申立冬,初臨太極殿讀時令。

梁太祖開平元年十月癸酉,御史司憲薛廷珪奏請文武百官仍舊朝參。先是,帝欲親征北虜,命朝臣先赴洛都,至是緩其期,乃允所奏。宰臣請每月初八閤望日延英聽政,永爲常式。

二年正月癸酉,帝御金祥殿,受宰臣文武百官及諸藩屏陪臣稱賀。諸道貢舉一百五十七人,見于崇元門。

三年正月戊辰朔,帝御金祥殿,受宰臣、翰林學士稱賀,文武百官拜表於東上閤門。

八月甲午,敕:"朕以干戈尚熾,華夏未寧,宜循卑菲之言,用致雍熙之化。起八月一日,常朝不御金鑾、崇勳兩殿,只於便殿聽政。"

四年正月壬辰朔,帝御朝元殿,受百官稱賀,用禮樂也。

十一月己亥,日南至,帝被袞冕,御朝元殿,列細仗奏樂於庭,群臣稱賀。

五年二月丙辰朔,帝御文明殿,群臣入閣。

乾化元年九月辛巳朔,帝御文明殿,群臣入閣,刑法待制官各奏事。

十月乙未,帝御朝元門,以回鶻、吐蕃二大國首領入覲故也。

宴 會

先王制合宴之禮,著序賓之訓,所以申飲賜之嘉好,勸群臣之盡心。《詩》之《鹿鳴》、《湛露》,所爲作也。自嬴秦、劉蜀以迄江左,魏齊傳禪,逮于朱梁,曷常不乘時展豫,置酒高會。或歷覽故邑,或翱翔池御,班觴於講禮之隙,宿設於考室之際,因嘉慶以合飲,議勳賞而舍爵。征行所次,慰勞攸及,於是厚陪鼎之數,舉酬奬之制,賦詩以導其意,既醉以畢其歡,皆以考經義而稽古,推慈惠而逮下者也。

秦始皇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

蜀先主初入蜀,於涪大會,置酒作樂。

吳大帝初爲吳王,歡宴之末,自起行酒。又嘗大會群臣,後蜀使至,群臣并會(嘗於武昌臨釣臺飲酒,又嘗宴飲於船樓也)。

後主每饗宴,無不竟日。

宋文帝元嘉四年三月,宴丹徒宮,帝鄉父老咸與焉。

二十六年三月[2],宴于丹徒宮。

南齊太祖建元元年九月戊申,幸宣武堂宴會,詔諸王公以下賦詩。

二年三月己亥,幸樂游苑宴會,王公以下賦詩。

武帝永明二年七月,詔曰:"夫樂所自生,先哲垂誥。禮不忘本,積代同風。是以漢明遲回於南陽,魏文殷勤於譙國。青溪宫體天含輝,則地栖寶,光定靈源,允集符命。在昔期運初開,經綸方遠,繕築之勞,我則未暇。時流事往,永惟哽咽。朕以寡薄,嗣奉鴻基,思存締構,式表王迹。考星創制,揆日興功,子來告畢,規模昭備。宜申宴樂之禮[3],以暢感慰之懷。可尅日小會。"八月丙午,車駕幸舊宮小會,設金石樂,在位者賦詩。

四年正月,以籍田禮畢幸閱武堂,勞酒小會,詔賜王公以下在位者帛有差。

五年三月戊子[4],幸芳林園禊飲。戊申,車駕幸芳林園宴。

九月,詔九日出商飈館,登高宴群臣。辛卯,車駕幸商飈館。是館,帝所立,在孫陵崗,世呼爲九日臺。

十二月戊子,太子長子鬱林王昭業冠于東宮崇政殿。其日小會,賜王公以下帛各有差。

東昏侯永元二年六月庚寅,車駕於樂游苑內會如三元,京邑女人放觀。

和帝中興元年五月,車駕幸竹林寺禪房,宴群臣。

梁高祖大同十年三月庚戌,幸迴賓亭,宴帝鄉故老及所經近縣奉迎候者,少長數千人,各賚錢二千。

太清元年五月丁酉,輿駕幸德陽堂,宴群臣,設絲竹樂。

陳高祖永定二年十二月，太極殿東堂宴群臣，設金石之樂，以路寢告成也。

宣帝太建七年閏九月，甘露降樂游苑。丁未，車駕幸樂游苑，采甘露宴群臣，詔於苑龍舟山立甘露亭。

八年四月甲寅，詔曰："元戎凱旋，群師振旅，旌功策賞，宜有饗宴。今月十七日幸樂游苑，設絲竹之樂，大會文武。"

後主至德元年十二月辛丑[5]，釋奠于先師。禮畢，設金石之樂，會宴王公卿士[6]。

四年九月甲午，輿駕幸玄武湖，肆艫艦閲武[7]，宴群臣賦詩。

東魏孝静帝天平三年正月癸卯朔，饗群臣於前殿。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七月，詔曰："古人鹿皮爲衣，書囊成帳，有懷盛德，風流可想。其魏朝御府所有珍奇雜彩，常所不給人者，徒爲畜積，宜命悉出送內後園，以供七日宴賜。"

九年十一月，登三臺，御乾象殿，朝宴群臣[8]，并命賦詩。

梁太祖開平元年五月丙申，御玄德殿，宴犒諸軍使劉捍、符道昭已下[9]，賜物有差。是月，青州、許州、定州三鎮節度使請開內宴，各賜方物[10]。

六月戊寅，幸乾元院宴，召宰臣、學士及諸道入貢陪臣。

二年三月，幸澤州。辛巳，以同州節度使劉知俊爲潞州行營招討使。壬午，宴扈駕群臣并勞知俊，賜以金帶、戰袍、寶劍、茶藥。

四月丁未，自澤州還。至懷州，宴宰臣文武百官。

九月丁亥，西幸至陝州[11]，錫宴扈從官。

十月乙巳，御內殿，宴宰臣、扈從官共四十五人。丙午，御毬場殿，宣夾馬都指揮使尹皓、韓瑭以下將士五百人[12]，賜酒食。庚戌，至西都，御文思殿。辛亥，宰臣百寮起居於殿前，遂宣赴內宴，賜方物有差[13]。丁巳，至東都。壬戌，御宣和殿，宴宰臣、文武百官。

十一月辛未[14]，御宣和殿，宴宰臣、文武百官，以大駕還京故也。庚辰，御宣和殿，宴宰臣、文武百官。乙未，又宴宰臣、文武百官於宣和殿[15]。

三年正月甲午，御文思殿，宴群臣，賜金帛有差。

二月丁酉，宴群臣於崇勳殿。甲辰，又宴群臣於崇勳殿，蓋藩臣進賀，勉而從之。

三月丙辰朔，御崇勳殿視朝，遂宴群臣。

四月，車駕在河中府。己亥，御前殿，宴宰臣及冀王友謙扈從官。甲寅，宴宰臣、及扈從官于內殿。

五月乙丑朔視朝，遂命宰臣及文武百官宴于內殿。己卯，車駕至西京。癸未，御崇勳殿，宴宰臣及文武百官四品已上。己丑，復御崇勳殿，宴宰臣、文武官四品已上[16]。

九月甲午，宴百官於崇勳殿。丙辰，御崇勳殿，召韓建、楊涉、薛貽矩、趙光逢、杜

曉、河南尹張宗奭、襄州節度使楊師厚、宣州節度使王景仁等賜食,賜宰臣銀鞍轡馬、方物、銀器、細茶等。庚辰,御崇勳殿,宴宰臣及文武百官。

四年正月壬寅,幸保寧毬場,賜宴宰臣及文武百官。

二月戊辰,宴於金鑾殿。甲戌,以春時無事,頻命宰臣及勳烈宴於河南府池亭。辛巳,楊師厚赴鎮于陝。寒食假,諸道節度使、郡守、勳臣競以春服賀。又連清明宴,以鞍轡、馬及金銀器、羅錦進者迨千萬[17]。乃御宣威殿,宴宰臣及文武官四品已上。

三月壬辰,幸崇政院,宴勳臣。己亥,幸天驥院,宴侍臣。壬寅,幸甘水亭,宴宰臣、勳烈、翰林學士。辛亥,宴宰臣於內殿。丙辰,於興安毬場大饗六軍,樂春時也。

四月乙丑,宴崇政院。帝在藩及踐祚,勵精求理,深戒逸樂,未嘗命堂上歌舞。是日,止令內妓升階擊鼓弄曲,甚歡,至午而罷。

七月壬子,宴宰臣、河南尹、翰林學士、兩街使于甘水亭。丙辰,宴群臣於宣威殿。

八月西征,庚午次陝府。辛未,宴本府節度使楊師厚及扈從官于行宮[18],賜師厚帛千匹,仍授西路行營招討使。丙子,宴文武從官軍使已下,設龜兹樂。

九月甲午,至西京。乙卯,宴會群臣于宣威殿。

十月己卯[19],以新修天驥院開宴落成[20],內外并獻馬,而魏博進絹四萬疋爲駔價。

壬午,以冬設禁軍,幸興安鞠場,召文武百官宴。

十一月辛卯,宴文武四品已上于宣威殿。庚戌,幸左龍虎軍,宴群臣。甲寅,幸右龍虎軍,宴群臣。

十二月辛酉,宴文武四品已上于宣威殿。

五年三月丙申,幸甘水亭,召宰臣、翰林學士、尚書、侍郎孔續已下八人扈從,宴樂甚歡。戊戌,幸右龍虎軍,召文武官四品已上宴於新殿。甲辰,幸左龍虎軍新殿,宴文武官四品已上。

四月丁卯,幸龍虎門[21],召宰臣、學士、金吾上將軍、大將軍侍宴廣化寺。丁丑,幸宣威殿,宴文武官四品已上及軍使、蕃客。己卯,又幸左龍虎軍,宴群臣。

乾化元年五月甲申朔,大赦,改元,宴於宣威殿。壬辰,宴河南尹、翰林學士、軍使於宣威殿。

八月癸亥,詔宰臣文武百寮宴於河南府。

九月己丑,宴群臣於興安殿。

十月幸相州,癸亥,令諸軍指揮使及四番將軍賜食於行宫之外廡。戊辰,幸邑西之白龍潭。潭水亘千許步,南北五之一焉。風瀾折岸[22],遼然有江湖之狀。潭之北立神祠,前亭宇弘敞,下植波際。帝登臨凝覽,宸旨舒悦,即命丞相與翰林大學士侍膳於左右[23]。又命魚艋數十以釣網進觀獻焉。

十一月甲申，至黎陽縣。乙酉，命從官丞相已下宴於行次。

二年二月庚戌，中和節，御崇勳殿，召丞相、大學士、河南尹略封訖於萬春門外廡，賜以酒食。

是月庚申，御宣威殿開宴，丞相洎文武官屬咸被召列侍，竟日而罷。

三月，北巡還至貝州。辛卯，詔丞相、翰林大學士、文武從官、都招討使及諸軍統軍指揮使等[24]，賜食於行殿。壬辰，命以羊酒等各賜從官。己未[25]，次黎陽縣，東都留守官吏奉表起居[26]，賜丞相從官酒食有差。己巳，至東都。博王友文以新創食殿上言，并進準備內安錢三千貫、銀器一千五百兩。辛未，宴于食殿，召丞相及文武從官等侍焉。

慶賜

《傳》曰："行慶施惠，罔有不當。"孟軻有言曰："推恩足以保四海。"古之令王，何莫由茲道也。自嬴氏力政，并吞諸夏，申詔爵之典，弛群飲之禁。逮氣王南紀，時更五代，元魏之季，高齊嗣興，莫不因事以大賚，昭德以行賞，或進位以寵文武，版授以尊耆艾。恤民之隱，則有穀帛之賜；與人同樂，則有牛酒之惠。至於善人女子，亦以沾及。逮夫朱梁，率由是矣。其或折俎之宴，有束帛之賚，蓋《伐木》之詩所謂將其厚意者也。

秦始皇二十五年五月，天下大酺(《周禮》：族師掌春秋祭酺，爲人物災害之神。陳留俗，三月上巳臨水飲食爲酺)。

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黔，黎黑也)，大酺。

二十七年，賜爵一級。

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賜黔首里六石米二羊。

三十六年，徙民於北河榆中，拜爵一級。

吳大帝黃龍元年四月即皇帝位。是日，將吏皆進爵加賞。

景帝永安元年十一月紹位[27]，詔曰："諸將吏奉迎陪位在永昌亭者，皆加位一級。"

宋高祖永初元年六月即位，改元，大赦，賜民爵二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穀五斛。

少帝景平元年正月己亥朔，大赦，改元，文武進位二等。

文帝即位初，文武賜位二等。

元嘉六年三月，立皇子劭爲皇太子[28]，賜文武位一等。

十四年正月[29]，南郊大赦，文武賜位一等。孤老六疾不能自存者，人賜穀五斛。

十七年十月，大赦天下，文武賜爵一級。

二十四年春，大赦，文武賜位一等。繫降宥諸逋負寬減各有差。孤老六疾不能自

存者，賜穀五斛。

是年，以林邑所獲金銀寶物班賚各有差。

二十六年，幸丹徒，詔二千石官長并勤勞王務，宜有沾錫。

孝武孝建元年正月，立皇子子業爲皇太子，賜天下爲父後者爵一級，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粟帛各有差。七月，大赦，賜文武爵一級。

大明二年，詔曰："先帝靈命初興，龍飛西楚，歲紀浸遠，感往纏心。奉迎文武，情深常隸，思弘殊澤，以申永懷。吏身可賜爵一級，軍戶免爲平民。"

三年七月，大赦，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賜粟帛各有差[30]。

四年，車駕躬耕籍田，大赦天下。力田之民，隨才叙用。孝悌義順，賜爵一級。孤老貧疾，人穀十斛。籍田職司，優沾重賚。百姓之糧種，隨宜貸給。吏宣勸有章者，詳加褒進。

六年正月，祠南郊，大赦天下。孝子順孫義夫悌弟[31]，賜爵一級。慈姑節婦及孤老六疾，賜帛五疋、穀十斛。

七年二月，車駕巡南豫、南兗二州，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刺守邑宰及民夫從蒐者，普加沾賚。又詔蠲歷陽郡租輸三年，遣使巡慰，問民疾苦。鰥寡孤老、六疾不能自存者，厚賜粟帛。

十月壬寅，太子冠，賜王公以下帛各有差。

十二月，行幸歷陽郡，賜女子百戶牛酒，高年孤疾賜帛十疋。

前廢帝永光元年八月，誅太宰江夏王義恭等，改元景和，文武賜位二等。

景和元年，皇子生，少府劉勝之子也。大赦天下，賜爲父後者爵一級。

明帝即位初，大赦天下，改泰始元年，賜民爵二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穀五斛[32]。

二年，既討平江、郢、荆、雍、湘五州，六軍解嚴，大赦天下，賜民爵一級。

五年，車駕躬耕籍田，大赦天下，賜力田爵一級。

後廢帝元徽二年，加元服，大赦天下，賜民男子爵一級，爲父後及三老、孝悌力田爵二級，鰥寡孤獨、篤癃不能自存者穀五斛，年八十以上加帛一疋。大酺五日，賜王公以下有差。

是年，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舉兵反，討平之。詔京邑二縣埋藏所殺賊并戰亡者[33]，復同京城。是日解嚴，大赦天下，文武賜位一等。

四年正月，車駕躬耕籍田，大赦天下，賜力田爵一級。

順帝元徽五年七月即位，大赦天下，賜文武位二等。

南齊太祖建元元年四月受禪，大赦，賜民爵二級，文武位二等。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穀五斛[34]。

六月，詔諸將及客戮力艱難，盡勤直衛，其從還宮者普賜位一階。

武帝永明二年八月幸青宮，領宮職司，詳賜幣帛。

四年閏正月辛亥，籍田，詔孝悌力田，詳授爵位。孤老貧窮，賜穀十石。甲寅，幸閱武堂，勞酒小會，詔賜王公以下在位者帛有差。

是年三月，國子學講《孝經》。車駕幸學，賜國子祭酒、博士、助教絹各有差。

五年十一月戊子，皇孫冠於東宮崇政殿。其日小會，賜王公已下帛各有差。

十一年四月，立皇太孫，詔賜天下爲父後者爵一級，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粟帛各有差。

明帝建武元年，立皇太子寶卷，詔天下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普加甄賜明揚，表其衡閭，賚以束帛。

二年，寢廟成，詔監作長師可賜位一等，役身遣假一年，非役者蠲租同假。

三年，皇太子冠，賜王公已下帛各有差，爲父後者賜爵一級。

四年四月，改元永泰，文武加位二等。

普通元年正月，改元，賜文武勞位、孝弟力田爵一級。尤貧之家，勿收常調。鰥寡孤獨，并加贍恤。

三年八月辛酉，作二郊及籍田并畢，班賜工匠各有差。

四年二月乙亥，籍田，詔孝弟力田賜爵一級，預耕之司尅日勞酒三日。

大通元年正月辛未，詔孝悌力田賜爵一級。

中大通元年正月辛酉，輿駕親祠南郊，大赦天下，孝悌力田賜爵一級。

三年七月乙亥，立晉安王綱爲皇太子，大赦天下，爲父後者及出處忠孝、文武清勤，并賜爵一級。

五年正月辛卯，輿駕親祠南郊，大赦天下[35]，孝悌力田賜爵一級。

六年二月癸亥，輿駕親耕籍田，大赦天下，孝悌力田賜爵一級。

大同三年正月辛丑，輿駕親祠南郊，大赦天下，孝悌力田賜爵一級。

五年正月辛未，輿駕親祠南郊，詔孝悌力田及州閭鄉黨稱孝爲善人者，各賜爵一級，并勒所屬即時膽上。

十年三月，駕幸蘭陵，謁建陵至修陵。壬寅，詔故鄉老少，接踵遠至，情貌孜孜，若歸於父。宜有以慰其此心[36]，并可賜位一階，并加頒賚。內外從官、軍主、左右錢米各有差。癸卯，詔園陵職司[37]，恭事勤勞，并賜位一級[38]，并加沾賚。是月，幸迴賓亭，宴帝鄉故老及所經近縣奉迎候者，少長數千人，各賚錢二千。

中大同元年四月[39]，大赦，改元，孝悌力田、爲父後者賜爵一級，賚宿衛文武各有差。

太清元年四月丁亥，輿駕自同泰寺還宮，大赦，改元，孝悌力田、爲父後者賜爵一

級。在朝群臣、宿衛文武,并加班賚[40]。

元帝承聖元年十一月即位[41],大赦,改元[42],孝子從孫可悉賜爵。

敬帝紹泰元年十月即位,大赦,改元,內外文武賜位一等。

太平元年九月壬子,改元,孝悌力田賜爵一級。

陳高祖永定元年十月禪授[43],大赦,改元,賜民爵二級,文武二等。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穀五斛。

文帝永定三年六月即位,詔文武內外量加爵叙,孝悌力田、爲父後者賜爵一級。

九月,立皇太子伯宗,王公已下賜帛各有差。

天嘉元年正月癸丑,大赦,改元,孝悌力田、殊行異等加爵一級。辛丑,輿駕祠南郊,賜民爵一級。

三年正月,初祠南郊,詔曰:"朕負荷寶國,亟迴星琯[44],兢兢業業,庶幾治定。而德化不孚,俗弊兹甚,永言念之,無忘日夜。陽和布氣,昭事上玄,躬奉牲玉,誠兼饗敬。思與黎元,被斯寬惠,可普賜民爵一級;其孝悌力田,別加優恤。"

七月己丑,皇太子納妃王氏,在位文武賜帛各有差[45],孝悌力田、爲父後者賜爵二級。

六年正月甲午,皇太子加元服,王公以下賜帛各有差,孝悌力田、爲父後者賜爵一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穀五斛。

太康元年四月乙卯,皇孫至澤生,在位文武賜絹帛各有差,爲父後者賜爵一級。

廢帝光大元年正月大赦,改元,孝悌力田賜爵一級。

七月戊申,立皇子至澤爲皇太子[46],賜天下爲父後者爵一級,王公已下賚帛各有差。

宣帝太建元年正月甲午即位,大赦,改元,在位文武賜位一階[47],孝悌力田及爲父後者賜爵一級,異等殊才并加策序。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賜穀五斛。

七月辛卯,皇太子納妃,王公已下賜帛有差。

五年二月己丑[48],皇孫生,詔曰:"皇孫載誕,國祚方熙,思與群臣,共同斯慶。"內外文武賜帛各有差,爲父後者賜爵一級[49]。

後主太建十四年正月丁巳即位,大赦,在位文武及孝悌力田、爲父後者并賜爵一級。鰥寡孤老不能自存者[50],賜穀人五斛、帛二疋。

四月丙子,立永康公爲皇太子,賜天下爲父後者爵一級,王公已下賚帛各有差。

至德二年七月壬午,太子加元服,在位文武賜帛各有差,孝悌力田、爲父後者各賜爵一級。鰥寡癃老不能自存者,人穀五斛。

東魏孝靜帝天平三年五月[51],賜鰥寡孤獨貧窮者衣服各有差。

興和元年十月,以新宮成,大赦,改元,年八十以上賜綾帽及杖,七十已上賜帛,及

有廢疾者各賜帛粟。

二年正月，徙新宫，大赦，內外百官普進一級[52]，營構主將别優一階。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五月受禪，南郊禮畢，大赦，改元，百官進階，男子賜爵，鰥寡六疾、義夫節婦旌賞各有差[53]。

九年十一月，以新宫成，丁酉大赦，內外文武幷進一大級[54]。

廢帝天保十年十一月癸卯即位[55]，大赦，內外百官普加進級。

孝昭帝皇建元年十一月，立世子百年爲太子，賜天下爲父後者爵一級。

武成帝河淸元年正月[56]，以子緯爲皇太子，大赦，內外百官幷加進級[57]，諸爲父後者賜爵一級。

後主天統三年二月，帝加元服，大赦，九州職人各進四級，內外百官幷進二級[58]。

十一月，以晉陽大明殿成，大赦，文武百官普進二級。

武平元年六月，以皇子生，大赦，內外百官幷進二級，九州職人幷進四級。

梁太祖開平元年四月己未，將受唐禪，賜文武百官一百六十人本色衣一副[59]。丁卯，大酺，賞賜有差。

二年十一月戊子，賜文武百官帛。

三年正月，賜南郊行事官儀禮使趙光逢已下分物[60]。甲午，上御文思殿，宴群臣，賜金帛有差。甲申[61]，賜文武官帛有差[62]。命宣徽使王殷押絹一萬疋幷茵褥圖帟二百六十件[63]，賜張宗奭。

九月，御崇勳殿，宴群臣文武百官，賜張宗奭、楊師厚白綾各三百疋、銀鞍轡馬。丁酉，上幸崇政院，宴內臣，賜院使敬翔、直學士李班等繒綵有差。

四年正月壬寅，幸保寧毬場，錫宴宰臣及文武百官[64]，賜宰臣張宗奭已下分物有加，又賜廣王分物[65]。

七月丙辰，宴群臣於宣威殿，賜物有差。

八月，車駕西征，次陝府。丙子，宴文武從官、軍使已下，設龜兹樂，賜物有差。

五年三月丙申，幸甘水亭，召宰臣、翰林學士、尚書、侍郎孔續已下八人扈從宴樂，上甚歡，賜物有差。

四月丁卯，幸龍門，召宰臣、學士、金吾上將軍、大將軍侍宴于廣化寺，賜物有差。

乾化元年五月甲申朔，大赦，改元，詔方伯州牧近未加恩者幷遷爵秩，復大賚軍旅，溥宴于宣威殿，賜帛各有差。

二年四月[66]，幸魏州之金波亭，賜宰臣、文武官及太學士羊酒有差。

末帝龍德元年正月，改元，詔曰："郊禋大禮，舊有渥恩，御殿改元，比無賞給。今則不循舊例，别示特恩。其行營將士賞賚，已給付本家，宜令招討使霍彥威、副招討使王彥章、陳州行營都指揮使張漢傑曉示諸軍知悉[67]。

納貢獻

天子制貢職,所以均財用;諸侯歸時事,所以陳藝極。式明上下之序,聿成經久之法。昔漢室淪覆,三國鼎峙,孫劉而下,據有江吳;北齊朱梁,奄宅中土。而皆懋宣法式,寵綏遐邇,故藩服之長、中外之臣,莫不遵時會之文,修任土之貢。亦有獻瑞物而贄寶器者,咸用論次焉。

吳大帝漢建安末爲吳侯,安遠將軍、領交阯太守士燮每遣使致雜香、細葛輒以千數[68],明珠、大貝、琉璃、翡翠、玳瑁、犀象之珍,奇物異果、蕉椰[69]、龍眼之屬,無歲不至。燮弟合浦太守一時貢馬凡數百匹,帝輒爲書厚加寵賜,以答慰之。

嘉禾元年十月,魏遼東太守公孫淵遣使稱藩,并獻貂馬。帝大悦,加淵爵位。

宋明帝泰始四年二月丙申,豫章望蔡獲古銅鐘,高一尺七寸,太守張辯以獻。

南齊武帝永明五年,益州刺史始興王鑒獻龍角一枝[70],長九尺三寸,紅色[71],有文。

六年七月,齊郡太守劉元寶於郡城塹得錢三十七萬,徑一寸半,以獻。帝以爲瑞,班賜公卿。

崔惠景爲南郡内史、梁、南秦二州刺史,又爲司州刺史。惠景每罷州,輒資獻奉,動數百萬。武帝以此嘉之。

梁武帝大通初,陶弘景獻二刀於高祖,其一名嘉勝,一名成勝,并爲佳寶。

陳宣帝太建七年四月,郢州獻瑞鍾。

十二月,南康郡獻瑞鍾。

北齊文宣帝天保七年,梁湘州刺史王琳獻馴象。

梁太祖開平元年五月壬午,保義軍節度使朱友謙進百官衣二百副[72]。其月,廣州進奇寶名樂,品類甚多。河南尹張全義進開平元年已前羡餘錢十萬貫、紬六千疋、綿三十萬兩,仍請每年上供定額,每歲貢絹三萬疋,以爲常式。荆南高季昌進瑞橘數十顆,質狀百味,倍勝常貢。且橘當冬熟,今方仲夏[73],時人咸異其事,因稱爲瑞。

十月,廣州進獻助軍錢二十萬,又進龍腦、腰帶、珍珠枕、玳瑁、香藥等。

十一月,廣州進龍形通犀腰帶、金托裏含稜玳瑁器百餘副、香藥珍巧甚多[74]。

二年正月,幽州劉守文進海東鷹鶻、蕃馬、氈罽方物。

九月,福州貢玳瑁、琉璃、犀象器并珍玩香藥、奇品海味,色類良多,價累千萬。

十一月,諸道節度刺史各進賀冬田器、鞍馬、綾羅等。

三年四月,幽州節度使劉守光進蕃中生異馬一匹,鞍後毛長五寸,名烏龍。兩浙節度使錢鏐進睦州大茶三百一十籠、洞牙弩百枝、桐木槍二千條,賜進奉使紀君武銀帛

有差。是年冬，諸道節度使、刺史咸貢鞍馬、銀絹羅綺賀正[75]。

四年五月，自朔旦至癸巳，內外以午日奉獻巨萬，計馬三千蹄，餘稱是。復相率助修內壘。（時南北征伐，板籍未有定賦。帝每議營造，及節序無不咸獻。而南方數鎮，入相調外，山澤魚鹽之利罕籍於縣官矣。）

七月，福州貢方物，獻桐皮扇。廣州貢犀玉，獻船上薔薇水[76]。

十月己卯，新修天驥院，帝開宴落成[77]，內外幷獻馬，而魏博進絹四萬疋，以爲駔價。

乾化元年，兩浙進大方茶二萬觔[78]，琢畫宮衣五百副。廣州貢犀象奇珍及金銀等[79]，其估數千萬。安南兩使留後曲美進筒中蕉五百疋、龍腦、鬱金各五瓶，他海貨等有差。又進南蠻通好金器六物、銀器十二幷乾陀綾花、緺越氎等雜織奇巧者各三十件[80]。福建進戶部多支榷課葛三萬五千疋。

二年四月，廣州獻金銀、犀牙雜寶貨及名香等，合估數千萬。是月，客省引進使韋堅使廣州迴，以銀、茶上獻，其估凡五百餘萬。福建進供御金花銀器一百件[81]，各五千兩。是年，天下郡國各助郊天及賀正獻[82]，相次而至。

校勘記

[1]三十年，原作“三年”，據宋本及《南史・宋文帝紀》補。

[2]三月，原脱，據宋本及《南史・宋文帝紀》補。

[3]宴樂，宋本作“饗落”。

[4]三月，原作“正月”，據宋本及《南齊書・武帝紀》改。

[5]元年，《陳書・後主記》系于“三年”。

[6]宴，原脱，據宋本及《陳書・後主記》補。

[7]艫艦，原作“艦艫”，據宋本及《陳書・後主記》乙。

[8]朝，原脱，據宋本及《北齊書・文宣帝紀》補。

[9]犒，原作“稿”，據宋本改。

[10]賜，宋本作“進”。

[11]至，原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補。

[12]韓瑭，原作“韓塘”，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改。

[13]方，宋本作“分”。

[14]辛未，原作“辛亥”，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改。

[15]文武，原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補。

[16]“官”上原衍一“百”字，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删。

[17]錦，原作“綿”，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改。

[18]扈從官，宋本無“扈”字。

[19]己卯,原作“乙卯”,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改。

[20]成,宋本作“之”。

[21]龍虎門,宋本無“虎”字。

[22]折,宋本作“拆”。

[23]大學士,宋本“大”作“六”,下同。

[24]統軍,“軍”字原闕,據宋本補。

[25]己未,《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系于“四月”,疑上脱“四月”。

[26]守,宋本作“司”。

[27]永安元年,原作“元永安年”,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三嗣主傳》改。

[28]太,原誤在上“皇”字下,據宋本及《宋書·文帝紀》乙正。

[29]正月,原脱,據宋本及《宋書·文帝紀》補。

[30]粟,原脱,據宋本及《宋書·孝武帝紀》補。

[31]悌弟,原作“節婦”,據宋本及《宋書·孝武帝紀》改。

[32]人穀,宋本作“穀人”,下略。

[33]亡,原作“死”,據宋本及《宋書·後廢帝紀》改。

[34]斛,原作“斗”,據宋本及《南齊書·高帝紀》改。

[35]大赦,宋本無“大”。

[36]此心,原作“心此”,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乙正。

[37]詔,下原衍一“在”字,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删。

[38]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作“階”。

[39]同,原作“通”,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改。

[40]班,宋本及《梁書·武帝紀》作“頒”。

[41]十一月,“一”原脱,據宋本及《梁書·元帝紀》補。

[42]大赦改元,宋本作“改元大赦”。

[43]禪授,宋本作“受禪”。

[44]丞,原作“承”,據宋本及《陳書·世祖紀》改。

[45]帛,原作“布”,據宋本及《陳書·世祖紀》改,下同。

[46]上“皇”字下原衍一“太”字,據宋本删。

[47]位,原作“爵”,據宋本及《陳書·宣帝紀》改。

[48]二月,《陳書·宣帝紀》及《南史·陳宣帝紀》系于“三月”。

[49]賜爵,宋本無“賜”。

[50]鰥寡孤老,宋本作“孤老鰥寡”;自存者,宋本無“者”。

[51]天平,原作“太平”,據宋本改。

[52]級,宋本及《魏書·孝靜帝紀》作“階”。

[53]各,原脱,據宋本及《北齊書·文宣帝紀》補。

[54]并進一大級,宋本及《北齊書·文宣帝紀》作“普汎一大階”。

[55]癸卯，原作“癸酉”，據宋本及《北齊書·廢帝紀》改。

[56]河清，原作“清河”，據《北齊書·武成帝紀》改。

[57]并加進級，宋本及《北齊書·武成帝紀》作“普加汎級”。

[58]并，宋本及《北齊書·武成帝紀》作“普”，下同。

[59]一百六十人，宋本作“一百九十六人”；本色，宋本上有一“各”字。

[60]儀禮，宋本及《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作“禮儀”。

[61]甲申，《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作“丙申”。

[62]官，宋本上有一“百”字。

[63]帑，原作“辯”，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改。

[64]錫，原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補。

[65]又，據宋本補。

[66]二年，原作“三年”，據《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改。

[67]悉，宋本作“委”。

[68]交阯，原作“交趾”，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士燮傳》改。

[69]椰，原作“柳”，據宋本改。

[70]枝，宋本及《南史·齊始興簡王鑑傳》作“枚”。

[71]紅色，宋本及《南史·齊始興簡王鑑傳》作“色紅”。

[72]節度使，宋本無“使”。

[73]仲，宋本作“中”。

[74]托，宋本作“祐”。

[75]羅綺，宋本作“綺羅”。

[76]船，宋本及《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作“舶”。

[77]落成，宋本作落之。

[78]觔，宋本作“斤”。

[79]珍，宋本作“貨”。

[80]各，宋本作“合”。

[81]銀，宋本下有“食”字。

[82]各，宋本下有“下”字；正，宋本下有“貢”字。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九十八

閏位部(十七)

耕籍 務農 節儉

耕 籍

《周禮》有王籍之制，以時入之，上以供粢盛，下以致蕃殖。祈農務穡，於是乎在。而嬴氏幷吞，收大半之賦；孫、劉鼎峙，定三分之業。甸師所掌，史策無聞，故不可得而論也。若乃由宋洎陳，迭王江左；北齊高氏，建都鄴下，皆親御耒耜，率勸農功。所謂國之大典，民之大事，于斯而已矣。其或致誠齋祭，草具禮儀，除壇於國之震離，卜月於春之孟仲[1]，隨時沿革，亦載于篇[2]。

宋文帝元嘉二十年十二月，詔曰："古者從時胙土[3]，以訓農功，躬耕帝籍，敬供粢盛。仰瞻前王，思遵令典，便可量處千畝，考卜元辰。朕當親率百辟，致禮郊甸，庶幾誠素，將被斯民。"初，帝將親耕，而其儀久廢，使何承天撰定儀注。時史學生山謙之已私鳩集，因以奏聞，於是斟酌衆條[4]，造定圖注。先立春九日，尚書宣攝內外各使隨局從事。司空、大農、京尹、令尉度宮之辰地八里之外，整制千畝，開阡陌，立先農壇於中阡西陌南，御耕種壇於中阡東陌北。將耕，宿設青幕於耕壇之上，皇后帥六宮之人主穜稑之種[5]，付籍田令。耕日，太祝以一太牢告祠先農，悉如祠帝社之儀。孟春之月，擇上辛後吉亥日，御乘耕根三蓋車，駕蒼駟青旂，著通天冠，青幘，朝服靑衮，帶佩蒼玉。藩王已下至六百石皆衣青，唯三臺武衛不耕，不改服章。車駕出，衆事如郊廟之儀。車駕至籍田，侍中跪奏："導降車。"臨壇，大司農跪奏："先農已享，請皇帝親耕。"太史令贊曰："皇帝親耕。"三推三反。於是群臣以次耕。王公五等開國諸侯，五推五反。孤卿大夫，七推七反。士九推九反。籍田令率其屬耕，竟畝，灑種，即耰禮畢。

孝武帝大明四年正月乙亥[6]，躬耕籍田。

明帝泰始五年正月癸亥[7]，躬耕籍田。

後廢帝元徽四年正月己亥，躬耕籍田。

南齊武帝永明三年十二月，詔曰："九穀之重，八財爲末，是故潔粢豐盛，祝史無愧

於辭；不籍千畝，周宣所以貽諫。昔期運初啓，庶政草昧，三推之典，我則未暇。朕嗣奉鴻基，思隆先軌，載耒躬親，率由舊式。可以開春發歲，敬簡元辰，鳴青鸞於東郊，冕朱紘而莅事。仰薦宗禋，俯勖黔黎[8]，將使困庾內充，遺秉外牣，既富而教，兹焉攸在。"

四年閏正月辛亥，親耕籍田。

梁高祖天監十三年二月丁亥，親耕籍田。先是，籍田依宋齊以正月用事，不齋不祭。帝以爲啓蟄而耕，則在二月節內。《書》云以殷仲春，理在建卯，於是改用二月。

十六年二月辛亥，親耕籍田。

普通二年四月丙辰，詔曰："夫欽若昊天，歷象無違，躬執耒耜，盡力致敬。上協星鳥[9]，俯訓民時，平秩東作，義不在南。前代因襲，有乖禮制，可以震方，簡求沃野，具兹千畝，庶允舊章。"於是徙藉田於建康北岸，築兆域，大小列種梨柏，便殿及齋宮省，如南北郊。别有望耕臺在壇東，帝親耕畢，登此臺以觀公卿之推伐[10]，又有祈年殿云。

四年二月乙亥，躬耕籍田。詔曰："夫耕籍之義，大矣哉！粢盛由之而興，禮節因之以著。古者哲王，咸用此作。眷言八政，致兹千畝，公卿百辟，恪恭其儀，九推禮畢，馨香靡替。兼以風雲叶律，氣象光華，屬覽休辰，思加奬勸。可班下遠近，廣辟良疇，公私畎畝，務盡地利。若欲附農而糧種有乏，亦并加貸給，每使優遍。孝弟力田，賜爵一級。預耕之司，尅日勞酒。

中大通六年二月癸亥，親耕籍田。

大同元年二月丁亥，躬耕籍田。

二年二月乙亥，躬耕籍田。

三年二月丁亥，親耕籍田。

四年二月己亥，親耕籍田。

六年二月己亥，親耕籍田。

七年二月辛亥，親耕籍田。

太清元年二月丁亥，躬耕籍田。

陳宣帝太建元年二月乙亥，親耕籍田。

三年二月丁酉，親耕籍田。

六年二月辛亥，親耕籍田。

九年二月壬午，親耕籍田。

十一年二月癸亥，親耕籍田。

十三年二月乙亥，親耕籍田。

北齊文宣帝天保二年正月辛亥，親耕籍田于東南。其制千畝內種赤粱、白穀、大豆、赤黍、小豆、黑穄、麻子、小麥，色别一頃，自餘一頃。地中通阡陌，作祠壇於陌南阡西，廣輪三十六尺，高九尺，四陛三壝四門。又爲大營於外，設御耕壇於阡東陌北。每

歲正月上辛後吉亥,使公卿以太牢祠先農神農氏於壇上,無配饗。祭訖,親耕。先祠,司農進穜稑之種,六宮主之。行事之官并齋,設齋省,於壇所列宮懸。又置先農坐於壇上,衆官朝服,司空一獻不燎。祠訖,帝乃服通天冠、清紗袍、黑介幘,佩蒼玉黃綬,青帶袜舄,備法駕,乘木輅,耕官青朝服從,殿中監進御耒於壇南,百官定列。帝出便殿,升耕壇南陛,即御坐,應耕者各進於列。帝降自南陛,至耕位,釋劍執耒,三推三反,升壇即坐。耕,官一品五推五反,二品七推七反,三品九推九反。籍田令帥其屬以牛耕終千畝,以青箱奉穜稑跪呈司農,詣耕所灑之。種訖,司農省功奏事畢,帝降之便殿,更衣饗宴。禮畢,班賚而還。

務 農

夫四人之業,農居其一焉。蓋務穡播穀,所以厚下而豐財;授時勉人,所以敦本而成務。致國於富強,躋俗於仁壽[11],未始不由玆道也。嬴秦肆暴,靡修稼政。孫劉裂壤,南北更政。以迄于朱梁,或勸課纖悉,形於詔令,或優恤深篤,著於條禁。以至蠶月云及,申其帛褁之刑;耕事方急,緩其轂餗之戮。親臨畎畝,形於奬誨,然後餘糧委於甫田,游手緣於東作。既富而教,可以君國而永命也。

蜀後主建興二年春[12],詔務農植穀,閉關息民。

吳大帝黃武五年,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報曰:"甚善。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爲四耦,雖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等其勞也。"

赤烏三年正月,詔曰:"蓋君非民不立,民非穀不生。頃者以來,民多征役,歲又水旱,年穀有損。而吏民不良,侵奪民時,以致饑困。自今以來,督軍、郡守其謹察非法[13]。當農桑時,以役事擾民者,舉正以聞。"

景帝永安二年三月,詔曰:"朕以不德,託于王公之上,夙夜戰兢[14],忘寢與食。今欲偃武修文,以崇大化,推此之道,當由士民。士民之贍,必須農桑。管子有言:'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一夫不耕,有受其饑;一婦不織,有受其寒。饑寒并至,而民不爲非者,未之有也。自頃年以來,州郡民吏及諸營兵多違此業[15]。皆浮長江,賈作上下,良田漸廢,見穀日少。欲求大定,豈可得哉!亦由租入過重、農人利薄使之然乎?今欲廣開田業,輕其賦稅,差科彊羸[16],課其田畝,務令優均,官私得所。使家給戶贍,足相供養,則愛身重命,不犯科法[17],然後刑罰不用,風俗可整。以群僚之忠賢,若盡心於時,雖太古盛化,未可卒致;漢文升平,庶幾可及。及之則臣主俱榮,不及之則損削侵辱,何可從容俯仰?而諸卿尚書可共咨度,務取便佳。田桑已至,不可後時,事定施行,稱朕意焉。"

宋文帝元嘉八年閏六月,詔曰:"自頃農桑惰業,游食者衆,荒萊不闢,督課無聞。

一時水旱，便有罄匱。苟不深存務本，豐給靡因。郡守賦政方畿，縣宰親民之主，宜思獎訓，導以良規。咸使肆力，地無遺利，耕蠶樹藝，各盡其力。若有力田殊衆。歲竟條名列上。"

二十年十二月，詔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故一夫輟稼，饑者必及；倉廩既實，禮節以興。自頃所在貧罄[18]，家無宿積。賦之暫偏，則人懷愁墊；歲或不稔，而病乏比室[19]。誠由政德弗孚，以臻斯弊，抑亦耕桑未廣，地利多遺。宰守微化導之方，萌庶忘勸分之義，永言弘濟，明發載懷。雖制令亟下，終莫懲勸，而坐望滋殖，庸可致乎？有司其班宣舊條，務盡敦課，游食之徒，咸令附業。考覈勤惰，行其誅賞，觀察能殿，嚴加黜陟。"

二十一年七月，詔曰："比年穀稼傷損，淫亢成災，亦由播殖之宜，尚有未盡。南徐、兗、豫及揚州、浙江、江西屬郡[20]，自今悉督種麥，以助闕乏。速運彭城、下邳郡見種，委刺史貸給。徐、豫土多稻田，而民間專務陸作，可符二鎮，履行舊陂，相率修立，并墾辟[21]，使及來年。凡諸州郡，皆令盡勤地利，勸導播殖，蠶桑麻紵，各盡其方，不得奉行公文而已。"

孝武帝大明二年三月，以田農要月，大官停殺牛。

明帝泰始三年正月，以農役將興，大官停宰牛。

南齊武帝永明三年正月，詔曰："守宰親民之要，刺史案部所先，宜嚴課農桑，相土揆時，必窮地利。若耕蠶殊衆，足厲浮惰者，所在即便列奏。其違方矯務[22]，佚事妨農，亦以名聞。將明賞罰，以勸勤怠，校覈殿最，以申黜陟。"

鬱林王隆昌元年正月，詔曰："執耕暫虧[23]，懸罄比室；秉機或惰，無褐終年。非怠非荒，雖由王道；不稂不莠，實賴民和。頃歲多稼無爽，遺秉如積，而三登之美未臻，萬斯之基尚遠。且風土異宜，百姓殊務，刑章治緒，未必同源。妨本害政，事非一揆，冕旒屬念，無忘夙興。可嚴下州郡，務滋耕殖，履畝闢疇，廣開地利。深樹國本，克正天民。"

明帝建武二年正月，詔曰："食惟民天，義高姬載；蠶實生本，敎重軒經。前哲盛範，後王茂則，布令審端，咸必由之。朕肅扆巖廊，思弘風訓，深務八政，永鑒在勤，靜言日昃，無忘寢興。守宰親民之主，牧伯調俗之司，宜嚴課農桑，罔或懈惰。揆景肆力，必窮地利，修固堤防，考校殿最。若耕蠶殊衆，具以名聞；游怠害業，即便列奏。主者詳爲條格。"

梁簡文大寶二年正月甲戌，下令曰："軍國多虞，戎旃未靜，靑領雖熾，黔首宜安。時唯星鳥[24]，表年祥於東秩；春紀宿龍，歌歲取於南畯。况三農務業，尚看夭桃敷水；四人有令，猶及落杏飛花。化俗移風，常在所急。勸耕且戰，彌須自許。豈直燕垂寒谷，積黍自溫；寧可惰此玄苗，坐餐紅粒，不植燕鵠，空候蟬鳴。可悉深耕概種，安堵復業，無棄民力，并分地利。班勒州郡，咸使遵承。"

陳文帝天嘉元年三月，詔守宰明加勸課，務急農桑，庶鼓腹含哺，復在玆日。

八月，詔曰："菽粟之貴，重於珠玉。自頃寇戎，游手者衆，民失分地之業，士有佩犢之譏[25]。朕哀矜黔庶，念康弊俗，思俾阻饑，方存富教。麥之爲用，要切斯甚，今九秋在節[26]，萬實可收[27]。其班宣遠近，并令播種，守宰親臨勸課，務在及時。其有尤貧，量給種子。"

後主太建十四年正月即位，二月[28]，詔曰："躬耕爲勸，義顯前經；力農見賞，事昭往誥。斯乃國儲是資，民命攸屬，豐儉隆替，靡不由之。夫入賦自古，輸藁惟舊，沃饒貴于十金，磽確至於三易。腴瘠既異，盈縮不同，詐僞日興，簿書歲改。稻田使者，著自西京；不實峻刑，聞諸東漢。老農懼於抆耘，俗吏因以侮文，輟耒成群，游手爲伍[29]，永言妨蠹，良可太息。今陽和在節，膏澤潤下，宜展春耨，以望秋坻。其有新闢塍畎，進墾蒿萊，廣袤勿得度量，征租悉皆停免。私業久廢，咸許占作；公田荒縱，亦隨肆勤。儻良守教耕，淳民載酒，有玆督課，議以賞擢，外可爲格班下，稱朕意焉。"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八月，詔諸牧民之官，仰專意農桑，勤心勸課，廣收天地之利，以備水旱之災。

武成帝河清三年定令，每歲春月，各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已上，皆就田畝；桑蠶之月，婦女十五已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審邦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有人力無牛，無人力有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30]，使地無遺利，人無游手焉。

梁太祖開平三年八月己卯，幸西苑觀稼。

四年二月己丑，出光政門，至谷水觀麥。

五年二月甲子，幸曜村民舍閱農事。

乾化元年五月癸巳，觀稼于伊水。

八月戊辰，幸故上陽宫，至榆林觀稼。

節　儉

夫節用愛人，宣尼之教也。去奢去泰，玄元之旨也。蓋有國有家者，曷嘗不遵卑菲之訓，申奇巧之禁，厚生而務本，克己以率下，然後致民於富庶，饗祚於悠久者也。自江吳傳國，逮於北齊、朱梁，亦嘗斥棄珍玩，禁止貢獻，裁減玉食之制，刣去輿服之飾，戒風俗之逾侈，化民德以歸厚。或形於詔誥，或著之行事。亦有始初清明，憲章稽古，中道而廢，不終令聞。《傳》所謂"非知之艱，行之惟艱。"又曰："其身不正，雖令不從。"雖復條教周悉，亦何益於治乎？

吳大帝赤烏五年四月，禁進獻御，減太官膳[31]。

十年三月，改作太初宫，諸將及州郡皆義作。帝詔曰："建業宫乃朕從京來所作將軍府寺耳。材柱率細，皆以腐朽，常恐損壞。今未復西，可徙武昌宫材瓦更繕治之。"有司奏言曰："武昌宫已二十八年，恐不堪用。宜下所在，通更伐致。"帝曰："大禹以卑宫爲美，今軍事未已，所在多賦，若更通伐，妨損農桑。徙武昌材瓦，自可用也。"

宋高祖清簡寡欲，嚴整有法度，未嘗視珠玉輿馬之飾[32]，後庭無紈綺絲竹之音。寧州嘗獻琥珀枕，光色甚麗，價盈百金。時將北征，以琥珀治金創，帝大悦，命擣碎，分付諸軍[33]。平關中，得姚興財帛，皆在外府，内無私藏。宋臺既建，有司奏東西堂施局腳牀，銀塗釘，帝不許，使用直腳牀，釘用鐵。廣州嘗獻入筒細布一端八尺[34]，帝惡其精麗勞人，即付有司彈太守，以布還之，并制嶺南禁作此布。帝素有熱病，并患金創，末年猶劇，坐卧常須冷物。後有獻大石牀，寢之極以爲佳，乃嘆曰："木牀且費，而况石耶？"即令毁之。制諸主出適，遣送不過二十萬，無錦銹金玉。内外奉禁，莫不節儉。性尤簡易，常着連齒木屐。好出神虎門逍遙，左右從者不過十餘人。諸子旦問起居，入閤脱公服，止着裙，如家人之禮。（孝武大明中壞帝所居陰室，於其處起玉燭殿，與群臣觀之。牀頭有土障壁，上有葛燈籠、麻繩拂，侍中袁顗盛稱帝儉素之德，孝武不答，獨曰："田舍公得此[35]，已爲過矣。"）

文帝元嘉八年三月，詔曰："頃軍役殷興，國用增廣，資儲不給，百度尚繁，宜存簡約，以應事實。内外可通共計思，務令節儉。"帝性存儉約，不好奢侈。車府令嘗以輦轝故，請改易之。又輦席舊以烏皮緣，故欲代以紫皮。帝以竹轝未至於壞，紫色貴，并不聽改。其率素如此。

孝武帝元嘉三十年四月即位。五月，詔曰："興王立訓，務弘治節；輔臣佐時，勤獻政要。仰惟聖規[36]，每存兹道。猥以眇躬，屬承景業，闡揚遺澤，無廢厥心。夫量入爲出，邦有舊典，而經給之宜，多違常度。兵役糜耗，府藏散減，外内衆供[37]，未加損約。非所以聿遵先旨，敬奉遺命。自今諸可[38]，薄己厚民，去煩從簡，悉宜施行，以稱朕意。"

七月辛酉，詔崇儉約，禁淫侈。

大明四年四月，詔曰："昔弋衣御宇，貶甘示節；土簋臨人，飭儉昭度。朕綈帛之念，無忘于懷，雖深詔有司，抑游務實[39]，而歲用兼積，年量虚廣。豈以捐豐從損，允稱約心，四時供限，可詳減太半。庶裘絺順典，有偃民華[40]；纂組傷功，無競廛市。"

明帝泰始元年十二月，詔曰："皇室多故，糜費滋廣，且久歲不登，公私歉弊。方刻意從儉，弘濟時艱，政道未孚，慨愧兼積。大官供膳[41]，可詳所減撤；尚方御府，雕文篆刻，無益之物，一皆蠲省。務存簡約，以稱朕心。"

二年十一月，詔曰："治崇簡易，化嫉繁侈，遠關隆替，明著軌迹者也。朕緣斯墜運，屬此屯極，仍之以凋耗，因之以師旅，而識昧前王，務艱昔代，舊賦既失，爲費彌廣。鑒

寐庶務,每思弘革,方欲緩緜優調,愛民爲先。有司詳加寬惠,更立科品,其方物職貢,各順土宜;來獻納貢,敬依時令。凡諸蠹俗妨民之事,趨末違本之業,雕華靡麗,奇器異技,幷嚴加裁斷,務歸要實。左右尚方御府諸署供御制造[42],盛存儉約,庶淳風至教,微遵太古;阜財興讓,少敦季俗。"

後廢帝元徽二年五月,詔曰:"頃國賦多愆,公儲罕給,近治戎雖淺,而軍費已多。廩藏虛罄,難用馭遠,宜矯革淫長,務在節儉。供奉服御,悉就減撤;雕文靡麗,廢而勿修。凡游費一皆禁斷,外可詳爲科格。"

三年閏三月,詔曰:"頃民俗滋弊,國度未殷,歲時屢饕,編戶不給。且邊隅尙警[43],供費彌繁[44],永言夕惕,寢興增疚。思弘豐耗之制,以惇約素之風,庶在拯民,以康法道。大官珍膳,御府麗服,諸所供擬,一皆減撤。可詳爲其格,務從簡衷。"

順帝昇明元年七月,詔曰:"露臺息構,義光漢德;雉裘焚制,事因晉道。故以檢奢軌化,敦儉馭俗。頃甸服未靜,師旅連年,委蓄屢空,勞弊莫偃。而丹雘之飾,糜耗難訾;寶賂之費,徵賦靡計。今車服儀制,寔宜約損,使徽章有序,勿得侈溢。可罷省御府二署,凡工麗雕鐫,傷風毀治,一皆禁斷。庶永昭憲則,弘茲治政[45]。"

南齊太祖即位後,身不御精細之物。敕中書舍人桓景眞曰:"主衣中似有玉介導。此制始自大明末,得泰始增光其麗[46]。留此置主衣,正是興長疾源,可即時打碎。凡復有異物,皆宜隨例毁棄。"後宮器物、欄檻以銅爲飾者,皆改用鐵。內殿施黃紗帳,宮人著紫皮履,華蓋除金花爪,用鐵迴釘。每曰:"使我治天下十年,當使黃金與土同價。"欲以身率天下,移變風俗。

武帝爲治總大體,以富國爲先。頗不喜游宴雕綺之事,言常恨之,未能頓遣。又詔凡諸游費,宜從休息。自今遠近薦獻,務存節儉,不得出界營求,相高奢麗。金粟繒纊,弊民已多;珠玉玩好,傷工尤重,嚴加禁絕。

明帝初封西昌侯,王子、侯舊乘緅帷車,帝獨乘下帷車,儀從如素士。

建武元年十月[47],詔曰:"自今雕文篆刻,歲時光新,可悉停省。藩牧守宰[48]或有薦獻,事非在一,嚴加禁斷。"

二年十月,詔曰:"軌世去奢,事殷哲后;訓物以儉,理鏡前王。朕屬流弊之末,襲澆浮之季,雖恭己敷化,刻意隆平,而禮讓未興,侈華猶競。永鑒玄風,兢言集愧,思所以還淳改俗,反古移民。可罷東田,毁興光樓。"幷詔水衡量省御乘。

二年三月[49],詔車府乘輿有金銀飾校者,皆剔除。制御親幸,自下肅清[50]。驅使寒人,不得用四幅繖,大存儉約。罷武帝所起新林苑,以地還百姓。廢文惠太子所起東田,斥賣之。永明中輿輦舟乘,悉剔取金銀還主衣庫,以牙角代之。嘗用皂夾訖,授餘濼與左右曰:"此猶堪明日用。"太官進御食,有裹蒸,帝曰:"我食此不盡,可四片破之,餘充晚食。"而武帝掖廷宮殿、服御一無所改,其儉約如此。

梁高祖初仕齊錄尚書事，下令曰："在上化下，草偃風從。世之澆淳，常由此作。自永元失德，書契未紀，窮凶極悖，焉可勝言。既而璇室外構，傾宮內積，奇伎異服，殫所未見。上慢下暴，淫侈競馳。國命朝權，政移近習，販官鬻爵，賄貨公行。并甲第康衢，漸臺廣室，長袖低昂，等和戎之賜；珍羞百品，同伐冰之家。愚民因之，浸以成俗，驕艷競爽，夸麗相高。至乃市井之家，貂狐在御；工商之子，緹綉是襲。日入之次，夜分未反；昧爽之朝，期之清旦。聖明肇運，厲精惟始，雖曰纘戎，殆同創革。且淫費之後，繼以興師，巨橋鹿臺，凋罄不一。孤忝荷大寵，務在澄清，思所以仰述皇朝大帛之旨，俯厲微躬鹿裘之義。解而更張，斲雕爲樸。自非可以奉粢盛，修紱冕，習禮樂之容，繕甲兵之備，此外衆費，一皆禁絕，御府中署，量宜罷省。掖廷備御妾之數，太子絕鄭衛之音。其中有可以率先卿士，準的氓庶，菲食薄衣，請自孤始。加群才并軌，九官咸事，若能人務退食，競存約己，移風易俗，庶期月有成。昔毛玠在朝，士大夫不敢靡衣渝食。魏武嘆曰：'孤之法，不如毛尚書！'孤雖德謝往賢，任重先達，實望多士，得其此心。外可詳爲條格。"及即位，身服浣濯之衣，御府無文飾，宮掖不過綾彩，無珠璣錦綉。大官撤牢饌，每日膳菜蔬，按不過三醆，以儉先海內。身衣布衣，木綿皀帳，一冠三載，一被二年，常克儉於身，凡皆此類。五十外便斷房室。後宮職司貴妃已下，六宮褘褕三翟之外，皆衣不曳地，傍無錦綺。不飲酒，不聽音聲，非宗廟祭祀、大會饗宴及諸法事，未嘗作樂。

陳高祖以儉素自率，常膳不過數品。私饗曲宴，皆瓦器蚌盤。肴核庶羞，裁令充足而不爲虛費。初平侯景及立紹泰(臣欽若等曰：紹泰，梁敬帝年號也)，子女玉帛皆班將士。其充閨房者，衣不重綵，飾無金翠，歌鐘女樂，不列於前。及乎踐祚，彌厲恭儉，故隆功茂德，光有天下焉。

文帝天嘉元年八月，詔曰："汙樽土鼓，誠則難追；畫卵雕薪，或可易革。梁氏之末，奢麗已甚，芻豢壓於胥史[51]，歌鐘列於管庫。土木被朱丹之采，車馬飾金玉之珍，逐欲澆流，遷訛遂遠[52]。朕自諸生，頗爲內足，而家敦退素，室靡浮華，觀覽時俗，常所扼腕。今妄假時乘，臨馭區極，屬當淪季，思聞治道。菲食卑宮[53]，自安儉陋，俾兹薄俗，獲反淳風。往者雕鏤淫飾，非兵器及國容所須，金銀珠玉、衣服雜玩，悉皆禁斷。"帝起自艱難，知百姓疾苦，國家資用，務從儉約。常所調金[54]，事不獲已者，必咨嗟改色，若在諸身。"

宣帝太建七年四月，監豫州陳桃根上織成羅紋錦被表各二，詔於雲龍門外焚之。

十年四月，詔曰："惟堯葛衣鹿裘，則天爲大；伯禹弊衣菲食，夫子曰'無間然'。故儉德之恭，約失者鮮。朕君臨宇宙，十變年籥，旰日勿休，乙夜忘寢，跂予思治，若濟巨川，念兹在兹，懔同馭朽。非貪四海之富，非念黄屋之尊，導仁壽以寘群生，寧勞役以奉諸己。但承梁季，亂離斯瘼，宮室禾黍，有名亡處。雖輪奐未覩，頗事經營，去泰去甚，猶爲勞費。加以戎車屢出，千金日損，府帑未充，民疲征賦。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輿

言靜念,夕惕懷抱,垂訓立法,良所多慚,斲雕爲樸,庶幾可慕。雉頭之服既焚,弋綈之衣方襲,損撤之制,前自朕躬;草偃風行,冀以變俗。往者御府堂署所營造,禮樂、儀服、軍器之外,其餘悉皆停息。掖廷常供、王侯妃主諸有奉恤,并各量減。"

十三年十二月己巳,詔非軍國所須,多所減損,歸于儉約。

北齊神武帝雅尚儉素,刀劍鞍勒無金玉之飾。少能劇飲,自當大任,不過三爵。

文宣天保元年七月,詔曰:"古人鹿皮爲衣,書囊成帳,有懷盛德,風流可想。其魏朝御府所有珍奇雜綵常所不給人者,徒爲人蓄積,宜命悉出送內後園,以供七日宴賜。"

梁太祖開平二年六月,詔曰:"敦尚儉素,抑有前聞;斥去浮華,期臻至理。如聞近日貢奉,競務奢淫,或奇巧蕩心,或雕鐫溢目,徒殫資用,有費工庸。此後應諸道進獻不得以金寶裝飾;戈甲劍戟至於鞍勒,不用塗金及雕刻龍鳳。如有此色,所司不得引進。"

校勘記

[1]卜,宋本作"十"。

[2]篇,宋本下有"也"字。

[3]胙,宋本作"脈"。

[4]是,原作"時",據宋本改。

[5]主,宋本作"生",《宋書·禮志》作"出"。

[6]帝,宋本無。

[7]泰始,原作"太始",據宋本及《宋書·明帝紀》改。

[8]黎,宋本作"皂"。

[9]烏,宋本作"鳥"。

[10]代,宋本作"伐"。

[11]躋,宋本作"濟"。

[12]二年,原作"三年",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後主傳》改。

[13]謹,原作"警",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吳主傳》改。

[14]戰兢,宋本作"戰戰"。

[15]民吏,宋本作"吏民"。

[16]亮,原作"亮",據《三國志·吳書·三嗣主傳》改。

[17]科,原作"刑",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孫休傳》改。

[18]所在,宋本作"在所"。

[19]乏,原作"至",據宋本及《宋書·文帝紀》改。

[20]江西,宋本無"江"字。

[21]并,《宋書·文帝紀》下有"課"字。

[22]務,宋本作"矜"。

[23]耕，宋本作“耜”。

[24]烏，宋本作“鳥”。

[25]士，原作“主”，據宋本及《陳書・世祖紀》改。

[26]節，原作“即”，據宋本及《陳書・世祖紀》改。

[27]實，原作“寶”，據宋本改。

[28]二月，《陳書・後主紀》系于“三月”。

[29]伍，原作“伴”，據宋本及《陳書・世祖紀》改。

[30]納，原作“佃”，據宋本及《隋書・食貨志》改。

[31]太，原作“大”，據宋本、《三國志・吳書・吳主傳》改。

[32]飾，原作“御”，據宋本及《宋書・武帝紀》改。

[33]軍，宋本作“將”。

[34]八，原作“百”，據宋本及《南史・宋高祖紀》改。

[35]公，原作“翁”，據宋本及《宋書・武帝紀》改。

[36]規，原作“矩”，據宋本及《宋書・孝武帝紀》改。

[37]衆，原作“重”，據宋本及《宋書・孝武帝紀》改。

[38]可，原作“司”，據宋本及《宋書・孝武帝紀》改。

[39]游，原作“浮”，據宋本及《宋書・孝武帝紀》改。

[40]華，原作“萃”，據宋本及《宋書・孝武帝紀》改。

[41]大，宋本作“太”。

[42]左右，原作“其”，據宋本及《宋書・明帝紀》改。

[43]隅，宋本作“虞”。

[44]供，宋本作“徭”。

[45]治，宋本作“始”。

[46]得，《南齊書・高帝紀》作“後”。其，原作“甚”，據宋本及《南齊書・高帝紀》改。

[47]十月，原作“十一月”，據宋本及《南齊書・明帝紀》删。

[48]牧，原作“收”，據宋本改。

[49]二，應從《南齊書・明帝紀》作“三”。

[50]自，《南齊書・明帝紀》作“臣”。

[51]壓，宋本、《陳書・世祖紀》作“厭”。

[52]遂，原作“逐”，據《陳書・世祖紀》改。

[53]菲，原作“靡”，據宋本、《陳書・世祖紀》改。

[54]金，原作“全”，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一百九十九

閏位部(十八)

命相 選將

命 相

惟秦氏據有宇內,孫、劉三分天下,宋蕭四代,載祀三百。東魏、高齊,逮於梁室,莫不咨求賢英,置之宰弼,財成國務,彌綸統紀。至乃備物典策,以優其命數;委任責成,以寄其心膂。贊萬樞以賦政,總百官以承式,時惟棟幹之重,允助陶甄之化。得賢之盛,何代無之?其或由勳烈而踐衡石,以恩幸而升公衮,罹負乘之謗,致鼎餗之傾者,亦可以垂鑒者已。

秦始皇帝初爲秦王,以呂不韋爲相國,封十萬戶,號文信侯。其後有相國昌平君、昌文君(史失其名)。及即皇帝號,有丞相隗林[1]、丞相王綰、丞相李斯。

二世時,去疾爲右丞相,李斯爲左丞相[2]。斯已死,以趙高爲中丞相,事無大小輒決於高。

蜀先主章武元年四月即皇帝位[3],策諸葛亮爲丞相、錄尙書事,曰:"朕遭家不造,奉承大統,兢兢業業,不敢康寧。思盡百姓,懼未能綏。於戲!丞相亮其悉朕意,無怠輔朕之闕,助宣重光,以昭明天下。君其勖哉!"又以許靖爲司徒,策曰:"朕獲奉洪業,君臨萬國,夙夜惶惶,懼不能綏。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其敬敷五教,五教在寬,君其勖哉,秉德無怠。"

後主建興八年,詔策諸葛亮曰:"街亭之役,咎由馬謖。而君引愆,深自貶抑,重違君意,聽順所守。前年耀師,馘斬王雙;今歲爰征,郭淮遁走。降集氐羌,興復二郡,威震凶暴,功勳顯然。今方天下騷擾[4],元惡未梟,君受大任,幹國之重,而久自挹損,非所以光揚洪烈矣。今復君丞相,君其勿辭。"

十二年八月,丞相亮卒,以丞相留府長史蔣琬爲尙書令,總統國事。(亮密表後主曰:"臣若不幸,後事宜付琬。")

十三年四月,進蔣琬位爲大將軍、錄尙書事,以後軍師費禕爲尙書令[5]。(時戰國

多事，公務煩猥。禕識悟過人，每自讀書記，舉目暫視，已究其旨矣[6]。）

延熙二年三月，進蔣琬位爲大司馬。

六年十一月，以尚書令費禕爲大將軍、錄尚書事。

十年，以衛將軍姜維與大將軍費禕共錄尚書事。

十九年春，進姜維位爲大將軍。

吳大帝黄武元年，以車騎長史孫邵爲丞相。

四年六月，以太常顧雍爲丞相。

赤烏七年正月，以上大將軍陸遜爲丞相，詔曰："朕以不德，應期踐運，王途未一，姦宄充路，夙夜戰懼，不遑鑒寐。惟君天資聰睿，明德顯融，統任上將，佐國弭難。夫有超世之功者，必膺光大之寵；懷文武之才者，必荷社稷之重。昔伊尹隆湯，吕尚翼周，內外之任，君實兼之。今以君爲丞相，使使持節、守太常傅常授印綬[7]。君其茂昭明德，修乃懿績，敬服王命，綏靖四方。於乎！總司三事，以訓群僚[8]，可不敬與，君其勖之。其州牧都護領武昌事如故。"

九年九月，以驃騎將軍步騭爲丞相。

十二年四月，以驃騎將軍朱據領丞相。

廢帝亮建興元年閏四月[9]，以太子太傅諸葛恪爲太傅，太常滕胤爲衛將軍，領尚書事。

二年十月，以武衛將軍孫峻爲丞相。

景帝休永安元年十月，以大將軍孫綝爲丞相[10]。

十一月，詔曰："大將軍掌中外諸軍事，事統煩多。其加衛將軍、御史大夫恩侍中，與大將軍分省諸事。"

五年十月，以衛將軍濮陽興爲丞相。

後主皓寶鼎元年八月，以鎮西大將軍陸凱爲左丞相，常侍萬彧爲右丞相[11]。

三年二月，以左、右御史丁固、孟仁爲司徒、司空。

建衡三年，詔曰："武昌督范慎勳德俱茂，朕所敬憑，宜登上公，以副衆望。"以爲太尉。

天紀三年八月，以軍師張悌爲丞相，牛渚都督何植爲司徒，執金吾滕循爲司空。

宋高祖永初元年六月，以相國諮議參軍王弘爲侍中、錄尚書事。

二年正月，以尚書僕射徐羨之爲尚書令、揚州刺史。

三年正月，以尚書令徐羨之爲司空、錄尚書，刺史如故。

少帝即位初，以尚書僕射傅亮爲中書監、尚書令，司空徐羨之、領軍謝晦輔政。

文帝元嘉元年八月，進司空徐羨之爲司徒，江州刺史王弘位司空，尚書令傅亮左光祿大夫。

三年正月,以江州刺史王弘爲司徒、錄尚書事。

九年三月,進衛將軍王弘爲太保,加江州刺史檀道濟爲司空。

孝武帝大明三年八月[12],以南兗州刺史沈慶之爲司空。(時王僧達爲中書令,中失年月[13]。)

前廢帝景和元年八月,以始興公沈慶之爲太尉。

後廢帝即位初,以尚書令袁粲、護軍將軍褚淵共輔朝政。

元徽二年九月,以袁粲爲中書監,領司徒,褚淵爲尚書令。

順帝昇明元年七月即位,領軍將軍蕭道成出鎮東城輔政(臣欽若等曰:此後南齊太祖所進官爵,并具閏位勳業門。梁、陳二祖亦同)。以袁粲爲中書監、司徒。

二年二月,以褚淵爲中書監、司空。

南齊太祖建元元年正月[14],以司空褚淵爲司徒。

武帝即位初,以司徒褚淵錄尚書事,尚書左僕射王儉爲尚書令,輔政。

永明十一年正月,以驃騎大將軍、豫州刺史王敬則爲司空。

海陵王即位初,以車騎大將軍陳顯達爲司空,前司空王敬則爲太尉。

明帝建武元年十月,以司空陳顯達爲太尉。

東昏侯即位初,內外衆事無大小委中書監徐孝嗣、右僕射江祏、侍中江祀、衛尉卿劉暄、領軍蕭坦之、始安王遙光,時呼六貴,皆宰相也。

永元元年八月,以徐孝嗣爲司空。

和帝中興元年十二月,以征東大將軍蕭衍爲大司馬、錄尚書事、驃騎將軍、揚州刺史。

梁高祖天監元年四月,以相國左長史王瑩爲中書監[15]。

二年六月,以新除左光祿大夫謝朏爲司徒、尚書令。

九年正月,以太常卿王亮爲中書令。

十一年正月,以驃騎將軍王茂爲司空。

普通三年正月,以尚書令袁昂爲中書監。

中大通四年正月,尚書令袁昂進位司空。

大同五年十二月[16],以吳郡太守謝舉爲中書監。

元帝承聖三年三月,以司徒王僧辯爲太尉(僧辯爲司徒時,帝居王位,承制除之),護軍將軍[17]、郢州刺史陸法和爲司徒。

敬帝即位初,以太尉王僧辯爲中書監、錄尚書事。

太平元年七月,以開府儀同三司侯瑱爲司空。

後梁宣帝即位,以雍州刺史蔡大寶爲侍中、尚書令。

明帝嗣位,以尚書令蔡大寶爲司空、中書監,郢州刺史王操爲侍中、尚書令。

陳高祖永定元年即位，以梁朝左民尚書沈衆爲中書令[18]。

二年正月，以車騎將軍侯瑱爲司空。（時尚書左僕射王通、中書令謝哲并兼太宰，史失年月。）

文帝即位初，以司空侯瑱爲太尉，以南豫州刺史侯安都爲司空，以南徐州刺史徐度爲侍中。

廢帝即位初，以中軍大將軍徐度爲司空。

光大元年三月，以尚書左僕射沈欽爲侍中[19]、尚書僕射。

宣帝太建八年二月，以開府儀同三司吳明徹爲司空。（帝即位後，章昭達爲司空，王厲爲中書監，史失年月。）

後主時，江總爲尚書令，姚察、沈文理爲侍中（史失年月）。

東魏孝静帝天平元年十月即位[20]，軍國政事皆歸於丞相高歡。以開府儀同三司高盛爲司徒，高昂爲司空。

二年三月，以司徒高盛爲太尉，司空高昂爲司徒。

三年二月，以司徒大行臺并州刺史高澄入輔朝政[21]。

興和元年正月，以尚書令孫騰爲司徒[22]。

三年十一月，以度支尚書胡僧敬爲司空。

四年四月，以尚書右僕射高隆之爲司空[23]。

武定元年五月，以吏部尚書侯景爲司空。

二年三月，以開府儀同三司孫騰爲太保，以高澄爲大將軍，領中書監。

十一月，以前大司馬婁昭爲司徒。

三年十二月，以司空侯景爲司徒，以中書令韓軌爲司空（軌爲中書令，史失其年月）。

五年五月，以開府儀同三司庫狄干爲太師[24]，以錄尚書事孫騰爲太傅，以汾州刺史賀拔仁爲太保，以司空韓軌爲司徒，以領軍將軍可朱渾道元爲司空[25]。

六年三月，以開府儀同三司高岳爲太尉。

七年十月，以開府儀同三司潘相樂爲司空。

十二月[26]，以并州刺史彭樂爲司徒。

八年二月，以尚書令高隆之爲太保。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六月，以太師庫狄干爲太宰，司徒彭樂爲太尉，司空潘相樂爲司徒，開府儀同三司司馬子如爲司空。

三年六月[27]，以前司空司馬子如爲太尉。

五年八月，以前司空尉粲爲司徒[28]（粲爲司空，史失年月）。

八年四月，以太師咸陽王斛律金爲右丞相，前大將軍扶風王可朱渾道元爲太傅，

開府儀同三司賀拔仁爲太保。

九年十二月,以太傅可朱渾道元爲太師,司徒尉粲爲太尉[29],冀州刺史段韶爲司空[30]。

廢帝即位初,以右丞相斛律金爲左丞相,司空段韶爲司徒。

武成帝即位初,以太尉尉粲爲太保,以豐州刺史婁叡爲司空。

河清元年七月,以大司馬段韶爲太傅,以司空婁叡爲司徒,以尚書令斛律金爲司空[31]。

三年三月,以司空斛律光爲司徒。

五月[32],以前司徒婁叡爲太尉,以太傅段韶爲太師。

十二月,以太師段韶爲太宰,以司徒斛律光爲太尉。

後主天統元年四月,以太保賀拔仁爲太師,太尉侯莫陳相爲太保,瀛州刺史尉粲爲太尉。

二年十二月,以太保侯莫陳相爲太傅。

三年八月,太上皇詔以太宰、大司馬婁叡爲太傅,大將軍斛律光爲太保。

四年三月,以開府儀同三司徐顯秀爲司空。

五年三月,以司空徐顯秀爲太尉。

十一月,以太保斛律光爲太傅、大司馬。

武平元年二月,以太傅斛律光爲右丞相。

二年二月,以錄尚書事趙彦深爲司空。

十一月,以右丞相斛律光爲左丞相。

四年四月,以開府儀同三司趙彦深爲司空。

六月[33],以錄尚書事高阿那肱爲司徒[34]。

十二月,以司徒高阿那肱爲右丞相。

六年閏八月,以司空趙彦深爲司徒,斛律阿列羅爲司空[35]。(臣欽若等按《北齊書》,後主時和士開、唐邕、魏收[36]、段孝言、楊休之并爲中書監,畎烈長又、崔季舒、張彫唐并爲侍中[37],史失其年月。)

梁太祖開平元年五月,以唐朝宰臣張文蔚、楊涉并爲門下侍郎、平章事,以御史大夫薛貽矩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是月,以青州節度使韓建守司徒[38]、平章事。帝以建有文武材,且詳於稼穡利害、軍旅之事,籌度經費,欲盡詢焉。恩澤特異于時,罕有比者。隨拜爲上相[39],賜賚甚厚。

二年四月,以吏部侍郎于兢爲中書侍郎、平章事,以翰林奉旨學士張策爲刑部侍郎、平章事。時帝在澤州,拜二相於行在。

三年九月,太常卿趙光逢爲中書侍郎、平章事,翰林學士奉旨、工部侍郎、知制誥

杜曉爲尚書戶部侍郎、平章事。

十一月戊午，御文明殿，冊太傅張宗奭爲太保。

韓建受冊畢，金吾仗引升輅車，儀仗導謁太廟訖，赴尚書省上。

末帝即位初，以御史大夫姚洎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貞明二年八月，以太子太保致仕趙光逢爲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弘文館大學士、延資庫使，充諸道監鐵轉運使。

十月，以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同平章事敬翔爲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判度支；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鄭珏爲刑部尚書、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判戶部。（臣欽若等曰：敬翔，庶人友珪時僞署爲相。鄭珏初相時，史失其年月。）

四年四月，以吏部侍郎蕭頃爲中書侍郎[40]、同平章事。

六年四月，以尚書左丞李琪爲中書侍郎[41]、平章事。

選　將

夫席閭餘之數，主征伐之柄，曷嘗不愼擇英傑爲之將領，付以師旅之重，委之討襲之事，因之以夷勍敵，翦逋寇，震揚武怒，輝耀威靈，而克昌於基緒，而咸寧其守宇焉[42]。若夫詩禮兼資，是爲義府；仁賢幷用，叶于善經。蓋夫制中權，握兵要，爲王者之爪士，乃生民之司命。鑿門之舉，善敗攸繫；聞鼙之思，倚屬斯在。固宜審其才致[43]，諒其誠心，然後分之以注意之任，責之以維揚之效者也[44]。

秦始皇初爲秦王，既滅三晉，走燕王，而數破荆師，秦將李信者，年少壯勇[45]，嘗以兵數千逐燕太子丹，至於衍水中，卒破得丹。始皇以爲賢勇[46]。於是始皇問李信："吾欲攻取荆，於將軍度用幾何人而足？"信曰："不過用二十萬人。"始皇問王翦，曰："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曰："王將軍老矣，何怯也！李將軍果勢壯勇，其言是也。"隨使李信及蒙恬將二十萬南伐荆[47]。王翦言不用，因謝病歸老於頻陽[48]。李信攻平與，蒙恬攻寢（今固始寢丘[49]），大破荆軍。信又攻鄢郢，破之，於是引兵而西，與蒙恬會城父。荆人因隨之，三夜不宿舍[50]，大破李信軍，入兩壁，殺七都尉，秦軍走。始皇聞之大怒，自馳如頻陽，見謝王翦，曰："寡人以不用將軍計，李信果辱秦軍。今聞荆兵日進而西，將軍雖病，獨忍棄寡人乎？"王翦謝曰："老臣罷病悖亂，唯大王更擇賢將。"始皇謝曰："已矣，將軍勿復言。"王翦曰："大王必不得已用臣，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曰："爲聽將軍計耳[51]。"於是王翦大破荆軍，平荆地爲郡縣。

蜀先主初爲漢中王，還治成都，當得重將以鎮漢川。衆論以爲必在張飛，飛亦以心自許。先主乃拔牙門將軍魏延爲督漢中鎮遠將軍，領漢中太守，一軍盡驚。先主大會群臣，問延曰："今委卿以重任，卿居之欲云何？"延對曰："若曹操舉天下而來，請爲大

王拒之;偏將十萬之衆至,請爲大王呑之。"先主稱善,衆咸壯其言。

張飛爲車騎將軍,領司隸校尉,進封西鄉侯。策曰:"朕承天序,嗣奉洪業,除殘靖亂,未靖厥理[52]。今寇虜作害,民被荼毒,思漢之士,延頸鶴望。朕用怛然,坐不安席,食不甘味,整軍誥誓,將行天罰。以君忠毅,侔蹤召虎,宣功遐邇,故特顯命高墉進爵,監司于京[53]。其誕將天威,柔服以德,伐叛以刑,稱朕意焉。《詩》不云乎,'匪疚匪棘[54],王國來極。肇敏戎功,用錫爾祉。'可不勉與?"

馬超爲驃騎將軍,領涼州牧,進封斄鄉侯[55]。策曰:"朕以不德,獲繼至尊,奉承宗廟。曹操父子,世載其罪,朕用慘怛,疢如疾首。海內怨憤,歸正反本,暨于氐羌率服,獯鬻慕義。以君信著北土,威武并昭,是以委任授君,抗颺虓虎,兼董萬里,求民之瘼。其明宣朝化,懷保遠邇,肅慎賞罰,以篤漢祜,以對于天下。"

吳大帝時,偏將軍、領尋陽呂蒙克皖,還尋陽。未幾而廬陵賊起[56],諸將討擊不能擒。大帝曰:"鷙鳥累百,不如一鶚。"復令蒙討之[57]。蒙至,誅其首惡,餘皆釋放,復爲平民。

朱據字子範,大帝咨嗟少率[58],發憤嘆息,追思呂蒙、張溫,以爲據才兼文武,可以繼之,由是拜建義校尉,領兵屯湖熟。

宋高祖初,譙縱叛亂,自稱成都王。帝以西陽太守朱齡石爲益州刺史,寧朔將軍臧熹、下邳太守劉鍾、蘭陵太守蒯恩等率衆二萬,自江陵討縱。初謀元帥,僉難其人。齡石資名素淺,帝違衆拔之,授以麾下之半。臧熹,帝后弟也,位出其右,又隸焉。及戰克捷,衆咸服帝之知人,又美齡石之善於其事。

南齊太祖建元二年,以柳世隆進號安南將軍。是時,魏寇壽陽,帝敕世隆曰:"歷陽城大,恐不可卒治,宜近斷隔之,深爲保固。處分百姓,若不將家守城,單身亦難可委信也。"尋又敕曰:"吾更歷陽外城,若有賊至,即勒百姓守之,故應勝割棄也。"垣崇祖既破虜,上欲罷并二豫,敕世隆曰:"比思江西蕭索,二豫兩辨爲難[59]。議者多云省一足一[60],於事爲便。吾謂非乃乖謬,卿以爲云何,可具以聞。"

武帝永明二年,江州蠻動,敕寧朔將軍曹虎領兵戍尋陽[61],除游擊將軍、輔國軍主。

蕭景先爲征虜將軍、丹陽尹。永明五年,羌人桓天生引蠻虜於雍州界上[62],司部以北,人情騷動。帝以景先諳究司土[63],詔曰:"得雍州刺史張瓌啓事,蠻虜相扇,容或侵軼,蜂蠆有毒,宜時剿動[64]。可遣征虜將軍、丹陽尹景先總率步騎,直指義陽。可假節司州諸軍,皆授節度。"景先至鎮,屯軍城北,百姓乃安,牛酒來迎軍。

明帝時,陳顯達爲太尉、侍中。時虜頻寇雍州,衆軍不捷,失沔北五郡。永泰元年,乃遣顯達北討。詔曰:"晉氏中微,宋祚繼謝,藩臣外叛,要荒內侮。天未悔禍,左衽亂華,巢穴神州,逐移年載。朕嗣膺景業,踵武前王,靜言隆替,思寧區夏。但多難甫夷,

恩化肇洽，興師擾衆，非政所用。思戢遠圖，權綏北略，冀戎夷知義，懷我好音。而凶醜剽狡，專事侵掠，驅扇異類，而蟻聚西偏[65]。乘彼自來之資，撫其天亡之會[66]，軍無再駕，民不重勞，傳檄以定三秦，一麾而平禹迹，在此舉矣。且中原士庶，久望皇威，乞師請援，結軌馳道。信不可失，時豈終朝，宜分命方嶽，因兹大號。侍中顯達，可暫輟槐陰，指授群率，中外纂嚴。"加顯達使持節向襄陽[67]。

梁高祖天監四年冬十月丙午北伐，以中軍將軍、揚州刺史臨川王宏都督北討諸軍事，尚書右僕射柳惔爲副。

普通二年秋七月丁酉，假大匠卿裴邃節，督衆軍北討。

五年六月庚子，以員外散騎常侍元樹爲平北將軍、北青、兗二州刺史，率衆北伐。

六年春正月，詔曰："廟謨以定，王略方舉，侍中、領軍將軍西昌侯藻可便親戎，以前啓行；鎮北將軍、南兗州刺史豫章王綜董馭雄傑，風馳電邁[68]。其餘衆軍，計日差遣。初中後師，善得嚴辦。朕當六軍雲動，飛舟濟江。"

五月壬子，遣中護軍夏侯亶督壽陽諸軍北伐。

大通元年十二月乙卯，以中護軍蕭深藻爲北討都督、征伐大將軍[69]，鎮渦陽。

中大通六年冬十月丁卯，以信武將軍元慶和爲鎮北將軍，率衆北伐。

孝元帝承聖二年十一月，遣豫州刺史侯瑱據東關壘，徵吳興太守裴之橫帥衆繼之。

王僧辯爲車騎大將軍，在揚州。西魏相宇文泰遣兵及岳陽王衆合五萬，將襲江陵。元帝遣主書李膺徵僧辯於建業，爲大都督、荆州刺史，别敕僧辯云："泰背盟，忽便舉斧。國家猛將多在下流，荆峽之衆悉非勁勇。公宜率衆貔虎，星言就路，倍道兼行，赴倒懸也。"僧辯因命豫州刺史侯瑱等爲前軍，兗州刺史杜僧明等爲後軍。處分既畢，乃謂膺云："泰兵驍猛，難與爭鋭。衆軍若集，吾便直指漢江，截其後路。凡千里饋糧，尚有饑色，况賊越數千里者乎？此孫臏克龐涓時也。"

陳宣帝時，朝議北伐。帝謂左僕射徐凌曰："朕意已決，卿可舉元帥。"衆議咸以中權將軍淳于量位重，共署推之。凌獨曰："不然。吳明徹家在淮左，悉彼風俗，將略人才，當今亦無過者。"於是爭論累日不能決。都官尚書裴忌曰："臣同徐僕射。"凌應聲曰："非但明徹良將，裴忌即良副也。"是日詔明徹爲大都督，令忌監軍事，遂克淮南數十州之地。

北齊文襄時，高岳討侯景未克，文襄欲遣潘相樂副。散騎常侍陳元康曰："相樂緩於機變，不如慕容紹宗。且先王有命，稱其堪敵侯景。公但推赤心於此人，則侯景不足憂也。"是時，紹宗在遠，帝欲召見之，恐其驚叛。元康曰："紹宗知元康特蒙有待[70]，新使人來餉金，以致其誠款。元康欲安其意，故受之，而厚答其書，保無異也。"帝乃任紹宗，遂以破景。

梁太祖開平元年八月,以潞州軍前屯師旅,壁壘未收,乃別議戎帥[71]。於是以亳州刺史李思安充潞州行營都統。

五年正月,詔徵陝州鎮國軍節度使楊師厚至京[72],見于崇勳殿。帝指授方略,依前充北面都招討使,恩賚甚厚,使督軍進發。

校勘記

[1]林,原作“柸”,據宋本改。

[2]相,據宋本補。

[3]皇,宋本無。

[4]今方,宋本作“方今”。

[5]令,據宋本補。

[6]矣,宋本作“意”。

[7]使,據宋本補;傅常,原作“博士”,據宋本、《三國志·吳書·陸遜傳》改。

[8]詞,《三國志·吳書·陸遜傳》作“訓”。

[9]閏四月,《三國志·吳書·三嗣主傳》系于“閏月”。

[10]孫綝,原作“孫琳”,據《三國志·吳書·三嗣主傳》改。

[11]萬彧,原作“萬或”,據《三國志·吳書·三嗣主傳》改。

[12]八月,《宋書·孝武帝紀》系于“七月”。

[13]中,應作“史”。

[14]元年,宋本作“二年”。

[15]瑩,原作“榮”,據宋本、《梁書·武帝紀》改。

[16]大同,原作“大通”,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改。

[17]護軍,“軍”字據宋本補。

[18]朝,原作“州”;民,原作“氏”,并據宋本改。

[19]左,宋本作“右”。

[20]十月,原作“正月”,據宋本及《魏書·孝靜帝紀》改。

[21]司徒,宋本作“尚書令”。

[22]孫騰,原作“孫滕”,據宋本及《魏書·孝靜帝紀》改,下同。

[23]空,宋本作“徒”。

[24]庫狄干,原作“庫狄千”,據《魏書·孝靜帝紀》改。

[25]空,原作“徒”,據宋本改。

[26]月,原作“年”,據宋本改。

[27]三,宋本作“二”。

[28]前,宋本無此字。

[29]司,據宋本補。

[30]空,原作“徒”,據宋本改。

[31]金,宋本作“光”。

[32]五月,原作“五年”,據宋本及《北齊書·武成帝紀》改。

[33]六月,原作“六年”,據宋本及《北齊書·後主紀》改。

[34]那,原作“郡”,據宋本改,下同。

[35]阿,原作“光河”,據宋本、《北齊書·後主傳》改。

[36]魏收,原作“魏休”,據宋本改。

[37]毗,宋本作“叱”;并,據宋本補。

[38]青,原作“清”,誤,據宋本改。

[39]隨,宋本作“遂”。

[40]頎,《舊五代史·梁書·末帝紀》作“頊”。

[41]左丞,下原有“相”,據宋本删。

[42]咸,宋本作“厎”。

[43]致,宋本作“智”。

[44]維揚,宋本作“推楊”。

[45]年少,原作“少年”,據宋本及《史記·王翦傳》乙。

[46]始皇,宋本無“始”字。

[47]隨,宋本作“遂”。

[48]穎,宋本作“頻”。

[49]固始寢丘,原作“因使寢兵”,據宋本改。

[50]宿,宋本作“頓”。

[51]爲,原作“唯”,據宋本及《史記·王翦傳》改。

[52]靖,宋本作“燭”。

[53]監,宋本作“兼”。

[54]疢,宋本作“疾”。

[55]槃鄉,《三國志·蜀書·馬超傳》作“蘩鄉”。

[56]幾,宋本作“期”。

[57]令,原作“命”,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呂傳》改。

[58]少,《三國志·吳書·朱據傳》作“將”。

[59]辨,應從《南齊書·柳世隆傳》作“辦”。

[60]足,原作“是”,據宋本及《南齊書·柳世隆傳》改。

[61]兵,原作“軍”,據宋本及《南齊書·曹虎傳》改。

[62]羌,宋本作“荒”。

[63]諳,原作“諸”,據宋本改。

[64]動,宋本作“蕩”。

[65]而,宋本無此字。

[66]亡,宋本作“凶”。

[67]持,據宋本補。

[68]電,宋本作“次”。

[69]伐,宋本作“北”。

[70]有,宋本作“顧”。

[71]帥,原作“師”,據《梁書·太祖紀》改。

[72]詔,下原有“曰”,據宋本删。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

閏位部(十九)

倚　任

夫作朕心膂,使如臂指,其倚任之謂乎?三正既往,嬴氏獨立,然強兵之重,必委謀臣。及梁益負阻,江吳分據,取威定霸,得士者昌;南北變風,政俗有異,賢哲是賴,寵用彌篤。蓋以其才略明達,履用謹飭,時名攸重,舊德斯茂,亦以攀附自始,勤勞夙夜,凡所更事,允合上意。繇是小大之務,中外迭處,榮侍左右,斯須罔離。或疇咨機謀,款密曲盡,靡限資地,專委要劇;乃至總統政治,咸取論決,形於付囑,無所嫌間。非夫忠信博厚之君子,孰克荷於待遇者哉?

秦始皇時,蒙恬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威振匈奴。始皇甚尊寵蒙氏,信任賢之。而親近恬弟毅,位至上卿,出則參乘,入則御前。恬任外事而毅常爲內謀,名爲忠信,故雖諸將莫敢與之爭焉。

蜀先主病篤,詔諸葛亮囑以後事,又勅後主曰:"汝與丞相從事,事之如父!"

龐統字士元,蜀先主大器之,以爲治中從事,親待亞於諸葛亮,遂與亮並爲軍師中郎將。

董和字幼宰,劉璋以爲益州太守。先主定蜀,徵和爲掌軍中郎將,與軍師將軍諸葛亮並署左將軍大司馬府事,獻可替否,共爲歡交。

後主建興元年,封諸葛亮武鄉侯開府治事,頃之,又領益州牧。政事無巨細,咸決於亮。

蔣琬,後主時爲尚書令,總統國事。費禕爲大將軍錄尚書事。自琬及禕,雖自身在外,慶賞威刑,皆遙先諮斷,然後乃行。其推任如此。

吳孫策以虞翻爲功曹。策謂翻曰:"孤昔再至壽春,見馬日磾,及與中州士大夫會,語我東方人多才耳,但恨學問不博,語議之間,有所不及耳。孤意猶謂未耳。卿博學洽聞,故前欲令卿一詣許,交見朝士,以折中國妄語兒。卿不願行,便使子綱。恐子綱不能結兒輩舌也。"翻曰:"翻是明府家寶,而以示人,人儻留之,則去明府良佐,故前不行耳。"策笑曰:"然。"因曰:"孤有征討事,未得還府,卿復以功曹爲吾蕭何,守會稽耳。"後三日,便遣翻還郡。

大帝初,張紘爲會稽東部都尉。時帝初承統,春秋方富,太夫人以方外多難,深懷憂勞,數有優令辭謝,付囑以輔助之義。紘輒拜牋答謝,思惟補察,每有異事密計,及章表書記,與四方交結,常令紘與張昭草創撰作。及帝討江夏,以東部少事,命紘居守,遙領所職。

甘寧字興霸,初歸吳,周瑜、魯肅共薦達[1],帝加異,同於舊臣。寧乃陳計於帝:"宜先取黃祖,西據楚關,可漸窺巴蜀。"帝深納之。張昭時在坐,難曰:"吳下業業,若軍果行,恐必致亂。"寧謂昭曰:"國家以蕭何之任付君,君居守而憂亂,奚以希慕古人乎?"帝舉酒囑寧曰:"興霸,今年行討,如此酒矣,決以付卿。卿但當勉建方略[2],令必克祖,則卿之功,何嫌張長史之言乎?"權遂西[3],果擒祖,獲其士衆。遂授寧兵,屯當口。

薛綜,赤烏中爲太子少傅,領選職。綜以名儒居師傅之位,仍兼選舉,甚爲優重。

陸遜爲荆州牧,時劉備病亡,子禪襲位,諸葛亮秉政,與大帝連和。時事所宜,帝輒令遜語亮,並刻帝印以置遜所[4]。帝每與禪、亮書,常過示遜,輕重可否,有所不安,便令改定,以印封行之。遜嘗陳便宜,勸以施德緩刑,寬賦息調。云:"忠讜之言,不能極陳;求容小臣,數以利聞。"帝報曰:"夫法令之設,欲以遏惡防邪,儆戒未然也,焉得不有刑罰,以威小人乎?此爲先令後誅,不欲使有犯者耳。君以爲太重者,孤亦何利其然,但不得已而爲之耳。今承來意,當重諮謀,務求其可。且近臣有盡規之諫,親戚有補察之箴,所以規君正主,明忠信也。《書》載:'予違汝弼,汝無面從。'孤豈不樂忠信言以自裨補耶?而云'不敢極陳',何得爲忠讜哉?若小人之忠有可納用者,寧得以人廢言,而不採擇乎?假但諂媚取容,雖闇亦所明識也[5]。至於廢調者[6],徒以天下未定,事以衆濟,若徒守江東[7],修崇寬政,兵自足用,何用多爲?顧坐自守可陋耳。若不豫調,恐臨時未可便用也。又孤與君分義特異,榮戚實同,來表云'不敢隨衆,容身苟免',此實甘心所望於君也。"於是令有司盡寫科條,使郎中褚逢賫以就遜及諸葛瑾[8],意所不安,令損益之。

是儀字子羽,漢末依劉繇避亂江東,繇軍敗,儀徙會稽[9]。大帝承攝大業,徵儀到見,親任專典機密,拜騎都尉。後破曹休入關,省尚書事,分總平諸官,兼領辭訟。又令教諸公子書學。

朱桓爲前將軍,領青州牧,因事託狂發[10],詣建業治病。大帝使子異攝領部曲,令醫視護。數月,復遣還屯。帝自出祖送,謂曰:"今寇虜尚存,王塗未一,孤當與君共定天下。欲令君督五萬人,專當一面,以圖進取。想君疾未復發也。"桓曰:"天授陛下聖姿,當君臨四海,猥重任臣,以除姦逆,臣疾當自愈。"

呂範爲征虜中郎將,征江夏還,平鄱陽。孫策薨,奔喪於吳。大帝復征江夏,範與張昭留守,又爲裨將軍,領彭澤太守。劉備詣京見帝,範密請留備[11]。後遷平南將軍,屯柴桑。帝討關羽,過範館,謂曰:"昔早從卿言,無此勞也。今當上取之,卿爲我守建

業。"

宋高祖初,謝景仁爲高祖鎭軍司馬,尋遷吏部尚書。時從兄混爲左僕射,依制不得相臨。高祖啓晉帝,依僕射王彪之、尚書王劭前例[12],不解職。

劉粹爲中軍諮議參軍,盧循逼京邑,京口任重,高祖使粹奉文帝鎭京城,轉游擊將軍。

朱齡石爲左將軍,高祖北伐,配以兵力,守衛殿省。劉穆之甚加信仗,內外諸事,皆與謀焉。

王鎭惡平長安,高祖留第二子桂陽公義眞爲安西將軍、雍秦二州刺史。鎭惡以征虜將軍領安西史司馬馮翊太守,委以扞禦之任。

謝晦爲侍中,轉領軍將軍[13]、散騎常侍,依晉中軍羊祜故事[14],入直殿省,總統宿衛。高祖不豫,給班劍二十人,與尚書令徐羨之、中書令傅亮、鎭北將軍檀道濟並侍醫藥。高祖晏駕,領軍同被顧命輔政。

孟懷玉爲江州刺史,督江州、豫州之西陽、新蔡、汝南、潁川、司州之松滋六郡諸軍事,南中郎將刺史如故。時荆州刺史司馬休之居上流,有異志,故高祖授懷玉此任以防之。

沈林子爲高祖參軍,有功,朝議欲授以一州八郡,高祖器其才智,不使出也,故出仕以來,便管軍要,自非戎車所指,未嘗外典焉。後文帝出鎭荆州,議以林子及謝晦爲藩佐[15]。高祖曰:"吾不可頃刻無二人[16],林子行則晦不宜出。"乃以林子爲中郎,晦爲中兵參軍[17]。

文帝時,沈璞爲楊州刺史始興王濬主簿。時順陽范曄爲長史,行州事。曄性頗疏,帝詔璞,謂曰:"王畿之政,既不可不理,濬以弱年,臨州萬物,皆屬耳目;賞罰得失,時宜詳慎。范曄性疏,必多不同。卿腹心所寄,當密以在意。彼雖行,其實委卿。"璞以任遇既深,乃夙夜匪懈,其有所懷,輒以密啓,每至施行,必從中出。曄正謂聖明留察,故深更恭慎,而莫見其際也。

謝弘微[18],文帝即位,爲黄門侍郎,與王華、王曇首、殷景仁、劉湛等號曰五臣,遷尚書吏部郎,參預機密,尋轉右衛將軍。諸故吏臣,並弘微選擬。

沈演之爲右衛將軍,范曄爲左衛將軍,二人對掌禁旅,同參機密。演之又爲吏部尚書兼太子右衛率,雖未爲宰相,任寄不異也。素有心氣疾,病歷年,文帝使卧疾治事。

何尚之爲尚書左僕射,致仕於方山,著《退居賦》以見志。詔書敦勸。文帝又與江夏王義恭詔曰:"今朝賢無多,且羊、孟尚不得告謝(羊即羊玄保,孟即孟顗),尚之任遇有殊,便未宜申許耶。"義恭答曰:"尚之清志貞固[19],歷事唯允,雖年在懸車,而體猶克壯,未相申許,下情所同。"尚之復攝職。既還任事,帝待之愈隆。是時復遣軍北伐,資給戎旅,悉以委之[20]。

王弘爲侍中,鎭江州,時徐羨之等以廢殺之罪將見誅,弘既非首謀[21],弟曇首又爲文帝所親委,事將發,密使報弘。羨之等誅,徵弘爲侍中司徒、楊州刺史、錄尚書,給班劍三十人。帝西征謝晦,弘與驃騎彭城王義康居守,入住中書下省[22],引隊仗出入,司徒府權置參軍。

殷景仁爲侍中,元嘉三年,車駕征謝晦,司徒王弘入居中書下省[23],景仁長直[24],共掌留任。晦平,代到彥之爲中領軍[25],侍中。

戴法興爲文帝征虜記室史,補典籤。帝即位,法興與典籤戴明寶、蔡閑累遷南臺侍御史,兼中書通事舍人。法興等專管內務,權重當時,轉給事中、太子旅賁中郎將。孝武親覽朝政,不任大臣,而腹心耳目不得無所委寄。法興頗知今古,素見親待,雖出侍東宮,而意任隆密。魯郡巢尚之,人士之秀。元嘉中,侍始興王濬讀書,亦涉獵文史,爲帝所知。孝建初,補東海國侍郎,仍兼中書。凡選授遷轉、誅賞處分,帝皆與法興、尚之參晝。

徐爰爲員外散騎侍郎,文帝每出軍行師,常懸授兵略[26]。王玄謨等北伐,配爰五十人[27],隨軍向碻磝,銜中旨[28],臨時宣示。

沈慶之爲太子步兵校尉,北伐屢有謀議,文帝謂之曰:"河上處分,皆合事宜,惟恨不棄碻磝耳。卿在左右久,偏解我意正復,違詔濟事,亦無嫌也。"

孝帝即位,何偃遷侍中,領驍騎將軍,親遇隆密,有加舊臣。劉延孫[29],孝武即位,以爲侍中[30],累遷尚書右僕射。大明中,爲鎭軍將軍、南徐州刺史。先是,高祖遺詔[31]:"京口要地,去都邑密邇,自非宗室近戚,不得居之。"延孫與帝室雖同是彭城人,別屬呂縣。劉氏居彭城縣者,又分爲三里:帝室居綏輿里,左將軍劉懷肅居安上里,豫州刺史劉懷武居叢亭里。三里及呂縣凡四劉,雖同出楚元王,繇來不序昭穆。延孫於帝,本非同宗,不應有此授。時司空竟陵王誕爲徐州,孝武深相畏忌,不欲使居京口[32],遷之於廣陵。廣陵與京口對岸,欲使腹心爲徐州,據京口以防誕[33],故以南徐授延孫,而與之合族,使諸王序親。

劉道隆爲龍驤將軍,孝武分麾下以爲三幢,道隆與中兵參軍王謙之、馬文恭各領其一。大明中,歷黃門侍郎、徐青冀三州刺史。前廢帝景和中,爲右衛將軍,委以腹心之任。

顏峻爲吏部尚書,南郡王義宣、臧質等反,以峻兼領軍。義宣、質諸子藏匿建康、秣陵、湖孰、江寧縣界,孝武大怒,免丹陽尹褚湛之官,收四縣官長,以峻爲丹陽尹,加散騎常侍。

顏師伯爲侍中,親幸隆密,群臣莫二,遷吏部尚書,右軍如故。孝武不欲威柄在人,親監庶務,前後領選者唯奉行文書,師伯專情獨斷,奏無不可。其後孝武遺詔:江夏王義恭解尚書令,加中書監;柳元景領尚書令,入住城內。事無巨細,悉關二公。大事與

沈慶之參斷;若有軍旅征討,悉委慶之總統,尚書中書事委師伯[34],外監所統委王玄謨。

王玄謨爲金紫光祿大夫,領太常。及建明堂,以本官領起部尚書,又領北選,與柳元景俱受孝武顧命,以外監事委玄謨。

明帝時,沈攸之監豫州之西陽、司州之義陽二郡軍事,進號鎮軍將軍[35]。泰豫元年,與蔡興宗同預顧命,進號安西將軍,加散騎常侍,給鼓吹一部。未拜,會邑民李承明反,執太守張澹,蜀土騷擾。時荆州刺史建平王景素被徵,新除荆州刺史蔡興宗未之鎮,乃遣攸之權行荆州事。攸之既至,會承明已平,仍以攸之都督荆、襄、雍[36]、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鎮西將軍、荆州刺史、持節、常侍如故。

王景文爲鎮南將軍、江州刺史,徵爲左僕射,領吏部、楊州刺史,加太子詹事。屢辭內授。明帝手詔譬之曰:"尚書左僕射,卿已經此任,東宫詹事,用人雖美,職次正可比中書令耳。庶姓作楊州,徐干木、王休元、殷鐵,並處之不辭。卿清令才望,何媿休元?毗贊中興,豈謝干木?綢繆相與,何後殷鐵耶?司徒以宰相不應帶神州,遠遵先旨,京口鄉基義重,密邇畿內,又不得不用驃騎,陝西任要,繇來用宗室。驃騎既去,巴陵理應居之,中流雖曰閑地,控帶二江[37],通接荆、郢,經途之要,繇來有重鎮。如此,則揚州既成,闕刺史[38],卿若有辭,更不知誰應處之。此選大備,與公卿疇懷,非聊爾也。"

袁粲爲尚書令,與左僕射褚淵、中領軍劉勔並受明帝顧命,加班劍三十人、鼓吹一部。(又云蒼梧王立[39],齊太祖與袁粲[40]、褚淵、劉秉共掌機事,更日入直決事,號爲四貴。秦時有穰侯、華陽、高陵、涇陽君稱爲四貴,至是乃復有焉。)

南齊張岱,仕宋,孝武時爲驃騎長史,領廣陵太守。新安王子鸞以盛寵爲南徐州,割吳郡屬焉,高選佐史。帝召岱,謂之曰:"卿美效夙著,兼資宦已多,今欲用卿爲子鸞佐,總刺史之任,無謂小屈,終當大伸也。"

劉懷珍,仕宋,明帝時爲巴陵王景素征西右司馬[41]、寧朔將軍。帝手詔懷珍曰:"卿性忠讜,吾所委賴。在彼與年少共事,不可深存受益。景素乃佳,但不能接物,頗亦惰事,卿每諫之。"懷珍奉旨。帝寢疾,又詔懷珍曰:"卿不應乃作景素佐,才舊所寄,今徵卿參二衛直。"後爲太祖太宰參軍。時虜圍泗口,懷珍將兵數千破之,拜建武將軍、樂陵、河間二郡太守,賜爵廣晉縣侯。明年,懷珍啓求還,孝武答曰:"邊維須才,未宜陳請。"

李安民,仕宋,明帝時爲寧朔將軍、山陽太守。三巴擾亂,太守張澹棄涪城走,以安民假節度、都督討蜀軍事、輔師將軍。五獠亂漢中,勑安民迴軍至魏興,事寧,還至夏口。後廢帝元徽初,除督司州軍事、司州刺史,領義陽太守,假節度、將軍如故。別勑安民曰:"九江防邊,備御宜重,今有此授,以增鄢郢之勢,無所致辭也。"

太祖時,蘇侃爲太祖冠軍錄事參軍。是時,張永、沈攸之敗後,新失淮北,始宋朝遣

太祖北戍[42],不滿千人。每歲秋冬間,邊淮騷動,常恐虜至。太祖廣遣偵候,安集荒餘,又營繕城府。在兵中久,見疑於時,太祖乃作《塞客吟》以喻志。侃達帝此旨,更自勤勵,委以府事,深見知待。又沈昭略有剛氣,昇明末爲相國西曹[43],太祖賞之。及即位,謂王儉曰:"南士中有沈昭略,何職處之?"儉曰:"臣已有擬。"奏轉前軍將軍。帝不欲違,可其奏。尋遷爲中書郎。[44]爲建武將軍[45]。桂陽王作難,詔復以侃爲平南錄事領軍主,從頓新亭,使分金錢賜諸將。事寧,除步兵校尉,又爲黄門郎,領射聲校尉,任以心膂。

垣崇祖爲豫州刺史,進號平西將軍。太祖遣使入關參虜消息,還勅崇祖曰:"卿視吾是守江東而已耶?所少者食,卿但努力營田,自然平殄殘醜。"勅崇祖修治芍陂田[46]。

江謐爲左民尚書,諸皇子出閤用文武主帥,皆以委謐。太祖尋勅選曰:"江謐寒士,誠當不得競等儕,然甚有才幹,堪爲委遇[47],可遷掌吏部。"謐才長刀筆,所在事辦。

劉懷慰,初與帝善。齊國建,帝欲置齊郡於京邑,議者以江右土沃,流民所歸,乃治瓜步,以懷慰爲輔國將軍、齊郡太守。帝謂懷慰曰:"齊邦是王業所基,吾方以爲顯任,經理之事,一以委卿。"又手勅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今賜卿玉環刀一口。"

劉善明爲右衛將軍,太祖踐祚,以善明勳誠[48],欲與善明祿,召謂之曰:"淮南近畿,國之形勝[49],自非親賢,不使居之。卿爲我卧治也。"代明帝爲征虜將軍、淮南宣城二郡太守,遣使拜授,封新塗伯,邑五百户。

桓康爲游擊將軍,太祖謂康曰:"卿隨我日久,未得方伯,亦當未解我意,正欲與卿先共滅虜耳。"魏軍既動,遣康行,假節、濮陽太守、驍騎將軍[50]。

陳顯達爲護衛將軍,建元二年,元魏寇壽陽,淮南、江北百姓騷動。帝以顯達爲使持節[51]、散騎常侍、都督南兖徐青冀兖五州諸軍事、平北將軍、南兖州刺史。之鎮[52],虜退。帝勅顯達曰:"虜經破散後,當無復犯關理,但國家邊防,自應過存備豫。宋元嘉二十七年後[53],江夏王作南兖[54],徙鎮盱眙;沈司空亦以孝武初鎮彼,正當以淮上要於廣陵耳。卿謂前代此處分云何?今僉議皆云卿應據彼地,吾未能決。乃當以擾動文武爲勞,若是公計,不得憚之。"

柳世隆,建元三年出爲使持節、督南兖兖徐青冀五州軍事、安北將軍、南兖州刺史。江北畏虜寇,騷動不安。太祖勅世隆曰:"比有北信,賊猶治兵在彭城。年已垂盡,或當未必送死,然豺狼不可以理推,爲備或不可懈[55]。彼郭既無關要,用宜開除,使去金城三十丈正佳耳[56]。發民治之,無嫌。若作三千人食者,已有幾米?可指牒付信還。民間若有丁多而細口少者[57],悉令戍之[58],非疑也。"又勅曰:"昨夜得北使啓:鍾離間賊已渡淮。既深送死[59],便當制加勦撲。卿好參候之,有急,令諸小戍還鎮,不可賊至不覺也。賊既過淮,不容邇退散[60],要應有處送死者[61],定攻壽陽,吾當遣援軍也。"又

遣軍助世隆，並給軍糧。虜退，帝欲土斷江北[62]，又勑世隆曰："吕安國近在西，土斷郢、司二境上雜民，大佳，民始無驚恐[63]。近又令垣豫州斷其州內，裔得崇祖啓，事已行竟，近無云云[64]，殊稱前代舊意。卿視兖部中可行此事不？若無所擾，春便就手也[65]。"其見親委如此。

荀伯玉爲輔國將軍。武帝初在東宮，用事不法，任左右張景眞，多僭侈，伯玉密啓太祖收景眞殺之。太祖嘉伯玉盡心，愈見親信，軍國密事，多委使之。時人爲之語曰："十勑五令，不如荀伯玉命。"太祖末年，指伯玉謂武帝曰："此人事我忠，我身後，人必爲其作口過，汝勿信也。可令往東宮長侍。"

武帝時，曹虎爲廣陵太守，帝勑虎曰："廣陵須心腹，非吾意可委者不可得處此任。"隨郡王子隆代巴東王子響爲荆州[66]，備軍容西上，以虎爲輔國將軍、鎮西司馬、南平內史。

王儉爲左僕射、領選、太子少傅、衛軍將軍[67]、丹陽尹，武帝深委仗之，士流選用，奏無不可。五年，即本號開府儀同三司，固讓。六年，重申前命。先是，詔儉三日一還朝，尚書令史出外諮事。帝以往來煩數，復詔儉還尚書下省[68]，月聽十日出外[69]。

蕭諶爲步兵校尉，武帝齋內兵仗悉付之，心膂密事，皆使參掌。除正員外郎[70]，轉左中郎將，後軍將軍、太守如故。武帝卧疾延昌殿，勑諶左右宿直。鬱林即位，深委信諶。諶每請急宿出[71]，帝通夕不得寐[72]，諶還乃安。

張欣泰，累除尚書都官郎。武帝與欣泰早經款遇，及即位，以爲直閤將軍，領禁旅。

蔡約爲宜都王冠軍長史、淮南太守，行府州事。武帝謂約曰："今用卿爲近藩上佐，想副我所期。"約曰："南豫密邇京師，不治自理。臣亦何人，爝火不息。"

樂藹爲荆州刺史豫章王嶷主簿[73]，後爲大司馬中兵參軍，轉署記室。永明八年，荆州刺史巴東王子響稱兵反，既敗[74]，焚燒府舍，官曹文書，一時蕩盡。武帝引見藹，問以西事，藹上對詳敏，帝悦焉。用爲荆州治中，勑付以修復府州事。藹還州，繕修廨署數百區，頃之咸畢[75]，而役不及民。荆部以爲自晉王悦移鎮以來[76]，府舍未之有也。

崔文仲爲徐州刺史，時淮北義民桓磊魂於抱犢固與虜戰，大破之。文仲馳啓，帝勑曰："北間起義者衆[77]，深恐良會不再至。卿善獎沛中人，若能一時攘袂，當遣一佳將直入也。"

明帝永泰元年，遺詔曰："徐孝嗣可重申八命[78]，中書監、本官悉如故；沈文季可左僕射常侍，護軍如故；江祏可右僕射[79]；江祀可侍中；劉暄可衛尉卿。軍政大事委陳太尉，內外衆事無大小委徐孝嗣、遥光、坦之、江祏，其大事與沈文季、江祀、劉暄參懷；心膂之任，可委劉悛、蕭惠休、崔惠景。"

沈文季爲護軍將軍，王敬則反，詔文季領兵屯湖頭，備京路。隆昌元年，復爲領軍，侍中如故。後豫廢鬱林，明帝欲以文季爲江州[80]，遣左右單景儁宣旨，文季口自陳讓，

稱年老不願外出,因問右執法有人未。景雋還,具言之。延興元年,遷尚書右僕射,後同受顧命[81]。

褚淵轉吏部尚書[82],建安王休仁南討義嘉賊,屯鵲尾,遣淵詣軍,選將帥以下勳階得自專決。又朝廷機事,多與諮謀,每見從納,禮遇甚重。淵後爲吳郡太守。明帝寢疾,危殆,馳使召之,欲託後事。及至召入,帝坐帳中流涕曰:"吾疾篤,故日召卿,欲使著黄羅襴耳。"指牀頭大函曰:"文書皆函內,冀此函得不復開。"淵亦悲不自勝。黄羅襴,乳母服也。帝雖小間,猶懷身後慮。建安王休仁,人才美貌,物情宗向,帝與淵謀誅之。淵以爲不可。帝怒曰:"卿癡,不足以議事。"彥回懼而奉旨,復爲吏部尚書。

梁高祖時,韋叡初歸高祖,大軍發郢,謀留守將,帝難其人。久之,顧叡曰:"棄騏驥而不乘,焉遑遑而更索?"即日以爲冠軍將軍、江夏太守,行郢府事。

柳慶遠爲侍中,高祖初平建業,城內常夜火,禁中驚懼。高祖時居宮中,悉斂諸鑰,問柳侍中何在。慶遠至,悉付之。其見任如此。

周捨爲尚書令吏部郎[83]、太子右衛將軍[84],雖居職屢徙,而常直內,罕得休暇。國史詔誥、儀體法律、軍旅謀謨,皆兼掌之。日夜侍上,預機密,二十年,未嘗離左右。

臧厥爲散騎常侍、中書通事舍人、兼司農卿,卒官。厥前後居職,所掌之局大事,及蘭臺廷尉所不能決者,勑並付厥[85]。厥辯斷精詳,咸得其理。厥卒後,有撾登聞鼓訴者,求付清直舍人。高祖曰:"臧厥既亡,此事便無可付。"其見知如此。

蕭介爲武陵王府長史,高祖謂何敬容曰:"蕭介甚貧,可處以一郡。"敬容未對,高祖曰:"始興郡頻無良守,嶺上民頗不安[86],可以介爲之。"繇是出爲始興太守。介至任,宣布威德,境內肅清。

羊侃,大通三年自魏歸梁。隨太尉元法僧北討,高祖乃召侃問方略,侃具陳進取之計。侃曰:"臣拔跡還朝,常思效命,然寔未曾願與法僧同行。北人雖謂臣爲吳,南人已呼臣爲虜。今與法僧同行[87],還是群貊相逐,非止有乖素心,正欲使匈奴輕漢。"高祖曰:"朝廷今日須要卿行。"乃詔以爲大軍司馬[88],高祖謂侃曰:"軍司馬廢來已久,故爲卿置之。"

賀琛每進見高祖,與語常移晷刻,故省中語曰:"上殿不下有賀雅[89]。"琛容止閑雅,故時人呼之。遷散騎常侍[90],參禮儀如故。

郭祖深,普通中爲南津校尉,加雲騎將軍,秩二千石。使募部曲三千及南州,公嚴清刻。繇來王侯勢家,出入南津,不忌憲綱,挾藏亡命,祖深搜檢姦惡,不避強禦,動致刑辟。奏江州刺史邵陵王、太子詹事周捨贓罪,遠近側足,莫敢縱恣。淮南太守畏之如上府。

孔休源爲金紫光祿大夫,監揚州。每車駕巡幸,常以軍國事委之。昭明太子薨,有勑夜召休源入宴居殿,與群公參定謀議,立晉安王綱爲皇太子。

元帝時，徐文盛爲仁威將軍、秦州刺史，授以東討之略。於是文盛督衆軍東下，至武昌，遇侯景將士任約，遂與相持。久之，帝又命護軍將軍尹悅、平東將軍杜幼安、巴州刺史王珣等會之，並受文盛節度。擊任約於貝磯，約大敗，退保西陽。

劉璠爲徐州刺史蕭循記室參軍，後爲華陽太守。屬侯景度江，梁室大亂，循以璠有才略，甚親委之。時寇難繁興，未有所定，璠乃喟然賦詩以見志，其末章曰："隨會平王室，夷吾成霸功。虚薄無所用，徒然慕昔風。"循開府，置佐史，以璠爲諮議參軍，仍領記室。元帝承制，授冠軍將軍、鎮西府諮議參軍，賜書曰："鄧禹文學，尙或執戈；葛洪書生，且云破賊。前修無遠，屬望良深。"

顔晃，初爲邵陵王記室。侯景之亂，西奔荆州。承聖初，除中書侍郎。杜龕爲吳興太守，專好勇力，其所部多輕險少年，元帝患之，乃使晃管其書翰，仍勑龕曰："卿年時尙少，習讀未晚[91]。顔晃，文學之士，使相毗佐，造次之間，必宜咨稟[92]。"及龕誅，晃歸，帝以書記，親遇甚篤。

陳高祖時，章昭達爲定州刺史。是時，留異擁兵據東陽，私署守宰，高祖患之，乃使昭達爲長山縣令，居其心腹。

沈禮明爲通直散騎常侍。初，高祖嘗稱禮明宜居王佐，軍國大政，多預謀謨。

周寶安爲吳興太守。父文育爲熊曇郎所害，徵寶安還，起爲猛烈將軍，領其舊兵，仍令南討。文帝即位，深器重之，寄以心膂，精卒利兵多配焉。

文帝時，華皎爲左軍將軍。時王琳東下，皎隨侯瑱拒之。琳平，鎮湓城，知江州事。時南州守宰多鄉里酋豪，不遵朝憲，帝令皎以法馭之。王琳奔散，將卒多附於皎。

韓子高，天嘉元年爲右軍。王琳至于柵口，子高宿臺內。及琳平，子高所統益多。將士依之者，子高盡力論進，文帝皆任焉。

趙知禮爲定州刺史。知禮沉靜有謀謨，每軍國大事，文帝輒令璽書問之。

陸繕爲左僕射，領揚州大中正。别賜勑令與徐陵等七人參議政事。

孔奐爲御史中丞，深達治體。每所敷奏，帝未嘗不稱善，百司滯事，皆付奐決之。天嘉四年，重除御史中丞，尋爲五兵尙書，常侍、中正如故。時文帝不豫，臺閣衆事，並令僕射到仲舉共奐決之。

吳明徹遷鎮東將軍、吳興太守。及辭之郡，文帝謂明徹曰："吳興郡惟以帝鄉之重，故以相授，君其勉之！"

到仲舉爲左僕射，時文帝積年寢疾，不親御萬機，尙書中事，皆使仲舉斷決[93]。

陸瓊爲殿中郎，素有令名，深爲帝所賞。及討周迪、陳寶應等，都官符及諸大手筆，並中勑付瓊。至德元年，除度支尙書，參選事，掌詔誥，並判廷尉、建康二獄事[94]，遷吏部尙書，著作如故。瓊詳練譜牒，有雅鑒。先是，吏部尙書宗元饒卒，右僕射袁憲舉瓊，宣帝未之用也。至是居之，號爲稱職，後主甚委任焉。

宣帝時,孫陽爲通直散騎常侍,帝即以陽功名素著,深委任焉。

袁憲爲右僕射,宣帝不豫,憲與吏部尚書毛喜俱受顧命。始興王叔陵之肆逆也,憲指麾部分,預有力焉。後主被瘡病篤,執憲手曰[95]:"我兒尚幼,後事委卿。"憲曰:"群情喁喁,冀聖躬康復,後事之旨,未敢奉詔。"以功封建安縣伯,邑四百戶,領太子中庶子,餘並如故。

後主時,蔡徵爲中書舍人,掌詔。尋授左民尚書,與僕射江總知撰五禮事,尋加寧遠將軍。帝器其才幹,任寄日重,遷吏部尚書、安右將軍,每十日一往東宫,於太子前論述古今得喪及當時政務。又勑以廷尉寺獄事無大小,取徵議決。俄有勑遣徵收募兵士,自爲部曲。徵善撫卹,得物情,旬月之間,衆近一萬。

北齊高祖時,高乾初解官歸鄉里,後聞爾朱榮死,乾馳赴洛陽,莊帝見之大喜。時爾朱黨擁兵在外,莊帝以乾爲金紫光祿大夫、河北大使,令招集鄉閭爲表裏形援。乾垂涕奉詔,弟昂援劍起舞,請以死自效。

封隆之,魏中興初拜左光祿大夫[96]、吏部尚書。爾朱兆等軍於廣阿[97],高祖與戰,大破之,乃遣隆之持節爲北道大使。高祖將擊爾朱兆等於韓陵[98],留隆之鎮鄴城。爾朱兆等走,以隆之行冀州事,仍領降俘三萬餘人,分置諸州。

杜弼,初坐事左遷灌下鎮司馬。魏元象初,高祖徵弼爲大丞相府法曹行參軍,署記室事,轉大行臺郎中,尋加鎮南將軍。高祖又引弼典掌機密,甚見信待[99]。或有造次不及書敎,直付空紙,即令宣讀[100]。

趙起,性沉謹有幹用。高祖建義旗[101],以段榮爲定州刺史,以起爲榮典籤[102],除奉車都尉[103]。天平中,徵爲相府騎曹,累加中散大夫。以文襄嗣事[104],出爲建州刺史,累遷侍中。起於高祖世頻爲相府、騎兵二局,典知兵馬十有餘年。至顯祖即祚之後,起罷州還闕,雖歷位九卿、侍中,常以本官監兵馬,出內驅使,居心腹之寄。

崔暹,以趙郡公琛鎮定州[105],辟爲開府諮議,隨琛往晉陽。高祖與語,悅之,以兼丞相長史[106]。高祖舉兵將入洛,留暹佐琛知後事,謂之曰:"丈夫相知,豈在新舊?軍戎之事[107],留守任切[108],家弟年少,未閑事宜,凡百後事,一以相屬。"握手殷勤,至於三四。

慕容紹宗爲高祖所恩禮。初遷都鄴,庶事未周,乃令詔宗與高隆之共知府庫[109]、圖籍諸事。

李愍[110],初擁衆數千人赴高祖,除湘州刺史。令愍率本衆西還舊鎮,高祖親送愍。愍至鄉,據馬鞍山,依險爲壘,徵糧集兵,以爲聲勢。爾朱兆出井陘,高祖破兆於廣阿,愍統其本衆屯故城,以備爾朱兆。相州既平,命愍還鄴,除西南道行臺都官尚書,留守故城[111]。爾朱兆等將至,高祖徵愍參守鄴城。

盧勇,初赴晉陽[112],高祖署爲丞相主簿。屬山西霜儉,運山東租輸,皆令載實,違

者治罪。令勇典其事。鄉郡公主虛僦千餘車[113]，勇繩劾之。公主訴於高祖，而勇守法不屈。高祖謂郭秀曰："盧勇懍懍，有不可犯之色，眞公人也。方當委之大事，豈直納租而已。"後爲揚州刺史，鎮宜陽。叛民韓木蘭、陳忻等常爲邊患[114]，勇大破之[115]。啓求入朝，高祖賜勇書曰："吾委卿揚州，唯安枕高卧，無西南之慮矣。但依朝廷所委，表啓宜停，卿之妻子，任在州住，當使漢兒之中無在卿前者。"

陳元康爲開府司馬，加輔國將軍，所歷皆爲稱職。高祖聞而徵焉，稍被任使，以爲相府功曹參軍，內掌機密[116]。高祖經綸大業，軍務煩廣，元康承受意旨，甚濟急速。性又柔謹，通解世事。文襄入輔京室，崔暹、崔季舒、崔昂等並被任使，張亮、張徽纂並高祖所待遇，然委任皆出元康之下。時人語曰："三崔二張，不如一康。"

李稚廉，高祖擢爲泰州開府長史[117]、平北將軍。稚廉緝諧將士，軍民樂悅。高祖幸河東，大相嗟賞，轉爲文襄驃騎府長史。詔以濟州[118]，控帶川陸，接對梁使，尤須得人。文襄薦之，除濟州儀同長史。

張纂爲高祖行臺右丞，事高祖二十餘歲，傳通教令，甚見親賞。

張亮爲高祖丞相府參軍事，漸見親待，委以書記之任。天平中爲文襄行臺郎中，典七兵事[119]。雖爲臺郎而常在高祖左右。遷行臺右丞，後爲尙書右僕射。亮性質直，勤力強濟，深爲高祖、文襄所信，委以腹心之任。

皮景和，少通敏，善騎射。初以親信事高祖，後補親信副都督。

段韶，高祖既征玉璧，會不豫，攻城未下，召集諸將共論進止之宜，謂大司馬斛律金、司徒韓軌、左衛將軍劉豐等曰："吾每與段孝先（段韶字也）論兵，殊有英略。若使北來，用其謀，亦可無今日之勞矣。吾患勢危篤，恐或不虞，欲委孝先以鄴下之事，何如？"金等咸曰："知臣莫若君，實無出孝先者。"仍謂韶曰："吾昔與卿父冒涉險艱，同奬王室，建此大功。今病疾如此[120]，殆將不濟，宜善相翼佐，克玆負荷。"即令韶從文宣鎮鄴，召文襄赴軍。高祖疾甚，顧命文襄曰："段孝先忠亮仁厚，智勇兼備，親戚之中，唯有此子，軍旅大事，宜共籌之。"明年，侯景構亂，文襄還鄴，韶留守晉陽。文襄還，賜女樂十數人、金十斤舫，繒帛稱是，封長樂郡公。

文襄帝時，崔讓字伯謙，爲瀛州別駕，帝以爲京畿司馬。帝將之晉陽，謂讓曰："卿騁足瀛部，已著康歌；督府務殷，是用相授。"臨別[121]，又馬上曰："執子之手，與子偕老。卿宜深體此情。"

唐邕爲尙書令，封晉昌王，錄尙書事。既在被遇，意氣漸高，其未經府寺陳訴，越覽詞牒[122]，條數甚多，俱爲憲臺及左丞彈糾，並御注放免。

李繪字敬文，爲高陽內史。時文襄嗣業，普代山東諸郡[123]，其特降書徵者，唯繪與清河太守辛術二人而已。至，補大將軍從事中郎，遷司馬。文襄以前司徒侯景進賢冠賜繪，曰："卿但直心事孤[124]，當用卿爲三公，莫學侯景叛也。"及文宣嗣事，仍爲丞相。

尉瑾爲中書舍人,文襄入朝[125],因命瑾在鄴北宮,共高德政典機密。孝昭輔政,累遷吏部尚書。武成踐祚,趙彦深本子如賓僚[126],元文遙、和士開並帝鄉故舊,共相薦達,任遇彌重。吏部銓衡所歸,事多秘密,繇是朝之機事,頗亦預聞。尋兼右僕射,攝選。

盧潛,文襄時引爲大將軍[127]、西閣祭酒,轉中外府中兵參軍[128]。機事強濟,爲文襄所知,言其終可大用。王思政見獲於潁川,文襄重其才識,潛曾從容白文襄云:"思政不能死節,何足可重?"文襄謂左右曰:"我有盧潛,便是更得一王思政。"

封子繪爲大行臺吏部郎中,後文襄以子繪爲渤海大守,令馳驛赴任。文襄親執其手曰:"誠知此郡未允勳望,但時事未安,須卿鎮撫。但衣錦晝游,古人所貴;善加經略,綏靜海隅[129],不勞學習常太守向州參也。"仍聽收集部曲一千人。未幾進秩一等,加驃騎將軍。後爲都官尚書。時高歸彦叛逆[130],召子繪入見昭陽殿,帝親詔子繪曰:"冀州密邇京甸,歸彦敢肆凶悖,已勅大司馬平原王段孝先總勒重兵,乘機電發;司空東安王婁叡督率諸軍絡繹繼進[131]。卿世載名德,恩洽彼州[132],故遣參贊軍事,隨便慰撫[133],宜善加謀略[134],以稱所寄。"即以其日馳傳赴軍。子繪祖、父,世爲本州百姓素所歸附。既至,巡城諭以禍福,民吏降款,日夜相繼,賊中動靜,小大必知。賊平,仍勅子繪權行州事。

文宣帝時,魏收爲散騎常侍[135]。文宣如晉陽,令與黄門郎崔季舒、高德政、吏部郎中尉瑾於北第掌機密。

崔昂,文宣帝時累遷僕射。昂有風調才識,舊立堅正剛直之名,然好探揣上意,感激時主;或列陰私罪失,深爲顯祖所知賞。發言獎護,人莫之能毁;儀曹律令,京畿密獄,及朝中之大事,多委之。

崔劼爲給事黄門侍郎,直入内省,典機密,清儉勤慎,甚爲文宣所知。

趙彦深封安國縣伯,文宣嗣位,仍典機密,進爵爲侯。天保初[136],累遷秘書監,以爲忠謹。每郊廟,必兼太僕執御陪乘,轉大司農。帝或巡幸,即輔贊太子知後事[137]。

辛術爲東南道行臺中書,鎮下邳。東徐州刺史郭志殺郡守,文宣聞之,勅術:"自今所統十餘州地[138],諸有犯法者,刺史先啓,聽報以下,先斷後表聞。"齊代行臺兼總人事,自術始也。

孝昭帝爲常山王時,王晞爲王友。及即位,詔晞與尚書楊休之、鴻臚卿崔劼等三人,每日本職務罷,並入東廊共舉錄歷代廢禮墜樂、職司廢置、朝饗異同、輿服增損,或道德高儁,久在沉淪,或竊言眩俗,妖邪害政,爰及田市舟車、徵稅通塞、婚贄儀軌、貴賤齊衰,有不便於時而古今行用不已者,或自古利用而當今毁棄者,悉令詳思,以漸條奏。未待頗備[139],遇憶續聞。朝晡給典御食,畢景聽還。

武成帝時,王峻徵拜祠部尚書,詔詣晉陽檢校兵馬。俄而還鄴,轉大僕卿。及車駕巡幸,常與吏部尚書尉瑾輔皇太子、諸親王同知後事,仍賜食梁郡,轉遷侍中[140],除都

官尚書。及周師寇邊，詔峻以本官與東安王婁叡、武興王晉等，自鄴率衆赴河陽禦之。車駕幸洛陽，以懸瓠爲周人所據，復詔峻爲南道行臺，與婁叡率軍南討。未至，周師棄城走，乃使慰輯永[141]、郢二州。

校勘記

[1]肅，原作“蕭”，據宋本改。

[2]卿，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3]權，原作“寧”，據《三國志・甘寧傳》改。

[4]並，原作“拜”，據宋本改。

[5]所，原作“有”，據宋本改。

[6]廢調，宋本作“發調”，而上文言“息調”，故從原本。

[7]東，原作“夷”，據宋本改。

[8]及，原作“甚”，據宋本改。

[9]徙，原作“從”，形近而誤，據宋本改。

[10]發，原作“廢”，據宋本改。

[11]留，原作“劉”，據宋本改。

[12]劭，原作“邵”，據宋本改。

[13]領軍將軍，原作“領將軍”，脱一字，據宋本補。

[14]中軍，原本無“軍”字，據宋本補。

[15]藩佐，原作“左藩”，據宋本改。

[16]頃，宋本作“頓”，而“頓刻”不辭，故從原本。

[17]參軍，原本無此二字，據宋本補。

[18]謝弘微，原作“謝弘徽”，據宋本改。

[19]尚之，原作“尚書”，據宋本改。

[20]委，原作“安”，據《宋書・何尚之傳》改。

[21]首，原作“百”，據宋本改。

[22]下省，宋本作“不省”，《南史・王弘傳》作“下省”，故從原本。

[23]下省，原作“不省”，據宋本、《南史・王弘傳》改。

[24]長直，原作“張直”，據宋本、《南史・王弘傳》改。

[25]中領軍，原作“中鎮軍”，據《宋書・殷景仁傳》改。

[26]常懸，原本無此二字，據《宋書・徐爰傳》補。

[27]五十人，《宋書・徐爰傳》作“五百人”。

[28]衛，原作“御”，據《宋書・徐爰傳》改。

[29]劉延孫，原作“劉廷孫”，據《宋書・劉延孫傳》改。本條下同。

[30]以爲,原本無此二字,據《宋書・劉延孫傳》補。

[31]遺,原作“遣”,據宋本改。

[32]使,原本無,據《宋書・劉延孫傳》補。

[33]防,原作“訪”,據宋本改。

[34]尚書中書,後“書”字無解。《宋書・武三王傳》作“尚書中”,宜據删。

[35]進號鎮軍將軍,原作“鎮號進軍將軍”,據宋本改。

[36]雍,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37]二江,《宋書・王景文傳》作“三江”。

[38]既成,宋本、《宋書・王景文傳》、《南史・王彧傳》均作“自成”,繹文義,原本爲長。

[39]蒼梧王,原本無“梧”字,據宋本補。

[40]與,原作“於”,據宋本改。

[41]征西右司馬,《南齊書・劉懷珍傳》無“右”字,宜删。

[42]戍,原作“伐”,據宋本改。

[43]西曹,《南齊書・沈文季傳》作“西曹掾”。

[44]自“沈昭略”至“中書郎”插入此條中,似爲錯簡,宋本亦如是。依例當另列一條,或作夾注。

[45]建武,原作“桂武”,據宋本改。

[46]苟,原作“其”,據宋本改。

[47]委遇,原作“委用”,據宋本改。

[48]誠,原作“臣”,據宋本、《南史・劉懷珍傳》附《劉善明傳》改。

[49]勝,原本、宋本同,《南齊書・劉善明傳》作“勢”。

[50]驍騎,宋本作“驍衛”,《南史》與原本同,今從原本。

[51]使,原本作“吏部侍郎”,據宋本、《南齊書・陳顯達傳》改。

[52]之鎮,原本、宋本均互倒,據《南齊書・陳顯達傳》改。

[53]自“宋元嘉二十七年”至本條末,原本、宋本均另列一條,致使不可卒讀。據《南齊書・陳顯達傳》合併。

[54]作,原作“祚”,據宋本改。

[55]爲備或,原作“或爲備”,宋本作“爲或備”,均不可通。據《南齊書・柳世隆傳》改。

[56]三十丈,原本、宋本均作“也此”,據《南齊書・柳世隆傳》改。

[57]民間,原作“人間”,據宋本改。

[58]戍,原作“成之”,宋本作“成”,均誤。此據《南齊書・柳世隆傳》改。

[59]深,宋本、《南齊書・柳世隆傳》均作“審”。

[60]邇,原本、宋本均作“爾”,據《南齊書・柳世隆傳》改。

[61]有,原本、宋本無,據《南齊書・柳世隆傳》補。

[62]土斷,原作“上斷”,據宋本、《南齊書・柳世隆傳》改。

[63]大佳民始無驚恐,原本、宋本均缺“大佳民”三字,“始”均誤作“殆”,據《南齊書・柳世隆傳》補改。

[64]云云,原本、宋本均脱一"云"字,據《南齊書·柳世隆傳》補。

[65]春,原作"者",據宋本改。

[66]原本"代"下有"邑"字,衍,據宋本、《南齊書·曹虎傳》删。

[67]衛軍將軍,原本、宋本均作"衛將軍",據《南齊書·王儉傳》補。

[68]還,原本無,據宋本補。

[69]月聽,原本無,據宋本補。

[70]外,宋本、《南齊書·蕭諶傳》均無此字。

[71]諶,原本、宋本無,據《南齊書·蕭諶傳》補。宿,原作"須",據宋本、《南齊書·蕭諶傳》改。

[72]得,原本無,據宋本、《南齊書·蕭諶傳》補。

[73]此句有誤。據《梁書·樂藹傳》,建平王景素爲荆州刺史,辟樂藹爲主簿;豫章王嶷爲荆州刺史,以樂藹爲驃騎行參軍、領州主簿,參知州事。

[74]敗,原作"罷",此據宋本改。

[75]頃之咸畢,原本、宋本均作"減軍",據《梁書·樂藹傳》補改。

[76]部,原作"郢",據宋本改。

[77]北,原作"此",據宋本改。

[78]八,原作"人",據宋本改。

[79]祐,原作"祐",據宋本改。本條下同。

[80]文季,原作"文帝",據宋本改。

[81]"顧命"下原有"因"字,據宋本删。

[82]"褚淵"下《四庫全書》本有"字彦回明帝時"六字。

[83]尚書令吏部郎,宋本無"令"字,《梁書·周捨傳》作"尚書祠部郎"。

[84]太子右衛將軍,原本、宋本如此,《梁書·周捨傳》作"太子右衛率、右衛將軍"。

[85]厥,原作"决",宋本無,據《梁書·臧循傳》附"臧厥"改。

[86]上,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87]與,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88]馬,原本、宋本均無,據《梁書·羊侃傳》補。本條下同。

[89]雅,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90]遷,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91]晚,原作"睌",據宋本改。

[92]咨,宋本作"資"。

[93]使,原本無,據宋本補。

[94]二,原本、宋本均作"三",于義難通,據《陳書·陸瓊傳》改。

[95]執憲手,原作"謂憲",據宋本改。

[96]中興,原作"平興",據宋本改。

[97][98]爾朱兆,原作"爾朱榮",據宋本改。

[99]見,原作"是",據宋本改。

[100]令,原本無,據宋本補。

[101]用,原本無,據宋本補。高祖建義旗,宋本作"義旗建高祖"。

[102]以、桀,原本無,均據宋本補。

[103]尉,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104]以,宋本無,宜删。

[105]以,原本、宋本均有,然疑衍,《北史·崔暹傳》無此字。

[106]以,原本、宋本無,據《北史·崔暹傳》補。

[107]之事,原本、宋本同,《北史·崔暹傳》作"事重"。

[108]切,原本作"之",宋本作"功",均誤,據《北史·崔暹傳》改。

[109]庫,原本、宋本均作"軍",據《北齊書·慕容紹宗傳》改。

[110]李愍,原作"朱愍",據宋本改。

[111]留,宋本作"後"。

[112]赴,原作"起",據宋本改。

[113]車,原作"軍",據宋本改。

[114]忻,原作"州",據宋本改。

[115]大破之,原本、宋本無,據《北史·盧同傳》附"盧勇"補。

[116]内掌,原作"掌内",據宋本改。

[117]李稚廉,原作"季稚廉";擢爲泰州開府長史,原作"幸代州爲開府長史",據宋本、《北齊書·李稚廉傳》改。

[118]詔,原本、宋本均作"諮",文義難通,據《北齊書·李稚廉傳》改。

[119]典,原作"共",據宋本改。

[120]病疾,原本互倒,據宋本乙。

[121]臨別,原作"別駕",據宋本改。

[122]越,原本、宋本均作"起",據《北齊書·唐邕傳》改。

[123]普,原作"晉",據宋本改。

[124]直,原作"真",據宋本改。

[125]文襄,原本、宋本同,然《北史》云"文襄崩",故當爲"文宣"。

[126]本,原作"壬",據宋本改。

[127]時,宋本無此字,據文意當删。

[128]兵,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129]隅,原作"陽",據宋本改。

[130]叛,宋本作"作"。

[131]絡,原作"給",據宋本、《北齊書·封子繪傳》改。

[132]洽,原作"覃",據宋本改。

[133]慰,原作"尉",據宋本改。

[134]略,原作"謨",據宋本改。

[135]魏收，原作“魏牧”，據宋本改。

[136]初，原作“中”，據宋本改。

[137]輔，原作“補”，據宋本改。

[138]今，原作“令”，據宋本改。

[139]待頗，原作“得須”，據宋本改。

[140]轉，宋本作“幹”，文義難通，當從原本。

[141]尉，原作“尉”；永，原作“承”，均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一

閏位部(二十)

祥 瑞

善之著者,天乃降祥;德之應者,物斯爲瑞。其所繇來尚矣。自建安之際,寓內分裂[1],江表傳祚,高齊革命,施及梁室,實分正閏。而建邦立社,創業敷政,茍非膺神明之眷,集玄黄之祐,亦安能端委南面,拱揖群后哉?故其穹旻之錫祉,昭於懸象,動植之效靈,彰于品物。寶藏攸發,坤珍總萃,斯皆稽篇章而可復,列圖品而焯敍,形於感召,謂之休徵者焉。

蜀後主景耀元年,史官言景星見,于是大赦、改元。

吳大帝以漢建安二十五年四月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

是歲五月,建業言甘露降。(臣欽若等曰:此以下凡不書日,並史臣闕。)

黄武元年三月,鄱陽言黄龍見。

二年五月,曲阿言甘露降。

四年六月,皖口言木連理。

五年七月,蒼梧言鳳凰見。

黄龍元年四月,夏口、武昌並言黄龍、鳳凰見,因改元“黄龍”。

三年夏,有野蠶成繭大如卵,繇拳野稻自生,改爲禾興縣。

十月,會稽南始平言嘉禾生。

嘉禾五年三月,武昌言甘露降於禮賓殿。

赤烏元年三月,零陵言甘露降。

八月,武昌言麒麟見,有司奏言:“麒麟者,太平之應,宜改年號。”詔曰:“間者[2],赤烏集於殿前,朕所親見。若神靈以爲嘉祥者,改年宜以‘赤烏’爲元。”群臣奏曰:“昔武王伐紂,有赤烏之祥,君臣觀之[3],遂有天下。聖人書策載術最詳者,以爲近事既嘉,親見又明也。”于是改年。

二年三月,零陵言甘露降。

五年三月,海鹽縣黄龍見。

六年正月,新都言白虎見。

七年秋，宛陵言嘉禾生。

九年四月，武昌言甘露降。

十一年四月，雲陽言黃龍見。黃龍二又見武陵、吳壽，光色炫燿。

五月，鄱陽言白虎仁。(《瑞應圖》曰：白虎仁者，王者不暴虐，則仁虎不害也。)

十二年六月戊戌，寶鼎出臨平湖。

八月癸丑，白鳩見于章安。

廢帝建興二年十一月，大鳥五見春申。

五鳳元年，交趾稗草化爲稻。

景帝永安三年三月，西陵赤烏見。是歲，得大鼎于建德縣。

四年九月，布山言白虎見。

五年七月，始新言黃龍見。

六年四月，泉陵言黃龍見。

是歲，青龍見於長沙，白燕見於慈湖，赤雀見于豫章。

後主甘露元年四月，蔣陵言甘露降，于是改年、大赦。

寶鼎元年八月，所在言得大鼎，于是改元。

四年正月，西苑言鳳凰見。

建衡三年，西苑言鳳凰集，改明年元爲“鳳凰”[4]。

天璽元年，吳郡言掘地得銀一，長尺，廣三分，上刻有年月日字[5]。

宋高祖永初元年七月，青龍見義興陽羨。

八月癸巳，白虎見枝江。是月，青龍二見南郡江陵。

九月庚辰[6]，甘露降丹徒峴山。

十月庚午，甘露降興寧、永寧二陵，彌冠百餘里。

二年六月丁酉，白烏見吳郡婁縣，太守孟顗以獻。

少帝景平元年五月癸未，白麞見義興陽羨，太守王淮之獲以獻。

十月，白虎見桂陽耒陽[7]。

文帝初封宜都王，景平二年六月，將入奉大統，白麞見南郡，江陽太守王華獻之，以爲休祥。

元嘉元年七月壬戌，白燕集齊郡城，遊翔庭宇，經九日乃去，衆燕隨從無數。己巳，白雀見齊郡昌國。

二年五月，北征長史廣陵太守范邈上言：所領興縣前有大浦，控引潮流，水常淤濁[8]，自此以來，源流清潔，纖鱗呈形，故老相傳，以爲休瑞。

十月，嘉禾生潁川，陽翟太守垣苗以聞。

十一月丙辰[9]，白烏見山陽，太守阮寶以聞。

三年閏正月己丑,甘露降吳興,烏程太守王韶之以聞。

三月甲戌,丹陽湖孰薛爽之獲白烏以獻。

四年五月辛巳,甘露降齊郡西安臨朐城。

七月乙酉,白雀見北海劇縣。

十一月辛未朔,甘露降初寧陵。己丑,甘露降南海熙安,廣州刺史江桓以聞。

五年四月乙巳,白麞見汝南,武津太守鄭據獲以獻[10]。

五月庚辰,白雉見東莞莒縣,太守劉玄以聞。

七月庚戌,白鹿見東莞莒縣岣峨山[11],太守劉玄以聞。

六年九月,長廣昌陽淳于邈獲白兔,青州刺史蕭思話以獻。

七年七月乙酉,建寧康額擔湖二蓮一蒂。

八年四月乙亥,東莞莒縣樹連理,太守劉玄以聞。

五月辛丑,白雀集左衛府。

是月,甘露降南海番禺。

閏六月丁亥,司徒府白從伊生於淮南,繁昌獲白兔以獻。

八月,木連理生東安新泰縣。

九年正月,白鹿見南譙譙縣,豫州刺史長沙王義欣以獻。

三月,嘉禾生義陽,豫州刺史長沙王義欣以獻。

六月,木連理生營陽冷道[12],太守王展禽以聞。

十一月壬子,甘露降初寧陵。

十年七月己丑,華林天淵池芙蓉異花同蒂。

八月,嘉禾生汝南苞信[13],豫州刺史長沙王義欣以聞。

十二月,營城縣民成公會之于廣陵高郵界獲白麞麂以獻。

十一年五月丁酉,齊郡西安宗顯獲白雀,青州刺史段宏以獻。

六月乙巳,吳郡海鹽王悦獲白烏,楊州刺史彭城王義康以獻。

八月甲辰,甘露降費縣之沙里,琅琊太守呂綽以聞。

是月,嘉禾一莖九穗,生北汝陰,太守王玄謨以獻。

是年(臣欽若等曰:此以下凡不書月,並史臣闕),朱草生蜀郡郫縣王之家,益州甄法崇以聞。

十二年正月,白麞見東萊黃縣,青冀二州刺史王方回以獻。

二月丁卯,南郡江陵庾和園甘樹連理,荆州刺史臨川王義慶以聞。

是月,馬頭濟陽柞樹連理,豫州刺史長沙王義欣以聞。

是年,衡陽湘鄉醴泉出縣庭,荆州刺史臨川王義慶以聞。

十三年二月丁卯,甘露降明巴山。

是月，甘露降吳縣武康董道蓋家園樹。

三月戊辰，義興陽羨令獲白烏，太守以獻。甲午，甘露降初寧陵。

四月辛丑，武昌縣章山水側自開，出神鼎，江州刺史南譙王義宣以獻。

七月甲戌，濟南朝陽王道獲白兔，青州刺史段宏以獻。

九月己酉[14]，會稽郡西南，向曉忽大光明[15]，有青龍騰躍凌雲，久而後滅，吳興諸處並以其日同見光景，楊州刺史彭城王義康以聞。

十四年正月丙申，白兔見山陽縣，山陽太守劉懷之以獻。

二月，宮內螽斯室前梨樹連理，豫州刺史長沙王義欣以聞。

五月甲午，白雀集費縣員外散騎侍郎顏敬家[16]，獲以獻。

是年，白雀二見荆州府客館，白鹿見文鄉，白燕集荆州府門，刺史臨川王義慶以聞。

十五年六月，白雀見建康定陰里，楊州刺史彭城王義康以獻。

七月壬申，山陽師齊獲白兔，南兗州刺史江夏王義恭以獻。

八月，白雀見西陽，江州刺史南譙王義宣以獻。白雀集延康都亭里，楊州刺史彭城王義康以聞。

十六年二月，白雉見陳郡，豫州刺史長沙王義欣以聞。

三月己卯，甘露降廣州城北門[17]，楊州刺史陸徽以聞。

七月壬申，華林池雙蓮同幹。

十七年四月丁丑，甘露降廣陵永福里梁昌季家樹，南兗州刺史江夏王義恭以聞。

五月甲午，白鹿見南汝陰宋縣，太守文道恩以獻。壬寅，白雀二見荆州後園，刺史衡陽王義季以聞。

七月，武昌崇讓鄉程僧愛家侯楓木連理，江州刺史臨川王義慶以聞。

十月，尋陽弘農湖芙蓉連理，義慶以聞。

十一月乙酉，甘露降樂遊苑。

是年，甘露降高平金鄉富民村，方三十里，中徐州刺史趙伯符以聞。

十八年二月癸丑，白雉見南汝陰宋縣，太守文道恩以獻。

五月甲申，甘露降丹陽秣陵衛將軍臨川王義慶園，楊州刺史始興王濬以聞。

六月，白燕產丹徒縣，南徐州刺史南譙王義宣以聞。甘露降廣陵孟玉秀家樹[18]，南兗州刺史臨川王義慶以聞。

七月，吳郡鹽官于玄獲白雀，太守劉禎以獻。

八月庚午，會稽山陰商世寶獲白鳩，眼足並赤，楊州刺史始興王濬以獻。

十二月，木連理生歷陽劉成之家，南豫州刺史武陵王駿以聞。

十九年四月戊申，白龜見吳興，餘杭太守文道恩以獻。

五月丁卯,甘露降建康司徒參軍督護顧俊之宅竹柳。乙亥,甘露降馬頭濟陽宋慶之園樹,太守荀顗以聞。

是月,山陽張休宗獲白麞[19],海陵王文秀獲白烏,南兗州刺史臨川王義慶以獻。

七月,白烏產晉陵暨陽僑民彭城劉元秀宅樹,元秀以聞[20]。

八月壬子,楊州後池二蓮合華,州刺史始興王濬以獻。

九月戊申,廣陵肥如石梁澗中出石鐘九口,大小行次,引列南向,南兗州刺史臨川王義慶以獻。

十月,白虎見弋陽、期思二縣[21],南豫州刺史武陵王駿以聞。

二十年四月辛卯,白龜見吳興餘杭,楊州刺史始興王濬以聞。

五月丁丑,白雀二見京都,材官吏黄公歡、軍人丁田夫各獲以獻[22]。廬陵郡池芙蓉二花一蒂,太守王淵以聞。白燕集南平郡府[23],內史臧綽以聞。赤雀集南平郡府,內史臧綽以聞[24]。

六月壬寅[25],華林天淵池芙蓉二花一蒂,園丞陳襲祖以聞。

是月,白雉見高平方與縣[26],徐州刺史臧質以獻。嘉禾一莖九穗,生上庸新安,梁州刺史劉道以獻。

七月,吳興郡後池芙蓉二花一蒂,太守孔山士以聞[27]。彭城劉原又獲白烏以獻,盱眙考城縣柞樹二株連理[28],南兗州刺史王義慶以聞。

八月,楊州後池芙蓉二花一蒂,刺史始興王濬以獻。白鹿見譙郡,蕲縣太守琬以獻。白麞見江夏,安陸內史劉思考以獻。

是月,木連理生汝陰,豫州刺史劉遵考以聞。

是年夏,永嘉郡後池芙蓉二花一蒂,太守臧藝以聞。秣陵衛倚之獲白雀,丹陽尹徐湛之以獻。

二十一年三月,白兔見東萊當利,青州刺史杜冀以聞。

四月,甘露頻降樂遊苑,甘露降義陽,平陽太守龐秀之以聞。甘露降彭城綏輿里,徐州刺史臧質以聞。

六月丙午,華林苑天淵池二蓮同幹,園丞陳襲祖以聞。

十月己丑,永嘉永寧見黄龍自雲而下,太守臧藝以聞。

十二月,新陽獲古鼎于水側,有篆書四十二字,雍州刺史蕭思話以聞。

是年,甘露降益州府內梨李樹,刺史庾俊之以聞。木連理生晉陵無錫,南徐州刺史南譙王義宣以聞。

湘州刺史南平王鑠獻赤鸚鵡。木連理生歷陽烏江,南豫州刺史武陵王濬以聞[29]。白燕見廣陵,南兗州刺史廣陵王誕以獻。

是年,嘉禾生新野鄧縣,雍州刺史蕭思話以獻。

二十二年二月，白鹿見建康縣，楊州刺史始興王濬以聞。又白鹿見南康贛縣，南康相劉興祖以獻。

是月丙子，白雀見東安郡，徐州刺史臧質以獻。

是月，樂遊苑池二蓮同幹，苑丞梅道念以聞。

閏五月丙午，白雀見華林園，員外散騎侍郎長沙王瑾獲以獻。

六月庚子[30]，南彭城番縣時佛護獲白雀以獻。

是月，嘉禾生籍田，一莖九穗。

七月癸酉，嘉禾生平虜陵，徐州刺史臧質以獻。辛巳，南頓櫟連理，豫州刺史趙伯符以聞。

是月，東宮玄圃園池二蓮同幹，內監殿守舍人宮勇民以聞。

九月，木連理生建康，建康令張永以聞。嘉禾生楊州東耕田，刺史始興王濬以聞。嘉禾生太尉府田，太尉江陵王義恭以聞。

十一月辛巳，甘露降南郡江陵方城里，荆州刺史南譙王義宣以聞。

十二月丁酉，甘露降長寧陵，陵令包誕以聞。

是年，木連理生武昌，江州刺史廬陵王紹以聞。白鵲見新野鄧縣，雍州刺史蕭思話以聞。豫章寧縣出銅鐘，江州刺史廣陵王紹以獻。嘉禾生華林園，百六十穗，園丞陳襲祖以聞[31]。嘉禾生潁川陽曲，豫州刺史趙伯符以聞。

二十三年二月戊戌，白鹿見兖州，刺史檀和之以獻。丁未，甘露降樂遊苑，苑丞張寶以聞。辛亥，木連理生南陰柔縣[32]，太守以聞。

五月甲寅，東宮隊白從陳超獲黑麞于肥如縣，皇太子以獻。

六月辛丑，太子西池二蓮同幹，池統胡永祖以聞。壬寅，華林天淵池芙蓉二花一蒂，園丞陳襲祖以聞。丙辰，白鹿見彭城縣，征北將軍衡陽王義季獲以獻[33]。

七月乙丑，嘉禾生籍田，籍田令褚熙伯以聞[34]。庚午，嘉禾生丹陽椒唐里，楊州刺史始興王濬以聞。庚辰，嘉禾生醴湖屯，屯主王世宗以聞。

八月乙酉，嘉禾生華林園，園丞陳襲祖以聞。魚邑三周池二蓮同幹，園丞徐道興以聞。

九月庚辰，嘉禾生沛郡蕭縣，征北大將軍衡陽王義季以聞。丙子，甘露降長寧陵，陵令華林以聞。

十月辛巳，東宮將魏榮獲青麞于秣陵。

十二月庚子，甘露降襄陽郡治，雍州刺史武陵王駿以聞。辛丑，甘露頻降樂遊苑，苑丞何道令以聞。

是年，吳郡嘉興鹽官縣野稻自生，三十許種，楊州刺史始興王濬以聞。

是年，醴湖屯生嘉禾，一莖九穗，屯主王世宗以聞。木連理生淮南當塗，楊州刺史

始興王濬以聞。嘉禾生江夏汝南,荆州刺史南譙王義宣以聞。

二十四年二月壬午[35],臨川王第梨樹連理,臨川王燁以聞。戊戌,河濟俱清[36],龍驤將軍、青冀二州刺史杜坦以聞。己亥、庚子,甘露頻降景陽山,山監張績以聞。

又是月己亥、三月丙辰,甘露降尋陽松滋,江州刺史廬陵王紹以聞。

四月癸未,甘露降尋陽松滋,丙申又降江州城内桐樹,丁酉又降近城數里之中,江州刺史廬陵王紹以聞。白雀產吳郡鹽官民家,太守劉禎以獻。

五月辛未,白鸞集司徒府西園,太尉江夏王義恭以聞。

六月己亥,白雀五集長沙廟,長沙王瑾以聞。

七月己酉,白兔見東莞,太守趙球以獻。壬子,晉陵無錫穀櫟樹連理,南徐州刺史廣陵王誕以聞。乙卯,木連理生會稽諸暨,楊州刺史始興王濬以聞。又會稽太守羊玄保上改連理所生處康亭村爲木連理。臨川王第梨樹連理,臨川王燁以聞。甘露降京師,楊州刺史始興王濬以聞。丁巳,白兔見兗州,刺史徐瓊以聞。丁卯,嘉禾旅生華林園及景陽山[37],園丞梅道念以聞。

是月,甘露降襄城治下無量寺,雍州刺史武陵王駿以聞。

八月乙巳,嘉禾生魚城内,白烏見晉陵,南徐州刺史廣陵王誕以聞。

九月,白鳩見。

十月甲午,甘露降魏興郡内,太守韋寧民以聞。楊州刺史始興王濬獲白龜以獻。

二十五年二月乙丑,白麞見淮南,太守王休獲以獻。己亥,白虎見武昌,武昌太守蔡興宗以聞。

四月戊午,白麞見南瑯琊,太守王遠獲以獻。戊辰,木連理生晉陵,南徐州刺史廣陵王誕以聞。

五月辛未朔,華林園白麞生二子皆白,園丞梅道念以聞。丁丑,黑龍見玄武湖北,苑丞王世宗以聞。戊戌,黑龍見玄武湖東北隅,楊州刺史張立之以聞。

六月壬寅,嘉禾旅生華林園,十株七百穗,園丞梅道念以聞。壬子,嘉黍生籍田,籍田令褚熙伯以聞。

七月壬辰,嘉禾生北海,青冀二州刺史王坦以聞。

八月丙午,嘉禾生太尉江夏王義恭果園,江夏國典書令陳穎以聞。辛亥,黄龍見會稽,太守孟顗以聞。又廣陵有龍自湖水升天[38],百姓皆見。壬子,嘉禾生建康化義里,令丘珍孫以獻。又白燕見廣陵城,南兗州刺史徐湛之以聞。癸丑,嘉禾生華林園,園丞梅道念以聞。

十一月丁丑,白虎見蜀郡,二赤虎道前,益州刺史陸徽以聞。庚辰,甘露降南郡,荆州刺史南譙王義宣以聞。乙未,甘露降丹陽秣陵岳山。

是月,嘉禾生巴東,荆州刺史南譙王義宣以聞。

二十六年三月壬午，甘露降景陽山華林園，園丞梅道念以聞。戊寅，白雉見，東安、沛郡各一，徐兗二州刺史武陵王獲以獻。庚寅、癸巳，甘露頻降武昌，江州刺史廬陵王紹以聞。

四月戊戌，白虎見南瑯琊半陽山，二虎隨從，太守王僧達以聞。甲辰、丙午、戊申，甘露頻降豫章，南昌太守劉思考以聞。

五月癸酉，白鵲見建康崇孝里，楊州刺史始興王濬以獻。戊寅，白燕產衡陽王墓亭，郎中令朱曠之獲以獻[39]。丙戌，白麞見馬頭，豫州刺史南平王鑠以獻。

六月甲寅，嘉禾生籍田，籍田令褚熙伯以獻。

七月，嘉禾生巴東朐䏰，荆州刺史南譙王義宣以獻[40]。

二十七年正月己丑，白麞見濟陰，徐州刺史武陵王駿以聞。

三月壬辰，白兔見竟陵，荆州刺史南譙王義宣以獻。又白兔見濟陰，徐州刺史武陵王駿以聞。

四月癸丑，華林園白麞生一白子，園丞梅道念以聞。乙卯、丙辰、丁巳，甘露頻降豫章南昌。戊午午時，天氣清明，有綵雲映覆郡邑，甘露降，又白雲降，太守劉思考以聞。

五月甲戌，甘露降南東海、丹徒，南徐州刺史始興王濬以聞。

六月壬辰，白燕見秣陵，丹陽尹徐湛之以獻。丙午，白虎見南汝陰，豫州刺史南平王鑠以獻。乙卯，白雀見，濟南郡薛榮以獻。

十月乙丑，嘉禾生北海，青州刺史杜坦以聞。

二十八年正月戊子，木連理生尋陽柴桑，又生州城內，江州刺史建平王宏以聞。

二月戊辰，甘露降鐘山延賢寺，楊州刺史廬陵王紹以聞。壬午，甘露降徽音殿前果樹。

是月，甘露降合殿後香花諸草。

七月戊戌，嘉禾生廣陵郡伯埭，兗州刺史江夏王義恭以聞。癸卯，尋陽柴桑菽粟旅生，彌漫原野，江州刺史建平王宏以聞。

八月己巳，崇義軍人獲白雀一雙，太子左率王錫以獻。

二十九年四月癸丑，白雀見會稽，山陰太守東海王禕以獻。

六月壬戌，白麞見晉陵暨陽，南徐州刺史始興王濬以獻。

八月癸酉，白鹿見鄱南，中郎將義武陵王以獻[41]。

十月丁未，木連理生南瑯琊，太守劉成以聞。

三十年十一月壬午，白鹿見南瑯琊，瑯琊太守王僧虔以獻[42]。

十二月癸亥，白鹿見武建郡，雍州刺史朱循之以聞。

八月癸酉，白鹿見鄱陽南，中郎將武陵王駿以獻[43]。

孝武帝孝建元年三月丙辰，甘露降華林園。

五月己亥,臨沂縣魯尙明于城上獲赤雀,太傅假黄鉞江夏王義恭以獻。

二年正月庚戌,白兔見淮南,太守申坦以聞。

三月己酉,甘露降丹陽秣陵中里路興之墓樹,又木連理生南郡江陵,荆州刺史朱循之以聞。辛亥,甘露降長寧陵松樹。戊午,甘露降丹陽秣陵尙書謝莊園竹林,莊以聞。

是月,甘露降襄陽民家梨樹。

六月丙子,左衛軍獲白雀以獻。庚寅,玄武湖二蓮同幹。癸巳,嘉禾二株生江夏王義恭東田。

七月癸丑,黄龍見石頭城水濱,中護軍湘東王以聞。

是月,木連理生歷陽,太守袁敳以聞。

九月己丑朔,嘉禾異畝同穎,生齊郡廣饒縣。

三年二月乙丑,白兔見原州,獲以獻。

三月庚子,白鹿見臨川西豐縣。壬子,白虎見臨川西豐縣。

閏三月辛酉,黄門侍郎庾徽之家獲白雀以獻。

四月丁亥,臨川宜黄縣民田中得銅鐘七口,内史傅微以獻。甲辰,晉陵延陵得古鐘六口,徐州刺史竟陵王誕以獻。

五月己未,龍見臨川郡,江州刺史東海王以聞。丁卯,白雀見建康,獲以獻。木連理生北海都昌,冀州刺史垣護之以聞。

六月癸巳,白麞見廣陵,南兗州以獻。

七月庚午,嘉禾生吳興武康。

九月甲戌,細仗隊省井泉春夏深不盈尺[44],忽至一丈,有五色水,淸澄醴味,汲引不窮。

是月,濟河淸,冀州刺史垣護之以聞。

大明元年正月乙亥,木連理生高平。

二月己亥,白麂見會稽諸暨縣,獲以獻。壬寅,華林園雙橘樹連理。

四月甲辰,白鹿見南平,白雀見南郡江陵。癸卯,甘露降華林園桐樹。戊申,白雀見尋陽。

五月壬子,紫氣從景陽樓上層出,狀如烟,迴薄良久。甲寅,白雀二見,渤海獲以獻。戊午,嘉禾一株五莖,生淸暑殿鴟尾中。癸亥,黑龍見晉陵古石村,改村爲津里。甲子,白雀見建康,獲以獻。丁丑,蒼烏見襄陽縣。戊寅,江乘縣民朱伯地中得玉璧,徑五寸八分,以獻。

六月丁亥,白雀見零陵祁陽,獲以獻。庚子,白兔見即墨[45],獲以獻。

七月辛亥,白雀見南陽苑,獲以獻。丁丑,白麞見東萊曲城縣,獲以獻。

八月,嘉禾生青州,異根同穗。

九月辛丑，華林園梨樹連理。

十月乙丑朔，木連理生豫章南昌。

二年正月壬戌，白麞見山陽，內史程天祚以聞。

二月辛丑，白麞見濟北，太守殷孝祖以獻。

三月壬子，北汝陰樓煩平地出醴泉，豫州刺史宗慤以聞。己巳，白雉雌雄各一見海陵，南兗州刺史竟陵王誕以獻。

四月甲申，蒼烏見襄陽，雍州刺史王玄謨以獻。己丑，白鹿見桂楊郴縣，湘州刺史山陽王休祐以獻。辛丑，木連理生汝南，豫州刺史宗慤以聞。

五月乙巳，白燕產南郡江陵民家，荆州刺史朱循之以獻。丁未，白雀見建康，楊州刺史西陽王子尙以獻。甲子，白燕二產山陽縣舍，南兗州刺史竟陵王誕以獻。

六月甲戌，白燕產吳郡城內，太守王翼之以獻。丁亥，白雀見河東定襄縣，荆州刺史朱循之以聞。

三年正月癸巳，白鹿見南琅琊江乘，南徐州刺史劉延孫以獻。丙申，婆皇國獻赤、白鸚鵡各一。

三月己卯，甘露降樂遊苑梅樹。戊子，甘露降宣城郡舍，太守張辨以聞。戊子，毛龜見宣城，廣德太守張辨以獻。辛卯，白鹿見廣陵新市，太守柳光宗以聞。

四月庚戌，白雀見秣陵，丹陽尹劉秀之以獻。

五月壬午，太宰府崇義軍人獲白雀，太宰江夏王義恭以獻。甲申，白燕產武陵臨沅民家，郢州刺史孔靈符以聞。

九月乙亥[46]，嘉禾生北海昌樂縣，青州刺史顏師伯以聞。甲午，木連理生丹陽秣陵，材官將軍范稅時以獻。

四年正月壬辰，甘露降初寧陵松樹。

二月丙申，甘露降丹陽秣陵龍山，丹陽尹孔靈符以聞。乙巳，徐州刺史劉道隆于汴水得白玉戟以獻。

三月丁亥，木連理生華林園曜靈殿北。

四月壬子，木連理生華林園白觀臺北。

五月辛巳，白雀見廣陵，侍中顏師伯以獻。

六月戊戌，木連理生會稽山陰，楊州刺史西陽王子尙以聞。壬寅，車駕幸籍田，白龜見于千畝，尙書右僕射劉秀之以獻。乙卯，白燕見平昌，青州刺史劉道隆以獻。

五年正月丙子，交州刺史垣閎獻白孔雀。

四月庚戌，白雀見晉陵，太守沈文淑以獻。辛亥，甘露降吳興，安吉太守歷陽王子頊以聞。乙卯，甘露降吳興，烏程太守歷陽王子頊以聞。

五月丙寅，白鹿見南東海丹徒，南徐州刺史劉延孫以獻。癸未，白雀二見尋陽，江

州刺史桂陽王休範以獻。癸未,白雀二見濟南,青州刺史劉道隆以獻。嘉禾生建康蔣陵里,丹陽尹王僧朗以獻。

九月庚戌,河、濟俱清,平原太守申纂以聞。己巳,白麞見南陽,雍州刺史永嘉王子仁以獻。

閏九月,木連理生邊城,豫州刺史垣護之以聞。

十二月戊寅,淮南松木連理,豫州刺史尋陽王子房以聞。白雉見泰郡[47],南兗州刺史晉安王子勛以獻。

是年,籍田芙蓉二花同蒂,大司農蕭邃以獻。

六年二月戊午,甘露降建康靈輝寺及諸苑園,及秣陵龍山,至于婁湖。

是月[48],又降句容縣[49]。乙丑,木連理生晉陵,南徐州刺史新安王子鸞以聞。

三月丙午,青雀見華林園。

四月戊辰,木連理生營陽,湘州刺史建安王休仁以聞。又白麞見,休仁以獻。

六月乙丑,白兔見,青冀二州刺史劉道隆以獻。

八月乙未,木連理生彭城,徐州刺史王玄謨以聞。辛未,嘉禾生樂陵,青冀二州刺史劉道隆以聞。乙巳,白雀見齊郡,道隆以獻。

是月,白兔見北海。

七年正月庚寅,白麞見南陽,荆州刺史臨海王子頊以獻。己酉,珊瑚連理生鬱林,始安太守劉勔以聞。

三月辛巳,白鵲見汝南,安陽太守申令孫以獻。丙申,甘露降尋陽,松滋太守劉朦以聞。

四月乙未,白雀見廬陵王第,廬陵王敬先以獻。己未,甘露降荆州城內,刺史臨海王子頊以聞。乙丑,白雀見歷陽,太守建平王景素以獻。

五月辛未,白雀見汝陰,豫州刺史垣護之以獻。

六月己未,白麞見武陵,臨沅太守劉衍以獻。

是月,白雀見寶城,南豫州刺史尋陽王子房以獻。

是月,江夏滿圻獲銅路鼓四面[50],獨足,郢州刺史安陸王子綏以聞。

八月乙未,毛龜見新安王子鸞第,獲以獻。

九月癸未,白麞見南陽,雍州刺史劉秀之以獻。

十月丁卯,白雀見建康,丹陽尹永嘉王子仁以獻[51]。

十一月,車駕幸南豫州,習水軍于梁山,有白雀二集華蓋。有司奏改大明七年爲神爵元年,詔不許。

十二月辛丑朔,甘露降吳興,烏程令荀卞之以聞。

六年八月甲子,白鹿見衡陽郡,湘州刺史江夏王世子伯禽以獻。

八月丁卯，白雉見南郡江陵，荆州刺史臨海王子頊以獻。

前廢帝永光元年正月丙午，白雉見渤海，青州刺史王玄謨以獻。

三月甲午朔，白雉見新蔡，豫州刺史劉德願以獻。

四月乙亥，白雀見會稽東，揚州刺史尋陽王子房以獻[52]。

六月丙子，白雀見彭城，徐州刺史義陽王昶以聞。

校勘記

[1]分，原作“外”，此據宋本改。

[2]者，原作“有”，此據宋本改。

[3]君，原作“群”，此據宋本改。

[4]改明年元，原作“改元明年”，此據宋本改。

[5]上刻，宋本作“刻上”。日，宋本無此字。

[6]庚辰，原作“庚申”，此據宋本改。

[7]耒陽，原作“來陽”，此據宋本改。

[8]常，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9]丙辰，原作“甲辰”，此據宋本改。

[10]獻，原作“聞”，此據宋本改。

[11]岣，原作“峋”，此據宋本改。

[12]泠，原作“冷”，此據宋本改。

[13]苞，原作“包”，此據宋本改。

[14]九月，宋本作“五月”，査《宋書・符瑞志》亦作“九月”，故從原本。

[15]曉，原作“晚”，此據宋本、《宋書・符瑞志》改。天，原本、宋本同，此據《宋書・符瑞志》改。

[16]顏，原作“郭”，此據宋本改。

[17]北門，原作“北河”，此據宋本改。

[18]秀，原作“季”，此據宋本改。

[19]張休宗，原作“張林宗”，此據宋本改。

[20]此條內“元秀”，宋本作“原秀”。

[21]弋陽期思，原作“戈陽期斯”，此據宋本改。

[22]田夫，原作“用夫”，此據宋本改。

[23]南平郡府，原作“南郡”，此據宋本補。

[24]赤雀……以聞，原本脱此十三字，據宋本補。

[25]壬寅，原作“壬子”，此據宋本改。

[26]方與縣，原作“萬興縣”，此據宋本改。

[27]孔山士，原作“孔士山”，此據宋本改。

[28]樹，原作“梅”，此據宋本改。

[29]王潭,原作"王澤",此據宋本改。

[30]庚子,原作"丙子",此據宋本改。

[31]陳襲祖,原作"陳龍祖",此據宋本改。

[32]南陰,原作"商陰",此據宋本改。

[33]獻,原作"聞",此據宋本改。

[34]田,原本無,據宋本補。伯,原作"白",此據宋本改。

[35]二月,宋本作"三月",與下文不合,故從原本。

[36]清,原作"青",此據宋本改。

[37]嘉,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38]水,原作"西",此據宋本改。

[39]獻,原作"聞",此據宋本改。

[40]獻,原作"聞",此據宋本改。

[41]義,宋本無此字,當删。

[42]瑯琊,據宋本補。

[43]八月……,此條與上文"二十九年"之"八月"條同,宋本無,當删,然可與彼對勘。

[44]細仗隊,原作"細伏隊",此據宋本改。

[45]白兔,原作"白虎",此據宋本改。

[46]乙亥,原作"己亥",此據宋本改。

[47]泰郡,原作"秦郡",此據宋本改。

[48]是月,宋本作"是日"。

[49]句容縣,宋本作"句容江可一縣"。

[50]路,原作"漏",此據宋本改。

[51]丹陽,宋本作"揚",脱"丹"字,今從原本。

[52]揚州,原作"陽州",此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二

閏位部(二十一)

祥瑞第二

宋明帝泰始元年二月丙寅,楊州淮水清潔有異于常,州治中從事史張緒以聞。乙亥,白鹿見宣城,宣城太守劉韞以聞。己亥,白鹿見長沙,湘州刺史劉韞以獻。

三月丙午,黄紫雲從景陽樓出,隨風迴,久乃消,華林園令臧延之以聞。

四月乙未,甘露降上林苑,苑令徐承道以獻[1]。庚申,甘露降華林園,園令臧延之以獻[2]。

五月甲寅,赭中獲石栢,長三丈二尺,廣三尺五寸,楊州刺史建安王休仁以獻。乙亥,甘露降丹陽秣陵縣舍齋前,丹陽尹王景文以獻[3]。

六月丁巳,白烏見吳郡,海鹽太守顧覬之以獻。己[illegible]日入後有黄白、赤白氣,東西竟天,光明潤澤,久乃消。

是月,白燕見靈陵,獲以獻。

七月戊子,白雀見虎檻洲,都督征討諸軍建安王休仁以聞。己酉,嘉禾生會稽,永興太守巴陵王休若以聞。

八月丙辰朔,四眼龜見會稽,會稽太守巴陵王休若以獻。五城澳池二蓮同幹,都水使者羅僧愍以獻。戊午,嘉禾生南豫州,刺史山陽王休佑以獻。己未,豫州刺史山陽王休佑獻蓮二株一蔕。丙寅,六眼龜見東陽長山,文如爻卦,太守劉勰以獻。

是月,於赭圻城南得紫玉一段,圍三尺二寸,長一尺,太守攻爲二爵以獻武文二廟。

九月庚寅,青雀見京城内,南徐州刺史桂陽王休範以獻。壬寅,白烏見吳興,烏城太守都顒以獻。

十月己巳,幸華林天淵池,白魚躍入御舟。

三年二月壬寅,白鼠見樂安,青州刺史沈文秀以獻。

五月癸酉,白麞見南東海丹徒,南徐州刺史桂陽王休範以獻。乙亥,白鵁鶄見京兆,雍州刺史巴陵王休若以獻。己卯[4],白麞見北海都昌,青州刺史沈文秀以獻。

十一月乙卯,盱眙獲石栢,寧朔將軍段佛榮以獻。庚申,甘露降晉陽,太守王蘊以

聞。癸亥，甘露降南東海丹徒建岡，南徐州刺史桂陽王休範以聞。

十二月壬午，甘露降崇寧陵，楊州刺史建安王休仁以聞。

四年十一月辛未，崇寧陵上書言[5]：自大明八年至今四年二月，宣太后陵明堂前後有光及五色雲，又芳香四滿，又五綵雲在松下，狀如車蓋。

五年正月癸卯，白麞見汝陰樓煩，豫州刺史劉勔以獻。

五月壬戌，豫章南昌獲古銅鼎，容斛七㪷，江州刺史王景文以獻。

六月甲子，嘉蓮生湖熟，南臺侍御史竺曾度以聞[6]。

十月庚辰，郢州獲玄璧，廣八寸五分，安西將軍蔡興宗以獻。

六年六月壬子，嘉蓮生東宮。

七月壬午，白雀二見廬陵，吉陽內史江孜以聞。

九月己巳，八眼龜見吳興，故鄣太守褚淵以獻。

十二月乙未，白鹿見梁州，刺史杜幼文以聞。

十年四月戊申夜，京邑崇虛館堂前有黃氣，狀如寶蓋，高十許丈，漸有五色，道士陸脩靜以聞。

六月甲寅，義陽郡獲銅鼎，受一斛，並隱起鏤，豫州刺史段佛榮以獻。

泰豫元年四月己酉，會稽山陰思義醴泉出，太守蔡興宗以聞。

六年辛丑，白雀見廣州，刺史孫超以聞。

十月壬戌，白麞見義興國山，太守王蘊以獻。義興陽羨縣獲毛龜，太守王蘊以獻。

後廢帝元徽元年正月甲午，白麞見海陵，寧海太守孫嗣之以獻[7]。

二年三月甲子，白鹿見鬱州[8]，青冀二州刺史西海太守劉善明以獻。

四年三月，醴泉出昌國白鹿山，其味甚甘。

十一月乙巳，甘露降吳興，烏程太守蕭惠明以聞。

五年四月己巳，白雀二見尋陽柴桑，江州刺史邵陵王友以獻。

順帝昇平二年十一月，甘露降南東海武進彭山，太守謝頊以聞。又甘露降長城下山，太守王奐以聞。

十二月，甘露降建康禁中里。

是年，宣城山中生紫芝一株，在所獲以獻。

三年三月，白虎見歷陽龍亢縣新昌村[9]。新昌，嘉名也。《瑞應圖》："王者不暴，白虎出。白虎，仁獸也。"

是年，騶虞見東安縣五界山，獅子頭，虎身，龍腳。《詩傳》曰："騶虞，義獸[10]，白虎黑文，不食生物，至德則出。"

南齊太祖建元元年正月拜皇太子日[11]，有慶雲在日邊。又新蔡郡固始縣嘉禾一莖五穗。

四月，有司奏：延陵令戴景度稱所領季子廟舊有湧井二所，廟祝列云舊井北忽聞金石聲，即掘，深三尺，得沸泉；其東忽有聲錚錚，又掘得泉，沸湧若浪，中得一銀木簡，長一尺，廣二寸，上有隱起文曰："廬山道人張陵再拜謁闕起居。"簡木堅白，而字色黄。謹按《瑞應圖》："浪井不鑿自成者，清靜則仙人主之。"孔氏《世錄》云："叶精帝道，孔書明巧，當在張陵。"宋均注云："張陵佐封禪。一云：陵，仙人也。"

五月，白烏見巴郡，又木連理生安成新喻縣[12]，又生南梁陳縣。郢州丁坡屯獲白雀一頭。

閏月，璿明殿外閣南槐樹連理。

八月，新蔡縣獲嘉禾，二莖九穗，一莖七穗。鹽官縣內樂村木連理[13]，又男子王約獲白雀一頭[14]。

九月，甘露降淮南郡桃石榴二株。有司又奏：甘露降汲縣王安世園樹。秣陵縣獲白雀一頭。

十月，涪陵郡蜑民田健所住嵒間，常留雲氣，有聲響徹若龍吟，求之積歲，莫有見者。去四月二十七日，嵒數里，夜忽有雙光，至明往，獲古鍾一枚；又有一器名淳于。蜑人以爲神物奉祠之[15]。

十一月，固始縣獲嘉禾，一莖九穗。

是年（臣欽若等曰：史臣不書月），郢州監利縣天井湖水色忽澄清，出綿，百姓採以爲纊。

武帝永明二年正月，冠軍將軍周普孫於石頭北廂將堂見地有異光[16]，炤城堞，往獲玉璽一鈕，方七分，文曰"明玄君"。

四月，白雀集郢州府館，又甘露降南郡桐樹。

五月，白雀見會稽永興縣。

七月，新治縣槐栗二木合生，異根連理，去地數尺，中央小開，上復爲一。又烏程縣陳交則家欟樹連理[17]。

九月，有司奏：上虞縣楓樹連理，兩根相去九尺，雙株均聳，去地九尺合成一幹。故鄣縣楓樹連理，兩株相去七尺，丈八圍，去地一丈仍相合爲樹，泯如一木。山陽縣界若耶村有一槻木合爲連理，淮陰縣建業寺木連理，建康縣梨樹耀欉五圍，連理六枝[18]。

十一月，魏國民齊祥歸入靈丘關，聞殷然有聲，仰視之，見山側有紫氣如雲，衆鳥回翔其間[19]。祥往氣所，獲璽方寸四分，獸鈕，文曰"坤維聖帝永昌"，送與魏太后師道人慧度，欲獻魏主。慧度覩其文，竊謂當今衣冠正朔在于齊國[20]，遂附道人慧藏送京師[21]，因羽林監崔士亮獻之。

是年，江陵縣獲白鼠一頭，又休安陵獲白龜一頭，又彭澤縣獲白雉一頭，又順陽丹光縣山下得古鼎一枚[22]，又護軍府門外桑樹一株並有蠶絲，綿被枝莖。漢光武時有野

蠶成繭,百姓得以衣服,今則浮波幕樹,其亦此之類乎?又越州南高凉俚人海中網魚[23],獲銅獸一頭,銘曰:"作寶鼎齊臣萬年子孫承寶"。又彭澤縣獲白雉一頭。

三年正月,安城縣楡樹二株連理。

四月,白雀見臨汝縣。

七月,安城王暠第獲白雀一頭。又始興郡民龔玄宣,去年二月忽有一道人乞中食,因探懷中[24],出篆書《眞經》一卷六紙,又表代極一紙,又移付羅漢居士一紙,云從兜率天宫下,使上送天子。因失道人所在。玄宣又稱神人授皇帝璽,龜形,長五寸,廣二寸,厚二寸五分,上有"天子"字[25],中央"蕭"字,下有"萬世"字[26]。

八月,梁郡睢陽界野田中獲嘉禾,一莖二十三穗。

九月,南郡江陵縣獲白雀一頭,又句陽縣之穀山,檯樹連理,異根雙挺,共抄爲一[27]。

十一月,永寧左郡橘木連理。

是年,華林園醴泉堂東忽有瑞雲,周圍十許丈,高下與景雲樓平,五色藻密,光彩映山,徘徊良久,轉南行,過長船,入華池。大鳥集東陽郡,太守沈約表云:鳥身備五彩,赤色居多。案《樂緯叶圖徵》云[28]:"焦明鳥質赤,至則德之感也[29]。"

四年二月,甘露降臨湘縣李樹。

三月,甘露降南郡桐樹;三足烏巢南安中陶縣庭中。又秣陵縣裔天明園中李樹連理,生高三尺五寸,兩枝别生,復高三尺,合爲一幹。又白虎見安蠻虔化縣。

四月,甘露降睢陽縣桃樹。

是年,丹陽縣獲白兔一頭,東昌縣山自此歲以來,常發異響,去二月十五日,有一巖褫落,縣民方元泰往視,於巖下得古鐘一枚。青龍見順陽郡清水縣平泉湖。

五年正月,秣陵縣華僧秀園中四樹連理。

三月,豫寧縣長崗山獲銅鍾一枚。

四月,甘露降荆州府中閣外桐樹。

六年,建城縣昌城田獲四目龜一頭,腹下有"萬齊"字。

八月,延陵縣王惠獲六目龜一頭[30],腹下有"萬歡"字,并有卦兆。

九月,莒縣獲嘉禾一株。

是年,山陰縣孔廣家園種樹十二層,會稽太守隋王子隆獻之,種芳林苑鳳光殿西。武騎常侍唐潜上靑毛神龜一頭[31]。望蔡縣獲白鹿一頭。南豫州刺史建安王子眞表獻金色魚一頭。又望蔡縣獲白鹿一頭。

六年四月,江寧縣北界賴鄉齊平里三城邏門外路東太常蕭惠基園椶樹二株連理,其高相去二尺,南大北小,小者傾柯南附,合爲一。枝葉繁茂,圓密如蓋。

是年,白鼠見芳林園。蒲濤縣亮野村獲白麞一頭。甘露降芳林園故山堂桐樹。

七年六月，鹽官縣獲白雀一頭。

是年，黄龍見曲江縣黄池中一宿二日。越州獻白珠，自然作思惟佛像，長三寸，上越禪靈寺置刹下[32]。江寧縣李樹二株連理，兩根相去一丈五尺。鬱林獲白雉一頭[33]。荆州獲白麞一頭。又吴郡太守江斅於錢塘縣獲蒼玉璧一枚，以獻。又齊興太守劉元寶治郡城，於塹中獲錢數百萬，形極大，以獻臺爲瑞，世祖班賜朝臣以下各有差。又主書朱靈讓於浙江得靈石，十人舉乃起，在水深三尺而浮，世祖親投于天淵池試之，刻爲佛像。鬱林獲白雉一頭。荆州獲白麞一頭[34]。

八年三月，武陵白沙戍槻木連理，相去五尺，俱高三尺，東西二枝，合而通柯。

四月，陽羨縣獲白烏一頭。

五月，陽城縣獲紫芝一株。

十二月，柴桑縣陶委天家樹連理[35]。

是年，餘干縣獲白麞一頭。天門臨澧縣獲白雀一頭。巴陵郡連理四株，又天忽黄色照地，衆莫能解，司徒法曹王融上《金天頌》曰[36]："是非金天，所謂榮光。"武帝大悦。始興郡昌樂村獲白鳩一頭。又餘干縣獲白麞一頭。

九年五月，長山縣獲神龜一頭，腹有巽兑卦。

七月，吴郡錢塘縣獲白雀一頭。

八月，豫州獲白雀一頭。甘露降上定林寺堂庭[37]，中天如雨，遍地如雪，其氣芳，其味甘，耀日儛風，至晡乃止。爾後頻降鍾山松樹，四十餘日乃止。

十月，甘露降大安陵樹。

十一月，寧蜀廣漢縣田所墾地入尺四寸[38]，獲古鍾一枚，形高三尺八寸，圍四尺七寸，懸柄長一尺二寸，合高五尺，四面各九孔，夜中於陶所瓦間見有白光，窺尋無物，自後夜夜輒復有光。既經旬日，村民張慶宣瓦作屋，又於屋間見光炤内外，慶宣疑之，以告休光，乃共發視，獲玉璽一鈕，璧方八分[39]，上有鼻，文曰"帝眞"。又曲阿縣民黄慶宅左有園，園東南廣袤四丈，每種菜輒鮮異，雖加採拔[40]，隨復更生。夜中長有白光，皎質屬天，狀似懸絹。慶疑非常，請師卜侯道士傅德占。使掘之，深三尺，獲玉印一鈕，文曰"長承萬福"。

是年，臨湘縣獲白鹿一頭，義陽安昌縣獲白麞一頭，秣陵縣鬬場里安明寺有古樹，衆僧改架屋宇，伐以爲薪。剖樹，木裏自然有"法大德"三字。始興郡本無欓樹，調味有闕，世祖在郡，堂屋後忽生一株。臨湘縣獲白鹿一頭，義陽安昌縣獲白麞一頭。

十年五月，齊郡獲白雀一頭。

六月，海陵齊昌縣獲嘉禾，一莖六穗。

是年，青州獲白雉一頭，司州清激戍獲白麞一頭，蘭陵民齊伯生於六合山獲金璽一鈕，文曰"年予主"。青州洰液戍獲白雉一頭。司州清激戍獲白麞一頭[41]。

十一年九月,睢陽縣田中獲嘉禾一株[42]。

是年,廣陵海陵縣獲白麞一頭。

鬱林王隆昌元年正月,襄陽縣獲紫芝一莖。四月,陽羨縣獲白烏一頭。

和帝中興二年正月,邏將潘道蓋于山石穴中獲毛龜一頭。

二月,白虎見東平壽張安樂村。

三月,甘露降茅山,彌漫數里。

是年,山上雲障四塞,頃有玄黄五色如龍形[43],長十餘丈,從西北昇天。

梁高祖天監元年七月癸卯,鸞鳥見樂遊苑。

四年四月,自甲寅至壬戌,甘露連降華林園。

五月,建康縣朔陰里生嘉禾,一莖十二穗。

八月庚子,老人星見。

五年四月丙申,廬陵高昌之仁山獲銅劍二。始豐縣獲八目龜一[44]。

八月戊戌,老人星見。

六年二月甲辰,老人星見。

六月,新吳縣獲四目龜一。

九月,嘉禾一莖九穗,生江陵縣。

七年四月辛未,秣陵縣獲靈龜一。

八月甲戌,老人星見。

十一月辛巳,鄮縣言甘露降。

八年二月壬戌,老人星見。

八月戊午,老人星見。

九年七月己巳,老人星見。

十年二月戊申,騶虞一見荆州華容縣。

五月癸酉,安豐縣獲一角玄龜[45]。乙酉,嘉蓮一莖三花,生樂遊苑。

十二月癸酉,山車見于臨成縣。

十一年二月,新昌濟陽二郡野蠶成繭。

十三年二月丁亥,老人星見。

十四年二月戊戌,老人星見。

八月乙未,老人星見。

十五年八月,老人星見。

十六年二月庚戌,老人星見。

四月,湖溝獲白雀。

八月辛丑,老人星見。

十七年二月甲申,老人星見。

八月壬寅,老人星見。

十八年二月戊午,老人星見。

七月甲申,老人星見。

普通元年二月壬子,老人星見。

八月庚戌,老人星見。

二年七月甲寅,老人星見。

三年八月甲子,老人星見。

四年二月庚午,老人星見。

八月丁卯,老人星見。

五年二月丁丑,老人星見。

六年二月丁丑,老人星見。

八月壬午,老人星見。

七年二月丁亥,老人星見。

大通元年八月壬辰,老人星見。

二年二月甲子,老人星見。

中大通二年正月癸未,老人星見。

三年二月甲寅,老人星見。

八月癸巳,老人星見。

是歲,吳興縣生野穀堪食。

四年二月壬寅,老人星見。丙辰,邵陵縣獲白鹿一。

五年正月辛卯,輿駕親祀南郊。先是一日景夜,南郊令解滌之等到郊所履行,忽聞空中有異香三隨風至。及將行事,奏樂迎神畢,有神光圓滿壇上,朱紫白黄雜色,食頃方滅。兼大宰武陵王紀等聞。

二月己丑,老人星見。

八月庚申,老人星見。

大同元年三月己卯,老人星見。

七月乙卯,老人星見。

二年二月丙戌,老人星見。

三年二月乙酉,老人星見。

八月甲申,老人星見。

六年二月,秦郡獻白麞一[46]。

六月丁未,平陽縣獻白鹿一。

九月,始平太守崔碩表獻嘉禾,一莖十七穗[47]。

敬帝紹泰元年冬至、二年三月,甘露頻降于鍾山梅崗南澗及京口江寧縣境,或至三數升,大如弈棋子[48],陳高祖表以獻臺。

二年二月,前寧遠石城公外兵參軍王位于石頭沙際獲玉璽四,陳高祖表以送臺。

陳高祖永定元年十一月,甘露降于鍾山松林,彌漫岩谷,庚子,開善寺沙門採之以獻,勑頒賜群臣。

三年四月,重雲殿東鴟尾有紫煙屬天。

文帝天嘉元年正月辛未,輿駕親祠北郊,日有冠。

廢帝光大二年五月丙辰,太傅安成王獻玉璽一。

宣帝太建二年閏四月乙卯,儀同黄法𣰰獻瑞璧一[49]。

四年八月丁丑,景雲見。

十二月壬寅,甘露降樂遊苑。

五年五月癸丑,景雲見。

七年四月壬子,郢州獻瑞鐘六。

閏九月壬辰,甘露頻降樂遊苑。

十二月甲子,南康郡獻瑞鐘一。

八年正月庚辰,西南有紫雲見。

東魏孝靜天平二年二月,員外散騎常侍穆禮得玉板一,廣三寸,長尺五寸[50],頭有兩孔,以獻。

四月,臨水縣木連理。

五月,北豫州獻白雀。

七月,齊獻武王獲白烏以獻,魏郡木連理。

八月,光州獻白兔。

三年正月,青州獻白雉。

五月,司州上言清河郡木連理。

七月,魏郡獻嘉禾,京師獲白雀。

四年二月,青州獻白雉。

四月,西兗州獻白狐。

六月,廣平郡上言木連理。

七月,兗州獻白雀。光州獻白兔,又獻九尾狐。

八月,并州上言木連理,又獻嘉禾。京師又獲嘉禾,虞曹郎中司馬仲璨又獻嘉禾,一莖五穗。

十二月,梁州獻白雉。

元象元年正月，有巨象自至碭郡波中，南兗州獲送于鄴，大赦，改元。

二月，雒州上言木連理。

四月，光州獻九尾狐。

五月，冀州獲白烏。林慮縣上言木連理。京師獲白雀[51]。徐州獲白兔。

六月，京師獲白雀，齊獻武王獲白兔以獻。

濮陽郡獲白兔，齊獻武王獲白鹿以獻。

七月，肆州獻白雀。是月，齊獻武王獲白雀以獻。

八月，東雍州獻嘉禾。上黨郡言木連理。西中府獻白燕。

興和元年正月，魏郡繁陽縣獻白雉。

二月，光州獻九尾狐。

三月，甘露降于京師。

四月，京師獲三足烏。

五月，京師獲白雀。

六月，齊文襄王獲白雀以獻，南兗州獲白雀。

七月，京師獲白雀。

八月，徐州表：濟陰郡廳事前槐樹，烏巢于上，烏母死，有鵲銜食哺烏兒，不失其時，並皆長大。賞太守帛十疋。

九月，有司奏：西山採材司馬張神和上言司空谷木連理。

二年四月，光州上言盧鄉縣木連理。京師獲白雀。徐州獻白兔。

閏月，京師獻白雀。

五月，京師獲白雀，又獲白燕。

六月，京師獲白兔，光州獻白雀。

七月，京師獻白雀。

三年二月，東郡白馬縣民獻玉印一。

五月，司州獻九尾狐，京師獲白雀。

八月，南青州獻嘉禾。

十二月，魏郡獻白狐。

四年正月，京師獲白雀[52]，光州獲白兔。

四月，魏郡貴鄉縣獲白烏鵲，瀛州獻白狐二。

五月，京師獲白烏，陽夏郡獻白烏，濟州獻蒼烏。

六月，京師獲白雀。

七月，瀛州獻蒼烏，鄴縣民獻白玉一璞，北豫州獻白烏，京師獲白雀。

十月，瀛州獻白雀。

武定元年正月，廣宗郡獻白雉，兗州獻白雉。

三月[53]，瀛州獻白兔，青州獻白雉。

四月，兗州獻蒼烏。

五月，梁州獲白雀，濟州獻蒼烏。

六月，兗州獻白鹿，京師獲白雀，東郡民獻白烏。

七月，京師獲白雀，幽州獲白狐以獻。

八月，西兗州上言濟郡木連理[54]。

九月，齊獻武王上言幷州木連理。汲郡獻白兔。

十月，兗州獻白雀。

二年五月，京師獲蒼烏。

七月，林慮縣獻白鵲。

八月，京師獲嘉禾。

三年五月，瀛州獻三足烏。北豫州獻白烏。廣宗郡獻白烏。潁州獻白烏。梁州獻白雀。

六月，京師獲蒼烏。滄州獻白烏。京師又獲白雀。北豫州獻白燕。

七月，瀛州獻白狐，二牡一牝。光州獻蒼烏。京師獲白雀。

八月，幷州獻嘉禾。

九月，西兗州獻白狐。瀛州上言河間郡木連理。

十月，有司奏:南兗州陳留郡民賈興達於家庭得毛龜一。兗州獻白雀。

四年三月，青州獻白雉。

四月，獻白烏。潁州獻三足烏。

五月，濟州獻白烏。潁州又獻三足烏。

六月，京師獲白雀。

八月，陽夏郡獻白烏[55]。

五年十月，甘露降齊文襄王第門柳樹。

十一月，汾州上言木連理。

六年三月，甘露降於京師。

四月，太山郡上言甘露降。

五月，晉州上言木連理[56]。

六月，京師獲白雀。

十一月，武平鎭獻白兔。

七年七月，瀛州獻白麞。

八年四月，青州上言齊郡木連理。

讀秀

北齊文宣帝以東魏武定八年五月受禪，是日，京師獲赤雀，獻於南郊。又光州獻九尾狐。

武成帝河清元年四月，青州刺史上言：今月庚寅，河濟清。改大寧二年爲河淸。

梁太祖開平元年正月壬寅，帝至自長蘆，是日，有五色雲覆于府署之上。又丙辰，慶雲見。丁巳，宋州刺史王皋進赤烏一。

四月乙丑，潁州刺史張實進白兔一。戊辰，宋州刺史王皋進兩岐麥，陳州袁象先進白兔一，付史館編錄，兼示百官。

五月丙戌，荆州高季昌進瑞橘七十顆。是月，宿州刺史王儒進白兔一。濮州刺史圖嘉禾瑞麥以進。

八月甲子平明前，老人星見于南極。壬申，密州進嘉禾，又有合歡椽樹，並圖形以獻。是月，隰州奏大寧縣至固鎮，上下二百里，今月八日黄河淸，至十月如故[57]。

十一月，廣南管內獲白鹿，並圖形來獻，耳有兩缺。按《符瑞圖》："鹿壽千歲變白，耳一缺。"今驗此鹿耳有二缺，其獸與色皆應金行，實表嘉瑞。

二年四月，鄢陵居人程震以兩岐麥穗幷畫圖來進。

八月甲寅，太史奏：壽星見于南方。甲子，廣州上言白龍見，圖形以進。

三年八月，司天臺奏：今月二十七日平明前，東南丙上，去山高三尺以來，老人星見，測在井宿十一度，其色光明闊大。

十一月，司天臺奏：冬至日自夜半後，祥風微扇，帝座澄明；至曉，黄雲捧日。

四年四月丁卯，宋州節度使衡王友諒進瑞麥，一莖三穗。

八月辛未，老人星見。

乾化元年八月癸亥，老人星見。

校勘記

[1][2][3]獻，宋本、原本同，然依卷二〇一之例，凡言"甘露"者，皆當云"降"，而不應云"獻"。

[4]己卯，原作乙卯"，此據宋本改。

[5]上書，原作"尚書"，此據宋本改。

[6]侍，原作"待"，此據宋本改。

[7]寧海，原作"海寧"，據宋本乙。

[8]鬱，原作"欝"，此據宋本改。

[9]龍亢，原作"龍元"，此據宋本改。

[10]義，原本無，據宋本補。

[11]南齊，原作"高齊"，此據宋本改。

[12]成，原作"城"，此據宋本改。

[13]樂，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14]王約,原作"王幼",此據宋本改。

[15]蜑人,宋本、原本均作"蛋人",據上文改作"蜑人"。

[16]周普孫,原作"周晉孫",此據宋本改。

[17]又,宋本作"尺",似不確,故從原本。

[18]枝,宋本作"枚",義不可解,從原本。

[19]烏,宋本作"馬",誤,今從原本。

[20]竊,原本、宋本同,疑爲"竊"之形誤。

[21]藏,原作"臧",此據宋本改。

[22]枚,原作"枝",此據宋本改。

[23]俚,原作"住",此據宋本改。

[24]探,原作"採",此據宋本改。

[25]天子,宋本作"天地"。

[26]有,宋本無此字。

[27]抄,宋本、原本同,似誤,當作"杪"。杪,古"稍"字。

[28]緯,原作"偉",此據宋本改。

[29]自"是年"至"至則德之感也",原本、宋本均與上條合爲一,此據本卷體例分條。

[30]延陵,原作"延寧",此據宋本改。

[31]武騎,原作"成騎",此據宋本改。

[32]靈,原作"林",此據宋本改。

[33]鬱,原作"欝",此據宋本改。下同。

[34]鬱林獲白雉一頭荆州獲白麞一頭,此十四字原本、宋本同,然本條内重復。

[35]柴桑,原本、宋本均作"紫桑",此據《南齊書·祥瑞志》改。

[36]曰,原作"已",此據宋本改。

[37]降,宋本無,當從原本。

[38]人,原作"八",此據宋本、《南齊書·祥瑞志》改。

[39]八分,原作"八寸",宋本作"八方",此據《南齊書·祥瑞志》改。

[40]拔,原本、宋本作"掇",此據《南齊書·祥瑞志》改。

[41]麞,原作"雉",此據宋本改。

[42]田中,原作"里中",此據宋本改。

[43]形,宋本無此字。

[44][45]豐,原作"豊",此據宋本改。

[46]秦郡,原作"奉郡",此據宋本改。

[47]十七,原作"十二",此據宋本改。

[48]弈,原作"奕",此據宋本改。

[49]氉獻,原本互倒,此據宋本乙。

[50]尺,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51]獲,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52]師,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53]三月,原作“二月”,此據宋本改。

[54]兗州,原作“襄州”,此據宋本改。

[55]陽夏,原作“夏陽”,此據宋本乙正。

[56]晉州,原作“普州”,此據宋本改。

[57]十月,宋本作“十日”。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三

閏位部(二十二)

徵 應

自古帝王世之季,豪傑並起,雖雄視一方,而靈徵不絕者,蓋天意諄諄贊明,群衆之所嚮也。若夫肇自載育,玄感特異,寤玆吉夢,神貺彌昭。或應讖自許,軌迹有開;或物色紛紜,符節斯合。豈獨觀奇表命于元龜,而後知其享國保民也?

蜀先主,涿郡涿縣人也[1]。少孤,與母販履織席爲業。舍東南角籬上有桑樹生,高五丈餘,遙望見童童如小車蓋[2]。往來者皆怪此樹非凡,或謂當出貴人。先主少時,與宗中諸小兒於樹下戲[3],言:"吾必當乘此羽葆蓋車。"叔父子敬謂曰:"汝勿妄語,滅吾門也。"又漢靈帝時,董扶爲侍中,私謂太常劉焉曰:"京師將亂,益州分野有天子氣。"焉信之,遂求出爲益州牧,扶亦求爲蜀郡屬國都尉[4]。其後,先主稱天子於蜀,皆如扶言。

吳大帝權,母吳夫人初孕而夢月入其懷,既而生策。及權在孕,又夢日入其懷,以告其夫堅曰:"昔妊策,夢月入懷,今也又夢日入我懷。何也?"堅曰:"日月者,陰陽之精,極貴之象。吾子孫其興乎!"初,堅世仕吳,家于富春,葬於城東,冢上數有光怪,雲氣五色,上屬于天,曼延數里,衆皆往觀視,父老相謂曰:"是非凡氣,孫氏其興矣。"及母懷妊,堅夢腸出繞盈昌門,寤而懼之,以告鄰母。鄰母曰:"安知非吉徵也?"

廢帝亮,母潘夫人既得幸,有娠,夢有以龍頭授己者[5],己以蔽膝受之,遂生亮。

景帝休,初封琅琊王,居會稽,夢乘龍上天,顧不見尾,覺而異之。及亮廢,帝休立[6],七年薨,孫皓悉誅其子。

宋高祖生夕,甘露降于墓樹。微時,伐荻新洲,見大蛇長數丈,射之,傷。明日復至洲裏,聞有杵臼之聲,往覘之,見童子數人皆青衣,於榛中擣藥。問其故,答曰:"我王爲劉寄奴所射,合散傅之。"(臣欽若等曰:寄奴,帝之字。)帝曰:"王神何不殺之?"答曰:"寄奴王者不死,不可殺。"帝叱之,皆散,乃收藥而反。又遇一沙門于逆旅,沙門言中原事故,因云:"江表尋當喪亂。"高祖曰:"當有拯之者不?"沙門曰:"能拯之者,其唯君乎?"其意甚至。初,帝先患手創,積年未療。沙門曰:"此瘡難治,先有良藥,當以相與。"因出懷中黃散治瘡,一傅而愈。餘散寶錄之,被金瘡,輒用有驗。又嘗遊京口竹林寺,

獨卧講堂前，上有五色龍章，衆僧見之，驚以白帝。帝獨喜曰："上人無妄言。"帝皇考墓在丹徒之候山，其地秦史所謂曲阿丹徒間有天子氣者也。時有孔恭者，妙善占墓，帝嘗與經墓，問之曰："此墓如何？"孔恭曰："非常地也。"帝繇是益自負，行止時見二小龍附翼。樵漁山澤，同侶或亦覩焉。及貴，龍形更大。帝東征孫恩，至會稽，過孔季恭宅。季恭正晝卧，有神人衣服非常，謂曰："起！天子在門。"既而失之。遽出，適見武帝，延入結交，執手曰："卿後當大顯貴，願以身爲託。"於是曲意禮接甚厚。及將受晉禪，大史令駱達陳天文符瑞數十條。

文帝初爲荆州刺史，廢帝景平中，有龍見西方，半天騰上，廕五綵雲，京都遠近聚觀，大史奏曰："西方有天子氣。"帝入奉大統，帝及議者皆疑不敢下，鎮西長史王曇首與到彦之、從兄華固勸，帝猶未許。曇首又固陳，并言天人符應，帝乃下。率府州文武嚴兵自衛，臺所遣百官衆力，不得近部伍，中兵參軍朱容子抱刀在平乘戶外，不解帶者累旬。既下在道，有黄龍出，負上所乘舟，左右皆失色，帝謂曇首曰："此乃夏禹所以受天命，我何堪之？"

孝武帝初封武陵王，爲北中郎將，以顔峻爲府主簿。沙門德合粗有學義，謂顔峻曰："貧道粗見讖記，當有眞人應符，名稱次第，屬在殿下。"峻在彭城，常向親人叙之，以言遂宣布[7]，聞於太祖。時元凶巫蠱事已發，故帝不加推治。

南齊太祖，生二歲，乳人乏乳，皇妣孝皇后夢人以兩甌麻粥與之，覺而乳大出，異而說之。帝舊宅在武進縣，宅南有一桑樹，高三丈，横生四枝，狀似華蓋。帝年數歲，好戲其下。從兄敬宗曰："此樹爲汝生也。"帝年十七，夢乘青龍西行逐日，日將薄山乃止，覺而恐懼。家人問占者，云："至貴之象也。"蘇侃云："青者，木色。日暮者，宋氏末運也。"宋泰始二年，明帝遣前淮南太守孫奉伯往淮陰監元會。奉伯舊與帝款，是行也，帝與奉伯同室卧，奉伯夢帝乘龍上天，於下捉龍腳不得。及覺叙夢，因謂曰："兗州當大庇生靈，而弟不得與也。"奉伯竟卒於宋世。帝在淮陰治城[8]，得一錫趺，大數尺，下有篆文，莫能識者。紀僧眞曰："何須辨此文字，此自久遠之物，九錫之徵也。"帝曰："卿勿妄言。"又宋世芮芮國相希利貿[9]，解星筭、數術，通胡漢語，嘗言："南方有姓名齊者，其人當興。"又宋朝初議封帝爲梁公輔國，主簿崔祖思啓帝曰[10]："讖書云：'金刀利刃齊刈之。'今宜稱齊，實應天命。"從之。帝居武進彭山，岡阜相屬，數百里不絶，其上常有五色雲，又有龍出焉。帝時已貴矣，明帝甚惡之，遣善占墓者高靈文往墓所占相。靈文先結事太祖，還，詭答曰："不過出方伯耳。"密白太祖曰："貴不可言。"明帝意猶不已，遣人踐籍，以左道厭之。後於所樹華表柱忽龍鳴，震響山谷。及明帝寢疾，爲身後之慮，多翦功臣，帝亦見疑，每云："蕭道成有不臣相。"帝鎮淮陰，每懷憂懼，忽見神人謂帝曰："無所憂，子孫當昌盛。"元徽四年，太祖從南郊，望相氣者陳安寶見太祖身上黄紫氣屬天，安寶謂親人王洪軌曰："我少來未嘗見君上有如此氣也。"又參軍崔靈建夢天

謂己:"蕭道成是我弟十九子,我去年已使授其天子位。"考自三皇五帝已降受命之次,至帝爲十九也。又所居武進縣有一道,相傳云天子路,或謂秦皇所游,或云孫氏舊迹。時訛言東城天子出。其後建安王休仁鎮東府,明帝懼,殺休仁,而常閉東府不居。明帝又屢幸,以厭王氣;又使子安成王居之。及蒼梧王敗,安成王代立,時咸言爲驗。術數者推之,帝舊居武進東城村,東城之言,其在此也。昇明二年冬,延陵縣季子廟沸井之北,忽聞金石聲,疑其異,鑿深三尺,得沸井奔湧若浪。其地又響,即復鑿之,復得一井,湧沸亦然。井中得一木簡,長一尺,廣二分,上有隱起字曰:"廬山道士張陵再拜詣闕起居。"簡木堅白[11],字色乃黄。會稽剡縣有山名刻石,父老相傳云:山雖名刻石,而不知名字所在。昇明末,縣人倪襲祖行獵,忽見石上有文字,凡三處,苔生其上,字不可識。乃去苔視之,其大石文曰"此齊者黄公之化氣也";立石文曰"黄天星姓蕭,字道成,得賢師天下太平";小石文曰"刻石者紹會稽南山李斯刻秦望之峰也"。《河雒讖》曰:"歷年七十水滅緒,風雲俱起龍鱗舉。"又曰:"肅草成道德盡備。"宋,水德也。義熙元年,宋武帝王業之始,至齊受命七十年。又讖曰:"蕭爲二士天下樂[12]。"二士,主字也。郭文舉《金雄記》曰:"當後有作肅入草也。"《王子年歌》曰:"金刀治世後遂苦,帝王昏亂天神怒。災異屢見戒人主,三分二叛失州土。三王九江一在吳,餘悉稚小早少孤[13],一國二主天所驅。"金刀,劉也。三分二叛,宋明帝世也。三王九江,孝武於九江興,晉安王子勛雖不終亦稱大號,後世祖又於九江基霸迹,此三王也。一在吳,謂齊氏桑梓亦寄治南吳也。一國二主,謂太祖符運潛興,爲宋氏驅除寇難。《歌》又曰:"三木慘慘林茂孳,金刀利刃齊刈之[14]。"金刀,劉也。刈[15],剪也。"欲知其姓草肅肅,穀中最細低頭熟,鱗身甲體永興福。"穀中精細者,稻也,即道也。熟猶成也,孔子《河雒讖》曰:"竭河梁,塞龍泉,消除水災泄山川。"水即宋也,宋氏爲災害,故曰水災,梁亦水也。竭河梁則行路成矣。路猶道也,消除水災,除宋氏之災害也。《河圖讖》又曰:"上參南斗第一星,下立草屋爲紫庭。龍神之岡梧桐生,鳳鳥戢翼朔旦鳴。"南斗,吳分野也。草屋者居上,蕭字象也。天子何在草中宿?宿,肅也。又蕭管之器,像鳳鳥翼也。又曰:先是,益州有山,古老相傳曰"齊后山"。昇明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有沙門玄暢者,於此山立精舍,其日上登尊位。其月二十四日,滎陽郡人尹千於嵩山東南隅見兩石墜地,石開[16],有玉璽在其中,璽方三寸,文曰"戊丁之人與道俱[17],肅然入草應天符,掃平河雒清魏都[18]。"又曰"皇帝運興"。千奉璽詣雍州刺史蕭赤斧,以獻。又宋武帝於嵩高山得玉璧三十二枚,神人云:"此是宋卜世之數。"三十二者,二世也。宋自受命至禪齊,凡六十年,然則帝之符應也。

武帝小字龍兒,以宋元嘉十七年六月己未夜生於建康青溪宅。其夜,陳孝后、劉昭后同夢龍處屋上,故字帝焉。又其夕無火,婢吹灰而火燃。年十三,夢人以筆畫身,左右爲兩翅,又着孔雀羽衣裳空中飛,舉體生毛,髮長至足。有人指上所踐地曰:"周文王

之田。”又于所住堂內得璽一枚，文曰“皇帝行璽”。又得異錢，文爲“北斗星”，雙刀雙貝，及有人形帶劍焉。仕宋爲贛令。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反，帝不從命。南康相沈肅之縶帝郡獄，族人蕭欣祖、門客桓康等破郡迎出帝，帝遂率部曲百餘人起義，避難揭陽山，有白雀來集，聞山中有淸聲傳漏響。又於山累石爲佛圖，其側忽生一樹，狀若華蓋，淸翠扶疏，有殊群木。帝將討戴凱之，大饗士卒。是日大熱，帝各令折荆枝自蔽，言未終，而有雲垂蔭，正當會所，會罷乃散。及爲廣興相，嶺南積旱，連水阻涸，商旅不通。帝部伍既至，無雨而川流暴起，遂得利涉。後爲左衛將軍，於盆城禦沈攸之，盆城掘塹[19]，得一大錢，文曰“太平百歲”。于時城內乏水，欲引水入城，始鑿城內，遇伏泉涌出，如此者九處，用之不竭。

和帝即位於江陵，建武中，荆州大風雨，龍入柏齋中，柱壁上有爪足處[20]，刺史蕭遙欣恐畏不敢居之。至是以爲嘉福殿。

梁高祖母張皇后，嘗於室內忽見庭前菖蒲生華，光采昭灼，非世中所有。后驚視，謂侍者曰：“汝見不？”對曰：“不見。”后曰：“嘗聞見者富貴。”因遽取呑之。又嘗夢抱日，已而有娠，遂產帝。將產之夜，后見庭內若有衣冠陪列焉。生而穎異，兩胯駢骨，頂上隆起，有文在右手曰“武”。帝所居室，常若雲氣，人或過者，體輒肅然。嘗行經牛渚，逢風，入泊龍濱，有一老人謂帝曰：“君龍行虎步，相不可言，天下方亂，安之者其君乎？”問其名氏，忽然不見。（陰智伯與帝鄰居，少相友善，嘗入帝臥內，見有異光[21]，成五色，因握帝手曰：“公後必大貴，非人臣也。天下方亂，安蒼生者在君乎？”帝曰：“幸勿多言。”於是情好轉密，帝每有求索，如外府焉。）帝在襄陽，住齊常有五色迴轉，狀若蟠龍，其上紫雲騰起，形如繖蓋。初，齊高帝夢屐而登殿[22]，顧見武、明二帝後一人手張天地，圖而不識[23]，問之，答曰：“順子後。”及崔惠景之逼，長沙宣武王入援，至越城，夢乘馬飛半天而墜，帝所馭化爲赤龍，騰虛獨上。時臺內有宿衛士爲覡，嘗見大極殿有六龍，各守一柱末，忽失其二，後見在宣武王宅[24]。時宣武爲益州，覡乃往蜀伏事。及宣武在郢，此覡還都，乃見六龍俱在帝所寢齊，遂去郢之雍。中途遇病且死，謂同侶曰：“蕭雍州必作天子。”具以前事語之。推此而言，蓋天命也。齊中興二年正月，始爲梁公。南兖州隊主陳文興于恆城內鑿井，得玉鏤麒麟、金鏤玉璧水精環各二枚。又建康令羊瞻解稱鳳凰見縣之桐下里，齊宣德皇后稱美符瑞，歸於相國府。又延陵縣華陽邏主戴車牒稱：“去年十二月乙酉，甘露降茅山，彌漫數里。”正月己酉，邏將潘道蓋于山石穴中得毛龜一。二月辛酉，邏將徐靈符又于山東見白麞一。丙寅平旦，山上有雲霧四合，須臾有玄黃五色，狀如龍形，長十餘丈，乍隱乍顯，久乃從西北升天。丁卯，兖州刺史馬元和籤所領東平郡壽張縣見騶虞。

元帝，高祖第七子。初，高祖夢眇目僧執香爐稱托王宮，既而帝母在采女次侍，始褰戶幔，有風迴裾，高祖意感幸之。采女夢月墮懷中，遂孕。天監七年八月丁巳生帝，

舉室中非常香，有紫胞之異。高祖奇之，因賜采女姓阮，進爲脩容。帝在尋陽，夢人曰：“天下將亂，王必維之。”又背生黑子，巫媪見曰：“此大貴，不可言。”時賀革爲帝府諮議，使講《三禮》。革西上，意甚不悦，過别御史中丞江革，江革告之曰：“吾嘗夢主上遍見諸子，至湘東王脱帽授之，此人後必當璧，卿其行乎！”革領之。大寶元年，帝在江陵，正月辛亥朔，左衛將軍王僧辨獲橘三十子共蔕以獻。二月甲戌，衡陽内史周孔直表言：鳳凰見郡界。二年十月辛丑朔，有紫雲如車蓋，臨江陵城。三年，遂即帝位。

陳高祖，漢大丘長寔之後，世居潁川。寔六世孫達，出爲長城令，悦其山水[25]，遂家焉。嘗謂所親曰：“此地山川秀麗，當有王者興。二百年後，我子孫必鍾斯運。”嘗遊義興，館於許氏，夜夢天開數丈，有四人朱衣捧日而至，令帝開口納焉。及覺，腹中猶熱。帝心獨負之。梁大寶初，侯景寇京師，帝起義發兵自南康[26]。南康灨石舊有二十四灘，灘多巨石，行旅者以爲難。帝之發也，水暴起數丈，三百里間巨石皆沒。進軍頓西昌，有龍見於水濱，高五丈許，文采鮮耀，軍民觀者數萬人。既次蔡州，侯景登石頭城觀望形勢，意甚不悦，謂左右曰：“此軍上有紫氣，不易可當。”嘗夢梁武帝以寶刀授己。又嘗獨坐胡床於閣下，忽有神光滿閣，廊廡之間，並得相見。趙知禮侍側，怪而問帝，帝笑不答。

梁敬帝紹泰二年二月，寧遠石城公外兵參軍王位於石頭沙際獲玉璽四。七月，大府卿何敱、新州刺史華志各上玉璽一，高祖表以送臺，詔歸之高祖[27]。太平元年九月，中散大夫王彭牋稱：“今月五日平旦，於御路見龍迹，自大社至象闕，亘三四里。”帝既即位，于南郊柴燎告天。先是，氛霧晝夜晦冥。至於是日，景氣清晏，識者知有天道焉。

文帝微時，嘗詣劉仲舉。時天陰雨，仲舉獨坐齋内，聞城外簫鼓之聲，俄而帝至，仲舉異之，乃深結託。帝又嘗因飲夜宿仲舉帳中，忽有神光五彩，炤于室内，繇是祗承益恭。梁太清初，夢兩日鬭，一大一小，大者光滅墜地，色正黄，其大如斗，帝因而懷之。

宣帝，梁大通二年七月辛酉生，有赤光滿堂室。事梁元帝爲中書侍郎，時有馬軍主李聰與帝有舊，每同遊處。帝嘗夜被酒，張燈而寐。聰適出尋友，乃見帝身是大龍。

北齊神武帝皇考樹，性通率，不事家業，居住白道南，數有赤光紫氣之異。鄰人以爲怪，帝欲徙居以避之，皇考曰：“安知非吉?”居之自若。後神武自隊主轉輸爲函使[28]，嘗乘驛過建興，雲霧晝晦，雷聲隨之，半日乃絶，若有神應者。每行道路，往來無風塵之色。又嘗夢履衆星而行，覺而内喜。又與懷朔省事雲中司馬子如及秀容人劉貴、中山人賈顯智爲奔走之友。懷朔戶曹史孫騰、外兵史侯景亦相友結。劉貴嘗得一白鷹，與神武及尉景、蔡儁、司馬子如、賈顯智等獵於沃野，見一赤兎，每搏輒逸，遂至迴澤。澤中有茅屋，將奔入，有狗自屋中出噬之，鷹、兎俱死，神武怒以鳴鏑射之，狗斃。屋中有二人出，持神武襟。其母兩目盲，曳杖呵其二子曰[29]：“何故觸大家?”出甕中酒，烹羊以飯客，因言暗相，諸人皆曰貴，而指揮俱繇神武。又曰：“子如歷位，顯智不善終。”

飯竟，出行數里，還更訪之，則本無人居，乃向非人也。繇是諸人益加敬異。後抵楊州邑人龐蒼鷹，止團焦中。每從外歸，主人遥聞行響動地。蒼鷹母數見團焦赤氣赫然屬天。又蒼鷹嘗夜欲入，有青衣人拔刀叱曰："何觸王！"言訖不見。始以爲異，密覘之，唯見赤蛇蟠床上，乃益驚異，因殺牛分肉，厚以相奉。蒼鷹母求以神武爲義子。及得志，以其宅爲第[30]，號爲南宅。雖門巷開廣，堂宇崇麗，其本所住團焦，以石堊塗之，留而不毁，至文宣時遂爲宮。初，魏眞君中，內學者奏言：上黨有天子氣，云在壺關大王山。太武於是南巡以厭當之。累石爲三封，斬其北鳳凰山，以毁其形。後上黨人居晉陽者號上黨坊，神武實居之。普泰初，歲星、熒惑、鎮星、太白聚於觜、參，色甚明。太史占云：當有王者興。是時，神武起於信都，破爾朱兆等。天平元年二月，永寧寺九層浮圖災。既而人有從東萊至，云及海上人咸見之於海中，俄而霧起，乃滅。説者以爲天意：若永寧見災，魏不寧矣，飛入東海、勃海應矣。三年六月壬申，神武如天池，獲瑞石，隱起成文曰："六王三川"。于時楊休之爲行臺郎中，帝獨在帳中，問之："此文字何義？"對曰："六者，是大王之字。王者當有天下，此乃大王符瑞命之徵。既於天池中得此石，可謂天意王命也。吉不可言。"帝又問："三川何義？"休之曰："河雒伊爲三川，亦謂涇渭雒爲三川。河雒伊，雒陽也；涇渭雒，今雍州也[31]。大王若受天命[32]，終應統有關右。"帝曰："世人無事，常道我欲反，今聞此，更致紛紜，愼莫妄言也。"初，帝從父弟岳家于雒邑，帝每奉使入雒。岳母山氏嘗夜起，見帝室中有光，密往覘之，乃無燈，即移帝於别室，如前所見。怪其神異，詣卜者筮之[33]，遇《乾》之《大有》，占之曰"吉"，稱"飛龍在天，大人造也。飛龍九五，大人之卦，貴不可言。"山氏歸報帝。後帝起兵於信都，山氏聞之，喜謂岳曰："赤光之瑞，今當驗矣。汝可間行從之，共圖大計。"岳遂往信都，帝見之大悦。

文襄帝，高祖長子。母婁太后初夢一斷龍，遂孕帝。

文宣帝，文襄母弟，太后夢大龍首尾屬天地，張口動目，勢狀驚人，因孕帝。每夜有赤光炤室，后私嘗怪之。初，神武之歸爾朱榮，時經危亂，家徒壁立，后與親姻相對，共憂寒餒。帝時尚未能言，欻然應曰："得活！"太后及左右大驚，而不敢言。及長，鱗身重踝，不好戲弄，深沈有大度。晉陽曾有沙門，乍愚乍智，時人不測，呼爲阿秃師。帝曾與諸童共見之，歷問禄位。至帝舉手再三，指天而已，口無所言，見者異之。

神武帝從諸子過鳳陽門，有龍在上，唯神武與帝見之。後從文襄行過遼陽山，獨見天門開，餘人無見者。東魏武定七年，赴晉陽摠庶政。八年進封齊王。自居晉陽，寢室夜有光如晝。既爲王，夢人以筆點己額，旦以告館客王曇哲曰："吾其退乎？"曇哲再拜賀曰："王上加點，便成主字。乃當進也。"乾明二年二月，文襄終，時訛言上黨出聖人，帝聞之，將徙一郡，郡人張思進上言："殿下生於南宮，坊名上黨，出聖人。"帝悦而止。先是，童謡曰："一束藁，兩頭然。河邊羖攊飛上天。"藁然兩頭[34]，於文爲高。河邊羖攊，爲水邊羊，指帝名也。於是徐之才盛陳宜受禪："且讖云：'羊飲盟津角駐天。'盟津，

水也。羊飲水,王名也。角駐天,大位也。又陽平郡界迴星驛傍有大水[35],土人常見群羊數百,立卧其中,就視不見,事與讖合。願王勿疑。”帝以問高德正,德正又贊成之,於是始決。乃使李密卜之,遇《大横》,曰:“大吉!漢文帝之卦也。”帝乃鑄像以卜之,一寫而成。及將受禪,是年四月,夜禾生魏帝銅研,且長數寸,有穗。

孝昭帝,文宣母弟。太后夢蠕龍于地,遂孕帝。

武成帝,孝昭母弟。太后夢龍浴於海,遂孕帝。

後主,武成帝長子,母曰胡皇后,夢於海上坐玉盆,日入裙下,遂有娠。天保七年五月五日生帝於并州邸。

梁太祖以唐大中六年歲在壬申十月二十一日夜生於碭山縣午溝里[36]。是夕,所居廬舍之上有赤氣上騰,里人望之,皆驚奔而來,曰:“朱家火發矣。”及至,則廬舍儼然,既而鄰人以誕孩告[37],衆咸異之。帝昆仲三人[38],俱未冠而孤,母王氏攜養寄於蕭縣人劉崇之家。帝既壯,不事生業,以雄勇自負,里人多厭之。崇以其慵惰,每加譴杖。唯崇母自幼憐之,親爲櫛髮,常戒家人曰:“朱三非常人也,汝輩當善待之。”家人問其故,答曰:“我嘗見其熟寐之次,爲一赤蛇。”然衆亦未之信也。唐乾符中,木星入南斗,數夕不退。諸道都統晉國公王鐸觀之,問諸知星者吉凶安在。咸曰:“金火土犯斗即爲災,唯木當應爲福耳。”或亦然之。時有術士邊岡者,洞曉天文,博通陰陽曆數之妙,窮天下之奇秘,有先見之明,雖京房、管輅不能過也。鐸召而質之,岡曰:“惟木爲福神,當以帝王占之。然則非福於今,必當有驗於後,未敢言之,請他日證其所驗。”一日,又密召岡,因堅請語其詳,至于三四。岡辭不獲,鐸乃屏去左右[39],岡曰:“木星入斗,帝王之兆也。木在斗中,朱字也。以此觀之,將來當有朱氏爲君者也,天戒之矣。且木之數三,其禎也應在三紀之內乎?”鐸聞之,不復有言。及爲梁王,迎駕於鳳翔。天復二年九月甲辰,帝以敵寨聯絡稍盛,躬統千騎乘高診之。時秋空澄霽,四絕纖靄,望者見龍旌上紫雲如繖,遠邇同矚,或曰:“馬氣上騰,往往若是”;或曰:“前後騎士屯集,豈一二乎,曷無是耶?茲固奇瑞,非常者所當也。”三年十月甲午,有大聲出于梁邸之聽事,帝甚驚駭,占者曰:“當有大慶。”後封魏王。天祐四年正月自河北還,壬寅至梁。是日,有五彩雲覆于府署之上,士庶靡不覩者。又軍庫前有苦井,嘗以備灑滌之用,一旦,其味忽變,甘美若飴,冠於他井,今見在焉。二月戊申朔,家廟主者言:廟之左棟產五色芝,狀如芙蓉,紫煙蒙護,數日不散。是日,福建帥遣吏持箋幣通好,仍以白鸚鵡一同至爾。自旬朔之內[40],諸州郡繼以白烏、白雀、白兔洎白蓮之並蒂者相次來獻,上覩之謙畏彌極,咸命具表歸天朝。四月,帝將受禪,宋州刺史王皐進赤烏一雙。又宰臣張文蔚正押傳國寶、玉冊、金寶及文武群官、諸司儀仗、法物及金吾左右三軍離鄭州。丙辰,達上源驛。是日慶雲見。

校勘記

[1]涿縣,原本脱"涿"字,此據宋本補。

[2]童童,原作"重重",此據宋本改。

[3]宗中,宋本作"中宗",當從原本。

[4]屬國,原作"蜀國",此據宋本改。

[5]以,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6]帝,宋本無此字。

[7]以,宋本無此字,當删。

[8]淮陰,原作"日陰",此據宋本改。

[9]芮芮,原本脱一"芮"字,此據宋本補。

[10]崔祖思,原作"崔祖忠",此據宋本改。

[11]木,原本、宋本均作"大",此據《南齊書·祥瑞志》改。

[12]二士,原作"一士",此據宋本改。下句同。

[13]雅,原作"邪",此據宋本改。

[14][15]刈,原作"割",此據宋本改。

[16]開,原本、宋本均作"門",此據《南史·齊本紀》改。

[17]人,原本、宋本無,此據《南史·齊本紀》補。

[18]都,原作"郡",此據宋本改。

[19]掘,原作"握",此據宋本改。

[20]柱,原作"挂",此據宋本改。

[21]光,原本、宋本均作"邑",此據《南史·陰子春傳》改。

[22]屐,原作"履",此據宋本改。

[23]天地圖,原作"地天圖",此據宋本改。

[24]見,原本無,據宋本補。

[25]山,原作"出",此據宋本改。

[26]兵,宋本無此字,原本補入,當從原本。

[27]詔,原本、宋本均作"紹",此據《陳書·高祖紀上》改。

[28]亟,宋本作"亟"。

[29]呵,原作"謂",此據宋本改。

[30]第,宋本作"弟",今從原本。

[31]今,原本作"若",此據宋本改。

[32]若,原本作"今",此據宋本改。

[33]者,原本無,此據宋本補。

[34]藁,原作"蒿",此據宋本改。

[35]星,原作"呈",此據宋本改。

[36]十溝里,宋本、原本同,《舊五代史》作“午溝里”。

[37]孩,原作“豫”,宋本不清,此據《舊五代史》改。

[38]昆仲,原作“仲昆”,據宋本乙。

[39]鐸,宋本作“諾”。

[40]自,宋本無此字。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四

閏位部(二十三)

知子　知臣　念良臣

知　子

夫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蓋父子之間,否臧易辨,齠齔之際,性習已彰。若能鑒其神明[1],遺其外飾,闚其好弄之意,觀以成人之風,自邇察遐,材將焉遁?況夫負英武之略,應偏閏之位,固宜念家國之重,審裔嗣之能,建爲元良,付大業而不墜,委之國事,被讒間以無疑。叙諸簡編,亦君人之懿德也。

吳孫堅爲下邳丞時,權始生,兄策起事江東,權常隨從。性度弘朗,仁而多斷,好俠養士,始有知名,侔於父兄矣。每參同計謀,策甚奇之,自以爲不及也,每請會賓客,常顧權曰:"此諸君,汝之將也。"策臨終,呼權佩以印綬,謂曰:"舉江東之衆,決機於兩陳之間,與天下爭衡,卿不如我。舉賢任能,各盡其力,保江東,我不如卿。"

宋臨川王義慶,高祖中弟道鄰子也,出繼叔父道規後。義慶幼爲高祖所知,常曰:"此我家豐城也。"

梁臨川王宏,太祖第六子也,齊明帝時爲桂陽王功曹吏。衡陽王暢有美名,爲始安王蕭遙光所接,及遙光作亂,逼暢入東府。高祖在雍州,常懼諸弟及禍,謂南平王偉曰:"六弟明於事,必先還臺。"及信至,果如高祖策。

南平王偉,高祖之弟也,幼清警好學。齊世爲晉安王外兵,時高祖爲雍州,慮天下將亂,求迎偉。俄聞已入沔,高祖欣然謂佐吏曰:"吾無憂矣。"

南康王子通理,高祖孫也。父死,服闋,見高祖,悲泣不自勝。高祖謂左右曰:"此兒大,必爲奇士。"

陳高祖母弟休先,少倜儻有大志,梁簡文之在東宫,深被知遇。太清中,既納侯景,有事北方,乃使休先召募得千餘人,爲文帝主帥,頃之卒。高祖之有天下也,每稱休先曰:"此弟若存,河雒不足定也。"

文帝始興,昭烈王長子也,高祖甚愛之,常稱:"此兒吾宗枝英秀也。"

北齊文宣帝,高祖第二子,世宗母弟也。內雖明敏,貌若不足,世宗每嗤之曰:“此人亦得富貴,相法亦何繇可解?”唯高祖異之,謂薛琡曰:“此兒意識過吾。”

上黨剛肅王渙,字敬壽,神武第七子也。天姿雄傑,倜儻不群,雖在童幼,常以將略自許。神武壯而愛之曰:“此兒似我。”

馮翊王潤,神武第十四子也。幼時,神武稱曰:“此吾家千里駒也。”爲定州刺史時,監王開府王迴雒與六州大都督獨孤枚侵竊官田,受納賄賂,潤按舉事。二人表言,出送臺使,登魏城。文宣使元文遙就州宣勑曰:“馮翊王少小謹愼,在州不爲非法,朕信之熟矣。登高遠望,人之常情,鼠輩欲輕相間構,曲生眉目。”於是迴雒決鞭二百,獨孤決杖一百。

北平王貞,字仁堅,武成第五子也,沈審寬恕。帝曰:“此兒,我鳳毛。”

知臣

夫有國家者,莫不急於選士,務在官人。詢之以計畫,委之以事任,故能創業垂統,名與功偕,傳世祚於後裔,著話言於可久者也。自東漢之季,吳蜀欻起,莫不總覽豪傑,保守封域。當其君臣之分甫定,疆埸之事日駭,而能審其才用,亮其誠明,或委之以腹心,或仗之以師旅,雖讒間之言日至,疑似之迹屢彰,而任之如初,不以屑意。其或察其操履,悉其素尙,苟位未充量,姑待以遠期。若名浮於實,前知其敗事,《傳》所謂“惟君知臣”者,蓋得之矣。繇宋氏而下,逮夫梁陳高齊,咸奄據一方,悉用髦士。至於知人善任,詔爵物官,盡臣下之心,悉忠讜之分,亦皆可述焉。

蜀先主初見諸葛亮,因屏人語而稱善,於是與亮情好日密。關羽、張飛悉不悅,先主解之曰:“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君勿復言。”亮後爲丞相。

鄧芝爲耶邳閣督。先主出至郫,與語,大奇之,擢爲郫令,遷廣漢太守。所在清嚴,有治績。

趙雲字子龍。先主之敗,有人言雲已北去者。先主以手戟擿之曰:“子龍不棄我走也。”頃之雲至。後爲鎭軍將軍。

劉巴字子初。初,先主辟爲左將軍西曹掾,先主曰:“子初才智絕人,如孤可任用之,非孤者,難獨任也。”

馬謖字幼常,以荆州從事從先主入蜀,除綿竹成都令、越巂太守。才器過人,好論軍計,丞相諸葛亮深加器異。先主臨薨[2],謂亮曰:“馬謖言過其實,不可大用,君其察之!”亮猶謂不然,以謖爲參軍,每引見談語,自晝達夜。後謖與魏將張郃戰於街亭[3],謖違亮節度,爲郃所破,亮殺謖以謝衆。

張飛爲車騎將軍,領司隸校尉,爲其帳下將張達、范疆所殺,持其首順流而奔孫

權。飛營都督表報先主，先主聞飛都督之有表也，曰："噫！飛死矣。"

吳孫策，初爲豫章太守，得太史慈，命往豫章安撫士衆。左右皆曰："慈必北去不還。"策曰："子義捨我，當復與誰？"餞送昌門，把腕別曰："何時能還？"答曰："不過六十日。"果如期而反。（策初遣慈也，議者紛紜，謂慈未可信。或云："與華子魚州里，恐留彼爲籌策。"或疑慈西托黃祖，假路還北。多言遣之非計。策曰："諸君語皆非也[4]，孤斷之詳矣。太史子義雖氣勇有膽烈，然非縱橫之人。其心有上議[5]，志經道義，貴重然諾，一以意許知己[6]，死亡不相負。諸君勿復憂也。"慈從豫章還，議者乃始服。慈見策曰："華子魚，良德也，然非籌略，才無佗方，規規自守而已[7]。又丹陽童芝，自擅廬陵，詐言被詔書爲太守[8]，鄱陽氏帥，別立宗部，阻兵守界，不受子魚所遣。長吏言：我以別立郡，須漢遣眞太守來，當迎之耳。子魚不但不能諧廬陵、鄱陽，近自海昏，有上潦壁[9]，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惟輸租布於郡耳。發召一人遂不可得，子魚亦覩視之而已。"策拊掌大笑，乃有兼幷之志矣。頃之，遂定豫章。）

張昭初爲孫策長史，昭每得北方士大夫書疏，專歸美於昭，昭欲默而不宣，則懼有私；宣之，則恐非宜，進退不安。策聞之，歡笑曰："昔管子相齊，一則仲父，二則仲父，而桓公爲霸者宗。今子布（昭字）賢，我能用之，其功名獨不在我乎？"

大帝初移都建業，大會將相文武時[10]，謂嚴畯曰："孤昔歎魯子敬比鄧禹，呂子衡方吳漢，聞得卿諸人未平此論[11]，今定云何？"畯退席曰："臣未解指趣，謂肅、範受饒[12]，褒歎過實。"大帝曰："昔鄧仲華初見光武，光武時受更始使撫河北，行大司馬事耳，未有帝王志也[13]，禹勸之以復漢業，是禹開初議之端矣。子敬英爽有殊略，孤始與一語，便及大計，與禹相似，故比之。呂子衡忠篤亮直，性雖如奢，然以憂公爲先，不足爲損。避袁術自歸於兄，兄作大將，別領部曲，故憂兄事，乞爲都督，辦護脩整[14]，加之恪勤，與吳漢相類，故方之。皆有旨趣，非孤私之也。"畯乃服。

諸葛瑾代呂蒙領南郡太守，住公安。蜀先主東伐吳，吳王求和，瑾與先主牋曰："奄聞旗鼓來至白帝，或恐議臣以吳王侵取此州，危害關羽，怨深禍大[15]，不宜答和。此用心於小，未留意於大者也。試爲陛下論其輕重及其大小：陛下若抑威損忿，暫省瑾言者，計可立決，不復咨之於群后也。陛下以關羽之親，何如先帝？荆州大小，孰與海內？俱應仇疾，誰當先後？若審此數，易於反掌。"時或言瑾別遣親人與先主相聞。大帝曰："孤與子瑜有死生不易之誓，子瑜之不負孤，猶孤之不負子瑜也。"（瑾之在南郡，人有密讒瑾者，此語頗流聞於外。陸遜表保明瑾無此，宜以散其意。大帝報曰："子瑜與孤從事積年，恩如骨肉，深相明亮究[16]，其爲人，非道不行，非義不言。玄德昔遣孔明至吳，孤嘗與子瑜曰：'卿與孔明同產，且弟隨兄，於義爲順，何以不留孔明？孔明若留從卿者，孤當以書解，玄德自隨人耳。'子瑜答孤言：'弟亮以失身於人，委質定分，義無二心。弟之不留，猶瑾之不往也。'其言足貫神明，今豈當有此乎[17]？孤前得妄語文疏，即

封示子瑜,并手筆與子瑜。即得其報,論天下君臣大節,一定之分。孤與子瑜,可謂神交,非外言所間也。知卿意至,輒封來表,以示子瑜,使知卿意[18]。")

魯肅初爲中護軍,周瑜所薦,才宜佐時。大帝見肅,甚悦之。張昭非肅謙下不足,頗訾毁之,云:"肅年少麤疏,未可用。"大帝不以爲介意,益貴重之,賜肅母衣服、幃帳,居處雜物,富擬其舊。

潘濬字承明,爲大常。時濬姨兄零陵蔣琬爲蜀大將軍,或有間濬於武陵太守衛旍者,云:"濬遣密使與琬相聞,有自托之計。"旍以啓大帝。大帝曰:"承明不爲此也。"即封旍表以示於濬,而召旍還免官。

是儀爲侍中,時時有所進達,未嘗言人之短。事國數十年,未嘗有過。呂乙歷白將相大臣[19],或一人以罪聞者數四,獨無以白儀。大帝歎曰:"使人盡如是儀,當安用科法爲?"儀後爲尚書僕射。儀事上勤,與人恭,不治產業,不受施惠,爲屋舍才足自容。鄰家有起大宅者,大帝出望見,問:"起大室者誰?"左右對曰:"似是儀家也。"大帝曰:"儀儉,必非也。"問果佗家,其見知信如此。

宋高祖初爲晉大尉時,或薦王鎮惡於高祖。時鎮惡爲天門臨澧令,即遣召之。既至,與語,甚異焉,因留宿。明旦謂左右曰:"鎮惡,王猛之孫,所謂將門有將也。"即以爲青州治中從事史,行參中軍太尉軍事,署前部功曹[20]。

朱齡石爲寧遠將軍、寧蠻護西陽太守。高祖伐蜀,將謀元帥,而難其人,乃舉齡石。衆咸謂曰:"自古平蜀皆雄傑重將,齡石資名尚輕,慮不克辦[21]。"諫者甚衆,高祖不從。乃分大軍之半,猛將勁卒,悉以配之。臧熹,敬皇后弟也,資位在齡石之右,亦令受其節度。是行亦不淹時,一戰克捷。衆咸服高祖之知人,又美齡石之善於其事。

徐爰初爲晉大司馬典軍,從高祖北征,微密有意理,爲高祖所知。蔡廓爲豫章太守,徵爲吏部尚書。廓曰:"我不能爲徐干木署紙尾。"羨之乃徙廓爲祠部尚書。初,高祖嘗云:"羊徽、蔡廓,可平世三公。"(干木,徐羨之小字。)

王曇首有識局智度,喜愠不見於色。太祖鎮江陵,曇首自功曹爲長史,隨府轉鎮西長史,高祖甚知之,謂太祖曰:"曇首沈毅有器度,宰相才也,汝每事咨之。"

王智有高名,高祖甚重之,常云:"見王智,使人思仲祖。"與劉穆之謀討劉毅,而智在焉。佗日,穆之白高祖:"伐國,重事也。公何乃使王智知?"高祖笑曰:"此人高簡,豈聞此輩論議。"其見知如此。

檀道濟爲護軍丹陽尹,高祖不豫,出爲鎮北將軍、南兗州刺史。高祖疾甚,召太子戒之曰:"檀道濟雖有幹略而無遠志,非如兄韶有難御之氣也。徐羨之、傅亮當無異圖。謝晦數從征伐,頗識機變,若有同異,必此人也,可以會稽、江州處之。"

孝武初爲徐、兗二州刺史,以崔道固爲從事。固美形容,善舉止,便弓馬,好武事。孝武稍嘉之。會青州刺史新除,過彭城,孝武謂之曰:"崔道固人身如此,豈可爲寒士至

老乎？而世人以其偏庶，便相陵侮，可爲嘆息！"

明帝時，沈憲少有幹局，爲駕部郎，帝謂憲曰："卿廣州刺史才也。"

南齊太祖初爲宋大將軍，輔政，以劉懷珍內資未多，徵爲都官尚書，領前軍；以第四子寧朔將軍晃代爲豫州刺史。或疑懷珍不受代，大祖曰："我布衣時，懷珍便推懷投款，况在今日，寧當有異？"晃發經日，而疑論不止，乃遣軍主房靈民領百騎追送晃，謂靈民曰："論者謂懷珍必有異同，我期之有素，必不應爾。卿是鄉里，故遣卿行，非唯衛新，亦以迎故也。"懷珍還，仍受相國右司馬。

垣崇祖初爲宋義陽王道隆征北參軍。道隆被誅，薛安都反，宋明帝遣沈牧之等討安都。安都將裴祖隆引崇祖共拒戰，衆敗，與祖、隆俱走彭城。後魏陷徐州，崇祖將部曲據朐山，因遣使歸命。時太祖在淮陰，崇祖初見太祖，便自比韓信、白起。咸不信，唯太祖獨許之。崇祖再拜奉旨，後爲豫州刺史。後魏遣馬步二十萬寇壽春，崇祖堰肥水腳，淹爲三面之險。魏衆集堰南，分軍內薄，攻小城。崇祖決埭，水勢奔下。魏攻城之衆，人馬溺死數千，大衆皆退走。太祖謂朝臣曰："崇祖許爲我制虜，果如其言。常自擬韓、白，今眞其人也。"

劉繪，父靦，宋末權貴。繪爲太祖太尉，行參軍，太祖見而嘆曰："劉公爲不亡也。"

明帝時，西江公遙欣齠齡中便嶷然。帝謂江祐曰："遙欣雖幼，觀其神彩，殊有局幹，必成令器，未知年命何如耳。"安陸昭王緬曰："不患其兄弟不富貴，但恐緬不及耳。"言之慘然而悲。

裴叔業爲右軍將軍、東中郎將諮議參軍，明帝見而奇之，謂之曰："卿有如是中相，何患不大富貴，深宜勉之。"

梁高祖爲太子中庶子時，王約廢錮，帝嘗謂約曰："卿方富貴，必不容久滯屈。"及帝作輔，謂曰："我嘗相卿當富貴，不言卿今日富貴便當見綠。"歷侍中、左戶尚書、廷尉。

沈約爲高祖驃騎司馬，帝將革命，令約草其事，幷諸選置，帝初無所改。後召范雲謂曰："生平與沈休文群居，不覺有異人處。今日才智縱横，可爲明識。"

王國珍爲大司馬中兵參軍，高祖雅相知賞，每歎曰："晚代將家子弟有如國珍者少矣。"

王訓字懷範，左僕射暕之子，年十六，召見文德殿，應對爽徹，高祖目送久之，謂朱异曰："可謂相門有相矣[22]。"後累遷侍中，既拜，入見，帝從容謂何敬容曰："褚彥回年幾爲宰相？"對曰："少過三十。"帝曰："今之王訓，無謝彥回。"

張纘字伯緒，年十一尚武帝女富陽公主，年十七身長七尺四寸，眉目疏朗，神采爽發。高祖異之，嘗謂："張壯武云'後八葉有逮吾者'，其此子乎？"

柳慶遠，始高祖爲雍州，慶遠爲別駕，帝謂曰："昔羊公語劉弘，卿後當居吾處，今

相觀亦復如是。”曾未十年,而慶遠督府,談者以爲逾於魏詠之。

元帝初爲湘東王,鎮荆州,以庾曼倩爲主簿[23],遷中錄事。每出,帝常目送之,謂劉之遴曰:“荆南信多君子,雖美歸田鳳,清屬桓階,賞德標奇,未過此子。”

歐陽頠爲臨賀内史,元帝承制,以爲東衡州刺史。侯景平,元帝遍問朝臣:“今天下始定,極須良才,卿各舉所知。”群臣未有對者,帝曰:“吾已得人。”侍中王褒進曰:“未審爲誰。”帝云:“歐陽頠公正有兼濟之才,恐蕭廣州不肯致之[24]。”乃授武州刺史。

陳高祖初爲大將軍,與諸將醼,杜僧明、周文育、侯安都爲壽,各稱功伐,高祖曰:“卿等悉良將者也,而並有所短。杜公志大而識暗,狎於下而驕於尊,矜其功不收其拙;周侯交不擇人,而推心過差,居危履險,猜防不設;侯郎傲誕而無厭,輕佻而肆志,並非全身之道[25]。”率皆如言。

毛喜爲西昌侯記室參軍。高祖素知於喜,及鎮京口,命喜與高宗俱往江陵,仍勑高宗曰:“汝至西朝,可諮稟毛喜。”喜與高宗同謁梁元,即以高宗爲領直,喜爲尚書侍郎。

北齊神武爲東魏大丞相,謂文襄曰:“庫狄干鮮卑老公,斛律金勑勒老公,並性純道直,終不負汝。爾朱渾道元、劉豐生,遠來投我,必無異心。賀拔焉過我兒樸實無罪過[26]。潘樂本作道人,而心和厚,汝兄弟當得其力。韓軌少戇,宜寬借之。彭相樂心腹難得,宜防護之。少堪敵侯景者,惟有慕容紹宗。我故不貴之,留以與汝,宜深加殊禮,委以經略。”後紹宗爲徐州刺史,侯景叛梁武,遣其兄子深明率衆十萬與景犄角。紹宗大破之,擒深明及其將帥,景遂奔遁。

崔謙初爲齊神武相府功曹,神武稱曰:“崔謙清直奉公,眞良佐也。”

趙隱字彥深,初爲神武大丞相功曹參軍,神武曾與對坐[27],遣造軍令,以手捫其額曰:“若天假卿年,必大有所至。”每謂司徒孫騰曰:“彥深小心恭愼,曠古絶倫。”

斛律金,仕東魏爲冀州刺史[28],神武重其古質,每誡文襄曰:“爾所使多漢,有讒此人者,勿信之。”及文襄嗣事,爲肆州刺史。

宋遊道,在東魏爲司州從事[29],神武自太原來朝,見之曰:“此人是遊道邪?常聞其名,今日始識其面。”遷遊道別駕。後日,神武之司州,饗朝士,舉觴屬遊道曰:“飲高歡手中酒者,大丈夫。卿之爲人,合飲此酒。”及還晉陽,百官辭於紫陌,神武執遊道手曰:“甚知朝貴中有憎忌卿者,但用心,莫懷畏慮,當使卿位與之相似。”

文宣嘗幸東宮,九卿以上陪集,帝指崔昂、大尉瑾[30]、司馬子瑞謂太子曰:“此是國家柱石,可宜記之。”未幾,復侍醼金鳳臺,帝歷數諸人咸有罪負,至昂曰:“崔昂直臣,魏收才士,婦兄妹夫,俱省罪過。”

念良臣

夫琴瑟是聽,君子有志義之思,卿佐或虧,元首有股肱之痛,君臣之道,不亦重乎?

粤若天曆餘分，鼎峙立國，宋齊而下，互專霸業，必有良士，勤宣令圖。或經武以著能，或緯俗而底績。及夫守節死義，先時物故，竭誠率職，奄忽淪謝，是用震悼上心，悲涕斯集，形於嗟歎，發乎言論。乃至撤去盛食，具乃素服，託深辭於文誄，攄哀興於風什，躬設祖奠，親臨吊祭，易徽名而表行，加異數以報功，賜予便蕃，追叙優渥，諒非德侔咸一，情敦終始者，疇克以當之哉！

蜀先主初爲荆州牧，以漢建安十九年入蜀，進圍雒縣，軍師中郎將龐統率衆攻城，爲流矢所中，卒，時年三十六。先主痛惜，言則流涕，拜統父議郎，遷諫議大夫。諸葛亮親爲之拜。追賜統爵關内侯，謚曰靖侯。

法正有智術，先主甚信任之，爲尚書令、護軍將軍，卒，時年四十五。先主爲之流涕者累日，謚曰翼侯。賜子邈爵關内侯。

霍峻爲梓潼太守、裨將軍，卒，還葬成都。先主甚悼惜，乃詔諸葛亮曰："峻既佳士，加有功於國，欲行酹。"遂親率群寮臨會弔祭，因留宿墓上。

吴大帝初爲吴侯，偏將軍南郡太守周瑜卒，時年三十六，大帝素服舉哀，感慟左右。喪當還吴，又迎之，流涕曰："公瑾有王佐之資，今忽殞命[31]，孤何賴哉？"後大帝稱尊號，謂公卿曰："孤非周公瑾，不帝矣。"

魯肅字子敬，爲横江將軍。既卒，後大帝稱尊號，臨壇，顧謂公卿曰："昔魯子敬嘗道此，可謂明於事勢矣。"

凌統爲偏將軍，在軍旅親賢接士[32]，輕財重義，有國士之風。卒，時年四十九。大帝聞之，拊牀起坐，哀不能自止，數日減膳，言及流涕。使張承爲作銘誄。二子烈、封，年各數歲，大帝内養於宫，愛待與諸子同。賓客進見，呼示之曰："此吾虎子也。"及八九歲，令葛光教之讀書，十日一令乘馬。追錄統功，封烈亭侯，還其故兵。後烈有罪免，封復襲爵領兵。

吕範字子衡，初爲揚州牧，勤事奉法。大帝統事，以範忠誠，厚見信任，遷大司馬。印綬未下，疾卒。及大帝還都建業，過範墓呼曰"子衡"，言及流涕，祀以太牢。

闞澤爲太子太傅，領中書令。諸官司有所患疾，欲增重科房，以簡御臣下。澤每曰："宜依禮、律。"其和而有正，皆此類也。及卒，大帝痛惜感悼，食不進者數日。

吕蒙以擒關羽之功爲南郡太守，封孱陵侯。卒，大帝哀痛甚，爲之降損。蒙未死時，所得金寶諸賜，盡付府藏。勑主者："命絶之日，皆上還。喪事務約。"大帝聞之，益以悲感。

朱然爲大司馬、右軍師，氣候分明，内行修潔。其所文彩，惟施軍器，餘皆質素。終日欽欽，常在戰場，臨急膽定，尤過絶人。年六十八，赤烏十二年卒，大帝素服舉哀，爲之感慟。

宋高祖初爲宋公時，左僕射劉穆之以晉義熙十三年卒，高祖在長安，聞之驚動，哀

惋者數日。及受禪,拊牀歎之曰:"穆之不死,當助我理天下,可謂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光禄大夫范泰對曰:"聖主在上,英彦滿朝,穆之雖功著艱難,未聞便關興毁。"帝笑曰:"卿不見驥騄乎?貴日致千里耳。"帝後復曰:"穆之死,人輕易我。"其見思如此。以佐命元勳,追封南康郡公,謚曰文宣。

謝景仁爲左僕射,卒,高祖親臨,哭之甚慟,與驃騎將軍道憐書曰:"謝景仁殞逝,悲痛摧割,不能自勝。汝聞問惋愕,亦不可懷。其器體淹冲,情寄實重,方欲與之共康時務,一日至此,痛惜兼深。往矣柰何!當復柰何!"

文帝時,侍中殷景仁卒,與荆州刺史衡陽王義季書曰:"殷僕射疾患少日,奄忽不救。其識具經遠,奉國竭誠,周遊繾綣,情兼嘗痛。民望國器,遇之爲難,惋歎之深,不能已已。汝亦同,不可言,往矣如何!"

王曇首爲侍中,卒,文帝爲之慟。中書舍人周赴侍側,曰:"王家欲衰,賢者先殞。"帝曰:"直是我家衰耳!"

孝武帝時,司徒劉延孫卒,將葬,帝詔曰:"故司徒文穆公延孫,居身寒約,家素貧虚,每念淸美,良深凄歎。葬送資調,固當闕乏,可賜錢三十萬、米千斛。"

何偃爲吏部尚書,卒官,孝武與顔峻詔曰:"何偃遂成異世,美志長往,與之周旋,重以姻媾,臨哭傷惋,良不能已。往矣如何!宜贈散騎常侍、金紫光禄大夫,本官如故,謚曰靖。"

南齊武帝時,征虜將軍、假節、督青冀二州刺史崔思祖卒,帝歎曰:"我方欲用思祖,不幸,可惜。"詔賻錢三萬、布五十疋。

王儉爲中書監,薨。吏部尚書王晏啓及儉喪,武帝答曰:"儉年德富盛,志用方隆,豈意暴疾,不展救護,便爲異世。奄忽如此,痛酷彌深。其契闊艱運,義重常懷,尋言悲切,不能自勝。"

柳世隆爲侍中,卒。武帝敕吏部尚書王晏曰:"世隆雖抱疾積有歲年,志氣未衰,冀醫藥有效,痊差可期。不謂一旦便爲異世,慟怛之深,此何可言。"

明帝即位初,謂僕射徐孝嗣曰:"劉懷慰若在[33],朝廷不憂無淸吏也。"先是,懷慰爲齊郡太守,太祖手敕褒賞。後出監東陽郡,爲吏民所安。

梁高祖爲梁公時,給事黄門侍郎陶季直辭疾還鄉里,天監初就家拜大中大夫。高祖曰:"梁有天下,遂不見此人。"

到沆勤學善屬文[34],爲人不自伐,不論人長短。高祖甚愛其才,以爲太子洗馬,遷中書舍人,又爲北中郎諮議參軍。天監五年卒官,年三十,高祖甚傷惜焉。

任昉爲新安太守,爲政淸省,吏民便之。視事期歲,卒於官舍,時年四十九。高祖聞問,方食西苑緑沉瓜,投之於盤,悲不自勝,因屈指曰:"昉少時常恐不滿五十,今四十九,可謂知命。"即日舉哀,哭之甚慟。

臧厥爲散騎常侍、中書通事舍人，兼司農卿，卒官。厥前後居職，所掌之局大事，及蘭臺廷尉所不能決者，勅並付厥。厥辨斷精詳，咸得其理。厥卒後，有撾登聞鼓訴者，求付清直舍人。高祖曰："臧厥既亡，此事便無可付。"其見知如此[35]。

孔休源爲金紫光祿大夫，監楊州。中大通四年，遘疾卒，高祖爲之流涕，顧謂謝舉曰："孔休源奉職清忠，當官亮直，方欲共康治道，以隆王化。奄至殞没，朕甚痛之。"舉曰："此人清介彊直，當今罕有，臣竊爲陛下惜之。"

鄭紹叔爲左將軍、散騎常侍，卒後，高祖常潸然謂朝臣曰："鄭紹叔立志忠烈，善則稱君，過則歸己，當今無比。"其見賞惜如此。

元帝初爲湘東王時，都督雍梁等州軍事、平北將軍張纘爲杜岸所執，送岳陽王詧，詧敗，爲防人所害。帝承制，贈侍中、衛將軍開府，謚簡憲公。纘有鑒識，自見帝便推誠委結。及帝即位，追思之，嘗爲其詩序曰[36]："簡憲之爲人也，不事王侯，負才任氣。見余則申達旦夕[37]，不能已已。懷夫人之德，何日忘之。"

後梁明帝天保十四年，尚書令王操卒，帝舉哀於朝堂，流涕謂其群臣曰："天不使吾平蕩江表，何奪吾賢相之速也。"及葬，親祖於瓦棺門，贈司空。

陳高祖永定三年五月，北江州刺史熊曇郎殺都督周文育，舉兵反。及文育之柩至自建昌，高祖素服哭於朝堂甚哀。

北齊高祖至冀州，追憶故刺史封隆之，顧謂冀州行事司馬子如曰："封公積德履仁，體通性達。自出納軍國垂二十年，契闊艱虞，始終如一，其忠信可憑。方以後事託之，何期報善無徵，奄從物化。言念忠賢，良可痛惜。"爲之流涕，令參軍宋仲羡以大牢就祭焉。

孫搴爲散騎常侍，司馬子如與高季式召搴飲酒，醉甚而卒，時年五十三。高祖親臨之，子如叩頭請罪。帝曰："折我右臂，仰覓好替還我！"子如舉魏收，季式舉陳元康，以繼搴焉。

武成帝天統初，祕書監張耀奏事遇疾，仆於御下。臨視呼，數聲不應，帝泣曰："豈失我良臣也？"旬日卒，時年六十三。詔稱："耀忠貞平直，溫恭廉慎。贈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右僕射、燕州刺史，謚曰簡。"

梁太祖開平四年五月，魏博節度使、守太師、兼中書令、鄴王羅紹威薨，帝哀慟曰："天不使我一海內，何奪忠臣之速也！"詔贈尚書令。

校勘記

[1]神明，宋本作"誠明"。

[2]臨薨，原作"嘗"，此據宋本改。

[3]魏將，原本無，據宋本補。

[4]皆,原作"者",此據宋本改。

[5]上謨,原作"士模",此據宋本改。

[6]意許,原作"計語",此據宋本改。

[7]規規,宋本作"規",似脱一字。

[8]被,原作"許",此據宋本改。

[9]壁,原作"璧",此據宋本改。

[10]時,原本、宋本均作"特",此據《三國志·吕範傳》裴注引《江表傳》改。嚴畯,原作"嚴峻",此據宋本改。本條下同。

[11]得,原本、宋本同,然《三國志·吕範傳》裴注引《江表傳》無此字,當删。

[12]範,原本、宋本均作"范",此據《三國志·吕範傳》裴注引《江表傳》改。

[13]帝,原作"定",此據宋本改。

[14]辦,原本、宋本均作"辨",此據《三國志·吕範傳》裴注引《江表傳》改。

[15]怨,原本、宋本均作"恐",此據《三國志·諸葛瑾傳》改。

[16]亮,宋本無此字,《三國志》裴注亦無此字。

[17]當,原作"嘗",此據宋本改。

[18]使,原本、宋本均作"便",據《三國志·諸葛瑾傳》裴松之注改。

[19]吕乙,宋本作"吕壹"。

[20]功曹,宋本作"賊曹",誤,今從原本。

[21]克辦,宋本作"辦克",似以原本爲長。

[22]相門,宋本無"相"字,當從原本。

[23]倩,原作"精";簿,原作"薄",均據宋本改。

[24]肯,原作"爲",宋本作"青",均不通,此據《陳書·歐陽頠傳》改。

[25]非,原作"無",此據宋本改。

[26]我,宋本無此字,當删。

[27]曾,原本在"坐"字後,據宋本移前。

[28]冀州,宋本作"異州",誤,故從原本。

[29]司州從事,宋本作"司州中從事",似衍"中"字。

[30]大,宋本無此字,當删。

[31]殞命,宋本作"短命"。

[32]軍旅,原作"旅軍",此據宋本乙。

[33]慰,原作"尉",此據宋本改,本條下同。

[34]到,原作"劉",此據宋本改。

[35]原本原脱此條,補於卷末,今據宋本移至此。

[36]爲其詩序,原本、宋本均作"爲詩其序",據《南史·張弘策傳》附改。

[37]申達旦夕,宋本作"申旦達夕"。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五

閏位部(二十四)

巡幸　畋遊

巡　幸

夫巡狩之儀，載乎虞典，遊豫之度，存諸夏諺，蓋所以觀群后，省風俗。鳴鑾案節，淸道而行；卜日惟吉，歸格藝祖；慶賜浹洽，衆庶歡康，斯先生〔疑當作“王”〕展義之道也。若夫秦政之幸回中，登之罘，駐彭城，臨碣石，致禱以出周鼎，命使而求羨門，侈心未窮，海內稱亂，固足爲後王之戒也。洎吳、蜀、宋、齊而下，亦或舉時巡之制，稽設教之義，或脩謁陵寢，或歷覽故宮，或宴衎以示慈，或肆赦而施惠。以至耆艾加粟帛之賜，孝悌有旌賞之命，布在方冊，可舉而言矣。

秦始皇二十七年，巡隴西、北地，出鷄頭山，過回中(回中在北地。臣欽若等曰：自此以下不書月者，皆史書闕文。又云：始皇巡河內，自以武德定天下，置武德縣)。

二十八年，東行郡縣，上泰山。封禪旣畢，於是乃並渤海以東，過黄、腄(東萊有黄縣、腄縣)，窮成山，登之罘(之罘山在腄縣[1])，立石頌秦德焉而去。南登琅琊，大樂之，留三月。徙黔首三萬戶琅琊臺下(越王勾踐嘗治琅琊縣，起臺館)。復十二歲，作琅琊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曰：“維二十八年[2]，皇帝作始。端平法度，萬物之紀。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東撫東土[3]，以省卒士。事已大畢，乃臨于海。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摶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日月所炤，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應時動事，是維皇帝。匡飭異俗[4]，陵水經地。憂恤黔首，朝夕不懈。除疑定法，咸知所辟。方伯分職，諸治經易。舉錯必當，莫不如畫[5]。皇帝之明，臨察四方。尊卑貴賤，不踰次行。姦邪不容，皆務貞良。細大盡力，莫敢怠荒。遠邇辟隱，專務肅莊。端直敦忠，事業有常。皇帝之德，存定四極。誅亂除害，興利致福。節事以時，諸產繁殖。黔首安寧，不用兵革。六親相保，終無寇賊。驩欣奉教，盡知法式。六合之內，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戶，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迹所至，無不臣者。功蓋五帝，澤及牛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維秦王兼有天下[6]，

立名爲皇帝,乃撫東土,至于琅琊。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倫侯建城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臣欽若等曰:史失姓)、倫侯武信侯馮毋擇、丞相隗林、丞相王綰、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趙嬰、五大夫楊樛從,與議於海上。曰:'古之帝者,地不過千里,諸侯各守其封域,或朝或否,相侵暴亂,殘伐不止,猶刻金石,以自爲紀。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遠方,實不稱名,故不久長。其身未歿,諸侯背叛,法令不行。今皇帝幷一海內,以爲郡縣,天下和平。昭明宗廟,體道行德,尊號大成。群臣相與誦皇帝功德,刻于金石,以爲表經。'"還,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帝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7],而葬此。"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帝自南郡繇武關歸(武關,秦南關,通南陽,在析西北七十里弘農界)。

二十九年,東游至陽武博浪沙中(河南陽武縣有博浪沙),爲盜所驚。求弗得,乃令天下大索十日。登之罘,刻石。其辭曰(臣欽若等曰:此辭三句爲韻。碣石、會稽同):"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陽和方起。皇帝東游,巡登之罘,臨炤于海。從臣嘉觀,原念休烈,追誦本始。大聖作治,建定法度,顯著綱紀。外教諸侯,光施文惠,明以義理。六國回辟,貪戾無厭,虐殺不已。皇帝哀衆,遂發討師,奮揚武德。義誅信行,威憚旁達,莫不賓服。烹滅彊暴,振拔黔首,周定四極。普施明法,經緯天下,永爲儀則。大矣哉!宇縣之中(宇,宇宙。縣,赤縣),承順聖意。群臣誦功,請刻于石,表垂于常式。"其東觀曰:"維二十九年,皇帝春游,覽省遠方。逮于海隅,遂登之罘,炤臨朝陽。觀望廣麗,從臣咸念,原道至明。聖法初興,清理疆內,外誅暴彊。武威旁暢,振動四極,禽滅六王[8]。闡幷天下,甾害絕息,永偃武兵。皇帝明德,經理宇內,視聽不怠。作立大義,昭設備器,咸有章旗。職臣遵分,各知所行,事無嫌疑。黔首改化,遠邇同度,臨固絕尤。常職既定,后嗣循業,長承聖治。群臣嘉德,祗誦聖烈,請刻之罘。"旋,遂之琅琊,道上黨入(道,從也)。

三十二年,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羨門(古仙人也[9])、高誓。刻碣石門[10](一作盟),壞城郭,決通隄防。其辭曰:"遂興師旅,誅戮無道,爲逆滅息。武殄暴逆,文復無罪(復一作優[11]),庶心咸服。惠論功勞,賞及牛馬,恩肥土域[12]。皇帝奮威,德幷諸侯,初一泰平。墮壞城郭[13],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黎庶無繇,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被諸產,久並來田(久一作分),莫不安所。群臣誦烈,請刻此石,垂著儀矩。"因使韓終、侯公、石生求仙人不死之藥。始皇巡北邊,從上郡入。

三十五年[14],始皇欲游天下,道九原,直抵甘泉。乃使蒙恬通道,自九泉抵甘泉。塹山堙谷,千八百里。

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出游。左丞相李斯從。少子胡亥愛慕請從,帝許之。十一月,

行至雲夢,望祀虞舜於九嶷山。浮江下,觀藉柯,渡海渚。過丹陽,至錢塘。臨浙江(江水至會稽山陰爲浙江),水波惡,乃西二百十里從狹中渡。上會稽,祭大禹,望于南海,而立石刻頌秦德。其文曰:"皇帝休烈,平一宇內,德惠修長。三十有七年,親巡天下,周覽遠方。遂登會稽,宣省習俗,黔首齋莊。群臣誦功,本原事迹,追首高明(首一作道)。秦聖臨國,始定刑名,顯陳舊章。初平法式,審別職任,以立恆常[15]。六王專倍,貪戾傲猛,率衆自疆。暴虐恣行,負力而驕,數動甲兵。陰通間使,以事合從,行爲壁方。內飾詐謀,外來侵邊,遂起禍殃。義威誅之,殄熄暴亂,亂賊滅亡[16]。聖德廣密[17],六合之中,被澤無疆。皇帝并宇,兼聽萬事,遠近畢淸。運理群物[18],考驗事實,各載其名。貴賤並通,善否陳前[19],靡有隱情。飾省宣義(省一作非),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潔誠。夫爲寄豭[20],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女爲逃嫁,子不得母,聖化廉淸[21]。大治濯俗,天下承風,蒙被休經。皆遵度軌,和安敦勉,莫不順令。黔首修絜,人樂同則,嘉保太平。後敬奉法,常治無極,輿舟不傾。從臣誦烈,請刻此石,光垂休銘。"還,過吳,從江乘渡(丹陽有江乘縣)。並海上,北至琅琊。

二世元年與趙高謀曰:"朕年少,初即位,黔首未集附。先帝巡行郡縣,以示彊,威服海內。今晏然不巡行,即見弱,毋以臣畜天下。"其年春,二世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石傍著大臣從者名[22],以彰先帝成功盛德焉。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丞相臣斯、臣去疾(姓馮[23])、御史大夫臣德(失姓)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臣昧死請。"制曰:"可。"遂至遼東而還。

蜀後主建興十四年四月,後主至湔,登觀阪,看汶水之流,旬日還成都[24]。

吳後主孫皓,寶鼎三年九月出東關。

宋文帝元嘉四年二月乙卯行幸丹徒[25],謁京陵。三月丁亥還宮。

二十六年二月己亥,陸道幸丹徒,謁京陵。五月丙寅水路發丹徒,壬午至京師。

孝武帝大明五年九月丁卯,行幸琅琊郡,囚繫悉原遣(臣欽若等曰:本紀不書還宮)。

七年二月甲寅,巡南豫、南兗二州。丁巳校獵于歷陽之烏江縣。己未[26],登烏江縣六合山。壬申還宮。

九月戊子,詔曰:"昔周王驥迹,寔窮四溟。漢帝鸞軫,夙遍五嶽,皆所以上對幽靈[27],下理民土。自天昌替馭[28],臨宮創圖,禮代天虧,世貿興毀。皇家造宋,日月重光,璇璣得序,五星順命。而戎車歲動,陳詩義闕。朕聿含五光[29],奄一天下,思盡寶戒之規,以塞謀危之路,當沿時省方[30],觀察風俗,外詳考舊典,以副側席之懷。"

十月戊申,巡南豫州。乃下詔曰:"朕巡幸所經,先見百年者,及孤寡老疾[31],並賜粟帛;獄繫刑罪,並親聽訟;其士庶或怨鬱危滯,受抑吏司,或隱約潔立,負擯州里,皆

聽進朕前，面自陳訴。若忠信孝義，力田殖穀，一介之能，一藝之美，悉加旌賞。雖秋澤頻降，而夏旱嬰弊，可即開行倉[32]，并加賑賜。"癸丑，行幸江寧縣。丙寅，詔曰："賞慶刑威，奄國彝軌，黜幽升明，辟寓常憲[33]。故採言聆風，式觀侈質。貶爵加地，於是乎在。今類帝宜社，親巡江甸，因覲嶽守，躬求民瘼。思弘明試之典，以申考績之義。行幸所經，蒞民之職，功宣於德[34]，即加甄賞；若廢務亂民，隨督議罰。主者詳察以聞[35]。"

十二月丙午行幸歷陽。癸亥，至自歷陽。

前廢帝景和元年九月癸巳，幸湖熟，奏鼓吹。戊戌還宮。

南齊武帝永明七年六月丁亥，幸琅琊。

梁高祖大同十年三月甲午幸蘭陵，謁建寧陵[36]，至修陵。己酉幸京口城北固樓，改名"北顧"。庚戌幸迴賓亭，宴帝鄉故老，及所經近縣奉迎侯數千人，各賚錢二千。

陳高祖永定二年五月辛酉幸大莊嚴寺。

宣帝太建四年十二月甲辰幸樂遊苑。

後主至德三年十一月辛巳幸長干寺。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二月庚午，如晉陽，拜辭山陵。是日皇太子入景涼風臺，監總國事[37]。十月己卯，備法駕，御金輅，入晉陽宮朝皇太后於內殿。十二月辛丑至自晉陽。

二年正月甲戌，帝汎舟於東城。

九月癸巳，帝如趙、定二州，因如晉陽。

三年六月丁未至自晉陽。乙卯如晉陽。

九月辛卯自并州幸離石。十二月壬子還宮。戊午如晉陽。

四年四月戊戌，帝還宮。

五年八月丁丑，帝幸晉陽。十二月庚申，北巡至達速嶺，覽山川險要，將起長城。

六年三月丙申至自晉陽。

四月庚申，帝如晉陽。五月庚寅至自晉陽。

六月丁卯如晉陽。壬申親討茹茹。七月壬辰還晉陽。

九月乙卯至自晉陽。

十月辛亥如晉陽。

七年正月甲辰至自晉陽，於鄴城西馬射大集衆而觀之。

八月庚申如晉陽。

九年三月丁酉至自晉陽。

六月乙丑自晉陽北巡，己巳至祁連池，戊寅還晉陽。

八月乙丑至自晉陽，甲戌如晉陽。十一月甲午至自晉陽。

十年正月甲寅如遼陽甘露寺，三月丙辰至自遼陽。

九月己巳如晉陽（十月晏駕于晉陽臺）。

武成帝河清元年十月癸亥行幸晉陽，十二月丙辰至自晉陽。

四年正月，行幸晉陽。四月，傳位於皇太子，改元天統，稱太上皇帝[38]。

十一月至自晉陽。

後主天統元年十二月壬戌，太上皇帝幸晉陽。丁卯，帝至自晉陽。

二年正月庚子，行幸晉陽。二月庚戌，太上皇帝至自晉陽。

八月，太上皇帝幸晉陽。

三年正月壬辰，太上皇帝至自晉陽。

九月丁巳，太上皇帝幸晉陽，十一月癸未至自晉陽。

四年四月辛巳，太上皇帝幸晉陽，五月壬戌至自晉陽。

五年三月，行幸晉陽，四月乙丑至自晉陽。

武平元年八月辛卯，行幸晉陽，十二月丁亥至自晉陽。

二年八月乙亥，行幸晉陽，十月己亥至自晉陽。

三年八月癸巳，行幸晉陽（臣欽若等曰：本紀不書至字）。

四年二月丁巳，行幸晉陽，三月庚辰至自晉陽。

十月癸卯，行幸晉陽。

五年二月乙未至自晉陽。辛丑行幸晉陽，丁未至自晉陽。

八月癸卯，行幸晉陽。

六年正月乙亥，至自晉陽。

七月甲戌，行幸晉陽。

十年正月癸卯，至自晉陽。

梁太祖開平元年十月，帝以用軍，未暇西幸，文武百官等久居東京，漸及疑訝，令就便各許歸安，只留宰臣韓建、薛貽矩、翰林學士張策、韋郊、杜曉、中書舍人封舜卿、張袞，并左右御史、司天監、宗正寺兼要當諸司節級外，其宰臣張文蔚已下文武百官，並先於西京祗侯。

二年二月，帝以上黨未收，因議撫巡，便住西都，赴郊禋之禮。乃下令曉告中外，取三月一日離東京，以宰臣韓建權判建昌宮事，兵部侍郎姚洎爲鹵薄，使開封尹博王友文爲東都留守。三月壬申，帝親統六軍，巡幸澤潞。是日寅時，車駕西幸。宰臣并要切司局皆扈從，晚次中牟。丙申，招討使劉知俊上章，請車駕還東京。蓋小郡湫隘，非久駐蹕之所達覽。帝俞其請。四月丙午，車駕離澤州。丁未，駐蹕於懷州，宴宰臣文武百官。辛亥，至鄭州。壬子，幸東京。丙寅，車駕幸繁臺觀稼。

七月甲戌，大霖雨，陂澤泛溢，頗傷稼穡。帝幸右天武軍河亭觀水。

九月丙子,太原軍(臣欽若等曰:即後唐大宗也)出陰地關南牧,寇掠郡縣。晉絳有備。帝慮諸將翫寇,乃下詔親議巡幸,命有司備行。丁丑,翠華西狩,宰臣、翰林學士、崇政院使、金吾仗,及諸司要切官皆扈從,餘文武百官並在東京。壬午,達雒陽。

帝御文思殿,受朝參。許、汝、孟、懷牧守來朝,澤州刺史劉重霸面陳破敵之策。癸未,西幸,宿新安。丙戌,至陝州駐蹕[39],蒲、雍、同、華牧守皆進鎧甲、騎馬、戈戟[40]、食味、方物。丁亥,錫宴扈從官。戊子,延州賊軍(臣欽若等曰:即祖跋思恭也)寇上平關,又太原軍攻平陽,烽火羽書晝夜繼至。乙丑,六軍統軍牛存節、黄文靖各領所部將士赴行在。甲午,太原步騎數萬攻逼晉、絳,踰旬不克,知天軍至,乃自焚其寨,至久而遁。十月庚戌至西都,丁巳至東都。

三年正月甲戌,發東都,百官扈從,次中牟縣。乙亥,次鄭州。丙子,次汜水縣,河南尹張宗奭、河陽節度使張歸霸並來朝。戊寅,次偃師縣。己卯,備法駕六軍儀仗入西都。是日,御文明殿受朝賀。三月辛未,詔曰:"同州邊隅,繼有士衆歸化,暫思巡撫,兼要指揮。今幸蒲[41]、陝,取九日進發。"甲戌,車駕發西都,百官奉辭于師子門外。丁丑,次陝州。己卯,次解縣,河中節度使冀王友謙來奉迎。庚辰,至河中府。四月丙申朔,駐蹕河中。壬寅辰時,駕巡于朝邑縣界焦黎店,冀王友謙及崇政內諸司使扈從,至申時迴。五月癸酉,駕三更一點發河中。己卯,至西京。庚戌,同州節度使劉知俊據本郡反。辛亥,駕幸蒲、陝,夜半發大內。七月癸酉,駕幸陝。乙亥,至自陝,文武百官於新安縣奉迎。

閏八月己卯,幸西苑觀稼。

十一月辛丑,幸穀水。

四年二月乙丑,幸甘水亭。己丑,出光政門至穀水觀麥。

四月丙戌,幸建春門閱新樓,至七里屯觀麥,召從官食于樓。河南張昌孫及蒲同主事吏賜物各有差。

十一月丁亥朔,幸廣王第作樂。

五年二月壬戌,詔曰:"東京舊邦,久不巡幸,宜以今月九日幸東都。扈從文武官委中書門下量閑劇處分。"宰臣上言曰:"龍興天府,久望法駕,但陛下始康愈,未宜涉寒,願少留清蹕。"從之。甲子,幸曜村民舍閲農事。庚午幸白馬坡。

四月丁卯幸龍門,召宰臣、學士、金吾、上將軍侍宴于廣化寺。

乾化五年五月癸巳,觀稼于伊水,登建春門,幸會節坊張宗奭私第,臨亭臯,視物色,賞賜甚厚。

七月,帝不豫,稍厭秋暑,自辛丑幸會節坊張宗奭私第,宰臣視事於歸仁亭子,崇政使內諸司及翰林院並止於河南令廨署。至甲辰復歸大內。

八月戊辰,幸故上陽宮,至于榆林觀稼。

九月庚子，親御六師，次于河陽。（臣欽若等曰：事具《閏位·親征門》。）甲辰至于衛州，乙巳至于宜溝，幸民劉達墅。丙午，至湘州。十月辛亥朔，駐蹕于湘州。宰臣洎文武從官並詣行宮起居，戶部郎中孔昌序齎留都百官冬朔起居表至自西京，諸道節度使、刺史、諸藩府留後各以冬朔起居表來上。制以郢王友珪充控鶴指揮使，諸軍都虞候閻寶爲御營使。甲寅，將以其夕幸魏縣，命閤門使李郁報宰臣兼勑內外。丙寅夜，車駕發軔于都署。乙卯次洹水。丙辰至魏縣。戊辰幸邑西之白龍潭。潭水亘千許，涉南北五之一焉。風瀾岸卉，邃然有江湖之狀。潭之北立神祠，前亭弘敞，下植波際。帝登臨凝覽，宸旨舒悅，即命丞相與翰林六學士侍膳于左右，又命漁艋數士以釣網進，觀其漁焉。俄頃間，洪纖尾鬣，所得無筭。復有得大白魚長六七尺者來獻，珠眸雪鱗，厥狀甚異。帝諦視已，乃命近貴復之中流。名其潭曰"萬歲"，漁人等咸優錫遣之。

十一月辛巳朔，上駐蹕魏縣，從官自丞相而下並詣行宮起居，留都文武百官及諸道節度使、防禦使、刺史、諸藩府留後，各奉表起居。壬午，帝以邊事稍息，宣命還京師。車駕發自行闕，夕次洹水縣。癸未，內黃縣，甲申至黎陽縣。乙酉，命從官丞相而下宴于行次。丁亥，次衛州。戊子晨次新鄉，夕止獲嘉。己丑，次武陟。庚寅，次溫縣。辛卯，次孟州，留都文武官左僕射楊涉洎孟州守李周彝等皆匍匐東郊迎拜。其文武官並令先還。壬辰詰且離孟州，晚至都，六軍以天兵御仗分列前導。煌煌焉，濟濟焉，昔所未覩也。都人士女洎耆老等歡噪阡陌。太祖御五鳳樓，受百辟稱賀，畢，還宮。

二年二月壬戌，帝將巡按北境，中外戒嚴。詔以河南尹守中書令判六軍事張宗奭爲大內留守，中書門下奏差定文武官領務尤切，宜扈駕者三十八人。詔工部尚書李皎、左散騎常侍孫騭、左諫議大夫張衍、兵部侍郎劉邈、兵部郎中張儁、光祿少卿盧秉彝並令扈蹕。甲子，發自雒師，夕次河陽，乙丑次溫縣，丙寅次武陟。懷州刺史段明遠迎拜于境上，其內外所備咸豐霈焉。丁卯次獲嘉，戊辰次衛州之新鄉，己巳晨衛州，夕止淇門。內衙十將使以十指揮兵士至于行在。辛未駐蹕黎陽，癸酉發自黎陽，夕次內黃縣。甲戌次昌樂縣，丁丑次于永濟縣，青州節度使賀德倫奏統領兵士赴歷亭軍前。戊寅至貝州，命四丞相及學士李琪、盧文度、知制誥竇賞等十五人扈從。其左常侍韋戩等二十三人止焉。己卯發自貝州，夕駐于野落。三月庚辰朔，次于棗彊縣之西縣，丙戌，鎭定諸軍招討使楊師厚奏下棗彊縣。車駕即日疾馳，南還。丁亥復至貝州。庚寅，楊師厚與副招討使李周彝等准詔來朝。乙巳發貝州，夕次臨清縣。丙午次永濟縣，丁未至魏州。四月己酉幸魏州之金波亭，賜宴文武官及六學士。丁巳發魏州，夕次昌樂。戊午次內黃縣，己未次黎陽駐馬。乙丑發自黎陽，夕次滑州。將吏耆老並於州之南津觀噪迎拜，本州節度使進馬十匹、銀器一千兩、備宴錢二千貫。丙寅離滑州，夕次常樂頓。丁卯次長垣縣，戊辰次封丘縣，己巳至東京。開封尹博王友文總留都文武奉迎于北郊。帝入自含耀門，綵繡連延，照耀阡陌，都人士女，闐咽歡呼，是月戊寅，車駕發自東京，夕

次中牟縣。五月己卯朔,從官文武自丞相而下並詣行殿起居,親王及諸道藩帥咸奉表來上。庚辰,發自鄭州[42],至滎陽縣,河南尹魏王宗奭望塵迎拜,河陽留後邵贊、懷州刺史段明遠等邐迤來迎。夕次汜水縣,帝召魏王宗奭入對,便於御前賜食,數刻乃退。壬午,駐蹕于汜水,宰臣、河南尹、六學士並於內殿起居。勑以建昌宮事委宰臣于兢領之。癸未,帝發自汜水,宣令邵贊、段明遠各歸所理。午憩任村頓,夕次孝義宮。留都文武、禮部尚書孔續而下,道左迎拜。次偃師,甲申至都,文武官奉迎於東郊。

畋 遊

王者蒐狩以時,所以除田害,講武事也。故《易》著三驅之旨,《禮》有五戒之習焉。雖復餘閏,亦存憲度。其或順肅殺之令,脩弋獵之事,不失乎禮,故可尚也。乃有射猛虎以爲樂,眷胡雉而縱心,暴殄是期,盤游靡戒,以至乎荒志驕氣,移其龜玉者,不爲不幸也。

吳大帝,初爲吳侯,親乘馬射虎於庱亭,馬爲虎所傷,帝投以雙戟,虎卻廢。常從張世擊以弋[43],獲之。帝每畋獵,常乘馬射虎,虎嘗突前,攀持馬鞍。張昭爲軍師,變色而言曰:"將軍何所當爾!夫爲人君者,謂能駕御英雄,驅使群賢,豈謂馳逐於原野,較勇於猛獸者乎?如有一旦之患,奈天下笑何?"帝謝昭曰:"年少慮事不遠,以此慙君。"然猶不能已。乃作射虎車,爲方目,間不置蓋,一人爲御,自於中射之。時有逸群之獸,輒復犯車,而帝每手擊以爲樂。又帝數射雉,少府藩濬諫,由是遂絕。

景帝好射雉,春夏之間,常晨出夜還。

宋文帝元嘉二十五年閏二月,大蒐於宣武場。三月校獵。

孝武帝大明七年二月南巡。丁巳校獵于歷陽之烏江。

十月巡南豫,己巳校獵於姑熟。

明帝泰始七年二月於巖山射雉。帝嘗射雉,至日中無所得,甚羞,召問侍臣:"吾旦來如臯,遂空行,可笑?"座者莫答,褚炫獨曰:"今節侯雖適,而雲霧尚凝,故草彙之禽驕心未警。但待神駕,首豫群情,便可載驩。"帝意解,乃於雉場置酒。又云:有雉不肯入場,日暮將反,令晉平王休祐射之,語曰:"不得雉,勿歸。"休祐從在黃麾內,便馳。帝遣左右數人隨之,因遣壽隆之等追及,逼仗休祐。

南齊武帝永明末,將射雉。竟陵王子良諫之(見《宗室・忠諫門》)。

東昏侯在位,置射雉場二百九十六處。

陳後主禎明二年十月幸莫府山大校獵。

東魏孝靜興和三年十月癸亥狩于西山,十一月戊寅還宮。

武帝元年正月己巳蒐于西山,癸酉還宮。

十一月甲午，狩于西山，乙巳還宮。

北齊文宣帝大保四年正月丙子，山胡圍離石。戊寅，帝討之。未至，胡已逃竄，因循三雉，大狩而歸。

五月庚午，校獵于林慮山，戊子還宮。

後主天統元年十二月庚戌，太上皇狩于北郊。壬子，狩于南郊。乙卯，狩于西郊。

武平四年九月，校獵于鄴東。

七年十月，大狩于祁連池。

梁太祖開平二年十二月癸丑，獵畋于含耀門外。

三年十一月丙申，畋于上東門外。

十二月乙丑臘，校獵于甘泉驛。

四年十一月己亥，畋于伊水。

乾化元年十二月癸酉臘，假詔諸王與河南尹、左右金吾、六統軍等校獵于近苑。

校勘記

[1]之罘山，原本脱"之"字，據《史記集解》補。

[2]二十八年，原作"二十六年"，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3]東土，原作"東山"，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4]匡，原作"正"，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5]晝，原作"是"，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6]維，原作"雖"，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7]之，原本無此字，據《史記・秦始皇紀》補。

[8]禽，原作"會"，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9]仙人，原作"山人"，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10]門，原本無此字，據《史記・秦始皇紀》補。

[11]優，原作"憂"，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12]域，原作"城"，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13]墮，原作"隨"，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14]三十五，原作"二十五"，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15]恒，原作"于"，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16]亂賊滅亡，原作"殘滅亂亡"，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17]聖德，原作"至德"，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18]理，原作"上"，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19]陳前，原作"在前"，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20]稷，原作"身"，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21]聖化，原作"威化"，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22]石,原本無此字,據《史記·秦始皇紀》補。

[23]馮,原作"馬",據《史記·秦始皇紀》改。

[24]旬,原本無此字,據《三國志·蜀志·後主傳》補。

[25]元嘉,原本衍"靖"字,作"元嘉靖",因删。

[26]己未,原本脱"己"字,據《宋書·孝武帝紀》補。

[27]所,原本無此字,據《宋書·孝武帝紀》補。

[28]替,原作"輦",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29]含五光,明作"奉三無",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30]沿,原本無此字,據《宋書·孝武帝紀》補。

[31]及,原作"乃",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32]行,原本無此字,據《宋書·孝武帝紀》補。

[33]常,原作"恒",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34]德,原作"聽",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35]主者,原作"二者",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36]建寧陵,原作"違陵",據《梁書·武帝紀》改。

[37]國事,原作"國寧",據北齊書·文宣帝紀》改。

[38]帝,原本無此字,據《北齊書·武成帝紀》補。

[39]駐蹕,《舊五代史·太祖紀》無"蹕"字。

[40]戟,原作"稍",據《舊五代史·太祖紀》改。

[41]幸,原作"宰",據《舊五代史·太祖紀》改。

[42]發,原作"鄧",據《舊五代史·太祖紀》改。

[43]弋,義不可解,似當作"戈"。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六

閏位部(二十五)

禮賢　好賢[1]　獎善　養老

禮　賢

古之王者,歲三月聘名士,禮賢者,故《書》云"任官惟賢材",又云"野無遺賢"。蓋賢者,霸王之器,邦國之寶也。自秦逮梁、宋,雖運居偏閏,而皆建邦啓土,制敵庇民,乃有豐玉帛之數,備弓旌之禮,博求遺逸,物色儁良。至或同篕而命食,枉駕而降顧,異厥體貌,厚其廩賜;或高蹈辭聘,挂組長往,則惠以書問,贈之風什。故人盡其用,士獻其謀,白駒無空谷之悲,鳴鶴絶在陰之嘆,克祚其國,用康厥政,何莫繇斯道焉。

秦始皇帝初爲秦王,見尉繚亢禮,衣服、食飲與繚同。繚曰:"秦王爲人,蜂準(蜂一作隆)、長目,鷙鳥膺[2]、豺聲,少恩而虎狼心,居約易出人下,得志亦輕食人。我布衣,然見我常身自下我,誠使秦王得志於天下,天下皆爲虜矣,不可與久游!"乃亡去。秦王覺,因止,以爲秦國尉,卒用其計策。

蜀先主初爲平原相,時郡民劉平結客刺先主。先主不知,而待客甚厚。客以狀語之而去。是時,人民饑饉,屯聚鈔暴。先主外御寇難,内豐財施,士之下者。必與同席而坐,同篕而食,無所簡擇。衆多歸焉。

諸葛亮字孔明,隱居南陽。時先主初屯新野,徐庶謂之曰:"諸葛亮孔明者,卧龍也。將軍豈願見之乎?"先主曰:"君與俱來。"庶曰:"此人可就見,不可屈致也,將軍宜枉駕顧之。"繇是先主詣亮,凡三往乃見,以上客禮之。

龐統爲耒陽令,免官。諸葛亮言之於先主。先主見與譚,大器之,以爲治中從事,親待亞於亮,遂與亮並爲軍師中郎將。

吴大帝時,張紘爲會稽東部都尉[3]。大帝於群臣多呼其字,唯呼張昭曰"張公"、紘曰"東部",所以重二人也。

張温字惠恕,允之子也。少脩節操,容貌奇偉。大帝聞之,以問公卿曰:"温當今與誰爲比?"大司農劉基曰:"可與全琮爲輩。"太常顧雍曰:"基未詳其爲人也,温當今無

輩。"大帝曰:"如是,張允不死也。"徵到延見,文辭占對,觀者傾竦,大帝改容加禮。

潘濬,初爲劉備從事,留典荆州。及大帝得荆土,將吏悉皆歸附,而濬獨稱疾不見。大帝遣人以牀就家輿致之[4]。濬伏面著牀席不起,涕泣交橫,哀哽不能自勝。大帝慰勞與語,呼其字曰:"承明,昔觀丁父[5],鄀俘也[6],武王以爲軍師[7];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此二人,卿荆國之先賢也,初雖見囚,後皆擢用,爲楚名臣。卿獨不然,莫肯降意[8],將以孤異故人之量邪[9]?"使親近以手巾拭其面。濬起下地拜謝。以爲治中。

是儀爲侍中,服不精細,食不重膳,賑贍貧困,家無儲畜。大帝聞之,幸儀舍,求視蔬飯,親嘗之,對之嘆息,即增俸賜,益田宅。儀累辭讓,以恩爲戚。

朱桓領青州牧,卒,家無餘財。大帝賜鹽五千斛以周喪事。子異嗣。

宋高祖即位初,召周續之於廬山。續之盡室俱下,帝爲開館東郭外,招集生徒,乘輿降幸,并見諸生,問續之《禮記》"傲不可長"、"與我九齡"、"射於矍圃"三義。辯析精奥,稱爲名通。

孔季恭爲左光祿大夫,辭官東歸,高祖餞之戲馬臺,百僚咸賦詩以述其美。

文帝元嘉初徵戴顒爲散騎常侍,不就。帝每欲見之,謂黄門侍郎張敷曰:"吾東巡之日,當讌戴公山也[10]。"以其好音,長給正聲伎一部。及卒後,文帝起景陽山成,歎曰:"恨不得使戴顒觀之。"

何尚之爲尚書左僕射,致仕,於方山著《退居賦》以見志。詔書敦勸。文帝又與江夏王義恭詔曰:"今朝賢無多,且羊、孟尚不得告謝(臣欽若等曰:羊玄保、孟顗),尚之任遇有殊,便未宜申許耶。"義恭答曰:"尚之清忠貞固,歷事唯允。雖年在懸車,而體獨克壯[11],未能申許[12],下情所同。"尚之復攝職。

沈道虔　范泰　王悦之　雷次宗　謝超宗

顧歡　褚伯玉(此七事附在卷末判[13])。

武帝時,裴昭明爲始安内史,及還,甚貧罄。帝曰:"裴昭明罷郡還,遂無宅。我不諳書,不知故人中誰比?"遷射聲校尉。

張緒爲常侍、中書令。緒善言,素望甚重。高帝時,深加敬異,車駕幸莊嚴寺聽僧達道人講,座遠,不聞緒言,帝難移緒,乃遷僧達以近之。永明中,爲給事中、太子詹事。每朝見,武帝目送之,謂王儉曰:"緒以位尊我,我以德貴緒也。"

明帝初爲豫州刺史,别駕夏侯詳歷事八將,州部稱之。帝雅相器遇。

顧暠之,與王思遠友善,少孤,好學,有義行。初學舉秀才[14],歷官府閣。永明末,爲太子中書舍人,兼尚書左丞。隆昌初,爲安西諮議,兼著作,與思遠並屬文章。建武初,以疾歸家。明帝手詔與思遠曰:"此人殊可惜。"就拜中散大夫。

梁高祖天監元年詔曰:"中散大夫范述曾,昔在齊世,忠直奉主;往莅永嘉,治身廉約。宜加禮秩,以厲清操。可大中大夫,賜絹二十疋。"述曾初仕齊永嘉太守,以中散大

夫還鄉里。高祖踐祚，乃輕舟出詣闕，仍辭還東，故有是命。

岑之敬爲奉車郎，年十八預重雲殿法會。時高祖親行香，熟視之。敬曰："未幾見兮，突而弁兮。"即日除太學限內博士。

簡文帝初爲晉安王時，孔休源爲王府長史、南蘭陵太守，別勅專行南徐州事。休源累佐名藩，甚得名譽。王深相倚仗，軍民機務，動止詢謀，常於中齋別施一榻，云："此是孔長史坐。"人莫能預。其見禮如此。

劉慧斐[15]，尤明釋典[16]，工篆隸。簡文臨江州，遺以几杖。論者云："自遠法師沒後，將二百年，始有張、劉之盛矣。"（張孝秀爲建安別駕，去職歸山，居東林寺，專精釋典，簡文嘗與慧斐書[17]，述其貞白云。）

元帝初爲湘東王時，以庾承先彊記敏識，板法曹參軍。不就。因請承先講《老子》[18]，帝親命駕臨聽，論議終日，深自相賞接[19]，留連月餘日乃還山。王親祖道，並贈篇什，隱者美之。又表薦顧協曰："臣聞貢玉之士，歸之潤山；論珠之人，出於枯岸。是以芻蕘之言，擇於廊廟者也[20]。臣府兼記室參軍吳郡顧協，行稱鄉閭，學兼文武[21]，服膺道素，雅量邃遠，安貧守靜，奉公抗直，旁觀知已[22]，志不自營，年方六十，室無妻子。臣欲言於官人，申其屈滯，協必苦執其貞退[23]，立志難奪，可謂東南之遺寶矣[24]。伏惟陛下，未明求衣，思賢如渴，爰發明詔，各舉所知。臣識非許、郭，雖無知人之鑒，若等無言[25]，懼貽蔽賢之咎。昔孔愉表韓績之才，庾亮薦翟湯之德，臣雖未齒二臣，協實無慚兩士。"即召拜通直散騎侍郎，兼中書通事舍人。

周弘正爲國子博士，侯景之亂，陷於臺城。王僧辯得之，甚喜，即日啓元帝。帝手書與弘正曰："獯醜逆亂，寒暑亟離，海內相識，零落略盡。韓非之智，不免秦獄；劉歆之學，猶斃亡新。音塵不嗣，每以耿灼，嘗訪東山而尋子雲，望關西而求伯起。遇有今信，力附相聞，遲此來郵，慰其延佇。"仍遣使迎之，謂朝士曰："晉氏平吳，喜獲二陸，今我破賊，亦得兩周。今古二時，足爲連類。"及弘正至，禮數甚優，朝臣無可與比者。授黃門侍郎，直侍中省。初，弘正弟弘直爲衡陽內史，帝在江陵遺弘直書曰："適有都信，賢兄博士平安。但京師搢紳，無不附逆，王克已爲家臣，陸緬身充卒伍，唯有周生，確乎不拔。言及西軍，潺湲掩淚，常思吾志，如望歲焉。松柏後凋，一人而已。"

陳文帝即位，尊重特進左光祿大夫王沖，嘗從幸司空徐度宅，宴延之，帝賜以几杖。其見重如此。

虞寄爲陳寶應所獲。寶應誅，文帝勅都督章昭達以禮發遣，令寄還朝。及至日，引見，謂寄曰："管寧無恙。"其慰勞之懷若此。

虞荔爲太子中庶子，領大著作，以母卒臺城陷，情禮不申，終身蔬食布衣。有疾，文帝數往臨視，令將家口入省。荔以禁中非私居之所，乞停城外。帝不許，乃令住於蘭臺，乘輿再三臨問，手詔中使，相望於道。又以荔蔬食積久，非羸疾所堪，乃勑曰："能敦布

素,乃當爲高。卿年事已多,氣力稍減[26],方欲仗委,良須克壯,今給卿魚肉,不得固從所執也。"荔終不從。

宣帝時,司馬暠初仕梁爲太子庶子。江陵陷,入周。太建八年,自周還朝。帝特降殊禮,賞錫有加,除宜都王府諮議參軍事。

後主時,姚察爲太子僕射。先是,察父僧坦入于長安,察蔬食布衣,不聽音樂。至是,凶問因聘使致江南[27]。時察母韋氏喪制始除,帝以察羸瘠,慮加毀頓,乃遣中書舍人司馬申就宅發哀,仍勑申專加譬抑。爾後又遣申宣旨誡諭曰:"知哀毀過禮,甚用爲憂。卿煢然一身,宗奠是寄,毀而滅性,聖教所不許。宜微自遣割,以存禮制。憂懷既深,故有此及。"尋以忠毅將軍起兼東宮通事舍人。察志在終喪,頻有陳讓,並抑而不許。俄勑知著作郎。服闋,除給事黄門侍郎,領著作。察既累憂服,兼齋素日久,自免憂後,因加氣疾。帝嘗别召,見察柴瘠過甚,爲之動容,乃謂察曰:"朝廷惜卿,卿宜自惜。既蔬菲歲久,可停持長齋。"又遣度支尚書王瑗宣旨,重加慰之,令從晚食。手勅曰:"卿羸瘠如此,齋菲累年,不宜一飯,有乖將攝。若從所示,甚爲佳也。"察雖奉此勑,而猶敦宿誓。

北齊高祖爲東魏丞相,天平初遷鄴,是時詔下三日,戶四十萬狼狽就道,收百官馬。尚書丞郎已下非陪從者,盡乘驢。高祖以黄門侍郎常景清貧[28],特給車牛四乘,妻孥方得達鄴。

高昂爲軍司大都督,統七十六都督。高祖每申令三軍,常鮮卑語,昂若在列,則爲華言。昂嘗詣相府,掌門者不聽,昂怒,引弓射之[29]。高祖知而不責。

好 賢

夫君人者,勤於求賢,逸於得人,故游放之才絶,而縶維之詠作矣。所以稽五常之本,成百官之務。若乃招致英儁,物色隱淪,疇咨之旨惟勤,登顯之用靡懈,故有體貌尤異,恩寵務渥;參對則喜見顏色,言議則事必從允,故可以風起飆至,猶有四方之傑矣。重器斯在,國柄必治。故史云:"得士則重,失士則輕。"用斯道者,其有功歟!

蜀先主東征,敗績猇亭之西。太守閻芝發諸縣兵五千人以補遺闕,遣漢昌長史馬忠送往。先主已還永安,見忠與語,謂尚書令劉巴曰:"雖亡黄權,復得狐篤,此爲世不乏賢也。"(忠少養外家,姓狐名篤,後乃復姓馬,改名忠。)

吳大帝赤烏中,顧譚爲左節度,雅性亮高,不修意氣,或以此望之。然權鑒其能,見待甚隆,數蒙獎賜,特見召請。

宋文帝元嘉初,徵戴顒爲通直郎、散騎常侍,皆不起。帝每欲見之,嘗謂黄門侍郎張敷曰:"吾東巡之日,當讌戴公山也(戴公居黄鵠山)。"

明帝既即位，才學之士多蒙引進，參侍文籍，應對左右。

順帝昇明初，以司空長史謝朏、衛軍長史江斆、中書侍郎褚炫、武陵王文學劉俁入直省，參侍文義，號爲四友。

南齊太祖霸府初開，賓客輻輳，帝留意簡接。虞玩之與樂安任遐，俱以應對有席上之美，齊名見遇。

張融爲中書郎。太祖爲太尉，特奇愛融，與融款接，見融，常笑曰："此人不可無一，不可有二。"即位後，手詔賜融衣，曰："見卿衣服已故，誠乃素懷有本，交爾藍縷，亦虧朝望。今送一通故衣，意謂雖故乃勝新。是吾所著，已令裁減[30]，稱卿之體，並履一量。"

宋高祖天監初，到沆爲征虜主簿。帝初臨天下，收拔賢俊，甚愛其才。

徐勉仕齊爲領軍長史，初與長沙宣武王遊，高祖深器賞之。及義兵至京邑，勉於新林謁見，高祖甚加恩禮，使管書記。高祖踐阼，拜中書侍郎。

周興嗣爲給事中。興嗣兩手先患風疸，是年又染癘疾，左目盲。高祖撫其手嗟曰："斯人也而有斯疾。"手疏治疸方以賜之。其見惜如此。

簡文帝初臨南徐州，時陶弘景居積金東澗。帝欽其風素，召至後堂，與談論數日而去，甚敬異之。

元帝初爲湘東王，蕭介爲吳令，聞介名，思共遊處，表請爲諮議參軍。又與裴子野、劉顯、蕭子雲、張纘及當時才秀爲布衣之交。帝嘗曰："余於諸僧重招提琰法師，隱士重華陽陶貞白，士大夫重周弘正。其於義理，清轉無窮，亦一時之名士也。"

後梁明帝好《周易》，集朝臣於清暑殿講，詔伏曼容執經。曼容素著風采，帝常以方稽叔夜，使吳人陸探微畫叔夜像以賜之。

陳高祖遣文帝平會稽張彪之。先是，虞荔爲中書舍人，領大著作。侯景陷臺城，逃歸鄉里。彪平，荔時在焉，高祖遺荔書曰："喪亂已來，賢哲彫散，君才用有美，聲聞許雒。當今朝廷惟新，廣求英儁，豈可棲遲東土，獨善其身？今令兄子，將接出都，想必副朝廷虛遲也。"文帝又以書曰："君東南有美，聲譽洽聞，自應翰飛京許[31]，共康時弊。而刻迹丘園[32]，保兹獨善，豈使稱空谷之望也？必願便爾俶裝，且爲出計，唯遲披覿，在於兹日。"迫切之不得已，乃應命至都。

宣帝輔政時，大著作許亨初爲王僧辯從事。僧辯死，亨抗表請葬之。帝以亨貞正有古人之風，甚相欽重，常以師禮事之。

後主時，司徒左西掾兼東宮學士陸從典丁父憂去職，尋起爲德教學士，固辭不就。後主勑留一員以待從典。

北齊文宣時，顔之推自東來奔。帝見而悅之，即除奉朝請於內館中，侍從左右，頗被顧盼。

獎 善

《周書》曰:“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斯樂善之謂也。自鼎國三分,江表建號,受終傳繼,歷載三百,曷嘗不欽尙豪英,推獎孝秀?崇德以宣敎,賞儁以聳善,敦尙文雅,周旋褒異。至於棋奕之工,筆札之妙,亦皆稱焉。斯固《菁莪》育材之旨,砥石礪世之行,將使學文之士研精而不匱,執藝之流服勤而競勸。蓋興化美俗之要道歟!

吳大帝時,朱异爲揚武將軍。帝與論攻戰,辭對稱意。帝謂異從父驃騎將軍據曰:“本知季文(異之字)快定,見之得過所聞。”

顧譚,赤烏中代諸葛恪爲左節度。譚初踐官府,上疏陳事,大帝輟食稱善,以爲過於徐詳。

顧承,丞相雍之孫也。嘉禾中,與舅陸瑁俱以禮徵。大帝賜雍書曰:“貴孫子直(子直,承字也),令聞休休,至於相見,過於所聞,爲君嘉之。”拜爲騎都尉,領羽林兵。

宋文帝嘗云:“天下有五絕,而皆出錢唐。”謂杜道鞠彈琴,范悅持、楮欣遠模書,褚裔圍棋,徐道度療疾也。

桓護之隨到彥之北伐,彥之將迴師,護之爲書諫,不納。文帝聞而善之,以輔江夏王義恭征北行參軍、北高平太守。

孝武時,謝超宗爲新安王子鸞國常侍。王母殷淑儀卒,超宗作誄奏之,帝大嗟賞,曰:“超宗殊有鳳毛,恐靈運復出。”

南齊太祖時,劉善明爲冠軍將軍。沈攸之反,善明料其必敗。事平,太祖召善明還都[33],謂之曰:“卿策沈攸之,雖復張良、陳平,適如此耳。”

武帝時,王廣之爲前將軍。帝見廣之子珍國,謂廣之曰:“珍國應不堪事,卿可謂老蚌。”廣之曰:“不敢辭。”

梁武帝時,劉孝綽爲廷尉卿,坐攜妾入官府免職。後帝數使僕射徐勉宣旨慰撫之,每朝宴,常引焉。及帝爲《籍田》詩,又使勉先示孝綽。時奉詔作者數十人,帝以孝綽尤工,即日有勑起爲西中郎湘東王諮議,後爲水部郎。帝雅好蟲篆,時因宴幸命沈約、任昉等言志賦詩,孝綽亦見引,常侍宴於坐。賦詩七首,帝覽其文,篇篇嗟賞。繇是朝論改觀焉。

張率爲司徒掾,直文德,嘗作待詔賦奏之。武帝甚見稱賞,手勑答曰:“省賦殊佳。相如工而不敏,枚皐速而不工,卿可謂兼二子於金馬矣。”又侍宴賦詩,帝乃勑賜率詩曰:“東南有才子,故能服官政。余雖慙古昔,得人今爲盛。”率奉詔往返數首。

蕭介博涉經史,善屬文。初,武帝招延後進二十餘人,置酒賦詩,臧盾以詩不成,罰

酒一斛。盾飲盡，顏色不變自若。介染翰便成，文無加點。帝兩美之，曰："臧盾之飲，蕭介之文，即席之美也。"

到藎，左民尚書溉之孫，歷尚書殿中郎，嘗從武帝幸京口，登北顧樓賦詩。藎受詔便就，帝覽以示溉曰："藎是才子，翻恐卿從來文章假手於藎。"因賜溉《連珠》曰："研磨墨以騰文，筆飛豪以書信。如飛蛾之赴火，豈焚身之可吝。必耄年其已及，可假之於少藎。"

賀琛爲臨川王祭酒從事史。琛始出都，武帝聞其學術，召見文德殿，與語，悅之，謂僕射徐勉曰："琛殊有世業。"仍補王國郎，俄並太學博士。

蕭子雲與其子特俱善草隸，武帝嘗謂子雲曰："子敬之書不及逸少，近見特迹，遂逼於卿。'

江子一，起家王國侍郎、朝請[34]，啓求觀書秘閣，武帝許之，有勑直華林省。

羊侃爲北伐大將軍，武帝製武宴詩四十韻以示，侃即席應詔。帝覽曰："吾聞仁者有勇，今見勇者有仁，可謂鄒魯遺風，英賢不絕。"

江紑，幼有孝性。年十三，父蒨患眼，紑侍疾將期月，衣不解帶。夜夢一僧云："患眼者飲慧眼水必差。"及覺，說之，莫能解者。紑第三叔祿，與草堂寺智者法師善，往訪之。智者曰："《無量壽經》云：'慧眼見眞，能渡彼岸。'"蒨乃因智者啓，捨同夏縣界牛屯里舍爲寺，乞賜嘉名。勑答云："純臣孝子，往往感應。晉世顏含[35]，遂見冥中送藥。近見智者，知卿第二息感夢，云飲'慧眼水'[36]。慧眼則是五眼之一號，若欲造寺，可以'慧眼'爲名。"及就創造，泄故井，井水清冽，異於常泉。依夢取水洗眼及煮藥，稍覺有瘳，因此遂差。時人謂之"孝感"。

王子雲，太原人，及江夏費昶並爲閭里才子。昶善爲樂府，又作鼓吹曲。武帝重之，勑曰："才意新拔，有足嘉異。昔郎惲博物，卞蘭巧辭[37]，束帛之賜，寔惟勸善。可賜絹十疋。"

司馬暠父子產，武帝外兄。暠年十二，丁內艱，毀瘠骨立。服闋，以姻戚子弟預入問訊，帝見暠羸瘦，歎息良久，謂其父子產曰："昨見羅兒，尙奇顦顇，使人惻然，便是不墜家風，爲有子矣。"羅兒，即暠小字也。

江揔爲尙書殿中郎中，武帝撰《正言》始畢，製《述懷詩》，揔預同此作。帝覽揔詩，深降嗟賞。

虞寄，起家宣城王國左常侍。大同中，嘗驟雨，殿前往往有雜色寶珠。武帝觀之，甚有喜色，寄因上《瑞雨頌》。帝謂寄兄荔曰："此頌典裁清拔，卿之士龍也。"

元帝時，徐陵子儉爲尙書金部郎中。嘗侍宴賦詩，帝歎賞曰："徐氏之子，復有文焉。"

陳宣帝時，徐孝克爲通直散騎常侍兼國子祭酒。孝克每侍宴，無所食噉，至席散，

常見其前膳損減。帝密記以問中書舍人管斌,斌不能對。自是,斌以意伺之,見孝克取珍果內紳帶中。斌當時莫識其意,後更尋訪,方知還以遺母。斌以實啓帝,帝嗟嘆良久,乃勑所司:“自今宴享,孝克前饌,並遣將還,以餉其母。”時論美之。

後主時,姚察爲吏部尚書。後主所製文筆,卷軸甚多,乃别寫一本付察,有疑,悉令刊定。察亦推心奉主,事無所隱。後主嘗從容謂朝士曰:“姚察達學洽聞,手筆典裁,求之於古,猶難輩匹,在於今世,足爲師範。且訪對不休,聽之使人忘倦。”察每製文筆,勑便索本,嘗曰:“我于姚察文章,非唯翫味無已,故是哲匠。”

養老

養老之道,三王以前尚矣。自皇綱解紐,餘分閏位,雖乞言孝弟之義不行於庠序,而訓恭加惠之典尚及於鄉黨,其間以兵威相熾,禮用遼夐。至於因事存問,以時優給,假之爵秩,異其服玩,亦有國之令猷也。

宋孝武帝大明七年二月,車駕巡南豫、南兗二州,詔歷陽郡高年,加以羊酒。十二月,行幸歷陽郡,賜高年帛。

南齊武帝永明七年正月,詔曰:“諸大夫年秩隆重,祿力殊薄,豈所謂下車惟舊,趨橋敬老?可增俸詳給見役。”

明帝建武元年十二月,詔曰:“日者,百司耆齒,許以自陳,東西二省,猶沾微俸,辭事私庭,榮祿兼謝,興言愛老,寔有矜懷。自今縉紳年及,可一遵永明七年以前銓叙之科。”先是永明中,御史中丞沈淵表:百官年登七十者,皆令致仕,並窮困私門,故有是詔。

東魏孝静帝天平三年十二月,遣使者板假老人官,百歲已下,各有差。

北齊文宣帝天保九年七月,給京畿老人劉奴等九百四十三人版職及杖帽,各有差。

孝昭帝皇建元年八月即位,大赦改元,諸郡國老人,各受版職,賜黄帽几杖。

文帝元嘉初,沈道慶,吳興武康人,仁愛,好《老》、《易》,郡州府十二命皆不就。文帝聞之,遣使存問,賜錢米。

范泰,元嘉中爲侍中,領江夏王師。文帝以泰先朝舊臣,恩禮甚重。以有腳疾,起居艱難,宴見之日,特聽乘輿到坐。累陳時事,每優游之。

王悅之爲黄門郎、御史中丞。明帝以其廉介,賜良田五頃。

後廢帝元徽中,徵廬山隱居雷次宗至京,授給事。不就而還。其後復詔散騎侍郎,徵詣京邑,爲築室於鍾山西巖下,謂之“招隱館”,使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次宗不入公門,乃使自華林東門入延賢堂就學。

南齊太祖初爲領軍時，謝超宗爲義興太守，坐公事免。詣東府門自通，其日風寒慘厲，帝謂四坐曰："此客至，使人不衣自煖矣。"超宗既坐，飲酒數甌，詞氣橫出。太祖對之甚歡，板爲諮議。

顧歡，少有高行。太祖初徵詣京師，及東歸，賜以麈尾素琴。

褚伯玉，隱居剡之瀑布山三十餘年，隔絕人物，不就徵聘。太祖即位，手詔吳、會二郡以禮迎遣，又辭疾。帝不欲違其志，勑於剡中立太平館以居之。

校勘記

[1]好賢，原作"好善"，據下文標目及小序改。

[2]摯鳥鷹，漢王充《論衡·骨相》無"鳥"字。

[3]都尉，原作"東尉"，此據《三國志·吳志·張紘傳》改。

[4]牀，原作"狀"，據《三國志·吳志·潘濬傳》裴松之注改。

[5]昔，原本無此字，據《三國志·吳志·潘濬傳》裴松之注補。

[6]都，原作"郡"，據《三國志·吳志·潘濬傳》裴松之注改。

[7]師，《三國志·吳志·潘濬傳》裴松之注作"帥"。

[8]莫，《三國志·吳志·潘濬傳》裴松之注作"未"。

[9]孤，原本無此字，據《三國志·吳志·潘濬傳》裴松之注補。

[10]也，原作"池"，誤，此據本卷"好賢門"改。

[11]克，《宋書·何尚之傳》作"充"。

[12]能，《宋書·何尚之傳》作"相"。

[13]判，此字有誤，據文義，當作"養老門"。

[14]學，《南齊書·王思遠傳》無此字。

[15]劉慧斐，原作"劉慧裴"，據《南史·劉慧斐傳》改。

[16]尤，原作"先"，據《南史·劉慧斐傳》改。

[17]斐，原作"裴"，據《南史·張孝秀傳》改。

[18]請，原本無此字，據《南史·庾承先傳》補。

[19]深自，"自"字疑衍，《梁書·庾承先傳》無此字。

[20]也，原本無此字，據《梁書·顧協傳》補。

[21]武，原作"義"，據《梁書·顧協傳》改。

[22]觀，《梁書·顧協傳》作"闕"。

[23]其，《梁書·顧協傳》無此字。

[24]可，原本無此字，據《梁書·顧協傳》補。

[25]若等無言，應據《梁書·顧協傳》作"若守固無言"。

[26]稍，原作"積"，據《陳書·虞荔傳》改。

[27]致，《陳書·姚察傳》作"到"。

[28]景,原作"累",據《魏書・常景傳》改。

[29]引,原作"卧",據《北齊書・高昂傳》改。

[30]令,原作"今",據《南史・張融傳》改。

[31]翰,原作"朝",據《陳書・虞荔傳》改。

[32]刻,《陳書・虞荔傳》作"削"。

[33]召,原作"石",據《南齊書・劉善明傳》改。

[34]朝,原本無,據《梁書・江子一傳》補。

[35]舍,《梁書・孝行傳》作"含"。

[36]飲,原本無,據《梁書・孝行傳》補。

[37]卞,原作"下",據《南史・何思澄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七

閏位部(二十六)

恩宥

《書》曰:"文王作罰,刑玆無赦。"故有國者哀其下民觸法抵禁,乃有赦焉。蓋與人更始,而開自新之路也。自吳、蜀創國,江左建號,或易姓革命之始,出師飲至之辰,日蝕地震之變,立後封子之慶,莫不推恩肆眚,以流惠澤。乃有一歲至于再三者,此又數而失中,非御民之術也。諸葛武侯有云:"劉景升季王父子歲歲赦宥,何益于治?"斯實鉅賢嘉話,可垂世而爲戒矣。

蜀先主,章武元年四月丙午即皇帝位於成都武擔之南,是月大赦改元。

後主建興元年五月襲位於成都,大赦改元。

延熙元年正月立皇后張氏,大赦改元。

六年十一月,大赦。(臣欽若等曰:自此已下不書降赦因依者,史氏闕文。)

九年秋,大赦。(臣欽若等曰:自此下不書月者,史氏闕文。)

十二年四月,大赦。

十四年冬,大赦。

十七年正月,大赦。

十九年元子瓚爲新平王,大赦。

二十年大赦。

景耀元年,史官言景星見,於是大赦,改元。

四年十月,大赦。

炎興元年夏,大赦,改元。

吳大帝權,黃武三年八月赦死罪。

黃龍元年四月丙申,南郊即皇帝位。是日大赦,改元。

三年十二月丁卯,大赦,改明年元爲嘉禾。

嘉禾二年正月,詔曰:"朕以不德[1],肇受元命,夙夜兢兢,不遑假寢。思平世難,救濟黎庶,上答神祇,下慰民望。是以眷眷,勤求俊傑,將與戮力,共定海內。苟在用心[2],與之偕老。今使持節督幽州領青州牧遼東太守燕王(公孫淵也),久脅賊虜,隔在一方,

雖乃心於國,其路靡緣。今因天命,遠遣二使,款誠顯露,章表殷勤。朕之得此,何幸如之[3]!雖湯遇伊尹,周獲吕望,世祖未定而得河右,方之今日,豈復是過?普天一統,於是定矣!《書》不云乎:'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大赦天下,與之更始。其明下州郡,咸使聞知。特下燕國,奉宣詔恩,令普天率土,備聞斯慶。"

赤烏三年四月,大赦。

五年正月立子和爲太子,大赦。

八年八月,大赦。

十年十月,赦死罪。

大元元年五月,立皇后潘氏,大赦。十一月,大赦。

神鳳元年二月,大赦,改元。

廢帝亮,建興元年四月即尊號,大赦,改元。

二年十月,大饗,武衛將軍孫峻伏兵殺大將軍諸葛恪於殿堂,大赦。

太平元年十一月己酉,大赦,改元。

二年四月,臨正殿,大赦,始親政事。

九月甲申,大赦。時吳侯基在內盜乘御馬,收付獄[4]。亮問侍中刁玄曰:"盜乘御馬,如何?"玄對曰:"科應死,然魯王早終,惟陛下哀原之。"亮曰:"法者,天下所共,何得阿以親親故耶?當思惟可以釋此者,奈何以情相迫乎?"玄曰:"舊赦有大小,或天下亦有千里、五百里赦,隨意所及。"亮曰:"解人不當爾耶?"乃赦宫中,基以得免。

景帝休,永安元年十月即位,初御正殿,大赦,改元。

五年八月戊子,立子𩅦爲太子,大赦。

七年正月,大赦。七月壬午,大赦。

後主皓,元興元年七月嗣位,大赦,改元。

甘露元年四月,蔣陵言甘露降,於是改年,大赦。

寶鼎元年八月,所在言得大鼎,於是改年,大赦。

二年春,大赦。

建衡元年十月,大赦。

二年,大赦。

三年,監軍虞汜、蒼梧太守陶璜破交阯,擒殺晉所置守將,九貞、日南皆還屬,大赦。

鳳皇元年八月,樂鄉都督陸抗平西陵,取步闡,大赦。

二年九月,改封淮陽爲魯,東平爲齊,又封陳留等九王,凡十一王,大赦。

天冊元年,吳郡言:"掘地得銀,長一尺,廣三分,刻上有年月字。"於是大赦,改元。

天璽元年,吳郡言:"臨平湖自漢末草穢壅塞,今更開通。長老相傳:此湖塞,天下

亂;此湖開,天下平。又於湖邊得石函,中有小石,青白色,長四寸,廣二寸餘,刻上作'皇帝'字。"於是改元,大赦。

天紀二年七月,立成紀等十一王,大赦。

四年春,立中山、代等十一王,大赦。

宋高祖,永初元年六月既受晋禪,設壇于南郊告天。禮畢,備法駕幸建康宫[5],臨太極前殿,詔曰:"夫世代迭興,承天統極。雖遭遇異途,因革殊事,若乃功濟區宇,道振生民,興廢所階,異世一揆。朕以寡薄,屬當艱運,籍否終之期,因士民之力,用獲拯溺,救世撥亂,安國寧民[6],業未半古,功參曩烈。晋氏以多難仍遘,歷運已移。欽若前王,憲章令軌,用集大命于朕躬。惟德匪嗣,辭不獲申,遂祗順三靈,饗兹景祚,燔柴于南郊,受終于文祖。猥當與能之期,爰集樂推之運,嘉祚肇開,隆慶惟始,思俾休嘉,惠兹兆庶。其大赦天下,改晋元熙二年爲永初元年。賜民爵二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穀五斛;逋租宿債勿復收;其有犯鄉論清議、贓汙淫盗,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長徒之身,特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準。"

八月,立王太子義符爲皇太子,詔曰:"朕承曆受終,猥饗大命[7]。荷積善之祚,藉士民之力,率繇令範。先后祗嚴宣訓,七廟肇建[8],情敬無違。加以儲宫備禮,皇基彌固。國慶家禮,爰集旬日,豈予一人獨荷兹慶!其見刑罪無輕重,可悉原赦。限百日,以今爲始。先因軍事所發奴僮,各還本主。若死亡及勳勞破免,亦依限還直。"

二年正月辛酉,親祠南郊,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甲辰朔,制:罪無輕重,悉皆原降。四月己未,帝以疾瘳,大赦天下。

少帝以永初三年五月癸卯即位,大赦。

景平元年正月己亥朔,大赦,改元,文武進位二等。七月,以旱詔赦五歲以下罪人。

文帝,元嘉元年八月丁酉於中堂即皇帝位,大赦,改元,文武賜位二等,逋租宿債勿復收。

二年正月丙寅,親祠南郊,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荆州刺史謝晦反,帝親率六師西征,大赦天下。閏正月丙戌,皇子邵生。二月乙卯,繫囚見徒一皆原赦。

四年正月乙亥朔,曲赦都邑百里内。二月,行幸丹徒。三月丙子,詔丹徒五歲刑以下皆悉原遣。

六年三月丁巳,立皇子劭爲皇太子。戊午,大赦天下,賜文武位一等。

八年六月乙丑,大赦天下。

十年正月己未,大赦天下,孤老六疾不能自存者,人賜穀五斛。七月,曲赦益、梁、秦三州。

十一年四月,梁秦二州刺史蕭思和破氐楊難當,梁州平。五月丁卯,曲赦梁、南秦

二州、劍閣北。

十二年正月辛酉,大赦天下。

十三年三月己未,司空江州刺史檀道濟有罪伏誅。庚申,大赦天下。

十四年正月辛卯,親祠南郊,大赦天下,文武賜位一等,孤老六疾不能自存者,人賜穀五斛。

十六年十二月乙亥,皇太子冠,大赦天下。

十七年十月戊子,前丹陽尹劉湛有罪伏誅,大赦天下,文武賜爵一級。

十九年四月甲戌,帝以久疾,始奉礿祀,大赦天下。

二十一年正月己亥,大赦天下,詔:"諸逋債在十九年以前,一切原除;去歲失收者,疇量申減,尤弊之處,遣使就郡縣,隨宜賑卹。凡欲附農而糧種匱乏者,並加給貸。"

二十三年四月丁未,大赦天下。

二十四年正月甲戌,大赦天下,文武賜位一等,囚繫降宥,逋負寬減,各有差;孤老六疾不能自存者,人賜穀五斛。

二十六年二月,車騎駕幸丹徒,謁京陵。二月丁巳[9],詔曰:"朕違北京,二十餘載,雖云密邇,瞻塗莫從。今因四表無塵,地和歲稔,復獲拜奉舊塋,展罔極之思,饗讌故老,申追遠之懷。固以義兼於桑梓,情加於還沛,永言慷慨,感慰實深。宜聿宣仁惠[10],覃被率土。其大赦天下,復丹徒縣僑舊今歲租布之半,所經縣,蠲田租半年;二千石官長並勤勞王務,宜有霑錫;登城三戰及大將戰亡之家,老病單弱者,普加贍卹。遣使巡行百姓,問所疾苦,孤老鰥寡、六疾不能自存者,人賜穀五斛。"

二十七年十一月丁未,以魏軍來侵,大赦天下。

二十八年十一月壬寅,曲赦二兗、徐、豫、青、冀六州。

孝武帝以元嘉三十年正月自武陵王舉兵向闕,誅元凶劭。四月己巳,即位于新亭,大赦天下,文武賜爵一等,從軍者二等;贓汙清議,悉皆蕩除;高年鰥寡孤幼、六疾不能自存者,人賜穀五斛;逋租宿債勿復收;長徒之身,優量降宥[11]。五月,克定京邑,元凶劭及諸同逆伏誅。甲午,曲赦京邑二百里內,並蠲今年租稅。

孝建元年正月己亥朔,親祠南郊,改元,大赦天下。七月丙申朔,日蝕。丙辰,大赦天下,文武賜爵一級,逋租宿債勿復收。

二年六月甲子,以國哀除釋,大赦天下。

九月,詔曰:"國道再屯,艱虞畢集。朕雖寡德,終膺鴻慶。惟新之祉,實深百王,而惠宥之令,未殊常渥。永言勤慮,寤寐載懷。在朕受命之前,凡以罪徙放,悉聽還本。犯釁之門,尚有存者,子弟可隨才署吏。"

三年正月壬子,立皇太子妃何氏。甲寅,大赦天下。

大明元年正月辛亥朔,改元,大赦天下,賜高年孤疾粟帛各有差。

二年六月丙申，詔曰："往因師旅，多有逋亡，或連山染逆，懼致軍憲，或辭役憚勞[12]，苟免刑罰。雖約法從簡，務思弘宥，恩令驟下，而逃伏猶多。豈習愚爲性，狃惡難反？將在所長吏，宣導乖方？可普加寬申，咸與更始。"

三年七月己巳，克廣陵，斬竟陵王誕。辛未，大赦天下。（臣欽若等曰：誕爲司空、南兖州刺史，有罪貶爵。誕不受命，據廣陵城反，至是誅之。）

四年正月乙亥，躬耕籍田，大赦天下。尚方繫囚及逋租宿債，大明元年以前，一皆原除；力田之民，隨才叙用；孝弟義順，賜爵一級；孤老貧疾，人穀十斛；籍田有司，優加䝉賚[13]；百姓乏糧種[14]，隨宜貸給。十二月辛巳[15]，幸廷尉寺，凡囚繫咸悉原遣。丁未，幸建康縣，原放獄囚。

五年二月癸巳，閲武，詔曰："頃化弗能孚，而民未知禁。逭役違調[16]，起觸刑網。凡諸逃亡，在今昧爽以前[17]，悉皆原赦[18]。已滯囹圄者，釋還本役[19]。近籍改新制[20]，在所承用，殊謬寔多，可普更符下，聽以今爲始。若先已犯制，亦同蕩然。"

七月，曲赦雍州。九月，行幸琅邪郡，囚繫悉原遣。

六年正月辛卯[21]，親祠南郊。是日，又崇祀明堂，大赦天下。

七年二月，帝巡南豫、南兖二州。壬寅[22]，詔曰："朕受天慶命，十一年於兹矣。憑七廟之靈，獲上帝之力，禮横四海，威震八荒。方巡三湘而奠衡嶽，祀九河而簡云岱。今恢覽功成，省風畿表，觀民六合[23]，蒐校長洲[24]。騰砂飛礫，平嶽盪海[25]。星烏合序，攝提協節[26]。入獻䣊典，艫獸項郊[27]。敬舉王公之觴，廣納士民之壽。八風循通，卿雲叢聚。盡天罄瑞，率宇竭歡。思散太極之泉，以福無方之外。可大赦天下。"

十一月，帝在南豫州。丙子，赦本州殊死以下，巡幸所經，詳減今歲田租。

十二月丙午，行幸歷陽。甲寅，大赦天下，南豫州别署勑繫長徒，一切原散，其兵期考襲，讁戍悉停。（臣欽若等曰：考謂考課，襲謂襲爵也。）

前廢帝以大明八年閏五月庚申即位，大赦天下。

永光元年正月乙未朔，改元，大赦天下。

景和元年九月，親討徐州刺史義陽王昶，昶奔於魏。十月癸亥，曲赦徐州而還。

十一月壬寅，立皇后路氏，四廂奏樂[28]，赦楊、南徐二州。丁未，皇子生，少府劉勝之子也，大赦天下，贓汙淫盜，悉皆原除，賜爲父後者爵一級。

明帝，泰始元年十二月丙寅即皇帝位，詔曰："高祖武皇帝，德洞四瀛，化綿九服；太祖文皇帝，以大明定基；世祖孝武皇帝，以下武寧亂。日月所炤，梯山航海，風雨所均，削衽襲帶，所以業固盛漢，聲溢隆周。子業凶嚚自天，忍悖成性（子業即廢帝也），人面獸心，見於髫日，反道敗德，著自比年，其狎侮五常，怠棄三正，矯誣上天，毒流下國。開辟所未有，書契所未聞。再罹遏密，而無一日之哀，齊斬在躬，方深北里之樂。虎兕難匣[29]，馮河必彰，遂誅滅上宰，窮釁逆之酷[30]，虐害國輔，究孥戮之刑。子鸞同生，以

昔憾殄殪[31],敬歔兄弟,以睚眦殲夷。徵逼義陽,將加屠膾。陵辱戚藩,櫝楚妃主。奪立左右,竊子置儲,肆酗于朝,宣淫于國。事穢東陵,行汙飛走[32]。積釁罔極,日月滋深。比遂圖犯玄宫,志窺題奏,將肆梟獍之禍,騁商頓之心。又欲鴆毒崇憲,虐加諸父,事均宫闈,聲遍國都。而鴟梟小豎,莫不寵暱。朝廷忠誠[33],必加戮挫[34]。收掩之旨,虓虎結轍,掠奪之使,白刃相望。百寮危氣,首領無有全地,萬姓摧心[35],妻子不復相保。所以鬼哭山鳴,星鈎血降,神器殆於馭索,景祚危於綴旒。朕假寐凝憂,泣血待旦,慮大宋之基[36],於焉而泯,武文之業[37],將墜于淵。賴七廟之靈,籍八代之慶,亘滑斯殄,鴻沴時褰[38]。皇綱絶而復紐,天緯缺而更張。猥以寡薄,屬承乾統,上緝三光之重,俯顧庶民之難。業業矜矜,若履冰谷,思與億兆,同此維新。可大赦天下,改景和元年爲泰始元年。賜民爵二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穀人五斛。逋租宿債勿復收。犯鄉論清議贓汙淫盜,並悉洗除。長徒之身,特賜原遣。亡官失爵,禁錮舊勞,一依舊典。其昏制謬封,並皆刊削。"

二年正月,吴郡太守顧琛、吴興太守王曇生、義興太守劉延與晉陵太守袁標、山陽太守程天祚,並舉兵反。二月,曲赦吴郡、吴興、義興、晉陵四郡,晉陵平。癸未,曲赦浙江東五郡。

三月癸丑,曲赦揚、南徐二州囚繫,凡逋亡,一無所問。

四月丁酉,曲赦豫州。

八月,建安王休仁討江、郢、荆、雍、湘等五州,平定之。晉安王子勛等並賜死,同黨皆伏誅。九月乙酉,曲赦江、郢、荆、雍、湘五州,守宰不得離職。癸丑[39],六軍解嚴[40],大赦天下,賜民爵一級。

十月戊寅,立皇子昱爲皇太子[41],曲赦揚、徐二州。

十二月乙丑,詔曰:"近衆藩稱亂,多染釁科,或誠係本朝,事緣逼迫,混同證錮,良以悵然。夫天道尚仁,德刑並用,雷霆時至,雲雨必解。朕眷言静念,思弘風澤,凡應禁削,皆從原蕩,其文武堪能,隨才銓用。"

三年正月癸卯,曲赦豫州、南豫二州。二月丙申,曲赦青、冀二州。

八月癸卯,詔曰:"法網之用,期世而行,寬惠之道,因時而布。况朕尚德戡亂,依仁馭俗,是宜每就弘簡,以隆至治。而頻罹兵革,傜賦未休,軍民巧僞,興事甚多,蹈刑入憲,諒非一科。至乃假名戎伍,竊爵私庭,因戰散亡,託懼逃役。且往諸淪逼[42],雖經累宥,逋竄之黨,猶爲寔繁。宵言永懷,良兼矜疚。思所以重播至澤,覃被區宇。可大赦天下。"九月庚午[43],曲赦徐、兗、青、冀四州。

四年正月己未,親祠南郊,大赦天下。三月,妖賊攻廣州,龍驤將軍陳伯詔討平之。五月乙丑[44],曲赦廣州。

五年五月,躬耕籍田,大赦天下,賜力田爵一級。

六年二月癸丑，皇太子納妃。甲寅，大赦天下。巧注（巧注，謂巧僞注名軍中，以免徭役也）從軍，不在赦例。

七年四月辛丑，詔減天下死罪一等，凡勑繫，悉遣之。

八月庚寅，帝以疾愈，大赦天下。

後廢帝以泰豫元年四月己亥即位，大赦天下。

元徽元年正月戊寅朔，改元，大赦天下。壬寅，詔曰："夫緩法昭恩，裁風茂典，蠲憲貸眚[45]，訓俗彝義。朕臨馭宸極樞[46]，寅制氓寓[47]，式存寬簡，思孚矜惠。今開元肆宥，萬品惟新，凡兹遷斥，宜均弘洗。自元年以前貽罪徙放者，悉聽還本。"

二年五月，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舉兵反，討平之。丁酉，詔京邑二縣埋藏所殺賊並戰亡者[48]，復同京城，是日解嚴，大赦天下，文武賜位一等。

十一月，帝加元服，大赦天下。賜民男子爵一級；爲父後及三老孝悌力田，進爵二級；鰥寡孤獨篤癃不能自存者，穀人五斛；年八十以上，加帛一疋，大酺五日；賜王公以下各有差。

四年正月己亥，躬耕籍田，大赦天下。賜力田爵一級，貸貧民糧種。七月，南徐州刺史建平王景素據京師反。乙未，克京城，斬景素，其日解嚴。丙申，大赦天下，封賞各有差，原京邑二縣元年以前逋調[49]。

五年六月甲戌，誅司徒左長史沈勃等，大赦天下。（臣欽若等曰：勃多寶貨，帝往劫而誅之。事具《閏位部·暴虐門》。）

順帝，昇明元年七月壬辰即位，改元，大赦天下，賜文武位二等。十二月，荆州刺史沈攸之等舉兵反，司徒袁粲據石頭反[50]，尚書令劉秉赴之。甲戌，大赦天下。

二年二月，沈攸之平，曲赦荆州。十一月壬寅，立皇后謝氏，減死罪一等，五歲刑以下悉原。

南齊太祖，建元元年四月甲午受禪，南郊禮畢，大駕還宫，臨太極前殿，詔曰："五德更紹，帝迹所以代昌，三正迭隆，王度所以改耀。世有質文，時或因革，其資元膺，歷經道振，民固以異術同揆，殊流共貫者矣。朕以寡昧，屬值艱季，推肆勤之誠，籍樂治之數，賢能悉心，士民致力，用獲拯溺龕暴[51]，一匡天下[52]。業未參古，功殆侔昔。宋氏以陵夷有徵，曆數攸及，思弘樂推，永鑒崇替，爰集天祿于朕躬。惟志菲薄，辭弗獲命[53]，遂欽從天人[54]，曆數[55]，式繇景命[56]，祗月正于文祖[57]，升禋色于上帝。猥以寡德[58]，光宅四海，纂革代之蹤，託王公之上。若涉淵水[59]，罔知所濟。寶祚初啓，洪慶惟新，思俾利澤，宣被億兆[60]。可大赦天下，改宋昇明三年爲建元元年。賜民爵二級，文武位二等。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穀五斛。逋租宿債勿復收。有犯鄉論清議贓汙盜淫，一皆蕩滌，洗除先注[61]，與之更始[62]。長徒勑繫之囚，特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錮舊勞，一依舊典。"又詔曰："宸運肇創，寶命惟新，宜弘慶宥，廣敷蠲貸[63]。劫賊餘口沒在臺府

者,悉原放。諸負釁流徙,並聽還本土[64]。"

六月甲申,立皇太子,見刑入重者,降一等,並申前赦恩百日。七月,詔曰:"交阯北景,獨隔書朔,斯乃前運方季,負海不朝,因迷遂往,歸款莫繇,曲赦交州。部內李叔獻一人,即撫南土,文武詳才選用。立遣大使宣揚朝恩,以試守武平太守行交州府事李叔獻爲交州刺史[65]。

二年正月戊戌朔,大赦天下。六月癸未,詔:"昔歲水旱,曲赦丹陽、二吳、義興四郡。遭水尤劇之縣[66],元年以前三調未充[67],虛列已畢[68]。官長局吏,應供償備外,詳所除宥。"

三年六月壬子,大赦。時豫章王嶷發江陵,有疾,至京師,未瘳。帝憂慮,爲之大赦。

四年二月,帝不豫。庚辰,詔原京師囚繫有差。

世祖武帝,以建元四年三月壬戌即位,大赦。

六月甲申,立皇太子長懋,詔申癸酉赦恩百日。

永明元年正月辛亥,祠南郊,大赦,改元。三月丙申,詔曰:"朕自丁荼毒,奄便周忌[69],瞻言負荷,若墜淵壑。而遠圖尙蔽,政刑未洽[70],星緯失序,陰陽愆度。思播光澤[71],兼酬天眚。可申辛亥赦恩五十日,以期訖爲始。京師囚繫,悉皆原宥。三署軍徒[72],優量降遣。都邑鰥寡尤貧,詳加賑卹。"戊寅,詔:"四方見囚[73],罪無輕重,及劫賊餘口、長徒勑繫,悉皆原赦。"六月丙寅,詔:"凡坐事應復治者,在建元四年三月以前,皆原宥[74]。"

二年八月丙午,詔申京師獄及三署見徒,量所降宥。

三年正月辛卯,祠南郊,大赦都邑三百里內,罪應入重者降一等,餘依赦制[75],劾繫之身,降遣有差。賑卹二縣貧民。

四年閏正月辛亥,躬耕籍田,詔曰:"思俾休和,覃兹黔皁,見刑罪殊死以下,悉原宥。"

五年四月,殷祀太廟,詔:"繫囚見徒,四歲刑以下悉原遣,五年減爲三歲。京邑罪身,應入量降一等。"

六年正月壬午,詔:"二百里內獄同集京師,克日聽覽。自此以外,委州郡訊察。三署徒隸,詳所原釋。"

七年正月辛亥,祠南郊,大赦,京邑貧民,普加賑賜。

八年七月癸卯,詔曰:"陰陽舛和,緯象愆度。儲宮嬰患,淹歷旬晷。思仰祗天戒,俯紓民瘼,可大赦天下。"

九年正月辛丑,祠南郊,詔:"京師見繫囚,詳量原遣。"

十一年正月癸丑,詔:"京師見繫囚,詳所原遣。"

鬱林王隆昌元年正月丁未改元,大赦。

海陵王，延興元年七月丁酉即帝位，詔曰："太祖高皇帝英謨光大，受命作齊。世祖武皇帝宏略冠世[76]，繼暉下武。世宗文皇帝清明懿鑠，四海宅心。並德漏下泉，功昭上象，聲教所覃，無思不洽。洪基式固，景祚方融，而天步多阻，運鍾否剝。嗣君昏忍，暴戾滋多，侮棄天經，悖滅人紀。朝野重足，遐邇側視，民怨神恫，宗祧如綴。賴忠謨肅舉，霄漢廓清，俾三后之業，絕而更紐，七百之慶，危而復安。猥以冲人，入纂乾緒，載懷馭朽，若墜諸淵，思與黎元共綏戩福。大赦改元，文武賜位一等[77]。"

明帝，建武元年十月癸亥即帝位，詔曰："皇齊受終建極，握鏡臨宸，神教重輝，欽明懿鑠，七百攸長，盤石斯固。而王度中忿，天階薦阻，嗣命多違，藩釁孔棘。宏圖景曆，將墜諸淵。宣德皇后，遠鑒崇替，憲章舊典，疇咨台揆，允定靈策，用集寶命于予一人[78]。猥以虛薄，纘承大業[79]，仰繫鴻丕，顧臨億兆，永懷先構，若履春冰，寅憂夕惕，罔識攸濟。思與萬國播此惟新，大赦天下，改元。宿衛者普轉一階，其餘文武，賜位二等。逋租宿債，換負官物，在建武元年以前，悉皆除放[80]。劫賊餘口在臺府者，可悉原放。負釁流徙，立還本鄉。"

二年正月辛未，詔："京師繫囚，殊死可降爲五歲刑；三署見徒，五歲以下，悉原放[81]。"十月，納皇太子妃褚氏，大赦。

四年正月庚午，大赦。

永泰元年正月癸未朔，大赦，逋租宿債在四年之前，皆悉原除。四月甲寅，改元，赦三署囚繫，原除各有差。文武賜位二等。

東昏侯永元元年正月改元，大赦。四月乙巳[82]，立皇太子，大赦，賜民爲父後爵一級。八月丙辰，振州刺史始安王遙光據東府反[83]，詔曲赦京邑[84]。九月壬戌，以頻誅大臣，大赦天下。（臣欽若等曰：大臣謂僕射江祐、侍中江祀也。）

二年四月，平西將軍崔惠景於廣陵舉兵襲京師[85]，江夏王寶玄以京城納之。豫州刺史蕭懿斬惠景，詔曲赦京邑、南徐、兗二州。

三年正月辛亥，祀南郊，大赦天下。三月戊子，曲赦江州安城、廬陵二郡（爲蕭穎孚起兵廬陵）。七月癸巳，曲赦荆、雍二州。

和帝，初封南康王，爲荆州刺史。永元二年十一月，南雍州刺史蕭衍奉王舉義於江陵，乃下教曰："吾躬率晉陽，翦此凶孽，戎事方勤，宜覃惠澤。所領繫囚見徒，罪無輕重，殊死以下，皆原遣。先有位署，即復本職。將吏轉一級。從征身有家口停鎮，給廩食。凡諸雜役見在諸軍帶甲之身[86]，克定之後，悉免爲民。其功效賞報，別有科條。"

三年正月乙巳，王受宣德太后命爲宣王相國，大赦，唯梅蟲兒、茹法珍等不在赦例。

中興元年三月，即帝位于江陵，改元，大赦。

校勘記

[1]朕以不德,原作“朕不以德”,據《三國志・吳志・孫權傳》乙。

[2]用,《三國志・吳主傳》作“同”。

[3]幸,《三國志・吳志・孫權傳》作“喜”。

[4]付,原作“伏”,此據《三國志・吳志・吳主五子傳》改。

[5]康,原作“唐”,據《宋書・武帝紀》改。

[6]安國,原本無此二字,據《宋書・武帝紀》補。

[7]大,《宋書・武帝紀》作“天”。

[8]率繇令範先后祗嚴宣訓七廟肇建,原作“七廟備文率繇令範先後祗嚴獲遂宣訓蒸嘗肇建”,文頗錯亂,此據《宋書・武帝紀》改。

[9]二月,《宋書・文帝紀》作“三月”。

[10]宣,原本無,據《宋書・文帝紀》補。

[11]量,原作“重”,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12]役,原作“後”,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13]優加霑賚,《宋書・孝武帝紀》作“優霑普賚”。

[14]乏,原本無此字,據《宋書・孝武帝紀》補。

[15]十二月,原作“下二月”,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16]違,原作“遣”,此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17]今,原本無此字,據《宋書・孝武帝紀》補。

[18]赦,原作“散”,形近而誤,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19]據《宋書・孝武帝紀》,此處有“其逋負在大明三年以前一賜原停自此以還鰥貧疾老詳所申減伐蠻之家蠲租稅之半”,不知是宋本原缺,抑或原本脱奪。

[20]改,原本無此字,據《宋書・孝武帝紀》補。

[21]六年,原作“女年”,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22]壬寅,原作“壬戌”,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23]民,原作“臺”,《宋書・孝武帝紀》改。

[24]洲,原作“州”,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25]平,原作“振”,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26]星烏合序攝提協節,《宋書・孝武帝紀》作“蕤晉合序鐃鉦協節”。

[27]入獻巹典饐獸項郊,《宋書・孝武帝紀》作“獻巹如禮饐獸傾郊”。

[28]奏,原作“奉”,據《宋書・前廢帝紀》改。

[29]匣,原作“押”,據《宋書・明帝紀》改。

[30]窮,原作“躬”,據《宋書・明帝紀》改。

[31]殄殪,原作“放殄”,據《宋書・明帝紀》改。

[32]走,原作“表”,據《宋書・明帝紀》改。

[33]誡,《宋書・明帝紀》作"誠",似以原本爲長。

[34]加,原作"也",據《宋書・明帝紀》改。

[35]摧心,《宋書・明帝紀》作"崩心"。

[36]大宋,原作"太宗",據《宋書・明帝紀》改。

[37]武文,原作"武王",據《宋書・明帝紀》改。

[38]時,原作"將",據《宋書・明帝紀》改。

[39]癸丑,《宋書・明帝紀》作"癸巳"。

[40]解嚴,原作"戒嚴",據《宋書・明帝紀》改。

[41]皇子昱,原作"皇太子昱",衍一"太"字,據《宋書・明帝紀》删。

[42]諸,原作"者",據《宋書・明帝紀》改。

[43]庚午,《宋書・明帝紀》作"甲子"。

[44]乙丑,《宋書・明帝紀》作"乙未"。

[45]貸,原作"伏",據《宋書・後廢帝紀》改。

[46]極樞,《宋書・後廢帝紀》無"極"字,當删。

[47]寅,《宋書・後廢帝紀》作"賓"。

[48]賊並,原作"並賊",據《宋書・後廢帝紀》乙。

[49]原京邑二縣,原作"原放京邑縣",據《宋書・後廢帝紀》改。

[50]反,原本無此字,據《宋書・順帝紀》補。

[51]暴,原作"略",據《南齊書・高帝紀》改。

[52]匡,原作"正",據《南齊書・高帝紀》改。

[53]命,《南齊書・高帝紀》作"昭"。

[54]天人,原作"爾之",據《南齊書・高帝紀》改。

[55]曆數,二字衍,當據《南齊書・高帝紀》删。

[56]式繇,原作"式昭",據《南齊書・高帝紀》改。

[57]月正,原作"受正",據《南齊書・高帝紀》改。

[58]猥,原作"天",據《南齊書・高帝紀》改。

[59]淵水,原作"猥水",據《南齊書・高帝紀》改。

[60]宣被億兆,原作"宣被淵億兆",據《南齊書・高帝紀》删"淵"字。

[61]洗,原本脱,據《南齊書・高帝紀》補。

[62]更始,原作"更新",據《南齊書・高帝紀》及上文文例改。

[63]貸,《南齊書・高帝紀》作"汰"。

[64]土,原本無此字,據《南齊書・高帝紀》補。

[65]試守,原作"試守功",據《南齊書・高帝紀》删"功"字。

[66]劇,原作"及",據《南齊書・高帝紀》改。

[67]充,原本誤作"克",《南齊書・高帝紀》改。

[68]列,原作"歷",據《南齊書・高帝紀》改。

[69]便,原作"更",據《南齊書・武帝紀》改。

[70]洽,《南齊書・武帝紀》作"理"。

[71]光澤,《南齊書・武帝紀》作"先澤"。

[72]軍,原本無此字,據《南齊書・武帝紀》補。

[73]四方,原作"曰方",據《南齊書・武帝紀》改。

[74]宥,據《南齊書・武帝紀》補。

[75]赦,原作"勅",據《南齊書・武帝紀》改。

[76]略,《南齊書・海陵王紀》作"猷"。

[77]一等,《南齊書・海陵王紀》作"二等"。

[78]命于,原作"命命",據《南齊書・明帝紀》改。

[79]承,原作"戎",據《南齊書・明帝紀》改。

[80]悉皆除放,《南齊書・明帝紀》作"悉原除"。

[81]放,《南齊書・明帝紀》作"赦"。

[82]乙巳,《南齊書・東昏侯紀》作"己巳"。

[83]光,原作"先",據《四庫全書》本及《南齊書・東昏侯紀》改。

[84]詔曲赦,原作"曲詔",據《南齊書・東昏侯紀》補改。

[85]崔惠景,原作"崔慧景",據本條下文改。

[86]凡,原本無此字,據《南齊書・和帝紀》補。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八

閏位部(二十七)

恩宥第二

梁高祖初平東昏侯[1],爲大司馬錄尚書事,入屯閱武堂,下詔曰[2]:"皇家不造,遘此昏凶,禍延動植[3],虐被人鬼,社廟之危,蠢焉如綴。吾身藉皇宗,曲荷先顧,受任邊疆,推轂萬里。眷言瞻烏,痛心在目。故率其尊主之情,厲其忘生之志。雖寶曆重升,明命有紹[4],而獨夫醜縱,方煽京邑。投袂授戈,克弭多難。虐政横流,爲日既久,同惡相濟,諒非一族。仰稟朝命,任在專征。思播皇澤,被之率土。凡厥負釁,咸與維新。可大赦天下,唯王晅之等四十一人不在赦例。"又令曰:"夫樹以司牧,非役物以養生,視民如傷,豈肆上以縱虐。廢主棄常,自絶宗廟,窮凶極悖,書契未有。征賦不一,苛酷滋章。緹繡土木,菽粟犬馬,徵發閭左,以充繕築。流離寒暑,繼以疫癘,轉死溝渠,曾莫救恤[5]。朽肉枯骸,烏鳶厭食[6]。加以天災人火[7],屢焚宫掖,官府臺寺,尺椽無遺。悲甚'黍離',痛兼'麥秀'。遂使億兆離心,疆徼侵弱。斯民何辜,離此塗炭。今明昏遞運[8],大道公行,思治之氓,來蘇兹日。猥以寡薄,屬當大寵,雖運距中興,艱同草昧,思闡皇休,與之更始。凡昏制謬賦,淫刑濫役外,可詳檢前源,悉皆除蕩。其主守散失,諸所損耗,精立科條,咸從原例。"及爲梁王,又下令曰:"孤以虚昧,任執國鈞,雖宿夜勤止,念在興治,而育德振民,邈然尚遠。聖朝永言舊式,隆此眷命,侯伯盛典,方軌前烈[9],嘉錫隆被,禮數昭崇。徒守愿節,終隔體諒,群后百司,重兹敦奬,勉斯厚顔,當此休祚。望昆彭以長想,欽桓文而歎息。思弘政塗,莫知津濟。邦甸初啓,藩宇惟新,思覃嘉慶,被之下國。國内殊死以下,今月十五日昧爽以前,一皆原赦[10];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賜穀五斛;府州所統,亦同蠲蕩。"

天監元年四月丙寅,即皇帝位,于南郊禮畢,備法駕即建康宫,臨太極前殿[11],詔曰:"五精遞襲,皇王所以受命,四海樂推,殷周所以改物。雖禪代相舛[12],遭會異時[13],而微明迭用,其流遠矣,莫不振民育德,光被黎元。朕以寡闇,命不先後,寧濟之功,屬當期運,乘此時來,因心萬物[14]。遂振厥弛維[15],大造區夏[16]。永言前蹤,義均慙德。蕭氏以代終有徵,曆數云改,欽若前載,集大命于朕躬。顧惟菲德,辭不獲命,寅畏上靈,用膺景業。執禋柴之禮,當與能之祚,繼迹百王,君臨四海。若涉大川,罔知攸

濟。洪基初兆,萬品權輿,思俾慶澤,覃被率土。可大赦天下,改齊中興二年爲天監元年;賜民爵一級,文武位二等,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穀五斛;逋布、口錢、宿債勿復收;其有犯鄉論清議、贓汙淫盗,一皆蕩滌,洗除前注,與之更始。"又詔曰:"大運肇升,嘉慶惟始[17]。劫賊餘口沒在臺府者,悉可蠲放;諸流徙之家[18],並聽還本鄉。"

二年五月乙丑,益州刺史鄧元起尅成都,曲赦益州。

三年六月癸未,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辛亥,親祀南郊[19],赦天下。二月壬辰,交州刺史李凱據州反,長史李畟討平之,曲赦交州。

五年十一月乙丑,以師出淹時,大赦天下。

六年八月戊子,赦天下。

七年四月乙卯,皇太子納妃,赦大辟以下,頒賜朝臣及近侍各有差。八月丁巳,赦大辟以下未結正者。

八年正月辛巳,親祠南郊,赦天下,內外文武各賜勞一年。

十年正月辛丑,親祠南郊,大赦天下,居局治事賜勞二年[20]。

十一年三月丁巳,曲赦楊州、徐州。

十二年正月辛卯,親祠南郊,赦大辟以下。

十三年二月丁亥,親耕籍田,赦天下,孝弟力田賜爵一級。

十四年正月乙巳朔,皇太子冠,赦天下,賜爲父後者爵一級。

十五年九月壬辰,赦天下。十一月丁卯,交州刺史李畟斬交州反者阮宗孝,傳首京師,曲赦交州。

十七年二月甲辰,大赦天下。

十八年四月丁巳,大赦天下。

普通元年正月乙亥朔,改元,大赦天下,賜文武勞位、孝弟力田爵一級。尤貧之家,勿收常調;鰥寡孤獨,並加贍卹。

二年正月辛巳,親祠南郊。戊子,大赦天下。

三年三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癸巳,赦天下。四方民所疾苦,咸即以聞。

四年正月辛卯,親祠南郊,大赦天下,經諸窮病,咸加賑卹。

六年正月辛亥,親祠南郊,大赦天下。三月丙午,歲星見南斗[21],賜親附民長復除,詿誤罪失,一無所問。七月壬戌,大赦天下。

七年正月辛丑朔,赦殊死以下。十一月庚辰,大赦天下。

大通元年正月辛未,親祠南郊,詔曰:"欽奉時事[22],虔薦蒼璧。思承天德,惠此下民。凡因事去土流移他境者,並聽復宅業,蠲役五年,尤貧之家,勿收三調;孝弟力田,賜爵一級。"三月辛未[23],幸同泰寺,甲戌還宮,赦天下,改元。

中大通元年正月辛酉，親祠南郊，大赦天下，孝弟力田，賜爵二級。六月壬午，大赦天下。九月癸巳，幸大同寺[24]，設四部無遮大會，十月己酉還宫，大赦，改元。

三年正月辛巳，親祠南郊，大赦天下，孝弟力田，賜爵一級。七月乙亥[25]，立晋安王綱爲皇太子，大赦天下，賜爲父後者及出處忠孝，文武清勤，並賜爵一級。

五年正月辛卯，親祠南郊，赦天下，孝弟力田，賜爵一級。

六年二月癸亥，親耕籍田，大赦天下，孝弟力田，賜爵一級。

大同元年正月戊申朔，改元，大赦。

三年正月辛丑，親祠南郊，大赦天下，孝弟力田，賜爵一級。八月辛卯，幸阿育王寺，赦天下。

四年七月癸亥，詔以東冶徒李裔之家降如來眞形舍利[26]，大赦。八月甲辰，詔南兖、北徐、西徐[27]、東徐、青、冀、南北青、武、仁、潼、睢等十二州[28]，既經饑饉，曲赦逋租宿債，勿收今年三調[29]。

六年正月庚戌朔，曲赦司、豫、徐、兖四州。八月戊午，赦天下。十一月己卯，曲赦京邑。

七年正月辛巳，親祠南郊，赦天下，其有流移及失桑梓者，各還田宅，蠲課五年。十一月丁丑，詔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恩澤屢加，彌長姦盜，朕亦知此之爲病矣。如不優赦[30]，非仁人之心。凡厥督耗逋負[31]，起今七年十一月九日昧爽以前[32]，在民間，無問多少，言上尚書督所未入者，皆赦除之。"

十年九月己丑，詔曰："今兹遠近雨澤調適，其穫已及，冀必萬箱，宜使百姓因斯安樂。凡天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討捕未禽者，皆赦宥之；侵割耗散官物，無問多少，亦悉原除；田者荒廢，水旱不作，無當時文例應追税者[33]，幷作田不登公格者[34]，並停。各備臺州以文最逋殿，罪悉從原。"

中大同元年三月乙巳，大赦天下："凡主守割盜，放散官物及以軍糧器甲[35]，凡是赦所不原者，起大同十一年正月以前，皆悉從恩；十一年正月以後，悉原加責。其或爲事逃叛流移，因饑亡鄉失土，可聽復業，蠲課五年，停其徭役。其被拘之身，各還本部，舊業若在，皆悉還之。"四月丙戌，於同泰寺解講設法會[36]，大赦，改元，孝弟力田、爲父後者，賜爵一級。

太清元年正月辛酉，親祠南郊，詔曰："天行彌綸，覆幬之功溥[37]，乾道變化，資始之德成。朕沐浴齋宫，虔恭上帝，祗承槱燎，高熛太一。大禮克遂，感慶兼懷，思與億兆，同其福惠。可大赦天下，尤窮者無出即年租調。清議禁錮，並皆宥釋。所討逋叛，巧籍隱年，闇丁匿口，開恩百日，各令自守，不問往罪。流移他鄉，聽復宅業，蠲課五年。孝弟力田，賜爵一級。居局治事，賞勞二年[38]。"三月庚子，幸同泰寺，設無遮大會，四月丁亥還宫，大赦天下，改元，孝弟力田、爲父後者，賜爵一級。

二年五月辛亥,曲赦交、愛、德三州。八月甲辰,邵陵王綸督衆軍討侯景,曲赦南豫州。

簡文帝,大寶元年正月辛亥朔詔曰:"蓋天下者,至公之神器,在昔三五,不獲已而臨蒞之。故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軒冕之華,儻來之一物。太祖文皇帝含光大之量,啓西伯之基;高祖武皇帝道洽二儀,知周萬物。屬齊季薦瘥,彝倫剝喪,同氣離不測之禍[39],元首懷無厭之欲,乃當樂推之運[40],因億兆之心,承彼掎角[41],雪兹讎耻[42]。大慈之業普薰,汾陽之詔屢下。于兹四紀,無得而稱。朕以寡昧,哀煢孔棘,生靈已盡,志不圖全,黽勉視陰,企承鴻緒[43]。王道未直,天步猶艱,式憑宰輔,以弘庶政,履端建號,仰維舊章。可大赦天下,改大清四年爲大寶元年。"

孝元帝,初爲湘東王,大寶三年在江陵猶稱太清六年,五月令曰:"君子赦過,著在《周禮》[44],聖人解網,聞之湯令。自玁狁孔熾,長蛇薦食,赤縣阽危,黔黎塗炭,終宵不寐,志在雪耻。元惡稽誅,本屬侯景,王偉是其心膂,周石珍棄背恩義,今並烹諸鼎鑊,肆之市朝。但比屯邅寇擾[45],爲歲已積,衣冠舊貴,被逼偷生,猛士勳豪,和光苟免,凡諸惡侣,諒非一族。今特闡以王澤,削其刑書,自太清六年五月二十日昧爽以前,咸使維新。"

承聖元年十一月丙午,即皇帝位於江陵,詔曰:"夫樹之以君,司牧黔首,帝堯之心,豈貴黄屋?誠弗獲已而臨蒞之。朕皇祖太祖文皇帝,積德岐梁,化行江漢,道映在田,具瞻斯屬。皇考高祖武皇帝,明並日月,功格區宇,應天從人,惟睿作聖。太宗簡文皇帝,地侔啓誦,方符文景。羯冠憑凌,時難孔棘,朕大拯横流,尅復宗社。群公卿士,百辟庶僚,咸以皇靈睠命,歸運斯及。天命不可以久淹,宸極不可以久曠。粵若前載,憲章令範,畏天之威,纂隆寶曆,用集神器于予一人。昔虞、夏、商、周,年無嘉號,漢、魏、晉、宋,因循以久。朕雖云撥亂,且非創業[46],思得上繫宗祧,下惠億兆,可改太清六年爲承聖元年。逋租宿債,並許弘貸;孝子從孫[47],可悉賜爵。(臣欽若等曰:梁武帝父名順之,故曰從孫。)長徒鏁士,特加原宥;禁錮奪勞,一皆曠蕩。"

敬帝紹泰元年九月丙午即帝位,十月己巳詔曰:"王室不造,嬰罹禍釁。西都失守,朝廷淪覆。先帝梓宫,播越非所。王基傾弛,率土罔戴。朕以荒幼,仍屬艱難,泣血枕戈,志復讎逆,大耻未雪,夙宵鯁憤。群公卿尹,勉以大義,越登寡闇,嗣奉洪業。顧惟夙心,念不至此。庶仰憑元靈[48],傍資將相,尅清元惡,謝寃陵寢。今墜命載新,宗祊更祀,慶流億兆,豈予一人?可改承聖四年爲紹泰元年,大赦天下,内外文武,賜位一等。"

太平元年正月戊寅,以南豫州刺史任約、譙秦二州刺史徐嗣徽舉兵反,討平之,大赦天下。其與任約、徐嗣徽叶契同謀[49],一無所問。癸未,以震州刺史杜龕降,曲赦吴興郡,罷震州。二月丙辰[50],以東楊州刺史張彪叛,斬首傳京師,曲赦東楊州。六月乙卯,司空陳霸先大破齊軍,大赦天下,軍士身殞戰場,悉遣欽祭,其無家屬,即爲瘞

埋[51]。

二年四月癸酉，以廣州刺史蕭勃反，平之，曲赦江、廣、衡三州，并督內爲賊所拘逼者，並皆不問。

陳高祖永定元年十月受梁禪，即皇帝位，於南郊柴燔，禮畢還宫，臨太極前殿，詔曰："五德更運，帝王所以御天，三正相因，夏殷所以宰世。雖色分辭翰[52]，時異文質，揖讓征伐，迄用參差，而育德振民，義歸一揆[53]。朕以寡昧，時屬艱危，國步屢屯，天維三絕[54]，肆勤先后，拯厥横流。籍將帥之功，兼猛士之力，一正天下，再造黔黎。梁氏以天祿永終，曆數攸在，遵與能之典，集大命于菲德。辭不獲允[55]，式從天睠，俯協民心，受終文祖，升禋上帝，繼統百王，君臨萬宇。若涉淵水，罔知攸濟。寶業初建，皇祚惟新，思俾惠澤[56]，覃被億兆。可大赦天下，改梁太平二年爲永定元年。賜民爵一級，文武二等。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穀五斛。逋租宿債皆勿復收。其有犯鄉里清議贓污淫盗者，皆洗除先注，與之更始。長徒勑繫，特皆原之。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典。"

二年正月辛丑，親祠南郊，詔曰："朕受命君臨，初移星琯，孟陬嘉月，備禮泰壇，景候韶華，人祇允慶，思令億兆，咸與維新。且往代祅氛，于今猶梗，軍機未息，徵賦咸繁。事不獲已，久知下弊。言念黔黎，無忘寢食。夫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在今昧爽以前，皆赦除之。西寇自王琳以下，並許還迷，一無所問也。（臣欽若等曰：琳本梁之[57]，時陳高祖既立敬帝，琳奉永嘉王莊纂梁祚於湘中，莊以琳爲丞相錄尚書事，故云西寇。）近所募義軍，本擬西寇，並宜解遣[58]，留家附業。輓訂軍資未送者，並停。元年軍糧逋餘者，原其半。州郡縣軍戍，並不得輒遣使民間，務存優養。若有侵擾，嚴爲法制。"

世祖文帝，以永定三年六月丙午即位於太極前殿，詔曰："上天降禍，奄集邦家，大行皇帝背離萬國，率土崩心[59]，若喪考妣。龍圖寶曆，眇屬朕躬，運鍾擾攘，事功機務，南面須主，西讓禮輕。今便式膺景命，光宅四海，可大赦天下。罪無輕重，悉皆蕩滌。逋租宿債，吏民懲負，可勿復收。文武內外，量加爵叙。孝弟力田、爲父後者，賜爵一級。其有犯鄉里清議贓污淫盗者[60]，皆洗除先注，與之更始。長徒勑繫，特皆原之。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典。"

天嘉元年正月癸丑，詔曰："朕以寡昧，嗣纂洪業，哀煢在疚，治道弗昭。仰惟前德，幽顯遐暢，恭已不言，庶幾無改。雖宏圖懋軌，日月方弘，而清廟廓然，聖靈浸遠，感尋永往[61]，瞻言罔極。今四象運周，三元造獻，華夷胥洎，玉帛駿奔。思覃遺澤，播之億兆，其大赦天下，改永定四年爲天嘉元年。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賜穀人五斛。孝弟力田、殊行異等，加爵一級。"三月戊戌，詔曰："夫五運遞來，三靈眷命，皇王因之改創，殷周所以樂推。朕統曆承基，丕隆鼎運，期理攸屬，數祚斯在。豈僥倖所至，寧卜祝可求？故神器之重，必在荷命，是以逐鹿貽譏，斷蛇定業。亂臣賊子，異世同尤，王琳識暗挈瓶，智慙衛足，干紀亂常，自貽顛沛，而縉紳君子，多被縶維[62]，雖涇渭合流，蘭鮑同

肆,求之厥理,或有脅從。今九罭既設,八紘斯掩,天網恢恢,吞舟是漏。至如伏波遊說,永作漢藩,延壽脱歸[63],終爲魏守[64]。器改秦虞,材通晉楚,行藏用捨,亦豈有常?直加寬仁,以彰雷作[65]。其衣冠士族,預在凶黨,悉皆原宥;將帥戰兵,亦同肆眚,並隨才銓引,庶收力用。"六月辛丑,以國哀周忌,臨于太極前殿,百僚陪哭。赦京師殊死以下。

二年正月庚戌,大赦天下。三月庚寅,以湘州城主殷亮降,曲赦湘州諸郡。

三年閏二月甲申[66],大赦天下。四月癸卯,曲赦東陽郡。

四年九月癸亥,曲赦京師。十二月丙申,大赦天下。

五年七月丁丑,詔曰:"朕以寡昧,屬當負重,星籥亟改,冕旒弗曠,不能仰叶璿衡,用調玉燭,傍慰蒼生,以安黔首。兵無寧歲,民乏有年,移風之道未弘,習俗之患猶在,致令民多觸網,吏繁筆削,獄犴滋彰,雖繇物犯,囹圄淹滯,亦或有寃。念俾納隍,載勞負扆[67],加以膚腠不適,攝衛有虧[68],比獲微痊[69],思覃寬惠,可曲赦京師。"十二月甲子,曲赦建安、晉安二郡。

六年十二月癸亥,詔曰:"朕自居民牧之重[70],託在王公之上,顧其寡昧,鬱于治道,加以屢虧聽覽,事多壅積,寃滯靡申,幽枉弗鑒。念兹罪隸,有甚納隍,而惠澤未流,愆陽累月。今歲序云暮,元正向肇,欲使幽圄之內,同被時和,曲赦京師。"

天康元年二月丙子,詔曰:"朕以寡德,纂承洪緒,日昃劬勞,思弘景業。而政道多昧,黎庶未康,兼疢患淹時,亢陽累月。百姓何咎,是繇朕躬,念兹在兹,痛如疾首,可大赦天下,改天嘉七年爲天康元年。"

廢帝以天康元年四月癸酉即位於太極前殿,詔曰:"上天降禍,大行皇帝奄棄萬國,攀號靡及[71],五內崩殞[72]。朕以寡德,嗣膺寶命,煢煢在疚,懼甚綴旒。方賴宰輔,救其不逮。可大赦天下。"又詔[73]:"內外文武,各復其職,遠方悉停奔赴[74]。"

光大元年正月乙亥,詔曰:"昔昊天成命,降集寶圖,二君重光[75],九區咸乂。閔余冲眇[76],王道未昭,荷兹神器,如涉靈海。庶親賢並建,牧伯惟良,天下雍熙,緬同刑措。今三元改曆,萬國充庭,清廟無追,具僚斯在,瞻事宁位[77],觸感摧心[78]。思播遺恩[79],俾覃黎獻。可大赦天下,改天康二年爲光大元年。孝弟力田,賜爵一級。"十月辛巳,赦湘、巴二郡爲華皎所詿誤者(臣欽若等曰:皎爲相州刺史送子玄雾質于後梁,請兵伐陳,爲陳所敗,乃奔于梁)。

宣帝太建元年正月甲午即位,詔曰:"夫聖人受命,王者中興,並繇懿德,方作元后。高祖武皇帝,揖拜堯圖,經綸禹迹,配天之業,光辰象而利貞,格地之功,侔川岳而長遠。世祖文皇帝,體上聖之姿,當下武之運,築宮示儉,所務唯德,定鼎初基,厥謀斯在。朕以寡薄,才非聖賢,夙荷前規,方傳景祚。雖復親承訓誨,志守藩維,詠季子之高風,思陽城之遠託。自元儲紹國,正位君臨,無導非幾,佇聞刑措。豈圖王室不造,頻搆亂階[80],天步艱難,將傾寶曆。仰惟嘉命,爰集朕躬,我心貞確,堅誓蒼昊[81]。而群辟启

請，相誼渭橋，文母尊嚴，懸心長樂。對揚璽紱，非止殷湯之三辭，履涉春冬[82]，何但代王之五讓。今便肅奉天策，欽承介圭，若據滄溟，愈增兢業。思所以雲行雨施，品物咸亨，當與黔黎普同斯慶。可改光大三年爲太建元年，大赦天下；在位文武，賜位一階；孝弟力田及爲父後者，賜爵一級；異等殊才，並加策序；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賜穀五斛[83]。"

三年三月丙午，以新除左衛將軍歐陽紇據廣州反，儀同章昭達討平之，曲赦廣、衡二州。丁未，大赦天下。

三年三月丁丑，大赦天下：自天康元年訖太建元年逋餘軍糧、祿秩夏調未入者[84]，悉原之。又詔："犯逆子弟及屬逃亡異境者，悉聽歸；見縶繫者[85]，諒可散釋；其有居宅，並追還。"

四年九月庚子朔，日有食之，辛亥，大赦天下。

六年正月壬戌朔，詔曰："王者以四海爲家，萬姓爲子，一物乖方，夕惕猶厲，六合未混，旰食彌憂。朕嗣纂鴻基，思弘經略，上符景宿，下叶人謀。命將興師，大拯淪溺，灰琯未周，凱捷相繼，拓地數千，連城將百。蠢彼餘黎，毒兹異境；江淮年少，猶有剽掠，鄉閭無賴，擿出陰私；將帥軍人，罔顧刑典。今使苛法蠲除[86]，仁聲載路。且肇元告慶，邊服來荒，始覩皇風，宜覃曲澤。可赦江右淮北南司、定、霍、光、建、朔、合、豫、北徐、仁、北兗、青、冀、南譙、南兗十五州[87]、郢洲之齊安、西陽、江洲之齊昌、新蔡、高唐[88]、南豫洲之歷陽[89]、臨江郡士民，罪無輕重，悉皆原宥；將帥、職司、軍人犯法，自依常科[90]。"

十年三月乙酉，大赦天下。

十一年十一月辛卯，詔曰："畫冠弗犯，革此澆風，孥戮是蹈，化于薄俗。朕肅膺寶命，迄將一紀。思經邦濟治，憂國愛民，日昃劬勞，夜分輟寢，而還淳返樸，其道靡階，雍熙盛美，莫云能致。遂乃鞫訊之牒，盈于聽覽，舂鈦之人，煩于牢犴。周成刑措，漢文斷獄，杼軸空勞，邈焉既遠[91]。加以蕞爾醜徒，軼我彭汴，淮汝氓庶，企踵王略。治兵誓旅，義存拯救。飛芻輓粟，征賦頗煩，暑雨祁寒，寧忘咨怨。兼宿度乖舛[92]，次舍違方，若曰之誡，責歸元首。愧心斯積，馭朽非懼。即建子令月，微陽初動，應此嘉辰，宜播嘉澤，可大赦天下。"

後主以大建十四年正月丁巳即帝位于太極前殿，詔曰："上天降禍，大行皇帝奄棄萬國，攀號擗踴，無所逮及[93]。朕以哀煢，嗣膺寶曆[94]，若涉巨川，罔知攸濟，方賴群公，用匡寡薄[95]。思播遺德，覃被億兆，凡厥遐邇，咸與維新。可大赦天下，在位文武及孝弟力田、爲父後者，並賜爵一級；孤老鰥寡不能自存者，賜穀人五斛、帛二疋。"七月辛未，大赦天下。

九月丙午，設無遮大會於太極殿，捨身及乘輿、御服，大赦天下。

至德元年正月壬寅[96],詔曰:“朕以寡薄,嗣守鴻基,哀惸切慮,疚恙纏織,訓俗少方,臨下靡算,懼甚踐冰,慄同馭朽。而四氣易流,三九遄至,纓紱列陛[97],玉帛充庭,具物匪新,節序疑舊。緬思前德,永慕昔辰,對軒闥而哽心,顧扆筵而慓氣[98]。思所以仰遵遺構,俯勵薄躬,陶鑄九流,休息百姓,用弘寬簡,取叶陽和。可大赦天下,改太建十五年爲至德元年。”

二年正月癸巳,大赦天下。十一月丙寅,大赦天下。

三年十一月辛巳,幸長干寺,大赦天下。

四年十一月己卯,詔曰:“惟刑止暴,惟德成物,三才是資,百王不改。而世無抵角[99],時鮮犯鱗[100],渭橋驚馬,弗聞廷爭,桃林逸牛,未見其旨。雖剽悍輕侮,理從鉗鈦,蠢愚杜默[101],宜肆含弘,政乏良哉,明慙則哲,求諸刑措[102],安可得乎?是用屬寤寐以軫懷,負黼扆而於邑。復兹合璧輪缺,連珠緯舛[103],黄鍾獻呂,和氣始萌,玄英告中,履長在御,因時宥過,抑乃斯得。可大赦天下。”

禎明元年正月戊寅,詔曰:“柏皇大庭,皷淳和于曩日,姬王嬴后,被澆風於末載。刑書已鑄,善化匪融,禮義既乖[104],姦宄斯在[105]。何其淳樸不反,浮華競扇者與?朕居中御物,納隍在睠,恢恢天網,屢絶三邊,元元黔庶,終懼五辟。蓋乃康哉寡薄,抑焉法令滋彰。是用當宁弗怡,矜此向隅之意。今三元具序[106],萬國朝辰[107],靈芝獻于始陽,膏露凝于聿歲。從春施令,仰乾布德,思與九有,惟新七政。可大赦天下,改至德五年爲禎明元年。”九月甲午,以江陵蕭琮所置安平王蕭嚴降,大赦天下。

梁末帝,禎明六年四月己亥詔曰[108]:“應天下見禁罪人,如犯大辟[109],合抵極刑者,宜示好生,特令减死。除准格律,常赦不原外,徒流以下,遞减一等;左降官未經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110],更與復資。”

校勘記

[1]侯,原本無此字,據《梁書·武帝紀》補。

[2]詔,《梁書·武帝紀》作“令”,當據改。

[3]延,《梁書·武帝紀》作“挻”。

[4]紹,原作“詔”,據《梁書·武帝紀》改。

[5]救,原作“收”,據《梁書·武帝紀》改。

[6]厭食,《梁書·武帝紀》作“是厭”。

[7]火,原作“禍”,據《梁書·武帝紀》改。

[8]遞,原作“違”,據《梁書·武帝紀》改。

[9]前,原作“首”,據《梁書·武帝紀》改。

[10]赦,原作“放”,據《梁書·武帝紀》改。

[11]太極前殿,原作“太極殿前”,據《梁書·武帝紀》改。

[seal stamp]

[12]舛,原作“升”,據《梁書・武帝紀》改。

[13]遭,原作“遷”,據《梁書・武帝紀》改。

[14]因心,原作“回心”,據《梁書・武帝紀》改。

[15]弛,原作“施”,據《梁書・武帝紀》改。

[16]大造,原作“天造”,據《梁書・武帝紀》改。

[17]嘉,原作“加”,據《梁書・武帝紀》改。

[18]徙,原作“徒”,據《梁書・武帝紀》改。

[19]親祀,原作“親祠”,據《梁書・武帝紀》改。

[20]二年,原本脱,據《梁書・武帝紀》補。

[21]歲星,原本挖去此二字,據《梁書・武帝紀》補。

[22]欽奉時事,《梁書・武帝紀》作“奉時昭事”。

[23]辛未,原作“己未”,據《梁書・武帝紀》改。

[24]大同寺,《梁書・武帝紀》作“同泰寺”。

[25]七月,原作“十月”,據《梁書・武帝紀》改。

[26]李裔之,《梁書・武帝紀》作“李胤之”。真,原本無,據上書補。

[27]西徐,原本脱此二字,據《梁書・武帝紀》補

[28]十二州,原作“十三州”,據《梁書・武帝紀》改。

[29]三調,原作“二調”,據《梁書・武帝紀》改。

[30]赦,原作“弘”,據《梁書・武帝紀》改。

[31]耗,原作“雠”,據《梁書・武帝紀》改。

[32]今,原作“令”,據《梁書・武帝紀》改。

[33]文例,原作“交列”,據《梁書・武帝紀》改。

[34]者,原本無,據《梁書・武帝紀》補。

[35]甲,《梁書・武帝紀》作“下”。

[36]解講設法會,原作“講解設法”,據《梁書・武帝紀》改補。

[37]溥,《梁書・武帝紀》作“博”。

[38]二年,原作“三年”,據《梁書・武帝紀》改。

[39]不測之禍,《梁書・簡文帝紀》作“人苑之禍”。

[40]當,原作“啓”,據《梁書・簡文帝紀》改。

[41]承彼掎角,原作“拯彼摧角”,據《梁書・簡文帝紀》改。

[42]“雠耻”以下,《梁書・簡文帝紀》有“事非爲己義寔從民故功成弗居卑宫菲食”十七字。

[43]據《梁書・簡文帝紀》,知原本删二十六字。

[44]周禮,《梁書・元帝紀》作“周經”。

[45]比屯邅,原作“此”,並脱二字,據《梁書・元帝紀》改補。

[46]且,原作“自”,據《梁書・元帝紀》改。

[47]從孫,《梁書・元帝紀》作“義孫”。

[48]元靈,原作"先靈",據《梁書・元帝紀》改。

[49]叶,原作"才",據《梁書・敬帝紀》改。

[50]二月,原作"一月",據《梁書・敬帝紀》改。

[51]瘞,原作"痓",據《梁書・敬帝紀》改。

[52]辭,原作"騂",據《陳書・高祖紀》改。

[53]歸,原作"與",據《陳書・高祖紀》改。

[54]天維三絶,原作"夫惟三紀",據《陳書・高祖紀》改。

[55]允,原作"亮",據《陳書・高祖紀》改。

[56]思,原作"恩",據《陳書・高祖紀》改。

[57]之,此處文義不通,疑"之"字當作"人"。

[58]宜,原作"相",據《陳書・高祖紀》改。

[59]崩,原作"擁",據《陳書・世祖紀》改。

[60]其有……,自此至本條末,《陳書・世祖紀》無。

[61]感,原作"敢",據《陳書・世祖紀》改。

[62]縶,原作"繫",據《陳書・世祖紀》改。

[63]延,原作"廷",據《陳書・世祖紀》改。

[64]爲,原作"於",據《陳書・世祖紀》改。

[65]雷,原作"奮",據《陳書・世祖紀》改。

[66]二月,原作"巳月",據《陳書・世祖紀》改。

[67]戻,原作"戾",據《陳書・世祖紀》改。

[68]衛,原作"衡",據《陳書・世祖紀》改。

[69]比獲微痊,原作"比微獲痊",據《陳書・世祖紀》改。

[70]重,原作"上",據《陳書・世祖紀》改。

[71]攀,原作"扳",據《陳書・廢帝紀》改。

[72]崩,原作"推",據《陳書・廢帝紀》改。

[73]又,原本無,據《陳書・廢帝紀》補。

[74]赴,原作"越",據《陳書・廢帝紀》改。

[75]君,《陳書・廢帝紀》作"后"。

[76]眇,《陳書・廢帝紀》作"薄"。

[77]瞻事,《陳書・廢帝紀》作"言瞻"。

[78]摧心,《陳書・廢帝紀》作"崩心"。

[79]恩,原作"思",據《陳書・廢帝紀》改。

[80]搆,《陳書・宣帝紀》作"謀"。

[81]堅,原作"空",據《陳書・宣帝紀》改。

[82]春冬,原作"春冰",據《陳書・宣帝紀》改。

[83]人,原作"仍",據《陳書・宣帝紀》改。

[84]夏調,原作"有調",據《陳書·宣帝紀》改。
[85]見,原作"有",據《陳書·宣帝紀》改。
[86]今,原本無,據《陳書·宣帝紀》補。
[87]十五州,原作"十三州",據《陳書·宣帝紀》改。
[88]高唐,原作"嵩唐",據《陳書·宣帝紀》改。
[89]之,原本無,據《陳書·宣帝紀》補。
[90]常,原作"當",據《陳書·宣帝紀》改。
[91]焉,原作"然",據《陳書·宣帝紀》改。
[92]乖,原作"支",據《陳書·宣帝紀》改。
[93]及,原作"以",據《陳書·後主紀》改。
[94]嗣,原作"調",據《陳書·後主紀》改。
[95]匡,原作"襌",據《陳書·後主紀》改。
[96]元年,原作"九年",據《陳書·後主紀》改。
[97]列,原作"引",據《陳書·後主紀》改。
[98]慓,原作"咽",據《陳書·後主紀》改。
[99]抵,原作"拉",據《陳書·後主紀》改。
[100]鮮,原作"解",據《陳書·後主紀》改。
[101]杜默,原作"桂點",據《陳書·後主紀》改。
[102]刑措,原作"解網",據《陳書·後主紀》改。
[103]緯,原作"遠",據《陳書·後主紀》改。
[104]乖,原作"生",據《陳書·後主紀》改。
[105]在,原作"作",據《陳書·後主紀》改。
[106]具序,原作"其序",據《陳書·後主紀》改。
[107]辰,原作"晨",據《陳書·後主紀》改。
[108]禎明,當作"貞明"。
[109]如,原本無,據《舊五代史·梁書·末帝紀》補。
[110]左降,《舊五代史·梁書·末帝紀》作"除降"。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九

閏位部(二十八)

欽恤　念功　寬恕　宥過　悔過

欽　恤

明愼之文,見之於羲《易》,欽恤之戒,著之於《虞書》。故君子之所以盡心者,蓋刑之謂矣。昔劉氏閏位,宅彼江介,惟梁曁陳,維守其國。乃有勵精政治,軫念黎庶,下寬大之詔,開疏闊之網,革去苛法,逮用中典,雖未臻夫至化,亦可見其休德者焉。

宋高祖永初二年六月壬寅詔曰:"杖罰雖有舊科,然職務殷碎,推坐相尋。若皆有其實,則體所不堪;文行而已,又非設罰之意。可籌量粗爲中否之格。"

十月丁酉詔曰:"兵刑峻重[1],務在得宜,役身死叛,輒考傍親,流遷彌廣,未見其極,遂令冠帶之倫,淪陷非所。宜革以弘泰,去其密科。自今犯罪充軍[2],合舉戶從役者,便付營押領。其有戶統及謫止一身者[3],一不得復侵濫服親[4],以相連染。"

少帝即位初,詔曰:"平理獄訟,政道所先,朕哀荒在疚,未堪親覽,司空、尙書令可率衆官月二決獄。"

孝武帝大明三年八月甲子詔曰:"昔姬道方凝,刑罰斯厝,漢德初明,犴圄用簡,良繇上一其道,下淳其性。今民澆俗薄,誠淺僞深,重以寡德弗能心化,故知方者尠,趣辟寔繁。向因巡覽,見二尙方徒隸纓金屨校,旣有矜復,加以國慶民和,獨隔凱澤,益以慙焉。可詳所原宥。"

九月己巳詔曰:"夫五辟三刺,自古所難,巧法深文,在季彌甚。故沿情察訟,魯師致捷,市獄勿擾,漢史飛聲。廷尉遠邇疑讞,平決攸歸。而一蹈幽圄,動逾時歲,民嬰其困,吏容其私。自今囚至辭具,並即以聞,朕當悉詳斷,庶無留獄。若繁文滯劾[5],證逮遐廣,必須親察,以盡情狀,自後依舊聽訟。"

五年十一月詔曰:"王畿內奉京師,外表衆夏,民殷務廣,宜思簡惠。可遣尙書就加詳檢,並與縣宰平治庶獄。其有凝滯,具以狀聞。"

南齊武帝永明二年四月詔:"楊、南兗二州統內諸獄,荆、豫、江三州府見囚,江州

潯陽、新蔡兩郡繫獄，並郡送還臺，須俟克日斷枉直；緣江遠郡及諸州，委刺史詳察訊鞫。”

明帝建武二年四月己亥朔詔：“三百里內獄訟同集京師，克日聽覽，此外委州訊察；三署徒隸，原遣有差。”

梁高祖天監二年正月甲寅朔詔曰：“三訊五聽，著自聖典，哀矜折獄，義重前誥。蓋所以明慎用刑，深戒疑枉，成功致治，罔不繇兹。自昔藩部[6]，嘗躬訊錄，求理得情，洪細必盡。末運弛網，斯政又闕，牢犴沉壅，申枏靡訴[7]。朕屬當期運，君臨億兆，雖復齋居宣室，留心聽斷，而九牧遐荒，無因臨覽，深懼懷冤就鞫，匪唯一方。可申敕諸司[8]，月一臨訊，博詢擇善，務在確實。”

五年四月甲寅詔曰：“朕昧旦齋居，惟刑之恤，三辟五聽，寢興載懷。故陳肺石於都街，增官司於詔獄，殷勤親覽，小大以情，而明慎未洽，囹圄尚壅。永言納隍，在予興愧。凡犴獄之所，可遣法官近侍處錄囚徒，如有枉滯，以時奏聞。”

十六年正月詔：“班下四方，諸州郡縣，時理獄訟，勿使冤滯，並若親覽。”

陳文帝天嘉元年十二月詔曰：“古者春夏二氣，不決重罪。蓋以陽和布澤，天秩是弘，寬網省刑，義符含育，前王所以則天象地，縣法垂訓者也。朕屬當澆季，思求民瘼，哀矜惻隱，念甚納隍。欲遵舊軌[9]，用長風化，自今孟春訖于夏首，罪人大辟事已款者[10]，宜且申停。”

後主禎明二年十一月丁卯詔曰：“夫議獄緩刑，皇王之所垂範，勝殘去殺，仁人之所同心。自畫冠既息，刻吏斯起，法令滋彰，手足無措。朕君臨區宇，屬當澆末，輕重之典，在政未康，小大之情，興言多媿。眷兹狴犴，有軫哀矜。可克日於大政殿訊獄。”

念　功

非賢罔治，實著於昌言，惟帝念功，式敷於光宅。君臣之際，今古共然。自皇階未夷，世道多梗，合離之期有數，雄俊之才遂興。雖讖緯之符未參於命歷，然經綸之業咸闡於茂勳。觀其感召風雲，招延心膂，爪牙之用，苟有補於當時，帶礪之盟，乃仰同於前典。至於顧待終始，感槩存亡，必舊人而是圖，雖小忿而無廢，豈唯忠諒之節類，王臣而匪躬，抑亦沮勸之方，俾懦夫而增氣。

蜀向朗字巨達，領丞相諸葛亮長史，後免官歸成都數年，爲光祿勳。亮卒後，徙左將軍。後主追論舊功，封顯明亭侯，位特進。

吳周瑜字公瑾，兄子峻，亦以瑜元功爲偏將軍，領吏士千人。峻卒，全琮表峻子護爲將，大帝曰：“昔走曹操，拓有荆州，皆是公瑾，常不忘之。初聞峻亡，仍欲用護，聞護性行危險，用之適爲作禍，故便止之。孤念公瑾，豈有已乎。”

周胤，瑜之子，封都鄉侯。後以罪徙廬陵郡。赤烏二年，諸葛瑾、步騭連名上疏曰："故將軍周瑜子胤，昔蒙粉飾，受封爲將，不能養之以福，思立功效，以至縱情欲，招速罪辟。臣竊以瑜昔見寵任，入作心膂，出爲爪牙，銜命出征，身當矢石，盡節用命，視死如歸。故能摧曹操於烏林，走曹仁於郢都，揚國威德，華夏是震，蠢爾蠻荆，莫不賓服。雖周之方叔，漢之信、布，誠無以尚也。夫折衝扞難之臣，自古帝王莫不貴重，故漢高帝封爵之誓曰：'使黄河如帶，太山如礪，國以永存，爰及苗裔。'申以丹書，重以盟詛，藏于宗廟，傳於無窮，欲使功臣之後，世世相踵，非徒子孫，乃關苗裔。報德明功，勤勤懇懇，如此之念，欲勸戒後人，用命之臣死而無悔也。况於瑜身沒而未久，而其子降爲匹夫，益可悼傷。竊惟陛下欽明稽古，隆於興繼，爲胤歸訴，乞匄餘罪，還兵復爵，使失旦之鷄復得一鳴，抱罪之臣展其後效。"大帝答曰："腹心舊勳，與孤協事，公瑾有之，誠所不忘。昔胤年少，初無功勞，橫受精兵，爵以侯將，蓋念公瑾以及於胤也。而胤恃此酗淫自恣，前後告諭，曾無悛改。孤於公瑾，義猶二君，樂胤成就，豈有已哉？迫胤罪惡，未宜便還。且欲苦之，使自知之。今二君勤勤援引漢高河山之誓，孤用恧然。雖德非其疇，猶欲庶幾，事亦如爾，故未順旨。以公瑾之子，而二君在中間，苟使得改，亦何患乎？"瑾、騭表比上，朱然及全琮亦俱陳乞，大帝乃許之。

潘璋爲右將軍[11]，性奢泰，數不奉法。監司舉奏，大帝惜其功而輒原不問。嘉禾三年卒[12]，子平以無行徙會稽。璋妻居建業，賜田宅，復客五十家。

顧譚，代祖父雍平尚書事，後有司奏："譚誣罔，大不敬，罪應大辟。"大帝以雍故，不致法，皆徙之。

宋檀韶，初以佐命功爲江州刺史，嗜酒貪横，所莅無績。高祖嘉其合門從義，弟道濟又有大功，既免官，故特見寵授，加邑至千五百户。

傅亮，少帝景平二年率行臺至江陵奉迎文帝。後帝將誅亮，至廣莫門，帝遣中書舍人，以詔書示亮，並謂曰："以公江陵之誠，當使諸子無恙。"

謝靈運爲臨川内史，在郡遊放。司徒遣使隨州録事鄭望生收之，靈運執望生，興兵叛逸，廷尉論正斬刑。文帝愛其才，欲免官而已。彭城王義康堅執，謂不宜恕。乃詔曰："靈運罪釁累仍，誠合盡法，但謝玄勳參微管，宜宥及後嗣，可降死一等。徙付廣州。"

張茂度爲益州刺史，時文帝討荆州刺史謝晦，詔益州遣軍襲江陵，晦已平，而軍始至白帝。茂度與晦素善，議者疑其出軍遲留。時茂度弟邵爲湘州刺史，起兵應大駕。帝以邵誠節，故不加罪，被代還京師，累遷太常，以腳疾出爲義興太守。從容謂曰："勿以西蜀介懷。"對曰："臣不遭陛下之明，墓木拱矣。"

劉康祖，襲父虔之封，轉員外散騎常侍，以浮蕩蒲酒爲事，前後屢被劾。文帝以勳臣子，每原貸之。

王華爲護軍侍中，卒年四十三，追贈散騎常侍、衛將軍。元嘉九年，文帝思誅徐羡

之功，追封新建縣侯，食邑千戶，謚曰宜侯。

王曇首爲侍中，元嘉七年卒。九年，文帝以豫誅徐羨之等謀，追封豫寧縣侯，邑千戶，謚曰文侯。

南齊王敬則爲南兗州刺史，進號安北將軍。魏人侵淮泗，敬則恐，委鎮還都，百姓皆驚散奔走。太祖以其功臣不問，以爲都官尚書撫軍，又進號征東將軍。宋廣州刺史王翌之子妾路氏，酷暴殺婢，翌之子法即告敬則，敬則付山陰獄殺之，路氏家證爲有司所奏，山陰令劉岱坐棄市刑。敬則入朝，太祖謂敬則曰："人命至重，是誰下意殺之，何不啓聞？"敬則曰："是臣愚意。臣知何物科法？見背後有節，便言應得殺人。"劉岱亦引罪，太祖乃赦之，敬則免官，以公領郡。

梁曹景宗爲平西將軍、郢州刺史。魏軍攻司州，圍刺史蔡道恭，城中負版而汲，景宗望門不出，但耀軍遊獵而已[13]。及司州城陷，爲御史中丞任昉所奏。高祖以功臣寢而不治[14]，徵爲護軍將軍。既至，復拜散騎常侍、右衛將軍。

北齊薛循義，高祖時爲齊州刺史，以黷貨除名，追其前守晉州功，復其官爵。

慕容紹宗爲開府，累有戰功，卒贈太尉尚書令。後其長子士肅爲散騎常侍，尋以謀反伏誅。文襄以紹宗之故，罪止肅身。

高愼爲豫州刺史，遂據武牢降西魏。愼先入關，周文帝率衆東出，高祖破之於邙山。愼妻子將西度，於路盡擒之。高祖以其勳家，啓愼一房，配沒而已。

庫狄干從神武起兵，破四胡於韓陵，封廣平縣公，尋進郡公。河陰之役，諸將大捷，唯干兵退。神武以其舊功，竟不責黜，尋轉太子太傅。

晉華溫琪，仕梁爲晉州節度使。溫琪在任違法，籍民家財入己，其家訟于朝，制使劾之，伏罪。末帝以先朝草昧之臣，不忍加法。左拾遺李愚堅案其罪，帝詔曰："朕若不與鞫究，謂予不念赤子；若遂行典憲，謂予不念功臣。爲子君者，不亦難乎？其華溫琪所受贓，宜官給，代還所訟之家。"

寬　恕

史臣稱漢祖寬明而仁恕。又聖人之言曰："寬則得衆。"是知有國之君，受天之命，何嘗不收攬群心，開創王業，而況閏位之主，書軌不同，勍敵牙其爭伐，豪傑得以顧望，儻非體巨浸之納污，同山藪之藏疾，則何以立彼宗祏，傳之子孫？故有奔亡陵國，待妻子以如初；交關外域，宥昆弟而勿坐。至於念世祿，重時名，慰羈孤之心，安反側之意，屈彼彝憲，從於輕典，或不奪其爵土，或復實於官裳，本乎原情，繇之得衆。雖刑故無小，或失爲邦之訓，而御下以寬，亦見君人之度矣。

蜀先主時，黃權爲鎮北將軍，督江北軍以防魏師。先主自江南，及吳將軍陸議乘流

斷圍,南軍敗績。先主引退,而道隔絶,權不得還,故率將所領降魏。有司執法白:收權妻子。先主曰:"孤負黄權,權不負孤。"待之如初。

吴大帝嘉禾六年,丞相顧雍奏:"在官奔喪,自從大辟。"其後吴令孟宗喪母奔赴,已而自拘於武昌以聽刑。陸遜陳其素行,因爲之請。帝乃減宗一等,後不得以爲比,因此遂絶。

宋少帝時,王玄謨爲謝晦荆州南蠻行參軍、武昌太守。晦敗,以非大帥見原。

徐湛之爲丹陽尹,范曄等謀逆,湛之始與之同,後發其事,所陳多不盡,爲曄等款辭所連[15],乃詣廷尉歸罪。帝慰遣令還郡,湛之上表曰:"賊臣范曄、孔熙先等,連結謀逆,與法静尼宣分往還[16],與大將軍臣義康共相唇齒,備於鞫對。伏尋仲承祖始達熙先等意,便極言姦狀。而臣兒女近情,不識大體,上聞之初,不務指斥,紙翰所載,猶復漫略者,實以凶計既表,逆事歸露,又仰緣聖慈,不欲窮盡,故言勢依違,未敢縷陳。情旨無隱,以昭天監。及群凶收擒,各有所列,曄等口辭,多見誣謗;承祖醜言[17],紛紜特甚,乃云臣與義康宿有密契,在省之言,期以爲定,潛通奸意,報示天文。"末云:"熙先懸指必同,以誑於曄,或以智勇見稱,或以愚懦爲目。既美其信懷可覆,復駭其動止必啓[18],凡諸詭妄,還自違伐,多舉事端,不究原統,賫傳之信,無有主名,所徵之人,又已死沒,首尾乖舛,自爲矛盾。即臣誘引之辭,以爲始謀之證,銜臣糾告[19],並見怨咎,縱肆狂言,必規禍陷。伏自探省,亦復有繇。昔義康南出之始,勑臣入相伴慰[20],晨夕覲對,經踰旬日。逆圖成謀,雖無顯然,懟容異意,頗形言旨。遺臣利刃[21],期以際會,臣苦相諫譬,深加距塞。以爲怨憤所至,不足爲慮,便以關啓,懼成虚妄。思量反覆,實經愚心,非爲納受,曲相蔽匿。又令申情范曄,釋中間之憾,致懷蕭思話,恨婚意未申,謂此僥倖,亦不宣達。陛下敦惜天倫,彰于四海,藩禁優簡,親理咸通。又昔蒙眷顧,不容自絶,音翰信命,時相往來。或言少意多,旨深文淺,辭色之間,往往難測。臣每懼異聞,皆略而不答,惟心無邪悖,故不稍以自嫌。縷縷丹誠實[22],具如此啓。至於法静所傳,及熙先等謀,知實不早。見關之日,便即以聞。雖晨光幽燭,曲昭窮款,裁以正義,無所逃刑。東骸北闕,請罪司寇,乾施含宥[23],未加治考。中旨頻降,制使還往,仰荷恩私,哀惶失守。臣殃積罪深,丁罹酷罰,久應屏棄,永謝人理。況姦謀所染,忠孝頓闕,智防愚淺,闇於禍萌。士人未明其心,群庶謂之同惡。朝野側目,衆議沸騰。專信讎隙之辭,不復稍相申體。臣雖駑下,情非木石,豈不知醜點難嬰,伏劍爲易?而靦然視息,忍此餘生,實非苟吝微命,假延漏刻,誠以負戾灰滅,貽惡方來。貪及視息[24],少自披訴,冀幽誠丹款,儻或昭然,雖復身膏草木,九泉無恨。顯居官次,垢穢朝班,厚顔何地可以自處,乞蒙隳放[25],伏待鈇鑕。"優詔不許。

孔靈符爲會稽太守,加豫章王撫軍長史。靈符家本豐富,産業甚廣,又於永興立墅,周迴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合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爲有司所糾,詔原

之。

王僧達爲太子舍人，坐屬疾而於楊烈橋觀鬬鴨，爲有司所糾，原不問。

謝靈運爲侍中，自以名輩[26]，應參時政。初被徵召[27]，便以此自許。既至，太祖唯接以文義，而王曇首等名位素不踰之[28]，並見任遇。靈運意不平，多稱疾不朝，直出郭遊行，經旬不歸，既無表聞，又不請急。帝不欲傷大臣諷旨，令自解。靈運乃上表陳疾，賜假東歸。

孝武帝時，孔覬爲御史中丞，鞭令史，爲有司所糾，原不問。

南齊太祖時，卞彬初仕宋爲員外郎，齊臺初建，彬曰："誰謂宋遠[29]，跂予望之[30]。"大祖聞之，不加罪也。

王玄邈，仕宋爲青州刺史。太祖鎮淮陰，玄邈啓宋明帝，稱太祖有異謀，太祖不恨也。昇明中，太祖引爲驃騎司馬，玄邈甚懼，太祖待之如初。

謝朏爲宋侍中，太祖受禪日，朏當解璽，朏陽不知，曰："有何公事？"傳詔曰："解璽授齊王。"朏曰："齊自應有侍中。"乃枕卧。傳詔懼，乃使稱疾。朏曰："我無疾，何所道？"遂朝服出東掖門，乃得車還宅。是日，遂以王儉爲侍中，解璽。既而武帝請誅朏，太祖曰："殺之則成其名，正應容之度外。"

武帝時，張敬兒坐遣使與蠻中交關，伏誅。弟恭兒官至員外郎，在襄陽聞敬兒敗，將數十騎走入蠻中，收捕不得，後首出，帝原其罪。

梁高祖舉義兵至京師，州牧郡守皆望風降款，吳興太守袁昂獨拒境不受命。及建康城平，昂東身詣闕，高祖宥之不問也。天監二年以爲後軍臨川王參軍事，昂奉啓謝曰："恩降絕望之辰，慶集寒心之日，焰灰非喻，荑枯未擬，摳衣聚足，顛懼不勝。臣遍歷三墳，備詳六典，巡校賞罰之科，調檢生死之律，莫不嚴五辭於明君之朝，峻三章於聖明之世。是以塗山始會，致防風之誅，酆邑方構，有崇侯之伐，未有緩憲於斷戮之人，賒刑於耐罪之族[31]，出萬死入一生如臣者也。推恩及罪[32]，在臣實大。披心瀝血，敢乞言之。臣東國賤人，學行何取？既殊鳴鳳直木[33]，故無結綬彈冠，徒藉羽儀，易農就仕。往年濫職，守秩東隅，仰屬龔行，風馳電掩。當其時也，負鼎國者日至，執玉帛者相望。獨生在愚臣[34]，頓昏大義，殉鴻毛之輕，忘同德之重。但三吳險薄，五湖交通，屢起田儋之變，每懼殷通之禍，空慕君魚保境，遂失師涓抱器。後至者斬，臣甘斯戮。明刑徇衆[35]，誰曰不然。幸蒙約法之弘，承解網羅之宥，猶當降等薪粲，遂乃頓釋鉗赭。斂骨吹魂，還編黔庶，濯疵蕩穢[36]，入楚遊陳。天波既洗，雲油遽沐。古人有言：非死之難，處死之難。臣之所荷，曠古不書，臣之死所，未知何地。"高祖答曰："朕遺卿[37]，卿無自外。"

江蒨初爲齊建康內史，視事期月，義師下次江州，遣寧朔將軍劉諓之爲郡。蒨帥吏民據郡拒之。及建康城平，蒨坐禁錮，俄被原，起爲後軍臨川王外兵參軍。

劉季連爲益州刺史,舉兵叛,後降。既至,詣闕謝,高祖引見之。季連自東掖門入,數步一稽顙,以至高祖前。高祖笑謂曰[38]:“卿欲慕劉備而曾不及公孫述,豈無卧龍之臣乎?”季連復稽顙謝,赦爲庶人。

陳伯之初叛入魏,後於尋陽擁衆八千復歸。既至,以爲使持節都督西豫州刺史、永新縣侯,邑千户。未之任,復以爲通直散騎常侍、驍騎將軍。

謝覽爲侍中,頗樂酒,因讌席與散騎常侍蕭琛相詆毀,爲有司所奏。高祖以覽年少,直出爲中權長史。

張欣泰爲武陵内史,坐贓私殺人,被糾見原,還復爲直閣步兵校尉,領羽林監。

元帝時,劉孝勝初爲安西武陵王紀長史、蜀郡太守。高祖太清中,侯景陷京師,紀僭號於蜀,以孝勝爲尚書僕射。承聖中,隨紀出峽口,兵敗被執下獄。帝尋宥之,起爲司徒右長史。

陳高祖初,侯瑱爲江州刺史,鎮豫章,討余孝頃,留妻子於豫章,令從弟奫知後事。奫與其部下侯方兒不協,方兒怒,率所部攻奫,虜掠瑱軍妓妾、金玉,歸於高祖。瑱既失根本,兵衆皆潰,徑歸。豫章人拒之,乃趨湓城投其將焦僧度。僧度勸瑱投齊[39]。瑱以高祖有大量,必能容己,乃詣闕請罪[40]。高祖復其爵位。

歐陽頠隨高祖討侯景有功,梁元帝以爲忠武將軍、衡州刺史,進封始興縣侯。時蕭勃在廣州,兵彊位重,元帝深患之,遣王琳代刺史。琳已至小桂領,勃遣其將孫瑒監州,盡率部下至始興避琳兵鋒。頠别據一城,不往謁勃,閉門高壘,亦不拒戰。勃怒遣兵襲頠,盡收其貨財、馬仗,尋赦之,還復其所,復與結盟。荆州陷,委質於勃。及勃渡嶺出南康,以頠爲前軍都督,頓豫章之苦竹灘,周文育擊破之,擒送於高祖。高祖釋之[41],深加接待。

徐陵,初自北齊還,太尉王僧辯接待,其禮甚厚,以陵爲尚書吏部郎,掌詔誥。其年,高祖率兵誅僧辯,仍進討韋載。時任約、徐嗣徽承虚襲石頭,陵感僧辯舊恩,乃往赴約。及約等平,高祖釋陵,尋以爲貞威將軍、尚書左丞。

文帝時,華皎之叛也,同逆皆誅之,唯章昭裕(昭達之弟)[42]、劉廣業(廣德之弟)[43]、曹宣(高祖舊臣)[44]、任蠻奴嘗有密啓於朝廷,南是并獲有[45]。王琳據土流,周文昭以州從之。及高祖踐祚,琳遣其將曹慶等攻周迪,仍使周文昭將兵犄角之進,爲侯安都所敗,擒以送都。文帝釋之。授戎威將軍、定州刺史,帶西陽、武昌二郡太守。

謝嘏,在梁爲建安太守,侯景之亂,嘏之廣州依蕭勃。承聖中,元帝徵爲五兵尚書,辭以道阻,轉授智武將軍。蕭勃以爲鎮南長史[46]、南海太守。勃敗,還至臨川,爲周迪所留久之。又度嶺之晉安,依陳寶應。世祖前後頻召之,嘏崎嶇寇虜,不能自拔。及寶應平,嘏方詣闕,爲御史中丞江德藻所舉劾[47],文帝不加罪責,以爲給事黄門侍郎。

張種爲都官尚書,賜無錫、嘉興縣秩。嘗於無錫見重囚在獄,天寒,呼出曝日,遂失

之。世祖大笑而不深責[48]。

宣帝初,殷不佞爲東宫通事舍人[49]。廢帝嗣立,帝爲太傅錄尚書輔政[50],甚爲朝望所歸。不佞素以名節自立,又受委東宫,乃與僕射到仲舉、中書舍人劉師、知尚書左丞王暹等謀矯詔出高宗。衆人猶豫,未敢先發,不佞乃馳詣相府面宣勅令,相王還第。及事發,仲舉等皆伏誅。高宗雅重不佞,特赦之,免其官而已。

北齊高祖爲東魏丞相,相府法曹辛子炎諮事,云須取署。子炎讀"署"爲"樹",高祖大怒曰:"小人都不知避人家諱(高祖父名樹)!"杖之于前[51]。行臺郎中杜弼進曰:"《禮》'二名不偏諱',孔子曰:'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子炎之罪,理或可恕。"高祖罵之曰:"眼看人嗔,乃復牽經引《禮》。"叱令出去,弼行十步,呼還,子炎亦蒙釋宥。

王則爲荆襄六州都督,渭曲之役,則爲西師圍逼,遂棄城奔梁。梁放還,高祖恕而不責。

爾朱文略,其妹魏孝莊皇后,高祖納之。文略以兄文羅卒無後,襲梁王。以兄文暢事當從坐,高祖特寬貸。

文襄帝時,司馬世雲,太尉子如之兄子,爲潁川刺史。侯景反,世雲舉州從之。時母弟在鄴,便傾心附景,無復顧望。諸將圍景於潁川,世雲臨城遙對諸將[52],言甚不遜。帝猶以子如以恩舊[53],免其諸弟死罪,徙于北邊。

梁太祖開平二年五月,王師敗於潞州,壬辰,軍前行營都將康懷英、孫海金以下主將四十三人於左銀臺門進狀待罪,帝以去年發軍之日不利,有違兵法,並釋放,兼各賜分物,酒食勞問。

乾化元年八月戊寅,幸興安鞠場大教閲,帝自指麾,無不踊抃,坐作進退,聲振宫掖。立神武統軍丁審衢對御,以紅帛囊劍,擬乘輿物。帝曰:"宿將也,恕之。"以劉重霸代其任。

二年,命供奉官朱嶠於河南府宣取先收禁定州進奉官崔騰並傔從一十四人,並釋放,仍命押領漢送至具。

滕唐,户部侍郎潔之子也。廣明喪亂,客于北諸侯,爲定州節度使王處存所辟,去載領貢獻至闕,未幾,其師稱兵,遂縶之。至是,帝念賓介之來,又已出境,特命縱而歸焉。

宥　過

夫闡以定位,割據興邦,舍小過,舉賢才,是其權也。雖讎若射鉤,惡如盜馬,叛國亡命,犯禁抵刑,猶然宥之,况其小者哉?所以感彼衆志,得其衆力,保全宗祀,聲振鄰敵,能用權也。與夫吹毛刺骨、棄瑜録瑕者不侔矣。

吳景帝初嗣位,詔曰:"丹陽太守李衡,以往事之嫌,自拘有司。夫射鉤斬袪,在君爲君,遣衡還郡,勿令自疑。"(衡爲丹陽太守,時景帝在郡治,衡數以法繩之。衡妻習氏每諫衡,衡不從。會帝立,衡尤懼,謂妻曰:"不用卿言,以至如此。"遂欲奔魏。妻曰:"不可!君本庶人耳,先帝相拔遇重。既數作無禮,而復逆,自猜嫌,逃叛求活,以此北歸,何面見中國人乎?"衡曰:"計何所出?"妻曰:"琅邪王素好善慕名,方欲自顯于天下,終不以私嫌殺君,明矣。可自囚詣獄,表列前失,顯求受罪,如此乃當,逆見優饒,非但直活而已。"衡從之,果得無患,又加威遠將軍,授以棨戟。)

宋高祖初,表毛修之爲龍驤將軍。及劉毅鎮江陵,以修之爲軍司馬、輔國將軍。修之雖爲毅將佐,而深自結于高祖。高祖討毅,先遣王鎮惡襲取江陵,修之與諮議參軍任集之等並爲毅力戰。高祖宥之。

文帝時,垣護之爲江夏王義恭征北行參軍、北高平太守,以載禁物繫尚方,久之蒙宥。

明帝初在藩,以戴明寶爲典籤,甚爲所任。及事平,坐參掌戎務多納貨賄,削所封爵,繫尚方。尋被宥,復爲安陸太守。

太始初,王敬則爲直閣將軍,坐捉刀入殿啓事,繫尚方,十餘日乃復直閣。

劉係宗爲竟陵王誕子景粹侍書。誕舉兵廣陵,城內皆死。勑沈慶之赦係宗,以爲東宮侍書。

南齊武帝時,虞悰爲散騎常侍、太子右率[54]。永明八年大水,百官戎服救太廟,悰朱衣乘車鹵簿於宣揚門外行馬,內驅打人,爲有司所奏,特見原。

柳世隆爲湘州刺史,在州立邸治,爲中丞庾杲之所奏,詔原不問。

東昏侯永元元年,陳顯達爲侍中太尉,北伐敗衄,御史中丞范岫奏免顯達官,朝議優詔,答曰:"昔衛霍出塞,往往無功;馮鄧入關,有時虧喪。况公規謀肅舉,朝寄兼深,見可知難,無損威略。方振遠圖,廓清朔土,雖執憲有常,非所得議。"顯達表解職,不許,降號,又不許。以顯達爲都督江州軍事、江州刺史、鎮湓城持節,本官如故。

梁高祖天監三年,丘遲爲永嘉太守,在郡不稱職,爲有司所糾。高祖愛其才,寢其奏。

蕭穎達爲太子左衛率,啓乞魚軍稅,御史中丞任昉奏請以見事免穎達所居官,以侯還第,高祖詔原之。

陳高祖初受禪,梁國子博士領步兵校尉沈文阿輒棄官還武康,高祖大怒,發使往誅之。時文阿宗人沈恪爲郡,請使者寬其死,即面縛,鎖致於高祖。高祖視而笑曰:"腐儒復何爲者?"遂赦之。

永定元年十一月,西討都督周文育、侯安都於郢州敗績,囚于王琳。二年二月,安都等於王琳所逃歸,自劾廷尉。即日引見,並宥之。戊寅,詔復文育等本官。

二年二月，南豫州刺史沈泰奔於齊。三月甲午，詔曰："罰不及嗣，自古通典，罪疑惟輕，布在方策。沈泰反覆無行，遐邇所知。昔有微功，仍荷朝寄，剖符名郡[55]，推轂累藩，漢口班師，還居方嶽，良田有踰於四百，食客不止於三千，富貴顯榮，正當如此。鬼害其盈，天奪其魄，無故猖狂，自投獯醜，雖復知人則哲，惟帝其難。光武有蔽於龐萌，魏武不知於于禁。但今朝廷無我負人，其部曲妻兒，各令復業。所在及軍人，若有恐脅侵掠者，皆以劫論。若有男女口爲人所藏，並許詣臺申訴[56]。若樂隨臨川王及節將立功者[57]，悉皆聽許。"

文帝天嘉元年，王琳反，奉蕭莊爲王。及兵敗，俱奔於齊。文帝乃詔：蕭莊僞署文武官屬還朝者，量加錄序。

宣帝時，任忠爲豫寧太守、衡陽內史。華皎之舉兵也，忠豫其謀，及皎平，帝以忠先有密啓於朝，釋而不問。

後主時，魯廣達爲中領軍。隋將韓擒虎之濟江也，廣達長子世眞在新蔡，乃與其弟世雄及所部奔擒虎。擒虎遣使致書以招廣達[58]。廣達時屯兵京師[59]，乃自劾廷尉請罪。後主謂之曰："世眞雖異路，中大夫公，國之重臣，吾所恃賴，豈得自同嫌疑之間乎？"加賜黃金，即日還營。

北齊高祖義旗初起，李義深爲龍驤將軍，歸高祖於信都，以爲大行臺郎中。中興初，除平南將軍、鴻臚少卿。義深見爾朱兆兵盛，遂叛高祖奔之。兆平，高祖恕其罪，以爲大丞相府記室參軍。

陳元康爲相府功曹參軍時，高仲密之叛，高祖知其繇崔暹故也，將殺暹，世宗匿而爲之諫請，高祖曰："我爲捨其命，須與苦手。"世宗乃出暹而謂元康曰："卿若使崔得杖，無相見也。"暹在廷解衣將受罰，元康趨入，歷陛而陞，且言曰[60]："王方以天下付大將軍，有一崔暹不能容忍耶？"高祖從而宥焉。

文宣帝天保中，盧潛爲左民郎中，坐譏議魏書，與王松年、李庶等俱被禁止。會淸河王岳將兵救江陵，特舍潛以爲岳行臺郎。還，遷中書侍郎。

武成帝時，王則爲徐州刺史。梁遣貞陽侯淵明堰水灌城，則固守歷時，而取受狼籍，鏁送晉陽，帝恕其罪。

悔　過

古人有言曰："改過不吝。"蓋所以懲往者之失，杜將來之非也。自卯金絕紐，吳蜀爭雄，洎宋齊以還，南北競爽，至於興戎創業，嚮明央政，謀有失策，事或過舉，乃至暴怒中發，斥棄仁賢，率意肆刑，外失群望，而能深引前咎，勿憚改作，雖有發矢不追之機，噬臍無及之悔，然亦來者之可圖也。爲人君者能保其國，鮮不繇斯而已矣。

蜀先主初入蜀,於涪大會,置酒作樂,謂龐統曰:"今日之會,可謂樂矣!"統曰:"伐人之國而以爲歡,非仁者之兵也。"先主醉怒曰:"武王伐紂,前歌後舞,非仁者耶?卿言不當,宜速起出。"於是統逡巡引退。先主尋悔,請還。統復故位,初不顧謝,飲酒自若。先主謂曰:"向者之論,阿誰爲失?"統對曰:"君臣俱失。"先主大笑,宴樂如初。

章武元年,先主將伐吳,黄權諫曰:"吳人悍戰。又水軍順流,進易退難,臣請爲先驅以嘗寇,陛下宜爲後鎮。"先主不從,以權爲鎮北將軍[61],督江北軍以防魏師,先主自在江南。及先主軍敗,引退而道隔絶,權不得還,故率將所領降于魏[62]。有司執法白:收權妻子。先主曰:"孤負黄權,權不負孤也。"待之如初。

吳大帝初爲吳王,黄武中,騎都尉虞翻性疏直,權積怒非一,遂徙交州。翻雖在徙棄,心不忘國,常憂五谿宜討,以遼東海絶,聽人使來屬,尚不足取,今去人財以求馬,既非國利,又恐無獲,欲諫不敢,作表以示吕岱。岱不報,爲愛憎所白,復徙蒼梧猛陵。後權遣將士至遼東,於海中遭風,多没失。權悔之,乃令曰:"昔趙簡子稱:諸君之唯唯,不如周舍之諤諤。虞翻亮直,善於盡言,國之周舍也。前使翻在此,此役不成。"促下問交州,翻若尚存者,給其人船,發遣還都。若以亡者,送喪還本郡,使兒子仕官。會翻已終,歸葬舊墓,妻子乃得還。

嘉禾元年十月,魏遼東太守公孫淵遣使稱藩於權。權遣張彌、許晏至遼東,拜公孫淵爲燕王。婁侯張昭切諫,權卒遣之。昭忿言之不用,稱疾不朝。權恨之,土塞其門。昭又於内以土封之。淵果殺彌、晏。權數慰謝昭,昭固不起,權因出過其門呼昭,昭辭疾篤。權燒其門,欲以恐之,昭更閉户。權使人滅火,住門良久。昭諸子共扶昭起,權載以復還官,深自克責。

吳吕壹,嘉禾中爲校事,權信任之。壹性苛慘,用法深刻。太子登數諫,權不納,大臣繇是莫敢言。後壹姦罪發露,伏誅,權引責躬。(一云:典校吕壹竊弄權柄,擅作威福,大將軍陸遜與太常潘濬同心憂之,言至流涕,後權誅壹,深以自責。)

陸遜,赤烏中爲荆州牧,太子有不安之議,遜上疏陳:"太子正統,宜有金石之固。魯王藩臣,當使寵秩有差,彼此得所,上下獲安。謹叩頭流血以聞。"書三四上,及帝詣都,欲口論適庶之分。既不聽許,而遜外甥顧譚、顧承、姚信並以親附太子枉見流徙,太子太傅吳粲坐數與遜交書,下獄死。權遣中使責讓遜,遜憤恚致卒。後遜子抗爲中郎將,屯柴桑,太元元年就都治病,病瘥當還,權涕泣與别,謂曰:"吾前聽用讒言,與汝父大義不篤,以此負汝。前後所問,一焚滅之,莫令人見也。"

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十二月,魏太武率大衆至瓜步,聲欲渡江。都下震懼,咸荷擔而立。始議北侵,朝士多有不同。至是,帝登烽火樓,極望不悦,謂江湛曰:"北伐之計,同議者少。今日士庶勞怨,不得無慙,貽大夫之憂,在予過矣。"

明帝泰始二年正月,徐州刺史薛安都既降魏,後遣使歸順,帝遣張永率軍迎之。尚

書右僕射蔡興宗曰："安都遣使歸順，此誠不虛，今宜撫之，以和即安。所莅不過須單使及咫尺書耳，若以重兵迎之，勢必疑懼，或能招引北虜，爲患不測。"時張永已行，不見從。安都聞大軍過淮，嬰城自守，要取後魏。永戰大敗，又値寒雪，死者十八九，遂失淮北四州。永敗問至，帝在乾明殿，先召司徒建安王休仁，又召興宗，謂休仁曰："吾慙蔡僕射。"以敗書示興宗曰："我愧卿。"

南齊武帝永明元年五月誅車騎將軍張敬兒。初，敬兒妻謂敬兒曰："昔時夢手熱如火而君得南陽郡；元徽中夢半身熱而君得本州；今復夢舉體熱矣。"有閹人聞其言，說之，事達帝。敬兒又遣與蠻中交關，帝疑其有異志，勅朝臣華林八關齊，於坐收敬兒，誅之。後數年，帝與豫章王嶷三日曲水內晏，舴艋船流至御坐前覆沒，帝繇是言及敬兒，悔殺之。

孫惠素，武帝時爲少府卿，勅市銅官碧靑一千二百觔供御畫，用錢六十五萬，有讒惠素納利，武帝怒，勅尚書評價，貴二十八萬餘，有司奏，伏誅。死後家徒四壁，帝後知無罪，甚悔恨之。

時元帝承聖中[63]，以荆湘疑上，命領軍將軍王僧辯及鮑泉討之。僧辯謂泉曰："非精兵一萬，不足以制之，我竟陵甲士已遣召之。"帝性嚴忌，微聞其言，以爲遷延不肯去，稍已含怒。及僧辯將入，謂泉曰："我先發言，君可見係。"泉又許之。及見帝，帝迎問曰："卿已辦乎？何日當發？"僧辯具對，如向所言。帝大怒，案劍厲聲曰："卿憚行耶！"因起入內。泉震怖失色，竟不敢言。須臾遣左右數十人收僧辯。既至，謂曰："卿拒命不行，是欲同賊。今唯有死耳。"僧辯對曰："僧辯食祿既深，憂責實重，今日就戮，豈敢懷恨？但恨不見老母。"帝因斫之，中其左髀（音髀），流血至地。僧辯悶絕，久之方蘇。即送付廷尉[64]，並收其子姪，並皆繫之。會岳陽王軍襲江陵，人情搔擾，未知其備，帝遣左右往獄問計於僧辯。僧辯具陳方略，帝即赦爲城內都督。

後梁宣帝初爲岳陽王，鎭襄陽，與西魏柱國于謹伐江陵，平之，帝將尹德毅說帝："請于謹等爲歡，豫伏武士，因而斃之，分命果毅掩其營壘，斬馘逋醜。"帝不從，謂德毅曰："卿之此策非不善也，然魏人待我甚厚，豈可背德？若遽爲卿計，則鄧祁侯所謂'人將不食吾餘'也。"既而闔城長幼被虜入關，又失襄陽之地，帝乃追悔曰："恨不用尹德毅之言，以至於是。"

陳宣帝大建中問五兵尚書毛喜曰："我欲進兵彭汴，於卿意如何？"喜對以不若安民保境，寢兵復約。帝不從。後吳明徹陷周，帝深悔之，謂袁憲曰："不用毛喜計，遂令至此，朕之過也。"

初，吳明徹北伐克捷，帝以爲河南可定。通事舍人蔡景歷諫，稱師老將驕，不宜過窮遠略。帝惡其沮衆，大怒，出爲豫章內史[65]，又徙會稽。及明徹敗，帝追憶景歷前言，即日追還，復以爲征南鄱陽王諮議參軍，數日遷員外散騎常侍兼御史中丞，復本封爵。

北齊神武將圖關右,與鎮北將軍段榮密謀,榮盛稱未可。及渭曲失利,神武悔之曰:"吾不用段榮之言,以至于此。"

陳元康爲尚書右丞,初從神武破周大祖於邙山,大會諸將議進退策,咸以爲野無青草,人馬疲瘦,不可遠追。元康曰:"兩雄交爭,歲月已久,今得大捷,便是天授。時不可失,必須乘勝追之。"神武曰:"若遇伏兵,孤何以濟?"元康曰:"王前沙苑還軍,彼尚無伏,今奔敗若此,何能遠謀! 若捨而不追,必成后患。"神武竟不從。及疾篤,謂文襄曰:"邙山之戰,不用元康之言,方貽汝患,以此爲恨,死不瞑目。"

文宣帝天保初,中書舍人元文遙忽有中旨幽執,竟不知所繇,如此積年。帝後自幸禁獄,執手愧謝,親解所着金帶及御服賜之,即日起爲尚書祠部郎中。

梁太祖初爲梁王,唐天祐二年十月,自襄州引軍繇光州路趨淮南,將發,判官敬翔切諫,請班師以全軍勢,帝不聽。及次于棗陽,遇大雨,頗阻師行之勢。軍至壽春,壽人堅壁淸野以待帝軍,帝乃退,舍於正陽。十一月,大軍北濟,帝至汝陰,深悔淮南之行。

校勘記

[1]兵刑,《宋書·武帝紀》作"兵制"。

[2]充軍,《宋書·武帝紀》作"充兵"。

[3]其有户統,原作"其科户絶",據《宋書·武帝紀》改。

[4]一,《宋書·武帝紀》無此字,當删。

[5]刻,原本作"刻",據《宋書·武帝紀》改。

[6]自昔,《梁書·武帝紀》作"朕自"。

[7]訴,原本作"從",據《梁書·武帝紀》改。

[8]諸司,《梁書·武帝紀》作"諸州"。

[9]欲遵,《陳書·世祖紀》作"常欲式遵"。

[10]大辟,原作"伏辟",據《陳書·世祖紀》改。

[11]潘璋,原作"潘章",據《三國志·潘璋傳》改。

[12]嘉禾,原作"喜禾",據《三國志·潘璋傳》改。

[13]耀,原作"輝",據《梁書·曹景宗傳》改。

[14]臣,原本無,據《梁書·曹景宗傳》補。

[15]款,原作"疑",據《宋書·徐湛之傳》改。

[16]尼宜,原作"凡宜",據《宋書·徐湛之傳》改。

[17]承祖,原作"丞相",據《宋書·徐湛之傳》改。

[18]復,原本無,據《宋書·徐湛之傳》補。

[19]銜,原作"御",據《宋書·徐湛之傳》改。

[20]佯,原作"伏",據《宋書·徐湛之傳》改。

[21]遺,原作"遣",據《宋書·徐湛之傳》改。

[22]誠,《宋書·徐湛之傳》無此字,當删。

[23]含,原作“舍”,據《宋書·徐湛之傳》改。

[24]視,原作“規”,據《宋書·徐湛之傳》改。

[25]隳,原作“墮”,據《宋書·徐湛之傳》改。

[26]名輩,《宋書·謝靈運傳》此下有“才能”二字。

[27]初,據《宋書·謝靈運傳》補。

[28]踰之,原本互倒,據《宋書·謝靈運傳》乙。

[29]遠,原作“員”,據《南齊書·卞彬傳》改。

[30]跂,原作“外”,據《南齊書·卞彬傳》改。

[31]賒,原作“奢”,據《梁書·袁昂傳》改。

[32]及,原作“反”,據《梁書·袁昂傳》改。

[33]鳳,《梁書·袁昂傳》作“雁”。

[34]生,《梁書·袁昂傳》無此字,當删。

[35]徇,原作“殉”,據《梁書·袁昂傳》改。

[36]疵,原作“庇”,據《梁書·袁昂傳》改。

[37]卿,《梁書·袁昂傳》作“射鈎”。

[38]高祖,二字原本無,據《梁書·劉季連傳》補。

[39]僧度勸瑱投齊,原本止有一“勸”字,據《陳書·侯瑱傳》補五字。

[40]請,原作“諸”,據《陳書·侯瑱傳》改。

[41]高祖,原本無此二字,據《陳書·歐陽頠傳》補。

[42][43][44]昭達之弟、廣德之弟、高祖舊臣,此三段文字,原本均作正文,據文意,當爲夾注,因改。

[45]南是並獲宥,據《陳書·華皎傳》,當作“由是並獲宥”。

[46]以爲,原脱,據《陳書·謝嘏傳》補。

[47]藻,原作“操”,據《陳書·謝嘏傳》改。

[48]世祖,原本無此二字,據《陳書·張種傳》補。

[49]宮,原作“官”,據《陳書·孝行·殷不佞傳》改。

[50]帝,《陳書·孝行·殷不佞傳》作“高宗”。

[51]杖之于前,原作“伏之爲前”,據《北齊書·杜弼傳》改。

[52]遙,原作“逼”,據《北齊書·司馬子如傳》改。

[53]以恩舊,《北齊書·司馬子如傳》無“以”字,當删。

[54]右率,原作“右卒”,據《南齊書·虞悰傳》改。

[55]剖,原作“割”,據《陳書·高祖紀》改。

[56]諂,原作“諸”,據《陳書·高祖紀》改。

[57]立功,《陳書·高祖紀》作“立效”。

[58]擒虎,原本無,據《陳書·魯廣達傳》補。

[59]廣達,據《陳書・魯廣達傳》補。

[60]曰,原作"大",據《北齊書・陳元康傳》改。

[61]權,原作"擢",據《三國志・黄權傳》改。

[62]將所領,原作"所將領",據《三國志・黄權傳》乙。

[63]時元帝,當有誤字,疑作"梁元帝"。

[64]尉,原作"慰",據《梁書・王僧辯傳》改。

[65]史,原本無,據《陳書・蔡景歷傳》補。

鈴印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一十

閏位部（二十九）

旌表　明賞　延賞

旌　表

《周書》云："表厥宅里，樹之風聲。"蓋所以彰德而揚善也。自古令王率行兹道。若乃雄視區宇，裂疆鼎峙，餘分應曆，希古崇教，何嘗不旌别懿行，敦厲風俗？其有先賢餘俗，拱木斯存，忠臣英烈，碎首不屈，孝感發乎誠性，義讓興於閭里，固守儉行，高避世紛，博施以周急，居身以挺操者，莫不嚴其祠祀，申之賻禮，臨弔加謚，廩給賜爵，優錫異等，給復累世。故雖匹夫之特，其敢忽諸？

秦始皇時，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涪陵出丹），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貲。清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帝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

宋高祖初爲宋公，北征，軍次留城，經張良廟，令曰："夫盛德不泯，義在祀典，微管之歎，撫事彌深。張子房道亞黃中，炤鄰殆庶，風雲玄感，蔚爲帝師，大拯横流，夷項定漢，固以參軌伊望，冠德如仁。若乃神交圯上，道契商雒，顯嘿之間，窈然難究，源流淵浩，莫測其端矣。塗次舊沛，佇駕留城，靈廟荒殘，遺像陳昧，撫迹懷人，慨然永歎。過大梁者，或佇想於夷門；遊九原者，亦流連於隨會。可改構榱桷，修飾丹青，蘋蘩行潦，以時致薦。以紓懷古之情，存不刊之烈。"

永初元年，追封王鎮惡爲龍陽縣侯，食邑千五百户。初，鎮惡爲沈田子所害，高祖表於天子曰："故安西司馬、征虜將軍王鎮惡，志節亮直，機略明舉。自策名州府，屢著誠績[1]。荆南遘釁，勢據上流，雖興彊藩[2]，憂兼内侮。鎮惡輕舟先邁，神兵電臨，旰食之虞，一朝霧散。及王師西伐，有事中原，長驅雒陽，肅清湖陝，入渭之捷，指麾無前，遂廓定咸陽，俘執僞主[3]。克城之效[4]，莫與爲疇，實干城所，寄國之方召也。近北虜遊魂，寇掠渭北，統率衆軍，曜威撲討。賊既遠奔，還次涇上，故龍驤將軍沈田子，忽發狂易，奄加刃害。忠勳未究，受禍不圖，痛惜兼至，惋悼無已，伏惟聖懷，爲之傷惻。田子狂悖，即已備憲。鎮惡誠著艱難，勳參前列，殊績未酬，宜蒙追寵。願敕有司，議其褒

贈。"於是追贈左將軍、青州刺史。至是,帝受命,又追封焉。

文帝初即位,詔曰:"乃者權臣陵縱,兆亂基禍。故吉陽令張約之抗疏矢言,至誠慷慨,遂事屈群醜,殞命遐疆,志節不申,感悼兼至。昔關老奏書,見紀漢策,閻纂獻規,荷榮晉代。考其忠槩,參近前蹤,宜加旌顯,式揚義烈。可贈以一郡,賜錢十萬、布百疋。"

元嘉三年,贈會稽諸暨人賈恩天水郡顯親縣左尉[5]。恩母亡,居喪過禮。未葬,爲鄰火所逼,恩及妻柏氏號哭奔救,鄰近赴助,棺櫬得免,恩及柏俱見燒死。有司奏改其里爲孝義里,蠲租布三世,繇是追贈。

四年,改吳興人潘綜所居之里爲純孝里[6],蠲租布三世。綜,孫恩亂,與父俱逃。父老,不能去,謂綜速去,無並死。綜不忍,迎賊叩頭曰:"父年老,乞賜生命。"賊義而捨之。故有是命。

是年,勑牓表會稽永興人郭世道閭門,蠲其租調,改所居獨楓里爲孝行里。又牓會稽山陰人嚴世期門曰義行嚴氏之閭,復其身徭役,蠲租稅十年。世道少有孝行[7],母亡,負土成墳,仁厚之風行於鄉里[8],大小莫敢呼其名者。會遣大使巡行天下,散騎常侍袁愉表其惇行,帝嘉之,故有是命。世期好施慕善,出自天然。同里張邁兄弟三人,妻各產子,時歲饑歉,慮不相存,欲棄而不舉。世期聞之,馳往拯救,分食解衣,以贍其乏,三子並得成長。同縣俞陽妻莊,年九十,莊女蘭七十,並各老病,單孤無所依,世期衣飴之二十餘年[9],死並殯葬。宗親嚴弘、鄉人潘伯等十五人,荒年並餓死[10],露骸不收,世期買棺哭殯埋,存育孩幼。山陰令何曼之表言之,故有是命。

八年,詔曰:"故綏遠將軍、晉壽太守郭啓玄,往銜命虜庭,秉意不屈,受任白水,盡勤靡懈,公奉私餼,纖毫弗納,布衣蔬食,飭躬惟儉。故超受顯邦,以甄廉績,而介誠苦節,始終匪貳,身死之日,妻子凍餒,志操殊俗,良可哀悼。可賜其家穀五百斛。"

二十五年,幸江寧,經劉穆之墓,詔曰:"故侍中司徒南康文宣公穆之,秉德佐命,翼亮景業,謀猷經遠,元勳克茂,功銘鼎彝,義彰典策,故已嗣徽前哲,宣風後代者矣。近因遊踐,瞻其塋域,九原之想,情深悼歎。可致祭墓所,以申永懷。"

二十六年,幸丹徒,遣使祭晉故司空忠肅公何無忌之墓。

孝武帝即位初,詔曰:"日者逆豎犯蹕,釁變卒起,廣威將軍關中侯卜天與提戈赴難[11],挺身奮節,斬殪凶黨,而旋受刃。勇冠當時,義侔古烈。興言追悼,傷痛予心。宜加甄贈,以旌忠節。贈龍驤將軍、益州刺史,謚曰莊侯。"帝親臨哭,給天與家長稟。初,天與爲廣威將軍、領左細仗,兼帶營祿。元凶劭入弑,事變倉卒,舊將羅訓、徐罕皆望風屈附,天與不暇被甲,執刀持弓,疾呼左右出戰。徐罕曰:"殿下入,汝欲何爲?"天與罵曰:"殿下常來,云何即時方作此語,只汝是賊。"手射劭於東堂,幾中。逆徒擊之,臂斷倒地,乃見殺。其隊將張泓之、朱道欽、陳滿,與天與同出拒戰,並死。故有是命。又詔曰:"徐湛之、江湛、王僧綽(湛之等以議廢立事,爲元凶劭所害)門戶荼酷,遺孤流寓。

言念既往，感痛兼深。可令歸居本宅，厚加邺賜。"於是三家長給稟。又詔曰："司徒故左長史張敷，正心簡立，幼樹風規，居哀毁滅，孝道淳至。宜在追甄，於以報美。可追贈侍中，仍改其所居稱爲孝張里。"敷，吳興人，父亡，成服凡十餘日，始進水漿，葬畢不進鹽菜[12]，遂毁瘠成疾。伯父茂度每譬止之，敷益更感慟，絶而復續。茂度曰："我冀譬汝有益[13]，但更甚耳。"自是不復往來，未期年而卒。又詔曰："夫輕道重義，亟聞其教，世弊國危，希遇其人。自非達義之至，識正之深者，孰能抗心衛主[14]，遺身固節者哉！故太子左衛率袁淑，文辯優洽[15]，秉忠貞慤。當要逼之切，意色不撓，厲辭道逆，氣震兇黨，虐刃交至，取斃不移。古之懷忠殞難，未有出其右者。興言嗟悼，無廢乎心。宜在加禮，永旌宋有臣焉。可贈侍中太尉，謚曰忠憲公。"淑爲元凶劭所殺，故有是命。

大明二年，改晋陵人余齊民所居之里爲孝義里。齊民爲邑書吏，父殖在家病亡，家人以父病報之。信未至，齊民謂人曰："比者内痛心煩，有若割截。居常遑駭，必有異故。"信尋至，便歸。四百餘里，其日而至[16]。至門方知父死[17]，號踊慟絶，良久乃蘇。問母父所遺言，母曰："汝父臨終，恨不見汝，曰：'相見何難！'"於是號叫殯所，須臾便絶。州郡上言，有司奏曰："收賢旌善，萬代無殊，心至自天，古今豈異！齊民至性綿中，情非外感，淳精凝至，深心天徹，跪訊遺旨，一慟殞亡。雖迹異參、柴，而誠均丘、趙。方今化淳以禮，治本惟孝，靈祥歸應，其道先彰。齊民越自氓隸，行貫生品，旌閭表墓，允出在兹。改其里爲孝義里，蠲租布，錫其母穀百斛。"從之。

五年行幸，經殷景仁墓，詔曰："故司空文成公景仁，德量淹正，風識明允，徽績忠謨，夙達先炤[18]，惠政茂譽[19]，寔留民屬。近瞻丘墳，感往興悼。可遣使致祭。"又經王弘等墓下，詔曰："故侍中、中書監、太保、錄尚書事、揚州刺史華容文昭公弘[20]，德猷光劭，鑒識明遠。故散騎常侍、左光禄大夫、太子詹事豫章文侯曇首，夙尚恬素，理心貞正[21]，並綢繆先眷，契闊屯夷，内亮王道，外流徽譽，以國圖令勳，民思茂惠。朕薄巡都外，瞻覽墳塋，永言想慨，良深于懷。便可遣使致祭墓所。"

七年，車駕幸南豫州，詔遣祭晋大司馬桓溫、征西將軍毛璩墓。

明帝即位初，以柳元景爲前廢帝所害，詔曰："故侍中、尚書令、驃騎大將軍、巴東郡開國公、新除開府儀同三司、南豫州刺史元景，風度弘簡，體屬深沉，正義亮時，恭素範物。幽明道盡，則首贊孝圖，盛運開曆，則毗燮皇化。方任孚漢輔，業懋殷衡，而蜂狄肆濫，顯加禍毒，寃動勳烈，悲深朝貫。朕承七廟之靈，纂臨寶業，情典既申，痛悼彌軫，宜崇賁徽册，以旌忠懿。可追贈侯、持節、都督南豫、江、徐三州諸軍事太尉，侍中、刺史、公如故。給班劍三十人，羽葆、鼓吹一部，謚曰忠烈公。"又以故侍中太尉沈慶之爲廢帝所害，追贈侍中、司空，謚曰襄公。

泰始三年，徐州刺史薛安都反，遣信要引魏。魏遣尉遲苟人等救之[22]，安都降魏。初，安都起兵，長史蘭陵儼密欲圖之，見殺。安都未向桑乾，前軍裴祖隆謀殺苟人，舉彭

城歸順,事洩,見誅。員外散騎侍郎孫耿之,往安都從子索肥戰死,及劉彌之、張靈慶皆戰敗見殺,並爲帝所哀,追贈儼光祿勳,祖隆寧朔將軍、兗州刺史,耿之羽林監,彌之輔國將軍、青州刺史,寧慶寧朔將軍、冀州刺史。

南齊太祖建元三年,遣兼散騎常侍虞炎等十二部使行天下,表列公孫僧遠等二十三人,詔並表門閭,蠲租稅。公孫僧遠,會稽剡人,事父母以孝聞,弟亡無以葬,身販貼與鄰里,共斂送之費;兄妹未婚嫁,乃自賣,爲之成禮。

華寶,晉陵無錫人。父豪,義熙末戍長安,寶年八歲。臨別謂寶曰:“須我還,當爲汝上頭。”及長安陷,歿。寶年至七十不婚冠[23],或問之者,輒號慟彌日,不忍答也。薛天生、劉懷裔,亦晉陵人。天生母遭艱菜食,天生亦菜食,母未免喪而死,天生終身不食魚肉;與弟有恩義。懷裔與弟懷則,年十歲遭父喪,不絮帛,不食鹽菜。吳欣之,晉陵利城人,宋元嘉末,弟尉之爲武進縣戍,隨王誕起義,太祖遣軍主華欽討之,吏民皆散,尉之獨留,見執將死,欣之詣欽乞代弟命,辭度哀切,兄弟皆見原。吳達之,義興人,嫂亡無以葬[24],自賣爲十夫客以營冢槨。從祖弟敬伯,夫妻荒年被略賣江北,達之有田十畝,貨以贖之,與之同財共宅。郡命爲主簿,固以讓兄[25]。又讓世業舊田與弟,弟亦不受,田遂閑廢。韓係伯以桑枝蔭妨他地,遷界上開數尺,鄰畔隨復侵之,係伯輒更改種。久之,鄰人慚愧,還所侵地,躬往謝之。

孫淡,太原人,僑居長沙,事母孝。母疾,不眠食,以痊爲期。母哀之,後有疾,不使知也。

蔣儁之妻黄氏[26],義興人,夫亡不重嫁,逼之欲赴水自殺[27],乃止。

封延伯者,僑居東海,三世同財,爲北州所宗附[28]。義興陳玄子,四世一百七口同居。武陵郡邵榮興[29]、文獻叔,八世同居。東海徐生之[30]、武陵范安祖、李聖伯、范道根[31],五世同居。零陵譚弘寶、衡陽何弘、華陽楊黑頭、疏從,四世同居,並共衣食。

柳世隆,以母憂去職。太祖踐祚,起爲平南將軍、南豫州刺史,進爵爲公。帝手詔與司徒褚淵曰:“向見世隆毁瘠過甚,殆欲不可復職,非直使人惻然,實亦世珍國寶也。”淵答曰:“世隆至性而深,哀過乎禮。事陛下在危盡忠,喪親居憂,杖而後起,立人之本,二天同極。彌榮增寵,足以厲俗敦風。”

張瓌爲吳興太守,瓌以既有國秩,不取郡俸,太祖敕上庫別藏其俸,以表其清。

武帝永明元年,詔曰:“魏矜袁紹,恩洽丘墳;晉亮兩王,榮覃餘裔。二代弘義,前載美談。袁粲、劉秉,並與先朝同獎宋室。沈攸之於景和之世,特有乃心,雖末節不終,而始誠可録。歲月彌往,宜畛優隆。粲、秉前年改葬塋兆,未修材槨,可爲經理,粗令周禮。攸之及其諸子,喪柩在西者,可符荆州送返舊墓,在所爲塋葬事親。”是年,又詔會稽永興倪翼之母丁,表門閭,蠲租稅。丁少喪夫,性仁愛。遭年荒,分衣食以飴里中饑餓者。鄰里求借,未嘗違之。同里陳穰父母死,孤單無親戚,丁收養之,及長,爲營婚娶。又同

里王禮妻徐氏[32]，荒年客死山陰，丁爲買棺器，自往斂葬。元徽末大雪，商旅斷行[33]，村里比屋饑餓[34]，丁自出鹽米，計口分賦。同里左僑家露四喪，無以葬，丁爲辦塚槨。有三調不登者，代爲輸送。丁長子婦王氏守寡，執志不再醮。州郡上言，有詔蠲表。

五年，詔曰："龍驤將軍、安西中兵參軍、松滋令蕭叡明，愛敬淳深，色養盡禮，喪過乎哀，遂致毀滅。雖未達名教，而一至可愍，宜加策命，以旌善人。可贈中書郎。"叡明少有至性，奉親謹篤，母疾，躬禱，夕不假寐，及亡，不勝哀而卒，故有是贈。

鬱林王即位初，吳興太守孔琇之表曰："故鄣人王文殊，性挺五常，心符三教。以父沒獯庭，懷絕身之痛，專席常居，御罔極之衈。服紵縞以經年，餌蔬菽以俟命，婚義滅於天情，官序空於素抱。儻降甄異之恩，牓其閭里。"有詔牓門，改所居爲孝行里。

明帝建武三年，蜀郡王續祖、華陽郝道福並累世同爨，詔表門閭蠲調役。又吳興乘公濟妻姚氏生二男，而公濟及兄公願乾伯並卒，各有一子：欣之、天保。姚養育之，賣田宅爲取婦，自與二男寄止鄰家。詔爲其二子婚[35]，仍加蠲詔。時司徒東閣祭酒廬陵王主簿江蒨居父憂以孝聞，廬于墓側。帝勑遣杖二十人防墓所。王虛之，廬江人，十三喪母，二十三喪父，二十五年鹽酢不入口。庭中楊梅，隆冬三實。每夜，所居有光如燭。永明中，詔牓門，蠲其三世。

和帝中興三年，以故侍中、中書監徐孝嗣謀廢東昏未決，並子演、況遇害，贈太尉侍中，中書監如故。二年，孝嗣改葬，宣德太后詔贈班劍四十人，加羽葆鼓吹，謚文忠，改封餘干縣公，贈子演侍中，謚簡世；子況散騎侍郎。

梁高祖初爲雍州刺史，州人韋愛遭母憂，廬于墓側，負土起墳。帝聞之，親往臨吊。

天監元年，陸璉奉使巡行風俗，表言豫章南昌人滕曇恭，母卒水漿不入口，晝夜哀慟。曇恭有子三人，皆有行業。又長沙臨湘人徐普濟，居喪未及葬，而鄰家火，延其舍，普濟號慟伏棺上，以身蔽火。鄰人往救之，焚炙已悶絕，累日方蘇。

宣城宛陵有女子，與母同牀寢，母爲猛獸所搏，女號叫挐獸，獸毛盡落。行十數里，獸乃棄之。女抱母還，猶有氣，經時乃絕。太守蕭琛賻焉，表言其狀。並有詔旌其門閭。

大通四年詔："門旌善表，行前王所敦。新野庾詵，荆山珠王，江陵杞梓，靜侯南渡[36]，固有名德，獨身苦節，孤芳素履，奄隨運往，惻愴于懷。宜謚貞節處士，以顯高烈。"帝少與詵善，雅重之。起義，署爲平西府記室。普通中，征爲中書侍郎，皆稱疾不起。及卒，遂有是詔。

周捨爲太子詹事時，南津獲武陵太守白渦書，許遺捨錢百萬，津司以聞。雖書自外入，猶爲有司所奏，免官。既卒，贈侍中。高祖詔曰："故侍中、護國簡子捨，義該玄儒，博窮文史，奉親能孝，事君盡忠，歷掌機密，淸身自居，食不重味，服靡兼衣。淪亡之日，內無妻妾，外無田宅，兩兒單貧，有過古烈。往者南司白渦之效，恐外議謂朕有私，致此黜免。追愧若人一介之善，可量加褒異，以旌善人。"

荀匠丁父兄服,歷四年不出戶,哭泣目皆爛。郡縣以狀言,高祖詔遣中書舍人爲其除服,擢爲豫章王國左常侍。匠雖即吉,毁瘠逾甚。外祖孫謙誡之曰:“主上以孝治天下,汝行過古人,故發明詔,擢汝此職。非唯君父之命難拒,故亦揚名後世,所顯豈獨汝身哉?”匠於是乃拜。

沈崇傃,吳興武康人,母卒,廬於墓側。自以家貧,初行喪禮不備,復以葬後更治服三年。久食麥屑,不噉鹽酢,坐卧於單薦,因虚腫不能起。郡縣舉其至孝,高祖聞之,即遣中書舍人慰勉之,乃下詔曰:“前軍沈崇傃[37],少有志行,居喪踰禮。齊制不終,未得大葬,自以行乞淹年[38],哀典多闕,方欲以永慕之辰[39],更爲再期之禮。雖即情可矜,而禮有明斷。可更令除釋,擢補太子洗馬,旌彼門閭,敦兹風教。”崇傃奉詔釋服,而涕泣如居喪,固辭不受官[40],苦自陳讓。

甄恬,江陵人,喪父,廬於墓側。州將始興王憺表其行狀,高祖詔曰:“朕虚己欽賢,寤寐盈想,詔彼群岳,務盡搜揚。恬既孝行殊異,聲著邦壤,敦風厲俗,弘益兹多。牧守騰聞,義同親覽。可旌表室閭,加以爵位。”

臧盾有孝性,隨父宿直於廷尉。母劉氏在宅,夜暴亡,左右手中指忿痛[41],不得寢。及曉,宅信果報凶問,其感通如此。服制未終,父又卒。盾居喪五年,不出廬戶,形骸枯瘁,家人不復識。鄉人王端以狀聞,高祖嘉之,勑累遣抑譬。服闋,除丹陽尹丞。

元帝承聖初,追贈故吳興太守張嵊侍中、中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謚曰忠貞子。初,太清二年,侯景圍臺城,嵊遣弟伊率郡兵千人赴援,景遣侯子鑒率精兵二萬擊嵊。爲賊所害。賊平,乃有是命。

陳宣帝時,改王知玄所居清苦里爲孝家里。知玄,太原人,僑居于會稽剡縣,居家以孝聞。及丁父憂,哀毁而卒,故有是命。

後主至德元年,詔曰:“李陵矢竭,不免請降,于禁水漲,猶且生獲。固知用兵上術,世罕有人。故侍中、司空、南平郡公明徹(明徹,吳明徹也),爰初躡足,迄屆元戎[42],百戰百勝之奇[43],決機決死之勇,斯亦侔於古焉[44]。及招定淮淝[45],長驅彭汴,覆勍寇如舉毛,掃鋭師同沃雪,風威慴於異俗,功效著於同文。乃欲息駕陰山,解鞍瀚海,既而師出已老[46],數亦終奇,不就結纓之功[47],無辭入褚之屈[48],望封崤之爲易,冀平濘之非難,雖志在屈伸,而奄中霜露,埋恨絶域,堪可嗟傷。斯事已往,累逢肆赦,凡厥罪戾,皆蒙洒濯,獨此孤魂,未霑寬惠,遂使爵土湮沒,饗醊無主。棄瑕錄用,宜在兹辰,可追封邵陵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戶,以其息惠覺爲嗣[49]。”明徹爲隋師所執,卒於長安,故有是命。

東魏靜帝武定末,高貞與弟謐俱至孝,父亡,治喪墓次,甘露白雉降集焉。有司以聞,詔標閭里。

北齊神武爲東魏丞相時,尉興敬爲帳內都督,神武敗周文於邙山,興敬爲流矢所

中,卒,贈涇岐幽三州軍事[50],爵爲公,謚曰閔莊。神武哀惜之,親臨弔,賜其妻子祿如興敬存焉。

文宣帝受禪初,詔:"故太傅孫騰、故太保尉景、故大司馬婁昭、故司徒高昂、故尚書左僕射慕容紹宗、故領軍万俟干、故定州刺史段榮、故御史中尉劉貴、故御史中尉竇太、故殷州刺史劉豐、故濟州刺史蔡儁等,並左右先帝,經贊皇基,或不幸早殂,或殞身王事,可遣使者就墓致祭,並撫問妻子。"慰逮存亡。

天保元年,祭告故贈太尉魏泰之墓。泰初從神武西討,爲周文所襲,自殺。妻,武平婁后妹也。泰雖以親見幸,而功名自建。

陸彦師,字雲房,初仕後魏,爲襄城王元旭參軍。以父難去職,哀毁殆不勝喪,與兄卭廬於墓次,負土成墳。公卿重之,多就墓側存問,晦朔之際,車馬不絶。文宣聞而加歎,旌表門閭,號其所住爲孝終里。

武成帝以清河王岳顯祖時爲高歸彦讒構,憂悸而薨,後歸彦反,世祖知其所譖,曰:"清河忠烈,盡力皇家,而歸彦毁之,間吾骨肉。籍沒歸彦,以良賤百口賜岳家。"又後思岳之功,重贈太師太保。

梁太祖開平元年十二月,詔故荆南節度使、守中書令、上谷王周汭贈太師,故武昌軍節度使、兼中書令、西平王杜洪贈太傅。先是,鄂、渚再爲淮夷所侵,攻圍甚急,杜洪以兵食將盡,繼來乞師。帝料其隔越大江,難以赴援,兼以荆州據上游,多戰艦,去江夏甚邇,因命周汭舉舟師沿流以救之。汭於是引兵東下,纔及鄂界,遇朗州背盟作亂,乘江陵之虚,縱兵襲破之,俘掠且盡。既而汭士卒知之,皆顧其家,咸無鬭志,遂爲淮寇所敗,將卒潰散,汭忿恚自投於江。汭之本姓犯文穆皇帝廟諱(臣欽若等曰:汭本姓成),至是,因追贈,以其系出周文,故賜姓周氏。及汭兵敗之後,武昌以重圍經年,糧盡力困,救援不至,訖爲淮寇所陷,執洪以送淮師[51],遂殺之。此二鎮也,皆以忠節歿於王事,帝每言諸藩屏翰經綸之業[52],必有首痛汭[53]、洪之薨,至是追贈之。仍深加軫悼,各以其子孫宗屬録用焉。

三年八月,贈故山東道節度使留後王班太保[54],贈故同州觀察判官盧匪躬工部尚書。班,故河陽將,累以軍功爲郡守,主留事於襄陽,爲小將王求所殺。匪躬嘗爲劉知俊判官,知俊反,不偕行,爲亂兵所害。

是年,贈牢牆使(梁祖諱誠,故曰牢牆)王仁嗣司空,故同州押衙史肇右僕射,押衙王彦洪、高漢詮、丘奉言、仇瓊並刑部尚書,王筠御史司憲。初,知俊將叛,謀會諸將詢所宜,仁嗣等持正不撓,悉罹其酷。至是褒贈之。

明　賞

夫爵以報德,賞以報功,蓋百王不易之令典也,而况閏位之君,臨御非廣,鄰有彊

國,下覽群心,儻非示彼寬仁,厚其褒賞,則何以致文武之輸誠,被衆庶之爲服。所以當旋凱而振旅也,則行飲至策勳之禮,或拓宇而開邑也,則施疏爵疇庸之典,故使忠義激於肝腸,華寵浹於家族。捨此道也,其可濟乎?

秦始皇初爲秦王,二十年,燕太子丹使荆軻獻督亢之地圖。軻既取圖奏之,秦王發圖,圖窮而匕首見。荆軻逐秦王,秦王環柱而走,群臣皆愕,卒起不意,盡失其度。而秦法:群臣侍殿上,不得持尺寸之兵。軻乃逐秦王,而卒惶急,無以擊軻,而以手共搏之。是時侍醫夏無且以其所奉藥囊提荆軻也。左右既前殺軻,秦王不怡者良久。已而論功賞群臣及當坐者各有差,而賜夏無且黄金二百鎰,曰:"無且愛我,乃以藥囊提荆軻也。"

蜀先主定益州,賜諸葛亮、法正、張飛、關羽金各五百觔,銀千觔,錢五千萬,錦千匹,其餘班賜各有差。(西蜀圍成都,劉璋出降,蜀中殷盛,先主置酒大饗士卒,取蜀中金銀分賜將士,還其穀帛。)

吳大帝黄武五年攻石碭,孫奂爲揚武將軍[55],領江夏太守,以地主使所部將軍鮮于丹帥五千人先斷淮道[56],自帥吳碩、張梁五千人爲軍前鋒,降高城,得三將。大軍引還,大帝詔使在前住,駕過其軍,見奂軍陣整齊,帝歎曰:"初吾憂其遲鈍,今治軍,諸將少能及者,吾無憂矣。"拜揚威將軍[57],封沙羡侯。吳碩、張梁皆裨將軍,賜爵關内侯。

景帝初封琅邪王,廢帝廢,孫綝使宗正孫楷、中書郎董朝迎帝即位。永安元年十月壬午詔曰:"夫褒德賞功,古今通義。其以大將軍綝爲丞相、荆州牧,增食五縣。武衛將軍恩爲御史大夫、衛將軍、中軍督,封縣侯、威遠將軍,授爲右將軍、縣侯。偏將軍幹雜號將軍、亭侯。長水校尉張布輔道勤勞,以布爲輔義將軍,封永康侯。董朝親迎,封爲鄉侯。"

十一月,帝聞孫綝逆謀,陰與張布圖計。十二月,誅綝。己巳,詔以左將軍張布討姦臣,加布爲中軍督,封布弟惇爲都亭侯,給兵三百人;惇弟恂爲校尉。

後主,大帝孫、和子也,初封烏程侯。景帝薨,丞相濮陽興、左將軍張布迎立之。元興元年八月,以上大將軍施績[58]、大將軍丁奉爲左右大司馬,張布爲驃騎將軍,加侍中,諸增位班賞,一皆如舊。

宋高祖踐祚,思佐命之功,詔曰:"散騎常侍、尚書僕射、鎮軍將軍、丹陽尹徐羡之,監江州豫州之西陽新蔡諸軍事、撫軍將軍、江州刺史華容侯王弘,散騎常侍、護軍將軍作唐男檀道濟,中書令、領太子詹事傅亮,侍中、中領軍謝晦,前左將軍、江州刺史宜陽侯檀韶,使持節、雍梁南北秦四州荆州之河北諸軍事、後將軍、雍州刺史關中侯趙倫之,使持節、督北徐兗青三州諸軍事、征虜將軍、北徐州刺史南城男劉懷慎,散騎常侍、領太子左衛率新淦侯王仲德[59],前冠軍將軍[60]、北青州刺史安南男向彌,左衛將軍灄陽男劉粹,使持節、南蠻校尉佷山子劉彦之,西中郎司馬南郡宜陽侯張邵,參西中郎軍

事、建威將軍、河東太守資中侯沈林子等，或忠規遠謀，扶贊洪業，或肆勤樹績，弘濟艱難。經始圖終，勳烈惟茂，並宜與國同休，饗兹大賚。羨之可封南昌縣公，弘可華容縣公，道濟可改封永循縣公，亮可建城縣公，晦可武昌縣公，食邑各二千戶；韶可更增邑二千五百戶，仲德可增邑二千二百戶，懷慎、彥之各進爵爲侯，粹改封建安縣侯，並增邑千戶；倫之可封霄城縣侯，食邑千戶，邵可封臨沮縣伯，林子可封漢壽縣伯，食邑六百戶。開國之制，率循舊章。"羨之遷尙書令、揚州刺史，加散騎常侍，進位司空，錄尙書事，常侍、刺史如故。

明帝初即位，下詔曰："夫良圖宣國，賞崇彝命，殊績顯朝，榮勤王府[61]，安南將軍、江州刺史王景文，風度淹粹，理授清暢；體兼望實，誠備夷岨；寶曆方啓，密贊義機；妖徒干紀，豫毗廟略；宜登茅社，永傳厥祚。朕澄氛寧樞[62]，實資多士。疏爵疇庸，寔膺徽烈。尙書右僕射領衛尉蔡興宗[63]，識懷詳正，思局通敏；吏部尙書領太子左衛率褚淵，器情閑茂，風業昭遠。並謀參軍政，績亮時艱，拓宇開邑，寔允勳典。景文可封江安縣侯，食邑八百戶；興宗可始昌縣伯，淵可南城縣伯，食邑五伯戶。"景文固讓，不許，乃受五百戶。

南齊太祖建元元年四月即位，五月，詔封佐命文武功臣、新除司徒褚淵等三十一人，進爵增戶各有差。

明帝建武末，王敬則叛逆，旣敗，封左興盛新吳縣男，崔恭祖遂興縣男，劉山陽湘陰縣男，胡松沙陽縣男，各四百戶，賞平敬則也。

梁太祖開平二年十月，以行營左廂步軍指揮使賀瓌爲左龍虎統軍，以左天武軍夾馬指揮使尹皓爲輝州刺史，以右天武都頭韓塘爲神捷指揮使，左天武第三都頭胡賞爲右神捷指揮使，仍賜帛有差，以解晉州圍之功也。

三年六月，同州節度使劉知俊據郡叛，知俊弟內直右保勝指揮使知浣自雒奔至潼關，右龍虎軍十將張溫以上二十二人於潼關擒獲劉知浣，送至行在。勅："知浣，逆黨之中，最爲頭角。龍虎軍，親兵之內，實冠爪牙。昨者攻取潼關，率先用命；尋則擒獲知浣，最上立功。頗壯軍威，將除國難。所懸賞格，便可支分；許賜官階，固須除授。但昨捉獲劉知浣，是張溫等二十二人一時向前，共立功效，其賞錢一千貫文數內，一百貫文與最先打倒劉知浣衙官李倜，四十三貫文與十將張溫，二十人各與錢四十二貫八百五十文。立功勅救命，便授郡府，亦緣同時立功人數不少，所除刺史難議偏頗，宜令逐月共支給正刺史料錢二百貫文數內，十將張溫一人每月與十貫文，餘二十一人每月每人各分九貫文，仍起七月一日以後支給。人與轉官職，仍勘名銜，分折申奏，當與施行。"

乾化元年九月，帝駐相州，賞左親騎指揮使張仙、右雲騎指揮使宋鐸，常身先陷陣，各賜帛。

二年三月[64]，勅以攻下棗彊縣有功將校杜暉等一十一人，並超加檢校官、衙官，

宋彥等二十五人並超授軍職[65]。

延 賞

夫念功不忘延賞及後,邦家之治,所以有成,人臣之心,於是知勸。雖商周之盛,典墳所載,未嘗易此也。而况當艱危之際,有戰伐之事,或分據於一方,或抗衡於中國,必在總攬豪傑,網羅英俊,顯忠遂良,育才樂善而已。其有同德之臣,一心之士,生著功烈,沒樹風聲,思有以答彼忠誠,昭斯國典,則有軫遺孤卹宗黨,或錫以土宇,或授之冠冕,或接於姻婭,或修乎廢絕。蓋惻隱之至仁,不朽之盛德也。以至推流根之澤,頒錫壤之恩,又足以慰罔極之悲,成不匱之孝焉。

蜀先主時,龐統爲軍師中郎將,從入蜀,進圍雒縣[66]。統率衆攻城,爲流矢所中,卒。先主痛惜,言則流涕,拜統父議郎,遷諫議大夫。

法正爲尚書令卒,先主爲之流涕,賜子邈爵關內侯。

董允爲大將軍卒,後主痛惜,賜子粲爵關內侯。

吳大帝時,陳武爲偏將軍,奮命戰死,帝哀之。武子修有武風,建安末追錄功臣後,封都亭侯。

凌操爲破賊校尉,從大帝討夏口,先登,破其前鋒,中流矢死。子統年十五,左右多稱述者,帝亦以操死國事,拜統別部司馬,行破賊都尉,使攝父兵。

凌統爲偏將軍,病卒,二子烈、封,年各數歲,帝內養於宮,愛待與子同。及八九歲,追錄統功,封烈亭侯,還其故兵。後烈有罪免,封復襲爵領兵。

蔣欽爲津右護軍,大帝討關羽,欽督水軍入沔,道病卒,帝素服舉哀,以蕪湖民二百戶、田二百頃給欽妻子。子壹,封宣城侯。

黃蓋領武陵太守,加偏將軍,大帝踐祚,追論其功,賜子柄爵關內侯。

孫皎爲征虜將軍,建安二十四年卒,大帝追錄其功,封子胤爲丹陽侯。

程普爲盪寇將軍卒,及大帝稱尊號,追論普功,封子咨爲亭侯。

顧雍爲丞相,初疾微時,大帝令醫趙泉視,拜其少子濟爲騎都尉。雍聞,悲曰:“泉善別死生,吾必不起,故帝欲及吾目見濟拜也。”濟襲爵,無後,絕。景帝永安元年詔曰:“故丞相雍,至德忠賢,輔國以禮,而侯統廢絕,朕甚愍之。其以雍次子裕襲爵爲灃陵侯,以明著舊勳。”

朱據爲驃騎將軍,賜死後,二子熊、損復爲全公主所譖[67],皆死。永安中追錄前功,以熊子宣襲爵雲陽侯,尚公主。

後主即位,詔曰:“故僕射屈晃志扶社稷,忠諫忘身,封晃子緒爲東陽亭侯,弟幹恭爲立義都尉。”緒亦至尚書僕射。(晃,大帝時爲尚書僕射[68],帝時廢太子和,晃固諫,

斥還鄉里。至是追其功，封其子弟焉。）

宋高祖時，初，劉鍾從帝爲行參軍，征廣固，以功封永新縣男，食邑五百戶。後平蜀有功，應封四百戶男，以先有封爵，減戶以賜次子敬順高昌縣男[69]，食邑百戶。

沈慶之爲侍中、太尉，義陽王昶反，慶之從帝渡江，總領衆軍。少子文耀年十餘歲，善騎，帝愛之。又封永陽侯，食邑千戶。

謝弘微，繼從叔峻後，襲爵建昌侯。晉世名家，身有國封者，起家多拜員外散騎侍郎，弘微亦拜員外散騎侍郎、瑯琊王大司馬參軍[70]。

沈文季，字仲達，吳興武康人。父慶之爲司空。孝建三年，文季起家辟州主簿，遷秘書郎，以慶之勳重，大明五年封文季山陽縣五等伯。

南齊武帝時，王敬則爲右衛將軍，又封敬則子元遷爲東鄉侯，食邑二百七十戶。

梁高祖時，江淹爲金紫光祿大夫醴陵侯，卒，子爲襲封，自丹陽丞爲長城令，有罪削爵。普通四年，帝追念淹功，復封爲吳昌伯，邑如先。

楊公則爲中衛軍寧都侯，卒，子瞟嗣，有罪國除，高祖以公則勳臣，特詔聽庶長子眺嗣。固讓歷年，乃受。

北齊孝昭帝時，詔九州勳人有重封者，聽分授子弟，以廣骨肉之恩。

武成時，張雕爲國子祭酒，待詔文林館。子德冲謙謹，善於人倫，聰敏好學，頗涉文史。以帝師之子，早見旌擢，歷員外散騎侍郎、太師府掾，入中書舍人，隨例待詔。

梁太祖開平元年九月，魏博羅紹威二男廷望、廷矩年在幼稚，皆有材器。帝以其藩屏勳臣之胄，宜受非次之用，皆擢爲郎。恩命既行之後，二子亦就班列，紹威乃上章以齒幼未任公事，乞免主印，宿直。從之。

四年四月壬戌，詔曰："追養以祿，王者推歸厚之恩，欲靜而風，人子抱終身之感。其以刑部尚書致仕張策及三品、四品常參官二十二人先正[71]，各追贈一等。"

五年五月甲申朔，制曰："諸道節度使錢鏐、張宗奭、馬殷、王審知、劉隱，各賜一子六品正員官，高季昌賜一子八品正員官，賀德倫賜一子九品正員官。"

校勘記

[1]誠，原作"成"，據《宋書・王鎮惡傳》改。

[2]雖，原作"難"，據《宋書・王鎮惡傳》改。

[3]僞主，《宋書・王鎮惡傳》作"僞后"。

[4]城，《宋書・王鎮惡傳》作"成"。

[5]賈恩，原作"賈思"，據《宋書・孝義傳》改，下同。

[6]潘綜，原作"番綜"，據《宋書・孝義傳》改。

[7]世道，原作"世期"，據《宋書・孝義傳》可知此爲述郭世道事，故改。

[8]仁厚,原作“仁原”,據《宋書・孝義傳》改。

[9]飴,原作“服”,據《宋書・孝義傳》改。

[10]餓,原作“饑”,據《宋書・孝義傳》改。

[11]天與,原作“天興”,據《宋書・孝義傳》改。本條下同。

[12]鹽,原作“蔬”,據《宋書・張敷傳》改。

[13]冀,原作“輩”,據《宋書・張敷傳》改。

[14]心,原作“禦”,據《宋書・袁淑傳》改。

[15]洽,原作“給”,據《宋書・袁淑傳》改。

[16]其,《宋書・孝義傳》作“一”。至,原本無此字,據《宋書・孝義傳》補。

[17]知,《宋書・孝義傳》作“詳”。

[18]先,原作“光”,據《宋書・殷景仁傳》改。

[19]譽,原作“舉”,據《宋書・殷景仁傳》改。

[20]昭,原作“炤”,據《宋書・殷景仁傳》改。

[21]貞,原作“身”,據《宋書・殷景仁傳》改。

[22]苟,原作“荀”,據《宋書・薛安都傳》改。

[23]婚,原作“婿”,據《南齊書・孝義傳》改。

[24]姨,《南齊書・孝義傳》作“嫂”。

[25]固,原作“因”,據《南齊書・孝義傳》改。

[26]蔣儁之,原作“蔣雋之”,據《南齊書・孝義傳》改。

[27]逼之,原作“家道之”,據《南齊書・孝義傳》删改。

[28]附……,此下疑有脱文,可參《南齊書・孝義傳》“封延伯”條。

[29]邵,原本脱,據《南齊書・孝義傳》補。

[30]之,原本脱,據《南齊書・孝義傳》補。

[31]根,原作“眼”,據《南齊書・孝義傳》改。

[32]氏,原本脱,據《南齊書・孝義傳》補。

[33]行,原本脱,據《南齊書・孝義傳》補。

[34]餓,原本脱,據《南齊書・孝義傳》補。

[35]爲其,原本互倒,據《南齊書・孝義傳》乙。

[36]侯,原作“疾”,據《梁書・庾詵傳》改。

[37]前軍,原本後有“後軍”二字,據《梁書・孝行傳》删。

[38]以,原本脱,據《梁書・孝行傳》補。

[39]永慕,原作“永墓”,據《梁書・孝行傳》改。

[40]不受,原作“而受”,據《梁書・孝行傳》改。

[41]右,《梁書・臧盾傳》無此字,當删。忿,《梁書・臧盾傳》作“忽”,當據改。

[42]屆,原作“留”,據《陳書・吳明徹傳》改。

[43]奇,原作“寄”,據《陳書・吳明徹傳》改。

[44]侔，原作“作”，據《陳書・吳明徹傳》改。

[45]招，《陳書・吳明徹傳》作“拓”。

[46]師，原作“歸”，據《陳書・吳明徹傳》改。

[47]功，原作“捐”，據《陳書・吳明徹傳》改。

[48]褚，原作“祊”，據《陳書・吳明徹傳》改。

[49]息，原作“恩”，據《陳書・吳明徹傳》改。

[50]州，原本無，據《北齊書・尉長命傳》附補。

[51]師，原作“賜”，據《舊五代史・太祖紀三》改。

[52]翰，原作“豫”，據《舊五代史・太祖紀三》改。

[53]有，《舊五代史・太祖紀三》無此字，當刪。

[54]班，《舊五代史・太祖紀四》作“珏”。

[55]揚武將軍，據《三國志》，孫奐領江夏太守時爲揚武中郎將。

[56]帥，原作“陽”，據《三國志・吳書・宗室傳》改。

[57]威，原作“武”，據《三國志・吳書・宗室傳》改。

[58]施績，原作“施續”，據《三國志・吳書・三嗣主傳》改。

[59]仲，原作“伸”，據《宋書・徐羨之傳》改，下同。

[60]將軍，原本無，據《宋書・徐羨之傳》補。

[61]築勤，《宋書・王景文傳》作“策勤”，疑當作“策勳”。

[62]樞，原作“極”，據《宋書・王景文傳》改。

[63]右僕射，原作“左僕射”，據《宋書・王景文傳》改。

[64]月，原壞作“日”，據《四庫全書》本及《舊五代史・梁書・太祖本紀》改。

[65]二，原壞作“一”，據《四庫全書》本改。

[66]進圍雒縣，原作“進爲圍雒陽”，據《三國志・蜀書・龐統傳》改。

[67]全公主，原作“全公生”，據《三國志・吳書・朱據傳》改。

[68]大帝時，原作“大菅時”，文義不通，徑改。

[69]以賜，原作“賜以”，據《宋書・劉鍾傳》乙。

[70]瑯琊，原本無，據《宋書・謝弘微傳》補。

[71]正，《舊五代史・太祖紀五》作“世”。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一十一

閏位部(三十)

求舊 繼絶

求 舊

《周書》曰:"人惟求舊。"《傳》曰:"禮不忘其本。"蓋云仁厚之至也。自孫、劉並起,南北建號,以暨于梁室,咸君臨其國,施命興化。至乃追念疇曩,深懷雅固,篤其恩意,推之禮遇,或屈法以申宥,或歎逝而思賢,以至巡省維桑,周爰顧慕,優其賜予,加之蠲復,頒爵州閭之耆艾,延寵藩國之僚佐,人用胥悦,俗以歸厚。夫如是,則澤雖渥而非偏,賞雖豐而不僭矣。

蜀先主初領荆牧,以廖立爲長沙太守。會吴將吕蒙奄襲南三郡,立脱身走,自歸先主。先主素識待之,不深責也,以爲巴郡太守。

後主爲太子時,來敏爲家令,後主即位,爲光禄大夫,坐過黜免。後主以敏東宫舊臣,特加優等,故廢而後起,以爲執慎將軍。

吴孫策與周瑜同年,友善。瑜自壽春還吴,策親自迎瑜,授瑜建威中郎將。策又給瑜鼓吹,爲治館舍,贈賜莫與爲比。策令曰:"周公瑾英儁異才,與孤有總角之好,骨肉之分。如前在丹陽,發兵衆及船糧,以濟大事,論德酬功,此未足以報者也。"

大帝嘗與朱然同書學,結恩愛。至統事,以然爲餘姚長,累遷左司馬、右軍師,總爲大督。及寢疾,帝晝爲減膳,夜爲不寐,中使、醫藥[1]、口食之物,相望於道。自創業,功臣疾病,帝意之所鍾。及卒,素服舉哀,爲之感慟。

騰裔,父胄,善屬文,大帝待以賓禮,軍國書疏,常令損益潤色之,亦不幸短命。帝爲王,追錄舊恩,封裔都亭侯。

景帝初爲琅邪王,居會稽,時太守濮陽興深與相結。及即位,徵興爲太常衛將軍,平軍國事,封外黄侯。

宋高祖時,謝景仁初爲桓玄黄門侍郎,時高祖爲桓循撫軍中兵參軍,嘗詣景仁諮事。景仁與語,悦之,因留高祖共食。食未辦,而景仁爲玄所召。玄性促急,俄頃之間,

騎詔續至。高祖屢求去,景仁不許,曰:"主上見待,要應有方。我欲與客共食,豈當不得待?"竟安坐飽食,然後應召。高祖甚感之,常謂景仁是太傅安孫。及平京邑,入鎮石頭,景仁與百僚同見高祖,高祖目之曰:"此名公孫也。"謂景仁曰:"承制府須記室參軍,今當相屈。"以爲大將軍武陵王遵記室參軍,仍爲從事郎中,雅相推重,申以婚姻。廬陵王義眞妃,景仁女也。

永初元年詔曰:"彭、沛、下邳三郡,首事所基,情義繾綣,事由情奬,古今所同。彭城桑梓本鄉,加隆攸在,優復之制,宜同豐、沛。可復租布三十年。"

文帝初爲冠軍將軍,以丘淵之爲長史。及即位,以舊恩歷顯,官侍中都官尚書、吳郡太守。

元嘉四年三月丙子,詔曰:"丹徒桑梓綢繆,大業攸始,踐境永懷,觸感罔極。昔漢章南巡,加恩元氏,况情義二三,有兼曩日。思播遺澤,酬慰士民。其蠲此縣今年租布。"

二十六年三月,幸丹徒,申南北沛下邳三郡復。又詔曰:"京口肇祥自古,著符近代,衿帶江山,表里華甸,經塗四達,利盡淮海,城邑高明,土風淳壹,苞總形勝,實唯名都,故能光宅靈心,克昌帝業。頃年岳牧遷迴,軍民徙散,廛里廬宇,不逮往日。皇基舊鄉,地兼藩重,宜令殷阜,式崇形望。可募諸州樂移者數千家,給以田宅,並蠲復。"五月丙寅,又詔曰:"吾生於此城。及盧循肆亂,害流兹境。先帝以桑梓根本,寔同休戚,以復蒙稚,猥同艱難,情義繾綣,夷險兼備,舊物遺蹤,猶存心目。歲月不居,逝踰三紀,時人故老,與運零落。眷惟既往,倍深感嘆。可搜訪于時士庶文武今尚存者,具以名聞;人身已亡而子孫見在,優量賜賚之。"

孝武帝初爲都督江州刺史,時江蠻爲寇,文帝遣太子步兵校尉沈慶之伐之。慶之以王國令史吳喜自隨,使命去來。喜爲帝所知賞。帝於巴口建義,喜遇病,不堪隨慶之下。事平,帝以喜爲主書,稍見親遇,擢爲諸王學官。

王景文爲宣城太守,元凶劭以爲黃門侍郎[2],未及就,孝武帝入討,景文遣間使歸款[3],以父在都邑,不獲致身。及事平,頗見嫌責,猶以舊恩除南平王鑠司空長史,不拜,出爲東陽太守。

大明二年,詔曰:"先帝靈命初興,龍飛西楚,歲紀浸遠,感往纏心。奉迎文武,情深常棣,思弘殊澤,以申永懷。吏身可賜爵一級,軍戶免爲平民。"

七年三月,巡南豫、南兗二州,詔曰:"朕弱年操制,出牧司雍[4],承政宣風,歲歷年紀,國步中阻,治戎江甸,艱夷情義,實繫于懷。今或講練蒐訓,涉兹境閭,故邑耆舊,在目罕存,年世未遠,殲亡大半,撫迹惟事,傾慨兼著。太宗譙故,晉陽洽恩;世祖流仁,濟畿暢澤。永言往猷,恩廣前賚。可蠲歷陽郡租輸三年,遣使巡慰,問民疾苦,鰥寡孤老六疾不能自存者,厚賜粟帛,年高加以羊酒。凡一介之善,隨才銓貫;前國臣及府州佐吏,量所沾錫,人身已往,施及子孫。"

十二月幸歷陽，追思在藩之舊，下詔曰："故光祿勳前征虜長史鄧裔之[5]，體局沈隱，累任著績。朕昔當藩重，首先佐務，心力款盡，弗忘於懷。往歲息瓊凶悖，自取誅剪，淧恩及琬，特免釁戮。今可擢爲給事黄門侍郎，以旌裔宿誠。"

明帝初爲湘東王，時虞愿爲國常侍，轉尋陽王府墨曹參軍，及帝立，以愿儒史學涉，兼藩國舊恩，意遇甚厚，除太常丞。

江謐字令和，爲于湖令。明帝爲南豫州，謐輕身奉之，爲帝所親待。即位，以爲驃騎參軍，轉尚書度支郎，俄遷右丞，兼比部郎。

南齊太祖初爲宋相國，沈昭略爲西曹掾，甚賞之。及即位，謂王儉曰："南士中有沈昭略[6]，何職處之？"儉擬以前軍將軍，帝不欲違，乃可其奏。尋爲中書郎，累遷侍中。

崇慧景，宋末爲長水校尉，自結太祖。昇明三年，豫章王爲荆州，豫章王遣慧景奉表稱慶，還京師，太祖召見，加意勞接，轉平西府。慧景留爲鎮西司馬，兼諮議。太祖受禪，封安樂縣子三百戶、司馬、南郡內史。

垣閎，宋昇明初爲散騎常侍，領長水校尉，與豫章王對直殿省，遷右衛將軍。太祖即位，以有心誠[7]，封爵如舊，加給事中，領驍騎將軍。

武帝少年與蕭景先共車行泥路，車久故壞，至領軍府西門，車轅拆[8]，狼狽。景先謂帝曰："兩人脱作領軍，亦不得忘今日艱辛。"及武帝踐祚，詔以景先爲兼領軍將軍。拜日，羽儀甚盛，傾朝觀矚。拜還，未至府門，中詔："相聞領軍，今日故當無折轅事邪？"景先奉謝。景先事上盡心，故恩寵特密。初西還，帝坐景陽樓，召景先語，故舊唯豫章王一人在席而已。

王宴初爲西安主簿[9]，武帝時爲長史，與宴相遇。後轉鎮西，板宴記室，鎮湓城。晏專心奉事，軍旅書翰皆委焉。及武帝即位，累遷常侍、丹陽尹。宴位任親重，朝夕進見，言論朝事。自豫章王嶷[10]、尚書令王儉，皆降意以接之。而晏每以疏漏，被帝呵責[11]，連稱疾久之。帝以晏須祿養，轉爲江州刺史。晏固辭，不願外出，見許，留爲吏部尚書，領太子右衛率[12]，終以舊恩見寵。

張欣泰爲尚書都官郎，武帝與欣泰早經款遇，及即位，以爲直閤將軍，領禁旅。

沈冲字景綽，爲武帝征虜長史、尋陽太守，甚見委遇。世祖還都，使冲行府州縣、太子中庶子。帝在東官，待以恩舊，及即位，轉御史中丞。

虞悰初爲宋黄門郎。武帝始從官，家貧薄，悰惟國士之眷，數相分與，每行必呼帝同載。帝甚德之。昇明中，世祖爲中軍，引悰爲諮議參軍，遣吏部江謐持手書謂悰曰："今因江吏部有白，以君情顧，意欲相屈。"建元初，轉太子庶子。帝即位，以悰布衣之舊，從容謂悰曰："我當令卿復祖業。"轉侍中。朝廷咸驚其美。(臣欽若等曰：按《晉書》，虞嘯父，孝武帝時爲侍中，即悰祖也。)

劉悛初爲宋桂陽王征北中兵參軍，與武帝同直殿內，爲明帝親待，繇是與世祖款

好，遷通直散騎侍郎。及武帝鎮湓城，後悛出爲廣州刺史。武帝自尋陽還，遇悛於舟渚間，歡宴叙舊，停十餘日乃下，遣文惠太子及竟陵王子良攝衣履，修父友之敬。帝既即位，累遷長兼侍中。車駕數幸悛宅，宅盛治山池，造甕牖。世祖著鹿皮冠，被悛菟皮衾，於牖中宴樂，以冠賜悛，至夜乃去。後從駕登蔣科山，帝數嘆曰："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顧謂悛曰："此況卿也。世言富貴好改其素情，吾雖有四海，今日與卿盡布衣之適。"悛起拜謝。

周山圖初爲輔國將軍，及武帝踐祚，遷竟陵王鎮北司馬，帶南昌太守，將軍如故，以湓城之舊，出入殿省，甚見親信。

王諶，永明初遷豫章王太尉司馬，武帝與諶相遇於宋明之世，故委任爲輔國將軍。

到撝爲黄門郎，解職，武帝即位，遷太子中庶子，不拜，又除長沙王中軍長史、司徒左長。先是，宋世，帝數遊會撝家，同從明帝射雉郊野，渴倦，撝得早青瓜，與帝對剖食之，帝懷其舊德，意眄良厚，至是，一歲三遷。

海陵王初爲新安王，及即帝位，詔曰："新安國五品以上悉與滿叙，自此以下皆聽解遣，其欲仕者，適所樂。"

明帝初爲宣城王，即位，詔："宣城國五品以上悉與滿叙，自此以下皆聽解遣，其欲仕者，適所樂。"

梁高祖初開霸府，以齊司徒右長史任昉爲驃騎記室參軍。始高祖與昉遇竟陵王西邸，從容謂昉曰："我登三府，當以卿爲記室。"昉亦戲高祖曰："我若登三事，當以卿爲騎兵。"謂高祖善騎也。至是故引昉，符昔言焉。昉奉箋曰："伏承以今月令辰肅膺典策，德顯功高，光副四海。含生之倫，庇身有地。况昉受教君子，將二十三年，咳唾爲恩，眄睞成飾，小人懷惠，顧知死所。昔承清宴，屬有緒言，提挈之旨，形乎善謔，豈非多幸，斯言不渝。雖情謬先覺，而迹淪驕餌，湯沐具而非弔，大廈構而相賀。明公道貫二儀[13]，勳超邃古[14]，將使伊周奉轡，桓文扶轂，神功無紀，化物何稱？府朝初建，俊賢驤首，惟此魚目，唐突璵璠。顧己循涯，寔知塵忝，千載一逢，再造難答。雖則殞越，且知所報。"

天監元年，復南蘭陵武進縣，依前代之科。

大同十年三月，帝幸蘭陵，謁建陵，至脩陵，詔曰："故鄉老少，接踵遠至，情兒孜孜，若歸于父，宜有以慰其此心。並可錫位一階，並加頒賚。所經縣邑，無出今年租賦。監所債民，蠲復二年。普賚內從軍官主左右錢，各有差。"因作《還舊鄉詩》。癸卯，詔園陵職司："恭軍勤勞，並賜位一階，並加沾賚。"是月，幸迴賓亭，宴帝鄉故老及所經郡縣奉迎候者少長數千人，各賚錢二千。

蕭琛爲侍中，高祖在西邸，早與琛狎，每朝讌，接以舊恩，呼爲宗老。琛亦奉陳昔恩以"早簉中陽[15]，夙忝同閈[16]，雖迷興運[17]，猶荷洪慈。"帝答曰："雖云早契闊，乃自非同志。勿談興運初[18]，且道狂奴異[19]。"

陶弘景,齊末義師平建康,問議禪代,弘景援引《圖讖》,數處皆成"梁"字,令弟子進之。高祖既早與之遊,及即位後,恩禮逾篤,書問不絕,冠蓋相望。

何點與高祖有舊。及踐祚,手詔曰:"昔因多暇,得訪逸軌,坐修竹,臨清池,忘今語古,何其樂也。暫別丘園,十有四載,人事艱阻,亦何可言。自應運在天,每思相見,密邇物色[20],勞甚山阿。嚴光排九重,踐九等,談天人,叙故舊,有所不臣,何傷於高文先以皮弁謁子桓,伯况以縠綃見文叔?(文先,陽彪字。子桓,魏文帝字。伯况,周黨字。文叔,光武字。)求之往策,不無前例。今賜卿鹿皮巾等,後數日望能入也。"點以巾褐引入華林園,高祖甚悦,賦詩置酒,恩禮如舊。仍下詔曰:"前徵士何點[21],高尚其道,志安容膝,脱落形骸,棲志窅冥。朕日昃思治[22],尚想前哲,况親得同時,而不與爲政。喉唇任切,必俟邦良,誠望惠然[23],屈居獻替[24],可否徵爲侍中[25]?"辭疾不起。乃復詔曰:"徵士何點,居貞物表[26],縱心塵外,夷坦之風,率繇自遠。往因素志,頗申讌言,眷彼子陵,情兼惟舊。昔仲虞邁俗,受俸漢朝,安道勉志[27],不辭晉祿。此蓋前代盛軌,往賢所同。可詳加資給,並出在所,日費所須,大官别給。既入高曜卿,故事同垣下。"(袁渙,字曜卿。魏太祖賜垣下穀。)天監三年卒,時年六十八。詔曰:"新除侍中何點,棲遲衡泌,白首不渝。奄至殞喪,倍懷傷惻。可給第一品材一具,賻錢二萬,布五十疋。喪事所須,内監經理。"又勑點弟裔曰:"賢兄徵君弱冠拂衣,華首一操。心遊物表,不滯近跡,脱落形骸,寄之幽遠[28]。理情勝致,遇興彌高,文會酒德,撫際逾遠。朕膺籙受圖,思長聲教。朝多君子,既貴成雅俗,野有外臣,宜弘此難進。方賴清徽,式隆大業。昔在布衣,情期早著,資以仲虞之秩,待以子陵之禮,聽覽暇日,角巾引見,窅然汾射,兹焉有託[29]。一旦萬古,良懷震悼。卿友于淳至,親從彫亡,偕老之願,致使反奪,纏綿永恨,伊何可任。永矣奈何!"

曹景宗爲領軍將軍,高祖數讌見功臣,共道故舊,景宗醉後謬忘,或誤稱下官。高祖故縱之,以爲笑樂。

范雲爲吏部尚書,嘗侍宴,高祖爲臨川王宏、鄱陽王恢曰:"我與尚書少親善,申四海之敬,今爲天下主,此禮既革,汝宜代我呼范爲兄。"二王下席拜,與雲同車還尚書下省,時人榮之。

王珍國嘗以明鏡獻誠於高祖,高祖斷金以報之。後因侍宴,帝問曰:"卿明鏡尚存,昔金何在?"珍國答曰:"黄金在臣肘,不敢失墜。"復爲右衛將軍,加給事中,遷左衛將軍,加散騎常侍。天監初,封灄陽縣侯,邑千戶。

元帝初鎮荆州,顔協爲記室。及卒,甚歎惜之,爲《懷舊詩》以傷之,其一章曰:"弘都多雅度,信乃含忠實。鴻漸殊未昇,上材淹下秩。"

宗懍初爲元帝記室,後爲别駕江陵令。及帝即位,擢爲尚書侍郎,又手詔曰:"昔扶柳開國,尚曰故人,西鄉作土,本繇賓客。况事涉勳庸,而無爵賞?尚書侍郎宗懍,極有

帷幄之謀，誠深股肱之任，從我於邁，多歷歲事，可封信安縣侯，食邑一千户。”

王褒爲安成郡太守，侯景度江，建業擾亂，文帝承制，轉智武將軍、南平内史。及嗣位於江陵，欲待褒以不次之位。褒時猶在郡，勑王僧辯以禮發遣，褒乃將家西上，元帝與褒有舊[30]，相得甚歡，拜侍中，累遷吏部尚書、左僕射。

陳高祖即位，以左光禄大夫王冲前代舊臣，特申長幼之敬。

沈恪，吴興武康人也，在梁爲新喻侯。高祖與恪同郡，情好甚暱，蕭暎卒後，高祖南討李賁，仍遣妻子附恪還。尋補東宫直。

文帝，梁末避地臨安，于駱牙母觀帝儀表[31]，知非常人，待之甚厚。及即位，牙爲越州刺史。初，牙母之卒也，於時饑饉兵荒，至是始葬。詔贈牙母常安國太夫人，謚曰恭。遷牙爲貞威將軍、晉陵太守。

華皎，梁代爲尚書比部令史，侯景之亂，事景黨王偉。高祖南下，文帝爲景所囚，皎遇帝甚厚。景平，文帝爲吴興太守，以皎爲都尉，録軍府穀帛，多以委之。皎聰惠，勤於簿領，及文帝即位，除開遠將軍、右衛將軍。天嘉元年，封懷仁縣伯，邑四百户。

北齊高祖少與司馬子如相結託，分義甚深。及入雒，除右僕射，與侍中高岳、侍中孫騰、右僕射高隆之等共知朝政，甚見信重。高祖鎮晉陽，子如時往謁見，待之甚厚，並坐同食，從旦達暮。及其當還，高祖及武明后俱有賚遺，率以爲常。

劉貴爲御史中尉，雖非佐命元功，然與高祖布衣之舊，特見親重。

段長，仕東魏爲懷朔鎮將，嘗見高祖，甚異之，謂高祖云：“君子康世之才，終不徒然也，請以子孫爲託。”興和中，啓贈司空公。子寧，相府從事郎中。

崔陵，仕東魏爲左光禄大夫，仍鎮黄門，尋以貪污爲御史所劾，因還鄉里，遇赦始出。高祖以陵本豫義旗，復其黄門。

文宣帝天寶初，陳留太守徐遠爲御史所劾，遇赦免，沈廢二年。帝以遠勤舊，特用爲領軍府長史。

武成帝居藩，曾病，文宣令齊州刺史崔季舒療之，備盡心力。太寧初追還，引見慰勉，累拜度支尚書、開府儀同三司。張雕爲平原太守，坐贓賄失官。武成即位[32]，以舊恩除通直散騎侍郎。

魏收爲中書監兼右僕射開府，坐罪除名。河清三年起除清都尹。尋遣黄門郎元文遙勑收曰：“卿舊人，事我家最久，前者之罪，情在可恕。比令卿爲尹，非爲美授，但初起卿，斟酌如此。朕豈可用卿之才而忘卿身？待至十月，當還卿開府。”

梁太祖，唐天復元年正月兼河中節度，至府出東郊，以素服拜于故節度使王重榮之壠，以申夙分，又辟其少子瓚爲節度判官，又請故宰相張濬爲重榮神道碑，曰：“帝頃自左馮，來歸蒲坂，而重榮識在田之奇狀，有附翼之深期。劉宣威坐席之言，形於昔日，喬太尉英雄之許，感極兹辰。”帝追思之深，故恩禮若是。

開平二年四月,以戶部尚書致仕裴迪復爲右僕射。迪敏事慎言[33],達吏治[34],明籌算,帝初建節旄於夷門,迪一謁見,如故知,乃辟爲從事。自是之後,歷三十年,委四鎮租賦、兵籍、帑廪、官吏、獄訟、賞罰、經費、運漕,事無巨細,皆得專之。帝每出師,即知軍州事,逮於二紀,不出梁之闉闍[35],甚有裨贊之道。禪代之歲,命爲太常卿[36],屬年已耆耋,視聽昏塞,不任朝謁,遂請老,許之。期月復起,師長庶官焉。

三年,以蒲州肇迹之地,且因經略鄜、延,於是巡幸數月。暇日遊豫至焦梨店,頗述前事,念王重榮舊功,下詔褒奬而封崇之。

劉崇,太祖微時嘗傭力崇家,及即位,召崇用之,歷殿中監、商州刺史。崇之母,撫梁祖有恩,梁氏號爲國婆。徐、宋之民謂崇家爲豢龍。劉家子鼎起家爲大理評事。

繼　絶

夫繼絶之禮,王者所以歸民;置後之文,聖人所以勸善。况餘分建歷,大德未融,固宜昭興滅之仁,豐延世之賞,俾神明之後,不廢於蒸嘗,公侯之家,克紹於圭組。用能率勵勳德,懷服蒸黎者焉。

宋高祖永初元年四月即位,詔曰:"夫微禹之感,歎深後昆,感德必祀,道隆百世,晉氏封爵,當隨運改。至於德參微管,勳濟蒼生,愛人懷樹,猶或勿剪,雖在異代,義無泯絶。降殺之宜,一依前典。可降始興公封始興縣公,廬陵公封柴桑縣公,千戶。始安公封荔蒲縣侯,長沙公封醴陵縣侯,康樂公可即封縣公,各五百戶,以奉晉故丞相王導、太傅謝安、大將軍温嶠、大司馬陶侃、車騎將軍謝玄之祀。"

是月,封晉臨川王司馬寶爲西豐縣侯,食邑千戶。

南齊太祖建元元年四月即位,詔曰:"繼世象賢,列代盛典,疇庸嗣美,前載令圖。宋氏通侯,乃宜隨運省替,但欽德懷義,尚表墳閭,况功濟區夏,道光民俗者哉?降差之典,宜遵往制。南康縣公、華容縣公,可爲侯。萍鄉縣侯,可爲伯,減戶有差,以繼劉穆之、王弘、何無忌後。"

梁高祖天監元年四月,巴陵王殂(南齊和帝),以謝沭縣公蕭寶義爲巴陵王,以奉齊祀。

是年,詔曰:"褒隆往代,義炳彝則。朕當此樂推,恩弘前典。齊豫章王元琳、故巴陵王昭胄子周、齊氏宗國高武嫡嗣,宜祚井邑,以傳世祀,降封新塗縣侯,五百戶。"

敬帝太平元年十二月,以前昌平令劉督爲汝陰王,前鎮西法曹行參軍蕭紘爲巴陵王,奉宋、齊二代後。

陳高祖永定三年四月,江陰王殂(梁敬帝),以梁武林侯蕭諮子季卿嗣爲江陰王。

宣帝太建三年六月,江陰王蕭季卿以罪免,封東中郎長沙王府諮議參軍蕭彝爲江

陰王。

是年，追封侯安都爲陳集縣侯，邑五百戶，子亶爲嗣。（安都於文帝天嘉四年坐事賜死[37]，至是追封。）

北齊孝昭皇帝皇建元年八月即位，詔："自高祖創業已來[38]，諸有佐命功臣子孫絕滅[39]，國統不傳者，有司搜訪近親以名聞，當量爲立後。"又詔曰："昔武王克商，先封兩代，漢魏二晉，無廢兹典[40]，及元氏統歷，不率舊章。朕纂承大業，思弘古典，但二王三恪，舊說不同，可議定是非，列名條奏。其禮儀體式，亦仰議之。"

梁太祖開平二年三月，以鴻臚卿李從[41]、唐室宗屬，封萊國公，爲二王後。有司奏："萊國公李從，合留三廟於西都，選地位建立廟宇，以備四仲祀祭。命度支供給，以遵彝典。"

十二月，立二王三恪南郊，禮儀使狀："伏以《詩》稱有客[42]，《書》載虞賓[43]，實因禪代之初，必行興繼之命。俾之助祭，式表推恩，兼垂恪敬之文，別示優崇之典。徵於歷代，襲用舊章。謹案唐朝以後魏元氏子孫韓國公爲三恪，以周宇文氏子孫爲介國公，隋朝楊氏子孫爲酅國公，爲二王後。今伏以國家受禪，封唐朝子孫李從爲萊國公[44]。今參詳，合以介國公爲三恪，酅國公、萊國公爲二王後。"

校勘記

[1]槃，原作"樂"，據《三國志・吳書・朱然傳》改。

[2]黄門侍郎，原脱"門"字，據《宋書・王景文傳》補。

[3]間使歸款，原作"聞使歸疑"，據《宋書・王景文傳》改。

[4]司雍，原作"阿維"，據《宋書・孝武帝紀》改。此下文字與《宋書》多有出入，可參照。

[5]鄧裔之，原作"鄧之裔"，據《宋書・鄧琬傳》、《南史・鄧琬傳》及宋諱改乙。

[6]沈昭略，原本脱"昭"字，據《南齊書・沈文季傳》補。

[7]有，《南齊書・垣榮祖傳》無此字。

[8]拆，當作"折"。

[9]主簿，原作"王簿"，據《南齊書・王晏傳》改。

[10]嶷，原作"疑"，據《南齊書・王晏傳》改。

[11]呵，原作"阿"，據《南齊書・王晏傳》改。

[12]衛，原本無此字，據《南齊書・王晏傳》補。

[13]二儀，原作"三儀"，據《梁書・任昉傳》改。

[14]勳超邃古，原作"勳邃古"，據《梁書・任昉傳》改補。

[15]簉，《梁書・蕭琛傳》作"造"。

[16]同閈，原作"同閉"，據《梁書・蕭琛傳》改。

[17]雖迷，原作"門迷"，據《梁書・蕭琛傳》改。

[18]勿談興運初,原作"忽談興運",據《梁書·蕭琛傳》改補。

[19]且道狂奴異,原作"且異狂奴",據《梁書·蕭琛傳》改補。

[20]密邇,原作"密求",據《梁書·何點傳》改。

[21]徵士,原作"徵仕",據《梁書·何點傳》改。

[22]日昃,原作"曰昊",據《梁書·何點傳》改。

[23]惠然,原作"賁然",據《梁書·何點傳》改。

[24]屈居,原作"屈以",據《梁書·何點傳》改。

[25]否,《梁書·何點傳》無此字,當删。

[26]貞,原作"身",據《梁書·何點傳》改。

[27]勉志,原作"逸志",據《梁書·何點傳》改。

[28]幽,《梁書·何點傳》無此字,當從原本。

[29]託,原作"記",據《梁書·何點傳》改。

[30]與,原作"欲",據《周書·王褒傳》改。

[31]于,此字無解,《陳書·駱牙傳》亦無此字。

[32]武成,原作"武城",此爲述世祖之事,故改。

[33]言,原作"爲",據《舊五代史·太祖紀四》改。

[34]達吏,原作"遠史",據《舊五代史·太祖紀四》改。

[35]不出梁之闤闠,原本自"梁"字起另列爲一條,據《舊五代史·太祖紀四》合併。

[36]常,原作"帝",據《舊五代史·太祖紀》改。

[37]嘉,原作"加",徑改。

[38]高祖,《北齊書》作"太祖"。

[39]有,原作"在",據《北齊書·孝昭帝紀》改。

[40]兹,原本脱,據《北齊書·孝昭紀》補。

[41]李挺,原作"李從",據《舊五代史·太祖紀》改。

[42]伏,原作"狀",據《舊五代史·太祖紀》改。

[43]書,原本脱,據《舊五代史·太祖紀》補。

[44]李挺,原作"李從",據《舊五代史·太祖紀》改。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一十二

閏位部(三十一)

招諫 納諫 聽納[1] 推誠

招 諫

古之令王,曷嘗不謀及黄髮,詢于芻蕘,晝日以詢問,命官而箴闕,然後臻夫治也。自大運中否,群雄擅命,瓜剖鼎峙,分霸區城[2]。吴蜀而下,逮乎朱梁,或克己悔過,疇咨善訓,或災譴著見,樂聞過咎,或遵述古道,以廣言路,或訪幽遠,以詢闕政。莫不發明詔,布德音,勤勤懇懇,而數求讜議者已。若乃納諫有如流之速,從善有轉規之易,斯固彌縫其闕,馴致於道,其如聞義不徙,垂之空言者,亦可惡歟!

吴大帝權,初信任校事吕壹。後壹姦罪發露,伏誅,帝引咎責躬,乃使中書郎袁禮告謝諸大將,因問時事所當損益。禮還,復有詔責數諸葛瑾、步騭、朱然、吕岱等曰:"袁禮還云:'與子瑜(諸葛瑾字)、子山(步騭字)、義封(朱然字)、定公(吕岱字)相見,並以時事當有所先後[3],各自以不掌民事,不肯便有所陳,悉推之伯言(陸遜字[4])、承明(潘濬字)。伯言、承明見禮,泣涕懇惻,辭旨辛苦,至乃懷執危怖,有不自安之心。'聞此悵然,深自刻怪。何者?夫惟聖人能無過行,明者能自見耳。人之舉措,何能悉中獨當已?有以傷拒衆意,忽不自覺,故諸君有嫌難耳。不爾,何緣乃至於此乎?自孤興軍,五十年所,役賦凡百,皆出於民。天下未定,孽類猶存,士民勤苦,誠所貫知,然勞百姓,事不得已耳[5]。與諸君從事,自少至長,髮有二色,以謂表裏足以明露,公私分計,足用相保。盡言直諫,所望諸君,拾遺補闕,孤亦望之。昔衛武公年過志壯,勤求輔弼,每獨歎責。且布衣韋帶相與交結,分成好合[6],尚污垢不異。今日諸君與孤從事,雖君臣義存,猶謂骨肉不復是過,榮福喜戚,相與共之。忠不匿情,智無遺計,事統是非,諸君豈得從容而已哉?同船濟水,將誰與易?齊桓公,諸侯之霸者耳,有善,管子未嘗不歎;有過,未嘗不諫,諫而不得,終諫不止。今孤自省無桓公之德,而諸君諫諍未出於口,仍執嫌難。以此言之,孤於齊桓良優,未知諸君於管子何如耳?久不相見,因事當笑。共定大業,整齊天下,當復有誰?凡百事要,所當損益,樂聞異計,救所不逮。"

赤烏十一年二月，地仍震，詔："群僚各厲精思朕過失，無有所諱。"

宋文帝元嘉五年，詔曰："朕承洪業，臨饗四海。風化未弘，治道多昧，求之人事，鑒寢惟憂。加頃陰陽違序，旱疫成患，仰惟災戒，責深在予。思所以側身克念，讞獄詳刑，上答天譴，下恤民瘼。群后百司，其各讜讜言，指陳得失，勿有所諱。"

孝武帝即位，詔曰："世道未夷，惟憂在國。夫使群善畢舉，固非一才所議，況以寡德屬衰薄之期，夙宵寅想，永懷待旦。王公卿士，凡有嘉謀善政，可以移風訓俗，咸達乃誠，無或依隱。"

明帝泰始二年，詔曰："夫秉機詢政，立教之攸本，舉賢聘逸，弘化之所基。故負鼎進策，殷代以康，釋釣作輔，周祚斯乂。朕甫承大業，訓道未敷，雖側忠規，竚夢巖築，而良圖莫薦，奇士弗聞。永鑒通古，無忘宵寢。今藩隅克宴，敷化維始，屢懷存治，寔望箴闕。王公卿士、群僚庶官，其有嘉謀直獻、捄俗齊時，咸切事陳奏，無或依隱。"

南齊太祖建元三年詔曰[7]："王公卿士薦讜言。"

武帝永明元年詔："內外群僚，各舉朕違，肆心規諫。"

鬱林王隆昌元年正月詔百僚極諫得失。

明帝建武二年詔："王公卿士、內外群僚，各舉朕違，肆心極諫。"

東昏侯永元三年正月，詔百官陳讜言。

梁武帝天監元年即位，詔曰："商俗甫移[8]，遺風尚熾，下不上達，繇來遠矣。升中馭索[9]，增其懍然。可於公車府謗木、肺石旁各置一函，若肉食莫言，山阿欲有橫議，投謗木函；若從我江漢，功在可策，犀兕徒弊[10]，龍蛇方懸；其次身高才妙[11]，擯壓莫通，懷傅呂之術，抱屈賈之嘆，理有皦然，受困包匭；夫大政侵小，豪門陵賤，四民已窮，九重莫達，若欲自申，並可投肺石函。"

六年正月詔曰："徑寸之寶，或隱沙泥，以人廢言，君子斯戒。朕聽朝宴罷，思闡政術，雖百辟卿士，有懷必聞，而蓄響邊遐[12]，未臻魏闕。或屈以貧陋，或間以山川，頓足延首，無因奏達。豈所謂浮沉靡漏，遠近兼得者乎[13]？四方士民，若有欲陳言刑政，益國利民，淪礙幽遠，不能自通者，可各詮條，布懷於刺史[14]、二千石。有可申採，大小以聞。"

十年七月詔曰："昔公卿面陳，載在前史，令僕陛奏，列代明文，所以釐彼庶績，成茲群務。晉氏陵替，虛誕爲風，自此相因，其失彌遠。遂使武帳空勞，無汲公之奏，丹墀徒闢，闕鄭生之履。三槐八座，殆有務之，百官宜有所論[15]，可入陳啓。庶藉周爰，少匡寡薄[16]。"

普通三年五月赦，詔公卿百僚各上封事。

大同二年三月，詔曰："政在養民，德存被物，上令如風，民應如草。朕以寡德，運屬時來，撥亂反正，倏焉三紀[17]。不能使重門不閉，守在海外，疆埸多阻，車書未一。民疲

轉輸，士勞邊防，徹田爲糧[18]，未得頓止。治道不明，政用多僻，百辟無沃心之言，四聰闕飛耳之聽，州輟刺舉，郡忘共治。致使失理負謗，無由聞達。侮文弄法，因事生奸，肺石空陳，懸鍾徒設。《書》不云乎：'股肱惟人，良臣惟聖。'寔賴賢佐，匡其不及[19]。凡厥在朝，各獻讜言。政治不便於民者，可悉陳之。若在四遠，刺史、二千石、長史，並以奏聞。細民有言事者，咸爲申達。朕將親鑒，以舒其過。文武在位，舉爾所知，公侯將相，隨才擢用。拾遺補闕，勿有所隱。"

陳後主太建十四年二月，詔曰："昔睿后宰民，哲王御寓，雖德稱汪濊，明能普燭，猶復虛己乞言[20]，降情訪道[21]，高咨岳牧，下聽輿臺，故能政若神明，事無悔吝[22]。朕纂承丕緒，思隆大業，常懼九重已邃，四聰未廣。欲聽昌言，不疲痺足，若逢廷折，無憚批鱗。而口柔之辭，儻聞於在位，腹誹之意，或隱於具僚，非所以弘理至公，緝熙帝載者也。內外卿士，文武衆司，若有智周政術[23]，心練治體，救民俗之疾苦，辨禁網之疏密者，各進忠讜，無所隱諱。朕將虛己聽受，擇善而行[24]，庶深鑒物情，匡我王度[25]。"

至德四年正月，詔曰："堯施諫鼓，禹拜昌言，求之異等，久著前冊[26]，舉以淹滯，復聞昔典。斯乃治道之深規，帝王之切務。朕以寡昧，丕承鴻緒，未明虛己，日旰輿懷，萬機多紊，四聰弗達。思聞謇諤，採其謀計[27]。王公以下，各薦所知，傍詢管庫，爰及輿皂。一介有能，片言可用，朕親加聽覽，佇於啓沃[28]。"

北齊文宣帝即位，詔曰："有能直言正諫，不避罪辜，謇謇若朱雲，諤諤若周舍，開朕意，沃朕心，弼予一人，利兼百姓者，必當寵以榮祿，待以不次。"

孝昭帝即位，詔謇正之士，並聽進見陳事。

梁太祖乾化元年正月朔，日有食之。庚寅制曰："兩漢已來，日蝕地震，百官各上封事，指陳得失，蓋欲周知時病，盡達物情，用緝國章，以奉天誡。朕每思逆耳，罔忌觸鱗，將洽政經，庶開言路。况兹謫見，當有咎徵，其在列辟群臣，危言正諫，極萬邦之利害，致六合之殷昌，毗予一人，永建皇極。"

二年詔曰："謗木求規，集囊貢事，將裨理道，豈限側言。應內外文武百官及草澤，並許上封事，極言得失。"

納　諫

《書》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則知君以虛受爲德，臣以盡節爲忠，有國之謀猷，立身之模範，何莫繇斯者也？觀夫闡位之君，容納直言，信用正諫，或有寵而必棄，或臨事而不行，或營構而休工，或畋遊而罷意，得順流轉規之旨，獲享國永年之運，垂於世也，不亦美乎。

秦始皇爲秦王，九年，齊人茅焦說秦王曰："秦方以天下爲事，而大王有遷母太后

之心,恐諸侯聞之,繇此背秦也。”秦王乃迎太后於雍,而入咸陽。(《説苑》曰:秦始皇立茅焦爲傅,又爵之上卿。太后大喜曰:“天下元直,使敗復成,安秦社稷,使妾母子相見者,茅焦之力也。”)後居甘泉宫。(咸陽宫,西宫也。)

吴大帝以建安二十年征合肥,率輕騎將往突敵[29],長史張紘諫曰:“此乃偏將之任,願抑賁育之勇,懷霸王之計。”帝納紘言而止。明年,將復出軍,紘又諫,於是遂止,不行。

薛綜爲尚書僕射,嘉禾中,公孫淵降吴而復叛,帝盛怒,欲自親征,綜上疏諫。時群臣多諫,帝遂不行。(又選曹尚書陸瑁上疏諫,帝覽瑁書,嘉其詞理端切,遂不行。)又大將軍陸遜上疏諫,帝納用焉。

張休爲右弼都尉,帝常遊獵,迨暮乃歸。休上疏諫戒,帝大善之。潘濬爲少府,帝數射雉,濬諫,帝曰:“相與别後,時時蹔出耳,不復如往日之時也。”濬曰:“天下未定,萬機務多,射雉非急,弦絶括破,皆能爲害,乞特爲臣故息置之[30]。”濬出,見雉翳故在,乃手自撤壞之。帝由是自絶,不復射雉。

劉基爲大農,帝歡宴之末,自起行酒,虞翻伏地陽醉。帝去,翻起坐。帝於是大怒,手劍欲擊之。時坐者莫不遑遽,唯基起,抱帝,諫曰:“大王以三爵後殺善士,雖翻有罪,天下孰知之?”帝曰:“曹孟德尚殺孔文舉,孤於虞翻何有哉?”基曰:“孟德輕害士人,天下非之。今大王躬行德義,欲與堯舜比隆,何自喻於彼乎?”翻由是得免。帝因勅左右:“自今酒後言殺者,皆不得殺。”

宋高祖初平關中,得姚興從女,有盛寵,以之廢事。謝誨諫,即時遣出。

文帝時,雍州刺史張邵以贓貨下廷尉,將致大辟。左衛將軍謝述上表陳:“邵,先朝舊勳,宜蒙優貸。”帝手詔酬納焉。述語子綜曰:“主矜邵夙誠,特加曲恕。吾所謬會,故特見酬納耳。若此迹宣布,則爲侵奪主恩,不可之大者也。”使綜對前焚之。太祖後謂邵曰:“卿之獲免,謝述有力焉。”

何尚之爲尚書右僕射,時文帝行幸,還多侵夕,尚之表諫,優詔納之。

南齊太祖建元初,王僧虔爲丹陽尹,郡縣獄相承,有上湯(去聲)殺囚,僧虔上疏言之,帝納其言。

武帝幸方山,曰:“朕經始北山之南,復爲離宫之所,故應有邁靈丘、山湖、新林苑也。”太子詹事徐孝嗣答曰:“繞黄山,款牛首,乃盛漢之事。今江南土曠,民亦勞止。願陛下少更留神。”帝竟無所修立。

竟陵王子良,永明末,武帝將射雉,子良上書諫,雖不盡納,而深見寵愛。

梁高祖初爲梁公,納齊東昏侯余妃,頗妨政事,侍中范雲嘗以爲言,未之納也。後與王茂同入卧内[31],雲又諫曰:“昔漢高祖居山東,貪財好色,及入關定秦,財帛無所取,婦女無所幸,范增以爲其志大故也。今明公始定天下,海内想望風聲,柰何襲昏亂

之蹤，以女德爲累？”王茂因起拜曰：“范雲言是。公必以天下爲念，無宜留情。”高祖默然。雲便疏令以余氏賚茂。高祖賢其意而許之。明日，賜雲、茂錢各百萬。及在位，敦睦九族，優借朝士，有犯罪者，皆諷群下屈法申之。百姓有罪，皆案之以法。緣坐則老幼不免，一人亡逃則舉家質作。人既窮急，姦宄益深[32]。後帝親祠南郊，秣陵老人遮帝曰：“陛下爲法，急於黎庶，緩於權貴，非長久之術。誠能反是，天下幸甚。”於是思有以寬之。

江子四爲尚書右丞，大同二年上封事，極言治政得失，高祖詔曰：“古人有言，屋漏在上，知之在下。朕所種過，不能自覺。江子四等封事如尚書，可時加檢校，於有蠹患者，便即勒停，宜速詳啓，勿致淹緩。”

北齊孝昭帝每訪問左右，冀獲直言，曾問舍人裴澤在外議論得失。澤率爾對曰：“陛下聰明至公，自可遠侔古昔，而有識之士，咸言傷細，帝王之度，頗爲未弘。”帝笑曰：“如卿所言，朕初慮萬不周悉，故致爾耳。此事度可久行，恐後又疏漏。”澤因被寵遇。其樂聞過如此。

趙郡王濬，小名須拔，與庫狄、顯安侍坐于孝昭帝，帝曰：“須拔，我同堂弟，顯安，我親姑子。今序家人禮，除君臣之敬，可言我之不逮。”顯安曰：“陛下多妄言。”曰：“若何？”對曰：“陛下昔見文宣以馬鞭撻人，嘗以爲非，而今行之，非妄言邪？”帝握其手謝之。又使直言，對曰：“陛下太細，天子更似吏。”帝曰：“朕其知之，然無法來，久將整之，以至無爲耳。”又問王晞，晞答如顯安，皆從容受納。

王晞爲太子太傅，孝昭帝斬人於前，問晞曰：“此人合死不？”晞曰：“罪實合死，但恨其不得死地。臣聞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殿廷非殺戮之所。”帝改容曰：“自今當爲王公改之。”

武成帝先患氣，因飲輒大發動，右僕射和士開每諫不從。屬帝氣疾發，又欲飲，士開泪下，歔欷不能言。帝曰：“卿此是不言之諫。”因不復飲。

聽　納

《傳》曰：“從善如登。”《書》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斯亦君人者聽納之難也。自咸秦以迄江表，逮於北齊，莫不據萬乘之勢，居兆民之上，兵力雄盛，威權獨運，亦能垂采嘉話，延納讜議，講求策略，優容亮直。已然之失，改而不吝，惟機之務，謀無過舉，用能克濟於勳業，惟和於政典，通下情而無壅，熙百志而咸乂。雖芻蕘之微，咸獻其說，在牧圉之賤，並竭其誠，而况於在廷師師之臣，在位濟濟之士，孰不盡忠而效智哉！

秦李斯初入秦，拜爲客卿。會韓人鄭國來間秦，以作涇溉渠，已而覺。秦宗室大臣

皆言秦王曰:"諸侯人來事秦者,大抵爲其主游説,間於秦耳,請一切逐客。"李斯亦在逐中,乃上書。秦王乃除逐客之令。

吳大帝初爲吳侯,建安五年立。十三年九月,曹公入荆州,劉琮舉衆降,曹公得其水軍船步兵數十萬。將士聞之,皆恐。帝延見群下問以計策,議者咸曰:"曹公,豺虎也。然託名漢相,挾天子以征四方,動以朝廷爲辭,今日拒之,事更不順。且將軍大勢可以拒操者,長江也。今操得荆州,奄有其地;劉表治水軍,蒙衝鬭艦,乃以千數,操悉浮以沿江,兼有步兵,水陸齊下,此爲長江之險已與我共之矣;而勢力衆寡,又不可論。愚謂大計,不如迎之。"周瑜曰:"不然。操雖託名漢相,其實漢賊也。將軍以神武雄才,兼仗父兄之烈,割據江東,地方數千里,兵精足用,英雄樂業,尚當横行天下,爲漢家除殘去穢,况操自送死,而可迎之邪?請爲將軍籌之。今使北土已安[33],操無内憂,能曠日持久來爭疆埸;又能與我交勝負于船楫[34],可乎?今北土既未平安,加馬超、韓遂尚在關西,爲操後患。且舍鞍馬,仗舟楫,與吳越爭衡,本非中國所長,又今盛寒,馬無藁草。驅中國士衆,遠涉江湖之間,不習水土,必生疾病。此數四者,用兵之患也,而操皆冒行之。將軍禽操,宜在今日。瑜請得精兵三萬人,進往夏口,保爲將軍破之。"帝曰:"老賊欲廢漢自立久矣,徒忌二袁、吕布、劉表與孤耳。今數雄已滅,惟孤尚存,孤與老賊勢不兩立,君言當擊,甚與孤合。此天以君授孤也[35]。"帝拔刀砍前奏案,曰:"諸將吏敢復有言當迎操者,與此案同。"及會罷之夜,瑜請見曰:"諸人徒見操書言水步八十萬,而各恐懾,不復料其虚實,便開此議,甚無謂也。今以實較之,彼所將中國人,不過十五六萬,且軍已久疲,所得表衆亦極七八萬耳,尚懷狐疑。夫以疲病之卒御狐疑之衆,數雖甚多,未足畏。得精兵五萬,自足制之。願將軍勿慮。"帝撫背曰:"公瑾,卿言至此,甚合孤心。子布、元表諸人,各顧妻子,挾持私慮,深失所望。獨卿與子敬、程公便在前發,孤當續發人衆,多載資糧,爲卿後援。卿能辯之者誠决,邂逅不如意,便還就孤,孤當與孟德决之。"後遂破曹公於赤壁。

陸遜爲將時,荆州士人新還仕進,或未得所,遜上疏曰:"昔漢高受命,招延英異;光武中興,群俊畢至。苟可以熙隆道教者,來必遠近。今荆州始定,人物未達,臣愚慺慺,乞普加覆載抽拔之恩,令並獲自進,然後四海延頸,思歸大化。"帝敬納其言。

甘寧爲周瑜、吕蒙所薦達於帝,帝加異同於舊臣。寧陳計曰:"今漢祚日微,曹操彌憍,終爲篡盗。南荆之地,山陵形便,江川流通,誠是國之西勢也。寧已觀劉表,慮既不遠,兒子又劣,非能承業傳基者也。至尊當早規之,不可後操圖之。圖之之計,宜先取黄祖,祖今年老,昏耄已甚,財穀並乏,左右欺弄,務於貨利,侵求吏士,吏士心怨,舟船戰具,頓廢不修,怠於耕戌,軍無法伍。至尊今往,其破可必。一破祖軍,鼓行而西,西據楚關,大勢彌廣,即可漸規巴蜀。"帝深納之。

吕蒙拜右護軍虎威將軍,魯肅卒,蒙西屯陸口,肅軍人馬萬餘[36],盡以屬蒙。與關

羽分土接境[37]，知羽驍雄，有幷兼心，且居國上流[38]，其勢難久。初，魯肅等以爲曹公尚存，禍難始構，宜相輔協，與之同仇，不可失也。蒙乃密陳計策曰："今征虜守南郡，潘璋住白帝，蔣欽將游兵萬人循江上下，應敵所在。蒙爲國家前據襄陽，如此何憂於操，何賴於羽？且羽君臣矜其詐力，所在反覆，不可以腹心待也。今羽所以未便東向者，以至尊聖明，蒙等尚存也。今不於彊壯時圖之，一旦僵仆，欲復陳力，其可得邪？"帝深納其策，又聊復與論取徐州意。蒙對曰："今操遠在河北，新破諸袁，撫集幽冀，未暇東顧。徐土守兵，聞不足言，往自可克。然地勢陸通，驍騎所騁，至尊今日得徐州，操後旬必來爭。雖以七八萬人守之，猶當懷憂，不如取羽，全據長江，形勢益張。"帝尤以此言爲當。蒙竟襲破羽。

張梁爲揚武中郎將，領江夏太守孫奐裨將。帝在武昌，欲還都建業，而慮水道泝流二千里，一旦有警，不相赴及，以此懷疑。及至夏口，於塢中大會百官議之，詔曰："諸將吏勿拘位任，其有計者，爲國言之。"諸將或陳宜立柵夏口，或言宜重設鐵鎖者，帝皆以爲非計。時梁爲小將，未有知名，乃越席而進曰："臣聞香餌引泉魚，重幣購勇士。今宜明樹賞罰之信，遣將入沔，與敵爭利。形勢既成，彼不敢干也。使武昌有精兵萬人付智略者，任將校，使嚴整，一旦有警，應聲相赴。作甘水城，輕艦數十，諸所宜用，皆使備具。如此開門延敵，敵自不來矣。"帝以梁計爲最得，即超增梁位。後稍以功進至沔中督。

宋武帝聞咸陽淪沒，欲復北伐，從事中郎謝晦諫以士馬疲怠，乃止。

南齊太祖初徵顧歡爲揚州主簿，歡至，稱"山谷臣"。上表曰："臣聞舉網提綱，振裘持領，綱領既理，毛目自張。然則道德，綱也；物勢，目也。上理其綱，則萬機時序，下張其目，則庶官不曠。是以湯武得勢師道則祚延，秦項忽道任勢則身戮。夫天門開闔，自古有之，四氣相新，絺裘代進。今火澤易位，三靈改憲，天樹明德，對時育物，搜揚仄陋，野無伏言。是以窮谷愚夫，敢露偏管，謹刪撰《老氏》，獻《治綱》一卷。伏願稽古百王，不以芻蕘棄言，不以人微廢道，率土之賜也，微臣之幸也。幸賜一覽，則上下交泰，雖不求民而民悅，不祈天而天應。應天悅民，則皇基固矣。臣志盡幽深，無定榮勢，自足雲霞，不須祿養。陛下既遠見尋求，敢不盡言？言既盡矣，請從此退。"時員外郎散騎劉思效又表陳讜言曰："宋自大明已來，漸見彫弊，徵賦有增於往，天府尤貧於昔。兼軍警屢興，傷夷不復，戍役殘丁，儲無半菽，小民嗷嗷，無樂生之色。貴勢之流，貨室之族，陳服伎樂，爭相奢麗，亭池第宅，競趣高華，至於山澤之人，不敢採飲其水草。貧富相輝，損源尙末。陛下宜發明詔，吐德音，布惠澤，禁邪僞，薄賦斂，省徭役，絕奇麗之路，塞鄭衛之倡，變歷運之化，應質文之用，不亦大哉！又彭汴有鴟梟之巢，青丘爲狐兎之窟，害虐踰絕，殘暴日滋。鬼泣舊泉，人悲故壤，童孺視編髮而慚生，耆老看左衽而恥沒。陛下宜仰答天人引領之望，下弔沉黎傾首之勤，授鉞衛、霍之將，遣策蕭、張之師，萬道俱

前,窮山蕩谷。此即常山不足指而傾,渤海不足飲而竭,豈徒殘寇麋滅而已哉!"帝詔曰:"朕夙旦惟寅,思弘治道,紆夢巖濱,垂精管庫,旰食在懷,其勤至矣。吳郡顧歡、散騎郎劉思效,或至自丘園,或越在冗位,並能獻書金門,薦辭凰闕,辨彰治體,有協朕心。今出鎮外,可詳擇所宜,以時敷奏。歡近已加旃賁[39],思效可付選銓序,以顯讜言。"

劉繪爲南康相,郡事之暇,專意講說。太祖左右陳洪請假南還,問繪在郡何似[40]。既而聞之[41],曰:"南康是三州喉舌,應須治幹,豈可以年少講學處之邪?"徵還爲安陸王護軍司馬。

劉善明,太祖初爲淮南、宣城二郡太守,陳事十一條,又陳起宣陽門表,陳宜明守宰賞罰,立學校,制齋祀,廣開賓館以接荒民。帝答曰:"具卿忠讜之懷。夫賞罰以懲守宰,飾館以待遐荒,皆古之善政,吾所宜勉。更撰齊祀,或非易制。國學之美,已勑公卿。宣陽門今勑停。寡德多闕,思復有聞。"

明帝即位,諮議參軍張忻泰上書,陳便宜二十條。其一條言宜毁廢塔寺,帝並優詔報答。

梁高祖時,朱异詣都上書,言建康宜置獄司,比廷尉,勑付上書詳議。從之。舊制:年二十五方得釋褐。時异適二十一,特勑擢爲揚州議曹從事史。

鍾嶸,南齊永元末除司徒行參軍。天監初,制度雖革,而日不暇給,嶸乃言曰:"永元肇亂,坐弄天爵[42],勳非即戎,官以賄就。揮一金而取九列,寄片札以招六校;騎都塞市,郎將塡街。服既纓組,尙爲臧獲之事;職惟黃散,躬履皁徒之役。名實淆紊,玆焉莫甚。臣愚謂永元諸軍官是素族士人,自有淸貫,而因斯受爵,一宜削除,以懲僥倖。若吏姓寒人,聽其門品,不當因軍,遂濫淸級。若僑雜傖楚,應在綏撫,正宜嚴斷祿力,絕其訪正,直乞虛號而已。謹竭愚忠,不恤衆口。"勑付尙書行之。

北齊神武時,高仲密之叛,神武知其繇崔暹,將殺之。文襄匿暹,爲之請。神武曰:"我爲爾不殺,然須與苦手。"文襄出暹而謂陳元康曰:"暹若得杖,不須見我。"及暹見神武,將解衣受罰,元康趨入止之,因歷階升曰:"王方以天下付世子,有一崔暹不能免其杖,父子尙爾,况世間人邪?"神武意解,曰:"不繇元康,崔暹得一百。"乃捨之。

陽休之爲度支尙書,孝昭帝留心政道,每訪休之治術,休之答以"明賞罰,愼官方,禁淫侈,恤民患,爲致治之先",帝深納之。

推　誠

夫知人則哲,蓋王者之攸難,任賢勿貳,乃臨下之懿範。所以當開創之期,濟經綸之業,自非開寬明之懷,納義烈之士,察其心腑,鑒彼邪正,則何以聞讒間之辭不以介

意，解就擒之虜咨以良策，得訛言而撫慰，用逆黨之才能？蓋上能以誠信而自持，下則感待遇之過望，爲之御侮，罔避艱難。雖不能混一區宇，大庇蒼黔，而君臣之際，亦可詠矣。

蜀先主初見諸葛亮，與亮情好日密，關羽、張飛等不悅，先主解之曰："孤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願諸君勿復言。"羽、飛乃止。

關羽，河東解人，亡命奔涿郡，先主於鄉里合徒衆，羽與張飛爲之禦侮。先主爲平原相，以羽、飛爲别部司馬，分統部曲。先主與二人寢則同牀，恩若兄弟，而稠人廣坐，侍立終日，隨先主周旋，不避艱難。

吴孫策與太史慈於神亭戰，慈敗，爲策所執。策素聞其名，即解縛請見，咨問進取之術。慈答曰："破軍之將，不足與論事。"策曰："昔韓信定計於廣武，今策决疑於仁者，君何辭焉？"慈曰："州軍新破，士卒離心，若儻分散，難復合聚，欲出宣恩安集，恐不合尊意。"策長跪答曰："誠本心所望也。"策又謂慈曰："聞卿昔爲太守劫州章，赴文舉，詣玄德，皆有烈義，天下智士也，但所託未得其人耳。射鉤斬袪，古人不嫌。孤是卿知己，勿憂不如意也。"出教曰："龍欲騰翥，先階尺水者也[43]。"策又曰："劉牧往責吾爲袁氏攻廬江，其意頗猥，理恕不足。何者？先君手下兵數千餘人，盡在公路許。孤忠在立事[44]，不得不屈意於公路，求索故兵，再往，纔得千餘人耳。仍令孤攻廬江，爾時事勢，不得不爲行，但其後不遵臣節，自棄作邪僭事，諫之不從。丈夫義交，苟有大故，不得不離。孤交求公路及絶之，本末如此。今劉繇喪亡，恨不及其生時與相論辨。今兒子在豫章[45]，不知華子魚待遇何如？其故部曲復依隨之否？卿則州人[46]，昔又從事，寧能往視其兒子，並宣孤意於其部曲？部曲樂來，便與俱來；不樂來者，且安慰之。並觀察子魚所以牧禦方規何似[47]，廬陵鄱陽人民親附之否？卿手下兵宜將多少，自繇意。"慈曰："慈有不赦之罪，將軍量同桓文，待遇過望。古人報生以死，期於盡節，沒而後已。今並息兵，兵不宜多，將數十人，自足以往還也。"策曰："明日中望君來還。"諸將皆疑，策曰："太史子義（子義，慈字），青州名士[48]，以信義爲先，終不欺策。"明日，大請諸將，預設酒食，立竿視影，日中而慈至。

張昭爲孫策長史、撫軍中郎將。昭每得北齊士大夫書疏，專歸美於昭。昭欲嘿而不宣，則懼有私，宣之，則恐非宜，進退不安。策聞之嘆笑曰："昔管子相齊，一則仲父，二則仲父，而桓公爲霸者宗。今子布賢，我能用之，其功名獨不在我乎？"

大帝以張紘爲會稽東部都尉，遣之部，或以紘本受北任，嫌其志趣不止于此。帝不以介意。

宋高祖以太子詹事中書令傅亮任總國權，聽於省，見客神虎門外，每旦車常數百輛。

劉粹，毅族兄也。粹盡心高祖，不與毅同，高祖欲謀毅衆，並疑粹在夏口，高祖屢信

之,及大軍至,粹竭其誠力。事平,封灄縣男,食邑五百戶。

孝武帝時,王玄謨嘗討南郡王義宣,人言玄謨在梁山,與義宣通謀,帝不能明。後爲雍州刺史,聞訛言玄謨欲反,帝知其虛,馳使撫慰之。又曰:"梁山風塵,初不介意,君臣之際,過足相保,聊復爲笑,伸卿眉頭。"玄謨性嚴,未嘗妄笑,人言玄謨眉頭未曾伸,故帝以此戲之。

南齊太祖初鎮淮陰,爲宋帝所疑,遣書結青州刺史王玄邈,玄邈不相答和。及罷州還,太祖以經途又要之。玄邈雖許,既而嚴軍直過,還都啓帝,稱太祖有異謀。太祖不恨也。昇明中,太祖引爲驃騎司馬、冠軍將軍、太山太守。玄邈甚懼,而太祖待之如初。陳顯達爲護軍將軍,太祖即位後,御膳不宰牲,顯達上熊烝一盤,帝即以充飯。

梁高祖初舉義師,時馬仙琕爲齊寧朔將軍,高祖使其故人姚仲賓說之,仙琕於軍斬仲賓以殉。義師至新林,仙琕猶持兵於江西口抄運。建康城陷,仙琕號哭經宿,乃解兵歸罪。高祖勞之曰:"射鉤斬袪,昔人弗忘。卿勿以戮使斷運苟自嫌絶也。"仙琕謝曰:"小人如失主犬,後主飼之,便復爲用。"高祖笑而美之。

陳高祖初爲廣州中直兵參軍,監江西督護。梁大同中,盧安興爲廣州南江督護,杜僧明與兄天合俱行。安興死,僧明復副其子子雄[49]。子雄討交州土豪李賁,不免,賜死。子雄弟子略、子烈與僧明、天合、周文育同謀攻廣州。高祖時在高要,率衆來討,大破之,殺天合,生禽僧明及文育等。高祖並釋之,引爲主帥。高祖征交趾,討元景仲,僧明、文育並有功。

韋載爲義興太守,高祖誅王僧辨,遣周文育襲載。載嬰城自守,相持數旬。高祖聞文育軍不利,乃自將征之,克水柵,仍遣載族弟翽齎書喻載以誅王僧辨意,並奉梁敬帝勅。載得書,乃以其衆降于高祖。高祖厚加撫尉,即以翽監義興郡,所部將帥並隨才任使,引載常置左右,與之謀議。

文帝初爲臨川王,拒王琳於南皖。時荀郎從帝[50],會高祖宴駕,宣太后與舍人蔡景歷秘不發喪。郎弟曉在都知之,乃謀率其家兵襲臺。事覺,景歷殺曉,仍繫其兄弟[51]。帝即位,並釋之。因厚撫慰郎,令與侯安都共拒王琳。琳平,遷使持節、安北將軍、散騎常侍、都督霍晉合三州諸軍事、三州刺史[52]。

陸子隆,少慷慨,有志功名,起家東宮直後。侯景之亂,於鄉里聚徒。是時,張彪爲吳郡太守,引爲將帥。彪徙鎮會稽[53],子隆隨之。及文帝討彪,彪將沈泰[54]、吳寶眞[55]、申縉等皆降[56],而子隆力戰,敗績。文帝義之,復使領其部曲,拔爲中兵參軍[57]。

後主末,魯廣達爲中領軍。隋將韓擒虎之過江也,達長子世眞在新蔡,乃與其弟世雄及所部奔擒虎,遣使致書以招廣達。廣達時屯兵京師,乃自劾廷尉請罪。後主謂之曰:"世眞雖異路中大夫,公國之重臣,吾所恃賴,豈得自同嫌疑之間乎[58]?"賜黃金,

即日還營。

北齊神武爲東魏丞相，孝靜帝興和中，高季式鎮永安戍[59]，高慎以武牢叛，遣信報季式。季式得書，驚懼，即狼狽奔告神武。神武昭其至誠，待之如舊。

文襄帝輔政時，清河王岳初與神武經綸天下，家有私兵，並蓄戎器，儲甲千餘領。至是，岳以四海無事，表納之。帝敦至親之重，推心相任，云："叔屬居肺腑，職在維城，所有之甲，本資國用，叔何疑而納之？"文宣之世，亦頻請納[60]，又固不許。

校勘記

[1]納，原作"諫"，據下文標題及小序改。

[2]區城，疑當作"區域"。

[3]以，原作"已"，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改。

[4]陸遜，原作"孫遜"，據《三國志・吳書・陸遜傳》改。

[5]耳，原本脱，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補。

[6]成，原作"戍"，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改。

[7]曰，此當爲衍文，當據《南齊書・高帝綱》删。

[8]商俗甫移，原作"裔俗甫多"，據《梁書・武帝紀》改。

[9]升，原作"外"，據《梁書・武帝紀》改。

[10]兕，原作"皃"，據《梁書・武帝紀》改。

[11]身高才妙，《梁書・武帝紀》作"身才高妙"。

[12]邊遐，原作"幽遐"，據《梁書・武帝紀》改。

[13]遠近，《梁書・武帝紀》作"遠邇"。

[14]布，原作"以"，據《梁書・武帝紀》改。

[15]百，原本脱，據《梁書・武帝紀》補。

[16]匡，原本蓋沿宋本避諱作"裨"，據《梁書・武帝紀》改。

[17]條，原作"條"，據《梁書・武帝紀》改。

[18]徹，原作"撤"，據《梁書・武帝紀》改。

[19]匡，原本蓋沿宋本避諱作"救"，據《梁書・武帝紀》改。

[20]虛，《陳書・後主紀》作"紆"。

[21]訪道，原作"該通"，據《陳書・後主紀》改。

[22]悔，原作"晦"，據《陳書・後主紀》改。

[23]有，原本脱，據《陳書・後主紀》補。

[24]善，原作"言"，據《陳書・後主紀》改。

[25]匡，原本蓋沿宋本避諱作"貞"，據《梁書・武帝紀》改。

[26]册，《陳書・後主紀》作"徽"。

[27]謀計，原作"默語"，據《陳書・後主紀》改。

[28]佇於,原作"俾兹",據《陳書·後主紀》改。
[29]往,原作"吐",據《三國志·吳書·張紘傳》改。
[30]息,原作"惜",據《三國志·吳書·潘濬傳》裴松之注改。
[31]王茂,原作"范雲",據《梁書·范雲傳》改。
[32]宂,原作"冗",據《隋書·刑法志》改。
[33]士,原作"上",據《三國志·吳書·周瑜傳》改。
[34]交勝負,《三國志·吳書·周瑜傳》作"校勝負"。
[35]授,原作"受",據《三國志·吳書·周瑜傳》改。
[36]人,原本無此字,據《三國志·吳書·呂蒙傳》補。
[37]士,原作"上",據《三國志·吳書·呂蒙傳》改。
[38]流,原作"疏",據《三國志·吳書·呂蒙傳》改。
[39]膀賁,原作"族賁",據《南齊書·成歡傳》改。
[40]似,原作"以",據《南齊書·劉繪傳》改。
[41]間,原作"聞",據《南齊書·劉繪傳》改。
[42]筭,《梁書·鍾嶸傳》作"弄"。
[43]先,原作"光",據《三國志·吳書·太史慈傳》裴松之注改。
[44]忠,《三國志·吳書·太史慈傳》裴松之注作"志"。
[45]在,原本脱,據《三國志·吳書·太史慈傳》裴松之注補。
[46]人,原本脱,據《三國志·吳書·太史慈傳》裴松之注補。
[47]何,原本脱,據《三國志·吳書·太史慈傳》裴松之注補。
[48]州,原本脱,據《三國志·吳書·太史慈傳》裴松之注補。
[49]其子,原作"其丁",據《陳書·杜僧明傳》改。
[50]荀,原作"苟",據《陳書·荀郎傳》改。
[51]繫,原作"擊",據《陳書·荀郎傳》改。
[52]三州,《陳書·荀郎傳》作"合州"。
[53]徙,原作"徒",據《陳書·陸子隆傳》改。
[54]沈泰,原作"沈秦",據《陳書·陸子隆傳》改。
[55]吳寶真,原作"吳寶直",據《陳書·陸子隆傳》改。
[56]申縉,原作"甲縉",據《陳書·陸子隆傳》改。
[57]拔,《陳書·陸子隆傳》作"板"。
[58]乎,原作"手",據《陳書·魯廣達傳》改。
[59]季式,原作"李式",據《北齊書·高乾傳》附高季式改。本條下同。
[60]頻,原作"頓",據《北齊書·清河王岳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一十三

閏位部(三十二)

求賢 命使

求 賢

古之爲邦,令聞長世者,曷嘗不諮訪幽仄,詳求髦彥,以熙工濟俗者哉?自南紀建國,汔于高齊、朱梁,莫不延釆逋逸,網羅俊乂,俾有位以論薦,命輶軒而詢察,勤勤懇懇,形於詔令。皆所以踐聖哲之風軌,隆政教之元本,收一代之材,濟當世之務者也。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詔曰:“周宗以寧,實繇多士;漢室之隆,亦資得人。朕寢寤樂賢,爲日已久,而則哲難偕,明揚莫效,用令遺才在野,管庫虛朝。永懷前載,慙德深矣。夫舉爾所知,宣尼之篤訓[1],貢士任官,先代之成准,便可宣勑內外,各有薦舉,當依方銓引,以觀厥用。”

孝武帝大明六年詔下四方:“旌賞茂異,其有懷眞抱素,志行淸白,恬退自守,不交當世,或識通古今,才經軍國,奉公廉直,高譽在民者,具以名奏。”

前廢帝景和元年八月,既誅太宰江夏王義恭等,詔曰:“昔凝神佇逸,蹯溪讚道,湛慮思才,傅巖毗化。朕位御三極,風澄萬寓,資鈇電斷,正卯斯戮。思所以仰宣遺烈,俯弘景祚,每結夢庖鼎,瞻言板築,有劬日昃,無忘昧旦。可甄訪郡國,揖聘閭部[2],其有孝性忠節,幽居遯棲,信誠義行,廉正表俗,文敏博識,幹事治民,務加旌舉,隨才引擢,庶官方克順[3],彝倫咸叙。主者精加詳括,稱朕意焉。”

明帝泰始二年詔曰:“林澤貞栖,丘園耿潔,博洽古今,敦崇孝讓,四方大任[4],可明書搜揚[5],具即以聞,隨就褒立。”

五年九月己未詔曰:“夫箕潁之操,振古所貴,冲素之風,哲王攸重。朕屬横流之會,接難晦之辰,龕暴翦亂,日不暇給。今雖關梁蕩靄,區縣澄氛,偃武修文,於是乎在。思崇廉耻,用靜馳薄,固已物色載懷,寢興竚歎。其有貞栖隱約,息事衡樊[6],鑿坯遺榮,負釣辭聘,志恬江海,行高塵俗者,在所精加搜括,時以名聞[7],將賁園矜德,茂昭厥禮。群司各舉所知,以時授爵。”

後廢帝即位初,詔曰:"夫寢夢期賢,往誥垂美,物色求良,前書稱盛。朕以冲昧,嗣膺寶業,思欲仰述聖猷,勉弘政道,興言多士,當想得人,可普下牧守,廣加搜採。其有孝友門族,義讓光閭,或匿名屠釣,隱釆耕牧,足以整厲澆風,扶益淳化者,凡厥一善,咸無遺逸。虛輪佇帛,俟聞嘉薦。"

順帝昇明元年詔曰:"昔聖王既沒,淳風已衰,龜書永湮,龍圖長秘。故三代之末,德刑相擾,世淪物競,道詖人諛。然猶正士比轂,奇才接軫。朕襲運金樞,纂靈瑤極,負扆巡政,日晏忘疲,永言興替,望古盈慮。姬夏前載,猶傳訓謨,漢魏餘文,布在方冊。故元封興茂才之制,地節創獨行之品,振維務本,存乎得人。今可宣下州郡,搜揚幽仄,標採鄉邑,隨名薦上。朕將親覽,甄其茂異。庶野無遺彥,永激遐芬。"

南齊武帝永明元年,詔王公卿士各舉所知,隨方登叙。

八年,詔公卿以下各舉所知,隨才授職,進得其人,受登賢之賞;薦非其才,獲濫舉之罰。

鬱林王隆昌元年正月,詔王公以下各舉所知。

明帝建武二年,詔王公以下各舉所知。

梁高祖天監元年四月詔:"遣內侍周省四方,訪賢舉滯。若懷寶迷邦,藴奇待價,蓄響藏眞,不求聞達,並依名騰奏,罔或遺隱。使輶軒所屆,如朕親覽。"

五年正月丁卯朔,詔曰:"在昔周漢,取士方國。頃代彫訛,幽仄罕被,人孤地絕,用隔聽覽,士操淪胥,因茲靡勸。豈其岳瀆縱靈,偏有厚薄?寔由知與不知,用與不用耳。朕以菲德,君此兆民,而兼明廣炤,屈於堂戶,飛耳長目,不及四方,永言愧懷,無忘旦夕。凡諸郡國,舊邦族內,無在朝位者,選官搜括,使郡有一人。"

十四年正月南郊,詔曰:"朕躬祗明祀,昭事上靈,臨行宮而登泰壇,服袞冕而奉蒼璧。柴望既升,誠敬克展,思所以對越乾元,弘宣德教;而缺于治道,政法多昧,實佇群才,用康庶績。可班下遠近,博採英異[8]。若有確然鄉黨,獨行州閭,肥遯丘園,不求聞達,藏器待時,未加收採;或賢才方正,孝悌力田,並即騰奏,具以名上。當擢彼周行,試以邦邑,庶百司咸事,兆民無隱。"

普通三年五月,詔連帥、郡國,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

七年四月,詔在位群臣各舉所知,凡是清吏,咸使薦聞。州年舉二人,大郡一人。

太清元年正月,詔:"可班下遠近,博採英異[9],或德茂州閭,道行鄉邑,或獨行丘壑[10],聞達不求[11],咸使上言[12],以時招聘。"

二年正月,詔在位各舉所知。

四年,詔在朝及州郡,各舉清人任治民者,皆以禮送京師。

五月,詔曰:"爲國在於多士,寧下寄於得人。朕暗於行事,尤闕治道,孤立在上,如臨深谷。凡爾在朝,咸思規救,獻可替否,用相啓沃。班下方岳,旁求俊乂,窮其屠釣,

盡其巖穴，以時奏聞。"

敬帝太平元年九月詔："殊才異行，所在奏聞。"

陳文帝天嘉元年，詔曰："朕以渺身，屬當大寶，負荷至重，憂責實深，而庶績未康，胥怨猶結。延佇賢良，發於夢想，每有一言入聽，片言可求，何嘗不褒獎抽揚，緘書紳帶。而傅巖虛往，窮谷尚淹，蒲幣空陳，旌弓不至。豈當有乖則哲，使草澤遺才[13]，將時運澆流，今不逮古？側食長懷[14]，寢興增歎。新安太守陸山才有啓，薦梁前征西從事中郎蕭策、梁前尚書中兵部王暹，並世冑清華，羽儀著族，或文史足用，或孝德可稱，並宜登之朝序，擢以不次。王公已下，其各進舉賢良，申薦淪屈，庶衆才必舉，大廈可成，使《棫樸》載歌，《由庚》在詠。"

宣帝大建四年秋九月辛亥大赦天下，詔曰："與善從諫，在上之明規，進賢謁言，爲臣之令範。朕以寡德，嗣守寶位，雖世襲隆平，治非寧一。辨方分職，旰食早衣，旁闕爭臣，下無貢士。何其闕爾，鮮能抗直。豈余獨運，匪薦讜言。置鼓公車，罕論得失，施石象魏，莫陳可否。朱雲攀檻，良所不逢，禽息觸楹，又爲難值。至如衣褐以見，擔簦以遊，或耆艾絕倫，或妙年異等，于時而不偶，左右莫之譽，黑貂故敝，黃金且殫，終其滯淹，可爲太息。又貴爲百辟，賤有十品，三拙並驚，勤沮莫分，衢謠徒擁，廷議斯闕。寔朕之弗明，而時無獻替。永言至治，何迺爽與？外可通示文武：凡厥在位，風化乖舛，朝廷紕蠹，正色直辭，有犯無隱。兼各舉所知，隨才明試。其莅政廉穢，在職能否，分別矢言，俟茲黜陟。"

後主即位初，詔曰："夫體國經野，長世子民，雖因革儻殊，弛張或異，至於旁求俊乂，爰逮側微，用適和羹，是隆大廈，上智中主，咸繇此術。朕以寡薄，嗣膺景祚，雖哀疚在躬，情慮昏舛，而宗社任重，黎庶務殷，無繇暫安，拱默敢忘康濟？思所以登顯髦彥，式備周行。但勞宵夢，屢勤史卜[15]，五就莫來，五能不至。是用申旦凝慮，景夜捐懷。豈以食玉炊桂[16]，無因自達？將懷寶迷邦，咸思獨善？應內外衆官九品以上，可各薦一人，以會彙征之旨。且取備實難，舉長或易，小大之用，明言所施，勿使南箕北斗，名而非實。其有負能仗氣[17]，擯壓當時，著《賓戲》以自憐，草《客嘲》以慰志，人生一世，逢遇誠難，亦宜去此幽谷，翔茲天路，趨銅駝以觀國，望金馬而來廷，便當隨彼方員，飭之矩矱[18]。"

北齊孝昭皇帝皇建二年，詔內外執事之官從五品已上，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三宮尚書、舍人，每二年之內各舉一人。

後主天統三年，太上皇帝詔京師執事散官三品已上，舉三人，五品已上，各舉二人稱事，七品已上，及殿中侍御史、尚書、都檢校御史、主書及門下錄事，各舉一人。

武平三年，詔文武官五品以上，各舉一人。

梁太祖開平元年初受禪，求理尤切，委宰臣搜訪賢良。或有在下位，抱負器業，久

不得伸者，特加擢用。有明政理得失之道，規救時病者，可陳章疏，當親鑒擇利害施行，然後賞以爵秩；有晦跡丘園，不求聞達者，令彼長吏，備禮邀致，冀無遺逸之恨。

二年七月癸巳，以禪代已來，思求賢哲，乃下令搜訪牢籠之，期以好爵，待以優榮，各隨其材，咸使登用。宜令所在長吏，切加搜訪，每得其人，則疏姓名以聞。如在下位不能自振者，有司薦導之；如任使後顯立功勞，別加遷陟[19]。

三年，制："自開創已來，凡有赦書德音，節文內皆委諸道搜訪賢良，尙慮所在長吏未切薦揚，其有卓犖不羈，沉潛用晦，負王霸之業，蘊經濟之謀，究古今刑政之源，達禮樂質文之奧，機籌可以制變，經術可以辨疑，一事軼群，一才拔俗，並令招聘，旋具奏聞，然後試其所長，待其不次。所貴牢籠俊傑，採摭英翹。"

四年九月下詔曰："朕聞歷代帝王，首推堯舜，爲人父母，孰比禹湯？睿謀高出於古先，聖德普聞於天下。尙或卑躬待士，屈己求賢。俯仰星雲，慮一民之遺逸，網羅巖穴，恐片善之韜藏。延爵祿以徵求，設丹青而訪召。使其爲政，樂在進賢。蓋緣國有萬機，朝稱百揆，非才不治，得士則昌。自朕光宅中區，迄今三載，胥分輟寐，日旰忘飡，思共力於廟謀，庶永清於王道。而乃朝廷之內，或未盡於昌言，軍旅之間，亦罕聞於奇策。眷言方岳，下及山林，豈無英奇，副我延佇？諸道都督、觀察防禦使等，或勳高翊世，或才號知人，必於塗巷之賢，備察芻蕘之士。詔到，可精搜郡邑，博訪賢良，喩之以千載一時，約之以高官美秩。諒無求備，唯在得人。如有卓犖不羈，沉潛自負，通霸王之上略，達文武之大綱，究古今刑政之源，識禮樂質文之變，朕則待之不次，委以非常，用佐經綸，豈勞階級。如或一言拔俗，一事出群，亦當捨短從長，隨才授任。大小方圓之器，寧限九流？溫良恭儉之人，難誣十室！勉思薦舉，勿至因循。俟爾發揚，慰予翹渴。仍從別勑處分。"

命　使

《周官》有瑞節之制，《小雅》著皇華之詠，至於四方安車之適，八月輶軒之舉，皆命使之謂也。自建康數代，以汔于魏齊朱梁，曷嘗不順考古道，疇咨今典，濬發明詔，臨遣使臣，宣布德澤，班示政令？糾吏治之得失，訪民氓之疾苦，賑災荒以施惠，索亡叛以詰姦。觀省風俗，搜揚逋遯，察獄犴以盡欽恤之旨，勞屯戍以申賜賚之命。是皆古先令王明達其視聽，兢業於機微之意也。斯爲邦之要道，昭德之丕訓者歟！

吳景帝永安四年八月，遣光祿大夫周奕、石偉巡行風俗，察將吏清濁、民所疾苦，爲黜陟之詔。

後主鳳皇三年七月，遣使者二十五人分至州郡，科出亡叛。

宋高祖永初元年六月丁卯即位，丁丑詔曰："古之王者，巡狩省方，躬覽民物，搜揚

幽隱，拯災卹患，用能風澤遐被，遠至邇安。朕以寡闇，道謝前哲，因受終之期，託兆庶之上，鑒寐屬慮，思求民瘼。才弱事艱，苦無津濟，夕惕永念，心馳遐域。可遣大使分行四方，旌賢舉善，問所疾苦。其有獄訟虧濫，政刑乖愆，傷化擾治，未允民聽者，皆當具以事聞。方事之宜，無失厥中。暢朝廷乃眷之旨，宣下民壅隔之情。”

文帝元嘉三年正月，詠司徒徐羨之等，分遣大使，巡行天下。通直散騎常侍袁渝、司徒左西掾孔邈使揚州，尚書三公郎陸子眞、起部郎甄法崇使荆州，員外散騎常侍范雍、司徒主簿龐遵使南兗州，前尚書右丞孔默使南北二豫州，撫軍參軍王歆之使徐州，冗從僕射車宗使青兗州，國子博士裴松之使湘州，尚書殿中郎阮長之使雍州，前竟陵太守殷道鸞使益州，員外散騎常侍李躭之使廣州，郎中殷斌使梁州、南秦州，前員外散騎侍郎阮園容使交州，駙馬都尉奉朝請潘思先使寧州，並兼散騎常侍。班宣詔書曰：“昔王者巡功，群后述職，不然則有存省之禮，聘覜之規，所以觀民立政，命事考績，上下偕通，遐邇咸被，故能功昭長世，道歷遠年。朕以寡暗，屬承洪業，寅畏在位，昧于治道，夕惕惟憂，如臨深谷。懼國俗凌頹，民風凋僞，眚厲違和，水旱傷業。雖躬勤庶事，思弘攸宜，而機務惟殷，顧循多闕，政刑乖謬，未獲具聞。豈誠素弗孚，使群心莫盡？納隍之愧，在予一人。以歲時多難，王道未一，卜征之禮，廢而未脩，眷彼氓庶，無忘攸恤。今使兼散騎常侍渝等，申命四方，周行邦邑，親見刺史、二千石官長，申述至誠，廣詢治要，觀察吏政，訪求民隱，旌舉操行，存問所疾。禮俗得失，一依周典，每各爲書，還具條奏，俾朕昭然，若親覽焉。大夫君子，其各悉心敬事，無隳乃力。其有咨謀遠圖，謹言中誠，陳之使者，無或隱遺。方將敬納良規，以補其闕。勉哉勗之，稱朕意焉。”

五月乙巳，詔曰：“夫哲王宰世，廣達四聰，猶巡獄省方，採風觀政。所以情僞必審，幽遐罔滯，王澤無擁，九皐有聞者也。朕以寡薄，猥纂鴻緒。雖永念治道，志存昧旦，願言傅巖，發爽宵昧，而丘園之秀，藏器未臻，物情民隱，尚隔親聽。乃眷區域，輟寢忘飧。今氛祲祛蕩，宇內寧宴，旌賢弘化，於是乎始。可遣大使巡行四方，其宰守稱職之良，閨蓽一介之善[20]，悉須列奏[21]，勿或有遺。若刑獄不卹，政治乖謬，傷民害敎者，具以事聞。其高年、鰥寡、幼孤、六疾不能自存者，可與郡縣優量賑給。博採輿誦，廣納嘉謀，務盡銜命之旨，俾若朕親覽焉。”

八年閏六月，揚州旱。乙巳，遣侍御史省獄訟，申調役。

九年六月，詔曰：“益、梁、交、廣，境域幽遐，治宜物情，或多偏擁。可更遣大使，巡求民瘼。”

十二年，東諸郡大水，人民饑饉，吳義興及吳郡之錢塘，升米三百[22]。以司徒左西掾州治中從事史沈演之及尚書祠部郎江邃並兼散騎常侍，巡行拯恤，許以便宜從事。

孝武以元嘉三十年四月即位，五月庚辰，詔曰：“天步艱難，國道用否，雖基構永固，而氣數時愆。朕以眇身，奄承皇業，奉尋曆命，鑒寢震懷。萬邦風政，人治之本，感

念凌替,若疚在心。可分遣大使巡省方俗。"

閏六月,遣兼散騎常侍樂詢等十五人巡行風俗。

明帝泰始元年十二月即位,詔曰:"朕龕亂寧民,屬膺景祚,鴻制初造,革道維新。而國故頻罹,仁澤偏壅。每鑒昧疚心,罔識攸濟。巡方問俗,弘政所先。可分遣大使,廣求民瘼,考守宰之良,採衡閭之善。若獄犴淹枉,傷民害教者,具以事聞。鰥寡孤獨、癃殘六疾不能自存者,郡縣優量賑給。貞婦孝子,高行力田,詳悉條奏。博詢輿誦,廣納嘉謀,每盡《皇華》之旨,俾若朕親覽焉。"

三年八月丙午,遣吏部尚書褚淵慰勞緣淮將帥,隨宜量賜。

後廢帝以泰豫元年四月即位,六月壬辰詔曰:"夫興王經制,寔先民隱,方求廣教,刑於四維。朕以煢眇,夙膺寶曆,永言民政,未接聽覽,眷言乃顧,無忘鑒寢。可遣大使分行四方,觀採風謠,問其疾苦。今民間有法不便俗者,悉各條奏。若守宰威惠可紀,廉勤允著,依事騰聞。如獄訟誣枉,職事紕繆,惰公存私,害民利己者,無或隱昧。廣納芻輿之議,博求獻藝之規,巡省之道,務令精治,深簡行識,俾若朕親覽焉。"

元徽元年九月壬午,詔曰:"國賦我稅,蓋有常品,往屬戎難,務先軍實,徵課之宜,或乖往昔。淮湘江州,糧運偏積,調役既繁,庶徒彌擾。因循權政,容有未革,民單力弊,歲月逾甚。永言矜歎,情兼宵寢。可遣使到所,明加詳察。其輸違舊令,役非公限者,並即蠲改,具條以聞。"

南齊太祖建元元年四月即位,五月丙辰詔遣大使分行四方,遣兼散騎常侍十二人巡行四方,以交寧道遠,不遣使。

二年二月,遣大使巡慰淮、淝、徐、豫邊民尤貧遘難者,刺史、二千石量加賑卹。又遣右衛將軍給事中呂安國出司州,案集民戶。詔曰:"郢司之間,流雜繁廣,宜並加區判,定其隸屬。參詳兩州,事無專任,安國可暫往經理。"

三年十二月,命散騎常侍虞炎等十二人巡行諸州郡,觀省風俗焉。

海陵王以延興元年七月丁酉即位,八月甲辰,詔遣大使巡行風俗。

梁高祖天監元年四月即位[23],詔曰:"觀風省俗,哲后弘規,狩岳巡方,明王盛軌。所以重華在上,五品聿修,文命肇基,四載斯履,故能物色幽微,耳目屠釣,致王道於緝熙,被淳風於遐邇。朕以寡薄,昧於治方,藉代終之運,當握符之重,取鑒前古,懷若馭朽。思所以振民育德,去殺勝殘,解網更張,置之仁壽,而明慙昭遠,智不周物,兼以歲之不易,未遑卜征。興言夕惕,無忘鑒寐。可分遣內侍,周省四方,觀政聽謠,訪賢舉滯。其有田野不闢,獄訟無章,忘公徇私,侵漁是務者,悉隨事以聞。若懷寶迷邦,蘊奇待價,蓄響藏真,不求聞達,並依名騰奏,罔或遺隱。使輶軒所屆,如朕親覽焉。"

三年六月詔曰:"昔哲王之宰世也,每歲下征,躬事巡省,民俗政刑,罔不畢達。末代風彫,久曠茲典。雖欲肆遠忘勞,究臨幽仄,而居今行古,事未易從,所以日晏踟躕,

情同再撫。總攬九州,遠近人庶,或川路幽遐,或貧羸老疾,懷冤抱理,莫繇自申。所以東海匹婦致災邦國,西土孤魂登樓請訴。念此于懷,中夜太息。可分將命巡行州部。其有深冤鉅害,抑鬱無歸,聽詣使者,依原自列。庶以矜隱之念,昭被四方,遏聽遠聞,事均親覽。"

敬帝太平元年二月以東土經杜龕、張彪抄暴,遣大使巡省。

陳武帝永定元年十月乙亥即位,己卯,分遣大使宣勞四方,下璽書勅州郡曰:"夫四王革代,商周所以應天,五勝相推,軒羲所以當運。梁德不造,喪亂積年,東夏沸騰,西都蕩覆。蕭勃干紀,非惟趙倫,侯景滔天,踰於劉載。貞陽反篡,賦約連兵,江左累屬於鮮卑,金陵久非於梁國。自有氤氳混沌之世,龍圖鳳紀之前,東漢興平之初,西朝永嘉之亂,天下分離,未能若於梁朝者也。朕以虛薄,屬當興運,自昔登庸,首清諸越,降問浪汨,靡不征行。浮海乘山,所在戡定。冒愬風塵,驅馳師旅,六延梁祀,十剪強寇,豈曰人謀,皆繇天啓。梁氏以天祿斯改,期運永終,欽若唐虞,推其鼎玉。朕東西退讓,拜手陳辭,避舜子於箕山之陽,求支伯於滄洲之野,而公卿敦逼,率土翹惶,天命難稽,遂享嘉祥。今月乙亥,升禮太壇,言念遷桐,但有慙德。自梁氏將末,頻月亢陽,大運斯終,秋霖奄降。翌日成禮,圜丘宿設,埃雲晚霽,尾象夜張。朝景重輪,泣三危之膏露,晨光合璧,帶五色之卿雲。顧惟寡薄,彌慙休祉,昧旦丕顯,方思至治。卿等擁旄方岳,相任股肱,剖符名守,方寄恤隱。玉曆惟新,命有所慶,想深求民瘼,務在廉平,慶惠以撫孤貧,威刑以禦狡猾。若有萑蒲之盜,或犯戎商,山谷之酋,擅強幽險,皆從肆赦,咸使知聞。如或迷途,俾在無貸。今遣使人,具宣往旨,念思善政,副此虛懷。"(時熊曇朗在豫章,周迪在臨川,留異在東陽,陳寶應在晉安,共相連結,閩中豪帥,互相自保。帝患之,令黄門侍郎蕭乾往諭之,謂曰:"陸賈南征,趙佗歸順;隨何奉使,黥布來臣。追想清風,髣髴在目,卿宜勉建功名,不須更勞師旅。"乾至,示以逆順,所在歸附。)

文帝天嘉元年正月,分遣使者宣勞四方。

二月,遣使者齎糧、璽書宣勞四方。

宣帝太建元年正月,分命大使巡行四方,觀省風俗。

二年六月,分遣大使巡行州郡,省理冤屈。

六年四月,詔曰:"戢情懷善,有國之令圖,拯弊救危,聖範之通訓。近命師薄伐,義在濟民。青、齊舊隸,膠、光部落,久患凶戕,爭歸有道,弃彼農桑,忘其衣食。而大軍未接,中途止憩,朐山、黄郭,車營布滿,扶老攜幼,蓬流草拔。既喪其本業,咸事遊手,饑饉病疾,不免流離。可遣大使,精加慰撫,仍出陽平倉穀,拯其懸罄,並充糧種。勸課士女,隨近耕種。石鼈等屯,適意修墾。"

後主至德二年正月,分遣大使巡省風俗。

東魏孝靜帝天平元年十二月,遣侍中封隆之等五人爲大使,巡諭天下。

三年十一月，詔遣使巡簡河北，移饑人。

興和元年六月，以尙書左僕射司馬子如爲山東黜陟大使。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五月戊午即位，辛未，遣大使於四方觀察風俗，問民疾苦，嚴勅長吏，厲以廉平，興利除害，務存安靜。若法有不便於時，政有未盡於事者，具條得失，還以聞奏。（遣李奘等八人充大使，巡省方俗，問民疾苦。）

廢帝以天保十年十月即位，十一月，分命使者巡省四方，求政得失，省察風俗，問民疾苦。

孝昭帝以皇建元年八月壬午即位，壬辰，詔分遣大使巡省四方，觀察風俗，問民疾苦，考求得失，搜訪賢良。

武成帝以太寧元年十一月即位，詔大使巡行天下，求政善惡，問人疾苦，擢進賢良。

河淸三年九月，詔遣十二使巡行水潦，免其租調。

後主天統五年七月，詔使巡省河北諸州無雨處，境內偏旱者，優免租調。

梁太祖乾化元年十二月，命大理卿王鄯使于安南，左散騎常侍吳藹使于朗州，皆以旌節官告錫之也。又命將作少監姜弘道爲朗州旌節官告使副。

校勘記

[1]篤，原作“彝”，據《宋書・文帝紀》改。

[2]揖聘，《宋書・前廢帝紀》作“招聘”。

[3]方，《宋書・前廢帝紀》無此字。

[4]大，原作“在”，據《宋書・明帝紀》改。

[5]書，原作“盡”，據《宋書・明帝紀》改。

[6]息，《宋書・明帝紀》作“自”。

[7]時，原作“特”，據《宋書・明帝紀》改。

[8][9]異，原作“畏”，據《梁書・武帝紀》改。

[10]丘壑，《梁書・武帝紀》作“特立”。

[11]聞達不求，《梁書・武帝紀》作“不求聞達”。

[12]上言，《梁書・武帝紀》作“言上”。

[13]草澤，原作“華澤”，據《陳書・世祖紀》改。

[14]長懷，原作“嘗懷”，據《陳書・世祖紀》改。

[15]屢，原作“屬”，據《陳書・後主紀》改。

[16]玉，原作“王”，據《陳書・後主紀》改。

[17]仗，原作“杖”，據《陳書・後主紀》改。

[18]飭，原作“訪”，據《陳書・後主紀》改。

[19]加,原作"如",據《舊五代史·梁太祖紀》改。

[20]閨蓽,原作"圭畢",據《宋書·文帝紀》改。

[21]悉須,《宋書·文帝紀》作"詳悉"。

[22]米,原作"光",據《宋書·沈演之傳》改。

[23]天監,原作"天建",徑改。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一十四

閏位部(三十三)

權略　訓兵

權　略

夫濟多難,建大業,安反側,集事機,蓋有任夫權謀者焉,故其智不足以仲尼之所非。以奇用兵,老氏之攸述,而況天保未定,世故糾紛,專據一方,抗衡上國;或經綸伊始,戰鬭未寧,或維御方物,統制斯在。乃有反乎常道,奮乎英略,理絶於倖揣,事等於符契,終能成經世之務,申除惡之志,應變之術,良可稱焉。雖復捨正從譎,受譏於《春秋》,其於反權合道,有濟乎當世。《易》之"見幾而作",《傳》之"好謀而成"者,皆是之謂矣。

蜀先主初在吴時,益州牧劉璋綱維頹弛,周瑜、甘寧並勸孫權取蜀。權以咨先主,先主内欲自規,乃僞報曰:"備與璋託爲宗室,冀憑英靈,以輔漢朝。今璋得罪左右,備獨竦懼,非所敢聞,願加寬貸。若不獲請,備當放髮歸於山林。"後先主西圖璋,留關羽守。權曰:"猾虜乃敢挾詐。"(初,魏太祖始征柳城,先主説劉表,使襲許,表不從。及太祖還,表謂先主曰:"不用君言,故失此大會也。"先主曰:"今天下分裂,日尋干戈,事會之來,豈有終極乎?若能應之於後者,則此未足爲恨也。")先主既得成都,曹公自長安舉衆南征,先主遥策之曰:"曹公雖來[1],無能爲也,我必有漢川矣。"及曹公至,先主斂衆拒險,終不交鋒,積月不拔,亡者日多。夏,曹公果引軍還,先主遂有漢中。

吴大帝初爲吴侯,漢建安十八年正月,曹公出濡須,作油船,夜渡洲上。權以水軍圍取,得三千餘人,其沒溺者亦數千人。權數挑戰,公堅守不出,權乃自來,乘輕船,從濡須口入公軍。諸將皆以爲是挑戰者,欲擊之,公曰:"此必孫權,欲身見吾軍部伍耳。"勑軍中皆嚴精,弓弩不得妄發。權行五六里,迴還作鼓吹。公見舟船器仗,軍伍整肅,喟然嘆曰:"生子當如孫仲謀,劉景升兒子若豚犬耳。"

二十四年,劉備將關羽圖樊襄陽。偏將軍全琮上疏陳羽可討之計,權時已與吕蒙陰議襲之,恐事泄,故寢琮表不答。及擒羽,權置酒公安,顧謂琮曰:"君前陳此,孤雖不

相答,今日之捷,抑亦君之功也。"於是封陽華亭侯。

二十五年,魏文帝受漢禪。權聞魏受禪而劉備稱帝,乃呼問知星者,己分野中星氣何如,遂有僭意。而以位次尚少,無以威衆;又欲先卑而後踞之,爲卑則可以假寵,後踞則必致討,然後可以怒衆,衆怒然後可以自大,故深絕蜀而專事魏。魏封權爲吳王,群臣議以爲宜稱上將軍九州伯,不應受魏封。權曰:"九州伯,於古未聞也。昔沛公亦受項羽拜漢王,此蓋時宜耳,復何損耶?"遂受之。又魏欲遣侍中辛毗、尚書桓楷往與盟誓,並徵任子,權辭讓不受。魏以命曹休、張遼、臧霸出洞口,曹仁出濡須,曹眞、夏侯尚、張郃、徐晃圍南郡。權遣吕範等督五軍,以舟軍拒休等,諸葛瑾、潘璋、楊粲救南郡,朱桓以濡須督拒仁。時楊、越蠻夷多未平集,內難未弭,故權卑辭上書,求自改厲,"若罪在難除,必不見置,當奉還土地民人,乞寄命交州,以終餘年"。魏文帝報曰:"君生於擾攘之際,本有從横之志,降身奉國,以享兹祚。自君策名以來,貢獻盈路,討備之功,國朝仰成。埋而掘之,古人之所耻。(《國語》云:"狸埋之,狸掘之,是以無成功。")朕之與君,大義已定,豈樂勞師遠臨江漢?廊廟之議,王者所不得專,三公上君過失,皆有本末。朕以不明,雖以曾母投杼之疑,猶冀言者不信,以爲國福。故先遣使者犒勞,又遣尚書、侍中踐修前言,以定任子。君遂設辭不欲使進,議者怪之。又前都尉浩周勸君遣子,仍實朝臣交謀。以此卜君,君果有辭。外引隗囂遣子不終,內喻竇融守忠而已。世殊時異,人各有心。浩周之還,口陳指麾,益令議者發明衆嫌。終始之本,無所據杖,故遂俛仰從群臣議[2]。今省上事[3],款誠深至,心用慨然,凄愴動容。即日下詔,勅諸君但深溝高壘,不得妄進。若君必效忠節以解疑議,登身朝到,夕召兵還。此言之誠,有如大江。"(《魏略》曰:"浩周字孔異,上黨人。建安中仕爲蕭令,至徐州刺史。後領護于禁軍,軍沒,爲關羽所得。權襲羽,并得周,甚禮之。及文帝即王位,權乃遣周爲牋魏王曰:'昔討關羽,獲于將軍即白先王,當發遣之。此乃奉款之心,不言而發。先王未深留意,而謂權中間復有異圖。愚情慺慺,用未果決。遂值先王委離國祚,殿下承統,下情始通。公私契闊,未獲備舉,是令本誓未即昭顯。梁寓傳命,委曲周至,深知殿下以爲意望。權之赤心,不敢有他,願垂明恕,保權所執。謹遣浩周、東里衮至情至實,皆周等所具。'又曰:'權本性空薄,文武不昭,昔承父兄,成君之緒,得爲先王所見獎飾,遂因國恩綏撫東土。而中間寡慮[4],庶事不明,畏威忘德,所取重戾。先王恩仁,不忍遐棄,既釋其宿罪,且明開信。雖致命虜庭,梟獲關羽,功效淺薄,未報萬一。事業未究,先王即世,殿下踐祚[5],威仁流邁,私懷情願[6],未蒙炤察[7]。梁寓來到,具知殿下不遂疏遠[8],必欲撫錄,追本先緒。權之得此,欣然踊躍,心開目明,不勝其慶。權世受寵遇,分義深篤,今日之事,永執一心,推察慺慺,重垂含覆。'又曰:'先王以權推誠已驗,軍當引還[9],故除合肥之守,著南北之信,令權長驅,不復後顧。近得守將周泰、全琮等白事:過月六日,有馬步七百徑到横江,又篤將馬和復將四百人進到居巢[10],琮等聞有兵馬渡江,

視之,爲兵馬所擊,臨時交鋒,大相殺傷。卒得此問[11],情用恐懼。權實在遠,不預聞知,約勑無素,敢謝其罪。又聞張征東、朱横海今復還合肥。先王盟要,繇來未久,且權自度未獲罪釁,不審今者何以發起[12],牽軍遠次[13]?事業未訖,甫當爲國討除賊備,重聞斯問,深使失圖。凡遠人所恃,在於明信,願殿下克卒前分,開示坦然,使權誓命,得卒本規。凡所願言,周等當傳也。'初,東里袞爲于禁軍司馬,前與周俱沒,又俱還到,有詔皆見之。帝問周等,周以爲權必臣服,而東里袞謂其不可必服。帝悦周言,以爲有以知之。是歲冬,魏王受漢禪,遣使以權爲吴王,詔使周與使者俱往。周既致詔命,時與權私宴,謂權曰:'陛下未信王遣子入侍也,周以闔門百口明之。'權因字謂周曰[14]:'浩孔異,卿乃以舉家百口保我,我當何言耶?'遂流涕沾襟。及與周别,又指天爲誓。周還之後,權竟不遣子而設辭,帝乃久留其使。到八月,權上書謝,又與周書曰:'自道路開通,不忘修意。既新奉國命,加知起居,假歸河北,故使情問,不獲果至。望想之勞,曷云其已。孤以空闇,分信不昭,中間招罪,以取棄絶。幸蒙國恩,復見赦宥,喜乎與君克卒本圖。《傳》不云乎:雖不能始,善終可也。'又曰:'昔君之來,欲令遣子入侍,于時傾心歡以承命,徒以登年幼,欲假年歲之間耳。而赤心未蒙昭信,遂見討責,常用慼怖。自頃國恩,復加開導,忘其前愆,取其後效,喜得因此尋竟本誓。前以有表具説遣子之意,想君假還,已知之也。'又曰:'今子當入侍,而未有妃耦[15],昔君念之,以爲可上連綴宗室若夏侯氏,雖中間自棄,常奉戢在心。當垂宿念,爲之先後,使獲攀龍附驥[16],永自固定。其爲分惠,豈有量哉!如是欲遣孫長緒與小兒俱入,奉行禮聘,成之在君。'又曰:'小兒年幼,加教訓不足[17],念當與别,爲之緬然,父子恩情,豈有已耶?又欲遣張子布追輔護之。孤性無餘,凡所欲爲,今盡宣露[18]。惟恐赤心不先暢達[19],是以具爲君説之,宜明所以。'於是詔曰:'權前對浩周自陳不敢自遠,樂于委質,長爲外臣。又前後辭旨,頭尾擊地,鼠子自知不能保爾許地也。又今與周書請以十二月遣子,復欲遣孫長緒、張子布隨子俱來,彼二人皆權股肱心腹也。又欲爲子於京師求婦,此權無異心之明效也。'帝既信權甘言,且謂周爲得其眞,而權但華僞,竟無遣子意。自是之後,帝既彰權罪,周亦見疏遠,終身不用。")權遂改年,臨江拒守。黄武二年八月,魏文帝在廣陵,吴人大駭。權乃臨江爲疑城,自石頭至於江乘,車以木楨,衣以葦席,加采飾焉,一夕而成。魏人自江西望,甚憚之,遂退軍。

孫休永安元年,大將軍孫綝秉政,一門五侯,皆典禁兵,權傾人主,有所陳述,敬而不違,於是益恣。休恐其有變,數加賞賜。十一月丙申,詔曰:"大將軍忠款內發,首建大計,以安社稷。卿士內外,咸贊其議,並有勳勞。昔霍光定計,百寮同心,無復是過。亟案前日與議定等告廟人名,依故事應加爵位者,促施行之。"戊戌詔曰:"大將軍掌中外諸軍事,事統多煩,其加衛將軍、御史大夫恩侍中,與大將軍分省諸事。"(恩者,綝之弟。)頃之,休聞綝逆謀,陰與張布圖計。十二月戊辰臘,百寮朝賀,公卿升殿,詔武士縛

綝，即伏誅。

宋高祖，武帝初參劉牢之軍事。孫恩頻攻句章，帝屢摧破之，恩復走入海。三月，恩北出海鹽，帝追而翼之，築城於海鹽故治。賊日來攻城，城內兵力甚弱，帝乃選敢死之士百人，咸脱甲胄，執短兵，並鼓譟而出。賊震懼奪氣，因其懼而奔之，並棄甲散走，斬其大帥姚盛。雖連戰剋勝，然衆寡不敵，帝深獨慮之。一夜偃旗匿衆，若已遁者。明晨開門，使羸疾數人登城。賊遥問劉裕所在，曰"夜已走矣"。賊信之，乃率衆大上。帝乘其懈怠，奮擊，大破之。恩知城不可下，乃進向滬瀆。帝復棄城追之。海鹽令鮑陋遣子嗣之以吴兵一千，請爲前驅，帝曰："賊兵甚精，以吴人不習戰，若前驅失利，必破我軍，可在後爲聲援。"不從。是夜，裕多設伏兵，兼置旗鼓，然一處不過數人。明日，賊率衆萬餘迎戰。前驅既交，諸伏皆出，舉旗鳴鼓。賊謂四面有軍，乃退。嗣之追奔，爲賊所沒。帝且戰且退。賊盛，所領死傷且盡。帝慮不免，至向伏兵處，乃止令左右脱取死人衣。賊謂當走反停，疑猶有伏。帝因呼更戰，氣色甚猛，賊衆以爲然，乃引軍去。帝徐歸，然後散兵稍集。

南齊太祖初迎立順帝，平西將軍、郢州刺史黄回與司徒袁粲相結舉事。粲據石頭，回頓新亭，聞石頭鼓譟，率兵來赴之。朱雀航有戍軍，受節度，不聽夜過。會石頭已平，因稱救援。太祖知而不言，撫之甚厚，遣回西上，流涕告别，後終誅之。回弟駟及從弟馬、兄子奴亡逸。太祖與征虜將軍王廣之書曰："黄回雖有微勳，而罪過轉不可容。近遂啓請，御大小二輿爲刺史服飾。吾乃不惜爲啓聞，正恐得輿復求畫輪車。此外罪不可勝數，弟自悉之，今啓依法。"令廣之於江西捜捕駟等。

薛淵爲冠軍將軍，魏遣薛道標寇壽春。帝以道標淵之親近，勅齊郡太守劉懷慰曰："聞道標兒婦並在都，與諸弟無復同生者，凡此類，可多方誤之，縱不全信，足使豺狼疑惑。"令爲淵書與道標示購之意。魏得書，果追道標，遣他將代之。

武帝不豫時，後魏侵邊，帝慮朝野憂惶，乃力疾召樂府奏正聲伎。

梁高祖義師起，陳伯之爲齊冠軍，據尋陽以距義師。及衆軍次尋陽，然後歸附，與衆俱下。伯之頓籬門，尋進西明門。建康城未平，每降人出，伯之輒喚與耳語。高祖恐其復懷翻覆[20]，密語伯之曰："聞城中甚忿卿舉江州降，欲遣刺客中卿，宜以爲慮。"伯之未之信。會東昏將鄭伯倫降，高祖使伯倫過伯之，謂曰："城中甚忿，欲遣信誘卿以封賞。須卿復降，當生割卿手脚；卿若不降，復遣刺客殺卿。宜深爲備。"伯之懼，自是無異志矣，力戰有功。

吕僧珍爲前軍將軍[21]，直殿省。孫文明等作亂[22]，進燒尚書省及閣道、雲龍門[23]，僧珍帥羽林兵邀擊不能卻。高祖戎服御前殿，謂僧珍曰："賊夜來，是衆少，曉則走矣。"命打五鼓。賊謂已曉，乃散。官軍捕文明，斬於東市。

北齊神武，性深密高岸，終日儼然，人不能測。機權之際，變化若神。至於軍國大

略,獨運懷抱,文武將吏,罕有豫之。諸將出討,奉行方略,罔不克捷,違失指畫,多致奔亡。初,高祖雖內有遠圖,而外迹未見,爾朱羽生爲殷州刺史,高祖密遣李元忠舉兵逼其城,令乾率衆僞往救之。乾遂輕騎入見羽生,與指畫軍計。羽生與乾俱出,因擒之,遂平殷州。

文襄,東魏孝靖帝武定中爲大將軍。時侯景據河南反,令韓軌討之,不克。文襄欲間景於梁,又與景書而謬其辭云:"本使景陽叛,欲與圖西,西人知之,故景更以圖南爲事。"漏其書於梁,梁人亦不之信。

朱梁太祖乾寧中急攻兗、鄆,朱瑄求援於太原。時李克用遣大將李存信率師赴之,假道於魏,屯於莘縣。存信御軍無法,稍侵魏之芻牧,羅弘信不平之,太祖因遣使謂弘信曰:"太原志吞河朔,迴戈之日,貴道堪憂。"弘信懼,乃歸款於太祖,仍出師三萬攻李存信,敗之。未幾,李克用領兵攻魏營於觀音門外,屬邑多拔。太祖遣葛從周援之,戰於洹水,擒克用男落落以獻。太祖令送於弘信斬之,晉軍乃退。是時,太祖方圖兗、鄆,慮弘信離貳,每歲時賂遺,必卑辭厚禮。弘信每有答貺,太祖必對魏使北面拜而受之,曰:"六兄比予有倍年之長,兄弟之國,安得以常鄰遇之。"故弘信以爲厚己。

開平五年二月,以蔡州順化軍指揮使王存儼權知軍州事。蔡人久習叛逆[24],刺史張慎思又哀斂無狀,帝追慎思至京,而久未命代。右廂指揮使劉行琮乘虛作亂,因縱火驅擁,爲度淮計。存儼誅行琮,而撫遏其衆,都將鄭遵與其下奉存儼爲主,而以衆情馳奏。時東京留守博王友文不先請,遂討其亂。兵至鄢陵,上聞之,曰:"誅行琮,功也。然存儼方懼,若臨之以兵,蔡必速飛矣。"遂馳使還軍,而擢授存儼,蔡人安之。

乾化元年,以權知輝州事前鄆州支使檢校金部郎中段知新爲輝州刺史,仍進階超至銀青光祿大夫,進官超至檢校工部尚書、武威郡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帝英果迅邁,顧事之係于司存者,皆逶迤不速,意甚惡之,况肇樹丕搆,方以肥養生物,總一赤縣爲念,故戎將之超寵異數咸宜,發宸旨靡係宰司,用之以激諸勇毅,冀夫急效,亦王者之權道也。

末帝貞明初,租庸使趙巖、租庸判官邵贊獻議於帝,曰:"魏博六州,精兵數萬,蠹害唐室,百有餘年。羅紹威前恭後倨,太祖每深含怒。太祖口未屬纊,師厚即肆陰謀。蓋以地廣兵彊,得肆其志,不如分削,使如身使臂,即無不從也。陛下不以此時制之,寧知後之人不爲師厚邪?若分割相魏爲兩鎮,則朝廷無北顧之患矣。"帝曰:"善。"詔以平盧軍節度使賀德倫爲天雄軍節度使,遣劉鄩率兵六萬屯河朔,詔曰:"分疆裂土,雖賞勳勞,建節屯師,亦從機便。比者魏博一鎮,巡屬六州,爲河朔之大藩,實國家之巨屏。所分憂寄,允爲重難,將叶事機,須期通濟。但緣鎮、定賊境,最爲魏博親鄰;其次相、衛兩州,皆控澤潞山口。兩道並連,於并、晉分頭,常寇於魏封,既須日有枝梧,未若俱分節制。免勞兵力困,奔命於兩途;稍泰人心,俾安居於終日。其相州宜建節爲昭德軍,

以澶、衛兩州爲屬郡，以張筠爲相州節度使。”

訓　兵

《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武事。”《周禮》大司馬之職：“掌仲春教振旅。”皆所以訓戎政而簡軍實也。自江左建國，以逮夫宋梁，莫不循經武之制，舉治之典。或考禮於前代，或寓令於游畋，或閱水戰之備，或參華戎之選，至乃躬秉武節，以明乎申律，近處禁囿，聿勤於肄習，繇是少長有叙，卒乘競勸，允符申儆之義，以成式遏之業。故仲尼有言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斯可監也已。

吴廢帝亮始親政事，時孫綝專政。亮乃取兵子弟年十八已下、十五已上，得三千餘人，選大將子弟年少有勇力者爲之將帥，亮曰：“吾立此軍，欲與之俱。”長日於苑中習焉。

宋太祖在位，依故事肄習衆軍，兼用漢魏之禮，其後講武於宣武堂。

文帝元嘉五年正月，臨玄武館閲武。

十六年正月戊寅，於北郊閲武。

二十年二月，於白下閲武。

二十五年二月詔曰：“安不忘危，經世之所同；治兵教戰，有國之常典。故服訓明耻，然後少長知禁。頃戎政雖修，而號令未審。今宣武場始成，便可克日大習衆軍，當因郊獮，肄武講事。”

閏二月，大蒐於宣武場。主胄奉詔[25]，列奉申攝，克日校獵，百官備辨。設行宫殿便坐武帳於幕府山南岡[26]，設王公百官便坐幔省如常儀，設南北左右四行旌門，建獲旗以表獲車。殿中郎一人典獲車，主者二人收禽，吏二十四人配獲車。備獲車十二兩[27]。校獵之官著袴褶，有帶武冠者，脱冠者上纓，二品以上擁刀，備槊、麾幡，三品以下帶刀，皆騎乘。將領部曲，先獵一日，遣屯布圍[28]，領軍將軍一人督右甄，護軍一人督左甄[29]，大司馬一人居中，董正諸軍[30]，悉受節度。殿中郎率獲車部曲在司馬之後，尚書僕射、都官尚書、五兵尚書、左右丞、都官諸曹郎[31]、都令史[32]、都官諸曹令史幹、蘭臺治書侍御史令史[33]、諸曹令史幹，督攝糾司，校獵非違。至日，會於宣武場，列爲重圍。設留守塡街位於雲龍門外内官道南，以西爲上。設從官位於雲龍門内，大官階北，小官階南，以西爲上。設先置官位於行止車門，内官道西[34]，外官道東，以北爲上。設先置官還位於廣莫門外道之東西，以南爲上。校獵日平旦，正直侍中奏嚴[35]。上水一刻奏：“捶一鼓！”爲一嚴。上水二刻奏：“捶二鼓！”爲再嚴。殿中侍御史奏：開東中華雲龍門，引仗爲小駕鹵簿[36]，百官非校獵之官，著朱服，集列廣莫門外，應還省者還省，留守塡街後部從官就位，前部從官依鹵簿，先置官先行。上水三刻奏：“捶三鼓！”爲

三嚴。上水四刻奏:“外辦[37]。”正次直侍中、散騎常侍、給事黄門侍郎、軍校劍履進夾上閤,正直侍郎負璽,通事令史帶龜印、中書之印。上水五刻,皇帝出,著黑介幘單衣,乘輦。正直侍中負璽陪乘,不帶劍。殿中侍御史督攝黄麾以内。次直侍中、次直黄門侍郎護駕在前。又次直侍中佩信璽,與正直黄門侍郎從護駕在後。不鳴鼓角,不得喧嘩,以次引出,警蹕如常儀。車駕出,騶贊[38],陛者再拜,皇太子入守。車駕將至,威儀唱:“引先置前部從官就位。”再拜。車駕至行殿前迴輦,正直侍中跪奏:“降輦。”次直侍中稱制曰[39]:“可。”正直侍中俛伏起,皇帝降輦,登御座。侍臣升殿,直衛䢼戟虎賁,毛頭文衣,鶡尾,以次列階。正直侍中奏:“解嚴。”先置從駕百官還便坐幔省。帝若躬親射禽,變御戎服,内外從官以及虎賁悉變服,如校獵儀。䢼戟抽鞘以備武衛[40],黄麾内外從入圍裏,列置部曲[41],廣張甄圍,旗鼓相望,銜枚而進。甄周圍會,督甄令史奔騎,號法施令:春禽懷孕,蒐而不射,鳥獸之肉,不登於俎不射,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不射。甄會,大司馬鳴鼓蹙圍,衆軍鼓噪警角,至武場止。大司馬屯北旌門[42],二甄帥屯左右旌門,殿中中郎率護軍部曲入次北旌門内之右。皇帝從南旌門入,射禽。謁者以護車收載,還陳於獲旗北。王公以下以次射禽,各送詣獲旗下,付收禽主者。事畢,大司馬鳴鼓解圍復屯。殿中郎率其屬收禽,以實獲車,充庖廚。列言統曹正廚,置樽酒俎肉于中逵,以犒饗校獵衆軍。至晡,正直侍中量宜奏嚴[43],從官還著朱服,䢼戟復鞘。再嚴,先置官先還。三嚴後二刻,正直侍中奏:“外辦。”皇帝著黑介幘單衣,正次直侍中、散騎常侍、給事黄門侍郎、軍校進夾御坐[44],正直侍中跪奏:“還宫。”次直侍郎稱制曰:“可。”正直侍中俛伏起。乘輿登輦還,衛從如常儀。大司馬鳴鼓散屯,以次就舍。車駕將至,威儀唱:“引留守填街、先置前部從官就位。”再拜。車駕至殿前迴輦,正直侍中跪奏:“降輦。”次直侍中稱制曰:“可。”正直侍中俛伏起,乘輿降入。正直、次直侍中、散騎常侍、給事黄門侍郎、散騎侍郎、軍校從至閤,亦如常儀。正直侍郎奏:“解嚴。”

孝武孝建二年九月丁亥,於宣武場閲武。

大明五年二月閲武,詔曰:“昔人稱:人道何先,於兵爲首。雖淹紀勿用,忘之必危。朕以聽覽餘閒,因時講事,坐作有儀,進退無爽,軍幢以下,普量班錫。”

七年正月,詔曰:“春蒐之禮,著自周令,講事之語,書于魯史,所以昭宣德度,示民軌則。今歲稔氣榮,中外寧晏,當因農隙,葺是舊章。可克日於玄武湖大閲水師,並巡江右,講武校獵。”十月戊申,幸南豫州,癸巳,習水軍於梁山。

南齊武帝永明二年八月,幸玄武湖講武[45]。

四月正月,幸宣武堂講武,詔曰:“今親閲六師,少長有禮,領馭群帥,可量班賜。”

六年九月,幸琅邪城講武,習水步軍。

九年九月,幸琅邪城講武,觀者傾都,普頒酒肉。

十年十月，幸玄武湖講武。

梁武帝大同四年九月，閲武于樂遊苑。

陳文帝天嘉元年八月幸正陽堂，閲武。

宣帝太建十一年八月丁卯幸大壯觀，大閲武。命都督任忠領步騎十萬，陣於玄武湖，都督陳景領樓艦五百，出于瓜步江。帝登玄武門歡宴群臣以觀之。因幸樂遊苑，仍重幸大壯觀，集衆軍，振旅而還。戊寅還宮。

後主至德四年九月甲午，幸玄武湖，肄艫艦閲武。

北齊文宣帝受魏禪，多所創革，六坊之內，從者更加簡練，每一人必當百人任，其臨陣必死，然後取之，謂之百保鮮卑。又簡華人之勇力絶倫者，謂之勇士，以備邊要。

梁太祖開平元年十月，幸繁臺，因農隙以講武事。

二年三月，幸澤州，甲申，登東北隅逍遙樓，蒐閲騎乘，旌甲滿野。

七月，幸高僧臺，閲禁衛六軍。

十一月，出開明門，登高僧臺閲兵。

三年三月，幸右軍舊杏園講武。

十一月，幸榆林坡閲兵，教諸都馬步兵。

四年正月，帝出師子門，至榆林坡下閲教。

二月，帝出師子門，幸榆林東北坡教諸軍兵事。

十月，幸開化閣，大閲軍實。

十二月，親閲禁軍，命格鬬于教馬亭。

乾化元年八月庚申，幸保寧殿，閲天興控鶴兵事，軍使將校，各有賜。丙子，閲四番將軍及親衛兵士於天津橋南，至龍門廣化寺。戊寅，幸興安鞠場，大教閲，帝自指麾，無不踴抃，坐作進退，聲振宮掖。

十月，帝北征，駐蹕相州。癸丑，閲武於州闉之南樓。丙子，帝御城東教場閲兵，諸軍都指揮、北面招討使太尉楊師厚總領鐵馬步甲十萬，廣亘十數里陳焉。士卒之雄鋭，部隊之嚴肅，旌旗之雜遝，戈甲之炤曜，屹若山嶽，勢動天地。帝甚悦焉，即命丞相洎文武從臣列侍賜食，逮晚方歸。

二年三月甲午，幸貝州之東闉閲武。乙未，帝復幸東闉，閲騎軍。

校勘記

[1]公，原本無此字，據《三國志·蜀書·先主傳》補。

[2]群，原作“郡”，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改。議，原本錯簡在下句，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乙。

[3]今省上事，原作“令省議上事”，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改。

[4]慮,原作"憲",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改。

[5]殿下,原作"陛下",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改。

[6]私懷情願,《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作"私懼情原"。

[7]炤,《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作"昭"。

[8]殿下,原作"陛下",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改。

[9]引還,原作"永遠",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改。

[10]居,原作"君",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改。

[11]問,原作"間",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改。

[12]起,原作"兵",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改。

[13]牽,原作"卒",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改。

[14]字,原本脱,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補。

[15]妃,原作"其",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改。

[16]驥,原作"冀",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改。

[17]加,原作"如",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改。

[18]露,原作"布",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改。

[19]先,原作"克",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改。

[20]復,原作"後",據《梁書・陳伯之傳》改。

[21]呂僧珍,原作"呂增珍",據《南史》改。

[22]孫文明,原作"孫文川",據《南史・呂僧珍傳》改。本條下同。

[23]門,原本無,據《南史・呂僧珍傳》改。

[24]久,原作"士",據《舊五代史・梁太祖紀》改。

[25]胄,原作"者",據《宋書・禮志一》改。

[26]設行宮殿便坐於武帳於幕府山南岡,原作"設行宮殿於便坐武帳岡",據《宋書・禮志一》補改。

[27]備獲車,原本脱此三字,據《宋書・禮志一》補。

[28]圍,原作"同",據《宋書・禮志一》改。

[29]一人督左甄,原本此前有"將軍"二字,據《宋書・禮志一》删。

[30]董,原本前有"週"字,據《宋書・禮志一》删。

[31]都官,原作"都司",據《宋書・禮志一》改。

[32]"都"字原脱,據《宋書・禮志一》補。

[33]史令史,原作"吏曹令史",據《宋書・禮志一》改。

[34]内官道西,原本無,據《宋書・禮志一》補。

[35]奏嚴,原作"奏中嚴",據《宋書・禮志一》删"中"字。

[36]開,原作"閛",據《宋書・禮志一》改。小,原作"水",據同上改。

[37]辦,原作"辨",據《宋書・禮志一》改。

[38]騶,原本脱,據《宋書・禮志一》補。

[39]稱,原作"再拜",據《宋書・禮志一》改。

[40]抽,原作"抄",據《宋書・禮志一》改。

[41]曲,原作"典",據《宋書・禮志一》改。

[42]屯,原本脱,據《宋書・禮志一》補。

[43]量宜,原本脱,據《宋書・禮志一》補。

[44]坐,原本脱,據《宋書・禮志一》補。

[45]玄武湖,原作"玄湖",據上下文補。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一十五

閏位部(三十四)

招懷 和好 卻貢獻

招 懷

《傳》曰:"招攜以禮,懷遠以德。"是知有國者務輯寧於初附,將誘致於來者;而外示其優禮,而內彰乎大度,俾危疑者得自安之地,翔引者無失所之嗟。誠接物之宏猷,經遠之大略也。自漢氏之末,群雄並起,玄德奮於庸蜀,孫氏據有江東,其餘趦趄陸梁,往往而在,莫不懷去就之分,審廢興之命,跨州連郡,以待所歸。於是折珪以慰其心,遣使以達其意,或委質以從命,或脩貢以稱藩,故能撫有其民人,恢拓乎疆宇,鼎峙之業,雄視二隅。繇宋齊以還,南北分壤,逮夫高齊,至於梁氏,疆埸之事,一彼一此,反側之子,改過自新,咸用接納存卹,俾其安集。斯誠君國者之永圖哉!

蜀先主初圖劉璋於成都,時偏將軍馬超領其父騰部曲依張魯。魯不與計事,內懷於邑,密書請降,先主遣人迎超。超將兵徑到城下,城中震怖,璋即稽首。(又云:先主使李恢至廣中,交好馬超,超遂從命。)

黄權爲劉璋廣漢長,及先主襲取益州,將帥下郡縣,郡縣望風景附,權閉城堅守,劉璋稽服而詣降,先主假權偏將軍。

吳大帝初爲吳侯,建安十五年,遣步騭爲交州刺史。時士燮爲綏南中郎將[1],董督七郡,領交阯太守。騭到,燮率兄弟奉承節度。帝加燮爲左將軍。建安末年,燮遣子廞入質,帝以爲武昌太守;諸子在南者,皆拜中郎將。又誘導益州豪姓雍闓等[2],率郡人民使遙東附,帝益嘉之,遷衛將軍。弟合浦太守壹,時貢馬凡數百疋,帝輒爲書,厚加寵賜以答慰之。

嘉禾元年十月,魏遼東太守公孫淵遣校尉宿舒、閬中令孫綜稱藩於大帝,並獻貂馬。帝大悅,加淵爵位。

二年春正月,詔以幽青二州十七郡七十縣封爲燕王。

宋高祖初爲晉太尉,垣遵與其弟苗並爲南燕慕容超委任,遵爲尚書,苗爲京兆太

守。帝圍廣固，遵、苗踰城歸降，並以爲太尉行參軍。

孝武大明中，黟、歙二縣有亡命數千人攻破縣邑，殺害官長。豫章王子尙爲楊州刺史，在會稽，遣主帥領三千人水陸討伐，再往失利。帝遣殿中侍御史吳喜數十人至二縣誘説群賊，賊即日歸降。

明帝即位初，南雍州刺史袁顗與晉安王子勛同反，帝使朝士遺顗書曰："夫夷陂相因，興革遞數，或多難而固其國，或殷憂而啓聖明，此既著於前史，亦彰於聞見。王室不造，昏凶肆虐，神鼎將淪，宗稷幾泯，幸天未亡宋，乾曆有歸。主上體自聖文，繼明作睿，而辱均牖里，屯喻夏臺。既天地俱憤，義勇同奮，克殄鯨鯢，三靈更造，應天順民，爰集寶命，四海屬息肩之歡，庶民見來蘇之泰。吾等獲免刀鋸，僅全首領，復身奉惟新，命承亨運，緩帶談笑，擊壤聖世。汝雖劬勞于外，迹阻京師，然心期所寄，江漢何遠？自九江告變，皆歸鄧氏狂惑，此日國言藉藉，頗塵吾子。道路之議，豈其或然？聞此之日，能無駭惋？凶人反道敗德，日夜滋深，昵近狡慝，取謀豹虎，非惟毒流外物，惡積中朝，乃欲毁陵邑，雪祟憲，燒宗廟，鹵御物，然後蕩覆京都，必然蘭蕕俱盡。自非聖上廟筭靈圖，俛首遜避，維持內外，權衡臣下，則赤縣爲戎，百姓其魚矣。此之事理，寧可熟念！既天道輔順，百姓謳歌，有奉高祖之孫，文皇之子，德同九幽，功貫三曜，輔拯安國，提毓黔首。若不子民南面，將使神器何歸？而群小搆匿，妄懷窺覬，成軫惑燕，貫高亂趙，讒人罔極，自古有之。汝京中冠冕，儒雅世襲，多見前載，縣鑒忠邪，何遠遺郎中之淸軌，近忘太尉之純槩？相與，或群從舅甥，或姻婭同款，一旦胡、越，能無悵恨？若疑誑所至，邪詖無窮，汝當誓衆奮戈，翦此朝食。若自延過聽，迷塗未遠，聖上臨物以仁，接下以愛，豈直計窘跡屈，丹誠示亮邪？跂予南服，寤寐延首，若反擢沿流，歸誠鳳闕，錫珪開寓，非爾而誰？吾等並過荷曲慈，俱叨非服，紆金拖玉，改觀蓬門，入奉舜禹之渥，出見羲唐之化，雍容揄揚，信白駒空谷之時也。柰何毁擲先基，自蹈凶戾，山門蕭瑟，松庭誰歸？言念楚路，豈不思父母之邦？幸納惡石，以蠲美疹。裁書表意，爾其圖之。"時尙書右僕射蔡興宗是顗舅，領軍將軍袁粲是顗從父弟，故書云群從舅甥也。後又使顗舊門生徐碩奉手詔譬顗曰："卿歷觀古今，險之與強，何嘗可恃？自朕踐祚，塗路梗塞，卿先緜奉表，未經爲臣。今追蹤竇融，猶未爲晚也。"

沈文秀爲靑州刺史，與晉安王子勛同反。泰始二年八月子勛平，帝遣文秀弟文炳詔文秀曰："皇帝問前督靑州徐州之東莞東安二郡諸軍事、建威將軍、靑州刺史，朕去歲撥亂，功振普天，於卿一門[3]，特有殊澤，卿等延命至今，誰之力邪？何故背國負恩，遠同逆豎？今天下已定，四海寧一，卿獨守窮城，何所歸奉？且卿百口在都，兼有墳墓，想情非木石，猶或顧懷。故指遣文炳，具相宣示：凡諸逆節，親爲戎首，一不加罪，文炳所具。卿獨何人，而能自立？便可速率部曲，同到軍門，別詔有司，一無所問。如其不爾，人有常刑！非唯戮及弟息，亦當夷卿墳墓，既以謝齊土百姓，亦以勞將士之心。故

有今詔。"三年二月,文秀歸命請罪,即安本任。

崔道固爲二州刺史,與沈文秀同逆。會四方平定,明帝遣使宣慰。道固奉詔歸順。

殷琰爲建武將軍、豫州刺史,亦同子勛反叛。其將留胡敗走,尋陽平定。明帝遣琰參軍杜叔寶之從父弟季文至琰城下,與叔寶語,説四方已定,勸令時降。叔寶曰:"我乃信汝,恐爲人所言耳。"叔寶閉絶子勛敗問,有傳者即殺之。時琰子邈東在京邑[4],繫建康[5],帝送邈與琰,令説南賊已平之問[6],自建康出,便防送就道。議者以爲宜聽邈與伯父瑗私相見,不爾,無以解城内之惑。不從。邈至,叔寶等果疑,守備方固。後帝以南賊降者送琰城下,令與城内交言,繇是人情沮喪,琰遂降。

常珍奇爲汝南郡司馬[7],同殷琰反,琰降,珍奇據城。招魏留勔與珍奇書,勸令反魏。珍奇乃與子超越、羽林監垣式寶,於譙殺魏子都公費拔等凡三千餘人[8]。勔馳驛以聞,明帝大喜,以珍奇爲使持節、都督司北豫二州諸軍事、平北將軍、司州刺史、汝南新蔡縣侯,食邑千户。

蕭惠開爲平西將軍,都督益寧二州。晉安王子勛反,惠開乃集將佐謂之曰:"湘東,太祖之昭,晉安,世祖之穆,其於當璧,並無不可。但景和雖昏,本是世祖之嗣,不任社稷,其次猶多。吾奉武文之靈,兼荷世祖之眷,今便當投袂萬里,推奉九江。"乃遣巴郡太守費欣壽領二千人東下,爲巴東人任叔兒起義所邀,欣壽敗沒,陝口道不復通[9]。更遣州治中程法度領三千人步出梁州,又爲氐賊楊僧嗣所斷。先是,惠開爲治,多任刑誅,蜀土咸懷猜怨[10]。及聞欣壽沒,法度又不得前,晉原一郡遂反,於是諸郡悉應之[11],並來圍城。城内東兵不過二千,凡蜀人,惠開疑之,皆悉出之。子勛尋平,蜀人並欲屠城以望厚賞。惠開每遣軍出戰,未嘗不捷,前後所摧破傷,不可勝計。外衆逾合,勝兵者十餘萬人。時天下已平,明帝以蜀土險遠,赦其誅責,遣惠開之弟惠基步道使蜀,具宣朝旨。惠基既至涪,而蜀人志在屠城[12],不使王命得達[13],遏留惠基,不聽進。惠基率部曲破其渠帥馬興懷等[14],然後得前。惠開奉旨歸順,城圍得解。及還都,明帝待之益厚。時帝遣惠開宗人寶首水路慰勞益州,寶首欲以平蜀爲功,更獎説蜀人,於是處處蜂起,凡諸離散者一時還合。渠帥趙燕、句文章等與寶首屯軍於上,去成都六十里,衆號二十萬。惠開欲遣擊之,將佐咸曰:"攻破蜀賊,誠不爲難,但慰勞使至,未獲奉受,而遣兵相距,何以自明本心?"惠開曰:"今水陸四斷,表啓路絶,寶首或相誣陷[15],謂我不奉朝旨。我之欲戰,本在通使,使若得通[16],則誠心達矣。"乃作啓事,具陳事情,使腹心二人帶啓,戒之曰:"須賊破路開,便躍馬馳出。"遣永寧太守蕭惠訓、别駕費欣業分兵並進[17],與戰,大破之,生擒寶首,囚於成都縣獄。所遣使至[18],帝令執送寶首,除惠開晉平王長史、南郡太守。

後廢帝元徽中,遣武衛將軍王世武使河南,是歲,隨拾寅使來獻。詔答曰:"皇帝敬問使持節[19]、散騎常侍、都督西秦河沙三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護

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新除驃騎大將軍、河南王[20]，寶命革授，爰集朕躬，猥當大業，祗惕兼懷，聞之增感[21]。王世武至，得元徽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表[22]，夏中濕熱[23]，想比平安。又卿乃誠遙著，保寧遐疆[24]。今詔升徽號[25]，以酬忠款。遣王世武銜命拜授。又仍使王世武等往芮芮，想即資遣，使得時達。又奏所上馬等物悉至，今往別牒，錦、絳[26]、紫、碧、綠、黃、青等紋各十疋[27]。"

南齊太祖建元元年，詔曰："交趾北景，獨隔書朔，斯乃前運方季，負海不朝，因迷往昔，歸款莫繇。曲赦交州部李叔獻一人，即撫南土，文武詳才選用。並遣大使宣揚朝恩。"以試守武平太守行交州府事李叔獻爲交州刺史。

東昏侯永元三年，後魏東徐州刺史沈陵降，以爲北徐州刺史。

梁高祖天監十三年，後魏太常博士崔靈恩歸國。高祖以其儒術，擢拜員外散騎常侍。

元願達，魏支庶也，天監中爲後魏司州刺史。因大軍北伐，攻義陽，願達舉州獻款，詔封東平公侍中。

王神念，太原郡人，天監中以後魏潁川守據郡歸款，封南城侯、青冀二州刺史。

元法僧爲後魏鎮東將軍、徐州刺史。普通六年，以彭城內附，授司空，封始安王。法僧，魏氏支屬，鎮彭城。是時魏室亂，遂據鎮稱帝。魏討之，乃歸款，請爲附庸。高祖遣奉朝請陳慶之與胡龍牙、成景雋率諸軍應接，及還朝，甚加優寵。時方事招攜，賜法僧甲第、女樂、金帛，遷太尉。

元樹字君立，後魏近屬也，仕魏爲宗正卿。爾朱榮亂，歸國，封爲鄴王、鎮北將軍。

羊侃爲魏征東大將軍，大通三年歸國，詔授安北將軍、徐州刺史，並其兄默及三弟悅元皆拜爲刺史。

胡僧祐爲魏銀青光祿大夫，大通三年避爾朱氏之難南歸，頻上封事，武帝器之，拜主帥。使之送魏北海王元顥入雒陽，僧祐又南歸，除南天水、天門二郡太守。

侯景爲魏司徒，太清元年求以豫、廣、潁、雒陽、西揚、東荆、北荆、襄、東豫、南兖、齊等十三州內屬，高祖以景爲大將軍，封南河王、大行臺承制，如鄧騭故事；遣司州刺史羊鴉仁、兖州刺史桓和、仁州刺史湛海珍等應接之。

孝元帝時，湘州刺史王琳以平侯景之勳第一，縱暴於建業。王僧辯啓請誅之。琳令長史陸納率部曲前赴湘州，身輕上江陵陳謝。帝以琳下吏，使廷尉卿黄羅漢、大舟卿張載宣喻琳軍。納等及軍人縶羅漢，殺載，帝遣僧辯討納。是時，湘州未平，武陵王兵下又甚盛，江陵公私恐懼，人有異圖。納啓申琳無罪，請復本位，求爲奴婢，帝乃鎖琳送僧辯。時納出兵方戰，會琳至，僧辯升樓車以示之。納等投戈俱拜，舉軍皆哭曰："乞王郎入城即出。"放琳入，納等乃降，湘州平，仍復琳本位。

陳高祖永定元年，以晉安太守陳寶應爲持節、散騎常侍、信武將軍、閩州刺史[28]，

領會稽太守。寶應,梁末爲晉安太守。時東西嶺路寇賊擁隔,寶應自海道趨於會稽貢獻,故有是命。

二年三月,梁湘州刺史王琳立永嘉王蕭莊於郢州。六月,詔侯瑱討之,又遣吏部尙書謝哲諭琳。琳請還鎭湘州,詔追衆軍緩其伐。

魯悉達,梁末以侯景之亂,糾率鄉人保新蔡及晉熙等五郡。及王琳據有上流,琳授悉達鎭北將軍,高祖等遣趙知禮授征西將軍、江州刺史,各送鼓吹、女樂。悉達兩受之,遷延顧望,皆不欲降。高祖遣安西將軍沈泰潛師襲之,不能克濟。齊遣行臺慕容紹宗以衆三萬來攻鬱口諸鎭,兵甲甚盛,悉達與戰,敗齊軍,紹宗僅以身免。王琳欲圖東下,以悉達制其中流,恐爲己患,頻遣使招誘,悉達終不從。琳不得下,乃連結於齊[29],共爲表裏,齊遣淸河王高岳助之,相持歲餘。會裨將梅天養等懼罪,乃引齊軍入城。悉達勒麾下數千人濟江而歸高祖。高祖見之甚喜,曰:"來何遲也?"悉達對曰:"臣鎭撫下流,願爲藩屛,陛下授臣以官,恩至厚矣;沈泰襲臣,威以深矣。然臣所以自歸於陛下者,以陛下豁達大度,同符漢祖故也。"高祖笑曰:"卿言得之矣。"授平南將軍、散騎常侍、北江州刺史,封彭澤縣侯。

宣帝太建十二年八月,周使持節上柱國邙州總管滎陽郡公司馬消難以鄖、隨、溫、應、士、沔、儇、岳等九州,魯山、甑山、沌陽、應城、平靖、武陽、上明、溳水等八鎭內附,詔以消難爲使持節侍中大都督、總督安隨等九州八鎭諸軍事、車騎將軍、司空,封隨郡公,給鼓吹、女樂各一部。

東魏孝靜帝興和二年五月,西魏行臺宮延和、峽州刺史元慶率戶內屬,置之河北新附,賑稟各有差。

武定七年正月,梁北徐州刺史湘山侯蕭正表以鎭內附,封蘭陵郡公、吳郡王。

北齊神武爲東魏大將軍,爾朱榮都督濟州,刺史張瓊因爾朱兆敗,歸神武,用爲汾州刺史。

堯雄,初仕後魏,爲燕州刺史,隨爾朱兆敗於廣阿,遂率所部據定州以歸神武。時雄從兄傑,爾朱兆用爲滄州刺史,至瀛州,知兆敗,亦遣使歸降。神武以其兄弟俱有誠款,便留傑行瀛州事,尋以雄爲車騎大將軍、瀛州刺史,以代傑。

王則,初隸爾朱仲遠,爲征虜將軍。仲遠敗,始歸神武,加征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

慕容紹宗初爲爾朱兆長史。神武從鄴討兆於晉陽,兆窘急,走赤洪嶺,自縊而死。紹宗行到馬突城,見神武追至,遂攜榮妻子及兆餘衆自歸。神武仍加恩禮,所有官爵並如故,軍謀兵略,時參預焉。

可朱渾元,後魏末爲渭州刺史。侯莫陳悅之殺賀拔岳也[30],周文帝率賀拔岳所部還,共圖悅。元時助悅,悅走[31],元收其歸衆[32],入據秦州,爲周攻圍,苦戰,結盟而罷。

元既早爲神武知遇，兼其母兄在東，常有思歸之志，嘗遣表疏，與神武陰相往來。周文攻圍忌元智勇[33]，知元懷貳，發兵攻之，元乃率所部發自渭州，西北渡烏蘭津[34]。周文頻遣兵邀之[35]，元之戰必摧之[36]。引軍歷河源二州境，乃得東出。靈州刺史曹泥女婿劉豐與元深相交結[37]，元因說豐以神武英武非常，克成大業，豐自此便有委質之心，遂資遣元從靈州東北入雲州。神武聞其來也，遣平陽守高嵩持環一枚以賜元，並運資糧，遠遣候接。元至晉陽，引見執手，賜帛千匹，並奴婢、田宅。兄弟四人先在并州者，進官爵。元所部督將，皆賞以爵、邑；封元縣公，除車騎大將軍。

任延敬，廣寧人，初從葛榮爲賊，榮署爲王，甚見委任。榮敗，延敬擁所部先降。拜鎮遠將軍、廣寧太守。

文襄初爲東魏大將軍，封渤海王。時侯景據河南反，令韓軌等討之，不克。議者咸云侯景猶有北望之心，但信命不至耳。又景將蔡遵道北歸，稱景有悔過之心。王以爲信然，謂可誘而致，乃遺景書曰："先王與司徒契闊夷險，孤子相依，偏所眷屬，義貫終始，情存歲寒。目爲國士者，乃立漆身之節；饋以一餐者，便致扶輪之效，况其重於此乎？嘗以故舊之義，欲將子孫相託，方爲秦晉之匹，共成劉范之親。况聞負杖行歌，便以狼顧反噬，不蹈忠臣之路，乃陷叛人之地。力不足以自強，勢不足以自保，率烏合之衆，爲累卵之危。西取救於宇文，南請援於蕭氏，以狐疑之心，爲首鼠之事。入秦則秦人不容，歸吳則吳人不信。當是不逞之人，曲爲無端之說，遂懷市虎之疑，乃致投杼之惑。昔來舉止，事已可見，人相疑誤，想自覺知，闔門大小，悉在司寇。意謂李氏未滅，猶言少卿可反[38]。孤子無狀招禍，丁天酷罰。但禮緣權奪，志在忘私，聊遣偏裨，前驅致討，南兗、揚州，應時克復。即欲乘機，席卷縣瓠，屬以炎暑，欲爲後圖，且令還師，待時更舉。今寒膠向折，白露將團，方憑國靈，龔行天罰。器械精新，士馬強盛。內外感恩，上下戮力，三令五申，可赴湯火。使旗鼓相望，埃塵相接，勢如渥雪，事等注螢。夫明者去危就安，智者轉禍爲福。寧人負我，我不負人。當開從善之塗，使有改迷之路。若能卷甲來朝，垂橐還闕者，當即相授豫州。必使終君身世，所部文武，更不追攝。進得保其祿位，退則不喪功名。今王思政等皆孤單偏將，遠來深入，然其性命，若在掌握，脫能刺之，想有餘力。即相加授，永保疆埸。君門眷屬，可以無恙，寵妻愛子，亦送相還。仍爲通家，共成親好。君今不能東封函谷，南面稱孤，受制於人，威名頓盡。得地不欲自守，聚衆不以爲強，空使身有背叛之名，家有惡逆之禍，覆宗絕嗣，自貽伊戚。戴天履地，能無愧乎？孤子今日不應遺此，但見蔡遵道云：'司徒本無西歸之心，深有悔過之意。'不知此語爲虛爲實。吉凶之理，想自圖之。"（景報書曰："僕鄉曲布衣，本乖藝用。出身爲國，綿歷一紀，犯危履難，豈避風霜。遂得富貴當年，榮華身世。一旦舉旗旆，援鼓枹，北面相抗者，何哉？實以畏懼危亡，恐招禍害故耳。往年之暮，尊王搆疾，神不祐善，祈禱莫瘳，遂使嬖幸弄權，心腹離二。妻子在宅，無事見圍。及迴歸長社，希自陳狀，

簡書未遣，鈇鉞已臨。既旌旗相對，咫尺不遠，飛書每奏，冀申鄙情；而群帥持雄，眇然弗顧[39]，運戟摧鋒，專欲屠滅。掘圍偃水，僅存三版，舉目相看，命懸漏刻。不忍死亡，出戰城下，拘秦送地[40]，豈樂爲之？但禽獸惡死，人倫好生，僕實不辜，桓、莊何罪？且尊王平昔見於比肩，戮力同心，共奬帝室，雖復權勢參差，寒暑小異[41]，丞相司徒，雁行而已。福禄官榮[42]，自是天爵，勞而後授，理不相干。欲求吞炭，何其謬也？然竊人之財，猶謂之盜，禄去公室，抑謂不取。今魏德雖衰，天命未改，拜恩私第，何足關言？賜示'不能東封函谷[43]，受制於人'，當似教僕賢祭仲而哀季氏[44]。無主之國，在禮未聞，動而不法，將何以訓？竊以分財養幼，事歸令終[45]，舍宅存孤[46]，誰云隙末？復言僕'衆不足以自強[47]，身之陷危如累卵[48]。'然紂有億兆夷人[49]，卒降十亂，桀之百克[50]，終自無後。潁川之戰，即是殷鑒。輕重繇人，非鼎在德。苟能忠信，雖弱必強，殷憂啓聖，處危何苦。况今梁道邕熙，招攜以禮，被我虎文，縻之好爵。方欲苑五岳而池四海，掃氛穢以拯黎元，東覇甌越，西通汧隴。吴越悍勁，帶甲千群，秦兵冀馬，控弦十萬，大風一捲，枯幹必摧，凝霜暫落，秋蒂自殞。此而爲弱，誰足稱雄？又見誣兩端，受疑二國，斟酌物情，一何太甚！昔陳平背楚，歸漢則強，百里出虞，入秦斯覇，皆昏明繇主，用舍在人。奉禮而行，神其吐邪？書稱士馬精心[51]，尅日齊舉。誇張形勢，必欲相滅。切以寒膠白露，節候乃同，秋風揚塵，馬首何異？徒知北方之力争，未識西南之合從[52]；苟欲狗意於前塗，不覺坑穽在其側。去危就安，今歸正朔；轉禍爲福，已脱網羅。彼當嗤僕之愚迷[53]，此亦笑君之晦昧。今引二邦，揚旌北討，熊虎齊奮，克復中原，荆襄廣潁，已屬關右，項城縣弧[54]，亦奉江南。幸自取之，何勞見援？然權變非一，理有萬塗，爲君計者，莫若割地而和，三分鼎峙。燕魏趙晋，足相俸禄，齊曹宋魯，悉歸大梁。使僕得輸力南朝，北敦姻好，束帛自行，戎車不假。僕立當世之功，君卒父禰之業，各保疆壘，聽享歲時[55]，百姓乂寧，四方安堵。孰若驅農夫於隴畝，抗勍敵於三方，避干戈於首尾，當鋒鏑於心腹？縱太公爲將，不能獲存，歸之高明，何以克濟！來書曰：妻子老幼，悉在司寇。以此見要，庶其可及。當是見疑偏心，未識大趣[56]。昔王陵附漢[57]，母在不歸；太上囚楚[58]，乞羹自若。矧伊妻子，而可介意？脱謂誅之有益，欲止之不能；殺之無損，徒復阬戮。家累在君，何關僕也？而遵道所説，頗亦非虚。故重陳辭[59]，更論款曲[60]。所望良圖，時惠報旨。然昔與盟主，事等琴瑟，讒人間之，翻爲仇敵。撫弦搦矢，不覺傷懷，裂帛還書，其何能述[61]。")

文宣帝天保六年，梁司徒都督郢州刺史陸法和舉州來降，帝以法和爲大都督十州諸軍事、太尉公、西南大都督五州諸軍事[62]、荆州刺史、安湘郡公。宋莅爲郢州刺史、義興縣公。莅弟簉爲散騎常侍[63]、儀同三司、湘州刺史、義興縣公。梁將侯瑱來逼江夏，齊軍棄城而退，法和與宋莅兄弟入朝。帝聞其奇術[64]，虚心相見之，備三公鹵簿於城南十三里供帳以待之。法和遥見鄴城，下馬禹步。辛術謂曰[65]："公既萬里歸誠[66]，

主上虚心相待，何作此術？”法和手持香爐，步從路車，至於館。明日引見，給通幰油絡網車，仗身百人，詣闕通名不稱官爵，不稱臣，但云荆山處士[67]。文宣宴法和及其徒屬於昭陽殿，賜法和錢百萬，物千段，甲第一區，田一百頃，奴婢二百人，生資什物稱是。宋莅千段，其餘儀同、刺史以下各有差[68]。

梁太祖開平二年九月，帝西幸至於陝，幽州都將康君紹等十人自蕃賊寨內來投。又幽州騎將高彦章八十人騎先在并州，乃於晋州軍前來降，至是到行在。皆賜分物衣服，放歸本道，以示懷服。

三年二月，同州節度使劉知俊奏：延州都指揮使高萬興部領節級家累三十八人來降。三月，以萬興檢校司徒，爲丹、延等州安撫招誘等使。閏八月又制[69]：“左憑背叛，元惡遁逃，如聞相濟之徒，多是脅從之輩，若能迴心向國，轉禍全身，當與加恩，必不問罪。仍令同、華、雍等州切加招諭，如能梟斬溫韜，或以鎮寨歸化，必加厚賞，仍獎官班，兼委本界招復人户，切加安存。”

閏八月，襄陽叛將李供差小將進表，帝示以含弘，特賜勅書慰諭。

四年二月，賜潞州投歸軍馬張行恭錦服、銀帶，並食。

五年二月，武安軍節度使馬殷進呈虔州刺史盧延昌牋表。虔州，北支郡也，兵甚鋭，自得韶州，益強大，昇爲百勝軍使。始洪州之陷，盧光稠願收復使府，立功自效，上因兼授江西觀察留後。光稠卒，復命延昌領州事，方伯亦頗慰薦。揚渭遣人爲署爵秩，延昌佯受官牒，禮遣其使，因胡南自表其事曰：“郡小寇迫，欲緩其姦謀，且開導貢路，非敢貳也。”以其爲制來自陳。上覽奏曰：“我方有北事，不可不爾。”甚加撫卹，尋兼授鎮南將軍節度使觀察留後，命使慰勞。

乾化元年六月乙卯，命北面都招討使、鎮國軍節度使楊師厚出屯邢、雒。丁巳，鎮定鈔我蕩陰，詔曰：“常山背義，易水傚尤，誘其蕃戎，動我邊鄙，南侵相、魏，東出邢、雒。是用遣將徂征，爲人除害。但初頒赦令，不欲食言，宥而伐之，諒非獲已。况聞謀始，不自帥臣，致此厲階，並繇姦佞。密通人使，潛結犬戎，既懼罪誅，乃生離叛。今雖行討伐，已舉師徒，亦開詔諭之門，不阻歸降之路。矧又王鎔處置未曾削爵除名，若翻然改圖，不遠而復，必仍舊貫，當保前功。如有率衆向明，拔州效順，亦行殊賞，冀狥來情，免令受獘於疲民，用示惟新於污俗。宜令行營都招討使及陳暉軍前，準此勑文，散加招諭，將安衆懼，特舉明恩。鎮州只罪李弘規一人，其餘一切不問。”

末帝貞明元年三月，邠州留後李保衡以城歸順。保衡，楊崇本養子。崇本，又李茂貞養子。任邠州二十餘年，去歲爲其子彦魯所毒。彦魯權知州事五十餘日，保衡殺彦魯，送款於帝，即以保衡爲華州節度，使以河陽留後霍彦威爲邠州節度使。

和 好

自三代之季，天統棄絕，皇綱不振，豪傑並立，干矛日熾，禹迹幅裂，互專我疆，桀犬畫吠，各是其主，勢未服德，民思息肩，則必奉春秋之盟，以修鄰好，達往來之使，申其聘禮。用和爲貴，無言不酬，惠養疲甿，保守封略，力穡以滋其調度，通商以便其有無。至於天災流行，交相救卹，顧諜靈命，質諸鬼神，蓋以隨時之大義，弭兵之良術也。

蜀先主之得成都也，吳孫權使使報，欲得荆州。先主言須得涼州，當以荆州相與。權忿之，乃遣呂蒙襲長沙、零陵、桂陽三郡。先主引兵五萬，下公安，令關羽入益陽。會曹公定漢中，張魯遁走巴西。先主聞之，與權連和，分荆州、江夏、長沙、桂陽東屬，南郡、零陵、武陵西屬，引兵還江州。權使大中大夫鄭泉來聘，因謂其群臣曰："近得玄德書(玄德，先主字)，已深引咎，求復舊好。前所以名西爲蜀者，以漢帝尚存故耳。今漢已廢，自可名爲漢中王也。"

章武二年，先主侵吳，爲吳所敗。先主駐白帝，大帝甚懼，遣使請和。先主許之，遣大中大夫宗瑋報命。

後主建興元年，吳遣信都尉馮熙來聘，且弔喪也。是歲，南中諸郡並皆叛亂，丞相諸葛亮以新遭大喪故，未便加兵，遣尚書郎鄧芝固好於吳，致馬二百匹，錦千段及方物。

二年夏，吳遣輔義中郎將張溫來聘，亦致方土所出，以答厚意，遂爲與國。是年，後主又遣鄧芝聘於吳，重結盟好。權謂芝曰："山民作亂，邊守兵多，輒慮曹丕乘空弄態，而反求和議者，以爲內有不暇。幸來求和，於我有利，宜當與通，以自辨定，恐西州不能明孤赤心，用致嫌疑。孤土地邊外，間隙萬端，而長江巨海，皆當防守。丕觀釁而動，惟不見便，寧得志此，復有他圖。"芝再使吳，帝數與芝相聞，饋遺優渥。

七年，吳大帝稱尊號，其群臣以並尊二帝來告。議者咸以爲交之無益，而名體弗順，宜顯名正義，絕其盟好。丞相諸葛亮曰："吳有僭逆之心久矣，國家所以略其釁情者，求犄角之援也。今若加顯絕，讎我必深，便當移兵東戍，與之角力，須幷其土，乃議中原。彼賢才尚多，將相輯睦，未可一朝定也。頓兵相持，坐而須老，使北賊得計，非筭之上者。昔孝文卑辭匈奴，先帝優與吳盟，皆應權通變，弘思遠益，非丈夫之爲忿者也。今議者咸以權利在鼎足，不能幷力，且志望已滿，無上岸之情。推此，皆似是而非也。何者？其智力不侔，故限江自保。權之不能越江，猶魏賊之不能渡漢，非力有餘而利不取也。若大軍致討，彼高當分裂其地以爲後規，下當略民廣境示武於內，非端坐者也。若就其不動而睦於我，我之北伐無東顧之憂，河南之衆不得盡西，此之爲利，亦已深矣。權僭之罪，未宜明也。"乃遣衛尉陳震慶權正號。震到武昌，大帝與震升壇歃盟，交分天

下以徐、豫、幽、青屬吴，并、涼、冀、兖屬漢，其司州之土，以函谷關爲界。造爲盟曰："天降喪亂，皇綱失叙，逆臣承釁，劫奪國柄，始於董卓，終於曹操，窮凶極惡，以覆四海。至今九州幅裂，普天無統，民神痛怨，靡所戾止。及操子丕，桀逆遺醜，荐作姦回，偷取天位，而叡么巋，尋丕凶蹟，阻兵盜土，未伏厥誅。昔共工亂象，而高辛行師，三苗干度，而虞舜征焉。今日滅叡，禽其徒黨，非漢與吴，將復誰任？夫討惡翦暴，必聲其罪，宜先分裂，奪其土地，使士民之心，各知所歸。是以春秋晉侯伐衛，先分其田，以畀宋人，斯其義也。且古建大事，必先盟誓，故在《周禮》有司盟之官，《尚書》有告誓之文。漢之與吴，雖信繇中，然分土裂境，宜有盟約。諸葛亮丞相德威遠著，翼戴本國，典戎在外，信感陰陽，誠動天地，重復結盟，廣誠約誓，使東西士民，咸共聞知。故立壇殺牲，昭告神明，再歃加書，副之天府。天高聽下，靈威棐諶，司慎司盟，群臣群祀，莫不臨之。自今日漢吴既盟之後，戮力一心，同討魏賊，救危恤患，分災共慶，好惡齊之，無或攜貳。若有害漢，則吴伐之；若有害吴，則漢伐之。各守分土，無相侵犯，傳之後葉，克終若始。凡百之約，皆如載書。信言不艷，實居于好。有渝此盟，創禍先亂，違貳不協，慆慢天命，明神上帝，是討是督，山川百神，是糾是殛，俾墜其師，無克祚國。于自大吴，神明鑒之。"是歲，吴黄龍元年也。

吴大帝初爲吴王，黄武元年以使聘魏，具破蜀軍獲印綬及首級、所得土地，並表將吏功勤宜加爵賞之恩。文帝報使，致鼲子裘、明光鎧、騑馬，又以素書所作《典論》及詩賦與權。詔曰："老虜邊窟，越險深入，曠日持久，內迫罷弊，外困智力，故見身於雞頭，分兵擬西陵，其計不過謂可轉足前跡，以搖動江東。根未著地，摧折其支，雖未刳備五臟，使身首分離，其所降誅，亦足使虜部衆兇懼。昔吴漢先燒荆門，後發夷陵，而子陽無所逃其死；來歙始襲略陽，文叔喜之，而知隗囂無所施其巧。今討北虜，正似其事，將軍勉建方略，務全獨克。"

景帝永安六年十月，蜀以伐魏來告，使大將軍丁奉督諸軍向魏壽春，將軍留平别詣施績於南郡，議兵所向，將軍丁封、孫異如沔中，皆救蜀。蜀主降魏問至，然後罷。

後主元興元年，晉司馬昭爲魏相國，遣昔吴壽春城降將相國參軍徐紹、散騎常侍水曹屬孫彧齎書喻皓以平蜀之事，致馬、錦等物，以示威懷。書曰："聖人稱：有君臣然後有上下禮義，是故大必事小，小必事大，然後上下安服，群生獲所。逮至末塗，純德既毁勦民之命，以爭強於天下，違禮順之至理，則仁者弗繇也。方今主上聖明，覆燾無外，僕備位宰輔，屬當國重。唯華夏乖殊，方隅圮裂，六十餘載，金革亟動，無年不戰，暴骸喪元，困悴罔定。每用悼心，坐以待旦。將欲止戈興仁，爲百姓請命，故分命偏師，平定蜀漢，役未經年，全軍獨克。于時猛將謀夫、朝臣庶士，咸以奉天時之宜，就既征之軍，籍吞敵之勢，宜遂回旗東指，以臨吴境。舟師汎江，順流而下，陸軍南轅，徑取四郡，兼成都之械，漕巴漢之粟，然後以中軍整旅，三方雲會，未及浹辰，可使江表底平，南夏順

軌。然國朝深惟伐蜀之舉,雖有靜難之功,亦悼蜀民獨罹其害,戰於綿竹者,自元帥以下並受斬戮,伏尸蔽地,血流丹野。一之於前,猶追恨不忍,况重之於後乎?是故旋師案甲,思與南邦共全百姓之命。夫料力忖勢,度資量險,遠考古昔廢興之理,近鑒西蜀安危之效,隆德保祚,去危即順,屈己以寧四海者,仁哲之高致也!履危偷安,隕德覆祚,而不稱於後世者,非智者之所居。今朝廷徐紹、孫彧獻書喻懷[70],若書御於前,必少留意,回慮革筭,結歡弭兵,共爲一家,惠矜吳會,於及中土,豈不泰哉!此昭心之大願也,敢不承受?若不獲命,則普天率土,期於大同,雖重干戈,固不獲已也。"

甘露元年三月,皓遣使隨紹、彧報書曰:"知以高世之才,處宰輔之任,漸導之功,勤亦至矣。孤以不德,階承統緒,思與賢良共濟世道,而以壅隔未有所緣,嘉意久著[71],深用依依。今遣光祿大夫紀陟、五官中郎將弘璆,宣明至懷[72]。"(《江表傳》載:皓書兩頭言白[73],稱名言而不著姓。)陟、璆至雒,遇晉王相國薨,乃遣還。

寶鼎元年正月,遣大鴻臚張儼、五官中郎將丁忠弔祭晉王相國。

宋高祖大明四年十二月,後魏遣使通和。

明帝太始五年十一月,魏人來聘。

七年三月,魏人來聘。

後廢帝元徽元年正月,魏人來聘。

三年六月,魏人來聘。

南齊武帝永明元年八月,魏人來聘。十月,使驍騎將軍劉纘聘于魏[74]。

二年十二月,魏人來聘。

三年三月,使輔國將軍劉纘聘于魏。十一月,魏人來聘。

四年二月,使通直郎裴昭明聘于魏。

七年九月,魏人來聘。十一月,詔平南參軍顔明聘于魏。

八年六月,魏人來聘。

九年正月,詔射聲校尉裴昭明聘于魏。五月,魏人來聘。八月,使司徒參軍蕭琛聘于魏。十月,魏人來聘。

十年二月,使司徒參軍蕭琛聘于魏。

十一年四月,魏人來聘。

廢帝以永明十一年七月即位,十一月,魏人來聘。

隆昌元年正月,使司徒參軍劉斅聘于魏。

海陵王延興元年八月,魏人來聘。

梁高祖普通七年十月,放魏楊州刺史李憲還北。

大通二年六月,魏臨淮王元彧求還本國,許之。十月,以魏北海王元顥爲魏主,遣東宫直閣將軍陳慶之衛送還北魏[75]。

中大通元年正月，魏汝南王元悦求還本國，許之。

二年六月，遣魏太保汝南王元悦還北，爲魏主[76]。八月庚戌，輿駕幸德陽堂，設絲竹會，祖送魏主元悦。

四年正月，以太子左率衛薛法護爲平北將軍司州牧，衛送元悦入雒。二月，以新除太尉元法僧還北，爲魏主。

大同二年十二月，東魏請通和，許之。

三年七月，東魏遣使來聘。九月，使兼散騎常侍張皐聘于東魏。

四年五月，東魏遣使來聘。七月，使兼散騎常侍劉孝儀聘于東魏。

五年十一月，東魏遣使來聘。十二月，使兼散騎常侍柳彴聘于東魏。

六年七月，東魏遣使來聘。是月，遣兼散騎常侍陸晏子報聘。

七年四月，東魏遣使來聘。是年，遣兼散騎常侍明少遐報聘。十一月，東魏又遣使來聘。是月，遣兼散騎常侍來狎報聘。

十一年四月，東魏遣使來聘。

太清元年十二月，遣太子舍人元貞還北，爲東魏主[77]。

二年七月，使兼散騎常侍謝珽聘于東魏，結和。

元帝太清五年（簡文太寶二年也，時帝承制于江陵，猶稱太清年號）二月，魏遣使來聘。

承聖元年五月，魏遣來賀平侯景。

敬帝太平元年二月，齊人來聘，使侍中王廓報聘。

二年四月，齊遣使請和。（太平元年三月，後齊軍繼至，陳霸先皆大敗之，至是通和。）

陳文帝天嘉二年六月，齊人通好。

三年四月，齊使來聘。

五年四月，周遣使來聘。五月，周、齊並遣使來聘。十二月，齊遣使來聘。

六年四月（一作六月），周遣使來聘。十月，齊遣使來聘。

廢帝天康四月即位，十一月，周人來弔國哀。

宣帝太建元年五月，齊遣使來聘。

二年五月，齊遣使來弔。

三年四月，齊遣使來聘。五月，周遣使來聘。

四年八月，周遣使來聘。

五年五月，周遣使來聘。

六年正月，周遣使來聘。

七年八月，周遣使來聘。

東魏孝静帝天平四年七月[78],遣使散騎常侍李楷使于梁。十二月,梁武遣使來。

元象元年十月,梁武遣使來。十二月,遣陸操使于梁。

興和元年六月,梁武遣使來。八月,遣兼散騎常侍王元景使于梁。

二年三月,梁武遣使來。五月,遣兼散騎常侍李象使于梁。十月,梁武遣使來。十二月,遣兼散騎常侍崔謙使于梁。

三年六月,梁武遣使來。八月,遣兼散騎常侍李騫使于梁。

四年正月,梁武遣使來。四月,遣散騎常侍李繪使于梁。十月,梁武遣使來。十二月,遣兼散騎常侍楊裴使于梁。

武定元年六月,梁武遣使來。八月,遣兼散騎常侍李渾使于梁。

二年三月,梁武遣使來。五月,遣兼散騎常侍魏李景使于梁。十一月,梁武遣使來。

三年正月,帝遣兼散騎常侍李獎使于梁。七月,梁武遣使來。十月,遣中書舍人尉瑾使于梁。

四年五月,梁武遣使來。七月,遣兼散騎常侍元廓使于梁。

五年正月,梁武遣使來。四月,帝遣兼散騎常侍李緯使于梁。

六年九月,梁武遣使來。

七年二月,遣兼散騎常侍鄭伯猷使于梁。時魏收爲散騎常侍兼中書舍人,自魏梁和好,書下紙每云"想彼境內寧靜,此率土安和",梁後使其書乃去"彼"字,自稱猶著"此",欲示無外之意。收定報書云"想境內清晏,今萬國安和"。梁人復書,依以爲禮。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十一月,梁湘東王蕭繹遣使朝貢。

二年正月,梁湘東王蕭繹遣使朝貢。四月十日又遣使朝貢。

三年十一月,梁王蕭繹即帝位于江陵,是爲元帝,遣使來聘。

四年閏十一月,梁元帝遣使來聘。

五年十月,西魏伐梁,元帝於江陵詔清河王岳等率衆救之。未至,而江陵陷,梁元帝爲西魏將于謹所殺。梁將王僧辯在建康,共推晉安王蕭方智爲太宰,都督中外諸軍事,承制置百官。

六年正月,清河王岳以衆軍渡江,剋夏首。送梁郢州刺史陸法和。詔以梁散騎常侍、貞陽侯蕭明爲梁主[79],遣尚書左僕射上黨王涣率衆送之。五月,蕭明入于建鄴。(按《梁書》云:七月入于京師。)六月,詔曰:"梁國遘禍,主喪臣離,逿彼炎方,盡生荆棘。興亡繼絕,義在於我,納以長君,拯其危弊,比送梁主,已入金陵。蕃禮既修,分義方篤。越鳥之思,豈忘南枝,凡是梁民,宜聽反國,以禮發遣。"是月,梁主蕭明遣其子章、兼侍中袁泌、兼散騎常侍楊裕奉表朝貢。初,明在梁爲豫州刺史(明,梁武兄子),兵敗爲魏擒之。世宗(高澄)禮明甚重,謂之曰:"先王與梁主和好十有餘年[80],聞彼禮佛文[81],常云奉爲魏主,并及先王,此甚是梁主厚意。不謂一朝失信,致此紛擾。自出師

薄伐，無戰不克，無城不陷，今日欲和，非是力屈。境上之事，知非梁主本心，當是侯景違命扇動耳。朕可遣使諮論，若猶存先王分義，重成通和者，吾不敢違先王之旨。侯及諸人，並即放還。"於是使人以明書告梁主，梁主乃致書以慰世宗。是歲，梁元帝爲西魏所滅，顯祖詔立明爲梁主，前所獲梁將湛海珍等，皆聽從明歸，令上黨王渙率衆以送。是時，梁太尉王僧辯、司空陳霸先在建康，推晉安王方智爲丞相。顯祖賜僧辯、霸先璽書，僧辯未奉詔。上黨王進軍，明又與僧辯書，往復再三，陳禍福。僧辯初不納。既而上黨王破東關，斬裴之横，江表危懼，僧辯乃啓上黨王，求納明，遣舟艦迎接。上黨王饗梁朝將士，及與明刑牲歃血，載書而盟。於是梁與東度[82]，齊師北反[83]。侍中裴英起衛送明入建康[84]，遂稱尊號，以方智爲太子。是冬，霸先襲殺僧辯，復立方智，以明爲太傅。明疽發背，殂。

八年十月，陳高祖武帝立，遣使稱藩朝賀。

十年三月，梁主蕭莊至郢州，遣使朝貢。九月，使酈懷則、陸仁惠使於蕭莊。莊在梁爲永嘉王，蕭明殂，帝以莊主梁祀，自湓城濟江[85]，即位于郢州。莊爲陳人所敗。入朝封侯，朝廷許以興復，竟不果。

武成帝河清元年正月詔散騎常侍崔瞻聘於陳。十月，陳人來聘。十一月，詔兼散騎常侍封李琰使於陳。十二月，陳人來聘。

三年四月，詔兼散騎常侍皇甫亮使於陳。六月，歸宇文媪于周。九月，歸閻媪于周，陳人來聘。

四年四月，陳人來聘。

後主天統元年六月，太上皇帝詔兼散騎常侍王季高使於陳。

二年三月，陳人來聘。六月，太上皇帝詔兼散騎常侍韋道儒聘於陳。十二月，陳人來聘。

三年四月，太上皇帝詔兼散騎常侍司馬幼之使於陳。

九年，周人來通和，太上皇帝詔侍中斛斯文略報聘于周。十一月，太上皇帝詔兼散騎常侍李諧使于陳。

五年二月，詔侍中比烈長文使於周。

武平元年正月，詔兼散騎常侍裴讞之聘于陳。

二年正月，詔兼散騎常侍劉環儁使於陳。四月，陳遣使連和，謀反周朝，議弗許。九月，陳人來聘。十一月，詔侍中赫連子俛使於周。

三年三月，周人來聘。八月，使領軍封輔相聘于周。九月，陳人來聘。

四年正月，詔兼散騎常侍崔象使於周。二月，周人來聘。四月又來聘。六月，詔開府王師使於周。

卻貢獻

古者貢獻之制，有藝有極，苟非其道，庸可取乎？觀夫宋齊而下，逮於梁室，雖眷命攸屬，而運歷非正，乃有恭己脩德，稽古發號，不寶遠方之物，不納非時之貢，志存抑損，道符簡易。斯亦一時之美，足垂於後焉。

宋高祖永初中，廣州嘗獻入筒細布，一端八丈，惡其精麗勞人，即付有司彈太守，以布還之，並制嶺南禁作此布。帝素有熱病，並患金創，末年尤劇，坐卧常須冷物。後有人獻石牀[86]，寢之，極以爲佳，乃嘆曰：“木牀甚費，而况石耶？”即令毁之。

南齊太祖建元元年四月即位，斷四方上慶禮。

明帝建武元年四月即位，詔斷遠近上禮。又詔蕃牧守宰或有薦獻，事非任土，嚴加禁斷。十一月，立皇太子，詔：“東宫肇建，遠近或有慶禮，可悉斷之。”

二年十月，皇太子納妃褚氏，斷慶禮。

三年閏十二月，皇太子冠，斷遠近上禮。

梁高祖天監元年四月即位，斷遠近上慶禮。八月，交州獻能歌鸚鵡，詔不納。

二年五月，斷諸郡縣獻奉二宫，唯諸州及會稽，職惟嶽牧，許薦任土，若非地產，亦不得貢。

十四年正月朔，皇太子冠，停遠近上慶禮。

陳宣帝大建七年四月，監豫州陳桃根於所部得青牛獻之，詔遣還民。

梁大祖乾化二年，以丁審衢爲陳州，而審衢厚以鞍馬金帛爲謝恩之獻，帝慮其漁民，復其獻，而停之。

校勘記

[1]士燮，原作“士奕”，據下文改。

[2]闔，原作“門”，據《三國志・士燮傳》改。

[3]門，原作“日”，據《宋書・沈文秀傳》改。

[4]在，原作“征”，據《宋書・殷琰傳》改。

[5]繫，原作“擊”，據《宋書・殷琰傳》改。

[6]問，原作“間”，據《宋書・殷琰傳》改。

[7]常珍奇，原作“韋珍奇”，據《宋書・劉勔傳》改。

[8]子都公費拔，原作“子都贊拔”，據《宋書・劉勔傳》改。

[9]陜口，原作“峽口”，據《宋書・蕭惠開傳》改。

[10]土，原作“士”，據《宋書・蕭惠開傳》改。

[11]應，原作“同”，據《宋書・蕭惠開傳》改。

[12]居,原作"克",據《宋書・蕭惠開傳》改。

[13]得達,《宋書・蕭惠開傳》作"遠達"。

[14]馬興懐,原作"馬興日",據《宋書・蕭惠開傳》改。

[15]陷,原本脱,據《宋書・蕭惠開傳》補。

[16]使,原本脱,據《宋書・蕭惠開傳》補。

[17]分兵,《宋書・蕭惠開傳》作"萬兵"。

[18]所,原本脱,據《宋書・蕭惠開傳》補。

[19]間,原作"聞",據《宋書・河南氏羌傳》改。

[20]河南王,原作"河南三",據《南齊書・河南氏羌傳》改。

[21]聞之,原作"憂中",據《南齊書・河南氏羌傳》改。

[22]得,原作"德",據《南齊書・河南氏羌傳》改。

[23]夏中濕,原作"聞之涇",據《南齊書・河南氏羌傳》改。

[24]寧,原作"實",據《南齊書・河南氏羌傳》改。

[25]今,原作"命",據《南齊書・河南氏羌傳》改。

[26]絳,原作"綿",據《南齊書・河南氏羌傳》改。

[27]紋,原本脱,據《南齊書・河南氏羌傳》補。

[28]閩,原作"門",據《陳書・陳寶應傳》改。

[29]連結,原作"速擊",據《陳書・魯悉達傳》改。

[30]岳,原作"兵",據《北齊書・可朱渾元傳》改。

[31]悦,原本脱,據《北齊書・可朱渾元傳》補。

[32]歸,《北齊書・可朱渾元傳》無此字。

[33]攻圍,《北齊書・可朱渾元傳》無此二字。

[34]渡,據《北齊書・可朱渾元傳》補。

[35]之,據《北齊書・可朱渾元傳》補。

[36]前"之"字衍,宜删。摧,原作"催",據《北齊書・可朱渾元傳》改。

[37]遲,原作"渥",據《北齊書》及《北史・可朱渾元傳》改。

[38]反,原作"扶",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39]眇,原作"耿",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40]拘秦,原作"句奉",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41]小異,原作"八禩",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42]官,原作"有",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43]賜示,原作"暘暄",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44]似,原作"以";祭,原作"蔡"。均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45]終,原作"格",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46]宅,原作"定",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47]言僕,原作"聞聚",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48]之陷,《北齊書·文襄帝紀》無此二字。
[49]然紂有,原作"案",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50]桀,原作"紂",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51]書,原作"言",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52]西南,原作"南面",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53]當,原作"常",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54]項,原作"須",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55]聽,原作"聘",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56]識大趣,原作"説",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補。
[57]昔,原本無,據《北齊書·文襄帝紀》補。
[58]太上,原作"太公",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59]故,原作"赦",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60]諭,原作"論",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61]其,原作"知",據《北齊書·文襄帝紀》改。
[62]西南大都督,原本作"以西南都督",據《北齊書·陸法和傳》删改。
[63]莅弟簉,原作"梁將造",據《北齊書·陸法和傳》改。
[64]聞,原作"問",據《北齊書·陸法和傳》改。
[65]辛,原作"卒",據《北史·藝術上·陸法和傳》改。
[66]誠,原作"城",據《北齊書·陸法和傳》改。
[67]荆山處士,原作"荆州刺史",據《北齊書·陸法和傳》改。
[68]各有差,原作"各等差",據《北齊書·陸法和傳》改。
[69]閏八月又制,原作"又八月制",據《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四》改。
[70]孫彧,原作"孫或",據上文改。
[71]久,《三國志·孫皓傳》作"允"。
[72]懷,原作"德",據《三國志·孫皓傳》改。
[73]頭,原本無,據《三國志·孫皓傳》補。
[74]驍,原本無,查《南齊書·魏虜傳》,永明元年劉纘爲驍騎將軍,故補。
[75]東宫,原作"東官",據《梁書·武帝紀下》改。
[76]主,原作"王",據《梁書·武帝紀下》改。
[77]主,原作"王",據《梁書·武帝紀下》改。東,《梁書·武帝紀下》無此字。
[78]靜,原作"靖",徑改。
[79]主,原作"王",據《北齊書·文宣紀》改。下同。
[80]好,原本無,據《北齊書·蕭明傳》補。
[81]聞,原作"間",據《北齊書·蕭明傳》改。
[82]是,原本無,據《北齊書·蕭明傳》補。
[83]北反,原作"比及",據《北齊書·蕭明傳》改。

[84]明,原作“門”,據上下文改。

[85]湓城,原作“湓賊城”,據《南史·梁簡文帝諸子傳》删“賊”字。

[86]石牀,原本作“石林”,據文意及下文改。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一十六

閏位部(三十五)

征　伐

秦始皇元年,晉陽反,將軍蒙驁擊走之。

二年,麃公將卒攻卷,斬首三萬。

三年,蒙驁攻韓,取十三城。十月,攻魏氏暘、有詭。

四年,拔暘、有詭。

五年,將軍蒙驁攻魏,定酸棗、燕、虛、長平、雍丘、山陽城,皆拔之,取二十城。

六年,韓、魏、趙、衛、楚共擊秦,取壽陵。秦出兵,五國罷,拔衛,迫東郡。其君角率其支屬徙居野王,阻其山以保魏之河內。

七年,將軍蒙驁死,以攻龍、孤、慶都(慶,一作麃),還兵攻汲。

八年,始皇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

九年,攻魏垣、蒲陽。

十一年,王翦、桓齮、揚端和攻鄴,取九城。王翦攻閼與、橑楊[1](在并州),皆並爲一軍。翦將十八日,軍歸斗食以下(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什推二人從軍。取鄴安陽,桓齮將。

十三年,桓齮攻趙平陽,殺趙將扈輒,斬首十萬。

十四年,桓齮攻趙軍於平陽,取宜安,破之,殺其將軍。桓齮定平陽、武城。

十五年,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取狼孟(太原有狼孟縣)。

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

十八年,大興兵,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山名,在常山。今爲縣)。端和將河內,羌瘣伐趙,端和圍邯鄲城。

十九年,王翦、羌瘣盡定取趙地東陽,得趙王。引兵欲攻燕,屯中山。趙公子嘉率其宗數百人之代,自立爲代王,東與燕合兵,軍上谷。

二十年,燕太子丹患秦兵至國,恐,使荆軻刺秦王。秦王覺之,體解軻以徇,而使王翦、辛勝攻燕。燕、代發兵擊秦軍,秦軍破燕易水之西。

二十一年,王賁攻薊,乃益發卒詣王翦軍,遂破燕太子軍[2],取燕薊城,得太子丹

之首，燕王東收遼東而王之。

二十二年，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大梁城壞，其王請降，盡取其地。

二十三年，復召王翦，強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汝南有平輿縣），虜荆王。秦王游至郢陳。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淮，一作江）。

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

二十五年，大興兵，使王賁將，攻燕遼東，得燕王喜。還攻代，虜代王嘉。王翦遂定荆江南地[3]，降越君，置會稽郡。

二十六年，齊王建與其相后勝發兵守其西界，不通秦。秦使將軍王賁從燕南攻齊，得齊王建。

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贅，謂居窮有子[4]，使就其婦家爲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今鬱林是）、象郡（今日南）、南海，以適遣戍（五十萬人守五嶺）。

二世元年七月，戍卒陳勝等反故荆地，爲張楚（張大楚國也）。勝自立爲楚王。周文自言習兵，勝與之將軍印，西擊秦，行收兵至關，車千乘，卒數十萬[5]。至戲，軍焉[6]。（戲，水名，在新豐東。）秦令少府章邯免驪山徒、人奴產子（奴產子，猶今人云家生奴也），悉發以擊楚軍，大敗之。周文走出關，止屯曹陽（曹水之陽也。其水出陝縣西南峴頭山，西北流入河，今謂之好陽澗，在陝縣西四十五里）二月餘，章邯追敗之，復走澠池十餘日。章邯擊破之，周文自剄，軍遂不戰。

蜀先主章武三年三月，漢嘉太守黄元以先主疾，舉兵攻臨邛縣。遣將軍陳曶討元，元軍敗，順流下江，爲其親兵所縛，生致成都，斬之。

後主建興元年夏，牂牁太守朱褒擁郡反。先是，益州郡有大姓雍闓反，流太守張裔於吴，據郡不賓，越巂夷王高定亦背叛[7]。

三年三月，丞相諸葛亮南征，四郡皆平。

七年春，丞相諸葛亮遣陳式攻武都、陰平，遂克定二郡。

吴大帝黄武二年，戲口守將晉宗殺將王直以衆叛，如魏。魏以爲蘄春太守，數犯邊境。帝令將軍賀齊、糜芳、劉邵等襲蘄春郡等，生虜宗。

嘉禾三年八月，以諸葛恪爲丹陽太守，討山越。

四年夏，遣吕岱討廬陵賊李桓等（赤烏元年春破之）。

六年二月，以陸遜討鄱陽賊彭旦等，其年皆殺之。

赤烏二年十月，將軍蔣祕南討夷賊，祕所領都督廖式殺臨賀太守嚴綱等，自稱平南將軍，與弟潛共攻零陵、桂陽，及搖動交州、蒼梧、鬱林諸郡，衆數萬人。遣將軍吕岱、唐咨討之，歲餘皆破。

廢帝太平二年八月，會稽南郡反，殺都尉，鄱陽新都民爲亂，廷尉丁密、步兵校尉鄭曹、將軍鍾離牧率軍討之。

後主寶鼎元年十月,永安山賊施但等聚衆數千人(永安,今武康縣),劫後主庶弟永安侯謙,屯烏程,北至建業,衆萬餘人。丁固、諸葛靚逆之於牛屯,大戰,但等敗走。

天紀三年夏,合浦太守修允部曲督郭馬與部曲將何典、王族、吳述、殷興等攻殺廣州督虞授,馬自號都督交、廣二州諸軍事,興廣州刺史,述南海太守。典攻蒼梧,族攻始興。八月,以執金吾滕循(循,一作修)假節領廣州牧,率萬人從東道討馬,與族遇於始興,未得前。馬殺南海太守劉略,逐廣州刺史徐旗。又遣徐陵督陶濬將七千人從西道,命交州牧陶璜部伍所領及合浦、鬱林諸郡兵,當與東西軍共擊焉(未克而吳降晉,循師遂還)。

宋文帝元嘉三年正月,遣中領將軍到彦之、征北將軍檀道濟討荆州刺史謝晦,擒之。

孝武帝孝建元年二月,豫州刺史魯爽、車騎將軍江州刺史臧質、丞相荆州刺史南郡王義宣、兗州刺史徐遺寶舉兵反[8],遣佐衛將軍王玄謨,大破之。薛安都時爲左軍將軍,爽反,帝遣安都及冗從僕射胡子反、龍驤將軍宗越率步騎據歷陽,爽遣將鄭德玄戍大峴,德玄使前鋒楊胡興輕兵向歷陽,安都遣宗越及歷陽太守程天祚逆擊破之,斬胡興及其軍副。德玄復使其司馬梁嚴屯峴東,安都幢主周文恭晨往偵候,因而襲之,悉擒。賊未敢進[9]。世祖詔安都留三百人守歷陽,度還采石,遷輔國將軍、竟陵內史。四月,魯爽使弟瑜率三千人據小峴,爽尋以大衆阻大峴。又遣安都步騎八千度江,與歷陽太守張幼緒等討爽。安都軍副建武將軍譚金率數十騎挑戰[10],斬其偏帥。幼緒恇怯,輒引軍退還,安都復還歷陽。臧質久不至,世祖復遣沈慶之濟江督統諸軍。爽軍食少,引退。慶之使安都率數騎追之。四月丙戌,及爽於小峴,爽自與腹心壯騎斷後。譚金先薄之,不能入。安都望見爽,便躍馬大呼,直往刺之,應手而倒,左右范雙斬爽首。爽累世梟猛,生習戰陣,咸云萬人敵。安都獨單騎直入斬之而反,時人皆云:“關羽之斬顔良,不是過也。”

大明三年四月,司空、南兗州刺史竟陵王誕據廣陵反,以沈慶之爲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南兗州刺史討之。七月己巳[11],克廣陵城,斬誕(初,慶之至廣陵,誕遣客慶之宗人沈道愍賫書説慶之,餉以玉環刀。慶之遣道愍反,數以罪惡。慶之至城下,誕登樓謂之曰:“沈君白首之年,何爲來此?”慶之曰:“朝廷以君狂愚,不足勞少壯,故使僕來爾。”誕又餉慶之食,提挈者百餘人,出自北門,慶之不開,悉焚之。誕於城上投函表,倩慶之爲送,慶之曰:“我奉詔討賊,不得爲汝送表。汝必歸允朝廷,自應開門遣使,吾爲汝送護之。”自四月至七月,乃屠城斬誕)。

明帝即位,四方反叛,遣龍驤將軍張興世領水軍,拒南賊於赭圻,築二城於胡口,僞龍驤將軍陳慶領舸於前爲游擊軍[12],興世率龍驤將軍佼長生、董凱之攻克二城,因擊慶,慶戰大敗,投水,死者數千人[13]。時臺軍據赭圻,南賊屯鵲尾,相持久不決。興世

欲率所領直取大雷，而軍旅未集，示不足分張[14]，會薛索兒平定，帝使張永以步騎五千留戍盱眙，餘衆三萬人悉遣南討[15]。山陽又尋平，徵阮佃夫所領諸軍悉還南伐，衆軍大集。乃分戰士七千配興世，興世乃令輕舸泝流而上，旋復迴還，一二日中，輒復如此，使賊不爲之備。劉胡聞興世欲上，笑之曰："我尚不敢越彼下取揚州，張興世何人，欲輕據我上？"興世謂沈攸之等曰："上流唯有錢谿可據，地既險要，江又甚狹，去大衆不遠，應赴無難[16]，江有洄洑，船下必來泊，岸有横浦，可以藏船舸，二三爲宜。"乃夜渡湖口，至鵲頭，因復迴下以疑之。其夜四更，值風便，舉帆直前。賊亦遣胡靈秀諸軍於東岸相翼而上，興世夕住景江浦宿，賊亦不進。夜潛遣黄道標領七十舸徑據錢谿，營立城砦。明旦，興世與軍齊集，停一宿，劉胡自領水步二十六軍平旦來攻。將士欲迎擊之，興世禁之曰："賊來尚遠，而氣盛矢驟，驟既力盡，盛亦易衰，此曹劌之所以破齊也。將士卒不得妄動[17]。"治城如故。俄而賊來轉近，舫如洄洑，興世乃命壽寂之、任農夫率壯士數百擊之，乃與衆軍相繼進，胡於是敗走，斬級數百，投水者甚衆。胡收軍而下。時興世城壘未固，司徒建安王休仁慮賊並力攻錢谿，欲分其形勢，命沈攸之、吴喜、佼長生、劉靈遺等以皮艦二十攻賊濃湖。苦戰連日，斬獲千數。是日，劉胡果率衆軍欲更攻興世，未至錢谿數十里，袁顗以濃湖之急遽追之，錢谿城砦由此得立。賊連戰轉敗，興世又遏其糧道，尋陽遣運至南陵，不敢下。賊衆漸饑，劉胡乃遣顗、安北府司馬僞右軍沈仲玉領千人步取南陵[18]，迎接糧運。仲玉至南陵，領米二萬斛[19]，錢布數十舫，豎榜爲城，規欲突通。行至貴口，不敢進，遣間信報胡，令遣重軍援接。興世、壽寂之、任農夫、李安民等三千人至貴口擊之。與仲玉相持，交戰盡日，仲玉走還顗營。悉虜其資實。賊衆大震，胡棄軍遁走，袁顗仍亦奔散。

泰始元年十月冬，晉安王子勛僭位於尋陽城，帝遣散騎常侍領軍將軍王玄謨領水軍南討，吴興太守張永爲其後繼，又遣寧朔將軍尋陽内史沈攸之、寧朔將軍江方興、龍驤將軍劉靈遺率衆屯虎檻[20]。時東賊甚急，張永、江方興迴軍東討。尚書下符曰："夫晦明遞運，崇替相沿，帝造之基，懋業維永。聖祖重光，氤氲上業。狂昏承祀，國維以紊[21]，毒流九縣，釁穢三靈，縉紳戮辱，黔庶塗炭，人神同憤，朝野泣血。聖上明睿在躬，膺符握曜，眷懷家國，夙夜劬勞，懼社稷湮蕪，彝倫左衽。天威電發[22]，氛沴冰消，殄凶譙門[23]，不俟鳴條之旅，殲虐牧野，無勞孟津之鉞。華夷即晏，晷緯還光，鏗鏘聞於管弦，趨翔被於冠冕，同軌仰化，異域懷風。劉子勛昏世稱兵，義同翦惡，明朝不戢，罔識邪正，窺窬畿甸，逼遏兩江，陵上無君，暴於遐邇。王赫斯怒，興言討逆，命彼上將，治兵薄伐。今遣寧朔將軍、尋陽内史沈攸之，輕鋭七萬，飛舟先邁。龍驤將軍劉靈遺[24]，羽林虎旅，連鋒繼進。假節、督南討前鋒諸軍事、冠軍將軍、兖州刺史殷孝祖，驅濟、河勁卒[25]，電擊雷動。使持節、車騎將軍、江州刺史、曲江縣開國侯王玄謨，烝徒五萬，董統前師。使持節、侍中、司徒、揚州刺史建安王休仁，擁神州之衆，總督群師。龍

驤將軍劉勔[26]、寧朔將軍劉懷珍,步騎五千,直指大雷。寧朔將軍柳倫、司州刺史龐孟虬,淮潁突騎,邪趣西陽。使持節、驃騎大將軍、豫州刺史、山陽王休祐,總勒步師,連旗百萬,河舟代馬,遥騖江濆,越棘吴鈎,交曜畿服,笳鼓動坤維,金甲震雲漢,犄角相望,水陸俱發。冠軍將軍武念,率雍[27]、司之鋭,已據樊、沔,徐州刺史申令孫,提彭、宋剽勇,陵涂焱奮[28]。皇上當親馭六師,降臨江服,旌旆掩雲,舳艫咽海。昔吴、楚連衡,燕、淮勁悍,塵擾區内,聲沸秦中,霧散埃滅,豈非先鑒?而嬰彼孤城,以代該天之網,迫此烏合,以抗絡寓之師。雲羅四掩,霜鋒交集,猶勁飈之拂細草,烈火之掃寒原,燋卷之形,昭然已著。朝廷惻愍我僚吏,哀矜我士民,並亦何辜,拘誤迷黨。故加宣示,令得自新。如其淪惑不改,抵冒王威,同焚既至,雖悔奚補?奉詔以四王幼弱,不幸陷難,交兵之日,不得妄加侵犯,若有逼損,誅翦無貸。左右主帥,嚴相衛奉,詿誤之罪,一無所問。"(二年八月討平之。)

二年正月,吴郡大守顧琛、吴興太守王曇生、義興太守劉延熙、晉陵太守袁標、山陽太守程天祚並舉兵反,遣鎮軍巴陵王休若統軍東討[29](二月討平之)。

後廢帝元徽二年五月,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舉兵反,以中領軍劉勔、右衛將軍蕭道成前鋒南討,出屯新亭,征北將軍張永屯白下,前南兗州刺史沈懷明戍石頭。

南齊武帝永明八年八月,荆州刺史巴東王子響反,遣丹陽尹蕭順之討之,子響伏誅。

海陵王延興元年九月,晉安王子懋起兵,遣中護軍王玄邈討誅之。

明帝永泰元年四月,大司馬、會稽太守王敬則舉兵反。五月,遣輔國將軍劉山陽率軍討斬之。

東昏侯永元元年八月丙辰,揚州刺史始安王遙光據東府反,遣領軍將軍蕭坦之致討,尚書符遙光曰:"逆徒數敗,皎然有徵,干紀亂常,刑兹罔赦。蕭遙光宗室蚩庸,才行鄙薄,緒莫可望,天路何階,受遇自昔,恩加猶子,禮絶帝體,寵越皇季。旗章車服,窮千乘之尊,闔隍爽塏,逾百雉之制。及聖后在天,親受顧託,話言在耳,德音猶存,侮蔑天明,罔畏不義,無君之心,履霜有日,遂乃稱兵内犯,竊發京畿。自古巨釁,莫斯爲甚。今便分命六師,弘宣九伐,皇上當親御戎軒,弘此廟略。信賞必罰,有如大江。"戊午,斬遙光傳首。

十一月,太尉、江州刺史陳顯達舉兵反於尋陽,加護軍將軍崔慧景平南將軍,督衆南討,斬之。

二年正月,詔討豫州刺史裴叔業。二月,以衛尉蕭懿爲豫州刺史,征壽春,叔業病死。

梁高祖天監元年五月戊子,江州刺史陳伯之舉兵反,以領軍將軍王茂爲征南將軍、江州刺史,率衆討之。

十年三月，劉晰以朐山引魏軍，遣振遠將軍馬仙琕討之。是月，魏徐州刺史盧昶率衆赴朐山。十二月，仙琕大破魏軍，復克朐山城。

中大通二年八月，山賊聚結，寇會稽郡所部縣。九月，假超武將軍湛海珍節以討之。

大同十年，妖賊王勤宗起于巴山郡，以威遠將軍陳昕爲宣猛將軍，假節討平之。

太清二年八月，大將軍侯景舉兵反，擅攻馬頭、木柵、荆山等戍，以前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邵陵王綸都督衆軍討景。

元帝大寶元年九月，侯景僞將任約寇西陽、武昌，遣左衛將軍徐文盛、右衛將軍陰子春、太子右衛率蕭慧正、巂州刺史席大猷等下武昌，拒約。

二年五月，帝遣游擊將軍胡僧祐、信州刺史陸法和率衆下秣陵，任約敗，景遂遁走。以王僧辯爲征東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尚書令，胡僧祐爲領軍，陸法和爲護軍將軍，仍令僧辯率衆追景，所至皆捷。（僧辯爲鎮衛將軍、侍中、尚書令，時湘州賊陸納等攻破衡州刺史丁道貴於淥口，盡收其軍實，李洪雅又自零陵率衆出空陵灘，稱助討納，朝廷未達其心，深以爲慮，乃遣中書舍人羅重歡徵僧辯上就拜驃騎將軍、宜豐侯循南征，僧辯因督杜崱率衆軍發於建業，師次巴陵，詔僧辯爲都督東上諸軍事，驃騎霸先讓都督於僧辯，不受，故世祖分爲東西兩都督，而俱南討焉。時納等下據車輪，夾岸爲城，前斷水勢，士卒驍猛，皆百戰之餘。僧辯懼之，不與輕進，於是稍作連城以逼賊。賊見不敢交鋒，並懷懈怠。僧辯因其無備，命諸軍水步攻之，親執旗鼓以誡進止。於是諸軍競出，大戰於車輪，與驃騎循並力苦攻，陷其二城。賊大敗走，步歸保長沙，驅逼居民，入城拒守。僧辯追躡，乃命築壘圍之，悉令諸軍廣建圍柵。僧辯出坐壟上而自臨視，賊望識僧辯，知不設備，賊黨吳藏、李賢明等乃率鋭卒千人開門掩出，蒙楯並進，遥趨僧辯。時杜崱、杜龕並侍左右，帶甲衛者皆百餘人，因下送人與賊人交戰。李賢明乘鎧馬，從者十騎，大呼衝突，僧辯尚據胡牀，不爲之動。於是指揮勇敢，遂獲賢明，而因即斬之，賊乃退歸城内。初，陸納阻兵内逆，以王琳爲辭，云："朝廷若殺王琳，納等自當降伏。"於是衆軍並進，未之許也。而武陵王擁衆上流，内外駭懼，世祖乃遣琳和解之。至是，湘州平。）

陳武帝永定二年十月，遣鎮南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周文育都督衆軍，出討余孝勱。

文帝天嘉二年十一月，東陽太守留異叛，舉兵戍下淮及建德，帝乃下詔曰："昔四罪難弘，大嬀之所無赦，九黎亂德，少昊之所必誅。自古皇王不貪征伐，苟爲時蠹[30]，事非獲已。逆賊留異，數應亡滅，繕甲完聚，由來積年。進謝群龍，自躍於千里，退懷首鼠，常持於百心[31]。中歲密契番禺，既弘天網，賜以名爵，敦以國姻，儻望懷音，猶能革面。王琳竊據中流，翻相應接，控引南川之嶺路，專爲東道之主人，結附凶渠，唯欣禍亂。既妖氛盪定，氣沮心孤，數傷鳥之驚弦，等窮獸之謀觸。雖復遣家入質，子陽之態

轉逾,侍子還朝,隗囂之心方熾。朕志相成養,不計疵瑕,披襟解帶,敷喻殷勤。蜂目彌彰,梟聲無改,遂置軍江口,嚴戍下淮,顯然反叛,非可容匿。且晉邦膏腴,稽南殷曠,永割王賦,長壅國民,竹箭良材,絕望京輦,萑苻小盜,共肆貪殘,念彼餘甿,兼其慨息。西戎屈膝,自款重關,秦國依風,並輸侵地,三邊已乂,四表咸寧。唯此微妖,正宜靖殄。可遣使持節、都督南徐州諸軍事、征北將軍、司空、南徐州刺史、桂陽郡開國公侯安都指揮往擒戮,罪止異身,餘無所問。"先是,晉安太守陳寶應娶留異女爲妻,侯安都之討異也,寶應遣兵助之,又資周迪兵糧,出寇臨川。及都督章昭達於東興、南城破迪,帝因命昭達都督衆軍,由建安南道渡嶺,又命益州刺史領信義太守余孝頃都督會稽、東陽、臨海、永嘉諸軍自東道會之,以討寶應,並詔宗正絕其屬籍[32]。於是尚書下符曰:"告晉安士庶:昔隴西旅拒,漢不稽誅,遼東叛涣[33],魏申宏略。若夫無諸漢之策勳,有扈夏之同姓,至於納吳濞之子,致橫海之師,違姒啓之命,有甘誓之討。况亟族不繫於宗盟,名無紀於彝器[34],而顯成三叛,釁深四罪者乎?案閩寇陳寶應父子,卉服支孽,本迷愛敬。梁季喪亂,閩隅阻絕,父既豪俠,扇動蠻陬,椎髻箕坐,自爲渠帥,無聞訓義,所資奸諂,爰肆蜂豺,俄而解印。炎行方謝,網漏吞舟,日月居諸,棄之度外。自東南王氣,實表聖基,斗牛聚星,允符王跡,梯山航海,雖若款誠,擅割懷珍,竟微職貢[35],朝廷遵養含弘,寵靈隆赫,起家臨郡,兼晝繡之榮,裂地置州,假藩麾之盛。即封戶牖,仍邑櫟陽,乘華轂者十人,保弊廬而萬石。又以盛漢君臨,推恩婁敬,隆周朝會,亟長滕侯,由是紫泥青紙,遠賁恩澤,鄉亭龜組,頒及嬰孩。自谷遷喬,孰復爲擬。而苞藏鴆毒,敢行狼戾。連結留異,表裏周迪,盟歃婚姻,自爲唇齒,屈彊山谷,推移歲時。及我斁騎防山,定秦望之西部,戈船下瀨,克匯澤之南川,遂敢舉斧,並助凶孽,莫不應弦摧衄,盡殪醜徒。每以罪在酋渠,憫兹驅逼,所收俘馘,並勒矜放。仍遣中使,爰降詔書,天網恢弘,猶許改易[36]。異既走險,迪又逃刑,誑侮王人,爲之川藪,遂使袁熙請席,遠歎頭行,馬援觀蛙,猶安井底。至如遏絕九賦,剽掠四民,闔境資財,盡室封奪,凡厥蒼頭,皆略黔首。蝥賊相扇,叶契連蹤,乃復逾超瀛溟,寇擾浹口,侵軼嶺嶠,掩襲述城,縛掠吏民,焚燒官寺,此而可縱,孰不可容?今遣沙州刺史俞文冏,明威將軍程文季,假節、宣猛將軍、成州刺史甘他,假節、雲旗將軍譚瑱,假節宣猛將軍、前監臨海郡陳思慶,前軍將軍徐智遠,明毅將軍、宜黃縣開國侯慧紀,開遠將軍、新除晉安太守趙彖,持節、通直散騎常侍、壯武將軍、定州刺史、康樂縣開國侯林馮,假節、信威將軍、都督東討諸軍事、益州刺史余孝頃,率羽林二萬,蒙衝蓋海,乘跨滄波,掃蕩巢窟。此皆明恥教戰,濡須鞠旅,累從楊僕,亟走孫恩,斬蛟中流,命馮夷而鳴鼓,鼉鼉爲駕,轥方壺而建旗。義安太守張紹賓,忠誠款到,累使求軍,南康內史裴忌,新除輕車將軍劉峰,東衡州刺史錢道戢,並即遣人仗,與紹同行。故司空歐陽公,昔有表奏,請宣薄伐,遙途意合,若伏波之論兵,長逝遺誠[37],同子顏之勿赦。征南夢謝,上策無忘,周南餘恨,嗣子弗忝。廣州刺史歐

陽紇克符家聲，率遵廣略，舟師步卒，二萬分趨，水扼長鯨，陸掣封豕[38]，董率衡、廣之師，會我六軍。潼州刺史李賭、明州刺史戴晃、新州刺史區白獸、壯武將軍循行師，陳留太守張遂、前安成內史闕愼、前廬陵太守陸子隆、前豫寧太守任蠻奴、巴山太守黄法慈、戎昭將軍湘東公世子徐敬成、吳州刺史魯廣達、前吳州刺史遂興縣開國侯詳、使持節都督征討諸軍事散騎常侍護軍將軍昭達率緹騎五千，組甲二萬，直度邵武，仍頓晉安。案轡揚旗，夷山湮谷，指期犄角，以制飛走。前宣城太守錢肅[39]、臨川太守駱牙、太子左衛率胡謟、尋陽太守莫景隆、豫章太守劉廣德，並隨機鎭遏，絡驛在路。使持節、散騎常侍、鎭南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江州刺史、新建縣開國侯法暘，戒嚴中流，以爲後殿。斧鉞所臨，罪唯元惡及留異父子。其黨主帥，雖有請泥函谷，相背淮陰，若能翻然改圖，因機立效，非止肆眚，仍加賞擢[40]。其建晉士民，久被驅迫者，大軍明加撫慰，各安樂業，流寓失鄉，即還本土。其餘立功立事，已具賞格。若遂迷不改，同惡趦趄，斧鉞一臨，罔知所赦。"昭達已克周迪，逾東興嶺，頓於建安，余孝頃又自臨海道襲于晉安、寶應據建安之湖際[41]，逆拒王師，水陸爲柵。昭達深溝高壘，不與戰，但命軍士伐木爲簰。俄而水盛，乘流放之，突其水柵，仍水步薄之。寶應亂身奔山草間，窮而就執，並其子弟二十人送都，斬於建康市。（初，留異據東陽，安都奉詔率衆討之。異本謂臺軍由錢塘江而上，安都乃步由會稽之諸暨出永康。異大恐，奔桃枝嶺，處巖谷間，於壘豎柵，以拒王師。安都作連城攻異，躬自接戰，爲流矢所中，血流至足，安都乘輿麾軍，容止不變，因其山隴之勢，擁而爲堰。天嘉三年夏，潦水漲滿，安都引船入堰，起樓艦與異城等，放拋碎其樓雉，異與第二子忠臣脱身奔晉安，虜其妻子，盡收其人馬甲服，振旅而歸。）

廢帝光大元年四月乙未，安南將軍湘州刺史華皎謀反，以中撫大將軍淳于量爲使持節征南大將軍，總率舟師以討之。

宣帝太建元年十月，新除左衛將軍歐陽紇據廣州舉兵反，遣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章昭達率衆討之（二年二月擒斬之）。

東魏孝靜帝天平元年閏十二月，梁高祖以元慶和爲魏王，入據平瀨鄉，遣尚書右僕射元晏爲東南道行臺，破走之。

武定二年二月，徐州人劉烏黑聚衆反，遣行臺慕容紹宗討平之。

五年二月，司徒、河南大行臺侯景降于梁，以尚書左僕射慕容紹宗爲東南道行臺，與大都督高嶽、潘相樂大破之。

北齊武成帝河清元年七月，太祖冀州刺史平秦王歸彥據州反，詔大司馬段韶、司空婁睿討擒之，斬歸彥並其二子及黨與二十人于都市。

梁太祖開平二年六月壬戌，岳州爲淮寇所據，上以此郡五嶺三湘水流會合之地，委輸商賈靡由於斯，遂令荆襄湖南皆舉舟師，悉力攻討，王師既集，淮夷毀壁焚俘郭而

遁。

三年六月庚戌,同州節度使劉知俊據本郡反,制令削奪劉知俊在身官爵,仍徵發諸軍速令進討,如有軍前將士懷忠烈以知機,賊內朋徒憤協從而識變,便能梟夷逆豎,擒獲凶渠,務立殊功,當行厚賞,活捉得劉知俊者,賞錢一萬貫文,便授忠武軍節度使,並賜莊宅各一所,如活捉得劉知浣者,賞錢一萬貫文,便與除刺史,有官者超轉三階,無官者特授兵部尚書,如活得劉知俊骨肉及近上都將並梟送闕廷者,賞賜有差(是月,知俊奔于鳳翔,同州平)。

十一月,靈州奏鳳翔賊將劉知俊率邠岐秦涇之師侵迫州城,帝遣陝州康懷英、華州寇彥卿率兵攻迫邠寧,以緩朔方之寇。

四年四月,鎮海軍節度使錢鏐擊高澧於湖州,大敗之,梟夷擒殺萬人,拔其郡,湖州平。先是,澧以州叛入淮南,故詔鏐討之也。

七月,劉知俊攻逼夏州,以宣化軍留後李思安爲東北面行營都指揮使、陝州節度使,楊師厚爲兩路行營招討使。九月乙巳,王師敗蕃寇於夏州。初,劉知俊誘沙陁振武賊帥周德威、涇原賊帥李繼鸞,合步騎五萬大舉,欲俯拾夏臺,節度使李仁福兵力俱乏,以急來告。先是,供奉官張漢玫宣諭在壁國禮使杜廷隱賜幣于夏,及石堡寨聞賊至,以防卒三百人馳入州,既而大兵圍合,廷隱、漢玫與指揮使張初、李君用率州民防卒與仁福部分固守,晝夜戮力,逾月,及鄜延援至,天軍奪擊敗之,河東邠岐賊分路逃遁,夏州圍解。丙午詔曰:"劉知俊貴爲方伯,尊極郡王,而乃背誕朝恩,竄投賊壘,因人神之共怒,諒天地所不容,雖命討除,尚稽擒戮,宜懸爵賞以大功名,必有忠貞,咸思憤發。有生擒劉知俊者,賞錢千萬,授節度使,首級次之;得孟審登者,錢百萬,除刺史;得將孫坑、卓環、劉儒、張鄰等,賞有差。"

十一月,以寧國軍節度使王景仁充北面行營都招討使,潞州副招討使韓勍爲副,湘州刺史李思安爲先鋒使。時鎮州王鎔、定州王處直叛,結連晉人,故遣將討之。

校勘記

[1]檪楊,原作"滦楊",據《史記・秦始皇本紀》改。

[2]遂,原作"隨",據《史記・秦始皇本紀》改。

[3]荆,原本無此字,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補。

[4]居,原本無此字,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裴駰集解引"瓚曰"補。

[5]數,原本無此字,據《史記・陳涉世家》補。

[6]焉,原作"馬",據《史記・陳涉世家》改。

[7]背,原作"皆",據《三國志・蜀書・後主傳》改。

[8]兗州刺史徐遺寶,原作"襄州刺史徐道寶",據《宋書・孝武帝紀》改。

[9]未敢進,原作"也敢進",據《宋書・薛安都傳》改。

[10]軍副,原本無"軍"字,據《宋書·薛安都傳》補。

[11]七月,原作"八月",據《宋書·孝武帝紀》與《宋書·沈慶之傳》改。

[12]游擊軍,《宋書·張興世傳》爲"游軍",無"擊"字。

[13]千,原作"十",據《宋書·張興世傳》改。

[14]示,《宋書·張興世傳》無,似可删。

[15]三,《宋書·張興世傳》作"二"。

[16]赴,原作"副",據《宋書·張興世傳》改。

[17]將士,《宋書·張興世傳》前有"令"字。

[18]僞,原作"爲",據《宋書·張興世傳》改。

[19]二萬,《宋書·張興世傳》作"三十萬"。

[20]劉靈遺,原作"劉靈貴",據《宋書·鄧琬傳》改。

[21]維,原作"難",據《宋書·鄧琬傳》改。

[22]電,《宋書·鄧琬傳》作"雷"。

[23]譙,原作"焦",據《宋書·鄧琬傳》改。

[24]遣,原作"遣",據《宋書·鄧琬傳》改。

[25]勁,原作"淫",據《宋書·鄧琬傳》改。

[26]劉勔,原作"劉郵",據《宋書·鄧琬傳》改。

[27]雍,原作"擁",據《宋書·鄧琬傳》改。

[28]焱,原作"炎",據《宋書·鄧琬傳》改。

[29]鎮軍,《宋書·明帝紀》作"鎮東將軍"。休若,原作"休右",據《宋書·鄧琬傳》改。

[30]時,原作"特",據《陳書·留異傳》改。

[31]持,原作"特",據《陳書·留異傳》改。

[32]籍,原作"藉",據《陳書·陳寶應傳》改。

[33]渙,《陳書·陳寶應傳》作"换"。

[34]彝器,《陳書·陳寶應傳》作"庸器"。

[35]竞微,原作"競致",據《陳書·陳寶應傳》改。

[36]改易,《陳書·陳寶應傳》作"改思"。

[37]逝,原作"游",據《陳書·陳寶應傳》改。

[38]豕,《陳書·陳寶應傳》作"狶"。

[39]宣城,原作"宣武",據《陳書·周迪傳》改。

[40]仍,原作"乃",據《陳書·陳寶應傳》改。

[41]湖,原作"潮",據《陳書·陳寶應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一十七

閏位部(三十六)

交 侵

《春秋傳》曰:"疆埸之事,一彼一此,何常之有?"當鼎國分據,暨南北更王,迄于朱梁,咸務兵戰,用寧守宇。至乃略地以闢國,攻城以拓土,爭要害之形勢,騁變詐之機略,金革亟舉,烽燧日熖,飛輓相望,污萊罔治,士衆疲於轉饟,邊城患於驛騷。而復勝敗相尋,虚亢更伺。或知難而退,獲免於數奔,或允當而歸,克遵於善志。抑兵者不祥之器,蓋不得已而用之。若乃爭尋常以盡其民,恃彊大而好於戰,曷嘗不治失律之咎,而貽自焚之釁哉!

蜀先主章武元年七月,帥諸軍伐吴(其未即位前交侵事,具《勳業門》),忿其襲殺關羽也。吴王遣書請和,先主盛怒,不許。吴將陸議、李異、劉阿等屯巫、秭歸,將軍吴班、馮習自巫攻破異等,軍次秭歸。五溪蠻夷遣使請兵。

二年正月,先主軍還秭歸,吴班、陳式水軍屯夷陵,夾江東西岸,五溪蠻夷咸相率響應[1],鎮北將軍黄權督江北諸軍與吴軍相拒於夷陵道,夏六月,爲陸議所破。將軍馮習、張南等皆沒[2]。先主自猇亭(猇音許交切)還秭歸,收合離散兵,遂棄船舫,由步道還魚復(今萬州是)吴將李異、劉阿等踵躡,先主軍屯駐南山,八月乃收兵還巫。十月,吴主聞先主住白帝,甚懼,遣使請和。先主許之,遣大中大夫宗瑋報命。

後主建興五年春,丞相諸葛亮出屯漢中營沔北、陽平、石馬。三月[3],下詔曰:"朕聞天地之道,福仁而禍淫,善積者昌,惡積者喪,古今常數也。是以湯、武修德而王[4],桀、紂極暴而亡。曩者漢祚中微,網漏凶慝,董卓造難,震蕩京畿;曹操階禍,竊執天衡,殘剝海內,懷無君之心;子丕孤豎,敢尋亂階,盜據神器,更姓改物,世濟其凶。當此之時,皇極幽昧,天下無主,則我帝命隕越于下。昭烈皇帝體明睿之德,光演文武,應乾坤之運,出身平難,經營四方,人鬼同謀,百姓與能,兆民欣戴,奉順符讖,建位易號,丕承天序,補弊興衰,存復祖業,膺誕皇綱[5],不墜於地。萬國未靜,早世遐殂。朕以幼沖,繼統鴻基,未習保傅之訓,而嬰祖宗之重,六合壅否,社稷不建,永惟所以,念在扶救,光載前緒,未有攸濟,朕甚懼焉。是以夙興夜寐,不敢自逸。每從菲薄[6],以益國用;勸分務穡,以阜民財;受方任能,以參其聽;斷私降意,以養將士。欲奮劍長驅,指討凶逆,朱

旗未舉，而丕復隕喪，斯所謂不燃我薪而自焚也。殘類餘醜，又支天禍，恣睢河洛，阻兵未弭。諸葛丞相弘毅忠莊[7]，忘身憂國，先帝託以天下，以勗朕躬，今授之以旄鉞之重，付之以專命之權，統領步騎二十萬衆，董督元戎，龔行天罰，除患寧亂，克復舊都，在此行也。昔項籍總一彊衆，跨州兼土，所務者大，然卒敗垓下，死於東城，宗族如焚[8]，爲笑千載，皆以不義陵上虐下故也。今賊效尤，天人所怨，奉時宜速，庶憑炎精祖宗威靈相助之福，所向必克。吳王孫權，同恤災患，潛軍合謀，犄角其後，涼州諸國王各遣月支、康居胡侯富[9]、康植等二十餘人詣授節度，大軍北出，便欲率將兵馬，奮戈先驅。天命既集，人事又至，師貞勢并，必無敵矣。夫王者之兵，有征無戰，尊而且義，莫敢抗也。故鳴條之役，軍不血刃，牧野之師，商人倒戈。今旄麾首路，其所經至，亦不欲窮兵極武。有能棄邪從正，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者，國有常典，封寵大小各有品限。及魏之宗族、支葉、中外，有能規利害、審逆順之數來詣降者，皆原除之。昔輔果絕親於智氏，而蒙全宗之福，微子去殷，項伯歸漢，皆受茅土之慶，此前世之明驗也。若其迷沉不反，將助亂人，不式王命，戮及妻孥，罔有攸赦。廣宣恩威，貸其元帥，弔其殘民。他如詔書律令，丞相其露布天下，使稱朕意焉。"

六年春，亮出攻祁山，不克。冬，復出散關，圍陳倉，糧盡退。魏將王雙率軍追亮，亮與戰，破之，斬雙，還漢中。

七年春，亮遣陳式攻武都、陰平，遂克定二郡。

八年，征西大將軍魏延破魏雍州刺史郭淮於陽溪。

九年三月[10]，亮復出軍，圍祁山。魏將司馬宣王、張郃救祁山。六月，亮糧盡退軍，郃追至青封，與亮交戰，郃被箭射死。

延熙十二年秋，衛將軍姜維攻魏雍州，不克而還。

十三年，姜維復出西平，不克而還。

十六年四月，姜維復率衆圍南安，不克而還。

十七年正月，姜維還成都。六月，維三率衆出隴西，冬拔狄道、河間[11]、臨洮三縣民，居于綿竹、繁縣。

十八年春，姜維還成都。夏，姜維率諸軍出狄道，與魏雍州刺史王經戰于洮西，大破之。經退保狄道城[12]，維卻住鍾題。

十九年春，姜維進位大將軍，督戎馬，與鎮西將軍胡濟期會上邽，濟失誓不至。

二十年，姜維率衆出駱谷，至芒水。

景耀五年，姜維復率衆出侯和，爲鄧艾所破，還住沓中。

吳大帝初爲吳王（未封王以前交侵事，具《勳業門》），蜀先主帥軍來伐（蜀章武元年也），至巫山秭歸，使使誘道[13]，武陵蠻夷、五溪民皆反爲蜀，帝以陸遜爲督，督朱然、潘璋等以拒之[14]。

黄武元年(蜀章武二年也)正月,陸遜部將軍宋謙等攻蜀五屯,皆破之,斬其將。蜀軍分據險地,前後五十餘營。遜隨輕重以兵應拒,自正月至閏月,大破之,臨陣所斬及投兵降首數萬人,先主奔走,僅以身免。

九月,魏乃命曹休、張遼、臧霸出洞口,曹仁出濡須,曹眞、夏侯尚、張郃、徐晃圍南郡,大帝遣吕範等督五軍以舟軍拒休等,諸葛瑾、潘璋、楊粲救南郡,朱桓以濡須督拒仁。十一月,大風,範等溺死者數千人[15],軍還江南,曹休使臧霸以輕船五百、敢死萬人襲攻徐陵,燒攻城三[16],殺略數百人[17],將軍全琮、徐盛追斬魏將尹盧,殺獲數百。

二年正月,曹眞分兵據江陵中州。三月,曹仁遣將軍常彫等以兵五千乘油船晨渡濡須中州,仁子泰因引軍急攻朱桓,桓兵拒之,遣將軍嚴圭等擊破彫等。是月,魏軍皆退。

六月,令將軍賀齊、督糜芳、劉邵等襲蘄春,虜太守晋宗。先是,宗爲戲口守將,殺其將主王直,以衆叛,如魏。魏以爲蘄春太守,數犯邊境,至是虜之。

五年七月,帝聞魏明帝初立,征江夏,圍石陽,不克而還。

七年五月,鄱陽太守周魴僞叛,誘魏將曹休。八月,帝至皖口,使將軍陸遜督諸將大破休於石亭。

黄龍三年夏,中郎將孫布詐降,以誘魏將王凌,凌以軍迎布。十月,帝以大兵潛伏於阜陵俟之,凌見而走。

嘉禾元年三月,遣將軍周賀、校尉裴潛乘海之遼東。九月,魏將田豫要擊,斬賀於成山。

二年,帝向合肥新城,遣將軍全琮征六安,皆不克還。

三年五月,遣陸遜、諸葛瑾等屯江夏沔口,孫韶、張承等向廣陵、淮陽,帝率大衆圍合肥新城。是時,蜀相諸葛亮出武功,帝謂魏明帝不能遠出,而明帝遣兵助司馬宣王拒亮,自率水軍東征,未至壽春,遂還。孫韶亦罷。

六年十月,遣衛將軍全琮襲六安[18],不克。

赤烏二年三月,遣使者羊衜、鄭胄、將軍孫怡之遼東,擊魏守將張持、高慮等,虜得男女。

四年四月,遣衛將軍全琮略淮南,决芍陂,燒安城邸閣,收其人民。威北將軍諸葛恪攻六安,琮與魏將王凌戰于芍陂,中郎將秦晃等千餘人戰死。車騎將軍朱然圍樊,大將軍諸葛瑾取柤中。

六年春,諸葛恪征六安,破魏將謝順營,收其人民。

是歲,魏司馬宣王率軍入舒。

九年二月,車騎將軍朱然征魏柤中,斬獲千餘。

十年,遣諸葛壹僞叛,以誘諸葛誕。誕以步騎一萬迎壹於高山,大帝出涂中,遂至

高山，潛軍以待之，誕覺而還。

十三年十二月，魏大將軍王昶圍南郡，荆州刺史王基攻西陵，遣將軍戴烈、陸凱往拒之，皆引還。

廢帝會稽王建興元年十二月，魏使將軍諸葛誕、胡遵等步騎七萬圍東興將軍王昶，攻南郡，毌丘儉向武昌。甲寅，太傅諸葛恪以大兵赴敵，戊午，兵及東興交戰，大破魏軍，殺將軍韓綜、桓嘉等。

二年三月，諸葛恪率軍伐魏。四月，圍新城，大疫，兵卒死者大半。八月，恪引軍還。

五鳳二年正月，魏鎮東將軍毌丘儉、前將軍文欽以淮南之衆西入，戰于樂嘉。

閏月壬辰，丞相孫峻及驃騎將軍吕據、左將軍留贊率兵襲壽春，軍及東興，聞欽等敗。壬寅，兵進于橐皋，欽詣峻降，淮南餘衆數萬口來奔。魏諸葛誕入壽春，峻引軍還。

二月，孫峻及魏將軍曹珍遇于高亭，交戰，珍敗績，留贊爲誕別將蔣班所敗於菰陵[19]，贊及將軍孫楞、蔣修等皆遇害。

三月，使鎮南將軍朱异襲安豐，不克。

太平元年二月，孫峻用征北大將軍文欽計，將征魏。八月，先遣欽及驃騎吕據、車騎劉纂、鎮南朱异、前將軍唐咨軍自江都入淮、泗。

後主建衡元年十一月，遣監軍虞汜、威南將軍薛珝、蒼梧太守陶璜，由荆州監軍李勖、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皆就合浦，擊交趾。

宋文帝元嘉元年，後魏明元帝自率衆至方城，遣鄭兵將軍達奚斤、吴兵將軍公孫表二萬人於滑臺，司州刺史毛德祖時戍虎牢，遣步騎三千拒之。魏尅滑臺，并力乘勝，遂至虎牢。魏主自率大衆至鄴，鄭兵既克金墉，還向虎牢，又遣楚兵將軍涉歸東擊青州，所向城邑皆奔走。明元自遣兵益虎牢，增圍急攻，德祖大敗。魏主領楚兵諸軍自滑臺西就，兵共攻虎牢，虎牢被圍二百日，遂克虎牢（武帝未受禪已前事，并入《功業門》）。

五年十月，淮北鎮將軍王仲德遣步騎二千餘人侵後魏濟陽、陳留。閏月，又遣將王玄謨、兗州刺史竺靈秀步騎二千人攻滎陽，將襲虎牢。

七年三月，遣右將軍到彦之統舟師入河，諸軍各有所向，先遣殿中將軍田奇使魏[20]，言河南舊是宋土，爲彼所侵，今當修復舊境，不關河北。魏大武大怒，謂奇曰："我生頭髮未燥，便聞河南是我家地，爾豈可得？若必進軍，今權當斂戍相避，須冬行地凈[21]，河水冰合，自更取之。"七月，後將軍長沙王義欣出鎮彭城，總統群師。彦之進軍魏碻磝，及滑臺，諸戍並棄城走，以尹冲爲司州刺史，戍虎牢。十一月，魏衆南渡河，彦之敗退洛陽。滑臺、虎牢諸城復爲魏所陷。尹冲死之，是歲魏神䴥三年也。（《魏書》云：八月，宋將到彦之自清水入河，泝流西行。帝以河南兵少，詔攝四鎮，乃治兵將西討。丙寅，到彦之遣將渡河，攻治反叛。冠軍將軍安頡督諸軍破之，斬首五百餘級，投水死者

甚衆。十月庚申,到彦之、王仲德治河置守,還保東平。乙亥,冠軍安頡濟河攻洛陽。丙子拔之,擒宋將二十人,斬首五千級。時河北諸軍會於七女津,彦之恐軍南渡,遣將王蟠龍泝流,欲盗官船,征南大將軍杜超等擊破斬之。辛巳,安頡虎牢,宋司州刺史尹冲墮城死。甲午,壽光侯叔孫建、汝陰公長孫道生濟河,到彦之、王仲德從清入濟,東走青州。宋兖州刺史竺靈秀棄須昌,南奔湖陸。戊戌,叔孫建大破竺靈秀於湖陸,殺獲五千餘人。辛丑,冠軍安頡率諸軍攻滑臺,瑯琊王司馬楚之破宋將于長社。四年正月丙申,宋將檀道濟、王仲德從清水救滑臺,丹陽王叔孫、汝陰公長孫道生拒之,道濟等不敢進。二月辛酉,安頡、司馬楚之平滑臺,擒宋將朱循之、李元德及東郡太守申謨。二月,宋將檀道濟、王仲德東走,諸將追之,至歷城而還。三月庚戌,冠軍將軍安頡獻宋俘萬餘人、甲兵三萬。)

八年正月,征南大將軍檀道濟破魏軍於東壽張。二月,滑臺爲魏所陷,道濟引軍還。

二十年二月,仇池爲索虜所沒。

二十三年三月,魏軍寇豫、青、冀,刺史申恬破之[22]。

二十七年二月,魏攻汝南諸郡,陳穎二郡太守鄭琨[23]、汝陽穎川二郡太守郭道隱委守走。魏軍攻懸瓠城,行汝南郡事陳憲拒之。七月,遣寧朔將軍王玄謨北伐,太尉江夏王義恭出次彭城,總統諸軍。魏碻磝戍委城走。閏月癸亥,玄謨攻滑臺,不克,爲魏軍所敗,退還碻磝。辛未,雍州刺史隨王誕遣軍攻弘農城,克之。丙戌,又克關城。十一月戊子,魏軍陷鄒山,魯陽平二郡太守崔邪利沒。甲午,隨王誕所遣軍又攻陜城,克之。癸卯,左軍將軍劉康祖於壽陽尉武戍與魏軍戰,敗,見殺。十二月戊午,內外戒嚴。乙丑,冗從僕射胡崇之、太子積弩將軍臧澄之、建威將軍毛熙祚于盱眙與魏軍戰,敗並見殺。庚午,魏主率大衆至瓜步。

二十八年正月丁亥,魏軍自瓜步退走。丁酉,攻圍盱眙城。是月,寧朔將軍王玄謨自碻磝退還歷下。二月丙辰,魏軍自盱眙奔走。時南平王鑠爲豫州刺史,遣中兵參軍胡盛之出汝南、上蔡,向長社,戍主魯爽棄城奔走。既克長社,遣幢主王陽兒、張略等進據小索。魏豫州刺史僕蘭於大索率步騎二千攻陽兒,陽兒擊,大破之。坦之等進向大索,勞楊氏、鄭德玄、張和各起義以應坦之。僕蘭奔虎牢。會王陽兒等至,即據大索,因向虎牢。鑠又遣安蠻司馬劉康祖繼坦之。魏永昌王宜勒仁庫貢救虎牢,坦之敗走。魏軍乘勝遙追於尉氏津,逢康祖,康祖戰敗見殺。進脅壽陽,因東過,與魏主會於江上。魏荆州刺史魯爽及弟秀等率部曲詣鑠歸順。是時,魏主雖不克懸瓠,而虜略甚多,與帝書云:"往索真珠璫,恡不相與。今所鹹截髑髏,可當幾許珠璫也。彼往日北通芮芮,西結赫連、蒙遜、吐谷,東連馮弘、高麗,凡此數國,皆我滅之,以此而觀,彼豈能獨立?我今北征,先除有足之寇,彼若不從命,來秋當復往取。以彼無足,不先致討。諸方已定,不

復相釋，我往之日，彼作何方計？爲塹城以自守，爲築垣以自障也？"

二十九年六月，撫軍將軍蕭思話率衆北伐。十月癸亥，司州刺史魯爽攻虎牢，不拔退還。

孝武帝大明元年二月，魏軍侵兖州。

明帝泰始三年二月，魏軍侵汝陰，太守張景遠擊破之。八月，以中領軍沈攸之南行兖州刺史率衆北討。是歲，魏獻文皇興元年也。（《魏紀》云：閏正月，宋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並遣使請舉州内屬，詔平東將軍長孫陵、平南將軍疾窮奇赴援之。二月，詔征南大將軍慕容白曜督騎五萬次於碻磝，爲東道後援。宋東平太守申纂戍無鹽遏絕王使，詔白曜討之。三月，文秀、道固復叛歸宋。白曜回師討之，拔宋肥城、垣苗、糜溝三戍。四月，白曜攻汴城。八月，攻歷城。二年二月，道固及宋梁鄒戍主平原太守劉林賓舉城降。三月，白曜進圍東陽。）

四年十月，發諸軍州兵北伐。

五年正月乙丑，魏克青州，執刺史沈文秀以歸。

七年十月，遣將垣崇祖率衆二萬自郁州侵魏東兖州，屯於南城，爲刺史于洛侯所敗。崇祖還郁州。

後廢帝元徽二年七月，遣將侵魏緣淮諸鎮，爲魏徐州刺史尉元擊敗之。

順帝昇明元年十月，葭蘆戍主楊文度遣弟鼠襲陷魏仇池。

七月，又遣將伐魏仇池，爲魏陰平太守楊廣香所擊，走之。

南齊高帝建元二年正月，魏軍侵淮、泗，遣衆軍北伐，内外戒嚴。二月，魏軍侵壽陽，豫州刺史垣崇祖破走之。是月，西境獻捷，解嚴。是歲，魏孝文太和四年也。（《魏紀》云：齊徐州刺史崔文仲寇淮北，陷莊眉戍。二月，遣尚書游明根率二千騎南討。八月，梁州刺史崔景惠遣長史裴叔寳率衆寇武興關城，氐帥楊鼠擊破之。叔寳還南鄭。莊音士留反。）

三年正月，領軍將軍李安民、左將軍孫文顯與魏軍戰於淮陽，大敗之。初，魏軍至，緣淮驅略，江北居民驚走不可禁，乃於梁山置二軍，南置三軍，慈姥置一軍，冽州置二軍，三山置二軍，白沙州置一軍，蔡州置五軍（自慈姥以下皆江南地名，屬今昇州），長蘆置三軍，蔬浦置二軍，徐浦置一軍（長蘆已下州渚屬揚州），魏昌黎王馮莎向司州，荒人柏天生說莎云："諸蠻皆響應。"莎至，蠻竟不動。莎大怒，於淮邊獵而去。（《魏紀》云：南征諸軍擊破齊游擊將軍桓康於淮陽，齊豫州刺史崇祖寇下蔡，昌黎王馮熙擊破之，假寧郡王嘉大破齊軍，俘獲三萬餘口。）

武帝永明六年四月，遣將陳顯達攻陷醴陽。魏左僕射長樂王穆亮率騎一萬討之。

十一年七月，魏軍侵邊，遣江州刺史李顯達鎮雍州樊城。

明帝建武二年正月，魏軍攻豫、司、徐、梁四州，遣鎮南將軍王廣之督司州征討，右

衛將軍蕭坦之督徐州征討、尚書右僕射沈文季督豫州征討[24]。二月,魏軍攻鍾離,徐州刺史蕭惠休破之。詔太尉陳顯達使持節都督西北征討諸軍事,內外戒嚴。三月司州刺史誕與衆軍擊魏,魏軍破之[25],自壽春退走。是月解嚴。四月,魏軍圍漢中,梁州刺史蕭懿拒退之。是歲魏太和十九年也。(《魏紀》云:太和十八年十二月,車駕南征至懸瓠。十九年正月,講武於汝水之西。二月,巡淮而東,至鍾離。是月班師。)

三年四月,魏軍侵司州,戍兵擊破之。

四年,魏侵沔北,十月,又侵司州。遣太子中庶子梁王、右軍司馬張稷討之。(是歲,魏太和二十一年。《魏書》事,備《帝王親征門》。)十二月丁丑,遣度支尚書崔慧景率衆救雍州。

永泰元年正月,沔北諸郡爲魏所侵,相繼敗沒。遣太尉陳顯達持節救雍州。二月,遣左衛將軍蕭惠休假節援壽陽,豫州刺史裴叔業擊魏軍於淮北,破之。

東昏侯永元二年正月,詔討豫州刺史裴叔業(時頻誅大臣,叔業懼而降魏),以衛尉蕭懿爲豫州刺史,征壽春。叔業病死,兄子積以壽春降魏。三月,遣平西將軍崔惠景率衆軍伐壽春。(《魏書》云:宣武景明元年二月,南齊豫州刺史裴叔業以壽春内屬。二月,齊將胡松、李居士率衆萬餘屯宛,陳伯之水軍泝淮而上,以逼壽春。四月,彭城王勰、車騎將軍王肅大破之,斬首萬數。七月,齊又遣陳伯之寇淮南。八月,彭城王勰破伯之於肥口。)

梁高祖天監元年五月,魏揚州小峴戍主黨法宗襲破大峴戍。

二年八月,魏將元興攻義陽,陷寇軍將軍蔡靈恩等十餘將。

三年二月,魏陷梁州。八月,陷司州。是歲,魏宣武正始元年也。(《魏紀》云:正始元年二月,梁將姜慶眞襲陷壽春外郭,州軍擊走之。閏十二月,梁行梁州事夏侯道遷據漢中來降,假尚書邢巒鎮西將軍率衆以赴之。二年四月,巒遣統軍王足西伐,頻破梁軍,遂入劍閣。六月,梁將李畎等置營始平郡東、涪水之北,王足逆擊敗之。梁將魯方達攻竹亭,足又破之。方達屯戍新城,足又遣統軍盧祖遷等擊敗之。七月,足又逼涪城,梁巴西太守庾域、統軍主李畎等逆戰,足擊破之。八月,詔中山王英南討襄沔。十一月,足圍涪城,益州諸郡戍降者十二三,遂引軍而退。)

四年十月,大舉侵魏,以中書將軍、揚州刺史臨川惔王宏都督北討諸軍事,尚書右僕射柳惔爲副。

五年二月[26],輔國將軍劉思效破魏青州刺史元擊於膠水。是月,魏將陳伯之自壽陽率衆歸降。五月,太子左衛率張惠紹克魏宿預城[27],臨川王宏前軍克梁城,豫州刺史韋叡克合肥城,廬江太守裴邃克羊石城,又克霍丘城。六月,青、冀二州刺史桓和前軍克朐山城。十一月,魏軍寇鍾離,遣右衛將軍曹景宗率衆赴援[28]。(《魏書》云:宣武王正始三年正月,梁冀州刺史桓和入寇,南青州軍擊走之。二月,平南將軍陳伯之破梁

徐州刺史昌義之於梁城。是月，梁將蕭昞率衆五萬寇淮陽。以中山王英爲征南將軍，都督楊徐二道諸軍事，指授邊將。五月，梁張惠昭入寇，陷宿豫，蕭容陷梁城，韋叡陷合肥城，又陷羊石、霍丘二城，六月又陷小峴戍。是月，假平南將軍奚康生破梁將張惠昭，斬其徐州刺史宋黑。詔發定、冀、瀛、相、并、肆六州十萬人以濟南軍。又詔平南將軍安樂王詮督後，發諸軍以赴淮南。九月，中山王英大破梁軍於淮南，梁中軍大將軍臨川王蕭宏、尚書右僕射柳惔、徐州刺史昌義之等棄梁城，沿淮東走，追奔，次於馬頭。梁冠軍將軍戍主朱思遠棄城宵遁，擒送梁四千餘人，斬獲士卒五萬有餘，英遂攻鍾離。）

六年四月，曹景宗、韋叡等破魏軍於邵陽洲，斬數萬計。（《魏書》云：鍾離大水，中山王英敗績而還。）

七年十月，詔大舉北伐，以護軍將軍始興王憺爲平北將軍，率衆入清，車騎將軍王懋率衆向宿豫。是月，魏懸瓠鎮軍主白卓生（《魏書》云：豫州白早生）、豫州刺史胡遜以城內屬。是歲，魏永平元年也。（《魏書》云：豫州城人白卓生殺刺史司馬悦據城南叛，梁遣將齊苟仁等四將以助之。詔尚書郎邢巒行豫州事，督將軍崔暹率騎討之。是月，邢巒大破卓生及苟仁軍於魚口。十二月，又克懸瓠，斬白卓生，擒齊苟仁等，俘梁卒二千餘人，分賜王公以下。）

八年正月，魏鎮東參軍成景儁斬宿豫城主嚴仲寶，以城內屬。（《魏書》云：正月，梁遣王神念寇南兗，詔輔國將軍長孫稚假平南將軍爲都督，率統軍邴虬等五軍以討之。）

十年三月，盜殺東莞、琅琊二郡太守劉晣，以朐山引魏軍，遣振遠將軍馬仙琕討之[29]。是月，魏徐州刺史率衆赴朐山。十二月，仙琕大破魏軍，斬馘十萬餘，復克朐山城。（《魏書》云：四月，梁遣其鎮北將軍張稷及馬仙琕寇朐山，詔盧昶率兵赴之[30]。十一月，朐山城陷，昶大敗而還。）

十四年，魏降人王足陳計，求堰淮水以灌壽陽，帝率徐陽人二十萬戶取五丁以築之。四月，堰將合，淮水漂疾，復決潰。（《魏書》云：三月，梁於浮山堰淮，規爲揚徐之害。詔平南將軍楊大眼討，又以冀州刺史蕭寶寅爲鎮東將軍，決淮堰。寶寅，東昏侯弟，亡歸于魏也。）

九月，遣將趙祖悦襲據硤石。

十五年二月，硤石爲魏鎮南將軍崔亮、鎮軍大將軍李平所克。

五月，衡州刺史張齊侵益州，爲魏將傅豎眼所敗。是歲[31]，魏孝明熙平元年也。

普通二年六月，義州刺史文僧明以州叛入於魏[32]。假大將軍裴邃節督衆軍北討[33]。

五年六月，以員外散騎常侍元樹爲平北將軍、北青冀二州刺史，率衆北伐。八月，徐州刺史成景儁克魏童城[34]，九月又克睢陵城。北兗州刺史趙景悦圍荆山，宣毅將軍裴邃襲壽陽，入羅城，弗克。十月，樹、邃攻建陵城，破之。樹又破曲木。掃虜將軍彭寶

孫克瑯琊,又克檀丘城。邃破狄,又克甓城,遂進屯黎。時定遠將軍曹世宗破曲城,又克秦墟。魏郿、潘溪守悉棄城走。東海太守韋敬欣以司吾城降。十一月,寶孫克東莞城,邃攻壽陽之安城,克之。馬頭、安城並來降。十二月,荆山城降。武勇將軍李國興攻平靜關,克之。信威長史陽法乾攻武陽關,又攻峴關,並克之。

六年正月,雍州前軍克新蔡郡,又克鄭城。二月,趙景悅下龍亢城。五月,遣中護軍夏侯亶督壽陽諸軍北伐。六月,豫章王綜奔于魏。魏復據彭城。

七年十一月,夏侯亶、胡龍牙、元樹、曹世宗等衆軍克壽陽城。

大通元年正月,司州刺史夏侯夔進軍三關[35],所至皆克。五月,成景儁克魏臨潼、竹邑。十月,魏東豫州刺史元慶和以渦陽內屬。

十一月,以中護軍蕭淵藻爲北討都督、征北大將軍,鎮渦陽。

二年四月,魏郢州刺史元願達以義陽內附。時魏大亂,其北海王元顥、汝南王元悅並來降。十一月,以元顥爲魏主,以東宮直閤將軍陳慶之衛送還北。

中大通元年四月,陳慶之攻魏梁城,拔之,進屠考城,擒濟陰王元暉業。五月,克大梁,又克虎牢城。魏莊帝棄洛陽,走河北。元顥遂入洛陽,尋爲爾朱榮所殺。

二年六月,遣魏汝南王元悅還北爲魏主,以魏尚書右僕射范遵爲安北將軍、司州牧,隨元悅北討。

大同元年十月,北梁州刺史蘭欽攻魏漢中,克之。

二年十月乙亥,詔大舉北伐,十一月班師。是歲,東魏天平二年也。

太清元年二月,魏司徒侯景求以豫、廣、潁、洛、陽、西揚、東荆、北荆、襄、東豫、南兗、西兗、齊等十三州內屬。三月,遣司州刺史楊鵶仁、兗州刺史桓和、仁州刺史湛海珍等應接北豫。六月,以鄱陽王範爲征北將軍,總督漢北征討諸軍。七月,鵶仁入懸瓠城。八月,王師北伐,以南豫州刺史蕭深明爲大都督。十一月,魏遣大將軍慕容紹宗等至寒山,丙午,大戰,貞陽侯深明敗績,及北兗州刺史胡貴孫等並陷魏,紹宗進圍潼州。

二年正月,魏陷渦陽。

簡文大寶二年五月,魏遣大師潘洛、辛術等寇秦郡[36],王僧辯遣杜崱帥衆拒之。

孝元帝承聖二年正月,西魏遣大將軍尉遲迥襲益州,五月,進逼巴西。潼州刺史楊虔運以城降迥。六月,迥圍陷益州。九月,西魏遣郭元建治舟師於合肥,又遣大將軍杲遠、步六年薩、東方老成率衆會之。

四年三月,北齊遣其上黨王高渙送貞陽侯蕭深明來主梁嗣,至東關,遣吳興太守裴之横與戰,敗績,之横死,太尉王僧辯率衆出屯姑孰。

敬帝太平元年三月,齊遣大將蕭軌出柵口,向梁山。司空陳霸先、軍主黄敢(音郁)逆擊,大破之。軌退保蕪湖,遣周文育、侯安都率衆據梁山拒之。四月,侯安都輕兵襲齊行臺司恭於歷陽,大破之。五月庚寅,齊軍水步入丹陽縣,丙申[37],至秣陵故治。

敕周文育還頓方正,徐度頓馬牧,杜陵頓大衍。癸卯,齊軍進據兒塘,輿駕出頓趙建故籬門,內外戒嚴。六月甲辰,齊潛軍至蔣山龍尾,斜趨莫府山北,至玄武湖西北。乙卯,司空陳霸先授衆軍節度,與齊軍交戰,大破之,斬齊北兗州刺史杜方慶及徐嗣徽、弟嗣宗,生擒徐嗣產、蕭軌、東方老、王敬寶、李希光、裴英起、劉歸義等,皆誅之。辛酉解嚴。

二年二月庚午,遣領軍將軍徐度入東關,戊子,至合肥,燒齊船三千艘。

後梁明帝天保五年,陳湘州刺史華皎、邕州刺史戴僧朔來附,皎送其子玄響爲質於梁,仍率諸軍伐陳。明帝上言其狀,周高祖詔衛公直督荆州總管權景宣、大將軍元定等赴之,明帝亦遣其柱國王操率水軍二萬,會皎於巴陵,既而與陳將吳明徹等戰沌口,直軍不利,元定遂沒。梁大將軍李廣等亦爲陳人所虜。長沙、巴陵並陷於陳。衛公直乃歸罪梁之柱國殷亮,明帝雖以退敗不獨在亮,然不敢違命,遂誅之。吳明徹乘勝攻克梁河東郡,獲其守將許孝敬。明徹進寇江陵,引江水灌城,明帝出頓紀南,以避其鋭。江陵副總管高琳與其尚書僕射王操拒守,梁軍主馬武、吉維等擊,明徹退保公安。明帝乃還江陵。明帝之八年,陳又遣其司空章昭達寇江陵,總管陸騰及梁之將士擊走之。昭達又寇竟陵之青泥,明帝令其大將軍許世武赴援,大爲昭達所破。初,華皎、戴僧朔從衛公直與陳人戰敗,率其麾下數百人歸於明帝,明帝以皎爲司空,封江夏郡公;以僧朔爲車騎將軍,封吳興縣侯。明帝之十年,皎將來朝,至襄陽,請衛公直曰:“梁主既失江南諸郡,民少國貧,朝廷興亡繼絶,理宜資贍,豈使齊桓、楚莊獨擅救衛復陳之美望,借數州以俾梁國?”直然之,乃遣使言狀。周高祖許之,詔以基、平、鄀三州歸之於梁。

陳高祖永定二年二月,詔車騎將軍司空侯瑱總督水步軍以遏齊寇。

文帝天嘉元年,周將賀若敦、獨孤盛等來攻巴湘,以司空侯瑱爲西討都督,大敗盛軍將,餘衆自揚乘洲潛遁。二年七月敦自拔遁歸,人畜死者十七八。

宣帝太建五年三月,分命衆軍北伐,以鎮南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吳明徹都督諸軍事[38]。

四月癸卯,前巴州刺史魯廣達克齊大峴城。辛亥,吳明徹克秦州水柵。庚申,齊兵十萬援歷陽,儀同黃法氍破之。辛酉,齊軍救秦州,吳明徹又破之。甲子,南譙太守徐槾克石梁城。

五月乙巳,瓦梁城降。癸酉,陽平郡城降。甲戌,徐槾克廬江郡城。丙子,黃法氍克歷陽城。己卯,北高塘郡城降。丙戌,廬陵內史任忠軍次東關,克其東西二城,進克蘄城[39]。戊子,又克譙郡城,秦州城降。癸巳,瓜步、胡墅以城降[40]。

六月庚子,鄭州刺史李綜克灊口城[41],乙巳,任忠克合州外城。庚戌,淮陽、沭陽郡並棄城走。癸丑,豫章內史程文季克涇州城[42]。乙卯,宣毅司馬湛陁克新蔡城。癸卯,黃法氍克合州城。吳明徹師次仁州。甲子,克其州城。

七月戊辰,齊遣衆二萬援齊昌[43],西陽太守周某(名犯太宗廟諱)破之,己巳,吳

明徹軍次峽口,克其北岸城,南岸守者棄城走。周某克巴州城,淮北絳城及穀陽士民,並誅其渠帥,以城降。丙戌[44],吳明徹克壽陽外城。

八月乙未,山陽城降。壬寅,盱眙城降。壬子,戎昭將軍徐敬辯克海安城。青州東海城降。壬申[45],高唐太守沈善度克馬頭城。甲戌,齊安城降。丙子,左衛將軍樊毅克廣陵楚子城。丁亥,前鄱陽內史魯天念克黃城小城。齊軍退保大城。壬辰,黃城大城降。

十月甲午,郭默城降。乙巳,吳明徹克壽陽城。丁未,齊兵萬人至潁口,樊毅擊走之。辛亥,齊遣兵援蒼陵,又破之。戊午,湛陁克齊昌城。

十一月,淮陰城降[46]。庚辰,威虜將軍劉桃根克朐山城。辛巳,樊毅克濟陰城。己丑,魯廣達等克北徐州。壬午[47],任忠克霍州城。

六年正月甲申,廣陵金城降。

七年正月乙亥,左衛將軍樊毅克潼州城。

二月戊申[48],樊毅克下邳、高柵等六城[49]。

閏九月,都督吳明徹大破齊軍於呂梁。

九年十月戊午,司空吳明徹破周將梁士彥衆數萬於呂梁。

十年二月甲子,北討衆軍敗績於呂梁,司空吳明徹及將卒以下並爲周軍所獲。

十一年十一月,周遣柱國梁士彥率衆至肥口。戊戌,周軍進圍壽陽。辛丑,前豐州刺史皐文奏率步騎三千趣陽平郡。癸卯,任忠率步騎七千趣秦郡。丙午,新除仁威將軍、右衛將軍魯廣達率衆入淮[50]。是日,樊毅領水軍二萬自東關入焦湖[51],武毅將軍蕭摩訶率步騎趣歷陽。戊申,豫州陷。辛亥,霍州又陷。

十二月乙丑,南北兗、晉三州及盱眙[52]、山陽、陽平、馬頭、秦、歷陽、沛、北譙、南梁等九州,並自拔還京師,譙、北徐州又陷。自是,淮南之地盡沒於周矣。

十二年八月庚申,詔鎮西將軍樊毅進督沔、漢諸軍事,遣平南將軍、南豫州刺史任忠率衆趣歷陽,通直散騎常侍、超武將軍陳慧紀爲前軍都督,趣南兗州。庚午,通直散騎常侍淳于陵克臨江郡。癸酉,智武將軍魯廣達克郭默城。丙子,淳于陵克祐州城。

九月丁亥,周將王延貴率衆援歷陽,任忠擊破之,生擒延貴等。

東魏孝靜帝天平二年二月,梁司州刺史陳慶之寇豫州,刺史堯雄擊走之。六月,梁魏王元慶和寇南頓,堯雄大破之。十月,梁將抑仲禮寇荆州,刺史王元擊破之。

三年九月,以定州刺史侯景兼尚書右僕射、南道行臺,節度諸軍南討。十一月,景攻克梁楚州,獲刺史桓和(是歲,與梁通好)。

四年十月,西魏行臺宫景壽、都指揮楊白駒寇洛州。大都督韓賢大破之。西魏又遣其子大行臺元季海、大都督獨孤信逼洛州,刺史廣陽王湛棄城歸闕,季海、信遂據金墉。

元象元年八月，大破西魏之衆於河陰。

武定五年九月，梁武遣貞陽侯蕭明寇徐州，堰泗水於寒山，灌彭城，以應侯景。十一月，以尚書左僕射慕容紹宗爲東南道行臺，與大都督高岳、潘相樂大破擒之，及其二子瑀遁。十二月，蕭明至闕，帝御閶闔門讓而宥之，岳等迴師討侯景。

六年四月，太尉高岳、司徒韓軌、大都督劉豐等討西魏王思政於潁川，引洧水灌其城。

七年五月，大將軍高澄帥師赴潁川，六月，克之，獲大將軍王思政等。

北齊文宣天保元年十一月，周文帝率衆至陜城，分騎北渡，至建州。帝親戎出次城東，周文帝聞帝軍容嚴盛，嘆曰："高歡不死矣。"遂退師。

二年五月丙戌，合朔州刺史斛斯顯攻克梁歷陽鎮。七月癸酉，行營邢景遠破梁龍安戍，獲鎮城李洛文。

三年三月，以司州牧清河王岳爲使持節、西道大都督，司徒潘相樂爲使持節、東道大都督，及行臺辛術率衆南伐。

六年正月壬寅，清河王以衆軍渡江，克夏首。二月甲戌，上黨王渙克譙郡。

三月丙戌，上黨王渙克東關，斬梁將梁之横，俘斬數千。

七年三月丁酉，大都督蕭軌等率衆濟江，六月乙卯，蕭軌等與梁師戰於鍾山之西，遇霖雨，失利，軌及都督李希況、王敬寶、東方老、軍司裴英起並沒，士卒散還者十二三。

武成河清二年十二月己酉[53]，周將楊忠率突厥阿史那木可汗等二十餘萬人，自鎮州分爲三道殺掠吏人。己未，周軍逼并州，又遣大將軍達奚武帥衆數萬，東雍及晉州，與突厥相應。

三年正月，周軍至城下而陳，戰於城南。周軍及突厥大敗，人馬死者相枕數百里不絕。

七月，周軍三道並出，使其將尉遲迥寇洛陽，楊標入軹關，權景宣趣懸瓠。

十一月甲午，周將尉遲迥等圍洛陽。甲辰，太尉婁叡大破周軍於枳關，擒楊標。

十二月，豫州刺史王士良以城降周將權景宣。壬戌，太師段韶大破尉遲迥等，解雒陽圍。

梁太祖開平二年四月甲寅，淮寇侵軹、潭、岳邊境，欲援朗州，以戰艦百餘艘揚航西上，泊鼎口，湖南馬殷遣水軍都將黄瑀率樓船遮擊之，賊衆沿流宵遁，追至鹿角鎮。

五月丁丑，王師圍潞州，將及二年，李進通窮危旦夕，不俟攻擊當自降。太原李存勗以厚幣誘結北蕃諸部，並其境内丁壯，悉驅南征決戰，以救上黨之急，部落帳族，馳馬甲兵，數路齊進，於銅鞮樹寨，旗壘相望。是月癸未，淮賊寇荆州石首縣，襄陽舉舟師沿瀺港襲敗之。

六月丙辰，邠岐來寇雍西，編戶因于逃避，且芟害禾稼，結營自固。逾月，同州劉知俊領所部兵擊退，襲至幕谷，大破之，俘斬千計，收其生器甲。宋文通僅以身免。

是月壬戌，岳州爲淮賊所據。帝以北郡五領三湘水陸會合之地，委輸商賈靡不由斯，遂令荆湘湖南北舉舟師同方致討，王師集，淮夷毁壁焚郛郭而遁。

十月己亥，上在陜，兩浙節度使奏：於常州東州鎮殺淮賊萬餘人，獲戰船一百二隻。

末帝乾元三年五月乙巳，天雄軍節度使楊師厚及劉守奇率魏博、邢、洺、徐、兖、鄆、滑之衆十萬，討鎮州。庚戌，營於鎮之南門外。壬子，晉將史達瑭自趙州領騎五百人入於鎮州，師厚知其有備，自九月移軍於下博，劉守奇以一軍自貝州掠冀州衡水阜城，陷下博，師厚自弓高渡御河，迫滄州，張萬進懼，送款于師厚。師厚表請以萬進爲青州節度使，以劉守奇爲滄州節度使。

七月，晉王率師自黄澤嶺東下，寇邢、洺，魏博節度使楊師厚軍於漳水之東，晉將曹進金來奔，晉軍遂退。

貞明元年四月，邠州留後李保衡以城歸順。是月，鳳翔李茂貞遣僞署涇州節度使劉知俊率師攻邠州，以李保衡歸順故也。自是，凡攻圍十四日。節度使霍彦威、諸軍都指揮使黄貴堅等捍寇，會救軍至，岐人乃還。

六月庚寅，晉王入魏州，以賀德倫爲大同軍節度使，舉族遷於晉陽。是月，晉人陷德州。秋七月，又陷澶州。刺史王彦章棄城來奔。是月，劉鄩自洹水潛師由黄澤路西趣晉陽，至樂平縣，值霖雨積旬，乃班師還次宗城，遂至貝州，軍於堂邑，遇晉軍，轉戰數十里，晉軍稍還。

二年二月，命許州節度使王檀、河陽節度使謝彦章、鄭州防御使王彦章率師自陰地關抵晉陽，急攻其壘，不克而旋。

三月，劉鄩率師與晉王大戰於元城，鄩軍敗績。先是，鄩軍駐於莘，帝以河朔危急，師老於外，餉饋不克，遣使賜鄩詔，微以責讓。鄩奏以寇勢方盛，未可輕動。帝又問鄩決勝之策，鄩奏曰："人給糧十斛，盡則破敵。"帝不悦，復遣促戰。鄩召諸將會議，諸將皆欲戰，鄩默然。一日，鄩引軍攻鎮定之營，彼衆大駭，上下騰亂，俘斬甚衆。時帝遣偏將楊延直領軍萬餘人屯檀州以應鄩。既而晉王詐言歸大原，劉鄩以爲信。是月，詔楊延直會於魏城下，鄩自莘率軍亦至，與延直會。既而晉王自貝州至，鄩引軍漸退至故元城西，與晉人決戰，大爲所敗。追至河上，軍士赴水死者甚衆。鄩自黎陽濟河，奔滑州。

四年二月，遣將謝彦章帥衆數百迫楊劉城。甲子，晉王來援楊劉，彦之軍不利而退。

八月，晉王率師次楊劉口，遂軍於麻家渡，北面招討使賀瓌以兵屯濮州北行臺村，對壘百餘日。晉王以輕騎來覘，許州節度使謝彦章發伏兵掩擊，圍之數重，會救軍至，

僅以身免。

十二月庚子朔，晉王領軍迫行臺寨，十里距寨結營而止。二十二日，晉王次臨濮，賀瓌、王彦章自行臺寨軍躡之，二十四日，至胡柳陂。晉王領軍出戰，瓌軍已成列，晉王以騎突之，王彦章一軍先敗，彦章走濮陽。晉人輜重在陳西，瓌之領軍薄之，晉人大奔，自相陷籍，死者不可勝計。晉大將軍周德威歿於陣，瓌軍登七山，列陣於山之下。晉王復領軍來戰，瓌軍遂敗。翼日，晉人攻濮陽，陷之。京師戒嚴。

五年春正月，晉人城德勝，夾河爲柵。

四月，賀瓌攻德勝南城，以艨艟戰艦横於河，以扼津濟之路。晉人斷其艨艟，濟軍以援南城，瓌等退軍。

十二月戊戌，晉王領軍迫河南寨，王瓚率師御之，獲晉將石家才。既而瓚軍不利，瓚退保楊村寨。

六年六月，遣兗州節度使温昭圖莊宅使段凝領軍攻同州。先是，河中朱友謙襲陷同州，節度使程全暉單騎奔京師，友謙以其子令德爲同州留後，表求節旄，不允。既而帝慮友謙怨望，遂命兼鎮同州，制命將下，而友謙已叛，遣使求援於晉，故命將討之。九月庚寅，以供奉官郎公遠允契丹歡好使，晉王遣都將李嗣昭、李存審、王建及率師來援同州，戰於城下，我師敗績，諸將以餘衆退保華州。

龍德元年春正月，戴思遠率師襲魏州。時晉方攻鎮州，故思遠乘虚以襲之，陷城安而還，遂急攻德勝北城，晉將李存審極力拒守。

二月，晉王以兵至，思遠收軍而退，復保楊村。

八月，段凝、張朗攻衛州，下之，獲刺史李存儒以獻。戴思遠又下淇門、共城、新鄉等三縣。自是，澶州之西、湘州之南，皆爲梁有，晉人失軍儲三分之一焉。

三年五月，以滑州節度使王彦章爲北面行營招討使。辛酉，王彦章率舟師自村寨浮河而下，斷德勝之浮梁，攻南城，下之，殺數千人。唐帝棄德勝之北城，併軍保楊劉。己巳，王彦章圍楊劉城。

六月乙亥，唐帝引軍援楊劉，潛軍至博州，築壘於河東岸。戊子，王彦章、杜晏球率兵急攻博州之新壘，不克，遂退保于鄒口。

七月丁未，唐帝引軍沿河而南，王彦章棄鄒口，復至楊劉。己未，自楊劉拔營退保楊村寨。

八月，以段凝代王彦章爲北面行營招討使。戊子，段凝營於王村，引軍自高陵渡河，略臨河而還。薰璋攻澤州，下之。庚寅，命滑州節度使王彦章率兵屯守鄆之東境。九月戊辰，彦章以衆渡汶，與唐軍戰於遞坊鎮。彦章軍不利，退保中都。

校勘記

[1]率,原本無此字,據《三國志·蜀書·先主傳》補。

[2]南,原作"楠",據《三國志·蜀書·先主傳》改。

[3]月,原作"日",據《三國志·蜀書·後主傳》裴松之注改。

[4]湯武,原本後有"之",據《三國志·蜀書·後主傳》裴松之注删。

[5]膺誕,《三國志·蜀書·後主傳》裴松之注作"誕膺"。

[6]從,原作"崇",據《三國志·蜀書·後主傳》裴松之注改。

[7]諸葛,原本後有"亮"字,據《三國志·蜀書·後主傳》裴松之注删。

[8]如焚,《三國志·蜀書·後主傳》裴松之注校改作"焚如"。

[9]富,《三國志·蜀書·後主傳》裴松之注前有"支"字。

[10]三月,《三國志·蜀書·後主傳》作"二月"。

[11]河間,《三國志·蜀書·後主傳》校改作"河關"。

[12]經,原本無此字,據《三國志·蜀書·後主傳》補。

[13]誘道,原作"乃道",據《三國志·吳書·吳主傳》改。

[14]璋,原作"章",據《三國志·吳書·吳主傳》改。

[15]人,《三國志·吳書·吳主傳》作"餘",作"餘"則屬下讀。

[16]三,《三國志·吳書·吳主傳》作"車"。

[17]百,《三國志·吳書·吳主傳》作"千"。

[18]軍,原本無此字,據《三國志·吳書·吳主傳》補。

[19]陵,《三國志·吳書·三嗣主傳》作"陂"。

[20]田奇,原作"由奇",據《宋書·索虜傳》改。

[21]冬,原作"火",據《宋書·索虜傳》改。

[22]恬,原作"怗",據《宋書·文帝紀》改。

[23]陳潁,《宋書·文帝紀》作"陳南頓"。

[24]沈文季,原作"沈文秀",據《南齊書·明帝紀》改。

[25]魏軍,《南齊書·明帝紀》無二字。

[26]二月,《梁書·武帝紀》作"三月"。

[27]張惠紹,原作"張惠之",據《梁書·武帝紀》改。

[28]右衛將軍,原作"右將軍",據《梁書·武帝紀》補正。

[29]遣,原作"追",據《梁書·武帝紀》改。

[30]率,原作"卒",據《魏書·高祖傳》改。

[31]歲,原本無此字,據文例補。

[32]義州,原作"茂州",據《梁書·武帝紀》、《梁書·裴邃傳》改。

[33]大將軍,《梁書·武帝紀》作"大匠卿",疑是。

[34]成,原作"戎",據《四庫全書》本及《梁書·武帝紀》改。

[35]夔，原作“蘷”，據《梁書・夏侯夔傳》改。

[36]術，原脱，據《梁書・文帝紀》補。

[37]丙申，原本“丙”皆作“景”，蓋避諱而改，今徑改“景”爲“丙”，下同。

[38]南，原作“西”，據《陳書・宣帝紀》、《陳書・吳明徹傳》改。

[39]蘄，原作“靳”，據《陳書・宣帝紀》改。

[40]瓜步胡墅，原作“爪步胡野”，據《陳書・宣帝紀》改。

[41]鄭州，《陳書・宣帝紀》作“郢州”。

[42]涇，原作“經”，據《陳書・宣帝紀》改。

[43]齊，原作“高”，據《陳書・宣帝紀》改。

[44]丙，原作“庚”，《陳書・宣帝紀》作“景”，諱也，據改爲“丙”。

[45]壬申，此爲“九月壬申”，以後均爲九月發生之事，前補“九月”爲宜。

[46]陰，原作“陽”，據《陳書・宣帝紀》改。

[47]壬午，《陳書・宣帝紀》記於“十二月”下。

[48]二，原作“三”，據《陳書・宣帝紀》改。

[49]柵，原作“山”，據《陳書・宣帝紀》改。

[50]率，原作“遣卒”，據《陳書・宣帝紀》改。

[51]關，原作“開”，據《陳書・宣帝紀》改。

[52]盱眙，原本後有“軍”字，據《陳書・宣帝紀》删。

[53]武成，原作“武城”，而“河清”爲北齊武成帝高湛年號，故改。

從此處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一十八

閏位部(三十七)

失政　疑忌　惡直

失　政

夫布常無藝,亂政亟行,用兹爲國,何以永世！自秦嬴宰制,事或非允,吳蜀分據,政則殊俗,宋齊相襲,梁陳繼軌。至於出令制命,不厭於衆心,阿諛近習,匪率乎彝則;賞罰淆亂,賢愚混同,典禮無章,用度靡紀,而猶驕心方熾,自謂永圖。逮於高齊,咸有斯弊。今取其梗概,著之于編云。

秦始皇二十六年,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塡之(塡,音竹刃切)。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群臣,群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王所封子弟同姓甚衆[1],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税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鬬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三十六郡,謂三川[2]、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鄣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3]、東郡、瑯琊、齊郡[4]、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5]、邯鄲、上黨、太原[6]、雲中、九原[7]、雁門、上郡、隴西、北地[8]、漢中[9]、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凡三十五,與内史爲三十六郡[10])。郡置守、尉、監。(秦郡守,掌治其郡,有丞。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11],監御史,掌監郡。)更名民曰黔首(黔,亦黎黑也)。三十四年,丞相李斯言:"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12],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13]。今皇帝並有天下,辨白黑而定一尊[14]。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15],即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16],異趨以爲高[17],率群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

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

蜀後主即位，未逾月而改元者，緣臣子心不忍一年而有二君也。今可謂亟而不知禮矣。又國不置史，注記無官，是以行事多遺，災異靡書。景曜元年，宦人黄皓始專國政。

吴大帝嘉禾中，信任校事吕壹。壹性苛慘，用法深刻。太子登數諫，帝不納，大臣繇是莫敢言。

景帝永安中，以丞相濮陽興及左將軍張布有舊恩[18]，委之以事，布典宫省，興關軍國。帝欲與祭酒韋曜、博士盛冲講論道藝，曜、冲素皆切直，布恐入侍發其陰失，因妄飾説以拒遏之。帝初爲王時，布爲左右將督，素見信愛，及至踐祚，厚加寵待，專擅國勢，多行無禮，自嫌瑕短，懼曜、冲言之，故尤患忌。帝雖解此旨[19]，心不能悦，更恐其疑懼，竟如布意，廢其講業，不復使冲等入[20]。

後主寶鼎中，更營新宫，制度弘廣，飾以珠玉，所費甚多。是時盛夏興功，農守並廢。天紀中，岑昏險諛貴幸，致位九列，好興工役，衆所患苦，以上下離心，莫爲後主盡力。蓋積惡已極，不復堪命故也。

宋前廢帝即位，凶悖日甚，誅殺相繼，百司不保首領，元凱以下皆被毆捶牽曳，内外危懼，殿省騷然。

明帝好鬼神，多忌諱，言語文書有禍敗凶喪疑似之言應回避者，犯即加戮。以南苑借張永，云且給叁百年，期盡更請。阮佃夫、楊運長、王道隆皆擅威權，言爲詔敕，郡守令長，一缺十除，内外混然，官以賄命，王、阮家富於公家。及泰始、泰豫之際，左右失言，往往有刳剒斷戮，禁中懔懔，若踐刀劍。軍旅不息，府藏空虚，百官並斷禄俸[21]，在朝皆市井傭販之子，每所造制，必爲正御三十、副御三十[22]，須一物輒造九十枚，天下騷然，民不堪命。

南齊鬱林王即位，極意賞賜，動百數十萬，每見錢，曰："昔時思汝，一個不得，今日將用汝。"未期年之間，世祖齊庫儲錢數億垂盡。

東昏侯永元二年八月，後宫遭火之後，更起仙華、神佛、玉壽諸殿，刻畫雕彩，青葩金口帶，麝香塗壁，錦幔珠簾，窮極綺麗。繫役工匠，自夜達曉，猶不副速，乃剔取諸寺佛剎殿藻井仙人綺獸以充足之[23]。世祖興仙樓上施青漆，世謂之青樓。帝曰："武帝不巧，何不純用琉璃。"是歲十二月，梁武起兵於襄陽。三年正月丙申朔，日有食之，時加寅漏上八刻，率宫人於閱武堂元會，皇后正位，閹人行儀，帝戎服臨視。自永元已後，魏每來伐，繼以内難，揚州、南徐州人丁三人取兩，以此爲率，遠郡悉令上米，一人五十斛，輸米既畢，就役如故。又東境苦役，多注籍詐病，或以積年皆攝充役，又追責病者租布，隨其年歲多少，御命之人，皆給貨賂，隨意縱捨。又横調徵求，梁武兵至，與御刀右左及六宫於華光殿，立軍壘，以金玉爲鎧仗，親自臨陣，詐被鎗勢，以扳榻將去，以此厭

勝。又臺城外有伏兵[24],乃燒城傍諸府署,六門之內皆盡,城中閣道西掖門內,相聚爲市,販死牛馬肉,猶惜金錢不肯賞賜。茹法珍叩頭請之,帝曰:"賊來獨取我耶?何爲就我來求物。"後堂儲數百具榜,啓爲城防,帝云擬作殿,竟不與城防[25]。巧手悉令作殿,晝夜不休。

梁武帝末年,委事群幸,中領軍朱异之徒,作福作威,挾朋樹黨,政以賄成,服冕乘軒,由其掌握,是以朝綱混亂,賞罰無章。小人道長,抑此之謂也。初,侯景謀反,合州刺史鄱陽王王範、司州刺史羊鴉仁並累有啓聞,朱异以景孤立寄命,必不應爾,乃謂使者曰:"鄱陽王遂不許國家有一客。"並抑而不奏,故朝廷不爲之備。及寇至城,文武咸尤之,异慚忿而卒,高祖惜之,方議贈事,左右有善异者乃啓曰:"异忝歷雖多,然平生所懷,願得執法。"高祖因其宿志,贈其侍中尚書右僕射。

陳後主嗣位,荒於酒色,不恤刑政,左右嬖佞珥貂者五十人,婦人美貌麗服巧態以從者千餘人,帝曰:"酣飲從夕達旦,以此爲常。"而盛修宮室,無時休止。稅江稅市,徵取百端,刑罰酷濫,牢獄常滿。諸軍臨江,後主曰:"王氣在此,齊兵三來,周兵再至,無不摧沒,今必自敗。"其臣孔範亦言"無渡江理",但奏妓縱酒,作詩不輟。

北齊後主時,韓鳳爲侍中領軍,總知內省機密,祖珽曾與鳳於後主前論事,珽與鳳云:"強弓長矛,無容相謝,軍國謀算,何由得爭?"鳳答云:"各出意,豈在文武優劣?"封昌黎王,息寶仁尚公主,在晉陽賜第一區,其公主生男滿月,駕幸鳳宅,宴會盡日,每日一參,先被敕喚顧訪,出後方引奏事官,若不視事,內省外頭急速者附奏聞,軍國要密,無不經手。東西巡及山水游戲、射獵,多獨在御傍,與高阿那肱、穆提婆共處衡軸,號曰三貴,損國害政,日日滋甚。天統中,毁東宮,造修文偃武隆基嬪嬙院,起玳瑁樓,又於游豫園穿池,周以列館,中起三山,構臺以象滄海並伏。修佛寺,勞役鉅萬計,財用不給,乃減朝士之祿,斷諸曹糧膳,及九州軍人嘗賜併之。

是時,有穆提婆母陸令萱,後主乳保也,提婆本姓駱,父超以謀叛伏誅,令萱沒入掖廷,後主襁褓之中,令其鞠養,謂之乾阿奶,遂大爲胡后所昵愛。令萱奸巧多機辨,取媚百端,宮掖之中,獨擅威福。後主紹位,又佞媚穆昭儀,養之爲母,是以提婆改姓穆氏。及穆后立,令萱號曰"太姬",此即齊朝皇后母氏之位號也。視第一品,班在長公主之上。自武平之後,令萱母子勢傾內外矣。庸劣之徒,皆重跡屏氣焉。自外殺生予奪,不可盡焉。

疑忌

夫觀感而化,道乃大明,小信未孚,民猶弗與,況乎忌克爲量,包藏在心,片言或譽,則寘之城府,危機一發,則酷於荼毒,以此與物,難以濟矣。若夫晉文之誓白水,嫌

吝以安;世祖之推赤心,反仄乃定。是知至誠能化,疑事無功,以餘閏之小邦,挾猜忍之凶德,民之無援,亡於何有?雖苟無患,不其隘哉!

孫策既定江東,時有高岱隱於餘姚,策命出使會稽丞陸昭逆之,策虚己而候焉,聞其善《左傳》,乃自玩讀,欲學其論講。或謂之曰:"高岱以將軍英武而已,無文學之才,若與論《傳》,而或云不知者,則某言符矣[26]。"又謂岱曰:"孫將軍爲人惡勝己者,若每問,當言不知,乃合意耳。如皆辨義,此必危殆。"岱以爲然,及與論《傳》,或答不知,策果怒,以爲輕己,乃囚之。知友及時人皆露坐爲請[27],策登樓望見數里中塡滿,策惡其收衆心,遂殺之。

大帝初以禮聘沈友,友至,論王霸之略、當時之務,帝斂容敬焉。陳荆州宜併之計,納之。友正色立朝,淸議峻厲,爲庸臣所譖,誣以謀反。帝亦以終不爲己用。大帝大會官寮,云:"友有所是非。"令人扶出,謂曰:"人言卿欲反。"友知不得脱,乃曰:"主上在許,有無君之心者,可謂非反乎?"遂殺之。

後主使徐紹使魏,行至濡須,召還殺之,徙其家屬。建安始有白紹稱美中國者故也。

張尙爲侍郎,以言語辯捷見知,擢爲侍中、中書令。後主使尙鼓琴,尙對曰:"素不能。"敕使學之。後宴言次説琴之精妙,尙因道"晉平公使師曠作淸角,曠言吾君德薄,不足以聽之"。後主意謂尙以斯喻己,不説。後積他事下獄,皆追以此爲詰。(後主嘗問尙:"《詩》云'汎彼柏舟[28]',惟柏中舟乎?"尙對曰:"《詩》言'檜楫松舟',則松亦中舟也。"又問:"鳥之大者惟鶴,小者惟雀乎?"尙對曰:"大者有禿鶖,小者有鷦鷯。"皓性忌勝己,而尙談論每出其表,積以致恨。後問:"孤飲酒以方誰?"尙對曰:"陛下有百斛之量[29]。"皓曰:"尙知孔丘之不王,而以孤方之。"因此發怒收尙。尙書岑昏率公卿以下百餘人詣宫叩頭請,尙罪得減死。)送建安作船,久之,又就加誅。

宋文帝時,朱循之戍滑臺,爲後魏所陷。大武寵之。初,北人去,來言循之勸誘大武侵邊,並敎大武以中國禮制,文帝甚疑責之,循之後得還,具相申理,帝意乃釋。

孝武帝初與竟陵王誕同舉兵討元凶,有奔牛之捷。明年,討南郡王義宣,又有殊勳,帝性多猜,頗疑憚,而誕造立第舍,窮極巧工,園池之美,冠於一時,多聚才力之士,實之第內,精甲利器,莫非上品,帝意愈不平。建平二年,乃出爲使持節、都督南徐兖二州諸軍事[30]、太子太傅、南徐州刺史,侍中如故。帝以京口去都密邇,猶疑之。大明元年秋,又出爲都督南兖、南徐、兖、青、冀、幽六州諸軍事、南兖州刺史。

沈懷文,孝武時爲侍中,孝武每宴集,諸在坐者咸令沈醉,懷文素不飲酒,又不好戲調,帝謂故欲異己。謝莊嘗誡懷文曰:"卿每與人異,亦何久?"懷文曰:"吾少來如此,豈可一朝而變?非欲異物,性所得耳。"五年,乃出爲晉安王子勛征虜長史、廣陵太守。

明帝初封湘東王,虞願爲國常侍。帝立,以藩國舊恩,意遇甚厚,累遷通直散騎郎。

帝性猜忌,體肥憎風,夏月常着皮小衣,拜左右二人爲司風令史,風起方面,輒先啓聞,星文災變,不信太史,不聽外奏,敕靈臺知星二人,給願嘗直內省,有異先啓,以相簡察。

吳喜爲驍騎將軍,嘗對賓客言:"漢高、魏武,本是何人!"明帝聞之,益不悅。其後誅壽寂之,喜內懼,因啓乞中散大夫,帝猶疑駭。至是,會帝有疾,爲身後之慮,以喜素得人情,疑其將來不能事幼主,乃賜死。

王景文爲中書監,領揚州。時明帝太子及諸皇子並小,帝稍爲身後之計,諸將帥吳喜、壽寂之徒,並殺之。而景文外戚貴盛,張永累經軍旅,又疑其將來難信,乃自謂謠言曰:"一士不可親,弓長射殺人。"一士,王字也。弓長,張字也。及帝既有疾,而諸弟並已見殺,唯桂楊王休範人才本劣,不見疑,出爲江州刺史,慮一旦不諱,皇后臨朝,則景文自然成宰相,門族強盛,藉元舅之重,歲暮不爲純臣。泰豫元年春,帝疾篤,乃遣使送藥賜景文死,手詔曰:"與卿周旋,欲全卿門戶,故有此處分。"死時年六十。(帝性猜疑多慮,故亟行誅戮。南出則唱云西行,東遊則唱云北幸,簡于出入,竟不南郊。又云:帝末年好鬼神,多忌諱,言語文書有禍敗凶喪及疑似之言應迴者,數百千品,有犯必加誅戮。改騧馬遣瓜,亦以騧字近禍故也。以南苑借張永,云且給三百年,期訖更啓。其事類皆如此。宣陽門,民間謂之白門,其名不祥,甚諱之。尚書右丞江謐嘗誤犯,帝變色曰:"白汝家門。"謐稽顙謝之,久方釋。太后停屍漆床,先出東宮,帝嘗幸宮見之,怒甚,免中庶子官,職局以坐者數十人。內外常慮犯觸,人不自保。宮內禁忌猶甚,移床治壁,必先祭土神,使文士爲文詞祝策,如大祭饗。)

南齊鬱林王初爲太孫,武帝不豫,詔竟陵王子良入侍醫藥,日夜在殿內,太孫間日入參,承帝暴漸,物議疑立子良,俄頃而蘇,問太孫所在,遺詔子良輔政。太孫少養於子良妃袁氏,甚着慈愛,既懼前不得立,自此深忌子良。大行出太極殿,子良居中書省,帝使虎賁中郎將潘敞領二百人屯伏太極西階之下。成服後,諸王皆出,子良乞停至山陵,不許。

蒼梧王時,豫章王嶷居淸溪宅,蒼梧夜中微行,欲掩襲宅內,嶷左右舞刀戟於中庭,蒼梧從牆間窺見,以爲有備,乃去。

明帝建武中,劉季連爲平西蕭遙欣長史、南郡太守,時帝諸子幼弱,內親則仗遙欣兄弟,外親倚后弟劉暄、內弟江祐。遙欣之鎭江陵也,意寄甚隆,而遙欣至州,多招賓自封植,帝甚惡之。季連族甥瑯琊王會爲遙欣諮議參軍,美容貌,頗事辨,遙欣遇之甚厚,會多傲忽於公座,與遙欣競侮,季連憾之,乃密表帝,稱遙欣有異迹,帝納焉,乃以遙欣爲雍州刺史。帝心德季連,以爲輔國將軍、益州刺史,令據遙欣上流。

陳顯達爲太尉侍中,明帝欲悉除高武諸孫,微言問顯達,答曰:"此等豈足介慮。"帝乃止。

梁武帝時，劉顯爲國子博士，有沙門訟田，帝大署曰"貞"。有司未辯，遍問莫知，顯曰："貞字文爲與上人。"帝因忌其能，出之。後爲雲麾邵陵王長史、潯陽太守。魏使李諧至，聞之，恨不相識，嘆曰："梁德衰矣。善人，國之紀也，而出之，無乃不可乎！"

劉峻，字孝標，爲荆州刺史安成王戶曹參軍。初，武帝每集文士，策經史事，時范雲、沈約之徒皆引短推長，帝乃悦，加其賞賚。會策錦被事，言已罄，帝試呼問峻，峻時貧悴冗散，忽請紙筆，疏十餘事，坐客皆驚，帝不覺失色，自是惡之，不復見。及峻《類苑》成，凡一百二十卷，帝即命諸學士撰《華林遍略》以高之，竟不見用。乃著《辯命論》以寄其懷。

元帝初爲湘東王，時蕭賁爲法曹參軍，得一府歡心。及亂，帝爲檄，賁讀至"偃師南望，無復儲骨露寒，河陽北臨，或有穹廬氈帳"，乃曰："聖制此句非爲過，似如體自朝廷，非關序賊。"帝聞之大怒，收付獄，遂以餓終。又追戮賁尸，乃著《懷舊傳》以謗之，極言誣毁。忠壯世子方等母徐妃，以嫉妬失寵，方等意不自安，元帝聞之，又忌。方等益懼，故書論以申其志焉（論具《儲宫·文學》）。

王琳爲衡州刺史，時元帝性多忌，以琳所部甚衆，又得衆心，故出之嶺外，又授都督廣州刺史，其友人主書李膺，帝所任遇，琳告之曰："琳蒙拔擢，常欲畢命，以報國恩。今天下未平，遷琳嶺外，如有萬一不虞，安得琳力[31]？忖官正疑琳耳，琳分望有限，可得與官爭爲帝乎？何不以琳爲雍州刺史，使鎮武寧。琳自放兵作田，爲國禦捍，若驚急，動靜相知，孰若遠棄嶺南，相去萬里，一日有變，將欲如何？琳非願長坐荆南，正以國計如此耳。"膺然其言，而不敢啓，遂率其衆鎮嶺南。

陸法和爲都督郢州刺史，法和善爲攻戰具，在江夏大聚兵艦，欲襲襄陽而入武關，元帝使止之，法和曰："是求佛之人，尚不希釋梵天王坐處，豈規王位，但於空王佛所與，主上有香火，因緣見主上，應有報至，故救援耳。今既被疑，是業定不可改也。"

樂良王大圜，簡文子也。元帝初，徙封晋熙王，瑯邪、鼓城二郡太守。帝既有克復之功，而大圜兄汝南王大封猶未通謁，帝性忌刻，甚恨望之，乃謂大圜曰："汝兩兄久不出，汝可以意召之。"大圜即日曉諭，兩兄相繼出謁，帝乃安。

陳高祖以杜稜監義興、瑯邪二郡，帝誅王僧辯，引稜與侯安都等共議，稜難之，帝懼其泄己，乃以手巾絞稜，悶絶于地，因閉于别室，軍發，召與同行。

後主既即位，鄱陽王伯山長子君範爲貞威將軍、晉陵太守，隋師至，是時宗室王侯在者百餘人，後主恐其爲變，乃並召入，令屯朝堂，使豫章王叔英總督之，而又陰爲之備，及六軍敗績，相率出降。

樊猛爲忠武將軍、南豫州刺史，隋將韓擒虎濟江，猛在京師，第六子巡攝行事，擒虎進軍攻陷之，巡及家口並見執。時猛與左衛將軍蔣元遜領青龍八十艘爲水軍於白下游奕，以禦隋六合兵。後主知猛妻子在隋軍，懼其有異志，欲使任忠代之，又重傷其意，

乃止。

北齊後主時,蘭陵王長恭爲荆州刺史,芒山之戰,長恭爲中軍,率五百騎再入周師,後主謂長恭曰:“入陣太深,失利悔無所及。”對曰:“家事親切,不覺遂然。”帝嫌其稱家事,遂忌之。後帝使飲以毒藥薨。

斛律光爲右丞相,率步騎五萬,克復秦姚襄白亭城戍,又取周建安等四戍而還,軍未至鄴,敕令便放兵散,光以爲軍人多有勳功,未得慰勞,若即便散,恩澤不施,乃密通表,請使宣旨,軍仍且進,朝廷發使遲留,軍還將至紫陌,光仍駐營待使。後主聞光軍營已逼,心甚惡之,急令舍人追光入見,然後宣勞散兵,拜光右丞相,又别封清河郡公。

北平王貞,武成第五子也,位司州牧、京畿大都督、兼尚書令、錄尚書事。武成行幸,總留臺事,積年後主以貞長大[32],漸忌之。阿那肱承旨,令馮士幹劾,繫貞于獄,奪其留後權。

梁太祖時,劉知俊威望益隆,帝雄猜日甚,會佑國軍節度使王重師無罪見誅,知俊居不自安,乃據同州叛,送款於李茂貞,又分兵以襲雍、華。雍州節度使劉捍被擒送鳳翔,害之;華州蔡敬思被傷,獲免。帝聞知俊叛,遣近臣諭之曰:“朕待卿甚厚,何相負耶?”知俊報曰:“臣非背德,但畏死耳。王重師不負陛下而致族滅?”帝復遣使謂知俊曰:“朕科卿爲此,昨重師得罪,蓋劉捍言陰結邠鳳,終不爲國家用。我今雖知枉濫,悔不可追,致卿如斯,我心恨恨。蓋劉捍誤予事也。捍死固未塞責。”知俊不報,遂分兵以守潼關。帝命劉鄩率兵進討,攻潼關,下之。時知俊弟知浣爲親衛指揮使,聞知俊叛,自洛奔至潼關,爲鄩所擒,害之。尋而王師繼至,知俊乃舉族奔於鳳翔。

庶人友珪之篡位也[33],以敬翔天下之望,命翔爲宰相,友貫請宣學士,兼召諫臣,言陰陽序理之端,人事調和之本,又嚴修祀典,精事神祗,宜令有司依奏處潔所,云:“進忠良而退不肖,除寇盜而恤惸嫠,雖責在朕躬,亦資于調燮,刑法舒慘,宜令大理寺、御史臺明慎詳讞,勿至冤誣,選賢退愚,宜令三銓選部,精覈愼選,所冀得人,新舊制敕令御史臺與三司官員詳擇以聞。”

周馮道,初仕後唐,明帝時,平章事。長興初,帝御中興殿對,道奏曰:“陛下宫中無事,游幸近郊則可矣,然則御馬涉歷山險,萬一馬足差跌,則貽臣下之憂。臣聞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百金之子立不倚衡。彼千金百金之微細,尚猶惜其身,保其產,而况富有四海,貴爲天子,自輕於彼千金百金之子哉?願陛下居安慮危,動存戒愼。”上斂容謝之,退令小黄門至中書敕道錄奏所對垂堂語。道因注其説以聞。四年,帝對宰臣曰:“諸州鎮數上言有螟蝗,民力尚貧,將來何以得濟。”道奏曰:“天災流行,古今嘗所不免,自陛下臨御八年,七年豐稔。今操父子逼主篡位,故乃羈旅萬里,糾合士衆,將以討賊。今大敵未克,而先自立,恐人心疑惑。昔高祖與楚約,先破秦者王,及屠咸陽,獲子嬰[34],猶懷推讓,况今殿下未出門庭,便欲自立邪?愚臣恐不爲殿下取也。”由是忤旨,

左遷部永昌從事。

惡直

闕文。

吳大帝初爲吳侯，辟陸績爲曹掾，以直道見憚，出爲鬱林太守。虞翻爲騎都尉，翻數犯顔諫爭，大帝不能悦。又性不協俗，多見謗毁，坐徙丹陽涇縣。翻性疏直，數有酒失，大帝與張昭論及神仙，翻指昭曰："彼皆死人而語神仙，世豈有神仙也。"大帝積怒非一，遂徙翻交州。

屈晃爲尚書僕射，大帝欲廢太子和立亮，晃固諫不止，大帝大怒，牽晃入殿，杖一百。

後主時，王蕃爲散騎常侍，體氣高亮，不能承顔順旨，時或逆意，積以見責。甘露二年，後主大會群臣，蕃沉醉頓伏，後主大怒，呼左右於殿下斬之。衛將軍滕牧、征西將軍留平請不能得。

樓玄以大農爲宮下鎮禁中侯[35]，主殿中事。玄從九卿持刀侍衛，正身率下，奉法而行，應對切直，數逆後主意，漸見責怒。後人誣白玄與賀邵相逢，駐共耳語大笑，謗訕政事，遂被詔責，送付廣州。後主疾玄名聲，復徙玄及子據付交阯將張奕，使以戰自效，陰别敕奕令殺之。

賀邵爲中書令，領太子太傅，後主兇暴驕矜，政事日弊，邵上疏切諫。書奏，後主深恨之，後竟見殺。

韋曜爲侍中，嘗領左國史，時在所承旨[36]，數言瑞應，後主以問曜，曜答曰："此人家箱篋中物耳。"又後主欲爲父和作紀，曜執以"和不登帝位，宜名爲傳"。如是者非一，漸見責怒。後主於酒後使侍臣難折公卿，以嘲弄侵克發摘私短以爲歡。時有愆過，或誤犯後主諱，輒見收縛，至於誅戮。曜以爲外相毁傷，内長尤恨，使不濟濟，非佳事也，故但使難問經義言論而已，後主以爲不承用詔命，意不忠盡，遂積前後嫌忿，收曜付獄誅之，徙其家零陵。

華覈爲東觀令，領右國史，上疏諫後主，後主不納，後以微譴免，數年而卒。

宋文帝時，符全育爲龍驤將軍。元嘉中，彭城王義康出鎮豫章，全育上表諫曰："陛下若蕩以平，聽屏此猜情，速召義康，返於京甸，兄弟協和，則四海之望塞，讒説之道消矣。"表奏，即收付建康獄賜死。

孝武帝時，沈懷文爲侍中。懷文與顔峻、周朗素善，峻以失旨見誅，朗亦忤意得罪，帝謂懷文曰："峻若知我殺之，亦當不敢如此。"懷文嘿然。嘗以歲夕與謝莊、王景文、顔師伯被敕入省，未及進，景文因言次稱峻、朗人才之美，懷文與相酬和，師伯後因語次

白帝,叙景文等此言。懷文屢經犯忤,至此帝倍不悦。

蔡興宗爲侍中時,孝武拜陵,興宗負璽陪乘,及還,帝欲因以射雉,興宗正色曰:“今致虔園陵,情敬兼重,從禽猶有餘日[37],請待他辰。”帝大怒,遣令下車,由是失旨。

廢帝時,王玄謨爲領軍將軍,朝政多門,玄謨以嚴直不容,徙青冀二州刺史。

明帝時,虞願爲通直散騎侍郎。初,帝以宅起湘宫寺,立佛刹,各五層,新安太守巢尚之罷郡還見,帝曰:“卿至湘宫寺來,我起此寺,是大功德。”願在側曰:“陛下起此寺,皆是百姓賣兒貼婦錢,有何功德?”帝大怒,使人驅下殿。

梁高祖時,江子四爲右丞,左民郎沈禮明、少府丞顧璵奏事不允,高祖厲色呵責之,子四乃趨前代禮明等對,言甚激切,高祖怒,呼縛之,子四據地不受,高祖怒亦殆[38],乃釋之,猶坐免職。

陳後主時,毛喜爲侍中,後主爲始興王所傷,及瘡愈而自慶,置酒于後殿,引江總以下展樂賦詩,醉而命喜。於時山陵初畢,未及逾年,喜見之不懌,欲諫,而後主已醉,升階陽爲心疾,仆于階下,移出省中。後主醒而疑之,謂江總曰:“我悔召毛喜,知其無疾,但欲阻我歡宴,非我所爲,故奸詐耳。”乃與司馬申謀曰:“此人負氣,吾欲將乞鄱陽兄弟聽其報讎,可乎?”對曰:“終不爲官用[39],願如聖旨。”傅縡爭之曰:“不然。若許報讎,欲置先皇何地?”後主曰:“當乞一小州,勿令見人事。”乃除永嘉內史。

蔡凝爲黄門侍郎,後主嘗置酒會群臣,歡甚,將移醮於弘範宫,衆人咸從,唯凝與袁憲不行[40],後主曰:“卿何爲者?”凝對曰:“長樂尊嚴,非酒後所過,臣不敢奉詔。”衆部諸人失色。後主曰:“卿醉矣。”令引出。後主謂吏部尚書蔡徵曰:“蔡凝負地矜才,無所用也。”尋遷晉熙長史。

章華爲大市令,禎明初上書極諫,後主大怒,即日命斬之。

北齊文宣帝時,高德政爲尚書右僕射,兼侍中。文宣末年縱酒酣醉,所爲不法,德政屢進忠言,帝不悦。

李集爲御史丞,文宣肆行淫暴,凡所殺害,多令支解。集面諫帝,比於桀紂,帝令縛置漳流中,沈没久之,後遂腰斬。

李雅廉爲太原郡守,文宣嘗召見問以治方,語及政行寬猛,帝意深文峻法,雅廉固以爲非,帝意不悦;語及楊愔,誤稱爲楊公,以應對失宜,除濟陰郡守,帶西兗州長史。

孝昭帝初爲常山王,文宣昏亂日甚,帝承間苦諫,遂至忤旨,文宣使力士按伏白刃注頸,駡曰:“小子何知,欲以吏才非我,是誰教汝?”帝曰:“天下噤口,除臣誰敢有言?”文宣催遣捶楚亂杖扶數十命醉卧得解。

崔劼爲五兵尚書,武成將禪後主,先以問劼,劼諫以爲不可,繇是忤旨,出爲南兗州刺史。

校勘記

[1]周文王,《史記・秦始皇本紀》作"周文武"。

[2]三川,原本前有"河南上中地"五字,文義不連貫,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裴駰《集解》删。

[3]薛,原作"一",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裴駰《集解》改。

[4]郡,原本無此字,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裴駰《集解》補。

[5]鉅鹿,原作"會鹿",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裴駰《集解》改。

[6]太原,原作"平原",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裴駰《集解》改。

[7]九原,原作"太原",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裴駰《集解》改。

[8]北地,原本脱"地"字,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裴駰《集解》補。

[9]漢中,原作"平中",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裴駰《集解》改。

[10]黔中長沙凡三十五與内史爲三十六郡,原本無此十六字,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裴駰《集解》補。

[11]甲,原作"軍",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裴駰《集解》改。

[12]能,原本無此字,據《史記・李斯列傳》補。

[13]上,《史記・秦始皇本紀》作"上之",而《李斯列傳》與原本同。

[14]辨白黑,《史記・李斯列傳》作"別白黑",《秦始皇本紀》作"別黑白"。

[15]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原作"私學相與非法教人制聞令下",《史記・李斯列傳》作"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聞令下",《史記・秦始皇本紀》作"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兩説均通,今從《秦始皇本紀》。

[16]非,《史記・秦始皇本紀》作"夸",《正義》:"夸,口瓜反。"

[17]趨,《史記・李斯列傳》作"趣",《秦始皇本紀》作"取"。

[18]左,原作"佐",據《三國志・吳書・孫休傳》改。

[19]旨,原誤分爲"一日",據《三國志・吳書・孫休傳》改。

[20]不,原脱,據《三國志・吳書・孫休傳》補。

[21]斷,原作"繼",據《宋書・明帝紀》改。

[22]副御三十,《宋書・明帝紀》作"副御次副又各三十",近是。

[23]井,原作"非",據《南齊書・東昏侯紀》改。

[24]臺,《南齊書・東昏侯紀》作"慮"。

[25]竟,原作"境",據《南齊書・東昏侯紀》改。

[26]某,原作"其",據《三國志・吳書・孫策傳》裴松之注引《吳錄》改。

[27]知友,《三國志・吳書・孫策傳》裴松之注引《吳錄》作"知交"。

[28]彼,原作"波",據《三國志・吳書・張尚傳》裴松之注引環氏《吳紀》改。

[29]斛,《三國志・吳書・張尚傳》注引環氏《吳紀》作"觚"。

[30]都督,原"都"後有"尉"字,據《宋書・竟陵王誕傳》删。

[31]琳,原作"球",據《南史・王琳傳》改。

[32]積年,原作"種年",據《北齊書》改。

[33]之篡位也,原本無此四字,據《舊五代史·敬翔傳》補。

[34]子嬰,原作"子纓",誤字,徑改。

[35]禁中侯,《三國志·吳書·樓玄傳》作"禁中候"。

[36]在所,《三國志·吳書·韋曜傳》作"所在"。

[37]從禽猶有餘日,原作"從禽從猶有餘日",衍一"從"字,據《南史·蔡興宗傳》删。

[38]殆,《南史·江子四傳》作"歇"。

[39]官,原作"宮",據《陳書·毛喜傳》改。

[40]袁憲,原作"表憲",據《陳書·蔡凝傳》、《南史·蔡興宗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一十九

僭僞部(一)

總 序

夫餘分爲閏,既異夫居正之統,王綱失紐,或有乎僭命之號。斯蓋豪傑竊起,以蓄乎覬覦,強弱相凌,分據乎土宇,雖政令之自出,非運序之所繫。自魏武徙氐羌之種,雜處秦州,晋氏之興,厥類彌熾,罔徇名臣之議,失於長世之御,亂華之暴,乘間而作。故劉淵以五部之衆,起於離石;石勒因晋陽之甲,據乎襄國。厲階之搆,乃由於此。而李特以流徙之隸,奄宅益部而爲蜀;慕容廆因封建之舊,保界遼碣而爲燕。群雄競起,宇内分裂,河西之區,張軌攸領,因而稱制,是稱前凉。自此晋綱絶紐,中原震蕩,龜玉南徙,遂荒江介。其後苻洪自冀州之廣川,建三晋之號,入寇關輔,居長安而爲秦。李暠跨敦煌之地,雄西夏而稱西凉。慕容垂守中山之國,蹈兩河而爲後燕。乞伏國仁憑河湟之奥,而爲西秦。吕光按酒泉之富,而爲後凉。姚萇乘苻氏之業,而爲後秦。馮跋踐昌黎之域,而爲北燕。秃髮烏孤負西平之阻,而號南凉。慕容德依廣固之險,而爲南燕。沮渠蒙遜保張掖,而爲北凉。赫連勃勃連朔方而稱夏。凡十有六國焉,俱僭大號,各建正朔,或稱王爵,并專誅賞,傳世垂祚,歷歲彌久,而率多戎虜之種,或出氐羌之類,始愆制馭,終以彊大,分宰諸夏,專制民命,呑并相繼,兵難不絶,家國殊政,百有餘年。洎宋祖之奮威,及元魏之雄視,芟夷掃蕩,剪焉靡餘。以至唐室之季,王度交喪,禮樂征伐不出於朝廷,山河疆理遂分於土壤。王審知跨據山海,裂五郡而爲閩。王建憑恃巖險,包三川而爲蜀。楊行密宅淮海之壤,擅魚鹽之富,建號而稱吴。劉陟總百越之衆,通珠貝之利,開國而爲漢。其後孟知祥因同光之難,憑二劍之固,僭尊名而爲後蜀。李昪承吴人之業,保重江之阻,冒舊服而爲唐。劉崇以漢室之亡,託於宗胄,仍厥位號,保於太原。而吴唐二蜀,繼守其宇,七閩之亂,厥土三分。顯德之世,尙餘四國。皇朝受命,始平井絡,旋殄五嶺,後克江表,三晋遺孽,再駕而服,混一區内,以致太平。今自西晋之後,洎唐宋諸國,論次其事類,以爲僭僞部。凡三十七門。

姓系 年號

姓 系

夫胙土命氏,事存於魯史,别生分類,義載於虞書。蓋所以辨族類而定嫌疑,厚人倫而正宗祀也。若夫傑黠之流,乘時射利,割據州壤,負阻山河,或保聚方隅,或饕竊大號。雖游魂假息,寧亂紀於帝圖,然瓜割豆分,咸編名於惇史。源流所自,祚裔攸存,廣記備言,既可徵於舊史,洽聞殫見,將有助於方來。爰用討論,咸從編次。

前涼張軌,字士彦,安定烏氏人,漢常山景王耳十七世孫也。家世孝廉,以儒學顯,父温,爲太官令。軌,晉惠帝時爲散騎常侍、征西軍司馬,永寧初,出爲護羌校尉、涼州刺史。愍帝時,進位司空,固讓,又拜侍中,太尉、涼州牧、西平公,軌又固辭。在州十三年,表立子寔爲世子。卒年六十,謚曰武公。州人推寔攝父位。寔字安遜[1],愍帝因下策書授持節、都督涼州諸軍事、西中郎將、涼州刺史、領護羌校尉、西平公。在位六年,爲帳下閻沙所害。私謚曰昭公,元帝賜謚曰元。子駿年幼,弟茂攝事。州人推茂爲大都督、太尉、涼州牧,茂不從,但受使持節、平西將軍、涼州牧[2],在位五年卒,私謚曰成。茂無子,寔子駿嗣位。駿,字公庭,在位二十二年卒,私謚曰文公,穆帝追謚曰忠成公。第二子重華嗣位,自稱持節、大都督、太尉、護羌校尉、涼州牧、西平公、假涼王。重華字泰臨,在位十一年卒,私謚曰昭公,後改曰桓公,穆帝賜謚曰敬烈。子耀靈年十歲嗣事,稱大司馬、校尉、刺史、西平公,在位一年,爲伯父祚所害,私謚曰哀公。祚字太伯,自稱大都督、大將軍、涼州牧。永和十年,祚僭稱帝位。篡立三年,爲其下張瓘等所殺[3],立耀靈庶弟玄靚爲大都督、大將軍、校尉、涼州牧、西平公。玄靚字元安,在位九年,爲駿少子天賜所害,私謚曰冲公,孝武帝賜謚曰敬悼公。天錫自號大將軍、校尉、涼州牧、西平公,在位十三年,降于苻堅[4](自軌爲涼州,至天錫,凡九世七十六年)。

西涼李暠,字玄盛,小字長生,隴西成紀人,漢前將軍廣之十六世孫也。廣曾祖仲翔,漢初爲將軍,討叛羌於素昌,素昌即狄道也,衆寡不敵,死之。仲翔子伯考奔喪,因葬於狄道之東川,遂家焉。世爲西州右姓。高祖雍,曾祖柔,仕晉,並歷位郡守。祖弇,仕張軌爲武衛將軍。家世亭侯。父昶,幼有令名,早卒,遺腹生暠。呂光末,段業所署沙州刺史孟敏署暠效穀令,敏卒,護軍郭謙、治中索僊等推玄盛爲敦煌太守,稱藩於業。晉安帝隆安四年,晉昌太守唐瑤推玄盛爲大都督、大將軍[5]、涼公、領秦涼二州牧、護羌校尉。在位十八年,年六十四[6],私謚曰武昭王。子歆嗣。歆字士業,小字桐椎,在位四年,爲沮渠蒙遜所滅。弟,敦煌太守恂,爲郡人宋承等所推,爲涼州刺史。二年,又

爲蒙遜所滅(始蜀以安帝隆安四年僭位,凡三世二十四年)。

前趙劉淵,字元海,新興匈奴人,冒頓之後也。初,漢高祖以宗女爲公主,以妻冒頓,約爲兄弟,故其子孫遂冒姓劉氏。後漢建武初,烏珠留若鞮單于子右奥鞬日逐王比自立爲南單于,入居西河美稷,今離石左國城即單于所徙庭也。中平中,單于羌渠使子於扶羅將兵助漢,討平黄巾,會羌渠爲國人所殺,於扶羅以其衆留漢,自尊爲單于。屬董卓之亂,寇掠太原、河東,屯於河内,於扶羅死,弟呼廚泉立,以於扶羅子豹爲左賢王,即元海之父也。魏武分其衆爲五部,以豹爲左部帥,其餘部帥皆以劉氏爲之。太康中,改置都尉,左部居太原兹氏,右部居祁,南部居蒲子,北部居新興,中部居大陵。劉氏雖分居五部,然皆家于晉陽汾澗之濱。豹生元海,晉惠帝時爲成都王穎所拜北單于,永興元年僭稱漢王。永嘉二年,僭即皇帝位。在位六年,僞謚光文皇帝。太子和立。和字玄泰,嗣僞位,爲弟聰所害。聰字玄明,一名載,元海第四子,以永嘉四年僭即皇帝位,在位九年,僞謚曰昭武皇帝。子粲嗣僞位。粲字士光,在位一年,爲靳準所殺。元海族子曜,自長安赴難,至於赤壁,僞太保呼延宴等迎立之,以大興元年僭即皇帝位。曜字永明,在位十年,爲石勒所殺。(元海自懷帝永興元年僭位,至曜三世,凡二十有七年。)

後趙石勒,字世龍,初名匐,上黨武鄉羯人也,其先匈奴别部羌渠之胄[7]。祖邪奕于,父周曷朱[8],一名乞翼加,並爲部落小率。勒仕劉元海,爲平東大將軍,封親漢王[9]。晉元帝大興二年,僞稱趙王。成帝咸和五年,僭號趙天王,行皇帝事,尋僭即皇帝位,在位十五年,年六十。子弘嗣僞位。弘字大雅,在位二年,年二十二,爲勒從子虎所廢,尋殺之。虎字季龍,稱居攝趙天王。咸康三年,僭稱大趙天王。穆帝永和五年,僭即皇帝位。六年,季龍死。在位十五年。子世立,凡三十三日,爲兄遵所廢。遵立一百八十三日,爲冉閔所殺,立石鑒。鑒在位一百三日,爲閔所殺。(始勒以成帝咸和三年僭立,二主四子,凡二十三年。)閔字永曾,小字棘奴,季龍之養孫也。父瞻,字弘武,本姓冉,名良,魏郡内黄人也。其先漢黎陽騎都督,累世牙門。勒破陳午,獲瞻,時年十二,命季龍子之[10],驍猛多力,攻戰無前,歷位左積射將軍、西華侯。閔幼而果鋭,季龍撫之如孫。永和六年,殺石鑒自立,僭位二年,爲慕容儁所滅。

前燕慕容廆,字奕洛瓌,昌黎棘城鮮卑人也。其先有熊氏之苗裔,世居北夷,邑於紫蒙之野,號曰東胡。其後與匈奴並盛,控弦之士二十餘萬,風俗、官號與匈奴略同。秦漢之際,爲凶奴所敗,分保鮮卑山,因以爲號。曾祖莫護跋,魏初率其諸部入居遼西,從宣帝伐公孫氏有功,拜率義王,始建國於棘城之北。時燕代多冠步搖冠,莫護跋見而好之,乃斂髮襲冠,諸部因呼之爲步搖。及後音訛,遂爲慕容。或云慕二儀之德,繼三光之容,遂以慕容爲氏。祖木延,左賢王。父涉歸,以全柳城之功,進拜鮮卑單于,遷邑於遼東北。於是漸慕諸夏之風矣。廆,晉武帝太康中爲鮮卑都督,累轉遼東公、持節都督

幽州諸軍事、車騎將軍、平州牧、大單于，在位四十九年，年六十五。成帝遣使者策贈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謚曰襄。第三子皝嗣位。皝字元眞，帝遣謁者拜鎮軍大將軍、平州刺史、大單于、遼東公。咸康三年僭即天王位，在位十五年，年五十二。第二子儁立。儁字宣英，穆帝永和五年僭即燕王位，八年，僭即皇帝位，在位十一年，年四十二。子暐嗣僞位。暐字景茂，在位一十一年，爲苻堅所滅。（始廆以武帝太康六年稱公，至暐四世，凡八十五年。）

前秦苻洪，字廣世，略陽臨渭氐人也。其先蓋有扈之苗裔，爲西戎酋長。始其家池中蒲生長五丈，五節如竹形，時咸謂之蒲家，因以爲氏焉。父懷歸，部落小帥。洪仕石季龍，累有戰功，封西平郡公。穆帝永和六年，季龍死，洪自稱大將軍[11]、大單于、三秦王，改姓苻氏。是年洪死，年六十六。子健嗣位，去秦王之號。七年，僭稱天王、大單于。八年，僭即皇帝位。健字建業，在位四年，年三十九。子生嗣僞位。生字長生，在位二年，年二十三，爲苻堅所殺。堅字永固，一名文玉，洪季子雄之子也。以升平元年僭稱大秦天王，在位二十七年，年四十八。孝武太元十年，爲姚萇所滅。堅庶長子丕僭即皇帝位於晋陽。丕字永叙，在位二年，爲慕容永所敗。堅族孫登以太元十一年僭即皇帝位，登字文高，在位九年，年五十二，爲姚興所滅。（始建以穆帝永和七年僭立，至登五世，凡四十四年。）

後秦姚弋仲，南安赤亭羌人也。其先有虞氏之苗裔，禹封舜少子於西戎，世爲羌酋。其後燒當雄於洮罕之間，七世孫塡虞，漢中元末寇擾西州，爲楊虚侯馬武所敗，徙出塞。虞九世孫遷那率種人内附，漢朝嘉之，假冠軍將軍、西羌校尉、歸順王，處之於南安之赤亭。那玄孫柯迴爲魏鎮西將軍、綏戎校尉、西羌都督。迴生弋仲，仕石季龍爲征西大將軍，封西平郡公。晋穆帝永和七年，遣使降晋，拜六夷大都督、大單于，封高陵郡公。八年，弋仲卒，子襄嗣。襄字景國，升平元年爲苻堅所殺。弟萇降堅。萇字景茂，堅以爲揚武將軍。累遷龍驤將軍，孝武大元九年，自稱大將軍、大單于、萬年秦王，以大元十一年僭即皇帝位。在位八年，年六十四。長子興嗣，自稱大將軍，明年僭即皇帝位。興字子略，在位二十二年，年五十一。長子泓嗣，以義興十一年僭即皇帝位。泓字元子，在位二十年，年三十，爲晋所滅。（始萇以孝武大元九年僭立，至泓三世[12]，凡三十三年。）

後蜀李特，字玄休，巴西宕渠人。其先廪君之苗裔也。昔武落鍾離山崩，有石穴二所，其一赤如丹，一黑如漆，有人出於赤穴者，名曰務相，姓巴氏；有出於黑穴者，凡四姓，曰嘩氏、樊氏、柏氏、鄭氏。五姓俱出，皆爭爲神。於是相與以劍刺穴屋，能著者以爲廪君。四姓莫著，而務相之劍縣焉。又以土爲船，雕畫之而浮水中，曰："若有船浮存者以爲廪君。"務相船又獨浮。於是遂稱廪君。乘其土船，將其徒卒，當夷水而下。至於鹽陽[13]，鹽陽水神女子止廪君曰[14]："此魚鹽所有，地又廣大，與君俱生，可止無

行。"廩君曰:"我當爲君,求廩地,不能止也。"鹽神夜從廩君宿,旦輒去,爲飛蟲[15],諸神皆從。其飛蔽日晝昏。廩君欲殺之,不可別,又不知天地東西,如此者十日。廩君乃以青縷遺鹽神曰:"嬰此,即宜之,與汝俱生,弗宜,將去汝。"鹽神受而嬰之。廩君立碭石之上,望膺有青縷者,跪而射之,中鹽神。鹽神死,群神與俱飛者皆去,天乃開朗。廩君復乘土船下,及夷城,夷城石岸曲,泉水亦曲。廩君望如穴狀,嘆曰:"我新從穴中出,今又入此,柰何?"岸即爲摧[16],廣三丈餘,而階陛相乘。廩君登之。岸上有平石,方一丈,長五尺,廩君休其上,投策計算,皆著石焉,因立城其旁而居之,其後種類遂繁。秦幷天下,以爲黔中郡。薄賦役之[17],口歲出錢四十。巴人呼賦爲賨[18],因爲賨人焉[19]。特父慕[20],爲東羌獵將。特,晉武帝元康中隨流人至蜀,其後流人推特爲主[21],行鎭北大將軍。惠帝大安元年,自稱益州牧、都督梁益二州諸軍事。在位二年,爲晉益州刺史羅尙所殺。特弟流自稱大將軍、大都督、益州牧。流字玄通,年五十六死。特子雄自稱大都督、大將軍、益州牧,永興元年僭稱成都王,又僭即帝位。雄字仲儁,在位三十年,年六十一。兄蕩之子班嗣僞位。班字世文,爲李越所殺,在位一年,年四十七。遂立雄之子期,期字世運[22],在位三年,年二十五,爲李壽所廢,自縊死。壽字武考,特弟驤之子,在位五年,年四十四。長子勢嗣僞位。勢字子仁,在位五年,爲晉所滅。(始特以惠帝大安元年起兵,至勢六世,凡四十六年。)

後涼呂光,字世明,略陽氐人也。其先呂文和,漢文帝初自沛避難徙焉,世爲酋豪。父婆樓,佐命苻堅,官至太尉。光仕苻堅,爲都督五門巴西諸軍事、安西將軍、西域校尉。堅爲姚萇所害,光於是自稱使持節、侍中、中外大都督、督隴右河西諸軍事、大將軍、領護匈奴中郎將、涼州牧、酒泉公,晉孝武大元十四年僭即三河王位,二十一年僭即天王位,在位十年,年六十三[23]。嫡子紹嗣僞位,爲庶長子纂所殺。纂字永緒,僭即天王位,在位三年,爲呂超所殺,立光弟寶之子隆嗣僞位。隆字永基,爲姚興所滅。(始光以孝武太元十三年定涼州,十五年僭立,至隆凡十有三載。)

後燕慕容垂,字道明,前燕慕容皝之第五子。慕容儁時封爲吳王,慕容暐爲苻堅所滅,垂在堅朝,歷位京兆尹。堅敗,垂引兵至滎陽,以晉孝武太元八年自稱大將軍、大都督、燕王,在位十三年,年七十一。子寶嗣。寶字道祐,在位三年,年四十四。子盛嗣。盛字道運,在位三年,年二十九。垂少子熙嗣。熙字道文,在位六年,年二十三。爲寶養子雲所弑。雲字子雨,祖父高和,居驪之支庶[24],自云高陽氏之苗裔,故以爲高氏焉。(始垂以孝武太元八年僭立,至熙四世,凡二十四年。)雲尋爲幸臣離班、姚仁所殺[25]。

西秦乞伏國仁,隴西鮮卑人也。在昔,有如弗斯、出連、叱盧三部,自漠北南出大陰山[26],遇一巨蟲於路,其狀若神龜,大如陵阜,乃殺馬而祭之,祝曰:"若善神也,便開路;惡神也,遂塞不通。"俄而不見,乃有一小兒在焉。時又有乞伏部,有老父無子者,請

養爲子,衆咸許之。老父欣然,自以有所依憑,字之曰"紇干"。"紇干"者,夏言依倚也。年十歲,驍勇善射,彎弓五百斤,四部服其雄武,推爲統主,號之曰"乞伏可汗託鐸莫何"。託鐸者,言非神非人之稱也。其後有祐鄰者,即國仁五世祖也。晉武帝泰始初,率戶五千遷於夏緣,部衆稍盛。鮮卑鹿結七萬餘落屯於高平川,與祐鄰迭相攻擊,鹿結敗,南奔略陽,祐鄰盡并其衆,因居高平川。祐鄰死,子結權立,徙於牽屯。結權死,子利那立,擊鮮卑吐賴於烏樹山,討尉遲渴權於大非川,收衆三萬餘落。利那死,弟祁埿立。祁埿死,利那子述延立,討鮮卑莫侯於苑川,大破之,降其衆二萬餘落,因居苑川,以叔父軻埿爲師傅,委以國政,斯引烏埿爲左輔將軍,鎮蔡園川,出連高胡爲右輔將軍,鎮至便川,叱盧那胡爲率義將軍,鎮牽屯山。述延死,子傉大寒立,會石勒滅劉曜,懼而遷於夢田無孤山。大寒死,子司繁立,始遷於度堅山,尋爲苻堅將王統所襲,部衆叛降於統,司繁歎謂左右曰:"智不距敵,德不撫衆,劍騎未交,而本根已敗,見衆分散,勢亦難全,若奔諸部,必不我容,吾將爲呼韓邪之計矣。"乃詣統降於堅。堅悅,署爲南單于,留之長安,以司繁叔父吐雷爲勇士護軍,撫其部衆。俄而鮮卑勃寒侵斥隴右,堅以司繁爲使持節、都督討西胡諸軍事、鎮西將軍以討之,勃寒懼而請降,司繁遂鎮勇士川,甚有威惠。司繁卒,國仁代鎮。孝武太元十年,自稱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領秦河二州牧,在位四年。弟乾歸嗣,乾歸在位二十四年,子熾磐嗣。熾磐在位十五年,子慕末嗣,慕末在位四年,爲赫連定所殺。(始國仁以孝武太元十年僭位,至慕末四世,凡四十有六載而滅[27]。)

北燕馮跋,字文起,長樂信都人也,小字乞直伐。其先畢萬之後也。萬之子孫有食采馮鄉者[28],因以氏焉。永嘉之亂,跋祖父和避地上黨。父安,雄武有器量,慕容永時爲將軍,永滅,跋東徙和龍,家於長谷。跋爲慕容雲所署使持節、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雲爲其幸臣所殺,跋乃僭稱天王於昌黎,在位二十二年。弟弘立。九年,爲後魏所滅。(始跋以安帝義熙五年僭立,至弘,凡二世二十八年。)

南涼禿髮烏孤,河西鮮卑人也[29]。其先,與後魏同出,八世祖匹孤率其部自塞北遷於河西,其地東至麥田牽屯,西至濕羅,南至澆河,北接大漠。匹孤卒,子壽闐立。初,壽闐之在孕,母胡掖氏因寢而產於被中,鮮卑謂被爲禿髮,因而氏焉。壽闐卒,孫樹機能立,壯果多謀略。晉武帝泰始中,殺秦州刺史胡烈於萬斛堆,殺涼州刺史蘇愉於金山,盡有涼州之地,武帝爲之旰食。後爲馬隆所敗,部下殺之以降。弟務丸立,死,孫推斤立,死,子思復鞬立,部衆稍盛,烏孤即思復鞬之子也。安帝隆安元年,自稱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西平王,在位三年。弟利鹿孤立,徙居西平。利鹿孤在位三年,弟傉檀嗣,傉檀僭號涼王,遷於樂都,在位十三年,年五十一,爲乞伏熾磐所滅。(始烏孤以安帝隆安元年僭立,凡三世十有九年。)

南燕慕容德,字玄明,後燕慕容垂之弟。垂稱燕王,以德爲車騎大將軍。垂死,子

寶嗣,寶以德爲丞相,領冀州牧,承制南夏。晉安帝隆安四年,僭即皇帝位,在位五年,年七十。兄子超嗣。超字祖明,在位六年,爲晉所滅。(始德以安帝隆安四年僭立,至超二世,凡十一年。)

北涼沮渠蒙遜,臨松盧水胡人也。其先世爲匈奴左沮渠,遂以官爲氏焉。蒙遜仕段業,爲張掖太守。晉安帝隆安五年,梁中庸等推爲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涼州牧,義熙八年僭立,在僞位三十三年,年六十六。子茂虔立六年,爲後魏所擒。(凡二世三十九載。)

夏赫連勃勃,字屈孑[30],匈奴右賢王去卑之後,劉元海之族也。曾祖武,劉聰世以宗室封樓煩公,拜安北將軍、監鮮卑諸軍事、丁零中郎將,雄據肆盧川,爲代王倚盧所敗,遂出塞表。祖豹子招集種落,復爲諸部之雄,石季龍遣使就拜平北將軍、左賢王、丁零單于,父衛辰入居塞內,苻堅以爲西單于,督攝河西諸虜,屯於代來城。及堅國亂,遂有朔方之地,控弦之士三萬八千。後魏師伐之,辰令其子力俟提距戰[31],爲魏所敗。魏人乘勝濟河,剋代來,執辰殺之,勃勃乃奔於叱干部。晉安帝義熙三年,僭稱天王、大單于,自以匈奴夏后氏之苗裔也,國稱大夏,又下書曰:“朕之皇祖,自北遷幽朔,姓改姒氏,音殊中國,故從母氏爲劉。子而從母之姓,非禮也。古人氏族無常,或以因生爲氏,或以王父之名,朕將以義易之。帝王者,係天爲子,是爲徽赫實與天連,今改姓曰赫連氏,庶協皇天之意,永享無疆之慶。係天之尊,不可令支庶同之,其非正統,皆以鐵代爲氏,庶朕宗族子孫剛銳如鐵,皆堪伐人。”勃勃在位十三年,子昌嗣僞位,尋爲後魏所擒。弟定僭號於平涼,遂爲魏所滅。(自勃勃至定,凡二十有六載。)

閩王審知,字信通,光州固始人。父恁,世爲農民。唐僖宗廣明中,黃巢犯闕,江淮盜賊蜂起,有賊帥王緒者,自稱將軍,陷固始縣。審知兄潮,時爲縣佐,緒署爲軍正,蔡賊秦宗權以緒爲光州刺史,尋遣兵攻緒。緒率衆渡江,所在剽略,自南康轉至閩中,入臨汀,自稱刺史。緒多疑忌,爲部將所殺。唐僖宗光啓二年,福建觀察使陳巖表潮爲泉州刺史。昭宗大順中,巖卒,子婿范暉自稱留後,潮遣審知將兵攻之,斬暉而降。由是盡有閩嶺五州之地,潮即表其事,昭宗因建威武軍於福州,以潮爲節度福建管內觀察使,命審知爲副。乾寧中,潮卒,審知遂繼兄位,封琅邪郡王。梁開平中,封閩王。後唐同光元年,審知卒,子延翰嗣,爲弟延均所殺,延均自稱帝,國號大閩。末帝清泰二年遇弑,子昶嗣。昶遇弑,審知少子延羲嗣。延羲遇弑,兄延政自稱帝於建州,晉開運三年爲李景所滅。(始王氏以唐光啓丙午歲據有閩越,凡二世七主,通六十年。)

前蜀王建,字光圖,陳州項城人也。父慶,里之豪右,唐僖宗光啓元年入蜀州,爲壁州刺史,率兵攻陷閬、利二州,又攻陷成都。昭宗隆紀元年,授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梁太祖開平二年,建自帝於成都,國稱大蜀,在位十二年,年七十二。子衍嗣。衍字化源,在位七年,年二十五,爲後唐所滅。(建自唐光啓初入蜀,父子相承,凡四十

年。)

吳楊行密,盧州人。唐僖宗光啓初,秦宗權擾淮右,郡將募能致戰擒賊者,行密應募,補爲隊長,因殺郡將,自權州兵,朝廷因正授盧州刺史。大順二年,略有淮南之地。乾寧二年,授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封弘農郡王。哀帝天祐三年卒。子渥襲其位,自稱吳王,在位三年,爲大將張顥所殺,别將徐溫殺顥,立渥弟渭,凡十餘年,溫乃冊渭爲天子,國號大吳。渭僭號三年而卒,溫乃推行密幼子溥爲主。晉天福二年,溥遜位溫養子李昪。(自唐大順二年至晉天福二年,凡四十七年。)

前漢劉陟,其先彭城人。祖仁安,仕唐爲潮州長史,因家嶺表。父謙爲廣州牙校,以軍功拜封州刺史,領賀水鎮使。謙卒,子隱復領賀水鎮,兼封州刺史。唐末,嶺南節度使徐彦若薨,表隱爲兩使留後。梁太祖爲梁王時,表陟爲嶺南節度使。開平初,累封南海王,四年卒。陟,隱之弟也,代據其位。梁末帝貞明二年,僭號於廣州,國號大漢,後改曰龑(龑,讀爲儼,古文無此字,蓋妄撰也)。晉高祖天福七年卒。年五十四。長子玢嗣,玢在位一年,陟第二子晟殺玢自立。晟,周顯德五年卒,長子𬬮嗣。皇朝開寶三年,爲王師所滅。(始陟自梁貞明三年僭號,歷三世四主,凡五十五年。)

後蜀孟知祥,字保裔,邢州龍岡人也。祖察、父道,世爲郡校;伯父方立,終於邢洺節度使;從父遷,位至澤潞節度使。知祥,後唐莊宗同光三年授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愍帝應順元年正月,稱帝於蜀,七月卒,年六十一,其子昶襲僞位。皇朝乾德三年,爲王師所平。(知祥自後唐同光三年入蜀,父子相承,凡四十年。)

後唐李昪,本海州人,僞吳大丞相徐溫之養子也。溫字敦美,亦海州人,初從淮南節度使楊行密起兵於盧州,漸至軍校。唐末,青州王師範爲梁祖所攻,乞師於淮南,楊行密發兵赴之。溫時爲小將,亦預行。其師次青之南鄙。師範已敗,淮兵大掠而還。昪時幼稚,爲溫所虜,溫愛其惠黠,遂育爲己子,名曰知誥。溫仕吳至大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諸道都統,封東海王。溫卒,昪爲中書令,累封齊王。晉高祖天福二年,楊溥遜位於昪,國號大齊。昪自云唐玄宗第六子永王璘之裔。天寶末,安祿山連陷兩京,玄宗幸蜀,詔璘爲山南、嶺南、黔中、江南四道節度採訪等使。璘至廣陵,大募兵甲,有窺圖江右之志。後爲官軍所敗,死於大庾嶺北,故昪指以爲遠祖,因還姓李氏,始改名曰昪,國號大唐。昪僭位七年卒,長子景嗣位,皇朝建隆二年卒。子煜襲僞位。開寶八年爲王師所平。(始昪以晉天福二年僭位,凡三世三十九年。)

後漢劉崇,太原人,漢高之從弟也。乾祐初,爲北京留守。周太祖廣順元年,崇僭號於河東,稱漢,改名旻。世宗顯德二年卒,子承均襲僞位。承均卒,子繼元嗣。皇朝太平興國四年,爲王師所平。

年　號

自晉氏失馭，中原乏主，瞻烏逐鹿，亂靡有定，由是五胡乘釁，爲天下倡，屬而和之者，十有六焉。洎土運淩遲，五代喪亂，跨州連郡，僭竊相高，咸建號紀年，以備制度。前代策書，悉載其事，今之論次，所以明其叛换之迹，爲將來之戒耳。

前涼張軌，晉永寧元年爲涼州刺史，都姑臧。惠帝封西平公。自軌至耀靈，六世稱晉建興年號至四十二年，張祚僭即帝位，始改元和平。祚爲張權所殺，立軌子玄靚。

張玄靚，自號涼州牧、西平公，復稱建興四十三年，至四十九年，改始元，升平三年爲張天錫所殺。

張天錫，自號涼州牧、西平公，請命於晉，在僞位十三年，爲苻堅所滅（本傳無年號）。

西涼李暠，字玄盛（唐以暠爲祖，故載記稱字），晉安帝隆安四年，晉昌太守唐瑤推玄盛爲大都督、涼公、領秦涼二州牧。玄盛乃赦其境内，建元爲庚子。義熙元年改爲建初，在位十八年（庚子五年，建初十三年）。子歆嗣。

李歆，字士業，嗣位涼公，領涼州牧，改元嘉興，在位四年，爲沮渠蒙遜所滅。歆弟恂爲燉煌人郡所立。本傳無年號（按《帝王眞僞記》年號永建二年）。

前趙劉淵，字元海（唐高祖諱淵，故載記稱其字）。晉惠帝永興元年，僭即漢王位於左國城南郊，赦其境内，年號元熙。永嘉二年僭即皇帝位於蒲，改元永鳳。是年，遷都平陽。汾水中得玉璽，文曰“有新保之”，蓋王莽時璽也。得者因增“泉海光”三字，元海爲己瑞，大赦境内，改年河瑞。元海在位六年（永嘉四年元海死），子和嗣僞位，爲弟聰所殺，無年號。

劉聰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内，改元光興。二年，劉曜陷洛陽，遷晉懷帝及惠帝、羊后，傳國六璽於平陽。聰大赦，改年嘉平。三年，以太廟新成，大赦境内，改年建元。三年，改元麟嘉。聰在位九年（永興元年聰死），子粲嗣。

劉粲既嗣僞位，大赦境内，改元漢昌，在位一月，爲僞大將軍、錄尚書事靳準所殺。準自號漢大王，稱藩於晉。

劉曜，元海之族子，以僞相國都督中外諸軍事，鎮長安。靳準既殺劉粲，曜自長安赴之，至於赤壁，僞太尉范隆等上尊號，僭即皇帝位（晉太興元年），大赦境内，唯準一門不在赦限，改元光初。曜在位十年而敗。

後趙石勒，晉大興二年僞稱趙王，依春秋列國、漢初侯王每世稱元[32]，改稱趙王元年。至十一年，改元太和。三年，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内，改元建平。在位十五年，太子弘嗣。

石弘既嗣位,改元延熙(晉咸和七年)。二年,石勒從子季龍幽之,逼禪於季龍。石虎字季龍(唐太祖諱虎,載記稱字),以晉咸康元年廢石弘,群臣勸稱尊號,季龍下書曰:"朕聞道合乾坤者稱皇,德協人神者稱帝,皇帝之號,非所敢聞,但可稱居攝趙天王,以副天人之望。"於是赦其境內,改年建武。至十四年,僭即皇帝位於南郊,大赦境內,建元曰大寧。明年,季龍死,凡在位一十五年。子世嗣(晉永和五年)。石世在僞位三十三年,爲兄遵所殺,無年號。

石遵在僞位一百八十三日,爲弟鑒所殺,無年號。

石鑒在僞位一百三日,爲季龍養孫冉閔所殺,年號青龍。

石祗聞鑒死,僭尊號於襄國,爲冉閔所滅,無年號。

冉閔殺石鑒自立,改國號大魏,建元曰永興,復姓冉氏。明年爲慕容儁所滅。

前燕慕容儁,晉永和五年僭即燕王位,依春秋列國故事稱元年。二年,儁既尅冉閔,蔣幹以傳國璽送於建業,儁欲神其事業,言歷運在己,乃詐云閔妻得之以獻,賜號曰"奉璽君",因以永和八年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內,建元曰元璽。其後,儁大子曄死,復立次子暐爲皇太子,赦其境內,改元曰光壽。在位十一年(元璽五年。光壽六年)。儁死,子暐嗣。

慕容暐,晉升平四年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內,改元曰建熙。暐在位十一年,以晉太和五年爲苻堅所滅。

前秦苻健,晉永和七年僭稱天王大單于,赦境內死罪,建元皇始。明年,建僭皇帝位於太極殿,在位四年。子生嗣。

苻生僭皇帝位,大赦境內,改元壽光。時晉永和十二年也。在位二年,爲從弟堅所殺。

苻堅,晉升平元年僭稱大秦天王,赦其境內,改元曰永興。後南游霸陵,大赦,改元爲甘露,又改元爲建元,在位三十年(永興三年,甘露六年,建元十三年),晉太元十年爲姚萇所殺。

苻丕,堅之長庶子也。堅死,丕僭即皇帝位於晉陽南,立堅行廟,大赦境內,改元曰大安。明年,爲慕容永所殺(晉太元十一年)。

苻登,堅之族子,丕死,尚書寇遺等推立登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內,改元曰太初。在位九年,爲姚興所殺(太元十九年)。

苻崇,堅之子,登敗奔於湟中,僭稱尊號,改元延初,爲乞伏乾歸所殺。

後秦姚萇,晉太元九年自稱大將軍、大單于、萬年秦王,年號白雀,稱制行事。十一年僭即皇帝位於長安,大赦,改元建初,國號大秦。在位八年(白雀二年,建初六年)。萇死,太子興嗣。

姚興僭即帝位於槐里,大赦境內,改元曰皇初,遂如安定。其後,以日月薄蝕,降號

稱王，大赦，改元弘始。在位二十二年（皇初四年，弘始十八年），晋義熙十一年死，子泓嗣。

姚泓僭即皇帝位，改元永和，在位二年，爲晋所滅（晋義熙十二年也）。

後蜀李特，晋永安元年自稱益州牧、都督梁益二州諸軍事、大將軍、大都督，改元建初，赦其境内。明年，特死，弟流嗣。

李流無年號。

李雄，特弟。二年，流死，雄自稱大都督、大將軍、益州牧。晋永興元年僭稱成都王，赦其境内，建元爲建興。丞相范長生勸雄稱尊號，雄於是僭即帝位，赦其境内，改元大武（按《帝王眞僞記》云晏平），又改玉衡。雄在位三十年（建興二年，大武四年，玉衡二十四年）。太子班嗣。

李班嗣僞位，爲弟越所殺，無年號。

李期，雄第四子。越既殺班，以期雄妻任氏所養，乃讓位於期，僭即帝位，大赦境内，改元玉恒。期在位三年。

李壽，晋咸康四年僭即僞位，赦其境内，改元爲漢興。壽在位五年，子勢嗣。

李勢嗣僞位，赦其境内，改元曰太和。其後爲太保李奕自晋壽舉兵反，勢誅奕，大赦境内，改元嘉寧。勢在位五年（太和三年，嘉寧二年），爲晋所滅。

後涼呂光，初爲苻堅安西將軍，既入姑臧，自領涼州刺史。晋太元十年，堅死，光於是大赦境内，建元曰太安，自稱涼州牧、酒泉公。是時，麟見金澤縣，百獸從之，光以爲己瑞，以晋孝武太元十四年僭即三河王位，置百官，自丞郎已下，赦其境内，年號麟嘉。太元二十一年僭即天王位，改元龍飛。在位十年（麟嘉七年，龍飛三年，太安不預），因疾甚，立太子紹爲天王，自號太上皇帝。

呂紹嗣僞位數月，爲庶兄纂所殺，無年號。

呂纂，晋隆安四年僭即天王位，改元爲咸寧。在位三年，爲番禾太守呂超所殺。

呂隆，光弟寶之子，與呂超同殺纂。隆既僭即位，超先於番禾得小鼎，以爲神瑞，大赦，改元爲神鼎。在位四年。爲姚興所滅。

後燕慕容垂，初爲苻堅將，晋太元八年，自稱燕王。建元曰燕元。十一年，僭即帝位，改元建興。至二十一年，垂死，子寶嗣。

慕容寶嗣僞位，改元永康。在位三年，爲蘭汗所殺（晋隆安三年也）。

慕容盛，寶之庶長子，誅蘭汗，僭即僞位，改元長樂。在位三年，爲段璣所殺（隆安五年也）。叔父熙嗣。

慕容熙，垂之少子，嗣立，誅段璣等，赦殊死已下，改年曰光始。在位六年，爲垂養子雲所殺。

慕容雲即天王位，復姓高氏，大赦境内殊死已下，改元正始，國號大燕。爲幸臣離

班、姚仁等所殺[33]。

西秦乞伏國仁,初爲苻堅秦川牧,以晉孝武太元十年自稱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領秦河二州牧,改元曰建義。明年,符登遣使署國仁苑川王。在位四年,弟乾歸立。

乞伏乾歸自爲大單于、河東王,赦其境内,改元曰太初。晉義熙三年,僭稱秦王,赦其境内,改元曰更始。在位二十四年(太初二十年,更始四年),子熾磐嗣。

乞伏熾磐襲僞位,大赦,改元曰永康(晉義熙六年也)。

晉元熙元年,熾磐立其第二子慕末爲太子,領撫軍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大赦境内,改元曰建弘。熾磐在位十五年。

乞伏慕末嗣僞位三年,爲赫連定所殺(本傳無年號)。

北燕馮跋,初爲高雲征北大將軍、錄尚書事。雲爲其幸臣離班、姚仁所殺,跋帳下督張泰、李桑斬班、仁,推跋爲主。晉太元二十年,乃僭稱天王於昌黎,赦其境内,建元曰天平。在位二十三年(宋元嘉七年,跋死)。

馮弘,跋之弟,跋死,弘殺其子翼自立,後爲魏所伐,奔高句麗。在位六年,僞號大興。

南涼禿髮烏孤,初爲吕光將,晉安帝隆安元年,自稱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西平王,赦其境内,年號太初。在位三年。弟利鹿孤立。

禿髮利鹿孤,晉隆安三年立,既逾年,赦其境内,改元曰建和。在位三年,弟傉檀嗣。

禿髮傉檀,以晉元興元年僭號涼王,遷於樂都,改元弘昌,又改嘉平。在位十三年(弘昌六年,嘉平七年),爲乞伏熾磐所滅。

南燕慕容德,垂之弟,垂臨終,敕其子寶以鄴城委德。寶既嗣位,以德爲丞相、冀州牧,承制南夏。晉隆安二年,自鄴徙於滑臺。明年,寶爲蘭汗所殺,德依燕元故事稱元年,赦殊死已下,置百官。四年,僭即皇帝位於南郊,大赦,改元爲建平。在位五年,兄子超嗣位。

慕容超即位,改元曰太上。在位六年,爲晉所滅。

北涼沮渠蒙遜等初推段業爲涼州牧、建康公,改吕光龍飛二年爲神璽元年。業後僭稱涼王,蒙遜殺之。晉安帝隆安五年,蒙遜僭稱涼州牧、張掖公,赦其境内,改元永康。義熙八年,僭即河西王位,大赦境内,改元玄始,置官寮如吕光爲三河王故事。在僞位三十三年(永安十二年,玄始十六年,承玄三年,義和三年。記不書承玄、義和三年號,按《帝王眞僞記》編入),子茂乾嗣。

沮渠茂乾在僞位七年,年號承和,爲後魏所滅。

夏赫連勃勃,初爲姚興安北將軍、五原公,晉義熙二年,僭稱天王大單于,建元曰隆昇,署置百官,自以匈奴氏之苗裔也,國稱大夏,其後改元爲鳳翔。勃勃既入長安,爲

壇於灞上,僭即皇帝位,赦其境内,改元爲昌武。自長安還,統萬以宫殿大成,於是赦其境内,又改元曰眞興。勃勃在位十八年(龍昇六年,鳳翔五年,昌武元年,眞興七年),子昌嗣。

赫連昌嗣僞位,年號永光。四年,爲魏所擒,弟定立。

赫連定僭僞位於平凉,年號服光。四年,爲魏所滅。

吳楊渭,淮南節度使、弘農郡王行密次子。行密,唐天祐三年卒,長子渥繼襲。是歲,梁太祖既受唐禪,改元開平,而渥猶稱天祐。至五年,渥爲大將張顥所殺。顥自稱留後,將納款於梁,又爲别將徐溫所殺,以渭爲主。至十六年,溫册渭爲天子,改元武義(盡二年)。

楊溥,溫之弟,渭卒,溥嗣僞位,改元順義(盡七年),又改乾貞(盡二年),又改太和(盡二年),又改天祚(盡二年)。遜位於李昪。

前蜀王建,梁開平三年以劍東南西川節度使蜀王僭即皇帝位於成都,改元武成。三年,改元永平;五年,改元通正。是年冬,改元天漢,又改元光天。

王衍,建之幼子,嗣僞位,改元乾德。六年十二月,改明年爲咸康。

漢劉陟,青海、静海兩軍節度使南海王隱之弟,隱以梁開平四年卒,陟代據其位。貞明三年,陟號於廣州,國號大漢,改元乾亨。九年,白龍見於南海,改元白龍。四年,改元大有。凡僭號三十六年。

劉玢,陟長子,陟卒,玢嗣僞位,改元光天。在位一年,爲弟晟所殺。

劉晟即僞位,改元應乾,又改元乾和。

劉鋹,晟之長子,襲僞位,改元太寶。

閩王延均,福建節度使閩王審知次子,審知卒,長子延翰嗣,爲延均所殺。延均襲位,後唐長興三年,上言吳越國王錢鏐薨,乞封爲吳越王,不報,遂自稱皇帝,國號大閩,改元龍啓。在位十一年。

王昶,延均之子,嗣僞位,改元通文。

王延羲,審知之少子,嗣僞位,改元永隆,在位六年。

後蜀孟知祥,後唐應順六年,以劍東南西川節度使蜀王稱帝於蜀,改元明德,在位一年。

孟昶,知祥第三子,嗣僞位,猶稱明德,至四年冬,改明年爲廣政(盡二十八年,歸皇朝)。

唐李昪,晉天福二年以僞吳太尉錄尚事,齊王受吳禪,僭即尊位,國號大齊,改元昪元,建都於金陵,尋改國爲唐,在位七年。

李景,昪之長子,嗣僞位,改元保大。周世宗南伐,遂稱唐國主,行顯德年號。

後漢劉崇,周廣順元年以河東節度使僭號於太原稱漢,改名旻,仍以乾祐爲年號。

崇卒,子均襲僞位(本紀不書年號)。

校勘記

[1]安遜,原作"安孫",據《晉書·張軌傳》改。

[2]受,原作"授",據《晉書·張軌傳》改。

[3]璹,原作"濤",據《晉書·張軌傳》改。

[4]降,原作"隆",義不可解,蓋"降"字形誤,因改。

[5]大,原本無,據《晉書·李暠傳》補。

[6]年六十四,《晉書·李暠傳》作"時年六十七"。

[7]先,原本無,據《晉書·石勒載記》補。

[8]周曷朱,原作"周朱",據《晉書·石勒載記》補"曷"字。

[9]親漢王,《晉書·石勒載記》作"平晉王"。

[10]子之,原作"之子",據《晉書·石季龍載記》乙。

[11]自,原作"口",據《晉書·苻洪載記》改。

[12]泓,原作"萇",據《晉書·姚泓載記》改。

[13]鹽陽,原作"監陽",據《晉書·李特載記》改。

[14]鹽陽,原本無,據《晉書·李特載記》補。

[15]爲,原本無此字,據《晉書·李特載記》補。

[16]摧,《晉書·李特載記》作"崩"。

[17]役,《晉書·李特載記》作"斂"。

[18]賨,原作"賓",據《晉書·李特載記》改。

[19]爲,《晉書·李特載記》作"謂之"。

[20]慕,原作"纂",據《晉書·李特載記》改。

[21]推,原本無,據《晉書·李特載記》補。

[22]期,原本無此字,據文例補。

[23]六十三,原本無"三"字,據《晉書·呂光載記》補。

[24]居驪,《晉書·慕容雲載記》作"高句驪"。

[25]姚,《晉書·慕容雲載記》作"桃"。

[26]漠,原作"漢",據《晉書·乞伏國仁載記》改。

[27]至慕末四世凡四十有六載而滅,原本"凡"字在"四世"前,據《晉書·乞伏熾磐載記》乙。

[28]釆,原作"菜",據《晉書·馮跋載記》改。

[29]河西,原本互倒,據《晉書·禿髮烏孤載記》乙。

[30]屈孑,原作"屈子",據《晉書·赫連勃勃載記》改。

[31]俟,原作"侯",據《晉書·赫連勃勃載記》改。

[32]每,原作"毋",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33]姚仁,《晉書·慕容雲載記》作"桃仁"。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二十

僭僞部(二)

形貌　聰識　令德　才藝

形　貌

夫人之生也,鍾五行之秀,肖二儀之形,所稟雖同,厥貌則異。乃有偶晉室之衰圮,幸中原之俶擾,保聚群黨,僭竊位號。雖邪謀兇德,有亂於天常,而奇姿偉狀,或同於人傑。斯所以資彼奸雄之氣,成其悖戾之咎耳。故仲尼有言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是知取人之道,不在乎形貌也明矣。

前涼張軌,字士彦,有器望姿儀。

前趙劉淵,字元海,左手文有其名,猿臂善射,膂力過人,姿儀魁偉,身長八尺四寸,鬚長三尺餘,當心有赤毫毛三根,長三尺六寸。

劉和,字玄泰,元海子,身長雄毅,美姿儀。

劉聰,字玄明,形體非常,在耳有一白毫毛,長二尺餘,甚光澤。

劉曜,字永明,身長九尺三寸,垂手過膝,生而眉白,目有赤光,鬚髯不過百餘根,而皆長五尺。弱冠游於洛陽,坐事當誅,亡匿朝鮮,遇赦而歸。自以形質異衆,恐不容於世,乃隱跡管涔山。

後趙石勒,字世龍,初名匐,上黨武鄉羯人,長而壯健,父老及相者皆曰:"此胡狀貌奇異,志度非常,其終不可量也。"勸邑人厚遇之。而賣與茌平人師懽爲奴,有一老父謂勒曰:"君魚龍髮際上四道已成,當貴爲人主。"懽亦奇其狀貌而免之。

石虎,字季龍,年六七歲,有善相者曰:"此兒貌奇,有壯骨,貴不可言。"年十八,身長七尺五寸。

冉閔,字永曾,身長八尺,勇力絕人。

前燕慕容廆,字奕洛瓌,幼而魁岸,美姿貌,身長八尺,雄傑有大度。

慕容皝,字元眞,龍顔版齒,身長七尺八寸。

慕容儁,字宣英,骨相不常,身長八尺二寸,姿貌魁偉。

前秦苻生，字長生，生無一目，爲兒童時，父洪戲之，問侍者曰："吾聞瞎兒一淚，信乎？"侍者曰："然。"生怒，引佩刀自刺出血，曰："此亦一淚也。"洪大驚，鞭之。

苻堅，字永固，臂垂過膝，目有紫光，祖洪愛之，名曰"堅頭"，每曰："此兒姿貌魁偉，質性過人，非常相也。"

後秦姚襄，字景國，年十七，身長八尺五寸，臂垂過膝。

後蜀李特，字玄休，身長八尺，雄武善騎射，沈毅有大度。

李雄，字仲儁，身長八尺三寸，美容貌，少以烈氣聞，每周旋鄉里，識達之士，皆器重之。

李勢，字子仁，身長七尺九寸，腰帶十四圍，善於俯仰，時人異之。

後涼呂光，字世期，身長八尺四寸，目重瞳子，左肘有肉印。

呂隆，字永基，美姿貌，善騎射。

南燕慕容垂，字道明，少岐嶷有器度，身長七尺七寸，手垂過膝。

慕容德，字玄明，年未弱冠，身長八尺二寸，姿貌雄偉，額有日角偃月重文。

慕容超，字祖明，身長八尺，腰帶九圍，精彩秀發，容止可觀。

夏赫連勃勃，字屈孑，身長八尺五寸，腰帶十圍，性辨慧，美風儀，姚興見而奇之，深加禮敬。宋高祖入長安，遣使遺勃勃書，請通和好。使者還言勃勃容儀瓌偉，英武絶人。高祖歎曰："吾所不如也。"

蜀王建，字光圖，隆眉廣顙，龍睛虎視，嘗於武當山遇僧處，嘗謂建曰："子骨相甚貴，何不從軍，自求豹變，而乃區區爲盜掇賊之號？"

閩王審知，身長七尺六寸，紫色方口隆準。

聰　識

夫鍾五行之秀，爲萬物之靈者，其人矣乎！自晉室版蕩，群雄肇亂，竊據郡國，僭稱位號者，比比而有。雖復乘夫否運，內包逆節，亦有性識穎悟，器局閎遠，稽古好學，摛文屬辭。或留神於政治，或騁辨於談議；或折節自勗，或發言垂戒。至於揣摩事幾，必有於先見；褒貶前哲，差出於衆意。斯亦豪爽自負，超越倫萃者哉。

前涼張駿，幼而奇偉，晉愍帝建興四年，封霸城侯。十歲能屬文，卓越不羈。及嗣位，勤脩庶政，總御文武，咸得其用。遠近嘉詠，號曰積賢君。

前趙劉元海，嘗謂同門生朱紀、范隆曰："吾每觀書傳，常鄙隨、陸無武，絳、灌無文。道由人弘，一物之不知者，固君子之所耻也。二生遇高皇而不能建封侯之業，兩公值文帝而不能開庠序之美，惜哉！"於是遂學武事，妙絶於衆。

劉曜幼而聰慧，有奇度，年八歲，從父元海獵於西山，遇雨，止樹下，迅雷震樹，旁

人莫不顛仆，曜神色自若，元海異之曰："此吾家千里駒也，從兄爲不亡矣。"

後趙石勒，雅好學，雖在軍旅，常令儒生讀史書而聽之，每以其意論古帝王善惡，朝賢儒士聽者莫不歸美焉。嘗使人讀《漢書》，聞酈食其勸立六國後，大驚曰："此法當失，何得遂成天下？"至留侯諫，乃曰："賴有此耳。"其天姿英達如此。

前秦苻堅七歲，聰敏好施，舉止不逾規矩，每侍其祖父洪側，輒量洪舉措，取與不失機候。高平徐統遇堅於路，異之，執其手曰："符郎，此官之御街，小兒敢戲於此，不畏司隸縛邪？"堅曰："司隸縛罪人，不縛小兒戲也。"乃即僞位，出游霸陵，顧謂群臣曰："漢祖起自布衣，廓平四海，佐命功臣，孰爲首乎？"權翼進曰："《漢書》以蕭、曹爲功臣之冠。"堅曰："漢祖與項羽爭天下，困於京索之間，身被七十餘創，通中六七，父母妻子爲楚所囚；平城之下，七日不火食，賴陳平之謀，太上、妻子克全，免匈奴禍，二相不得獨高也。雖有人狗之喻，豈黃中之言乎？"於是酣飲極歡，命群臣賦詩。又，時匈奴左賢王衛辰遣使降於堅，遂請田內地，堅許之。雲朔護軍賈雍[1]，遣其司馬徐斌率騎襲之，因縱兵掠奪，堅怒曰："朕方修魏絳和戎之術，不可以小利忘大信。昔荆吳之戰事，興蠶婦澆瓜之惠，梁宋息兵，夫怨不在大，事不在小，擾邊動衆，非國之利也。所獲資産，其悉以歸之。"免雍官，以白衣領護軍，遣使修和，示之信義。辰於是入居塞內，貢獻相尋。又遣苻洛等伐代王涉翼揵，其子翼圭縛父請降，堅曰："翼揵荒俗，未參仁義，令入太學習禮。"以翼圭執父不孝，遷之於蜀，散其部落。堅常之太學召涉翼揵問曰："中國以學養性，而人壽考，漠北啖牛羊而人不壽，何也？"翼揵不能答。又問："卿種人有堪者可召爲國家用？"對曰："漠北人能捕六畜，善馳走，逐水草而已，何堪爲將？"又問："好學否？"對曰："若不好學，陛下用教何爲？"堅善其對。又聞桓溫廢海西公也，謂群臣曰："溫前敗海上，後敗枋頭，十五年間，再傾國師。六十歲翁，舉動如此，不能思愆免退，以謝百姓，方廢立以自悅，將如四海何？諺云'怒其室而作色於父者'，其桓溫之謂乎？"又梁熙遣使西域，稱揚堅之威德，拜以繒綵賜諸國王，於是朝獻者十有餘國，大宛獻天馬千里駒，皆汗血朱鬣，五色鳳膺麟身，及諸珍異五百餘種。堅曰："吾思漢文之返千里馬，咨嗟美詠，今所獻馬，其悉返之，庶克念前王，髣髴古人矣。"乃命群臣作《止馬詩》而遣之，示無欲也。其下以爲盛德之事，遠同漢文，於是獻詩者四百餘人。

苻登初爲長安令，坐事黜爲狄道長，及關中亂，去縣歸毛興。登兄同成言於興，請以登爲司馬，常在營部。登度量不群，好爲奇略，同成常謂之曰："汝聞'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無數干時，將爲博識者不許。吾非疾汝，恐或不喜人妄預耳，是可止，汝後得政，自可專意。"時人聞同成言，多以爲疾登而抑蔽之，登乃屏跡，不妄交游。興有事則召之，戲謂之曰："小司馬可坐評事。"登出言輒折理中，興內服焉，然敬憚而不能委任。

前燕慕容廆，嘗從容言曰："獄者，人命之所懸也，不可以不慎。賢人君子，國家之基也，不可以不敬。稼穡者，國之本也，不可以不急。酒色便佞，亂德之甚也，不可以不

戒。"乃著《家令》數千言以申其旨。

後秦姚興既僭位,晉大司馬桓玄遣使來聘,請辛恭靖、何澹之。興留恭靖而遣澹之,謂曰:"桓玄不推計歷運,將圖篡逆,天未忘晉,必將有義舉。以吾觀之,終當傾覆。卿今馳往,必逢其敗,相見之期,遲不云遠。"未幾,桓玄誅,澹之等奔於興。

後涼呂光,年十歲與諸童兒游戲邑里,爲戰陣之法,儔類咸推爲主,部分詳平,群童歎服。

後燕慕容盛,少沈敏,多謀略。苻堅誅慕容氏,盛年十二,隨慕容永東如長子,謂叔父柔曰:"今崎嶇於鋒刃之間,在疑忌之際,愚則爲人所猜,智則危甚巢幕,當如鴻鵠高飛,一舉萬里,不可坐待罟網也。"於是與柔及弟會間行東歸於慕容垂。後遼西太守李郎在郡十年,威制境內,盛疑之,累徵不赴。以母在龍城,未敢顯叛,乃陰引魏軍,將爲自安之計,因表請發兵以距寇。盛曰:"此必詐也。"召其使而詰之,果驗。又嘗引中書令常忠、尙書陽璆、秘書監郎敷於東堂,問曰:"古來君子皆謂周公忠聖,豈不謬哉?"璆曰:"周公居攝政之重,而能達君臣之名,及流言之謗,致烈風以悟主,道契神靈,義光萬代,故累葉稱其高,後王無以奪其美。"盛曰:"常令以爲何如?"忠曰:"昔武王疾篤,周公有請命之誠,流言之際,義感天地。楚撻伯禽,以訓就王德,周公爲臣之忠,聖達之美,《詩》《書》以來未之有也。"盛曰:"異哉,二君之言。朕見周公之詐,未見其忠聖也。昔武王得九齡之夢,白文王,文王曰:'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及文王之終,已驗武王之壽矣。武王之算未盡,而求代其死,是非詐乎?若惑於天命,是不聖也;據攝天位而丹誠不見,致兄弟之間,有干戈之事。夫文王之化,自近及遠,故曰'刑于寡妻,至於兄弟',周公親遺聖父之典[2],而蹈嫌疑之蹤,戮罰同氣以逞私忿,何忠之有乎?但時無直筆之史,後儒承其謬談故也。"忠曰:"啓金縢而返風,亦足以明其不詐,遭二叔流言之變,而能大義滅親,終安宗國,復子明辟,輔成大業,以致太平,制禮作樂,流慶無窮,亦不可謂非至德也。"盛曰:"卿徒因成文,而未原大理。朕今相爲論之:昔周自后稷[3],積德累仁,至於文武,文武以大聖應期,遂有天下,生靈仰其德,四海歸其仁。成王雖幼統洪業,而卜世脩長,加呂、召、毛、畢爲之師傅,若無周公攝政,王道足以成也。周公無故以安危爲己任,專臨朝之權,闕北面之禮,管蔡忠存王室,以爲周公代主,非人臣之道,故言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當明大順之節,陳誠義以曉群疑,而乃阻兵都邑,擅行誅戮,不臣之罪,彰於海內,方貽王《鴟鴞》之詩,歸非於主,是何謂乎?又周公舉事稱告二公,二公足明周公之無罪[4],而坐觀成王之疑,此則二公之心,亦有猜於周公也。但以疏不間親,故寄言於管蔡,可謂忠不見於當時,仁不及於兄弟,知群望之有歸,天命之不在己,然後返政成王,以爲忠耳。大風拔木之徵,乃皇天祐存周道,不忘文武之德,是以赦周公之始愆,欲成周室之大美。考周公之心,原周公之行,乃天下之罪人,何至德之謂也?周公復位,二公所以杜口,不言其本心者,以明管蔡之忠也。"又謂

常忠曰:“伊尹、周公孰賢?”忠曰:“伊尹非有周公之親,而功濟一代,太甲亂德,放於桐宫,思愆改善,然後復之,使主無怨言,臣無流謗,道存社稷,美溢來今。臣謂伊尹之勳,有高周旦。”盛曰:“伊尹以舊臣之重,顯阿衡之任,太甲嗣位,君道未洽,不能竭忠輔導,而放黜桐宫,事同夷羿,何周公之可擬乎?”郎敷曰:“伊尹處人臣之位,不能輔制其君,恐成湯之道,墜而莫就,是以居之桐宫,與小人從事,使知稼穡之艱難,然後返天位,此其忠也。”盛曰:“伊尹能廢而立之,何不能輔之以至於善乎?若太甲性同桀紂,則三載之間,未應便成賢后。如其性本休明,義心易發,當務盡規贊之理,以弼成君德,安有人臣幽主而據其位哉?且臣之事君,惟力是視,柰何挾智藏仁,以成君惡?夫太甲之事,朕已鑒之矣。太甲,至賢之主也,以伊尹歷奉三朝,績無異稱,將失顯祖委授之功,故匿其日月之明,受伊尹之黜,所以濟其忠貞之美。夫非常之人,然後能立非常之事,非常人之所見也,亦猶泰伯之三讓,人無德而稱焉。”敷曰:“泰伯三以天下讓,至仲尼而後顯其至德。太甲受謗於天下,遭陛下乃申其美。”因而談宴賦詩,賜金帛各有差。

南涼禿髮傉檀,利鹿孤之子。初,姚興遣使拜車騎將軍,傉檀少機警,有才略,其父奇之,謂諸子曰:“傉檀明識榦藝,非汝等輩也。”是以諸兄不以授子,欲傳之於傉檀。後爲赫連勃勃所敗。姚興以傉檀外有陽武之敗,內有邊梁之亂,遣其尙書郎韋宗來觀釁。傉檀與宗論六國縱橫之規,三家戰爭之略,遠言天命廢興,近陳人事成敗,機變無窮,辭致淸辯。宗出而歎曰:“命世大才、經綸名敎者,不必華宗夏士;撥煩理亂,澄氛濟世者,亦未必《八索》、《九丘》。《五經》之外,冠冕之表,復自有人。車騎神機秀發,信一代之偉人,由余、日殫,豈足爲多也。”

令 德

六胡猾夏,五馬渡江,先王維桑,分割有素,中州舊物,吞噬無餘。二趙四燕,蝟毛而起,三秦五涼,蠶食以生。李特王蜀,赫連稱夏,竊帝圖王,時聞令德,連衡共誓,各負英猷。《書》云:“萬夫之長,可以觀政。”矧據有上宇,僭稱名器,宜欲有拳拳之善,以服蚩蚩之心。

前涼張重華,自稱涼州牧,輕賦斂,除關稅,省園囿,以恤貧窮。

張天錫數宴園池,政事頗廢,盪難將軍、校書祭酒索商上疏極諫,天錫答曰:“吾非好行,行有得也。觀朝榮則敬才秀之士,翫芝蘭則愛德行之臣,覩松竹則思貞操之賢,臨淸流則貴廉潔之行,覽蔓草則賤貪穢之吏,逢飈風則惡凶狡之徒。若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庶無遺漏矣。”

西涼李暠,字玄盛,少而好學,性沈敏寬和,美器度。暠既遷於酒泉,沮渠蒙遜每年侵寇不止,玄盛志在以德撫其境內,但與通和立盟,弗之校也。又與辛景、辛恭靖同志

友善,景等歸晉,遇害江南,玄盛聞而弔之。

前趙劉曜,嘗燕群臣於東堂,語及平生,泫然流涕,遂下書曰:"蓋褒德惟舊,聖后之所先,念惠錄孤,明王之常典。是以世祖草創河北,而致封於嚴尤之孫,魏武勒兵梁宋,追慟於橋公之墓,前所贈大司徒烈愍公崔岳、中書令曹恂、晉陽太守王忠、太子洗馬劉綏等,或識朕於童齔之中,或濟朕於艱窘之極,言念君子,實傷我心。《詩》不云乎:'中心藏之,何日忘之。'岳,漢昌之初,雖有褒贈,屬否運之際,禮章莫備,今可贈岳使持節、侍中、大司徒、遼東公,恂大司空、南郡公,綏左光祿大夫、平昌公,忠鎮軍將軍、安平侯,並加散騎常侍。但皆丘墓夷滅,申哀莫由,有司其速班訪岳等子孫,授以茅土,稱朕意焉。"初,曜弱冠游於洛陽,坐事當誅,與曹恂奔於劉綏,綏匿之於書匱,載送於王忠,忠送之朝鮮。歲餘,饑窘,變姓名,客爲縣卒。岳爲朝鮮令,見而異之,推問所由,曜叩頭自首,流涕求哀。岳曰:"卿謂崔元嵩不如孫賓碩乎?何懼之甚也。今詔捕狀甚峻,百姓間不可保也,此縣幽僻,勢能相濟,縱有大急,不過解印綬與卿俱去耳。吾既門衰,無兄弟之累,身又薄祜,未有兒子,卿猶吾子弟也,勿爲過憂。大丈夫處身立世,鳥獸投人,要欲濟之,而况君子乎?"給以衣服,資供書傳。曜遂從岳,質通疑滯,恩顧甚厚。岳從容謂曜曰:"劉生姿宇神調,命世之才也。四海脫有微風搖之者,英雄之魁,卿其人矣。"曹恂雖於屯厄之中,事曜有君臣之禮,故皆德之。

後趙石勒,大興三年僞稱趙王[5],下令曰:"武鄉,吾之豐沛,萬歲之後,魂靈當歸之,其復之三世。"又少時遇危難,賴郭敬而濟,後勒攻乞活李惲,於上白斬之,將坑其降卒,見郭敬而識之曰:"汝,郭季子乎?"敬叩頭曰:"是也。"勒下馬執其手,泣曰:"今日相遇,豈非天邪?"賜衣服、車馬,署敬上將軍,悉免降者以配之。又時大旱,勒親臨廷尉,錄囚徒五歲刑已下,皆輕決遣之,重者賜酒食,聽沐浴,一須秋論。還未及宫,澍雨大降。

石季龍時冀州八郡大蝗,司隸請坐守宰,季龍曰:"此政之失和,朕之不德,而欲委咎於守宰,豈禹湯罪己之義邪?司隸不進讜言,佐朕不逮,而歸咎無辜,所以重吾之責,可白衣領司隸。"

前秦苻堅既平慕容暐,自鄴如枋頭,宴諸父老,改枋頭爲永昌縣,復之終世。又遣驍騎呂光率兵七萬討定西域。光發長安[6],堅送於建章宫,謂光曰:"西戎荒俗,非禮義之邦,羈縻之道,服而赦之,示以中國之威,導以王化之法,勿極武窮兵,過深殘掠。"又所司奏劉蘭討蝗幽州,經秋冬不滅,請征下廷尉詔獄。堅曰:"災降自天,殆非人力所能除也.此自朕之政違所致,蘭何罪焉!"

後秦姚萇僭即僞位,後大雪,下書深自責罰,散後宫文綺珍寶,以供戎事;身食一味,妻不重采,立大學,禮先賢。之後敗苻登於安定東,置酒高會,諸將咸曰:"若值魏武王不令此賊至今,陛下獎勞太過耳[7]。"萇笑曰:"吾不如亡兄有四:身長八尺五寸,臂

垂過膝，人望而畏之，一也；當十萬之衆，與天下爭衡，望麾而進，前無橫陣，二也；温古知今，講論道藝，駕馭英雄，收羅儁異，三也；董率大衆，履險若夷，上下咸允，人盡死力，四也。所以得建立功業，策任群賢者，正望算略中一片耳。"群臣咸稱萬歲。

姚興時，西秦乞伏乾歸爲其下人所殺，子熾盤新立[8]，群下咸勸興取之。興曰："乾歸先已返善，吾方當招懷，因喪伐之，非朕本志也。"興性儉約，車馬無金玉之飾，臣下化之，莫不敦尚清素。又客星入東井，所在地震，前後一百五十六，公卿抗表請罪，興曰："災譴之來，咎在元首，近代或歸罪三公，甚無謂也。公等其悉冠復位。"後興以日月薄蝕，災眚屢見，降號稱王，下書令群公卿士將牧守宰各降一等。於是，其太尉趙公旻等五十三人上疏諫曰："伏惟陛下勳格皇天，功濟四海，威靈振於殊域，聲教塈於遐方，雖成湯之隆殷基，武王之崇周業，未足比諭。方當廓靖江吴，告成中岳，豈宜過垂冲損，違皇天之眷命乎？"興曰："殷湯、夏禹，德冠百王，然猶順守謙冲，未居崇極，况朕寡昧，安可以處之哉？"乃遣旻告於社稷、宗廟，大赦，改元弘始，賜孤老鰥寡粟帛有差，年七十已上加衣杖。

姚泓，字元子，既僭即帝位，將封功臣十六人五等子男[9]，姚讚諫曰："東宫文武，自當有守忠之誠，未有赫然之效，何受封之多乎？"泓曰："懸爵於朝，所以懲勸來效，標明盛德。元子遭家不造，與宫臣同此百憂，獨享其福，得不愧於心乎？"讚默然。姚紹進曰："陛下不忘報德封之是也，古者敬其事，命之以始，須來春然後議之。"乃止。時姚懿以叛被囚，姚恢復叛，姚紹率輕騎先赴難，使姚洽、司馬國璠將步卒三萬赴長安。恢從曲牢進屯杜成，紹與恢相持於靈臺，姚讚聞恢漸逼，留寧朔尹雅爲弘農太守，守潼關，率諸軍還長安，泓謝讚曰："元子不能崇明德義，導率群下，致禍起蕭牆，變自同氣，既上負祖宗，亦無顔見諸父。懿始構逆滅亡，恢復擁衆内叛，將若之何？"讚因攘袂大泣曰："臣不滅此賊，終不持面復見陛下。"於是班賜軍士而遣之。讚大破恢并其二弟，殺之。泓哭之悲慟，葬以公禮。

後蜀李雄，僭即帝位，巴郡嘗告急，云有東軍。雄曰："吾嘗慮石勒跋扈，侵逼琅琊，以爲耿耿。不圖乃能舉兵，使人欣然。"雄之雅譚，多如此類。雄後遣安北李稚、中領軍李琀討楊難敵，難敵遣兵斷其歸道，四面攻之，獲琀、稚，死者數千人。琀、稚，雄兄蕩之子也。雄深悼之，不食者數日，則流涕深自咎責焉。

西秦乞伏乾歸遣其將乞伏益州討羌乳於上邽，邊芮王松壽言於乾歸曰："益州屢有戰功，常有驕色，未宜專任。"乾歸卒遣之。益州果敗，乾歸曰："孤違蹇叔，以至於此。將士何爲，孤之罪也。"皆赦之。

北燕馮跋，幼而懿重少言，寬仁有大度，飲酒一石不亂。三弟皆任俠不修行業，惟跋恭慎，勤於家産，父母器之。

南涼秃髮傉檀僭號，涼王姚興、涼州刺史王尚遣主簿宗敞來聘。敞父燮，吕光時自

湟河太守入爲尚書郎,見傉檀於廣武,執其手曰:"君神爽宏拔,逸氣凌雲,命世之傑也,必當剋清世難。恨吾年老,不及見耳,以敝兄弟託君。"至是,傉檀謂敞曰:"孤以常才,謬爲尊先君所見稱,每自恐有累大人冰鏡之明,及忝家業,竊有懷君子。《詩》云:'中心藏之,何日忘之。'不圖今日得見卿也。"敞曰:"大王仁侔魏祖,存念先人,雖朱暉眄張堪之孤,叔向撫汝齊之子,無以加也。"酒酣,語及生平,傉檀曰:"卿,魯子敬之儔,恨不與卿共成大業耳。"

才 藝

夫僭稱名號,據有山河,長百萬之氓,跨數州之域,生殺在手,彊弱由心。或學通經史,暗會孫、吳,或藝精騎射,兼該象緯,而又飾之以詞翰,輔之以度量,彊明政事,固多才藝,亦可謂人傑矣。不然,曷以臣伏黨類,駕馭群豪者乎!

前涼張軌,少明敏好學,有器望。

張祚博學雄武,有政事之才。

西涼李暠少而好學,性沈敏寬和,美器度,通涉經史,尤善文義。及長,頗習武藝,誦《孫吳兵法》。

前趙劉元海,幼好學,師事上黨崔游習《毛詩》、《周易》、《三禮》及《尚書》,尤好《春秋左氏傳》、《孫吳兵法》[10],略皆誦之,《史》、《漢》、諸子,無不綜覽。猿臂善射,膂力過人。

劉和好學,夙習《毛詩》、《左氏春秋》、《鄭氏易》。

劉聰幼而聰悟好學,博士朱紀大奇之。年十四,究通經史,兼綜百家之言,《孫吳兵法》,靡不誦之。工草隸,善屬文,著《述懷詩》百餘篇,賦頌五十餘篇。十五習擊刺,猿臂善射,彎弓三百斤,膂力驍健,冠絕一時。

劉粲少而儁傑,才兼文武。

劉曜幼而聰慧,有奇度,性拓落高亮,與衆不群。讀書志於廣覽,不精思章句,善於屬文,工草隸。雄武過人,鐵厚一寸,射而洞之,於時號爲神射。尤好兵書,略皆闇誦。弱冠游於洛陽,坐事當誅,亡匿朝鮮,遇赦而歸,隱跡管涔山,以琴書爲事。

後趙石勒,長而壯健,有膽力,雄武好騎射。

石季龍尤善彈,趫捷便弓馬,勇冠當時。

前燕慕容皝,雄毅多權略,尚經學,善天文。

慕容儁博觀圖書,有文武幹略。

慕容恪幼而謹厚,深沈有大度[11],雄毅嚴重,每所言及,輒經綸世務。

前秦苻洪多權略,驍武善騎射。

苻健,勇果,便弓馬。

苻生,力舉千鈞,雄勇好殺,手格猛獸,走及奔馬,擊刺騎射,冠絶一時。

苻堅,博學多才藝,有經濟大志。

苻丕,少而聰慧好學,博綜經史,父堅與言將略,嘉之,命鄧羌教以兵法。文武才幹,亞於苻融。

苻登少而雄勇,有壯氣,不修細行,長而折節謹厚,頗覽書傳。

後秦姚襄,雄武多才藝,明察善撫納,士衆愛敬之。

姚泓博學,善談論,尤好詩咏,受經於博士淳于岐。

後蜀李特,雄武善騎射,沈毅有大度。

李流少好學,便弓馬。初,東羌校尉何攀稱流有賁育之勇,舉爲東羌督。

李期,聰慧好學,弱冠能屬文。

李壽,敏而好學,雅量豁然,少尚禮容,異於李氏諸子,父雄奇其才,以爲足寄重任。

後凉吕纂[12],少便弓馬,好鷹犬。

吕隆善騎射。

後燕慕容寶,自爲太子,砥礪自修,敦崇儒學,工談論,善屬文。

慕容盛,驍勇剛毅,有伯父全之風烈。

慕容雲,沈深有局量,厚重希言,慕容寶之爲太子,雲以武藝給事侍東宫。

西秦乞伏國仁,年十歲,驍勇善騎射,彎弓五百斤,四部服其雄武。

乞伏乾歸,雄武英傑,沈雅有度量。

乞伏熾磐,性勇果英毅,臨機能斷。

北凉沮渠蒙遜,博涉群史,頗曉天文,雄傑有英略,滑稽善權變。

南燕慕容德,博觀群書,性清慎,多才藝。

吴楊行密,少孤貧,有膂力,日行三百里。唐末,秦宗權擾淮右,頻寇廬壽[13],郡將募能致戰擒賊者,計級賞之,行密以膽力應募,往必有獲。

蜀王建,機略拳勇,出於流輩。

後蜀孟知祥,自幼溫厚,知書樂善。

校勘記

[1]雲朔,《晉書・苻堅載記》作"雲中"。

[2]遺,《晉書・慕容盛載記》作"逵"。

[3]周,原作"周公",據《晉書・慕容盛載記》删"公"字。

[4]二公,原本無此二字,據《晉書・慕容盛載記》補。

[5]三年,《晉書・石勒載記》作“二年”。

[6]長安,原本無“安”字,據《晉書・苻堅載記》補。

[7]獎勞,《晉書・姚萇載記》作“獎牢”。

[8]熾盤,《晉書・姚興載記》作“熾磐”。

[9]十六人五等子男,原作“十五六人等子男’,據《晉書・姚泓載記》乙。

[10]左氏,原作“在氏”,據《晉書・劉元海載記》改。

[11]深沈,《晉書・慕容暐載記》附慕容恪作“沉深”。

[12]纂,原作“篡”,據本書及《晉書・呂纂載記》改。

[13]右頻寇,原作“石類忠”,據《舊五代史・楊行密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二十一

僭僞部(三)

勳 伐

非常之績,待豪俊而後成;不世之才,因艱虞而斯顯。莫不扶大義以立節,上忠本朝;掃群兇而戡難,外勤遠略。於是多士慕嚮,四遠向風,用能赫然奮庸,光於當世,使其念德不怠,居安思危,知乎天不可逃,盈難久恃,收邪謀于改物,傾禍心于問鼎,考存亡之至數,審邪正之大倫,則康定之功,參伊周而論德,忠厚之節,亘鍾鼎以垂芳者矣。此之不爲,亡於何有?觀其通變之略,制勝之謀,寧前智而後愚,固百慮而一致,蓋善惡詭趣,安危異效。其故何哉?逆順之勢殊,而億兆之心異也。

前涼張軌,初爲晉散騎常侍,欲求涼州,公卿亦舉軌才堪御遠。惠帝永寧初,出爲護羌校尉,涼州刺史。於時鮮卑反叛,寇盜縱横,軌到官,即討破之,斬首萬餘級,遂威著西州,化行河右,以宋配、陰充[1]、汜瑗、陰澹爲股肱謀主。永興中,鮮卑若羅拔能皆爲寇[2],軌遣司馬宋配擊之,斬拔能,俘十餘萬口,威名大震。惠帝遣加安西將軍,封安樂鄉侯,邑千戶。於是大城姑臧。懷帝永嘉初,會東羌校尉韓稚殺秦州刺史張輔,軌少府司馬楊胤言於軌曰:"今日韓稚逆命,擅殺張輔,明公杖鉞一方,宜懲不恪,此亦《春秋》之義,諸侯相滅亡,桓公不能救,則桓公耻之。"軌從焉,遣中督護汜瑗率衆二萬討之。先遣稚書曰:"今王綱紛撓,牧守宜戮力勤王。適得雍州檄,云卿稱兵內侮。吾董任一方,義在伐叛,武旅三萬,駱驛繼發,伐木之感,心豈可言。古之行師,全國爲上。卿若單馬軍門者,當與卿共平世難也。"稚得書而降。軌後患風,口不能言,使子茂攝州事。酒泉太守張鎮潛引秦州刺史賈龕以代軌,密使詣京師,請尚書侍郎曹祛爲西平太守,圖爲輔車之勢。軌別駕麴晁欲專威福,又遣使詣長安告南陽王模,稱軌廢疾,以請賈龕。而龕將受之,其兄讓龕曰:"張涼州一時名士,威著西州,汝何得以代之?"龕乃止。更以侍中爰瑜爲涼州刺史,治中楊澹馳詣長安,割耳盤上,訴軌之被誣,模乃表停之。晉昌張越,涼州大族,讖言張氏霸涼,自以才力應之,從隴西內史遷涼州刺史。越志在涼州,遂託病歸河西,陰圖代軌,乃遣兄鎮及曹祛、麴佩移檄廢軌,以軍司杜耽攝州事,使耽表越爲刺史。軌令曰:"吾在州八年,不能綏靖區域,又値中州兵亂,秦隴倒懸,加以寢患委篤,實思斂迹避賢,但負荷任重,未便輒遂。不圖諸人横興此變,是不明

吾心也。吾視去貴州如脱屣耳。"欲遣主簿尉髦奉表詣闕[3],便速脂轄,將歸老宜陽。長史王融、參軍孟暢,蹋折鎮檄,排閤入諫曰:"晉室多故,人神塗炭,實賴明公撫寧。西夏張鎮兄弟,敢肆凶逆,宜聲其罪而戮之,不可成其志也。"軌嘿然。融等出而戒嚴。武威太守張琠遣子坦馳詣京,表曰:"魏尚安邊而獲戾,充國盡忠而被譴[4],皆前史之所譏,今日之明鑒也。順陽之思劉陶,守闕者千人;刺史之莅臣州,若慈母之於赤子,百姓之愛臣軌,若旱苗之得膏雨。伏聞信惑流言,當有遷代,民情嗷嗷,如失父母。今戎夷猾夏,不宜騷動一方。"尋以子實爲中都督護[5],率兵討鎮,遣鎮外甥太府主簿令狐亞前喻鎮曰[6]:"舅何不審安危明成敗?主公西河著德,兵馬如雲,此猶烈火已焚,待江漢之水,溺於洪流,望越人之助,其何及哉?今數萬之軍已臨近境,今唯全老親,存門戶,輸誠歸官,必保萬全之福。"鎮涕流曰:"人誤我也。"乃委罪功曹魯連而斬之,詣實歸罪,南討曹祛,走之。張坦至京師,帝優詔勞軌,依模所表,命誅曹祛。軌大悦,赦州内殊死已下,命實率尹員、宋配步騎三萬討祛,别遣從事田迴、王豐率騎八百,自姑臧西南出石驢,據長寧。祛遣麴晁距戰於黄阪[7],實詭道出浩亹,戰于破羌,軌斬祛及牙門田囂。遣治中張閬送義兵五千及郡國秀孝貢計[8]、器甲、方物,歸于京師。張實,初仕晉爲議郎,及還姑臧,以討曹祛功封建武亭侯[9],進爵福禄縣侯,累除西中郎將,領護羌校尉。父軌卒,州人推實攝位,愍帝因下策書,授持節、都督涼州諸軍事、涼州刺史、西平公。實遣都護王該送諸郡貢計[10],獻名馬、方珍、經史圖籍于京師。會劉曜逼長安,實遣將軍王該率衆以援京城[11]。帝嘉之,拜都督陝西諸軍事。實知劉曜逼遷天子,大臨三日。遣太府司馬韓璞、滅寇將軍田齊[12]、撫戎將軍張閬、前鋒都護陰預步騎一萬,東赴國難;命討虜將軍陳安、故太守賈騫、隴西太守吴紹各統郡兵爲璞前驅[13]。戒璞曰:"前遣諸將多違機信,所執不同,致有乖異,内不和親,焉能服物?今遣卿督五將兵事,當如一體,不得令乖異之聞達孤耳也[14]。"璞次南安,諸羌斷軍路,璞與張閬夾擊,大敗。會愍帝崩問至[15],南陽王保鎮上邽,自稱晉王,遣使拜實征西大將軍,儀同三司,增邑三千戶。俄而保爲陳安所敗,氐羌皆應之,保窮迫,遂去上邽,遷祁山。實遣將韓璞步騎五千赴難。陳安退保綿諸,保歸上邽。未幾,保復爲安所敗,使詣實乞師。實遣宋毅赴之,而安退。會保爲劉曜所逼,遷于桑城,將謀奔實。實以宗室之望,若至河右,必動物情,遣其將陰監逆保,聲言翼衛,實禦之也。會保薨,其衆散奔涼州者萬餘人,實由是恃險遠,頗自驕恣。

張茂,嗣其兄實爲涼州牧,晉元帝永昌初,使將軍韓璞率衆取隴西南安之地,以置秦州。張駿嗣其季父茂爲涼州牧,觀兵新鄉,狩于北野,因討軻沒虜,破之。又使其將楊宣率衆越流沙,伐龜兹、鄯善,於是西域並降。初,戊己校尉趙貞不附於駿,駿擊擒之,以其地爲高昌郡,及石勒殺劉曜,駿因長安亂,復收河南地,至於狄道,置武衛、石門、候和、湟州、甘松五屯護軍,與勒分境。

前趙劉元海，初仕晉，爲建威將軍、五部大都督[16]，封漢光鄉侯。惠帝元康末，坐部人叛出塞免官。成都王穎鎮鄴，表元海行寧朔將軍，監五部軍事。惠帝失馭，寇盜蜂起，元海從祖故北部都尉左賢王劉宣等竊議曰："昔我先人與漢約爲兄弟，憂泰同之。自漢亡以來，魏晉代興，我單于雖有虚號，無復尺土之業，自諸王侯降同編戶[17]。今司馬氏骨肉相殘，四海鼎沸，興邦復業，此其時矣。左賢王元海姿器絶人，幹宇超世，天若不恢崇單于，終不虚生此人也。"於是密共推元海爲大單于，乃使其黨呼延攸詣鄴，以謀告之。元海請歸會葬，穎弗許。乃令攸先歸，告宣等招集五部，引會宜陽諸胡[18]，聲言應穎，實背之也。穎爲皇太弟[19]，以元海爲太弟屯騎校尉[20]。惠帝伐穎，次於蕩陰，穎假元海輔國將軍，督北城守事。及六軍敗績，穎以元海爲冠軍將軍，封盧奴伯。并州刺史、東瀛公騰安北將軍王浚起兵伐穎[21]，元海説穎曰："今二鎮跋扈，衆餘十萬，恐非宿衛及近都士庶所能禦之，請爲殿下還説五部以赴國難。"穎曰："五部之衆可保發以不[22]？縱能發之，鮮卑、烏丸勁速如風雲，何易當耶？吾欲奉乘輿還洛陽，避其鋒鋭，徐傳檄天下，以逆順制之，君意何如？"元海曰："殿下武皇帝之子，有殊勳於王室，威恩光洽，四海欽風，孰不思爲殿下沒命投軀者哉？何難發之有乎？王浚豎子，東瀛疏屬，豈能與殿下爭衡耶？殿下一發鄴宮，示弱於人，洛陽可復至乎？縱達洛陽，威權不復在殿下也。紙檄尺書，誰爲人奉之！且東胡之悍，不逾五部，願殿下勉撫士衆，靖以鎮之，當爲殿下以二部摧東瀛，三部梟王浚，二豎之首，可指日而懸矣。"穎悦，拜元海爲北單于、參丞相軍事。元海至左國城，劉宣等上大單于之號，二旬之間，衆已五萬，都於離石。王浚使將軍祁弘率鮮卑攻鄴，穎敗，挾天子南奔洛陽。元海曰："穎不用吾言，軍自奔潰，眞奴才也。然吾與其有言矣[23]，不可不救。"於是命右于陸王劉景[24]、左獨鹿王劉延年率步騎二萬，將討鮮卑。劉宣等固諫曰："晉爲無道，奴隸禦我[25]，是以右賢王猛不勝其忿。屬晉綱未弛，大事不遂，右賢塗地，單于之耻也。今司馬氏父子兄弟自相魚肉，此天厭晉德，授之於我。單于積德在躬，爲晉人所服，方當興我邦族，復呼韓邪之業，鮮卑、烏丸可以爲援，柰何距之而拯仇敵？今天假手於我，不可違也。違天不祥，逆衆不濟。天與不取，反受其咎。願單于勿疑。"元海曰："善當爲崇岡阜，何能爲培塿乎！夫帝王豈有常哉，大禹出於西戎，文王生於東夷，顧惟德所授耳。今見衆十餘萬，皆一當晉十，鼓行而摧亂晉，猶拉枯耳。上可成漢高之業，下不失爲魏氏。雖然，晉人未必同我。漢有天下，世長恩德，結於人心，是以昭烈崎嶇於一州之地，而能抗衡於天下。吾又漢氏之甥[26]，約爲兄弟，兄亡弟紹，不亦可乎？且可稱漢，追尊後主，以懷人望。"乃遷於左國城，遠人歸附者數萬。永興元年，元海乃爲壇於南郊，僭即漢王位，立漢高以下三祖五宗神主以祭之。東瀛公騰使將軍聶玄討之，戰于大陵，玄師敗績，騰懼，率并州二萬餘戶下山東，所在爲寇。元海遣其建武將軍劉曜寇大原、泫氏、屯留、長子、中都[27]，皆陷之。二年，騰又遣司馬瑜、周良、石鮮等討之，次于離石汾城。元海遣其武牙

將軍劉欽等六軍距瑜等,四戰,瑜皆敗。欽振旅而歸。遂進據河東,攻寇蒲阪、平陽,皆陷之。元海入都蒲阪。懷帝永嘉二年,元海僭即皇帝位,遷都平陽。

後趙石勒,晉末以胡奴招集王陽、夔安、支雄、冀保、吳豫、劉膺、桃豹、逯明等八騎爲群盜[28]。後郭敖、劉徵、劉寶、張膻僕、呼延莫、郭黑略、張越、孔豚、趙鹿、支屈六等又赴之,號爲十八騎。復東如赤龍、騄驥諸苑中,乘苑馬遠掠繒寶,以賂汲桑。及成都王穎,敗乘輿于蕩陰,逼惠帝如鄴宫,王浚以穎凌辱天子,使鮮卑擊之,穎懼,挾帝南奔洛陽,帝復爲張方所逼,遷于長安。關東所在兵起,皆以誅穎爲名。河間王顒懼東師之盛,欲輯懷東夏[29],乃奏議廢穎。是歲,劉元海稱漢王于黎亭,穎故將陽平人公師藩等自稱將軍,起兵趙魏,衆至數萬,勒與汲桑帥牧人乘苑馬數百騎以赴之,桑始命勒以石爲姓,勒爲名焉。藩拜勒爲前隊督[30],從攻平昌公模於鄴。模使將軍馮嵩逆戰,敗之。藩濟自白馬而南,濮陽太守苟晞討藩斬之。勒與桑亡潛苑中,桑以勒爲伏夜牙門,帥牧人劫掠郡縣繫囚,又招山澤亡命,多附勒,勒率以應之。桑乃自號大將軍,稱爲成都王穎誅東海王越、東瀛公騰爲名。桑以勒爲前驅,屢有戰功,署爲掃虜將軍、忠明亭侯。桑進軍攻鄴,以勒爲前鋒都督,大敗騰將馮嵩,因長驅入鄴,遂害騰,殺萬餘人,掠婦女珍寶而去。濟自延津,南擊兗州。越大懼,使苟晞、王讃等討之。桑、勒攻幽州刺史石尟於樂陵,尟死之。乞活田禋帥衆五萬救尟[31],勒逆戰,敗禋,與晞等相持于平原、陽平間數月,大小三十餘戰,戰互有勝負。越懼,次於官渡,爲晞聲援。桑、勒爲晞所敗,死者萬餘人,乃收餘衆,將奔劉元海。冀州刺史丁紹要之于赤橋,又大敗之。桑奔馬牧,勒奔樂平。王師斬桑于平原。時胡部大張訇督、馮莫突等擁衆數千[32],壁于上黨,勒往從之,深爲所昵。因說訇督曰:"劉單于舉兵誅晉,部大距而不從,豈能獨立乎?"曰:"不能。"勒曰:"如其不能者,兵馬皆有所屬。今部落皆已被單于賞募,往往聚議欲叛部大而歸單于矣,宜早爲之計。"訇督等素無智略,懼部衆之貳己也,乃潛隨勒單騎歸元海。元海署訇督爲親漢王,莫突爲都督部大,以勒爲輔漢將軍、平晉王以統之。勒於是命訇督爲兄,賜姓石氏,名之曰會,言其遇己也。烏丸張伏利度亦有衆三千[33],壁於樂平,劉元海屢招而不能致,勒僞獲罪於元海,因奔伏利度,伏利度大悦[34],結爲兄弟[35],使勒率諸胡寇掠,所向無前,諸胡畏服。勒知衆心之服己也,乃因會執伏利度,告諸胡曰:"今起大事,我與伏利度孰堪爲主?"諸胡咸以推勒,勒於是釋伏利度,率其部衆歸元海,加勒督山東征討諸軍事,以伏利度之衆配之。元海使劉聰攻壺關,命勒率所統七千爲前鋒都督。劉琨遣護軍黄秀等救壺關,勒敗秀於白田,秀死之。勒遂陷壺關。元海命勒與劉零、閻羆等七將率衆三萬寇魏郡、頓丘諸壘壁,多陷之。及元海僭號,授勒平東大將軍。於是勒并軍寇鄴,鄴潰,執魏郡太守王粹于三臺。進攻趙郡中丘,進軍攻鉅鹿、常山,陷冀州郡縣堡壁百餘,衆至十餘萬。使其將張斯率騎詣并州山北諸郡縣,説諸胡羯,曉以安危。諸胡懼勒威名,多有附者[36]。進軍常山,分遣諸將攻中山、博陵、高

陽諸縣，降之者數萬人。分命諸將攻諸未下及叛者，降三十餘壁，置守宰以撫之。進寇信都，害冀州刺史王斌。於是車騎將軍王堪[37]、北中郎將裴憲自洛陽率衆討勒，勒燒營并糧，迴軍距之，次于黄牛壘。魏郡太守劉矩以郡附于勒，勒使矩統其壘衆爲中軍左翼，勒至黎陽，裴憲棄其軍，奔于淮南，王堪退堡倉垣。勒與閻羆攻猗圈、苑市二壘，陷之，并統其衆，潛自石橋濟河，攻陷白馬，東襲鄄城，因攻倉垣，遂渡河攻廣宗、清河、平原、陽平諸縣，降勒者九萬餘口。復南濟河。時劉聰攻河内，勒率騎會之，攻武德。及元海死，劉聰授勒并州刺史、汲郡公[38]。劉粲率衆四萬寇洛陽，勒率騎二萬會之，遂至洛川，粲出轘轅[39]，勒出成皋關，圍陳留太守王讚於倉垣，爲讚所敗。退屯文石津，將北攻王浚，會浚將王甲始率遼西鮮卑萬餘騎敗趙固于津北，勒乃燒船棄營濟河，攻襄城。先是，雍州流人王如、侯脱、嚴嶷等起兵江淮間，聞勒之來也，懼，遣衆一萬屯襄城，以距勒。勒擊敗之，盡俘其衆。勒至南陽，屯于宛北山。如懼勒之攻襄也[40]，使送珍寶、車馬犒師，結爲兄弟，勒納之。如與侯脱不平，説勒攻脱。勒夜令三軍鷄鳴而駕，晨壓宛門攻之，旬有三日而尅[41]。嚴嶷率衆救脱，至則無及，遂降于勒。勒斬脱，囚嶷，送於平陽，盡并其衆，軍勢彌盛。勒南寇襄陽，陷江西壘壁三十餘所，留刁膺守襄陽，躬率精騎三萬攻王如，憚如之盛，遂趣襄城。如知之，遣弟璃率騎二萬五千，詐言犒軍，實欲襲勒。勒逆擊滅之。北寇新蔡，進陷許昌。初，東海王越率洛陽之衆二十萬討勒，越薨于軍。衆推太尉王衍爲主，率衆東下，勒輕騎追及之，衍軍大潰，勒分騎圍而射之，相登如山，無一免者。因率精騎三萬，入自成皋關。會劉曜、王彌寇洛陽，陷之，勒出轘轅，屯于許昌。劉聰授勒征東大將軍、幽州牧，固辭將軍不受。先是，彌納劉暾之説[42]，將先誅勒，東王青州，使暾徵其將曹嶷於齊。勒游騎獲暾，得彌所與嶷書，勒殺之，密有圖彌之計矣。會彌將徐邈輒引部兵去彌，彌漸削弱。及勒之獲苟晞也，彌惡之，爲卑辭使謂勒曰[43]："公獲苟晞而赦之，何其神也。使晞爲公左，彌爲公右，天下不足定。"勒謂張賓曰："王彌位重言卑，恐其遂成前狗意也。"賓曰："觀王公有青州之心，桑梓本邦，固人情之所樂，明公獨無并州之思乎？王公遲迴未發者，懼明公躡其後，已有窺明公之志，但未獲便耳。今不圖之，恐曹嶷復至，共爲羽翼，後雖欲悔，何所及邪！徐邈既去，軍勢稍弱，觀其控御之懷猶盛，可誘而滅之。"勒以爲然。勒時與陳午相攻于蓬關，王彌亦與劉瑞相持甚急，彌請救於勒，勒未之許。張賓進曰："明公常恐不得王公之便，今天以其便授我矣。陳午小豎，何能爲寇。王彌人傑，將爲我害。"勒因迴軍擊瑞[44]，斬之。彌大悦，謂勒深心推奉，無復疑也。勒引師攻陳午于肥澤，司馬上黨李顯説勒曰[45]："公天生神武，當平定四海，士庶皆仰屬明公，望濟於塗炭，有與公爭天下者，公不早圖之，而返攻我曹流人，我曹鄉黨，終當奉戴，何遽見逼乎！"勒心然之，詰朝引退。詭請王彌讌于已吾，彌長史張嵩諫彌勿就，恐有專諸、孫峻之禍，彌不從。既入，酒酣，勒手斬彌而并其衆，啓聰稱彌叛逆之狀。聰署勒鎮東大將軍，督并幽二州諸軍事，領并州刺

史,持節、征討都督、校尉、開府幽州牧,公如故[46],苟晞、王讚謀叛勒,勒害之。以將軍左伏肅爲前鋒都尉,攻掠豫州諸郡,臨江而還,屯于葛陂[47],降諸夷楚,署將軍二千石以下,稅其義穀,以供軍士。勒侵壽春,無功而還,行達東燕,聞汲郡向冰有衆數千,壁于枋頭。勒將於棘津北潛渡,懼冰邀之,會諸將問計,張賓進曰:"如聞冰船盡在瀆中,未上枋內,可簡壯勇者千人,詭道潛渡,襲取其船,以濟大軍。大軍既濟,冰必可擒也。"勒從之,使支雄、孔萇等從文石津縛筏潛渡,勒引其衆自酸棗向棘津,冰聞勒軍至,始欲內其船,會雄等已渡,屯其壘門,下船三十餘艘以濟其軍,令主簿鮮于豐挑戰,設三伏以待之。冰怒,乃出軍,將戰,而三伏齊發,夾擊攻之。又因其資,軍事豐振[48],長驅寇鄴,攻北中郎將劉演于三臺。演部將臨深、牟穆等率衆數萬降于勒[49]。劉聰署勒爲冀州牧,進封上黨郡公,邑五萬戶。時廣平游綸、張豺擁衆數萬,受王浚假署,保據苑鄉。勒使夔安[50]、支雄等七將攻之,破其外壘,浚遣督護王昌及鮮卑段就六眷、末柸[51]、匹磾等部衆五萬餘以討勒。時城隍未脩,乃於襄國築隔城重柵設障以待之。就六眷屯於渚陽,勒分遣諸將連出挑戰,頻爲就六眷所敗,又聞其大造攻具,勒顧謂其將佐曰:"今寇來轉逼,彼衆我寡,恐圍不解,外救不至,內糧罄絕,縱孫吳重生,亦不能固也。吾將簡練將士,大陣於野以決之,何如?"諸將皆曰:"宜固守以疲寇,彼師老自退,追而擊之,蔑不克矣。"勒顧謂張賓、孔萇曰:"君以爲何如?"賓、萇俱曰:"聞就六眷尅來月上旬送死北城,其大衆遠來,戰守連日,以我軍勢寡弱,謂不敢出戰,意必懈怠。今段氏種衆之悍,末柸尤最,其卒之精勇,悉在末柸所,可勿復出戰,示之以弱,速鑿北壘爲突門二十餘道,候賊列守未定,出其不意,直衝末柸帳,敵必震惶,計不及設,所謂迅雷不及掩耳。末柸之衆既奔,餘自摧散。擒末柸之後,彭祖可指辰而定。"勒笑而納之,即以萇爲攻戰都督,造突門于北城。鮮卑入屯北壘,勒候其陣未定,躬率將士鼓譟於城上。會孔萇督諸突門伏兵俱出擊之,生擒末柸。就六眷等衆遂奔散。萇乘勝追擊,枕尸三十餘里,獲鎧馬五千匹。就六眷收其遺衆,屯于渚陽,遣使求和,送鎧馬金銀,並以末柸三弟爲質而請末柸[52]。諸將并勸勒殺末柸以挫之,勒曰:"遼西鮮卑[53],健國也,與我素無怨讎,爲王浚所使耳。今殺一人,結怨一國,非計也,放之必悅,不復爲浚用矣。"於是納其質,遣石季龍盟就六眷于渚陽,結爲兄弟[54]。就六眷等引還。使參軍閻綜獻捷于劉聰。建興元年,石季龍攻鄴三臺,鄴潰,劉演奔于廩丘,將軍謝胥、田青、郎牧等率三臺流人降於勒,勒以桃豹爲魏郡太守以撫之。時王浚署置百官,奢縱淫虐,勒有吞并之意。遣其舍人王子春、董肇等多賫珍寶,奉表推崇浚爲天子,浚大悅。勒於是輕騎襲幽州,晨至薊,叱門者開門,升其廳事[55],命甲士執浚,送襄國市斬之,以晉尚書劉翰行幽州刺史。劉聰以平幽州之勳,署勒大都督陝東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勒之在襄國,劉聰疾甚,驛召勒爲大將軍,錄尚書事,受遺詔輔政。勒固辭,乃止。聰又遣其使人持節署勒大將軍、持節鉞都督、侍中、校尉、二州牧,公如故,增封十郡。不受。聰

死，其子粲襲僞位，其大將軍靳準殺粲于平陽，勒命張敬率騎五千爲前鋒以討準，勒統精鋭五萬繼之，據襄陵北原，羌羯降者四萬餘落。準數挑戰，勒堅壁以挫之。劉曜自長安屯于蒲阪，曜復僭號，署勒大司馬、大將軍，加九錫，增封十郡，并前十三郡，進爵趙公。勒攻準於平陽小城，平陽大守周置等率雜戶六千降于勒，巴帥及諸羌羯降者十餘萬落[56]，徙之司州諸縣[57]。準使卜泰送乘輿服御請和，勒與劉曜競有招懷之計，乃送泰于曜，使知城内無歸曜之意，以挫其軍勢。曜潛與泰結盟，使還平陽，宣慰諸部落。勒疑泰與曜有謀，欲斬泰以速降之，諸將皆曰："今斬卜泰，準必不復降，就令泰宣漢要盟于城中，使相率誅斬，準必懼而速降矣。"勒久乃從諸將議，遣卜泰入平陽，與準將喬春馬忠等起兵攻準[58]，殺之，推靳明爲盟主，遣泰及卜玄奉傳國六璽送于劉曜。勒大怒，遣令史羊升使平陽，責明殺準之狀，明怒，斬升，勒怒甚，進軍攻明，明出戰，勒擊敗之，枕尸二里。明築城門堅守，不復出戰。勒遣其左長史王修獻捷於于劉曜。晉彭城內史周堅害沛內史周默，以彭沛降于勒，石季龍率幽、冀州兵會勒攻平陽。劉曜遣征東劉暢救明[59]，勒令舍師於蒲上。靳明率平陽之衆奔于劉曜[60]，曜西奔粟邑。勒焚平陽宮室，使裴憲、石會修復元海、聰二墓，收劉粲已下百餘尸葬之[61]，徙渾儀、樂器于襄國。劉曜又遣其使人郭汜等持節署勒太宰，領大將軍，進爵趙王，增封七郡，并前二十郡，出入警蹕，冕有十二旒，乘金根車，駕六馬，如曹公輔漢故事。勒舍人曹平樂因使留仕於曜，曰："大司馬遣王修等來，外表至虔，內覘大駕強弱，謀待修之返，將輕襲乘輿。"時曜勢實殘弊，懼修宣之。曜大怒，追汜等還，斬修於粟邑，停太宰之授。勒怒甚，下令曰："孤兄弟之奉劉家，人臣之道過矣，若微孤兄弟，豈能南面稱朕哉！根基既立，便欲相圖，天不助惡，使假于勒手[62]，孤惟事君之體當資舜奉瞽叟之義[63]，故復推崇令主，齊好如初，何圖長惡不悛，殺奉誠之使，帝王之起，復何常哉！趙王、趙帝，孤自取之，名號大小，豈其所節耶！"於是置太醫、尚方、御府諸令，及挈壺署。石季龍與張敬、張賓及諸將佐百餘人勸勒稱尊號，勒五讓而後許之[64]。

石季龍，初以勒從子拜征虜將軍，御衆嚴而不煩，莫敢犯者，指授攻討，所向無前，故勒寵之，信任彌隆，仗以專征之任。勒之居襄國，署季龍爲魏郡太守，鎮鄴三臺，攻劉演於稟丘，支雄、逯明擊寧黑于東武陽，陷之，黑赴河而死，徙其衆萬餘于襄國。郡續使文鴦救演，季龍退止盧關津避之，文鴦弗能進，屯于景亭。兗豫豪右張平等起兵救演，季龍夜棄營，設伏於外，揚聲將歸河北，平等以爲信然，入于空營，季龍迴擊敗之，遂陷稟丘。演奔文鴦軍，獲演弟啓送于襄國。累封中山公。攻段疋磾于厭次，降之。又統中外精卒四萬討徐龕，攻陷之。又統中外步騎四萬討曹嶷于廣固，降之。及劉曜子熙等去長安，奔于上邽，勒遣季龍討之，季龍尅上邽，進攻集木且羌于河西，尅之，俘獲數萬，秦隴悉平。勒僭號天王，以季龍爲大尉，守尚書令，進封中山王。

校勘記

[1]陰充,原作"陰克",據《晉書·張軌傳》改。

[2]鮮卑,原本脱"卑"字,據《晉書·張軌傳》補。

[3]欲,原作"卻",據《晉書·張軌傳》改。

[4]充國,原作"撫國",據《晉書·張軌傳》改。

[5]中都督護,《晉書·張軌傳》無"都"字,近是。

[6]遣鎮外甥,原本無"鎮"字,據《晉書·張軌傳》補。

[7]距,原本下有"迹"字,據《晉書·張軌傳》删。

[8]郡,原作"群",據《晉書·張軌傳》改。

[9]功,原作"初";亭,原作"寧",據《晉書·張軌傳》改。

[10]郡,原作"群",據《晉書·張軌傳》改。

[11]遣,原本脱,據《晉書·張軌傳》補。

[12]田,原作"因",據《晉書·張軌傳》改。

[13]郡,原作"群",據《晉書·張軌傳》改。

[14]聞,《晉書·張軌傳》作"問"。

[15]崩,原作"計",據《晉書·張軌傳》改。

[16]大,原本脱,據《晉書·劉元海載記》補。

[17]自諸王侯降同編户,原作"自侯諸王下同編户",據《晉書·劉元海載記》改。

[18]諸胡,原作"請胡",據《晉書·劉元海載記》改。

[19]皇太弟,原作"皇太子",據《晉書·劉元海載記》改。

[20]騎,原本無此字,據《晉書·劉元海載記》補。

[21]浚,原作"俊",據下文及《晉書·劉元海載記》改。

[22]以,《晉書·劉元海載記》作"已"。

[23]有,原本無此字,據《晉書·劉元海載記》補。

[24]劉景,原作"劉晏",據《晉書·劉元海載記》改。

[25]奴隸,原作"奴穎",據《晉書·劉元海載記》改。

[26]吾,原作"臭",據《晉書·劉元海載記》改。

[27]泫,原作"汪",據《晉書·劉元海載記》改。

[28]桃,原作"挑",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29]憂,《晉書·石勒載記》作"夏"。

[30]勒,原本無此字,據《晉書·石勒載記》補。

[31]田裡,原作"日裡",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32]馮莫突,原作"馮突莫",據本卷下文"莫突"及《晉書·石勒載記》校文乙。

[33]三千,《晉書·石勒載記》作"二千"。

[34]伏,原本無此字,據《晉書·石勒載記》補。

[35]結爲兄弟,原本前有“度”字,據《晉書・石勒載記》删。

[36]多,原本無此字,據《晉書・石勒載記》補。

[37]車騎,原作“軍騎”,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38]汲郡公,原作“及郡公”,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39]轘,原作“環”,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40]襄,原作“穰”,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41]三日,《晉書・石勒載決》作“二日”。

[42]暾,原作“瞰”,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43]爲,《晉書・石勒載記》作“僞”。

[44]軍,原作“車”,,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45]司馬,《晉書・石勒載記》前有“午”字,指陳午。

[46]故,原作“固”,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47]陵,《晉書・石勒載記》作“陂”,可據改。

[48]事,《晉書・石勒載記》作“遂”,義長。

[49]牟穆,原作“年穆”,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50]夔安,原作“首政安”,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51]末柸,原作“朱柸”,據《晉書・石勒載記》改,下同。

[52]請,原本脱,據《晉書・石勒載記》補。

[53]西,原作“東”,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54]結,原作“納”,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55]廳,原作“聽”,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56]帥,原作“師”,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57]司州,原本互倒,據《晉書・石勒載記》乙。

[58]蘄春,《晉書・石勒載記》作“蘄泰”。

[59]征東,原前有“軍”字,據《晉書・石勒載記》删。

[60]靳明,原作“斬明”,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61]已,原作“邑”,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62]假于勒手,《晉書・石勒載記》作“假手靳準”。

[63]奉,《晉書・石勒載記》作“求”。

[64]勒五讓而後許之,《晉書・石勒載記》作“勒西面而讓者五南面而讓者四”,《册府》節引不當。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二十二

僭僞部(四)

勳伐第二

前燕慕容廆,晉武帝時爲鮮卑都督,太康十年,遷于徒河之青上[1],廆以大棘城即帝顓頊之墟也,惠帝元康四年,乃移居之。太安初,宇文莫圭遣弟屈雲寇邊城,雲别帥大素延攻掠諸部,廆親擊敗之。素延怒,率衆圍棘城,廆乃躬貫甲胄,馳出擊之,素延大敗,追奔百里,俘斬萬餘人。懷帝永嘉初,廆自稱鮮卑大單于,時遼東太守龐本以私憾殺東夷校尉李臻,附塞鮮卑素連、木津等,託爲臻報讎,實欲因而爲亂,遂攻陷諸縣,殺掠士庶。太守袁謙頻戰失利,校尉封釋懼而請和,連歲寇掠,百姓失業,流亡爭歸附者日月相繼[2]。廆子翰言曰[3]:"諸侯莫如勤王,自古有爲之君,靡不仗此以成事業者也。今連、津跋扈,王師覆敗,蒼生屠膾,豈甚此乎?豎子外以龐本爲由[4],內實幸而爲寇,封使君以誅本請和,而毒害滋甚[5]。遼東傾沒已二周,中原兵亂,州師屢敗,勤王仗義,今其時也。單于宜明九伐之威,救倒懸之命,數連、津之罪,合義兵以誅之。上則興復遼邦,下則并吞二部,忠義彰於本朝,私利歸於我國,此則吾鴻漸之始也,終可以得志于諸侯。"廆從之。是日,率騎討連、津,大敗斬之,二部悉降,徙之棘城,立遼東郡而歸。其後平州刺史、東夷校尉崔毖陰結高句驪,及宇文、段國等,謀滅廆以分其地。元帝大興初,三國伐廆,廆以計間之,二國引兵而歸,唯宇文悉獨官攻之,盡衆逼城,連營三十里。廆簡鋭士配世子皝,推鋒於前,庶長子翰領精騎爲奇兵從旁出,直衝其營。廆方陣而進,悉獨官乃自恃其衆,不設備,見廆軍之至,方率兵拒之,前鋒始交,翰已入其營,縱火焚之。其衆皆震擾,不知所爲,遂大敗,悉獨官僅以身免,盡俘其衆。元帝遣使者拜廆平州牧、遼東郡公。段末波初統其國,而不修備,廆遣皝襲之,入令支,收其名馬寶物而還。石勒遣使通和,廆距之,送其使於建業。勒怒,遣宇文乞得龜擊廆,廆遣皝拒之,以裴嶷爲右部都督[6],率索頭爲右翼,命其少子仁自平郭趣伯林爲左翼[7],攻乞得龜,尅之,悉虜其衆,乘勝拔其國城,收其資用億計,徙其人數萬戶以歸。

慕容皝,初爲平北將軍,封朝鮮公,嗣父廆行平州刺史,督攝部內,尋而宇文乞得龜爲别部逸豆歸所逐,奔死於外,皝率騎討之。逸豆歸懼而請和,遂築榆陰、安晉二城而還。其後,皝又自征遼東,尅襄平,徙遼東大姓於棘城,置和陽、武次、西樂三縣而歸。

段遼弟蘭，擁衆數萬屯于曲水亭，將攻柳城，宇文歸寇安晉，爲蘭聲援，皝以步騎五萬擊之，師次柳城，蘭、歸皆遁。遣封奕率輕騎追擊，敗之，收其軍實、館穀，二旬而還。謂諸將曰："二虜耻無功而歸，必復重至，宜於柳城左右設伏以待之。"遣封奕率騎潛于馬兜山諸道。俄而遼騎果至，奕夾擊，大敗之，斬其將榮保。遣兼長史劉斌、郎中令陽景送徐孟歸于京師，皝以段遼屢爲邊患[8]，遣將軍宋回稱藩于石季龍，請師討遼。季龍於是揔衆而至。皝率諸軍攻遼令支以北諸城，遼遣其將段蘭來距[9]，大戰敗之，斬級數千，掠五千餘戶而歸。季龍至徐無，遼奔密雲山。季龍進入令支，怒皝之不會師也，進軍擊之，至于棘城，戎卒數十萬四面進攻[10]，郡縣諸部叛應季龍者二十六城[11]，相持旬餘，左右勸皝降龍[12]，皝曰："孤方取天下，何乃降人乎！"遣其子恪等率騎三千晨出擊之[13]，季龍諸軍驚擾，棄甲而遁。恪乘勝追之，斬獲二萬餘級[14]，築戍凡城而還。成帝拜皝大將軍，封燕王。成帝咸康七年，遷都龍城，率勁卒四萬，入自南陝以伐宇文、高句麗。又使庶兄翰及子垂爲前鋒，遣長史王寓勒衆萬五千，從北置而進。高句麗王釗謂皝軍之從北路也，乃遣其弟武統精銳五萬距北置，躬率弱卒以防南陝。翰與釗戰于木底，大敗之，乘勝遂入丸都，釗單馬而遁。皝掘釗父利墓，載其尸并其母、妻、珍寶，掠男女五萬餘口，焚其宮室，毁丸都而歸。明年，釗遣使臣稱於皝，貢其方物，乃歸其父尸。宇文歸遣其國相莫淺渾伐皝，皝遣翰擊之，渾大敗，僅以身免，盡俘其衆。尋又率騎一萬親伐宇文歸[15]，以翰及子垂爲前鋒。歸使其驍將涉奕于盡衆距翰[16]，翰斬奕于，盡俘其衆，歸遠遁漠北。皝又遣慕容恪攻高句麗南蘇[17]，尅之，置戍而還。三年，遣其世子儁與恪率騎萬七千，東襲夫餘，尅之，虜其王及部衆五萬餘口以還。

慕容儁，嗣其父皝爲大將軍、大單于、燕王。明年，儁率三軍南伐，出自盧龍，次于無終。石季龍、幽州刺史王午棄城走，留其將王他守薊。儁攻陷其城，斬他，因而都之。徙廣寧、上谷人于徐無，代郡人于凡城而還[18]。及冉閔殺石祗，僭稱大號，儁遣慕容恪略地中山，慕容評攻王午於魯口，降之，遂進攻鄴，尅其城，送冉閔妻子僚屬及其文物于中山。晉穆帝永和八年，遂僭即帝位。

前秦苻洪，本姓蒲，父懷歸，爲部落小帥。永嘉之亂，洪乃散千金，召英傑之士，訪安危變通之術。宗人蒲光、蒲突遂推洪爲盟主。劉曜僭號長安，光等逼洪歸曜，拜率義侯。曜敗，洪西保隴山。石季龍將攻上邽，洪又請降，季龍大悦，拜冠軍，委以西方之事。季龍滅石生，洪説季龍宜徙關中豪傑及羌戎內實京師，季龍從之，以洪爲龍驤將軍、流人都督，處于枋頭，累有戰功，封西平郡公，其部下賜爵關內侯者二千餘人，以洪爲關內領侯[19]。季龍死，石遵即位，洪遣使降晉。後石鑒殺遵，所在兵起，洪有衆十萬餘。永和六年，穆帝以洪爲征北大將軍、都督河北諸軍事、冀州刺史，封廣川郡公。時有説洪稱尊號者，洪亦以讖文有"草付應王"，又其孫堅背有"草付"字，遂改姓苻氏，自稱大將軍、大單于、三秦王。

苻健,嗣父洪位,去秦王,稱晉爵。時京兆杜洪竊據長安,自稱晉征北將軍、雍州刺史,戎夏多歸之。健密圖關中,懼洪知之,乃僞受石祗官,繕宮室於枋頭,課所部種麥,示無西意,有知而不種者,健殺之以徇。既而自稱晉征西大將軍、都督關中諸軍事、雍州刺史,盡衆西行,起浮橋于盟津以濟。遣其弟雄率步騎五千入潼關,兄子菁自軹關入河東,健執菁手曰:"事若不捷,汝死河北,我死河南,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濟,焚橋,自統大衆繼雄而進。杜洪遣其將張先要健於潼關,健逆擊破之。健雖戰勝,猶修牋於洪,并送名馬珍寶,請至長安上尊號。洪曰:"幣重言甘,誘我也。"乃盡召關中之衆來距。健筮之,遇《泰》之《臨》,健曰:"小往大來,吉亨。昔往東而小,今還西而大,吉孰大焉。"是時衆星夾河西流,占者以爲百姓還西之象。健遂進軍,次赤水,遣雄略地渭北,又敗張先於陰盤,擒之,諸城盡陷。菁所至無不降者,三輔略定。健引兵至長安,洪奔司竹。健入而都之,遣使獻捷京師,并修好於桓溫。穆帝永和七年,僭稱天王大單于。八年,僭即帝位。

後秦姚弋仲,父迴爲鎮西將軍、綏戎校尉、西羌都督。永嘉之亂,弋仲東徙榆眉,戎夏襁負隨之者數萬,自稱護西羌校尉、雍州刺史、扶風公。劉曜之平陳安也,以弋仲爲平西將軍,封平襄公,邑之於隴上。及石季龍尅上邽,啓石勒以弋仲行安西將軍、六夷左都督。季龍執權,弋仲率部衆數萬遷于清河,拜奮武將軍、西羌大都督,封襄平縣公,遷持節、十郡六夷大都督、冠軍大將軍。季龍末,梁犢敗李農於滎陽,季龍大懼,馳召弋仲。弋仲率其部衆八千餘人屯于南郊,輕騎至鄴,謂季龍曰:"犢等因思歸之心,共爲姦盜,所行殘賊,此成擒耳。老羌請效死前鋒,使一舉而了。"乃授使持節、侍中、征西大將軍,賜以鎧馬。弋仲曰:"汝看老羌堪破賊不(弋仲性狷直[20],俗無尊卑皆汝之。季龍怒而不責[21])?"於是貫甲跨馬于庭中,策馬南馳,不辭而出,遂滅梁犢。以功加劍履上殿,入朝不趨,進封西平郡公。

姚萇,初爲苻堅揚武將軍,累遷步兵校尉,封益都侯。爲堅將,累自有大功。及堅寇晉,以萇爲龍驤將軍,督益梁州諸軍事。堅既敗于淮南,歸長安,慕容泓起兵叛堅。堅遣子叡討之,以萇爲司馬。爲泓所敗,叡死之。萇遣龍驤長史趙都詣堅謝罪[22],堅殺之,萇懼,奔于渭北,遂如馬收[23]。西州豪族尹詳、趙曜、王欽盧、牛雙、狄廣、張乾等,率五萬餘家,咸推萇爲盟主。晉孝武大元九年,自稱大將軍、大單于、萬年秦王。堅寧朔將軍宋方率騎三千,從雲中將赴長安,萇自貳縣要敗之,方單馬奔免,其司馬田晃率衆降萇,萇遣諸將攻新平,尅之,因略地至安定,嶺北諸城盡降之[24]。時苻堅爲慕容冲所逼,走入五將山。冲入長安,堅司隸校尉權翼等文武數百人奔於萇。萇遣驍騎將軍吳忠率騎圍堅,萇如新平,俄而忠執堅送之,慕容冲遣其車騎大將軍高蓋率衆五萬來伐,戰于新平南,大破之。蓋率麾下數千人來降,遂僭即帝位。

姚興,嗣父萇僞位,使征西姚碩德率隴右諸軍伐乞伏乾歸,興潛軍赴之,乾歸敗

走，降其部衆三萬六千，收鎧馬六萬匹，軍無私掠，百姓懷之。興進如枹罕，乾歸以窮蹙來降，拜鎮遠將軍、河州刺史、歸義侯，復以其部衆配之。興如貳城，將討赫連勃勃，遣姚詳等分督租運諸軍事，未集，而勃勃騎大至，興乃遣左將軍姚文宗率禁兵拒戰，中壘齊莫統氐兵以繼之，文宗與莫皆果敢兼人，以死力戰，勃勃乃退。留禁兵五千配姚詳守貳城，興還長安。

後蜀李特，初居略陽，晉惠帝元年中，隨流人入蜀。永康元年，詔徵益州刺史趙廞爲太常秋，以成都內史耿滕代廞，廞遂謀叛，自稱大都督、大將軍、益州牧。特弟庠與兄弟及妹夫李合[25]、任回、上官惇、扶風李攀、始平費它[26]、氐苻成、隗伯等以四千騎降廞，廞以庠爲威寇將軍，使斷北道。其後，廞惡庠齊整，以事誅之，并殺子侄宗族三十餘人。廞慮特等爲難，遣人喻之曰："庠非所宜言，罪應至死，不及兄弟。"以庠尸還特，復以特兄弟爲督將，以安其衆。牙門將許弇求爲巴東監軍，杜淑、張粲固執不許，弇怒，于廞閤下手殺淑、粲，淑、粲左右又殺弇，皆廞心腹也。特兄弟既以怨廞，引兵歸綿竹，廞恐朝廷討己，遣長史費遠、犍爲太守李苾、督護常俊督萬餘人斷北道，次綿竹之石亭。特密收合得七千餘人，夜襲遠軍，遠大潰，因放火燒之，死者十八九。進攻成都，廞聞兵至，驚恐不知所爲，李苾、張徵等夜斬關走出，文武盡散，廞獨與妻子乘船走，至廣都[27]，爲下人朱竺所殺。特至成都，縱兵大掠，害西夷護軍姜發，殺廞長史袁治及廞所置守長[28]，遣其牙門王角、李基詣洛陽陳廞之罪狀。先是，惠帝以涼州刺史羅尚爲平西將軍，領護西夷校尉、益州刺史，督牙門將王敦、上庸都尉義歆、蜀郡太守徐儉、廣漢太守辛冉等，凡七十餘人入蜀。特等聞尚來，甚懼，使其弟驤於道奉迎，并貢寶物。尚甚悅，以驤爲騎督。特及弟流復以牛酒勞尚於綿竺，王敦、辛冉並說尚曰："特等流人，專爲盜賊，急宜梟除，可因會斬之。"尚不納。冉先與特有舊，因謂特曰："故人相逢，不吉當凶矣。"特深自猜懼。尋有符下秦、雍州，凡流人入漢川者，皆下所在召還。特兄輔素留鄉里，託言迎家，既至蜀，謂特曰："中國方亂，不足復還。"特以爲然，乃有雄據巴蜀之意。朝廷以討趙廞功，拜特宣威將軍，封長樂鄉侯；流爲宣威將軍、武陽侯。璽書下益州，條例六郡流人與特協同討廞者，將加封賞。會辛冉以非次見徵，不願應召，又欲以滅廞爲己功，乃寢朝命不以實上，衆咸怨之。羅尚遣從事催遣流人，限七月上道。辛冉性貪暴，欲殺流人首領，取其資貨，乃移檄發遣。又令梓潼太守張演於諸要施關搜索寶貨。特等固請，求至秋收。流人布在梁、益，爲人傭力，及聞郡逼遣，人人愁怨，不知所爲。又知特兄弟頻請求停，皆感而恃之，且水雨將降，年穀未登，流人無以爲行資，遂相與詣特。特乃結大營於綿竹以處流人，移冉求自寬。冉大怒，遣人分牓通逵，購募特兄弟，許以重賞。特見大懼，悉取以歸，與驤改其購云："能送六部之豪李、任、閻、趙、楊、上官及氐、叟侯王一首[29]，賞百匹。"流人既不樂移，咸往歸特，騁馬屬鞭，同聲雲集，旬月間衆過二萬。流亦聚衆數千。特乃分爲二營，特居北營，流居東營。特遣閻式

諧羅尚求申期，式既至，見冉營柵衝要，謀掎流人，歎曰："無寇而城，讎必報焉[30]。今而速之，亂將作矣。"又知冉及李苾意不可迴，乃辭尚還綿竹。尚謂式曰："子且以吾意告諸流人，今聽寬矣。"式曰："明公惑於姦說，恐無寬理。弱而不可輕者百姓也，今從之不以理[31]，衆怒難犯，恐爲禍不淺。"尚曰："然。吾不欺子，其行矣。"式至綿竹，言於特曰："尚雖云爾，然未可必信也。何者？尚威刑不立，冉等各擁強兵，一旦爲變，亦非尚所能制，深宜爲備。"特納之。冉、苾相與謀曰："羅侯貪而無斷，日復一日，流人得展姦計。李特兄弟並有雄才，吾屬將爲豎子虜矣[32]。宜爲決矣，不足復問之。"乃遣廣漢都尉曾元、才門張顯、劉並等潛率步騎三萬襲特營。羅尚聞之，亦遣都護田佐助元。特素知之，乃繕甲厲兵，嚴戒以待之。元等至，特安卧不動，待其衆半入，發兵擊之，殺傷者甚衆，害田佐、曾元、張顯，傳首以示尚、冉。尚謂將佐曰："此虜成去矣，而廣漢不用吾言，以張賊勢，今將若之何？"於是六郡流人推特爲主，特命六郡人部曲督李含[33]、上邽令任臧、始昌令閻式、諫議大夫李攀、陳倉令李武、陰平令李遠、將兵都尉楊褒等上書請依梁統奉竇融故事，推特行鎮東將軍[34]，以相鎮統。於是進兵攻冉於廣漢。冉衆出戰，特每破之。尚遣李苾及費遠率衆救冉，憚特不敢進。冉智力既窮[35]，出奔江陽。特入據廣漢，以李超爲太守，進兵攻尚于成都。閻式遺書與尚，責其信用讒構，欲討流人，又陳特兄弟立功王室，以寧益土。尚覽書，知特等將有大志，嬰城固守，求救于梁、寧二州。於是特自稱使持節、大都督、鎮北大將軍，承制封拜一依竇融在河西故事。兄輔爲驃騎將軍，弟驤爲驍騎將軍，長子始爲威武將軍，次子蕩爲鎮軍將軍，少子雄爲前將軍，李含爲西夷校尉，含子國離、任回、李恭、上官晶、李攀、費佗等爲將帥。任臧、上官惇、楊褒、楊珪、王達、麴歆等爲爪牙，李遠、李博、夕斌、嚴檉、上官琦、李濤、王懷等爲僚屬，閻式爲謀主，何巨、趙肅爲腹心。時羅尚貪殘，爲百姓患，而特與蜀人約法三章，施捨賑貸，禮賢拔滯，軍政肅然。百姓爲之謠曰："李特尚可，羅尚殺我。"尚頻爲特所敗，乃阻長圍，緣水作營，自都安至犍爲七百里，與特相距。河間王顒遣都護衙博、廣漢太守張徵討特，南夷校尉李毅，又遣兵五千助尚，尚遣都護張龜軍繁城，三道攻特。特命蕩、雄襲博。特射擊張龜，龜敗績，死者大半。蕩又與博接戰連日，博亦敗績，死者大半。蕩追博至漢德，博走葭萌[36]，進寇巴西，巴西郡丞毛植[37]、五官襄珍以郡降蕩。撫恤初附，百姓安之。蕩進攻葭萌，博又遠遁，其衆盡降於蕩。晉孝武大安元年，特自稱益州牧、都督梁益二州諸軍事、大將軍、大都督，改年建初，大赦境內。

李流，兄特承制，以流爲鎮東將軍。特既死，蜀人多叛，流人大懼。流與兄子蕩、雄收遺衆還赤祖，流保東營，蕩、雄保北營。流自稱大將軍、大都督、益州牧。時宋岱水軍三萬，次於墊江，前鋒孫阜破德陽，獲特所置守將蹇碩，太守任臧等退屯涪陵縣。羅尚遣督護常深軍毗橋[38]，牙門左氾、黃訇、何冲三道攻北營[39]，流身率蕩、雄攻深柵，尅之，深士衆星散，追至成都[40]，尚閉門自守，蕩馳馬追擊，觸倚矛被傷，死。流以特、蕩

並死，而岱、阜又至，甚懼。太守李含又勸流降，流將從之。雄與李驤迭諫，不納，流遣子世及含子胡質於阜軍。胡兄含子離聞父欲降，自梓潼馳還，欲諫不及，退與雄謀襲阜軍，曰："若功成事濟，約與君三年迭爲主。"雄曰："今計可定，二翁不從，將若之何？"離曰："今當制之，若不可制，便行大事。翁雖是君叔，勢不得已，老父在君，夫復何言！"雄大喜，乃攻尚軍。尚保大城，雄渡江害汶山太守陳圖，遂入郫城，流移營據之。三蜀百姓並保險結塢，城邑皆空，流野無所略，士衆饑困。涪陵人范長生率衆千餘家依青城山，尚參軍涪陵徐轝求爲汶山，欲要結長生等，與尚犄角討流。尚不許，轝怨之，求使江西，遂降於流，說長生等使資給流軍糧[41]。長生從之，故流軍復振。流素重雄有長者之德，每云："興吾家者，必此人也。"敕諸子尊奉之。流疾篤，謂諸將曰："驍騎高明仁愛，識斷多奇，固足以濟大事，然前軍英武，殆天所相，可共受事於前軍，以爲成都王。"

李雄，父特承制，以雄爲前將軍。特弟流死，雄自稱大都督、大將軍、益州牧，都於郫城。羅尚遣將攻雄，雄擊走之。李驤攻犍爲，斷尚運道，尚軍大餒，攻之又急，遂留牙門羅特固守，尚委城夜遁。特開門内雄，遂尅成都。于時雄軍饑甚，乃率衆就穀於郪，掘野芋而食之。蜀人流散，東下江陽，南入七郡。僭稱成都王，又僭即帝位。遣李國、李雲等率衆二萬寇漢中，梁州刺史張殷奔于長安。國等陷南鄭，盡徙漢中人於蜀。先是，南土頻歲饑疫，死者十萬計。南夷校尉李毅等固守不降，雄誘建寧夷使討之。毅病卒，城陷，殺壯士三千餘人，送婦女千口於成都。時李離據梓潼，其部將羅羕、張金苟等殺離及閻式[42]，以梓潼歸于尚。尚遣其將向奮屯安漢之宜福，以逼雄，雄率衆攻奮，不尅。時李國鎮巴西，其帳下文碩又殺國，以巴西降尚。雄乃引歸，遣其將張寶襲梓潼，陷之。會羅尚卒，巴郡亂，李驤攻涪，又陷之，執梓潼太守譙登，遂乘勝進軍，討文碩，害之。大赦改元。

後涼呂光，略陽氐人[43]，初仕苻堅，舉賢良。除美陽令，夷夏愛服。遷鷹揚將軍。從堅征張平，戰于銅壁，刺平養子蚝，中之，自是威名大著。又從王猛滅慕容暐，封都亭侯。苻重之鎮洛陽，以光爲長史[44]，入爲太子右率。蜀人李馬聚衆二萬[45]，攻逼益州，堅乃以光爲破虜將軍，率兵討滅之。遷步兵校尉，苻落反[46]，光入擊平之[47]，拜驍騎將軍。堅既平山東，士馬強盛，遂有圖西域之志，乃授光使持節、都督西討諸軍事，率將軍姜飛、彭晃、杜進、康盛等總兵七萬、鐵騎五千以討西域。以隴西董方、馮翊郭抱、武威賈虔、弘農楊穎爲西府佐[48]，將行[49]，堅太子宏執光手曰[50]："君器相非常，必有大福，宜深保愛。"光行至高昌，聞堅寇晉，光欲更須後命。部將杜進曰："節下受任金方，赴機宜速，有何不了，而更留乎？"光乃進，及流沙三百餘里，無水，將士失色，光曰："吾聞李廣利精誠玄感，飛泉涌出，吾等豈獨無感致乎？皇天必將有濟，諸君不足憂也[51]。"俄而大雨，平地三尺。進兵至焉耆，其王泥流率其旁國請降。龜兹王帛純距光，光軍其城南，五里爲一營，深溝高壘，廣設疑兵，以木爲人，被之以甲，羅之壘上。帛純

馳徙城外人入于城中,附庸侯王各嬰城自守。光攻城既急,帛純乃傾國財寶請救獪胡,獪胡弟吶龍、侯將馗率騎二十萬,并溫宿、尉頭等國王,合七十餘萬以救之。胡便弓馬,善矛矟,鎧如連鏁,射不可入,以革索爲羂,策馬擲人,多有中者。衆甚憚之,諸將咸欲每營結陣,案兵以距之。光曰:"彼衆我寡,營又相遠,勢分力散,非良策也。"於是遷營相接,陣爲勾鏁之狀,精騎爲游軍,彌縫其闕,戰於城西,大敗之,斬萬餘級。帛純收其珍寶而走,王侯降者三十餘國。光入其城,諸國憚光威名,貢款屬路。乃立帛純弟震爲王以安之。光撫寧西域,威恩甚著,桀黠胡王昔所未賓者,不遠萬里皆來歸附,上漢所賜節傳,光皆表而易之。堅聞光平西域,以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玉門巴西諸軍事[52]、安西將軍、西域校尉,道絶不通。光既平龜兹,有駝二萬餘頭,致外國珍寶及奇伎異戲、殊禽怪獸千餘品,駿馬萬餘匹。而苻堅高昌太守楊翰說其涼州刺史梁熙距守高桐、伊吾二關,熙不從。光至高昌,翰以郡迎降。及玉門,梁熙傳檄責光擅命還師[53],遣子胤與振威姚皓[54]、別駕衛翰率衆五萬,距光于酒泉。光報檄涼州,責熙無赴難之誠,數其遏歸師之罪。遣彭晃、杜進、姜飛等爲前鋒,擊胤,大敗之[55],胤輕將麾下數百騎東奔,杜進追擒之。於是四山胡夷皆來款附。武威太守彭濟執熙請降。光入姑臧,自領涼州刺史、護羌校尉,表杜進爲輔國將軍、武威太守,封武師侯[56],其餘封拜各有差[57]。以主簿尉祐爲寧遠將軍、金城太守。祐自允吾襲據外城以叛,祐從弟隨據鸇陰以應之。光遣其將魏眞討之,隨敗,奔祐,光將姜飛又擊敗祐衆。祐衆奔據興城,扇動百姓,夷夏多從之。飛司馬張象、參軍郭雅謀殺飛應祐,發覺,逃奔。初,苻堅之敗,張大錫南奔,其世子大豫爲長水校尉王穆所匿,及堅還長安,穆將大豫奔禿髮思復鞬,思復鞬送之魏安。是月,魏安人焦松、齊肅、張濟等起兵數千迎大豫於揖次[58],陷昌松郡。光遣其將杜進討之,爲大豫所敗。大豫遂進逼姑臧,求決勝負,王穆諫曰:"呂光糧豐城固,甲兵精鋭,逼之非利,不如席卷嶺西,厲兵積粟,東向而爭,不及期年[59],可以平也。"大豫不從,乃遣穆求救於嶺西諸郡,建康太守李隰、祁連都尉嚴純及閻襲起兵應之,大豫進屯城西,王穆率衆三萬及思復鞬子奚于等陣於城南,光出擊破之,斬奚于等二萬餘級。光謂諸將曰:"大豫若用王穆之言,恐未可平也。"諸將曰:"大豫豈不及此耶!皇天欲贊成明公八百之業,故令大豫迷於良算爾。"光大悅,賜金帛有差。大豫自西郡詣臨洮,驅略百姓五千餘戶[60],保據俱城。光將彭晃、徐裔攻破之[61],大豫奔廣武,穆奔建康。黄武人執大豫[62],送之,斬于姑臧市[63]。光至是始聞苻堅爲姚萇所害,乃建元曰太安,自稱使持節、侍中、中外大都督、督隴右河西諸軍事、大將軍、領護匈奴中郎將、涼州牧、酒泉公。

校勘記

[1]青上,《晉書・慕容廆載記》作"青山"。

[2]爭,《晉書·慕容廆載記》無此字。

[3]言,《晉書·慕容廆載記》下有"于廆"二字。

[4]由,《晉書·慕容廆載記》作"名"。

[5]甚,《晉書·慕容廆載記》作"深"。

[6]督,原本無此字,據《晉書·慕容廆載記》補。

[7]左,原作"佐",據《晉書·慕容廆載記》改。

[8]屢,原作"婁",據《晉書·慕容皝載記》改。

[9]遼,原本前有"邊"字,據《晉書·慕容皝載記》删。

[10]卒,原作"率",據《晉書·慕容皝載記》改。

[11]二十六,《晉書·慕容皝載記》作"三十六"。

[12]龍,《晉書·慕容皝載記》無此字。

[13]三千,《晉書·慕容皝載記》作"二千"。

[14]二萬,《晉書·慕容皝載記》作"三萬"。

[15]一萬,《晉書·慕容皝載記》作"二萬"。

[16]驍,《晉書·慕容皝載記》作"騎"。

[17]攻,原作"恭",據《晉書·慕容皝載記》改。

[18]代,原作"伐",據《晉書·慕容儁載記》改。

[19]侯,《晉書·苻洪載記》下有"將"字。

[20]性,原作"姓",據《晉書·姚弋仲載記》改。

[21]怒,《晉書·姚弋仲載記》作"恕"。

[22]趙郡,《晉書·姚萇載記》作"趙都"。

[23]馬收,《晉書·姚萇載記》作"馬牧"。

[24]嶺,原作"鎮",據《晉書·姚萇載記》改。

[25]李合,《晉書·李特載記》作"李含"。

[26]費它,《晉書·李特載記》作"費佗"。

[27]慶都,《晉書·李特載記》作"廣都"。

[28]衰洽,原作"衰合",據《晉書·李特載記》改。

[29]部,《晉書·李特載記》作"郡"。

[30]報,《晉書·李特載記》作"保"。

[31]從,《晉書·李特載記》作"促"。

[32]堅,原作"堅",據《晉書·李特載記》改。

[33]人,原作"大",據《晉書·李特載記》改。

[34]鎮東將軍,按《晉書·李特載記》云李特爲鎮北大將軍,其弟李流爲鎮東將軍。

[35]窮,《晉書·李流載記》作"窘"。

[36]葭萌,原作"葭葫",據《晉書·李特載記》改,下同。

[37]丞,原作"承",據《晉書·李特載記》改。

[38]護,原作“獲”,據《晉書·李流載記》改。

[39]三,原作“二”,據《晉書·李流載記》改。

[40]成都,原作“成郡”,據《晉書·李流載記》改。

[41]給,原作“結”,據《晉書·李流載記》改。

[42]羅羲,《晉書·李雄載記》作“羅羕”。 及,原作“反”,據同上改。

[43]氐,原作“底”,據《晉書·呂光載記》改。

[44]史,原本無此字,據《晉書·呂光載記》補。

[45]李馬,《晉書·呂光載記》作“李焉”。

[46]苻落,《晉書·呂光載記》作“苻洛”。

[47]入,《晉書·呂光載記》作“又”。

[48]西,《晉書·呂光載記》作“四”。

[49]行,《晉書·呂光載記》無此字。

[50]太子,原作“太守”,據《晉書·呂光載記》改。

[51]君,原作“軍”,據《晉書·呂光載記》改。

[52]巴西,《晉書·呂光載記》作“已西”。

[53]師,原作“使”,據《晉書·呂光載記》改。

[54]胤,原諱作“裔”,據《晉書·呂光載記》改,下同。

[55]之,原本無此字,據《晉書·呂光載記》補。

[56]武師侯,《晉書·呂光載記》作“武始侯”。

[57]其,《晉書·呂光載記》作“自”。

[58]揖次,《晉書·呂光載記》作“揟次”。

[59]期,原作“朞”,據《晉書·呂光載記》改。

[60]驅,原作“馳”,據《晉書·呂光載記》改。

[61]徐裔,《晉書·呂光載記》作“徐炅”。

[62]黄武,《晉書·呂光載記》作“廣武”。

[63]姑臧,原作“姑藏”,據《晉書·呂光載記》改。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二十三

僭僞部(五)

勳伐第三

後燕慕容垂，慕容皝子也，以滅宇文之功，封都鄉侯。石季龍來伐，既還，猶有兼并之志，遣將鄧常率衆數萬，屯于樂安，營攻取之備。垂戍徒河，與常相持，常憚而不敢侵。石季龍之死也，趙、魏亂，垂說慕容儁伐之。儁以垂爲前鋒都督。儁僭稱尊號，封垂吳王，徙鎮信都，以侍中、右禁將軍錄留臺事，大收東北之利。又爲征南將軍、荆兗二州牧，有聲于梁楚之南，再爲司隸，僞王公已下莫不累跡。及慕容暐嗣位，垂敗晉將桓溫于枋頭，威名大振，慕容評深忌惡之，乃謀誅垂。垂懼禍及己，與世子全奔于苻堅。堅以垂爲冠軍將軍，封賓都侯，食華陰之五百戶。垂在堅朝，歷京兆尹，進封泉州侯，所在征伐，皆有大功。堅之敗於淮南也，垂軍獨全，堅以萬餘騎奔垂[1]，垂以兵屬堅，至澠池，垂請至鄴展拜陵墓，因張國威刑，以安戎狄。堅許之，遣其將李蠻、閔亮、尹國率衆三千送垂，又遣石越戍鄴，張蚝戍并州。時堅子丕先在鄴，及垂至，丕館之於鄴西。垂具說淮南敗狀，會堅將苻暉告丁零翟斌聚衆謀逼洛陽[2]，丕配垂兵二千，遣其將苻飛龍率氐騎一千爲垂之副，以討之。垂請入鄴城拜廟，丕不許，乃潛服而入，亭吏禁之，垂怒斬吏，燒亭而去。至河內，殺飛龍，悉誅氐兵，召募遠近，衆至三萬，濟河焚橋，令曰："吾本外假秦聲，內規興復。亂法者，軍有常刑，奉命者，賞不逾日。天下既定，封爵有差，不相負也。"翟斌聞垂之將濟河也，遣使推垂爲盟主。及至洛陽，率衆會垂，勸稱尊號。垂謀于衆曰："洛陽四面受敵，北阻大河，至於控馭燕、趙，非形勝之便，不如北取鄴都，據之而制天下。"衆咸以爲然。乃引師而東，至滎陽。以晉孝武大元八年自稱大將軍、大都督[3]、燕王，承制行事，攻拔鄴郛。丕固守中城。垂塹而圍之，擁漳水以灌之。翟斌密應苻丕，決防潰水。事洩，垂誅之。於是引師去鄴，北屯新城，開其西奔之路。垂將有北都中山之意，慕容農率衆數萬迎之，群僚聞慕容暐爲苻堅所殺，勸垂僭位，垂以慕容冲稱號關中，不許。其後，苻丕棄鄴城，奔于并州。垂定都中山，以太元十一年僭即位，遣其征西慕容楷、衛軍慕容麟、鎮南慕容紹、征虜慕容宙等攻苻堅，冀州牧苻定、鎮東苻紹、幽州牧苻謨、鎮北苻亮等悉降。慕容盛初以慕容寶庶長子封長樂王，寶如龍城，盛留在後，寶爲蘭汗所殺，盛馳進赴哀，因斬蘭汗，以長樂王稱制。先是，慕容奇聚

衆于建安，亦將討汗，百姓翕然從之，汗遣兄子金討奇。奇擊滅之，進屯乙連。盛既斬汗，命奇罷兵，奇遂與丁零嚴生、烏丸王龍之阻兵叛盛，引軍至横溝，去龍城十里，盛出兵擊敗之，執奇而還，斬龍、生等百餘人。盛於是僭即尊位。

西秦乞伏國仁，代其父司繁爲苻堅鎮西將軍，鎮勇士川。及堅興壽春之役，徵爲將軍，領先鋒騎，會國仁叔父步頹叛於隴西，堅遣國仁還討之。步頹聞而大悦，迎國仁於路，國仁置酒高會，攘袂大言曰："苻氏往因趙石之亂，遂妄竊名號，窮兵極武，號僭八州[4]。疆宇既寧，宜綏以德，方虚廣威聲，勤心遠略，騷動蒼生，疲弊中國，違天怒人，將何以濟！且物極則虧、禍盈而覆者，天之道也。以吾量之，是役也難以免矣。當與諸君成一方之業。"及堅敗歸，國仁乃招集諸部，有不附者，討而并之，衆至十餘萬。及堅爲姚萇所殺，國仁謂其豪帥曰："苻氏以高世之姿，而困於烏合之衆，可謂天也。夫守常迷運，先達耻之，見機而作，英豪之舉。吾雖薄德，藉累世之資，豈可覩時變之運而不作乎？"以太元十年自稱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領秦河二州牧。置武城、武陽、安固、武始、漢陽、天水、略陽、漒川、甘松、匡明[5]、白馬、苑川十二郡，築勇士城以居之。

南燕慕容德，初以慕容儁之弟封范陽王。後從慕容垂如鄴，及垂稱王，以德爲車騎大將軍，遷司徒。垂臨終，敕其子寶以鄴城委德。寶既嗣位，以德爲冀州牧，領南蠻校尉，鎮鄴。魏將拓拔章攻鄴，德遣南安王慕容青等夜擊敗之。魏師退，次新城，又遣遼西公賀賴盧率騎與章圍鄴，德遣將追破章軍。時魏師入中山，慕容寶出奔於薊，慕容詳又僭號中山，寶以德爲丞相，領冀州牧，承制南夏，隆安二年，乃率戶四萬七千乘[6]，自鄴徙于滑臺，依燕元故事稱元年。

北涼沮渠蒙遜，雄傑有英略，會伯叔羅仇、麴粥從吕光征河西[7]，光前軍大敗，麴粥言於兄羅仇曰："主上荒耄驕縱，諸子朋黨相傾，讒人側目。今軍敗將死，正是智勇見猜之日，可不懼乎？吾兄弟素爲所憚，與其輕死溝瀆，豈若勒衆向西平，出苕藋，奮臂大呼，涼州不足定也。"羅仇曰："理如汝言，但吾家累世忠孝，爲一方所歸，寧人負我，無我負人。"俄而皆爲光所殺。宗姻諸部會葬者萬餘人。蒙遜哭謂衆曰："昔漢祚中微，吾之乃祖翼奬竇融，保寧河右。吕王昏耄，荒虐無道，豈可不上繼先祖安世之志，使有恨黄泉。"衆咸稱萬歲，遂斬光中田護軍馬邃、臨松令井祥以盟，一旬之間，衆至萬餘，屯據金山，與從兄男成推光建康太守段業爲使持節、大都督、龍驤大將軍、涼州牧、建康公，改吕光龍飛二年爲神璽元年。業以蒙遜爲張掖太守，男成爲輔國將軍，委以軍國之任。業僭稱涼王，以蒙遜爲尚書左丞。業憚蒙遜雄武，微欲遠之，乃以蒙遜從叔益生爲酒泉太守，蒙遜爲臨池太守，業既殺門下侍郎馬權，蒙遜不自安，請爲西安太守。業亦以蒙遜有大志，懼爲朝夕之變，乃許焉。蒙遜期與男成同祭蘭門山，密遣司馬許成告業曰[8]："男成欲謀叛，許以取假日作逆，若求祭蘭門山，神言驗矣。"至期，果然。業收男成，令自殺。蒙遜聞男成死，泣告衆曰："男成忠於段公，枉見屠害，諸君能爲報仇乎？且

州土兵亂，似非業所能濟，吾所以初奉之者，以之爲陳、吳耳，而信讒多忌，枉害忠良，豈可安枕卧觀，使百姓罹於塗炭。”男成素有恩信，衆皆憤泣而從之。比至氐池，衆逾一萬。鎮軍臧莫孩率部衆附之，羌胡多起兵響應，蒙遜壁於侯塢。業先疑其右將軍田昂，幽之於內，至是，謝而赦之，使與武衛梁中庸等攻蒙遜。昂至侯塢，率騎五百歸於蒙遜。蒙遜至張掖，昂兄子承爰斬關內之[9]，業左右皆散，蒙遜大呼曰：“鎮西何在？”軍人曰：“在此。”蒙遜斬之。晉安帝隆安五年，梁中庸、田昂等推蒙遜爲大都督、大將軍、凉州牧、張掖公。義熙八年，僭即西河王位。

夏赫連勃勃，初以西單于子爲後魏所敗，奔於叱干部，叱干他斗伏送勃勃於姚興高平公沒奕于，奕于以女妻之。姚興以爲安邊將軍[10]，封陽川侯，遷持節、安北將軍、五原公，配以三交五部鮮卑及雜虜二萬餘落，鎮朔方。時河西鮮卑杜崙獻馬八千匹于姚興，濟河，至大城，勃勃留之，召其衆三萬餘人僞獵高平川，襲殺沒奕于而并其衆，衆至數萬。義熙二年僭稱天王大單于，自以匈奴夏后氏苗裔也，國稱大夏。其年，討鮮卑薛干等三部，破之，降衆數萬[11]。進討姚興三城已北諸戍[12]，斬其將楊丕、姚石生等[13]。勃勃初僭號，求婚于禿髮傉檀，傉檀弗許，勃勃怒，率騎二萬餘衆伐之，殺傷萬餘人，掠二萬七千口，牛馬羊數十萬而還。傉檀追之，勃勃逆擊，大敗之，追奔八十里[14]，殺傷萬計，斬其大將十餘人。又與姚興將張佛生戰于青石原，又敗之，俘斬五千七百人，興遣將齊難率衆二萬來伐，勃勃退如河曲，難以去勃勃既遠，縱兵掠野。勃勃潛軍覆之，俘獲七千餘人，收其戎馬兵杖。難引軍而退，勃勃復追擊于木城，拔之，擒難，俘其將士萬有三千、戎馬萬匹，嶺北夷夏降附者數萬計，於是拜置守宰以撫之。勃勃又率騎二萬入高岡，及于五井，掠平凉雜胡七千餘戶，以配後軍，進屯依力川。姚興來伐，至三城，勃勃候興諸軍未集，率騎擊之，興大懼，遣其將姚文宗距戰，勃勃設伏擒之，興將王奚聚羌胡三千餘戶于敕奇堡，勃勃進攻之，堡人窮迫，執奚出降。勃勃又攻興將金洛生于黄石固，彌祖豪地于我羅城，悉皆拔之，徙七千餘家於大城，以其丞相右地代領幽州牧以鎮之。勃勃兄子左將軍羅提率步騎一萬攻興將姚廣都于定陽，克之。勃勃又攻興將姚壽都于清水城，壽都奔上邽。徙其人萬六千家於大城。勃勃率騎三萬攻安定，與姚興將楊佛嵩戰于青石北原，降其衆四萬五千、戎馬二萬匹。進攻興將党知隆于東鄉，降之，徙其三千餘戶于二城。姚興鎮北參軍王買德來奔，勃勃以爲軍師中郎將。又攻興將姚逵于杏城，二旬尅之，執逵及其將姚大用、姚安和、姚利僕、尹敵等。姚興死，子泓立。泓將姚嵩與氐王楊盛相持，率騎四萬襲上邽，未至而嵩爲盛所殺。勃勃攻上邽，二旬尅之，殺泓秦州刺史姚平都及將士五千人，毁城而去。進攻陰密，又殺其將姚良子及將士萬餘人。泓將姚恢棄安定，奔于長安，安定胡儼、華韜率戶五萬據安定，降于勃勃。其後，姚泓爲宋高祖所滅，高祖留子義眞鎮長安[15]。勃勃以子璝都督前鋒諸軍事，領撫軍大將軍，率騎二萬南伐關中，郡縣悉降。宋高祖召義眞東鎮洛陽，以

朱齡石守長安。百姓遂逐齡石而迎勃勃入於長安，爲壇于灞上，僭即皇帝位。

吳楊行密，盧州人。唐僖宗廣明之亂，天子幸蜀，郡將遣行密徒步奏事，如期而復。光啓初，秦宗權擾淮右，頻寇盧壽，郡將募能致戰擒賊者，計級賞之，行密以膽力應募，往必有獲，得補爲隊長。行密乃自募百餘人，皆虓勇無行者，殺都將，自權州兵，郡將即以符印付之而去。朝廷因正授行密廬州刺史。光啓三年，楊州節度使高駢失政，委任祆人呂用之之輩，牙將畢師鐸懼爲用之所譖，自高郵起兵襲廣陵，爲用之所卻，乃乞師於宣州秦彦，且言事克之日，願以楊州帥之[16]。彦先遣將秦稠以兵三千助師鐸，攻陷廣陵，高駢遂署師鐸爲行軍司馬。未幾，秦彦率大衆并家屬渡江入據楊州，自稱節度使。初，楊州未陷，呂用之詐爲高駢檄徵兵於廬州。及城陷，行密以軍萬人奄至。畢師鐸之入廣陵也，呂用之出於外，至是委質於行密。行密攻廣陵，營於大明寺，秦、畢出兵以攻行密之營，短兵纔接，行密僞遁，秦、畢之兵爭出其栅以取金帛，行密發伏兵以擊之，秦、畢大敗，退走其壁，自是不復出戰。其年九月，秦、畢害高駢於幽州，少長皆死，同坎瘞於道院北垣下。行密攻圍彌急，城中食盡，米斗四十千，居人相啗略盡。十月，城陷，秦、畢走東塘，行密入廣陵，輦外寨之粟以食饑民，即日，米價減至三千。十一月，蔡賊孫儒以衆萬人自淮西奄至，還據外寨，行密輜重牛羊軍食未入城者，皆爲儒所有。時秦、畢來自東塘，與儒軍合，自是西門之外，復爲敵境矣。初，呂用之遇行密於天長[17]，紿行密曰："用之有白金五千鋌[18]，瘞於所居之廡下。寇平日，願備將士倡樓一醉之資。"至是，行密閲兵，用之在側，謂用之曰："僕射許此輩銀，何負心也?"遽命斬於三橋之下[19]，夷其族。行密既有廣陵，遣使至大梁，陳歸附之意。是時，梁太祖兼領淮南，乃遣牙將張廷範使於淮南，與行密結盟，尋遣行軍司馬李璠權知淮南留後，令都將郭信以兵援送行密。初則厚禮廷範，及聞李璠之行，悖然有拒命之意，梁祖乃追李璠等還，即表行密爲淮南留後。文德元年正月，孫儒殺秦彦、畢師鐸於高郵，引軍襲廣陵，下之。儒自稱節度使，行密收其衆，歸於盧江。龍紀元年，孫儒出攻宣州，行密乘虚襲據楊州，孫儒引軍復攻行密。大順元年，行密危蹙，率衆夜遁，出據宣州，儒復入楊州。一年，乃蒐練兵甲，以攻行密。屬江淮疾疫，師人多死，儒亦卧病，爲部下所執，送於行密，殺之。行密自宣城長驅入於廣陵，盡得孫儒之衆。乾寧二年，行密盡有淮南之地，昭宗乃降制，授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内營田觀察處置等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弘農郡王[20]。至子渭，乃僭號。

漢劉隱，唐末爲廣州右都押衙，領賀水鎮將，兼封州刺史。用法清肅，威望頗振，昭宗以嗣薛王知柔石門扈蹕功，授清海軍節度使。詔下，有府之牙將盧琚、譚玘謀不稟朝命，隱舉部兵誅琚、玘以聞，知柔至，深德之，辟爲行軍司馬，委以兵賦。昭宗命宰相徐彦若代知柔，復署前職。彦若在鎮二年，臨薨，手表奏隱爲兩使留後。昭宗未之許，命宰相崔遠爲節度使，遠行及江陵，聞嶺表多盜，懼隱違詔，遲留不進。會遠復入相，乃詔

以隱爲留後,然久未即眞。及梁祖爲元帥,隱遣使持重賂以求保薦,梁祖即表其事,遂降旄節。梁開平初,恩寵殊厚,遷簡校太尉,兼侍中,封大彭郡王。梁祖郊禋,禮畢,加檢校太師,兼中書令,又命兼領安南都護,充清海、靜海兩軍節度使,進封南海王。

蜀王建,陳州項城人,唐末隸名於忠武軍。秦宗權據蔡州,懸重賞以募之,建始自行,間得補軍候。廣明中,黄巢陷長安,僖宗幸蜀,時梁祖爲巢將,領衆攻襄、鄧,宗權遣小校鹿晏弘從監軍楊復光率師攻之,建亦預行。是歲,復光入援京師,明年破賊,收京城。初,復光以忠武軍八千人立爲八都,晏弘與建各一都校也。復光死,晏弘率八都迎扈行在,至山南,乃攻剽金商諸郡縣,得兵數萬,進逼興元,節度使牛叢棄城而去。晏弘因自爲留後,以建等屬郡刺史,不令之任。俄而晏弘正授節旄,恐部下謀己,多行忍虐,由是部衆離心。建與别將韓建友善,晏弘益猜二建。僞待之厚,引入卧内,二建懼,夜登城慰守陴者,因月下共謀所向,謂韓建曰:"僕射甘言厚德,意疑我也,禍難無日矣。早宜擇利而行。"韓曰:"善。"因率三千人趨行在,僖宗嘉之,賜與巨萬,分其兵爲五都,仍以舊校主之,即晋暉、李師泰、張造與二建也,因號曰隨駕五都。田令孜皆録爲假子。及僖宗還宫,建等分典神策軍,皆遥領刺史。光啓初,從僖宗再幸興元,令孜懼逼,求爲四川監軍。楊復恭代爲觀軍容使,建等素爲令孜所厚,復恭懼不附己,乃出五將爲郡守,以建爲壁州刺史。天子還京,復恭以楊守亮鎭興元,尤畏建侵己,屢召之。建不安其郡,因招合谿洞豪猾,有衆八千,寇閬州,陷之。復攻利州,刺史王珙棄城而去。建播剽二郡,所至殺掠,守亮不能制。東州節度使顧彦郎,初於關輔破賊,時與建相聞,每遣人勞問,分貨幣軍食以給之,故建不侵梓遂。西川節度使陳敬宣憂其膠固[21],謀於監軍田令孜曰:"王八,吾子也,彼無他腸,作賊山南,實進退無歸故也。吾馳咫尺之書,可以坐置麾下。"即飛書招建,建大喜,遣使謂彦郎曰:"十軍阿父遣信見招,僕欲詣城都,省阿父,因依陳太師,才一大郡,是所願也。"即之梓州,見彦郎,留家寄東川,選精甲三千之成都,行次鹿頭,或謂敬宣曰:"建,今之劇賊,鴟視狼顧,專謀人國邑。儻其即至,公以何等處之?彼建雄心,終不居人之下,公如以將校遇之,是養虎自貽其患也。"敬宣懼,乃遣人止建,遽修城守。建怒,遂據漢州,領輕兵至成都。敬宣讓之曰:"彼何爲者?而犯吾疆理!"建軍吏報曰:"閬州司徒北寄東州,而軍容大師使者繼召,今復拒絶,何也?司徒不惜改轅而東,但北省大師反爲拒絶,慮顧梓州,復相嫌間,謂我何心故也?使我來報,且欲寄食漢州,公勿復疑。"時光啓三年。居浹旬,建盡取東川之衆,設梯衝,攻成都,三日不尅而退,復保漢州,月餘,大剽蜀土,進逼彭州,百道攻之。敬宣出兵來援,建解圍,縱兵大掠,十一州皆罹其毒,民不聊生。建軍勢日盛,復攻成都,敬宣患之。顧彦郎亦懼侵己,昭宗即位,彦郎表請雪建,擇大臣爲蜀帥,移敬宣他鎭。乃詔宰臣韋昭度鎭蜀以代敬宣。敬宣不受代,天子怒,命顧彦郎、楊守亮討之。時昭度以建爲牙内都校,董其部兵,及王師無功,建謂昭度曰:"相公與數萬之衆討賊未效,餉運交不相屬。

近聞洛陽以來,藩鎮相噬,朝廷姑息不暇,與其勞師以事蠻方,不如從而赦之。且以兵威靖中原,是國之本也。相公盍歸朝覲,面與主上畫之?"昭度持疑未決。一日,建陰令軍士於行府門外擒昭度親吏,臠而食之。建徐啓昭度曰:"蓋軍士乏食,以至於是耶?"昭度大懼,遂留符節與建,即日東還。纔出劍門,建即嚴兵守門,不納東師。月餘,建攻西州管内八州,所至響應。遂急攻成都。田令孜登城謂建曰:"老夫與八哥相厚,太師久以知聞,有何嫌恨,如是困我之甚耶?"建曰:"軍容父子之恩,心何敢忘。但天子付以兵柄,太師孤絕朝廷故也。苟太師悉心改圖,何福如之?"又曰:"吾欲與八哥軍中相款,如何?"曰:"父子之義,何嫌也?"是夜,令孜攜蜀師符印入建軍授建,建泣謝曰:"太師初心太過,致有今日相戾。既此推心,一切如舊。"翌日,敬宣啓關迎建,以蜀師讓之。建乃自稱留後,表陳其事。明年春,制授檢校太傅、成都尹、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内觀察處置、雲南八國招撫等使。時龍紀元年也。移敬宣於雅州安置,仍以其子爲刺史。既行,建令人殺之於路。令孜仍舊監軍事。數月,或告令孜通鳳翔書問,下獄餓死。建雄猜多機略,意常難測,既有蜀土,復欲窺伺東川,又以彥郎婚姻之舊,未果行。會彥郎卒,弟彥暉代爲梓帥,交情稍怠。李茂貞乘其有間,密構彥暉,因與茂貞連盟[22],關征疆吏之間與蜀人得失。大順末,建出師攻梓州,彥暉求援於鳳翔,李茂貞出師援之,建即圍解。自是兩川交惡者累年。後建大起蜀軍,敗岐梓之兵於利州,彥暉懼,乞和,請與岐人絕,許之。景福中,山南之師寇東川,彥暉求援於建,建出兵赴之,大敗興元之衆。洎軍旋,建乘虛掩襲梓州[23],虜彥暉,置於成都,遂兼有兩川。自此軍鋒益熾。天福初,李茂貞、韓全誨劫遷車駕在鳳翔,梁祖攻圍歷年,建外修好於汴,指茂貞罪狀,又陰與茂貞間使往來,且言堅壁勿和,許以出師赴援,因分命諸軍攻取興元。比及梁祖解圍,茂貞山南諸州皆爲建所有,因自置守將。及茂貞垂翅,天子遷洛陽,建復攻茂貞之秦隴等州,茂貞削弱不能守。或勸建因取鳳翔,建曰:"此言失策,吾所得已多,不俟復增岐下。茂貞雖常才,然名望宿素與朱公,力爭不足,守境有餘[24],韓生所謂'入爲扞蔽,出爲席藉'是也。適宜援而固之,爲吾盾鹵耳。"及梁祖將謀強禪,建與諸藩同謀興復,乃令其將康晏率兵三萬會於鳳翔,數與汴將王重師戰,不利而還。趙凝之失荆襄也[25],弟明以其孥奔蜀[26],建因得夔、峽、忠、萬等州。及梁祖開國,蜀人請建行劉備故事,建自帝於成都。

閩王審知,光州固始人。唐廣明中,黄巢犯闕,江淮盜賊蜂起,有賊率王緒者自稱將軍,陷固始縣。審知兄潮,時爲縣佐,緒署爲軍正。蔡賊秦宗權以緒爲光州刺史,尋遣兵攻緒,率衆渡江,所在剽掠,自南康轉至閩中,入臨汀,自稱刺史。緒多疑忌,部將有出己之右者,皆誅之。潮與豪首數輩共殺緒,其衆求帥,乃刑牲歃血爲盟,植劍於前,祝曰:"拜此劍,動者爲將軍。"至潮拜,劍躍於地,衆以爲神異,即奉潮爲帥。時泉州刺史廖彥若爲政貪暴,軍民苦之,聞潮爲理所整肅[27],耆老乃奉牛酒,遮道請留。潮因引

兵圍彥若，歲餘尅之。又平狼山賊帥薛藴，兵鋒日盛。唐光啓二年，福建觀察使陳巖表潮爲泉州刺史。大順中，巖卒，子婿范暉自稱留後，潮遣審知將兵攻之，逾年，城中食盡，乃斬暉而降，由是盡有閩嶺五州之地。潮即表其事，昭宗因建威武軍於福州，以潮爲節度福建管內觀察使，審知爲副。乾寧中，潮卒，審知遂繼兄位。梁祖開國，累加中書令，封閩王。審知卒，子延鈞乃僭即帝位。

唐李昪，海州人，僞吴大丞相徐温之養子，本名知誥。唐天祐初，楊行密卒，其子渥嗣。會佐衛都指揮使張顥殺渥，立其弟渭爲帥，温尋殺顥，渭僞授温常州刺史。温留廣陵，遣昪知州事。其後，温出鎮潤州，以其子知訓知政事。時昪爲温屬郡昇州刺史，乃大理郡廨，温表移其治於金陵，僞授温大都督府長史，充鎮海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昪爲鎮海軍節度副使，行潤州刺史，充本州團練使、内外馬步軍都指揮使、通判軍府事。居無何，知訓爲大將朱瑾所殺，温以昪代知政事。明年，温冊楊渭爲天子，僭稱大吴。渭死，又迎丹陽王溥於潤州即僞位。自是，温父子愈盛，中外共專其國，楊氏主祭而已。温累官至守太師、中書令，封東海王，後唐天成二年卒，昪乃知内外左右軍，至守太尉、中書令，尋封東海王。晉天福二年，楊溥遜位於昪，因還姓李氏，始改名昪，國號大唐，尊徐温爲義祖。

校勘記

[1]萬，《晉書·慕容垂載記》作"千"。

[2]苻揮，《晉書·慕容垂載記》作"苻暉"。

[3]大，明本無此字，據《晉書·慕容垂載記》補。

[4]虢，《晉書·乞伏國仁載記》作"跨"。

[5]匡明，明本作"正明"，蓋宋本因避諱而改，此據《晉書·乞伏國仁載記》改。

[6]七千乘，《晉書·慕容德載記》前有"車二萬"三字。

[7]河西，《晉書·沮渠蒙遜載記》作"河南"。

[8]許成，《晉書·沮渠蒙遜載記》作"許咸"。

[9]兄，明本作"元"，據《晉書·沮渠蒙遜載記》改。

[10]安邊將軍，《晉書·赫連勃勃載記》作"安遠將軍"。

[11]數萬，《晉書·赫連勃勃載記》作"萬數千"。

[12]進討，明本作"遍試"，據《晉書·赫連勃勃載記》改。

[13]姚石，《晉書·赫連勃勃載記》作"姚石生"，今據補。

[14]十，明本作"千"，據《晉書·赫連勃勃載記》，今據補改。

[15]真，原作"貞"，據下文及《宋書·廬陵孝獻王傳》改。

[16]帥，明本作"師"，據《舊五代史·楊行密傳》改。

[17]天長，明本脱"天"字，據《舊五代史·楊行密傳》補。

[18]鋋,明本作"挺",據《舊五代史・楊行密傳》改。

[19]遽,明本作"據",據《舊五代史・楊行密傳》改。

[20]郡,明本作"群",據《舊五代史・楊行密傳》改。

[21]陳敬宣,《舊五代史・王建傳》作"陳敬瑄"。

[22]連,明本作"運",據《舊五代史・王建傳》改。

[23]掩,明本作"奄",據《舊五代史・王建傳》改。

[24]境,明本作"譴",據《舊五代史・王建傳》改。

[25]趙凝,《舊五代史・王建傳》作"趙匡凝"。

[26]弟明,《舊五代史・王建傳》作"弟匡明";拏,明本作"奴",據《舊五代史・王建傳》改。

[27]所,《舊五代史・王審知傳》無此字。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二十四

僭僞部（六）

奉先　孝友　宗族

奉　先

夫有國家者，必尊尊親親以敦厚風教，雖盜有皇器，竊據神鄉，亦考尋古昔，稽合禮文，以爲崇薦之事不可忘，歸尊之義不可廢，所以表孝饗而慰神靈也。乃至追宗廟之號，上園寢之名，升陽位以配皇天，居明堂以侑上帝，陳其樂舞，豐其粢盛，奉顯相之容，竭祗肅之意，誠追遠而斯在，顧假名而焉如。

前涼張茂，嗣兄實爲涼州牧，私謚實曰昭公。

張駿，嗣季父茂爲涼州牧，私謚茂曰成公。

張重華，嗣父駿爲涼州牧，私謚駿曰文公。

張耀靈，嗣父重華爲西平公，私謚重華曰昭公，後改桓公。

張祚，僭稱帝，追崇曾祖軌爲武王，祖實爲昭王，從祖茂爲成王，父駿爲文王，弟重華爲明王。

前趙劉元海，初僭漢王位，追尊蜀後王爲孝德皇帝，立漢高祖以下三祖五宗神主而祭之。

劉和，嗣父元海僭帝位，僞謚元海爲光文皇帝，廟號高祖，墓號永光陵。

劉聰，僭即帝位，新作太廟。

劉粲，嗣父聰即僞位，謚聰曰昭武皇帝，廟號烈宗。

劉曜，既即僞位，使劉雅迎母胡氏喪于平陽，還葬東邑，墓號陽陵，僞謚宣明皇太后；僭尊高祖父亮爲景皇帝，曾祖父廣爲獻皇帝，祖防爲懿皇帝，考曰宣成皇帝。都長安，繕宗廟，以冒頓配天，元海配上帝。

後趙石勒，初爲侍中、征東大將軍，母王氏死，潛窆山谷，莫詳其所。既而備九命之禮，虛葬于襄國城南。後僭稱趙王，始立宗廟。及僭號趙天王，行皇帝事，尊其祖邪曰宣王，父周曰元王。勒僭即皇帝位，追尊其高祖曰順皇，曾祖曰威皇，祖曰宣皇，父曰世

宗元皇帝,妣曰元昭皇太后。

石弘,嗣父勒僞位,號勒墓爲高平陵,僞謚明皇帝,廟號高祖。

石季龍,僭稱大趙天王,追尊祖匐邪武皇帝,父冦覽太宗孝皇帝。其後藉田畢,遂如襄國謁勒墓。

石遵,即僞位,號季龍墓爲顯原陵,僞謚武帝,廟號太祖。

石閔,僭即僞位,國號大魏,復姓冉氏,追尊其祖隆元皇帝,考瞻烈祖高皇帝。

前燕慕容儁,既即僞位,追尊祖廆爲高祖武宣皇帝,父皝爲太祖文皇帝,使昌黎、遼東二郡營起廆廟,范陽、燕郡構皝廟,以其護軍平熙領將作大匠,監造二廟焉。

慕容暐,嗣父儁僞位,謚儁爲景昭皇帝,廟號烈祖,墓號龍陵。

前秦苻健,僭即僞位,謚父洪爲惠武帝。

苻生,嗣父健僞位,謚健明皇帝,廟號世宗,後改曰高祖。

苻堅,僭稱大秦天王,追謚父雄爲文桓皇帝,起明堂,繕南北郊。郊祀其祖洪以配天,宗祀其伯健於明堂,以配上帝。

苻丕,僭即帝位,追謚父堅曰世祖宣昭皇帝。

苻登,僭即帝位,僞謚族父丕爲哀平皇帝。

苻崇,僭稱尊號,僞謚父登曰高皇帝,廟號太宗。

後秦姚萇,僭即帝位,追謚父弋仲曰景元皇帝,廟號始祖,墓曰高陵,置園邑五百家;又謚兄襄魏武王。

姚興,嗣父萇僞位,謚萇爲武昭皇帝,廟號太祖,墓稱原陵。

姚泓,嗣父興僞位,謚興爲文桓皇帝,廟號高祖,墓曰偶陵。

後蜀李雄,僭稱成都王,追尊其曾祖武曰巴郡桓公,祖慕隴西襄王,父特成都景王。及僭號,追尊特曰景皇帝,廟號始祖,又追謚弟流秦文王。

李班,嗣叔父雄僞位,謚雄武帝,廟曰太宗,墓號安都陵。

李壽,僭即帝位,追尊父驤爲獻帝,後改立宗廟,以驤爲漢始祖廟(以初封漢王,欲改國號),特、雄爲大成廟。

李勢,嗣父壽位,僞謚壽爲昭文皇帝,廟曰中宗,墓曰安昌陵。

後涼呂光,既僭即三河王位[1],以太廟新成,追尊其高祖爲敬公,曾祖爲恭公,祖爲桓公,父婆樓爲景昭王,母曰昭烈妃。其中書侍郎楊穎上疏請依三代故事,追尊呂望爲始祖,永爲不遷之廟。從之。

呂紹,嗣父光位,僞謚光爲懿武皇帝,廟號太祖,墓曰高陵。

呂隆,嗣兄纂僭即天王位,僞謚纂靈皇帝,墓曰石陵。

後燕慕容垂,僭即皇帝位,繕宗廟,追尊母蘭氏爲文昭皇后。

慕容寶,嗣父垂位,僞謚垂武成皇帝,廟號世祖,墓曰宣平陵。

慕容盛，嗣父寶位，僞謚寶惠愍皇帝，廟號烈宗，追尊伯考獻莊太子全爲獻莊皇帝。

慕容熙，僭即帝位，僞謚慕容盛昭武皇帝，墓號興平陵，廟號中宗。

西秦乞伏乾歸，嗣兄國仁位，自稱河南王[2]，僞謚國仁宣烈王，廟號烈祖。

乞伏熾盤，嗣父乾歸位，僞謚乾歸武元王。

北燕馮跋，僭稱太王，追尊祖和爲元皇帝，父安爲宣皇帝，遣其太常丞劉軒徙北部人五百戶于長谷，爲祖父園邑。

南涼禿髮利鹿孤，嗣兄烏孤位，僞謚烏孤曰武王，廟號烈祖。

禿髮傉檀，嗣兄利鹿孤位，僞謚利鹿孤曰康王。

南燕慕容德，僭即帝位于廣固，設行廟於宮南，遣使奉策告成。

慕容超，嗣叔父德位，僞謚德獻武皇帝。

夏赫連勃勃，僭即帝位，追尊其高祖訓兒曰元皇帝，曾祖武曰景皇帝，祖豹子曰宣皇帝，父衛辰曰桓皇帝，廟號太祖，母符氏曰桓文皇后。

吳楊渭，僭即帝位，追尊父行密爲太祖武皇帝，兄渥爲景帝。

楊溥，嗣兄渭位，僞謚渭宣帝。

閩王延鈞，僭即帝位，追尊父審知爲武皇帝。

王昶，嗣父延鈞位，僞謚延鈞爲惠帝。

前蜀王衍，嗣父建位，僞謚建爲神武聖文孝德明惠皇帝，廟號高祖，墓曰永陵。

後蜀孟昶，嗣父知祥位，僞謚知祥爲文武聖德英烈明孝皇帝，廟號高祖，陵曰和陵。

前漢劉玢，襲父陟位，僞謚陟爲太皇大帝，廟號高祖，陵曰康陵。

劉鋹，嗣父晟位，僞謚晟文武光聖明孝皇帝，廟號中宗，陵曰昭陵。

孝　友

四星東聚，五馬南浮，獯醜阻兵，姦渠盜土，昏迷自恣，忿鷙常生，亦有懷孝愛之情，知友于之分，居喪過禮，臨難相先，雖非仁義之所成，固亦染習而斯至。

前趙劉元海，齠齔英惠，七歲遭母憂，擗踴號叫，哀感旁鄰，宗族部落咸共歎賞，司空太原王昶等聞而嘉之，并遣弔賻。

前秦苻堅，率衆向鄴，至安陽，過舊閭，引諸耆老，語及祖父之事，泫然流涕，乃停信宿。

後秦姚萇，襄之弟也，嘗從襄征伐，襄之敗于麻田也，馬中流矢死，萇下馬以授襄。襄曰："汝何以自免？"萇曰："但令兄濟，豎子安敢害萇。"會救至，俱免。

姚興母虵氏死,興哀毁過禮,不親庶政。群臣議請依漢魏故事,既葬即吉。尚書郎李嵩上疏曰:"三王異制,五帝殊禮,孝治天下,先王之高事也,宜遵聖性,以光遺訓。既葬之後,應素服臨朝,率先天下仁孝之舉也。"尹緯駁曰:"帝王喪制,漢魏爲準,嵩矯常越禮,愆于軌度,請付有司,以專擅論。既葬即吉,乞依前議。"興曰:"嵩,忠臣孝子,有何咎乎?尹僕射棄先王之典,而欲尊漢魏之權制,豈所望於朝賢哉?其一依嵩議。"興班告境內及在朝文武:"立名不得犯叔父緒及碩德之名,以彰殊禮。"興謙恭孝友,每見緒及碩德,如家人之禮(緒、碩德,皆興之叔父也)。

後蜀李雄母羅氏死,雄欲申三年之禮,群臣固諫,雄弗許。李驤謂司空上官惇曰:"今方難未弭,吾欲固請不聽,主上終諒闇,君以爲何如?"惇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故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但漢魏以來,天下多難,宗廟至重,不可久曠,故釋縗絰,至哀而已。"驤曰:"任回方至(任回爲至南也),此人決於行事,且上常難違其言,待其至,當與俱請。"及回至,驤與回俱見雄,驤免冠流涕,固請公除,雄號泣不許,回跪而進曰:"今王業初建,凡百草創,一日無主,天下惶惶。昔武王素甲觀兵,晉襄墨絰從戎,豈所願哉?爲天下屈己故也。願陛下割情從權,永隆天保。"遂强扶雄起,釋服親政。

南燕慕容德僭立於廣固,德母、兄先在長安,遣平原人杜弘如長安問存否。弘曰:"臣至長安,若不奉太后動止,便即西如張掖,以死爲效。臣父雄,年逾六十,未沾榮貴,乞本縣之祿,以申烏鳥之情。"張華進曰:"杜弘未行而求祿要利情深,不可使也。"德曰:"吾方散所輕之財,招所重之死,况爲親尊,而可吝乎?且弘爲君迎親,爲父求祿,雖外如要利,內實忠孝。"乃以雄爲平原令。弘至張掖,爲盜所殺,德聞而悲之,厚撫其妻子。及故吏趙融自長安來,始知母、兄凶問。德號慟吐血,因而寢疾。

宗　族

典午失馭,群雄構亂,茫茫九土,一唱千和。於是跨州連郡,鴟張蟻聚,盜王者之位,擬乘輿之制,以樹立子弟,列爲藩輔。式是古訓,以隆邦翰,展親之義,靡或闕如。彊幹之術[3],於是乎在。乃有采夫公望,隆其寵數,靡容濟濟之讓,克厚尊尊之權,惇睦無間,情禮兼至者焉。

前涼張祚僭帝位,以弟天錫爲長樂王,子庭堅爲建康王,弟子靚爲涼武侯。

張天錫自稱西平公,以從弟憲爲從事中郎。

西涼李嵩僭稱涼公,以其子讓爲敦煌太守。

李歆嗣僞位,既爲沮渠所敗,諸弟酒泉太守翻、新城太守預、領羽林右監密、左將軍眺、右將軍亮等西奔,敦煌太守恂與諸子棄敦煌,奔于北山,歆子重耳奔于江左,仕

於宋，復歸魏爲弘農太守。蒙遜徙翻子寶等于姑臧。

前趙劉元海僭即帝位，以子和爲大司馬，封梁王；又以劉歡樂爲大司徒，封陳留王；宗室以親疏爲等，悉封郡縣王。又封子裕爲齊王，隆爲魯王，又爲北海王。後以子聰爲大司徒，劉歡樂爲太傅，劉延年爲大司空，劉洋爲大司馬。及元海寢疾，將爲顧託之計，以歡樂爲太宰，洋爲太傅，延年爲太保，聰爲大司馬、大單于，並錄尚書事；置單于臺于平陽西，以其子裕爲大司馬。（臣欽若等曰：自歡樂已下，載記不書於元海何親，故幷姓言之，後皆放此。）又有衛尉西昌王劉鋭、領軍劉盛、侍中劉乘、武衛劉歆、劉濬及劉安國、劉宣。宣子士則，初爲左賢王，元海即王位，宣之謀也，故特荷尊重，勳戚莫二，軍國內外，靡不專之。

劉聰僭即帝位，封其子粲爲河內王、署使持節、撫軍大將軍[4]、都督中外諸軍事[5]，易河間王、翼彭城王、悝高平王。後以劉易爲太尉，遷太宰。

劉曜僭即帝位，封子襲爲長樂王、闡太原王、冲淮南王、敞齊王、高魯王、徽楚王，徵諸宗室皆封郡王。又封子裔爲永安王，署侍中、衛大將軍、都督二宮禁衛諸軍事、開府儀同三司、錄尚書事，領太子太傅，後爲大司馬，進封南陽王，以漢陽諸郡十三爲國。又有大宰劉雅、鎮軍劉陽、右軍劉幹、侍中中山王劉岳、大尉汝南王劉咸、大司徒劉綏。

後趙石勒僞稱天王，行皇帝事，署其子宏爲持節、散騎常侍、都督中外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大單于，封秦王；左衛將軍斌太原王；少子恢爲輔國將軍、南陽王。又封石生河東王，石琪彭城王[6]。又以中山王石季龍子邃爲冀州刺史，封齊王，加散騎常侍、武衛將軍；宣爲左將軍；挺爲侍中、梁王。

石季龍僭稱大趙天王，親王皆貶封郡公，以子宣爲河間公，韜爲樂安公，斌爲燕公，遵爲彭城公，鑒爲義陽公。宣後爲皇太子，韜爲司徒，又加太尉，與太子宣迭日省可尚書奏事，斌爲使持節、侍中、大司馬、錄尚書事。又命宣、韜生殺拜除皆迭日省决，不復啓也。其後季龍僭即帝位，諸子進爵郡王。及疾甚，以遵爲大將軍、鎮關右，斌爲丞相、錄尚書事。

前燕慕容儁初僭稱王，以弟恪爲輔國將軍，評爲輔弼將軍。及僭帝位，以恪爲侍中，封太原王，評爲都督秦雍益梁江楊荆徐兖豫十州河南諸軍事，封子臧爲樂安王，泓爲濟北王，冲爲中山王。

慕容暐僭即帝位，以慕容恪爲大宰，錄尚書，行周公事；慕容評爲太傅，副贊朝政。初慕容皝將終，謂子儁曰："今中原未一，方建大事，恪智勇俱濟，汝其委之。"及儁嗣位，彌加親任。累戰有大功。儁寢疾，引恪與慕容評屬以後事。儁死，群臣欲立恪，恪辭曰："國有儲君，非吾節也。"及暐之世，總攝朝權。恪虛襟待物，諮詢善道，量才處任，使人不逾位，朝廷謹肅，進止有常度。雖執權政，每事必諮之於評。罷朝歸第，則盡心色養，手不釋卷。其百僚有過，未嘗顯之。自是庶僚化德，稀有犯者。其後暐境內多水

旱,恪、評並稽首歸政,請遜位還第。暐斷其讓表,恪、評等乃止。恪臨終,暐親臨問以後事,恪曰:"臣聞報恩莫大薦士,板築猶可,而况國之懿藩? 吳王文武兼才,管、蕭之亞,陛下若任之以政,國其少安,不然,臣恐二寇必有闚閫之計。"言終而死。

前秦苻健僭稱天王、大單于,以弟雄爲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車騎大將軍,領雍州刺史。及僭即帝位,雄爲佐命元勳,權侔人主,而謙恭奉法。健常曰:"元才,吾姬旦也。"及卒,健哭之歐血,曰:"天不欲吾定四海邪? 何奪元才之速也!"

苻生僭即帝位,以苻安領大尉,苻柳爲征東大將軍、并州牧,鎮蒲坂,苻廋爲征東大將軍、豫州牧,鎮陝城。

苻堅僭稱天王,以兄法爲使持節、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錄尚書,從祖侯爲太尉,從兄柳爲車騎大將軍、尚書令,封弟融爲平陽公、雙河南公,子暉平原公,熙廣平公,叡鉅鹿公,楊東海公,敷清河公[7]。融,字博休,苻健之世封安樂王,融上疏固辭,健深奇之,曰:"且成吾兒箕山之操。"乃止。苻生愛其器貌,常侍左右,未弱冠便有台輔之望,長而令譽彌高,爲朝野所屬。後拜侍中、中書監、都督中外諸軍事、車騎大將軍、司隸校尉、太子太傅、領宗正、錄尚書事。俄轉司徒,融苦讓不受。後爲鎮東大將軍、冀州牧。融將發,堅祖於霸東,奏樂賦詩。初爲侍中、中軍將軍,銓綜內外,刑政修理,進才理滯,王景略之流也。尤善斷獄,姦無所容,故爲堅所委任。雖鎮關東,朝之大事,靡不馳馹與融議之。始議伐晉,融曰:"吳不可伐。"堅不納,及淝水之戰,融馳騎略陣,馬倒被殺,軍遂大敗。堅還,次于長安東之行宮,哭融而後入,贈融大司馬,謚曰襄公。

苻丕僭即帝位,封子懿爲勃海王、昶爲濟北王;又以苻冲爲左光錄大夫、尚書左僕射,封西平王;苻纂爲太尉、東海王;纂爲苻堅尚書令,封魏長公,堅敗,自關中來奔,故有是拜。又以阜城侯苻定爲征東將軍、冀州牧、高城侯,苻紹爲鎮東將軍、督冀州諸軍事、重合侯,苻謨爲征西將軍、幽州牧、高邑侯,苻亮爲鎮北大將軍、督幽平二州諸軍事,並進爵郡公。定、紹據信都,謨、亮先據常山,慕容垂之圍鄴城也,並降于垂。聞丕稱尊號,遣使謝罪,故有是命。其後又以苻纂爲大司馬,苻冲爲車騎大將軍、尚書令、儀同三司。及丕敗,纂及弟師奴率丕餘衆數萬,奔據杏城。

苻登僭即帝位,遣使拜苻纂爲使持節、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師,領大司馬,進封魯王,纂弟師奴爲撫軍大將軍、并州牧、朔方公。纂怒謂使者曰:"渤海王,世祖之孫,先帝之子,南安王何由不立而自尊乎?"纂長史王旅諫曰:"南安已立,理無中改。賊虜未平,不可宗室之中自爲仇敵,願大王遠踪光武推聖公之義,梟二虜之後,徐更圖之。"纂乃受命。登又封子弁爲南安王,尚爲北海王。

後秦姚萇僭即帝位,以弟緒爲司隸校尉,鎮長安,碩德爲征西將軍、秦州刺史、都督隴右諸軍事,領護東羌校尉[8],鎮上邽。後以安定地狹,且逼苻登,使碩德鎮安定,徙安定千餘家于陰密,遣弟征南靖鎮之。

姚興僭即帝位，封叔父征虜緒爲晉王，征西碩德爲隴西王，征南靖爲公（不書國名）。又以碩德爲秦州牧、領護東羌校尉，鎮上邽。興班告境內及在朝文武，立名不得犯叔父緒及碩德之名，以彰殊禮。興謙恭孝友，每見緒及碩德，如家人之禮，整服傾悚，言則稱字，直馬服玩，必先二叔，然後服其次者，朝之大政，必諮之而後行。後興以日月薄蝕，災眚屢見，降號稱王，緒與碩德同讓王爵，興弗許，緒等又固讓，許之。又子懿、弼、洸、宣、諶、愔、璞、質、逵、裕、國、兒，皆爲公。

姚泓僭即帝位，以姚紹爲太宰、大將軍、大都督、都督中外諸軍軍、假黄鉞，改封魯公、侍中、司隸、宗正，節錄並如故，朝之大政，皆往决焉。紹固辭，弗許。紹，泓之叔父也，泓聞姚懿將襲長安，召紹等密謀於朝堂，紹曰："懿情識鄙近，從物推移，造成此事，惟當孫暢耳。但馳使徵暢，遣撫軍讚據陝城，臣向潼關，爲諸軍節度。若暢奉詔而至者，臣當遣懿率河東見兵共平吴寇，如其逆釁已成，違距敕旨，當明其罪於天下，聲鼓以擊之。"泓曰："叔父之言，社稷之計。"後果執懿，因之誅孫暢等。及泓之敗，其子佛念年十一，兵至，泓欲降，佛念謂泓曰："晉人將逞其欲，終必不全，願自裁决。"泓憮然不答，佛念遂登宫牆，自投而死。

蜀李特，自稱大都督，以兄輔爲驃騎將軍，弟驤爲驍騎將軍，長子始爲武威將軍，次子蕩爲鎮軍將軍。

李雄僭稱成都王，以其叔父驤爲太傅，兄始爲太保，折衝李離爲太尉，建威李雲爲司徒，翊軍李璜爲司空，材官李國爲太宰[9]。

李期僭即帝位，封兄越建寧王，拜相國、大將軍、錄尚書事。

李勢僭即帝位，其弟大將軍、漢王廣以勢無子，求爲太弟，勢弗許。

後涼吕光僭即三河王位，以其子左將軍他、武賁中郎將纂討北虜，及僭即帝位，諸子弟爲公侯者二十人。時群議以高昌雖在西垂，地居形勝，外接胡虜，易生翻覆，宜遣子弟鎮之。光以子覆爲使持節、鎮西將軍、都督玉門巴西諸軍事、西域大都護，鎮高昌，命大臣子弟隨之。其後，光疾甚，立其太子紹爲天王，以吕纂爲太尉，吕弘爲司徒，謂紹曰："吾疾病唯增，恐將不濟。三寇闚闟，迭伺國隙。吾終之後，使纂統六軍，弘管朝政，汝恭己無爲，委重二兄，庶可以濟。若內相猜貳，釁起蕭牆，則晉趙之變旦夕至矣。"又謂纂、弘曰："永業（紹字[10]）才非撥亂，直以正嫡有常，猥居元首。今外有強寇，人心未寧，汝兄弟緝穆，則貽厥萬世；若內自相圖，則禍不旋踵。"纂、弘泣曰："不敢有二心。"

吕纂既僭立，以弟弘爲使持節、侍中、大都督、都督中外諸軍事、大司馬、車騎大將軍、司隸校尉、錄尚書事，改封番禾郡公。

吕隆僭稱天王，以弟超有佐命之勳[11]，拜使持節、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輔國大將軍、司隸校尉、錄尚書事，封安定公。

後燕慕容垂自稱燕王，以弟德爲車騎大將軍，封范陽王；兄子楷爲征西大將軍，封

太原王。其後有左將軍慕容固、平北慕容佐、衛軍慕容麟、鎮南慕容紹、樂浪王宙、高陽王隆、丹陽王瓚、開封公詳及慕容鍾、慕容永、慕容農(不書何親)。

慕容寶嗣僞位,庶子清河公會、長樂公盛並進王爵。

西秦乞伏乾歸僭稱河南王,有弟益州爲前將軍、秦州牧,軻殫爲涼州牧,軻殫與益州不平,奔於呂光。又有弟廣武、智達、揚武、木奕于,乾歸長子熾磐、次子中軍審虔。

熾磐襲僞位,署弟延祚爲禁中錄事。

北燕馮跋僭稱天王,署弟素弗爲侍中、車騎大將軍、錄尚書事,弘爲侍中、征東大將軍、尚書右僕射、汲郡公,從兄萬泥爲驃騎大將軍、幽平二州牧。素弗後爲大司馬,改封遼西公,弘爲驃騎大將軍,改封中山公。跋之僞業,素弗所建也。跋之七年,素弗死,跋哭之哀慟,比葬,七臨之。跋弟丕,先是因亂投於高句麗,跋迎致之,至龍城,以爲右僕射、常山公[12]。跋從兄買、從弟覩,自長樂率五千餘戶來奔,署買爲衛尉,封城陽伯,覩爲太常、高城伯。

南涼禿髮烏孤僭稱武威王,署弟利鹿孤爲驃騎大將軍、西平公,鎮安夷,傉檀爲車騎大將軍、廣武公,鎮西平。後以利鹿孤爲涼州牧,鎮西平,傉檀入錄府國事。

禿髮傉檀僭稱涼王,爲乞伏熾磐所降。其少子保周、臘于破羌、俱延子覆龍、鹿孤孫副周、烏孤孫承鉢[13],皆奔沮渠蒙遜。久之,歸魏,魏以保周爲張掖王,覆龍酒泉公,破羌西平公,副周永平公,承鉢昌松公。

南燕慕容德僭稱燕王,以慕容麟爲司空、領尚書令,慕容法爲中軍將軍。及僭即帝位,以慕容鍾爲司徒。鍾字道明,德從弟也,臨難對敵,智勇兼濟,累進奇策,德用之頗中,由是政無大小,皆以委之,遂爲佐命元勳。

慕容超嗣僞位,以慕容鍾爲都督中外諸軍務[14]、錄尚書事,加青州牧。又以慕容法爲征南、都督徐兗楊南兗四州諸軍事。慕容鎮加開府儀同三司[15]。又有侍中慕容統、右衛慕容根及慕容昱、慕容凝。

北涼沮渠蒙遜爲沙州刺史,以其弟挐爲護羌校尉、秦州刺史,封安平侯,鎮姑臧。旬餘而挐死,又以從祖益子爲鎮京將軍、護羌校尉、秦州刺史,鎮姑臧。及僭即河西王位,西祀金山,遣沮渠廣宗率騎一萬襲烏蹄虜,大捷而還。又遣前將軍沮渠成都將騎五千襲卑利虜[16],降之。

夏赫連勃勃僭稱天王,以其長兄右地代爲丞相、代公,次兄万俟提爲大將軍[17]、魏公,叱干阿利爲御史大夫、梁公,弟阿利羅引爲征南將軍、司隸校尉,若門爲尚書令,叱以韃爲征西將軍、尚書左僕射,乙斗爲征北將軍、尚書右僕射,兄子羅提爲右將軍。其後,以叱干阿利領將作大匠,封子延陽平公,昌太原公,倫酒泉公,定平原公,滿河南公,安中山公。又以其子璝都督前鋒諸軍事,領撫軍大將軍,率騎二萬南伐長安。及克長安,僭即帝位,以侯提爲并州刺史,鎮蒲坂。于長安置南臺,以璝領大將軍、雍州牧、

錄南臺尚書事。

閩王延鈞初封閩王,表兄延稟爲建州節度使,累官至中書令。頃之,延稟以軍州委長子繼雄,退居別第。

王昶僭號,以其子繼恭爲福州節度使。

王延正僭號,其子繼勳爲泉州刺史。

唐李景僭號,以仲弟遂爲皇太弟,季弟達爲齊王。

前蜀王衍襲父建僞位,封建子宗壽爲嘉王,宗弼爲六軍使。又有宗勳、宗儼、宗昱(不書王爵)。

後漢劉崇僭號於河東,署其子承鈞爲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太原尹。

校勘記

[1]三,原作"二",據《晉書・呂光載記》改。

[2]河南王,原脱"五",據《晉書・乞伏乾歸載》記補。

[3]彊,原作"疆",據文義改。

[4]署,原本無,據《晉書・劉聰載記》補。

[5]軍事,原脱"事",據《晉書・劉聰載記》補。

[6]石琪,《晉書・石勒載記》作"石堪"。

[7]楊、敷,《晉書・苻堅載記》作"陽"、"敷",二人爲苻堅之兄苻法之子。

[8]東,原本無,據《晉書・姚萇載記》補。

[9]材,原作"等",據《晉書・李雄載記》改。

[10]紹字,此二字原本爲正文,據文義當爲夾注,故改。

[11]超,原作"起",據《晉書・呂隆載記》改。

[12]右僕射,《晉書・馮跋載記》作"左仆射"。

[13]孫,原本無,據《晉書・禿髮傉檀載記》補。

[14]諸軍務,《晉書・慕容超載記》無"務"字。

[15]慕容鎮,原本作"慕容鍾",據《晉書・慕容超載記》改。

[16]利,《晉書・沮渠蒙遜載記》作"和"。

[17]万俟提,《晉書・赫連勃勃載記》作"力俟提"。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二十五

僭僞部(七)

世　子

自晉人失御,群雄競逐,山河跨據,率僭尊極之稱,子弟世及,亦濫儲兩之制。其間簒害廢立,十常七八。雖蜀有世文,趙有大雅,好文愛士,而不免于禍,固與夫貞萬邦繼大統者異矣。今以世子命篇者,亦猶吳楚稱王,《春秋》書其爵以子之義也。唐季諸國,并附出焉。

前涼張軌,既爲梁州牧,表立子寔爲世子。軌卒,寔紹位。

張駿,寔之弟,爲梁州牧、西平公,境内皆稱之爲王。駿立子重華爲世子。時中堅將軍宋輯言於駿曰:"禮急儲君者,蓋重宗廟之故。周成、漢昭,立於襁褓,誠以國嗣不可曠,儲宫當素定也。昔武王始有國,元王作儲君。建興之初[1],先王在位,殿下正名統。况今社稷彌崇,聖躬介立,大業遂殷,繼貳闕然哉!臣竊以爲國有累卵之危,而殿下以安踰太山,非所謂也。"駿納之。及駿卒,重華紹位。

張祚,重華之庶兄,既簒耀靈,僭即帝位,立其子太和爲皇太子。祚爲玄靚所殺,并誅太和。張天錫,駿之少子,玄靚死,國人立之爲涼州刺史、西平公。以子大懷爲世子,其後廢爲高昌公,更立嬖子大豫爲世子。

西涼李暠,領秦梁二州牧,世子譚早卒,以第二子士業爲世子,表假撫軍將軍、護羌校尉。暠卒,士業嗣。

前趙劉元海,既僭號,立其子和爲太子。元海死,和嗣僞位,爲弟聰所殺。

劉聰既殺兄和即僞位,立其弟北海王乂爲皇太弟,領大單于。其後,雨血於其東宫延明殿,徹瓦在地者深五寸,乂惡之,以訪其太師盧志、太傅崔瑋、太保許遐,志等曰:"主上往以殿下爲太弟者,蓋以安衆望也,志在晉王久矣(晉王,聰子粲也)。王公以下,莫不希旨歸之。相國之位,自魏武以來,非復人臣之官,主上本發明詔,置之爲贈官。今忽以晉王居之,羽儀威尊踰於東宫,萬機之事無不由之。置太宰、大將軍及諸王之營以爲羽翼,此事勢去矣。殿下不得立,明也。然非止不得立而已,不測之危厄在於旦夕,宜早爲之所。四衛精兵不減五千,餘營諸王皆年齒尚幼,可奪而取之。相國輕佻,正可煩一刺客耳。大將軍無日不出,其營可襲而得也。殿下但當有意,二萬精兵立便可得,

鼓行向雲龍門，宿衛之士孰不倒戈奉迎？大司馬不慮爲異也。"乂弗從，乃止。東宫舍人荀裕告盧志等勸乂謀反，乂不從之狀。聰於是收志、璋、遐於詔獄，假以他事殺之。使冠威卜抽監守東宫，禁乂朝賀。乂憂懼不知所爲，乃上表自陳，乞爲黔首，并免諸子之封，褒美晉王粲宜登儲副。抽又抑而弗通。時中宫僕射郭猗等皆寵幸用事，靳準合宗内外諂以事之，郭猗有憾於乂，謂晉王粲曰："太弟於主上之世，猶懷不逞之志，此則殿下父子之深仇，四海蒼生之重怨也。而主上過垂寬仁，猶不替二尊之位，一旦有風塵之變，臣妄爲殿下寒心。且殿下，高祖之世孫，主上之嫡寵，凡在含齒，孰不係仰，萬機事大，何可與人！臣昨聞太弟與大將軍相見，極有言矣。若事成，許以主上爲太上皇，大將軍爲太子，乂又許衛將軍爲大單于[2]。二王已許之矣。二王居不疑之地，并握重兵，以此舉事，事何不成！臣謂二王兹舉，禽獸之不若也。背父親人，人豈親之！今又苟貪其一切之力耳。事成之後，主上豈有全理！殿下兄弟故在忠言[3]，東宫、相國、單于在武陵兄弟，何肯與人！許以三月上巳因讌作難，事淹變生，宜早爲之所。《春秋傳》曰：'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寵弟乎！'臣屢啓主上，主上性敦友于，謂臣言不實。刑臣刀鋸之餘，而蒙主上、殿下成造之恩，故不慮逆鱗之誅，每所聞必言，冀垂採納。臣當入言之，願殿下不泄，密表其狀也。若不信臣言，可呼大將軍從事中郎王皮、衛軍司馬劉惇，假之恩顧，通其歸善之路以問之，必可知也。"粲深然之。猗密謂皮、惇曰："二王逆狀，主、相已具知之矣，卿同之乎？"二人驚曰："無之。"猗曰："此事必無疑，吾憐卿親舊并見族耳。"於是歔欷流涕。皮、惇大懼，叩頭求哀。猗曰："吾爲卿作計，卿能用不？"二人皆曰："謹奉大人之教。"猗曰："相國必問，卿但云有之。若責卿何不先啓，卿即答曰：'臣誠負死罪，然仰惟主上聖性寬慈，殿下篤於骨肉，恐言成詿僞故也。'"皮、惇許諾。粲俄而召問二人，至不同時，而辭若畫一，粲以爲信然。初，靳準從妹爲乂孺子，淫于侍人，乂怒殺之，而屢以嘲準。準深慚恚，説粲曰："東宫萬機之副，殿下宜自居之，以領相國，使天下之早有所繫也[4]。"至是，準又説粲曰："昔孝成距子政之言，使王氏卒成簒逆，可乎？"粲曰："何可之有！"準曰："然，誠如聖旨。下官亟欲有所言矣，但以德非更生，親非皇宗，恐忠言暫出，霜威已及，故不敢耳。"粲曰："君但言之。"準曰："聞風塵之言，謂大將軍、衛將軍及左右輔皆謀奉太弟，剋季春構變。殿下宜爲之備，不然，恐有商臣之禍。"粲曰："爲之奈何？"準曰："主上愛信於太弟，恐卒聞未必信也。如下官愚意，宜緩東宫之禁固，勿絶太弟賓客，使輕薄之徒得與交游。太弟既素好待士，必不思防此嫌，輕薄小人不能無逆意以勸太弟之心。小人有始無終，不能如貫高之流也。然後下官爲殿下露表其罪，殿下與太宰拘太弟所與交通者考問之，窮其事原，主上必以無將之罪罪之。不然，今朝望多歸太弟，主上一旦晏駕，恐殿下不得立矣。"於是粲命卜抽引兵去東宫。後聰讌群臣於光極前殿，引見太弟，乂容貌毁悴，鬢髮蒼然，涕泣陳謝，聰亦對之悲慟，縱酒極歡，待之如初。粲使王平謂乂曰："適奉中詔，云京師將有變，敕裹甲以備

之。"乂以爲信然,令命宫臣裹甲以居。粲馳遣告靳準、王沉等,曰:"向也王平告云東宫陰備非常,將若之何?"準白之,聰大驚,曰:"豈有此乎!"王沉等同聲曰:"臣等久聞,但恐言之陛下弗信。"於是使粲遣沈、準收氐羌酋長十餘人[5],窮問之,皆懸首高格,燒鐵灼目,乃自誣與乂同造逆謀。聰謂沉等言曰:"而今而後,吾知卿等忠於朕也,當念知無不言,勿恨往日言不用也。"於是誅乂素所親厚大臣及東宫官屬數十人,皆靳準及閹豎所怨也。廢乂爲北部王,粲使準賊殺之。坑士衆萬五千餘人,平陽街巷爲之空。遂立粲爲皇太子,領相國、大單于,總攝朝政。

劉粲嗣僞位,立其子元公爲太子。粲既爲靳準所殺,劉氏無少長皆斬之。

劉曜,元海之族子,即僞位,立其子熙爲皇太子。曜既爲石季龍所敗,熙與將相、諸侯皆殺之。

後趙石勒,初爲上黨郡公,以其長子興爲上黨國世子,興死,立第二子弘爲世子,領中軍。及僭號趙天王,行皇帝事,立爲太子。弘字大雅,虚襟愛士,好爲文咏,其所親昵,莫非儒素。勒謂徐光曰:"大雅愔愔,殊不似將家子。"光曰:"漢祖以馬上取天下,孝文以玄默守之,聖人之後,必世勝殘,天之道也。"勒大悦。勒死,弘嗣僞位,爲石季龍所廢,後殺之。

石季龍既廢弘,自稱居攝趙王,立其子邃爲太子。及僭稱大趙天王,皇太子[6]。季龍荒游廢政,多所營繕,使邃省可尚書奏事,選牧守,祀郊廟,唯征伐刑斷乃親覽之。邃自總百揆之後,荒酒淫色,驕恣無道,或盤游於田,懸管而入,或夜出於宫臣家,淫其妻妾。粧飾宫人美淑者,斬首洗血,置於盤上,傳共視之。又内諸比丘尼有姿色者,與其交褻而殺之,合牛羊肉煮而食之,亦賜左右,以識其味也。河間王宣、樂安公韜有寵於季龍,邃疾之如仇。季龍荒躭内游,威刑失度,邃以事爲可呈呈之,季龍恚曰:"此小事,何足呈也。"時有所不聞,復怒曰:"何以不呈?"誚責杖捶,月至再三。邃甚恨,私謂常從無窮、長生、中庶子李顔等曰:"官家難稱,吾欲行冒頓之事,卿從我乎?"顔等伏不敢對。邃稱疾不省事,率宫臣文武五百餘騎宴於李顔别舍,謂顔等曰:"我欲至冀州斬石宣,有不從者斬!"行數里,騎皆逃散,李顔叩頭固諫,邃亦昏醉而歸。邃母鄭氏聞之,私遣中人責邃。邃怒,殺其使。季龍聞邃有疾,遣所親任女尚書察之,邃呼前與語,抽劍擊之。季龍大怒,收李顔等詰問,顔具言始末,誅顔等三十餘人,幽邃於東宫。既而赦之,引見大武東堂,邃朝而不謝,俄而便出。季龍遣吏謂邃曰:"太子應入朝中宫,何以便去?"邃逕出不顧[7],季龍大怒,廢邃爲庶人。其夜,殺邃及妻張氏并男女二十六人,埋於一棺之中,誅其宫臣支黨一百餘人[8],廢鄭氏爲東海太妃。立其子宣爲皇太子[9],宣母杜昭儀爲天王皇后,以石韜爲太尉,與太子迭日省可尚書,奏事。右僕射張離領五兵尚書求媚於宣,因説之曰:"今諸公侯吏兵過限[10],宜漸削弱,以盛儲威。"宣素疾石韜之寵,乃使離奏奪諸公府吏,秦、燕、義陽、樂平四公(王欽若等曰:秦公韜,燕公斌,

義陽公鑒，樂平公，皆季龍子）所置吏一百九十七人，帳下兵二百人，自此已下，三分置一，餘兵五萬，悉配東宫。於是，諸公咸怨，爲大釁之漸。其後，宣淫虐日甚，而莫敢以告。領軍王郎言之於季龍曰："今隆冬雪寒，而皇太子使人斫伐宫材，引於漳水，功役數萬，士衆吁嗟，陛下宜因游觀而罷之也。"季龍如其言。永和中，季龍命宣祈於山川，因而游獵，乘大輅，羽葆華蓋，建天子旌旗。十有六軍[11]，戎卒十八萬，出自金明門[12]。季龍從其後宫升陵霄觀望之，笑曰："我家父子如是，自非天傾地陷，當復何愁，但抱子弄孫日爲樂耳。"宣既馳逐無厭，所在陳列行宫，四面各以百里爲度，驅圍禽獸，皆暮集其所。文武跪立，圍守重行，烽炬星羅，光燭如晝，命勁騎百餘，馳射其中。宣與嬖姬顯德美人乘輦觀之，嬉娱忘反，獸殫乃止。季龍復命石韜亦如之，出自并州，游於秦、晋。宣素惡韜寵，是行也，疾之彌甚。宦者趙生得幸於宣而無寵於韜，微勸宣除之。於是相圖之計起矣。韜起堂於太尉府，號曰宣光殿，梁長九丈，宣視而大怒，斬匠截梁而去。韜怒，增之十丈。宣聞之，恚甚[13]，謂所幸楊杯、牟成曰："韜凶豎勃逆，敢違我如是，汝能殺之者，吾入西宫，當盡以韜之國邑分封汝等。韜既死，主上必親臨喪，因行大事，蔑不濟矣。"杯等許諾。因韜夜宿於佛精舍，宣使杯、成及牟皮、趙生等緣獼猴梯而入，殺韜，置其刀箭而去。旦，宣奏之，季龍哀驚氣絶，久之方蘇，將出臨之，其司空李農諫曰："害秦公者恐在蕭牆之内，慮生非常，不可以出。"季龍乃止。嚴兵發哀於太武殿[14]。宣乘素車，從千人，臨韜不哭，直言呵呵，使舉衾看尸，大笑而去。收大將軍記室參軍鄭靖、尹武等，將委之以罪。季龍疑宣之害韜也，謀召之，懼其不入，乃僞言其母哀過危惙。宣不虞己之見疑也，入朝中宫，因而止之。建興人史科告稱："韜死夜，宿東宫楊杯家，杯夜與五人從外來，相語曰：'大事已定，但願大家老壽，吾等何患不富貴。'語訖，科便寢暗中[15]，杯不見也。科尋出逃匿。俄而杯乃出，求科不得，杯曰：'宿客聞人向語，當除之，斷口舌，今而後得去，作大事矣。'科踰牆獲免。"季龍馳使收之。獲楊杯、牟皮、趙生等。杯、皮尋皆亡去，執趙生詰之，生具首服。季龍悲彌甚，幽宣於席庫，以鐵環穿其頷而鏁之，作數斗米糟，和虀飯，以豬狗法食之。取害韜刀箭，舐其血，哀號震動宫殿。積柴鄴北，樹標其上，標末置轆轤，穿之以繩，倚梯積柴，送於標所，使韜所親宦者郝稚、劉霸拔其髮[16]，抽其舌，牽之登梯，上於柴積，郝稚以繩貫其頷，轆轤絞上，劉霸斷其手足，斫眼潰腹，如韜之傷[17]。四面縱火，烟炎際天。季龍從昭儀已下數千登中臺以觀之。火滅，取灰分置諸門交道中，殺其妻子九人。宣小子年數歲，季龍甚愛之，抱之而泣，兒曰："非兒罪。"季龍欲赦之，其大臣不聽，遂於抱中取而戮之，兒猶挽季龍而大叫，時人莫不爲之流涕。又誅其四率已下三百人、宦者五十人[18]，洿其東宫養豬牛。廢宣母杜氏爲庶人。季龍議立太子，其太尉張舉進曰："燕公斌、彭城公遵並有武藝文德，陛下神齒已衰，四海未一，請擇二公而樹之。"初，昭武張豺之破上邽也[19]，獲劉曜幼女，年十二，有殊色，季龍得而嬖之，生子世，封齊公。至是，豺以季龍年長多疾，規立世

爲嗣[20]，劉當爲太后，已得輔政，說季龍曰："陛下再立儲宫，皆出自娼賤，是以禍亂相尋，今宜擇母貴子孝者立之。"季龍曰："卿且勿言，吾知太子處矣。"又議於東堂，季龍曰："吾欲以純灰三斛洗吾腹，腹穢惡[21]，故生凶子。兒年二十餘便欲殺父。今世方十歲，比其二十，吾已老矣。"於是與張舉、李農定議，敕公卿上書請立世。大司農曹莫不署名，季龍使張豺問其故，莫頓首曰："天下業重，不宜立少，是以不敢署也。"季龍曰："莫，忠臣也，然未達朕意。張舉、李農知吾心矣，其令諭之。"遂立世爲皇太子，劉氏爲皇后。季龍死，世即僞位，爲兄遵所廢。石遵，季龍子，既篡世即僞位，以燕王斌子衍爲太子，俄爲石鑒所殺。冉閔，季龍之養孫，既殺石鑒，僭即皇帝位，國號大魏，復姓冉氏，立子智爲皇太子。

前燕慕容廆爲遼東公，立子皝爲世子。

慕容皝爲燕王，以子儁假節安北將軍、東夷校尉、左賢王、燕王世子。

慕容儁僭即皇帝位，立其世子曄爲皇太子。後曄死，謚獻懷。復立次子暐爲太子。後讌群臣於蒲池，酒酣，賦詩，因談經史，語及周太子晉，潸然流涕，顧謂群臣曰："昔魏武追痛倉舒，孫權悼登無已，孤嘗謂二主緣愛稱奇，無大雅之體。自曄亡以來，孤鬢髮中白，始知二主有以而然。卿等言曄定何如也？孤今悼之，得無貽怪將來乎[22]？"其司徒左長史李績對曰[23]："獻懷之在東宫，臣爲中庶子，既忝近侍，聖質志業，臣實不敢不知。臣聞道備而無愆，其唯聖人乎！先太子大德有八，未見其闕也。"儁曰："卿言亦以過矣，然試言之。"績曰："至孝自天，性與道合，此其一也。聰敏慧悟，機思若流，此其二也。沈毅好斷，理諳無幽[24]，此其三也。疾諛亮物，雅說直言，此其四也。好學愛賢，不耻下問，此其五也。英姿邁古，藝業趣時，此其六也。虚襟恭讓，尊師重道，此其七也。輕財好施，憫恤民隱，此其八也。"儁泣曰："卿雖褒譽，然此兒若在，吾死無憂也。"

前秦苻健僭即皇帝位，立子萇爲太子。萇既死，健以讖言三羊五眼符應，故立第三子生爲太子。（苻氏本氐人，洪生健，健生生，故曰三羊。生無一目，故曰五眼。）苻堅既殺生，遂即號，以其子宏爲皇太子。其後，慕容冲攻長安，堅出如五將，付宏以後事。宏將母妻宗室男女數千騎出奔，歸其南秦州刺史楊璧於下辨[25]，璧距之，乃奔武都氐豪張熙，假道歸於晋，處宏於江州，宏歷位輔國將軍[26]。桓玄篡位，以宏爲梁州刺史。義熙初，以謀叛被誅。

苻登，堅之族孫，既即僞位，以弟懿爲太弟，後立其子崇爲皇太子。登爲姚興所敗，崇奔於湟中，僭號，爲乞伏乾歸逐殺。

後秦姚萇僭即皇帝位，立長子興爲皇太子。興字子略，苻堅時爲太子舍人，萇之在馬牧，興自長安冒難奔萇，遂立之。萇出征討，常留統後事。與其中舍人梁喜、洗馬范勗等講論經籍，不以兵難廢業，時人咸化之。後萇討苻登，遣姚碩德鎮李潤（碩德，萇弟。李潤，地名），尹緯守長安，召興詣行營，征南姚方城言於興曰："今寇賊未滅，上復

寢疾，王統、苻胤等皆有部曲，終爲人害，宜盡除之。"興於是誅苻胤、王統、徐成、毛盛，乃赴召。興至，萇怒曰："王統兄弟是吾州里，無他遠志；徐成等昔在秦朝，並爲名將，天下小定，吾方任之，奈何輒便誅害，令人喪氣。"會苻登與竇衝相持，萇議擊之，尹緯言於萇曰："太子純厚之稱，著於遐邇，將領英略，未爲遠近所知，宜遣太子親行，可以漸廣威武，防闚闟之原。"萇從之，戒興曰："賊徒知汝轉近，必相驅入堡，聚而掩之，無不克矣。"比至胡空堡，衝圍自解。登聞興向胡空堡，引還，興因襲平涼，大獲而歸，咸如萇策。使興還鎮長安，甚有威惠，萇死，遂嗣位。

姚興僭即皇帝位，立其長子泓爲皇太子。泓字元子，孝友寬和，而無經世之用，又多疾病，興將以爲嗣而疑焉，久之乃立爲太子。興每征伐巡游，常留總後事。泓博學善談論，尤好詩咏，尚書王尚、黄門郎殷章、尚書富允文以儒術侍講[27]，胡義周、夏侯稚以文章游集。泓受經於博士淳于岐[28]，岐病，泓親詣省疾，拜於床下。自是公侯見師傅皆拜焉。興之如平涼也，泓留總後事，馮翊人劉厥聚衆數千，據萬年以叛，泓遣鎮軍彭白狼率東宫禁兵討之，斬厥，赦其餘黨。諸將咸勸泓曰："殿下神筭電發，蕩平醜逆，其宜露布表言，廣其首級，以慰遠近之情。"泓曰："主上委吾後事，使式遏寇逆，吾綏馭失和，以長姦寇，方當引咎責躬，歸罪行間，安敢過自矜誕，以重罪責乎！"其右僕射韋華聞而謂河南太守慕容筑曰："皇太子實有恭惠之德，社稷之福也。"時尚書王敏、右丞郭播以刑政過寬，議欲峻制，泓曰："人情挫辱，則壯厲之心生，政教煩苛，則苟免之行立。上之化下，如風靡草，君等參贊朝化，弘明政軌，不務仁恕之道，惟欲嚴法酷刑，是豈安上馭下之理乎！"敏等遂止。其後，廣平公弼（弼，泓弟）謀害泓，泓稱疾不朝，集兵於第。興聞之，怒甚，收其黨殿中侍御史唐盛、孫玄等殺之。泓言於興曰："臣誠不肖，不能訓諧於弟，致弼構造是非，仰慙天日。陛下若以臣爲社稷之憂，除臣而國寧，亦家之福也，若垂天性之恩，不忍加臣刑戮者，乞聽臣守藩。"興慘然改容，召冠軍姚讚、右僕射梁喜、京兆尹尹昭、輔國斂曼嵬於諮議堂，密謀收弼。時姚紹屯兵雍城，馳遣告之，速日不決[29]。弼黨恟懼。興慮其變，乃收弼，囚之中曹，窮責黨與，將殺之。泓流涕固請之，乃止。

蜀李雄既僭號，將立兄蕩子班爲太子。時雄有子十餘人，群臣咸欲立雄所生，雄曰："起兵之初，舉手捍頭，本不希帝王之業也，值天下喪亂，晉氏播蕩，群情義舉，志濟塗炭，而諸君遂見推逼，處王公之上，本之基業，功由先帝。吾兄適統，丕祚所歸，恢懿明睿，殆天所命，大事垂克，薨於戎陣。班姿性仁孝，好學夙成，必爲名器。"李驤與司徒王達諫曰："先王樹冢適者[30]，所以防篡奪之萌，不可不慎。吴子捨其子而立其弟，所以有專諸之禍，宋宣不立與夷而立穆公，卒有宋督之變，猶子之言，豈若子也[31]？深願陛下思之。"雄不從，竟立班。驤退而流涕曰："亂自此始矣。"班字世文，謙虚博納，敬愛儒賢，自何點、李釗，班皆師之，又引名士王嘏及隴西董融、天水文夔等以爲賓友，每謂

融等曰："觀周景王太子晉、魏太子丕、吳太子孫登，文章鑒識，超然卓絕，未嘗不有慚色，何古賢之高朗，後人莫之逮也！"班爲性汎愛，動循軌度。時諸李子弟皆尙奢靡，而班常戒厲之，每有大議，雄輒令豫之。班以古者懇田均平，貧富獲所，今貴者廣占荒田，貧者種植無地，富者以己所餘而賣之，此豈王者大均之義乎？雄納之，以班爲撫軍。及雄寢疾，班晝夜侍側。雄少數攻戰，多被傷夷，至是疾甚，痕皆膿潰，雄子越等惡而遠之，班爲吮膿，殊無難色，每嘗藥流涕，不脫衣冠。其孝誠如此。雄死，嗣僞位，以李壽錄尙書事輔政。班居中執喪禮，政事皆委壽及司徒何點、尙書令王瓌等，尋爲李越所殺。李壽，雄叔父讓之子，既僭即僞位，以其子勢爲太子，尋領大將軍，錄尙書。壽死，勢嗣位。

後涼呂光，僭即三河王位，立子紹爲世子。既僭天王，遂立爲太子。後光疾甚，以紹爲天王，自號爲太上皇帝。光死，紹即位，爲庶兄纂所纂，自殺。

後燕慕容垂，初僭即燕王位，立子寶爲王太子。及僭帝號，以寶爲皇太子，爲寶起承華觀[32]。以寶錄尙書，政事巨細皆委之，垂總大綱而已。又以寶領侍中、大單于、驃騎大將軍、幽州牧，建留臺於龍城，以高陽王慕容隆錄留臺尙書事[33]。寶字道祐，垂之第四子也，少輕果無志操，好人佞己。苻堅時爲太子洗馬、萬年令。堅淮淝之役，寶爲陵江將軍。及爲太子，砥礪自脩，敦崇儒學，工談論，善屬文，曲事垂左右小臣以求美譽，垂之朝士翕然稱之，垂亦以爲克保家業，甚賢之。垂死，嗣位。

慕容寶既嗣立，以少子濮陽公策爲太子。初，垂以寶冢嗣未建，憂之。寶庶子清河公會多材藝，有雄略，垂深奇之。及寶之北伐，使會代攝宮事，總錄、禮遇一同太子，所以見定旨也。垂之伐魏，以龍城舊都，宗廟所在，復使會鎭幽州，委以東北之重，高選寮屬以崇威望。垂臨死顧命，以會爲寶嗣，而寶寵愛策，意不在會。寶庶長子長樂公盛自以同生年長，耻會先之，乃盛稱策宜爲儲貳，而非毀會焉。寶大悅，乃訪其趙王麟、高陽王隆，麟等咸希旨贊成之，寶遂與麟等定計立策，策母段氏爲皇后。策爲皇太子，盛、會進爵爲王。策字道符，年十一，美姿貌，而惷弱不慧。及寶爲蘭汗所殺，策亦遇害。至盛即僞位，謚曰哀太子。

慕容盛，寶之庶長子，僭位，立其子遼西公定爲太子。及盛死，其太后丁氏以國多難，宜立長君，意在於熙，遂廢定，迎熙。熙字道文，垂之少子也。

慕容雲，寶之養子，既弑熙自立，復姓高氏，以彭爲太子。

西秦乞伏乾歸既僭號秦王，立其長子熾磐爲太子[34]。初，乾歸降姚興，熾磐拜建武將軍，行西夷校尉，留其衆鎭宛川[35]。及乾歸返政，遂立熾磐爲太子，領冠軍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36]，錄尙書事。乞伏熾磐既嗣僞位，立其第二子慕末爲太子，領撫軍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熾磐死，慕末嗣僞位。

北燕馮跋僭稱天王，立其子永爲太子，尋領大單于，置四輔。

南涼禿髮傉檀僭即涼王位，立世子武臺爲太子。

南燕慕容德僭即皇帝位，立其兄子超爲皇太子。初，德迎超於長安，及至，德夢其父曰："汝既無子，何不早立超爲太子？不爾，恐生人心。"寤而告其妻曰："先帝神明所敕，觀此夢意，吾將死矣。"乃下書立超。其月，德果死，超嗣位。

北涼沮渠蒙遜僭即河西王位，立其子政德爲世子，加鎮衛大將軍，録尚書事。

夏赫連勃勃僭稱天王，立子璝爲太子。

校勘記

[1]初，原作"禮"，據《晉書·張軌傳》附《張駿傳》改。

[2]衛將軍，《晉書·劉聰載記》作"衛軍"。

[3]忠言，《晉書·劉聰載記》作"忘言"。

[4]使天下之早有所繫也，《晉書·劉聰載記》作"使天下知早有所繫望也"。

[5]沈，原作"臣"，據《晉書·劉聰載記》改。

[6]皇太子，此前疑有脱字，《晉書·石季龍載記》上有"以子邃爲天王"六字。

[7]逕，原作"遙"，據《晉書·石季龍載記》改。

[8]一百，《晉書·石季龍載記》作"二百"。

[9]皇太子，《晉書·石季龍載記》前有"天王"二字。

[10]兵，原作"部"，據《晉書·石季龍載記》改。

[11]有，原作"月"，據《晉書·石季龍載記》改。

[12]金明門，原作"今明門"，據《晉書·石季龍載記》改。

[13]恚，原作"患"，據《晉書·石季龍載記》改。

[14]太武殿，原作"天武殿"，據《晉書·石季龍載記》改。

[15]語訖科便寢暗中，文義不明，《晉書·石季龍載記》作"語訖便入科寢暗中"，可參考。

[16]所親宦者，原作"親官者"，據《晉書·石季龍載記》改。

[17]傷，原本脱，據《晉書·石季龍載記》補。

[18]宦，原作"官"，據《晉書·石季龍載記》改。

[19]昭武，《晉書·石季龍載記》作"戎昭"。

[20]規，原作"既"，據《晉書·石季龍載記》改。

[21]腹，原作"腸"，據《晉書·石季龍載記》改。

[22]怪，原本無，據《晉書·慕容儁載記》補。

[23]李緒，《晉書·慕容儁載記》作"李績"。

[24]諂，《晉書·慕容儁載記》作"諂"。

[25]下辨，《晉書·苻堅載記》作"下辯"。

[26]歷，原作"立"，據《晉書·苻堅載記》改。

[27]尚書，《晉書·姚泓載記》作"尚書郎"。

[28]于,原本無,據《晉書·姚泓載記》補。

[29]速日,《晉書·姚興載記》作“數日”。

[30]冢,原作“家”,據《晉書·李雄載記》改。

[31]也,原本無,據《晉書·李雄載記》補。

[32]承,原作“丞”,據《晉書·慕容垂載記》改。

[33]高陽王,原作“高陽生”,據《晉書·慕容垂載記》改。

[34]熾磐,原作“熾盤”,據《晉書·乞伏熾磐載記》改,下同。

[35]川,原作“州”,據《晉書·乞伏熾磐載記》改。

[36]督,原本無,據《晉書·乞伏熾磐載記》補。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二十六

僭僞部(八)

知人　寬恕　恩宥　戒懼

知　人

《傳》曰:“人不易知。”《書》曰:“知人則哲。”是知非精鑒深識度越群萃者,安能善其人倫哉。昔晉室衰圮,中原俶擾,群雄開釁,盜竊位號,乃有觀貌察言,視表知裏,揣摩其器,能探頤於度量,淑慝斯辨,用舍惟允,斯亦臻賞識之奥,得旌別之旨者焉。

前趙劉元海族子曜,聰惠有奇度,年捌歲,從元海獵於西山,遇雨止樹下,迅雷震樹,旁人莫不頓仆,曜神色自若。元海異之曰:“吾家千里駒也,從兄爲不亡矣。”

劉聰族弟曜,字永明,常輕吴、鄧而自比樂毅、蕭、曹,時人莫之許也,惟聰每曰:“永明,世祖、魏武之流,何數公足道哉!”

後趙石季龍滅遼西,得公卿人士,多殺之,其見擢用終至大官者,唯有河東裴憲、渤海石璞、榮陽鄭系、潁川荀綽、北地傅暢、劉群、崔悦、盧諶等十餘人而已。

前燕慕容廆嘗言:“吾積福累仁,子孫當有中原。”旣而生孫儁,廆曰:“此兒骨相不常,吾家得之矣。”

慕容皝即王位,時陽騖字士秋,少淸素好學,器識宏遠,起家爲平州別駕,屢獻守時強國之術,事多納用。慕容廆甚奇之,皝遷爲左長史,東西征伐,參謀帷幄。皝臨終謂儁曰:“陽士秋忠幹貞固,可付託大事,汝善待之。”慕容儁之將圖中原也,騖制勝之功,並于慕容恪。又皝第五子垂,少岐嶷,有器度,身長七尺七寸,手垂過膝,皝甚寵之,常目而謂諸弟曰:“此兒闊達好奇,終能破人之家,或能成人家。”故名霸,字道業。恩遇踰於世子儁,故儁不能平之。

前秦苻洪,其孫堅,年七歲,洪每曰:“此兒姿貌俊偉,質性過人,非常人相也。”

苻堅以苻重之鎮洛陽,以呂光爲長史,及重謀反,堅聞之曰:“呂光忠孝方正,必不同也。”馳使命光檻重送之。

後秦姚弋仲,初爲石祗右丞相,祗與冉閔相攻,弋仲遣其子襄救祗,戒襄曰:“汝才

十倍於閔,若不梟擒,不須復見我也。"襄擊閔於常盧澤,大破之而歸。弋仲怒襄之不擒閔也,杖之一百。

姚興時以楊佛嵩都督嶺北討虜諸軍事、安遠將軍、雍州刺史,率嶺北見兵以討赫連勃勃。佛嵩發數日,興謂群臣曰:"佛嵩驍猛果鋭,每臨敵對寇,不可制抑,吾常節之,配兵不過五千,今衆旅既多,遇賊必敗。今去已遠,追之無及,吾深憂之。"其下咸以爲不然,佛嵩果爲勃勃所執,絶吭而死。

後蜀李流,素重兄子雄有長者之德,每云:"興吾家者,必此人矣。"敕諸子尊奉之。流疾篤,謂諸將曰:"驍騎高明仁愛,識斷多奇,固足以濟大事,然前軍英武,殆天所相,可共受事於前軍,以爲成都王。"

後燕慕容盛,垂之庶孫,盛之僭位,征高句麗、契丹,慕容熙從征,皆勇冠諸將,盛曰:"叔父雄果英壯,有世祖之風,但弘略不如耳。"

寬 恕

仲尼有言曰:"爲君者寬裕以容其民。"又曰:"寬以得衆,恕以利物。"斯居上之道也。若乃跨據山河,盜竊名器,征伐自出,禮樂自用,亦能恢其大體,成其衆務,至有覆敗師旅,抵觸忌諱,或引己而自責,或開心而容受。至於奔亡越境,則歸其妻孥,過惡雖彰,而復其位遇,故人必爲用,下無猜心。夫所以能致於成功,亦克永世者,良爲此也。

前涼張駿爲涼州牧,遣武威太守竇濤等東會韓璞等攻討劉曜所陷秦州諸郡,曜將劉胤來距,璞軍糧竭,遣武興太守辛巖督運於金城。劉胤率騎三千襲巖于沃子嶺,敗之,璞軍遂潰,死者二萬餘人,面縛歸罪,駿曰:"孤之罪也,將軍何辱?"皆赦之。西域長史李柏請擊叛將趙貞,爲貞所敗[1],議者以柏造謀致敗,請誅。駿曰:"吾每以漢世宗之殺王恢,不如秦穆之赦孟明。"竟以減死論,群心咸悦。

後趙石勒,初僭稱趙王,宮殿及諸門始就,制法令甚嚴,諱胡尤峻。有醉胡乘馬突入止車門,勒大怒,謂宮門小執法馮翥曰:"夫人君爲令,尚望威行天下,况宮闕之間乎!向馳馬入門爲是何人,而勿彈白邪?"翥惶懼忘諱,對曰:"向有醉胡乘馬馳入,甚呵禦之,而不可與語。"勒笑曰:"胡人正自難與言。"恕而不罪。勒以參軍樊坦清貧,擢授章武內史,既而入辭,勒見坦衣冠敝壞,大驚曰:"樊參軍何貧之甚也?"坦性誠朴,率然而對曰:"頃遭羯賊無道,資財蕩盡。"勒笑曰:"羯賊乃爾暴掠邪?今當相償耳。"坦大懼,叩頭泣謝,勒曰:"孤律自防俗士,不關卿輩老書生也。"

前秦苻堅僭稱天王,慕容垂初爲慕容儁所封吳王,與世子全奔於堅。堅相王猛伐洛,引全爲參軍,猛乃令人詭傳垂語於全曰:"吾已東還,汝可爲計。"全信之,乃奔暐[2]。猛表全叛狀,垂懼而東奔,及藍田,爲追騎所獲。堅立引見東堂,慰勉之,曰:"卿

家國失和，委身投朕，賢子志不忘本，猶懷首丘，《書》不云乎：'父子無相及也'，卿何爲過懼而狼狽若斯也！"於是復垂爵位，待如初。堅兄法子東海公陽，與王猛子散騎侍郎皮謀反，事洩，堅問反狀，陽曰："《禮》云：'父母之仇，不同天地。'臣父哀公死不以罪，齊襄復九世之仇，而況臣也？"皮曰："臣父丞相有佐命之勳，而臣不免貧餒，所以圖富也。"堅流涕謂陽曰："襄公之薨，事不在朕，卿寧不知之！"讓皮曰："丞相臨終託卿以十具牛爲田，不聞爲卿求位，知子莫如父，何斯言之徵也！"皆赦不誅，徙陽於高昌，皮於朔方之北。

後秦姚弋仲，初爲石祗右丞相，部曲馬何羅博學有文才，張犲之輔石氏也[3]，背弋仲歸犲，犲以爲尚書郎。犲敗，復歸，咸勸殺之，弋仲曰："今正是招才納奇之日，當收其力用，不足害也。"以爲參軍。其寬恕如此。

姚興嗣僞位，徵涼州刺史王尚還長安，既至，坐匿呂氏宮人、擅殺逃人薄禾等，禁止南臺，涼州別駕宗敞、治中張穆、主簿邊憲、胡威等上疏理之，興乃赦尚之罪，以爲尚書。

後蜀李雄，僭稱成都王，性寬厚，簡刑約法，甚有名稱，氐苻成、文隗既降復叛，手傷雄母，及其來也，咸釋其罪，厚加待之。由是夷夏安之，威震西土。時海內大亂，而蜀無事，故歸之者相尋。

後燕慕容盛僭稱燕王，遣輔國將軍李早討遼西，及還，聞盛殺其將魏雙，懼，棄軍奔走，既而歸罪，復其爵位。盛謂侍中孫勍曰："早總三軍之任，荷專征之重，不能杖節死綏，無故逃亡，考之軍正，不赦之罪也。然當先帝之避難，衆情離貳，骨肉忘其親，股肱失忠節，早以刑餘之體，效力盡命，忠款之至，精貫白日，朕故錄其忘身之功，免其丘山之罪。"

北涼沮渠蒙遜僭稱涼王，西郡太守梁中庸西奔李玄盛，蒙遜聞之，笑曰："吾與中庸義深一體，而不信我，但自負耳，孤豈怪之？"乃盡歸其妻孥。又張掖太守句呼�北出奔西涼，後復奔還，待之如初。

恩宥

金行中圮，獯醜亂華，鴟義薦張，梟巢競启，恣用庶戮，威虐無辜，亦有僭據之初，慶賀之際，懼上帝之弗祐，慮下民之有辭，弛秋荼之刑，縱凝脂之網，布維新之令，示更始之仁，小惠未孚，衆弗懷也。

前涼張茂，涼州牧寔之弟，晉大興三年，寔爲閻沙等所害，州人推茂爲涼州牧，乃誅閻沙及黨與數百人，赦其境內。

駿，茂之弟，晉大寧三年，黃門侍郎史淑在姑臧，拜駿爲涼州牧、西平公，駿赦其境

內。其後,劉曜遣將劉裔入據振武,河西大震,遣皇甫該禦之,赦其境內。

重華,駿之子,晉永和二年,自稱持節、大都督、太尉、護羌校尉、涼州牧、西平公、假涼王,赦其境內。

祚,重華之庶兄,晉永和十年,廢重華之子耀靈,僭稱帝號,赦殊死已下。

玄靚,重華之子,晉永和十二年,自號大都督、大將軍、校尉、涼州牧、西平公,赦其境內。

前趙劉元海,晉永興元年僭即漢王位,赦其境內。永嘉二年,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內。是年,遷都平陽,汾水中得玉璽,文曰"有新保之",蓋王莽時璽也,得者因增"泉海光"三字,元海以爲己瑞,大赦境內。

聰,元海之子,晉永嘉四年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內。嘉平中,以太廟新成,改元建元,大赦境內。及劉曜陷長安外城,愍帝使侍中宋敞送牋于曜,帝出降,至平陽,聰使子粲告于大廟,改年麟嘉,大赦境內。後聰殺僞大弟,又立粲爲太子,大赦殊死已下。

粲,聰之子,太興元年嗣僞位,大赦境內。

曜,元海之族子,晉太興元年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內,唯靳準一門不在赦例。是年,繕宗廟社稷,南北郊,大赦境內殊死已下。後終南山摧[4],長安人劉終於摧所得白玉,方一尺,有文字曰:"皇亡,皇亡,敗趙昌。井水竭,構五梁。咢酉小衰困囂喪[5],嗚呼嗚呼,赤牛奮紖其盡乎!"時群臣咸賀[6],以爲勒滅之徵,曜大悅,齋七日,後受之於大廟,又大赦境內。及葬其父,墓號永垣陵,葬妻羊氏,墓號顯平陵,大赦境內殊死已下。又嘗因疾瘳,曲赦長安殊死已下。咸和三年,躬親二郊,飾繕神祠,望秩山川,靡不周及,大赦殊死已下,復百姓租稅之半。

後趙石勒,晉太興二年即僞趙王位,赦殊死已下,稱元年。至十一年,茌平獲黑兔,獻之於勒,於是大悅,赦境內,改元太和。三年,僭即皇帝位,改元建平,大赦境內。其後秦州送白獸[7]、白鹿,荆州送白雉、白兔,濟陰木連理,甘露降苑鄉。勒以休瑞並臻,遐方慕義,赦三歲刑已下,均百姓去年租調,特赦涼州殊死。勒南郊,有白氣自壇屬天,勒大悅,還宮,赦四歲刑。勒又耕籍田,還宮,赦五歲刑。

弘,勒之子,晉咸和七年嗣僞位,改元延熙,赦其境內殊死已下。

季龍,勒之弟,晉咸康元年廢石弘,稱居攝趙天王,改元建武,赦其境內。是年,遷僞鄴宫,澍雨周洽,季龍大悅,赦殊死已下。二年,使牙門將張彌徙洛陽鐘虡、九龍、翁仲、銅駝、飛廉于鄴,季龍大悅,赦二歲刑。三年,僭稱大趙天王,即位於南郊,大赦殊死已下。六年,大旱,季龍下書曰:"前以豐國、澠池二冶初建,徙刑徒配之[8],權救時務。而主者循爲常法,致起怨聲。自今罪犯流徙,皆當申奏,不得輒配也。京獄見囚,非手殺人[9],一皆原遣。"其日澍雨。永和五年,僭即皇帝位于南郊,大赦境內,建元曰太寧。

遵,季龍之子,晉永和六年僭即皇帝位于大武殿前,大赦殊死已下。

鑒，亦季龍之子，晉永和六年纂遵即僞位，大赦殊死已下。

冉閔，晉永和六年殺石鑒，僭即皇帝位于南郊，大赦，改國號大魏。

後蜀李特，晉大安元年自稱益州牧、都督梁益二州諸軍事、大將軍、大都督，赦其境內。

雄，特之子，既克成都，諸將固請雄即尊位，以晉元興元年僭稱成都王，赦其境內。是年，僭即帝位，赦其境內。其後，遣鎮南任回征木落，分寧州之援。寧州刺史尹奉降，遂有南中之地。雄於是赦其境內。又執梓潼太守譙登[10]，遂乘勝進軍討文碩，害之。雄大悦，赦其境內。

期，雄第四子，晉咸和九年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內。

壽，特弟驤之子，晉咸康四年僭即僞位，赦其境內。

勢，壽之子，晉咸康八年嗣僞位，赦其境內。太保李奕自晉壽舉兵反之，蜀人多有從者，衆至數萬。勢登城距戰，奕單騎突門，門者射而殺之，衆乃潰散。勢既誅奕，大赦境內，改元嘉寧。

前燕慕容皝，晉咸康三年僭即王位，赦其境內。

儁，皝之子，晉永和五年嗣僞燕王，赦其境內。八年，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內。其後太子曄死，立次子暐爲皇太子[11]，赦其境內。

暐，儁之子，晉昇平四年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內。是歲，太師慕容根謀爲亂，於是使其侍中皇甫眞、護軍傅顏收根等，於禁中斬之，大赦境內。

後燕慕容垂，晉大元十一年僭即帝位，赦其境內。

寶，垂之子，大元二十一年嗣僞位，大赫境內。

盛，寶之子，晉隆安二年以長樂王稱制，赦其境內。是年，僭即帝位，大赦殊死已下。其後，立子遼西公爲太子，赦殊死已下。

熙，垂之子，嗣僞位，赦殊死已下。其後，立貴嬪符氏爲皇后，赦殊死已下。

雲，寶之養子，晉義熙二年僭即天王位，復姓高氏，大赦境內殊死已下。

南燕慕容德，晉隆安四年僭立爲燕王，大赦境內殊死已下，稱元年。四年，僭即皇帝位于南郊，大赦。義熙元年，立兄子超爲太子，大赦境內，子爲父後者，人爵二級。

超，德之兄子，晉義熙元年僭即僞位，大赦境內。其後，祀南郊，將登壇，有獸大如馬，狀類鼠而色赤，集於圓丘之側，俄而不知所在，須臾大風暴起，天地晝昏，其行宫羽儀皆震裂，超密問於太史令成公綏，對曰："陛下信用姦臣，誅戮賢良，賦斂繁多，事役殷苦所致。"超懼而大赦。

北燕馮跋，晉大元二十年僭稱天王于昌黎，赦其境內。

前秦苻健，晉永和七年僭稱天王大單于，赦境內死罪。

生，健第三子，晉永和十二年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內。

堅,生之從弟,晉升平元年僭即大秦天王,赦其境內。三年,南游霸陵,大赦。五年,鳳凰集於東闕,大赦其境內,百寮進位一級。太和五年,平鄴都,赦慕容暐及其王公已下,皆徙于長安,封授有差。

丕,堅之子,晉太元十年僭即皇帝位於晉陽,大赦境內。

登,堅之族孫,晉大元十一年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內。

後秦姚萇,晉太元九年自稱大將軍、大單于、萬年秦王,大赦境內[12]。十一年,僭即皇帝位於長安,大赦。

姚興,萇之子,晉太元十九年僭即皇帝位於槐里,大赦境內。其後,以日月薄蝕,降號稱王,大赦境內。因立其子泓爲皇太子,大赦境內,賜男子爲父後者爵一級。又以姚碩德來朝,大赦境內。

姚泓,興之子,晉義熙十二年僭即皇帝位,大赦殊死已下。

西秦乞伏乾歸,晉太元十三年自立爲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河南王,赦其境內。十七年,平隴西巴西之地,赦其境內殊死已下。義熙三年,僭稱秦王,赦其境內。

熾磐,乾歸之子,晉義熙六年襲位,大赦。元熙元年,立其第二子慕末爲太子,領撫軍大將軍[13]、都督中外諸軍事,大赦境內,其臣佐等多所封授。

後涼呂光,晉太元十三年入姑臧,自稱涼州牧、酒泉公,大赦境內。十四年,僭即三河王位,赦其境內。二十一年,僭即天王位,大赦境內。

纂,光之子,晉隆安四年僭即天王位,大赦境內。

隆,光弟寶之子,晉元興元年僭即天王位,大赦。

西涼李暠,晉隆平四年,晉昌太守唐瑤推暠爲大都督、大將軍、涼公,赦其境內。

歆,暠之子,宋永初元年嗣公僞位,大赦境內。

南涼禿髮烏孤,晉隆安元年自稱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西平王,赦其境內。

利鹿孤,烏孤之弟,晉隆安三年即僞位,赦其境內殊死已下。既踰年,改元,赦其境內。

傉檀,利鹿孤之弟,晉元興元年僭即涼王位,赦其境內。

北涼沮渠蒙遜,晉隆安五年自稱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涼州牧、張掖公,赦其境內。義熙八年,僭即河西王位,大赦境內。及蒙遜母車氏疾篤,大赦殊死已下。其後,以歲旱,下書曰:"頃自春炎旱,害及時苗,碧原青野,倏爲枯壤,將刑政失中,下有冤獄乎?役繁賦重,上天所譴乎?內省多缺,孤之罪也。《書》不云乎:'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可大赦殊死已下。"

夏赫連勃勃,晉義熙二年僭稱天王、大單于,赦其境內。時姚興鎮北將軍王買德來奔,謂勃勃曰:"今秦政雖衰,藩鎮猶固,深願蓄力待時,詳而後舉。"勃勃善之,乃赦其境內。其後,雍州百姓逐刺史朱齡石而迎勃勃入長安,爲壇于灞上,僭即皇帝位,赦其

境內。及自長安還統萬，以宮殿大成，於是赦其境內。

戒　懼

夫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蓋君子防微而深慮者也。若乃典午中圮，諸國蚩蚩，各擅土宇，自署君長，亦能見異知戒，臨事而懼。或博訪于政治，或詢求于讜直，兢兢惕怵，有爲國之風，雖修德之不足，亦力行之可見矣。

前趙劉淵建號，令其子聰寇洛陽，聰等至宜陽，恃連勝不設備，弘農太守垣延詐降，夜襲聰軍，大敗而還。淵素服迎師。

劉聰時，流星起於牽牛，入紫微，龍形委蛇，其光照地，落於平陽北十里，視之則有肉，長三十步，廣二十七步，臭聞平陽，肉旁常有哭聲。聰甚惡之，延公卿已下問曰："朕之不德，致有斯異，其各極言，勿有所諱。"

劉曜既葬其父，大兩霖，震墓門屋，大風飄發其寢堂於壇外五十餘步。曜避正殿，素服哭於東堂五日，使其鎮軍劉襲、太常梁胥繕復之。松柏衆木殖已成林，至是悉枯。時武功豕生犬，上邽馬生牛，及諸妖變，不可勝記。曜命其公卿各舉博識直言之士一人。司空劉均舉參軍臺產，曜親臨東堂，遣中黄門策問之，產極言其故，曜覽而嘉之，引見東堂，訪以政事，產流涕歔欷，具陳災變之禍，政化之闕，辭旨諒直，曜改容禮之。曜夢三人金面丹脣，東向逡巡，不言而退，曜拜而履其迹。旦召公卿已下議之，朝臣咸賀，以爲吉祥，惟太史令任義進曰："三者，曆運統之極也。東震位，王者之始次也。金爲兑位，物衰落也。脣丹不言，事之畢也。逡巡揖讓，退舍之道也。爲之拜者，屈伏於人也。履迹而行，懼不出疆也[14]。東井，秦分也[15]。五車，趙分也。秦兵必暴起，亡主喪師，留敗趙地。遠至三年，近七百日，其應不遠。願陛下思而防之。"曜大懼，於是躬親二郊，飾繕神祠，望秩山川，靡不周及，大赦殊死已下，復百姓稅租之半。

後趙石勒，以日蝕避正殿三日，令群公卿士各上封事。勒時暴風大雨，震電建德殿端門、襄國市西門，殺五人；雹起西河介山，大如鷄子，平地三尺，洿下丈餘，行人禽獸死者萬數，歷大原、樂平、武鄉、趙郡、廣平、鉅鹿千餘里[16]，樹木摧折，禾稼蕩然。勒正服于東堂，以問徐光曰："歷代已來，有斯災幾也？"光對曰："周、漢、魏、晉皆有之，雖天地之常，然明主未始不爲變，所以敬天怒也。去年禁寒食，介推，帝鄉之神也，歷代所尊，或者以爲未宜替也。一人吁嗟，王道尚爲之虧，况群神怨憾，而不怒動上帝乎！縱不令天下同爾，介山左右，晉文之所封也，宜任百姓奉之。"勒境內大疫，死者十二三，乃罷徽文殿作。

石季龍嗣僞位，以冀州八郡雨雹[17]，大傷秋稼，下書深自咎責，遣御史所在發水次倉麥振給秋種，尤甚之處，差復一年。時旱，白虹經天，季龍下書曰："朕在位六載，不

能上和乾象,下濟黎元,以致是虹之變。其令百僚各上封事,解西山之禁,蒲葦魚鹽,除歲供之外,皆無禁固。公侯卿牧,不得規占山澤,奪百姓之利。”時白虹出自大社,經鳳陽門,東南連天,十餘刻乃滅。季龍下書曰:“蓋古明王之理天下也,政以均平爲首,化以仁惠爲本,故能允協人和,緝熙神物。朕以眇薄,君臨萬邦,夕惕乾乾,思遵古烈,是以每下書蠲除徭賦,休息黎元,庶俯懷百姓,仰稟三光。而中年已來,變眚彌顯[18],天文錯亂,時氣不應,斯由人怨於下,譴感皇天。雖朕之不明,亦群后不能翼奬之所致也。昔楚相修政,洪災旋弭,鄭卿勵道[19],氛祲自消,股肱之良,用康群變,而群公卿士,各懷道迷邦,拱默成敗,豈所望於台輔百司哉！其各上封事,極言無隱。”於是閉鳳陽門,唯元日乃開。

前秦苻健時,蝗蟲大起,自華澤至隴山,食百草無遺,牛馬相噉毛,猛獸及狼食人,行路斷絶。健自蠲百姓租稅,減膳徹縣,素服避正殿。符堅時,秦、雍二州地震裂,水涌出,金象生毛,長安大風震雹,壞屋殺人。堅懼而愈修德政焉。時秋大旱,堅減膳徹縣,金玉綺綉皆散之,戎士後宫,悉去羅紈,衣不曳地。開山澤之利,公私共之,偃甲息兵,與境内休息。又課百姓區種,懼歲不登,省節穀帛之費,大官後宫,減常度二等,百寮之秩,以次降之。

後秦姚萇時,天大雪,萇下書深自責罰,散後宫文綺珍寶,以供戎事,身食一味,妻不重綵。姚興嗣位,以日月薄蝕,降號稱王,大赦改元。

後蜀李壽,既僭即帝位,時大風暴雨,震其端門。壽深自悔責,命群司極盡忠言,勿拘忌諱。

校勘記

[1]爲貞,原本無此二字,據《晉書·張軌傳》附《張駿傳》補。

[2]暐,原作“暉”,據《晉書·慕容垂載記》改。

[3]石氏,《晉書·姚弋仲載記》作“石世”。

[4]摧,《晉書·劉曜載記》作“崩”。下文“摧折”,亦作“崩折”。

[5]衰,原作“襄”,據《晉書·劉曜載記》改。

[6]群,原作“郡”,據《晉書·劉曜載記》改。

[7]秦州,原作“泰州”,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8]徙,原作“炎”,據《晉書·石季龍載記》改。

[9]人,原本前有“一”字,據《晉書·石季龍載記》刪。

[10]潼,原作“撞”,據《晉書·李雄載記》改。

[11]暐,原作“暐”,據《晉書·慕容暐載記》改。

[12]大,原本下有“悦”字,據《晉書·姚萇載記》刪。

[13]軍,原本無,據《晉書·乞伏熾磐載記》補。

[14]懼，《晋書・劉曜載記》作“慎”。

[15]分，原作“木”，據《晋書・劉曜載記》改。

[16]歷，原本無，據《晋書・石季龍載記》補。

[17]八，原作“百”，據《晋書・石季龍載記》改。

[18]眚，原作“責”，據《晋書・石季龍載記》改。

[19]勵，《晋書・石季龍載記》作“厲”。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二十七

僭僞部(九)

謀略　倚任

謀　略

夫亘猾乘時，偷安天位，雖目下裁物，終底於阽危，而臨事制機，多擅於權譎。合奇正於樽俎，料虚實於帷幄，脗如神契，夐出人表。惜乎志踰其量，任過於力，福不盈呰，禍重於地。借使識寶命之有數，知神器之難移，而能戮力勤王，奮庸熙載，忠略兼茂，功名並劭，則可謂知終以存義，可久以立德，與夫僭竊苟得、禍移宗族者異矣。噫！叔皮之論王命，士衡之賦豪士者，蓋謂此也。

前涼張茂，爲涼州牧，雅有志節，能斷大事。涼州大姓賈摹，寔之妻弟也，勢傾西土。先是謠曰："手莫頭，圖涼州。"茂以爲信，誘而殺之。於是豪右屏跡，威行涼域。

前趙劉曜，僭即帝位，既破隴右賊陳安，時劉岳與涼州刺史張茂相持於河上[1]，曜自隴長驅至西河，戍卒二十八萬五千，臨河列營，百餘里中，鐘鼓之聲沸河動地，自古軍旅之盛[2]，未有斯熾[3]。茂臨河諸戍，皆望風奔退。揚聲欲百道俱渡，直至姑臧，涼州大怖，人無固志，諸將咸欲速濟，曜曰："吾軍旅雖盛，不踰魏武之東也。畏威西來者[4]，三有二焉。中軍宿衛已皆疲老，不可用也。張氏以吾新平陳安，師徒殷盛，以形聲言之，非彼五軍之衆所能抗也[5]，必怖而歸命，受制稱藩，吾復何求！卿等試觀之[6]，不出中旬，張茂之表不至者，吾爲負卿矣。"茂懼，果遣使稱藩(餘具《僭僞・事大》門)。

後趙石勒，初爲劉聰冀州牧，既攻取鄴三臺，以從子季龍爲魏郡太守，鎮鄴三臺。時幽州王浚署置百官，奢縱淫虐，勒有吞并之意，欲先遣使以觀察之。議者僉曰："宜如羊祜陸抗書相聞[7]。"時長史張賓有疾，勒就而謀之，賓曰："王浚假三部之力，稱制南面，雖曰晉藩，實懷僭逆之志，必思協英雄，圖濟事業。將軍威聲震于海內，去就爲存亡，所在爲輕重，浚之欲將軍，猶楚之招韓信也。今權譎遣使，無誠款形，脫生猜疑，圖之兆露，後雖奇略，無所設也。夫立大事者，必先爲之卑。當稱藩推奉，尚恐未信。羊、陸之事，臣未見其可。"勒曰："右侯之計是也。"乃遣其舍人王子春、董肇等多齎珍寶，

奉表推崇浚爲天子，曰："勒本小胡，出自戎裔，値晉綱弛御，海内饑亂，流離屯厄，竄命冀州，共相帥合，以救性命。今晉祚淪夷，遠播吳會，中原無主，蒼生無繫，伏惟明公殿下，州鄉貴望，四海所宗，爲帝王者，非公復誰？勒所以捐軀命，興義兵，誅暴亂者，正爲明公驅除耳[8]。伏願陛下應天順時，踐登皇祚。勒奉戴明公，如天地父母，明公當察勒微心[9]，慈眄如子也。"亦遺棗嵩書而厚賂之。浚謂子春等曰："石公一時英武，據趙舊都，成鼎峙之勢，何爲稱藩于孤，其可信乎？"子春對曰："石將軍英才俊拔，士馬雄盛，實如聖旨。仰惟明公州鄉貴望，累葉重光，出鎭藩嶽，威聲播于八表，固以胡越欽風，戎夷歌德，豈爲區區小府而敢不斂衽神闕者乎！昔陳嬰豈其鄙王而不王，韓信薄帝而不帝者哉？但以知帝王不可以智力爭故也。石將軍之擬明公，猶陰精之比太陽，江河之比洪海爾。項籍、子陽覆車不遠，是石將軍之明鑒，明公何怪乎！且自古胡人而爲名臣者實有之，帝王則未之有也。石將軍非所以惡帝王而讓名公也[10]，顧取之不爲天人之所許耳。願公勿疑。"浚大悅，封子春等爲列侯，遣使報勒，答以方物。浚司馬游統，時鎭范陽，陰叛浚，馳使降于勒。勒斬其使送于浚，以表誠實。浚雖不罪統，彌信勒之忠誠，無復疑矣。子春等與王浚使至，勒命匿勁卒精甲，虛府羸師以示之，北面拜使而受浚書。浚遺勒麈尾，勒僞不敢執，縣之于壁，朝夕拜之，云："我不得見王公，見王公所賜，如見公也。"復遣董肇奉表于浚，期親詣幽州奉上尊號，亦修牋于棗嵩，乞幷州牧、廣平公以見必信之誠者也。"於是輕騎襲幽州，浚將佐咸請出擊勒，浚怒曰[11]："石公來，正欲奉戴我也，敢言擊者斬！"乃命設饗以待之。於是勒晨至薊，叱門者開門，疑有伏，先驅牛羊數千頭，聲言上禮，實欲塡諸街巷，使兵不得發。浚乃懼[12]，或坐或起，勒升其廳事，命甲士執浚，驛送襄國市斬之。

前燕慕容廆，初爲鮮卑都督，晉惠帝太安初，宇文莫圭遣弟屈雲寇邊城，雲別帥大素延攻掠諸部，廆親擊敗之。素延怒，率衆十萬圍棘城。衆咸懼，人無距志，廆曰："素延雖犬羊蟻聚，然軍無法制，已在吾計中矣。諸君但爲力戰，無所憂也。"乃躬貫甲冑，馳出擊之，素延大敗，追奔百里，俘斬萬餘人。懷帝永嘉初，廆自稱鮮卑大單于。時平州刺史、東夷校尉崔毖自以爲南州士望，意存懷集，而流亡者莫有赴之。毖意廆拘留，乃陰結高句麗及宇文、段國等，謀滅廆以分其地。元帝大興初，三國伐廆。廆曰："彼信崔毖虛說，邀一時之利，烏合而來耳，旣無統一，莫相歸伏，吾今破之必矣。彼軍初合，其鋒甚銳，幸我速戰，若逆擊之，落其計矣。靖以待之，必懷疑貳，迭相猜防，一則疑吾與毖譎而覆之，二則自疑三國之中與吾有韓魏之謀者，待其人情沮惑，然後取之必矣。"於是三國攻棘城，廆閉門不戰，遣使送牛酒以犒宇文，大言於衆曰："崔毖昨有使至。"於是二國果疑宇文同於廆也，引兵而歸。廆簡銳士，配世子皝，摧鋒於前，次子翰領精騎爲奇兵從旁出，直衝其營，大敗之。宇文悉獨官僅以身免，盡俘其衆於其營[13]。

慕容皝旣爲燕王，將圖石氏，從容謂諸將曰："石季龍自以安樂諸城守防嚴重，城

之南北,必不設備。今若詭路出其不意,冀之北土盡可破也。"於是率騎二萬出蠮螉塞,長驅至於薊城,進渡武遂津,入于高陽,所過燒焚積聚,掠徙幽、冀三萬餘户。

慕容儁僭即帝位,自和龍至薊城,幽冀之人以爲東遷,互相驚擾,所在屯結。其下請討之,儁曰:"群小以朕東巡,故相惑耳,今朕既至,尋當自定,然不虞之備,亦不可不爲。"於是令内外戒嚴[14]。

前秦苻堅僭即天王位,密謀兼并,欲觀釁慕容暐釁隙,乃遣其西戎主簿郭辯僭結匈奴左賢王曹轂[15],令轂遣使詣鄴,辯因從之燕。大尉侍中皇甫眞兄典,仕堅爲散騎常侍,從子奮、覆,並顯關西。辯既至鄴,歷造公卿,言於眞曰:"辯家爲秦所誅,故寄命曹王,貴兄常侍及奮、覆兄弟並相知在素。"眞怒曰:"臣無境外之交,斯言何以及我?君似姦人,得無因緣假托乎?"乃白慕容暐,請窮詰之,暐、評不許[16]。辯還,謂堅曰:"燕朝無綱紀,實可圖之,鑒機識變,唯皇甫眞耳。"堅曰:"以六州之地,豈無智識一人哉!眞亦秦人,而燕用之,固知關西多君子矣。"

後秦姚萇,初僭稱萬年秦王,聞慕容冲攻長安,議進趨之計,群下咸曰:"宜先據咸陽,以制天下。"萇曰:"燕因懷奮之士而起兵,若功成事捷,咸有東歸之思,安能久固秦川,吾欲移兵嶺北,廣收資實,須秦弊燕迴,然後垂拱取之。兵不血刃,坐定天下,此卞莊得二虎之義也。"萇遣諸將攻新平,克之,因略地至安定,嶺北諸城盡降之。乃執苻堅,遂僭即帝位,還安定。以其太子興鎮長安,而與登相距。登馮翊太守蘭犢與苻師奴離貳[17],慕容永攻之[18],犢遣使請救。萇將赴之,尚書令姚旻、左僕射尹緯等言於萇曰:"苻登近在瓦亭,陛下未宜輕舉。"萇曰:"登遲重少決,每失時機,聞吾自行,正當廣集兵資,必不能輕軍深入。兩月之間,足可克此三豎,吾事必濟矣。"遂帥師於渥源[19],師奴率衆來距,大戰,敗之。盡俘其衆,又擒蘭犢,收其士馬。及苻登進逼安定,諸將勸萇決戰,萇曰:"與窮寇競勝,兵家之下。吾將以計取之。"於是留其尚書令姚旻守安定[20],夜襲登輜重於大界,克之。諸將咸欲因登駭亂擊之,萇曰:"登衆雖亂,怒氣猶盛,未可輕也。"遂止。登將雷惡地率衆降,萇拜爲鎮東將軍。魏褐飛自稱大將軍、衝天王,率氐胡數萬人攻安北姚當城於杏城,雷惡地應之,攻鎮東姚漢得於李潤。萇議將討之,群臣咸曰:"陛下不憂六十里苻登,乃憂六百里褐飛。"萇曰:"登非可卒殄,吾城亦非登所能卒圖。惡地多智,非常人也,南引褐飛,東結董成,甘言美説,以成姦謀,若得杏城、李潤,惡地據之,控制遠近,相爲羽翼,長安東北非復吾有。"於是潛軍赴之。萇時衆不滿二千,褐飛、惡地衆至數萬,氐胡赴之者首尾不絶。萇每見一軍至,輒有喜色,群下怪而問之,萇曰:"今同惡相濟,皆來會集,吾得乘勝席卷,一舉而覆其巢穴,東北無復餘也。"褐飛等以萇兵少,盡衆來攻。萇固壘不戰,示之以弱,潛遣子崇率騎數百,出其不意,以乘其後。褐飛兵擾亂,萇遣鎮遠王超、平遠譚亮率步騎擊之,褐飛衆大潰,斬褐飛及首級萬餘。時鎮東荀曜據逆萬堡,密引苻登。萇與登戰,敗於馬頭原,收衆復戰。

姚碩德謂諸將曰："上愼於輕戰，每欲以計取之，今戰既失利，而更逼賊者，必有由也。"萇聞而謂碩德曰："登用兵遲緩，不識虛實，今輕兵直進，逕據吾東，必苟曜豎子與之連結也。事久變成，其禍難測。所以速戰者，欲使豎子謀之未就，好之未深，散敗其事耳。"進戰，大敗之，登退屯于郿。萇如陰密攻登，敕其太子興曰："苟曜好姦變，將爲國害，聞吾還北，必來見汝，汝便執之[21]。"曜果見興於長安，興遣尹緯讓而誅之。苻登與竇衝相持，萇議擊之，尹緯言於萇曰："太子純厚之稱著於遐邇，將領英略，未爲遠近所知，宜遣太子親行，可以漸廣威武，防闚闞之原。"萇從之，戒興曰："賊徒知汝轉近，必相驅入堡，聚而掩之，無不尅矣。"比至胡空堡[22]，衝圍自解。登聞興向胡空堡，引還，而興因襲平涼，大獲而歸，咸如萇策。使興還鎭長安。

後涼呂光，初仕苻登爲鷹揚將軍，會苻雙反於秦州，堅將楊世成爲雙將苟興所敗，光與王鑒欲速戰，光曰："興初破，世成姦氣漸張，宜持重以待其弊。興乘勝輕來，糧竭必退。退而擊之，可以破也。"二旬而興退，諸將不知所爲，光曰："揆其姦計，必攻榆眉。若得榆眉，據城斷路，資儲復贍，非國之利也，宜速進師。若興攻城，尤須赴救。如其奔也，彼糧既盡，可以滅之。"鑒從焉，果敗興軍。

西秦乞伏國仁自稱大都督、領秦河二州牧。明年，南安秘宜及諸羌虜來擊國仁[23]，四面而至，國仁謂諸將曰："先入有奪人之心，不可坐待其至，宜抑威餌敵，羸師以張之。軍法所謂'怒我而怠寇'也。"於是勒衆五千，襲其不意，大敗之。秘宜奔還南安，尋與其弟莫侯悌率衆三萬餘戶降於國仁。

乞伏乾歸自稱大將軍、河南王，爲呂光所伐，咸勸其東奔成紀，乾歸不從，謂諸將曰："昔曹孟德敗袁本初於官渡，陸伯言摧劉玄德於白帝，皆以權略取之，豈在衆乎！光雖舉全州之軍，無經遠之算，不足憚也。且其精卒盡在呂延，雖勇而愚，易以奇策制之。延軍若敗，光亦遁還，乘勝追奔，可以得志。"衆咸曰："非所及也。"隆安元年，光遣其子纂伐乾歸，使呂延爲前鋒。乾歸泣謂衆曰："今事勢窮蹙，逃命無所，死中求生，正在今日。涼軍雖四面而至，然相去遼遠，山河既阻[24]，力不周接，敗其一軍，而衆軍自退。"乃縱反間，稱秦王乾歸衆潰，東奔成紀，延信之，引師輕進，爲乾歸所敗，遂斬之。

北燕馮跋，初爲慕容熙所怒，密欲誅跋兄弟。跋兄弟謀曰："熙今昏虐，兼忌吾兄弟，既還首無路，不可坐受誅滅，當及時而起，立公侯之業。事若不成，死其晚乎！"遂與萬泥等二十二人結謀，跋與二弟乘車，使婦人御，潛入龍城，匿於北部司馬孫護之室，遂殺熙，立高雲爲主。

南涼禿髮烏孤自稱武威王，從容謂其群下曰："隴右區區數郡地耳，因其兵亂分裂，遂至十餘。乾歸擅命河南，段業阻兵張掖，虐氐假息，據姑臧。吾藉父兄遺烈，思廓清西夏，兼弱攻昧，三者何先？"楊統進曰："乾歸本我所部，終必歸服，段業儒生，才非經世，權臣擅命，制不由己，千里伐之，糧運懸絕，且與我鄰好，許以分災共患，乘其危

弊,非義舉也。吕光衰老,嗣紹冲闇,二子纂、弘,雖頗有文武,而内相猜忌,若天威臨之,必應鋒瓦解。宜遣車騎鎮浩亹,鎮北據廉川,乘虚迭出,多方以誤之,救右則擊其左,救左則擊其右,使纂疲於奔命,人不得安其農業,兼弱攻昧,於是乎在,不出二年,可以坐定姑臧。姑臧既拔,二寇不待兵戈自然服矣。"烏孤然之,遂陰有并吞之志。

南燕慕容德,初爲慕容暐所封范陽王,俄而苻堅將苻雙據陝以叛,堅將苻柳起兵枹罕將應之,德勸暐乘釁討堅,辭旨慨慷,識者言其有遠略,暐竟不能用。後遇暐敗,徙于長安,及苻堅以兵臨江,拜德爲奮威將軍。堅之敗也,還次滎陽,德言於暐曰:"昔句踐棲於會稽,終獲吴國。聖人相時而動,百舉百全,天將悔禍,故使秦師喪敗,宜乘弊以復社稷。"暐不納。

北凉沮渠蒙遜自稱凉州牧,率步騎三萬伐秃髮傉檀,次于西郡。大風從西北來,氣有五色,俄而晝昏。至顯美,徙數千戶而還。傉檀追及蒙遜于窮泉,蒙遜將擊之,諸將皆曰:"賊已安營,弗可犯也。"蒙遜曰:"傉檀謂吾遠來疲弊,必輕而無備,及其壘壁未成,可以一鼓而滅。"進擊,敗之,乘勝至于姑臧,夷夏降者萬千餘戶[25]。傉檀懼,請和,許之而歸。其後,蒙遜攻浩亹,而蛇盤于帳前,蒙遜笑曰:"前爲騰蛇[26],今盤在吾帳,天意欲吾回師先定酒泉。"燒攻具而還,次于川巖。聞李士業徵兵欲攻張掖,蒙遜曰:"入吾計矣,但恐聞吾回軍,不敢前也。兵事尚權。"乃露布西境,稱得浩亹,將進軍黄谷。士業聞而大悦,進入都瀆澗,蒙遜潛軍逆之,敗士業于壞城。

夏赫連勃勃稱天王大單于,諸將言於勃勃曰:"陛下將欲經營宇内,南取長安,宜先固根本,使人心有所憑系,然後大業可成。高平險固,山川沃饒,可以都也。"勃勃曰:"卿徒知其一,未知其二。吾大業草創,衆旅未多,姚興亦一時之雄,關中未可圖也。且其諸鎮用命,我若專固一城,彼必并力於我,衆非其敵,亡可立待。吾以雲騎風馳,出其不意,救前則擊其後,救後則擊其前,使彼疲於奔命,我則游食自若,不及十年,嶺北、河東盡我有也。待姚興死後,徐取長安,姚泓凡弱小兒,擒之方略,已在吾計中矣。昔軒轅氏亦遷居無常二十餘年,豈獨我乎!"於是侵掠嶺北。其後,宋高祖爲晋將,將兵伐後秦姚泓,勃勃謂群臣曰:"劉裕伐秦,水陸兼進,且裕有高世之略,姚泓豈能自固。吾驗以天時人事,必當克之。又其兄弟内叛,安可以距人?裕既克長安,利在速返,正可留子弟及諸將守關中,待裕發軫,吾取之若拾芥耳,不足復勞吾士馬。"於是秣馬厲兵,休養士卒。尋進據安定,姚泓嶺北鎮戍郡縣悉降,勃勃於是盡有嶺北之地。遂僭即帝位,群臣勸都長安,勃勃曰:"朕豈不知長安累帝舊都,有山河四塞之固,但荆、吴僻遠,勢不能爲人之患。東魏與我同壤境,去北京裁數百餘里,若都長安,北京恐有不守之憂。朕在統萬,彼終不敢濟河,諸卿適未見此耳。"其下咸曰:"非所及也。"

前蜀王建,初爲西川節度使,大起蜀軍,敗岐梓之兵於利州。東川節度使顧彦暉懼而乞和,請與岐人絶,建許之。其後,山南之節寇東川,彦暉求援於建,建出兵赴之,大

敗興元之衆。洎軍旋，建乘虚掩襲梓州，虜彦暉，置於成都，遂兼有兩川。自此軍鋒益熾，山南諸州皆爲建所有。復攻秦隴等州，李茂貞削弱不能守，或勸建因取鳳翔，建曰："此言失策，吾所得已多，不俟復增岐下。茂貞雖常才，然名望宿著，與朱公力爭不足，僅守有餘，韓生所謂'入爲扞敵，出爲席籍'是也，適宜援而固之，爲吾盾鹵耳。"

後蜀孟知祥，初爲西川節度使，後唐天成中，安重誨專權用事，以知祥莊宗舊識，方據大藩，慮久而難制，潛欲圖之。是時客省使李嚴以常使於蜀，洞知其利病，因獻謀於重誨，請以己爲西川監軍，庶效方略，以制知祥。朝廷可之。及嚴至蜀，知祥延揖甚至，徐謂嚴曰："都監前因奉使請兵伐蜀，遂使東西兩朝俱至破滅，三川之人，其怨已深。今既復來，人情大駭，固奉爲不暇也。"即遣人縉下階，斬於階前。其後，朝廷每除劍南牧守，皆令提兵而往，或千或百，分守郡城。時董璋作鎮東川已數年矣，亦有雄據之意。會唐朝以夏魯奇鎮遂州，李仁矩鎮閬州，皆領兵數千人赴鎮，復授以密旨，令制禦兩川。董璋覺之，乃與知祥通好，結爲婚家，以固輔車之勢。知祥慮唐軍驟至，與遂、閬兵合，則勢不可支吾，遂與璋協謀，令璋以本部軍先取閬州。知祥遣大將軍李行罕、趙廷隱等率軍圍遂州。長興元年冬，唐軍伐蜀，至劍門，二年二月，以遂、閬既陷，又糧運不接，乃班師。三年，知祥又破董璋，乃自領東西兩川節度使。

倚任

《書》曰："任賢勿二。"《傳》曰："知臣莫若君。"則知魚水之契，小大之用，何莫由斯。觀夫僭竊之主，委任所至，絶疑慮之心，杜讒邪之口，用其方略，倚以事權，或致效於當時，或建功於不世，開地千里，專制一方，幸獲保全未至覆滅者，亦可謂得信任之效也。

前涼張軌爲涼州刺史，威著西州，化行河右，以宋配、陰充、氾瑗、陰澹爲股肱謀主。

張天錫襲涼州牧，燉煌索泮世爲冠族，天錫輔政，以泮爲冠軍記室參軍。天錫即位，拜司賓，歷位禁中錄事。執法御掾，州府肅然，郡縣改跡，遷羽林左監，有勤幹之稱，出爲中壘將軍、西郡武威太守、典戎校尉，政務寬和，戎夏懷其惠。天錫甚敬之。

前趙劉元海初即漢王位，皆從祖劉宣之謀也，故以宣爲丞相，特荷尊重，勳威莫二，軍國內外，靡不專之。王彌叛亂，進逼洛陽，既敗走，謂其黨劉靈曰[27]："晉兵尚強，歸無所厝，劉元海昔爲質子，我與之周旋京師，深有分契，今稱漢王，將歸之，可乎？"靈然之。乃渡河歸元海。元海聞而大悦，遣其侍中兼御史大夫郊迎，致書於彌曰："以將軍有不世之功，超時之德，故有此迎耳。遲望將軍之來，孤今親行將軍之館，輒拂席洗爵，敬待將軍。"及彌見元海，勸稱尊號，元海謂彌曰："孤本謂將軍如竇周公耳，今眞吾

孔明、仲華也。烈祖有云:‘吾之有將軍,如魚之有水。’”於是署彌司隸校尉,加侍中。

劉聰僭即帝位,使劉曜攻郭默于懷城,收其米粟八十餘萬斛,列三屯以守之。聰遣使謂曜曰:“今長安假息,劉琨游魂,此國家所尤宜先除也。郭默小醜,何足以勞公神略,可留征虜將軍貝丘王翼光守之[28],公其還也。”於是曜歸蒲坂,俄而徵聘輔政。永嘉之亂,劉殷沒於聰,聰奇其才而擢用之,累至侍中、太保、錄尚書事。

後趙石勒,初爲劉元海輔漢將軍,引張賓爲謀主,機不虛發,算無遺策,成勒之基業,皆賓之勛也。及勒爲趙王,累加賓右長史、大執法,封濮陽侯,專總朝政,位冠百寮。常呼曰“右侯”,謂賓曰:“吾所未了,右侯已了,復何疑哉!”

石季龍僭稱居攝趙天王,使太子邃省可尚書奏事,選牧守,祀郊廟,唯征伐刑斷乃親覽之。及殺邃立子宣爲太子,以石韜爲大尉,與太子宣迭日省可尚書奏事,又命石宣、石韜生殺拜除,皆迭日省決,不復啓也。時豪戚侵恣,賄託公行,季龍患之,擢殿中侍御史李巨爲御史中丞,特親任之。自此百寮震懾,州郡肅然。

前燕慕容廆,初爲大單于,既立四郡以統流人,於是推舉賢才[29],委以庶政,以河東裴嶷、代郡魯昌、北平陽耽爲謀主,北海逢羨[30]、廣平游邃、北平西方度、勃海封抽、西河宋奭、河東裴開爲股肱,勃海封奕[31]、平原宋該[32]、安定皇甫岌、蘭陵繆愷以文章才儁任居樞要。以裴嶷爲長史,委以軍國之謀。廆後謂群僚曰:“裴長史名重中朝,而降屈于此,豈非天以授孤也。”

慕容皝僭即王位,以陽裕爲郎中令,遷大將軍、左司馬。破高句麗,北滅宇文歸,皆豫其謀,皝甚器重之。

慕容儁僭即帝位,既寢疾,謂慕容恪曰:“吾所疾惙然,當恐不濟,修短命也,復何所恨。但二寇未除,景茂冲幼(景茂,暐字),慮其未堪多難,吾欲遠追宋宣,以社稷屬汝。”恪曰:“太子雖幼,天縱聰聖,必能勝殘刑措,不可以亂正統也。”儁怒曰:“兄弟之間,豈虛飾也。”恪曰:“陛下若以臣堪荷天下之任者,寧不能輔少主乎!”儁曰:“汝行周公之事,吾復何憂!李績清方忠亮,堪任大事,汝善遇之。”

慕容暐既嗣僞位,以慕容恪爲大宰、錄尚書事,行周公事,慕容評爲大傅,副贊朝政。暐既庸弱,國事皆委之於恪。其後,暐境内多水旱,恪、評並稽首歸政,請遜位還弟。暐斷其讓表,恪、評等乃止。

前秦苻健僭即帝位,弟雄字元才,爲佐命元勳。健常曰:“元才,吾姬旦也。”及卒,健哭之歐血曰:“天不欲吾定四海邪?何奪元才之速也!”又以中書令王墮著匪躬之稱,健嘗嘆曰:“天下群官皆如王令君者,陰陽曷不和乎!”甚敬重之。

苻堅僭即苻秦天王位,以王猛爲中書侍郎,累遷尚書左僕射、輔國將軍、司隸校尉,加騎都尉,居中宿衛。時猛年三十六,歲中五遷,權傾内外,宗戚舊臣皆害其寵。尚書仇騰、丞相長史席寶數譖毁之[33],堅大怒,黜騰爲甘松護軍,寶白衣領長史。爾後上

下咸服，莫有敢言。堅既平慕容暐，命猛留鎮冀州，堅遣猛於六州之內聽以便宜從事[34]，簡召英儁，以補關東守宰，授訖，言臺除王[35]。猛爲丞相，加都督中外諸軍事。猛表讓久之，堅曰："卿昔螭蟠布衣，朕龍潜弱冠，屬世事紛紜，厲事之際，顛覆厥德，朕奇卿於暫見，擬卿爲卧龍，卿以異朕於一言，迴《考盤》之雅志，豈不精契神交，千載之會。雖傅岩入夢，姜公悟兆，今古一時，亦不殊也。自卿輔政，幾將二紀，內釐百揆，外蕩群兇，天下向定，彝倫始叙。朕且欲從容於上，望卿勞心於下，弘濟之務，非卿而誰！"遂不許。其後數年，復授司徒，猛上疏讓，不從，乃受命。軍國內外萬機之務，事無巨細，莫不歸之。猛宰政公平，流放尸素，拔幽滯[36]，顯賢才，外修兵革，內崇儒學，勸課農桑，教以廉耻，無罪而不刑，無才而不任，庶績咸熙，百揆時叙。於是兵強國富，垂及升平，猛之力也。猛死，堅哭之慟，謂太子宏曰："天不欲使吾平一六合邪？何奪吾景略之速也！"堅季弟融，封安樂王，固辭，堅以爲侍中。銓綜內外，刑政修理，進才理滯，王景略之流也。尤善斷獄，姦無所容，故爲堅所委任。

後秦姚襄，初爲幷州刺史，以王亮爲長史。俄而亮卒，襄哭之甚慟，曰："天將不欲成吾事乎？王亮捨我去也。"

姚萇初僭稱萬年秦王，稱制行事，以南安姚晃、尹緯爲左右司馬，天水狄伯友爲師[37]。及僭即帝位，以緯爲左僕射，晃爲右僕射，伯友爲尚書。萇疾篤，召太尉姚景及緯[38]、晃、伯友等入，受遺輔政。萇謂興曰："有毁此諸人者，慎無受之。"姚興初爲姚萇僞太子，萇死，興秘不發喪，自稱大將軍，以左僕射尹緯爲長史，緯與興滅苻登。成興之業，皆緯之力也。及緯死，興甚悼之。

後蜀李班既嗣僞位，以李壽録尚書事，輔政，班居中執喪禮，政事皆委壽及司徒何點、尚書令王懷等。

後燕慕容垂僭即帝位，以僞太子寶録尚書，政事巨細，皆委之，垂總大綱而已。又以寶領侍中、大單于、驃騎大將軍、幽州牧，建留臺於龍城，以高陽王慕容隆録留臺尚書事。

北燕馮跋僭稱天王，以弟素弗爲侍中、車騎大將軍，録尚書事。跋之僞業，素弗所建也。素弗死，跋哭之哀慟，比葬，七臨之。

南涼秃髮利鹿孤嗣僞王位，垂拱而已，軍國大事，皆委其弟車騎將軍傉檀。及利鹿孤寢疾，令曰："內外多虞，國機務廣，其令車騎嗣業。"

南燕慕容德僭即帝位，以慕容鍾爲司徒，累進奇策，德用之頗中，由是政無大小，皆以委之，遂爲佐命元勳。德平青州王莒城，渤海太守封孚出降，德曰："朕平青州不以爲慶，嘉於得卿也。"常外總機事，內參密謀。

北涼沮渠蒙遜自稱涼州牧，以燉煌張穆博通經史，才藻淸贍，擢拜中書侍郎，委以機密之任。後僭稱河西王，平酒泉，得宋繇，曰："孤不喜剋李歆，欣得宋繇耳。"拜尚書

吏部郎中,委以銓衡之任。蒙遜將死也,以子牧犍委託之。

僞燕劉守光僭竊於幽州。有雲州人張萬進初爲本州小校,亡命投幽州,守光厚遇之,任爲裨將。守光兼有滄景之地,令其子繼威主留務。繼威年幼,未能政事,以萬進佐之,凡關軍政,一皆委任。

校勘記

[1]劉岳,原作"劉曜",據《晉書・劉曜載記》改。

[2]旅,原作"族",據《晉書・劉曜載記》改。

[3]熾,《晉書・劉曜載記》作"比"。

[4]西,《晉書・劉曜載記》作"而",疑是。

[5]五軍,《晉書・劉曜載記》作"五郡"。

[6]觀,《晉書・劉曜載記》無此字。

[7]陸抗,《晉書・石勒載記》前有"與"字。

[8]驅,原作"軀",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9]明,原本無此字,據《晉書・石勒載記》補。

[10]名公,《晉書・石勒載記》作"明公",疑是。

[11]怒,原作"恕",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12]懼,原本無,據《晉書・石勒載記》補。

[13]於其營,據《晉書・慕容廆載記》,此三字當屬下句,《册府》誤讀而引。

[14]令,原本無,據《晉書・慕容儁載記》補。

[15]郭辯,原作"郭辨",據《晉書・苻堅載記》改。

[16]評,原作"并",據《晉書・慕容暐載記》改。

[17]太守,原作"太子";蘭犢,原作"蘭牘",據《晉書・姚萇載記》改。

[18]慕容永,原作"慕容求",據《晉書・姚萇載記》改。

[19]帥師,《晉書・姚萇載記》作"師次"。

[20]守,原作"至",據《晉書・姚萇載記》改。

[21]便,原作"使",據《晉書・姚萇載記》改。

[22]胡,原作"欲",據《晉書・姚萇載記》改。

[23]南安,原作"長安",據《晉書・乞伏國仁載記》改。

[24]阻,原作"沮",據《晉書・乞伏乾歸載記》改。

[25]萬千餘户,《晉書・沮渠蒙遜載記》作"萬數千户"。

[26]前,《晉書・沮渠蒙遜載記》下有"一"字。

[27]黨,原作"當",據《晉書・王彌傳》改。

[28]貝,原作"具",據《晉書・劉聰載記》改。

[29]舉,原本無,據《晉書・慕容廆載記》補。

[30]北海，原作“北平”，據《晉書・慕容廆載記》改。

[31]封奕，《晉書・慕容廆載記》作“封弈”。

[32]宋該，《晉書・慕容廆載記》作“宋該”。

[33]譖，原作“讃”，據《晉書・苻堅載記》附《王猛傳》改。

[34]猛，原本下有“鎮”字，據《晉書・苻堅載記》附《王猛傳》删。

[35]除王，《晉書・苻堅載記》附《王猛傳》作“除正”，可參。

[36]拔，原作“救”，據《晉書・苻堅載記》附《王猛傳》改。

[37]伯友，《晉書・姚萇載記》作“伯支”，下同。

[38]姚景，《晉書・姚萇載記》作“姚旻”。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二十八

僭僞部(十)

崇儒　務農　好文　禮士

崇　儒

夫設庠序之教,振洙泗之風,有國者所以化民成俗也。自晉室板蕩,群雄競起,跨州連縣,僭竊大號。而或崇尚儒術,建設學校,明飲射之禮,旌鴻碩之才,亦區區之至也。

前趙劉曜既僭即皇帝位,立太學於長樂宫東,小學於未央宫西,檢百姓年二十五已下、十三已上神志可教者千五百人,選朝賢宿儒明經篤學以教之。以中書監劉均領國子祭酒。置崇文祭酒,秩次國子,散騎侍郎董景道以明經擢爲崇文祭酒。以游子遠爲大司徒。又常臨太學,引試學生之上第者拜郎中。

後趙石勒初爲征東大將軍、幽州牧,立太學,檢明經善書史署爲文學掾,選將佐子弟三百人教之。及爲趙王,增置宣文、宣教、崇儒、崇訓十餘小學于襄國四門,檢將佐豪右子弟百餘人以教之,且備擊柝之衛。又親臨大、小學,考諸學生經義,尤高者賞帛有差。既僭帝位,命郡國立學官,每郡置博士、祭酒二人,弟子百五十人,三考修成,顯升臺府。於是擢拜大學生五人爲佐著作郎,錄述時事。

石季龍僭稱大趙天王,下書令諸郡國立五經博士。初勒置大、小博士,至是復置國子博士、助教。季龍昏虐無道,頗慕經學,遣國子博士詣洛陽寫石經,校中經于秘書。國子祭酒聶熊注《穀梁》、《春秋》,列于學官。

前燕慕容廆初爲大單于、昌黎公,以平原劉讚儒學該通,引爲東庠祭酒。其世子皝率國胄束修受業焉。廆覽政之暇,親臨聽之。於是路有頌聲,禮讓興矣。

慕容皝既爲燕王,賜其大臣子弟爲官學生者號高門生,立東庠于舊宫,以行鄉射之禮。每月臨觀,考試優劣。皝雅好文籍,勤於講授,學徒甚盛,至千餘人。著《典誡》十五篇,以教胄子。又親臨東庠考試學生,其經通秀異者擢充近侍。

慕容儁僭即皇帝位,立小學于顯賢里,以教胄子。

前秦苻堅既僭皇帝位[1]，立學校，廣修學宫，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充之，公卿以下子孫并遣受業。其學爲通儒，才堪幹事，清修廉直，孝弟力田者，皆旌表之。於是人思勸厲，號稱多士。又親臨太學，考諸生經義優劣，品而第之。問難五經博士，多不能對，堅謂博士王寔曰："朕一月三臨大學，黜陟幽明，躬親獎勵，罔敢倦違。庶幾周孔微言，不由朕而墜，漢之二武，其可追乎。"寔對曰："自劉、石擾覆華畿，二都鞠爲茂草，儒生罕有或存，墳籍滅而莫紀。經綸學廢，奄若秦皇。陛下神武撥亂，道隆虞夏，開庠序之美政，弘儒教之風化，盛隆周世，垂馨千祀。漢之二武，焉足論哉?"堅自是每月一臨太學，諸生競勸焉。其後臨太學考學生經義，上第擢叙者八十三人。自永嘉之亂，庠序無聞，及堅之僭，頗留心儒學。王猛整齊風俗，政理稱舉，學校漸興。又令中外四禁、二衛、四軍長上將士，皆令修學課。後宫置典學，立内司以授于掖庭，選閹人及女隸有聰識者署博士，以授經。又行禮于辟雍，祀先師孔子，其太子及公卿大夫士之元子皆束修釋奠焉。

後秦姚萇既僭即皇帝位，乃立太學，禮先賢之後。其後破苻登，乃下書令留臺諸鎮各置學官，勿有所廢，考試優劣，隨才擢叙。姚興既僭帝位，時天水姜龕、東平淳于岐、馮翊、郭高等皆耆儒碩德，經明行修，各門徒數百，教授長安，諸生自遠而至者萬數千人。興每於聽政之暇，引龕等于東堂講論道藝，錯綜名理。涼州胡辨，苻堅之末東徙洛陽講授，弟子千有餘人，關中復進多赴之請業[2]。興敕關尉曰："諸生諮訪道義，修己厲身，往來出入，勿拘常限。"於是學者咸勸，儒風盛焉。其後立律學于長安，召郡縣散吏以授之。其通明者還之郡縣，論決刑獄。

後蜀李雄既僭即帝位，是時海内大亂而蜀獨無事，故歸之者相尋。雄乃興學校，置吏館，聽覽之暇，手不釋卷。

北燕馮跋既僭稱天王，下書曰："武以平亂，文以經務，寧國濟俗，寔所憑焉。自頃喪難，禮隳樂壞，閭閻絶諷誦之音，後生無庠序之教。《子矜》之嘆，復興于今，豈所以穆章風化，崇闡斯文。可營建太學，以長樂劉軒、營丘張熾、成周翟崇爲博士郎中，檢二千石已下子弟年十五已上教之。"

南涼禿髮利鹿孤既僭稱西河王，謂其群下曰："二三君子，其極言無諱，吾將覽焉。"祠部郎中史暠對曰："古之王者，行師以全軍爲上，破軍次之，拯溺救焚[3]，東征西怨。今不以綏寧爲先，唯以徙户爲務，安土重遷，故有離叛。所以斬將剋城，土不加廣。今取士拔才，必先弓馬，文章學藝爲無用之條，非所以來遠人、垂不朽也。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宜建學校，開庠序，選耆德碩儒，以訓胄子。"利鹿孤善之。於是以田玄冲、趙誕爲博士祭酒，以教胄子。

南燕慕容德既僭帝位[4]，建立學官，檢公卿以下子弟及二品士門二百人爲太學生。

務農

夫僭竊之國,疆宇尤隘,武功是用,兵食是資,則有勸課區種,引利溝瀆,設官以勉之,嚴罰以督之。蓋亦承天勢,取地利,勞來農事,以豐年穀,使國有儲峙,民無流散,爲自固者之計矣。故能抗拒征伐,苟延歲月,良在玆乎。至於舉王者之事,竊耕耘之名,斯爲僭禮,何足尚也。

前涼張駿爲涼州牧,以晉明帝太寧元年親耕籍田。

西涼李暠稱涼州牧,既遷酒泉,乃敦勸稼穡。群寮以年穀頻登,百姓樂業,請勒銘酒泉。暠許之。於是使儒林祭酒劉彦明爲文,刻石頌德。

後趙石勒爲趙王。元年,遣使循行州郡,勸課農桑。其後以右常侍霍皓爲勸課大夫,與典農使者朱表、典勸都尉陸充等循行州郡,核定戶籍,勸課農桑。最修者賜爵五大夫。及僭即帝位,親耕籍田。

石季龍初稱大趙天王,如長樂衛,有田疇不闢,桑業不修者,貶其守宰而還。及僭即帝位,親耕籍田于其桑梓苑。其妻杜氏祠先蠶于近郊。

前燕慕容皝僭稱燕王,躬巡郡縣,勸課農桑。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皝記室參軍封裕諫之,皝乃令曰:"君以黎元爲國,黎元以穀爲命,然則農者,國之本也。而二千石、令長不遵孟春之令,惰農弗勸,宜以尤不修闢者措之刑罰,肅厲屬城。主者明詳推檢,具狀以聞。苑囿悉可罷之,以給百姓無田業者。貧者全無資産,不能自存,各賜牧牛一頭。若私有餘力,樂取官牛墾官田者,其依魏、晉舊法。溝洫溉灌,有益官私,主者量造,務盡水陸之勢。中州未平,兵難不息,勳誠既多,官僚不可以減也。待尅平凶醜,徐更議之。百工商賈數,四佐與列將速定大員,餘者還農。學生不任訓教者,亦除員祿。"

前秦苻堅僭稱大秦天王,課農桑,又親耕籍田。其妻苟氏親蠶于近郊。其後又遣使巡察四方,勸課農桑。又以境内旱,課百姓區種。又以關中水旱不時,議依鄭、白故事,發其王侯已下及豪望富室僮隸三萬人,開涇水上源,鑿山起堤,通渠引瀆,以溉岡鹵之田。及春而成,百姓賴其利。

北燕馮跋僭稱天王,勵意農桑,勤心政事,乃下書省徭薄賦,惰農者戮之,力田者褒賞,命尚書紀達爲之條制。又下書曰:"今海宇無虞,百姓寧業,而田畝荒穢,有司不隨時督察,欲令家給人足,不亦難乎!桑柘之益,有生之本。此土少桑,人未見其利,可令百姓植桑一百根,柘二十根。"

北涼沮渠蒙遜稱涼州牧,下書曰:"孤以虚薄,猥忝時運,未能弘闡大猷,戡蕩群孽,使桃蟲鼓翼東京,封豕蒸涉西裔。戎車屢動,干戈未戢,農失三時之業,百姓戶不粒

食。可戶省百徭，專功南畝，明設科條，務盡地利。"

好　文

昔十六國之君，皆以晉室衰微，拓據境土。然而居禮義之鄉，睹衣冠之俗，積習生常，遂革其性。或著述詞賦，或善工草隸，延詞學之士，游集於文義；聚經史之言，討論於典訓。故先聖之言曰有教無類，誠不誣哉！

前涼張駿十歲能屬文。張天錫少有文才，流譽遠近。

西涼李暠少而好學，通涉經史，尤善文義。及爲涼公，於南門外臨水起靖恭堂，圖自古聖帝明王忠臣孝子烈士貞女，暠親爲序頌，以明鑒戒之義。後遷居酒泉，上巳日宴于曲水，命群寮賦詩，而親爲之序。既而禿髮傉檀入据姑臧，沮渠蒙遜基宇稍廣，於是慨然著《述志賦》。先是，河右不生楸槐柏漆，張駿之世取於秦隴而植之，終而皆死。而酒泉宮之西北隅有槐樹生焉，暠又著《槐樹賦》以寄情，蓋嘆僻陋遐方，立功非所也。亦命主簿梁中庸及劉彥明等并作。又感兵難繁興，時俗諠競，乃著《大酒容賦》，以表恬豁之懷。前妻同郭辛納女[5]，卒，暠親爲之誄，自題詩賦又數十篇。

前趙劉元海幼好學，師事上黨崔游，習《毛詩》、《京氏易》、《馬氏尚書》，尤好《春秋左氏傳》。孫、吳《兵法》略皆誦之，《史》、《漢》諸子無不綜覽。

劉聰幼而聰悟好學，博士朱紀大奇之。年十四，究通經史，兼綜百家之言。孫、吳《兵法》，靡不誦之。工草隸，善屬文，著《述懷詩》百餘篇，賦頌五十餘篇。

劉曜讀書，志於廣覽，不精思章句，而善屬文。

前秦苻堅八歲請師就學，祖洪曰："汝戎狄異類，世知飲食。今乃求學邪？"欣而許之。及僭即位，親臨大學，考學生經義優劣，品而第之。問難五經博士，多不能對。

苻丕少而聰慧好學，博綜經史。

後秦姚興博學善談論，尤好詩咏。初，爲僞太子，與其中舍人梁喜、洗馬范最等講論，不以兵難廢業，時人化之。又與黃門郎段章、尚書郎富允文以儒術侍講，胡義周、夏侯稚以文章游集。及僭即位，其給事黃門侍郎古成詵、中書侍郎王尚、尚書郎馬岱等以文章雅正，參管機密。時涼州刺史王尚有罪禁南臺，別駕宗敞等上表理之。興謂其黃門侍郎姚文祖曰："卿知宗敞乎？"文祖曰："與臣州里，西方之英儁。"興曰："有表理王尚，文義甚佳，當王尚研思耳。"文祖曰："尚在南臺，禁止不與賓客交通。敞寓於楊桓，非常明矣。"興曰："若爾，桓爲措手乎？"文祖曰："西方評敞甚重，優於楊桓。敞昔與呂超周旋，陛下試可問之。"興因謂超曰："宗敞文才何如，可是誰輩？"超曰："敞在西土，時論甚美。方敞魏之陳、徐，晉之潘、陸。"即以表示超，曰："涼州小地，寧有此才乎？"超曰："臣以敞餘文比之，未足稱多。琳琅出于昆嶺，明珠生于海濱。若必以地求人，則文

命大夏之棄夫，姬昌東夷之擯士。但當問其文采如何，不可以區宇格物。”興悅，赦敞之罪[6]，以爲尚書。

後蜀李雄僭僞位，聽覽之暇，手不釋卷。

李班初爲僞太子，引名士王嘏及隴西董融、天水文夔等以爲賓友，每謂融等曰：“觀周景王太子晉、魏太子丕、吳太子孫登，文章鑒識，超然卓絕，未嘗不有慚色。何古賢之高朗，後人之莫逮也。”

李期聰慧好學，弱冠能屬文。

後涼吕光既破龜兹，入其城，大饗將士，賦詩言志。見其宫室壯麗，命參軍京兆段業著《龜兹宫賦》以譏之。

後燕慕容寶初爲僞太子，砥礪自修，敦崇儒學，工談論，善屬文。

蜀王衍自童年即能屬文，甚有才思，尤能爲艷歌。或有所著，蜀人皆傳誦焉。

禮 士

聘名士，禮賢才，蓋有國之大方，王者之盛德。觀夫僭號假名之主，亦乃備玄纁之禮，馳蒲版之書，搜隱遯，旌巖穴，或任高於義士，或詢謀於全才，善話是遵，構讒靡間。故能專制土宇，少延歲月，天未悔禍，何斯言之不誣。

前涼張祚僭即帝位，遣使者張興備禮徵宋纖爲太子友。纖時年八十，篤學不倦，興逼喻甚切，纖喟然嘆曰：“德非莊生，才非干木，何敢稽停明命！”遂隨興至姑臧，祚遣其太子泰和以執友禮造之，纖稱疾不見，贈遺皆不受，尋遷太子太傅。

前趙劉元海初爲左賢王時，後部人陳元達少孤貧，嘗躬耕，兼誦書，樂道行咏，忻忻如也。至四十，不與人交通。元海招之，達不答。及元海僭號，又徵爲黄門郎。

劉曜僭即帝位，徙都長安。時天水楊軻少好《易》，長而不娶，學業精微，養徒數百。曜徵拜太常，軻固辭不起，曜亦敬而不逼，遂隱于隴山。

後趙石勒初爲劉元海安東大將軍，開府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進軍攻鉅鹿、常山，害二郡守將，陷冀州郡縣堡壁百餘，衆至十餘萬。其衣冠人物，集爲君子營。乃引張賓爲謀主，始署軍功曹，以日膺、張敬爲股肱[7]，夔安孔萇爲爪牙，支雄、呼延莫、王楊、桃豹、建明、吳豫等爲將率[8]。後以張賓爲右長史、大執法，封濮陽侯，任遇優顯，寵冠當時。入則格言，出則歸美，勒甚重之。每朝常爲之正容貌，簡辭令，呼曰右侯而不名之，勒朝莫與爲比也。勒謂賓曰：“鄴，魏之舊都，吾將營建。既風俗殷雜，須賢望以綏之。誰可任也？”賓曰：“晉故東萊太守南陽趙彭忠亮篤敏，有功佐時良幹[9]。將軍若任之，必能允副神規。”勒於是徵彭，署爲魏郡太守。彭至，入泣而辭曰：“臣往策名晉室，食其祿矣。犬馬戀主，竊不敢忘。誠知晉之宗廟鞠爲茂草，亦猶洪川東逝，往而

不還。明公應符受命，可謂攀龍之會。但受人之榮，復事二姓，臣志所不爲，恐亦明公之所不許。若賜臣餘年，全臣一介之願者，明公大造之惠也。"勒默然，張賓進曰："自將軍神旗所經，衣冠之士靡不變節，未有能以大義進退者。至如此賢，以將軍爲高祖，自擬爲四公，所謂君臣相知，此足成將軍不世之高，何必吏之。"勒大悦，曰："右侯之言，得孤心矣。"於是賜安車駟馬，養以卿祿，辟其子明爲參軍。

石季龍既嗣僞位，時天水楊軻隱遁，劉曜徵不就，居長安中。季龍備玄纁束帛，安車徵之，軻以疾辭，迫之乃發。既見季龍，不拜，與語不言，命舍之于永昌邑第。有司以軻倨傲，請從大不敬論。季龍不從，下書任軻所尚。軻在永昌，季龍每有饋餉，輒口授弟子，使爲表謝。其文甚美，覽者嘆有深致。

冉閔既僭帝位，備禮徵狄道、辛謐爲太常。謐不食，因卒。

前燕慕容廆初爲遼東公，時晉昌黎太守裴嶷與兄子開投廆，廆甚悦，以爲長史。後謂群僚曰："裴長史名重中朝，而降屈于此，豈非天以授孤也？"有高瞻者，隨晉東夷校尉崔毖伐廆于棘城。毖奔敗，瞻隨衆降于廆。廆署爲將軍，瞻稱疾不起，廆敬其姿，數臨候之。

慕容儁僭即僞位，平范陽，得太守李產，歷位尚書。儁敬其儒雅，後與韓常俱傅東宫，從太子暐入朝。儁顧謂左右曰："此二傅一代偉人，未易繼也。"其見重如此。

慕容暐僭即帝位，以安車徵上谷公孫鳳。鳳初隱于昌黎之九城山，至鄴見暐，不言不拜，衣食舉動如在九城。賓客造請，尠得與言。數年，病卒。又徵平郭公孫永至鄴，永見暐不拜。王公已下造之，皆不與言。雖經隆冬盛暑，端然自若。一歲餘，詐狂，暐送之平郭。

前秦苻堅初鎮關中，將有大志。聞華山王猛名，遣吕婆樓招之。一見便若平生，語及廢興大事，異符同契，若玄德之遇孔明也。及僭即帝位，遣使徵泰山張忠。及至長安，堅賜以衣冠，忠辭曰："年朽髮落，不堪衣冠，請以野服入覲。"從之。及見，堅謂之曰："先生考槃山林，研精道素，獨善之美有餘，兼濟之功未也。故遠屈先生，將任齊尚父[10]。"忠曰："昔因喪亂避太山，與鳥獸爲侶，以全朝夕之命。屬堯舜之世，思一奉聖顔，年衰志謝，不堪展效。尚父之况，非敢竊擬。山栖之性，情存巖岫。乞還餘齒，歸死岱宗。"堅以安車送之。堅又聞平郭山公孫永，年餘九十，將備禮徵之，嘆其年老路遠，乃遣使者致問，未至而亡。堅深悼之，謚曰崇虚先生。後平襄陽，堅素聞習鑿齒名，與釋道安俱輿而致焉。既見與語，大悦之，賜遺甚厚。又以其蹇疾，與諸鎮書曰："昔晉氏平吳，利在二陸。今破漢南，獲士裁一人半耳。"及堅爲慕容所圖，乃遣鴻臚郝雉徵處士王嘉于到獸山。既至，召於外殿，與道安動静咨問之。

後秦姚興如三原，顧謂群臣曰："古人有言，關東出相，關西出將。三秦饒儁異，汝潁多奇士。吾應天明命，跨據中原，自流沙已東，淮漢以北，未嘗不傾己招求，冀扶不

逮。然明不照下,弗感懸魚。至於智效一官,行著一善,歷級而進之,不使有侯門之嘆[11],卿等宜明揚側陋,助吾舉之。”梁喜對曰:“奉旨求賢,弗曾休倦,未見儒亮大才,王佐之器,可謂世之乏賢。”興曰:“自古霸王之起也,莫不將則韓、吳,相兼蕭、鄧,終不采將於往賢,求相於後哲。卿自識拔不明,求之不至,奈何厚誣四海乎?”群臣咸悦。

後蜀李雄自稱益州牧,既尅成都,以山西范長生巖居穴處,求道養志,欲迎立爲君而臣之,長生固辭。及雄稱僭成都王,長生自山西乘素輿詣成都。雄迎之于門,執版延坐,拜丞相,尊曰范賢[12]。長生勸雄稱尊號,雄於是僭即帝位,加長生爲天地大師,封西山侯,復其部曲,不豫軍征,租税一入其家。

南燕慕容德僭即帝位。先是封孚幼而聰敏和裕,有士君子之稱。慕容寶僭位,累遷吏部尚書。及蘭汗之篡,南奔辟閭渾,渾表爲渤海太守。德至莒城,孚出降。德曰:“朕平青州,不以爲慶,喜於得卿也。”

北凉沮渠蒙遜即西河王位,平酒泉,得宋繇。繇初仕李歆,歷位通顯。蒙遜入繇室,得書數千卷,鹽米數十斛而已。乃嘆曰:“孤不喜克李歆,欣得宋繇耳。”拜尚書吏部郎中,委以銓衡之任。蒙遜將死也,以子牧犍委之。

校勘記

[1]前秦苻堅,原作“前趙符堅”,據《晉書·苻堅載記》改。

[2]復,應從《晉書·姚興載記》作“後”。

[3]拯,原作“極”,據《晉書·禿髮利鹿孤載記》改。

[4]慕容德,原作“暴容德”,據《晉書·慕容德載記》改。

[5]同郭,《晉書·涼武昭王李玄盛傳》作“同郡”。

[6]敞,應從《晉書·姚興載記》作“尚”。

[7]日,《晉書·石勒載記》作“刁”。

[8]建,《晉書·石勒載記》作“逯”。

[9]有功佐時良幹,《晉書·石勒載記》無“功”字。

[10]“尚父”後原衍一“父”字,據《晉書·張忠傳》删。

[11]侯,《晉書·姚興載記》作“後”。

[12]賢,據《晉書·李雄載記》補。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二十九

僭僞部(十一)

政治　求諫　聽納

政　治

三代之道,不可尙已;一國之風,有足觀者。蓋爲政之本在人則舉矣。自五馬南渡,六胡亂華,國異政,家殊俗。法禁賦斂,猶議其重輕;武事文經,各立乎制度。故能總攬賢俊,修定律令,俾夫一方之氓知所歸嚮,四境之內咸致樂康。孟子曰"國無小",夫子曰"雖蠻貊之邦行之矣",信哉!

前涼張軌爲涼州刺史,威著西州,化行河右,中州避難來者,日月相繼,分武威置武興郡以居之。

張駿爲涼州牧,下令境中曰:"昔鯀殛而禹興,芮誅而缺進,唐帝所以殄洪災,晉侯所以成五霸。法律犯死罪,期親不得在朝。今盡聽之,唯不宜內參宿衛耳。"於是刑淸國富。駿有計略,勤修庶政,總御文武,咸得其用。遠近嘉咏,號曰積賢君。自軌據涼州,屬天下之亂,所在征伐,軍無寧歲。至駿,境內漸平。

張重華自稱假涼王,輕賦斂,除關稅,省園囿,以恤孤窮。

西涼李暠自稱秦、涼二州牧,於南門外臨水起堂,名曰靖恭之堂,以議朝政,閱武事。圖讚自古聖帝明王忠臣孝子烈士貞女,暠親爲序頌,以明鑒戒之義。當時文武群僚亦皆圖焉。有白雀翔于靖恭堂,暠觀之大悅,又起嘉納堂於後園,以圖讚所志。暠旣遷酒泉,乃敦勸稼穡,群僚以年穀頻登,百姓樂業,請勒銘酒泉,暠許之。

前趙劉聰初置相國,官上公有殊勳德者,死乃贈之。於是大定百官,置太師、丞相。自大司馬以上七公位,綠綟綬,遠游冠。置輔漢都護中軍、上軍,撫鎭衛軍前後、左右、上下軍,輔國冠軍,龍驤、武牙大將軍,營各配兵二千,皆以諸子爲之。置左右司隸,各領戶二十餘萬。萬戶置一內史,凡內史四十三。單于左右,凡左右輔主六夷十萬落,萬落置一郡尉。省吏部,置左右選曹尙書。自司隸以下,六官皆位次僕射。置御史大夫及州牧,位皆上公。

劉曜襲僞位，省酆水囿，以與貧戶。禁無官者不聽乘馬。祿八百石以上，婦女乃得衣錦綉。自季秋農功畢，乃聽飲酒。宗廟社稷之祭，不得殺牛，犯者皆死，

後趙石勒初爲趙王，下書曰："今大亂之後，律令滋煩。其採集律令之要，爲施行條制。"於是命法曹令史貫志造《辛亥制度》五千文，施行十餘歲，乃用律令。後依春秋列國漢初侯王，每世稱元。胡人出內，重其禁法，不得侮易衣冠華族。號胡爲國人。署前將軍李寒領司兵勳，教國子擊刺騎射之法。又下書禁國人不聽報嫂及在喪婚娶，其燒葬令如本俗。又清定五品，以張賓領選。復續定九品。署張班爲左執法郎，孟卓爲右執法郎，典定士族，副選舉之任。令群寮及州郡縣，歲各舉秀才、至孝、廉清、賢良、直言、武勇之士各一人。置都部從事，各一部一州，秩二十石[1]，職準丞相司直。又以百姓復業，資儲未豐，於是重制禁釀，郊祀宗廟皆以醴酒行之，數年無釀者。又令州郡，有墳發掘不掩覆者推劾之；骸骨暴露者，縣爲備棺衾之具。以牙門將王波爲記室參軍，典定九流，始立秀孝試經之制。及僭稱天王，行皇帝事，下書曰："自今有疑難大事，八座及委丞郎齎詣東堂，詮評平決。其有軍國要務須啓，自今僕射、尚書隨局入陳，勿避寒暑昏夜也。"勒既僭即皇帝位，下書曰："自今諸有處法，悉依科令。吾所忿戮，怒發中旨者，若德位已高，不宜刑罰，或服勤死事之孤，邂逅罹譴，門下皆各列奏之，吾當思擇而行也。"又禁州郡諸祠堂，非正典者皆除之。其能興雲致雨，有益於百姓者，郡縣更爲立祠堂，殖嘉樹，準嶽瀆已下爲差等。又下書令公卿百寮歲薦賢良、方正、直言、秀異、至孝、廉清各一人，答策上第者拜議郎，中第中郎，下第郎中。其舉人得遞相薦引，廣招賢之路。

石季龍僭稱居攝趙天王，始制散騎常侍已上得乘軺軒。王公郊祀乘副車，駕四馬，龍旂八旒。朔望朝會，即乘軺軒。季龍如長樂、衛國，有田疇不闢、農業不修者，貶其守宰而還。禁郡國不得私學星讖，敢有犯者誅。後稱大趙天王，以吏部選舉斥外耆德，而勢門童幼多爲美官，免郎中魏奧爲庶人。時豪戚侵恣，賄託公行，季龍患之，擢殿中侍御史李臣爲御史中丞，特親任之，自此百寮震慴，州郡肅然。

前燕慕容廆初爲大單于，時二京傾覆，幽、冀淪滔，廆刑政修明，虛懷引納，流亡士庶，多襁負歸之。廆乃立郡以統流人：冀州人爲冀陽郡，豫州人爲成州郡，青州人爲營丘郡，幷州人爲唐國郡。廆嘗從容言曰："獄者，人命之所懸也，不可以不慎。賢人君子，國家之基也，不可以不敬。稼穡，國之本也，不可以不急。酒色便佞，亂德之甚也，不可以不戒。"乃著《家令》數千言，以申其旨。

慕容皝嗣廆位，籍田於朝陽門東，置官司以主之。立納諫之木，以開讜言之路。以久旱，丐百姓田租。

前秦苻健僭即帝位，起靈臺於杜門，與百姓約法三章。薄賦卑宮，垂心政事，優禮耆老，修尚儒學，而關右稱來蘇焉。

苻堅僭號大秦天王，於是修廢職，繼絕世，禮百神，課農桑，立學校。其殊方異行、孝友忠義、德業可稱者，令所在以聞。又遣使巡行四方，觀風俗，問政道，明黜陟，恤孤獨不能自存者及戎狄種落。州郡有高年孤寡，不能自存，長吏刑罰失中[2]，爲百姓所苦，清修疾惡，勸課農桑[3]，有便於俗，篤學至孝，義烈力田者，皆令具條以聞。堅以王猛卒，置聽訟觀於未央之南，禁老、莊、圖讖之學。

後秦姚萇僭即帝位，自長安還安定，修德政而行惠化，省非急之費，以救時弊。閭閻之士有豪介之善者，皆顯異之。及破苻登後，下書兵吏從征伐戶在大營者，世世復其家無所豫。將帥死王事者，加秩二等。士卒戰沒，皆有褒贈。下書有復私仇者誅之。將吏亡沒者，各隨所親以立後，賑給長育之。又下書除妖謗之言及赦前姦穢，有相劾舉者，皆以其罪罪之。

姚興襲僞位，令郡國各歲貢清行孝廉一人。下書禁百姓造錦綉及淫祀。又下書令士卒戰亡者，守宰所在埋藏之，求其近親爲之立後。又班命郡國，百姓因荒自賣爲奴婢者，悉免爲良人。始平太守周班、槐理令李清皆以黷貨誅，於是郡國肅然矣。興下書聽祖父母昆弟得相容隱。命百寮舉殊才異行之士。刑政有不便於時者皆除之。立律學於長安，召郡縣散吏以授之。其通明者還之郡縣，論決刑獄。若州郡縣所不能決者，讞之廷尉。興常臨諮議堂聽斷疑獄，于時號無冤滯。興下書將帥遭大喪，非在疆場險要之所，皆聽奔赴。及期，乃從王役。臨戎遭喪，聽假百日。若身爲邊將，家有大變，交代未至，敢輒去者，以擅去官之罪罪之。

姚泓既襲僞位，下書士卒死於王事，贈以爵位，永復其家。

後蜀李特自稱使持節大都督承制封拜。時益州刺史羅尙貪殘，爲百姓患，而特與蜀人約法三章，施舍賑貸，禮賢拔滯，軍政肅然。百姓爲之謠曰："李特尙可，羅尙殺我。"

李雄僭稱成都王，除晉約法七章[4]。雄性寛厚，簡刑約法，甚有名稱。氐苻成、文隗既降復叛[5]，手傷雄母。及其來也，咸釋其罪，厚加待納。由是夷夏安之，威震西土。時海內大亂，而蜀獨無事，故歸之者相尋。其賦，男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戶調，絹不過數丈，綿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實，閭門不閉，無相侵盜。

後燕慕容盛僭即帝位，有犯罪者，十日一決。自無撾捶之罰，而獄情多實。後去皇帝之號，稱庶人大王，引見百寮于東堂考詳器藝，超拔者十有二人，命有司舉文武之士才堪佐世者各一人。

北燕馮跋僭稱天王，下書曰："自頃多故，事難相尋，賦役繁苦，百姓困窮。宜加寛宥，務從簡易，前朝苛政，皆悉除之。守宰當垂仁惠，無得侵害百姓，蘭臺、都官明加澄察。"分遣使者巡行郡國，觀察風俗，孤老久疾不能自存者，賑穀帛有差。孝悌力田，閨門和順者，皆褒顯之。每遣守宰，必親見東堂，問爲政之要，令極言無隱，以觀其志。於

是朝野競觀焉[6]。又下書曰:"聖人制禮,送終有度,重其衣衾,厚其棺椁,將何用乎?人之亡也,精魂上歸於天,骨肉下歸於地,朝終夕壞,無寒暖之期。衣以綿綉,服以羅紈,寧有知哉?厚於送終,貴而改葬,皆無益亡者,有損於生。是以祖考因舊立廟,皆不敢營陵寢。申下境內,自今皆令奉之[7]。"

南燕慕容德僭即位於廣固,遣其度支尚書封愷、中書侍郎封逞觀省風俗,所在大饗將士。

北涼沮渠蒙遜僭稱河西王,命征南姚艾、尚書左丞房晷撰朝堂制,行之旬月,百寮振肅。及尅酒泉,百姓安堵,軍無私焉。

閩王審知起自壠畝,以至富貴,每以節儉自處。選任良吏,省刑惜費,輕徭薄斂,與民休息。三十年間,一境晏然。

求諫

《經》曰:"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况僭其位號,據有邦域,虔鞏於強大,恐懼乎闕漏者也。而有下令求言,樹鼓招諫,懸封爵箱篚之科級,俟工瞽士農之損益,信而克行,豈不盛哉?

前涼張寔既襲父位,爲涼州牧,下令國中曰:"忝紹前蹤,庶事有缺,竊慕箴誦之言,以補不逮。自今有面刺孤罪者,酬以束帛;翰墨陳孤過者,答以箱篚;謗言於市者,報以羊米。"

後趙石勒僞稱趙王,令遠近牧守宣告屬城:"諸所欲言,靡有隱諱。使知區區之朝虛渴讜言也。"及僭即帝位,以日蝕避正殿三日,令群公卿士各上封事。

石季龍僭襲趙天王,時白虹出自大社,經鳳陽門東南連天,十餘刻乃滅。季龍下書曰:"蓋古明王之理天下也,政以均平爲首,化以仁惠爲本,故能允協人和,緝熙神物。朕以眇薄,君臨萬邦,夕惕乾乾,思遵古烈。是以每下書蠲除徭賦,休息黎元,庶俯懷百姓,仰稟三光。而中年已來,變眚彌顯,天文錯亂,時氣不應。斯由人怨于下,譴感皇天,雖朕之不明,亦群后不能翼奬之所致也。昔楚相修政,洪災旋弭;鄭卿厲道,氛祲自消。皆股肱之良,用康群變。而群公卿士,各懷道迷邦,拱默成敗,豈所望於臺輔百司哉!其各上封事,極言無隱。"

前燕慕容皝初爲大單于,立納諫之木,以開讜言之路。及僭即王位,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記室參軍封裕諫之,皝賜裕錢五萬,明宣內外:"有欲陳孤過者,不拘貴賤,勿有所諱。"

後秦姚泓僭即帝位,令文武各盡直言,政有不便於時,事有光益宗廟者,極言勿有所諱。

後蜀李壽僭即帝位，大風暴雨，震其端門。壽深自悔責，命群司極盡忠言，勿拘忌諱。

南涼秃髮利鹿孤僭稱西涼王，謂其群下曰："吾無經濟之才，忝承業統，自負乘在位，三載于玆。雖夙夜惟寅，思弘道化，而刑政未能允中，風俗尚多凋弊。戎事屢駕，無闢境之功；務進賢彦，而下猶蓄滯。豈所任非才，將吾不明所致也。二三君子，其極言無諱，吾將覽焉。"

北涼沮渠蒙遜自稱涼州牧，下令曰："養老乞言，晉文納輿人之誦，所以能招禮英彦，致時雍之美。况孤寡德，智不經遠，而可不思聞讜言以自鏡哉？內外群寮，其各搜揚賢俊，廣進芻蕘，以救孤不逮。"

聽　納

典午之中圮也，藩籬非固，姦宄并作，亂華干紀，竊號假名。據千里之疆，僭稱我理；感一顧之士，各爲其主。日尋戈戟，專用狙詐。戰謀國體，自任其胸臆；庭諍庶議，尚資於豪傑。若乃動有過舉，事非乘便，激切以規正，周旋以引喻，而能還思回慮，虚受兼容，雖不足徵，亦各從其類者也。

前涼張寔爲涼州牧，賊曹佐高昌隗瑾進言曰："聖王將舉大事，必崇三訊之法。朝置諫官，以佐大理；凝丞輔弼[8]，以補闕拾遺。今事無巨細，盡決聖慮；興軍布令，朝中不知。若有謬闕，則下無分謗。竊謂宜偃聰塞智，開納群言，政刑大小，與衆共知。若常內斷聖心，則群寮畏威而面從矣，善惡專歸於上。雖賞千金，終無言也。"寔納之，增位三等，賜帛四十疋。

張駿，寔之弟，爲涼州牧。時劉曜東討石生，長安空虚。大蒐講武，將襲秦雍。理曹郎中索詢諫曰："曜雖東征，劉裔猶守本。險阻路遙，爲主人甚易。劉若輕騎憑氐羌以距我者，則奔突難測；輟彼東合而逆戰者，則寇我未已。頃年頻出，戎馬生郊，外有饑羸，內資虚耗。豈是殿下子物之謂邪？"駿曰："每患忠言不獻，面從背違，吾政教缺然，而莫我救者。盡辭規諫，深副孤之所望。"以羊酒禮之。駿境內嘗大饑，穀價踴貴。市長譚詳請出倉穀與百姓，秋收三倍徵之。從事陰據諫曰："昔西門豹宰鄴，積之於人。解扁莅東封之邑，計入三倍。文侯以豹有罪而可賞，扁有功可罰。今群欲因人之乏饑，要三倍之利，反裘傷皮，未足喻之。"駿納之。駿議欲嚴刑峻制，衆咸以爲宜。參軍黄斌進曰："臣未見其可。"駿問其故，斌曰："夫法制所以經綸邦國，篤俗齊物，既立必行，不可窪隆也。若尊者犯令，則法不行矣。"駿憑几改容曰："夫法唯上行，制無高下。且微黄君，吾不聞過矣。黄君可謂忠之至也。"於是擢爲燉煌太守。又辛晏阻兵於抱罕[9]，駿宴群寮于閑豫堂，命竇濤等進討辛晏。從事劉慶諫曰："霸王不以喜怒興師，不以乾沒取

勝,必須天時人事,然後起也。辛晏父子安忍凶狂,其亡可待。奈何以饑年大舉,猛寒攻城! 昔周武迴戈以須亡殷之期,曹公緩袁氏使自斃,何獨殿下以旋兵爲耻乎?"駿納之。

張重華,駿之子,爲涼州牧,假涼王。石季龍將麻秋久據枹罕,有衆十二萬,進屯河內,遣王擢略地晉興、廣武,越洪池嶺,至於曲柳,姑臧大震。重華議欲親出距之,謝艾固諫,以爲不可。别駕從事索遐進曰:"賊衆甚盛,漸逼京畿。君者,國之鎮也,不可以親動。左長史謝艾文武兼資,國之方邵,宜委以推轂之任,殿下居中作鎮,授以算略,小賊不足平也!"重華納之。

前趙劉元海僭即漢王位,都離石。會歲大饑,遷于黎亭,以就邸閣穀。留其太尉劉宏、護軍馬景守離石,使大司農卜豫運糧以給之。以其前將軍劉景爲使持節征討大都督、大將軍,要擊并州刺史劉琨于版橋,爲琨所敗,琨遂據晉陽。其侍中劉殷、王育進諫元海曰:"殿下自起兵以來,漸已一周,而顓守偏方,王威未震。誠能命將四出,決機一擲,梟劉琨,定河東,建帝號,鼓行而南,克長安而都之,以關中之衆席卷洛陽,如指掌耳!此高皇帝之所以創啓鴻基,尅殄強楚者也。"元海悦,曰:"此孤心也。"遂據進河東,攻寇蒲阪、平陽,皆陷之。元海遂入都蒲子。

劉曜命起酆明觀,立西宫,建陵霄臺於滈池,又將霸陵西南營壽陵,侍中喬豫、和苞上疏切諫。曜覽之大悦,下書曰:"二侍中懇懇有古人之風烈矣,可謂社稷之臣也。非二君,朕安聞此言乎? 以孝明於承平之世、四海無虞之日,尚納鍾離一言,而罷北宫之役。况朕之闇眇,當今極弊,而可不敬從明誨乎? 今敕悉停壽陵制度,一遵霸陵之法。《詩》不云乎:'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其封豫安昌子、苞平輿子[10],并領諫議大夫。可敷告天下,使知區區之朝思聞過也。自今政法有便於時,不利社稷者,其詣闕極言,勿有所諱。"尋而終南山摧,獲玉,有隱文,群臣以爲瑞。中書監劉均獨以爲亡國之象,辯而言之,曜憮然改容。御史劾均狂言瞽説,誣罔詳瑞,請依大不敬論。曜曰:"此之災瑞,誠不可知。深戒朕之不德,朕收其忠惠多矣,何罪之有乎?"

後蜀李雄意在招致遠方,國用不足,故諸將每進金銀珍寶,多有以得官者。丞相楊褒諫曰:"陛下爲天下主,當羅網四海,何有以官買金邪?"雄遜辭謝之。後雄嘗酒醉而推中書令,杖太官令,褒進曰:"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安有天子而爲酗也?"雄即捨之。雄無事小出,褒於後持矛馳馬過雄,雄怪問之,對曰:"夫統天下之重,如臣乘惡馬而持矛也。急之則慮自傷,緩之則懼其失。是以馬馳而不制也。"雄寤,即還。

李壽遣其散騎常侍王嘏、中常侍王廣聘於石季龍。先是,季龍遺壽書,欲連横入寇,約分天下。壽大悦,乃大修船艦,嚴兵繕甲,吏卒皆備餱糧。以其尚書令馬當爲六軍都督,假節鉞,營東場大閲,軍士七萬餘人,舟師泝江而上。過成都,鼓噪盈江,壽憑城觀之。其群臣咸曰:"我國小衆寡,吳險遠,圖之未易。"解思明又切諫懇至,壽於是命

群臣議其利害。襲壯諫曰[11]:"陛下與胡通,孰如與晉通?胡,豺狼國也。晉既滅,不得不北面事之。若與之爭天下,則強弱勢異。此虞虢之成範,已然之明戒,願陛下熟慮之。"群臣以莊之言爲然,叩頭泣諫,壽乃止。士衆咸稱萬歲。

前燕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記室封裕以收入太重,上書諫皝,皝乃令曰:"覽封記室之諫,孤實懼焉。君以黎元爲國,黎元以穀爲命。然則農者,國之本也。而二千石令長不遵孟春之令,隳農弗勸。宜以尤不修闢者,措之刑罰,肅厲屬城。主者明詳推檢,具狀以聞。苑囿悉可罷之,以給百姓無田業者。貧者全無資産,不能自存,各賜牧牛一頭。若私有餘力,樂取官牛墾官田者,其依魏、晉舊法。溝洫溉灌,有益官私,主者量造,務盡水陸之勢。中州未平,兵難不息,勳臣既多[12],官寮不可以減也。待剋平凶醜,徐更議之。百工商賈數,四佐與列將遠定大員[13],餘者還農。學生不任訓教者,亦除員錄。夫人臣關言於人主,至難也。妖妄不經之事,皆應蕩然不問,擇其善者而從之。王憲、劉明雖其罪應禁黜,亦猶孤之無大量也,可悉復本官,仍居諫司。封生蹇蹇,深得王臣之體。詩不云乎:'無言不讎。'其賜錢五萬,明宣內外,有欲陳孤過者,不拘貴賤,勿有所諱。"

慕容儁欲經略關西,乃令州郡校閱見丁,精覆隱漏,率戶留一丁,餘悉發之,欲使步卒滿一百五十萬,期明年大集,將進臨洛陽,爲三方節度。武邑劉貴上書極諫,陳百姓凋弊,召兵非法,恐人不堪命,有土分之禍,并陳時政不便于時者十有三事。儁覽而悅之,付公卿博議,事多納用。乃改爲三五占兵,寬戎備一周,悉令明年季冬赴集鄴都。

前秦苻生時,將苻產既爲姚襄所殺,襄遣使從生假道,將還隴西。生將許之,苻堅諫曰:"姚襄,人傑也,今還隴西,必爲深慮[14]。不如誘以厚利,伺隙而擊之。"生乃止。

苻堅時,以樊世辱王猛,既殺之,諸氐紛紜,競陳猛短。堅恚甚,慢罵,或有鞭撻於殿庭者。權翼進曰:"陛下洪達大度,善馭英豪,神武卓犖,錄功捨過,有漢高祖之風。然慢易之言,所宜除之。"堅笑曰:"朕之過也。"時烏丸獨孤、鮮卑沒奕于率衆數萬降于堅,堅初欲處之塞內,苻融以"匈奴爲患,其興自古。北虜馬不敢南首者,畏威故也。今虜之於內地,見其弱矣。方當闚兵郡縣,爲北邊之害,不如徙之塞外,以存荒服之義"。堅從之。堅嘗如鄴,狩于西山旬餘,樂而忘返。伶人王洛叩馬而諫,堅曰:"善。昔文公悟愆於虞人,朕聞罪於王洛。吾過也。"自是遂不復獵。堅既遣苻丕寇襄陽,堅將親率衆助丕等,使苻融將關東甲卒會于壽春,梁熙統河西之衆以繼中軍。融、熙并上言,以爲未可興師,乃止。堅自平諸國之後,國內殷實,遂示人以侈,懸珠簾于正殿,以朝群臣。宮宇車乘、品物服御,悉以珠璣琅玕奇寶珍怪飾之。尚書郎裴元略諫曰:"臣聞堯舜茅茨,周卑室[15],故致和平,慶隆八百。始皇窮極奢麗,嗣不及孫。願陛下則采椽之不琢,鄙瓊室而不居,敷純風于天下,流休範於無窮。賤金玉,珍穀帛,勤恤人隱,勸農桑[16]。捐無用之器,棄難得之貨,敦至道以厲薄俗,修文德以懷遠人。然後一軌九州,

同風天下,刑措既登,告成東嶽,蹤軒皇以齊美,哂二漢之徙封,臣之願也。"堅大悦,命去珠簾,以元略爲諫議大夫。

後秦姚萇性簡率,群下有過,或面加駡辱。太常權翼言於萇曰:"陛下弘遠自任,不修小節,駕馭群雄,包羅俊異。棄嫌錄善,有高祖之量,然輕慢之風,所宜除也。"萇曰:"吾之性也。吾於舜之美未有片焉,漢祖之短已收其一。若不聞讜言,安知過也。"

姚興如貳城,將討赫連勃勃,遣安遠姚祥及斂曼嵬、鎮軍彭白狼分督租運[17]。諸軍未集,而勃勃騎大至,興欲留步運,輕如嵬營。衆咸惶懼,群臣固諫,以爲不可,興弗納。尚書郎韋宗希旨勸興行,蘭臺侍御史姜楞越次而進曰:"韋宗傾險不忠,沮敗國計,宜先腰斬以謝天下。脱車駕動軫,六軍駭懼,人無守志,取危之道也。宜遣單使以徵祥等。"興默然,右僕射韋華等諫曰:"若車騎輕動,必不戰自潰,嵬營亦必可至[18],惟陛下圖之。"興乃遣左將軍姚文宗率禁兵距戰,中壘齊莫統氐兵以繼之。文宗與莫皆勇果兼人,以死力戰,勃勃乃退。留禁兵五千,配姚祥守貳城,興還長安。興留心政事,包容廣納,一言之善,咸見禮異。京兆杜瑾、馮翊吉默、始平周寶等上陳時事,皆擢處美官。

後涼呂光宴群寮,酒酣語及政事。時刑法峻重,參軍段業進曰:"嚴刑重憲,非明王之義也。"光曰:"商鞅之法至峻而兼諸候,吳起之術無親而荆蠻以霸。何也?"業曰:"明公受天眷命,方君臨四海,景行堯、舜,猶懼有弊,奈何欲以商、申之末法,臨道義之神州,豈此州士女所望於明公哉?"光改容謝之。於是下令責躬,乃崇寬簡之政。

西涼李歆既嗣涼州牧,將謀東征,左長史張體順切諫止之。及沮渠蒙遜伐歆,歆將出距之,體順固諫乃止。蒙遜大芟秋稼而還。

北涼段業僭稱涼王,以沮渠蒙遜爲尚書左丞,梁中庸爲右丞。呂光遣其二子紹、纂伐業,請救於禿髮烏孤。烏孤遣其弟鹿孤及楊軌救業,紹等軍盛,欲從三門關挾山而東。纂曰:"挾山示弱,取敗之道。不如結陣衝之,彼必憚我而不戰也。"紹乃引軍而南,業將擊之,蒙遜諫曰:"楊軌恃虜騎之強,有窺覦之志。紹、纂兵在死地,必決戰求生。不戰則有太山之安,戰則有累卵之危。"業曰:"卿言是也。"乃案兵不戰。紹亦難之,各引兵歸。

沮渠蒙遜爲西涼李歆敗於解友澗,復收散卒欲戰,前將軍成都諫曰:"臣聞高祖有彭城之敗,終成大業。宜旋師,以爲後圖。"蒙遜從之,城建康而歸。

夏赫連勃勃議討乞伏熾盤,王買德諫曰:"明王之行師也,軌物以德不以暴。且熾盤我之與國,新遭大喪,今若伐之,豈所謂乘理而動,上感靈和之義乎?苟恃衆力,困人喪難[19],匹夫猶耻爲之,而况萬乘哉?"勃勃曰:"甚善。微卿,朕安聞此言?"

校勘記

[1]十,《晉書·石勒載記》作"千"。

[2]史,《晉書·苻堅載記》作“吏”。

[3]觀,《晉書·苻堅載記》作“勸”。

[4]晉,《晉書·李雄載記》下有“法”。

[5]文隗,《晉書·李雄載記》作“隗文”。

[6]觀,《晉書·馮跋載記》作“勸”。

[7]今,原作“令”,據《晉書·馮跋載記》改。

[8]凝丞,《晉書·張寔載記》作“疑承”。

[9]抱,《晉書·張駿載記》作“枹”,後悉同。

[10]興,《晉書·劉曜載記》作“輿”。

[11]襲,《晉書·李壽載記》作“龔”

[12]臣,《晉書·慕容皝載記》作“誠”。

[13]遠,《晉書·慕容皝載記》作“速”。

[14]慮,《晉書·苻生載記》作“害”。

[15]卑,《晉書·苻堅載記》下有“官”字。

[16]勸,《晉書·苻堅載記》下有“課”字。

[17]運,《晉書·姚興載記》作“軍”。

[18]亦,《晉書·姚興載記》下有“未”字。

[19]困,《晉書·赫連勃勃載記》作“因”。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三十

僭僞部(十二)

褒賞 慶賜 飲宴 交好 和好 懷附

褒 賞

金行中否,諸戎内侮,擁衆據勢,竊地稱尊。然以假借義聲,驅駕時傑,由是軍旅之事,變左衽之舊俗;爵賞之柄,僭先王之甲令。論勳績之大小,定名數之繁簡,形於言獎,著于命令。雖開國建號,方正統而有殊;然而班政勸能,亦餘烈而可尚也。

前涼張寔既爲西平公,賊曹佐隗瑾進言,請偃聰塞智,開納群言,刑政小大,與衆共之。寔納之,增位三等,賜帛四十疋。

張重華自稱假涼王,遣中堅將軍謝艾配步騎五千擊後趙石季龍將麻秋,破之,斬首五千級。重華封艾爲福祿伯,善待之。季龍又令麻秋進陷大夏,重華以謝艾爲軍師將軍,率步騎三萬擊,大敗之。重華論功,以謝艾爲大府左長史,進封福祿縣伯,邑五千戶,帛八十疋。

前趙劉曜僭即帝位,命起酆明觀,立西宫,建陵霄臺於滈池,又將於霸陵西南營壽陵。侍中喬豫、和苞上疏諫之,曜大悦,封豫安昌子、苞平輿子,并領諫議大夫。

後趙石勒初爲東單于,既平幽州,封左長史張敬等十一人爲伯、子、侯,文武進位有差。時司、冀、并、兖州流人數萬戶在于遼西,迭相招引,人不安業。勒將孔萇等攻馬嚴、馮䐗[1],久而不克,勒問計於右長史張賓。張賓對曰:"馮䐗等本非相公之深仇,遼西流人悉有戀本之思。今宜班師息甲,差選良守,任之以龔遂之事,不拘常制,奉宣仁澤,奮揚威武。幽、冀之寇,可翹足而靜;遼西流人,可指時而至。"勒曰:"右侯計是也。"召萇等,署武遂令李回爲易北督護。及馬嚴溺死,馮䐗降勒。回移居易京[2],流人降者歲常數千。勒甚嘉之,封回弋陽,予邑三百戶。加賓封一千戶,進賓位前將軍。勒既稱趙王,群臣議請論功,勒曰:"自孤起軍,十六年于兹矣。文武將士從孤征伐者,莫不蒙犯矢石,備嘗艱阻。其在葛陂之役,厥功尤著,宜爲賞之先也。若身見存,爵封輕重,隨功位爲差。死事之孤,賞加一等,庶足以慰答存亡,申孤之心也。"

勒以參軍樊坦清貧，擢授章武內史，賜車馬衣服裝錢三百萬，以厲貪俗。銘佐命功臣三十九人于石函，置于建德前殿。及僭號趙天王，行皇帝事，論功封爵，開國郡公文武二十一人，侯二十四人，縣公二十六人，侯二十三人，其餘文武有差。勒嘗夜微行檢察營衛，賫繒帛金銀以賂門者，求出永昌門。門候王假欲收捕之，從者至，乃止。旦召假，以爲振忠都尉，爵關內侯。

石季龍僭稱大趙天王，既平遼西，入宮論功封賞各有差。

前燕慕容皝既受晉命爲燕王，封諸功臣百餘人。後親伐宇文歸，盡俘其衆，行飲至之禮，論功行賞各有差。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于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記室參軍封裕諫之，皝賜錢五萬。平州別駕皇甫眞以破趙將麻秋之功，拜奉車都尉。

前秦苻堅僭即帝位，遣尙書令、太子太傅王猛伐慕容暐于鄴，堅又躬率精鋭十萬向鄴，攻陷之。堅入鄴宮，散暐宮人、珍寶以賜將士，論功封賞各有差。以王猛爲使持節都督關東六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冀州牧。軍還，以功封清江郡侯，賜以美女五人，上女妓十六，中妓三十八人，馬八匹，車十乘。猛疏固辭不受。及平張天賜，五品稅百姓金銀一萬三千斤以賞軍士，餘皆安堵如故。

後秦姚興僭即帝位，下書封其先朝舊臣姚驢磓、趙惡地、王平、馬萬載、黄世等子爲五等子男。以司隸校尉郭撫、扶風太守強超、長安令魚佩、槐里令彭明、倉部郎王年等清勤貞白，下書褒美。增撫邑一百戶，賜超爵關內侯，佩等進位一級。興嘗從朝門游于文武苑，及昏而還，將自平朔門入。前驅既至城門，校尉王蒲聰被甲持杖，閉門距之，曰："今以昏闇，姦良不辨，有死而已，門不可開。"興乃迴，從朝門而入。旦而召蒲聰，進位二等。又下書，以其故丞相姚緒、太宰姚碩德、太傅姚旻、大司馬姚崇、司徒尹緯等二十四人配饗於姚萇。是時，尙書令廣平公姚弼謀害太子，詹事王周亦虛襟引士，樹黨東宮。弼惡之，每陷害周。周抗志確然，不爲之屈。興嘉其守正，以周爲中書監。

後涼呂隆既僭即位，以弟超有佐命之勳，拜使持節、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輔國大將軍、司隸校尉、錄尙書事，封安定公。

夏赫連勃勃僭位，謂軍師將軍王買德曰："朕將進圖長安，卿試言取之方略。"買德言一旬之間，必面縛麾下。勃勃乃以買德爲撫軍長史，南斷青泥。勃勃既入長安，大饗將士。舉觴謂買德曰："卿往日之言，一周而果效，可謂算無遺策矣。雖宗廟社稷之靈，亦卿謀猷之力也。此觴所集，非卿而誰？"於是拜買德都官尙書，加冠軍將軍，封河陽侯。

慶　賜

昔典午中圮，琅琊饗國，衣冠之儀僅存于舊物，甲丘之勢罔能於四臨。故五胡得以

迭興,中州由其分據。當其僭位之初,尅敵之際,乃頒命令以悦人心,則有赦境內之殊死,蠲積年之逋調,加文武之爵,賚內外之帛,或歡浹於酺宴,或惠洽於牛酒,比夫肆虔劉以逞威,任狂暴而無節者,亦可尚矣。

前涼張祚既僭稱帝號,稱和平元年,赦殊死,賜鰥寡帛,加文武爵各一級。

前趙劉曜既葬其父墓,大赦境內殊死已下,賜人爵二級,孤老貧病不能自存者帛各有差。

後趙石勒既稱趙王元年,赦殊死已下,均百姓田租之半,賜孝悌力田、死義之孤帛各有差,孤老鰥寡穀人三石。大酺七日。太和中,勒巡行冀州諸郡,引見高年、孝悌力田、文學之士,班賜穀帛有差。建平中,秦州送白獸、白鹿,荆州送白雉、白兔,濟陰木連理、甘露降苑鄉。勒以休瑞并臻,遐方慕義,赦三歲刑已下,均百姓去年逋調,特赦涼州殊死。涼州計吏皆拜郎中,賜絹十疋、綿十斤。是年,勒親耕籍田,賜其公卿已下金帛有差。

石弘既立,改年延義,文武百寮進位一等。

石季龍初爲居攝趙天王,使牙門將張彌徙洛陽鐘簴、九龍、翁仲、銅駝、飛廉于鄴,赦二歲刑,賚百官穀帛,百姓爵一級。明年,僭稱大趙天王,即位於南郊,大赦殊死已下,百官封署各有差。其後伐慕容皝還朝,其群臣於襄國建德前殿,復從征文武有差。至鄴,設飲至之禮,賜俘遍於丞郎。及僭皇帝位于南郊,百官增位一等。

冉閔既僭即皇帝位于南郊,文武進位三等,封爵有差。

前燕慕容皝既僭爲燕王,伐宇文歸,盡俘其衆,行飲至之禮,論功行賞各有差。

慕容儁既僭即皇帝位,其從行文武、諸藩使人,及登號之日悉增位三級。泒河之師、守鄴之軍下及戰士,賜各有差。臨陣戰亡者,將士加增二等,士卒復其子孫。殿中舊人,隨才擢叙。其後宴群臣於蒲池,因問高年疾苦、孤寡不能自存者,賜穀帛有差。

前秦苻堅僭即皇帝位,其後自臨晉還長安,賜爲父後者爵一級,鰥寡高年穀帛有差,均所過田租之半。又以涼州新附,復租賦一年,爲父後者賜爵一級,孝悌力田爵二級,孤寡高年穀帛有差,女子百戶牛酒,大酺三日。

後秦姚萇時,因天大雪,下書將帥死王事,加秩二等。士卒戰沒,皆有褒贈。及立社稷於長安,百姓年七十有德行者,拜爲中大夫,歲賜牛酒。

姚興時,以日月薄蝕,災眚屢見,降號稱王,賜孤老鰥寡粟帛有差,年七十以上加衣杖。其後,伐乞伏乾歸,敗之,進如枹罕,班賜王公以下,遍于卒伍。既立其子泓爲皇太子,賜子爲父後者爵一級。

姚泓既僭即帝位,大赦殊死已下,內外百寮增位一等。

後蜀李雄既僭即帝位,復其部曲不預軍征,租稅一入其家。

後涼呂纂僭即天王位,大赦境內,封拜有差。

慕容盛時，引中書令常忠等宴于東堂，賜金帛有差。

慕容垂僭即天王位，大赦境内殊死已下，封伯子男卿亭侯五十餘人，士卒賜穀帛有差。

西秦乞伏國仁自稱大單于，拜授各有差。

乞伏乾歸自稱河南王，封拜各有差。

乞伏熾盤時，立第二子慕末爲太子，大赦境内，其臣佐等多所封授。

北燕馮跋僭稱天王位，赦其境内，文武進位各有差。

南燕慕容超既嗣僞位，大赦境内，封拜各有差。

北涼沮渠蒙遜平姑臧、焦郎，尅而宥之，饗文武將士于謙光殿，賜金馬有差。

飲　宴

在昔典午道喪，僭僞競起，或竊據於中土，或稱制於一方。然而臣既擇君，民有定主，展上下之禮，陳宴飲之儀。或咨訪謀猷，或策試文義，或令時紀節，用以申恩；或鞠旅成功，因之頒慶。雖云最陋之拜，亦協慈惠之舉。其或務彼佚游，廢兹政事，宜其敗也，亦奚取焉。

前涼張駿初爲涼州牧、西平公，劉曜又使人拜駿涼州牧、涼王。時辛晏阻兵於枹罕，駿宴群寮于閑豫堂，命竇濤等進討辛晏。

張天錫既襲位爲西平公，數宴園池，政事頗廢。蕩難將軍、校書祭酒索商上疏極諫，天錫答曰："吾非好行，行有得也。觀朝榮則敬才秀之士，玩芝蘭則愛德行之臣，睹松竹則思貞操之賢，臨清流則貴廉潔之行，覽蔓草則賤貪穢之吏，逢飇風則惡凶狡之徒。若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庶無遺漏矣。"

前趙劉聰僞嘉平二年正旦，宴群臣于光極前殿。

劉曜光初中平氐羌權渠，大悅，宴群臣于東堂。

前燕慕容儁光壽中宴群臣于蒲池，酒酣賦詩。

前秦苻生壽光中饗群臣于太極前殿。飲酣樂奏，生親歌以和之，命其尙書辛牢典勸。又宴群臣于咸陽故城。

苻堅永興中南游霸陵，酣飲極歡，命群臣賦詩。後平慕容暐于鄴，堅自鄴如枋頭，宴諸父老，改枋頭爲永昌縣，復之終世。堅至自永昌，行飲至之禮，歌勞止之詩，以饗其群臣。又以苻融爲冀州牧，融將發，堅祖於霸東，奏樂賦詩。其後堅饗群臣于前殿，樂奏賦詩。秦州別駕天水姜子平詩有"丁"字，直而不曲。堅問其故，子平曰："臣丁至剛，不可以屈。且曲下者，不正之物，未足獻也。"堅笑曰："名不虚行。"因擢爲上第。

後秦姚萇大敗苻登于安定東，置酒高會。

後梁呂光攻龜兹,其王帛純出奔,光乃入城,大饗將士,賦詩言志。及僭位,改爲麟嘉元年。其妻石氏、子紹、弟德世至自仇池,光迎于城東,大饗群臣。因立石氏爲王妃,子紹爲世子,宴其群臣于內苑新堂。

後燕慕容盛長樂中引中書令常忠等于東堂談宴賦詩,賜金帛各有差。又宴群臣于新昌殿。

南涼秃髮傉檀大饗文武于謙光殿,班賜金馬各有差。

南燕慕容德建平初宴其群臣。明年入齊城,宴庶老于申池北。登社首山,大集諸生,親臨策試,既而宴饗,乘高遠矚。

慕容超爲宋高祖所圍。明年朔旦,超登天門,朝群臣于城上,殺馬以饗將士,文武皆有遷授。

北涼沮渠蒙遜饗文武將士于謙光殿,班賜金馬有差。

西涼李暠上巳日宴于曲水,命群寮賦詩,而親爲之序。

交 好

自西晉失馭,中壤分隳,鳴鏑控弦,乘間竊號,恃桀黠爲長策,肆強暴爲盟主。由是名器之重,互專於豺狼;聘問之儀,奔走於弋戟。或根本未固,暫欽于鄰好;或首尾是畏,中變于野心。義亦何嘗,質無益也。智出大僞,不其然乎。

前涼張駿自稱涼州牧,時前趙劉曜僭號,又使人拜駿涼州牧、涼王,駿遣參軍王騭聘于曜。晉成帝咸和初,懼爲曜所逼,使聘於後蜀李雄修鄰好。又使趙,石勒遣使拜駿官爵,駿不受,留其使。後懼勒強,遣使稱臣于勒,兼貢方物,遣其使歸。

後趙石勒兵鋒日盛,劉聰授勒侍中、征東大將軍,餘如故。拜其母王氏爲上黨國夫人,妻劉氏爲上黨國夫人,章綬首飾一同王妃。勒還襄國,劉聰以平幽州之勳,乃遣其使人柳純持節部署勒大都督陜東諸軍事、驃騎大將軍、東單于、侍中、使持節、開府、校尉、二州牧,公如故。加金鉦黄鉞,前後鼓吹二部,增封十二郡。勒固辭,受二郡而已。勒兵益強盛,劉聰遣其使人范龕持節策命勒,賜以弓矢,加崇爲陜東伯,得專征伐,拜封刺史、將軍、守宰、列侯,歲盡集上。署其長子興爲上黨國世子,加翼軍將軍,爲驃騎副貳。

西秦乞伏國仁自稱大都督、大將軍、秦、河二州牧,苻登遣使者署國仁使持節、大都督雜夷諸軍事、大將軍、大單于、苑川王。

乞伏乾歸[3],國仁死,乾歸立,爲河南王,遂遷于金城。晉孝武太元十四年,苻登遣使署乾歸大將軍、大單于、金城王。後又遣使署乾歸假黄鉞、大都督隴右河西諸軍事、左丞相、大將軍、河南王,領秦、梁、益、涼、沙五州牧,加九錫之禮。乾歸僭稱秦王,姚興

力未能西討，恐更爲邊害，遣使署乾歸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隴西嶺北匈奴雜胡諸軍事、征西大將軍、河州牧、大單于、河南王。乾歸方圖河右，權宜受之，遂稱藩於興。時吕光率衆十萬將戰乾歸[4]，左輔密貴周、左衛莫者羖羝言於乾歸曰："光旦夕將至。陛下以命世雄姿，開業洮罕，尅翦群凶，威振遐邇，將鼓淳風于東夏，建八百之鴻慶。不忍小屈，與姦豎競于一時，若機事不捷，非國家利也。宜遣愛子以退之。"乾歸乃稱藩於光，遣子勑勃爲質。既而悔之，遂誅周等。

南涼秃髮烏孤嗣位，務農桑，修鄰好。吕光遣使署爲假節冠軍大將軍、河西鮮卑大都督、廣武縣侯。烏孤謂諸將曰："吕氏遠來假授，當可受不？"衆咸曰："吾士衆不少，何故屬人？"烏孤將從之，其將石眞善留曰："今本根未固，理宜隨時。光德刑修明，境內無虞。若致死於我者，大小不敵。後雖悔之，無所及也。不如受而遵養之，以待其釁。"烏孤乃受之。

秃髮傉檀僭稱號涼王，姚興遣使拜傉檀車騎將軍、廣武公，又加散騎常侍。傉檀大城樂都，興遣將齊難率衆迎吕隆於姑臧，傉檀攝昌松、魏安二戍以避之。傉檀以姚興之盛，又密圖姑臧，乃去年號，罷尚書丞、郎官，遣參軍關尚聘於興，獻興馬三千匹、羊三萬頭。興乃署傉檀爲持節都督河右諸軍事、車騎大將軍，領護匈奴中郎將、涼州刺史、常侍，公如故，鎮姑臧。傉檀雖受制於姚興，然車服禮章一如王者。以宗敞爲太府主簿、錄記室事。

北涼沮渠蒙遜爲涼州牧，姚興遣便人梁裴、張構拜蒙遜鎮西大將軍、沙州刺史、西海侯[5]。時興亦拜秃髮傉檀爲車騎將軍，封廣武公，蒙遜聞之不悦，謂裴等曰："傉檀上公之位，而身爲侯者，何也？"構對曰："傉檀輕狡不仁，款誠未著，聖朝所以加其重爵者，褒其歸善即叙之義耳。將軍忠貫白日，勳高一時，當入調鼎味，輔贊帝室。安可以不信待也？聖朝爵必稱功，官不越德，如尹緯、姚晃佐命初基，齊難、徐洛元勳驍將，幷位纔二品，爵止侯伯，將軍何以先之乎？竇融殷勤固讓，不欲居舊臣之右，未解將軍忽有此問。"蒙遜曰："朝廷何不即以張掖見封，乃更遠封西海邪？"構曰："張掖規畫之內，將軍已自有之。所以遠授西海者，蓋欲廣大將軍之國耳。"蒙遜大悦，乃受拜。

和　好

金晉中微，獯醜猾夏，竊據土宇，盜弄干盾。亦有協比鄰境，倚爲聲援，連姻納質，勤贈問之儀；救患連衡，崇盟載之義。所以苟延歲月，共固巢窟。而勢去甘壞，復爲寇讎，其有約以大義，勸剏僞號，雖欲挾正，又何贖焉。

前燕慕容暐僭即帝位，時晉大司馬桓溫伐暐，次于枋頭。暐衆屢欲遣使乞師于苻堅，請割武牢以西之地，堅亦欲與暐連横，乃遣其將苟池等率步騎二萬救暐。王師尋敗

引歸,池亦還。

前秦苻登僭即帝位,爲姚興所逼,遣使請兵于乞伏乾歸,以其妹東平長公主爲梁王后。乾歸特遣其前將軍乞伏益州,冠軍翟德瑥率騎二萬救之。會登爲興所殺,乃還師。

後秦姚萇初僭稱萬年秦王,時慕容冲與苻堅相攻,衆甚盛。萇將西上,恐冲遏之,乃遣使通好,以子崇爲質于冲,進屯北地,厲兵積粟,以觀時變。

姚興既襲僞位,會晉師伐蜀譙縱,大敗之。縱遣使乞師于興,興遣平西姚賞、南梁州刺史王敏率衆二萬救之,王師引還。

蜀李雄僭即帝位,前凉張駿遣使遺雄書,勸去尊號,稱藩於晉。雄復書曰:"吾過爲士大夫所推,然本無心於帝王也。進思爲晉室元功之臣,退思共爲守藩之將,掃除氛埃,以康帝宇。而晉室淩遲,德聲不振,引領東望,有年月矣。會獲來貺,情在闇室,有何已已。知欲遠遵楚漢,尊崇義帝,《春秋》之義,於斯莫大。"駿重其言,使聘相繼。

李壽既襲僞位,遣其散騎常侍王嘏、中常侍王廣聘於石季龍。先是季龍遺壽書,欲連横入寇,約分天下故也。

西秦乞伏乾歸初稱河南王,時南凉禿髮烏孤遣使來結和親。乞伏熾盤既襲父乾歸僞位,攻南羌之漒川,師次沓中,沮渠蒙遜率衆攻石泉以救之。熾盤聞而引還,遣將曇達與其將出連虔率騎五千赴之。蒙遜聞曇達至,引歸,遣使聘于熾盤,遂結和親。

北燕馮跋僭即帝位,蠕蠕男斛律遣使求跋女僞樂浪公主[6],獻馬三千匹。跋命其群下議之,素弗等諫曰:"前代舊事,皆以宗女妻六夷。宜許以妃嬪之女,樂浪公主不宜下降非類。"跋曰:"女生從夫,千里豈遠。朕方崇信殊俗,奈何欺之?"乃許焉。遣其游擊秦都率騎二千,送其女歸于蠕蠕。

西凉李暠因稱凉公,時北凉沮渠蒙遜每年侵寇不止,暠志在以德撫其境内,但與通和立盟,不之較也。暠之初西也,留女敬愛養于外祖尹文。文既東遷,暠從姑梁褒之母養之。其後禿髮傉檀假道于北山,鮮卑遣褒送敬愛于酒泉,并通和好。暠遣使報聘,贈以方物。

北凉沮渠蒙遜僭稱河西王。時姚興遣將姚碩德攻吕隆于姑臧,蒙遜遣從事中郎李典聘于興,以通和好。

夏赫連勃勃僭稱天王、大單于,遣其御史丞烏洛孤盟於沮渠蒙遜,曰:"自金晉數終,禍纏九服,趙魏爲長蛇之墟,秦隴爲豺狼之穴。二都神京,鞠爲茂草,蠢爾群生,罔知憑賴。賴上天悔禍,運屬二家,封疆密邇,道會義親,宜敦和好,弘康世難。爰自終古,有國有家,非盟誓無以昭神祇之心,非斷金無以定終始之好。然晉楚之成、吴蜀之約,咸口血未乾而尋背之。今我二家,契殊曩日,言未發而有篤愛之心,音一交而懷傾蓋之顧。息風塵之警,同克濟之誠,戮力一心,共濟六合。若天下有事,則雙振義旗;區域既

清，則幷敦魯衛。夷險相赴，交易有無，爰及子孫，永崇斯好。"蒙遜遣其將沮渠漢平來盟。

懷 附

金統失御，鼎祚南播，江淮以北，氈韋雜俗。金革恃力，或跨有數郡；豺狼肆志，或雄視廣野。政非以德，民無定居。然而竊吊伐之名，專威惠之柄，用能引納轉徙，懷集降附。卑詞以待敵境，優禮以求絕俗，推誠于向背之類，恤隱于禽獲之輩。靡愛爵賞，務取綏懷，設以激勸之方，開以誘掖之道，所謂行忠信於蠻貊，假仁義為蘧廬者已。

前涼張軌為涼州刺史，時王彌陷京都，中州避難來者，日月相繼，分武威置武興郡以居之。

張駿為涼州牧，西域諸國獻汗血馬、火浣布、犎牛、孔雀、巨象及諸珍異二百餘品。又鄯善王元孟獻女號曰美人，立賓遐觀以處之。焉耆前部、于窴王幷遣使貢其方物[7]。

西涼武昭王暠遷居酒泉，鄯善前部王遣貢其方物。

前趙劉元海僭即漢王位，入部蒲子[8]，河東、平陽屬縣壘壁盡降。時汲桑起兵趙魏，上郡四部鮮卑陸逐延、氐尊大單于徵、東萊王彌及石勒等幷相次降之[9]，元海悉署其官爵。

劉曜既僭位，氐楊伯之斬姜冲兒[10]，以隴城降。宋亭斬趙募，以上邽降。徙秦州大姓楊、姜族二千餘戶于長安，氐羌悉下，幷送質任。

後趙石勒在襄國，時曹嶷據有青州，既叛劉聰，南稟王命。以建業懸遠，勢援不接，懼勒襲之，故遣通和。勒授嶷東州大將軍、青州牧，封琅琊公。又既擒段末柸，乃赦而歸之，命末柸為子署為使持節、安北將軍、北平公，遣還遼西。末柸感勒厚恩，在途日，南面而拜者三，段氏遂專心歸附，自是王俊威勢漸衰[11]。石季龍得晉邵續，遣使追續于勒[12]，勒使徐光讓之曰："國家應符撥亂，八表宅心，遺晉怖威，遠竄揚越。而續蟻封海阿，跋扈王命，以夷狄不足為君邪？何無上之甚也。國有常刑，於分甘乎？"續對曰："晉末饑亂，奔控無所，保合鄉宗，庶全老幼。屬大王龍飛之始，委命納質，精誠無感，不蒙慈恕。言歸遺晉，仍荷寵授，誓盡忠節，實無二心。且受彼厚榮，而復二三其趣者，恐亦不容于明朝矣。周文生于陳夷[13]，大禹出於西羌，帝王之興，蓋惟天命所屬，德之所招，當何常邪！伏惟大王聖武自天，道隆虞夏，凡有含生，孰不延首神化，耻隔皇風，而況囚乎？使囚去眞即僞，不得早叩天門者，大王負囚，囚不負大王也。釁鼓之刑，囚之常分，但恨天實為之，謂之何哉！"勒曰："其言慨至，孤愧之多矣！夫忠于其君者，乃吾之所求也。"命張賓延之于館，厚撫之，尋以為從事中郎。令自後諸克敵擒俊，皆送之，不得輒害，冀獲如續之流。初，季龍之攻續也，朝廷有王敦之逼，不遑救恤。續既為勒

所執,身灌園鬻菜,以供衣食。勒屢遣察之,嘆曰:"此眞高人矣。不知是[14],安足貴乎?"嘉其清苦,數賜穀帛。每臨朝嗟嘆,以勵群臣。

前燕慕容廆初爲鮮卑都督,時東胡宇文、鮮卑段部以廆威德日廣,懼有幷吞之計,因爲寇掠,往來不絶。廆卑辭厚幣以撫之。時二京傾覆,幽、冀淪陷,廆刑政修明,虛懷引納,流亡士庶多襁負歸之。廆乃立郡以統流人,冀州人爲冀陽郡,豫州人爲周成郡[15],青州人爲營丘郡,幷州人爲唐國郡。

慕容儁車騎大將軍、范陽公劉寧屯據薊城,降于苻氏,至此率戶二千詣薊歸罪,拜後將軍。

慕容暐將呂護奔于晉,尋復叛歸于暐。暐待之如初,因遣傅顏與護率衆據河陰。顏北襲敕勒,大獲而還。護攻洛陽,中流矢而死。

前秦苻健時,西虜乞沒軍邪遣子入侍,健於是置來賓館於平朔門,以懷遠人。

苻堅時,車師前部王彌寘、鄯善王休密馱朝于堅[16],堅賜以朝服,引見西堂。寘等觀其宮宇壯麗,儀衛嚴肅,甚懼,因請年年貢獻。堅以西域遙[17],不許,令三年一貢,九年一朝,以爲永制。時王猛獲張天錫將敦煌陰據及甲士五千,既東平六州,西擒楊纂,欲以德懷遠,且跨威河右,至是悉送所獲還涼州。天錫懼而遣使謝罪稱藩,堅大悅,即署天錫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河右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涼州刺史、西域都護、西平公。吐谷渾碎奚以楊纂既降,懼而遣使送馬五千匹、金銀百斤,堅拜纂安遠將軍、漒川侯。堅遣苻洛等伐代王涉翼犍,其子翼圭縛父請降,堅以翼犍荒俗,未參仁義,令入太學習禮。堅嘗之太學,召涉翼犍問曰:"中國以學養性,而人壽考;漠北噉牛羊而人不壽,何也?"翼犍不能答。又問:"卿種人有堪將者,可召爲國家用。"對曰:"北人能捕六畜,善馳走,逐水草而已,何堪爲將!"又問:"好學否?"對曰:"若不好學,陛下用教臣何爲?"堅善其答。先是,梁熙遣使西域,稱揚堅之威德,并以繒綵賜諸國王,於是朝獻者十有餘國[18]。大宛獻天馬千里駒,皆汗血,朱鬣,五色,鳳膺,麟身,及諸珍異五百餘種。堅曰:"吾思漢文之返千里馬,咨嗟美咏。今所獻馬,其悉返之,庶克念前王,髣髴古人矣。"乃命群臣作《止馬詩》而遣之,示無欲也。其下以爲盛德之事,遠同漢文,於是獻詩者四百餘人。又,張平以幷州叛,堅率衆討之。以其建節將軍鄧羌爲前鋒[19],率騎五千據汾上。堅至銅壁,平盡衆距戰,爲羌所敗,獲其養子蚝送之。平懼,乃降于堅。堅赦其罪,署爲右將軍,蚝武賁中郎將,加廣武將軍。徙其所部三千餘戶于長安。

後秦姚萇與苻登相持,登將金槌以新平降萇。萇輕將數百騎入槌營,群下諫之,萇曰:"槌既去苻登,復欲圖我,將安所歸?且懷德初附,推疑委質,吾復以不信待之,何以御物乎?"群氐果有異謀,槌不從而止。

姚興時,晉荆州司馬休之、襄州魯宗之爲宋武帝所敗引歸,休之、宗之等遂與譙王

文思、新蔡王道賜、寧朔將軍、梁州刺史馬敬、輔國將軍、竟陵太守魯軌、寧朔將軍、南陽太守魯範奔于興[20]。休之等至長安，興謂之曰："劉裕崇奉晉帝，豈便有關乎[21]？"休之曰："臣前下都，琅琊王德文泣謂臣曰：'劉裕供御主上，克薄苛深。'以事勢推之，社稷之憂方未可測。"將以休之爲荆州刺史，任以東南之事。休之固辭，請與魯宗之等擾動襄陽、淮、漢，乃以休之爲鎮南將軍、揚州刺史，宗之等并有拜授。休之將行，侍御史唐盛言於興曰："符命所記，司馬氏應復河、洛。休之既得濯鱗南翔，恐非復池中之物。可以崇禮，不宜放之。"興曰："司馬氏脱如所記，留之適足爲患。"遂遣之揚。武安鄉侯康官驅略白鹿原氐胡數百家奔上洛[22]，太守宋林距之。商洛人黄金等起義兵以掎官，官乃率衆歸罪。興赦之，復其爵位。又，乞伏乾歸遣使送所掠守宰，謝罪請降。興以赫連勃勃之難，權宜許之，假乾歸及其子熾盤官爵。又，晉河間王子國璠、章武王子叔道來奔，興謂之曰："劉裕興復晉室，卿等何故來也？"國璠等曰："裕與不逞之徒，削弱王室，宗門能自修立者，莫不害之。是避之來，實非誠款，所以避死耳。"興嘉之，以國璠爲建義將軍、揚州刺史，叔道爲平南將軍、交州刺史，賜以甲第。又，蜀譙縱遣使稱藩，請桓謙，欲令順流東伐劉裕。興以問謙，謙請行，遂許之。興既僭號，楊盛保仇池，遣使請命，拜使持節、鎮南將軍、仇池公。鮮卑越質詰歸率戶二萬叛乞伏乾歸，降于興，處之于成紀，拜使持節、鎮西將軍、平襄公。時京兆韋華、譙郡夏侯軌、始平龐眺等，率襄陽流人一萬叛晉，奔于興。興引見東堂，謂華曰："晉自南遷，承平已久，今政化風俗何如？"華曰："晉主雖有南面之尊，無總御之實。宰輔執政，政出多門，權去公家，遂成習俗。刑網峻急，風俗奢宕。自桓溫、謝安已後，未見寬猛之中。"興大悦，拜華中書令。興遣散騎侍郎席確詣涼州，徵呂隆弟超入侍，隆遣之。呂隆懼禿髮傉檀之逼，表請內徙，興遣齊難及鎮西姚詰、鎮遠乞伏乾歸、鎮遠趙曜等步騎四萬迎隆于河西。難至姑臧，以其司馬王尚行涼州刺史，配兵三千鎮姑臧。以將閻松爲倉松太守，郭將爲番禾太守，分戍二城。徙隆及其宗室僚屬于長安。沮渠蒙遜遣弟如子貢其方物。王尚綏撫遺黎，導以信義，百姓懷其惠化，翕然歸之。北部、鮮卑并遣使貢款。又，晉輔國將軍袁虔之、寧朔將軍劉壽、冠軍將軍高長寧、龍驤將軍郭恭等貳于桓玄，懼而奔興。興臨東堂引見，謂虔之等曰："桓玄雖名晉臣，其實晉賊。其才度定何如父也？能辦成大事否？"虔之曰："玄籍世資，雄據荆楚，屬晉朝失政，遂偷竊宰衡。安忍無親，多忌好殺，位不才授，爵以愛加，無公平之度。不如其父遠矣。今既握朝權，必行篡奪。既非命世之才，正可爲它人驅除耳。此天以機便授之陛下，願速加經略，廓清吳楚。"興大悦，以虔之爲大司農，餘皆有拜授。虔之固讓，請疆埸自效，改授假節鉞、寧南將軍、廣州刺史。興又遣大鴻臚梁斐，以新平張構爲副，拜禿髮傉檀車騎將軍、廣武公，沮渠蒙遜鎮西將軍、沙州刺史、西海侯，李玄盛安西將軍、高昌侯。興遣鎮遠趙曜率衆二萬西屯金城，建節王松忽率騎助呂隆等守姑臧。松忽至魏安，爲傉檀弟文眞所圍，衆潰，執松忽送于傉檀。傉檀大怒，

送松忽還長安,歸罪文眞,深自陳謝。

姚泓爲太子也,其弟弼有奪嫡之謀。泓恩撫如初,未嘗見于色。姚紹每爲弼羽翼,泓亦推心宗事,弗以爲嫌。及僭位,任紹以兵權,紹亦感而歸誠,卒守其忠烈。其明識寬裕,皆此類也。

後涼呂光、郭麐既叛,推後將軍楊軌爲盟主,軌自稱大將軍、涼州牧。光遺軌書曰:"自羌胡不靖,郭麐叛逆,南蕃安否,音問兩絕。行人風傳,云卿擁逼百姓,爲麐脣齒。卿雅志忠貞,有史魚之操,鑒察成敗,遠侔古人。豈宜聽納姦邪,以虧大美?陵霜不凋者,松柏也;臨難不移者,君子也。何圖松柏凋於微霜,鷄鳴已于風雨。郭麐巫卜小數,時或誤中,考之大理,率多虛謬。朕宰化寡方,澤不逮遠,致世事紛紜,百城離叛。戮力一心,同濟巨海者,望之於卿也。今中倉積粟數千百萬,東人戰士一當百餘,入則言笑晏晏,出則虎步涼州。呑麐咀業,綽有餘暇。但與卿形雖君臣,心過父子,欲全卿名節,不使貽笑將來。"軌不答。

北燕馮跋時,蠕蠕斛律爲其弟大但所逐,盡室奔跋,乃館之于遼東郡,待之以客禮,跋納其女爲昭儀。

南燕慕容垂遣其征西大將軍、太原王慕容楷、衛軍慕容麟、鎮南慕容紹、征虜慕容宙等攻苻堅冀州牧苻定、鎮東苻紹、幽州牧苻謨、鎮北苻亮。楷與定等書,喻以禍福,定等悉降。垂留其太子寶守中山,率諸將南攻翟遼,以楷爲前鋒前督。遼之部衆皆燕趙人也,咸曰:"太原王之子,吾之父母。"相率歸附。遼懼,遣使請降。垂至黎陽,遼肉袒謝罪,垂厚撫之。

北涼沮渠蒙遜時,禿髮傉檀來伐,蒙遜敗之於若厚塢。傉檀湟河太守文支據湟川,護軍成宜侯率衆降之,署文鎮東大將軍、廣武太守、振武侯,成宜侯爲振威將軍、湟川太守,以殿中將軍王建爲湟河太守。蒙遜攻禿髮西郡太守楊統於日勒,統降,拜爲右長史,寵逾勳舊。

僞吳楊行密,唐乾寧四年,梁祖平兗、鄆,朱瑾及沙陀將李承嗣、史儼等皆奔淮南,行密待之優厚,任爲將,瑾與承嗣皆位至方伯。

校勘記

[1]嗜,《晉書·石勒載記》作"腊"。

[2]回,原作"曰",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3]乾歸,疑爲衍文。

[4]戰,《晉書·乞伏乾歸載記》作"伐"。

[5]便,應從《晉書·沮渠蒙遜載記》作"使"。

[6]蠕蠕男,《晉書·沮渠蒙遜載記》作"蝚蠕勇"。

[7]寘，《晉書·張駿傳》作"實"。

[8]部，《晉書·劉元海載記》作"都"。

[9]遂，《晉書·劉元海載記》作"逐"；尊，一作"酋"。

[10]之，《晉書·劉曜載記》作"支"。

[11]俊，《晉書·石勒載記》作"浚"。

[12]追，應從《晉書·邵續傳》作"送"。

[13]陳，《晉書·邵續傳》作"東"。

[14]知，《晉書·邵續傳》作"如"。

[15]周成，《晉書·慕容廆載記》作"成周"。

[16]實，《晉書·苻堅載記》作"寘"；獻，《晉書·苻堅載記》作"猷"。

[17]域，《晉書·苻堅載記》下有"路"。

[18]是，原闕，據《晉書·苻堅載記》補。

[19]即，《晉書·苻堅載記》作"節"。

[20]軶，原作"軏"，據《晉書·姚興載記》改。

[21]闢，《晉書·姚興載記》作"闕"。

[22]官，《晉書·姚興載記》作"宦"。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三十一

僭偽部(十三)

征 伐

昔晉室不造,中原多故,秦洛之郊,左衽爲孽。各矜雄盛,競事甲兵,或偏據一方,或開地千里。僭大號以逾度,率無名以出師,交相侵凌,遞構傷殺。以強威弱,以衆暴寡,生民塗炭,宇縣分離。雖人不聊生,咸嬰多難,而天將悔禍,終亦自亡。蓋異時雨之行,奉亂之義矣,垂於是也,可不鑒哉!

前涼張茂嗣其兄寔爲涼州牧,會前趙劉曜遣其將劉咸攻茂將韓璞於冀城,呼延寔攻寧羌護軍陰鑒於桑壁,臨洮人翟楷、石琮等逐令長,以縣應曜,河西大震。茂以參軍陳珍爲平虜護軍,率卒騎一千八百救韓璞。曜陰欲引歸,聲言要先取隴西,後迴滅桑壁。珍募發氐羌之衆,擊曜走之,尅復南安。永昌初,復命將軍韓璞率衆取隴西南安之地,以攻秦州[1]。

張駿嗣其季父茂爲涼州牧。咸和初,秦州諸郡既屬劉曜,駿遣武威太守竇濤、金城太守張閬、武興太守辛巖、揚烈將軍宋輯等率衆東會韓璞攻討之。曜遣其將劉胤來距,屯於狄道城,韓璞進渡沃千嶺,爲胤所敗(事具僭僞兵敗門)。

張重華嗣其父駿爲涼州牧,自稱涼王。會後趙石季龍使王擢、麻秋、孫伏都等侵寇不輟,金城太守張冲降於秋,於是梁州振動。重華以主簿謝艾爲中監將軍,配步騎五千擊秋,大破之,斬首五千級。俄而麻秋進攻抱罕,不拔,退保大夏。重華以謝艾爲使持節、軍師將軍,率步騎三萬進軍臨河,秋以萬衆距之[2]。艾奔擊,大敗之,秋匹馬奔大夏。其後麻秋又據抱罕,有衆十二萬,進屯河內,遣王擢略地晉興、廣武,越洪池嶺,至於曲柳,姑臧大震。於是以艾爲使持節、都督征討諸軍事、行衛將軍,以索遐爲軍正將軍,率步騎二萬距王擢等。擢與前鋒戰,敗,遁還河南。還,討叛虜斯骨眞萬餘落,破之,斬首千餘級,俘擒三千八百[3]。

張天錫僭嗣涼州牧,時羌廉岐自稱益州刺史,率略陽四千家背苻堅就李儼。天錫自往討之,以別駕楊遹爲監前鋒軍事、前將軍,趨金城;晉興相常據爲使持節、征東將軍,向左南;游擊將軍張統出白土。天錫自率三萬人次倉松,伐儼。儼大敗,入城固守。

前趙劉曜僭即帝位,時黃石、屠各、路松多起兵於新平、扶風,聚衆數千,附於南陽

王保。保以其將楊曼爲雍州刺史,王連爲扶風太守[4],據陳倉;張顗爲新平太守,周庸爲安定太守,據陰密。松多下草壁,秦、隴氐羌多歸之。曜遣其車騎劉雅、平西劉厚攻楊曼于陳倉,二旬不克。曜率中外精鋭以赴之,行次雍城,太史令弁廣明言於曜曰:"昨夜妖星犯月,師不宜行。"乃止。敕雅等攝圍固壘,以待大將軍。三年,曜發雍,攻陳倉。曼、連謀曰:"諜者適還,云其五牛旗建多言胡主自來,其鋒恐不可當也。吾糧稟既少,無以支久,若頓軍城下,圍人百日,不待兵刃而吾自喪滅,不如率見衆以一戰。如其勝也,關中不待檄而至;如其敗也,一等死,早晚無在。"遂盡衆背城而陣,爲曜所敗,王連死之,楊曼奔於南氐。曜進攻草壁,又陷之,松多奔隴城。進陷安定,保懼,遷於桑城,氐羌悉從之。曜振旅歸於長安。其後曜親征氐羌,仇池楊難敵率衆來距,前鋒擊敗之,難敵退保仇池。仇池諸氐羌多降於曜。曜後復西討楊韜於南安,韜懼,與隴西太守梁勳等降於曜,皆封列侯。使侍中喬豫率甲士五千,遷韜等及隴右萬餘戶於長安。曜又進攻仇池。時曜寢疾,兼癘疫,甚議欲班師,恐難敵躡其後,乃以其尚書郎王擴爲光國中郎將,使於仇池,以說難敵。難敵於是遣使稱藩。會陳安叛於隴上,自稱梁王,曜親征之,圍於隴城。安頻出挑戰,累擊敗之,斬獲八千餘級。右軍劉幹攻平襄,尅之,隴上諸縣悉降。曲赦隴右殊死以下,惟陳安、趙募不在其列。安留楊伯友、姜冲兒等守隴城,帥騎數百突圍而出,欲引上邽、平襄之衆還解隴城之圍。安既出,知上邽被圍,平襄已敗,乃南走陜中。曜使其將軍平先、丘中伯率勁騎追安,頻戰敗之,俘斬四百餘級。安與壯士十餘騎於陜中格戰,安左手奮八尺大刀,右手執丈八蛇矛,近交則刀矛俱發,輒害五六;遠則雙帶鞬服,左右馳射而走。平先亦壯健絶人,勇捷如飛,與安博戰,三交,奪其蛇矛而退。會日暮,雨甚,安棄馬,與左右五六人步逾山嶺,匿于溪澗。翌日尋之,遂不知所在。會連雨始霽,輔威呼延青尋其徑迹,斬安於澗曲。曜大悦。曜遣其武衛劉郎率騎三萬襲楊難敵於仇池[5],弗克,掠三千餘戶而歸。張駿聞曜軍爲石氏所敗,乃去曜官號,復稱晉大將軍、涼州牧,遣金城太守張閬及抱罕護軍辛晏、韓璞等率衆數萬人,自大夏攻掠秦州諸郡。曜遣劉胤率步騎四萬擊之,夾洮相持七十餘日。冠軍呼延那鷄率親御郎三千騎絶其運路,胤濟師逼之,璞軍大潰,奔還涼州。胤追之,及於令居,斬級二萬。張閬、辛晏率衆數萬降於曜,皆拜將軍,封列侯。石勒遣石季龍率衆四萬,自軹關西入伐曜,河東應之五十餘縣,進攻蒲坂。曜將東救蒲坂,懼張駿、楊難敵承虚襲長安,遣其河間王述發氐羌之衆屯於秦州。曜盡中外精鋭水陸赴之,自衛關北濟。季龍懼,引師而退。追之,及於高侯,大戰,敗之,斬其將軍石瞻,枕尸二百餘里,收其資仗億計。季龍奔于朝歌。

後趙石勒僭稱趙王,使石季龍擊託候部掘咄哪於研北[6],大破之,俘獲牛馬二十餘萬。尋署季龍爲車騎將軍,率騎三萬討鮮卑鬱粥於離石,俘獲牛馬十餘萬。鬱粥奔烏丸,悉降其衆城。又遣季龍統中外精卒四萬討徐龕,龕堅守不戰,於是築室反耕,列

長圍以守之。其後季龍攻陷龕,送之襄國。又遣季龍統中外步騎四萬討曹嶷,降之。劉曜子熙等去長安[7],奔于上邽,遣季龍討尅之。

石季龍僭稱居攝趙天王。時羌簿句大猶保險未賓,季龍遣其子章武王斌帥精騎二萬并秦雍二州兵以討之。其後季龍又僭稱大趙天王,將伐遼西鮮卑段遼,募有勇力者三萬人,皆拜龍驤中郎。遼遣從弟屈雲襲幽州,刺史李孟退奔易京[8]。季龍以桃豹爲横海將軍,王華爲渡遼將軍,統舟師十萬出漂渝津;支雄爲龍驤大將軍,姚弋仲爲冠軍將軍,統步騎十萬爲前鋒,以伐段遼。季龍衆次金臺,支雄長驅入薊,遼漁陽太守馬鮑、代相張牧、北平相楊裕、上谷相侯龕等四十餘城并率衆降於季龍[9]。支雄攻安次,斬其部大夫那樓奇。遼懼,棄令支,奔於密雲山。遼左、右長史劉群、盧諶、司馬崔悦等封其府庫,遣使請降。季龍遣將軍郭太等輕騎二萬追遼,及之,戰於密雲,獲其母、妻,斬級三千。遼單馬竄險,遣子乞持眞送表及名馬,季龍納之。乃遷其戶二萬餘於雍、司、兖、豫四州之地,諸有才行者皆擢叙之。先是,北單于乙回爲鮮卑郭那所逐[10],既平遼西,遣其將李穆擊那,破之,復立乙回而還。又遣石宣率步騎二萬擊朔方鮮卑斛摩頭,破之,斬首四萬餘級。季龍將討慕容皝,令司、冀、青、徐、幽、并、雍兼復之家五丁取三,四丁取二,合鄴城舊軍滿五十萬,具船萬艘,自河適海,運穀豆千一百萬斛於安樂城,以備征軍之調。徙遼西、北平、漁陽萬餘戶于兖、豫、雍、洛四州之地。又遣征北張舉自雁門討索頭郁鞠,尅之。其後,又遣麻秋討張華重,以中書監石寧爲征西將軍,率并、司州兵二萬餘人爲麻秋等後繼。張華重將宋秦等率戶二萬餘人來降。河湄湟氐羌十餘萬落與張璩相首尾[11],麻秋憚之,不進。華重金城太守張仲又以郡降石寧,麻秋尋次曲柳,劉寧、王曜進攻始興、武街。華重將楊康等與寧戰於沙阜,寧敗績,乃引還金城。王曜克武街,執華重護軍曹權、胡宣,徙七千餘戶于雍州。其後麻秋又襲華重將張瑁於河陝,敗之,斬首三千餘級。抱罕護軍李逵率衆七千降於季龍。自河已南,氐羌皆降。

前燕慕容儁僭即帝位,先是後趙段龕因冉閔之亂,擁衆東屯廣固,自號齊王,稱藩於建業,遣書抗中表之儀,非儁正位。儁遣慕容恪、慕容塵討之。恪遇龕於濟水之南,與戰,大敗之,遂斬其弟欽,盡俘其衆。恪進圍廣固,尅之。初,冉閔之僭號也,石季龍將李歷、張平、高昌等并率所部稱藩於儁,遣子入侍。既而投款建業,結援苻堅,并受爵位,羈縻自固。雖貢使不絶,而誠節未盡。吕護之走野王也,遣弟奉表謝罪於儁,拜寧南將軍、河内太守。又,上黨馮鴦自稱太守,附于張平。平屢言之,儁以平故,赦其罪,以爲京兆太守。護、鴦亦陰通京師。張平跨有新興、雁門、西河、太原、上黨、上郡之北,壘壁三百餘,胡晉十餘萬戶,遂拜置征鎮,爲鼎峙之勢。儁遣其司徒慕容評討平,領軍慕容根討鴦,司空陽騖討昌,撫軍慕容臧攻歷,并州壘壁降者百餘所。以尚書右僕射悦綰爲安西將軍、領護匈奴中郎將、并州刺史,以撫之。平所署征西諸葛驤、鎮北蘇象、寧東喬庶、鎮南石賢等率壘壁百三十人降于儁,大悦,皆復其官爵。既而平率衆三千奔于

平陽，鷩奔于野王，歷走滎陽，昌奔邵陵，悉降其衆。

前秦苻健僭帝位。時杜洪屯宜秋，爲其將張琚所殺，琚自立爲秦王，置百官。健率步騎二萬攻琚，斬其首。健至自宜秋，遣雄、菁率衆掠關東，并援石季龍豫州刺史張遇於許昌，與晉鎮西將軍謝尚戰於潁水之上，王師敗。自稱益州刺史[12]，率部落四千餘家，西依張天錫叛將李儼。堅京兆尹王猛與隴西太守姜衡、南安太守邵羌討斂岐於略陽，攻破之。斂岐奔白馬，邵羌擒之。會苻雙據上邽，苻柳據蒲坂，叛於苻堅。苻庾據陝[13]，苻武據安定，并應之，將兵伐長安。堅遣使諭之，各齧梨以爲信，皆不受堅命，阻兵自守。堅遣後禁將軍楊成世、左將軍毛嵩等討雙、武，王猛、鄧羌攻蒲坂，楊安、張蚝攻陝城。成世、毛嵩爲雙、武所敗，堅又遣其武衛王鑒、寧朔吕光等率中外精鋭以討之，左衛苻雄、左禁竇衝率羽林騎七千繼發。雙、武乘勝至于榆眉，鑒等擊敗之，斬獲萬五千人。武棄安定，隨雙奔上邽，鑒等攻之。苻柳出挑戰，猛閉壘不應，柳以猛爲憚己，留其世子良守蒲坂，率衆二萬將攻長安。長安去蒲坂百餘里，鄧羌率勁騎七千夜襲，敗之，柳引軍還，猛又盡衆邀擊，悉俘其卒。柳與數百騎入於蒲坂。鑒守攻上邽[14]，尅之，斬雙、武。猛又尋破蒲坂，斬柳及其妻、子，傳首長安。猛屯蒲坂，遣鄧羌與王鑒等攻陷陝城，尅之，送庾於長安，殺之。慕容暐爲晉所伐，乞師於堅，請割武牢以西之地。王師既旋，暐遣使謂堅曰："頃者割地，行人失辭，有國有家，分災救患，理之常也。"堅大怒，遣王猛與建滅梁成、鄭羌率步騎三萬[15]，署慕容垂爲冠軍將軍，以爲鄉導，攻暐洛州刺史慕容築於洛陽。暐遣其將慕容臧率精卒十萬，將解築圍。猛使梁成等以精鋭萬人卷甲赴之，大破臧於滎陽。築懼而請降，猛陳師以受之。大和五年，又遣猛率楊安、張蚝、鄭羌等十將率步騎六萬伐暐。既圍鄴，堅躬率精鋭十萬攻陷之，暐出奔高陽，堅將郭慶執而送之。初，仇池氐楊世以地降於堅，堅署爲平南將軍、秦州刺史、仇池公。既而歸順於晉。世死，子纂代立，遂受天子爵命，而絶於堅。世弟統驍武得衆，起兵武都，與纂分爭。堅遣其將苻雅、楊安與益州刺史王統率步騎七萬，先取仇池，進圖寧益。雅等次於鷲陝，纂率衆五萬距雅。晉梁州刺史楊亮遣督護郭寶率騎千餘人攻之，戰於陝中，爲雅等所敗，纂收衆奔還。雅進攻仇池，楊統率武都之衆降於雅。纂將楊佗遣子碩密降於雅，請爲內應。纂懼，面縛出降，雅釋其縛，送之長安。以楊統爲平遠將軍、南秦州刺史，加楊安都督，鎮仇池。時蜀人張育、楊光等起兵，與巴獠相應，以叛於堅。晉益州刺史竺瑤、戍遠將軍桓石虔率衆三萬據墊江[16]。育乃自號蜀王，遣使歸順，與巴獠酋帥張重、尹萬等五萬餘人進圍成都。尋而育與萬爭權，舉兵相持，堅遣鄧羌與楊安等擊敗之，育、光退屯綿竹。安又敗張重、尹萬於成都南，重死之，及首級二萬三千[17]。鄧羌復擊張育、楊光於綿竹，皆害之。其後，堅又遣其武衛將軍苟萇、左將軍毛盛、中書令梁熙、步兵校尉姚萇等率騎率十萬伐張天錫於姑臧[18]，又遣其秦州刺史苟池、河州刺史李辯、涼州刺史王統率三州之衆以繼之。天錫遣將軍馬建、掌據、司兵趙充哲與萇等

戰,大敗,懼而奔還,致牋請降。堅既平涼州,又遣其安北將軍、幽州刺史苻洛爲北討大都督,率幽州兵十萬討代王涉翼犍。又遣後將軍俱難與鄧羌等率步騎二十萬東出和龍,西出上郡,與洛會於涉翼犍庭。翼犍戰敗,遁於弱水,苻洛逐之,勢窘迫,退還陰山。其子翼圭縛父請降,洛等振旅而還。

後秦姚萇僭即帝位,以弟征虜緒爲司隸校尉,鎮長安。萇如安定,擊平涼胡金熙、鮮卑沒奕于,大破之。遂如秦州,與苻堅秦州刺史王統相持,天水屠各、略陽羌胡應萇者二萬餘戶。統懼,乃降。其時苻登僭即帝位,遣使拜苻纂爲太師,領大司馬。纂敗萇將姚碩德於涇陽,萇自陰密距纂,纂退屯敷陸。登將竇衝攻萇汧、雍二城,尅之。又與萇戰於汧東,爲萇所敗。登次於凡亭。萇攻彭沛穀堡,陷之,沛穀奔杏城,萇還陰密。登將征虜、馮翊太守蘭犢率衆二萬,自頻陽入於和寧,與苻纂首尾,將圖長安,皆爲萇所敗。登進據胡空堡,萇遣其將軍姚方城攻陷徐嵩堡,嵩被殺,悉坑戍士[19]。登率衆下隴入朝那,萇據武都相持,累戰互有勝負。其後登進據苟頭原,以逼安定。萇率騎三萬夜襲大界營,陷之,殺登妻毛氏及其子弁、尙,擒名將數十人,驅掠男女五萬餘口而去。登收合餘兵,退據胡空堡,遣竇衝率見衆爲先驅,自繁川趣長安。登率衆從新平徑據新豐之千戶固[20],使楊定率隴上諸軍爲其後繼,楊壁留守仇池。又命其并州刺史楊政、冀州刺史楊楷率所統大會長安。萇遣其將軍王破虜略地秦州,楊定及破虜戰於清水之格奴坂,大敗之,萇退歸還安定。登就食新平,留其大軍於胡空堡,率騎萬餘圍萇營四面大哭,哀聲動人。萇惡之,乃命三軍哭以應登,乃引退。萇又陷登新羅堡。萇扶風太守齊益男奔登。登將軍路柴、強武等并以衆降於萇。登攻萇將張業生於隴東,萇救之,不克而退。

姚興僭即帝位,安南強熙、鎮遠楊多叛,推竇衝爲盟主,所在擾亂。興率諸將討之,軍次武功,多兄子良國殺多而降,衝弟彰武與衝離貳。衝奔強熙,熙聞興將至,率戶二千奔秦州。衝走汧川,汧川氐仇高執送之,冲從弟統率其衆降於興。興將姚碩德討平涼胡金豹於洛城,尅之。慕容永既爲慕容垂所滅,河東太守柳恭等各阻兵自守,興遣姚緒討降之。鮮卑薛勃叛奔嶺北,上郡、貳川雜胡皆應之,遂圍安遠將軍姚詳於金城。遣姚崇、尹緯討之。勃自三交趣金城,興率步騎二萬親討之。勃懼,棄其衆,奔於高平公沒奕于,于執而送之。武都氐屠飛、啖鐵等殺隴東太守姚迴,略三千餘家,據方山以叛。興遣姚紹等討之,斬飛、鐵。遣狄伯支迎流人曹會、牛壽萬餘戶于漢中。又使姚碩德率隴右諸軍伐乞伏乾歸,興潛軍赴之,乾歸敗走,降其部衆三萬六千。乾歸以窮促來降。姚碩德、姚穆率步騎六萬伐呂隆於姑臧[21],大敗之,俘斬一萬。隆將呂佗等率衆二萬五千以東苑來降。興又遣姚碩德、姚斂成、姚壽都等率衆三萬伐楊盛於仇池,壽都等入自岩昌,斂成從下辯而進。盛遣其弟壽距成,從子斌距都,都逆擊擒之,盡俘其衆。楊壽等懼,率衆請降。其後赫連勃勃殺高平公沒奕于,收其衆以叛。禿髮傉檀、沮渠蒙遜

迭相攻擊，傉檀遂東招河州刺史西羌彭奚念，阻河以叛。興使中軍姚弼、後軍斂成、鎮遠乞伏乾歸等率步騎三萬伐傉檀，左僕射齊難等率騎二萬討勃勃。勃勃退保河曲[22]，弼濟自金城，進援昌松，長驅至姑臧。傉檀嬰城固守，出其兵擊弼，弼敗退，據西苑。興又遣衛大將軍姚顯率騎二萬爲諸軍節度，至高平，聞弼敗績，兼道赴撫慰河外，率衆而還。興又遣平冲姚冲、征虜狄伯支、輔國斂曼嵬、鎮東楊佛嵩率騎四萬討勃勃[23]。冲次于嶺北，欲迴師襲長安，伯支不從，乃止。興自平涼如朝那，聞冲謀逆，乃下書賜冲死。興如貳城，而勃勃騎大至，興遣左將軍姚文宗率禁兵距戰，中壘齊莫統氐兵以繼之，勃勃乃退。留禁兵五千配姚詳守貳城，興還長安。其後勃勃遣其將胡金纂將萬餘騎攻平涼。興如貳城，因救平涼，纂衆大潰，生擒纂。勃勃遣兄子提攻陷定陽，執北中郎將姚廣都。興將曹熾、曹雲、王肆佛等各將數千戶避勃勃內徙，興處佛於湟山澤，熾、雲於陳倉。勃勃寇隴右，攻白崖堡，破之，遂趣淸水。略陽太守姚壽都委守奔秦州，勃勃又收其衆而歸。興自安定追之，至壽渠川，不及而還。仇池公楊盛叛，攫祁山，遣建威趙琨率騎五千爲前鋒，立節楊伯壽統步卒繼之，前將軍姚恢、左將軍姚文宗入自鷲陜，鎮西、秦州刺史姚嵩入羊頭陜，右衛胡翼度從陰密出自汧城，討盛。興將輕騎五千自雍赴之，與諸將軍會於隴口。盛與琨相持，伯壽畏愞弗進，爲盛所敗，興斬伯壽而還。興寢疾，妖賊李弘反於貳原，貳原氐仇常起兵應弘。興輿疾討之，斬常，執弘而還。徙常部人五百餘戶於許昌。

姚泓嗣其父興即僞位。初，興徙李閏羌三千家於安定，尋徙新支，至是羌酋常容率所部叛還。遣撫軍姚讚討之，容降。徙其豪右數百戶于長安，餘遣還李閏。幷州、定陽、貳城胡數萬落叛泓，入于平陽，攻立義姚成都于匈奴。曹弘爲大單于[24]，所在殘掠。征東姚懿自蒲坂討弘，戰於平陽，大破之，執弘送於長安，徙其豪右萬五千落於雍州。仇池公楊盛攻陷祁山，執建節王總，遂逼秦川。泓遣後將軍姚平救之，盛引退。赫連勃勃攻陷陰密，進兵侵雍，嶺北雜戶悉奔五將山。征北姚恢棄安定，率戶五千奔新平。安定人胡儼、華韜等率衆距恢，恢單騎歸長安。立節彌姐成、建武裴岐爲儼所殺，鎮西姚諶委鎮東走，勃勃遂據雍，抄掠郿城。姚紹及征虜尹時、鎮軍姚洽等率步騎五萬討勃勃，姚恢以精騎一萬繼之。軍次横水，勃勃退保安定，胡儼閉門距之，殺鮮卑數千人，據安定以降。紹進兵躡勃勃，戰於馬鞍坂，敗之，追至朝那，不及而還。平陽氐苟渴聚衆千餘，據五丈原以叛。遣鎮遠姚萬、恢武姚難討之，爲渴所敗。姚諶討渴，擒之。楊盛遣兄子倦入寇長蛇，泓使輔國斂曼嵬、前將軍姚光兒討之於陳倉，倦奔於散關。勃勃遣兄子提南俘池陽[25]，車騎姚裕、前將軍彭白狼、建義蛇玄距卻之[26]。

後蜀李雄僭即帝位，仇池氐楊難敵初爲劉曜所破，奔於葭萌，遣子入質。其後恃險，多爲不法。雄安北李稺請討之，雄遣中領軍李琀及將軍樂次、費佗、李乾等由白水橋攻下辯。遼東李壽督琀弟玝攻陰平，難敵遣軍距之。雄又遣太子班討平寧州夷，以

班爲撫軍。

後涼呂光僭即三河王位，遣其子左將軍佗、武賁中郎將纂討北虜匹勒於三巖山，大破之。南羌彭奚念入攻白土，都尉孫峙退奔興城。光遣其南中郎將呂方及其弟右將軍呂寶、振威楊範、強弩竇苟討乞伏乾歸於金城，方屯河北[27]，寶進師濟河[28]，爲乾歸所敗。光親討乾歸、奚念，遣揚武楊軌、建忠沮渠羅仇、建武梁恭軍於左南。奚念大懼，於白土津累石爲堤，以水自固，遣精兵一萬距守河津。先遣將軍王寶潛趣上津[29]，夜渡湟河，濟自石堤，攻克枹罕。奚念單騎奔甘松，光振旅而還。

呂纂僭即天王位，伐禿髮利鹿孤，圍張掖，略地建康。聞傉檀寇姑臧，乃還。

後燕慕容垂僭即帝位，遣其征西慕容楷、衛軍慕容麟、鎮南慕容紹、征虜慕容宙等攻苻堅冀州牧苻定、鎮州牧苻紹、幽州牧苻謨、鎮北苻亮。楷與定等書[30]，喻以禍福，定等悉降。

慕容盛既襲僞位，討庫莫奚，大虜獲而還。嘗率衆三萬伐高句麗，襲其新城、南蘇，皆尅之。散其積聚，徙其五千餘戶於遼西。

西秦乞伏乾歸僭稱河南王。楊定之死也，天水姜乳襲據上邽，乾歸遣乞伏益州討之。其後，又使益州攻克支楊、鶡武、允吾三城，俘獲萬餘人而還。又遣益州與武衛慕容允、冠軍翟緼率騎三萬伐吐谷渾視羆，至于度周川，大破之。

乞伏熾磐襲其父乾歸僞位，遣其龍驤乞伏智達、平東王松壽討吐谷渾樹洛干於澆河，大破之，獲其將呼那烏提，虜三千餘戶而還。又遣其鎮東郎呂破胡于白石川[31]，虜其男女萬餘口，進據白石城，休官降者萬餘人。又遣安北烏地延、冠軍翟紹討吐谷渾別統苟旁於泣勤川，大破之，俘獲甚衆。熾磐率諸將討吐谷渾別統支旁於長柳川，掘逵於渴渾川，皆破之，前後俘獲男女二萬八千。聞禿髮傉檀西征乙弗，投袂而起曰："可以行矣！"率步騎二萬襲樂都。禿髮武臺憑城距守，熾磐攻之，一旬而克，遂入樂都。遣平遠犍虔率騎五千追傉檀，徙武臺與其文武及百姓萬餘戶於枹罕，傉檀遂降。又遣其將曇達、王松壽等討南羌彌姐康簿於赤水，降之。又遣曇達、王松壽等率騎一萬伐姚艾於上邽，曇達進據蒲水，艾距戰，大敗之，艾奔上邽。曇達進屯大利，破黃石、大羌二戍，徙五千餘戶於枹罕。令其安果木奕於率騎七千討吐谷渾樹洛干于塞上[32]，破其弟阿柴於堯扞川，俘獲五千餘口而還。洛干奔保白蘭山而死。又遣曇達、元基東討姚艾，降之。又使征西孔子討吐谷渾覓地於弱水南，大破之，覓地率衆六千降於熾磐。

南涼禿髮烏孤潛稱大單于、西平王，曜兵廣武，攻克金城。呂光遣將軍竇苟來伐，戰於街亭，大敗之，降光樂都、湟河、澆河三郡。

禿髮利鹿孤襲其兄烏孤僞位，呂纂來伐，使弟傉檀距之。與纂戰，敗之，斬首二千餘級。纂西擊段業，傉檀率騎一萬乘虛襲姑臧。纂弟緯守南北城以自固，傉檀耀兵於青陽門，虜八千餘戶而歸。其後僭稱河西王，率師伐呂隆，大敗之。又遣傉檀攻呂隆昌

松太守孟禕於顯美，尅之。

秃髮傉檀嗣其兄利鹿孤位僭稱涼王，遣其將文支討南羌、西虜，大破之。傉檀於是率師伐沮渠蒙遜，次於氐池，蒙遜嬰城固守，芟其禾苗，至于赤泉而還。傉檀僞游澆河，襲徙西平、湟河諸羌三萬餘戶於武興、番禾、武威、昌松四郡。姚興遣其將姚弼及斂成等率步騎三萬來伐，又使其將姚顯爲弼等後繼。遺傉檀書云："遣尚書左僕射齊難討赫連勃勃，懼其西逸，故令弼等於河西邀之。"傉檀以爲然，遂不設備。弼至姑臧，屯於西苑，傉檀命諸郡縣悉驅牛羊於野，斂成縱兵虜掠。傉檀遣其鎮北俱延、鎮軍敬歸等十將率騎分擊，大敗之，斬首七千餘級。姚弼固壘不出，傉檀攻之未克，乃斷水上流，欲以持久斃之。會雨甚，堰壞，弼軍乃振。姚顯聞弼敗，兼道赴之，軍勢甚盛。遣射將孟欽等五人挑戰於涼風門，弦未及發，材官將軍朱益等馳擊斬之。顯乃委罪斂成，遣使謝傉檀，引師而歸。又遣其左將軍枯木、駙馬都尉胡康伐沮渠蒙遜，掠臨松人千餘戶而還。蒙遜大怒，率騎五千至于顯美方亭，破車蓋鮮卑而退。

南燕慕容超僭即帝位，時慕容法鎮梁父，與超有隙，因與慕容鍾、段宏等謀反。超知而徵之，鍾稱疾不赴，於是取其黨侍中慕容統、右衛慕容根、散騎常侍段封誅之。車裂僕射封嵩於東門之外。西中郎將封融奔於魏。超尋遣慕容鎮等攻青州，慕容昱等攻徐州，慕容凝、韓範攻梁父。昱等攻莒城，拔之，徐州刺史段宏奔於魏。封融又集群盜襲石塞城，殺鎮西大將軍餘鬱，青土振恐，人懷異議。慕容凝謀殺韓範，將襲廣固。範知而攻之，凝奔梁父，範并其衆攻梁父，尅之。凝命姚興[33]，慕容法出奔於魏。慕容鎮尅青州，鍾殺其妻子，爲地道而出，單馬奔姚興。

西涼李暠僭稱涼王，遣折衝將軍宋由東伐涼興并擊玉門已西諸城，皆下之。遂屯玉門、陽關，廣田積穀，爲東伐之資。其後暠親率騎二萬略地，至於建東。沮渠蒙遜來侵，至於建康，掠三千餘戶而歸。暠大怒，率騎追之，及於彌安，大敗之，盡收所掠之戶。

李歆嗣其父暠爲涼公，沮渠蒙遜遣其張掖太守沮渠廣宗詐降誘歆。歆遣武衛溫宜等赴之，親勒大軍爲之後繼。蒙遜率衆三萬設伏於蓼泉，歆聞引兵還，爲遜所逼，歆親貫甲先登，大敗之，追奔百餘里，俘斬七千餘級。

北涼沮渠蒙遜僭稱河西王，秃髮傉檀來伐，蒙遜敗之於若厚塢，傉檀湟河太守文友拔湟川，護軍成宜侯率衆降之。蒙遜西如苕藋，遣冠軍伏恩率騎一萬襲卑和、烏啼二虜，大破之，俘二千餘落而還。蒙遜遣其將運糧於湟河，自率衆攻尅乞伏熾磐廣武郡。以運糧不繼，自廣武如湟河，度浩亹。熾磐遣將乞伏魋尼寅拒蒙遜，蒙遜擊斬之。熾磐又遣將王衡、折裴、麴景等率騎一萬據勒姐嶺，蒙遜且戰且前，大破之，擒折裴等七百餘人，麴景奔還。蒙遜以弟漢平爲折衝將軍、湟河太守，乃引還。蒙遜伐西涼李歆，歆將出距之，左長史張體順固諫，乃止。蒙遜大芟秋稼而還。其後太史令張衍言於蒙遜曰："今歲臨澤城西，當有破兵。"蒙遜乃遣其世子政德屯兵若厚塢。蒙遜西至白岸，遂

攻浩亹。還次川巖,聞李歆徵兵,欲攻張掖。蒙遜潜軍逆之,敗歆於壞城,遂進尅酒泉。

前蜀王建僭即帝位。初,汴將劉知俊奔鳳翔,李茂貞以爲大將,稍侵建之興、鳳,皆沒焉。後知俊自岐奔蜀,建厚禮之,任爲上將,令擊茂貞,復收興、鳳二州。茂貞登郫自守,知俊修兵攻其屬郡,茂貞之秦、隴、階、涇皆陷於蜀。

前漢劉晟襲其父陟僞位。會湖南馬氏昆弟尋戈,晟因其釁,遣兵攻桂林管內諸郡及柳、連、梧、賀等州,皆尅之。自此全有南越之地。

唐李景襲其父昇僞位,遣其將邊鎬帥師攻閩王延政於建安,延政乞降,鎬使人送于金陵。會湖南馬希萼爲牙將陸孟俊所廢,送於衡陽,三軍立馬希崇爲帥。希萼至衡陽月餘,衡州都指揮使廖偃招合蠻獠,復立希萼爲楚王,於縣署行府,據湘川上游。乃令人求援於景,景遣邊鎬卒衆東入,希萼乘湘流而下,合勢攻長沙,陷之。希萼望吳人復立爲潭帥,潭人同恚希萼,請邊鎬爲帥。鎬旣稱帥,乃令希萼、希崇入於金陵,馬氏諸族千餘人及豪族皆徙焉。

校勘記

[1]攻,《晉書·張茂傳》作"置"。

[2]萬,《晉書·張重華傳》作"三萬"。

[3]三,《晉書·張重華傳》作"二"。

[4]扶風,原闕,據《晉書·劉曜載記》補。

[5]郎,《晉書·劉曜載記》作"朗"。

[6]研,《晉書·石勒載記》作"岍"。

[7]子,原作"於",當以子形近于而誤改,今據《晉書·石勒載記》改。

[8]京,原作"涼",據《晉書·石季龍載記》改。

[9]楊,《晉書·石季龍載記》作"陽"。

[10]郭,《晉書·石季龍載記》作"敦"。

[11]河澗湟,《晉書·石季龍載記》作"河湟間"。

[12]《晉書·苻堅載記》此句上有"羌斂岐叛堅"一句

[13]符,據《晉書·苻堅載記》補。

[14]守,《晉書·苻堅載記》作"等"。

[15]滅,《晉書·苻堅載記》作"威"。

[16]戍,《晉書·苻堅載記》作"威"。

[17]及,《通鑒》卷一〇三作"靳",是。

[18]騎率十萬,《晉書·苻堅載記》作"騎十三萬"。

[19]成,《晉書·苻登載記》作"戎"。

[20]固,原作"因",據《晉書·苻登載記》改。

[21]陸,《晉書·姚興載記》作"隆"。

[22]勃勃，據《晉書・姚興載記》補。

[23]平冲，《晉書・姚興載記》作“平北”。

[24]曹，《晉書・姚泓載記》上有“推”。

[25]俘，《晉書・姚泓載記》作“侵”。

[26]玄，原作“互”，據《晉書・姚泓載記》改。

[27]北，據《晉書・呂光載記》補。

[28]賨，《晉書・呂光載記》作“賓”。

[29]先，《晉書・呂光載記》作“光”。

[30]書，原作“盡”，據《晉書・慕容垂載記》改。

[31]郎呂破胡，此處脱文甚多，《晉書・乞伏熾盤載記》作“曇達與松壽率騎一萬東討破休官權小郎呂破胡”。

[32]果，《晉書・乞伏熾盤載記》作“東”。

[33]命，《晉書・慕容超載記》作“奔”。

御覽知新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三十二

僭僞部(十四)

稱藩

粤自晋氏中微,生靈板蕩,致滔天之乘間,咸割地以爭雄。莫不竊號假王,開祊建社,據都會之要,擁嘯聚之衆,人自爲國,沛焉肆志。然而永嘉南遷,天命未改,晋之恩德,尚結人心,號令所行,威懷不遠。則有請命述職,乃心本朝;假寵乞靈,以備外禦。雖負固專制,崎嶇遐阻,而通使奉貢,恭達款誠。斯所以示義于天下,抗衡於鄰國者也。若乃宋氏嗣興,元魏方盛,爲敵境所附者,咸亦取焉。

前涼張軌初爲涼州刺史,及河間、成都二王之難,遣兵三千東赴京師。又遣主簿令狐亞聘南陽王模,模甚悦,遺軌以帝所賜劍,謂軌曰:"自隴以西,征伐斷割,悉以相委,如此劍矣。"會王彌寇洛陽,軌遣北宫純、張纂、馬魴、陰濬等率州軍擊破之。又敗劉聰于河東,京師歌之曰:"涼州犬馬[1],横行天下。涼州鴟苕,寇賊消。鴟苕翩翩,怖殺人。"帝嘉其忠,進封西平郡公,不受。于時天下既亂,所在使命莫有至者。軌遣使貢獻,歲時不替,朝廷嘉之,屢降璽書慰勞。光禄傅至、太常摯虞遺軌書[2],告京師饑匱,軌即遣參軍杜勳獻馬五百匹,毯布三萬疋。遣使者進拜鎮西將軍、都督隴右諸軍事,封霸城侯,進車騎大將軍、開府辟召儀同三司。策未至,而王彌遂逼洛陽,軌遣將軍張斐、北宫純、郭敷等率精騎五千來衛。京師陷,斐等皆沒於賊。太府主簿馬魴言於軌曰:"四海傾覆,乘輿未反,明公以全州之力徑造平陽,必當萬里風波,有征無戰。未審何憚不爲此舉?"軌曰:"是孤心也。"又聞秦王入關,乃馳檄關中曰:"主上遘危,遷幸非所,普天分離,率土喪氣。秦王天挺聖德,神武應期。世祖之孫,王今爲長。凡我晋人,食土之類,龜筮克從,幽明同款。宜簡令辰,奉登皇位。今遣前鋒督護宋配步騎二萬徑至長安,翼衛乘輿,折衝左右;西中郎實中軍三萬、武威太守張琠胡騎二萬絡驛繼發,仲秋中旬,會于臨晋。"俄而秦王爲皇太子,遣使拜軌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固辭。是歲,皇太子遣使重申前授,固辭。愍帝即位,進位司空,固辭。是時,劉曜寇北地,軌又遣參軍麴陶領三千人衛長安。帝遣大鴻臚辛攀拜軌侍中、太尉、涼州牧、西平公,軌又固辭。

張實嗣父軌爲涼州牧,晋愍帝下策書曰:"維乃父武公,著勳西夏。頃胡賊狡猾,侵逼近甸,義兵鋭卒,萬里相尋;方貢遠珍,府無虚歲。方委專征,蕩清九域,昊天不吊,周

餘藩后[3]。朕用悼厥心。維爾儁劭英毅，宜世表西海。今授持節、都督涼州諸軍事、西中郎將、涼州刺史、領護羌校尉、西平公。往欽哉，其闡弘先緒，俾屏王室！"又蘭池長趙奭上軍士張冰得璽，文曰"皇帝璽"。群僚上慶稱德，寔曰："孤常忿袁本初擬肘[4]，諸君何忽有此言？"因送于京師。又遣督護王該送諸郡貢計，獻名馬方珍經史圖籍于京師。會劉曜逼長安，寔遣將軍王該率衆以援京城。帝嘉之，拜都督陝西諸軍事。後寔知劉曜逼遷天子，大臨三日。遣太府司馬韓璞、滅寇將軍田齊、撫戎將軍張閬、前鋒都督陰預步騎一萬，東赴國難。命討虜將軍陳安、故太守賈騫、隴西太守吳紹各統郡兵，爲璞等前驅。戒璞曰："前遣諸將多違機信，所執不同，致有乖阻。且內不和親，焉能服物。今遣卿督五將兵事，當如一體，不得令乖異之聞達孤耳也。"復遣南陽王保書曰[5]："王室有事，不忘投身，孤州遠域，首尾多難。是以前遣賈騫，瞻望公舉[6]。中被符命，敕騫還軍。忽聞北地陷沒，寇逼長安。胡崧不進，麴允持金五百，請救於崧。是以決遣騫等進軍度嶺。會聞朝廷傾覆，爲忠不達於主，遣兵不及於難，痛慨之深，死有餘責！今更遣韓璞等，唯公命是從。"時焦崧、陳安逼上邽，南陽王保遣使告急。以金城太守竇濤爲輕車將軍，率威遠將軍宋毅及和苞、張閬、宋輯、卒韜、張選、董廣步騎二萬赴之[7]。軍次新陽，會愍帝凶問至，素服舉哀，大臨三日。時南陽王保謀稱尊號，破羌都尉張統言於寔曰："南陽王忘莫大之耻，而欲自尊，天不授其圖籙，德不足以應運，終非濟時救難者也。晉王明德昭藩[8]，先帝憑屬，宜表稱聖德，勸即尊號。傳檄諸藩，副言相府，則欲競之心息，未合之徒散矣。"從之。於是馳檄天下，推崇晉王爲天子，遣牙門蔡忠奉表江南，勸即尊位。

張駿嗣其季父茂爲梁州牧，猶稱建興。十二年，承元帝凶問，駿大臨三日。群寮勸駿稱涼王，領秦、涼二州牧，置公卿百官，如魏武、晉文故事。駿曰："此非人臣所宜言也。敢有言此者，罪在不赦。"然境內皆稱之爲王。後晉成帝遣治書御史耿訪拜駿鎮西大將軍，咸和八年始達涼州。駿受詔，遣部曲督王豐等報謝。上疏稱臣，而不奉正朔，猶稱建興二十一年。九月，復使訪隨豐等賫印板進駿大將軍。自是每歲使命不絕。後駿遣參軍麴護上疏曰："東西隔塞，逾歷年載。夙承聖德，心繫本朝。而江吳寂蔑，餘波莫及。雖肆力修塗，同盟靡恤，奉詔之日，悲喜交并。天恩光被，褒崇輝渥，即以臣爲大將軍、都督陝西、雍、秦、涼州諸軍事。休寵振赫，萬里懷戴，嘉命顯至，銜感屏營！伏惟陛下天挺岐嶷，堂構晉室，遭家不造，播幸吳楚。宗廟有黍離之哀，園陵有殄廢之痛，普天咨嗟，含氣悲傷。臣專命一方，職在斧鉞，遐域僻陋，勢極秦、隴。勒、雄既死，人懷反正，謂石虎、李期之命，曾不崇朝，而皆纂繼凶逆，鴟張有年。東西遼曠，聲援不接，遂使桃蟲鼓翼，四夷喧嘩，向義之徒，更思背誕，鉛刀有干將之志，螢燭希日月之光。是以臣前章懇切，欲齊力時討。而陛下雍容江表，坐觀禍敗，懷目前之安，替四祖之業，馳檄布告，徒設空文。臣所以宵吟荒漠，痛心長路者也！且兆庶離主，漸冏經世，先老消落，後

生靡識。忠良受梟懸之罰，群凶貪縱横之利。懷君戀故，日月告流，雖時有尙義之士，喪逼首領，哀嘆窮廬。臣聞少康中興，由於一旅；光武嗣漢，衆不盈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况以荆、揚慓悍，神州突騎，吞噬遺羯，在於掌握哉。願陛下敷弘臣慮，永念先績，敕司空鑒、征西亮等泛舟江沔，使首尾俱至也。"自後駿遣使多爲季龍所獲，不達。

張重華嗣父駿爲凉州牧、凉王，晉遣侍御史俞歸拜重華凉州刺史，假節。重華遣使上疏曰："季龍自斃，遺燼游魂，取亂侮亡，睹機則發。臣今遣前鋒都督裴垣步騎七萬遙出隴上，以俟聖朝赫然之威。山東騷擾，不足厝懷。長安膏腴，宜速平蕩。臣守任西荒，山川悠遠，大誓六軍，不及聽受之末；猛將鷹揚，不豫告成之次。瞻雲望日，孤憤義傷，彈劍慷慨，中情藴結。"於是康獻皇后詔報，遣使進重華爲凉州牧。

張天錫自號大將軍、校尉、凉州牧、西平公，遣司馬綸騫奉章請命，并送御史俞歸還京都。海西公太和初，詔以天錫爲大將軍、大都督隴右關中諸軍事、護羌校尉、凉州刺史、西平公。時苻堅強盛，每攻之，兵無寧歲。天錫甚懼，乃立壇刑牲，率典軍將軍張寧、中堅將軍馬芮等遙與晉三公盟誓，獻書大司馬桓溫，尅六年夏誓同大舉。遣從事中郎韓博、奮節將軍康妙奉表，并送盟文。孝武寧康元年，天錫貢方物。

西凉李暠字玄盛，衆推凉公、秦凉二州牧，改元爲建初。遣舍人黄始、梁興間行奉表詣闕。曰[9]："昔漢運將終，三國鼎峙，鈞天之歷，數鍾皇晉。高祖闡鴻基，景文弘帝業，嗣武受終，要荒率服；六合同風，宇宙齊貫。而惠皇失馭，權臣亂紀；懷愍屯邅，蒙塵於外。懸象上分，九服干裂，眷言顧之，普天同感。伏惟中宗元皇帝基天紹命，遷幸江表，荆揚蒙弘覆之矜，五都爲荒榛之藪。故太尉、西平武功軌當元康之初[10]，屬擾攘之際，受命典方，出撫北州。威略所振，聲蓋海內，明盛繼統，不隕前志。長旌所指，仍關三秦；義立兵強，拓境萬里。文桓嗣位，奕葉載德，囊括關西，化被崑裔。遐邇款藩，世修職貢。晉德之遠揚，繄此州是賴。大都督、大將軍天錫以英挺之姿，承七世之業，志扶時難，克隆先勳。而中年降災，兵寇侵境，皇威遐邈，同獎弗及。以一方之師[11]，抗七州之衆，兵孤力屈，社稷以喪。臣聞歷數相推，歸餘於終；帝王之興，必有閏位。是以共工亂象於黄農之間，秦、項篡竊於周漢之際，皆機不轉踵，覆餗成凶。自戎狄陵華，已涉百齡，百胡僭襲，期運將杪；四海顒顒，懸心象魏。故師次東關，趙魏莫不企踵；淮南大捷，三方欣然引領。伏惟陛下道協少康，德侔光武，繼天統位，志清函夏。至如此州，世篤忠義，臣之群僚以臣高祖東莞太守雍、曾祖北地太守柔荷寵前朝，忝參時務；伯祖龍驤將軍、廣晉太守長寧侯卓、亡祖武衛將軍、天水太守、安世亭侯弇毗佐凉州，著功秦、隴，殊寵之隆，勒于天府；妄臣無庸，輒依竇融故事，迫臣以義，而上臣大都督、大將軍、凉公、領秦凉二州牧、護羌校尉。臣以爲，荆楚替貢，齊桓興邵陵之師；諸侯不恭，晉文起城濮之役。用能勳光踐土，業隆一正[12]，九域賴其弘猷，《春秋》恕其專命，功冠當時，美垂千祀。况今帝居未復，諸夏昏墊，大禹所經，奄爲戎墟。五嶽神山，狄汙其三；

九州名都，夷穢其七。辛有所言，於兹而驗。微臣所以叩心絕氣，忘寢與食，彫肝焦慮，不遑寧息者也。江涼雖遼，義誠密邇，風雲苟通，實如脣齒。臣雖名未結於天臺，量未著於海內，然憑賴累祖寵光餘烈，義不細辭，以稽大務，輒順群議，亡身即事。輶弱任重，懼忝威命。昔在春秋，諸侯宗周，國皆稱元，以布時令。今天臺邈遠，正朔未加，發號施令，無以紀數，輒年冠建初，以崇國憲。冀杖寵靈，全制一方，使義誠著於所天，玄風扇于九壤，殉命灰身，隕越慷慨。"又以前表未報，復遣沙門法泉間行奉表。曰："江山悠隔，朝宗無階，延首雲極，翹企遐方。伏惟陛下應期踐位，景福自天。臣去乙巳歲順從群議，假統方城。時遣舍人黄始奉表通誠，遙途險曠，未知達不。吳涼懸邈，蜂蠆充衢，方珍貢使，無由展御。謹副寫來章，或希簡達。臣以其歲進師酒泉，戒戎廣平，庶攘茨穢。而黠虜恣睢，未率威教，憑守巢穴，岨臣前路。且以諸事草創，倉帑未盈，故息兵按甲，務農養士。時移節邁，荏苒三年，撫劍嘆憤，以日成歲。今資儲已足，器械已充，西招城郭之兵，北引丁零之衆，冀憑國威，席卷河隴，揚旌秦川。承望詔旨，盡節竭誠，隕越爲效。又臣州界迴遠，勁寇未除，當須鎮副爲行留部分，輒假臣世子士業監前鋒諸軍事、撫軍將軍、護羌校尉，督攝前軍，爲臣先驅。又燉煌郡大衆殷，制御西域，管轄萬里，爲軍國之本。輒以次子讓爲寧朔將軍、西夷校尉、燉煌太守，統攝崑裔，輯寧殊方。自餘諸子，皆在戎間，率先士伍。臣總督大綱，畢在輸力，臨機制命，動靖續聞。"晉義熙元年，又遣使奉表稱藩。

李歆字士業，暠之子。暠卒，府寮奉爲涼公、涼州牧，朝廷以士業爲持節、都督七郡諸軍事、鎮西大將軍、護羌校尉、酒泉公。

前燕慕容廆，父涉歸以全柳城之功，進拜鮮卑單于，遷邑於遼東北，於是漸慕諸夏之風。廆初立，數寇遼西。及伐滅扶餘，東夷校尉何龕遣督護賈沉戰敗之。廆謀於衆曰："吾先公以來，世奉中國。且華裔理殊，強弱固别，豈能與晉競乎？何爲不和，以害吾百姓耶！"乃遣使來降，晉武帝嘉之，拜鮮卑都督。建武初，元帝爲琅琊王承制，拜廆假節、散騎常侍、都督遼左雜夷流人諸軍事、龍驤將軍、大單于、昌黎公，廆讓而不受。征虜將軍魯昌說廆曰："今兩京傾沒，天子蒙塵，琅邪承制江東，實人命所系。明公雄據海朔，跨總一方，而諸部猶衆稱兵未遵化者，蓋以官非王命，又自以爲強。今宜通使琅邪，勸承大統，然後敷宣帝命，以伐有罪，誰敢不從？"廆善之，乃遣其長史王濟浮海勸進。及元帝即尊位，遣謁者陶遼重申前命，廆固讓公封。及平宇文悉獨官，俘其衆，獲皇帝玉璽三紐，遣長史裴嶷送建鄴。晉遣使者拜廆監平州諸軍事、安北將軍、平州刺史，增邑三千户，尋加使持節、都督幽州東夷諸軍事、車騎將軍、平州牧，進封遼東郡公，邑一萬户，常侍、單于并故如。丹書鐵券，承制海東，命備官司，置平州守宰。成帝即位，加廆侍中、位特進。咸和五年，又加開府儀同三司，固辭不受，又遣使與太尉陶侃箋曰："明公使君轂下，振德曜威，撫寧方夏，勞心文武，士馬無恙，欽高仰止，注情彌

久。王塗嶮遠,隔以燕越,每瞻江湄,延首遐外。天降艱難,禍害屢臻,舊都不守,奄爲虜庭,使皇輿遷幸,假勢吳楚。大晉啓基,祚流萬世,天命未改,玄象著明,是以義烈之士,深懷憤勇。猥以功薄,受國殊寵,上不能掃除群羯,下不能身赴國難,仍縱賊臣,屢逼京輦。王敦唱禍於前,蘇峻肆毒於後,凶暴過於董卓,惡逆甚於崔汜[13]。普天率土,誰不同忿!深怪文武之士,過荷朝榮,不能滅中原之寇,刷天下之耻。君侯植根江陽,發曜荆衡,拔葉公之權[14],有包胥之志。而令白公、伍員各得極其暴,竊爲丘明耻之!區區楚國,子重之徒猶耻君弱,群臣不及先大夫,厲己戒衆,以服陳鄭;越之種、蠡,尚能弼佐句踐,取威黄池。況今吳士英賢比肩,而不輔翼聖主,陵江北伐,以義聲之直,討逆暴之羯,檄命舊邦之士,招懷存本之人,豈不若因風振落,頓坂走輪哉?且孫氏之初,以長沙之衆摧破董卓,志扶漢室。雖中遇寇害,雅志不遂,原其誠心,乃忽身命。及權據揚越,外收周、張,內馮顧、陸,距魏赤壁,尅取襄陽。自兹以降,世主相襲,咸能侵逼徐、豫,令魏朝旰食。不知今之江表,爲賢雋匿智,藏其勇略邪?將吕蒙、凌統高縱曠世哉?況今凶羯虐暴,中州人士逼促[15],其顛沛之危,甚於累卵。假號之強,衆心所去。敵有釁矣,易可震蕩。王郎、袁術雖自詐僞,皆基淺根微,禍不旋踵。此皆君侯之所聞見者矣。王司徒淸虚寡欲,善於全己。昔曹參亦崇此道,著畫一之稱也。庾公居元舅之尊,處申伯之任,超然高蹈,明智之權。廆於寇難之際,受大晉累世之恩,自恨絶域,無益聖朝,徒繫心萬里,望風懷憤。今海內之望,足爲楚漢輕重者,惟在君侯。若戮力盡心,悉五州之衆,據兖、豫之郊,使向義之士倒戈釋甲,則羯寇必滅,國耻必除。廆在一方,敢不竭命,孤軍輕進,不足使勒畏首畏尾,則懷舊之士欲爲內應,無由自發故也。故遠陳寫,言不宣盡。"廆使者遭風沒海。其後廆更寫前箋,并賫其東夷校尉封抽、行遼東相韓矯等三十餘人疏上侃府曰:"自古有國有家,鮮不極盛而衰。自大晉龍興,尅平岷會,神武之略,邁縱前史。惠皇之末,后黨構難,禍結京畿,釁成公族。遂使羯寇三虚,傾覆諸夏,舊都淪滅,山陵毁掘,人神悲悼,幽明發憤。昔獫狁之強,匈奴之盛,未有如今日羯寇之暴,跨躡華裔,盜稱尊號者也!天祚有晉,挺授英傑。車騎將軍慕容廆自弱冠莅國,忠於王室,明允恭肅,志在立勳。屬海內分離,皇輿遷幸,元皇中興,初唱大業;肅祖繼統,蕩平江外。廆雖限以山海,隔以羯寇,翹首引領,係心京師。常假寤寐,欲憂國忘身。貢篚相尋,連舟載路,戎不稅駕,動成義舉。今羯寇滔天,怙其醜類,樹基趙魏,跨略燕齊。廆雖率義衆,誅討大逆,然管仲相齊,猶曰寵不足以御下,況廆輔翼王室,有定霸之功,而位卑爵輕,九命未加,非所以寵異藩翰,崇奬殊勳也。方今詔命隔絶,王路嶮遠,貢使往來,動彌年載。今燕之舊壤,北周沙漠,東盡樂浪,西暨代山,南極冀方,而悉爲虜庭,非復國家之域。將佐等以爲宜遠遵周室,近準漢初,進封廆爲燕王,行大將軍事。上以總統諸部,下以割損賊境,使冀州之人,望風向化。廆得抵承詔命,率合諸國,奉辭夷逆,以成桓文之功,苟利社稷,專之可也。而廆固執謙光,守節彌高,每詔所

加，讓動積年，非將佐等所能敦逼。今區區所陳，不欲苟相崇重，而愚情至心，實爲國計。"侃報抽等書，其略曰："車騎將軍憂國忘身，貢篚載路，羯賊求和，執使送之。西討段國，北征塞外，遠綏索頭，荒服以獻。惟北部未賓，屢遣征伐。又知東方官號，高下齊班，進無統攝之權，退無等差之降，欲進車騎爲燕王，一二具之。夫功成進爵，古之成制也。車騎雖未能爲官摧勒，然忠義竭誠。今騰箋上聽，可否遲速，當任天臺也。"朝議未定。八年，廆卒，乃止。

慕容皝嗣父位，晉成帝遣謁者徐孟、閭丘幸等持節拜皝鎮軍大將軍、平州刺史、大單于、遼東公、持節、都督、承制封拜，一如廆故事。皝遣長史劉斌、郎中令陽景送徐孟等歸於京師，成帝又遣使進皝爲征北大將軍、幽州牧、領平州刺史，加散騎常侍，增邑萬戶，持節、都督、單于、公如故。皝雖稱燕王，未有朝命，乃遣其長史劉祥獻捷京師，兼言權假之意，并請大舉討平中原。晉庾永以其絕遠，非所能制，遂與何充等奏聽皝稱燕王。於是成帝使兼大鴻臚郭希持節拜慕容皝侍中、大都督河北諸軍事、大將軍、燕王，其餘官皆如故。封諸功臣百餘人。

慕容儁僭即燕王位，穆帝使謁者陳沈拜儁爲使持節、侍中、大都督、都督河北諸軍事、幽冀并平四州牧、大將軍、大單于、燕王，承制封拜一如廆、皝故事。

前秦苻健嗣父洪位，去秦王之號，稱晉爵。遣使告喪于京師，且聽王命。時京兆杜洪竊據長安，健自稱晉征西大將軍、都督關中諸軍事、雍州刺史，盡衆西行。兵至長安，洪奔司竹，健入而都之。遣使獻捷京師，并修好於桓溫。

後秦姚興僭即帝位，宋高祖誅桓玄，遣參軍衡坑之詣姚顯請通和[16]，顯遣吉默報之，自是聘使不絕。晉求南鄉諸郡，興許之，群臣咸諫以爲不可。興曰："天下之善一也。劉裕拔萃起微，夾輔晉室，吾何惜數郡而不成其美乎？"遂割南鄉、順陽、新野、舞陰等十二郡歸於晉。後興遣晉將軍劉嵩等二百三十七人歸于建鄴。時魏遣使聘于興，且請婚，興大悅，遣其吏部郎嚴康報聘，并致方物。

後蜀李雄僭即帝位，涼州張駿遣使遺雄書，勸去尊號，稱藩於晉。雄復書曰："吾過爲士大夫所推，然本無心於帝王也。進思爲晉室元功之臣，退思共爲守藩之將，掃除氛埃，以康帝宇。而晉室凌遲，德聲不振，引領東望，積有年月矣。會獲來貺，情在闇至，有何已已。如欲遠遵楚漢[17]，尊崇義帝，《春秋》之義，於斯莫大。"駿重其言，使聘相繼。雄以中原喪亂，乃頻遣使朝貢，與晉穆帝分天下。張駿先遣傅穎假道于蜀，通表京師，雄弗許。駿又遣治中從事張淳稱藩于雄，託以假道。雄大悅，謂淳曰："貴主英名蓋世，土險兵強，何不自稱帝王乎？"淳曰："寡君以乃祖世濟忠良，未能雪天下之耻，解衆人之倒懸，日昃忘食，枕戈待旦。以琅琊中興江東，故萬里翼戴，將成桓文之事，何言自取邪？"雄有慚色，曰："我乃祖乃父亦是晉臣，往與六郡避難此地，爲同盟所推，遂有今日。琅琊若能中興大晉於中夏，亦當率衆輔之。"淳還，通表京師，天子嘉之。

北涼沮渠蒙遜僭稱河西王,晉益州刺史朱齡石遣使來聘。蒙遜遣舍人黄迅報聘益州,因表曰:"上天降禍,四海分離,靈耀擁于南裔,蒼生沒于醜虜。陛下累聖重光,道邁周漢,純風所被,八表宅心。臣雖被髮邊徼,才非時雋,謬爲河右遺黎推爲盟主。臣之先人,世荷恩寵,雖歷夷險,執義不回,首傾朝陽,乃心王室。去冬益州刺史朱齡石遣使詣臣,始具朝廷休問。承車騎將軍劉裕秣馬揮戈,以中原爲事,可謂天贊大晉,篤生英輔。臣聞少康之興大夏,光武之復漢業,皆奮劍而起,衆無一旅,猶能成配天之功,著《車攻》之咏。陛下據全楚之地,擁荆、揚之鋭,而可垂拱晏然,棄二京資戎虜!若六軍北軫,尅復有期,臣請率河西戎爲晉右翼前驅。"宋高祖即位,蒙遜爲涼州牧、河西王,遣使奉表求《周易》及子、集諸書,太祖并賜之,合四百七十五卷。又就司徒王弘求《搜神記》,弘寫與之。

沮渠茂虔,蒙遜第三子,衆議推之爲主。宋太祖時,上表奉獻方物,并獻《周生子》十三卷、《時務論》十二卷、《三國總》二十卷、《俗問》十一卷、《十二州志》十卷、《文檢》六卷、《四科簿》四卷、《燉煌實錄》十卷、《涼書》十卷、《漢皇德傳》二十五卷、《亡典》七卷、《魏晈》九卷、《謝文集》八卷、《古今字》二卷、《桑丘先生》三卷、《周髀》一卷、《皇帝王歷三合紀》一卷、《趙岐傳》并《甲寅元歷》一卷、《孔子贊》一卷,合一百五十四卷。茂虔又求晉、趙《起居注》諸雜書數十件。

閩王延鈞,審知子也。審知唐末爲威武軍節度、福建觀察使,累遷檢校太保、封琅琊郡王。梁朝開國,累加中書令,封閩王。是時,楊氏據江淮,故閩中與中國隔越。審知每歲遣使朝貢,泛海至登、萊抵岸,往復頗有風水之患,漂溺者十四五。後唐莊宗即位,遣使奉貢,制加功臣,進爵邑。審知卒,延鈞襲父位。未幾,自稱帝,國號大閩,改元龍啓,然猶稱藩於朝廷。

王昶嗣僞位,朝廷因授昶福建節度使。晉天福三年,遣使貢奉,至闕止稱閩王,其子繼恭稱節度使。晉祖乃下制,封昶爲閩國王。

吴楊溥襲其兄渥僭號。後唐同光元年,莊宗平涼[18],遷都洛陽。十一月,溥遣司農卿盧蘋入貢金器二百兩、銀器三千兩、羅錦一千二百疋、龍腦香五斤、龍鳳絲鞋一百事、細茶、白檀、丁香、藥物等。又遣使章景來朝,稱"大吴國主致書上大唐皇帝",其辭旨卑遜,有同牋表。二年八月甲申,復遣司農卿盧蘋獻方物,上皇太后金花、銀器、衣段等。二年三月壬子,又遣使來朝。四月丙寅,又遣使貢方物。丁丑,獻鵶山茶、含膏茶。己丑,上皇太后賀書,爲帝巡幸還宫。八月,遣使雷峴獻新茶。九月壬寅,以皇太妃喪,獻慰禮銀絹二千。九月癸丑,淮南使張彦鑄對於中興殿,賜分物。十月,以皇太后喪,遣使張瑑奉慰致禮。三年閏十二月甲辰,遣使貢長至賀禮。乙卯,遣使雷峴獻賀正禮幣金銀二千兩、羅錦千疋。四年貳月辛亥,遣右驍衛將軍蘇虔獻金花銀器、錦綺綾羅千段。丁酉,淮南使進奉鎌銀御服賀平蜀。四月庚子,明宗初即位,遣使楊殷進新茶。天

成二年四月，差右威衛將軍雷峴進銀千兩、綾羅錦綺千疋，修重午之禮。賜雷峴酒食於客省，賜絹五十疋、鈔羅盂子各一隻。五月，進新茶。九月，差人獻應聖節金器百兩、金花銀器千兩、雜色綾錦千疋。三年二月庚辰，差通事舍人劉傳忠進賀收復汴州禮物，明宗以荆南旅拒通連淮夷，不納其使命，放還之。

前蜀王衍襲其父建僞號。後唐莊宗平梁，遣使告捷於蜀。蜀人惱懼，致禮復命，稱“大蜀國王致書上大唐皇帝”。

劉陟僭號于廣州，及聞莊宗平梁，遣僞宮苑使何同來聘，稱“大漢國王致書上大唐皇帝”。

李景襲其父昪僞號。周顯德三年，世宗親征淮南。二月壬午，景遣其臣鍾謨、李德明等奉表來上，表云：“臣聞捨短從長，乃推通理；以小事大，著在格言。實徵自古之來，即有爲臣之禮。既逢昭代，幸履良途。伏惟皇帝陛下體上聖之姿，膺下武之運，協一千而命世，繼八百以卜年，化被區中，恩加海外。虎步則時欽英主，龍飛則圖應眞人。臣僻在一方，謬承餘業，比狥軍民之欲，乃居后辟之崇。雖仰慕華風，而莫通上國。伏自初勞將帥，遠涉封疆，叙寸誠則去使甚艱，於間路則單函兩獻。載惟素願，方俟睿慈，遽審大駕天臨，六師雷動。猥以遐陬之俗，親爲跋履之行，循省伏深，兢畏無所，豈因薄質，有累蒸人。伏惟皇帝陛下義在寧民，心惟庇物，臣儻或不思信順，何以上協寬仁！今則仰望高明，俯存億兆，虔將下國，永附天朝。已命邊城，各令固守，見於諸路，皆俾戢軍。仰期宸旨纔頒，當發專人布告，伏冀詔虎賁而歸國，於雉堞以迴兵。萬乘千官，免驅馳於原隰；地征土貢，常奔走於歲時。質在神明，誓於天地，庶使闔境荷咸寧之德，大君有光被之功，凡在照臨，孰不歸慕。謹令翰林學士、戸部侍郎臣鍾謨、工部侍郎、文理院學士臣李德明奉表以聞。”仍進金器一千兩、銀器五千兩、錦綺綾羅二千疋及御衣、犀帶、茶茗、藥物等。又進犒軍牛五百頭、酒二千石。丙午，景遣其臣孫晟、王崇質等奉表來上，表云：“伏自上將遠臨，六師尋至，始貢書於間道，旋奉表於行宮，虔仰天光，實祈睿旨。伏聞朝陽委照，爝火收光，春雷發音，蟄戸知令。惟變通之有在，則去就以斯存。所以徘徊下風，瞻望時雨，載傾捧日，輒叙攀鱗。伏惟皇帝陛下受命上玄，門階中立，仗武功而戡亂略，敷文德以化遠人。故得九鼎慶基，復昌於寶位；十年嘉運，允正於璿衡。實帝道之昭融，知眞人之有立。臣幸因順動，敢慕文明，特遣翰林學士、尚書戸部侍郎臣鍾謨、尚書工部侍郎、文理院學士臣李德明同奉表章，且申獻贄，請從臣事，仍備歲輸。冀闔境之咸寧，識人君之廣覆，不遙日下，恭達御前。既推向化之誠，更露由衷之願。臣伏念天祐之後，率土分摧，或跨據江山，或革遷朝代，皆爲司牧，各拯黎元。臣由是以嗣先基，獲安江表，誠以瞻烏未定，附鳳何從。今則青雲之候明懸，白水之符斯應，仰祈聲教，俯被遐方。豈可遠動和鑾，上勞薄伐，有拒懷來之德，非誠信順之心。臣自遣鍾謨、李德明入奏天朝，具陳懇款，便於水陸皆戢兵師。方冀寬仁，下安億

兆,旋進歷陽之旌旆,又屯隋苑之車徒。緣臣既寫傾依,悉曾止約,令罷警嚴之備,不爲捍御之謀。其或皇帝陛下未息雷霆,靡矜葵藿,人當積懼,衆必貪生。若接前鋒,偶成小競,在其非敵,固亦可知。但以無所爲圖,出於不獲,必於軍庶,重見傷殘。豈唯瀆大君亭育之慈,抑乃增下臣咎釁之責,進退惟谷,夙夜靡遑。臣復思東則會稽,南惟湘楚,盡承正朔,俾主封疆。自皇帝陛下允屬天飛,方知海納,雖無外之化徒,仰祝於皇風;而事大之儀闕,卑通於疆吏。惟憑玄造,佷念後期。方今八表未同,一戎兹始,儻或首於下國,許作外臣,則柔遠之風,其誰不服?無戰之勝,自古獨高。臣幸與黎人共依聖政,蚩蚩之俗,期息於江淮;蕩蕩之風,廣流於華裔。永將菲薄,長奉欽明,白日誓心,皇天可質。虔輸肺腑,上祈冕旒,顒俟聖言,以聽朝命。今遣守司空臣孫晟、守禮部尚書臣王崇質部署宣給軍士物,上進金一千兩、銀十萬兩、羅綺二千疋。"三月己未,景以王崇質等歸國,復遣使奉表來上,表云:"臣叨居舊邦,獲嗣先業,聖人有作,曾無先見之明;王祭弗供,果致後時之責。六龍電邁,萬騎雲屯,舉國震驚,群臣惴悚。遂馳下使,徑詣行宫,乞停薄伐之師,請預外臣之籍。天聽懸邈,聖問未迴,通霄九驚,一食三嘆。由是繼飛密表,再遣行人,叙江河羨海之心,指葵藿向陽之意。皇帝陛下自天生德,命世應期,含容每法於方輿,亭育不遺於下國。先令副介,密導宸慈,綸旨優隆,乾文炳焕。仰認懷來之道,喜則可知;深惟事大之言,服之無斁。"五年三月丙午,景遣其臣僞宰相馮延巳、僞給事中田霖奉表,進銀一十萬兩、絹一十萬疋、錢一十萬貫、茶五十萬斤、米三十萬石。表云:"臣聞盟津初會,仗黄鉞以臨戎;銅馬既歸,推赤心而服衆。一則顯周君之雄武,一則表漢后之仁慈,用能定大業於一戎,紹洪基於四百,兼資具美,允屬聖君。伏惟皇帝陛下量包終古,德合上玄,子育黎民,風行號令。以其執迷未復,則薄賜徂征;以其向化知歸,則俯垂信納。仰荷含容之施,彌堅傾附之念。然以淮海遐陬,東南下國,親勞翠蓋,久駐王師。以是憂慚,不遑啓處。今既六師返旆,萬乘還京,合申解甲之儀,粗表充庭之實。但以自經保境,今已累年,供給既繁,困虚頗甚,曾無厚幣,可達深誠。然又思内附已來,聖慈益厚,雖在照臨之下,有如骨肉之恩。縱悉力以貢輸,終厚顔於微鮮。今有少物色以備宣給軍士,謹遣左僕射、平章事臣馮延巳、給事中臣田霖部署上進。"延巳因稱李景命,進納漢陽、汶川二縣。是二縣在大江之北,元隸鄂州,景以既畫江爲界,故歸于我。辛亥,景遣其臣僞臨汝郡公徐遼、僞客省使尚全恭奉表來上買宴錢二百萬。表云:"臣聞聖人制禮,重尊獎之心;王者會朝,宗燕享之事。是以此日,輒薦微誠。竊以臣幸能迷復,方認懷來,決心既嚮於皇風,注目每瞻於清蹕。伏自陪臣入奉,帝詰薦臨,頓安下國之生靈,俱荷大君之化育。雖復尋令宰輔,專拜冕旒,少傾貢奉之儀,仰答含容之德。然臣静思内附,欣奉至尊,既推示其赤心,又迥隆於乃眷,豈將常禮可表深衷。是以别命使臣,更伸誠懇,俾展犒師之禮,仍陳買宴之儀。躬詣行朝,聊資高會,庶盡傾於臣節,如得面於天顔。伏惟皇帝陛下承天子民,溥恩廣施,四海識眞人

之應，萬方知王澤之深。固以包括古今，絲綸典刑，盛矣美矣，無得而稱，凡仰照臨，孰不歡悅。今遣客省使臣尙全恭專詣行闕，進獻犒軍買宴物色。"又表云："臣幸將下國，仰奉聖朝，特沐睿慈，俯垂開納，已陳尠禮，請展御筵。因思盡竭於深衷，是敢別陳於至懇。伏以柏梁高會，宸極居尊，朝臣咸侍於冕旒，天樂盛張於金石，莫不競輸庭實，齊獻壽盃。而臣僻處遐陬，迥承乃眷，雖心存於魏闕，奈日遠於長安，無由親咫尺之顏，何以罄勤拳之意。遂令戚屬，躬拜殿庭，庶代外臣，獲參執事。納忠則厚，致禮甚微，誠慚野老之芹，願獻華封之祝。謹差臨汝郡公臣徐遼部署宴上進獻物色詣闕。"時景又選伶官五十人，各賫樂器，與遼偕至，且言來獻壽觴。四月癸丑，帝以江南遣使買宴，是日，乃宣召從官及江南進奉使馮延巳已下宴于行宮，奏江南樂。江南僞命臨汝郡公徐遼代李景捧壽觴以獻，仍進上金酒器一副、御衣一襲、戲衣魚犀帶一條、金器五百兩、銀器五千兩、銀龍一座、銀鳳二隻、錦綺千段、細馬二匹、金銀鞍轡各一副、玉鞭玳瑁鞭各一。五月己亥，待御使李重進自淮南差人上言，李景令人賫牛酒來犒師。五月戊子，景遣僞供奉官傅滌奉表起居，仍進細茶五百斤、清酒百瓶。八月甲申，遣其臣陸昭符始置邸於京師。辛丑，太府卿馮延魯、衛尉少卿鍾謨自江南使迴[19]，奉李景手表來上。手表者，蓋景親書，以表其虔懇也。表云："臣謬承先業，僻在一隅，不識天命，得罪上國。困而後伏，何足可多，許以不亡，臣之幸也。豈意皇帝陛下辱異常之顧，垂不世之私，外雖君臣，內若骨肉。殊恩異禮，無得而言，退自揣循，何階及此。且古人有一飯之恩必報，臣竊慕之，故自結髮已來，未嘗敢輕受人惠。雖往事君父，亦常以退讓自居。不圖今辰頓受殊遇，此臣所以朝夕慚恨，恐上報之無從也。然天地之功厚矣，父母之恩深矣，而子不謝恩於父，人且何報於天？以此思之，則惟有赤心可酬大造。況臣常嗟世網，別貯素懷，方以子孫託於陛下，區區之意，可勝言哉！兼臣比乞鍾謨過江，蓋有情事上告，鍾謨又已奉聖旨，許其放回。伏乞纔到京師，即令單騎歸國，庶於所奏，早奉敕裁。瞻望冕旒，不勝懇禱。"又表云："臣聞天秩有禮，位已定於高卑；王者無私，事必循於軌轍。儻臣下稍逾名分，則朝廷實紊等夷，情所難安，理須上訴。竊以臣比承舊制，有昧先機，勞萬乘之時巡，方傾改事；慶千年之嘉會，固已知歸。伏惟皇帝陛下稟上聖之姿，有高世之行，囊括四海，澤潤先民。明目達聰，道均有戴，東征西怨，化被無垠。已觀混一之期，即仰登封之盛。而臣爰從款附，屢奉德音，陛下煦嫗情深，優容義切，全卻藩方之禮，惟頒咫尺之書。粤在事初，便知恩遇，向者未遑堅讓，今茲敢瀝至誠。且臣頃以德薄道乖，時危事蹙，獻誠以奉陛下，請命以庇國人，獲保先基，賜之南服，莫大之惠，曠古未聞。微臣退思，所享已極，豈於殊禮，可以久當。伏乞皇帝陛下深鑒卑衷，終全舊制，凡迴誥命，乞降詔書。庶無屈於至尊，且稍安於遠服，乃心懇禱，無所寄言。"又貢謝賜欽天歷及歲候歷日表各一函，又表乞賜史館書目。九月，遣其臣吏部尙書商崇義進賀天清節御衣、金帶及金器千兩、銀器五千兩、錦綺綾羅共千疋。辛未，又遣其臣禮部尙書朱鞏

來進銀一萬兩、綾絹共二萬疋,稱謝恩賜國信。壬子,天清節,廣壽殿上壽,崇義捧景表,於殿前進旃檀佛象一軀、細衣段千匹、乳香三百斤。崇義又代李景捧壽觴以獻。甲戌,景之世子冀進謝恩賜國信銀器五千兩、錦綺綾絹五千疋。十月乙巳,遣其臣僞屯田郎中龔愼儀進賀冬銀器二千兩、錦綺綾絹共五百疋。十二月癸卯,遣其臣僞工部郎中楊元鼎進賀正銀三千兩、錦綺綾絹一千疋。辛巳,江南進奉使朱鞏、商崇義等辭,各賜器幣鞍馬甚厚。五年閏七月,景所署泉州節度使留從效遣部將蔡仲贇由間道奉絹表起居。從效本閩中王氏之偏將也。王氏失國,從效據漳、泉二州,附庸於金陵。金陵僞署爲清源軍節度使,兼中書令,封晋江王,已十餘年矣。至是聞帝平定江淮,欲歸附於我,故先遣使奉表來上,帝優詔以答之。六年五月壬子,從效遣別駕黄禹錫奉表來上,表云:"臣聞日月貞明,萬方咸照,帝王英睿,無所不通。竊以閩嶺五州,古來一鎮,僻陋雖居於遐服,梯航長奉於上京。尋因王氏末年,建城失守,干戈擾攘,民庶蒼黄。臣此際收聚餘兵,保全兩郡,北連甌越,南接番禺。况屬貢路未通,所以親鄰是附。今則伏遇皇帝陛下,道侔諸聖,運應千年,布文德於中原,紹武王之丕業。憶昨上遵天意,聊議南征,矧以金陵,已歸皇化,莫不華夷賓服,文軌混同。然臣嘗覽此書,略知往昔。竊見孫權鼎分列國,地有三吳,及于季年,臣于大晋。諸道各仍於舊貫,隨方率貢於中朝,惟彼前規,無殊此日。臣生居海嶠,實慕華風,輒傾葵藿之心,恭向照臨之德,仍進獬豸通犀帶一條、白龍腦香十斤。"

校勘記

[1]犬,《晋書·張軌載記》作"大"。

[2]至,《晋書·張軌載記》作"祇"。

[3]周餘,《晋書·張寔載記》作"凋余"。

[4]時,《晋書·張寔載記》作"肘"。

[5]遣,《晋書·張寔載記》作"遺"。

[6]瞻,據《晋書·張寔載記》補。

[7]卒,《晋書·張寔載記》作"辛"。

[8]昭,《晋書·張寔載記》作"昵"。

[9]曰,據《晋書·梁武昭王李玄盛傳》補。

[10]功,《晋書·梁武昭王李玄盛傳》作"公"。

[11]帥,《晋書·梁武昭王李玄盛傳》作"師"。

[12]正,《晋書·梁武昭王李玄盛傳》作"匡"。

[13]崔氾,《晋書·慕容廆載記》作"傕氾"。

[14]拔,《晋書·慕容廆載記》作"杖"。

[15]逼,《晋書·慕容廆載記》下有"迫勢"二字。

[16]坑,《晉書·姚興載記》作"凱"。

[17]如,《晉書·李雄載記》作"知"。

[18]涼,《舊五代史·楊溥傳》作"梁"。

[19]延,下原有"已",據《舊五代史·周書·世宗紀五》删。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三十三

僭僞部(十五)

好土功　悔過　矜大　失策

好土功

一馬化龍,五湖猾夏,姦雄幷騖,逆節相夸。變巢穴爲城池,易穹廬爲宫室,務極奢僭,弗率典常。通晝夜以責功,雜寶玉以加飾,鼓鐘未息,荆棘旋生。凶恣之蹤,蓋可醜也。

前涼張茂築靈均臺,周輪八十餘堵,基高九仞。武陵人閻曾夜叩門呼曰:"武公遣我來曰,何故勞百姓而築臺乎?"姑臧令辛巖以曾妖妄,請殺之。茂曰:"吾信勞人,曾稱先君之令,何爲妖乎?"

張駿,西域鄯善王元孟獻女,號曰美人,駿立賓遐觀以處之。

前趙劉曜命起酆明觀,立西宫,建凌霄樓於滈池,於霸陵西南營壽陵。侍中高豫、和苞上疏曰:"臣聞人主之興作也,必仰準乾象,俯順人時。是以衛文承亂亡之後,宗廟流漂無所,而猶上候營室,以構楚宫。彼其急也,猶尚若兹,故能興康叔、武公之迹,以延九百之慶。今奉詔書,將營酆明觀,市道芻蕘咸以非之,曰:'一觀之費,足以平涼州矣。又奉敕旨,復欲擬阿房而建兩宫,模瓊樓而起凌霄。以此功費,亦可以吞吳、蜀,剪齊、魏矣。"曜大悦。

後趙石勒將營鄴宫,廷尉續咸上書切諫。勒大怒,曰:"不斬此老臣,朕宫不得成也。"敕御史收之,中書令徐光進曰:"陛下天資聰睿,超邁唐虞,而更不欲聞忠臣之言,豈夏癸、商辛之君邪?其言可用用之,不可用故當容之,奈何一旦以直言而斬列卿乎?"勒嘆曰:"爲人君不得自專如是!豈不識此言之忠乎?向戲之耳。人家有百匹資,尚欲市别宅;况有天下之富、萬乘之尊乎?終當繕之耳。且敕停作,成吾直臣之氣也。"時大雨霖,中山西北暴水,流漂巨木百餘萬根,集于堂陽。勒大悦,謂公卿:"知不?此非爲災也,天意欲吾營鄴都耳!"於是令少府任汪、都水使者張漸等監營鄴宫,勒親將規矩。

石季龍於襄國起大武殿,於鄴造東西宫。大武殿基高二丈八尺,以文石綷之。下

穹伏室，置衛士五百人於其中。東西七十步，南北六十五步，皆漆瓦金鐺、銀楹金柱、珠簾玉壁，窮極伎巧。又起靈風臺九殿於顯陽殿後，選士庶之女以充之。後庭服綺縠玩珍奇者萬餘人。內置女官十有八等，教宮人星占及馬步射。置女史、太史於靈臺，仰觀災祥，以考外太史之虛實。又觀雀臺崩，殺典匠，少府任汪復使修之，倍於常度。又盛興宮室於鄴，起臺觀四十餘所，營長安、洛陽二宮，作者四十餘萬人。又發雍、洛、秦、并州十六萬人及安未央宮[1]。時沙門吳進言于季龍曰："胡運將衰，晉當復興。宜苦役人[2]，以厭其氣。"季龍於是使尚書張群發近部男女十六萬、車十萬乘，運土築華林苑及長牆于鄴北，廣長十里。趙攬、申鍾、石璞等上疏，陳天文錯亂，蒼生凋弊，及固引文面諫[3]，辭旨甚切。季龍大怒，曰："牆朝成，夕沒無恨矣！"乃促張群以燭夜作三觀四門，三門通漳水，皆爲鐵扉。暴風大雨，死者數萬人。又鑿城北，引水于華林園，城壞，壓死者百余人。

南燕慕容熙大築龍騰苑，廣袤十餘里，役徒二萬人。起景雲山于苑內，基廣五百步，峰高十七丈。又起逍遙宮、甘露殿，連房數百，觀閣相交。鑿天河渠，引水入宮。又爲其昭儀苻氏鑿曲光海、清涼池，季夏盛暑，士卒不得休息，暍死者大半。又起承光殿，負土北門，土與穀同價。

後凉李暠於南門外臨水起堂，名曰靖恭之堂，以議朝政。又起嘉納堂於後園。

悔　過

《書》重改過勿吝，《語》稱過而能改，不遠之復，聖哲攸許。乃有據有方隅，竊居位號，鈞柄在手，慘舒所繫。故窮極武力，放肆淫志，詔令一出，國命是司。則有忠臣奮發，嘉謨啓沃，雖雄鷙之勢，必霈然回慮，盈於感嘆，革其非心。至乎錫幣加號，以旌厥功，玆所以用區區之國，能守其社稷者矣。

前涼張茂爲涼州牧歲餘，築靈均臺，周輪八十餘堵，基高九仞。武陵人閻曾夜叩門呼曰："武公遣我來曰，何故勞百姓而築臺乎？"姑臧令辛巖以曾妖妄，請殺之。茂曰"吾信勞人，曾稱先君之令，何謂妖乎？"大府主簿馬紡諫曰："今世難未夷，唯當弘尙道素，不宜勞役崇飾臺榭。且比年已來，轉覺衆務日奢於往，每所經營，輕違雅度，實非士女所望於明公。"茂曰："吾過也。"命止作役。

張駿性卓越不羈，而淫縱過度，常夜微行於邑里，國中化之。及嗣位爲涼州牧，欲嚴刑峻制，參軍黃斌進諫，駿於是厲操改節，勤修庶政，總御文武，咸得其用。

前趙劉聰爲皇后劉氏起鷂儀殿於後庭。廷尉陳元達諫，聰大怒，將出斬之。時在逍遙園李中堂[4]，元達先鎖腰而入，及至即以鎖繞樹，左右曳之不能動。聰怒甚，劉氏時在后堂聞之，密遣中常侍私敕左右停刑。於是手疏切諫，聰乃解，引元達而謝之，易

逍遙園爲納賢園,孝中堂爲愧賢堂。

後趙石勒時,從事中郎將劉奧坐營建德殿井木斜縮,斬于殿。勒悔之,贈太常。勒將狩於近郊,主簿陳琅諫曰:"劉、馬刺客,離布如林。變起倉卒,帝王亦一夫之敵耳。孫策之禍,可不慮乎?且枯木朽株盡能爲害,馳騁之弊,今古戒之。"勒勃然曰:"吾幹力自可,足能裁量。但知卿文書事,不須白此輩也。"是日逐獸,馬觸木而死,勒亦幾殆。乃曰:"不用忠臣,吾之過也!"乃賜琅朝服錦絹,爵關內侯。於是朝臣謁見,忠言競進矣。勒命參軍䵍讚成正陽門,俄而門壞,勒大怒,斬讚。既怒,刑倉卒。尋亦悔之,賜以棺服,贈大鴻臚。

冉閔率步騎十萬攻石祗于襄國,署其子太原王裔爲大單于、驃騎大將軍,以降胡一千配爲麾下。光祿大夫韋諛啓諫甚切,閔覽之大怒,誅諛及其子孫。後閔悔之,贈諛大司徒。

前燕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記室參軍封紹切諫,以"聖王之宰國也,薄賦而藏於百姓,分之以三等之田,十一而稅之。自永嘉喪亂,百姓流亡,中原蕭條,千里無煙。且魏晉雖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牛分[5],百姓安之。臣猶曰非明王之道,而况增乎?"又諫曰:"王憲、劉明忠臣也,願宥忤鱗之愆,收其藥石之效。"皝乃令曰:"覽封記室之諫,孤實懼焉。苑囿悉可罷之,以給百姓。"

前秦苻堅銳意荆、揚,將謀入寇,其左僕射權翼、征南大將軍苻融、沙門道安、其融、太子宏、少子詵等諫,皆不納。堅爲晉師所敗,又爲流矢所中,單騎遁還。淮北饑甚,人有進壺飧豚髀者,堅食之大悦。曰:"昔公孫豆粥,何以加也?"命賜帛十疋、綿十斤。辭曰:"臣聞白龍厭天池之樂,而見困豫,且陛下目所睹也。今蒙塵之難,豈自天乎?且妄施不爲惠,妄受不爲忠。陛下臣之父也,安有子養而求報哉?"弗顧而退。堅大慚,顧其夫人張氏曰:"朕若用朝臣之言,豈見今日之事邪?當何面目復臨天下乎?"潸然流涕而去。自淮南次於長安東之行宫,哭苻融而後入,告罪於其太廟。厲兵課農,存恤孤老,諸士卒不返者,皆復其家終世。贈融大司馬,謚曰哀公。及姚萇主盟,遣尹緯說堅,求禪代之事。堅問緯曰:"卿於朕何官?"緯曰:"尚書令史。"堅嘆曰:"卿宰相才也,王景略之儔,而朕不知卿,亡也不亦宜乎?"

後秦姚興以赫連勃勃爲安遠將軍,以部衆三萬配之。弟邕固諫,以爲不可。後勃勃僭稱天王,侵略嶺北,諸城門不晝啓。興嘆曰:"吾不用黄兒之言,以至於此!"黄兒,姚邕小字也。

南涼禿髮利鹿孤時,乞伏乾歸爲姚興所敗,率騎數百來奔,處之晉興,待以上賓之禮。鎮北將軍俱延言於利鹿孤曰:"乾歸本我之屬國,妄自尊立,理窮歸命,非有款誠。

若奔東秦，必引歸西侵，非我利也。宜徙於乙弗之間，防其越逸之路。”利鹿孤曰：“吾力弘信義，以收天下之心。乾歸投誠而徙之，四海將謂我不可以誠信托也。”俄而乾歸果奔於姚興。利鹿孤謂延曰：“不用卿言，乾歸果叛，卿爲吾行也。”延追乾歸至河，不及而還。

禿髮傉檀，利鹿孤弟也。既襲僞位，將率衆攻北凉沮渠蒙遜。太史令景保諫以天文不順，難以伐人，傉檀不聽，果大敗。景保爲蒙遜所擒，讓之曰：“卿明於天文，爲彼國所任，違天犯順，智安存乎？”保曰：“臣匪爲無智，但言而不從。”蒙遜乃免之。至姑臧，傉檀謝之曰：“卿，孤之蓍龜也。不能從之，深罪。”封保安亭侯。

矜大

君臣之序，邦家之大倫也；逆順之理，存亡之要道也。夫以王政不綱，姦臣擅命，挾桀黠之小智，幸傾圮之大災，謂神器可以力移，以天命在乎己有，去順效逆，以臣代君。借使懼而思危，民猶弗與，矧乃硜然自滿，亡於何逃？以神禹之茂功，而納誨於矜伐；以宣尼之上聖，而見戒於驕奢。况兹醜德，自蹈禍機，有一於斯，不敗奚待？

前凉張駿爲凉州牧，得玉璽於河，其文曰：“執萬國，建無極。”時駿盡有隴西之地，士馬強盛，雖稱臣於晋，而不行中興正朔。舞六佾，建豹尾，所置官僚府寺擬於王者，而微異其名。又分州西界三郡置沙州，東界六郡置河州，王府官僚，莫不稱臣。又與姑臧城南築城，起謙光殿，畫以五色，飾以金玉，窮盡珍巧。殿之四面，各起一殿，東曰宜陽青殿，以春三月居之，章服器物皆依方色；南曰朱陽赤殿，夏三月居之；西曰政刑白殿，秋三月居之；北曰玄武黑殿，冬三月居之。其傍皆有直省、內官寺署，一同方色。及末年，任所游處，不復於四時而居。

後趙石勒僭即帝位，因饗高句麗宇文屋孤使，酒酣謂中書令徐光曰：“朕方自古開基何等主也？”對曰：“陛下神武籌略，邁於高皇；雄藝卓犖，超絕魏祖。自三王以來無可比也，其軒轅之亞乎？”勒笑曰：“人豈不自知？卿言亦以大過。朕若逢高皇，當北面而事之，與韓、彭競鞭而爭光耳。脫遇光武，當并驅於中原，未知鹿死誰手。大丈夫行事當磊磊落落，如日月皎然，不能如曹孟德、司馬仲達父子，欺他孤兒寡婦，狐媚以取天下也。朕當在二劉之間耳，軒轅豈所擬乎？”其群臣皆頓首稱萬歲。

前秦苻堅僭即天王位，引群臣會議伐晋。左衛章石越進言不可，堅曰：“昔夫差威凌上國，而爲勾踐所滅。仲謀澤洽全吳，孫皓因三代之業，龍驤一世，君臣面縛。雖有長江，其能固乎？以吾之衆旅，投鞭於江，足斷其流。”

後秦姚興僭即天王位。時潁川太守姚平都自許昌來朝，言於興曰：“劉裕敢懷姦計，屯聚芍陂，有擾邊之志。宜遣燒之，以散其衆謀。”興曰：“裕之輕弱，安敢窺吾疆埸。

苟有姦心，其在子孫乎？”召其尚書楊佛嵩，謂之曰：“駿兒不自知，乃有非分之意。待至孟冬，當遣卿率精騎三萬，焚其積聚。”嵩曰：“陛下若任臣以此役者，當從肥口濟淮，直趣壽春。舉大衆以屯城，縱輕騎以掠野，使淮南蕭條，兵粟俱了。足令吳兒俯仰回惶，神爽飛越。”興大悦。

後蜀李壽僭即帝位，其將李宏自晉奔於石季龍。壽致書請之，題曰“趙王石君”。季龍不悦，付外議之，多有異同。中書監王波議曰：“本李宏以死自誓，若得反魂蜀漢，當鳩率宗族，混同王化；若遣而果也，則不煩一旅之師，而坐定梁、益，就有進退，豈有逃命一夫？壽既號并日月，跨僭一方，今若制詔，或敢讎反，則取誚戎裔。宜書答之，并贈以楛矢，使壽知我遐荒必臻也。”於是遣宏，備物以讎之。宏既至蜀漢，壽欲誇其境內，下令云：“羯使來庭，獻其楛矢。”季龍聞之怒甚，黜王波以白衣守中書監。

北涼沮渠蒙遜僭稱河西王，下書曰：“古先哲以應期撥亂者，莫不經略八表，然後光闡淳風。孤雖智非靖難，職在濟時，而狡虜傉檀鴟峙舊京，毒加夷夏。東死之戮，酷甚長平；邊城之禍，害深獫狁。每念蒼生之無辜，是以不遑啓處，身疲甲胄，體倦風塵。雖傾其巢穴，傉檀猶未授首。傉檀弟文支，追項伯歸漢之義，據彼重藩，請爲臣妾。自西平已南，連城繼順，惟傉檀窮獸，守死樂都，四支既落，命豈久全。五緯之會已應，清一之期無餘，方散馬金山，黎元永逸，可露布遠近，咸使聞知。”

夏赫連勃勃僭稱天王、大單于，時姚興鎮北參軍王買得來奔。勃勃謂買得曰：“朕大禹之後，世居幽、朔，祖宗重暉常與漢魏爲敵國。中世不競，受制於人。逮朕不肖，不能紹隆先構，外厚[6]。”遷檢校太尉兼侍中，封大彭郡王。梁祖郊禋祀畢，加檢校太師兼中書令，又命兼領安南都護、充清海、淨海兩軍節度使，進封南海王。

蜀王建，陳州項城人。唐末隸名於忠武軍，秦宗權據秦州，懸重賞以募之。建始自行間得補軍候。廣明中，黄巢陷長安，僖宗幸蜀。時梁祖爲巢將，領衆攻襄都[7]。宗權遣小校鹿晏弘從監軍楊復光率師攻之，建亦預行。是歲，復光入援京師。明年，破賊收京城。初，復光以忠武軍八千人立爲八都，晏弘與建各一都校也。復光死，晏弘率八都迎扈行在至山南，乃攻剽金、商諸郡縣，得兵數萬，進逼興元。節度使牛叢棄城而去[8]，晏弘因自爲留後，以建等爲屬郡刺史，不令之任。俄而，晏弘正授節旄，恐部下謀己，多行忍虐，由是部衆離心。建與别將韓建友善，晏弘益猜二建，僞待之厚，引入卧內。二建懼，夜登城慰守陴者，因月下共謀所向。謂韓建曰：“僕射甘言厚意，疑我也。禍難無日矣，早宜擇利而行。”韓曰：“善。”因率三千人夜遁而去。

閩王昶天福四年十月庚戌，昶威武軍節度使王繼恭使僚佐鄭元弼來朝，貢其方物，致書於執政曰：“閩國一從興建，久歷年華，見北辰之星位頻移，致東海之風帆多阻，願言遐想，文不逮誠。餘遣邸吏林恩列狀申述。”壬子，詔曰：“朕仰承天命，肇啓帝圖，黄屋非尊，蒼生在念。旰食宵衣而修庶政，推恩示信以御萬方，要荒未綏，責躬勤

止，誕慕文德，不愆夙心。乃眷甌閩，素惟藩翰，王昶昨修傾向，來效貢輸。朕亦釋以前非，待之厚禮，越群方之常例，崇列國之眞風，爰及繼恭，并昇方伯。不謂恃其險阻，肆彼僭差，矯誣上天，狎侮君子。左散騎常侍盧損等泛舟陽海，持節遐陬，王昶自大自尊，不迎不見，寢停詔命，脅辱使臣。遣鄭殢再詣闕庭，使林恩別陳狀訢，瀆君臣之事體，希書札以往來，悖禮慢言，長無畏忌。朕顧惟寡昧，虔賀景靈，所慮德之不修，豈患人之未服？然以失道愆義，引惡紊常，人祇之心，憤怒俱至，是用懲其跋扈，何須振以威刑。鄭元殢等處此亂邦，罹玆虐政，諒非獲已，良可哀矜，宜令所司切加安撫。所賚文字及諸貢物不在通進、并諸州綱運等，勒林恩、鄭元殢管押速歸。”兵部員外郎李知損等奏曰：“王昶僭逾名器，嫚瀆朝廷，雖天罰之未行，在國章而當正。所頒詔命，過示寬恩。且匹夫犯法之贓，尙猶征納；而遐裔不臣之物，豈可放還？伏請禁錮來人，籍沒綱運。”帝可其奏，林恩等即時下獄。

前蜀王衍襲父建僞位，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七月，遣戶部侍郎歐陽彬朝貢，稱“大蜀皇帝上書大唐皇帝書”，詞旨驕怠。三年八月戊辰，客省使李嚴使蜀迴。初，帝令嚴市蜀中珍玩，蜀法嚴峻，不許奇貨東出，其許市者謂之入草物。嚴不獲珍貨，歸而奏之，帝大怒曰：“物歸中夏者，命之曰入草。王衍寧免爲入草之人耶？”由是伐蜀之意鋭矣。

後蜀孟知祥，後唐末帝淸泰元年，鳳翔進知祥來書，稱“蜀皇帝獻書於大唐皇帝”，且言見迫群情，以今年四月十二日即帝位，帝不答。

漢劉陟僭稱於廣州，改名龑，又改名龔（龑讀爲儼，古文無此字，蓋妄撰也）。每對北人，自言家本咸秦，耻爲蠻夷之主，又呼中國帝王爲洛州刺史，其妄自尊大皆此類也。

失　策

昔西晉之末，群胡亂華，分裂土宇，竊僭名號。然而習獷悍之性，當百六之會，恃彼强暴，大爲虐害。愎太史之切諫，遽寘于刑；惑術士之狂言，以至於敗。棄人貴畜，失河湟之奧壤；背信殺降，致巴氐之盡叛。遂使士女塗於原野，耕桑鞠爲榛莽，國祚短促，覆於旋踵，良有由哉！

前趙劉曜僭位，其長水校尉尹車謀反，潛結巴酋徐庫、彭曜，乃誅車，囚庫、彭等五千餘人于阿房，將殺之。光祿大夫游子遠固諫，曜不從。子遠叩頭流血，曜大怒，幽子遠而盡殺庫、彭，尸諸街巷之中，十日乃投之於水。於是巴氐盡叛，推巴氐歸善王句渠爲主，四氐、羌氐、巴羯應之者三十餘萬，關中大亂。

後趙石勒僭位，既得三臺，乃以石季龍爲魏郡太守，鎭鄴三臺。季龍篡奪之萌兆於此矣。石季龍僭立，將伐燕。天竺佛圖澄進曰：“燕福德之國，未可加兵。”季龍作色曰：

"以此攻城,何城不尅?以此衆戰,誰能禦之?區區小豎,何所逃也!"太史令趙攬固諫,曰:"燕地,歲星所守,行師無功,必受其禍。"季龍怒,鞭之,黜爲肥如長。進師攻棘城,旬余不尅。燕王慕容皝遣子恪帥胡騎二千晨出挑戰,諸門皆若有師出者,四面如雲,季龍大驚,棄甲而遁。

冉閔僭立,其將胡睦、孫威爲石琨所敗,士卒略盡,睦、威單騎而還。琨等軍且至,閔將出擊之,衛將軍王泰等曰:"窮寇狂迷,希望外援。今強救雲集,欲吾出戰,腹背擊我。宜固壘勿出,觀勢而動,以挫其謀。今陛下親戎,如失萬全,大事去矣!請愼無出,臣請率諸將爲陛下滅之。"閔將從之,道士法饒進曰:"太白經昴,當殺胡王。一戰百克,不可失也。"閔攘袂大言曰:"吾决矣。敢諫者,斬!"於是衆盡出戰。姚襄、悦綰、石琨等三面攻之,石祗衝其後,閔師大敗。閔潛於襄國行宫,與十餘騎奔鄴。降胡栗時康等執冉裔及左僕射劉琦等送於祗,盡殺之。司空石璞、尙書令徐機、車騎胡睦、侍中李琳、中書監盧諶、少府王鬱、尙書劉琰、劉休等及諸將士死者十餘萬人。於是人物殲矣,賊盜蜂起,司、冀大饑,人相食。自季龍末年,而閔盡散倉庫,以樹私恩,於羌胡相攻[9],無月不戰。靑、雍、幽、荆州徙戶及諸氐羌胡蠻數百餘萬,各還本土,道路交錯,互相殺掠,且饑疫死亡,其能達者十有二三。諸夏紛亂,無復農者。閔悔之,誅法饒父子,支解之。

前秦苻堅既爲晉師所敗,諸軍悉潰,惟慕容垂一軍獨全,堅以千餘騎赴之。垂子寶欲殺堅,垂不從,乃以兵屬堅。收離散,比至洛陽,衆十餘萬。百官威儀,軍容粗備。未及關,而垂有貳志,説堅請巡撫燕、岱,幷求拜墓,堅許之。權翼固諫,以爲不可,堅不從。尋懼垂爲變,悔之,遣驍騎石越率卒三千戍鄴,驃騎張蚝率羽林五千戍幷州,留兵四千配鎭軍毛當戍洛陽。後衛軍從事中郎丁零、翟斌反于河南,長樂公苻丕遣垂及苻飛龍討之。垂南結丁零,殺飛龍,盡坑其衆。遂叛。

後秦姚興僭立,使中軍姚弼、後軍斂成、鎭遠乞伏乾歸等率步騎三萬伐禿髮傉檀,左僕射齊莫等率騎二萬討赫連勃勃。吏部尙書尹昭諫曰:"傉檀恃遠,輕敢違逆,宜詔蒙遜及李玄盛使自相攻擊,待其斃也,然後取之,此卞莊之舉也。"興不從。勃勃退保河曲。弼濟自金城,進拔昌松,長驅至姑臧。傉檀嬰城固守,出奇兵擊弼,弼敗退,據西苑。興又遣大將軍姚顯率騎二萬爲諸節度,至高平聞弼敗績,兼道赴之,撫慰河外,率衆而還。傉檀遣使人徐宿詣興謝罪。齊莫爲勃勃所擒。後禿髮傉檀獻興馬三千匹、羊三萬頭,興以爲忠於己,乃署傉檀爲涼州刺史。王尙還長安,涼州人申屠英等二百餘人遣主簿胡威詣興,請留尙。興弗許,引威見之,威流涕謂興曰:"臣州奉國五年,王威不接,啣膽棲冰,孤城獨守者,仰恃陛下威靈,俯伏良攸惠化[10]。忽違天人之心,以華土資狄。若傉檀才望應代,臣豈敢言。竊聞乃以臣等貨馬三千疋、羊三萬口,如所傳實者,是爲棄人貴畜!苟以馬供軍國,直煩尙書一符,三千餘家戶輸一匹,朝下夕辨。何故以彼方華土,委此姦胡!昔漢武傾天下之資,開建河西,隔絶諸戎,斷匈奴右臂,所以終能屠大

宛王毋寡[11]。今陛下方布政玉門，流化西域，奈何以五郡之地資之獫狁，忠誠華族棄之虐虜？非但臣州里塗炭，懼方爲聖朝旰食之憂。"興乃遣西平人車普馳上王尚[12]，又遣使喻傉檀。會傉檀已至姑臧，普以狀先告之。傉檀懼，脅遣王尚遂入姑臧。

後涼呂纂既僭位，將伐禿髮利鹿孤。中書令楊穎諫曰："夫起師動衆，必參之天人。苟非其時，聖賢所不爲。禿髮利鹿孤上下用命，國未有釁，不可以伐。宜繕甲養鋭，觀課農殖[13]，待可乘之機，然後一舉蕩滅。比年多事，公私罄竭，不深根固本，恐爲患將來。顧抑赫斯之怒，思萬全之算。"纂不從，度浩亹河，爲鹿孤弟傉檀所敗。

後蜀李雄僭位初，楊難敵之奔葭萌也，安北李稚厚撫之，縱其兄弟還武都。難敵遂恃險，多爲不法。稚請討之，雄遣中領軍琀及將軍樂次、費他、李乾等由白水橋攻下辨，征東李壽督琀弟玝攻陰平。難敵遣軍距之，壽不得進，而琀、稚長驅至武街。難敵遣兵斷其歸道，四面攻之，獲琀、稚，死者數千人。琀、稚，雄兄蕩之子也。雄深悼之，不食者數日，言則流涕，深自咎責焉。

校勘記

[1]及，《晉書·石季龍載記》作"城長"。

[2]役，《晉書·石季龍載記》下有"晉"。

[3]及固引文，《晉書·石季龍載記》作"及因引見又"。

[4]孝，原作"李"，參下文改。

[5]牛，《晉書·慕容皝載記》作"中"。

[6]外厚，自二字以下《四庫全書》本作"今將應運而興復大禹之業卿以爲何如買得曰自皇晉失統神器南移群雄岳峙人懷問鼎况陛下奕叶載德而不建成大業乎"。

[7]都，《舊五代史·王建傳》作"鄧"。

[8]棄，原作"弃"，據《舊五代史·王建傳》所引改。

[9]於，《晉書·石季龍載記》作"與"。

[10]攸，《晉書·姚興載記》作"牧"。

[11]屠，據《晉書·姚興載記》補。

[12]上，《晉書·姚興載記》作"止"。

[13]觀，《晉書·呂纂載記》作"勸"。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三十四

僭僞部(十六)

兵敗

《兵法》云:"賢智不用,上下不親,賞罰不當,勞逸無別,覘候不審,奇正不分,此敗之道也。"若乃乘亂投隙,僭竊名器,日恃於武力,爭勝於危事。於是狥佳兵之志,犯黷武之戒,封執獨見,斥去忠言,以至昏醉而御戎,誅殺以徇衆。由此喪衆,至於失邦者,蓋本無德義,輕肆倔強,自速其咎,非不幸也。《易》所謂投戈散地,六親不能相保者,良爲此哉!

前涼張駿自稱涼州牧,遣武威太守竇濤、金城太守張閬、武興太守辛巖、揚烈將軍宋輯等率衆東會將軍韓璞[1],攻討秦州諸郡。時劉曜遣其將劉胤來距,屯於狄道城。韓璞進度沃千嶺,辛巖曰:"我握衆數萬,藉氐羌之鋭,宜速戰以滅之,不可以久,久則變生。"璞曰:"自夏末以來,太白犯月,辰星逆行,白虹貫日,皆變之大者,不可以輕動。輕動而不捷[2],爲禍更深,吾將久而斃之。且曜與石勒相攻,胤亦不能久也。"積七十餘日,軍糧竭,遣辛巖督運於金城。胤聞之大悦,謂其諸士曰:"韓璞之衆十倍於吾,羌胡皆叛,不爲之用。吾糧廪將懸,難以持久。今虜分兵運糧,可謂天授吾也。若敗辛巖,璞等自潰。彼衆我寡,宜以死戰。戰而不捷,當匹馬得還。宜厲爾戈矛,竭汝智力。"衆咸奮,於是率騎三萬襲巖於沃千嶺,敗之,璞軍遂潰,死者二萬人。面縛歸罪,駿曰:"孤之罪也,將軍何辱?"皆赦之。

張祚自稱涼州牧,遣其將和昊率衆伐驪靬戎於南山,大敗而還。祚宗人張瓘時鎮抱罕,祚惡其強,遣其將易揣、張琀率步騎萬三千以襲之。時張掖人王鸞頗知神道,言於祚曰:"軍出不復還,涼國將有不利矣。"祚大怒,以鸞妖言沮衆,斬之以狥。三軍及發,鸞臨刑曰:"我死不二十日,軍必敗!"後果爲瓘所敗。

張天錫爲涼州牧,時羌廉岐自稱益州刺史,率略得四千家,背苻堅,就李儼。天錫自往討之,儼大敗,入城固守,遣子純求救於苻堅。堅使其將王猛救之,天錫敗績,死者十二三。晉太元元年,苻堅遣其將苟萇、毛當、梁熙、姚萇來寇。天錫率萬人頓金昌城,龍驤將軍馬達率萬人逆萇等,因請降,兵人散走。征東常據、中錄事席仂皆戰死。司兵趙充哲與萇苦戰,又死。中衛將軍史景亦沒于陣。天錫大懼,出城自戰,城內又反。天

錫窘道[3],降于萇等。

前趙劉聰僭即帝位,以劉曜爲雍州牧,據長安。安定太守賈廷及諸氐羌皆送質任。雍州刺史麴時、新平太守竺恢固守不降[4]。護軍麴允、平陽令梁肅自京兆南山將奔安定,遇疋任子於陰密,擁還臨涇,推疋爲平西將軍,率衆五萬攻曜於長安,扶風太守梁綜及麴時、竺恢等亦率衆十萬會之。曜遣劉雅、趙染來距,敗績而還。曜又盡長安鋭卒與諸軍戰於黄丘,曜衆大敗。聰又使劉粲、劉曜攻劉琨于晉陽,晉陽降粲,琨與左右數十騎攜其妻子奔於趙郡之亭頭,遂如常山,告敗於猗盧且乞師。猗盧遣子曰利孫、賓六須及將軍衛雄、姬澹等率衆數萬攻晉陽[5],琨收散卒千餘爲之鄉導。猗盧率衆六萬至於狼猛,曜及賓六須戰於汾東。曜墜馬,中流矢,自被七創[6],乃入晉陽。夜與劉粲等掠百姓,逾蒙山遁歸。猗盧率騎追之,戰于藍谷,粲敗績,斬其征虜邢延,獲其鎮北劉豐。猗盧伐之而還。

劉曜僭即帝位,遣其將劉岳攻石勒將石生于金墉,石季龍率步騎四萬入自成皋關,岳陳兵以待之,戰於洛西。岳師敗績,岳中流矢,退保石梁。季龍遂塹柵列圍,遏絶內外。曜親率軍援岳,季龍率騎三萬來距。曜次於金谷,無故大驚,軍中潰散,乃退如澠池。夜中又驚,士卒奔潰,遂歸長安。季龍執劉岳及其將王勝等八十餘人并氐羌三千餘人送于襄國,坑士卒一萬六千。曜自至澠池,素服郊哭,七日乃入城。其後,曜攻石生於金墉,聞季龍進據石門,續知石勒自率大衆已濟,始議增滎陽戍,杜黄馬關。俄而洛水候者與勒前鋒交戰,擒羯送之。曜問曰:"大胡自來邪?其衆大小復何如?"羯曰:"大胡自來,軍盛不可當也。"曜色變,使攝金墉之圍,陳于洛西,南北十餘里。曜少而淫酒,末年尤甚。勒至,曜將戰,飲酒數斗,常乘赤馬無故跼頓,乃乘小馬。比出,復飲酒斗餘。至于西陽門,撝陣就平,勒將石堪因而乘之,師遂大潰。曜昏醉奔退,馬陷石渠,墜於水上,被槍十餘,通中者三,爲堪所執,送于勒所。

後趙石勒初僭稱趙王,遣將孔萇攻陷文鴦十餘營。萇不設備,鴦夜擊之,大敗而歸。其後劉曜敗石季龍子高候,遂圍洛陽。勒滎陽太守尹矩、野王太守張進等皆降之,襄國大震,乃僭即帝位。秦州休屠王羌叛於勒,刺史臨深遣司馬管光帥州軍討之,爲羌所敗。隴右大擾,氐羌悉叛。

石季龍僭稱天王,以西平張伏屠爲都督征討諸軍事,帥步騎三萬擊涼州。既濟河,與張駿將謝艾大戰於河西,伏屠敗績。及僭即帝位,涼州戍卒高力、梁犢等起兵東還,犢自稱晉征東大將軍,率衆攻臨下辨,逼張茂爲大都督、大司馬,載以軺車。安西劉寧自安定擊之,大敗而還。秦、雍間戍卒無不摧陷,斬二千石、長史,長驅而東。高力等皆多力善射,一當十餘人。雖無兵甲,所在掠百姓大斧,施一丈柯,攻戰若神,所向皆潰,戍卒皆隨之。比至長安,衆已十萬。其樂平王石苞時鎮長安,盡鋭拒之,二戰而敗。犢遂東出潼關,進如洛川。季龍以李農爲大都督、行大將軍事,統衛軍張賀度、征西張良、

征虜石閔等率步騎十萬討之,戰於新安,農師不利。又戰於洛陽,農師又敗,乃退壁成臯。

冉閔僭即帝位,攻石祗於襄國。祗遣使詣慕容儁、姚弋仲以乞師。會石琨自冀州援祗,弋仲復遣其子襄率騎三萬八千至滆頭,儁遣將軍悦綰率甲卒三萬自龍城,三方勁卒合十餘萬。閔遣車騎胡睦拒襄於長盧,將軍孫威侯琨于黄丘,皆爲敵所敗,士卒略盡,睦、威單騎而還。琨等軍且至,閔盡衆出戰,姚襄、悦綰、石琨等三面攻之,祗衝其後,閔師大敗。閔潛於襄國行宫,與十餘騎奔鄴。降胡栗時康等執冉裔及左僕射劉琦等送於祗,盡殺之。司空石璞、尚書令徐機、車騎胡睦、侍中李琳、中書監盧諶、少府王鬱、尚書劉欽、劉休等及諸將士死者十餘萬人

前燕慕容暐僭即帝位,晋南陽督護趙弘以宛降於暐,暐遣其南中郎將趙盤自魯陽戍宛。比至,晋右將軍桓豁攻宛拔之,趙盤退奔魯陽。豁遣輕騎追盤,及於雉城,大戰,大敗之,執盤戍宛而歸。其後晋大司馬桓溫、江州刺史桓冲、豫州刺史袁眞率衆五萬伐暐,前兖州刺史孫元起兵應之。溫部將檀玄攻胡睦,執暐寧東慕容忠。暐遣其將慕容厲與溫戰於黄墟,厲師大敗,單馬奔還。高平太守徐翻以郡歸順。溫前鋒朱序又破暐將傅顔於林渚。苻堅又使其將王猛、楊安率衆伐暐,猛攻壺關。安攻晋陽,暐使慕容評率中外精卒四十餘萬拒之,與猛戰於潞州,評師大敗,死者五萬餘人,評等單騎遁還,猛遂長驅至鄴。堅復率衆十萬會猛攻暐,散騎侍郎徐蔚等率扶餘、高句麗及上黨質子五百餘人夜開城門以納堅軍。暐與評等數十騎奔於昌黎,堅遣郭慶追及暐於高陽,縛送於堅。

前秦苻堅僭稱天王,時苻雙據上邽、苻柳據蒲坂叛於堅,苻庾據陝城、苻武據安定并應之,將共伐長安。堅遣後禁將軍楊成世、左將軍毛嵩等討雙、武,爲其所敗。末年,遣征南苻融、驃騎張蚝、撫軍苻方、衛軍梁成、平南慕容暐、冠軍慕容垂率步騎三十五萬爲前鋒[7],堅發長安戍卒六十餘萬、騎二十七萬,前後千里,旗鼓相望。晋遣都督謝石、徐州刺史謝玄、豫州刺史桓伊、輔國謝琰等水陸七萬相繼距融,去洛澗二十五里,憚梁成不敢進。龍驤將軍劉牢之率勁卒五千夜襲城壘,尅之,斬成及王顯、王咏等十將,士卒死者萬五千。謝石等以既敗梁成,水陸繼進。堅與苻融登城而望王師,見部陣齊整,將士精鋭。又北望八公山上草木,皆類人形。時張蚝敗謝石於淝南,謝玄、謝琰勒卒數萬,陣以待之,蚝乃退,列陣逼淝水。王師不得渡,遣使謂融曰:“君懸軍深入,置陣逼水,此持久之計,豈欲戰者乎?若小退師,令將士周旋,僕與君公緩轡而觀之,不亦美乎?”融於是麾軍卻陣,欲因其濟水,覆而取之。軍遂奔退,制之不可止。融馳騎略陣,馬倒被殺,軍遂大敗。王師乘勝追擊,至於青岡,死者相枕。堅爲流矢所中,單騎遁還於淮北。饑甚,人有進壺飧豚髀者,堅食之悦,曰:“昔公孫豆粥,何以加也!”命賜帛十疋、綿十斤,辭曰:“臣聞白龍厭天池之樂而見困豫,且陛下目所睹也,耳所聞也。今蒙

塵之難，豈自天乎？且妄施不爲惠，妄受不爲忠。陛下，臣之父也。安有子養而求報哉？”弗顧而退。堅大慚，顧謂其夫人張氏曰：“朕若用朝臣之言，豈見今日之事邪？當何面目復臨天下乎！”潸然流涕而去，聞風聲鶴唳，皆謂晉師之至。堅還長安。後爲慕容冲所逼，冲率衆登城，堅身貫甲胄，率戰距之，飛矢滿身，流血被體。三輔人爲冲所略者，咸遣使告堅，請放火以爲內應，堅遣騎七百應之。而冲營放火者爲風焰所燒，其能免者十一二。城中有書曰《古符傳賈錄》，載“帝出五將久長得”。先是人謠曰：“堅入五將山長得。”堅大信之，告其太子宏曰：“朕如此言，天或導余。今留汝兼總戎政，勿與賊爭利。吾當出隴收兵，運糧以給汝。天其或者正訓予也。”於是遣衛將軍楊定擊冲於城西[8]，爲冲所擒。堅彌懼，付宏以後事，將中山公詵、張夫人率騎數百出如五將[9]，宣告州郡，期以孟冬救長安。宏等母、妻宗室男女數千騎出奔，百僚逃散。慕容冲入據長安，縱兵大掠，死者不可勝計。堅至五將山，爲姚萇、慕容忠所執。苻丕僭即帝位於晉陽。及進據平陽，遣將王永及苻纂攻慕容永於襄陵。王永大敗，及前鋒都督俱石子皆死之。初，苻纂之奔丕也，部下壯士三千餘，丕猜而忌之。及永之敗，懼爲纂所殺，率騎數千南奔東垣。晉揚威將軍馮該自陝要擊，敗之。斬丕首，執其太子寧、長樂王壽送於京師。

苻登僭即帝位，遣車騎大將軍竇衝攻姚萇[10]，與萇戰於汧東，爲萇所敗。登征虜馮翊太守蘭犢率衆二萬，自頻陽入於和寧，與苻纂首尾，將圖長安。纂弟師奴殺纂，自立爲秦公，蘭犢絶之，皆爲萇所敗。其後登以尚書苻碩原爲前禁將軍、滅羌校尉，戍平涼。登進據苟頭原，以逼安定，萇率騎三萬夜襲大界營，陷之，殺登妻毛氏及其子弁、尚書、名將數十人[11]，驅掠男女五萬餘口而去。登收合餘兵，退據胡空堡。其後進攻新平，萇率衆救之，登引退。復攻安定，爲萇所敗，據路承堡。及姚萇死，登聞之喜曰：“姚興小兒，吾將折杖以笞之！”於是大赦，盡衆而東，攻屠各姚奴、帛蒲二堡，尅之。自甘泉向關中，興追登不及數十里，登從六陌趣廢橋，興將尹緯據橋以待之。登爭水不得，衆渴死者十二三。與緯大戰，爲緯所敗，其夜衆潰，登單馬奔雍。乞伏乾歸遣騎二萬救登，登引軍出迎，與興戰於山南[12]，爲興所敗，被殺。

後秦姚興僭即帝位，仇池公楊盛叛，擾祁山。遣建威趙琨率騎五千爲前鋒，立節楊伯壽統步卒繼之，前將軍姚恢、左將軍姚文宗入自鷲峽，鎮西、秦州刺史姚嵩入羊頭峽，右衛胡翼度從陰密出，自汧城討盛，興將輕騎五千自雍赴之。盛率衆與琨相持，伯壽畏懦弗進，琨衆寡不敵，爲盛所敗。興斬伯壽而還。

姚泓僭襲父位，仇池公楊盛攻陷祁山，執建節王總，遂逼秦州。泓遣後將軍姚平救之，盛引退。姚嵩與平追盛，及千竹嶺，姚讚率隴西太守姚秦都、洛陽太守王煥以禁兵赴之。讚至清水，嵩爲盛所敗，嵩及秦都、王煥皆戰死。其後，晉太尉劉裕總大軍伐泓，王師至成皋，征南姚洸時鎮洛陽，馳使請救。泓遣越騎校尉閻生率騎三千以赴之，武衛姚益男將步卒一萬助守洛陽，又遣征東、并州牧姚懿南屯陝津，爲之聲援。洸遣部將趙

玄率精兵千餘南守相谷塢[13],廣武石無諱東戍鞏城,以距王師。會陽城及成皋、滎陽、武牢諸城悉降,晉將檀道濟等長驅而至,無諱至石關,奔還。玄與晉將毛德祖戰於柏谷,以衆寡而敗。姚禹逾城奔于王師。道濟進至洛陽,洸懼,遂降。其後泓遣輔國胡翼度據東原,武衛姚鸞營於大路,與晉軍相接。晉將沈林子簡精鋭啣枚夜襲之,鸞衆潰戰死,士卒死者九千餘人。姚讚屯于河上,讚爲林子所敗,單馬奔定城。姚紹遣左長史姚洽及姚墨蠡等率騎三千屯於河北之九原,林子率衆八千要洽於河上,洽戰死,衆皆沒。紹聞洽等敗,嘔血而死。林子率精兵萬餘越山開道,會沈田子於青泥,將攻姚柳。泓使姚裕率步騎八千距之,泓躬將大衆繼發。裕爲田子所敗,鎮北姚疆率郡人數千與姚難陣於涇上,以拒晉將。王鎮惡遣毛德祖擊疆,大敗,疆戰死,難遁還長安。劉裕進據鄭城,泓使姚裕及尚書龐純屯兵營中[14],姚洸屯於灃西,尚書姚白瓜徒四軍雜戶入長安[15],姚丕守渭橋,胡翼度屯石積,姚讚屯霸東,泓軍於逍遙園。鎮惡夾渭進兵[16],破姚丕於渭橋。泓自逍遙園赴之,逼水地狹,因丕之敗,遂相踐而退。姚諶及前軍姚烈、左衛姚寶安、散騎王帛、建武姚進、揚威姚蚝、尚書左丞孫玄等皆死於陣,泓單馬還宮。鎮惡入自平朔門,泓與姚裕等數百騎出奔於石橋,因將妻子詣壘門而降。

後蜀李特僭稱益州牧,攻成都,益州刺史羅尚城守[17]。晉遣漢州刺史宋岱、建平太守孫阜救尚,阜已次德陽,特遣蕩督李璜助任臧距阜,尚遣大衆奄襲特營,連戰二百[18],衆少不敵,特軍大敗,收合餘卒,引趣新繁。尚軍引退,特復追之,轉戰三十餘里。尚出大軍逆戰,特軍敗績,斬特,傳首洛陽。

李雄僭即帝位,遣太傅李驤征越巂。既降之,驤進軍,由小會攻寧州刺史王遜。遜使其將姚岳悉衆距戰,驤軍不利,又遇霖雨,驤引軍還,爭濟瀘水,士衆多死。又遣中領軍李琀及將軍樂次、費他、李乾、李稚等討楊難敵,由白水橋攻下辨,征東李壽督琀弟玝攻陰平。難敵遣軍距之,壽不得進,而琀、稚長驅至武街。難敵遣兵斷其歸道,四面攻之,獲稚,死者數千人。

後涼呂隆僭即天王位,魏安人焦郎遣使說姚興將姚碩德伐之。碩德遂率衆至姑臧,隆遣弟輔國呂超出戰,大敗遁還。隆收集離散,嬰城固守,於是群臣表求與姚興通好。隆從之,伏請降于碩德。

後燕慕容垂僭即帝位,遣其太子寶及慕容農、慕容麟等率衆八萬伐魏,慕容德、慕容紹以步騎一萬八千爲寶後繼。魏聞寶將至,徙往河西。寶進師臨河,懼不敢濟,還次參合。忽有大風黑氣,狀若堤防,或高或下,臨覆軍上。沙門支曇猛言於寶曰:"風氣暴迅,魏軍將至之候,宜遣兵禦之。"寶笑而不納,曇猛固以爲言,乃遣麟率騎游獵。俄而黃霧四塞,日月晦冥。是夜魏師大至,三軍奔潰,寶與德等數千騎奔免,士衆死者十一二,紹死之。

慕容寶襲僞位。魏伐并州,驃騎李農逆戰,敗績,還于晉陽。司馬慕容嵩閉門距之,

農率騎數千奔中山。行及潞州，爲魏追軍所及，餘騎盡沒，單馬遁還。其後寶聞魏有內難，乃盡衆出距，步卒十二萬，騎三萬七千，次於曲陽柏津[19]。魏軍進至新梁，寶憚魏師之鋭，及遣征北隆夜襲魏軍[20]，敗績而還。魏軍方軌而至[21]，對營相持，上下凶懼，三軍奪氣。農、麟勸寶還中山，乃引歸。魏軍追擊之，寶、農等棄大軍，率騎二萬奔還。時大風雪，凍死者相枕於道。寶恐爲魏軍所及，命去袍伏戎器，寸刃無返。

西秦乞伏乾歸僭稱河南王，姚興、碩德率衆五萬伐之，入自南安峽。乾歸次於隴西，以距碩德。興潛師繼發，乾歸聞興將至，遣其衛軍慕容允率中軍二萬遷於柏陽，鎮軍羅郭將外軍四萬遷于候辰谷，乾歸自率輕騎數千候興軍勢。俄而大風昏霧，遂與中軍相失，爲興追騎所逼，入於外軍。旦而交戰，爲興所敗，乾歸遁還苑川，遂走金城，率騎數百馳至允吾，禿髮利鹿孤處之於晉興。乾歸後懼爲利鹿孤所害，遂奔長安。

南涼禿髮傉檀僭稱河西王，徵集戎夏之兵五萬餘人大閲於方亭，遂伐沮渠蒙遜。入西陜，蒙遜率衆來距，戰于均石，爲蒙遜所敗。傉檀率騎二萬，運穀四萬石以給西郡，蒙遜攻西郡，陷之。其後傉檀又與赫連勃勃戰于陽武，爲勃勃所敗，將佐死者十餘人，傉檀與數騎奔南田，幾爲追騎所得。蒙遜進圍姑臧，百姓懲東苑之戮，悉皆驚散。疊掘、麥田、車蓋諸部盡降于蒙遜。傉檀遣使請和，蒙遜許之，乃遣司隸校尉敬歸及子他爲質。歸至胡坑逃還，他爲追兵所執，蒙遜徙其衆八千餘戶而歸。吐谷渾樹洛干率衆來伐，傉檀遣其太子武臺距之，爲洛干所敗。傉檀又將伐蒙遜，邯川護軍孟愷諫曰："蒙遜初幷姑臧，凶勢甚盛，宜固守伺隙，不可妄動。"不從，五道俱進。至番禾苕藋，掠五千餘戶。其將屈在進曰："陛下轉鬬千里，前無完陣，徙戶資財，盈溢衢路，宜倍道旋師，早度峻險。蒙遜善於用兵，士衆習戰，若輕車卒至，出吾慮表，大敵外逼，徙戶內攻，危之道也。"衛尉伊力延曰："我軍勢方盛，將士勇氣固倍，彼徒我騎，勢不相及。若倍道旋師，必捐棄資財，示人以弱，非計也。"屈在出而告其諸弟曰："吾言不用，天命也。此吾兄弟死地！"俄而昏霧風雨，蒙遜軍大至，傉檀敗績而還。赫連勃勃求婚於傉檀，傉檀弗許。勃勃怒，率騎二萬來伐，殺傷萬餘人。傉檀率衆追之，其將焦朗謂傉檀曰："勃勃天姿雄驚，御軍齊肅，未可輕也。今因抄掠之資，率恩歸之士，人自爲戰，難與爭鋒。不如從溫圍北渡，趣萬斛堆，阻水結營，制其咽喉。百戰百勝之術也。"傉檀將賀連怒曰："勃勃以死亡之餘，率烏合之衆，犯順結禍，幸有大功。今牛羊塞路，財寶若山，窘弊之餘，人懷貪競，不能督厲士衆以抗我也。我以大軍臨之，必土傾魚潰。今引軍避之，示敵以弱。我衆氣鋭，宜在速追。"傉檀曰："吾追計決矣，敢諫者斬！"勃勃聞而大喜，乃於陽武下陜鑿陵埋車以塞路。傉檀遣善射者射之，中勃勃左臂。勃勃乃勒衆逆擊，大破之，追奔八十餘里，殺傷萬計，斬其大將十餘人，以爲京觀，號髑髏臺。

南燕慕容超僭即帝位，晉將劉裕率師將討之，師次東莞，超遣其左軍段暉、輔國賀剌盧等六將、步騎五萬進據臨朐。俄而晉師度峴，超懼，率卒四萬就暉等於臨朐，謂公

孫五樓曰:"宜進據川源,晉軍至而失水,亦不能戰矣。"五樓馳騎據之,晉前驅將軍孟龍符已至川源,五樓戰敗而返。晉將檀韶率鋭卒攻破臨朐,超大懼,單騎奔段暉於城南。暉衆又戰敗,超又奔還廣固,使郭内人入保小城。未幾,晉師圍四面皆合,江南繼兵相尋而至。超尚書悦壽開門以納王師,超與左右數十騎出亡,爲晉軍所執。

前蜀王建僭帝位於成都,梁將劉知俊奔鳳翔,李茂貞以爲大將,稍侵建之東川。建出兵拒戰,爲知俊所敗,興鳳皆沒焉。

江南李景僭襲父位。周世宗顯德三年春,親征淮甸,大敗淮寇於正陽,遂進攻壽州。四年春,世宗再駕南征。三月,大敗江南援軍於紫金山,尋降下壽州。是年十月,世宗復臨淮甸,連下濠、泗二郡,進攻楚州,五年春拔之。景乃上表,以盧、舒、蘄、黄等四州來上,乞畫江爲界。

河東劉崇僭稱帝位,遣兵三千餘衆寇府州,爲節度使折德扆所破,其所部岢嵐軍爲德扆所取。周世宗嗣位,崇乞師于虜,與虜將楊兗合勢,大舉來迫潞州。顯德元年三月,世宗親征,與崇戰于高平,大敗之。崇與親騎十數人逾山而遁,中夜迷懵,不知所適,劫村民使爲鄉導,誤趨晉州路,行百餘里方覺。崇怒殺鄉導者,得他路而去。距太原一舍,其子承鈞夜以兵百人迎之而入。及周師至城下,崇氣懾自固,閉壘不出。月餘,世宗乃旋軍。

校勘記

[1]興太守,原作"與",據《晉書·張駿傳》改。

[2]輕動,原脱,據《晉書·張駿傳》補。

[3]道,《晉書·張天錫載記》作"逼"。

[4]時,《晉書·劉曜載記》作"特"。

[5]曰,《晉書·劉曜載記》作"日"。

[6]自,《晉書·劉曜載記》作"身"。

[7]平南,"南"字原闕,據《晉書·苻堅載記》補。

[8]楊定,原作"定楊",據《晉書·苻堅載記》改。

[9]説,《晉書·苻堅載記》作"読"。

[10]車騎,"車"字原闕,據《晉書·苻登載記》補。

[11]尚書,《晉書·苻登載記》無"書"字,是。

[12]興,原闕,據《晉書·苻登載記》補。

[13]相,《晉書·姚泓載記》作"柏"。

[14]營,《晉書·姚泓載記》作"宮"。

[15]徒,《晉書·姚泓載記》作"徙"。

[16]鎮惡,原闕,據《晉書·姚泓載記》補。

[17]城守,《晉書·李特載記》作“據大城自守”。

[18]百,《晉書·李特載記》作“日”。

[19]津,《晉書·慕容寶載記》作“肆”。

[20]及,《晉書·慕容寶載記》作“乃”。

[21]魏,據《晉書·慕容寶載記》補。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三十五

列國君部(一)

總 序

《易》之《比》象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自黄帝制城畫野,得百里之國萬區。帝堯在位,協和萬邦。禹會塗山,執玉萬國,以至于桀,存者三千。商氏之起,大明憲法,立公侯伯子男凡五等之爵。其分土則公侯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爲三等之制。其不能五十里者附於諸侯,曰附庸。九州之地,各方千里,州建二百一十國。天子之縣内建九十三國,而附庸不與焉。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百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十六長[1]。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其縣内諸侯,選賢以置於位,食其國禄而不得世。外諸侯以功而封,象賢繼立。周承商制,所封凡八百國,同姓五十有餘,所以親親賢賢,褒美功德,播於雅頌,關諸盛衰,深根固本,爲不可拔者也。幽、平之後,日以陵替,分爲二周,天下謂之共主。諸侯雖強大,猶不敢窺周鼎。蓋枝葉相持,藩垣外固,由制法於在昔,得長世之善經而使之然也。故仲尼之刪定典籍,約史記以修《春秋》;丘明受經,垂諸傳述。其槩見之大國者,周公之子伯禽封曲阜,爲魯侯;武王之子唐叔虞封太原,爲晋侯;文王之子四人,康叔封朝歌,爲衛侯;叔度封上蔡[2],爲蔡侯;又,振鐸之後封陶丘,爲曹伯,繡之後封滕,爲滕侯;宣王母弟友封鄭,爲鄭伯;召公奭之後封薊,爲北燕伯;仲雍之孫周章封吳,爲吳子;太公望之後封營丘,爲齊侯;有熊之曾孫熊繹封丹陽,爲楚子;非子之後封岐之地,爲秦伯;紂兄微子封商丘,爲宋公;胡公封陳,爲陳侯;伯夷之後封許,爲許男;少昊之後封莒,爲莒子;顓頊之後封邾,爲邾子;又别封邾俠之後居郳,爲小邾子;夏禹之後封杞,爲杞伯;少康之後封會稽,爲越子,凡大國二十。其薛伯、虞公、虢公、紀侯、邢侯、息侯、郕伯、鄧侯、賈伯、隨侯、梁伯、徐子、鄫子、沈子、邙子、唐侯、胡子、鄅子、南燕伯、宿男、蓼子、巴子、州公、宗子、郜子、穀伯、荀侯、賴子、譚子、滑伯、舒子、弦子、須句子、頓子、麇子、郯子、黎侯、偪陽子、鍾吾子,凡三十九國。又紀、芮、東虢、蕭、萊、羅、夷、管凡八國亡其爵,其小國凡四十七焉。又有申、共、向、極、戴、魏、遂、鄣、黄、貳軫、州、絞、六、葛、於餘、兵、蓼、牟、權、霍、耿、陽、江、冀、舒、蓼、巢、道、柏、厲、微、項、箕、崇、英、

顓臾、簩、雍、任、鄅、聃、邗、畢、黎、昆吾、茅、應、鄀、寒、鄁、蔣、根牟、胙、郇、瑕、有莘、闞、鞏、介、斟灌、偪、過、庸、鄀、爽鳩、焦、鄟、邶、有鬲、庸、斟尋、豳、戈、韓、鄎、楊、邳、觀、褒、姺縉、豕韋、岐、仍商、奄、駘、房、大庭、亳、桐、密須、窮、桑、封父、甲父[3]，凡九十四國，但存爵號而無世次。其間亦有虞夏商周之所封，皆《春秋》之攸著者也。當其各受分土，保有疆域，歲時述職，率遵王命。洎周德微弱，國綱寖弛，而猶五伯更起，迭主夏盟；尊奬徵討，存亡繼絕。政令有所稟，小陋賴其庇。既而霸道交喪，庶邦力攻，上有虛位之耻，下無方伯之勢，強弱相吞，莫知能救。春秋之後，其存者魯、衛、齊、楚、宋、鄭、燕、秦、趙、魏、中山，凡十二國焉。其後楚考烈王滅魯頃公，遷於卞，遂爲家人，而魯絕祀。秦徙衛元君於野王，而并其地爲東郡，不得列於諸侯。齊湣王與楚伐宋，殺王偃，滅宋而三分其地。韓哀侯滅鄭而并其國。魏文侯使樂羊拔中山。凡亡五國，其存者秦、楚、燕、魏、韓、齊、趙七國而已，終爲秦所併焉。今之所紀，自春秋以來列國君臣善敗之迹，訖于七國，爲列國君部，凡四十門。

建國　錫命　奉先

建　國

古者并建諸侯，以承天子，所以尊宗廟，重社稷也。自黄帝之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蓋封建之舊制矣。然而史氏闕紀，莫得而詳。爰及姬氏，周監於二代，乃設五等之爵，爲九服之辨；列樹勳戚，作深根固本之計。重之以分器，祚之以世族，大者著乎賜履，小亦僅乎一同，藩屏輔衛，於是乎在。至於建侯裂壤以申畫郊圻，兼土立疆而肇建宗祀，職方之志斯著，輿地之圖足徵。故始封遷卜之諸侯，以詳述之矣。

吳太伯之犇荆蠻，自號勾吳。及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虚（在河東大陽縣），是爲虞仲，列爲諸侯。

魯周公旦，武王弟也。周公佐武王破殷，封旦於少昊之虚曲阜，是爲魯公。不就封，周公卒，子伯禽因以前受封，是爲魯公。

燕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有南燕，故云北燕），居廣陽薊縣。

管叔鮮，周文王子而武王弟也。武王克殷紂，平天下，封叔鮮於管，今滎陽京縣東

北管城。

蔡叔度,周文王子而武王弟也。武王克殷,平天下,封叔度於蔡。初居上蔡,蔡平侯徙新蔡(并汝南縣也),後二世殺上蔡。

衛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成王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衛成公自楚丘徙濮陽。

鄶故國,今榮陽密縣東北鄶城。

唐叔虞者,周武王子,成王弟。成王封叔虞於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故曰唐叔虞,都於冀(《世本》曰居鄂,《宋志》曰鄂地,今在大夏)。昭侯封文侯弟成師於曲沃,是爲曲沃武公。武公後併晉地而有之。

鄭桓公友,宣王庶弟(《年表》云母弟)。宣王立二十二年,初封於鄭(《地里志》云:京兆,鄭桓公封於此)。太伯曰:"王室多故,子安逃死乎?"對曰:"獨洛之東土、河濟之南可居。"桓公卒言王東徙其民洛東,而虢、鄶果獻十邑(十邑謂虢、鄶、鄢、蔽、補、丹、依、㽥、歷、莘),竟國之(今河西新鄭也)。

曹,姬姓,文王子叔振鐸之後。武王封之陶丘(今濟陰定陶)。

滕,姬姓,周文王子叔繡之後。武王封之居滕,今沛郡公丘縣。

虢,姬姓,文王弟虢仲之後,治今弘農陝縣。

應,周武王弟,所封今在潁川城父應鄉(又《左傳》云:邘、晉、應、韓,武之穆也。此則應爲武王之子)。

魏,姬姓國(史一載所封爲誰[4]),其地虞舜、夏禹所都之域,在古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南沈河曲,北涉汾水(後爲晉所滅)。其後晉獻公滅魏,以封畢萬,萬從其國爲魏氏。文公時爲列大夫。魏悼子徙治霍晉。悼公時,魏昭子徙治安邑。其後惠王徙治大梁(畢萬之先畢公高,與周同姓。武王伐紂,高封於畢。畢在長安縣西)。

耿,姬姓國(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爲晉所滅)趙氏之先造父幸於周繆王,賜以趙域,由此爲趙氏。叔帶去周事晉,始建趙氏于晉國(《地理志》:何東永安故地,周穆王封造父之趙城)。晉獻公滅耿,以賜趙夙。至浣,自耿徙中牟。至敬侯始都邯鄲。

韓氏之先,與周同姓。其後裔事晉,封於韓原。周末韓景侯自新鄭徙陽翟。

齊太公望,其先祖虞夏之際封於呂(呂在南陽宛縣西)。或封於申,姓姜氏,佐周武王伐商,封於齊營丘。其後獻公因徙薄姑,都治臨淄。田完初自陳奔齊,始食采於田,故爲田氏。其後以田常強盛,割齊自安平土以東至琅琊,自爲封邑。至田和,并有齊國,爲諸侯。

楚熊繹芉氏,周成王舉文武勤勞,後初封於楚蠻[5],封以子男之田[6],居丹陽(在南都枝江縣)。其後,文王熊貲始都郢。襄王横爲秦所敗,東北保於陳城。考烈王東徙都壽春。

秦非子初居大丘，周孝王分土爲附庸，邑之秦（今天水隴西縣秦亭是者也）。後世秦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徙洛邑，平王賜之岐以西之地，於是始得國公。初居雍城，獻公城櫟陽而都之（今萬年是也）。孝公十二年，作爲咸陽，築冀闕，徙都之。

杞，夏禹之後。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杞，今陳留雍丘。

越，其先夏少康之庶子，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

陳胡公滿者，虞帝舜之後，姓嬀氏。周武王克殷，乃求舜後，得嬀滿，封之於陳。

宋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首子，紂之庶兄也。成王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國于宋。都商丘大辰之墟，今梁國睢陽。

許，姜姓，堯四岳伯夷之後。武王封其苗裔文叔於許，今潁川許昌是。靈公徙葉，悼公遷于夷，一名城父；又居析，一名白羽。許男斯處容城。

莒，嬴姓，少昊之後。武王封兹輿於莒，初都計斤，後徙莒，今城陽莒縣。（計斤，今《春秋》所謂介根。）

邾國，曹姓，顓頊之後。武王封其苗裔邾俠爲附庸，居邾（邾，今魯國鄒縣也），文公徙於繹。

小邾，邾俠後夷父顔有功，其子友别封附庸，居東平昌盧東北郳城。

共國，汲郡共縣。

宿國，東平無監縣，任姓。

中山國，南陽宛縣。

夷國，城陽莊武縣，所治夷女城。

向國，龍元縣東向城，姜姓，炎帝後。

南燕國，東郡燕縣，姬姓，黄帝後。

凡國，汲郡共縣東南凡城。

戴國，陳留外黄縣東南戴城。

息國，汝陰新息縣，故息國。東徙，故加新。

郜國，濟陰城武縣東南北郜城。

芮國，漢之馮翊臨晉，魏之河東河北縣芮鄉。

郯國，東海郯縣，盈姓。

州國，東莞淳于縣。又州國，南郡華容縣東南州陵城。

穀國，南陽築陽縣穀城。

巴國，巴郡江州縣。

廖國，儀陽棗陽縣東南湖陽城（後廖國亦作風）。

羅國，南郡宜城縣西山，後徙南郡枝江縣。

牟國，泰山牟縣，魯附庸。

葛國,梁郡寧陵縣東北葛鄉。

譚國,濟南平陵縣西南譚城。

蕭國,沛郡蕭縣,故蕭叔國,宋別封附庸。

隧國,濟北蛇丘縣東北遂鄉。

滑國,都費,在河南緱氏縣。

權國,南郡當陽縣東南權城。

郭國,東平無鹽縣東北郭城。

霍國,平陽永安縣東北霍太山。

江國,汝南安陽江亭。

冀國,平陽皮氏縣東北冀亭。

弦國,弋陽軑縣東南弦亭(一云在江夏軑)。

道國,汝南陽安縣南道亭。

柏國,汝南西平縣柏亭。

微國,東平壽張縣西北微鄉。

繒國,琅邪繒縣,禹後。

厲國,儀陽遂陽縣北厲鄉(厲讀曰賴)。

項國,汝陰項縣。

密國,滎陽密縣,姬姓之國也。(顏師古謂此密即《春秋》僖六年圍商密者也。《詩》所云密人,即《左傳》所謂密須之故者也。在安定陰密。)

任國,東平任城縣。

須句國,東平須昌縣西北句城,風姓,太昊後。

顓臾國,泰山南陽縣東北顓臾城。

頓國,汝南南頓縣。頓子,姬姓。頓迫於陳,其後南徙,故號南頓。

雍國,河南內山陽西雍城。

畢國,京兆長安縣西北。

豐國,始平鄠縣東豐邑臺.

邢國,河內野王縣西北邢城,姬姓。

應國,襄城城父縣西南應城。

蔣國,弋陽期思縣蔣鄉城。

茅國,高平昌邑縣西北茅鄉城。

胙國,東郡燕縣東北胙城。

夔國,建平秭歸縣。

介國,城陽黔陬縣。

焦國，弘農陜縣，故焦城。

鄀國，南郡鄀縣。（鄀，侯國。）

鄾國，南陽鄧鄾縣聚（古鄾國）。

歸國，南郡秭歸歸鄉。

邔國，南郡軑東南邔城。

鄖國，南郡雲杜鄖城。

廬國，廬江郡，故廬子國。

下邳國，東海郡下邳。邳初在薛，其後徙師，故曰下邳。

鍾離國，九江郡古鍾離子邑。

過當國，樂安壽光過鄉。

州萊國，沛郡下蔡。

淳于國，北海淳于。

鼓國，鉅鹿郡下曲陽鼓聚，故翟鼓子國。

肥國，泰山肥城。（又云淄川劇故肥國，今肥亭是。）肥國，鉅鹿郡下曲陽西南肥累城。

古肥國，白狄別種，後奔燕，封於遼西郡肥如。

鑄國，濟北宛丘鑄鄉。堯後，周武王所封。

紀國，北海劇紀亭。

棠國，北海郡即墨棠鄉。

夷國，北海郡壯武。

萊國，東萊郡。

鄅國，東海郡開陽。

徐國，臨淮郡。徐，盈姓。

無終國，右北平無終。

朝鮮國，樂浪郡。朝鮮，周武王封箕子。

鮮虞國，中山國新市。

陽國，城陽都陽城。

邳國，梁國穀熟邳亭。

沈國，汝南平與沈亭。

蓼國，廬江蓼，皋繇後。

六國，廬江六縣。皋繇後，姬姓。

巢國，廬江六縣，居巢城。

根牟國，琅邪陽都縣東牟鄉城。

唐國,義陽安昌縣東南上唐鄉。(唐國又在太原晉陽縣。)

黎國,上黨壺關縣黎亭。

郇國,河東解縣西北郇城。

鬲國,平原鬲縣。

斟國,北海郡斟,禹後。

斟灌國,樂安壽光縣東南灌亭,禹後。

斟尋國,北海郡平壽縣東南斟亭,禹後。

過國,東南萊掖縣北過鄉。

弋國,宋鄭之間有弋邑。

偪陽國,彭城傅陽縣,妘姓。

邿國,任城亢父縣詩亭。(邿亦作詩。)

杜國,京兆杜縣。

楊國,平陽楊縣。

豳國,新平漆縣東北邠城。

觀國,頓丘衛縣,姓姚。

黃國,汝南弋陽北黃城。

房國,汝南吳房。本房子國,楚靈王遷房於楚,後封吳闔閭弟夫概,故曰吳房。

胡國,汝陽縣西北胡城。

黎國,汝南魏郡黎陽縣。(或云東夷國。又《漢書.地理志》:黎,侯國,上黨壺關。)

密須國,安定陰密。

甲父國,高平昌邑縣東南甲父亭。

梁國,伯翳之後,與秦同祖。秦取梁,改曰夏陽。今馮翊夏陽是也。

鍾吾國,在東海司吾。(《左傳》曰:吾執鍾吾子。)

桐國,廬江舒縣西南桐鄉。

荀國,河東荀城。(古荀國。曰下弁古國[7]。)

潞國,上黨潞(即潞子國)。

虢國,滎陽河南虢亭。

程國,河南洛陽上程聚(古程國,重黎之後伯休甫之國。關中吏有程聚,文王居程,徙都豐,故上爲上程)。

鞏國,河南鞏縣(即鞏伯國)。

豕韋國,東郡白馬韋鄉(古豕韋氏之國)。

塗山國,九江當塗,禹所聚。塗山國有禹虛。

寒國,北海郡平壽寒亭,寒浞所封。

令支國,遼支令西孤竹城,故伯夷國。

防風國,吳興武康。

奚仲國,魯國薛,後遷於邳陽。

彭祖國,彭城。

奄國,魯古奄國。

錫命

天子建德,昭乎利用;諸侯正封,是爲述職。稽茂勳之允格,故殊命之乃錫。粤若厲階斯作,得專四履之征;外虞以寧,始重一卣之錫。其或紹休前烈,厥政用舉,納忠王室,多儀克享。肇啓公侯之士,綽著兵戰之績。由是申之豐報,昭其寵數,嘉言淑令,藹諸簡冊。至於博選盛族,欽成姻好,玆率厥典,恢纂舊服,非有私於名器,實攸賴其夾輔者爾。

齊太公,周成王時管、蔡作亂,淮夷叛周,乃使召康公(召公奭)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埭(是皆太公始受封土地疆境所至也),五侯九伯,實得征之(五等諸侯、九州之伯,皆得征討其罪)。"由此得征伐爲大國。

晉文侯,周平王錫以秬鬯圭瓚(以圭爲杓柄,謂之圭瓚),作文侯之命。(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立而東遷洛邑,晉文侯迎逆安定之,故錫命焉。)王若曰:"父義和(順其功而命之,文侯同姓,故稱曰父。義和,字也)丕顯文武,克慎明德(大明乎文王、武王之道,能詳審顯用有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言文王聖德明升于天,而布聞在下民,惟以是故,上天集成其王命,德流子孫),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言君既聖明,亦惟先正官賢臣,能左右明事,其君所以終),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言文王君聖臣良,於小大所謀道德,天下無不循從其化。故我後世先祖,歸在王位),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言我小子之遭天大罪過,父死國敗,祖業隤隕),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言周邦喪亂,絕其資用惠澤于下民,侵兵傷我國,其禍甚大),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所以遇禍即戎,治事之臣,無有耆宿壽考;俊德在其服位,我則材劣,無能之致。)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嗚呼,有績予一人,永綏在位。(王曰:同姓諸侯,在我惟祖惟父列者,其惟當憂念我身。嗚呼,能有成功,則我一人長安在王位,言恃諸侯。)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重稱字,親之。不稱名,尊之。言汝能明汝顯祖唐叔之道,獎之),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言汝今始發文武之道矣,當用是道合會,繼汝君以善,使追孝于前文德之人。汝君,平王自謂也。繼先祖之志爲孝。)汝多修,扞我于艱,若汝予嘉。"(戰功日多,言汝之功多,甚修矣,乃扞我於艱難,謂救周誅犬戎,汝功我所嘉。)王曰:"父義和,其

歸視爾師,寧爾邦(遣令還晉國,其歸視汝衆,安汝國内上下),用賚爾秬鬯一卣(黑黍曰秬,釀以鬯草,不言圭瓚,可知卣中蹲也。當以錫命告其始祖,故錫鬯),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彤,赤;盧,黑也。諸侯有大功,賜弓矢,後專征伐。彤弓,以講德朝會,藏示子孫),馬四匹(馬供武用,四匹曰乘。侯伯之賜無常,以功大小爲度)。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父往歸國哉。懷柔遠人,必以文德。能柔遠者,必能柔近,然後國安。安小人之道必以順,無荒廢人事而自安),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當檢核汝所自治都鄙之人,人和致治,則汝顯用有德之功成矣。不言鄙,由近以及遠)。"

韓侯,宣王時錫命。尹吉甫作《韓奕》以美之,曰:"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簟笰錯衡,玄袞赤舄。鉤膺鏤鍚,鞹鞃淺幭,鞗革金厄。"(淑,善也。蛟龍爲旂。綏,大綏也。錯衡,文衡。鏤鍚,有金鏤其鍚也。鞹,革也。鞃,軾巾也。淺,虎皮淺文也。幭,覆飾也。厄,烏蠋也。簟笰,漆簟以爲車蔽,今之藩也。鉤膺,樊纓也。楯上曰鍚,刻金飾之,今當盧也。鞗革,謂轡以金爲小環,往往纏搤之。)又曰:"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韓侯之先祖,武王之子也。因時百蠻,長是蠻服之百國也。追貊,戎狄國也。奄,撫也。諸侯先祖有功德者,受先王之命,封爲韓侯。爲侯伯,其州界外接蠻服,因得使持節百蠻貢獻之往來。後君微弱,用失其業。今王以韓侯先祖之事如是[8],而韓侯賢,故欲入覲,使復其先祖之舊職,錫之蠻服追貊之戎狄,令撫柔其所受王畿北面之國,因以其先祖侯伯之事盡予之,皆美其爲人子孫能興復先祖之舊功)

楚成王惲即位,布德施忠,結舊好於諸侯。周惠王五年,使人獻天子。天子錫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

齊桓公,惠王十年,王使召伯廖賜齊王命(召伯廖,王卿士,賜命爲侯伯。王欽若等曰:齊侯,桓公也)。

襄王元年,桓公葵丘之會,天子使宰孔致胙於桓公(宰孔,宰周公也)曰:"余一人之命,有事于文武,使孔致胙。"且有後命曰:"以爾自卑勞,謂爾伯舅,無下拜(天子稱王官之伯,異姓曰伯舅。無下拜,無堂下拜賜也)。"桓公召管子而謀,管子對曰:"爲君不君,爲臣不臣,亂之本也。"桓公懼,出見客曰:"天威不違顔咫尺(違,違。顔,眉目之間。八寸曰咫),小白余敢承天子之命曰'爾無下拜',恐隕越于下,以爲天子羞。"遂下拜,升受命。賞服大輅、龍旗九旒、渠門赤旂(大輅,諸侯朝服之車,謂金帶鉤樊纓九就[9]。龍旗,九旒也。渠門,赤旂所建,爲軍門,若今牙門。赤旗,大旗)。諸侯稱順焉。

晉惠公,襄王二年,王使召武公、内史過賜晉侯命(召武公,周卿士;内史過,周大夫。諸侯即位,天子賜之命圭爲瑞。王欽若等曰:魯僖公十一年也。晉侯,晉惠也)。

文公,襄王二十年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駟介,四馬被甲。徒兵,步卒)。鄭伯傅王,用平禮也。(傅,相也。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享晉侯。)己酉,王享

醴，命晉侯宥（既饗，又命晉侯助以束帛，以將厚意）。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以策書命晉侯爲伯也。周禮九命作伯。尹氏、王子虎，皆王卿士也。叔興父，大夫也。三官命之，以寵晉），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大輅，金輅；戎輅，戎車。二輅各有服）；彤弓一，彤矢百；玈弓一，玈矢千（彤，赤弓；玈，黑弓。弓一矢百，則矢千弓十矣。諸侯賜弓矢，然後專征伐）；秬鬯一卣（秬，黑黍；鬯，香酒。所以降神。卣，器名），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逖，遠也。有惡於王者，糾而遠之）。"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稽首，首至地。丕，大也。休，美也。）受策以出。

魯僖公，襄王二十六年公即位，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毛伯，伯爵，諸侯爲王卿士者）。

成公八年秋，簡公三年也。天子使召伯來錫王命（諸侯即位，天子賜以命圭，與之合瑞，八年乃來綏也。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稱）。

齊靈公，靈王十三年，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將昏於齊故也。定公劉夏位賤，以能而使之。傳稱論其終），曰："昔伯舅太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胙太師，以表東海。（胙，報也。表，顯也。謂顯封東海，以報太師之功。）王室之不壞，繄是賴（繄，發聲）。今余命汝環（環，齊靈公名），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纂，繼也，因昏而加褒顯也。《傳》言：王室不能命有功。）

越王句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致貢於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

秦孝公十九年，顯王二十六年也。天子致胙，諸侯畢賀。

奉　先

夫祀者國之大事，孝者人之本與，邦君敦行，史冊垂美，譬諸善政，尤爲盛烈。奉先之誠，不匱昭享之義，有敘惟馨之薦，豐而且潔，非有諂也；致美之服，章而有量，不圖奢也。然後能保其社稷，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

魯隱公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宫，初獻六羽。（成仲子之宫，安其主而祭之。惠公以仲子手文而娶之，欲以爲夫人。諸侯無二嫡，蓋隱公成父之志，爲別立宫也。公問羽數，故書羽。婦人無謚，因姓以名宫。）初，仲子宫成，將萬焉（萬，舞也）。公問羽數於衆仲（問執羽人數），對曰："天子用八（八八六十四人），諸侯用六（六六三十六人），大夫四（四四十六人），士二（二二四人。士有功，賜用樂）。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八風，八方之風也。以八音之氣[10]，播八方之風。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節其制而叙其情），故自八以下（唯天子得盡物數，故以八爲列。諸侯

則不致用八)。"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魯唯文王、周公廟得用八,而他公遂因僭而用之。今隱公特因此婦人之廟,詳問衆仲,因明大典,故言始用六佾)。

桓公八年五月丁丑,蒸。

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廩災(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天火曰災)。乙亥,嘗(既戒日致齋御廩,雖災,苟不害嘉穀,則祭不應廢,故書以示法)。

僖公八年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禘,三年大祭祭名。太廟,周公之廟。致者,致新主于廟,而列之昭穆。夫人姜氏預弑,薨於寢。僖公疑其禮,歷三禘,今果行之。)公能復周公之宇(宇,居也),故《魯頌》:"閟宮有侐,實實枚枚。"(閟,閉也。先妣姜嫄之廟,孟仲子曰是禖宮也。侐,清淨也。實實,廣大也。枚枚,礱密也。一云:閟,神也。姜嫄神所依,故廟曰神宮。)"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六轡耳耳。春秋匪懈,享祀不忒。"(周公之孫、莊公之子,謂僖公也。耳耳然,至盛也。交龍爲旂承祀,謂視祭祀也。四馬,故六轡。春秋,猶言四時。忒,變。)

二十四年二月,晉公子(文公)復入于晉。丁未,朝于武宮(文公之祖武公廟)。文公二年二月丁丑,作僖公主(主者,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三年喪終,則遷入於廟。《傳》云過葬十月而作主,書其不時)。

宣公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公子遂卒於垂(齊地名)。壬午,猶繹。萬入,去籥。(繹,明日又祭。萬,舞名。籥,管也。猶,可止之思[11]。魯人之卿佐之喪不宜作樂[12],而不廢繹,故萬舞去籥。)

成公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宣公新神主入廟,故謂之新宮。書三日哭,善得禮。宗廟,親之神靈所憑居,而遇災,故哀而哭之。)

襄公元年,晉悼公立。正月辛巳,朝武宮(武宮,曲沃昭命居)。

十五年,晉平公即位,烝于曲沃。(悼公既葬,平公改服。曲沃,晉祖廟。烝,冬祭也。諸侯二月而葬[13],作主,然後烝嘗于廟。今晉逾月葬,作主而烝嘗祭[14],言晉將有盟會,故速葬。)

昭公二年十二月,晉烝(烝,冬祭也)。

十五年二月癸酉,禘于武宮(魯武公廟,成公立六年復立之)。叔弓莅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大臣卒,故爲之去樂。)

定公八年冬,從祀先公(從,順也。先公,閔公、僖公。將正二公之位次,所順非一親盡,故通言先公)。

校勘記

[1]十,以數計之當爲"三十"。

[2]叔,原闕,據下文補。

[3]蓼，句中二“蓼”字，據後文有一當爲“廖”；紋，據後文當爲“緍”。

[4]一，應作“不”。

[5]後，《史記・楚世家》作“之後嗣”。

[6]封，據《史記・楚世家》補。

[7]曰，應作“以”。

[8]先祖，原作“光祖”；之，原字模糊，據《詩・大雅・韓奕》鄭玄箋改補。

[9]帶，《國語・晉語》賈逵注作“輅”。

[10]氣，《左傳・隱公五年》杜注作“器”。

[11]思，應從《左傳・宣公八年》杜注作“辭”。

[12]前一“之”字，應從《左傳・宣公八年》杜注作“知”。

[13]二，《左傳・襄公十八年》杜注作“五”。

[14]祭，《左傳・襄公十八年》杜注作“傳”。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三十六

列國君部(二)

嗣　襲

昔三五之際,封建列國,而年祀茫昧,墳典殘缺,故其世系嗣襲不可得而詳也。降及姬周,史官謹職,諸侯晉楚,皆有記籍。故孔子約魯史而修《春秋》,丘明爲之傳,司馬遷又祖述其事,列之以世家。故其苗裔之嗣續,子弟之繼及,皆可得而徵矣。至於以德以長之制,年鈞義鈞之說,或越次而承世嫡,或自外而紹大宗,或勸讓以興邦,或承亂而纘緒。自吳太伯而下,以訖於六國,咸有條而不紊云。

吳太伯(武王追封爲吳伯,故曰吳太伯),太伯弟仲雍,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以避季歷。季歷果立,是爲王季,而昌爲文王。太伯之犇于荆蠻,自號勾吳(勾吳,太伯始所居也)。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爲吳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虚(在河東太陽縣),是爲虞仲,列爲諸侯。周章卒,子熊遂立。熊遂卒,子柯相立。柯相卒,子強鳩夷立。強鳩夷卒,子餘橋疑吾立。餘橋疑吾卒,子柯盧立。柯盧卒,子周繇立。周繇卒,子屈羽立。屈羽卒,子夷吾立。夷吾卒,子禽處立。禽處卒,子轉立。轉卒,子頗高立。頗高卒,子句卑立。是時,晉獻公滅北虞公。句卑卒,子去齊立。去齊卒,子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爲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夷蠻。十五世而晉滅中國之虞,中國之虞滅二世而夷蠻之吳興,大凡從太伯至壽夢十九世。壽夢二十五年卒。壽夢有四子: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眛,次曰季札。壽夢知季札賢,欲立之,季札讓。於是乃立長子諸樊,攝行事當國。諸樊立十三年卒,有命授弟餘祭,欲以此傳季札。餘祭立十七年卒,弟餘眛立。餘眛立四年卒,欲授弟季札。季札逃去,吳人乃立餘眛子僚爲王。諸樊之子公子光嘗以爲吾父兄弟四人,當傳至季子。季子即不受國,光當立。陰納賢士,欲以襲王僚。十三年,光弑僚,自立爲王,是爲闔閭。十九年,與越戰,傷而死。子夫差立。二十三年,越敗吳,夫差自剄死,吳遂滅。

齊太公望吕尙者，東海上人(《呂氏春秋》曰東夷之士)。其先祖嘗爲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於吕(呂在南陽宛縣西)，或封於申，姓姜氏。夏商之時，申、吕或封枝庶子孫，或爲庶人，尙其後苗裔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吕尙。佐武王伐紂，謀居多。武王王天下，封於齊。尙卒，子丁公伋(伋作及)立。丁公卒，子乙公得立。乙公卒，子癸公慈母立。癸公卒，子哀公不辰立。哀公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立其弟靜，是爲胡公。當周夷王之時，哀公同母少弟山襲殺胡公而自立，是爲獻公。獻公立九年卒，子武公壽立。武公立二十六年卒，子厲公無忌立。九年，厲公暴虐，故胡公子復入齊，攻殺厲公，胡公子亦戰死。齊人立厲公子赤，是爲文公。文公十二年卒，子成公脫立。成公九年卒，子莊公購立。莊公六十四年卒，子釐公祿甫立。釐公三十三年卒，子襄公諸兒立。襄公十二年，釐公弟子公孫無知弑襄公而自立。雍林人襲殺無知，襄公次弟小白自莒入，高傒立之，是爲桓公。桓公立四十三年卒，桓公子十餘人。長衛姬生無詭，少衛姬生惠公元，鄭姬生孝公昭，葛嬴生昭公潘，密姬生懿公商人，宋華子生公子雍。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桓公卒，易牙與豎刁立公子無詭。無詭立三月，宋襄公率諸侯兵伐齊，立公子昭，是爲孝公。孝公十年卒，孝公弟潘殺孝公子而立，是爲昭公。十九年卒，子舍立昭公之弟，商人殺舍而自立，是爲懿公。四年，齊人殺懿公，迎公子元於衛立之，是爲惠公。惠公十年卒，子頃公無野立。頃公十七年卒，子靈公環立。靈公娶于魯，曰顔懿姬，無子。其侄鬷聲姬生光，以爲太子。(兄子曰侄。顔、鬷皆二姬母姓，因以爲號，懿、聲皆謚。)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諸子，諸侄者子。二子皆宋女)，仲子生牙，屬諸戎子(屬，托之)。戎子請以爲太子，許之(齊侯許之)。仲子曰："不可廢常，不祥。(廢立嫡之常。)間諸侯難(事難成也)。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列諸侯之會)。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謂光已有諸侯之尊)而以始犯不祥也，君必悔之。"公曰："在我而已。"遂東太子光(徙之東陲也)，使高厚傅牙，以爲太子，夙沙衛爲少傅。二十八年，靈公疾，崔杼迎公子光而立之，是爲莊公。莊公六年，崔杼弑莊公，而立莊公異母弟杵臼，是爲景公。五十八年夏，景公夫人莊姬適子死。景公寵妾芮姬生子荼。荼少，母賤無行，諸大夫恐其爲嗣，乃言擇諸子長者賢者爲太子。景公老，惡言嗣事，又愛荼母，欲立之，憚發之口，乃謂諸大夫曰："爲樂耳，國何患無君乎?"秋，景公病，命國惠子、高昭子立少子荼爲太子，逐諸子遷萊(萊，齊東鄙邑)。景公卒，太子荼立，是爲晏孺子。景公子陽生奔魯。晏孺子元年八月，田乞召公子陽生於魯而立之，是爲悼公。悼公四年，鮑牧弑悼公，齊人共立悼公子壬，是爲簡公。(一云：二公子壬，景公之子也。)簡公四年，田常弑簡公，立簡公之弟驁，是爲平公。平公二十五年卒，子宣公積立。宣公五十一年卒，子康公貸立。康公十九年，田常曾孫田和始爲諸侯，遷康公海濱。二十六年，康公卒，吕氏遂絶其祀。

魯周公旦者，周武王弟也。(以太王所居周地爲其采邑，故爲周公。)自文王在時，

旦爲子孝篤仁,異於群子。及武王即位,旦嘗輔翼武王,用事甚多。武王九年,東伐至盟津,周公輔行。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破殷人商宫。已伐紂,武王遍封功臣、同姓戚者。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虚曲阜,是爲魯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子伯禽受封之魯,是爲魯公。伯禽卒,子考公酋立。考公四年卒,立弟熙,是爲煬公。煬公六年卒,子幽公宰立。幽公十四年,幽公弟潰殺幽公而自立,是爲魏公(《世本》作微公)。魏公五十年卒,子厲公擢立。厲公三十七年卒,魯人立其弟具,是爲獻公。獻公三十二年卒,子貞公濞立。貞公三十年卒,弟敖立,是爲武公。武公九年春,魯公與長子括、少子戲西朝周宣王。宣王愛戲,欲立戲爲魯太子。周之樊仲山父諫宣王曰:"廢長立少,不順。不順,必犯王命。犯王命,必誅。故出令不可不順也。令之不行,政之不立。(令不行則政不立。)行而不順,民將棄上(使長事少,故民將棄上)。夫下事上,少事長,所以爲順。今天子建諸侯立其少,是教民逆也(言不教之順而教之逆)。若魯從之,諸侯效之,王命將有所壅(言先王立長之命將壅塞不行也);若弗從而誅之,是自誅王命也(先王之命立長,今魯亦立長,若誅之,是自誅王命)。誅之亦失,不誅亦失(誅之,誅己命;不誅,則王命廢),王其圖之。"宣王弗聽,卒立戲爲魯太子。夏,魯公歸而戲卒立,是爲懿公。懿公九年,括之子伯御與魯人殺懿公,而立伯御爲君。伯御立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伯御而問魯公子能道順(一作訓)諸侯者,以爲魯後。樊穆仲曰(穆仲,仲山父之謚也):"魯懿公弟稱,肅恭明神,敬事耆老,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咨於國實(國一作固),不干所問。"宣王曰:"然,能訓治其民矣。"乃立稱於夷宫(夷宫者,宣王祖夷王之廟。古者爵命必於祖廟),是爲孝公。孝公二十七年卒,子弗湟(一云弗生)立,是爲惠公。惠公四十六年卒。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子息。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於我。生子允而惠公薨,是以息攝當國行君事,是爲隱公。隱公十一年,公子揮殺隱公而立公弟允,是爲桓公。桓公十八年,公如齊。齊襄公饗公,公醉,使公子彭生摺其脅,公死于車。立太子同,是爲莊公。莊公立三十二年卒,子班立,莊公弟慶父使人殺班,立莊公子開,是爲湣公。湣公二年,慶父使卜齮襲殺湣公,莊公弟季友奉莊公子申立之,是爲釐公。釐公立三十三年卒,子興立,是爲文公。文公十八年卒,文公有二妃,齊女哀姜生子惡及視,次妃敬嬴嬖愛[1],生子倭(一作綏)。文公卒,公子遂殺子惡及視,而立倭,是爲宣公。十八年卒,子成公黑肱立。十八年卒,子襄公午立。襄公年三歲而立,三十一年,襄公卒。其九月,太子毀卒,魯人立齊歸之子稠(一名裯),是爲昭公。昭公年十九猶有童心,穆叔不欲,曰:"稠非適嗣,且又居喪,不戚而有喜色。若果立,必爲季氏憂。"季武子弗聽,卒立之。二十五年九月,昭公伐季氏,弗勝,奔於齊。齊伐魯,取鄆而居昭公(二十八年,晉止昭公於乾侯,三十二年而昭公卒於乾侯),魯人立其弟宋,是爲定公。十五年卒,子蔣立,是爲哀公。二十七年,哀公患三桓,欲因諸侯以劫之。公如隱氏,三桓攻公,公奔于衛,去如

鄒，遂如越。國人迎哀公復國，卒於有山氏。子悼公寧立，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二十七年，悼公卒，子元公嘉立。二十一年卒，子穆公顯立。三十三年卒，子共公奮立。二十二年卒，子康公屯立。九年卒，子景公匽立。二十九年卒，子平公叔立。是時六國皆稱王。二十二年，平公卒，子文公賈立。二十三年卒，子傾公讎立。二十四年，楚考烈王伐滅魯，傾公亡，遷於汴邑（一作下），爲家人，魯絶祀。傾公卒于柯。魯起周公，至傾公，凡三十四世。

燕召公奭，與周同姓姬氏。（周之支子，食邑於召，謂之召公。）周武王滅紂，封於北燕（有南燕，故云北燕）。自召公以下，九世至惠侯。惠侯卒，子釐侯立。三十六年，釐侯卒，子頃侯立。頃侯二十四年卒，子哀侯立。哀侯二年卒，子鄭侯立。鄭侯三十六年卒，子繆侯立。繆侯十八年卒，子宣侯立。宣侯十三年卒，子桓侯立。（《古史考》曰：世家自宣侯以下不說其屬，以其難明故也。）桓侯七年卒，子莊公立。莊公三十三年卒，子襄公立。襄公四十年卒，桓公立。桓公十六年卒，宣公立。宣公十五年卒，昭公立。昭公十三年卒，武公立。武公十九年卒，文公立。文公六年卒，懿公立。懿公四年卒，子惠公立。六年，惠公多寵姬，欲去諸大夫，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宋，惠公懼，奔齊。四年，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晉平公許與齊伐燕，入惠公。（《年表》：公欲殺辛臣，公卿誅辛臣。公恐，出奔齊。）惠公至燕而死（《左氏》云：燕人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燕人立悼公。悼公七年卒，共公立。共公五年卒，平公立。平公十九年卒，簡公立。簡公十二年卒，獻公立。獻公二十八年卒，孝公立。孝公十五年卒，成公立。成公十六年卒，湣公立。湣公三十一年卒，釐公立。釐公三十年卒，桓公立。桓公十一年卒，文公立。文公二十九年卒，太子立，是爲易王。易王立十二年卒，子燕噲立。噲立五年，以國讓其臣子之。三年，國大亂，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攻子之，不克，市被死，因構難數月，死者數萬衆。齊王令章子將兵伐燕，燕君噲死，子之亡。二年，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昭王三十三年卒，子惠王立。惠王七年卒，武成王立。武成王十四年卒，子孝王立。孝王三年卒，子令王喜立。二十三年，太子丹質於秦，亡歸燕。二十五年，秦滅韓王。二十七年，秦虜趙王，遷滅趙。燕見秦且滅六國，秦兵臨易水，禍且至，燕太子丹陰養壯士二十人，使荆軻獻督亢地圖於秦，因襲刺秦王。秦王覺，殺軻，使將軍王翦擊燕。二十九年，秦拔我薊，燕王亡徙居遼東，斬丹以獻秦。三十三年，秦拔遼東，虜燕王喜，卒滅燕。

蔡叔度者，周文王子而武王同母弟也。武王已克殷紂，封叔度於蔡（《世本》曰居上蔡）。後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管叔、蔡叔挾紂子武庚作亂。周公誅武庚而放蔡叔，遷之。蔡叔既遷而死，其子曰胡，胡乃改行，率德馴善。周公聞之，而舉胡以爲魯卿士，魯國治。於是周公言於成王，復封胡於蔡，以奉蔡叔之祀，是爲蔡仲。蔡仲卒，子蔡伯荒立。荒卒，子宮侯立。宮侯卒，子厲侯立。厲侯卒，子武侯立。武侯卒，子夷侯立。夷

侯二十八年卒,子釐侯所事立。四十八年卒,子共侯興立。二年卒,子戴侯立。十年卒,子宣侯措父立。三十五年卒,子桓侯封人立。二十年卒,弟哀侯獻舞立。哀侯十一年,楚文王擊蔡,虜哀侯,留九歲,死於楚。凡立二十年卒。蔡人立其子肸,是爲繆侯。二十九年卒,子莊侯甲午立。三十四年卒,子文侯申立。二十八年卒,子景侯同立。二十九年,太子般殺景侯而自立,是爲靈侯。靈侯十二年,楚靈王誘蔡靈侯於申,伏甲,飲之醉而殺之,令公子棄疾滅蔡。二歲,楚公子棄疾立爲楚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立之,是爲平侯。平侯九年卒,靈侯般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2],是爲悼侯。悼侯三年卒,弟昭侯申立。二十六年,吳遷蔡于州來。二十八年,昭侯將朝於吳,大夫恐其復遷,乃令賊殺昭侯,而立昭侯子朔,是爲成侯。十九年,成侯卒,子聲侯產立。聲侯十五年卒,子元侯立。元侯六年卒,子侯齊立。侯齊四年,楚惠王滅蔡,侯齊卒,蔡遂絕祀。

曹叔振鐸者,周武王弟也。武王克殷紂,封叔振鐸於曹。叔振鐸卒,子太伯脾立。太伯卒,子仲君平立。仲君平卒,子宮伯侯立。宮伯侯卒,子孝伯雲立。雲卒,子夷伯喜立。夷伯三十年卒,弟幽伯強立。幽伯九年,弟蘇殺幽伯代立,是爲戴伯。戴伯三十年卒,子惠伯兕立。三十六年卒,子石甫立。其弟武攻之代立,是爲繆公。繆公三年卒,子桓公終生立(一作終湦,湦音生)。五十五年卒,子莊公夕姑立。三十一年卒,子釐公夷立。九年卒,子昭公班立。九年卒,子共公襄立。三十五年卒,子文公壽立。文公二十三年卒,子宣公彊立。宣公十七年卒,弟成公負芻立。二十三年卒,子武公勝立。二十七年卒,子平公頃立。平公四年卒,子悼公午立。九年,悼公朝於宋,宋囚之。曹立其弟野,是爲聲公。悼公死於宋,歸葬。聲公五年,平公弟通弒聲公代立,是爲隱公。隱公四年,聲公弟露弒隱公代立,是爲靖公。靖公四年卒,子伯陽立。十五年,宋滅曹,執曹伯陽以歸,曹遂絕祀。

陳胡公滿者,虞帝舜之後也。昔舜爲庶人時,堯妻之以二女,居于嬀汭。其後因爲氏姓,姓嬀氏。舜傳禹天下,而舜子商均爲封國,夏后時或失或續。至於周武王克殷紂,復求舜後,乃得嬀滿,封之於陳,以奉帝舜祀,是爲胡公。胡公卒,子申公犀侯立。申公卒,弟相公皐羊立。相公卒,立申公子突,是爲孝公。孝公卒,子慎公圉戎立。慎公卒,子幽公寧立。三十三年卒,子釐公孝立。釐公三十六年卒,子武公靈立。十五年卒,子夷公說立。三年卒,弟平公燮立。二十三年卒,子文公圉立。文公元年,取蔡女,生子佗。十年,文公卒,長子桓公鮑立。三十八年,桓公卒。桓公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爲厲公。厲公二年,生子敬仲完。厲公取蔡女,蔡女與蔡人亂,厲公數如蔡淫。七年,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長曰躍,中曰林,少曰杵臼,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爲利公。利公立五月卒,立中弟林,是爲莊公。七年卒,少弟杵臼立,是爲宣公。二十一年,宣公後有嬖姬生子款,欲立之,乃殺其太子禦寇。禦寇素愛厲公子完,完乃奔齊。四十五年,宣公卒,子款立,

是爲穆公。十六年卒，子共公朔立。十八年卒，子靈公平國立。十四年，靈公與其大夫孔寧、儀行父皆通於夏姬。十五年，靈公與二子飲於夏氏，公戲二子曰："徵舒似汝。"二子曰："亦似公。"徵舒怒，靈公罷酒出，徵舒伏弩廄門，射殺靈公。孔寧、儀行父皆奔楚。靈公太子午奔晋。徵舒自立爲陳侯。楚莊王爲夏徵舒殺靈公，率諸侯伐陳，謂陳曰："無驚，吾誅徵舒而已。"已誅徵舒，因縣陳而有之。群臣畢賀，申叔時使於齊，來還，獨不賀。莊王問其故，對曰："語有之，牽牛蹊人田，田主奪之牛。蹊則有罪矣，奪之牛，不亦甚乎？今王以徵舒爲賊殺君，故征兵諸侯，以義伐之。已而取之，以利其地，則後何以令於天下？是以不賀。"莊王曰："善。"乃迎陳靈公太子午於晋而立之，復君陳如故，是爲成公。成公卒，子哀公弱立。初，哀公娶鄭，長姬生悼太子師，少姬生偃；二嬖妾，長妾生留，少妾生勝。留有寵，哀公屬之弟司徒招。三十四年，哀公病。三月，招殺悼太子，立留爲太子。哀公怒，欲誅招。招發兵圍守哀公，哀公自經殺。（徐廣曰：三十五年也。）招卒，立留爲陳君。四月，陳使使赴楚。楚靈王聞陳亂，乃殺陳使者，使公子棄疾發兵伐陳。陳君留奔鄭。九月，楚圍陳。十一月滅陳，使棄疾爲陳公。招之殺悼太子也，太子之子名吳，出奔晋。晋平公問太史趙曰："陳遂亡乎？"對曰："陳，顓須之族。陳氏得政於齊，乃卒亡。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至於遂，世守之。及胡公，周賜之姓，使祀虞帝。且盛德之後，必百世祀，虞之世末也[3]，其在齊乎！"楚靈王滅陳五歲，楚公子棄疾弑靈王代立，是爲平王。平王初立，欲得和諸侯，乃求故陳悼太子師之子吳，立爲陳侯，是爲惠公。惠公立，探續哀公卒時年而爲元，空籍五年矣。三十八年，惠公卒，子懷公柳立。懷公元年，吳破楚，在郢召陳侯。陳侯欲往，大夫曰："吳新得意，楚王雖亡，與陳有所不可背[4]。"懷公乃以疾謝吳。四年，吳復召懷公，懷公如吳，怒其前不往，留之，因卒吳。陳乃立懷公之子越，是爲湣公。二十四年，楚惠王以兵北伐，殺陳湣公，遂滅陳而有之。

杞東樓公者，夏后禹之後苗裔也。殷時或封或絶。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杞，今陳留雍丘縣也），以奉夏后氏祀。東樓生西樓公，西樓公生題公，題公生謀娶公（謀一作謀），謀娶公生武公。武公立四十七年卒，子靖公立。二十三年卒，子共公立。八年卒，子德公立（《世本》曰惠公）。德公十八年卒，弟桓公姑容立（《世本》曰惠公立十八年，生成公及桓公，成公立十八年，桓公立十七年）。桓公十七年卒，子孝公匄立。十七年卒，弟文公益姑立。十四年卒，弟平公鬱立。十八年卒，子悼公成立。十二年卒，子隱公乞立。七月，隱公弟遂弑隱公自立，是爲釐公。十九年卒，子湣公維立。十六年，湣公弟閼路弑湣公代立，是爲哀公。哀公十年卒，湣公子剌立（剌作遬），是爲出公。十二年卒，子簡公春立。一年，楚惠王滅杞。

衛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武王已克殷，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祿父。周公旦代成王治當國，管叔、蔡叔與武庚、祿父作亂，欲攻成周。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

殷,殺武庚、祿父,以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康叔卒,子康伯代立。康伯卒,子考伯立。考伯卒,子嗣伯立。嗣伯卒,子疌伯立。疌伯卒,子靖伯立。靖伯卒,子貞伯立。貞伯卒,子頃侯立。頃侯厚賂周夷王,王命衛爲侯。頃侯十二年卒,子釐侯立。四十二年卒,太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予之賂,和以其賂賂王,以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墓自殺,衛人因葬之釐侯旁,謚曰共伯,而立和爲衛侯,是爲武公。武公即位,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爲公。五十五年卒,子莊公揚立。五年,娶齊女爲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爲夫人,有子蚤死。陳女娣亦幸於莊公,而生子完。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爲太子。莊公有寵妾,生子州吁。二十三年,莊公卒,太子完立,是爲桓公。十六年,弟州吁收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州吁自立爲衛君。石碏(衛上卿)與陳侯共謀,使右宰醜進食,因殺州吁于濮,而迎桓公弟晉於邢而立之,是爲宣公。宣公夫人夷姜生子伋,以爲太子,而令右公子傅之。右公子爲太子取齊女,未入室而宣公見所欲爲太子婦者好,說而自取之,更爲太子娶佗女。宣公得齊女,生子壽、子朔,令右公子傅之。太子伋母死,齊女與朔共讒惡太子。宣公自以其奪太子妻也,心惡太子,欲廢之。及聞其惡,大怒,乃使太子伋於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與太子白旄,而告界盜:"見持白旄者殺之。"且行,子朔之兄壽,太子異母弟也,知朔之惡太子而君欲殺之,乃謂太子曰:"界盜見太子白旄,即殺太子。可毋行。"太子曰:"逆父命,不可。"遂行。壽見太子不止,乃盜其白旄而先馳至界,盜見其驗,即殺之。壽已死,而太子伋又至,曰:"所當殺乃我也。"盜并殺之,宣公乃以子朔爲太子。十九年,宣公卒,太子朔立,是爲惠公。左、右公子不平朔之立也。惠公四年,左、右公子作亂,攻惠公,立太子伋之弟黔牟爲君,惠公奔齊。衛君黔牟立八年,齊哀公卒[5],諸侯奉王命共伐衛,納惠公。惠公立三年出亡[6],十年復入[7],與前通惠公凡十三矣[8]。三十三年卒,子懿公赤立。九年,翟伐衛,殺懿公。懿公之立也,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懿公父惠公朔之讒殺太子伋代立,至於懿公,嘗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而更立黔牟之弟昭伯頑之子申爲君,是爲戴公。元年卒,齊桓公立戴公弟燬爲衛君,是爲文公。二十五年卒,子成公鄭立。三十五年,成公卒,子穆公遬立。十一年卒,其子定公臧立。定公十二年卒。定公有疾,使孔成子、寧惠子立敬姒之子衎以爲太子(成子,孔達之孫。敬姒,定公妾。衎,獻公),是爲獻公。獻公立十八年,孫林父(文子也)攻出,獻公奔齊。孫文子、寧殖(惠子也)共立定公弟秋爲衛君,是爲殤公(一云獻公弟焱)。殤公立,寧喜與孫林父爭寵相惡,殤公使寧喜攻孫林父。林父奔晉,復求入故衛獻公。齊景公聞之,與衛獻公如晉求入。晉爲伐衛,誘與盟。衛殤公會平公,平公執殤公,與寧喜復入衛獻公。獻公亡在外十二年而復入,三年卒,子襄公惡立。九年卒,子靈公元立。初,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姜氏,宣姜),嬖人婤始生孟縶。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成子,衛卿孔烝鉏也。元,孟縶弟,夢時元未生),

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9](羈,蒸鉏子。苟,史朝子)。"史朝亦夢康叔謂己:"余將命而子苟與孔蒸鉏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協,合也)。晉韓宣子爲政、聘于諸侯之歲(昭二年),婤姶生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國[10],主其社稷。"(今《繫辭》著。)遇屯(䷂震下坎上[11],屯),又曰:"余尚立縶,尚克嘉之(嘉,善也)。"遇屯之比(䷇坤下坎上,比。屯初九爻比變),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周易》曰:屯,元亨。)成子曰:"非長之謂乎(言屯之元亨謂年長,非謂名元)?"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善之長也)。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宗,不可謂長(足跛,非全人,不可列爲宗主)。且其繇曰'利建侯'(繇卦辭),嗣吉何建?建非嗣也(嗣子有常位,故無所卜,無所建。今以位不定,卜嗣得吉利,當從吉而建之也)。二卦皆云(謂兩得屯卦,皆有建侯之文),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也,弗從何爲?(《外傳》云:《太誓》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此武王辭。)弱足者居(跛則偏弱,居其家,不能行),侯主社稷,臨祭祀,奉人民,事鬼神,從會朝,又焉得居?各以所利,不亦可乎(孟跛利居,元吉利建)?"故孔成子立靈公。(一云:襄公有賤妾,幸之,有身。夢有人謂曰:"我康叔也,今若子必有衛[12],名而子曰元。"妾怪之,問孔成子。成子曰:"康叔,衛祖也。"及生子,男也,以告襄公。襄公曰:"天所置也,名之曰元。"夫人無子,於是立元爲嗣。)靈公三十九年,太子蒯聵與靈公夫人南子有惡,太子奔宋。四十二年,靈公卒,衛乃以蒯聵之子輒爲君,是爲出公。初,孔圉取太子蒯聵之姊生悝。出公十二年,悝母使孔氏之豎渾良夫使於太子,良夫與太子入,舍孔氏之外圃,遂入適伯姬氏。出公輒奔魯。孔悝立太子蒯聵,是爲莊公。莊公三年,晉趙簡子圍衛,莊公出奔,衛人立子班師爲衛君(《左傳》云:班師,襄公之孫)。齊伐衛,虜班師,更立公子起爲衛君(起,靈公子)。起元年,衛石曼專逐其君起,起奔齊。衛出公輒自齊復歸立。初,出公立十二年亡在外,四年復入,二十一年卒。出公季父黔攻出公子而自立,是爲悼公。悼公五年卒,子敬公弗(一云敬公費)立。敬公十九年卒,子昭公糾立。昭公六年,公子亹弑之代立,是爲懷公。懷公十一年,公子頹弑懷公而代立,是爲慎公。慎公父,公子適。適父,敬公也。慎公四十二年卒,子聲公訓立。聲公十一年卒,子成侯速立。十六年,衛貶號曰侯。二十九年,成侯卒,子平侯立。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更貶號曰君。四十二年卒,子懷君立。懷君三十一年,朝魏,魏因殺懷君,更立嗣君弟,是爲元君(一云:元君,懷君之弟)。二十五年,元君卒,子君角立。九年,秦并天下。始皇帝二十一年,二世廢君角爲庶人,衛絕祀。

宋微子開者(微,畿內國名,子爵也。爲紂卿士),殷帝乙之首子,而紂之庶兄也。紂既立,不明。微子度紂終不可諫,乃去。武王伐紂,微子持其祭器造於軍門,武王乃釋微子,復位如故。成王少,武庚作亂,周公既承王命誅武庚,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開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鄭玄曰:微子適子死,立弟,

般道也。)微仲卒,子宋公稽立。稽卒,子丁公申立。申卒,子湣公共立。共卒,弟煬公熙立。煬公即位,湣公子鮒祀(鮒一作魴)弑煬公而自立,曰"我當立",是爲厲公。厲公卒,子釐公舉立。二十八年卒,子惠公覸立。三十年卒,子哀公立。哀公元年卒,子戴公立。三十四年卒,子武公司空立。十八年卒,子宣公力立。宣公有太子與夷。十九年,宣公病,讓其弟和曰:"父死子繼,兄死弟及,天下通義也。我其立和。"和亦三讓而受之。宣公卒,弟和立,是爲穆公。九年病,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先君,穆公兄宣公。與夷,宣公子,即所屬殤公),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然。"對曰:"群臣願奉馮也(馮,穆公子莊公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言不讓則不足稱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先君以舉賢爲功,我君不賢,是廢之)!"使公子馮出居於鄭(辟殤公也)。穆公卒,殤公即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宣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13]。"殤之十年,太宰華督殺殤公,而迎公子馮於鄭而立之,是爲莊公。十九年卒,子湣公捷立。十一年,南宮萬殺湣公于蒙澤,更立公子游爲君。宋之諸公子共擊殺南宮牟,弑宋新君游,而立湣公弟禦說,是爲桓公。宋人醢南宮萬。三十一年,桓公卒,太子兹甫立,是爲襄公。十三年,與楚成王戰于泓,大敗,傷股。十四年,病傷於泓而竟卒,子成公壬臣立。十七年卒,成公弟禦殺太子而自立爲君。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是爲昭公。九年,昭公無道,國人不附。昭公出獵,襄公夫人王姬使衛伯攻殺昭公杵臼。弟鮑革(一無革字)立,是爲文公。二十二年卒,子共公瑕立。十三年卒,司馬唐山攻殺太子肥。右師誅唐山,乃立共公少子成,是爲平公。四十四年,平公卒,子元公佐立。公佐立十五年,魯昭公避季氏居外,爲之求入魯,行道卒。子景公頭曼立,六十四年卒。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昭公。昭公者,元公之曾庶孫也。昭父公孫糾,糾父公子褍(音瑞)秦,褍秦即元公少子也。景公殺昭公父糾,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昭公四十七年卒,子悼公購繇立(一云四十九年)。八年卒,子休公田立。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一云辟公兵)。三年卒,子剔成立。剔成四十一年,剔成弟偃攻襲剔成。剔成敗,奔齊,偃自立爲宋君。十一年,自立爲王。四十七年,齊湣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其地。

校勘記

[1]敬嬴,原作"敬羸",據《史記·魯周公世家》改。

[2]秉,《史記·管蔡世家》作"東"。

[3]末,《史記·陳杞世家》作"未"。

[4]所,《史記·陳杞世家》作"故"。

[5]齊哀公卒,《史記·齊太公世家》作"齊襄公率"。

[6]惠公,二字原闕,據《史記·衛康叔世家》補。

[7]十,《史記·衛康叔世家》作"八"。

[8]惠公,《史記·衛康叔世家》作"年"。

[9]圉,原作"圍",據《左傳·昭公七年》改。

[10]享,按《周易》及下文應作"亨";國,原作"圉",據《左傳·昭公七年》改。

[11]䷂,原作"䷇",據《左傳·昭公七年》改。

[12]今,《史記·衛康叔世家》作"令"。

[13]立宣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史記·宋微子世家》作"立其弟以成義然卒其子復享之"。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三十七

列國君部(三)

嗣襲第二

晋唐叔虞者,周武王子而成王弟。成王封叔虞於唐,故曰唐叔虞。叔虞姓姬氏,字子于。唐叔子燮,是爲晋侯。晋侯子寧,是爲武侯。武侯之子服人,是爲成侯。成侯子福,是爲厲侯。厲侯子宜臼,是爲靖侯。靖侯已來,年紀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無其年數。靖侯十八年卒,子釐侯司徒立。十八年卒,子獻侯籍立。十一年卒,子穆侯費王立。穆侯四年,取齊女姜氏爲夫人。七年,伐條。生太子仇。(條,晋地。)十年,伐千畝,有功。(西河界休縣南有地名千畝。)生少子,名曰成師(意取能成其衆也)。師服曰(晋大夫):"異哉,君之命子也。太子曰仇。仇者,讎也。少子曰成師。成師,大號成之子也。名自命也,物自定也。今適庶名反逆,此後晋其能無亂乎?"二十七年,穆侯卒,弟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殤叔四年,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是爲文侯。三十五年卒,子昭侯伯立。昭侯元年,封文侯弟成師于曲沃。曲沃邑大於翼。翼,晋君都邑也。成師封曲沃,號爲桓叔,靖侯庶孫欒賓相桓叔。桓叔是時年五十八矣,好德,晋國之衆皆附焉。君子曰:"晋之亂,其在曲沃矣。末大於本,而得民心。不亂何待?"七年,晋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欲入晋,晋人發兵攻桓叔,桓叔敗,歸還曲沃。晋人共立昭侯子平爲君,是爲孝侯。誅潘父。孝侯八年,曲沃桓叔卒,子鱓代桓叔,是爲曲沃莊伯。孝侯十五年,曲沃莊伯弑其君晋孝侯于翼。晋人攻曲沃莊伯,莊伯復入曲沃。晋人復立孝侯子郄爲君,是爲鄂侯。鄂侯六年卒,曲沃莊伯聞晋鄂侯卒,乃興兵伐晋。周平王使虢公將兵伐曲沃莊伯,莊伯走保曲沃。晋人共立鄂侯子光爲哀侯。二年,曲沃莊伯卒,子稱代莊伯立,是爲曲沃武公,弑其君隱公。哀侯八年,晋侵陘廷(翼南鄙邑名),陘廷與曲沃武公謀。九年,伐晋于汾旁,虜哀侯。晋人乃立哀侯子小子爲君,是爲小子。小子元年,曲沃武公使韓萬殺所虜晋哀侯(韓萬,曲沃桓叔之子,莊伯弟)。曲沃益强,晋無如之何。晋小子之四年,曲沃武公誘召晋小子殺之。周桓公使虢仲伐曲沃武公,武公入于曲沃,乃立晋哀侯弟緡爲晋侯。晋侯二十八年,曲沃武公伐晋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賂獻于周釐王。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晋君,列爲諸侯,盡併晋地而有之。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更號曰晋武公。晋武公始都晋國,前即位曲沃,

通三十八年。武公稱者[1]，先穆侯曾孫也，曲沃桓叔孫也。桓叔者，始封曲沃。武公，莊伯子也。自桓叔初封曲沃，以至武公滅晉，凡六十七歲，而卒代晉爲諸侯。武公伐晉，二歲卒于曲沃，通年即位凡三十九年而卒。子獻公詭立，獻公五年伐驪戎，得驪姬（西戎之別在驪山也），驪姬弟俱愛幸之。八年，士蔿說公曰（士蔿，晉大夫）："故晉之群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晉殺諸公子，而城聚都之（聚，晉邑），命曰絳，始都絳。十二年，驪姬生奚齊，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吾先祖宗廟所在，而蒲邊秦、屈邊翟（蒲，今蒲版。屈，北屈。皆在河東。一曰：蒲，今平陽蒲子縣是），不使諸子居之，我懼焉。"於是使太子申生居曲沃，公子重耳居蒲，公子夷吾居屈。獻公與驪姬子奚齊居絳。晉國以此知太子不立也。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早死。申生同母女弟爲秦繆公夫人。重耳母，翟之狐氏女也。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皆有賢行。及得驪姬，乃遠此三子。十九年，獻公私謂驪姬曰："吾欲廢太子，以奚齊代之。"驪姬泣曰："太子之立，諸侯皆已知之。而數將兵，百姓附之。奈何以賤妾之故，廢適立庶？君必行之，妾自殺也。"驪姬佯譽太子而陰令人譖惡太子，而欲立其子。二十一年，驪姬謂太子曰："君夢見齊姜，太子速祭曲沃（齊姜廟所在），歸釐於君。"太子於是祭其母齊姜於曲沃，上其薦胙於獻公。獻公時出獵，置胙於宫中，驪姬使人置毒藥胙中。居二日，獻公從獵來還，宰人上胙獻公。獻公欲饗之，驪姬從旁止之曰："胙所從來遠，宜試之。"祭地，地墳。（將飲先祭，示有先也。墳，起也。）與犬，犬死。與小臣，小臣死（小臣，官名，掌陰事，今閹士也）。驪姬泣曰："太子何忍也，其父而欲弑代之，况他人乎！且君老矣，旦暮之人曾不能待，而欲弑之！"謂獻公曰："太子所以然者，不過以妾及奚齊之故。妾願母子辟之他國。若早自殺，毋徒使母子爲太子所魚肉也。始君欲廢之，妾猶恨之。至於今，妾殊自失於此！"太子聞之，奔新城（新城，曲沃也，新爲太子城）。獻公怒，乃誅其傅杜原款。或謂太子曰："爲此藥者，乃驪姬也。太子何不自辭？明之可也[2]。"太子曰："吾君老矣，非驪姬寢不安，食不甘。即辭之，君且怨之，不可。"或謂太子曰："可奔他國。"太子曰："被此惡名以出，人誰内我？我自殺耳！"十二月戊申，申生自殺於新城。此時重耳、夷吾來朝，人或告驪姬曰："二公子怨驪姬譖殺太子。"驪姬恐[3]，因譖二公子："申生之藥胙，二公子知之。"二子聞之恐，重耳走蒲，夷吾走屈，保其城，自備守。二十二年，獻公怒二子不辭而去，果有謀矣，乃使兵伐蒲。重耳遂奔翟；使人伐屈，屈城守不可下。二十三年，獻公遂發賈華等伐屈（賈逵曰：賈華，晉右行大夫）。屈潰，夷吾將奔翟，冀芮曰："不可（韋昭曰：冀芮，晉大夫）。重耳已在矣，今往，晉必移兵伐翟。翟畏晉，禍且及。不如走梁，梁近於秦，秦強，吾君百歲後可以求入焉。"遂奔梁。二十五年，驪姬娣生卓子[4]。二十六年，獻公病甚，乃謂荀息曰："吾以奚齊爲後，年少，諸大夫不服，恐亂起，子能立之乎？"荀息曰："能。"獻公曰："何以爲驗？"對曰："使死者復生，生者不慚，爲之驗。"於是遂屬奚齊於荀息。荀息爲相，主國。

獻公卒，里克、邳鄭欲內重耳，以三公子之徒作亂(邳鄭，晉大夫。三公子，申生、重耳、夷吾)，謂荀息曰："三怨將起，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吾不負先君言。"十月，里克殺奚齊於喪次，獻公未葬也。荀息將死之，或曰："不如立奚齊弟卓子而傅之[5]。"荀息立卓子而葬公。十一月，里克弒悼公于朝(《列女傳》曰鞭殺驪姬於市)，荀息死之。里克使迎夷吾於梁，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郤芮，郤克祖，又從夷吾者)，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言國非己有，何愛而不以賂秦)。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從之(能得民，不患無土)。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惠公立十四年卒，太子圉立，是爲懷公。懷公初質於秦，惠公病亡歸。秦怨之，乃求公子重耳，欲納之。秦穆公乃發兵送重耳，使人告欒、郤之黨爲內應，殺懷公於高梁，入重耳。重耳立，是爲文公。秦穆公乃發兵與重耳歸晉。晉聞秦兵來，亦發兵拒之，然皆陰知公子重耳入也。唯惠公之故貴臣呂、郤之屬不欲立重耳。重耳出亡凡十九歲而得入，時年六十二矣，晉人多附焉。文公立九年卒，子襄公歡立。七年八月，襄公卒。太子夷皋少，晉人以難故(晉國數有患難)，欲立長君。趙盾曰："立襄公弟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故好也。立善則固，事長則順，奉愛則孝，結舊好則安。"賈季曰："不如其弟樂。辰嬴嬖於二君(辰嬴，懷嬴也。二君，懷公、文公)。立其子，民必安之。"趙盾曰："辰嬴賤，班在九人下(班，次也)。其子何震之有(震，威也)?且爲二君嬖，淫也。爲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賤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可也?"使士會如秦，迎公子雍。賈季亦使人召公子樂於陳。趙盾廢賈季，殺陽處父[6](此時賈佗爲大師，陽處父爲太傅)。十月，葬襄公。十一月，賈季奔翟。是歲秦穆公亦卒。靈公元年四月，秦康公曰："昔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郤之患。"乃多與公子雍衛，太子母繆嬴日夜抱太子以號泣於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而外求，君將安置此(此，太子)?"出朝，則抱以適趙盾所，頓首曰："先君奉此子而屬之子，曰：'此子材，吾受其賜；不材，吾怨子(怨其教導不至)。'今君卒，言猶在耳(在宣子之耳)，而棄之，若何?"趙盾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7]，乃背所迎而立太子夷皋，是爲靈公。十四年，靈公壯，厚斂以雕牆。將軍趙穿襲殺靈公於桃園，趙盾使趙穿迎襄公弟黑臀于周而立，是爲成公。成公者，文公少子，其母周女也。七年，成公卒，子景公據立。十九年夏，景公病，立其太子壽曼爲君，是爲厲公。後月餘，景公卒。厲公多外嬖姬，欲盡去群大夫而立諸姬兄弟。八年，欒書、中行偃弒厲公，使人迎公子周(一曰作糾)而立之，是爲悼公。悼公周者，其大父捷，晉襄公少子也[8]。不得立，號爲桓叔，桓叔最愛。桓叔生惠伯談，談生悼公周。周之立，年十四矣。初，欒武子既弒厲公，使智武子、彘恭子如周迎悼公。庚午，大夫迎于淸原。公言於諸大夫曰："孤始願不及此。孤之及此，天也。且人之有元君，將稟命焉。若稟而棄之，是焚穀也；其稟而不材，是穀不成也。穀之不成，孤之咎也；成而焚之，二三子之虐也。孤之不元，廢也，其誰怨也?元而以虐奉之，二三子之制也。若欲奉以濟大義，將在今日。

若欲暴虐以離百姓，及易民常[9]，亦在今日。圖之進退，願由今日。"大夫對曰："君鎮撫群臣而大庇陰之，無乃不堪君訓而陷於大戮，以煩刑吏[10]，辱君之允令，敢不承業？"乃盟而入即位。十五年卒，子平公彪立。二十六年卒，子昭公夷立。六年卒，子頃公去疾立。十四年卒，子定公午立。三十七年卒，子出公鑿立。出公立十七年(《年表》云十八年，或云一十年)，知伯與韓、趙、魏共分范仲行地以爲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病死，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爲晉君，是爲哀公。哀公大父雍，晉昭侯少子也，號爲戴子。戴子生忌，忌生哀公。哀公十八年卒，子幽公柳立。十八年，盜殺幽公。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立幽公子止，是爲烈公。二十七年卒，子孝公頎立。十七年卒，子靜公俱酒立。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而三分其地。

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修織，玄鳥隕卵，女修呑之，生子大業。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已成，帝錫玄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爲輔。"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功，其錫爾阜游，爾後嗣將大出。"乃妻之姚姓之玉女(賜之玄圭，妻以姚姓之女也)，大費拜受，佐舜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是爲柏翳，舜賜姓嬴氏。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實鳥俗氏；二曰若木，實費氏。其玄孫曰費昌，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爲湯御，以敗桀於鳴條。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帝太戊聞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後遂世有功，以佐殷國，故嬴姓多顯，遂爲諸侯。其玄孫曰中潏(一作滑)，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手掣虎兕[11])，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才力事紂。惡來革早死，有子曰女防。女防生旁皋，旁皋生大凡，大凡生大駱、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姓趙氏。非子居大丘(居槐里也)，好馬及畜，養息之。大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孝王欲以爲大駱適嗣，申侯之女爲大駱妻，生子成爲適。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酈山之女，爲戎胥軒妻，生中潏。以親故歸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12]。今我復與大駱妻，生適子成，申駱重婚，西戎皆服，所以爲王。王其圖之。"於是孝王曰："昔柏翳爲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嬴姓。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朕其分土爲附庸。"邑之秦(今天水隴西縣秦亭也)，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爲駱適者，以和西戎。秦嬴生秦侯，秦侯立十年卒，生公伯。公伯立三年卒，生秦仲。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滅大駱、大丘之族。周宣王即位(秦仲之十八年也)，乃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二年死於戎(秦仲始大，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也)。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丘并有之[13]，爲西垂大夫。莊公居其故西戎丘，生子三人，其長男世父。世父曰："戎殺我大父仲，我非殺戎王，則不敢入邑。"遂將西戎[14]，讓其弟襄公，襄公爲太子。

莊公立四十四年卒,太子襄公代立。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驪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洛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十二年卒,子文公立。四十八年,文公太子卒,賜謚爲竫公。竫公之長子爲太子,是文公孫也。五十年,文公卒,竫公子立,是爲寧公。十二年卒,生子三人,長男武公爲太子。武公弟德公,同母魯姬子。生出子。寧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出子六年,三父等復共令人賊殺出子。出子生五歲立,六歲卒。三父等乃復立故太子武公。二十年,武公卒,立其弟德公。德公生三十三歲而立,立二年卒。子三人:長子宣公,中子成公,少子穆公。宣公立,十二年卒,立其弟成公。成公立四年卒,立其弟穆公任好。三十九年,繆公卒,太子罃代立,是爲康公。康公立十二年卒,子共公立。共公立五年卒,子桓公立。桓公二十七年卒,子景公立。景公四十年卒,子哀公立。三十六年卒,太子夷公早死,不得立,立夷公子,是爲惠公。惠公十年卒,子悼公立。十四年卒,子厲公共立。三十四年卒,子躁公立。十四年,躁公卒,立其弟懷公。懷公四年,庶長鼂與大臣圍懷公,懷公自殺。懷公太子曰昭子,蚤死,大臣乃立太子昭子之子,是爲靈公。十年卒,立子獻公[15],不得立,立靈公季父悼子,是爲簡公。十六年卒,子惠公立。十三年卒,子出子立。出子二年,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于河西而立之,殺出子。二十四年,獻公卒,子孝公立。二十四年卒,子惠文王立。二十八年卒,子武王立。四年,武王死,立異母弟,是爲昭襄王(即昭王也)。昭王四十年,太子死。四十二年,以次子安國君爲太子。安國君有子二十餘人。安國君有所甚愛姬,立以爲正夫人,號曰華陽夫人。華陽夫人無子。安國君中男名子楚,子楚母曰夏姬,毋愛,子楚爲秦質子於趙。秦數攻趙,趙不甚禮子楚。子楚,秦諸庶孽孫,質於諸侯,車乘進用不饒,居處困,不得意。呂不韋賈邯鄲,見而憐之,曰:"此奇貨可居(以此子楚方財貨也)。"乃往見子楚,説曰:"吾能大子之門。"子楚笑曰:"且自大君之門,而乃大吾門!"呂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而大。"子楚心知所謂,乃引與坐,深語。呂不韋曰:"秦王老矣,安國君得爲太子。竊聞安國君愛幸華陽夫人,華陽夫人無子。能立適嗣者,獨華陽夫人耳。今子兄弟二十餘人,子又居中,不甚見幸,久質諸侯。即大王薨,安國君立爲王,則子無幾得與長子諸子旦暮在前者爭爲太子矣。"子楚曰:"然。爲之奈何?"呂不韋曰:"子貧,客於此,非有以奉獻於親及結賓客也。不韋雖貧,請以千金爲子西游,事安國君及華陽夫人,立子爲適嗣。"子楚乃頓首曰:"必如君策,請得分秦國與君共之。"呂不韋乃以五百金與子楚,進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而西游秦,求見華陽夫人姊,而皆以其物獻華陽夫人。因言子楚賢智,結諸侯賓客遍天下,常曰'楚也以夫人爲天',日夜泣思太子及夫人。夫人大喜。不韋因使其姊説夫人曰:"吾聞之,以色事人者,色衰而愛弛。今夫人事太子,甚愛而無子,不以此時蚤自結於諸子中賢孝者,舉立以爲適而子之,夫在則重尊,夫百歲之後,所子者爲王,終不失勢,此所謂一言

而萬世之利也。不以繁華時樹本，即色衰愛弛後，雖欲開一語，尚可得乎？今子楚賢，而自知中男也，次不得爲適；其母又不得幸，自附夫人。夫人誠以此時拔以爲適，夫人則竟世有寵於秦矣。"華陽夫人以爲然，乘太子間，從容言子楚質於趙者絶賢，來往者皆稱譽之。乃因涕泣曰："妾幸得充後宫，不幸無子，願得子楚立爲適嗣，以托妾身。"安國君許之，乃與夫人刻玉符，約以爲適嗣。安國君及夫人因厚饋遺子楚，而請呂不韋傅之。子楚以此名譽益盛於諸侯。呂不韋取邯鄲諸姬絶好善舞者與居[16]，知有身。子楚從不韋飲，見而説之，因起爲壽，請之。不韋怒，念業已破家爲子楚，欲以釣奇，乃遂獻其姬。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徐廣曰：十二月也），生子政。子楚遂立姬爲夫人。秦昭王五十年，使王齮圍邯鄲急。趙欲殺子楚，子楚與呂不韋謀，行金六百斤予守者吏，得脱，亡赴秦軍，遂以得歸。趙欲殺子楚妻、子。子楚夫人，趙豪家女也，得匿，以故母子竟得活。秦昭王五十六年卒，太子安國君立，是爲孝文王。即位三日卒，子莊襄公立。四年卒，子政立，是爲秦始皇帝。

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者，黄帝之孫昌意之子也。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世本》云：老童生重黎及吴回。譙周曰：老童即卷章也）。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祝，大；融，明也。一曰：祝，始也）。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吴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吴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坼剖而生焉（干寶曰：先儒學士多疑此事。譙允南通才達學，情該數理者也，作《古史考》，以爲作者妄記，廢而不論。余亦尤其生之異也，然案六子之世，子孫有國，升降六代，數千年間，迭至霸王。天將興之，必有尤物乎？若夫前志傳修己背坼而生禹，簡狄胸剖而生契，歷代久遠，莫足相證。近魏黄初五年，汝南屈雍妻王氏生男兒，從右胳下小腹上出，而平和自若。數月創合，母子無恙，斯蓋近事之信也。以今况古，固知傳記者之不妄也。天地紜爲[17]，陰陽變化，安可守之一端、概以常理乎？《詩》云："不坼不副，無災無害。"原詩人之旨，明古之婦人常有坼腹而產者矣。又有因產而遇災害者，故美其無害也）。其一曰昆吾（昆吾名樊[18]，爲己姓，封昆吾。《世本》曰：昆吾者，衛是也），二曰參胡（《世本》曰：參胡者，韓是也），三曰彭祖（名翦，爲彭姓，封於大彭。《世本》曰：彭祖者，彭城是也），四曰會人（《世本》曰：會人者，鄭是也），五曰曹姓（《世本》曰：曹姓者，鄒是也），六曰季連，羋姓，楚其後也。昆吾氏，夏之時嘗爲侯，伯桀之時湯滅之。彭祖氏，殷之時嘗爲侯，伯殷之末世滅彭祖氏。季連生附沮（孫簡曰：一作祖），附沮生冗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田，姓羋氏，居丹陽。楚子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䵣，熊䵣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爲後，熊楊生熊渠，熊渠生子三人。當周夷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

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庸，今上庸地)、楊粵，至於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其長子康句爲亶王(今江陵也)，中子紅爲鄂王(《九州記》曰：鄂，今武昌)，少子執庛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後爲熊毋康(即渠之長王[19])，毋康早死。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熊延生熊勇，熊勇十年卒，弟熊嚴爲後。熊嚴十年卒，有子四人。長子伯霜，中子仲雪，次子叔堪，少子季狥。熊嚴卒，長子伯霜代立，是爲熊霜。熊霜六年卒，三弟爭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難於濮(建寧郡南有卜夷)，而少弟季狥立，是爲熊狥。二十二年卒，子熊咢立。熊咢九年卒，子熊儀立，是爲若敖。二十七年卒，子熊坎立，是爲霄敖。六年卒，子熊眴立(眴音舜)，是爲蚡冒。十七年卒，蚡冒弟熊通弒蚡冒子而代立，是爲楚武王。五十一年卒，子文王熊貲立，始都郢。十三年卒，子熊囏立(囏，古艱字)，是爲杜敖[20]。杜敖五年，欲殺其弟熊惲。惲奔隋，與隋襲殺杜敖代立，是爲成王。立四十六年，欲立公子職，絀公子商臣。商臣以宫衛兵圍成王，成王自絞殺，商臣代立，是爲穆王。十二年卒，子莊王侣立。二十三年卒，子共王審立。三十一年卒，子康王昭立。十五年卒，子員立，是爲郟敖。康王寵弟公子圍、子比、子皙、棄疾[21]。郟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圍爲令尹，主兵事。四年，圍使鄭，道聞王疾而還。圍入問王疾，絞而弒之。圍立，是爲靈王。靈王自殺，公子棄疾即位爲王。十一年，使蕩侯等圍徐，以恐吳。靈王次於乾谿以待之。十二年春，王樂乾谿，不能去也。公子比、公子棄疾作亂，入殺太子祿，立子比爲王[22]，公子皙爲令尹[23]，棄疾爲司馬。靈王獨傍偟山中，野人莫敢入，王遂死於芋尹申亥家。是時楚國雖立比爲王，畏靈王復來，又不聞靈王死，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五月乙卯夜，棄疾使船人楚江上走呼曰[24]："靈王至矣。"國人愈驚。又使曼成然告初王比及令尹子皙曰："王至矣，君蚤自圖，無取辱焉。"初王及子皙遂自殺。棄疾即位，改名熊居，是爲平王。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娶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說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王聽之，自娶秦女，生熊珍。更爲太子娶，無忌又讒太子建，建奔宋。十三年卒，太子珍立，是爲昭王。二十七年，昭王病甚，乃召諸公子、大夫曰："孤不佞，再辱楚國之師。今乃得以天壽終，孤之幸也。"讓其弟公子申爲王，不可。又讓次弟公子結，亦不可。又讓次弟公子閭，五讓乃後許爲王。將戰，庚寅，昭王卒於軍中。子閭曰："王病甚，舍其子讓群臣，臣所以許王，以廣王意也。今君王卒，臣豈敢忘君王之意乎？"乃與子西、子綦謀，伏師閉塗(一作壁)，迎越女之子章立之(閉塗，不通外使也。越女，昭王之妾)，是爲惠王。然後罷兵歸，葬昭王。惠王五十七年卒，子簡王中立。二十四年卒，子聲王當立。六年，盜殺聲王，子悼王熊疑立。二十一年卒，子肅王臧立。十一年卒，無子，立其弟熊良夫，是爲宣王。三十年卒，子威王熊商立。十一年卒，子懷王槐立。三十年，秦昭王遺楚王書曰："願與諸王會武關西，相約盟而去，寡人之願也。"懷王往會秦昭王。昭王詐令一將軍伏

兵武關，號爲秦王。楚王至，則閉武關，遂與至咸陽，秦因留之。楚大臣患之，乃相與謀，立太子横，是爲頃襄王。頃襄王三年，懷王發病，卒於秦。三十六年，頃襄王卒，太子熊元代立，是爲考烈王。二十五年卒，子幽王悍立。十年卒，同母弟猶代立，是爲哀王。哀王二月餘，哀王庶兄負芻之徒襲殺哀王，而自立負芻爲王。五年，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

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允常之時，與吳王闔閭戰而相怨，伐允常[25]。允常卒，子句踐立，及爲越王句踐[26]。句踐卒，子王鼫與立。王鼫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王翁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彊立。王無彊伐楚，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彊，而越以此散。諸侯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世子，而宣王之庶弟也(《年表》云母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於鄭。封三十三歲，百姓皆便愛之。幽王以爲司徒(幽王八年爲司徒)，和集周民，周民皆說。幽王時，王室多難，桓公問太史伯曰："予安逃死乎？"太史伯曰："獨洛之東土、河濟之南可居。"桓公於是卒言王，東徙其民洛東，而虢鄶果獻十邑[27]，竟國之。(十邑，衛、虢、鄶、鄢、蔽、丹、依、果、歷、莘也。)二歲，犬戎殺桓公，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二十七年卒，子寤生立，是爲莊公。四十三年卒，太子忽立，是爲昭公。初，祭仲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公使娶鄧女，生昭公忽，故祭仲立[28]。莊公又娶宋雍氏女，生突，雍氏有寵於宋(爲宋正卿，故曰有寵)。宋莊公聞祭仲立忽，乃使人誘召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突以求賂焉。祭仲許突[29]，與宋盟，以突歸，立之。昭公出奔衛，突立，是爲厲公。厲公四年，祭仲專國政，公患之，陰使其婿雍糾欲殺祭仲。糾妻，祭仲女也。告祭仲，祭仲乃殺雍糾，戮之於市。厲公無奈祭仲何，出居邊邑曰櫟，遂居之。祭仲迎昭公忽，復入鄭即位。自昭公爲太子時，惡高渠彌。及昭公即位，渠彌懼其殺己。三年冬，渠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於野。祭仲與渠彌不敢入厲公，乃更立昭公弟子亹爲君(子亹爲謚號)。子亹元年，齊襄公會諸侯於首止，子亹往會。子亹自齊襄公爲公子時嘗會鬬相仇，子亹至，不謝齊侯。齊侯怒，遂伏甲而殺子亹。高渠彌與祭仲謀，召子亹弟公子嬰於陳而立之，是爲鄭子。鄭子十四年，厲公在櫟使人誘劫鄭大夫傅瑕，要以求入。瑕殺鄭子而迎厲公，厲公自櫟復入即位。厲公初立四歲亡居櫟，居櫟十七歲復入，立七歲卒，子文公踺立。初，文公子蘭出奔晉(蘭，鄭穆公)，從晉文公伐鄭，請無與圍鄭，許之，使待命於東(晉東界)。鄭石田父、侯宣多迎以爲太子，以求成于晉。晉文公欲入蘭爲太子，以告鄭。鄭大夫石癸曰："吾聞姞姓乃后稷之元妃(姞姓之女爲后稷妃)，其後當有興者。子蘭毋其後也？且夫人子盡已死，餘庶子無如蘭賢。今

圍急,晉以爲請,利孰大焉!"遂許晉,與盟,卒而立子蘭爲太子,晉兵乃罷去。子蘭立,是爲繆公。二十二年卒,子夷立,是爲靈公。元年,子公弒靈公,鄭人立靈公庶弟公子堅,是爲襄公。十年卒,子悼公濆立。二年卒,立其弟睔,是爲成公。十四年卒,子惲立,是爲釐公。釐公五年,鄭相子駟使廚人藥殺釐公(《年表》云:子駟使賊夜弒僖公),立釐公子嘉。嘉時年五歲,是爲簡公。三十六年卒,子定公寧立。十三年卒,子獻公蠆立。十三年卒,子聲公勝立。三十七年,聲公卒,子哀公易立。八年,鄭人弒哀公而立聲公弟丑,是爲共公。三十年卒[30],子幽公已立。幽公元年,韓武子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爲繻公(《年表》云:鄭人立幽公子駘[31],繻或作繚)。鄭君殺其相子陽。二十年,子陽之黨共弒繻公駘,而立幽公弟乙爲君,是爲鄭君。二十一年,韓哀侯滅鄭,併其國。

趙氏之先,與秦共祖。至中衍,爲帝大戊御。其後世蜚廉有子二人,而命其一子曰惡來,事紂,爲周所殺,其後爲秦。惡來弟曰季勝,其後爲趙。季勝生孟增,孟增幸於周成王,是爲宅皋狼(或云:皋狼,地名,在西河)。皋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見幸於周繆王。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驊騮、綠耳獻之繆王。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乃賜造父以趙城,由此爲趙氏。自造父而下六世至奄父,曰公仲。公仲爲宣王御,奄父生叔帶。幽王無道,叔帶去周如晉,始建趙氏于晉。自叔帶以下,趙宗益興。五世而生趙夙,夙生共孟,共孟生趙衰,趙衰生盾,盾生朔,朔生武,武生景叔,景叔生趙鞅,是爲簡子。簡子生毋卹,毋卹母賤,翟婢也。簡子盡召諸子與語,毋卹最賢。簡子乃告諸子曰:"吾藏寶符於常山上,先得者賞。"諸子馳之常山上,求無所得。毋卹還,曰:"已得符矣。"簡子曰:"奏之。"毋卹曰:"從常山上臨代,代可取也。"簡子於是知毋卹果賢,乃廢太子伯魯,而以毋卹爲太子,是爲趙襄子。趙襄子以爲伯魯之不立也,不肯立子,且必欲傳位與伯魯子代武公周[32]。周先死,乃取周子浣立爲太子,是爲獻侯。十五年,獻侯卒,子烈侯籍立。烈侯六年,魏、韓、趙皆相立爲諸侯。九年,烈侯卒,弟武侯立。十三年卒,趙復立烈侯太子章,是爲敬侯。十二年卒,子成侯種立。二十五年卒,太子肅侯立。二十四年卒,子武靈王立。十六年,王游大靈[33]。他日,王夢見處女鼓瑟而歌。異日,王飲酒樂,數言所夢,想見其狀。吳廣聞之,因夫人而內女娃嬴、孟姚也。甚有寵[34],生子何。二十七年,大朝於東宮,傳國,立王子何以爲王,是爲惠文王。武靈自號爲主父,封長子章爲代安陽君。惠文王十三年,主父死。三十三年,惠文王卒,太子丹立,是爲孝成王。二十一年,王卒,子偃立,是爲悼襄王。九年卒,子幽繆王遷立。遷,其母倡也。嬖於悼襄王,悼襄王廢適子嘉而立遷。遷立七年,秦人攻趙,趙王遷降。流於房陵。秦既虜遷,趙之亡大夫共立嘉爲王,王代六年,秦進兵破嘉,遂滅趙。

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畢公高與周同姓,武王之伐紂,而高封於畢(畢在長安縣

西北)，於是爲畢姓。其後絶封，爲庶人，或在中國，或在夷狄。其苗裔曰畢萬，事晉獻公。獻公之十六年，趙夙爲御，畢萬爲右，以伐霍、耿、魏，滅之。以耿封趙夙，以魏封畢萬，爲大夫，而畢萬之世彌大，從其國名爲魏氏。生武子，武子生悼子，魏悼子徙居霍。悼子生絳，絳生嬴，嬴生獻子，獻子生魏侈，侈之孫曰魏桓子，桓子之孫曰文侯都(《世本》作斯)。文侯二十二年，魏、趙、韓列爲諸侯。三十八年，文侯卒，子擊立，是爲武侯。十六年卒，子罃立，是爲惠王。三十年，以太子申爲上將，與齊人戰，齊人虜太子申。三十二年，以公子赫爲太子。三十六年，惠王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二十三年卒，子昭王立。十九年卒，子安釐王立。三十四年卒，太子增立，是爲景湣王。十五年卒，子王假立。王假三年，秦灌大梁，虜王假，遂滅以爲郡縣。

韓之先，與周同姓。其後苗裔事晉，得封於韓原，曰韓武子。武子後三世有韓厥，從封姓爲韓氏。韓厥卒，子宣子代立。宣子卒，子貞子代立。貞子卒，子簡子代立(《史記》無簡子。《莊子》云貞子生康子，班氏亦同)。簡子卒，子莊子代。莊子卒，子康子代。康子卒，子武子代。武子卒，子景侯虔立。景侯六年，與趙、魏俱列爲諸侯。九年，景侯卒，子列侯取立。十三年卒，子文侯立。十年卒，子哀侯立。六年，韓嚴弒其君哀侯，而子懿侯立。十二年卒，子昭侯立。二十六年卒，子宣惠王立。二十一年卒，太子倉立，是爲襄王。十二年，太子嬰死，公子咎、公子蟣虱爭爲太子。時蟣虱質於楚，蘇代謂韓咎曰："蟣虱亡在楚，楚王欲內之甚。今楚兵十餘萬在方城之外，公何不令楚王築萬室之都雍氏之旁(莊陽翟)？韓必起兵以救之，公必將矣。公因以韓、楚之兵奉蟣虱而內之，其聽公必矣，必以楚、韓封公也！"韓咎從其計。楚圍雍氏(《秦本紀》：後元十三年，周赧王三年，楚懷王十七年，秦昏王十二年，皆云楚圍雍氏。《紀年》於此亦説楚景翠圍雍氏。韓宣子卒，秦取韓，共敗楚屈焉。又云：齊、宋國煮棗，皆與《史記·年表》及《田完世家》符同，然則此卷所云"襄王十三年，韓咎從其計"以上，是楚後圍雍氏，赧王之十五年事也。又説"楚圍雍氏"以下是楚前圍雍氏，赧王之二年事也)，韓求救於秦。秦未爲發使，公孫昧入韓。公仲曰："子以秦爲且救韓乎？"對曰："秦王之言曰'請道南鄭、藍田，出兵於楚，以待公仲[35]'，殆不合矣。"公仲曰："子以爲果乎？"對曰："秦王必祖張儀之故智(祖者，守之習之謂也。故智，猶前時謀計也)。楚威王攻梁也，張儀謂秦王曰：'與楚攻魏，魏析而入於楚。韓固與其國也，是秦孤也。不如出兵以待之，魏楚大戰，秦取西河之外以歸。'今拔宜陽[36]，言與韓，其實陰善楚。公待秦而至，必輕與楚戰。楚陰得秦之不用也，必易與公相支也。公戰而勝楚，楚遂與公乘楚[37]，弛三川而歸；公戰不勝楚，楚塞三川守之，公不能救也。竊爲公患之。司馬庚(一作唐)二反於郢[38]，甘茂與昭魚(楚相國)遇於商於，其言收璽，實類有約也。"公仲恐，曰："然則奈何？"曰："公必先韓而後東[39]，先身而後張儀。公不如亟以國合於齊、楚，齊、楚必委國於公。公之所惡者張儀也，其實猶不無秦也。"於是楚解雍氏圍(《甘茂傳》曰：楚懷王以兵圍韓雍

氏，韓使公仲告急於秦。秦昭王新立，不肯救。甘茂爲韓言之，乃下師於殽，以救韓也。又曰：周赧王十五年，韓襄王十二年，秦擊楚，斬首二萬，敗楚襄成，殺景缺。《周本紀》赧當年之後云楚圍雍氏，此當韓襄王十三年、魏哀王十九年。《紀年》於此亦説楚入雍氏，楚人敗然耳。時張儀已死十年矣）。蘇代又謂秦太后弟芉戎（號新城君）曰：“公叔、伯嬰恐秦、楚之內蟣虱也。公何不爲韓求質於楚？楚王聽入質子於韓，則公叔、伯嬰知秦、楚之不以蟣虱爲事，必以韓合於秦、楚。秦、楚挾韓以窘魏，魏氏不敢合於齊，是齊孤也。公又謂秦求質子於楚[40]，楚不聽，結怨於韓，韓挾齊魏以圍楚，楚必重公。公挾秦、楚之重，以積德於韓，公叔、伯嬰必以國待公。”於是蟣虱竟不得歸韓。韓立咎爲太子。十六年，襄王卒，太子咎立，是爲釐王。二十三年卒，子桓惠王立。三十四年卒，子王安立。九年，秦虜王安，盡入其地，爲潁川郡。

齊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完生，周太史過陳，陳厲公使卜，完卦得觀之否，是爲：“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而在異國乎？非此其身也，在其子孫。若在異國，必姜姓。姜姓，四嶽之後。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母蔡女。文公卒，厲公兄鮑立，是爲桓公。桓公與佗異母，及桓公病，蔡人爲佗殺桓公鮑及太子勉，而立佗爲厲公。厲公既立，娶蔡女。蔡女淫於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林自立，是爲莊公。故陳完不得立，爲陳大夫。莊公卒，子宣公立。宣公十一年，殺其太子禦寇。禦寇與桓相愛[41]，恐禍及己，完故奔齊。齊桓公使爲公正[42]。完卒，謚爲敬仲。仲生穉孟夷。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始食采地，由是改姓田氏）。田穉孟夷生湣孟莊（一作芷），湣孟莊生文子須無，須無生桓子無宇，無宇生武子開與釐子乞。乞爲齊相，專齊政。乞生常，是爲成子。成子卒，子襄子盤（一作豎）代相齊。襄子卒，子莊子白立。莊子卒，子太公和立。和遷齊於海上，食一城以光其先祀。三年，和與魏文會濁澤（康公之十六年），求爲諸侯。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諸侯，請立齊相田和立爲諸侯，周天子許之。康公之十九年，和立爲齊侯，列於周室。二年，和卒，子桓公午立。六年卒，子威王因齊立。三十六年卒，子宣王辟疆立。十九年卒，子湣王地立。四十年，湣王爲相淖齒所弒，子法章變名姓，爲莒太史敫家庸。淖齒既以去莒，中人及齊亡臣相聚，求湣王子欲立之。法章懼其誅己也，久之，乃敢自言“我湣王子也”。於是莒人共立法章，是爲襄王。十九年卒，子建立。四十四年，秦兵擊齊。齊王聽相后勝計，不戰，以兵降秦。秦虜王建，遷之共（河南有共縣）。

校勘記

[1]武，據《史記·晉世家》補。

[2]可也，二字《史記·晉世家》無。

[3]驪姬，二字原闕，據《史記・晉世家》補。

[4]卓，《史記・晉世家》作"悼"，下同。

[5]傳，《史記・晉世家》作"傅"。

[6]殺，《史記・晉世家》上有"以其"二字。

[7]能，《史記・晉世家》作"誅"。

[8]末，《史記・晉世家》作"襄"。

[9]及，《國語・晉語》作"反"。

[10]吏，《國語・晉語》作"史"。

[11]兕，原作"皃"，據《史記・秦本紀》裴駰集解改。

[12]西垂，二字原闕，據《史記・秦本紀》補。

[13]犬丘，原作"大丘"，據《史記・秦本紀》改。

[14]西，《史記・鄭世家》作"擊"。

[15]立，《史記・秦本紀》無此字。

[16]者，據《史記・秦本紀》補。

[17]紜，《史記・楚世家》作"云"。

[18]吾，原作"晉"，據《史記・楚世家》裴駰集解改。

[19]王，《史記・楚世家》作"子"。

[20]林，《史記・楚世家》作"莊"，下同。

[21]龐，《史記・楚世家》作"寵"。

[22]王，據《史記・楚世家》補。

[23]公子晳，《史記・楚世家》作"公子子晳"。

[24]楚，《史記・楚世家》作"從"。

[25]允常，《史記・趙世家》無二字。

[26]及，據文義應作"乃"。

[27]號，《史記・鄭世家》作"虢"。

[28]立，《史記・鄭世家》下有"之"。

[29]詐突，《史記・鄭世家》下有"許宋"。

[30]三十，《史記・鄭世家》作"三十一"。

[31]子，原作"于"，據《史記・鄭世家》裴駰集解改。

[32]武，據《史記・趙世家》應爲"成"。

[33]太靈，《史記・趙世家》作"大陵"。

[34]甚，《史記・趙世家》上有"孟姚"二字。

[35]仲，《史記・韓世家》無此字。

[36]拔宜，《史記・韓世家》作"其狀"。

[37]楚遂，《史記・韓世家》無"楚"字。

[38]二，《史記・韓世家》作"三"。

[39]東,《史記·韓世家》作“秦”。

[40]謂,《史記·韓世家》作“爲”。

[41]桓,《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作“完”。

[42]公正,《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作“工正”。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三十八

列國君部(四)

智識　謀略　任謀

智　識

夫智周物表,識洞機先,持世保民,前訓之謂明哲;安時利物,君子用爲謀猷。則列土之君,享國之主,任用靡失,法令罔愆。勵勤王之誠,廣先世之業,封疆不擾,兵賦自強。則智識之有餘,而思慮之無忽者也。

鄭莊公以魯隱公十一年七月會齊侯、隱公,伐許。庚辰,傅於許(傅于許城下)。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令,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伯。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於許君,而假手於我寡人。寡人惟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爲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餬口於四方,其况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獲,鄭大夫公孫獲)。若寡人得殁乎地,天其以禮悔禍於許,無寧玆許公復奉其社稷。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婚媾,其能降之相從也(降心以相從)。無滋他族,實逼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之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况能禋祀許乎?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圉也(圉,邊垂)。"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有器用財賂,無寘於許。我死,乃亟去之。"曰:"吾先君新邑於此(此,今河南新鄭。舊鄭在京兆),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夫許,大嶽之胄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

楚文王以魯莊公十七年卒。初,申侯申出也(姊妹之子有出),有寵於楚文王。文王將死,與之璧,使行。曰:"唯我知女,女專利而不厭,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從我取,從我求,我不以女爲罪釁)。後之人將求多於女(後人,謂嗣君也。求多於女,謂以禮義大望責之),女必不免。我死,女必速行。無適小國,將不女容焉(政狹法政)。"既葬,出奔鄭,又有寵於厲公。魯僖公七年,鄭殺申侯,子文聞其死也。古人有言,曰"知臣莫若君",弗可改也已。

秦穆公時,晉殺丕鄭,丕豹奔秦[1](丕豹,丕鄭之子),言於秦伯曰:"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民弗與也。伐之,必出。"(大主,秦也。小怨,里丕。)公曰:"失衆,焉能殺(謂殺里丕之黨);違禍,誰能出君(謂豹辟禍也)。"

楚成王時,晉公子重耳之楚,楚成王以適諸侯禮待之,重耳謝,不敢當。趙衰曰:"子亡在外十餘年,小國輕子,况大國乎?今楚大國而固遇子,子其毋讓,此天開子也!"遂以客禮見之。成王厚遇重耳,重耳甚卑。成王曰:"子即反國,何以報寡人?"重耳曰:"羽毛齒角玉帛,君王所餘,未知所以報。"王曰:"雖然,何以報不穀?"重耳曰:"即不得已,與君王以兵車會平原廣澤,請辟王三舍(《司馬法》曰:從遯不過三舍,九十里也)。"楚將子玉怒曰:"王遇晉公子至厚,今重耳言不孫,請殺之!"成王曰:"晉公子賢而困於外久,從者皆國器,此天所置,庸可殺乎?且言何以易之。"

莊王伐宋,晉文公殺宋楚子,入居王於申(申在方城内,故曰申),使申叔去穀(僖公二十六年,申叔戍穀[2]),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晉侯生十七年而亡,十九年而反,凡三十六年,至此四十矣),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天假之年(獻公之子九人,唯文公在,故曰天假之年)而除其害(除惠懷、呂郤),天之所置,其可廢乎?《軍志》曰:允當則歸(無求過分。《軍志》,兵書)。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德不可敵。此三志者,晉之謂矣。"子玉使請戰,王怒,少與之師,楚師敗績。魯宣公二十年,及晉師戰於邲,晉師敗績。楚子次于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築軍營以彰武功),而收晉尸以爲京觀(積尸,封土其上,謂之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止戈爲武(文字),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戢,藏也。櫜,韬也。詩美武王能誅滅暴亂也。)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肆,遂也。夏,大也。言武王既息兵,又能求美德,故遂大而信王保天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武》,頌篇名。耆,致也。言武王謀計致定其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三,三篇。鋪,布也。繹,陳也。時,是也。思,辭也。頌美武王能布政陳教,使天師往求定安也。)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其六,六篇。綏,安也。屢,數也。言武王既安天下,數致豐年。此三六之數與今《詩》頌篇次不同,蓋楚樂歌之篇。)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此武七德)。故使子孫無忘其章(著之篇章[3],使子孫不忘)。今使我二國暴露骨矣[4];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存,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幾,危也),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兵動則年荒)?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爲先君宫,告成事而已(祀先君,告戰勝),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鯨鯢,大魚。以喻不義之人吞食小國。)今罪無所(晉罪無所犯也),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可以爲京乎?"祀於可,作先君宫,告成事而還。

晋文公敗楚於城濮，子玉及連穀而死，晋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喜見顔色）。曰：“莫余毒也已。蔿呂臣，實爲令尹，奉己而已，不在民矣[5]。”楚共王時，申公巫臣奔晋，而因郤至（郤至，克族子）以臣於晋。晋人使爲邢大夫（邢，晋邑）。楚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禁錮勿令仕），王曰：“止其自爲謀也，則過矣；其爲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蓋，覆也）。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晋將可乎（言不許）？若無益於晋，晋將棄之。何勞錮焉（爲七年楚滅巫臣族，晋南通吴張本）？”

齊湣王欲爲從長，楚惡之，與秦合。乃使使遺楚王書曰：“寡人患楚之不察於尊名也。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樗里疾、公孫衍用，而楚事秦。夫樗里疾善乎韓，而公孫衍善乎魏。楚必事秦，魏恐，必因二人求合於秦，則燕、趙亦宜事秦。四國爭事秦，則楚爲郡縣矣。王何不與寡人并力救韓、魏、燕、趙，與爲從而尊周室，以安兵息民，令於天下。天下莫敢不樂聽，則王名成矣。王率諸侯并伐，破秦必矣。王取武關、蜀、漢之地，私吴、越之富而擅江海之利。韓、魏割上黨，西薄函谷，則楚之疆百萬也。且王欺於張儀，亡地漢中，兵挫藍田，天下莫不代王懷怒。今乃欲先事秦，願大王熟計之！”楚王業已欲和於秦，見齊王書，猶豫不決，下其議群臣。群臣或言和秦，或言聽齊。昭睢曰：“王雖東取地於越，不足以雪耻；必且取地於秦，而後足以雪耻於諸侯。王如不深善之齊、韓[6]，以重樗里疾，如是則王得齊、韓之重以求地矣。秦破韓宜陽，而韓猶復事秦者，以先王墓在平陽，而秦之武遂去之七十里，以故尤畏秦。不然，秦攻三川，趙攻上黨，楚攻河外，韓必亡。楚之救韓，不能使韓不亡，然存韓者楚也。韓已得武遂於秦，以河山爲塞，所報德莫如楚厚，臣以爲其事王必疾。齊之所信於韓者，以韓公子昧爲齊相也。韓已得武遂於秦，王甚善之，使之以齊、韓重樗里疾，疾得齊、韓之重，其主弗敢棄疾也。今又益之以楚之重，樗里子必言秦，復與楚侵地矣。”於是懷王許之，竟不合齊以善韓[7]。

谋　略

班固有言：“權謀者，以正守國，以奇用兵，先計而後戰。”故春秋之世，強霸之君兼弱攻昧，行是道也。乃有割天性之親，以結其私愛；乘事機之變，以致其震恐。或陽善而弛其備，或求成而紓其難。片言激怒，三軍爲之鼓行；單介致命，千乘爲之罷舉。故能敵大以小，圖安於危。是皆變詐出乎其心，幾微究乎其表。乃至自爲之使，以入強國；親改其服，以從異俗。孟子所謂五霸之罪人也，其信然乎！

鄭武公欲伐胡，廼以其子妻之。因問群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關其思曰：“胡可伐。”廼戮關其思。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己親，而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

晋文公初奔狄，惠公畏文公，乃使宦者履鞮，與壯士欲殺重耳(文公名)。重耳聞之，乃謀趙衰等曰："始吾奔狄，非以爲可用，欲以近易通，故且休足。久矣，故願徙之大國。夫齊桓公好善，志在霸王，收恤諸侯。今聞管仲、隰朋死，此亦欲得賢佐。盍往乎？"於是遂行。後反國，伐曹門焉。多死(攻曹城門)，曹人尸諸城上(磔晉死人於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曰："稱舍於墓(輿，衆也。舍墓，爲將發冢)師遷焉。"曹人凶懼(遷至曹人墓。凶懼，恐懼聲)，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因其凶也而攻之，遂入曹。

楚文公欲取息與蔡(息、蔡，二國名)，乃先詐善蔡侯，而與之謀曰："吾欲得息，奈何？"蔡侯曰："息夫人吾妻之姨(蔡侯，昭侯也。妻之娣爲姨)，吾請爲饗，俱入息。"因以甲徂，遂取息。旋會于蔡，又取蔡(不勞師徒得之曰取，言易也)。

莊王九年，令尹子越椒以若敖氏處烝野，將攻王。王與若敖氏戰于皋滸(楚地名)，伯楚射王，汰輈及鼓跗，著於丁寧(伯楚，越椒也。輈，車轅。汰，過也。箭過車轅上。丁寧，鉦也)。又射，汰輈以貫笠轂(兵車無蓋，尊者則邊人執笠依轂而立，以禦寒暑，名曰笠轂。言箭及王之蓋)。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楚竊其二，盡於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

吳闔閭六年，桐叛楚(桐，小國，廬江舒縣西南有桐鄉)。吳子使舒鳩氏誘楚人(舒鳩，楚屬國)曰："以師臨我(教舒鳩誘楚，使以師臨吳)，我伐桐，爲之使之無忌。"(吳伐桐也，僞若畏楚師之臨己，而爲伐其叛國，以取媚者也，欲使楚不忌吳，所謂多方以誤之。)秋，楚囊瓦伐吳師於豫章(從舒鳩言)。吳人見周於豫章(僞將爲楚伐桐)，而潛師于巢(實欲以擊楚)。冬十月，吳軍、楚師戰于豫章，敗之(楚不忌故)，遂圍巢。克之，獲公子繁(繁，守巢大夫)。

越王句踐元年，吳伐越(楚五年，越入吳)。越子句踐禦之，陳于檇李。句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敢死之士往，輒爲吳所禽。欲使吳師亂取之，而吳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以劍注頸)，而辭曰："二君有治(治軍旅)，臣姦旗鼓(犯軍令)，不敏於君之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刎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射傷吳王闔閭。闔閭且死，告其子夫差曰："必毋忘越。"三年，句踐興師伐吳。吳王聞之，悉發精兵擊越，敗之夫椒。越王以餘兵五千棲於會稽之上，使大夫種行成於吳。曰："寡君句踐乏無所使，使下臣種，不敢徹聲聞於大王，私於下執事曰：寡君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願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請句踐女女於王，大夫女女於大夫，士女女於士。越國之寶器畢從，寡君師越之衆，以從君之師徒，唯君左右之。有帶甲五千人，將以致之死罪，唯不可救也[8]。將楚宗廟[9]，係妻孥。沉金玉于江。有帶甲五千人，將以致死，乃必有偶。是以帶甲萬人事君也，無乃即傷君王之所愛乎？與其殺是人也，寧其得此國也，其孰利也？"夫差將欲聽，與之行成。子胥諫，不聽，遂許之。後越伐吳，吳子禦於笠澤，夾水而陣。越爲左右勾卒(勾卒，五相著，別爲左右屯也)，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

進。吴師分以禦之,越以二軍潛涉,當吴中軍而鼓之,吴大亂,遂敗之(左右勾卒爲聲勢,以分吴,而三軍精兵并立,擊其中軍,故得勝)。

趙武靈王十九年正月,大朝信武公[10],召肥義與議天下,五日而畢。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房子,遂之代,北至無窮,西至河,登黄華之上。召樓緩謀曰:"我先土因世之變,以長南藩之地,屬阻漳、滏之險,立長城,又取藺、郭狼,敗林人於荏,而功未遂。今中山在我腹心,北有燕,東有胡,西有林胡、樓煩、秦、韓之邊[11],而無強兵之救,是亡社稷,奈何?夫有高世之名,必有遺俗之累。吾欲胡服。"樓緩曰:"善。"群臣皆不欲,於是肥義侍,王曰:"簡、襄王之烈,計胡、翟之利。爲人臣者,寵有孝弟長幼順明之節,通有補民益主之業,此兩者臣之分也。今吾欲計襄王之迹,開於胡、翟之鄉,而卒世不見也。爲敵弱,用力少而功多,可以毋盡百姓之勞,而序往古之勳。夫有高世之功者,負遺俗之累;有獨智之慮者,任驁民之怨。今吾將胡服騎射以教百姓,而世必議寡人,奈何?"肥義曰:"臣聞疑事無功,疑行無名,王既定負遺俗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矣。夫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昔舜舞有苗,禹袒裸國,非以養欲而樂志也,務以論德而約功也。愚者闇成事,智者睹未形,則王何疑焉?"王曰:"吾不疑胡服也,吾恐天下笑我也。狂夫之樂,智者哀焉;愚者所笑,賢者察焉。世有順我者,胡服之功未可知也。雖驅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於是遂胡服矣。使王緤告公子成曰:"寡人胡服,將以朝也,亦欲叔服之。家聽於親而國聽於君,古今之公行也。子不反親,臣不逆君,兄弟之通義也(兄弟,一作元夷。元,始也。夷,平也)。今寡人作教易服而叔不服,吾恐天下議之也。制國有常,利民爲本;從政有經,令行爲上。明德先論於賤,而行政先信於貴。今胡服之意,非以養欲而樂志也。事有所止而功有所出,事成功立,然後善也。今寡人恐叔之逆從政之經,以輔叔之議。且寡人聞之:事利國者行無邪,因貴戚者名不累。故願慕公叔之義,以成胡服之功。使緤謁之叔[12],請服焉。"公子成再拜稽首曰:"臣固聞王之胡服也,臣不佞,寢疾,未能趨走以滋進也。王命之,臣敢對,因竭其愚忠。曰:臣聞中國者,蓋聰明狥智之所居也(《五帝本紀》云:幼而狥齊),萬物財用之所聚也,賢聖之所教也,仁義之所施也,《詩》《書》《禮》《樂》之所用也,異敏技能之所試也,遠方之所觀赴也,蠻夷之所義行也。今王舍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而悖學者,離中國,故臣願王圖之也。"使者以報,王曰:"臣固聞叔之疾也,我將自往請之。"王遂往,之公子成家,因自謂之曰:"夫服者所以便用也,禮者所以便事也。聖人觀鄉而順宜,因事而制禮,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國也。夫剪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黑齒雕題(以蔫染齒,角白作黑[13]。雕文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卻冠秫絀(《戰國策》作秫縫。絀亦縫之別名也。鉥者,棊鍼也,古字假借,故作秫縫耳。此蓋言其女功鍼縷之粗拙也。又一本作鮭冠黎緤也),大吴之國也。故禮服莫同,其便一也。鄉異而用變,事異而禮易,是以聖人果可以利其國,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

其禮。儒者一師而俗異,中國同禮而教離,況於山谷之便乎?故去就之變,愚智不能一;遠近之服,賢聖不能同。窮鄉多異,曲學多辨,不知而不疑,異於己而不非者[14],公焉而衆求盡善也。今叔之所言者俗也,吾所言者所以制俗也。吾國東有河、薄絡之水(安平經縣西有流水,津名薄絡津),與齊、中山同之,無舟楫之用。自常山以至代、上黨(一云自常山以下,代、上黨以東),東有燕、東胡之境[15],而西有樓煩、秦、韓之邊[16],今無騎射之備[17]。故寡人無舟楫之用,夾水居之民將何以守河、薄絡之水[18]?變服騎射,以備燕、三胡、秦、韓之邊。且昔者簡主不塞晉陽以及上黨,而襄王并戎取代,以攘諸胡,此愚智所明也。先時,中山負齊之強兵侵暴吾地,係累吾民,引水圍鄗,微社稷之神靈,則鄗幾於不守也。先王醜之,而怨未能報也。今騎射之備,近可以便上黨之形,而遠可以報中山之怨。而叔順中國之俗,以逆簡、襄之意;惡變服之名,以忘鄗事之醜,非寡人之所望也。"公子成再拜稽首曰:"臣愚,不達於王之義,敢道世俗之聞,臣之罪也。今王將繼簡、襄之意,以順先王之志,臣敢不聽命乎?"再拜稽首,乃賜胡服。明日服而朝,於是始出胡服令也。趙文、趙造、周祒(《戰國策》作紹,祒音紹)、趙俊皆諫止王毋胡服,如故法便。王曰:"先王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襲,何禮之循?虙戲、神農教而不誅,黄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三王,隨時制法,因事制禮,法度制令各順其宜,衣服器械各便其用。故禮也不必一道,而便國不必古。聖人之興也,不相襲而王;夏、殷之衰也,不易禮而滅。然則反古未可非,而循禮未足多也。且服奇者志淫,則是鄒、魯無奇行也;俗辟者民易,則是吴、越無秀士也。且聖人利身謂之服,便事謂之禮。夫進退之節、衣服之制者,所以齊常民也,非所以論賢者也,故齊民與俗流,賢者與變俱。故諺曰:'以書御馬者不盡馬之情,以古制今者不達事之變。'循法之功,不足以高世;法古之學,不足以制今。子不及也。"遂胡服,招騎射。其後,武靈王傳國於子惠文王,乃自號主父。主父欲令子主治國,而身胡服,將士大夫西北略胡地,而欲從雲中、九原直南襲秦。於是詐自爲使者入秦,秦昭王不知。已而怪其狀甚偉,非人臣之度,使人逐之,而主父馳已脱關矣。審問之,乃主父也,秦人大驚。主父所以入秦者,欲自略地形,因觀秦王之爲人也。惠文王二年,主父行新地,遂出代。西遇樓煩王於西河,而致其兵。三年,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在上郡)。起靈壽(在常山),地北方從[19],大道大通[20]。還歸,行賞,大赦。

任 谋

《詩》曰:"周爰咨謀。"《書》曰:"謀及卿士。"自周之東遷,諸侯力攻,征伐自出,權譎相傾,強凌弱,大侵小。以至於戰國,謀臣辨士,比比而有。乃能詢求聽納,用其所長,規轉川流,風行霆斷。由是克敵而益壤,和戎以靖國,持危以紓難,治煩而解紛。至於

反間變詐，陰詭奇巧，以濟一時之務者，有之矣。蓋利之所在，見幾而作，夫豈暇顧道家之所忌哉！

晋獻公朝諸大夫而問焉，曰："寡人夜者寢而不寐，其意何也？"諸大夫有進對者，曰："寢不安，與其諸侍御有不在側者與？"獻公不應。荀息進曰："虞郭見與（猶曰虞郭豈見於君之心乎？荀息素知獻公欲伐此國，故云耳）？"獻公揖而進之（以手通指曰揖），遂與之入而謀曰："吾欲攻虢，則虞救之；攻虞，則虢救之。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對曰："君若用臣之謀，則今日取虢，而明日取虞爾。君何憂焉！"獻公曰："然則奈何？"荀息曰："請以屈產之乘（屈產，出名馬之地。乘，備駟也）與垂棘之白璧（垂棘，出美玉之地。玉以尚白爲美）往，必可得也，則寶出之內府，藏之外府（如虞可得，猶外府藏也），馬出之內廏，繫之外廏爾，君何喪焉？"獻公曰："諾。雖然，宮之奇存焉。如之何？"荀息曰："宮之奇知則知矣（君欲言其知，實知也）。雖然，虞公貪而好寶，必不從其言。請必以往。"於是終以往。虞公見寶，許諾。宮之奇果諫云："《記》曰'脣亡則齒寒'（《記》，《史記》也），虞、虢之相救，非相爲賜（賜，猶惠也），則晋今日取虢，而明日虞從而亡耳。君請勿許也。"虞公不從其言，終假之道以取虢（明虢非虞不滅，虞當坐滅人）。還四年，反取虞（還復往，故云反）。虞公抱寶牽馬而至，荀息見曰："臣之謀何如？"獻公曰："子之謀則已行矣。寶則吾寶也，則馬之齒亦已長矣。"蓋戲之也（以馬齒長戲之，喻荀息之年老。道此者，以終荀息、宮之奇言，且以爲戒）。

悼公五年，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晋（無終，山戎國名。孟樂，其使臣），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欲戎與晋和。莊子，魏絳）。晋侯曰："戎狄無親而貪，不如伐之。"魏絳曰："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於我。我德則睦，否則攜貳。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諸華，中國）。戎，禽獸也。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公曰："然則莫如和戎乎？"對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薦居，貴貨易土（薦，聚也。易，猶輕也），土可賈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聳，懼。狎，習也）；戎狄事晋，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從不勤，甲兵不頓，四也（頓，壞也）；鑒於后羿，而用德度（以后羿爲鑒戒），遠至邇安，五也。君其圖之。"公說，使魏絳盟諸戎，修民事田以時。（《傳》言晋侯能用善謀。）

楚襄王爲太子之時，質於齊。懷王薨，太子辭於齊王而歸，齊王隘之曰："予我東地五百里，乃歸子。子不與我，不得歸。"太子曰："臣有傅，請追而問。"傅慎子曰："獻之地，所以爲身也。愛地，不送死父，不義。臣故曰獻之。"使太子入，致命齊王曰："敬獻地五百里。"齊王歸楚太子。太子歸，即位爲王。齊使車五十乘來取東地於楚，楚王告慎子曰："齊使求地，爲之奈何？"慎子曰："王明日朝群臣，皆令獻其計。"上柱國子良入見，王曰："寡人之得求反王，莫之復群臣，歸社稷也，以東地五百里許齊。齊令使來求地，爲之奈何？"子良曰："王不可不與也。王身出玉聲，許彊萬乘之齊，而不與，則不信，

後不可以約結諸侯。請與而復攻之，與之信，攻之武，臣故曰與之。”子良出，昭常入見。王曰：“齊使來求東地五百里，爲之奈何？”昭常曰：“不可與也。萬乘者，以地大爲萬乘。今去東地五百里，是去戰國之半也。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也，不可。臣故曰勿與，常請守之。”昭常出，景鯉入見。王曰：“齊使來求東地五百里，爲之奈何？”景鯉曰：“不可與也。雖然，楚不能獨守。王身出玉聲許萬乘之齊也，而不與，負不義於天下。楚亦不能獨守，臣請西索救於秦。”景鯉出，王入，以三大夫計告慎子曰：“子良見寡人曰，不可不與也，與而復攻之。常見寡人曰，不可與也，長請守之。鯉見寡人曰，不可與也，雖然，楚不能獨守也，臣請索救於秦。寡人誰用於三子之計？”慎子對曰：“王皆用之。”王怫然作色曰：“何謂也？”慎子曰：“臣請效其說，而王且見其誠然也。王發上柱國子良車五十乘，而北獻地五百里於齊；發子良之明日，遣昭常爲大司馬，命往守東地；遣昭常之明日，遣景鯉車五十乘，西索救於秦。”王曰：“善。”乃遣子良北獻地於齊。遣子良之明日，立昭常爲大司馬，使守東地。又遣景鯉西索救於秦。子良至齊，齊使人以甲受東地。昭常應齊使曰：“我典主東地，且與死生，悉五尺至六尺三十餘萬弊甲鈍兵，願承下塵。”齊王謂子良曰：“大夫來獻地，今常守之，何如？”子良曰：“臣身受命弊邑之王，是常矯也。王攻之！”齊王大興兵攻東地，伐昭常。未涉境疆，秦以五十萬臨齊。右壤曰：“夫隘楚太子弗出，不仁；又欲奪之東地五百里，不義。其縮甲則可，不然則願待戰。”王恐焉，乃請子良南道楚，西使秦，解齊患。士卒不用，東地復全。

秦繆公時，戎王使繇余於秦。繇余，其先晉人也，亡入戎，能晉言。聞繆公賢，故使繇余觀秦。繆公示以宮室積聚，繇余曰：“使鬼爲之，則勞神矣；使人爲之，亦苦民矣。”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常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繇余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夫自上聖黄帝作爲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及其後世，日以驕淫，阻法度之威，以責督於下。下罷極，則以仁義怨望於上。上下交爭，怨而相篡弑，至於滅宗，皆以此類也。夫戎夷不離[21]，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此眞聖人之治也。”於是繆公退而問內史廖曰（內史，周官也）：“孤聞，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繇余賢，寡人之害。將奈之何？”內史廖曰：“戎王處辟匿，未聞中國之聲。君試遺其女樂，以奪其志（奪一作狗）；爲繇余請，以疏其間；留而莫遣，以失其期。戎王怪之，必疑繇余。君臣有間，乃可虜也。且戎王好樂，必怠於政。”繆公曰：“善。”因繇余曲席而坐[22]，傳器而食，問其地形與其兵勢。盡察，而後令內史廖以女樂二人遺戎王。戎王受而說之，終年不還，於是秦乃歸繇余。繇余數諫，不聽。繆公又數使人間要繇余，繇余遂去降秦。繆公以客禮禮之，問伐戎之形，於是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

張儀既相秦，苴蜀相攻擊（苴讀爲芭藜之芭，音與巴相近，以爲今之巴郡），各來告急於秦。秦惠王欲發兵以伐蜀，以爲道險狹難至，而韓又來侵秦。秦惠王欲先伐韓，後

伐蜀，恐不利；欲先伐蜀，恐韓襲秦之弊，猶豫未決。司馬錯與張儀爭論於惠王之前，司馬錯欲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王曰："請聞其說。"儀曰："親魏善楚，下兵三川，塞什谷之口（一作尋城皇，鞏縣有尋口），當屯留之道。魏絶南陽，楚臨南鄭，秦伐新城、宜陽，以臨二周之郊，誅周王之罪，侵楚魏之地。周自知不能救，九鼎寶器必出。據九鼎，案圖籍，挾天子以令於天下，天下莫敢不聽，此王業也。今夫蜀，西僻之國，而戎狄之倫也，弊兵勞衆不足以成名，得其地不足以爲利。臣聞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今三川周室，天下之朝市也。而王不爭焉，顧爭於戎狄，去王業遠矣！"司馬錯曰："不然。臣聞之，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強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博其德。三寶者備，而王隨之矣。今王地小民貧，故臣願先從事於易。夫蜀，西僻之國也，而戎狄之長也，有桀、紂之亂。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群羊，得其地足以廣國，取其財足以富民繕兵，不傷衆而彼已服焉。拔一國而天下不以爲暴，利盡西海而天下不以爲貪，是我一舉而名實附也，而又有禁暴止亂之名。今攻韓，劫天子，惡名也，而未必利也，又有不義之名，而攻天下所不欲，危矣。臣請論其故：周，天下之宗室也，齊、韓之與國也。周自知失九鼎，韓自知亡三川，將二國并力合謀以因乎齊、趙，而求解乎楚、魏，以鼎與楚，以地與魏王，弗能止也。此臣之所謂危也，不如伐蜀先。"惠王曰："善，寡人請聽子。"卒起兵伐蜀，十月取之，遂定蜀。貶蜀王，更號爲侯，而使陳莊相蜀。既屬秦，秦以益疆富厚，輕諸侯。

齊桓公十五年，秦、魏攻韓，韓求救於齊。桓公召大臣而謀曰："蚤救之，孰與晚救之？"騶忌子曰："不若勿救。"段干朋曰："不救則韓且折而入於魏，不若救之。"田臣思曰："過矣，君之謀也。秦、魏攻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予齊也。"桓公曰："善。"乃陰告韓使者而遣之。韓自以爲得齊之救，因與秦、魏戰。楚、趙聞之，果起兵而救之。齊因起兵襲之魏國，取桑丘。

威王二十六年，魏惠王圍邯鄲，趙求救於齊。齊威王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鄒忌子曰："不如勿救。"段干朋曰："不救則不義，且不利。"威王曰："何也？"對曰："夫魏氏并邯鄲，其與齊何利哉？且夫救趙而軍其郊，是趙不伐而魏全也，故不如南攻襄陵以弊魏，邯鄲拔而乘魏之弊。"威王從其計。

宣王二年，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23]，趙不利，戰於南陽。宣王召田忌復故位。韓氏請救於齊，宣王召大臣而謀曰："蚤救孰與晚救？"鄒忌子曰："不如勿救。"田忌曰："弗救則韓且折而入於魏，不如早救之。"孫子曰："夫韓、魏之兵未弊而救之，是吾代韓受魏之兵[24]，顧反聽命於韓也。且魏有破國之志，韓見忌，必東面而愬於齊矣。吾因深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弊，則可必重利而得尊名也。"宣王曰："善。"乃陰告韓之使者而遣之。韓因恃齊，五戰不勝，而東委國於齊。因起兵，使田忌、田嬰將（嬰一作勝），孫子爲帥，救韓、趙以擊魏，大敗之馬陵，殺其將龐涓，虜魏太子申。

襄王立，田單相之。過菑水，有老人涉菑而寒，出不能行，坐沙中。田單見其寒，欲

使後軍分之衣[25],無可以分者,單解裘而衣之。襄王惡之,曰:"田單之施,將欲以取我國乎?不早圖,恐後之。"左右顧無人,巖下有貫珠者[26],襄王呼而問之曰:"女聞言乎?"對曰:"聞之。"王曰:"女以爲何若?"對曰:"王不如因以爲己善。王嘉單之善,下令曰:'寡人憂民之饑也,單收而食之;寡人憂民之寒也,單解裘而衣之。寡人憂勞百姓,而單亦憂之,稱寡人之意。'單有是善而王嘉之善,單之善亦王之善已。"王曰:"善。"乃賜單牛酒,嘉其行。後數日,貫珠者復見王曰:"王至朝日,宜召田單而揖之於庭,口勞之。乃布令求百姓之饑寒者,收穀之。"乃使人聽於閭里,聞丈夫之相與語曰:"田單之愛人,差乃王之敎也[27]。"

校勘記

[1]平豹,原作"平鄭",據其下注文及《左傳·僖公十年》改。

[2]戍,原作"茂",據《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杜預注改。

[3]著,原作"若",據《左傳·宣公十二年》杜預注改。

[4]暴露骨矣,《左傳·宣公十二年》作"暴骨暴矣"。

[5]此處文字疑有衍誤。

[6]如不,《史記·楚世家》作"不如"。

[7]合,《史記·楚世家》下有"秦而合"三字。

[8]"有帶甲"以下十七字,涉下文衍。《國語·越語》作"若以越國之罪爲不可赦也"。

[9]楚,《國語·越語》作"焚"。

[10]武公,《史記·趙世家》作"宫"。

[11]韓,原作"朝",據《史記·趙世家》改。

[12]"使緤"上原衍一"使"字,據《史記·趙世家》删。

[13]角,《史記·趙世家》作"用"。

[14]暴,《史記·趙世家》無。

[15]東胡,原作"東湖",據《史記·趙世家》改。

[16]遠,《史記·趙世家》作"邊"。

[17]馬,《史記·趙世家》作"無"。

[18]薄繇,《史記·趙世家》作"薄洛"。

[19]地北,《史記·趙世家》作"北地"。

[20]大道,《史記·趙世家》作"代道"。

[21]離,《史記·秦本紀》作"然"。

[22]因,《史記·秦本紀》下有"與"字。

[23]擊,《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下有"魏"字。

[24]代,原作"伐",據《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改。

[25]軍,《戰國策·齊策》作"車"。

[26]聲不,《戰國策·齊策》作“巖下”。

[27]差,《戰國策·齊策》作“嗟”。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三十九

列國君部(五)

政令　任賢　有禮

政　令

《書》曰:"德惟善政,政在養民。"則千乘之君,五等之制,忠爲令德而夾輔王室,道在濟時而寬明政理。至於興利除害,務財訓農,救災患而振滯淹,薄賦斂而省徭役,懲惡以勸善,繼好以息民,作周孚先,爲諸侯率,不亦美哉!

周初封康叔于衛,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曰:必求殷之賢人君子長者,問其先殷所以興,所以亡,而務愛民。告以紂所以亡者,以淫酗於酒之失,婦人是用,故紂之亂自此始。爲梓材亦君子可法則,故謂之《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康叔之國,既以此命,能和集其民,民大説。

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後聞伯禽報政遲,乃嘆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乃歸之。(徐廣曰:一本云政不簡,不行不樂,不樂則不平易。平易近民,民必歸之。又一本云夫民不簡不易,有簡近乎易,民必歸之。)

衛武公即位,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

齊桓公既得管仲與鮑叔、隰朋、高傒,修齊國政,連五家之兵(《國語》曰:管仲制國,五家爲軌,十軌爲里,四里爲連,十連爲鄉,以爲軍令),設輕重魚鹽之利,以贍貧窮,祿賢能,齊人皆説。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好學[1],聰明賢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

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不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而可舉，有不善而可誅，政成國安，以守則強。封內治，百姓親，可以出征四方，立一王矣(可立一霸王之功)。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吾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若軍令則吾既寄諸內政矣；夫齊國寡甲兵，吾欲輕重罪而移之于甲兵。"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制重罪入以甲兵遲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鞈革二戟(蘭，即所謂蘭錡，兵架也。鞈革，重革。當心著之，所以禦矢也)，小罪入以金鈞(三十斤曰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分宥，謂從坐者，分其首犯而寬宥之)，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謂其人自無所坐，而被抑屈爲獄訟者，正當禁之二日。得其不直者則令入束矢也)。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鉏夷居斸，試諸木土。"(夷，鉏類也。居斸，钁類。)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可乎？"管仲對曰："未可。治內者未具也，爲外者未備也。"故使鮑叔牙爲大諫(所以諫正君)，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理，獄官)，寧戚爲田(教以農事。自此已上理內，已下理外)，隰朋爲行(行，謂行人也，使以通使諸侯)。曹宿孫處楚，商客處宋，秀勞處魯，徐開封處衛，匽尙處燕，審支處晉。(令此諸賢各處諸侯之國者，所以調勸之令歸齊。)又游士八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足之，使出周游於四方，以號召收求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於四方，鬻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以政正之)。公曰："外內定矣，可乎？"管子對曰："未可，鄰國未吾親也。"公曰："親之，奈何？"管子對曰："審吾疆埸，反其侵地，正其封界，毋受其貨財。而美爲皮幣，以極聘覜(覜，見)于諸侯，以安鄰國，則鄰國親我矣。"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南伐，何主(謂以何國爲征伐之主)？"管子對曰："以魯爲主，反其侵地常、潛(常、潛，地名)，使海于有弊(或遇水交，教令泄水於海，使存弊盡)，渠彌于有渚(復教之穿渠彌，亘于河渚)，綱山于有牢(教之立國，城必依山以爲綱，而有牢固)。"桓公曰："吾欲西伐，何主？"對曰："以衛爲主，反其侵地臺、原、姑與柒里(皆地名)，使海于有弊，渠彌于有渚，綱山於有牢。"桓公曰："吾欲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燕爲主，反其侵地柴夫，吠狗(亦地名)，使海于有弊，渠彌于有渚，綱山于有牢。四鄰大親。既反其侵地，正其封疆，南至于岱陰(謂岱山北)，西至于濟，北至于海，東至於紀隨(紀隨，地名)，地方三百六十里。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出，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諸侯多沉亂，不服於天子。於是乎桓公東救徐州，分吳半(分吳地之半)，有魯蔡陵(蔡陵，地名)，割越地。南據宋、鄭(既割越地，又據宋、鄭之國以爲親援)，征伐楚，濟汝水(伐楚時渡汝水)，逾方地(謂方城之地)，望文山(楚山)，使貢絲于周室(使楚貢絲，即所謂檿絲者也，堪爲琴瑟弦)，城用反胙于隆，岳、荆州諸侯莫不來服。中救晉公，禽狄王，敗胡貉，

破屠何(屠何,東胡之先也),而騎寇始服(北地以騎爲寇)。北伐山戎,制令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謂龍門之西河),方舟投柎,乘桴濟河,至于石沉(石沉,地名);縣車束馬,逾太行,與卑耳之貉拘秦夏(與卑耳之貉共拘秦夏之不服者),西服流沙、西虞(西虞,國名),而秦戎始從,故兵一出而大功十二(自救徐州已下有十二)。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國諸侯莫不賓服。與諸侯飾牲爲載書(書謂要盟之辭,載之於册),以誓要于上下薦神(謂以上下之神祇爲盟誓,又以其牲薦之於神)然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于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正天下。甲不解壘,兵不解翳(翳,所以蔽兵,謂脅盾之屬。不解甲於壘,不解兵於翳,言不用也),弢無弓,服無矢(弢,弓衣也。無弓無矢,亦言不用),寢武事,行文道,以朝天子。"(又云:桓公憂天下諸侯。魯自夫人、慶父之亂,二君弑死,國絕無後。公聞之,使高子存之。男女不淫,馬牛選具,執玉以見,請爲關内之諸侯,而桓公不使也[2]。狄人攻邢,桓公築夷儀以封之,男女不淫,馬牛選具,執玉以見,請爲關内之諸侯,而桓公不使也。狄人攻衛,衛人出旅於曹,桓公城楚丘封之[3],其畜以散亡,故桓公予之繫馬三百匹,天下諸侯稱仁焉。于是天下諸侯知桓公之爲己勤也[4],是故諸侯之歸己也[5]。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故使天下諸侯以罷馬犬羊爲幣,齊以良報;諸侯以縷帛布、鹿皮四分以爲幣,齊以文錦、虎豹皮報。諸侯使垂橐而入,攟載而歸。故鈞之以愛,致之以利,結之以信,示之以武。是故天下小國諸侯既服桓公,莫敢之倍而歸之,喜其愛而信其信,而畏其武。桓公知天下小國諸侯之多與己也,于是又大施惠焉。可爲之憂者爲之憂,可爲謀者爲之謀,可爲動者爲之動,伐譚來而不有也[6],諸侯稱仁焉。通齊國之魚、鹽東萊,使關市譏而不征,廛而不税,以爲諸侯之利,諸侯稱寬焉[7]。)

衛文公,公子頑之子也。魯閔公二年秋,攻衛懿公,滅衛,立文公。齊桓公封於楚丘,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大布,粗布。大帛,厚繒。蓋用諸侯諒闇之服),務材訓農,通商惠工(加惠於百工,賞其利器用),敬教勸學,授方任能(方百事之宜也)。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文公初立,輕賦平罪,身自勞,與百姓同勞苦,以救衛民。)文公能以道化其民,淫奔之耻,國人不齒也(不齒者,不相與長)。

秦穆公十六年,爲河東置官司。

齊頃公施苑囿,薄賦斂,振孤問疾,虚積聚以救民,民亦大說。厚禮諸侯。竟頃公卒,百姓附,諸侯不犯。

晉文公自始入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無義則苟生。)於是乎出定襄王(十五年定襄王,以示事君之意),入務利民,民懷生矣。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宣,明也。未明於見用之信)。"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伐原在二十五年。)民易資者,不求豐焉(不詐以求多),明徵其辭(重言信)。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蒐,順少長,明貴賤);

作執秩以正其官(執秩,主爵秩之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楚子使申叔去穀,子玉去宋),一戰而霸,文之教也。

楚共王救齊,將起師。子重曰:"君弱(《傳》曰:寡人生十年而喪先君。共王即位,至是三年,蓋年十三矣),群臣不如先大夫,師衆而後可。《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詩·大雅》言文王以寧士安)。'夫文王猶用衆,况吾儕乎(儕,等)?且先君莊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乃大戶(閲民户口),已責(棄責),逮鰥(施及老鰥)救乏,赦罪,悉師卒盡行。

晉景公作六軍(爲六軍,僭王也。萬二千五百人爲軍),韓厥、趙括、鞏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爲卿,賞鞍之功也(韓厥爲新中軍,趙括佐之。鞏朔爲新上軍,韓穿佐之。荀騅爲新下軍,趙旃佐之。晉舊自有三軍,今增此,故爲六軍)。

悼公元年二月乙酉朔,即位于朝(朝廟五日,而即位也。厲公殺子絕,故悼公不以嗣子居喪),始命百官(始爲政),施舍已責(施恩惠,舍勞役,止逋責),逮鰥寡(惠及微),振廢滯(起舊德),康乏困,救災患(康,亦救也),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宥,寬也),節器用(節,省),時用民(使民以時),欲無犯時(不縱私欲)。使魏相、士魴、魏頡、趙武爲卿(相,魏錡子。魴,士會子。頡,魏顆子。武,趙朔子。此四人,其父祖皆有勞於晉國);荀會、欒黶、韓無忌爲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韓厥子);使士渥濁爲太傅,使修范武子之法(渥濁,士身子。武子,爲景公太傅);石行辛爲司空,使修士蔿之法(辛將石行,因以爲氏。士蔿,獻公司空也);弁糾御戎,校正屬焉(弁糾,欒糾也。校正,主馬官),使訓諸御知義(戎事尚節義),荀賓爲右司士,屬焉(司士,車右之官),使訓勇力之士時使(勇力,皆車右士。勇力多不順命,訓之共時之使)。卿無共御,立軍尉以攝之(省卿戎御,令軍尉攝御而已)。祁奚爲中軍尉,羊舌職佐之,魏絳爲司馬(魏犨子也),張老爲侯奄。鐸遏寇爲上軍尉,籍偃爲之司馬(籍偃,談父,爲上軍司馬),使訓卒乘親以聽命(相親以聽上命)。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群騶知禮。(程鄭,荀氏別族。乘馬御,乘車之僕也。六騶,六閑之騶。《周禮》:諸侯有六閑馬。乘車尚禮容,故訓群騶使知禮。)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大國三卿,晉時置六卿爲軍師。故總舉六官,則知群臣無非其人。)舉不失職,官不易方(官守其業,無相逾易),爵不逾德(量德授爵),師不陵正,旅不偪師(正,軍將命卿也。師,二千五百人之師也。旅,五百人之旅也。言上下有禮,不相陵偪),民無謗言,所以復霸也(此以通言悼公所行,未必皆在即位之年)。

八年春,魯襄公來朝,且聽朝聘之數。(晉悼復修霸業,故朝而稟其多少。)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寧殖、邾大夫會之。(晉難重煩諸侯,故使大夫聽命。)又蒐于綿上以治兵,使趙武將上軍(武自新軍超四等代荀偃),韓起佐之(位如故);欒黶將下軍,魏絳佐之。(黶亦如故。絳曰新

軍佐,超一等代士魴。)新軍無帥(將佐皆遷),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禮也(得慎舉之禮)。又,悼公歸自伐秦。晉侯舍新軍,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成國,大國)。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於是知朔生盈而死(朔,知罃之長子。盈,朔弟也。盈生而朔死),盈生六年而武子卒,彘裘亦幼,皆未可立也。新軍無帥,故舍之。(裘,士魴子也。十三年,荀罃、士魴卒。其子皆幼,未任爲卿,故新軍無帥,遂舍之。)初,悼公既立,悼公曰:"大父、父皆不得立,而避難於周,客死焉。寡人自以疏遠,毋幾爲君。今大夫不忘文襄之意,而惠立桓叔之後,賴宗廟大夫之靈,得奉晉祀,豈敢不戰戰乎?大夫其亦佐寡人。"於是逐不臣者七人,脩舊功,施德惠,收文公入時功臣後。既立,定百事,立百官,育門子,選賢良,興舊族,出滯賞,畢故刑,赦故囚,宥問罪,薦德積,逮鰥寡,振廢滯,養老幼,恤孤疾。年過七十,公親見之,稱曰王父,王父不敢不承。(稱曰王父,尊而稱之,所以盡其心,故王父不敢不承命。)

平公即位(平公,悼公子彪),羊舌肸爲傅(肸,叔向也,代士渥濁),張君臣爲中軍司馬(張老子,代其父),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爲公族大夫(祁奚去中軍尉,爲公族大夫,去劇職就閑官。韓襄,無忌子),虞丘書爲乘馬御(代程鄭),改服修官,烝於曲沃。(既葬,改喪服。修官,選賢能。曲沃,晉祖廟。烝,冬祭也。諸侯五月而葬,既葬卒哭,作主,然後烝嘗於廟。今晉逾月葬,作主而烝嘗祭。《傳》言晉將有溴梁之會,故速葬。)警守而下會于溴梁(順河東行,故曰下),命歸侵田(諸侯相侵取之田)。

楚成王惲元年初即位,布德施惠,結舊好於諸侯,使人獻天子。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於是楚地千里。平王即位,封陳蔡,復遷邑(復九年所遷邑),致群賂(始舉事時所貨賂),施舍寬民,宥罪舉職(舉職,修廢官)。初,平王以詐弑兩王而自立,恐國人及諸侯叛之,乃施惠百姓,復陳蔡之地,而立其後如故;歸鄭之侵地;存恤國中,修政教平。吳滅州來,令尹子旗請伐吳。王弗許,曰:"吾未撫民人,未事鬼神,未修守備,未定國家,而用民力,敗不可悔。州來在吳,猶在楚也。子姑待之。"(言平王所以能有國。)二年,平王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上國,在國都之西。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宗丘,楚地),分貧振窮(分,與也。振,救也),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介特,單身民也,收聚不使流散),救災患,宥孤寡(寬其賦稅),赦罪戾,詰姦慝(詰,責問也),舉淹滯(有才德而未敘者曰淹滯),禮新敘舊(新,羈旅也),祿勳合親(勳,功也。親,九族),任良物官(物,事也)。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兵在國都之東),亦如之(如然丹)。好於邊疆(結好四鄰),息民五年,而後用師,禮也。

宋元公時,華氏之亂,諸侯之戍謀請出華氏,宋人從之。宋公使公孫忌爲司馬(代華費遂),邊印爲大司徒(印,平公曾孫,代華定),樂祁爲司城(祁,子罕孫樂祁黎),仲幾以爲佐師(仲幾,江孫,代向寧),樂大心爲右師(代華亥),樂輓爲大司寇(輓,子罕孫),以靖國人。

楚昭王時，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曰："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於柏舉。今聞其嗣又甚焉，將若之何？"子西曰："二三子恤不能睦，無患吳矣。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重壇（平地作室，不起壇也），器不雕鏤（雕，篆也。鏤，刻也），室不觀（觀，臺榭），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敢費（選取堅厚，不尚細靡）。在國，天有菑厲（厲，疾疫也），親巡孤寡而供其乏困；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必須軍士皆分熟食，不敢先食。分，猶遍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所嘗，甘珍，非常食）。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知身死不見曠棄）。吾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敗我也。"

越王勾踐與吳戰敗，吳赦之。勾踐反國，乃苦身焦思，置膽於坐。坐卧仰飲膽，曰："女忘會稽之耻邪？"身自耕作，夫人自織，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節下賢人，厚遇賓客，振貧吊死（徐廣曰：吊或作彝），與百姓同其勞。

秦簡公六年，初令吏帶劍。

獻公元年，止從死。

齊威王初即位以來，不治，委政卿大夫。九年之間，諸侯并伐，國人不治。於是威王召即墨大夫而語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毁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即墨，田野闢，民人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譽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守阿，譽言日聞。然使人視阿，田野不闢，民貧苦甚。趙攻甄，子弗能救；衛取薛陵，子弗知。是子以幣厚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常譽者皆并烹之。遂起兵西擊趙衛，敗魏於濁澤而圍惠王。惠王請獻觀以和解，趙人歸我長城。於是齊國震懼，人人不敢飾非，務盡其誠，齊國大治。諸侯聞之，莫敢致兵於齊二十餘年。

秦孝公元年（庚申也），河山以東，强國六興：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并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并。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招戰士，明功賞。下令國中曰"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晋亂，以河爲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爲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内憂，未遑外事。三晋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群臣有能出奇計强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乃出兵，東圍陜城，西斬戎之獂王（《地理志》：天水有獂道縣。應劭曰：獂，戎邑，音桓）。衛鞅聞是令下，西入秦，因景監求見。孝公二年，天子致胙。三年，衛鞅説孝公變法修刑，内務耕稼，外勸戰死之賞罰，孝公善之。甘龍、杜摯等佛然相與之爭，卒用鞅法，百姓苦之。居三年，百姓便，乃拜鞅爲左庶長。二年，天子致胙[8]。十二年，并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漢書·百官表》曰：縣令、長，皆秦官。萬户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減萬户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四十一縣。爲田開

阡陌。東地渡洛。十三年,初爲有秩史。十九年,天子致文武胙。二十年,諸侯畢賀。初,孝公令商鞅爲法於秦,戰斬一首,賜爵一級,欲爲官者五千石[9]。其爵名,一爲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公大夫,七官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孝公既任商鞅,乃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斗桶(今之斛也)權衡丈尺。

惠王十二年,初臘。

孝文王元年,赦罪人,修先王功臣,褒厚親戚,弛苑囿。

韓昭侯時,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不許也。申子有怨色,昭侯曰:“所謂學於子者也[10]。聽之子之謁,而廢子之道乎?又亡其行子之所術,而廢子之謂乎[11]?子嘗教寡人循功勞,視次第,今有所求,此我將奚聽乎?”申子乃辟舍請罪,曰:“君眞其人也!”

燕昭王立,吊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年,燕國殷富,士卒樂軼輕戰。

趙武靈王少,未能聽政,博聞師三人,左右司過三人。及聽政,先問先王貴臣微義,加其秩;國三老年八十,月致其禮。二十五年,使周袑胡服傅王子何。

秦莊襄王元年,大赦罪人,修先王功臣,施德厚親骨肉而布惠於民。

任 贤

東周之後,諸侯力政,大以圖霸業,小以保封略。禮樂征伐既由己而出,佐佑輔弼必得士而強。乃能咨求髦俊,申之委任,極尊禮之數,推倚屬之重。授之以政,而一二必循其謀;待之以誠,而疏戚莫間其寵。由是淪感於骨髓,竭智於精明,磨勵以須,彌縫其闕。用能康事典而經邦政,輯武經而暢戎略,庇民以成化,闢國而矢謀,集臣伐以奮庸,垂令聞而長世。任能之效,不其偉歟!

魯閔公即位,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請復季友。(閔公初立,國家多以季友忠賢,故請霸王而復之。)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於郎以待之。《春秋》書曰“季子來歸”,嘉之也。

齊桓公歸國,管子束縛在魯。鮑叔曰:“君若欲霸王,則臣不若管夷吾。”桓公曰:“夷吾,寡人之賊也,射我者也,不可!”鮑叔曰:“夷吾爲其君射人。君若得之,則彼亦將爲君射人。”公不聽,鮑叔固讓,果聽之。於是使人告魯曰:“管仲,寡人讎也,願得之親加手焉。”魯許諾,乃使吏鞹其拳,膠其目,盛之以鴟夷,置之甲中。至齊境,桓公使人以朝車迎之,祓以爟火,釁以犧猳,謂之仲父,使與鮑叔、隰朋、高傒修齊國政,連五家之兵(管子制國,五家爲軌,十軌爲里,四里爲連,十連爲鄉,以爲軍令),設輕重魚鹽之利

以贍貧窮，祿賢能，齊人皆説。有司請事於齊桓公，公曰："以告仲父。"有司又請桓公，公又曰："以告仲父。"若是者三，其近習者曰："一則仲父，二則仲父，易哉爲君。"桓公曰："吾未得仲父則難，已得仲父之後，何爲而不易也？"又，寧戚見桓公，説以合境内。明日復見，説桓公以爲天下。桓公大悦，將任之。群臣爭之曰："客衛人，去齊五百里，不遠。不若使人問之，而固賢者也，用之未晚也。"桓公曰："不然。問之，恐其有小惡。以其小惡，忘人之大美，此人主所以失天下之士也。且人固難全，權用其長者。"遂舉大用之，而授之以爲卿。桓公定三革，隱五刃（定，莫。隱，藏也。三革，甲、胄、盾。五刃，刀、劍、矛、戟、矢），朝服以濟河，而無怵惕焉。（西行渡河以平晉。）是故大國慚愧，小國附協，唯能用管夷吾、寧戚、隰朋、賓胥無、鮑叔之屬，而伯功立。（五子皆齊卿大夫。一云齊桓公得管仲、隰朋，南面而立。桓公曰：吾得三子也，吾目加明，吾耳加聰，不敢獨擅，進之先祖。此祖比聞至道，而恐不能行者也。又，晉平公問於叔向曰：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正天下，不識其君之力乎？其臣之力乎？叔向對曰：管仲善制割，隰朋善削縫，賓胥無善純緣，桓公知衣而已，以其臣之力也。師曠侍曰：臣請譬之以五味，管仲善斷割之，隰朋善煎熬之，賓胥無善濟和之，羹已熟矣。奉而進之而君不食，誰能強之？亦君之力也。又，管仲言於桓公曰：夫墾田弗已，闢土殖穀，盡地之利，則臣不若寧戚，請置以爲田官；登降揖讓，進退閑習，則臣不若隰朋，請置以爲大行；早入晏出，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重富貴，不避死亡，則臣不若東郭牙，請置以爲諫臣；決獄折中，不誣無罪，不殺無辜，則臣不若弦寧，請置以爲大理；平原廣囿，車不結軌，事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若歸，則臣不若王子成甫，請置以爲大司馬。如欲治國強兵，則此五子者足矣。如欲霸王，則夷吾氏。）

威王與魏王會田於郊。魏王問曰："王亦有寶乎？"威王曰："無有。"梁惠王曰："若寡人國小也，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奈何以萬乘之國，而無寶乎？"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寇。東取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吾臣有盼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齊之北門，西門也。言燕、趙之人畏見侵伐，故祭以求福），徙而從者七千餘家。吾臣有種首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拾遺，將以照千乘，豈特十二乘哉？"梁惠王慚，不懌而去。

宣王爲太子，威王令成侯鄒忌及田忌將以救韓伐魏。成侯與田忌爭寵，成侯賣田忌，田忌懼襲齊之邊邑，不勝，亡走。會威王卒，宣王立，知成侯賣田忌，乃復召田忌以爲將。

晉文公蒐于被廬（晉常以春蒐，禮。改政令叙其始也。被廬，晉地），作三軍（晉獻公作三軍，今復大國之禮），謀元帥（中軍帥）。趙衰曰："郤穀可，臣亟聞其言矣，説《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

書》曰:'敷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尚書》虞夏書也。敷納以言,觀其志也。明試以功,考其事也。車服以庸,報其勞也。試,猶考也。庸,功也。)君其試之。"乃使郤縠將中軍,郤溱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狐毛,偃之兄);命趙衰爲卿,讓於欒枝、先軫(欒枝,子貞也,欒賓之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犨爲右。明年,郤縠卒,又以原軫將中軍,胥臣佐下軍,上德也(先軫以下軍佐超將中軍,故曰上德。胥臣,司空季子)。

襄公蒐于夷,舍二軍(魯僖公三十年,晉蒐清原,作五軍。今舍二軍,復三軍之制。夷,晉也。前年四卿卒,故蒐以謀軍帥),使狐射姑將中軍(代先且居),趙盾佐之(代趙衰也。盾,趙衰子)。陽處父至自溫(往年聘衛過溫[12],今始至),改蒐于董,易中軍(易以趙盾,爲神射姑佐之。河東汾陰縣有董亭)。陽子,成季之屬也(處父,嘗爲趙衰屬大夫),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宣,趙盾謚),制事典(典,常也),正法罪(輕重當),辟獄形(辟,猶理也),董逋逃(董,督也),繇質要(繇,用也。質要,券也),治舊洿(治理污穢),本秩禮(貴賤不失其本),續常職(修廢官),出滯淹(拔賢能也)。既成,以授太傅陽子與太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

悼公即位於朝,使魏相、士魴、魏頡、趙武爲卿(魏相,錡子。魴,士會子。頡,魏顆子。武,趙朔子。此四人其父皆有勞於晉國),荀家、荀會、欒黶、韓無忌爲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無忌,韓厥子);使士渥濁爲太傅,使修范武子之法(渥濁,士貞子。武子,爲景公太傅);石行辛爲司空,使修士蔿之法(辛將石行,因以爲氏。士蔿,獻公司空也);弁糾御戎,校正屬焉(弁糾,欒糾也。校正,主馬官),使訓諸御知義(戎事尚義);荀賓爲右司士屬焉(司士,車右之官),使訓勇力之士時使(勇力,皆車右士,勇力多不順命,訓之共時之使);卿無共御,立軍尉以攝之(省卿戎御,令軍尉攝御而已);祁奚爲中軍尉,羊舌職佐之,魏絳爲司馬(魏犨子也),張老爲侯奄;鐸遏寇爲上軍尉,籍偃爲之司馬(籍偃,談父,爲上軍司馬),使訓卒乘親以聽命(相親以聽上命);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群騶知禮(程鄭,荀氏別族。乘馬御,乘車之僕也。六閑之騶,《周禮》:諸侯有六閑馬。乘車尚禮容,故訓群騶使知禮),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大國三卿,晉時置六卿,爲軍帥,故總舉六官,則知群官無非其人),舉不失職,官不易方(官守其業,無相逾易),爵不逾德(量德授爵),師不陵正,旅不偪師(正,軍將命卿也。師,二千五百人之師也。旅,五百人之旅也。言上下有禮,不相陵偪),民無謗言,所以霸也。(《國語》載:悼公即位,使呂宣子佐下軍,曰:邲之役,呂錡佐智莊子於上軍,獲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以免子羽鄢之殺。親射楚王而敗楚師,定晉國而無後,子孫不可不崇。使彘恭子將新軍,曰:武子之季,文子之母弟也。武子宣武以定晉國,至於今是用。文子勤身以定諸侯,至於今是賴。夫二三子之德,其可忘乎?故以昆季幷其宗[13],使令

狐文子佐之。昔克路之役[14]，秦來圖敗晉，魏顆以其身卻退秦師於輔氏，親止杜回，其勳銘于景鐘。至於子今不育遂也[15]，其子不可不興也。欒伯請公族大夫，公曰：荀家惇惠，荀檜文敏，黶也果敢，無忌鎭靜[16]，使兹四人者爲之。夫膏粱之難正也，故使惇惠者教之，則偏而不倦；使文敏者道之，則婉而赴；又使果敢者諗之[17]，則過急[18]；使鎭靜者修之則一。使兹四人者爲公族大夫。公知祁奚之果而不淫也，使爲元尉；知羊舌職之聰敏肅給也，使爲佐士；知魏絳之勇而不亂也，使爲元司馬；知張老之智而不詐也，使爲元候；知鐸遏寇之恭敬而信強也，使爲輿尉[19]；知籍偃之惇帥舊職而共給，使爲輿司馬；以程鄭爲端而不淫，且好諫而不隱，使爲贊僕。始合諸侯於虛木以救宋，使張老延君譽於四方，且觀道逆者。公以趙文子爲文而能大事，使佐新軍。宣子，呂錡之子也。彘恭子，士魴也。荀會，荀家之族也。）悼公方會諸侯，悼公弟陽于亂行（行，陳也），魏絳爲司馬，戮其僕（僕，御也）。悼公怒，或諫公，公卒賢絳。任之政，使和戎，戎大親附。

秦繆公既得百里奚，與語國事，謝曰："臣亡國之臣，何足問！"繆公曰："虞君不用子，故亡。非子罪也。"故問語三日，繆公大悦，授之國政，號曰五羖大夫。百里奚讓曰："臣不及臣友蹇叔，賢而世莫知。臣嘗游，困於齊而乞食銍人（銍一作至），蹇叔收臣。臣因而欲事齊君無知，蹇叔止臣，臣得脱齊難，遂之周。周王子頹好牛，臣以養牛干之，及頹欲用臣，蹇叔止臣。臣去，得不誅。事虞君，蹇叔止臣。臣知虞君不用臣，臣誠私利祿爵，且留，再用其言得脱。一不用，及虞公難。是以知其賢。"於是繆公使人厚幣迎蹇叔，以爲上大夫。繆公使孟明襲鄭師，敗于殽，晉人歸秦師。秦大夫及左右皆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繆公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詩·大雅》。隧，蹊徑也。周大夫芮良刺厲王曰：貪人之敗善類若火，用之行毁壞衆物，所在成蹊徑。）聽言則對，誦言如醉。（言昏亂之君，不好與誦正言，聞之若醉；得道聽塗説之言，則喜而答對。）匪用其良，覆俾我悖（覆，反也。俾，使也。不用良臣之言，反使我爲悖亂）。'是貪故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爲政。又使帥師伐晉，敗於彭衙。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修國政，重施於民。又伐晉，濟河焚舟（示必死也），取王官及郊（王官、郊，晉地）。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茅津，在河東大陽縣西。封，埋藏之）。遂霸西戎，用孟明也。

楚莊王好周游田獵，馳騁戈射，觀樂無遺（遺，廢也），盡付其境內之勞與諸侯之憂於孫叔敖（事功曰勞。盡付孫叔敖，使憂之）。孫叔敖日夜不休，不得以便主爲故（休，息也。不以欲得便利爲主，故日夜不休息也），故莊王功迹著乎竹帛，傳乎後世（莊王之霸，功傳聞於後世，乃孫叔敖日夜不休，以廣其君德之所成也）。

康王時，公子午爲令尹（代子囊），公子罷戎爲右尹，蒍子馮爲大司馬（子馮，叔敖從子），公子橐師爲右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屈到爲莫敖（屈到，屈蕩子），公子追舒爲

箴尹(追舒,莊子子南),屈蕩爲連尹,養繇基爲廄尹,以靖國人。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是時,齊崔氏之亂,申鮮虞來奔,僕賃於野,以喪莊公(爲齊莊公服喪)。康王又召之爲右尹(《傳》言楚能用賢)。

昭公聞秦欲伐楚,使使者往觀楚之寶器。王召令尹子西而問焉,曰:"秦欲觀楚之寶器,吾和氏之璧、隋侯之珠,可以示諸?"令尹子西對曰:"不知也。"召昭奚恤而問焉,昭奚恤對曰:"此欲觀國得失,而圖之不在寶器,在賢臣。珠玉玩好之物,非寶重者。"王遂使昭奚恤應之。昭奚恤發精兵三百人,陳於西門之內,爲東面之壇二,爲南面之壇四,爲西面之壇一。秦使者至,昭奚恤曰:"君客也,請就上位東面。"令尹子西南面,大宗子敖次之,葉公子高次之,司馬子反次之。昭奚恤自居西面之壇,稱曰:"客欲觀楚之寶器,楚國之所寶者賢臣:理百姓,實倉廩,使民各得其所,令尹子西在此;奉珪璧使諸侯,解忿涓之難,交兩國之歡,使無兵革之憂,大宗子敖在此;守封疆,謹境界,不侵鄰國,鄰國亦不見侵,葉公子高在此;理師旅,整兵戎,以當強敵,提枹鼓以動百萬之衆,使皆趨湯火,蹈白刃,出萬死不顧一生之難,司馬子反在此;懷霸王之餘議,酌治亂之遺風,昭奚恤在此。唯大國之觀!"秦使者懼然無以對,昭奚恤遂揖而去。秦使者反,言於秦君曰:"楚多賢臣,未可謀。"遂不伐楚。

惠王初卜右司馬子國,觀瞻曰:"如志。"(子國未爲令尹時,卜爲右司馬,得吉兆如其志。觀瞻,楚國卜大夫。)故命之(命以爲右司馬)。及巴師伐楚,圍鄾(鄾,楚邑),將卜師。王曰:"寧如志,何卜焉?"(寧,子國也。)使帥師而行。請丞(丞,佐),王曰:"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伯舉之役,寢尹吳申子以皆受尹[20],工尹固執燧象奔吳[21],皆爲先君勤勞。)敗巴師于鄾,故封子國于析。尹子曰:"惠王知志(知用其志)。《夏書》曰:'官占,唯先蔽於志,昆命於元龜。(官占,卜筮之官。蔽,斷也。昆,後也。言當先斷意,後用龜也。)'其是之謂乎!《志》曰:'聖人不煩卜筮。'惠王其用焉(不疑,故不卜)。"又,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衆而侵楚(衆,多也)。楚既寧,將取陳麥。楚子問帥於大師子穀與葉公諸梁,子穀曰:"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其可使也。"(言此二人皆嘗輔相子西、子期伐陳,今復可使。)子高曰:"率賤,民慢之,懼不可命焉。"(右領、左史皆楚賤官。)子穀曰:"觀丁父鄀俘也,武王以爲軍帥(楚武王),是以克州蓼,服隋、唐,大啓群蠻;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楚文王滅申、息,以爲縣),朝陳、蔡,封畛於汝(封畛北至汝水)。惟其仕也,何賤之有?"子高曰:"天命不諂(諂,疑也)。令尹有憾於陳(十五年,子西伐吳,陳使身子弟吳,以此爲恨),天若亡之,其必令尹之子是與。君盍舍焉(舍在右領與左史)?臣懼右領與左史有二俘之賤,而無其令德也。"王卜之,武城尹吉(武城尹,子西子公孫朝),使帥師取陳麥。陳人禦之,敗,遂圍陳滅之。

悼王素聞吳起賢。及起爲魏西河守,武侯疑之,吳起懼罪,遂去,即之楚。至則相

楚，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鬬之士，要在強兵，破馳說之言縱横者。於是南平有越，北幷陳、蔡，卻三晉，西伐秦。

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爲仁，使位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故魚氏世爲左師。

衛懿公與狄戰，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莊子，寧速也。玦，玉玦。）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爲之。"（贊，助也。玦，示以當決斷。矢，示以禦難。）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

靈公無道，季康子問於孔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言雖無道，所任者各當其才，何爲喪亡？）

鄭簡公爲命，裨諶草創之（裨諶，鄭大夫名氏也。謀於野則獲，於國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使乘車以適野，而謀作盟會之辭），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世叔，鄭大夫游吉也。討，治也。裨諶既造謀，世叔復因而論之，詳而審之。行人，掌使之官。子羽，公孫揮。子產居東郡，因以爲號。更此四賢而成，故鮮有敗事。）

吳王闔廬時，孫武以兵法見吳王。吳人出宫中美人，令武試之，武斬其二寵姬。吳王不説，武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廬知武能用兵法，卒以爲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有力焉。

越王勾踐棲於會稽之上，乃號令三軍曰："凡我父兄昆弟及國子姓，有能助寡人謀而退吳者，吾與之共知越國之政。"大夫種進，對曰："臣聞之，賈人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旱則資舟，水則資車，以待乏也。雖四方之憂，然謀臣與爪牙之士，不可不養而擇之也。譬如蓑笠，時雨至，必求之。今者君既棲於會稽之上，然後乃求謀臣，無乃後乎？"勾踐曰："苟得聞子大夫之言，何後之有？"執其手而與之謀，遂使之行成於吳。勾踐自會稽歸，欲使范蠡治國政。蠡對曰："兵甲之事，種不如蠡；鎮撫國家，親附百姓，蠡不如種。"於是舉國政屬大夫種，而使范蠡與大夫拓稽行成，爲質於吳。二歲而吳歸。

趙烈侯籍好音，謂相國公仲連曰："寡人有愛，可以貴之乎？"公仲曰："富之可，貴之則否。"烈侯曰："然。夫鄭歌者搶、石二人，吾賜之田八萬畝。"公仲曰："諾。"不與。居一月，烈侯從代來，問歌者田。公仲曰："求，未有可者。"有頃，烈侯復問，公仲終不與，乃稱疾不朝。番吾君（徐廣曰：番音盤，常山有番吾縣）自代來，謂公仲曰："君實知好善，而未知所持。今公仲相趙，於今四年，亦有進士乎？"公仲曰："未也。"番吾君曰："牛畜、荀欣、徐越皆可。"公仲乃進三人。及朝，烈侯復問歌者田何如，公仲曰："方使擇其善者。"牛畜侍烈侯以仁義，約以王道，列侯逌然。明日，荀欣侍以選練舉賢，任官使能。明日，徐越侍以節財儉用，察度功德。所與無不充，君說。烈侯使使謂相國曰："歌者之田且止。"官牛畜爲師，荀欣爲中尉，徐越爲內史，賜相國衣二襲（單復具爲一襲）。

孝成王時，趙奢者，趙之田部吏也。平原君以爲賢，言之於王。王用之治國賦，國賦太平，民富而府庫實。

魏文侯聞吳起賢,而欲事之。文侯問李克曰:"吳起何如人哉?"李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不能過也。"於是以爲將。文侯又使西門豹守鄴,而河內稱治。又使樂羊將,而攻中山,三年而拔之。樂羊返而論功,文侯示之謗書一篋。樂羊再拜稽首曰:"此非臣之功也,主君之力也。"文侯謂李克曰:"先生常教寡人曰,家貧則思良妻,國亂則思良臣。今所置非成則璜(文侯弟名成),二子何如?"李克對曰:"臣聞之,卑不謀尊,疏不謀戚。臣在闕門之外,不敢當命。"文侯曰:"先生臨事勿讓。"李克曰:"君不察故也。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何待克哉!"文侯曰:"先生就舍,寡人之相定矣。"李克趨而出,過翟璜之家。翟璜曰:"今者聞君召先生而卜相,果誰爲之?"李克曰:"魏成子爲相。"翟璜忿然作色,曰:"以耳目之所睹記,臣何負於魏成子?西河守,臣之所進也。君內以鄴爲憂,臣進西門豹;君謀伐中山,臣進樂羊。中山已拔,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君之子無傅,臣進屈侯鮒。臣何負於魏成子?"李克曰:"且子之言克於子之君也,豈將比周以求大官哉?君問而置相非成則璜,二子何如?克對曰,'君不察故也。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何待克哉。'是以知魏成子之食祿千鐘,什九在外,什一在內。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師之。子之所進五人者,君皆臣之。子惡得與魏成子比也?"翟璜逡巡再拜曰:"璜鄙人也,失對。願卒爲弟子。"(又云:魏文侯弟曰季成,友曰翟璜,文侯欲相之,而未能決。問李克,李克對曰:君欲卜相,則問樂商與王孫圄、荀端孰賢。文侯曰:善。以王孫圄、荀端爲賢,翟璜進之;以樂商爲賢,季成進之。故相季成。故知人則哲,進賢受上賞。季成以爲知賢,故文侯以爲相。季成、翟璜皆近臣親屬也,以所進者賢別之,故李克之言是也。)

安釐王見公子無忌自趙而歸,相與泣,而以上將軍印授公子,公子遂將。公子使使遍告諸侯,諸侯聞公子將,各遣將將兵救魏。公子率五國之兵破秦軍於河外,走蒙驁,遂乘勝逐秦軍,至函谷關,抑秦兵,秦兵不敢出。當是時,公子威振天下。

有禮

夫禮者國之經也,故曰有禮則安,無禮則危。若乃受裂地之封,膺析珪之位,有人民焉,有社稷焉,所以班朝治軍,講信修睦,和邦國,統百官,莫大於禮者也。至於重王者之命,恤鄰國之災,唁其奔亡,安其降附,雖軍旅之際,郊野之間,造次不違,進退有度,使其堤防不失,手足有措,勤於斯者,皆幾於霸焉。

魯隱公六年冬,京師來告饑,公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告饑不以王命,故言京師。公以己國不足,旁請鄰國,故曰禮也。《傳》見隱公之賢。)

八年，齊人平宋、衛於鄭，會盟於瓦屋。使來告成三國（齊侯來告和三國），魯隱公使衆仲對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敢不承受君之明德。"

鄭莊公與魯隱公會齊侯伐許，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魯，魯弗敢，乃與鄭。鄭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

宋閔公九年，大水，魯莊公使吊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吊（不爲天所愍吊）？"對曰："孤實不恭，天降之災，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謝辱厚命）。"臧文仲曰："宋其興乎！（臧文仲，魯大夫。）禹、湯罪己，其興也浡焉（浡，盛貌）；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忽，速貌）。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公子御說之辭也（宋莊公子）。

楚成王十八年秋，圍許，以救鄭。（魯僖公六年。）諸侯救許，乃還。冬，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楚子退舍武城，猶有忿志。而諸侯各罷，故蔡、許二君歸楚武城也。在南陽宛縣北），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櫬。（縛手於後，唯見其面，以璧爲贄。手縛，故銜之。櫬，棺也。受死，故衰絰。）楚子問諸逢伯（逢伯，楚大夫），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啓如是（微子啓，封宋，紂之庶兄也），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祓，除凶之禮），焚其櫬而命之，使復其所。"楚子從之。

齊桓公二十三年，山戎伐燕，燕告急於齊。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于孤竹而還。燕莊公遂送桓公入齊境，桓公曰："非天子，諸侯相送不出境。吾不可以無禮於燕。"於是分溝割燕君所至與燕君，復修召公之政，納貢於周，如成、康之時。諸候聞之，皆從齊。

三十五年，桓公會諸侯于葵丘。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於文武（有祭事也），使孔賜伯舅胙（天子謂異姓諸侯曰伯舅）。"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耋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七十曰耋。級，等也。）對曰："天威不違顔咫尺（言天鑒察不遠，威嚴常在顔面之前。八寸曰咫），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小白，齊侯名。余，身也），恐殞越于下（殞越，顛墜也。天王居上，故言恐顛墜于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拜堂下，受胙於堂上。）

晉文公重耳，獻公子也。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吊公子重耳（獻公殺其世子申生，重耳辟難出奔。是時在翟，就吊之），且曰："寡人聞之，亡國常於斯，得國常於斯。（言在喪代之際。）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勸其反國，意欲納之。喪，謂亡失位。孺，稚也。）以告舅犯（舅犯，重耳之舅狐偃也，字子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寶，謂善道可守者。仁親，親行仁義）。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欲反國求爲後，是利父死），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說，猶解也。）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吊亡臣，重耳身喪，父亡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謝之。）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他志，謂私心。）子顯以致命於穆公（使者文子縶也。盧氏云：古者相犯，

顙當作䫜),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

魯僖公二十七年,齊孝公卒,魯有齊怨(前年齊伐魯也),不廢喪紀,禮也。

秦穆公三十七年,楚人滅江(魯文公四年),秦伯爲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降服,素服也。出次,辟正寢。不舉,去成饌。鄰國之禮有數,今秦伯過之。)大夫諫,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

楚莊王伐鄭,克之。(魯宣公十二年。)鄭伯肉袒,左執旄旌,右執鸞刀,以迎莊王。曰:"寡人無良,邊郵之臣,以干天禍。是以使君王昧焉,辱到敝邑。君如憐此喪人,錫之不毛之地,唯君王之命!"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爲言,是以使寡人得見君之玉面也,而微至乎此。"莊王親自手旌左右麾,軍退舍七里。將軍子重進諫曰:"夫南郢之與鄭伯,相去數千里,諸大夫死者數人,廝役死者數百人。今尅而不有,無乃失民力乎?"莊王曰:"吾聞古者盂不穿,皮不蠹,不出四方。以是見君子之重禮而賤利也。要其人,不要其土,人告從而不救,不祥也。吾以不祥立乎天下,菑之及吾身,何日之有矣!"既而晉之救鄭者至,日請戰。莊王許之,將軍子重進諫曰:"晉強國也,道近力新,楚師勞罷,君請勿許。"莊王曰:"不可。強者我避之,弱者我威之,是寡人無以立乎天下也。"遂還師以迎晉寇。莊王援枹而鼓之,晉師大敗。晉人來,渡河而南;及敗奔走,欲渡而北。卒爭舟,舟重,以刃擊引,舟中之指可掬也。莊王曰:"嘻,吾兩君之不相能也,百姓何罪?"乃退師,以軼晉寇。

晉悼公即位,魯成公朝晉公,至自晉,晉范宣子來聘,且拜朝也(拜,謝公朝)。君子謂:晉於是乎有禮(有卑讓之禮)。

楚共王二十二年,陳成公卒(晉襄四年)。楚人將伐陳,聞喪乃止(軍禮不伐喪)。陳人不聽命,臧武仲聞之曰:"陳不服於楚,必亡。大國行禮焉而不服,在大猶有咎,而況小乎?"夏,楚彭名侵陳,陳無禮故也。

魯襄公十二年,吳子壽夢卒。公臨於周廟,禮也。(周廟,文王廟也。周公出文王,故魯王其廟[22]。吳始通,故曰廟[23]。)

衛獻公出奔齊,魯襄公使厚成叔吊於衛,曰:"寡君使瘠,聞君不撫社稷,而越在他境(越,遠也。瘠,厚成叔名),若之何不吊?以同盟之故,使瘠敢私於執事(執事,謂諸大夫)曰:有君不吊(吊,恤也),有臣不敏(敏,達也),君不赦宥,臣亦不帥職。增淫發洩,其若之何?"衛人使大叔儀對曰(大叔儀,衛大夫):"群臣不佞,得罪於寡君。寡君不以即刑,而悼棄之,以爲君憂。君不忘先君之好,辱吊群臣,又重恤之(重恤,謂愍其不達也),敢拜君命之辱,重拜大貺(謝重恤之賜)。"厚孫歸復命,語臧武仲曰:"衛君其必歸乎,有大叔儀以守(守於國),有母弟鱄以出,或撫其內,或營其外,能無歸乎?"

魯昭公六年,杞文公卒,吊如同盟,禮也。(魯怨杞,因晉取其田。而今不廢喪紀,

故禮之。)十五年正月,有事于武宫。叔弓莅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大臣卒,故爲之去樂。《穀梁》云:有事武宫。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君在祭樂之中,聞大夫之喪事,則去樂卒事,禮也。)

二十五年,公孫于齊,次於陽州。齊侯唁公於野井,曰:"奈何,君去魯國之社稷?"昭公曰:"喪人(自謂亡人)不佞(不善),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謙自此齊不執事,言以羞及君。)再拜顙(顙,猶今之頭矣。謝見言也),慶子家駒(慶,賀)曰:"慶子免君於大難矣。"子家駒曰:"臣不佞,陷君於大難。君不忍加之以鐵鑕,賜之以死。"(鐵鑕,腰斬之罪,即所賜之以死。)再拜顙(謝爲齊侯所慶)。高子執簞食(簞,竹器。圓曰簞,方曰笥。食,即所致糧也)與四脡脯(屈曰脯,申曰脡),國子執壺漿(壺,禮器。腹方口圓曰壺,反之曰方壺,有爵飾),曰:"吾寡君聞君在外,餕饔未就(餕饔,熟食。未就,未成者,解所以致糗意),敢致糗于從者(糗,糧也。謙不敢斥魯侯,故言從者)。"昭公曰:"君不忘吾先君,延及喪人,錫之以大禮!"再拜稽首,以衽受(衽,衣下裳當前者。乏器,謙不敢求索也)。高子曰:有夫不祥(猶云人皆有夫不善者),君無所辱大禮(《禮》:臣受君賜,答拜謂之拜命之辱。高子見昭公拜辱太卑,故曰君無所辱大禮)。"昭公蓋祭而不嘗(食必祭者,謙不敢便嘗,示有所先。不嘗者,待禮讓也),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腆,厚也。服,謂齊侯所著衣服也。言未敢服者,見魯侯乃敢服之,謙辭也。《禮》:天子朝皮弁,夕玄端。朝服以聽朝,玄端以燕,皮弁以征不義,取禽獸,行射。諸侯朝朝服,夕深衣,玄端以燕,皮弁冕以朝天子,以祭其祖禰。卿大夫冕服而助君祭,朝服祭其祖禰。士爵弁、黼衣裳以助君祭,玄端以祭其祖禰);有不腆先君之器(器,謂上所執簞壺),未之敢用,敢以請(請,行禮)。"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敢辱大禮,敢辭(不敢當大禮,故敢辭)。"景公曰:"寡人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固以請。"昭公曰:"以吾宗廟之在魯也(以守我宗廟在魯時),有先君之服,未之能以服;有先君之器,未之能以出,敢固辭。"(己有時未能以事人,今己無時義不可以受人之禮。)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請以饗于從者(欲令受之,故益謙言從者)。"昭公曰:"喪人其何稱?"(行禮,賓主當各有所稱。時齊侯以諸侯遇禮接昭公,昭公自嫌失國,不敢以故稱自稱,故執謙問之。)公於是乎噭然而哭(噭然,哭聲貌。感景公言而自傷),諸大夫皆哭(魯諸大夫從昭公者)。既哭,以人爲菑(菑,周埒垣也[24],所以分別內外,衛威儀。今《大學·辟雍》作則字[25])以幦爲席(幦,車覆笭),以鞍爲几,以遇禮相見(以諸侯出相遇之禮相見)。孔子曰:"禮與其辭足觀矣。"(言昭公素能若此,禍不至是。主書者,喜爲大國所唁也。)

吳王夫差伐齊南鄙,師于鄎(鄎,齊地。邾、郯不書,兵并屬吳[26],不列於諸侯)。齊人殺悼公,赴于師(以說吳)。吳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

校勘記

[1]焉,《國語·齊語》作"爲義"。

[2]"男女不淫"以下二十五字,衍文。

[3]無,《國語·齊語》作"丘以"

[4]之,《國語·齊語》下有"非"字。

[5]此句上有脱文,銜接不連貫。

[6]伐譚來,《國語·齊語》作"軍譚遂"。

[7]寬,《國語·齊語》作"廣"。

[8]"二年"一句,衍。

[9]千,《史記·秦本紀》集解作"十"。

[10]所謂,《戰國策·韓策》上有"非"字。

[11]謂,《戰國策·韓策》作"謁",一本作"請"。

[12]衛,原作"衡",據《左傳·文公六年》杜預注改。

[13]昆季并,《國語·晉語》作"堯季屏"。

[14]昔,《國語·晉語》上有"曰"字。

[15]至於子今不育遂也,《國語·晉語》無"子"、"遂也"。

[16]忌,原作"忘",據《國語·晉語》改。

[17]諗,原作"論",據《國語·晉語》改。

[18]急,《國語·晉語》作"不隱"。

[19]輿,《國語·晉語》作"輿",下"輿司馬"同。

[20]以皆受尹,《左傳·哀公十八年》作"以背受戈"。

[21]因,《左傳·哀公十八年》作"固"。

[22]王,《左傳·襄公十二年》作"立"。

[23]廟,《左傳·襄公十二年》作"禮"。

[24]埒垣,原作"平坦",據《春秋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何休注改。

[25]則,《春秋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何休注作"側"。

[26]屬,原作"蜀",據《左傳·哀公十年》杜預注改。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四十

列國君部（六）

勤王　獻捷　救患

勤　王

自周室微弱，諸侯力政，征伐之出，靡由天子。勤王之舉，兆於此矣。乃有爲兵車之會，以尊王室；平戎狄之亂，以救猾夏。或修政貢朝聘之禮，或興仗順伐罪之師，以至糾合齊盟，繕完都邑，請糴鄰國，備預天災。蓋夾輔之所存，亦大義之可見，桓文之舉，未或不由斯道也。

韓侯以時覲于宣王，故《韓奕》之詩曰："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

秦襄公七年春，周幽王用褒姒廢太子，立褒姒子爲適。數欺諸侯，諸侯叛之。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驪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洛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

衛武公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爲侯。

魯隱公六年冬，京師來告饑，隱公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桓王即位，周、鄭交惡，至是乃朝，故曰始。）

八年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初，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爲虢。桓王立，周人將畀虢公政。周、鄭交惡，鄭伯不以虢公得政而背王，故禮之。）

九年夏，宋殤公不王（不共不職）。鄭伯爲王佐卿士，以王命討之。秋，鄭人以王命告魯伐宋。（遣使致王命也。伐宋未得志，故復更告也。）冬，公會齊侯於防，謀伐宋也。

十年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鄧，爲師期。（尋九年會于防，謀伐宋也。魯公既會而盟。盟不書，非後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鄧，魯地。）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會不書，不告于廟也。老桃，宋地。六月無戊申。戊申，五月二十三日，誤。）壬戌，公敗宋師于菅。庚午，鄭師入郜。辛未，歸魯。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于魯。（壬戌，六月七日。庚午，十五日。庚辰，二十五日。莊公後期，而魯公

獨敗宋師,故鄭頻獨進兵以入郜、防。入而不有,命魯取之。推公上爵,讓以自替,不有其實,故《經》但書魯取,以成鄭志,善之也。)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下之事上,皆成禮於庭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蔡人、衛人、郕人不會王命。冬,齊人、鄭人入郕,討違王命也。

桓公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王自爲伐鄭之主,君臣之辭也)。

莊公十八年春,虢公、晉侯朝王。

十九年秋,周惠王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蘇子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冬,立子頹。

二十年冬,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遍舞(皆舞六代之樂)。鄭伯聞之,見虢叔(叔,虢公子)曰:"寡人聞之,哀樂失時,殃咎必至。今王子頹歌舞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司寇,刑官),君爲之不舉(去盛饌),而况敢樂禍乎?姦王之位,禍孰大焉。臨禍忘憂,憂必及之。盍納王乎?"虢公曰:"寡人之願也。"

二十一年春,胥命于弭。夏,同伐王城。(鄭、虢相命。弭,鄭地。)

鄭伯將惠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五月,王巡虢守(巡守於虢國也。天子省防,謂之巡守),虢公爲王宫于玤(玤,虢地)。

三十年,山戎來侵燕。齊桓公伐山戎,救燕。因割燕所至地與燕,使燕共貢天子,如成周時職,使燕復修召公之法。

僖公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楚界猶未至南海,因齊處北海,遂稱所通。牛馬風逸,蓋末界之微事,故以取喻。)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召康公,周太保召公奭也)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五等諸侯,九州之伯,皆得征討其罪。齊桓因此命以誇楚。)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穆陵、無棣,皆齊境也。履,所踐履之界。齊桓又因以自言其盛。)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包,裹束也。茅,菁茅也。束茅而灌之以酒爲縮酒。《尚書》:包匭菁茅。茅之爲異,未審。)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昭王,成王之孫。南巡守,涉海,舡壞而溺。周人諱而不仆,諸侯不知其故,故問之。)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昭王時漢非楚境,故不受罪。)

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惠王太子鄭也,不名而洙會[1],尊之也。首止,衛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會王太子鄭,謀寧周。(惠王以惠后故,將廢太子鄭而立王子帶,故齊桓公帥諸侯會王太子,以定其位。)

七年閏六月,襄王惡太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惠王喪,而告難于齊。

八年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謀王室也。鄭伯乞盟，請服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

十一年夏，楊拒、泉皐、伊洛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楊拒、泉皐，皆戎邑及諸雜戎居伊水、洛水之間者。今伊闕北有泉亭。）王子帶召之也（王子帶，昭公也。召戎欲因以簒位）。秦、晉伐戎，以救周。晉惠公平戎于王。

十三年春，齊侯使仲孫湫聘于周，且言王子帶。（前年王子帶奔齊，言欲復之。）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鹹，衛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戍，守也。致諸侯戍申于周。）

十六年秋，王以戎難告于齊。齊徵諸侯而戍周。（十一年戎伐京師以來，遂爲王室難。）

二十四年秋，太叔以狄師伐周（太叔，王子帶），王出適鄭，處于氾。

二十五年春，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爲可矣。"（晉文侯仇爲平王侯伯，裨輔周室。）使卜偃卜之，吉。晉侯辭秦師而下（辭，讓。秦師使還，順流故曰下）。三月甲辰，次于陽樊，右師圍溫（太叔在溫故），左師逆王。四月丁巳，王入於王城，取太叔於溫，殺之于隰城。戊午，晉侯朝王。

二十八年四月己巳，晉文公敗楚于城濮，癸酉而還。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宮于踐土。癸亥，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踐土宮之庭。書踐土，別於京師），要言曰："皆奬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神明殛之，俾隊其師，無克祚國（奬，助也。渝，變也。殛，誅也。俾，使也。隊，隕也。克，能也），及而玄孫，無有老幼。"君子謂是盟也信（合義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五月，公朝於王所（王在踐土，非京師，故曰所）。冬，諸侯會于溫。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晉侯大會諸侯，而欲尊事天子，以爲名義。自嫌強大，不敢朝周，喻王出狩，因得盡群臣之禮，皆譎而不正之事。）

三十年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周公，太子三公兼冢宰），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如京師，報宰周公。）

文公元年夏，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毛國，伯爵。諸侯爲士卿士者，諸侯即位，天子賜以命圭合瑞爲信），公孫得臣如周拜（謝賜命）。

宣公九年夏，孟獻子聘於周，王以爲有禮。

十六年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定[2]，定王享之。

成公元年春，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晉文十七年平垂之後。詹嘉處瑕，故謂之瑕嘉），單襄公如晉拜成（謂謝晉爲平戎）。

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師。

十五年春,會于齊,討曹成公(討其殺太子而自立事),執而歸諸京師。

襄公五年,王使王叔陳生愬戎於晉(王叔,周卿士也。武陵周室,故告愬盟主),晉人執之。士魴如京師,言王叔之貳於戎也。(王叔反有二心於戎,失奉使之義,故晉執之。)

二十四年冬,齊人城郟(郟,王城也。於是穀、洛鬬,毁王宫。齊叛晉,欲求媚於天子,故爲王城之)。穆叔如周聘且賀城。

二十六年冬,晉韓宣子聘于周。王使請事(問何事來聘),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無佗事矣。"(起,宣子名。《禮》:諸侯大夫入天子國稱士。時事,四時貢職。宰旅,冢宰之下士。言獻職貢於宰旅,不敢斥尊。)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於晉乎。辭不失舊。"(阜,大也。言聞周衰,諸侯莫能如禮,唯韓起不失。)

昭公二十二年六月,王子朝因舊官王工之喪職秩者[3],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單子逆悼王于莊宫以歸(悼王,王猛也[4])。魯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十月,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九州戎,陸渾戎也。州,鄉屬也,五州爲鄉)及焦、瑕、溫、原之師(日邑舍[5]),以納王于王城。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己丑,敬王即位。十二月庚戌,晉籍談、荀躒、賈辛、司馬督(司馬烏)帥師軍于陰(籍談所軍),于侯氏(荀躒所軍),于谿泉(賈辛所軍),次于社(司馬督所次)。王師軍于汜,于解,次于任人。(五師分在三邑。)閏月,晉箕遺、躒徵、右行詭濟師,取前城(三子,晉大夫。濟師,渡河洛),軍其東南。王師軍于京楚。辛丑,伐京,毁其西南。(京楚,子朝所在。)

二十三年正月壬寅,二師圍郊(二師,王師、晉師也)。癸卯,郊、鄩潰(二邑,皆所朝所得[6])。丁未,晉師在平陰,王師在澤邑。王使告間(子朝敗故),庚戌,還(晉師還)。六月壬午,子朝入于尹(自京入尹氏之邑)。庚寅,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辟子朝,出居劉子邑)。甲午,王子朝入于王城,次于左巷(近東城)。七月戊申,鄩羅納諸莊宫(鄩羅,周大夫鄩肸之子)。

二十四年三月庚戌,晉侯使士景伯莅問周故(莅,臨也。就,向也。朝敬王,知誰曲直)。士伯立于乾祭,而問於介衆(乾祭,王城北門。介,大也),晉人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衆言子朝曲入。)六月壬申,王子朝之師攻瑕及杏,皆潰。(瑕、杏,敬王邑。)鄭伯如晉,子太叔相,見范獻子。獻子曰:"若王室何?"對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曰:'嫠不恤其緯(嫠,寡婦也。織者常苦緯少,寡所宜憂),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恐禍及己)。'今王室實蠢蠢焉(蠢蠢,動擾貌),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吾儕何知焉,吾子其早圖之。《詩》曰:'瓶之罄矣,惟罍之耻。'(《詩·小雅》。罍,大器。瓶,小器,常稟於罍者。而所受罄則盡,則罍爲無餘,故耻之。)王室之不寧,晉之耻也。"獻子懼,而於宣子圖之(宣子,韓起)。乃徵會於諸侯,期以明年(爲明年黄父傳)。

二十五年夏，叔詣會晋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宫壽、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黄父，謀王室也（王室有子朝亂，謀定之）。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簡子，趙鞅）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納王於王城）。"

二十六年四月，單子如晋告急。七月己巳，劉子以王出（師敗，懼而出）。庚午，次于渠（渠，周地）。王城人焚劉（燒劉子邑）。丙子，王宿于褚氏（洛陽縣南有褚氏亭）。丁丑，王次於萑谷。庚辰，王入于胥靡。辛巳，王次於滑。（萑谷、胥靡，皆周地。胥靡、滑，本鄭邑。）晋知躒、趙鞅帥師納王，使女寬守關塞（女寬，晋大夫。關塞，洛南西南伊闕口也。守之備子朝）。十月丙申，王師起於滑。辛丑，在郊（郊，子朝邑），遂次于戶。十一月辛酉，晋師克鞏（知躒、趙鞅之師），召伯盈逆王子朝（伯盈本黨子朝，晋師克鞏，知子朝不成，更逐之而逆敬王），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宫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尹、召二族皆奔，故稱氏。重見尹固名者，爲後還見殺。）陰忌奔莒以叛（陰忌，子朝黨。莒，周邑）。召伯逆王于尸，及劉子、單子盟（召伯新還，故盟），遂軍圉澤，次于堤上。（圉澤、堤上，皆周地。）癸酉，王入于成周（成周，今洛陽）。甲戌，盟于襄宫（襄王之廟），晋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般，晋大夫）。十二月癸未，王入于莊宫（莊宫，在王城）。

二十七年十二月，晋籍秦致諸侯之戍于周。

三十二年秋八月，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晋，請城成周。（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成周狹小，故請城之。）天子曰："天降禍于周，俾我兄弟并有亂心，以爲伯父憂。（俾，使也。兄弟，謂子朝也。伯父，謂晋侯。）我一二親昵甥舅，不遑啓處，於今十年（謂二十二年二師圍郊至於今），勤戍五年（謂二十八年晋籍秦致諸侯之戍至于今[7]），余一人無日忘之（念諸侯勞）。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懼以待時。（閔閔，憂貌。遭亂常閔閔，冀望安定，如農夫之憂饑，冀望來歲之將熟。）伯父若肆大惠，復二文之業，弛周室之憂（肆，展放也。二文，謂文侯仇、文公重耳也。弛，猶解也），徼文武之福，以固盟主，宣昭令名，則余一人有大願矣。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作成周，遷殷民，以爲京師之東都，所以崇文王之德。）今我欲徼福假靈於成王，修成周之城，俾戍人無勤，諸侯用寧，蝥賊遠屏，晋之力也。（蝥賊，喻災害。）其委諸伯父，使伯父實重圖之，俾我一人無徵怨于百姓（徵，召也）而伯父有榮施，先王庸之（庸，功也。徼先王之靈，以爲大功）。"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云欲罷戍而城）。雖有後事，晋勿與知可也。從王命以紓諸侯，晋國無憂。是之不務，而又焉從事？"魏獻子曰："善。"使伯音對（伯音，韓不信）曰："天子有命，敢不奉承，以奔告於諸侯。遲速衰序（衰，差也。序，次也），於是焉在（在周所命）。"冬十一月，晋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計所營城之丈數），揣高卑（度高曰揣），度厚薄，仞溝洫（度深曰仞），物土方，

議遠邇(物,相也。相取土之方面遠近之宜),量事期(知事幾時畢),計徒庸(知用幾人功),慮材用(知費幾材用),書餱糧(知用幾糧食),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丈所營城尺丈),書以授師(師,諸侯之大夫),而效諸劉子(效,致也)。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

定公六年四月,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于周。(儋翩,子朝餘黨。)鄭於是乎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鄭伐周六邑。陽城縣西南有負黍亭)。六月,晉閻沒戍周,且城胥靡。(爲下天王出居姑蕕。)十二月,天王處于姑蕕(姑蕕,周地),辟儋翩之亂也。

七年十一月戊午,單子、劉子逆王子慶氏(慶氏,守姑蕕大夫)。晉籍秦送王。己巳,王入于王城。

秦孝公十九年,天子致伯者。公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于逢澤(開封東北有逢澤),朝天子。

獻 捷

《春秋》之義,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捷於王,所以表殺敵之爲果,示我武之惟揚。由是操仗大功,懸首藁邸,愷歌斯作,用警不庭者矣。至有尊奉霸王,協比同盟,爰行執訊之儀,用敦睦鄰之好;既瀆遺俘之禮,有媿不汙之典,褒貶之義,舊典存焉。

魯莊公三十一年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僖公二十一年冬,楚子伐宋,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二十八年,晉文公敗楚于城濮,獻楚俘于王,振旅愷以入于晉(愷,樂也)。獻俘授馘,飲至大賞。(授,數也。獻楚俘於廟。)

魯宣公十五年七月[8],晉侯使趙同獻狄俘於周。

十六年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鐸辰,留吁戎屬[9])。三月,獻狄俘(獻于王也)。

成公二年十一月,晉師及諸侯之師戰于案,齊師敗績。晉景公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式,用也),淫湎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兄弟,同姓國。甥舅,異姓國。略,經略法度),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昵(告戍事而不獻四俘),禁淫慝也(淫慝爲賊,掠百姓取囚也)。今叔父克遂有功于齊(克,能也),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鞏伯實來,未有職司于王室(鞏溯,上軍大夫,非命卿,名位不達于王室),又姦先王之禮(謂獻齊捷)。余雖欲於鞏伯(欲受其獻),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太師之後也(齊世與周昏,故曰甥舅),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抑其不可諫誨?"士莊伯不能對(莊伯,鞏朔)。王使委於三吏(委,屬

也。三吏，三公也)，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降於卿禮一等。王以鞏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相，相禮者。籍，書也。王畏晉，故私宴賄以慰鞏朔。)

十六年，晉厲公與楚戰於鄢陵，楚師敗績。十二月，晉侯使郤王獻楚捷于周。

襄公十五年六月，鄭子展、子產帥師伐陳，入之。八月，子產獻捷于晉(獻入陳之功，而不獻其俘)，戎服將事(戎服，軍旅之衣，異于朝服)。晉人問陳之罪，對曰："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閼父，舜之後，當周之興，閼父爲武王陶。)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舜聖，故謂之神明)，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庸，用也。元女，武王之長女。胡公，閼父子孑滿也)，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周得天下，封夏、殷二王後。又封舜後，謂之恪，并二王後爲三國。其禮轉降，示敬而已，故曰三恪)，則我周之自出，至於今是賴。(言陳，周之甥，至今賴周德。)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陳桓公鮑卒，於是陳亂，事在魯桓五年。蔡出，桓公之子厲公也)，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五父佗，桓公弟，殺太子免而代之，鄭莊公因就定其位)。蔡人殺之(欲立其出故)，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奉戴，猶奉事)，至於莊、宣皆我之自立(陳莊公、宣公，皆厲公子)。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播蕩，流移也。所知，宣公十一年，陳夏徵舒殺靈公。靈公之子成公奔晉，自晉因鄭而入也。)今陳忘周之大德，蔑我大惠，棄我姻親，介恃楚衆以馮陵我敝邑，不可億逞(億，度也。逞，盡也)。我是以有往年之告(謂鄭伯稽首告晉，請伐陳)，未獲成命(未得伐陳命)，則有我東門之役(前年陳從楚伐鄭東門)。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敝邑大懼不競而耻大姬(上辱大姬之靈)。天誘其衷，啓敝邑心(啓，開也。開道其心，故得勝)，陳知其罪，授手于我，用敢獻功。"晉人曰："何故侵小?"對曰："先王之命，唯罪所在，各致其辟(辟，誅也)。且昔天子之地一圻(方千里)，列國一同(方百里)，自是以衰(衰，差降)。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晉人曰："何故戎服?"對曰："我先君武、莊爲平、桓卿士(鄭武公、莊公爲周平王、桓王卿士)，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晉文公)，命我文公戎服輔王，以受楚捷。不敢廢王命故也。"(城濮在僖公二十八年。)士莊伯不能詰(士莊伯，士弱地)，復於趙文子。文子曰："其辭順，犯順不祥。"乃受之。

定公六年夏，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獻此春取長垣之俘)。

救 患

親仁善鄰，有國之本也；周亟恤患，諸侯之禮也。蓋夫天道難諶，災沴或作，地利不至，饑饉遂臻。必當通其有無，行其彼此，歲凶則告糴以舒其難，國富則餼粟以矜其民，故雖天災流行，而乃人用不匱。若其兵戈互舉，強弱相斃，則必救以師旅，釋圍解鬬，立

其宗社，興滅固存。或以定霸之宜，或以同盟之故，仗其大義，矜其無資，斯乃侯伯之道也。其或以暴易暴，以衆凌寡，亦五霸之罪人也。

魯桓公六年夏，北伐戎。齊侯使乞師於鄭。鄭太子忽帥師救齊。六月，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甲首，被甲者首）。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

莊公三十二年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初，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楚伐鄭在二十八年。謀爲鄭報楚。）宋公請先見於齊侯，故夏遇于梁丘（齊善宋之謀見[10]，故進其班）。

閔公元年正月，狄人伐邢。（狄伐邢，在往年冬。）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敬仲，管夷吾）；諸夏親昵，不可棄也（諸夏，中國也。昵，近也）；宴安酖毒，不可懷也。（以宴安比之酖毒。）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詩·小雅》也。文王爲西伯，勞來諸侯之詩。）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同恤所惡）。請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

僖公元年春，齊率諸侯之師救邢，次于聶北。邢人潰，出奔師。（奔聶北之師也[11]。邢潰不書，不告也。）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遷之，師無私焉（皆撰具還之，無所私也）。夏，邢遷于夷儀，諸侯城之，救患也。凡諸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

二年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君死國滅，故《傳》言封）。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於曹。齊桓公救而封之，遺之車馬器服焉。衛人思之，欲厚報之，作《木瓜》之詩。

六年秋，楚人圍許，以救鄭（楚子不圍，以圍者告），諸侯救許，乃還。

十二年春，諸侯城衛楚丘之郛[12]，懼狄難也。

十三年冬，晉薦饑（麥禾皆不熟），使乞糴于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言不指秦）；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衆必敗。"（不義，故民不從之。）謂百里："與諸乎？"（百里，秦大夫。）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丕。"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欲爲父報仇）。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於是乎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雍，秦國都。絳，晉國都），命之曰泛舟之役。

十五年春，楚人伐徐，徐即諸夏故也。三月，諸侯盟于牡丘，尋葵丘之盟，且救徐也。（葵丘盟在九年。）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于康以待之。秋，伐厲，以救徐也。

是年，秦伐晉，獲晉侯，秦與晉平。晉又饑，秦伯又餼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且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唐叔，晉始封之君，武王之子。箕子，商王帝乙之子，紂之庶兄。）姑樹德焉，以待能者。"於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馬。

十八年春，宋公、曹伯、衛人伐齊。夏，師救齊，狄救齊。（師，魯師也。）

二十年秋，齊、狄盟于邢，爲邢謀衛難也。於是衛方病邢。

二十二年，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楚人伐宋，以救鄭。

二十七年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先軫，晉下軍之佐。）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危矣。"於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敎也。

二十八年春，晉侯伐衛。楚人救衛，不克，晉執衛侯。公爲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瑴，王許復之。

三十三年秋，晉陽處父侵蔡，楚子止救之。

文公三年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時楚人圍江，晉師伐楚。楚國有難，則江圍自解。）

宣公元年六月，陳靈公受盟于晉。秋，楚子侵陳，遂侵宋。趙盾帥師救陳、宋，會于棐林，以伐鄭也。楚蔿賈救鄭，遇于北林（與晉師相遇。滎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在鄭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

二年春，秦師伐晉，以報崇也（伐崇在元年）。遂圍焦（焦，晉河外邑）。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陰地，晉河南山北，自上洛以東至陸渾），以報大棘之役。楚鬬椒救鄭，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次于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于楚，殆將斃矣。（競，彊也。鬬椒，若敖之族。自子文以來，世爲令尹。）始益其疾[13]。"乃去之（欲示弱以驕之）。

十年冬，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潁水出河南陽城之下蔡，入淮）。諸侯之師戍鄭。

成公十七年正月，鄭子駟侵晉虛、滑（虛、滑，晉二邑。滑，故國爲秦所滅。時屬晉，後屬周）。衛北宮括救晉，侵鄭，至于高氏。（不書救，以侵。高氏，在陽翟縣西南。）五月，楚公子成、公子寅戍鄭。公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自戲童至于曲洧（今新汲縣，治曲洧）。六月，楚子重救鄭，師于首止，諸侯還（畏楚強）。冬，諸侯伐鄭（前夏未得志故）。十月庚午，圍鄭。楚公子申救鄭，師于汝上。十一月，諸侯還（不書圍，畏楚救，不成而還）。

十八年冬十一月，楚子重救彭城，伐宋。（使偏師與鄭人侵宋，公子重爲後鎮。）宋華元如晉告急。韓獻子爲政（於是欒書卒，韓厥代將中軍），曰："欲求得人，必先從之（勤恤其急）[14]，成霸安疆，自宋始矣。"晉侯師于台谷，以救宋。（台谷，北闕。）遇楚師靡角之谷，楚師還。（畏晉強也。靡角，宋地。）晉士魴來乞師（將救宋）。季文子問師數於臧武仲（武仲，宣叔之子），對曰："伐鄭之役，知伯實來，下軍之佐也。（知伯，荀罃[15]。）今彘季亦佐下軍（彘季，士魴）如伐鄭，可也。（伐鄭在十七年。）事大國，無失班

爵而加敬焉,禮也。"從之(從武仲言)。十二月,孟獻子會于虛朾,謀救宋也[16]。宋人辭諸侯,而請師以圍彭城。(不敢煩諸侯,故但請其師。襄公元年,圍彭城。)

襄公元年夏五月,晋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荀偃《經》不書,非元帥),敗其徒兵於洧上(徒兵,步兵。洧水,出密縣,東南至長平入潁)。於是東諸侯之師次于鄫,以待晋師(齊魯曹邾)。晋師自鄭以鄫之師侵楚焦夷及陳(於是攻,孟獻子自鄫先歸,不與侵陳、楚,故不書),晋侯、衛侯次于戚,以爲之援(爲韓厥援)。秋,楚子辛救鄭,侵宋呂、留(呂、留二縣,今屬彭城郡)。鄭子然侵宋大丘。

五年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吳且命戍陳也。(公及其會而不及盟。非公後會,蓋不以盟告廟。)楚子囊爲令尹(公子辛[17])。范宣子曰:"我喪陳矣!楚人討貳而立子囊,必改行(改子辛所行)而疾討陳(疾,急也)。陳近於楚,民朝夕急,能無往乎?有陳,非吾事也,無之而後可。"(言晋力不能及陳,故七年陳侯逃歸。)冬,諸侯戍陳(備楚),子囊伐陳。十一月甲午,會于城棣,以救之。

七年,楚子囊圍陳,會于鄬,以救之。

十年冬,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晋師城梧及制,士魴、魏絳戍之。鄭及晋平。楚子囊救鄭。

十四年春,吳告敗于晋(前年爲楚所敗)。會于向,爲吳謀楚故也(謀爲吳伐楚)。范宣子數吳之不得也[18],以退吳人。(吳伐楚喪,故以爲不得。數而遣之,卒不爲伐楚。)

二十三年秋,齊侯伐衛,遂伐晋(兩事,故言遂)。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晋,次于雍榆。(豹救晋,待命于雍榆,故書次。雍榆,晋地。汲郡朝歌縣東有雍城。)

二十四年秋,齊侯聞將有晋師,使陳無宇從薳啓疆如楚,辭,且乞師。冬,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以齊無宇乞師故也。)諸侯還救鄭(夷儀諸侯)。

昭公十一年秋,季孫意如會晋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宫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謀救蔡(不書救蔡,不果救)。

二十二年春,宋華氏之亂,方侯之戍謀曰[19]:"若華氏知困而致死,楚耻無功而疾戰,非吾利也。不如出之以爲楚功,其亦無能爲也已。(言華氏不能復爲宋患。)救宋而除其害,又何求?"乃固請出之,宋人從之。己巳,宋華亥、向寧、華定、華貙、華登、皇奄傷、省臧、士平出奔楚(華貙已下五子不書,非卿)。

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將唁襄公于平陰。公先至於野井,齊侯曰:"寡人之罪也!"使有司待于平陰,爲近故也。(齊侯自咎,本不敕有司遠詣陽州,而欲近會于平陰,故令魯侯過共,先至野井,遠見迎逆,自咎以謝公。)書曰"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禮也。將求於人,則先下之,禮之善物也(物,事也。謂先至于野井)。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二十五家爲里。千社,二萬五千家。欲以給公),以待君命(待君伐季氏之命)。寡人將帥敝賦以從執事,唯命是聽。君之憂,

寡人之憂也。"十一月庚辰[20],齊侯圍鄆(欲取以居公。不書圍,鄆人自服,不成圍)。

定公五年夏,歸粟于蔡(蔡爲楚所圍,饑乏,故魯歸之粟)以周亟務無資(亟,急也)。

六月,申包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五百乘,三萬七千五百人),子蒲曰:"吾未知吳道(道,猶法術)。"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概王于沂。(稷、沂,皆楚地。)吳人獲薳射於柏舉(薳射,楚大夫),其子帥奔徒(奔徒,楚散卒)以從子西,敗吳師於軍祥(楚地)。

八年夏,齊國夏、高張伐我西鄙(報上二侵),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救不書,齊師已去,未入境)。

十五年夏,鄭罕達敗宋師于老丘(罕達,子養之子。老丘,宋地。宋公子地奔鄭,鄭人爲之伐宋,欲取此以處之。見哀公十二年)。齊侯、衛侯次于蘧蒢,謀救宋也。

哀公六年春,吳伐陳,復修舊怨也(元年未得志故也)。楚子曰:"吾先君與陳有盟,不可以不救。"乃陳師于城父。(陳盟在昭公十三年。)秋七月,楚子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前已敗於柏舉,今若退還,亦是敗);棄盟逃讎,亦不如死。死一也,其死讎乎!"命公子申爲王,不可;則命公子結,亦不可;則命公子啓(申,子西;結,子期;啓,子閭,皆昭王兄),五辭而後許。將戰,王有疾。庚寅,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大冥,陳地,吳師在所。)

七年八月,宋人圍曹。鄭桓子思曰:"宋人有曹,鄭之患也,不可以不救。"(桓,謚。)冬,鄭師救曹,侵宋。

十年冬,楚子期伐陳(陳即吳故)。吳延州來季子救陳,謂子期曰:"二君不務德(二君,吳、楚),而力爭諸侯,民何罪焉?我請退,以爲子名,務德而安民。"乃還。

十七年夏六月,趙鞅圍衛。齊國觀、陳瓘救衛(國觀,國書之子),得晉人之致師者,子玉使服見之(釋囚服,其因本服),曰:"國子實執齊柄,而命瓘曰'無辟晉師',豈敢廢命?"(欲必敵晉),子又何辱(言不煩來致師,自將往戰。)簡子曰:"我卜伐衛,未卜與齊戰。"乃還(畏子玉[21])。

二十七年夏,晉荀瑤帥師伐鄭,次于桐丘。鄭駟弘請救于齊(弘,駟歂子)。齊師將興,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屬會死事者之子,使朝三日,以禮之)。設乘車兩馬,繫五色焉。(乘車兩馬,大夫服,又加之五色。)召顏涿聚之子晉曰:"隰之役而父死焉(隰役在二十二年),以國之多難,未女恤也[22]。今君命女以是邑也,服車而朝,毋廢前勞。"乃救鄭。及留舒,違穀七里,穀人不知(言其整也[23]。留舒[24],齊地。違,去也)。及濮雨,不涉。(濮水,自陳留酸棗縣傍河東北經齊地,至高平入濟水。)子思曰:"大國在敝邑之宇下,是以告急。今師不行,恐無及也。"(子思,國參。)成子衣制,杖戈(制雨也)[25],立於阪上,馬不出者,助之鞭之。知伯聞之,乃還(畏其得衆心),曰:"我卜伐鄭,不卜敵

齊。"

秦昭王立,王母宣太后,楚女也。楚懷王怨前秦敗楚於丹陽而韓不救,乃以兵圍韓雍氏。韓使公仲侈告急於秦。秦昭王新立,太后楚人,不肯救。公仲因甘茂爲韓言於秦昭王曰:"公仲方有得秦救,故敢扞楚也。今雍氏圍,秦師不下殽,公仲且仰首而不朝,公叔且以國南合於楚。楚韓爲一,魏氏不敢不聽,然則伐秦之形成矣。不識坐而待伐,孰與伐人之利?"秦王曰:"善。"乃下師於殽,以救韓,楚兵去。

齊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齊王使淳于髡之趙請救兵,賫黄金千鎰,白璧十雙,車馬百駟。髡辭而行,至趙。趙王與精兵十萬,革軵千乘。楚聞之,夜引兵而去。威王大悦。

校勘記

[1]洙,《左傳·僖公五年》注作"殊"。

[2]定,《左傳·宣公十六年》作"室"。

[3]王,《左傳·昭公二十二年》作"百"。

[4]王猛,《左傳·昭公二十二年》注作"子猛"。

[5]日邑舍,《左傳·昭公二十二年》注作"晉四邑"。

[6]所朝,《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注作"子朝"。

[7]戍,原作"所",據《左傳·昭公三十二年》注改。

[8]魯,原作"晉",據《左傳·宣公十五年》改。

[9]戎,《左傳·宣公十六年》注作"之"。

[10]謀,《左傳·莊公三十二年》注作"請"。

[11]師,原作"書",據《左傳·僖公元年》改。

[12]俘,《左傳·僖公十二年》作"郛"。

[13]始,《左傳·宣公二年》作"姑"。

[14]從之,《左傳·成公十八年》作"勤之"。

[15]礬,原作"瑩",據《左傳·成公十八年》杜預注改。

[16]宋也,據《左傳·成公十八年》補。

[17]辛,《左傳·襄公五年》作"貞"。

[18]得,《左傳·襄公十四年》作"德"。

[19]方,《左傳·昭公二十二年》作"諸"。

[20]十一,《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作"十二"。

[21]玉,原誤作"三",據《左傳·哀公十七年》改。

[22]宋,《左傳·哀公二十七年》作"未"。

[23]整也,二字原脱,據本書卷二五一及卷四五三補。

[24]留舒,二字原脱,據本書卷二五一及卷四五三補。

[25]秋,《左傳·哀公二十七年》作"杖";雨,《左傳》下有"衣"字。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四十一

列國君部(七)

崇祀　旌表　禮士

崇　祀

祀爲大事,乃有國之通規;祭不越望,實諸侯之常禮。故山川神祗,於是乎舉之,水旱癘疫,於是乎禱之。享以克誠,薦以備物。是以祭則受福,民賴其賜。然而魯郊上帝,蓋以周公故。秦作西畤,始僭王者之義。自兹已降,興爲益多矣。若乃薦事不時,將命不肅,慢神瀆祀,蓋有司之過也。

虢公當魯莊公三十二年七月,有神降於莘。虢公使祝宗應、區、史嚚享焉[1],曰神賜之土田。(祝,太祝也。宗,宗人也。史,太史。應、區、嚚皆名。)

晉獻公十六年,伐霍、魏、耿,而趙夙爲將伐霍。霍公求奔齊(求,一作來),晉太旱卜之曰:"霍太山爲祟。"使趙夙召霍君於齊,復之,以奉霍太山之祀。

晉復襄二十二年滅虞,虜虞公,而修虞祀(虞所祭祀,命祀也)。

魯僖公三十一年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一曰卜。不從,不吉也。卜郊不吉,故免牲。免,猶縱也),猶三望(三望,分野之星。國中山川,皆因郊祀望而祭之。魯廢郊天而修其小祀,故曰猶。猶者,可止之辭)。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諸侯不得郊天。魯以周公故,得天子禮樂,故郊爲魯常祀。《魯頌》曰:"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六轡耳耳。春秋匪解,享祀不忒。(周公之孫,莊公之子,謂僖公也。耳耳然,至盛也。文龍爲旂。承祀,謂視祭祀也。四馬,故六轡。春秋,猶言四時也。忒,變也。)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饗是宜,降福既多。"(騂,赤。犧,純也。皇皇后帝,謂天也。成王以周公功大,命魯郊祭天,亦配之以君祖后稷。其牲用赤牛純色,與天子同也。天亦享之宜之,多予之福。)

宣公三年,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牛不稱牲,未卜日也)。猶三望。其言之何(據食角,不言之)?緩也(辭間用之,故爲緩,不若食角急也。別天牲主。以角書者,譏宣公養牲不謹敬,不潔清而災。重事至尊,故詳錄其簡甚)。曷爲不

復卜(據定十五年,牛死,故卜牛)?養牲養二卜(二卜語在下),帝牲不吉(帝,皇天大帝,在北辰之中,主總領天地五帝群臣也。不吉者,有災),則板稷牲而卜之(先卜帝牲養之,有災;更引稷牲卜之,以爲天牲養之。凡當二卜,爾復不吉,不復郊)[2]。帝牲在于滌三月(滌,官名,養帝牲三牢之處也。謂之滌者,取其蕩滌潔清。三牢者,各主一月,取三月,一時足以充其天牲),於稷者,唯具是視(視其身體具無災而已,不特養于滌宮,所以降稷尊帝),郊則曷爲必祭稷(據郊者主爲祭天)?王者必以其祖配(祖謂后稷。周之始祖姜嫄履大人之迹所生[3]。配,配食也),王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據方父事天)?自內出者,無匹不行(匹,合也。無所與會合則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必得主人乃止。天道闇昧,故道以接之[4]。不以文王配者,重本尊始之義也。故《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五帝在太微之中[5],迭生子孫[6],更王天下。書改卜者,善其應變得禮)。

成公七年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牛角,乃免牛(稱牛,未卜日。免,放也。免牛可也,不郊非禮也)。冬,大雩(書過)。

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失。(郊,春事也。僖公時,四月小郊,不從。《傳》曰:四月不時,春言可者,方明秋末之不可,故以是爲猶可也。)九月用郊者,不宜用也。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修,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祭者,薦其時也,薦其美也,非享昧。

襄公七年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孟獻子曰:"吾今而後知有卜筮矣。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啓蟄,夏正建寅之月。耕,謂春分。)

昭公三年八月,大雩,旱也。

八年秋,大雩(不旱而雩,過也)。

十六年九月,大雩,旱也。鄭大旱,使屠擊、祝款、豎拊有事於桑山(三子,鄭大夫。有事,祭也),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山,藝山林也(藝,養護令繁殖)。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其官邑。

二十五年七月上辛,大雩。季者有中之亂也。(不言中辛,中辛無事。)又有繼之,辭也。(緣有上辛大雩,故言又也。)

定公十五年正月,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不言所食處,舉死重也。改卜,禮也。)五月辛丑,郊(書過)。

哀公元年,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書過也。不言所食,所食非一處)。

晉平公二十三年,鄭子產聘于晉(魯昭公七年也)。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私

語)。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竝走群望(晋所望祀山川,皆走往祈禱),有加而無瘳。今夢黄熊入於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爲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鯀于羽山(羽山,在東海祝其縣西南),其神化爲黄熊以入于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鯀,禹父,夏家郊祀之。歷殷、周二代又通在群神之數,幷見祀)。晋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言周衰,晋爲盟主。)韓子祀夏郊祀,晋侯有間(間,差也)。賜子產莒之二方鼎(方鼎,莒所貢)。

楚共王無冢適,有寵子五人,無適立焉。乃大有事於群望(群望,星辰山川),而祈曰:"請神擇於五人者,使主社稷。"乃遍以璧見于群望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敢逆之?"既乃與巴姬密埋璧於太室之庭,使五人齊,而長幼入拜。康王跨之;靈王肘加焉;子干、子晳皆遠之;平王弱,抱而入,再拜,皆厭紐。

秦襄公八年,攻戎救周,列爲諸侯。而居西八年,自以爲主少昊之神。作西畤,祠白帝,其牲用騮駒、黄牛、羝羊各一云(騮,赤馬黑鬣尾也。羝,牡羊也)。

文公十年,東獵汧、渭之間(汧、渭,二水名),卜居之而吉。文公夢黄蛇自天下屬地(屬,著也),其口止於鄜衍(鄜,音孚。三輔謂山陵間爲衍。今之鄜州,蓋取名於此也)。文公問史敦(秦之太史,敦其名也),敦曰:"此上帝之君,其祠之。"於是作鄜畤,用三牲郊祭白帝焉。自未作鄜畤,而雍旁故有吳陽武畤(雍旁有吳陽地也),雍東有好畤,皆廢無祀。或曰,自古以雍州積高,神明之隩(土之可居曰隩),故立畤郊上帝,諸神祠皆聚云。

十九年,獲若石,云于陳倉北阪城祠云。(其質如石肝。陳倉之北阪上城中也。云,語助也。)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方來集于祠城,若雄雉,其聲殷殷云,野鷄夜鳴。(殷殷,聲也。云,傳聲之亂也。野鷄,亦雉也,避呂后諱,故曰野鷄。言陳實若來,而有聲,則野鷄皆鳴,以應之也。上言雄雉,下言野鷄,史駁文也。殷,聲,音隱。)以一牢祠之,名陳寶(陳倉縣有寶夫人祠,或一歲二歲與葉君合。葉君神來時,天爲之殷殷雷鳴,雉爲之雊也),作陳寶祠。

靈公三年,作上下畤。上畤祭黄帝,下畤祭炎帝。

德公立,卜居雍(即今之雍縣),子孫飲馬於河,遂都雍。雍之諸祠自此興,用三百牢,於鄜畤作伏祠(六月,伏日也。周時無至,此乃有之。伏者謂陰氣將起,迫於殘陽而未得升,故爲藏伏,因名伏日也。立秋之後以爲代火,金畏於火,故至庚日必伏。庚,金也)。磔狗邑四門以御蠱災。

宣公四年,作密畤於渭南,祭青帝。

獻公十七年,櫟陽雨金,獻公自以爲得金瑞,故作畦畤櫟陽而祀白帝。

昭襄王五十四年,郊,見上帝於雍。

趙襄子爲知伯所攻,奔于晋陽。原過從,後,至於王澤,見三人,自帶以上可見,自

帶以下不可見。與原過竹二節,莫通。曰:"爲我以是遺趙毋恤。"原過既至,以告襄子。襄子齋三日,親自剖竹,有朱書曰:"趙毋恤,余霍泰山(在江東永安縣)山陽侯天使也。三月丙戌,余將使女反,滅知氏。女亦立我百邑。余將使女林胡之地[7]。至于後世,且有伉王,赤黑,龍面而鳥噣,鬒麋髭頏,大膺大胸,修下而馮,左衽界乘(修,或作隨。界,一作介),奄有河宗,至于休溷諸貉,南伐晋别,北滅黑姑。"襄子再拜,受三神之令。後滅知氏,遂祀三神於百邑,使原過主霍泰山祀祠。

旌　表

古者友邦冢君,莫不奉天子,贊教化,推之彌廣,四海是準。然則宥善兢勸之道,莫過乎旌别良淑,表章功行,則有報乃忠力,褒其高節,顯揚茂烈,昭明嘉績。由是辭刑銘篆,恩崇賞典,尊寵殊品,封賜特厚。逮夫既往,禮亦異數,生榮死哀而盡在,懿德英風而可尚。賢哲之嗣靡絶,社稷之功用答,垂裕後昆,率爲彝制,俾夫千載之下,義聲凜然矣。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縣、卜,皆氏也。凡車右,勇力者爲之),馬驚敗績(驚奔失列),公隊,左車授綏(戎車之二曰左。授綏,乘公)。公曰:"末之,卜也。"(末之猶言卜國無勇。)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今日敗績。是無勇也!"(公他日戰,其御未嘗驚奔。)遂死之(因即赴敵而死)。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圉人,掌養馬者。白肉,股裏肉。)公曰:"非其罪也(流矢中馬,非御與右之罪)。"遂誄之(誄其赴敵之功)。士之有誄自此始也。

晋文公初返國,賞從士及功臣,大者封邑,小者尊爵。未盡行賞,周襄王以弟帶難出居鄭地,來告急。晋初定,欲發兵,恐他亂起,是以賞從士未至隱者介子推。推亦不言祿,祿亦不及。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内棄之。天未絶晋,必將有主。主晋祀者,非君而誰?天實開之,二三子以爲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曰是盜,况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下冒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蒙,欺也),難與處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懟?"推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祿。"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身欲隱,安用文之?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此乎,與女皆隱,至死不復見。"介子推從者憐之,乃懸書宫門曰:"龍欲上天,五蛇輔之。龍已升去,四蛇各入其宇。一蛇獨怨,終不見處所。"文公出,見其書,曰:"此介子推也。吾方憂王室,未圖其功。"使人召之,則亡。遂求所在,聞其入綿上山中(綿上,晋地,在西河介休縣南),於是文公環綿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以記吾過,且旌善人。"

楚莊王時,令尹子楊(子楊,子文之子)爲司馬子越譖而殺之(子越,姓鬭,名椒)。

子越既爲令尹,將攻王,戰于皐滸,遂滅若敖氏。其孫箴尹克黄(箴尹,官名。克黄,子揚之子)使於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命曰生(易其名也)。

孫叔敖爲楚相,既卒數年,莊王欲以優孟爲相。優孟曰:"楚相孫叔敖持廉至死,方今妻子窮困,負薪而食,不足爲也。"於是莊王謝優孟,乃召孫叔敖子,封之寢丘(在固始)四百戶,以奉其祀。

衛獻公時,太史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革,急也。)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急吊賢者)。"不釋服而往,遂以襚之(脱君祭服以襚臣,親賢也。所以襚之者,以其不用襲也。凡襚,以斂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

公子鱄字子鮮,獻公弟也。獻公出奔,子鮮與寧喜言納公。公入而寧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攻寧氏,殺喜及右宰穀,尸諸朝。子鮮終身不仕,公喪之,如稅服終身(稅,即繐也。喪朽繐縗裳,縷細而希,非五服之裳,本無月數。痛愍子鮮,故特爲此服。無月數,而獻公尋斃,故言終身)。

齊景公時,伐晉夷儀,敝無存先登,死。齊侯請夷儀人曰:"得敝無存者,以五家免(給其五家,令常不兵役事)。"乃得其尸。公三襚之(襚,衣也。此三加襚,深禮厚),與之犀軒與直蓋(犀軒,車右)而先歸之。坐引者,以師哭之(停喪車以盡哀也。君前爲位而哭,故挽喪者不敢上之),親推之三(齊侯自推喪車輪三轉)。

衛莊公得孔悝,立已,依孔褒之[8]。故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於太廟。(孔悝,大夫。)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乃命莊叔[9]隨難于漢陽,即宮于宗周。奔走無射,啓佑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興舊嗜欲,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子女銘若,纂乃考服。'悝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于烝彝鼎。'"

魯哀公十一年,齊伐魯,戰于郊。公叔禺人(昭公子)與其鄰重汪踦往,皆死焉(奔敵死。齊寇鄰里也。重,童也。重當爲未冠者之稱,姓汪名踦。鄰,可爲郊。《春秋傳》曰童汪踦)。魯人欲勿殤重汪踦(見其死君事,有七行,欲以成人之喪治之。言魯人者,死君事國,爲斂葬),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善之)?"

十六年,孔丘卒,公誄之曰:"旻天不吊,不憖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仁覆閔下,故稱旻天。吊,至也。憖,且也。俾,使也。屏,蔽也),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疚,病也。律,法也。言喪尼父,無以自爲法。)

越王勾踐既滅吳,范蠡乘輕舟以浮於五湖。勾踐令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

之,浹日而令大夫朝之。環會稽三百里以爲范蠡地,曰:“後世子孫,有敢侵蠡之地者,使無終沒於國。皇天后土、四鄉地主正之!”

魏惠王時,公叔座爲將,西與韓、趙戰澮北,禽樂祚。王說,郊迎,以賞田百萬祿之。公叔座反走,再拜辭曰:“夫使士卒不奔,直而不倚,橈楝不辟者,此吳起餘敎也。臣不能爲也。”王曰:“善。”於是索吳起之後,賜之田萬。

禮 士

古人有言曰:霸者與其友處,故北面等禮,不乘之以勢,以求其臣,則友朋之才至矣。孟子曰:“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若乃千乘之國能下布衣之士者,曷嘗不恢道德之政,隆邦家之基?以至任之以事而舉國稱治,當乎其世而南面稱霸者,率用此道也。故有卑體折節,以致其恭;分庭曲坐,以厚其遇。乃至玉帛無所愛,館舍極其盛,詢其謀猷,任其智力。由是威宣於鄰壤,惠浹於四封,名聲章明,稱爲賢王。向使驕而且吝,則天下之士至者蓋鮮矣。

齊桓公田,至於麥丘。見麥丘邑人,問之:“子何爲者也?”對曰:“麥丘邑人也。”公曰:“年幾何?”對曰:“八十有三矣。”公曰:“美哉壽乎,子其以子之壽祝寡人。”麥丘邑人曰:“祝主君,使主君甚壽;金玉是賤,人爲寶。”桓公曰:“善哉,至德不孤,善言必再。吾子一復之!”麥丘邑人曰:“祝主君,使主君無羞學,無惡下問,賢者在旁,諫者得人。”桓公曰:“善哉,至德不孤,善言必三。吾子一復之。”麥丘邑人曰:“祝主君,使主君無得罪於群臣百姓。”桓公怫然作色,曰:“吾聞之,子得罪於父,臣得罪於君,未嘗聞君得罪於臣者也。此一言者,非夫二言者之匹。子更之。”麥丘邑人坐拜而起曰:“此一言者,夫二言者之長也。子得罪於父,可以因姑姊叔父而解之,父能赦之;臣得罪於君,可以因便辟左右而謝之,君能赦之。昔者桀得罪於湯,紂得罪於武王,此則君之得罪於其臣者也,莫爲謝,至今不赦。”公曰:“善。賴國家之福,社稷之靈也,寡人得吾子於此。”扶而載之,自御以歸,禮之於朝,封之以麥丘而斷政焉。

管仲,齊人,隨公子糾在魯。桓公使鮑叔求管仲於魯,魯乃束縛而押以予齊(押,檻)。至于堂阜之上(堂阜,地名),鮑叔祓而浴之三(祓,謂除其凶邪之氣),桓公親迎之郊。管仲詘纓捷衽(示將就戮),使人操斧而立其後(操斧者,欲受斧鉞之誅)。公辭斧三,然後退之(退操斧者),公曰:“垂纓下衽,寡人將見。”管仲再拜稽首曰:“應公之賜,殺之黃泉,死且不朽。”(言君賜之死,尚感恩不朽,況生之乎。)公遂與歸,禮之於廟,三酌而問爲政焉。其後,公謂管仲曰:“請致仲父(父者,尊老有德之稱。桓公欲尊事管仲,故以仲父之號致也)。”公與管仲而將飲之(行飲酒禮,以尊顯之),掘新井而柴焉(新井而又柴,蓋之欲以潔清示敎),十日齋戒,召管仲。管仲至,公執爵,大夫執尊,觴三行,

管仲趨出。公怒曰："寡人齋戒十日而飲仲父，寡人自以爲修矣。仲父不告寡人而出，其故何也？"(謂不辭而出，所以怒。)鮑叔、隰朋趨而出，及管仲于途，曰："公怒。"管仲反入，倍屏而立，公不與言。少進中庭，不與言。少進傳堂，公曰："寡人齋戒十日而飲仲父，自以爲脱於罪矣。仲父不告寡人而出，未知其故也！"對曰："臣聞之，沉於樂者洽於憂(樂過則憂傳)，厚于味者薄于行，慢于朝者緩於政，害於國者危於社稷。臣是以敢出也。"公遽下堂曰："寡人非敢自以爲修也。仲父年長，雖寡人亦衰矣，吾願一朝安仲父也。"(言俱至於衰老，故欲一朝樂飲而爲安也。)對曰："臣聞壯者無怠，老者無偷，順天之道，必以善終者也。三王失之也，非一朝之萃(其所由來者漸矣，非一朝萃集也)。君奈何其偷乎？"管仲走出，公以賓客之禮再拜送之。

桓公設庭燎爲士之欲造見者，期年而士不至。於是東野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使戲之曰："九九何足以見？"曰："臣聞君設庭燎以待士，期年而士不至。夫士之所以不至者，君天下之賢也，而四方之士皆自以爲不及君，故不至也。夫九九薄能爾，而君猶禮之，况賢於九九者乎？夫太山不讓礫石，江海不辭小流，所以成其大也。《詩》曰：'先民有言，詢于芻蕘。'博謀也。"桓公曰："善。"乃因禮之。期月，四方之士相選而至矣。

桓公見小臣，三往不得見。左右曰："小臣，國之賤臣也。君三往而不得見，其可止矣。"桓公曰："惡，是何言也！吾聞之：'布衣之士不欲富貴，不輕身於萬乘之君；萬乘之君不好仁義，不輕身於布衣之士。'縱夫子不欲富貴，可也；君不好仁義，不可也。吾往而得見也。"

寧越衛人，欲干齊桓公，困窮無以自達。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任，載也。《詩》曰：我任我輦)以商於齊，暮宿於郭門之外。桓公郊迎客，夜開門辟任車，爝火甚盛(爝，火也)，從者甚衆。寧越飯牛車下，望見桓公而悲，擊牛角而疾商歌。桓公聞之，撫其僕之手曰："異哉歌，非常人也！"命後車載之。桓公反至，從者以請。桓公贛之衣冠而見，説以爲天下，桓公大説。

秦繆公時，戎王使繇余於秦。繆公示以宫室積聚，繇余曰："使鬼爲之則勞神矣，使人爲之亦苦人矣。"繆公於是與繇余曲席而坐，傳器而食。其後繇余遂去降秦，繆公以客禮禮之。

百里奚爲秦繆公夫人媵，既而亡秦走宛(南陽有宛縣)，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當是時，百里奚年已七十餘，繆公釋其囚，與語國事。百里奚曰："臣友蹇叔賢，而時莫知。"繆公使人厚幣迎蹇叔，以爲上大夫。

晉文公自少好士，有賢士五人，曰趙衰、狐偃、咎犯、賈佗、先軫，其餘不名者數十人。

平公時，亥唐隱居陋巷中。平公往造唐，言入，公乃入；言坐，乃坐；言食，乃食。雖

蔬食菜羹,未嘗不飽,蓋不敢不飽也。然終於此而已矣。

衛靈公三十五年,孔子至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

魯哀公時,孔子自衛反魯,歸至其舍,哀公就而以禮館之。

季孫爲魯大夫,其母死,哀公吊焉。曾子與子貢吊焉,閽人爲君在,弗內也。(閽人,守門者。)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廐而修容焉(更莊飾)。子貢先入,閽人曰:"鄉者已告矣(既不敢止,以言下之)。"曾子後入,閽人辟之(見兩賢相隨,彌益恭也)。涉內霤,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禮之)。

周豐魯人也,哀公執贄請見之(下賢也。贄,禽贄也。諸侯而用禽贄,降尊從卑之義),而曰:"不可(避君以尊見卑。《士禮》: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公曰:"我其已夫(已,止也)。"

魏文侯受子夏於西河之上,而文侯擁篲。

田子方居西河,魏文侯友之。公季成曰:"田子方雖賢人,然而非有仕君也。君常與之齊禮,假之有賢於子方者,君又何以加之?"侯曰:"如子方者,非成所得議也。子方仁人也,仁人也者,國之寶也。智士也,智士也者,國之器也。博通士也,博通士也者,國之尊也。故國有仁人,則群臣不爭;國有智士,則無四鄰諸侯之患;國有博通之士,則人主尊。固非成之所議也。"公季成自退於郊,三日請罪。

段干木辟祿而處家。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其僕曰:"君胡爲軾?"曰:"此非段干木之閭與?段干木蓋賢者也,吾安敢勿軾!且吾聞段干木未嘗肯以己易寡人也,吾安敢驕之!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其僕曰:"然則君何不相之?"於是請相之,段干木不肯受。君乃置祿百萬,而時往館之。國人皆喜,相與誦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隆。"居無幾何,秦興兵欲攻魏。司馬唐且諫秦君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舉兵伐之,無乃妨於義乎!"乃按兵而輟,不敢攻。

費惠公(費,魯附庸之國)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

齊威王時,孫臏與龐涓俱學兵法。田忌進孫子於威王,王問兵法,遂以爲師。

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

魏惠王數被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鄒衍適魏,惠王郊迎,執賓主之禮。

燕昭王即位於破燕之後,卑禮厚幣以招賢者。謂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孤極知燕小力少,不足以報。然誠得賢士以共國,以雪先王之耻,孤之願也。先生視可者,得以身事之。"郭隗曰:"臣聞古之人君有以千金求千里馬者,三年不能得。涓人言於君曰:'請求之。'君遣之。三月,得千里馬。馬已死,買其骨五百金,反以報君。

君大怒曰：'所求者生馬，安用死馬而捐五百金！'涓人對曰：'死馬且市五百金，況生馬乎？天下必以王爲市馬，馬今至耳。'於是不能期年，千里馬至者三。今王誠欲致士，請從隗始。隗且見事，況賢於隗者乎？豈遠千里哉？"於是昭王爲隗築宫而師之。樂毅自魏往（毅爲使於燕，昭王以客禮待之。毅辭讓，遂委質爲臣，昭王以爲亞卿），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走燕。燕王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年，燕國殷富，士卒樂軼輕戰。於是遂以樂毅爲上將軍，與秦、楚、三晉合謀以伐齊。用樂毅之策，得賢之功也。

鄒衍齊人，如燕，昭王擁彗先驅，請列弟子之坐而受業。築碣石宫，身親往師之。

齊宣王喜文學游説之士，自如鄒衍、淳于髡、田駢、辛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齊有稷門，城門也。談説之士期會於稷下也。）

王斗齊人，造門而欲見宣王。宣王使謁者延入，王斗曰："斗趨見王爲好勢，王趨見斗爲好士，於王何如？"使者復還報，王曰："先生徐之，寡人請從。"宣王因趨而迎之（一作王蜀）。

騶奭，齊諸騶子，頗采騶衍之術以紀文。於是齊王嘉之，自如淳于髡以下皆下命曰列大夫，爲開第康莊之衢（《爾雅》曰：四達謂之衢，五達謂之康，六達謂之莊），高門大屋尊寵之。覽天下諸侯賓客，言齊能致天下賢士也。

趙武靈王即位，少，未能聽政，博聞師三人，左右司過三人。及聽政，先問先王貴臣肥義，加其秩。國三老八十，月致其禮。

孝成王時，虞卿以游説之士躡蹻擔簦説王。一見，賜黄金百鎰、白璧一雙。再見，爲上卿，故號虞卿。

校勘記

[1]祝宗應區，《左傳・魯莊公三十二年》作"祝應宗區"。

[2]板，《公羊傳・宣公三年》注作"扳"。

[3]迹，據《公羊傳・宣公三年》補。

[4]故，《公羊傳・宣公三年》下有"推人"二字。

[5]五帝，《公羊傳・宣公三年》上有"上帝"二字。

[6]迭，原本作"送"，據《公羊傳・宣公三年》何休注改。

[7]使，《史記・趙世家》作"賜"。

[8]孔，《禮記・祭統》作"禮"。

[9]乃命，《禮記・祭統》上有"成公"二字。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四十二

列國君部(八)

聽諫　明賞

聽　諫

夫稽衆舍己,垂於格言;虚懷從善,謂之吉德。而况奄宅分土,建邦延世,有人民焉,有社稷焉,斯不可以不愼矣。乃有勤求治道,思聞過失,咨詢嘉言,以廣其聰明;詳擇臧謀,式資於政典。應若答響,疾如轉規。用能導壅遏之情,救過誤之舉。懲忿窒欲,以格其非心;弼違糾繆,以成於善行。至于俊彦咸至,名聲日聞,長諸侯而主夏盟,尊王室而成霸業,曷不由是者已。

齊桓公五年,伐魯。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遂在濟北蛇丘縣東北),桓公許,與魯會柯而盟(柯,今濟北東阿。齊之阿邑,猶祝柯,今爲祝阿)。魯將盟,曹沬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上基三陛三等曰壇。會必有壇者,爲升降揖讓,稱先君,以相接也),曰:"反魯之侵地。"桓公許之。已而,曹沬去匕首,北面就臣位。桓公後悔,欲無與魯地而殺曹沬。管仲曰:"夫劫許之而倍信殺之(一云已許之而背信殺劫也),愈一小快耳,而棄信於諸侯,失天下之援,不可。"於是遂與曹沬三敗所亡地於魯,諸侯聞之,皆信齊而欲附焉。七年,諸侯會桓公于鄄(鄄,衛地,今東郡鄄城也),而桓公於是始霸焉。又會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管仲諫,乃止。

桓公嘗問於管仲曰:"寡人幼弱惛愚,不通四鄰諸侯之義,仲父不當盡語我昔者有道之君乎?吾亦監焉。"管子對曰:"夷吾之所能與所不能,盡在君所矣。君胡有辱命。"桓公又問曰:"仲父,寡人幼弱惛愚,不通四鄰諸侯之義。仲父不當盡告我昔者有道之君乎?吾亦監焉!"管子對曰:"夷吾聞之於徐伯曰,昔有道之君,敬其山川、宗廟、社稷,及至先故之大臣牧,最以忠而大富之,因其武臣,宜用其力。聖人在前,貞廉在側,競稱于義,上下皆飭。刑政明察,四時不貸,民亦不憂,五穀蕃殖。外内均和,諸侯臣服,國家安寧,不用兵革。受其幣帛,以懷其德,昭受其令,以爲法式。此亦可謂昔者有道之君矣!"桓公曰:"善哉!"桓公曰:"仲父既已語我昔者有道之君矣,不當盡語我昔者無

道之君乎？吾亦監焉。"管子對曰："今若吾君之美好而宣通也，既官職美道，又何以問惡爲？"桓公曰："是何言耶！以繢緣繢，吾何以知其美也；以素緣素，吾何以知其善也？仲父以語我有善，而不語我其惡，吾豈知美之爲善也？"管子對曰："夷吾聞之於徐伯曰，昔者無道之君，大其宮室，高其臺榭，良臣不使，讒賊是用。有家不治，借人爲圖，政令不善，墨墨若夜，譬若野獸，無所就處。不脩天道，不監四方，有國不治，譬若生狂，衆所怨詛，希不滅亡。進其俳優，繁其鐘鼓，流于博塞，戲其工瞽，誅其良臣，傲其婦女，狩獵畢弋，暴遇諸父，馳騁毋度，戲樂笑語。式政既輮，刑罰則烈，內削其民，以爲公伐，譬猶漏釜，豈能無竭。此亦可謂昔者無道之君矣。"桓公曰："善哉！"桓公曰："仲父既已語我昔者有道之君、昔者無道之君矣，仲父不當盡語我昔者有道之臣乎？吾亦監焉。"管子對曰："夷吾聞之於徐伯曰，昔者有道之臣，委贄爲臣，不賓事左右，君知則事，不知則已。若有事，必圖國家，遍其發揮，脩其祖德，辨其順逆，推育賢人，讒慝不作。事君有義，天下有禮，貴賤相親，若兄若弟[1]，忠于國家，上下得體。居處則思義[2]，語言則謀，動作則事，君國則富[3]，處軍則哀，臨難據事，雖死不悔。近君爲拂，遠君爲輔，義以與交，廉以與處。臨官則治，酒食則慈，不謗其君，不諱其辭。君若有過，進諫不疑；君若有憂，則臣服之。此亦可謂昔者有道之臣矣。"桓公曰："善哉！"桓公曰："仲父既已語我昔者有道之臣矣，不當盡語我昔者無道之臣乎？吾亦監焉。"管子對曰："夷吾聞之於徐伯曰，昔者無道之臣，委贄爲臣，賓事左右，執說以進，不蘄亡己，遂進不退，假寵鬻貴，尊其貨賄，卑其爵位。進曰輔之，退曰不可，以敗其君，皆曰非我；不仁群處，以攻賢者，見賢若貨，見賤若過。貪于貨賄，競于酒食，不與善人，唯其所作事[4]，倨傲不憖，不交善上[5]，讒賊與通。不彌人爭，唯趣人訟，湛湎于酒，行義不從。不修先故，變易國常，擅創爲令，迷惑其君，生奪之政，葆貴寵矜。遷損善士，捕援貨人，入則乘等，出則黨駢，貨賄相入，酒食相親，俱亂其君。君若有過，各奉其身。此亦可謂昔者無道之臣矣。"桓公曰："善哉！"管仲又曰："東郭有狗啀啀，旦暮欲齧我猳，而不使也。今夫易牙，子之不能愛，將安能愛君？君必去之。"公曰："諾。"（東郭之狗，喻易牙。言其小人，殘忍同於狗矣。猳韵爲枷，謂以太連狗，取聲爲義，即國家也。言易牙終能亡國滅家，此不宜使，必須去之爲宜。）管仲又言曰："北郭有狗啀啀，旦暮欲齧我猳，而不使也。今夫豎刁，其身之不愛，焉能愛君？君必去之。"公曰："諾。"管子又言曰："西郭有狗啀啀，旦暮欲齧我猳，而不使也。今夫衛公子開方，去其千乘之太子而臣事君，是所願也，得其君者，是將欲過其千乘（開方在衛，當嗣君之位，今棄而事齊，則所望不只千乘也。其意必得齊國，然後稱所望也），君必去之。"桓公曰："諾。"

景公之時，雨雪三日而不霽，公被狐白之裘，坐堂側階。晏子入見，立有間，公曰："怪哉，雨雪三日而天不寒。"晏子對曰："天不寒乎？"公笑。晏子曰："嬰聞，古之賢君飽而知人之饑，溫而知人之寒，逸而知人之勞也。君不知也。"公曰："善。寡人聞命矣。"

乃令出裘發粟以與饑寒,令所睹於途者,無問其鄉;所睹於里者,無問其家;修國計數,無言其名。士既事者兼月,疾者兼歲。孔子聞之,曰:“晏子能明其所欲,景公能行其所善也。”齊有彗星,景公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誣,欺也)。天道不謟(謟,疑也),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公說,乃已。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居。”辭曰:“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履賤。”景公是時省於刑。景公疥,遂痁,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多在齊)。梁丘據與裔款(二子,齊嬖大夫)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盍誅於祝固、史嚚以辭賓?”公說,告晏子。晏子曰:“君若欲誅於祝史,修德而後可。”公說,使有司寬政,毁關去禁,薄刑已責(除逋責)。景公宿於路寢之宫,夜分聞西方有男子哭者,景公悲之。明日朝,問於晏子曰:“寡人夜聞西方有男子哭者甚疾,聲氣甚悲,是奚爲者也?寡人哀之。”晏子對曰:“西郭徒居布衣之士盆成逆也,父之孝子,兄之順弟也,又嘗爲孔子門人。今其母不幸而死,祔柩未葬。家貧,身老子孺,恐力不能合祔,是以悲也。”公曰:“子爲寡人吊之,因問之祔何所在。”晏子奉命往吊,而問偏祔於何存。盆成逆再拜稽首而不起,曰:“偏祔寄於路寢,得爲地下之臣,擁札操筆,給事宫殿中,在階之下[6],願以某日[7],未得君之意也,窮困無與圖之。布唇枯舌,焦心熱中,今君不辱而臨之,願君圖之。”晏子曰:“然此甚人之重者也,而恐君不許也。”盆成逆憱然曰:“凡在君耳。且臣聞之,越王好勇,而民輕死;楚靈王好細腰,其朝饑死人;子胥忠其君,故天下皆願得以爲臣;曾參孝己愛其親,故天下願得以爲子。今乃令子臣而離散其親戚,孝乎哉?足以爲臣乎?若此而得祔,是生臣之母也;若此而不得,則臣請輓尸車而寄之於國門外宇溜之下,才不敢飲食[8],推轖執輅,木乾鳥栖,露肉暴骸,以望君愍之。賤臣雖愚,竊意明君哀而不忍也。”晏子入復乎公,忿然作色而怒曰:“子何必以若患言敎寡人乎?”晏子對曰:“嬰聞之,忠不避危,愛無惡言,且嬰固已難之矣。今君宫處爲游,既奪人有,又禁其葬,非仁也;肆心傲聽,不恤民憂,非義也。若何勿聽?”因道盆成逆之辭。公喟然太息,曰:“悲乎哉,子勿復言!”乃使男子免袒,女子髽笄者以百數,爲門以迎盆成逆。盆成逆脱纕絰,冠條纓黑緣,以見乎公。公曰:“吾聞之,五子不滿隅,一子滿朝,非乃子耶?”盆成逆於是臨事不敢哭,奉事以禮畢,出門然後舉聲焉。景公成路寢之臺,逢於何遭喪,遇晏子塗,再拜乎馬前。晏子下車,對之曰:“子何以命嬰也?”對曰:“於何之母死,兆在路寢之臺牖下,願請命合骨。”晏子曰:“嘻!雖然,嬰將爲子復之。適爲不得,子將若何?”對曰:“夫君子則有以,如我者儕小人,吾將左手擁格,右手梱心,立我枯槁而死[9],以告四方之士,曰:‘於何,不能葬其母者也。’”晏子曰:“諾。”遂入見公,曰:“有逢於何者,母死,兆在路寢當牖之下,願合骨。”公作色不悦,曰:“自古及今,子亦嘗聞請葬人主之宫者

乎?"晏子對曰:"古之人君者,其宫室節,不侵生人之居;其臺榭儉,不殘犯人之墓。故未嘗聞請葬人主之室者也。今君侈爲宫室,奪人之居;廣爲臺榭,殘人之墓。是生者愁憂,不得驩處;死者離易,不得合骨。豐樂侈游,兼傲生死,非人君之行也。遂欲滿求,不顧細民,非存之道也。且嬰聞之,生者不安,命之曰蓄憂;死者不葬,命之曰蓄哀。憂者危君,不如許之。"公曰:"諾。"晏子出,梁丘據曰:"自昔及今,未嘗聞求葬公宫者,若何許之?"曰:"削人之居,殘人之墓,凌人之喪而禁其葬,是於生者無施,於死者無禮。《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吾敢不許乎?"逢於何遂葬路寢室之牖下,解纕去絰,布衣縢履,玄冠紫武,踊而不哭,躃而不拜,乃涕洟而去之。景公問晏子曰:"古之聖君,其行何如?"對曰:"薄於身而厚於民,約於身而廣於世。其處上也,足以明政行教,不以威天下;其取財也,權有無,均貧富,不以養嗜欲。誅不避貴,賞不避賤,不淫於樂,不遁於哀。盡知道民而不伐焉,勞力事民而不責焉。政尚相和,故下不以相害爲行;教尚相愛,故民不以相惡爲名。刑罰中於法,廢罪順於民。是以賢者處上而不華,不肖者處下而不怨。四海之內,社稷之中[10],粒食之民,一意同欲,若夫利家之政[11],生有厚利,死有遺教,此盛君之行也,而公不圖。"晏子又曰:"臣聞道者更正[12],又聞道者更容。今君稅斂重,故民心離;市買悖,故商旅絕;玩好充,故家貨單[13]。積邪在上,畜怨藏於民,嗜欲備於側,毁非滿於國,而公不圖。"公曰:"善。"於是令玩好不御,公市不豫,宫室不飾,業工不成,上役輕稅[14],上下行之,而百姓親之也。景公外傲諸侯,內輕百姓,好勇力崇樂,以從嗜欲,諸侯不說,百姓不親。公患之,問於晏子曰:"古之聖王,其行若何?"對曰:"其行公正而無邪,故讒人不得入,阿黨不私色,故群徒之卒不得容。薄身厚人,故聚斂之術不得行;不侵大國之地,不耗小國之君,故諸侯皆欲其尊;不劫人以兵甲,不威人以衆強,故天下皆欲其強;德行教訓加於諸侯,慈愛利澤加於百姓,故海內歸之若流。今世衰,君人者辟邪阿黨,故讒諂群從之卒繁;厚身養,薄視民,故聚斂之人行;侵大國之地,耗小國之君,故諸侯不欲其尊;劫人以兵甲,威人以衆強,故天下不欲其強;災害加於諸侯,勞苦施於百姓,故仇敵進伐,天下不救,貴戚離散,百姓不與。"公曰:"然則何若?"對曰:"請卑辭厚幣以說於諸侯,輕罪省功以謝於百姓,其可乎!"公曰:"諾。"於是卑辭重幣,而諸侯附;輕罪省功,而百姓親。故小國入朝,燕、魯共貢。墨子聞之,曰:"晏子知道。道在爲人,而適爲己。爲人者重,自爲者輕。景公自爲,而小國不與;晏子爲人,諸侯爲役。則道在爲人,而行在反己矣。故晏子知道矣。"景公問晏子曰:"吾欲和臣親下,奈何?"對曰:"君得臣而任使之,而必信[15],順其令,赦其過。任大毋多責焉,使爾臣無求嬖焉。毋以嗜欲貧其家,毋以讒人傷其心,家不外求而足,事君不因人而進,則臣和矣。儉於籍斂,節於貨財,作工不歷時,使民不盡力。百官節適,關市省征,山林陂澤,不專其利;領民治民,勿使煩亂。知其貧富,勿使凍餒,則民親矣。"公曰:"善,寡人聞命矣。"故令諸君毋外諸辟,梁據無使受報。百官節適,關市省

征，陂澤不禁，冤報者過，留獄者詰焉。景公嘗出游，問於晏子曰："吾欲游於轉附、朝舞，遵海而南，至於琅琊。寡人何修，則夫先王之游？"晏子再拜，曰："善哉，君之問也！嬰聞之，天子之諸侯爲巡狩，諸侯之天子爲述職。故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游，秋省斂而助不給者謂之豫。夏諺曰：'吾君不游，我何以休？吾君不豫，我何以助？一游一豫，爲諸侯度。'今君之游不然。師行而糧食，貧者不補，勞者不息。夫從而歷時而不反謂之流，從不歷時而不反謂之連，從獸而不歸謂之荒，從樂而忘歸謂之亡。古者聖王，無流連之游，無荒亡之行。"公曰："善。"命吏計公掌之粟，數長幼貧萌之數。吏所委粟，發廩出粟，以予貧萌者三千鍾。公所身見名老者十七人[16]，然後歸也。

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威王時，欲伐魏。淳于髡謂王曰："韓子盧者，天下之疾犬也。東郭逡者，海內之狡兔也。韓子盧逐東郭逡，環山者三，騰山者五，兔極於前，犬廢於後，犬兔俱罷，各死其處。田父見之，無勞倦之苦而擅其功。今齊、魏久相持以頓其兵，弊其衆，臣恐強秦、大楚承其後，有田父之功。"齊王懼謝，將休士也。

宣王時，先生王斗造門而欲見宣王。宣王使謁者延入，王斗曰："斗趨見王爲好勢，王趨見斗爲好士，於王何如？"使者復還報，王曰："先生徐之，寡人請從。"宣王因趨而迎之於門，與入，曰："寡人奉先君之宗廟，守社稷，聞先生直言正諫不諱。"王斗對曰："王聞之過。斗生於亂世，事亂君焉，敢直言正諫？"宣王忿然作色，不說。有間，王斗曰："昔先君桓公所好者，九合諸侯，一正天下，天子受藉，立爲大伯。今王有四焉。"宣王說，曰："寡人愚陋，守齊國唯恐失亡之焉。能有四焉？"王斗曰："否。先君好馬，王亦好馬；先君好狗，王亦好狗；先君好酒，王亦好酒；先君好色，王亦好色。先君好士，王不好士。"宣王曰："當今之世無士，寡人何好？"王斗曰："世無騏麟、騄耳，王駟已備矣；世無東郭逡、盧氏之狗，王之走狗已具矣；世無毛嬙、西施，王宮已充矣。王亦不好士也。"王曰："寡人憂國憂民，固願得士以治之。"王斗曰："王之憂國憂民不若王愛尺之縠也。"王曰："何謂也？"王斗曰："使人爲冠，不使左右便辟而使工者，何也？爲工能之。今王治齊，非左右便辟無使也，臣故曰不如愛尺之縠也。"宣王謝曰："寡人有罪國家。"於是舉士五人任官，齊國大治。

孟嘗君在薛，荆人攻之。淳于髡爲齊使於荆，還反過薛，而孟嘗君令人體貌而親郊迎之，謂淳于髡曰："荆人攻薛，夫子弗憂，文無以復侍矣。"淳于髡曰[17]："敬聞命矣。"至齊，畢報。王曰(宣王也)："何見？"對曰："荆甚固，而薛亦不量其力。"王曰："何謂也？"對曰："薛不量其力，爲先王立清廟(先王，威王)。荆固而攻之，清廟不免。故曰薛不量力，而荆亦甚固。"齊王和其顏色曰："譆！先君之廟在焉。"疾出兵救之。

晉文公田於虢，遇一老夫，而問曰："虢之爲虢久矣，子處此故矣。虢亡，其有說

乎?”對曰:“虢君斷則不能,諫則不聽也。不能斷,又不能用人,此虢之所以亡。”文公以輟田而歸,遇趙襄,而告之。趙襄曰:“今其人安在?”君曰:“吾不與之來也。”趙襄曰:“古之君子,聽其言而用其人。今之君子,聽其言而棄其身。哀哉,晉國之憂也!”文公乃召賞之。於是晉國樂納善言,文公卒以霸。

襄公蒐于夷,將登箕鄭父、先登(登之於上軍也)[18],而使士穀、梁益耳將中軍(士穀,本司空)。先克曰:“狐、趙之勳不可廢也。”從之,使狐射姑將中軍(代先且居),趙盾佐之(代趙衰也。盾,趙衰子)。

靈公造九層臺,費用千億,孫息諫公,乃壞臺。

景公時,邲之戰晉敗,荀林父曰:“臣爲督將軍,敗當誅。”請死,景公欲許之。隨會曰:“昔文公之與楚戰城濮,成王歸,殺子玉,而文公乃喜。今楚已敗我師,又誅其將,是助楚殺仇也。”乃止。

平公射鴳不死,使豎襄搏之,失,公怒,拘將殺之。叔向諫公,乃趣赦之。

楚公子棄疾如晉,報韓子之聘。初,韓宣子之適楚也,楚人弗逆。公子棄疾及晉境,晉侯(平公)將亦弗逆,叔向諫,乃逆之。

晉荀盈如齊逆女,還卒于戲陽,殯于絳。未葬,晉侯(平公)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請佐公使尊(公之候人。鼎尊酌酒,請爲之佐),許之,而遂酌以飲工(工,樂師師曠也)。公說,徹酒。平公嘗問於叔向曰:“國家之患孰爲大?”對曰:“大臣重祿而不及諫,近臣畏罪而不敢言,下情不上通,此患之大者也。”公曰:“善。”於是令國曰:“欲進善言,謁者不通,罪當死!”

魯襄公如楚還,及方城,季武子襲弁。公還[19],出楚師以伐魯。榮成伯曰:“不可。君之於其威大夫[20],不能令於國而恃諸侯,諸侯其誰昵之?若得楚師以伐魯,魯既不違夙之取也,夙武必用命焉,守必固矣。若楚之克魯,不獲闕焉[21],而况君乎?彼無亦置其同類,以東夷而大攘諸夏,將天下是王,而何德於其子君也[22]?若不克魯,君以蠻夷伐之,而又入焉,必不獲矣。不如予之。夙之事君也,不敢不後[23],醉而怒,醒而憙,庸何傷?君其入。”乃歸。

衛靈公以天寒鑿池,宛春諫,公乃罷役。

楚莊王有愛馬,衣以文綉,置之華屋,席以露牀,啗以棗脯。馬病肥死,使群臣喪之,欲以棺椁,大夫禮葬之。優孟諫,乃止。靈王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折羽爲旌,王游至於軫),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即位,爲章華之宫,納亡人以實之(章華,南郡華容縣),無宇之閽入焉(有罪亡入章華宫)。無宇執之,有司弗與(王有司也),曰:“執人於王宫,其罪大矣。”執而謁諸王(執無宇也)。王將飲酒(過其歡也),無宇辭曰:“天子經略(經營天下,略有四海,故曰經略),諸侯正封(封疆有定分),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毛,草也。)故《詩》曰:‘普天

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詩·小雅》。濱,涯也。)天有十日(甲至癸),人有十等(王至臺),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養馬曰圉,養牛曰牧),以待百事。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宮,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閲(荒,大也。閲,蒐也。有亡人當大蒐其衆),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僕區》,刑書名)。曰:'盜所隱器(隱盜所得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行善法,故能啓疆,北至汝水)。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言皆將逃),王事無乃闕乎?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萃,聚也。天下逋逃悉以紂爲淵藪,集而歸之)。'故夫致死焉(人欲致死討紂)。君王始求諸侯而討紂[24],無乃不可乎?若以二丈之法取之,盜有所在矣(言王亦爲盜)。"王曰:"取而臣以往(往,去也)盜有寵,未可得也。"(盜有寵,王自謂[25]。爲芋靈王張本。)遂赦之。令尹子瑕言蹶繇於靈王(蹶繇,吴王弟。五年,靈王執以歸)曰:"彼何罪?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矣。(言靈王怒其子而執其弟,猶人忿於室家而作色於市人。)舍前之忿可也。"乃歸蹶繇。(言楚子能用善言故也。)又,左尹王子勝言於靈王曰:"許於鄭仇敵也,而居楚地,以不禮於鄭。(平王復遷邑,許自夷還居楚,恃楚而不事鄭。)晉、鄭方睦,鄭若伐許,而晉助之,楚喪地矣。君盍遷許?許不専於楚(自以爲舊國,不專心事楚),鄭方有令政。許曰'余舊國也(許先鄭封)',鄭曰'余俘邑也(鄭滅許而復存之,故曰我俘也)'。葉在楚國,方城外之蔽也(爲方城外之蔽)。上不可易(易,輕也),國不可小(謂鄭),許不可俘,讎不可啓。君其圖之。"楚子說,使王子勝遷許於析,實白羽。(於《傳》時,白羽改爲析[26]。)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爲介。及楚,楚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今其來者上卿大夫也,若吾以韓起爲閽,以羊舌肸爲司宮,足以辱晉。"薳啓疆諫,乃止。

越王勾踐自會稽歸七年,拊循其士民,欲用以報吳。大夫逢同諫曰:"國新流亡,今乃復殷給,繕飾備利,吳必懼。懼則難必至。且鷙鳥之擊也,必匿其形。今夫吳,兵加齊、晉,怨深於楚、越,名高天下,實害周室。德少而功多,必淫自矜。爲越計,莫若結齊、親楚、附晉、以厚吳。吳之志廣,必輕戰。是我連其權,三國伐之,越承其弊,可克也。"勾踐曰:"善。"

趙肅侯游大陵,出於鹿門,大戊午扣馬曰:"耕事方急,一日不作,百日不食。"肅侯下車謝。

魏文侯與田子方飲酒,而稱樂,文侯曰:"鐘聲不比乎!左高。"田子方笑,文侯曰:"奚笑?"子方曰:"臣聞之,君明則樂官,不明則樂音。今君審於聲,臣恐君之聾於官也。"文侯曰:"善,敬聞命。"

武侯與諸大夫浮於西河,稱曰:"河山之險,豈不亦信固哉!"王鍾侍曰:"此晉國之

所以強也。若善循之，則霸王之業基矣。"吳起對曰："吾君之言，危國之道也。而子又附之，是重危也！"武侯忿然曰："子之言有說乎？"吳起對曰："河山之險信不足也，是伯王之業不從也。昔者三苗之居，左有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恃此險也，爲政不善，而禹放逐之。夫夏桀之國，左天門之陰，右天谿之陽，廬睪在其北，伊洛出其南。有此險也，然爲政不善，而湯伐之。殷紂之國，左孟門而右漳滏，前帶河，後被山。有此險也，然爲政不善，而武王伐之。且君親從臣而勝降城。城非不高，人民非不衆也，然而可得并者，政惡故也。從而觀之，地形險阻，奚足以霸王矣。"武侯曰："善。吾乃今日聞聖人之言也。西河之政，專委子矣。"

梁襄王爲太子時，惠王死，葬有日矣，天大雨雪，至於半月[27]，壞城郭。且爲棧道而葬，群臣多諫太子者，曰："雪甚如此而喪行，民必甚疲之，官費又恐不給，請弛期更日。"太子曰："爲人子，而以民勞與官費用之故，而不行先王之喪，不義。子勿復言！"群臣皆不敢言，而以告犀首。犀首曰："吾未有以言之也，是其唯薛公乎！請告薛公。"薛公曰："諾。"駕而見太子，曰："葬有日矣。"太子曰："然。"薛公曰："王季歷葬於楚山尾，欒水齧其墓，見棺之前和。文王曰：'嘻！先君必欲一見群臣百姓也夫，故使欒水見之。'於是出而爲之張朝，百姓皆見之，三日而後更葬。此文王之義也。今葬有日矣，而雪及其半月，難以行。太子爲及日之故，得無嫌於欲亟葬乎？願太子更日。先王必少留而扶社稷，安黔首也，故使雪甚。因弛期而更爲日，此文王之義也。若此而弗爲意者，羞法文王乎？"太子曰："甚善。敬弛期，更擇日。"

梁君出獵，見白雁群。梁君下車，彀弩欲射之。道有行者，梁君謂行者止，行者不止，白雁群駭。梁君怒，欲射行者。其御公孫襲下車撫矢曰："君止。"梁君忿然作色，而怒曰："襲不與君，而顧與他人。何也？"公孫襲對曰："昔者齊景公之時，天下大旱三年。卜之，曰：'必以人祠，乃雨。'景公下堂，頓首曰：'吾所以求雨者，爲吾民也。必使吾以人祠，乃且雨，寡人願自當之！'言未卒，而天大雨方千里者，何也？爲有德於天而惠於民也。今主君以白雁之故而欲射殺人，主君譬無異於虎狼？"梁君援其手與上車，歸入廟門，呼萬歲。曰："幸哉，今日也！他人獵，皆得禽獸；吾獵得善言而歸！"

明　賞

惟五等之君，刑一國之事。立家者百乘，食土者萬民，苟章程之不修，將風化之幾墜。建侯之利，懋賞攸先。有能舉不失勞，動足有勸，使夫爲善者信丕命而承[28]，忠力之臣厲貞規而犯難，謀能之士吐嘉猷以沃心。則書勳之文足光於盟府，計功之典克烈於鼎鐘者矣。

宋武公之世，鄋瞞伐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耏班御皇父充石（皇父，戴公子[29]；

充石，皇父名)，公子穀甥爲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狄于長丘(長丘，宋地)，獲長狄緣斯(緣斯，橋如之先)。皇父及二子死焉(皇父與穀甥及牛父皆死，故耏班獨受賞)，宋公於是以門賞耏班，使食其征(關門之征稅也)，謂之耏門。

晉獻公十六年，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爲公御右也。夙，趙衰兄。畢萬，魏犨祖父)，以滅耿，滅霍，滅魏(平陽皮氏縣東有耿鄉，永安縣東北有霍太山，三國皆姬姓)，還爲太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

文公既即位，從亡賤臣壺叔曰："君三行賞，賞不及臣。敢請罪。"文公報曰："夫導我以仁義，防我以德惠，於此受上賞；輔我以行，卒以成立，此受次賞；矢石之難，汗馬之勞，此復受次賞；若以力事我而無補缺者，此受次賞。三賞之後，故且及子。"晉人聞之皆說。五年，文公與楚戰城濮，楚兵敗。歸國行賞，狐偃爲首。或曰城濮之事，先軫之謀。文公曰："城濮之事，偃說我毋失信。先軫曰，軍事勝爲右，吾用之以勝。然此一時之說，偃言萬世之功。奈何以一時之利，而加萬世之功乎？是以先之。"

魯僖公元年，莒人求賂(求還慶父之賂)。公子季友敗諸酈，獲莒子之弟挐，非卿也，嘉獲之也。(莒既不能爲魯封慶父，受魯之賂而又重求，其求無厭，故嘉季友之獲而書之。)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

三十一年，晉文公解曹地以分諸侯。僖公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重館人告曰："晉始伯，而欲固諸侯，故解有罪之地以分諸侯。諸侯莫不望分而欲親晉，皆將爭先晉。晉不以故班，必親先者，吾子不可以不速行。魯之班長，而又先諸侯，其誰望之？若少安，可無及也。"從之，獲地於諸侯爲多。及既復命，爲之請曰："地之多也，重館人之力也。臣聞曰，善有章，雖重賞也[30]；惡有釁，雖貴罰也。今言而辟境，其章大矣。請賞之。"乃賞之爵。

晉襄公元年，敗狄于箕。反自箕，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且居，先軫之子。其父死敵，故進之)，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郤缺，子之功也(先茅絕後，故取其縣以賞胥臣)。"以一命命郤缺爲卿，復與冀(還其父故邑)。

景公時，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公賞之狄臣千室(林父，桓子名。千室，千家也)，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士伯，士身子)，曰："吾獲狄，士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伯，桓子字。邲之敗，晉侯將殺林父，士伯諫而止)。"羊舌職說是賞也(職，叔向父)，曰："《周書》所謂庸庸祗祗者，謂此物也夫。"

魯成公二年，晉使齊還魯汶陽之田。公會晉師于上鄍(上鄍，地闕)，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三帥，郤克、士燮、欒書也。嘗受王先路之賜，今改而易新，并此車所建所服之物)，司馬、司空、輿師、侯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昔司馬、司空皆大夫，輿師主兵車，侯正主斥候，亞旅亦大夫也，皆魯侯賜)。

晉悼公三年，會諸侯於鷄澤。悼公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沃(行，次也)，魏絳戮其僕

(僕,御也)。公怒,魏絳授僕人書,將伏劍。公跣而出,曰:“子無重寡人之過!”以絳爲能,以刑佐民矣。及後與之禮食,使佐新軍。(君臣旅會。今欲顯絳,故特爲設禮食。)十二年,公伐鄭軍于蕭魚。鄭伯嘉來納女工妾三十人、女樂二人、歌鐘二肆及寶鎛路車五十乘,公賜魏絳女樂一人,歌鐘一肆。曰:“子教寡人和戎翟而正諸華,於今八年,七合諸侯,寡人無不得志。請與子樂之。”絳辭曰:“夫和戎翟,君之幸也。八年七合諸侯,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焉得之?”公曰:“微子,寡人無以待戎,無以濟河,二三子何勞焉? 子其受之。”

平公十九年,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曰:“子豐有勞於晉國(子豐,段之父),余聞而弗忘,賜女州田,以胙乃舊勳。”(州縣,屬河内郡。)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

楚莊王十三年,以滅舒鳩,賞子木。辭曰:“先大夫蔿子之功也,以與蔿掩。”(往年楚子將伐舒鳩,蔿子馮請退,既以須其叛,楚子從之,卒獲舒鳩。故子木辭賞,以與其子。)

鄭定公十二年,入陳。十四年,賞入陳之功。三月甲寅朔,享子度,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路、次路,皆王所賜車之總名,蓋請之於王),先八邑(以路及命服爲邑。先八邑,二十二井);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自上以下降殺,以之不也。臣之位在四(上卿子展,次卿子西,十一年良宵見經,十九年乃立子產爲卿,故位在四),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賞禮,以禮見賞,謂六邑也。)公固予之,乃受三邑(位次當受二邑,以公固與之,乃受三邑)。公孫揮曰:“子產其將知政矣(知國政),讓不失禮。”

齊威王九年,召即墨大夫而語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毁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即墨,田野闢,民人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譽也。”封之萬家。

襄王在莒五年,田單以即墨攻破燕軍,迎襄王於莒,入臨菑,齊復屬齊,封田單爲安平君。

趙惠文王二十九年,秦韓相攻,而圍閼與。趙使趙奢將擊秦,大破秦軍閼與下,賜號爲馬服君。

孝成王五年,燕兵擊趙。趙使廉頗將,大破燕軍於鄗,殺栗腹(燕將),遂圍燕。燕割五城請和,乃聽之。趙以尉文(邑名)封廉頗爲信平君,爲假相國。

幽繆王三年,大將軍李牧擊秦軍於宜安,大破秦軍,走秦將桓齮,封李牧爲武安君。

魏安釐王時,公叔座爲魏將,西與韓趙戰澮北,禽樂作。魏王說,郊迎,以賞田百萬祿之。公叔座反走,再拜辭曰:“夫使士卒不奔,直而不倚,橈楝不辟者,此吳起餘敎也,臣不能爲也。前脈地形之險阻,決利害之備,使三軍之士不迷惑者,巴寧、爨襄之力也。

縣賞罰於前,使民昭然信之於後者,王之明法也。見敵之兵,鼓之不敢怠倦者,臣也。王特爲臣之右手之倦賞臣可也,若以臣之有功,臣何力之有乎?”王曰:“善。”於是索吳起之後,賜之田萬;己寧、爨襄田各十萬。王曰:“公叔豈非長者哉?既爲寡人勝敵矣,又不遺賢者之後,不掩能士之迹。公叔何可無益乎?”故又與田四十萬,加之百萬之上,使百四十萬。

燕昭王用樂毅,幷獲趙、楚、韓、魏、燕之兵以伐齊。毅入臨淄,盡取齊財寶物器輸之燕。王大悅,親至濟上勞軍,行賞享士,封毅於昌國,號爲昌國君。

校勘記

[1]若弟,“若”字原闕,據《管子・四稱》補。

[2]思,《管子・四稱》無此字。

[3]君,《管子・四稱》作“居”。

[4]作事,《管子・四稱》無“作”。

[5]上,《管子・四稱》作“士”。

[6]在階,《晏子・外篇第七》作“右陛”。

[7]日,《晏子・外篇第七》下有“送”。

[8]才,《晏子・外篇第七》作“身”。

[9]我,《晏子・内篇諫下第二》作“饑”。

[10]之中,二字原闕,據《晏子・内篇問上第三》補。

[11]利,《晏子・内篇問上第三》作“私”。

[12]道,《晏子・内篇問上第三》上有“問”。

[13]單,《晏子・内篇問上第三》作“殫”。

[14]上,《晏子・内篇問上第三》作“止”。

[15]而必,《晏子・内篇問上第三》作“與言”。

[16]名老者十七人,《晏子・内篇問下第四》作“癃老者七十人”。

[17]“荆人”以下十八字原闕,據《戰國策・齊策》補。

[18]先登,《左傳・文公八年》作“先都”。

[19]還,《國語・魯語》上有“欲”。

[20]於,《國語・魯語》下有“臣”;夫,《國語・魯語》作“矣”。

[21]不獲闕焉,《國語・魯語》作“諸姬不獲闕焉”。

[22]於,《國語・魯語》下有“君”字;子,《國語・魯語》作“予”。

[23]後,《國語・魯語》作“悛”。

[24]討,《左傳・昭公七年》作“則”。

[25]謂,原作“爲”,據《左傳・昭公七年》改。

[26]白,原本作“曰”,據《左傳・昭公十八年》杜預注改;政,《左傳・昭公十八年》杜預注作

“改”。

[27]半月,《戰國策・魏策》作“牛目”,下同。

[28]“承”下疑脱一字。

[29]戴,原作“載”,據《左傳・文公十一年》改。

[30]重,《國語・魯語》作“賤”。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四十三

列國君部(九)

務德 宴享

務 德

夫中庸之道,人倫之貴,扶三綱而首五常者,惟立德而已矣。故云:德者,得也。匹夫得之,揚名潤身,物無不服。况千乘之雄,一國之霸,衆臣之師長,百姓之歸仰,可不務乎?《傳》曰:"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斯之謂矣。昔三代相沿,五等幷制,盟會有儀,征伐有名,聘享有禮,蒐狩有度,大夫相之,良史記之。則有降志以興讓,宥過以推誠,縱敵以示信,損欲以利民,彰善癉惡,克己復禮者多矣。斯之謂令德,不亦韙乎!

衛武公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故能入相于周,作《淇澳》之詩。

文公能以道化其民,淫奔之耻,國人不齒(不齒者,不與長相推),作《蝃蝀》之詩。公之臣子多好善,賢者樂告以善道,作《于旄》之詩。即位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圍菟圃(魯僖公十八年)。公以國讓父兄子弟及朝衆,曰:"苟能治之,燬請從焉(燬,衛文公名)。"衆不可(不聽衛侯讓),而後師于訾婁(陳師訾婁。訾婁,衛邑),狄師還。

魯莊公八年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仲慶父請伐齊師(齊不與魯共其功,故欲伐之),莊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繇。《虞書》曰:'皋陶邁種德(《虞書·大禹謨》。禹稱皋陶能力行布德。邁,力行也),德乃降。'令齊修德以待時乎(言身有德乃爲人所降服)!"秋,師還。君子是以善魯莊公。

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牧于坰野,魯人遵之。於是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駉頌》(季孫行父,季文子也。史克,魯史也);君臣之有道,作有《駜頌》;能修泮宫,作《泮水頌》;能復周公之宇,作《閟宫頌》。(宇,居也。)

秦繆公與晉惠公合戰于韓地,晉君棄其軍,與秦爭利。還而馬騺,繆公與麾下馳追之,不能得,繆公反爲晉軍所圍。晉擊繆公,繆公傷,於是岐下食善馬者三百人馳冒于軍。晉軍解圍,遂脱繆公,而反生得晉君。初,繆公亡善馬,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者三

百餘人，吏逐得，欲法之。繆公曰："君子不以畜產害人。吾聞食善馬肉不飲酒，傷人。"乃皆賜酒而赦之。三百人者聞秦擊晉，皆求從。從而見繆公窘，亦皆推鋒爭死，以報食馬之德。於是繆公虜晉君以歸。

晉文公三年，圍原（魯僖公二十五年），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諜出曰："原將降矣，軍吏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四年，楚子圍宋，晉救宋。楚子玉從，晉師退三舍避之。初，文公出奔及楚，楚子享之，曰："公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旄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三退，不得楚之命也），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弭，弓末無緣者。櫜以受箭，鞬以受弓。屬，著也。周旋，相追逐也。）五年，伐曹。初，文公亡過曹，曹君無禮，欲觀其駢脅（駢脅，并榦也）。釐負羈諫，不聽，私善於重耳（謂饋盤飧，置璧焉。重耳受飧反璧）。至是伐曹，虜共公以歸，令軍毋入釐負羈之宗族閭。初，文公之豎頭須，守藏者也。（頭須，一曰里亮須。豎，左右小史。）其出也，竊藏以逃（文公出時），盡用以求納之（求納文公）。及入，求見公，辭以沐。謂謁者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得見也。從者爲羈泄之僕，居者爲社稷之守，必罪居者，國君而讎匹夫，懼者衆矣！"公遽見之。七年，秦伯圍鄭，鄭使燭之武見秦伯。秦伯說，與鄭人盟而還。子犯請擊之，文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請擊秦也。夫人謂秦穆公。）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秦晉和整，而還相攻，更爲亂也。）吾其還也。"亦去之。

襄公三年，討衛。（魯文公二年。）陳侯爲衛請成于晉，執孔達以說。（陳始與衛謀，謂可以強得免。今晉不聽，故更執孔達以苟免也。）五年，晉人歸孔達于衛，以爲衛之良也，故免之。

邾文公卜遷于繹（魯文公十三年。繹，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爲？"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左右以一人之命爲言，文公以百姓之命爲主。一人之命，時有短長，不可如何；百姓之命，乃傳世無窮，故從之。）遂遷于繹。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

楚莊王十六年，爲陳夏徵舒殺靈公（魯宣公十一年），率諸侯伐陳。謂陳曰："無驚，吾誅徵舒而已。"已誅徵舒，因縣陳而有之，群臣畢賀。申叔時使於齊，來還，獨不賀。（叔時，楚大夫。）莊王問其故，對曰："鄙語有之，牽牛蹊人田，田主奪之牛。蹊則有罪矣，奪之牛不亦甚乎？今王以徵舒殺君，故徵兵諸侯，以義伐之。已而取之，以利其地，則後何以令于天下？是以不賀。"莊王曰："善。"乃迎陳靈公太子午于晉而立，復居陳如

故,是爲成公。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十七年春,莊王以鄭與晉盟,來伐鄭。圍三月,以城降楚。楚王入自皇門,鄭襄公肉袒牽羊以迎,曰:"孤不能事邊邑,使君王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君王遷之江南及以賜諸侯,亦惟命是聽。若君王不忘厲、宣王,桓、武公,哀不忍絶其社稷,錫不毛之地,使復得改事君王,孤之願也,然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惟命是聽。"莊王爲卻三十里而後舍,楚群臣曰:"自郢至此,士大夫亦久勞。以今得國舍之,何如?"莊王曰:"所謂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尚何求乎?"卒去。是年夏,及晉師戰于邲,既敗晉師,次于衡。大夫潘黨曰:"君盍築武軍(築軍營以章武功),而收晉尸以爲京觀(積尸,封土其上,謂之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文,字。)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戢,藏也。櫜,韜也。詩美武公能誅滅暴亂而息兵矣。)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肆,遂也。夏,大也。言武王既息兵,又能求美德,故遂大,而信王保天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武頌,故名。耆,致也。言武王誅討,致定其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三,一篇。鋪,布也。繹,陳也。時,是也。思,辭也。頌美武王能布施善政,使天下歸往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其六,六篇。綏,安也。屢,數也。言武王既安天下,數致豐年。王三、六之數[1],與今《詩·頌》篇次不同,蓋楚樂歌之集。)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此武七德),故使子孫無忘其章(著之篇章,使子孫不忘)。今我使二國暴骨[2],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猶欲多[3],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幾,危也)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兵動則年荒)?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爲先君宮,告成事而已(祀先君,告戰勝),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鯨鯢,大魚名,以喻不義之人吞食小國。)今罪無所(晉罪無所犯也),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爲京乎?"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二十年,圍宋,以殺楚使也。宋城中食盡,易子而食,折骨而炊。華元出告以情,莊王曰:"君子哉!"遂罷兵去。先是,晉伐楚,三舍不止,大夫擊之。莊王曰:"先君之時,晉不伐楚。及孤之身,而晉伐楚,是孤之過也,若何其辱群大夫?"曰:"先臣之時,晉不伐楚。今臣之身,而晉伐楚,此臣之罪也。請擊之!"王俛而泣,涕沾衿,起而拜群大夫。晉人聞之,曰:"君臣爭以過爲在己,且輕下其臣,不可伐也。"夜還師而歸。平王棄疾即位(魯昭公十三年),召觀從(楚大夫)。王曰:"唯爾所欲(觀從、子午殺棄疾。棄疾今召用之,明在君爲君之義)。"對曰:"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爲卜尹。

昭王十一年,秦救楚,敗吳師。楚子入于郢,王賞鬬辛、王孫繇子、王孫圉、鍾建、鬬巢、申包胥、王孫賈、休木、鬬懷。子西曰:"請舍懷也。"王曰:"大德滅小怨,道也。"二十

七年，王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將戰，王有疾，攻大冥，卒于城父。是歲也，有雲如衆，赤烏夾日以飛，三日。昭王使問諸周太史，周太史曰："其當王身乎（日爲人君，怒氣守之，故以爲當王身。雲在楚，唯楚見之，故禍不及它國）！若禜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禜，禳祭。）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忍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禜。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諸侯望祀境山川星辰）。江漢睢章，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師彼天常（《五子歌》言堯循天之常道），有此冀方。今失其道，亂其紀綱，乃滅而亡（滅亡，謂夏桀也。唐虞及夏皆都冀州，不易地而亡，由於不知大道故）。'又曰：'允出玆在玆。'由己率常可矣。"（又《禹謨》言信出己則福亦在己。）

惠王食寒葅而得蛭，因遂吞之，腹有疾而不能食。令尹入問曰："王安得此疾也？"王曰："我食寒葅而得蛭，念譴之不行其罪乎，是法廢而威不立也，非所以使國聞也；譴而行其誅乎，則庖宰監食法皆當死，心又不忍也。故吾恐蛭之見也，因遂吞之。"令尹辟席再拜，而賀曰："臣聞天道無親，唯德是輔。王有仁德，天之所奉也。病不爲傷！"是夕也，惠王之腹蛭出，故其久病心腹之積皆愈。天之視聽，不可謂不察也。

齊景公時，熒惑守於虚，期年不去。公異之，召晏子而問曰："吾聞之，人行善者天賞之，行不善者天殃之。熒惑天罰也，今留虚，其孰當之？"晏子曰："齊當之。"公不悦，曰："天下大國十二，同曰諸侯，齊何以獨當之？"晏子曰："虚，齊野也。且天之下殃，固於富強。爲善不用，出政不行，賢人使遠，讒人反昌，百姓疾怨，悉爲災祥。碌碌強食，進死何傷？是以列舍無次，變星不常，熒惑迴逆，孽星在旁。有賢不用，安得不亡？"公曰："可去乎？"對曰："可致者可去。"公曰："寡人爲之若何？"對曰："蓋出冤聚之獄，使反田矣；散百官之財，施之已矣；振孤而敬老人矣。夫若是者，百惡可去。獨孽星乎？"公曰："善。"行之三月而熒惑遷。

宋景公時，熒惑在心，懼，召子韋而問曰："熒惑在心，何也？"子韋曰："熒惑，天罰也；心，宋分野也。禍當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使治國也。（一曰：宰相，吾之股肱。）而移死焉，不祥。寡人請自當之！"子韋曰："可移于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爲君乎？（一説：君者待民。）寧獨死耳。"子韋曰："可移於歲。"公曰："歲饑，民餓必死。爲人君，欲殺其民以自活，其誰以我爲君乎？（一説：歲饑民困，我誰爲君？）是寡人之命固盡矣，子無復言矣。"子韋還走，北面再拜曰："臣敢賀君！天之處高而聽卑。君有仁人之言三，天必三賞君。今夕星必徙舍。（一説：君有君人之言三，熒惑有動。）君延壽二十一歲。"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君有三善，故有三賞，星必三舍。舍行七星，星當一年，三七二十一歲，故曰君延壽二十一歲。臣伏於階下以伺之，星不徙，臣請

死之。"公曰:"可。"是夕也,星三徙舍也,如子韋言。

魏文侯與虞人期獵。是日,飲酒樂,天雨。文侯將出,左右曰:"今日飲酒樂,天又雨,君將焉之?"文侯曰:"吾與虞人期獵,雖雨,豈可無一會期哉?"乃往,身自罷之。魏於是乎始強。初,韓、趙相難,韓索兵於魏,曰:"願得借師以伐趙。"文侯曰:"寡人與趙兄弟,不敢從。"趙又索兵以攻韓,文侯曰:"寡人與韓兄弟,不敢從。"二國不得兵,怒而反。已乃知文侯以講於己也,皆朝魏。

鄒穆公有令,食鳧雁必以粃,無得以粟。于是倉無粃而求易于民,二石粟而得一石粃,吏以爲費,請以粟食之。穆公曰:"去,非汝所知也。夫百姓飽牛而耕,暴背而耘,勤而不惰者,豈爲禽獸哉?粟米,人之上食,奈何其以養鳥!且爾知小計,不知大會。周彥曰囊漏貯中,而獨不聞歟?夫君者人之父母,取倉之粟移之於民,此非吾之粟乎?鳥苟食鄒之粃,不害鄒之粟也。粟之在倉與在民,於我何擇?鄒民聞之,皆知私積與公家爲一體也,此之謂知富邦。"

趙武靈王三年,五國相王,趙獨否。曰:"無其實,敢處其名乎?"令國人謂己曰君。

宴 享

夫《春秋》所載,有宴享之義焉。所以備物象德,交事觀禮,合歡序賓,示慈布政之謂也。自一戎大定,勳戚幷建,東遷之後,諸侯力政,小則撫封而保姓,大則定霸而主盟。朝聘有常,使介交騖,飲食宴樂,迨浹於家,陪升降揖讓,無廢於兵革。由是豐豆觴以爲好,諧金石以飾喜,聲詩見志,所貴乎必類;節折有品,乃知其多文。既以觀其盡心,且將申其嘉好,故其流風遺辭,可觀也已。至乃禮義之或愆,形於規諫;禍福之先兆,發於言動。蓋夫賓旅酬酢之際,不可以不愼焉。

周之先,公劉居於京,築宮室既成,與群臣士大夫飲酒以落之。《詩》曰:"篤公劉,于京斯依。蹌蹌濟濟,俾筵俾几。(蹌蹌濟濟,士大夫威儀也。篤,厚。俾,使也。公劉君于此京,依而築宮室。其既成也,與群臣士大夫飲酒以落之。群臣則相使爲公劉設几筵,使之外坐。)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賓已登席坐矣,乃依几矣。曹,群也。執豕于牢,新國告殺禮也。酌之用匏,儉以質也。公劉既登堂,負扆而立,群臣乃適其牧,群搏豕于牢中,以爲飲酒之殽。酌酒以匏爲爵,言忠敬也。)食之飲之。君之宗之(爲之君,爲之大宗也。宗,尊也。公劉雖去,邰國來遷,群臣從而君之,尊之猶在邰也)。"

魯莊公六年,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

二十二年,齊桓公使敬仲爲工正(掌百工之官),飲桓公酒,樂。(齊桓賢之,故就其家會。據主人之辭,故言飲桓公酒。)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

敢。"

僖公時，燕飲於內寢，則善其妻，壽其母。《詩》曰："魯侯燕喜，令妻壽母。"與群臣宴，則欲與之相宜。《詩》曰："宜大夫庶士，邦國是有。既多受祉，黄髮倪齒。"

二十二年，楚與宋戰於泓。楚子入享于鄭（爲鄭所享），九獻用畢（用上公之禮，九獻伯而禮畢），庭實旅百（庭中所陳品數目也），加籩豆六品（食物六品，加于籩豆。籩豆，禮食器）。

二十三年，晉公子重耳如楚。楚成王以周禮享之，九獻，庭實百。公子欲辭，子犯曰："天命也，君其享之！亡人而國薦之，非敵而君設之。非天誰啓之心？"公子重耳適秦，秦伯享之。子犯曰："不如襄之文也（有文辭。襄，趙襄也），請使襄從。"公子賦《河水》（《河水》，逸詩。義取河水朝宗于海二喻），公賦《六月》（《六月》，《詩·小雅》。道尹吉甫佐宣王征伐，喻公子還晉必能禆王國。古者禮會，因古詩以見意，故言賦詩斷章也。其全稱詩篇者，多取首章之義）。趙襄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下階一級，辭公子稽首）。襄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詩首章言正王國，末章言佐天子，故趙衰因通言之。）

二十四年，宋成公如楚，還入於鄭。鄭伯將享之，問禮於皇武子（皇武子，鄭卿）。對曰："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爲客，天子有事，膰焉（有事，祭宗廟也。膰，祭肉。尊之，故賜以祭胙）；有喪，拜焉。（宋吊周喪，王待拜謝也。）豐厚可也。"鄭伯從之，享宋公有加禮也。

三十年，周襄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歜、白黑、形鹽（昌歜，昌蒲葅。白，熬稻。黑，熬黍。形鹽，鹽形象虎）。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享，以象其德。薦五味羞、嘉穀、鹽虎形（嘉穀，熬稻黍也，以象其文也。鹽虎形，以象武也），以獻其功。吾何以堪之？"

文公三年，公如晉。晉侯享公，賦《菁菁者莪》（《菁菁者莪》，《詩·小雅》。取其既見君子，樂且有儀）。莊叔以降，謝拜（其以公君子也）曰："小國受命於大國，敢不愼儀？君貺之以大禮，何樂如之，抑小國之樂大國之惠也。"晉侯降辭（降階，辭讓公），登成拜（俱還上，成拜禮），公賦《嘉樂》（《大雅》。取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禄于天）。

四年，衛寧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非禮之常，公特命樂人以示意，故言爲賦。《湛露》、《彤弓》，《詩·小雅》），不辭，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私問之），對曰："臣以爲肄業之及也[4]（肄，習也。魯人失所賦，寧武子佯不知，此其愚不可及）。昔諸侯朝正於王（朝而受政教也），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湛露》曰：湛湛露斯，匪陽不晞。晞，乾也。言露見日而乾，猶諸侯稟天子命而行。）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敵，猶當也。愾，恨怒也），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以覺報宴（覺，曠也。謂諸侯有四夷之功，王賜之弓矢，又爲歌《彤弓》，以

明報公宴樂)。今陪臣來繼舊好(方論天子之樂,故自稱陪臣),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

十三年,公如晉還,鄭伯與公宴于棐。子家賦《鴻雁》(子家,鄭大夫公子歸生也。《鴻雁》,《詩·小雅》。義取侯伯哀恤鰥寡有征行之勞,言鄭伯寡弱,欲使魯侯還晉恤之),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言亦同有微弱之憂)。"文子賦《四月》(《四月》,《詩·小雅》。義取行役逾時,思歸祭祀,不欲爲還晉),子家賦《載馳》之四章(《載馳》,《詩·鄘風》。四章以下義取小國有急,欲引大國以求助),文子賦《采薇》之四章(取其豈敢定居,一月三捷,許爲鄭還,不敢安車)。鄭伯拜(謝公爲行),公答拜。

十五年春,宋司馬華孫來盟,公與之宴。

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韓奕》言蹶父嫁女於韓侯[5],爲女相所居,莫如韓樂。文子喻魯侯有蹶父之德,宋公如韓侯,宋王如韓樂)。

十二年,晉郤至如楚聘且莅盟。楚子享之,子反相爲地室而縣焉(縣鐘鼓也)。郤至將登(登堂),金奏作於下(擊鐘而奏樂),驚而走出。子反曰:"日云暮矣,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貺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貺,賜也。)如天之福,兩君相見,何以代此?下臣不敢。"(言此兩君相見之禮。)子反曰:"如天之福,兩君相見,無亦惟是一矢以相加遺,焉用樂?(言兩君戰乃相見,無用此樂。)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傳》諸交讓得賓主辭者,多曰賓以明之):"若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爲世之治也,諸侯間於天子之事,則相朝聘也(事間缺,修私好),於是乎有享宴之禮。享以訓共儉(享有體薦[6],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肴乾而不食,所以訓共儉),宴以示慈惠(宴則折俎相與共食),共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禮成,民是以息,百官承事,朝而不夕(不夕,言無事),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扞,蔽也。言宴享結好鄰國,所以蔽扞其民)。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詩·周南》之風。赳赳,武貌。干,扞。以言公侯之與武夫止干扞難而已。)及其亂也,諸侯貪冒,侵欲不忌,爭尋常以盡其民(八尺曰尋,倍尋曰常。言爭尺丈之地,以相攻伐);略其武夫,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略,取也。言世亂則公侯制禦武夫,以從己志,使侵害鄰國,爲博噬之用無已。)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腹心。'(舉《詩》之正以駮亂義。詩言治世則武夫能合得公侯,外爲扞城,內制其腹心。)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爲民干城而制其腹心,亂則反之。(略其武夫,以爲己腹心爪牙。)今吾子之言,亂之道也,不可以爲法。然吾子主也,至敢不從?"遂入卒事。

十四年,晉侯使郤犨於衛。衛侯享若成叔(成叔,郤犨),寧惠子相(相,佐禮。惠子[7],寧殖),若成叔敖。寧子曰:"若成家其忘乎[8]!古之爲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故曰:'兕觥其觩,旨酒思柔。(《詩·小雅》。言君子好禮,旨酒皆思柔德。雖設兕

觥，觩然不用。以兕角爲觥，所以罰不敬。觩，陳設之貌。)彼交匪傲，萬福來求。'(彼之好于事而不惰傲，乃萬福之所求。)今夫子傲，取禍之道也。"

襄公四年，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武子聘在元年)。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肆夏》，樂曲名。《周禮》：以鐘鼓奏九夏，其二曰肆夏，一名樊；三曰韶夏，一名遏；四名納夏，一名渠。蓋擊鐘而奏此三夏曲。)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工，樂人也。《文王》之三，《大雅》之首，《文王》、《大明》、《綿》。)歌《鹿鳴》之三，三拜。(《小雅》之首，《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行人，通使之官)，曰："子之君命[9]，辱於敝邑。先君之禮，藉之以樂，以辱吾子。(藉，薦也[10]。)吾子舍其大，而重拜其細，敢問何禮也？"對曰："三《夏》，天子所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元侯，牧伯)；《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不敢及(及，與也。《文王》之三皆稱文王之德，受命作周，故諸侯會同以相樂)；《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晉以叔孫爲嘉賓，故歌《鹿鳴》之詩，取其我有嘉賓。叔孫奉君命而來，嘉叔孫乃所以嘉魯君。)《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詩言使臣乘四牡騑騑然行不止，勤勞也。晉以叔孫來聘，故以此勞之。)《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咨於周'。(《皇皇者華》，君聘使臣之詩。言忠臣奉使，能光輝君命，如華之皇皇然。又當諮于忠信，以補己不及。忠信爲周，其詩曰'周爰咨諏'，'周爰咨謀'，'周爰咨度'，'周爰咨詢'。言必于忠信之人諮此四事。)臣聞之，訪問於善爲咨(問善道)，咨親爲詢(問親戚之善)，咨禮爲度(問禮宜)，咨事爲諏(問政事)，咨難爲謀(問患難)。臣獲五善，敢不重拜？"(五善，爲咨詢度諏謀。)

八年，晉范宣子來聘，公享之。宣子賦《摽有梅》(《摽有梅》，《詩·召南》。摽，落也。梅盛極則落，詩人以興女色盛則有衰，衆士求之宜及其時。宣子欲魯及時共討鄭，取其汲汲相赴)，季武子曰："誰敢哉(言誰敢不從命)？今譬於草木，寡君仕君，君之臭味也(言同類)，歡以承命，何時之有(遲速無時)？"武子賦《彤弓》(《彤弓》，天子賜有功諸侯之詩。欲使晉君繼文之業，復受彤弓於王)，宣子曰："城濮之役(在僖二十八年)，我先君文公獻功於衡雍，受彤弓於襄王，以爲子孫藏(藏之以示子孫)。匃也先君守官之嗣也，敢不承命？"(言己嗣其父祖爲先君守官，不敢廢命，欲正晉君。)君子以爲知禮(《彤弓》之義，義在晉君，故范匄受之，所謂知禮)。

十年，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桑林》，殷天子之樂名)，荀罃辭之(辭，讓之)。荀偃、士匃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宋，王者後；魯以周公故，皆用天子禮樂，故可觀)。魯有禘樂，賓祭用之[11]。(禘，三年大祭，則作四代之樂。別祭群公，則用諸侯樂。)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言俱天子樂也。)舞師題以旌夏(師，帥也。旌夏，大旌也。題，識也。以大旌表識其行列)，晉侯懼而退入于房(旌夏非常，卒見之，人心偶有所畏)。去旌，卒享而還。及著雍，疾。(晉侯疾也。著雍，晉地。)卜，《桑林》見(祟見於卜兆)。荀偃、士匃欲奔請禱焉(奔走還宋禱謝)，荀罃不可，曰："我辭禮矣，彼則以之

(以,用也)。猶有鬼神,於彼加之。"(言自當加罪于宋。)晉侯有間(間,疾差也)。

十六年,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歌古詩,當使各從儀類)。"

十九年正月,晉侯會諸侯於沂上,取邾南自漷水歸之于我。晉侯先歸,公享晉六卿于蒲圃(六卿過魯),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如鞍戰還之賜,唯無先輅)。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荀偃中軍元帥,故特賄之。五匹爲束,四馬爲乘。壽夢,吳子乘也。獻鼎於魯[12],因以爲名。古之獻物,必有以先。今以璧、馬爲鼎之先。)

二月,季武子如晉拜師(謝討齊),晉侯享之。范宣子爲政(代荀偃將中軍),賦《黍苗》(《黍苗》,《詩·小雅》。美召伯勞來諸侯,如陰雨之長黍苗也。喻晉君憂勞魯國,猶召伯),季武子興,再拜稽首曰:"小國之仰大國也,如百穀之仰膏雨焉。若常膏之,其天下輯睦,豈惟敝邑?"賦《六月》(《六月》,尹吉甫佐天子征伐之詩。以晉侯比吉甫出征以匡王國)。

二十年,季武子如宋,報向戌之聘也(向戌聘在十五年)。褚師段逆以受享(段,共公子石也。逆以入國,受享禮),賦《棠棣》之七章以卒(武子賦也。七章以卒,盡八章。取其妻子好合,如鼓琴瑟,宜爾室家,樂爾妻孥。言二國好合,宜其室家,相親如兄弟),宋人重賄之。歸復命,公享之,賦《魚麗》之卒章(《魚麗》,《小雅》。卒章曰:物其有矣,維其時矣。喻聘宋得其事),公賦《南山有臺》(《南山有臺》,《詩·小雅》。取其樂只君子,邦家之基,邦家之光。喻武子奉使能爲國光輝)。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去所,辟席。)

二十六年,衛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秋七月,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欲共請之),晉侯兼享之。晉武賦《嘉樂》,國景子相齊侯(景子,國弱),賦《蓼蕭》(《蓼蕭》,《詩·小雅》。言太平澤及遠,若露之在蕭。以喻晉君恩澤及諸侯)。子展相鄭伯,賦《緇衣》(《緇衣》,《詩·鄭風》。義取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言不敢違遠晉)。叔向命晉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鄭君之不貳也。"(《蓼蕭》、《緇衣》二詩所取各不同,故拜二君辭異。)

二十七年,宋向戌欲弭諸侯之兵,如晉告趙孟,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五月,晉趙武至於宋,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爲介。司馬置折俎,禮也。(折俎,體解節折,升之於俎,合卿宴享之禮,故曰禮也。《周禮》:司馬掌會同之事。)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宋向戌自美弭兵之意,敬逆趙武,叔向因宴享之。今張賓主之辭,故仲尼以爲多文辭。)

七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爲客(客,一坐所尊,故季孫飲大夫酒,臧紇爲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鄭伯享趙孟于垂隴(自宋

還，過鄭），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二子石，印段、公孫段）。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詩以言志）。子展賦《草蟲》（《草蟲》，《詩・召南》。曰：未見君子，憂心沖沖；亦既見止，我心則降。以趙孟爲君子）。"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在上不忘降，故可以主民），抑武也不足以當之（辭君子）。"伯有賦《鶉之賁賁》[13]（《鶉之賁賁》，《詩・鄘風》。衛人刺其君淫亂，鶉鵲之不若。義取人之無良，我以爲君，我以爲君也），趙孟曰："牀笫之言不逾閾，况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笫，簀也。此詩刺淫亂，故云牀笫之言。閾，門限。使人，趙孟自謂。）子西賦《黍苗》之四章（《黍苗》，《詩・小雅》。四章曰：肅肅謝公，召伯營之；列列征師，召伯成之。比趙孟於召伯），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推善於其君）？"子產賦《隰桑》（《隰桑》，《詩・小雅》。義取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曰：既見君子，其樂如何），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卒章曰：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趙武子欲子產之見規誨）。"子大叔賦《野有蔓草》（《野有蔓草》，《詩・鄭風》。取其邂逅相遇，適我願兮），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大叔嘉於相遇，故趙孟受其惠）。"印段賦《蟋蟀》（《蟋蟀》，《詩・唐風》。曰：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言瞿瞿然顧禮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有望矣！"（戒懼不荒，所以保家。）公孫段賦《桑扈》（《桑扈》，《詩・小雅》。義取君子有禮文，故能受天之祐），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此《桑扈》詩卒章，趙孟因以取義）。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爲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爲賓榮（言誣則鄭伯未有未實[14]，趙倡賦詩以自寵，故言公怨之，以爲賓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亡（言必先亡）。"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15]。"（稔，年也。爲三十年鄭殺良霄傳。）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謂賦《草蟲》曰：我心則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謂賦《蟋蟀》曰：好樂無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又九月，楚薳罷如晉莅盟（罷令尹子蕩報荀盈也），晉侯享之。將出，賦《既醉》（《既醉》，《詩・大雅》。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君子萬年，介爾景福。以美晉侯，比之太平君子也）。叔向曰："薳氏之有後於楚國也，宜哉！承君命不忘敏，子蕩將知政矣。敏以事君，必能養民，政其焉往（言政必歸之）。"

二十八年八月，蔡侯自晉入于鄭，鄭伯享之。

二十九年，范獻子來聘，拜城杞也（謝魯爲杞城），公享之，展莊叔執幣（公將以酬賓）。

昭公元年，諸侯盟于虢。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會罷過鄭），鄭伯兼享之。子皮戒趙孟（戒享期），禮終，趙孟賦《瓠葉》（受所戒禮畢而賦詩。《瓠葉》，《詩・小雅》。義取古人不以微薄廢禮。雖瓠葉兔首[16]，猶賓客爲享之[17]）；子皮遂戒穆叔，且告之（告以趙孟賦《瓠葉》），穆叔曰："趙孟一獻（《瓠葉》詩，義取薄物而以獻酬，知欲一

獻),子其從之。"子皮曰:"敢乎(言不敢)?"穆叔曰:"夫人之所欲也,又何不敢?"(夫人,趙孟。)及享,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朝聘之制,大國之卿五獻),趙孟辭(趙孟自以今非五聘鄭,故辭獻),私於子產(私語)曰:"武請於冢宰矣(冢宰,子皮。請謂賦《瓠葉》)。"乃用一獻。趙孟爲客,禮終乃宴(卿晏,公侯享晏,皆折俎,不體薦)。穆叔賦《鵲巢》(《鵲巢》,《詩·召南》。言鵲有巢而鳩居之。喻晉君有國,趙孟治之),趙孟曰:"武不堪也。"又賦《采蘩》(亦《詩·召南》。義取蘩菜薄物,可以薦公侯,享其信,不求其厚),曰:"小國爲蘩,大國省穡而用之,其何實非命?"(穆叔言小國微薄猶蘩菜,大國能省愛用之而不棄,則何敢不從命?穡,愛也。)子皮賦《野有死麇》之卒章(《野有死麇》,《詩·召南》。卒章曰:舒而脱脱兮,無感我帨兮,無使尨也吠。脱脱,安徐。帨,佩巾。義取君子徐以禮來,無使我失節,而使狗驚吠。喻趙孟以義撫諸侯,無以非禮相加凌),趙孟賦《棠棣》(《棠棣》,《詩·小雅》。取其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言欲親兄弟之國),且曰:"吾兄弟比,以安尨也,可使無吠(受子皮之詩)。"穆叔、子皮及曹大夫興,拜(三大夫皆兄弟國。興,起也),舉兕爵曰:"小國賴子,知免於戾矣。"(兕爵,所以罰不敬。言小國蒙趙孟息以安比,自知其免此罰戮。)飲酒樂。趙孟出曰:"吾不復此矣(不復見此樂)。"

二年,晉侯使韓宣子來聘,公享之。季武子賦《綿》之卒章(《綿》,《詩·大雅》。卒章義取文王有四臣,故能以綿綿致興盛。以晉侯比文王,以韓宣子比四輔),韓子賦《角弓》(《角弓》,《詩·小雅》。取其兄弟婚姻,無胥遠矣。言兄弟之同,宜相親矣)。季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彌縫,猶補合也。謂以兄弟之義。)武子賦《節》之卒章(《節》,《詩·小雅》。卒章取式訛爾心,以畜萬年。以言晉德可以畜萬邦)。既享晏于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譽其好也)。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角弓》!"(封,厚也。殖,長也。)遂賦《甘棠》(《甘棠》詩云,召伯息于甘棠之下,詩人思之,而愛其樹。武子欲封殖嘉樹如甘棠,以宣子比召公),宣子曰:"起不堪也,無以及召公。"宣子聘於衛,衛侯享之。北宫文子賦《淇澳》(《淇澳》,《詩·衛風》,美武公也。言宣子有武公之德),宣子賦《木瓜》(《木瓜》,亦《衛風》。義取於欲原報,以爲好)。

三年,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賦《吉日》(《吉日》,《詩·小雅》,宣王田獵之詩。楚王欲與鄭伯共田,故賦之)。既享,子產乃共田備[18],王以繇江南之夢(楚之雲夢跨江南北)[19]。

六年夏,季孫宿如晉,拜莒田也(謝前年受牟夷邑,不見討)。晉侯享之,有加籩(籩豆之數多於常禮)。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小國之事大國也,苟免於討,不敢求貺(貺,賜也);得貺,不過三獻(《周禮》:大夫三獻)。今豆有加,下臣弗堪,無乃戾也(懼以不堪爲罪)。"韓宣子曰:"寡君以爲驩也(以加禮致驩心)。"對曰:"寡君猶未敢(未敢當此加也),况下臣,君之隸也,敢聞加貺?"固請徹加,而後卒事。晉人以爲知禮,重其好貨(宴

好之貨)。

七年三月,公如楚,楚子享公于新臺(章華臺也),使長鬣者相(鬣,鬚也。欲光夸魯侯),好以大屈(宴好之賜。大屈,弓名)。

十二年夏,宋華定來聘,通嗣君(宋元公新即位)。享之,爲賦《蓼蕭》,弗知,不答賦。(《蓼蕭》,《詩·小雅》。義取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樂與華定燕語也。又曰:既見君子,爲龍爲光。欲以龍光賓也。又曰:宜兄宜弟,令德壽豈。言賓有令德,可以壽樂也。又曰:和鸞雝雝,萬福攸同。言欲與賓同福祿也。)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懷,思也),龍光之不宣(宣,揚也),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

齊侯、衛侯、鄭伯如晉,朝嗣君也(晉昭公新立)。公如晉,晉辭公。公子慭遂如晉(慭,魯大夫。如晉不書,還不復命而奔,故史不書於策)。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簡公未葬)。晉人許之,禮也(善晉不奪孝子之情)。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穆子,荀吳)。投壺,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淮,水名。坻,山名。)寡君中此,爲諸侯師。"中之。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澠水出齊國臨淄縣北,入時水。陵,大阜也。)寡人中此,與君代興(代,更也)。"亦中之。伯瑕謂穆子(伯瑕,士文伯),曰:"子失辭。吾固師諸侯矣,壺何爲焉,其以中儁也(言投壺中,不足爲儁異)。齊侯弱吾君,歸弗來矣。欲與見弱之(欲與晉君代興,是弱之)。"穆子曰:"吾君師強禦,卒乘競勸。今猶古也,齊將何事。"(言晉德不衰於古,齊不事晉,將無所事。)公孫傁趨進,曰:"日旰君勤,可以出矣。"以齊侯出。(傁,齊大夫。《傳》言晉之衰。)

十六年三月,晉韓起聘于鄭,鄭伯享之。子產戒曰:"苟有位於朝,無有不共恪。"孔張後至,立於客間。(孔張,子孔之孫。)執政禦之(執政,掌位列者山也[20]),適客後。又禦之,適縣間(縣,樂肆),客從而笑之。事畢,富子諫(富子,鄭大夫。諫子產也),曰:"夫大國之人,不可不慎也。幾爲之笑,而不陵我?(言數見笑則心陵侮我。)我皆有禮,夫猶鄙我(鄙,賤也);國而無禮,何以求榮?孔張失位,吾子之耻也。"子產怒曰:"發命之不衷(衷,當也),出令之不信,刑之頗類(參事類以成偏頗),獄之放紛(放,從也。紛,亂也),會朝之不敬(謂國無禮敬之爾),使命之不聽(下不從上命),取陵於大國,罷民而無功,罪及而弗知,僑之耻也!孔張,君之昆孫,子孔之後也(昆,兄也。子孔,鄭襄公兄、孔張之祖父),執政之嗣也(子孔嘗執鄭國之政)。爲嗣大夫,承命以使,周於諸侯,國人所尊,諸侯所知。立於朝而祀於家(卿得自立廟於家),有祿於國(受祿邑),有賦於軍(軍,六卿賦百乘),喪祭有職(有祈主),受脤歸脤(受脤,謂君祭,以肉賜大夫。歸脤,謂大夫祭,歸肉於公,皆社之戎祭也)[21],其祭在廟,已有著位,在位數世,世守其業,而忘其所,僑焉得耻之?(其祭在廟,謂助君祭。)辟邪之人而皆及執政,是先王無刑罰也(言爲過謬者,自應用刑罰),子寧以他規我(規,正也)。"

十七年春,小邾穆公來朝,公與之燕。季平子賦《采菽》(《采菽》,《詩·小雅》。取其君子來朝,何賜與之。以穆公喻君子),穆公賦《菁菁者莪》(《菁菁》,亦《詩·小雅》[22]。取其既見君子,樂且有儀,以答《采菽》)。昭子曰:“不有以國,其能久乎。”(嘉其能答賦,言其賢,故能又有國。)秋,郯子來朝,公與之宴。

二十五年春,叔孫婼聘于宋。宋公享昭子,賦《新宫》(逸詩),昭子賦《車轄》(《詩·小雅》。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昭子將爲季孫迎宋公女,故賦之)。明日宴,飲酒樂,宋公使昭子右坐(坐宋公右以相近,言改禮坐語),語相泣也。樂祁左(助宴禮),退而告人曰:“今兹君與叔孫其皆死乎!吾聞之,哀樂(可樂而哀)而樂哀(可哀而樂),皆喪心也。心之精爽是謂魄魂,魂魄去之,何以能久。(此冬叔孺、宋公卒。)

定公十四年,叔孫武叔聘于齊,齊侯享之。

校勘記

[1]王,《左傳·宣公十二年》杜預注作“此”。

[2]暴骨,據《左傳·宣公十二年》補。

[3]猶欲,《左傳·宣公十二年》作“欲猶”。

[4]之及,《左傳·文公四年》作“及之”。

[5]奕,原作“變”,據《左傳·成公九年》改;於韓,原作“韓於”,據《左傳·成公九年》改。

[6]肴,《左傳·成公十二年》杜預注作“有”。

[7]子,據《左傳·成公十四年》杜預注補。

[8]忘,《左傳·成公十四年》作“亡”。

[9]之,《左傳·襄公四年》作“以”。

[10]薦,原脱,據《左傳·襄公四年》補。

[11]用,原脱,據《左傳·襄公十年》補。

[12]鼎,原本作“鼻”,據《左傳·襄公十九年》杜預注改。

[13]賓賓,原作“賓”,據《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改。

[14]未實,《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杜預注作“其實”。

[15]之謂,“之”據《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補。

[16]免,《左傳·昭公元年》杜預注作“兔”。

[17]猶賓客爲享之,《左傳·昭公元年》注作“猶與賓客共享之”。

[18]共,《左傳·昭公三年》作“具”。

[19]繇,《左傳·昭公三年》作“田”。

[20]堂,《左傳·昭公十六年》杜預注作“掌”;山也,《左傳·昭公十六年》注作“御,止也”。

[21]“受脤”之“脤”,原本作“脈”,據《左傳·昭公十六年》改。

[22]亦詩小雅,據《左傳·昭公十七年》杜預注補。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四十四

列國君部(十)

休徵　戒懼　悔過

休　徵

東周之際,列國之君,其有服强敵而恢霸功,糾諸侯而奬王室者,皆宗社之所佑,神祇之所扶。故休徵兆於前,功業著於後,影響之報,毫釐靡差。至於天與己蘭,文在其手,紀諸油素,焕若丹青。所以先聖修《春秋》,使亂臣賊子懼者,蓋俾其知運歷之定分,非僥倖之所及。小既尚爾,况其大者乎?

唐叔虞者,周武王子而成王弟。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左傳》曰:邑姜方娠大叔。邑姜,武王后,齊太公女),夢天謂武王曰:"余命汝,生子名虞。余與之唐。"及生子,文在其手,曰"虞"。故遂因而命之曰虞。成王立,遂封叔虞於唐。

齊桓公北征孤竹,未至卑耳之谿十里,闟然止,瞠然視(闟,住立貌。瞠,驚視貌),援弓將射,引而未敢發也,謂左右曰:"見是前人乎?"左右對曰:"不見也。"公曰:"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今者寡人見人長尺,而人物具焉,冠右袪衣。走馬前疾。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豈有人若此者乎?"管仲對曰:"臣聞,登山之神有俞兒者,長尺而人物具焉。霸王之君興,而登山之神見。且走馬前,道也。袪衣,示前有水也;右袪衣,示從右方涉也。"至卑耳之谿,有贊水者(謂贊引渡水者)曰:"從左方涉,其深也及冠;從右方涉,其深至膝也。"已涉,其大濟。桓公坐拜管仲之馬前曰:"仲父之聖至若此,寡人之抵罪也久矣(抵,當也。不知仲父之聖,是寡人當有罪久矣)。"管仲對曰:"夷吾聞之,聖人先知無形。今已有形而後知之,臣非聖也,善承教也(善承古人之教也)。"

秦文公出獵,獲黑龍,又夢黄蛇自天下屬地(屬,著也。音之欲反),其口止於鄜衍(三輔謂山陵間爲衍。左馮翊鄜縣之衍也)。文公問史敦(秦之太史也。敦,名),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後九年,文公獲寶若石云,于陳倉北阪城祠之。(質如石,似玕。云,語。)其神或歲數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方來,集于祠城,若雄雉,其聲殷殷。野雞夜鳴,以一牢祠之,名陳寶。(陳倉縣有寶夫人祠,或一歲二歲與葉君合。葉

君神來時,天爲之殷殷雷聲,雉爲之雊也。)

穆公病,卧五日不寤(寤,覺也。覺,音公孝反)。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謂天也),上帝命穆公平晉亂。史書而藏之府(府,藏書之處也),而後世皆曰上天。

獻公十八年,櫟陽雨金,自以爲得金瑞。

晉文公初爲公子,避驪姬之難,在翟十二年而去。過衛,衛文公不禮,公出於五鹿(五鹿,衛地。今衛縣西北有地名五鹿,陽平元城縣東亦有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得土,有國之祥,故以爲天賜)!民以土服,又何求焉?天事必象,十有二年,必獲此土(復十二年,必得五鹿),二三子志之。歲在壽星及鶉尾,其有此土乎?天以命矣,復於壽星,必獲諸侯,天之道也。由是始之有此,其以戊申乎?所以申土也。"再拜稽首,受而載之。(拜受天賜,受塊而載之也。)及即位後,與楚子戰于城濮,夢與楚子搏(搏,手搏也),楚子伏己而盬其腦(盬,唼也)。子犯曰:"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晉侯上向,故得天;楚子下向地,故伏其罪。腦所以柔物。)楚師果敗。

楚平王棄疾,恭王子也。恭王有寵子五人,無適立,乃望祭群神,請神决之,使主社稷,而陰與巴姬(恭王妾)埋璧於室內。召五子齊而入,康王跨之(兩足爲跨璧一邊過其上[1]),靈王肘加之,子比、子晳皆遠之,平王幼,抱其上而拜,壓紐。故康王以長立,其子失之;靈王及身而弑;子比爲王十餘日,子晳不得立,又俱誅。四子皆絶無後,唯獨棄疾後立爲平王,竟續楚祀,如其神符。

鄭穆公母曰燕姞,文公之賤妾也。夢天使與己蘭,曰:"余爲伯鯈,余而祖也。以是爲而子。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生穆公,名之曰蘭。

宋昭公得,公孫周之子也。景公無子,取得與啓(啓,得弟也)畜諸公宫,未有立焉,公卒。得夢啓北首而寢於盧門之外(盧門,宋東門也。北首,死象。在門外,失國也),己爲烏而集於其上,咮加於南門,尾加於桐門(桐門,北門)。曰:"余夢美,必立!"乃立得,大尹奉啓以奔。

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醫扁鵲視之出,董安于問(安于,簡子家臣),扁鵲曰:"血脈治也,而何怪?在昔秦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學也。帝告我,晉國將大亂,五世不安,其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别。'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讖於是出矣。獻公之亂,文公之霸,而襄公敗秦師於殽而歸縱淫,此子之所聞。今主君之疾與之同,不出三日疾必間,間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簡子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游于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其聲動人心。有一熊欲來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又有一羆來,我又射之,中羆,羆死。帝甚喜,賜我二笥,皆有副。吾見兒在

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世衰，七世而亡。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而亦不能有也。今余思虞舜之勳，適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董安于受言而書藏之，以扁鵲言告簡子。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他日，簡子出，有人當道，辟之不去。從者怒，將刃之，當道者曰："吾欲有謁于主君。"從者以聞，簡子召之曰："譆，吾有所見于晰也！"當道者曰："屏左右，願有謁。"簡子屏人，當道者曰："主君之疾，臣在帝側。"簡子曰："然，有之。子之見我，我何爲？"當道者曰："帝令主君射熊與羆，皆死。"簡子曰："是且何也？"當道者曰："晉國且有大難，主君首之。帝令主君滅二卿，夫熊與羆皆其祖也。"簡子曰："帝賜我二笥，皆有副，何也？"當道者曰："主君之子將克二國於翟，皆子姓也。"簡子曰："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長，以賜之。'夫兒何謂以賜翟犬？"當道者曰："兒，主君之子也。翟犬者，代之先也。主君之子且必有代，及主君之後嗣且有革政而胡服，并二國於翟。"簡子問其姓而延之以官，當道者曰："臣野人，致帝命耳。"遂不見，簡子書藏之府。

襄子爲智伯所攻，奔保晉陽。原過從，後(原過，趙臣)，至于王澤，見三人自帶以上可見，自帶以下不可見，與原過竹二節，莫通。曰："爲我以是遺趙毋恤(襄子名)。"原過既至，以告襄子。襄子齋三日，親自剖竹，有朱書曰："趙毋恤，余霍泰山(在河東永安縣)山陽侯，天使也。三月丙戌，余將使汝反，滅智氏，汝亦立我百邑。余將賜汝林胡之地，至于後世且有伉王，赤黑龍面而鳥噣，鬢麋髭頳，大膺大胸，修下而馮，左衽界乘(修或作鬢。界一作介)，奄有河宗，至于林溷諸貉，南伐晉别，北滅黑姑。"襄子再拜，受三神之令。智伯率韓、魏攻晉陽歲餘，襄子懼，乃夜使相張孟同私于韓、魏。韓、魏與合謀，以三月丙戌，三國反滅智氏，共分其地。

戒 懼

夫安不忘危，治不忘亂，蓋先聖之格言，有國之攸先也。無災而懼，所以爲賢；有凶稱孤，於焉中禮。至於彗星既出，則薄賦斂而緩刑罰；時雨屢愆，則絀女謁而放讒佞。因戰勝而增惕，顧高臺而慮危，則知懼天災、重民命而召亂者，未之有也。

宋湣公九年，大水，魯莊公使臧文仲吊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吊(不爲大恐懸吊)？"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謝辱厚命[2])！"臧文仲曰："宋其興乎！(臧文仲，魯大夫。)禹、湯罪己，其興也浡然(浡，盛貌)；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然(忽，速貌)。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列國，諸侯。無凶則常稱寡人。)言懼而名禮，庶乎！"(言懼己、名禮、稱孤[3]，其庶幾於興。)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宋莊公子)，臧孫達曰："是宜爲君，有恤民之心。"

齊桓公夜半不嗛，易牙乃煎熬燔炙、和調五味而進之，桓公食飽。至旦，不覺曰：

“後世必有以味亡其國者。”

景公時，彗星出，公謂晏子曰：“寡人聞之，彗星出，其所向之國，君當之。今彗星出而向吾國，我是以悲。”晏子曰：“君之行義固邪，無德於國。穿閣池則欲其深以廣也，爲臺榭則欲其高且大也，賦斂撝奪，糾繆仇讎，自是觀之，弗久將出天之變。彗星之出，庸何傷乎？”於是公懼，乃歸塡閣池，減臺榭，薄賦斂，緩刑罰。三十七日，而彗星亡也。

魯僖公時，雨澤不澍。至于九月，人大驚懼。率群臣禱山川，以有事，謝過自讓，絀女謁，放讒佞郭都之等十三人，誅領人之吏受貨賂趙祝等九人。曰：“辜在寡人。方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謗？請以身塞無狀也。”

秦穆公時，楚人滅江，公爲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降服，素服也。出次，辟正寢。不舉，去盛饌。鄰國之禮有數，今秦伯過之。)大夫諫，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

晉文公得南之威，三日不聽朝。遂推南之威而遠之，曰：“後世必有以色亡其國者。”又嘗與楚得臣戰于城濮，焚楚軍，火數日不息。文公嘆，左右曰：“勝楚而君猶憂何？”文公曰：“吾聞能戰勝安者唯聖人，是以懼。且子玉猶在，庸可喜乎？”子玉之敗而歸楚，成王怒而不用其言，貪與晉戰，讓責子玉，子玉自殺。文公曰：“我擊其外，楚誅其內。”於是乃喜。

楚王(史失其謚)登強臺而望山川，左江右湖，以臨彷徨，其樂忘死。遂盟強臺而弗登，曰：“後世必有以高臺、陂池亡其國者。”

莊王見天不見妖，地不出孽，則禱于山川曰：“天其忘余歟？”

越王勾踐與吳戰，大敗之，兼有南夷。當是之時也，南面而立，近臣三，遠臣五。令諸侯大夫曰：“聞過而不以告我者，爲上戮！”此處尊位而恐不聞其過也。

悔　過

過而能改，《春秋》之所韙；不遠而復，大《易》之所載。蓋君子省躬責己，彰往察來，唯道是從，聞義則服，斯可尙也已。昔者宗周監二代之制，列五等之爵，叶利建之象，崇夾輔之義。東遷之後，庶邦力政，刑威慶賞，由己而出。乃有席千乘之勢，居三揖之上，咈讜正之議，失防閑之道，或知其謀而不用，或察其賢而見戮，或肆一時之忿，或舉無名之役。而能知非引咎，負愧懷耻，翻然內省，務修厥德，大則成定霸之業，小則得爲君之體，遷善之益，斯可見焉。

魯隱公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公曰：“吾將略地焉(孫辭以略地)。”遂往，陳魚而觀之(大設捕魚之備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冬，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諸侯稱同姓大夫，長曰伯父，次曰叔父。有憾，諫觀魚不聽)，寡人弗敢忘。”

葬之加一等(加命服之等)。

鄭莊公母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遂惡之,愛共叔段。及莊公即位,爲之請京,使居之。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鄙,鄭邊邑。貳,兩屬)。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啓,開也),公聞其期,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諸鄢,大叔出奔共(共國,今汲郡共縣)。遂寘姜氏於城潁(城潁,鄭邑),而誓之曰:"不及黄泉,無相見也!"(地中之泉,故曰黄泉。)既而悔之。潁考叔爲潁谷封人(封人,典封疆者),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食而不啜羹,欲以發問也。宋華元殺羊爲賤享,蓋古賜官之常。)公曰:"爾有母遺,繄我獨無(繄,語助)!"潁考叔曰:"敢問何謂也(據武姜在設疑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隧,今延道。)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賦,賦詩也。融融,和樂也。)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洩洩,舒散也)!"遂爲母子如初。君子曰:潁考叔純孝也(純,猶篤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不匱,純孝也。莊公雖失之於初,孝心不忘。考叔感而通之,所謂永錫爾類。詩人之化,各以情言。君子論之,不以文害意。故《春秋傳》引詩,不皆與今説詩者同。餘皆倣此。)

文公十二年,晉文公、秦穆公圍鄭。佚之狐言於鄭伯:"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佚之狐、燭之武,皆鄭大夫。)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爲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許之。夜縋而出,見秦伯,秦伯乃還。

晉惠公既殺里克而悔之,曰:"芮也使寡人過,殺我社稷之鎭。"(芮,冀芮。鎭,重也。)

文公之豎頭須,守藏者也。(頭須,一曰里鳧。須、豎,左右小吏。)其出也,竊藏以逃(文公出時),盡用以求納之(求納文公)。及入,求見,公辭焉以沐。謂僕人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得見也。居者爲社稷之守,行者爲羈紲之僕,其亦可也,何必罪居者? 國君而讎匹夫,懼者其衆矣。"僕人以告公,遽見之。(言棄小怨,以能安衆。)

文公反國,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與母偕隱而死。晉侯求之弗獲,以綿上爲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

悼公二年,會單頃公,及諸侯同盟于鷄澤。(單頃公,王卿士。)公之弟楊干亂行于曲梁(行,陳次),魏絳戮其僕(僕,御也)。公怒,謂羊舌赤曰:"合諸侯,以爲榮也。楊干爲戮,何辱如之! 必殺魏絳無失也。"對曰:"絳無二志,事君不辟難,有罪不逃刑,其將來辭,何辱命焉?"言終,魏絳至,授僕人書(僕人,晉侯御僕)。將伏劍,士魴、張老止之。公讀其書曰:"日君乏使,使臣斯司馬(斯,此也)。臣聞師衆以順爲武(順,莫敢違),軍

事有死無犯爲敬。(守官行法,雖死不敢有違。)君命合諸侯,臣敢不敬?居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懼其罪以及楊干,無所逃罪(懼自犯不武不敬之罪),不能致訓,至於用鉞(用鉞,斬楊干之僕)。臣之罪重,敢有不從,以怒君心?(言不敢不從戮。)請歸死於司寇(致命於司寇,使戮之)。"公跣而出曰:"寡人之言,親愛也。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有弟弗能教誨,使干大命,寡人之過也。子無重寡人之過(聽絳爲重過),敢以爲請(請使無死)。"晉侯以魏絳爲能以刑佐民矣。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群臣旅會,今敬顯絳,故特爲設禮食),張老爲中軍司馬(代魏絳),士富爲侯奄(代張老。士富,士會別族)。

衛成公三年,晉文公將伐曹,假道於衛,衛人弗許。晉侯、齊侯盟于斂盂(衛地),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於晉。衛侯出居襄牛,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奉使攝君事也)。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咺不廢命,奉夷叔以入守(夷,謚)。晉侯復衛侯,衛侯先期入(不言叔武)。寧子先長牂守門,以爲使也,與之乘而入(長牂,衛大夫。寧子悉公之欲速,故先入,欲安喻國人),公子歂犬、華仲前驅(衛使遂驅奄,寧子未備。二子,衛大夫)。叔武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公知其無罪也,枕其股而哭之(公以叔武尸枕其股)。歂犬走出(手射叔武故),公使殺之。

秦穆公三十二年,將襲鄭,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公辭焉(辭,不受其言),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秦師遂東。晉襄公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文嬴請三帥(文嬴,晉文公始適秦,秦穆公所妻。夫人,襄公嫡母),公許之。秦伯素服郊次(待之於郊),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詩・大雅》。隧,蹊徑也。周大夫芮伯刺厲王,言貪人之敗善類,如大風之行,毀壞衆物,所在成蹊徑);聽言則對,誦言如醉(言昏亂之君不好典誦之言,聞之若醉;得道聽塗説之言,則善而對答);匪用其良,覆俾我悖(覆,反也。俾,使也。不用良臣之言,反使爲悖亂)。'是貪故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爲政,乃作《秦誓》。(晉舍三帥還歸,穆公悔過作誓。)公曰:"嗟我士,聽無譁。(誓其群臣,通稱士也。)予誓,告汝群言之首(衆言之本要)。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盤。(言民之行己,盡用順道,是多樂。稱古人言,悔前不順忠臣。)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人之有罪,以義責之,此無難也;若己有非,惟受人責,即放之如水流下,是惟艱哉。)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言我心之憂,欲改過自新,如日月并行,過如不復云來,雖欲改悔,恐死及之無所益。)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

予忌(惟爲我執古義之謀人,謂忠賢蹇叔等也,則曰:未成我所欲,反忌之耳);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惟指今事爲我所謀之人,我且將以爲親而用之。悔前違古從今,以取破敗也。)雖則云然,尙猷詢兹黄髮,則罔所愆。(言前雖則有云然之過,今我庶幾以道謀此黄髮賢老,則行事無所過矣。)番番良士,衆力既愆,我尙有之。(老成番番之良士,雖衆力已過老,我今庶幾欲有此人而用之。)仡仡勇夫,射御不違,我尙不欲。(仡仡壯勇之夫,雖射御不違,我庶幾不欲用。自悔之至。)惟截截善諞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昧昧我思之。(惟察察便巧,善爲辯佞之言,使君子回心易辭,我前多有之,以我昧昧思之不明故也。)如有一個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如有一個斷斷猗然專一之臣,雖無他技藝,其心休休焉樂善,其如是則能有所容。言將任之。)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人之彦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人之有技,若已有之,樂善之至也;人之彦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必好之至也。是人必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尙亦有利哉。(用此好技聖之人,安我子孫,衆人亦主有利哉!言能興國。)人之有技,媢疾以惡之;人之彦聖,而違之俾不通(見人之有技藝,蔽冒疾害以惡之;人之彦聖,而違背壅塞之,使不得上通),寔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媢疾之人,寔不能容人,豈能安我子孫,衆人亦曰危殆哉。)邦之杌隉,曰由一人(杌隉,不安,言危也。一人所任用,國之傾危,曰由所在不任賢);邦之榮懷,亦尙一人之慶。"(國之光榮,爲民所歸,亦庶幾其所任用賢之善也。穆公陳戒,背賢則危,用賢則榮。自誓改前過之意。)一説穆公復使孟明視等將兵伐晋,戰于彭衙(馮翊郃陽縣西北有衙城),秦不利,引兵歸。三十六年,穆公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晋。渡河焚舟,大敗晋人,取王官及鄗,以報殽之役。晋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左大陽)渡河,封殽中尸(封識之),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曰:"嗟,士卒,聽無譁。余誓告汝,古之人謀黄髮番番,則無所過。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誓,令後世以記吾過。"君子聞之,皆爲垂涕,曰:"嗟乎,秦穆公之與人周也(周,備也),卒得孟明之慶。"

齊頃公,魯成公八年,晋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來言者何?內辭也。脅我使我歸之也。曷爲使我歸之(據本魯邑)?鞌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歸,弔死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晋侯聞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飲酒,不食肉?"請皆反其所取侵地。(晋侯聞齊侯悔過自責,高其義,畏其德,使諸侯還鞌之所喪邑。魯見使,卑,有耻,故諱不言使者。因爲其義,諸侯不得相奪土地。晋適可來議,語之魯宜聞義自歸之爾,不得使也。士書者,善晋之義齊。)

楚武王使莫敖伐羅,大敗,縊於荒谷。群師囚于治父(縊,自經也。荒谷、治父,皆楚地),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

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令,日夜爲樂。令國中曰:"有敢諫者,死無赦。"伍擧入諫,

莊王左抱鄭姬，右抱越女，坐鐘鼓之間。伍舉曰:"願有進隱(隱，謂隱藏其言)。"曰:"有鳥在於阜，三年不蜚不鳴，是何鳥也?"莊王曰:"三年不蜚，蜚將冲天;三年不鳴，鳴將驚人。舉退，吾知之矣。"居數月，淫益甚。大夫蘇從乃入諫，王曰:"若不聞令乎?"對曰:"殺身以明君，臣之願也!"於是乃罷淫樂，聽政，所誅者數百人，所進者數百人。任伍舉、蘇從以政，國人大說。

恭王有疾，召令尹曰:"常侍筦蘇與我處，常忠我以道，正我以義。吾與處，不安也;不見，不思也。雖然，吾有得也。其功不細，必厚爵之。申侯伯與我處，常縱恣。吾所樂者，勸吾爲之;吾所好者，先吾服之。吾與處，歡樂之，不得則慼。雖然，吾終無得也。其過不細，必亟遣之。"令尹曰:"諾。"明日，王薨，令尹即拜筦蘇爲上卿，而逐申侯伯出之境。曾子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言反其本性，恭王之謂也。故孔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於以開後嗣，覺來世，猶愈沒身不寤者也。

昭王十年，吳、蔡伐楚，昭王亡，十一年復入于郢。初，王之奔隨也，將涉于成臼(江夏竟陵縣西有白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藍尹亹涉其帑(亹，楚大夫)，不與王舟。及寧，王欲殺之。(寧，安定也。)子西曰:"子常唯思舊怨以敗君，何效焉?"王曰:"善。使復其所，吾以志前惡(惡，過也)。"

宋昭公出亡，至於鄗，喟然嘆曰:"吾知所以亡矣。吾朝臣千人，發政舉吏，無不曰吾君聖者;侍御者數百人，被服以立，無不曰吾君麗者。内外不聞吾過，是以至此。"

齊景公與魯定公爲夾谷之會，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群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於魯君，爲之奈何?"有司進，對曰:"君子有過，則謝以質;小人有過，則謝以文。君若悼之，則謝以實。"于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

晏子化東阿三年，景公召而數之，晏子請改道易行。明年上計，景公迎而賀之，晏子對曰:"臣前之化東阿也，屬託不行，貨賂不至，君反以罪臣;今則反是，而更蒙賀。"景公下席而謝。

魏惠王時，魏相公叔座薦公孫鞅於王，不能用，遂西入秦，事秦孝公。孝公使將兵擊魏軍，盡破之，以歸秦。魏由是徙都大梁。惠王曰:"寡人恨不用公叔座之言也!"

燕惠王，昭王子也。初，樂毅爲昭王謀，必待諸侯兵齊，乃可伐也。於是乃使樂毅使諸侯，遂合連四國之兵以伐齊，大破之。閔王亡逃，僅以身脱，匿莒。樂毅追之，遂屠七十餘城。臨淄盡降，唯莒、即墨未下，盡復收燕寶器而歸，復易王之辱。樂毅請罷諸侯之兵，獨圍莒、即墨。時田單爲即墨令，患樂毅善爲兵。田單不能詐也，欲去之，昭王又賢，不肯聽讒。會昭王死，惠王立，田單使人讒之惠王。惠王聽讒，使騎劫代樂毅將，而召毅。毅畏誅，西降趙。田單與騎劫戰，遂破劫，逐燕，北至河上，盡復得齊城。惠王後悔使騎劫代樂毅，以故破軍亡將失齊。又恐樂毅之降趙，恐趙用樂毅，而乘燕之弊以

伐燕。惠王乃使讓樂毅，且謝之曰："先王舉國而委將軍，爲燕破齊，報先王之讎，天下莫不震動。寡人豈敢一日而忘將軍之功哉！會先王棄群臣，寡人新即位，左右誤寡人。寡人之使騎劫代將軍，爲將軍久暴露於外，故召將軍且休計事。將軍過聽，以與寡人有隙，遂捐燕歸趙。將軍自爲計則可矣，而亦何以報先王所以遇將軍之意乎？"樂毅報遺惠王書曰："臣不佞，不能奉承王命，以順左右之心。恐傷先王之明，有害足下之義，故遁逃走趙。今足下使人數之以罪，臣恐侍御者不察先王之所以畜幸臣之理，又不白臣之所以事先王之心，故敢以書對。臣聞聖賢之君不以祿私親，其功多者賞之，其能當者處之。故察能而授官者，成功之君也；論行而結交者，立名之士也。臣竊觀先王之舉也，見有高世主之心，故假節於魏，而以身得察於燕。先王過舉，廁之賓客之中，立之群臣之上，不謀父兄，以爲亞卿。臣竊不自知，自以爲奉令承教，可幸無罪，故受令而不辭。先王命之曰：'我有積怨深怒於齊，不量輕弱，而欲以齊爲事。'臣曰：'夫齊，霸國之餘業，而最勝之遺事也。練於兵甲，習於戰攻。王若欲伐之，必與天下圖之。與天下圖之，莫若於結趙。且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欲也。趙若許而約，四國攻之，齊可大破也。'先王以爲然，具符節，南使臣于趙。顧反命，起兵擊齊，以天之道、先王之靈、河北之地隨先王而舉之濟上。濟上之軍受命擊齊，大敗齊人。輕卒鋭兵，長驅至國。齊王遁而走莒，僅以身免，珠玉財寶車甲珍器盡收入于燕。齊器設于靈臺，大呂陳于元英，故鼎反乎磨室（磨，歷心[4]），薊丘之植植於汶篁（什田曰篁[5]。謂燕人疆界移于齊之汶水）：自五伯已來，功未有及先王者也。先王以爲慊於志，故裂地而封之，使得比小國諸侯。臣竊不自知，自以爲奉命承教，可幸無罪，是以受命不辭。臣聞聖賢之君，功立而不廢，故著於《春秋》；蚤知之士，名成而不毀，故稱於後世。若先王之報怨雪耻，夷萬乘之強國，收八百歲之畜積，及至棄群臣之日，餘教未衰，執政任事之臣，修法令，愼庶孽，施及乎萌隸，皆可以教後世。臣聞之，善作者不必善成，善始者不必善終。昔伍子胥說聽於闔閭，而吳王遠迹至郢；夫差弗是也，賜之鴟夷而浮之江湖。吳王不悟先論之可以立功，故沈子胥而不悔；子胥不蚤見主之不同量，是以至於入江而不化。夫勉身立功，以明先王之迹者，臣之上計也。離毀辱之誹謗，墮先王之名，臣之所大恐也。臨不測之罪，以幸爲利，義之所不敢出也。臣聞，古之君子交絕，不出惡聲；忠臣去國，不潔其名。臣雖不佞，數奉教於君子矣。恐侍御者之親左右之說，不察疏遠之行，故敢獻書以聞，唯君王之留意焉。"於是燕王復以樂毅子樂間爲昌國君，而樂毅往來復通燕[6]，燕、趙以爲客卿。樂毅卒於趙。

燕王喜用其相栗腹之計，欲攻趙，而問昌國君樂間。樂間曰："趙四戰之國也，其民習兵，伐之不可。"燕王不聽，遂伐趙。趙使廉頗大破栗腹之軍於鄗，禽栗腹、樂乘[7]。樂乘者，樂間之宗也。于是樂間奔趙，趙遂圍燕。燕重割地以與和，趙乃解而去。燕王恨不用樂間，樂間既在趙，乃遺樂間書曰："紂之時，箕子不用，犯諫不怠，以冀其聽。商容

不達，身祇辱焉，以冀其變。及民志不入，獄囚自出，然後二子退隱。故紂負桀暴之累，二子不失忠聖之名。何者？其憂患之盡矣。今寡人雖愚，不若紂之暴也；燕民之亂，不若殷民之甚也。室有語，不相盡以告鄰里。二者寡人不爲君取也。”樂間、樂乘怨燕不聽其計，二人卒留趙。

校勘記

[1]上，原作“土”，據《史記・楚世家》改。

[2]厚，原本作“原”，據《左傳・莊公十一年》杜預注改。

[3]言懼己，《左傳・莊公十一年》杜預注作“言懼罪己”。

[4]心，《史記・樂毅列傳》作“也”。

[5]什，《史記・樂毅列傳》作“竹”。

[6]燕，原脱，據《史記・樂毅列傳》補。

[7]樂乘，原脱，據《史記・樂毅列傳》補。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四十五

列國君部(十一)

朝聘　姻好

朝　聘

《傳》曰: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又曰: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由是評貢賦之職,講班爵之義,宴享以示惠,采章而愼儀。蓋小所以事大,大所以字小,乃周室之舊制,列國之遺範也。原夫并建之始,胙土相繼,著之典法,納於軌物。其後力政專命,強弱異勢,以至獻物薦賄,旅百而有加;共職歸事,駿奔而不暇。當夫鄰國之繼好,霸令之不煩,固宜講信修睦,謀事補闕,其流風話言,可觀也已。

魯隱公元年十二月,祭伯來(祭伯,諸侯,爲王卿士者。祭國,伯爵。《傳》曰:非王命也)。

七年夏,齊侯使夷仲年來聘。

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魯國薛縣。)薛侯曰:"我先封(薛祖奚仲,夏所封,在周之前)。"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卜正,卜官之長),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庶姓,非周之同姓。)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君與薛君辱在寡人[1]。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擇所宜而行之)。'周之宗盟,異姓爲後。(盟載書皆先同姓,例在定四年。)寡君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薛,任姓。齒,列也。)君若辱貺寡人,則願以滕君爲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

桓公二年春正月,滕子來朝(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者[2],蓋時王所黜)。

七年,杞侯來朝(公即位而來朝)。

三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五年夏,齊侯、鄭伯如紀(外相朝,皆言如)。

六年冬,紀侯來朝,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紀微弱,不能通於天子,欲因公以請王命。公無寵於王,故告不能。)

九年秋七月,曹伯使其子射姑來朝(曹伯有疾,故使其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

也。

十有五年夏,郳人、牟人、葛人來朝(三人皆附庸之世子也。其君應稱名,故其子降稱人)。

莊公五年秋,郳犁來來朝(附庸國也。東海昌慮縣東,東北有郳城。犁來,名)[3]。

二十三年夏,荆人來聘(不書荆子使其來聘、君臣同辭者,蓋楚之始通,未成其禮)。

二十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女叔,陳卿。女,氏;叔,字),始結陳好也。

二十七年冬,杞伯來朝(杞稱伯者,時王所黜)。

閔公元年冬,齊仲孫湫來省難。

僖公七年夏,小邾子來朝(郳犁來始得王命而來朝也。邾之別封,故曰小邾)。

秋七月,公子友如齊(公會齊侯,盟于寧。毋罷盟而聘,謝不敏也)。

十年春正月,公如齊。

十有三年冬,公子友如齊。

十有四年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季姬,魯女,鄫夫人也。鄫子本無朝忠[4],爲季姬所召而來,故言使鄫子來朝。鄫國,今琅邪鄫縣。)

十有五年正月,公如齊。(諸侯五年再相廟,禮也。)

二十年夏,郜子來朝。

二十二年三月,鄭伯如楚。

二十四年,宋及楚平,宋成公如楚。

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杞桓公也。用夷禮,故曰子。(杞,先代之後,而迫於東夷,風俗雜壞,言語衣服有時而夷。今稱朝者,始用周禮。終而不全,故貶其爵。)公卑杞,杞不共也。

二十八年秋,公子遂如齊(聘也)。

二十九年春,介葛盧來朝,舍于昌衍之上(魯縣東南有昌平城)。公在會,饋之芻米,禮也(嫌公行不當致饋,故曰禮也)。冬,介葛盧來,以未見公故,復來朝禮之,加燕好。

三十年冬,東門襄仲(公子遂也)將聘于周,遂初聘于晉。(公既命襄仲聘周,未行,故曰將。又命自周聘晉,故曰遂。魯始聘晉,故曰初。)

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分曹地也(晉文討曹,分其地以賜諸侯)。公子遂如晉,拜曹田也。

三十二年春,楚鬬章請平于晉,晉陽處父報之,晉楚始通。(陽處父,晉大夫。晉楚自春秋以來,始交使命爲和同。)

三十三年,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于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敏。(迎來曰郊勞,送

去曰贈賄。敏，審于事。）臧文仲言於公曰："國子爲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臣聞之，服於有禮，社稷之衛也。"冬，公如齊朝且吊，有狄師也（狄侵齊也）。

文公元年冬十月，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穆伯，公孫敖。）凡君即位，卿出并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踐，猶履行也），好事鄰國，以衛社稷，忠信卑讓之道也。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卑，德之基也。

三年春，衛侯如陳，拜晉成也。（二年，陳侯如衛，請成于晉。）

冬，公如晉。

四年春，晉人歸孔達于衛。以爲衛之良，故免之。（三年，衛執孔達以説進。）夏，衛侯如晉（拜謝歸孔達）。

曹伯如晉會正（會授貢賦之政也[5]。《傳》言襄公能繼文之業，而諸侯服從）。

秋，衛侯使寧俞來聘。

五年夏，公孫敖如晉。

冬，晉陽處父聘于衛。

六年春，臧文仲以陳、衛之睦也，欲求好于陳。

夏，季文子聘于陳。

秋，季文子如晉。

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椒，子越椒也。椒不書姓，史略文）。

十一年秋，曹文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八年，意諸來奔），因賀楚師之不害（往來楚次厥貉[6]，將以伐宋）。

十二年春，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秋，滕昭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秋，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

十四年冬，公如晉朝，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

十七年冬，襄仲如齊，拜穀之盟。（六月，公及齊侯盟于穀。）

十八年秋，襄仲、莊叔如齊。惠公立故，且拜葬也。（襄仲賀惠公立[7]，莊叔謝齊來會葬。）

宣公元年夏，東門襄仲如齊拜成。（齊侯與公會于平州，以定公立故。襄仲如齊，謝得會也。）

四年秋，公如齊。

五年春，公如齊。

九年春，公如齊。

十年春，公如齊。齊侯以我服故，歸我齊西之田。（公比年朝齊政。）

夏，齊惠王卒，公如齊奔喪。（公親奔喪，非禮也。公出朝會、奔喪、會葬，皆書。如不言其事，史之常也。）

秋,季文子初聘齊(齊侯初即位)。

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魯侵小,恐爲齊所討,故往謝。)國武子來朝,報聘。

十四年秋,楚子圍宋,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物,玉帛皮幣也)。於是有庭實旅百(主人亦設籩豆百品,實于庭以答賓),朝而獻功(獻其治國若征伐之功於牧伯);於是有容貌采章嘉淑而加貨[8](容貌,威儀容顏也。采章,車服文章也。嘉淑,令辭稱贊也。加貨,命宥幣帛也。言往兵則未報亦備)。謀其不免也,謀而薦賄[9],則無及也。(薦,追也。見責而往,則不足解罪。)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說。明年春,公孫歸父會楚于宋。

成公三年夏,公如晉,拜汶陽之田。(前年,晉侯齊歸魯汶陽田故[10]。)

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

十二月,齊侯朝於晉,將授玉(行朝禮)。郤克趨進曰:"此行也,君爲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言齊侯之來,以謝婦人之笑,非爲修好,故云晉公不任當此惠。)一云齊頃公朝晉,欲尊上晉景公。晉景公不敢受,乃歸。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通嗣君也(宋共公即位)。

三月,杞伯來朝。

夏,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秋,公至自晉,欲求成於楚而叛晉。季文曰不可,乃止。

五年春,孟獻子(仲孫蔑也)如宋,報華元也。

六年春,鄭伯如晉拜成(謝前年再盟)。

夏,邾子來朝。

魯公孫嬰齊如晉。

冬,季文子如晉,賀遷也。(四月,晉去故絳,遷于新田。)

七年夏,曹宣公來朝。

冬,衛侯如晉,晉反戚焉(戚,衛孫林父邑。林父去奔晉,戚隨屬晉)。

八年春,公孫嬰齊如莒。

宋公使華元來聘。

九年冬,楚子使公子辰如晉,請修好結成。

十年春,晉使糴茂如楚,報太宰子商之使也(子商,楚公子辰)。秋,公如晉。

十一年春,晉侯使郤犨來聘。夏,季文子如晉報聘。

秋,叔孫僑如(宣伯也)聘于齊,以修前好(鞍以前之好)。

十一年秋,晉郤至如楚聘。

冬,楚公子罷如晉聘(報郤至)。

十八年春,晉悼公即位。公如晉,朝嗣君也。

夏,公至自晉。晉范宣子來聘,且拜朝也(拜謝公朝)。君子謂晉於是乎有禮(有卑

讓之禮）。

秋，杞桓公來朝，勞公，且問晉故。公以晉君語之（語其德政）。杞伯於是驟朝于政，而請爲婚。

八月，邾宣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

襄公元年九月，邾子來朝，禮也（邾宣公）。

冬，衛子叔、晉知武子來聘，禮也。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

二年七月，穆叔聘於宋，通嗣君也。

三年春，公如晉，始朝也（公即位而朝）。孟獻子相。公稽首（相，儀也。稽首，首至地也），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稽首，事天子之禮。）孟獻子曰："以敝邑介在東表，密邇仇讎（仇讎，謂齊、楚與晉爭），寡君將君是望，敢不稽首。"（《傳》言獻子能固事盟主。）

四年三月，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武子聘在元年）。

冬，公如晉聽政（受貢賦多少之政），晉侯享公。公請屬鄫（鄫，小國也，欲得使屬魯，如須句、顓臾之北使，助魯出貢賦。公時年七歲，蓋用昔爲之言。鄫，今琅邪鄫縣），晉侯不許。孟獻子曰："以寡君之密邇於仇讎，而願固事君，無失官命（晉侯徵發之命）。鄫無賦於司馬（晉司馬又掌諸侯之賦），爲執事朝夕之命敝邑，敝邑褊小，闕而爲罪（闕，不共也）。寡君是以願借助夫（借鄫以自助）。"晉侯許之。五年夏，穆叔覲鄫太子于晉，以成屬鄫。（覲，見也。前年屬請鄫，故鄫太子巫如晉以成之。）書曰叔孫豹、鄫太子巫如晉，言比諸魯大夫也。（豹與巫俱受命於魯，《經》不書及，比之魯大夫。）

五年夏，鄭子國來聘，通嗣君也（鄭僖公初即位）。

六年秋，滕成公來朝，始朝公也。

冬，穆叔如邾聘，且修平（平四年狐駘戰）。

七年春，郯子來朝，始朝公也。

夏，小邾穆公來朝，亦始朝公也（亦郯子也）。

秋，季武子如衛，報子叔之聘，且辭緩報，非貳也。（子叔聘在元年。言國家多難，故不時報。）

冬，衛孫文子來聘，且拜武子之言（緩報非貳之言）。

八年春，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晉悼復修伯業，故朝而稟其多少。）

冬，晉范宣子來聘，且拜公之辱（謝公春朝），告將用師于鄭。

九年夏，季武子如晉，報宣子之聘也（宣子聘在八年）。

十二年夏，晉士魴來聘，且拜師（謝前年伐鄭師）。

冬，公如晉朝，且拜士魴之辱，禮也。（士魴在此年夏嫌君臣不敵，故禮之。）

十三年春,公至自晉。孟獻子書勞于廟,禮也。

十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

十六年冬,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言齊伐魯)。

十八年春,白狄始來(白狄,狄之別名。未嘗與魯接[11],故曰始)。

十九年二月,季武子如晉拜師(謝討齊)。

二十年秋,齊子(叔老也)初聘于齊,禮也。(齊、魯有怨,朝聘禮絕。今始復通,故曰初;繼好息民,故曰禮。)

冬,季武子如宋,報向戌之聘也(聘在十五年)。

二十一年春,公如晉,拜師及取邾田也(謝十八年伐齊之師、齊水之田[12])。

冬,曹伯來朝,始見也(即位三年,始來見公)。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賀免欒氏)。

二月,鄭伯朝晉,且請伐陳也。鄭伯稽首,宣子辭。子西相,曰:"陳國之介恃大國而陵虐於敝邑(介,因也。大國,楚也),寡君是以請罪焉(謂得罪于陳也),敢不稽首?"(爲明年鄭入陳傳。)

夏,齊侯既伐晉而懼,欲見楚子。楚子使薳啓疆如齊聘,且請期(請會期)。

冬,鄭行人公孫揮如晉聘。

二十五年十月,鄭子辰相鄭伯如晉,拜陳之功。(謝晉受茅功。六月,公孫舍之師。師入陳,子產獻陳捷下晉,晉受之。)

二十有六年夏,晉侯使荀吳來聘(荀吳,偃子),召公也(召公爲澶淵也)。

六月,衛侯如晉,晉人執之。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晉侯許歸衛侯。秋七月,鄭伯歸自晉(請衛侯歸),使子西如晉聘,辭曰:"寡君來煩執事,懼不免於戾(言自懼失敬於大國而得罪),使夏謝不敏(夏,子西名)。"君子曰:善事大國。(將求於人,必先下之。言鄭所以能自安。)

二十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景公即位,通嗣君也)。

二十八年夏,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朝于晉,宋之盟故也。(二十七年,晉、楚同盟于宋,曰:晉楚之從,交相見也。故楚屬陳、蔡、胡、沈朝晉[13]。)齊侯將行,慶封曰:"我不與盟,何爲如晉?"陳文子曰:"先事後賄,禮也。(事大國,當先從其政事,而後薦賄,以副己心。)小事大,未獲事焉,從之如志,禮也。(言當從大國請事,以順其志。)雖不與盟,敢叛晉乎?重丘之盟,未可忘也。子其勸行。"

邾悼公來朝,時事也。(來朝,非宋盟。宋盟唯於施朝晉楚[14]。)

秋,孟孝伯(仲孫羯也)如晉,告將爲宋之盟故如楚也。

九月,鄭游吉如晉,告朝于楚,以從宋之盟。子產相鄭伯如楚,舍不爲壇(至敵國郊,除地封土爲壇,以受郊勞)。外僕言曰:"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爲壇(外

僕，掌次舍者）。自是至今，亦皆循之。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産曰：“大適小，則爲壇；小適大，苟舍其已，焉用壇？僑聞之，大適小，有五美：宥其罪戾，赦其過失，救其菑患，賞其德刑（刑，法也），教其不及。小國不困，懷服如歸，是故作壇以昭其功，宣告後人，無怠於德（怠，懈也）。小適大，有五惡：説其罪戾（自解説也），請其不足，行其政事（奉行大國之政），共其職貢，從其時命（從朝會之命）。不然則重其幣帛，以賀其福而吊其凶，皆小國之禍也[15]。焉用作壇以昭其禍，所以告子孫，無昭禍焉可也（無昭禍以告子孫）。”

十二月，魯襄公爲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及漢，楚康王卒。公欲反，叔仲昭伯曰：“我楚國之爲，豈爲一人行也？”（昭伯，叔仲帶。）子服惠伯曰：“君子有遠慮，小人從邇（邇，近也）。饑寒之不恤，誰遑其後（遑，暇也）？不如姑歸也。”叔孫穆子曰：“叔仲子專之矣（言足專任）。子服子始學者也（言未識遠）。”榮成伯曰：“遠圖者，忠也。”（成伯，榮駕鵝。）公遂行（從昭伯謀）。宋向戌曰：“我一人之爲，非爲楚也。饑寒之不恤，誰能恤楚？姑歸而息民，待其立君而爲之備。”宋公遂反。

二十九年五月，晉范獻子來聘（士鞅也），拜城杞也（謝魯爲城杞）。

吳子使公子季札來聘，通嗣君也（吳子餘祭嗣立）。故遂聘齊、鄭，適衛，自衛適晉。

冬，孟孝伯如晉，報范叔也（范叔，士鞅也。比年夏來聘）。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通嗣君也（郟敖即位）。

三十一年十月，鄭子産相鄭伯以如晉。子皮使印段如楚，以適晉告，禮也（得事大國之禮）。

十一月，吳子使屈狄庸聘于晉，通路也（通吳晉之路）。

十二月，衛北宫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文子，北宫佗。襄公，獻公子），宋之盟故也（晉、楚之從交相見也）。過鄭，印段逆，勞于棐林，如聘禮而以勞辭。文子入聘（報印段）。子羽爲行人，馮簡子與子太叔逆客。事畢而出，言于衛侯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其無大國之討乎！”

昭公元年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伍舉爲介。

冬，楚公子圍將聘于鄭，伍舉爲介。未出境，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遂聘。

十一月，鄭游吉如楚，葬郟敖，且聘立君。（郟敖，楚子麇。）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公即位故），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遂如齊，自齊聘于衛。

四月，叔弓聘于晉，報韓宣子也（宣子，韓起也）。

秋，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晉侯溺於所幸，爲少姜行夫人之服。故諸侯吊，不敢以私煩諸侯，故止之），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遂致服焉（致少姜之襚服）。

十一月,鄭印段如晉(弔少姜)。

三年正月,鄭游吉如晉,送少姜之葬。梁丙與張趯見之(二子皆大夫)。梁丙曰:“甚矣哉,子之爲此來也!”(卿共妾葬,過甚禮。)子太叔曰:“將得已乎(言不得止)?昔文、襄之霸也(晉文公、襄公),其務不煩。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明王之制,歲聘間朝,在十三年,今簡之。)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在三十年。蓋時俗之制,故文、襄雖節之,猶過於古。)足以昭禮命事謀闕而已(朝會以昭禮,盟會以謀闕),無加命矣(命有常)。今嬖寵之喪,不敢擇位而數於守適(不敢以其臣卑,而令禮教加守適夫人。然則時適夫人之喪,送葬之禮已過文襄之制),唯懼獲戾,豈敢憚煩?少姜有寵而死,齊必繼室(繼室,復薦女)。今茲吾又將來賀,不唯此行也。”

夏四月,陳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

秋七月,鄭罕虎如晉,賀夫人,且告曰:“楚人日徵敝邑,以不朝立王故(楚靈王新立)。敝邑之往,則畏執事其謂寡君而固有外心;其不往,則宋之盟云(云交相見),進退罪也。寡君使虎布之(布,陳也)。”宣子使叔向對曰:“君若辱有寡君,在楚何害修宋盟也?君苟思盟,寡君乃知免於戾矣;君若不有寡君,雖朝夕辱於敝邑,寡君猜焉(猜,疑也)。君實有心,何辱命焉(言若有事晉心,至楚可不須告),君其往也;苟有寡君,在楚猶在晉也。”

小邾穆公來朝,季武子欲卑之(不欲以諸侯待之),穆叔曰:“不可。曹、滕、二邾實不忘我好,敬以逆之,猶懼其二,又卑一睦焉(一睦,謂小邾);逆群好也,其如舊而加敬焉。《志》曰:‘能敬,無災。’又曰:‘敬逆來者,天所福也。”季孫從之。

五年春,公如晉(即位而往見),自郊勞至于贈賄(往有郊勞,去有贈賄),無失禮(揖讓之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

六年夏,季孫宿如晉,拜莒田也。

六月,楚公子棄疾如晉,報韓子也(報前年韓起送女)。

九月,徐儀楚(儀楚,徐大夫)聘于楚。

冬,叔弓如楚聘,且弔敗也(弔爲吳所敗)。

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告盟主)。士匄相,士鞅逆諸河,禮也。(士匄,晉大夫。相,爲介。得敬逆來者之禮。)

七年春三月,公如楚。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宮室始成,祭之爲落。臺今在華容城内。)太宰薳啓疆曰:“臣能得魯侯。”薳啓疆來召公,辭曰:“昔先君成公命我先大夫嬰齊曰:‘吾不忘先君之好,將使衡父炤臨楚國,鎮撫其社稷,以輯寧爾民。嬰齊受命于蜀(蜀盟在成二年。衡父,衡公),奉承以來,弗敢失隕,而致諸宗祧(言奉成公此語以告宗廟)曰:‘我先君共王引領北望,日月以冀(冀魯朝)。傳序相授,於今四王矣

(四王,共、康、郟敖、靈王),嘉惠未至,唯襄公之辱臨我喪(襄公二十八年如楚,臨康王喪)。孤與其二三臣悼心失圖(在哀喪故),社稷之不遑,况能懷思君德?(遑,暇也。言有大喪,多不暇。)今君若步玉趾,辱見寡君(趾,足也),寵靈楚國,以信蜀之役,致君之嘉惠,是寡君既受貺矣,何蜀之敢望!(言但欲使君來,不敢望如蜀復有質子。)其先君鬼神實嘉賴之,豈唯寡君?君若不來,使臣請問行期(問魯其伐之期),寡君將奉質幣而見于蜀,以請先君之貺(請,問也)。"公將往,夢襄公祖(祖,祭家神[16])。梓愼曰:"君不果行。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今襄公實祖,君其不行。"子服惠伯曰:"行。先君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適楚矣,而祖以道,君不行何之?"三月,公如楚。四月,鄭子產聘于晉。

八年夏,叔弓如晉,賀虒祁也(賀宮成)。

游吉相鄭伯如晉,亦賀虒祁也。史趙見子太叔曰:"甚哉,其相蒙也(蒙,欺也)!可吊也,而又賀之。"子太叔曰:"若何吊之?其非唯我賀,將天下實賀。"(言諸侯畏晉,非獨鄭。)

九年八月,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自叔老聘齊至今二十年,禮意久曠。今修成聘,以無忘舊好,故曰禮)。

十年秋七月,晉平公卒[17]。鄭伯如晉,及河,晉人辭之。游吉遂如晉。(禮,諸侯不相吊,故辭。)九月,叔孫諾、齊國弱、宋華定、衛北宮嘉、鄭罕虎、許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平公也。(經不書諸侯、大夫者,非盟會。)

十一年春,王正月,叔弓如宋,葬平公也。

十二年夏,宋公使華定來聘,通嗣君也(宋元公新即位)。齊侯、衛侯、鄭伯如晉,朝嗣君也(晉昭公新立)。

十三年,楚平王使枝如子躬聘于鄭,且致犨櫟之田。

冬,公如晉。荀吳謂韓宣子曰:"諸侯相朝,講舊好也。執其卿(八月平丘之會,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而朝其君,有不好焉。不如辭之。"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

十五年冬,公如晉,平丘之會故也。(平丘會,公不與盟,季孫見執。今既得免,故往謝之。)

十六年三月,晉韓起聘于鄭。

冬,季平子如晉,葬昭公。

十七年春,小邾穆公來朝。秋,郯子來。

十九年五月,楚令尹子瑕聘于秦。

二十年,齊侯使公孫青聘于衛。

二十有一年夏,晉侯使士鞅來聘。(晉頃公即位,通嗣君。)

冬,公如晉。及河,鼓叛晉(叛晉屬鮮虞)。晉將伐鮮虞,故辭公。(將有軍事,無暇

于待賓,且懼洩軍謀。)

二十三年[18],晉執叔孫婼,公爲叔孫故如晉。及河,有疾而復。(此年春,晉爲邾人執叔孫[19],故公如晉謝之[20]。)

二十四年六月,鄭伯如晉,子太叔相。

二十五年春,叔孫婼聘于宋。

二十七年,吳子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季子本封延陵,復後封州來,故曰延州來),遂聘于晉,以觀諸侯(觀強弱)。

定公十年冬,叔孫武叔(名州仇)聘于齊。

十五年春正月,邾子來朝(隱公也)。

哀公二年四月,滕子來朝。

二十五年五月[21],越人始來。(越既勝吳,欲霸中國,始遣使適魯。)

二十三年秋八月,叔青如越,始使越也。越諸鞅來聘,報叔青也。

二十四年閏月,公如越。

二十七年,越子使后庸來聘。

魏惠王十五年,魯、衛、宋、鄭來朝。

哀王十二年,太子朝于秦。

趙武靈王元年,梁襄王與太子嗣,韓宣王與太子倉來朝信宮。

韓襄王十年,太子嬰朝秦而還。(徐廣曰:與秦會臨晉,因至咸陽而還。)

十二年,齊、魏王來朝。

秦成公元年,梁伯、芮伯來朝。

惠文君元年,楚、韓、趙、蜀人來朝。

後三年,韓、魏太子來朝。

昭襄王五年,魏王來朝。

楚考列王十二年春,昭王卒,楚王使春申君弔祠于秦。

姻　好

夫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爲宗廟,下以爲繼後世者也。則有受分器之重,居秉圭之位,修先君之好,結大國之援,因其嘉會,申以同盟。玉帛之用斯備,榛栗之贄是修,以奉其粢盛,以章乎物采,成冕迎之重,崇廟見之儀,所以篤其惠好,爲之與國。至於不由禮以加伐,止其君而強求,貽後世之譏,非好逑之義。禮之失者,其在兹乎!

魯惠公元妃孟子(言元妃,明始適夫人也。子,宋姓[22])。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蓋孟子之侄娣也。諸侯始娶[23],則同姓之國以侄娣媵。元妃死,則次妃攝治內事。不

得稱夫人，故謂之繼室。）

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婦人謂嫁曰歸[24]。以手理自然成字，有若天命，故嫁之於魯[25]）。

十四年，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得臣，齊太子也。太子不敢居上位，故常處東宮），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碩人》詩義取莊姜美于色，賢于德而不見答，終以無子。國人憂之）。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陳，今陳國陳縣）。

隱公二年九月，紀裂繻來逆女（裂繻，紀大夫。卿爲君逆也）。冬十月，伯姬歸于紀（伯姬，魯女，裂繻所逆者）。

七年，陳、鄭平。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以忽有王寵故也）。鄭伯許之，乃成婚。八年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辛亥，以嬀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以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鍼子，陳大夫。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

桓公三年春，公會齊侯于嬴，成婚於齊也。（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婚，非禮也。）秋，公子翬如齊逆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婚禮雖奉時君之命，其言必稱先君以爲禮辭，故公子翬逆女，《傳》稱修先君之好；公子遂逆女，《傳》稱尊君命，互舉其義。）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于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存謙敬，序殷勤也。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總曰聘，故《傳》必致夫人釋之[26]。）

十年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人問其故，太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詩・大雅・文王》。言求福由己，非由人），在我而已。大國何爲，君子曰：'善自爲謀（言獨潔其身，謀不及國）'。"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欲以他女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太子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言民見怪於我）？"遂辭諸鄭伯（假我之命以爲辭）。

莊公十年夏六月，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妻之姊妹曰姨）。"止而見之，弗賓（不禮敬也）。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

十一年冬，王姬歸于齊。（魯主婚也。齊侯逆，不見公。）

十二年三月，紀叔姬歸于酅。（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紀季自定于齊，而後歸之。）

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御孫曰："男贄

大者玉帛(公、侯、伯、子、男執玉,諸侯世子、附庸孤卿執帛),小者禽鳥(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以章物也(章所執之物,別貴賤);女贄不過榛、栗、棗、修,以告虔也。(榛,小栗。修,脯。虔,敬也。皆取其名以示敬。)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

僖公二十四年三月,晉侯迎夫人嬴氏以歸(秦穆公,文嬴之兄)。初,晉懷公自秦逃歸,秦伯召晉公子重耳于楚。楚子厚幣以送公子于秦。秦伯歸女五人,懷嬴與焉。公子使沃盥,既而揮之,嬴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用命(用命,自囚以聽命)。秦伯見公子曰:"寡人之嫡,此爲才。子圉之辱,備嬪嬙焉,欲以成昏,而懼離其惡[27]。非此,則無故。不敢以禮致之,歡之故也。公子有辱,寡人之罪也。唯命是聽。"公子欲辭,司空季子曰:"同姓爲兄弟。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黄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黷則生怨,怨亂毓災,災毓滅姓。是故娶妻避其同姓,畏亂災也。故異德合姓,同德合義。今子于子圉,道路之人也。(言德姓不同也。)取其所棄,以濟大事,不亦可乎?"公子謂子犯曰:"何如?"對曰:"將奪其國,何有於妻?唯秦所從命也。"謂子餘曰:"何如?"對曰:"《禮志》有之曰,將有請於人,必先有入焉。欲人之愛己也,必先愛人。欲人之從己也,必先從人。今將昏媾以從秦,受好以愛之,聽從以德之,懼其未可也,又何疑焉?"乃歸女而納幣,且逆。(歸女納幣,更主昏禮。逆,親迎也[28]。)至是重耳返國,故逆以歸焉。

二十五年夏四月,宋蕩伯姬來逆婦(伯姬,魯女,爲宋夫人[29],蕩氏妻也。自謂其子來逆[30]。稱婦,姑存之辭。婦人越境逆女,非禮)。

三十有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自爲其子成昏)。

文公二年冬,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謂諒闇既終,嘉好之事,通于内外之禮[31]。始備禮比[32],除凶即位也。於是遣卿申好舅甥之國,修禮以昏姻也。元妃,敵夫人。奉粢盛、共祭也。)孝,禮之始也。

四年夏,逆婦姜于齊(稱婦,有姑之辭)。卿不行,非禮也(禮,諸侯有故,則使卿逆)。

宣公元年春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諸侯之卿出入稱名氏,所以尊君命也。《傳》於此廢者[33],與還文不同,故釋之)。三月,遂以夫人歸姜至自齊[34],尊夫人也。(遂不言公子,替其尊稱,所以成小君之尊也。公子,當時之寵號,非族也,故《傳》不言舍族。)

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留公強成昏)。

成公八年冬，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必以同姓者，三骨肉至親[35]，所以息陰訟。）

九年夏，季文子如宋致女[36]。（女加三月[37]，又使大夫隨加聘問，請之至女[38]。所以致成婦禮，篤昏姻之好。）

十一年春，聲伯之母不聘（聲伯之母，叔肹之妻[39]。不聘，無媒禮[40]）。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昆弟之妻，相謂爲姒。穆姜，宣公夫人。宣公，聘同母昆弟[41]）。"生聲伯。聲伯以其外弟爲大夫（外弟，管于奚之子，爲魯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孝叔，魯惠公五世孫）。郤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婦人曰："鳥獸猶不失儷（儷，耦也[42]），子將若何？"曰："吾不能死亡（言不與郤犨婦，懼能忿致禍）。"婦人遂行，生二子於郤氏。

十四年秋，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九月，僑如以夫人歸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舍族，謂不稱叔孫。）

昭公二年春，晉侯使韓宣子如齊納幣（爲平公納少姜）。夏，韓須如齊逆女（逆少姜），齊陳無宇送女，致少姜。少姜有寵於晉侯，晉侯謂之少齊。秋，少姜卒。

三年正月，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復以女繼少姜），曰："寡人願事君，朝夕不倦。將奉質帛，以無失時，則國家多難，是以不獲（不得自來）。不腆先君之適（謂少姜），以備內官焜燿，寡人之望。則又無祿，早世隕命，寡人失望。君若不忘先君之好，惠顧齊國，辱收寡人，徼福於太公、丁公（徼，要也。二公，齊先君。言收恤寡人，則先君與之福也），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猶有先君之適（適夫人之女）及遺姑姊妹（遺，餘也），若而人（言如常人，不敢譽）。君若不棄敝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寡人之望也。"（董，正也。振，整也。嬪嬙，婦言[43]。）韓宣子使叔向對曰："寡君之望也。寡君不能獨任其社稷之事，未有伉儷。在縗絰之中，是以未敢請。（制夫人服，則葬訖，君臣乃祥服。）君有辱命，惠莫大焉。若惠顧敝邑，撫有晉國，賜之內主，豈唯寡君，舉國群臣實受其貺；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唐叔，晉之祖。）既成昏（許昏成），晏子受禮（受賓享之禮），叔向從之宴。

五月，晉韓起如齊逆女（爲平公逆）。公孫蠆爲少姜之有寵也，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更嫁主女[44]）。人謂宣子："子尾欺晉，晉胡受之？"宣子曰："我欲得齊而遠其寵，寵將來乎（寵謂子尾）？"

五年正月，楚子以屈生爲莫敖（生，屈建子），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子蕩于氾，勞屈生于菟氏。（氾、菟氏，皆鄭地。）晉侯送女于邢丘，子產相鄭伯會晉侯于邢丘（言楚強，諸侯畏敬其使）。

秦厲共公二十八年，越人來迎女。

楚惠王七年，迎婦於秦。

頃襄王六年,秦使白起伐韓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秦乃遺楚王書曰:“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楚王患之,乃謀復與秦平。七年,楚迎婦於秦,秦楚復平。

古四年,頃襄王與秦昭王好會于宛,結和親。

懷王二十四年,秦來迎婦。

齊湣王四年,迎婦于秦。

趙武靈王五年,娶韓女爲夫人。

校勘記

[1]薛君,《左傳·隱公十一年》作“滕”。

[2]合,《左傳·桓公二年》杜預注作“今”。

[3]郳犁來來朝,據《左傳·莊公五年》補“來”。

[4]忠,《左傳·僖公十四年》杜預注作“志”。

[5]授,《左傳·文公四年》杜預注作“受”。

[6]來,《左傳·文公十一年》杜預注作“年”。

[7]仲,原本作“公”,據《左傳·文公十八年》杜預注改。

[8]而加貨,《左傳·宣公十四年》而下有“有”字。

[9]謀,《左傳·宣公十四年》作“誅”。

[10]侯,《左傳·成公三年》杜預注作“使”。

[11]宋,《左傳·襄公十八年》杜預注作“未”。

[12]齊,《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杜預注作“鄰”。

[13]胡,原作“故”,據《左傳·襄公二十年》杜預注改。

[14]於施,《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杜預注作“施於”。

[15]福,《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作“禍”。

[16]家,《左傳·昭公七年》杜預注作“道”。

[17]卒,據《左傳·昭公十年》補。

[18]二十三,原本作“二十二”,據《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改。

[19]爲,原本作“謂”,據《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杜預注改。

[20]謝,原本作“對”,據《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杜預注改。

[21]二十五,據《左傳》應作“二十一”。

[22]母,《左傳·隱公元年》杜預注作“姓”。

[23]聚,《左傳·隱公元年》杜預注作“娶”。

[24]謂,原本作“以”,據《左傳·隱公元年》杜預注改。

[25]故,原本作“欲”,據《左傳·隱公元年》杜預注改。

[26]必,《左傳·桓公二年》杜預注作“以”。

[27]惡,《國語·晉語》下有“名”。

[28]逆,《國語・晉語》作“逆之”。

[29]夫人,《國語・晉語》作“大夫”。

[30]謂,《國語・晉語》作“爲”。

[31]内外,《左傳・文公二年》下有“内外”二字。

[32]禮比,《左傳・文公二年》無“禮”,比作“此”。

[33]廢,《左傳・宣公元年》杜預注作“發”。

[34]歸,《左傳・宣公元年》杜預注作“婦”,下引成公十四年文同。

[35]三,《左傳・成公八年》杜預注作“參”。

[36]季文子,《左傳・成公八年》作“季孫行父”。

[37]加,《左傳・成公九年》杜預注作“嫁”。

[38]請,《左傳・成公九年》杜預注作“謂”。

[39]眄,《左傳・成公十一年》杜預注作“肸”。

[40]媒,原本作“媟”,據《左傳・成公十一年》杜預注改。

[41]聘,《左傳・成公十年》杜預注作“叔肸”。

[42]粥,《左傳・成公十一年》作“耦”。

[43]言,《左傳・昭公三年》杜預注作“官”。

[44]主,《左傳・昭公三年》杜預注作“公”。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四十六

列國君部(十二)

盟 會

《傳》稱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自周室東遷,諸侯力政,強陵弱,大侵小,或夷狄交亂於中國,或霸王臨長於庶邦,由是坎牲歃血之事作矣。若夫稱之以先代,要之以明神,形於載書以著其信,誓及後世以圖其終,固宜守之而勿渝,奉之而可久。其或假璧易田,乃成於詐諼;捧盤執耳,或至於紛紜。可尋可寒,逮乎長亂;是糾是殛,垂之空言。自非仗仁義之名,保丹青之誓。恤病討貳,以存亡國而討不睦;勤王尊主,以翼天子而訓諸侯。苟異於斯,亦鮮以濟。

魯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蔑,姑蔑,魯地。魯國卞縣南有姑蔑城[1])。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儀父,邾子。未奉王命,故不書爵。)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客主無名,皆微者也。宿,小國,東平無鹽縣也),始通也(初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黄。公立而求成焉,故曰始通也)。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戎狄蠻夷,皆氐羌之别種也。戎而書會者,順其俗以爲禮,皆謂居中國若戎子駒支。陳留齊陽縣東南有戎城。潛,魯地),修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許其修好,而不許其盟)。

八月,公及戎于唐(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2],復修戎好也。

冬十月,紀子帛、莒子盟于密,魯故也。(子帛,裂繻子也。莒、魯有怨,紀侯既昏於魯侯,大夫盟莒以和解之。子帛爲魯結好息民,故曰魯故也。密,莒邑。淳于城陽縣東北有密繩[3]。)

三年十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石門,齊地。或曰濟北盧縣故城西南),尋盧之盟也。

四年春,公與宋公爲會,將尋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遇于清。(宿盟在元年。)

六年五月,公會齊侯,盟于艾(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始平于齊也(春秋前,魯與齊不平。今乃棄惡修好,故言始平于齊)。

七年夏,齊侯使夷仲年來聘,艾之盟也(艾盟在六年)。

秋,宋及鄭平,七月盟于宿。

冬,陳及鄭平(六年,鄭侵陳,大獲。今乃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莅盟(莅,臨也)。壬申,及鄭伯盟,歃如忘(志不在於歃血)[4]。洩伯曰:"五父不免,不賴盟矣。"(洩伯,鄭洩駕。)鄭良佐如陳莅盟(良佐,鄭大夫)。辛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亂也。

八年春,齊侯將平宋、衛(平宋、衛於鄭),有會期。宋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宋敬齊命)。衛侯許之,故遇於大丘。夏,齊人卒平宋、衛於鄭。秋,會于溫,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禮也(定國息民,故曰禮也。平宋、衛二國忿,鄭之謀)。

八月,公及莒人盟于浮來,以成紀好也(二年,紀、莒盟于密,爲魯故。今公尋之,故曰以成紀好)。

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齊侯冬來告,稱必和三國)。公使衆仲對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敢不承受君之明德。"

九年七月,公會齊侯于防(防,魯地,在琅邪華縣南)。時宋公不王(不供王職),鄭伯爲王佐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郛之役,怨公不告命(入郛在五年。公以七年伐邾,欲以說宋,而宋猶不和也),公怒絕宋。秋,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故會防以謀伐宋。

十年三月[5],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盟于鄧,爲師期。(尋九年會防謀伐宋。鄧,魯地。)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

六月,公會齊侯、鄭伯于左桃(左桃,宋地)。

十一年夏,公會鄭伯于時來(時來,郲也。滎陽縣東有釐城,鄭地),謀伐許也。鄭伯將伐許。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

桓公元年春,公即位,修好于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祊故也。(魯不宜聽鄭祀周公,又不宜易取祊田。犯二不宜以動,故隱其實。不言祊,稱璧假,言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四月,公及鄭伯盟于越,結祊成也(結成二易田之事也。《傳》以經不書祊,故獨見祊)。盟曰:"渝盟,無享國。"冬,鄭伯拜盟。

二年七月,蔡伯、鄭伯會于鄧(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始懼楚也。(楚國,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地也。楚武王始僭號稱王,欲害中國。蔡、鄭姬姓,近楚,故懼而會謀。)

九月,公及戎盟于唐,修舊好也。

三年正月,公會齊侯于嬴(嬴,齊邑。今太山嬴縣),成昏於齊也(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昏,非禮也)。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申約言以相命,而不歃血也。蒲,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不盟也。又公會杞侯于郕,杞求成也。(二年入衛,今求成也。)

六年四月,公會杞侯于成(成,魯城,在太山鉅平縣東南),來諮謀齊難也(齊欲滅

紀，故來謀之)。

七年夏，盟、向求成于鄭，既而背之。(盟、向，二邑名。隱十一年，王以與鄭，故求與仲成[6]。)

八月秋，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鬭伯比曰："天去其疾矣(去疾，謂少師見獲而死)，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

十年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衛侯與公爲會期，中背公，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桃丘，衛地，齊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

十一年春，齊侯、鄭、宋盟于惡曹(惡曹，地名)。

九月，魯大夫柔會宋公、陳侯、蔡侯叔[7]，盟于析。(蔡叔，蔡大夫。叔，名也。析，北地名。)公會宋公于夫鍾(夫鍾，成地)。十二月，公會宋于闞(闞，魯地，在東平須昌縣東南)。

十二年六月，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平杞、莒也。(曲池，魯地，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隱四年，莒人伐杞，自是遂不平。)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句瀆之丘，即一丘也[8]。宋公以立利公，故多責賂於鄭。鄭人不堪，故不平)。宋成未可知也，秋又會于虛，冬又會于龜。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宋公貪鄭賂，故與三會，而卒辭不與鄭平。)

十四年春，公會鄭公于曹(修十二年武公之好。以曹地，曹與會)。曹人致餼，禮也。(熟曰食，生曰餼。)夏，鄭子人來尋盟，且修曹之會。(子人，即弟語也。其後爲子人氏。)

十五年六月乙亥，昭公入。許叔于許。公會齊侯于艾，謀定許也。

十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謀伐鄭，將納厲公也[9]。弗克而還。

十六年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謀伐鄭也。(前年冬，謀納厲公不克，故復更謀。)

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春既謀之，今書會者，魯言議納不正。蔡常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

十七年正月，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黃，齊地)。平齊、紀，且謀衛故也。(齊欲滅紀，衛逐其君。)

二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尋滅之盟也。(趡，魯地。稱字，義與滅盟同。)

莊公三年秋，紀季以酅入于齊，紀於是乎始判(判，分也。言分爲附庸始於此)。

冬，公次于滑，將會鄭伯，謀紀故也。鄭伯辭以難(厲公在櫟故也)。

四年三月，楚武王伐隨，令尹鬭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時秘王喪，故爲奇兵，更開直道。溠水，在義陽厥縣西南，東入鄖水。梁，橋也。隨人不意其至，故懼而行成。)莫敖以下命入盟隨侯，且請爲會于漢汭而還(汭，内也，謂漢西)。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九年春，公及齊大夫盟于蔇。（齊亂無君，故大夫得敵於公。蓋欲迎子糾也。央者非一人，故不稱名。蔇，魯地，琅邪繒縣北有蔇亭。）

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北杏，齊地），以平宋亂（宋有弑君之亂，齊桓欲修霸業）。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此柯今濟北東河，齊之阿邑，猶祝柯今爲祝阿[10]）。始及齊平也（始與齊桓通好）。

十四年冬，周大夫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鄄，衛地，今東郡鄄城也。齊桓修霸業，卒平宋亂，宋人服從，欲歸功天子，故赴以單伯會諸侯爲文。）

十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齊始霸也（始爲諸侯長）。

十六年十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鄭成也。（書會，魯會之。不書其人，微者也。言同盟，服異也。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始霸，楚亦始強，陳侯介於二大國之間，而爲三恪之客，故齊桓因而進之，遂班在衛上，終於《春秋》。滑國都今在河南緱氏縣[11]。幽，宋地。）

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公子結，魯大夫。《公羊》、《穀梁》皆以爲魯女媵陳侯之婦。其稱陳人之婦，未入國，略言也。大夫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結在鄄，聞齊、宋有會[12]，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爲盟，故備書之。）

二十二年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高傒，齊之貴卿，而與魯之微者盟。齊桓謙接諸侯，以崇霸業）。

二十三年夏，公及齊侯遇于穀。

十有二月，公會齊侯，盟于扈（扈，鄭地，在滎陽卷縣西北）。

二十七年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陳鄭服也。（二十二年齊亂[13]，而齊納敬[14]。二十五年，鄭文公之四年，獲成于楚，皆有二心于齊[15]，今始服也。）

冬，公會齊侯于城濮（城濮，衛地，將討衛也）[16]。

二十八年秋，荆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三十年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爲齊濟，在魯界爲魯濟。蓋魯地），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齊桓行霸，故欲爲燕討難。燕國，今薊縣）。

三十二年春，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楚伐鄭在二十八年，謀爲鄭報楚。）宋公請先見于齊侯。夏，遇于梁丘。（齊善宋之請見，故進其班。梁丘，在高平昌邑縣西南。）

閔公元年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落姑，齊地），請復季友也（閔公初立，國家多

難。以季子忠賢,故請霸主而復之)。齊侯許之,使召請陳[17],公次于郎以待之(非師旅之事,故不書次)。季子來歸,嘉之也。

二年冬,齊高子來盟(蓋高傒也,齊侯使來平魯亂。僖公新立,因遂結盟,故不稱使也。魯人貴之,故不書名。子,男子之美稱)。

僖公元年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公、曹伯、邾人于檉(檉,宋地。陳國陳縣西北有檉城),盟于犖,謀救鄭。(犖,即檉也,地有二名。)

二年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貫,服江黄也。(貫,宋地,梁國蒙縣西北有貰城。貰與貫,字相似。江國在汝南安陽縣。)

三年秋,齊侯、宋公、江人、黄人會于陽穀,謀伐楚也。(陽穀,齊地,在東平須昌縣北。三年楚侵鄭故。)齊侯爲陽穀之會來尋盟。冬,公子友如齊莅盟。(公時不會陽穀,故齊侯自陽穀遣人也魯求尋盟[18]。魯使上卿詣齊受盟,謙也。)

四年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潰。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楚、蔡,師次于陘。楚使屈完如師,完及諸侯盟于召陵。(屈完,楚大夫也。楚子遣完如師,以觀齊。屈完睹齊之盛,因而求盟。故不稱使,以完來盟爲文。齊桓退舍以禮楚,故盟召陵。召陵,潁川。)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公孫茲,叔牙子叔孫戴伯)。

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惠王太子鄭也。不名而書會,尊首也。首止,衛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謀寧周也(惠王以惠后故,將廢太子鄭而立王子帶。故齊桓帥諸侯會王太子,以定其位)。八月,諸侯盟于首止(復稱諸侯者,王世子不盟故也。王之世子,尊與王同。齊桓行霸,翼戴天子,尊崇王室,故殊貴世子)。鄭伯逃歸,不盟。

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

七年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寧母,謀鄭也。(高平方與縣東有寧母亭,音如寧。)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謀王室也。(王人與諸侯盟,不譏者,王室有難故。洮,曹地。)鄭伯乞盟,請服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王人會洮還,而後王位定。)

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周公,宰孔也。宰,官。周,采也。天子三公不字。宋子,襄公也。在喪公侯曰子。陳留外黄縣東有葵丘。)

九月,齊侯盟諸侯于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義取修好,故顯其盟辭。)宰孔先歸(既會,先諸侯去),遇晉侯,曰:"可無會也(晉侯欲來會葵丘)。

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在莊三十一年），南伐楚（在四年），西爲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言或向東，必不能復西略。）晉侯乃還（不復會齊）。

十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鹹，衛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戍，守也。致諸侯戍卒于周。）

十五年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莊丘（莊丘，地名），尋葵丘之盟，且救徐也。

十六年十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臨淮左右），謀鄫且東略也（鄫爲淮夷所病故）。

十九年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曹雖與盟，而猶不服，不肯致餼，無地主之禮，故不以國地，而曰南）。鄫子會盟于邾（不及曹南之盟。諸侯既罷，鄫乃會之于邾，故不言如會）。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地於齊，齊亦與盟），修桓公之好也。

二十年秋，齊人、狄人盟于邢，爲邢謀衛難也。於是衛方病邢。

二十一年春，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鹿上，宋地。汝陰有原鹿縣。宋爲盟主，故在齊人上），以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幸而後敗（謂軍敗績）。"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盂，宋地。楚始與中國行禮會，故稱爵）。

二十五年冬，衛人平莒于我。十二月，盟于洮，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莒以元年麗之役怨魯，衛文公將平之，未及而卒。成公追成父志，降名以行事，故曰修文公之好。）

二十六年正月，公會莒茲平公（茲平，時君之號。莒夷[19]，無謚，以號爲稱）、甯莊子，盟于向（莊子，甯速，衛大夫。向，莒地），尋洮之盟也。

二十七年十二月，公會諸侯，盟于宋。（諸侯伐宋，公與楚有好，而往會之，非後期。宋方見圍，無嫌於與，故有以宋地盟。）

二十八年二月，晉侯、齊侯盟于斂盂（斂盂，衛地），衛侯請盟，晉侯弗許。

四月，晉、楚戰于城濮。鄉役之三月（鄉，猶屬也。城濮後之前三月），鄭伯如楚致其師。爲楚師既敗，而懼，使子人九行成于晉（子人，氏。九，名）。晉欒枝入盟鄭伯。

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

丁未，晉侯獻楚俘于王。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自襄牛出）。使元咺奉武叔以受盟（奉使攝君事）。

癸亥，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踐土宮之庭。書踐土，則於京師[20]），要言曰："皆獎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祚國。（獎，助也。渝，變也。殛，

誅也。俾,使也。隊,隕也。克,能也。)及而玄孫,無有老幼。"君子謂是盟也信(合義信)。

六月,晉人復衛侯(以叔武受盟于踐土,故聽衛侯歸)。寧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武子,寧渝也。陳留長垣縣西南有宛亭,近濮水),曰:"天禍衛國,君臣不協,以及此憂也。(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不和也。)今天誘其衷(衷,中也),使皆降心以相從也。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牛曰牧,馬曰圉)?不協之故,用昭乞盟於爾大神,以誘天衷。自今日已往,既盟之後,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有渝此盟,以相及也(以惡相及[21])。明神先君,是糾是殛!"國人聞此盟也,而後不貳。(言叔武之賢,寧俞之忠,衛侯所以書復歸。)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討不服也(討衛、許)。

二十九年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泉(翟泉,今洛陽城内大倉西南池水也),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秦小子憖在蔡下者,若宋向戌之後會)。卿不書,罪之也。(晉侯始霸,翼戴天子,諸侯輯睦,王室無虞。而王子虎下盟列國,以故瀆大典,諸侯大夫上敵公侯,虧禮傷教,故貶諸大夫,諱公與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故可以會伯、子、男。諸卿之見貶,亦兼有此會,故《傳》重發之。)

三十二年夏,狄有亂,衛人侵狄,狄請平焉。秋,衛人及狄盟(不地者,就狄盧張盟[22])。

文公元年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戚,衛邑[23],在頓丘衛縣西。禮,卿不會公侯。《春秋》魯大夫皆不貶者,據用魯史成文而已)。晉侯疆齊田,故公孫敖會之。(晉取衛田,正其疆界。)

二年三月,及晉處父盟(處父爲晉正卿,不能規君以禮,而親與公盟,故貶其族。去則非卿,以微人常稱爲耦,以直厭。不地者,盟晉都)。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四月,晉使陽處父盟公,以耻之(以大夫盟,欲以耻辱魯也)。

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及晉司空士縠,盟于垂隴(垂隴,鄭地,滎陽東有隴城。士出盟諸侯[24],受成於衛,故貴而書名氏),晉討衛故也(討元年衛人伐晉。士縠,士蔿子)。書士縠,堪其事也。(晉司空,非卿也,士縠能堪卿士,故書。)

三年春正月,衛侯如陳,拜晉成也(二年,陳侯爲衛請成于晉)。秋,晉人懼其無禮於公也,請改盟(改二年處父之盟)。公如晉,及晉侯盟。晉侯享公,賦《菁菁者莪》(《菁菁者莪》,《詩·小雅》。取其既見君子,樂且有儀),莊叔以公降,請拜(謝其以公比君子也),曰:"小國受命於大國,敢不慎儀。君貺之大禮,何樂如之!抑小國樂大國之惠也。"晉侯降,辭。(降階,辭讓公。)登,成拜。(俱還上,成拜禮。)公賦《嘉樂》(《嘉樂》,《詩·

大雅》。取其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禄于天）。

七年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扈，鄭地，滎陽卷縣西有扈亭。不分别書會人，總言諸侯、晉大夫盟者，公後會而及其盟），晉侯立故也。冬，徐伐莒，莒人來請盟，穆伯如莒莅盟（穆伯，公孫敖）。

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洛戎，盟于暴。《傳》云：晉人以扈之盟來討（前年盟扈，公後至）。冬，襄仲會晉趙孟，盟于衡雍，報扈之盟也。遂會伊洛之戎（伊洛之戎將伐魯，公子遂不及復君，故專命與之盟），書曰公子遂，珍之也。

十年七月，及蘇子盟于女栗（女栗，地名。蘇子，周卿士。頃王新立，故與魯盟，親諸侯也）。

十一年夏，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康（承康，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彭生，叔孫仲惠伯[25]。郤缺，冀缺），謀諸侯之從於楚者（九年，陳、鄭及楚平。十年，宋聽楚命）。

十三年冬，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沓，地名），請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棐（棐，鄭地），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鄭、衛二於楚，故因公請平。）鄭伯與公宴于棐，子家賦《鴻雁》（子家，鄭大夫公子歸生也。《鴻雁》，《詩・小雅》。義取諸侯哀鰥寡有征行之勞。言鄭國寡弱，欲使魯侯還晉恤之），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亦有同微弱之憂）。"文子賦《四月》（《四月》，《詩・小雅》。義取行役逾時，思祭祀，不欲爲還晉）。子家賦《載馳》之四章[26]（《載馳》，《詩・鄘風》。之四章以下[27]，義取小國有急，欲引大國以救助），文子賦《采薇》之四章（《采薇》，《詩・小雅》。取其豈敢定居，一月三捷。許爲鄭還，不敢安居）。鄭伯拜（謝公爲行），公答拜。

十四年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同盟于新城（新城，宋地，在梁國穀熟縣西），從於楚者服（從楚者，陳、鄭、宋）。

十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華孫奉使鄰國[28]，能臨事制宜，至魯而後定盟，故不稱使。其官皆從，故書司馬），貴之也（古之盟會，必備威儀，崇贄幣，賓主以成禮爲敬，故曰卿行旅從。春秋時率多不能備威儀，華孫能率其屬以從古典，所以敬事而自重。使重而敬事，則魯尊而禮篤，故貴而不名）。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謂華督曾孫也[29]。督殺殤公在桓二年，耦自以罪人子，故不敢屈魯君對共宴會）？請承命於亞旅（亞旅，上大夫）。"魯人以爲敏（無故揚其先祖之罪，是不敏。魯人以爲敏，明君子所不與也）。

六月，晉以新城之盟（在前年）蔡人不與（不會盟），晉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兼帥二軍）[30]，曰："君弱，不可以怠（怠，懈也）。"戊申，入蔡[31]，以城下之盟而還。

十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執使，且數伐魯）。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於是有齊難，是以公不會

(明令不序諸侯,不以公不會)。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爲故也(惡其受賂,不能討齊)。

十六年正月,及齊平(齊前年再伐魯,魯爲受弱,故平)。公有疾,使季孫行父(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俟君閒(閒,疾瘳)。"公使襄仲納賂于齊侯,故盟于郪丘(郪丘,齊地)。

十七年四月,齊侯伐我北鄙,襄仲請盟。六月,盟于穀。(晉不能救魯,故請服。)

六月,晉侯蒐于黄父(一名黑壤,晉地),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傳》不列諸侯,而言復合,則如上十五年會扈之諸侯可知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十月,襄仲如齊,拜穀之盟。

宣公元年夏,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宣公簒立,未列於會,故以賂請之。)公會齊侯會於平州(平州,齊地,在泰山牟縣西),以定公位(簒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得復討。臣子殺之,與弑君同。故公與齊會而位定)。東門襄仲如齊,拜成也(謝得會)。宋人之弑昭公也(在文十六年),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扈,將爲魯討齊,皆取賂而還(文十五年、十七年二扈之盟,皆受賂)。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盟于楚。

三年春,齊侯伐鄭,及延,鄭及晉平。士會于盟。(延,鄭地。爲夏楚侵鄭[32]。)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孫桓子也),始通,且謀會晉也。(公即位,衛始修好。)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王叔桓公,周卿士,御天子之命,以監臨諸侯。不同歃者,尊卑之别也。)晉侯之立也(在二年),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黄父。盟公不與盟[33],以賂免(黄父,即黑壤也),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慢盟主,以取執止之辱,故諱之)。

九年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討不睦也(謀齊、陳)。

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楚復伐鄭,故受盟也。辰陵,陳地,潁州長平縣東南有辰亭),陳、鄭服也(言楚與晉狎主盟)。

秋,晉侯會狄于欑函,郤成子求成于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晉。(赤狄潞氏最強,故服役衆狄。)會于欑函,衆狄服也。(欑函,狄地。)

十二年十二月,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淸丘(晉衛背盟故。大夫稱人。宋華椒承群僞之言,以誤其國。宋雖有守信之善,而椒猶不免譏。清丘,衛地,在今濮陽縣東南),曰:"恤病討貳。"於卿不書,不實其言也。(宋伐陳、衛,取之,不討貳也;楚伐宋、晉,不取,不恤病也。)宋爲盟主故,伐陳(陳貳於楚故)。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衛成公與陳共公有舊好,故孔達欲背盟救陳,而以死謝晉。十四年,衛殺孔達。)

十三年夏,楚子伐宋,以其救蕭(救蕭在前年)。君子曰:"淸丘之盟,唯宋可以免焉

(宋討陳之貳。今宋見伐[34],晉、衛不顧盟以恤宋,而《春秋》貶宋大夫。《傳》嫌華椒之罪,累及其國[35],故曰唯宋可以免)。"

十四年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五月,楚師伐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兵法》:因其鄉人而用之,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名,因而利道之。華元蓋用此術,得以自通),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爨,炊也)。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寧以國斃,不從城下之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爲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楚不詐宋,宋不備楚。)

秋,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無婁,杞邑)。

十七年六月,公會晉侯、曹伯、邾子,同衛侯盟于斷道(斷道,晉地),討貳師也。

十八年春,齊侯會晉侯,盟于繒,以公子彊爲質于晉。晉師還,蔡子朝、南郭偃逃歸。(晉既與齊盟,守者解緩,故得逃。)

成公元年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晉地。與晉盟,懼齊、楚)。

二年六月,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鞍,齊師敗績。

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鞍去齊五百里,袁婁去齊五十里),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公會晉師于上鄍(上鄍,地名)。冬,楚侵魯,及楊橋。孟孫請往賂之(楚侵遂深,故孟孫請以賂往。孟孫,獻子也),以執斲、執鍼、織紝(執斲,匠人。執鍼,女工。織紝,織繒布者)皆百人,公衡爲質(公衡,成公子),以請盟,楚人許平。

十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公與大夫會,不貶嬰齊者,時有許、蔡之君,故然也)。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齊在鄭下,非卿。下所謂卿不書,匱盟也。然則楚於是始與中國準。自此以下,楚不書卿,貶惡也)。卿不書,匱盟也。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匱,乏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乘楚王車爲左右,則失位也。卿不書,則稱人。諸侯不書,君臣之別。)

三年十二月,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尋元年赤棘盟。荀庚,林父之子。)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且尋盟(尋宣七年盟)。公問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於晉也,其位在三(下卿);孫子之於衛也,位爲上卿,將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降一等);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降大國二等)。上下如是,古之制也(古制,公爲大國,侯伯爲次國,子男爲小國)。衛在晉不爲次國(春秋時以強弱爲大小,故衛雖侯爵,猶爲小國);晉爲盟主,其將先之。"(計等則二人位敵;以盟主故,先晉。)丙午,盟晉;丁未,盟衛,禮也。

五年十二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郳子、杞伯,同盟于蟲牢(蟲牢,鄭地,陳留封丘縣北有桐牢[36]),鄭服也。諸侯謀復會,宋公使向爲人辭以子靈之難(子靈,圍龜也。宋公不欲會,以新誅子靈爲辭,爲明年侵宋)。

七年秋,楚子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侯、莒子、郳子、杞伯救鄭。八月,同盟于馬陵(馬陵,衛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蟲牢盟在五年。莒本屬齊,齊服,故莒從之。)

九年正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蒲,衛地,在長垣縣西南),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歸田在前年),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馬陵盟在七年)。季文子謂范文子曰:"德則不競,尋盟何爲?"(競,強也。)范文子曰:"勤以撫之,寬以待之,堅強以御之,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貳,德之次也。"是行也,將始會吳,吳人不至。

十年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晉侯,太子州蒲也。稱爵,見其生代父居位,失人子之禮),爲晉立太子州蒲以爲君故,會諸侯伐鄭。(生立子爲君,父不父,子不子。書晉侯,其惡名。)鄭子罕賂以襄鐘(子罕,穆公子。襄鐘,鄭襄公之廟鐘),子然盟于修澤,子駟爲質。(子然、子駟,皆穆公子。滎陽卷縣東有修武亭。)辛巳,鄭伯歸。

十一年春,公在晉,人以爲貳於楚,故止公。公請受盟,而後使歸。(前年七月,如晉弔,至是乃得歸。)

三月,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郤犨,郤克從父兄弟)。

夏,季文子如晉,報聘且莅盟也(郤犨、文子交盟,魯晉之君,其意一也。故但書來盟,舉重略輕)。

冬,宋華元如楚,遂如晉,克合晉楚之成(爲明年盟宋西門外張本)。

秦、晉爲成,將會於令狐。晉侯先至焉,秦伯不肯涉河,次于王城,使史顆盟晉侯于河東(史顆,秦大夫),晉郤犨盟秦伯于河西(就王城)。范文子曰:"是盟也何益?齊盟,所以質信也。(齊,一心。質,成也。)會,所信之始也。始之不從,其可質乎?"秦伯歸而背晉成。

十二年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二子,楚大夫)。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壅(贄,幣也),謀其不協,而討不庭(討背叛不來王庭者)。有渝此盟,明神殛之(殛,誅也),俾隊其師,無克胙國!"(俾,使也。隊,失也。)鄭伯如晉聽成(聽,猶受也。晉楚既成,鄭往受命),會于瑣澤,成故也(晉既與楚成,合諸侯以申成好)。

冬,楚公子罷如聘,且莅盟(報郤至)。十二月,晉侯及楚公子罷盟于赤棘(赤棘,晉

地)。

十五年三月,公會晉侯、衛侯及鄭伯、曹伯世子成、齊國佐、邾人[37],同盟于戚,討曹成公也(討其弒太子而自立,其事在十二年)。

十六年春,楚人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汝水之南,近鄭地)。鄭叛晉,子駟從楚子盟于武城(爲晉伐鄭起)。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沙隨,宋地,梁國寧陵縣北有沙隨亭),不見公(不及鄢陵戰故。不諱者,耻輕於執止)。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尹子,王卿士,子爵)。

十二月,季孫行父、晉郤犨盟于扈(晉許魯平,故盟)。

十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同盟于柯陵(柯陵,鄭西地),尋戚之盟也。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十八年十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朾(虛朾,地闕[38]),謀救宋也。

襄公元年春,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寧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二年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齊崔武子及滕、薛、小邾之大夫皆會,知武子之言故也(武子將在齊[39],齊人懼,帥小國而會之)。遂城虎牢,鄭人乃成。

三年四月,公及晉侯盟于長樗(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于外),孟獻子相。公稽首(相,儀也。稽首,首至地),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稽首,事天子之禮。)孟獻子曰:"以敝邑介在東表,密邇仇讎(仇讎,謂齊、楚與晉爭),寡君將君是望,敢不稽首(言獻子能固事盟主)!"晉爲鄭服故,且欲修吳好。(鄭服在前年。)將合諸侯,使士匄告于齊曰:"寡君使匄以歲之不易,不虞之不戒,寡君願與一二兄弟相見(不易,多難也。虞,度也。戒,備也。列國之君,相謂兄弟),以謀不協。請君臨之,使匄乞盟。"齊侯欲勿許,而難爲不協,乃盟于耏外(與士匄盟。耏,水名)。

六月,公會單頃公及諸侯[40]。己未,同盟于鷄澤。(單頃公,王卿士。)晉侯使荀會逆吳子於淮,吳子不至(道遠多難)。楚子辛爲令尹,侵於欲小國[41]。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患楚侵欲。袁僑,濤塗四世孫),晉侯使和組父告于諸侯(告陳服)。秋,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陳請服也(其君不來,使大夫盟之,匹敵之宜)。

五年夏,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初,吳子使壽越如晉(壽越,大夫),辭不會于雞澤之故(三年會鷄澤,吳不至,今來謝之),且請聽諸侯之好(更請會)。晉人將爲之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吳,且告會期。(以其道遠,故使魯、衛先告期。)二大夫皆受晉命

而會吳。九月,盟于戚,會且盟吳戍陳也[42](公及其會而不書盟,非公後會,蓋不以盟告廟)。穆叔以屬鄫爲不利,使鄫大夫聽命于會。(鄫近魯境,故欲以爲屬國。既而與莒有忿,魯不能救,恐致譴責,故復乞還之。)

七年十月,衛孫文子來聘,且拜武子之言(緩報非貳之言),而尋孫桓子之盟(盟在成三年)。公登亦登(禮,登階,臣後君一等)。叔孫穆子相[43],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敵體并登)。今吾子不後寡君,寡君未知所過。吾子其少安(安,徐也)。"孫子無辭,亦無悛容(悛,改也)。穆叔曰:"孫子必亡!爲臣而君,過而不悛,亡之本也。《詩》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委蛇,順貌。《詩・召南》言人臣自公門入私門,無不順禮),謂從者也(從,順也)。衡而委蛇,必折。"(衡,横也。横不順道,必毁折。)

八年五月,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時公在晉,晉悼難勞諸侯,唯使大夫聽命,故季孫在會,而公先歸),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獻蔡捷也)。

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甲戌,師于氾(衆軍還聚氾。氾,鄭地東氾),令於諸侯曰:"修器備(兵器戰備),盛餱糧(餱,乾食),歸老幼(示將久師),居疾于虎牢(諸侯已取鄭虎牢,故使諸軍疾病息其中),肆眚,圍鄭。(肆,緩也。眚,過也。不書圍鄭,逆服不成圍。)鄭人恐,乃行成(與晉成也)。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也,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獻子,荀偃也。恐楚救鄭,復屬之。)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敝,罷也)。吾三分四軍(分四軍爲三部),與諸侯之鋭以逆來者(來者,楚也),於我未病,楚不能矣(晉各二動,而楚三來,故曰不能),猶愈於戰(勝聚戰)。暴骨以逞,不可以爭。(言爭當以謀,不可以暴骨。)大勞未艾,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艾,息也。言當從勞心之勞。)諸侯皆不欲戰,乃許鄭成。十二月,同盟于戲,鄭服也(鄭服,故言同)。將盟,鄭六卿公子騑(子駟)、公子發(子國)、公子嘉(子孔)、公子輒(子耳)、公孫蠆(子蟜)、公孫舍之(子展)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門子,卿之適子)。晉士莊子爲載書(莊子,士弱。載書,盟書)曰:"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晉命是聽,而或有異志者,有如此盟(如違盟之罰)!"公子騑趨進曰:"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介,猶間也)。大國不加德音,而亂以要之(謂以兵亂力強要鄭),使其鬼神不獲歆其禋祀,其人民不獲享其土利。夫婦辛苦墊隘,無所底告。(墊隘,猶委頓。底,至也。)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有禮與彊、可以庇民者是從,而敢有異志者,亦如之(亦如此盟)!"荀偃曰:"改載書(子駟亦以所言載於策,故改之)。"公孫舍之曰:"昭大神,要言焉(要誓以告神),若可改也,大國亦可叛也!"知武子謂獻子曰:"我實不德,而要之以盟,豈禮也哉?非禮,何以主盟?姑盟而退,修德息師而來,終必獲鄭,何必今日?我之不德,民將棄我,豈唯鄭?若能休和,遠人將至,何恃於鄭?"乃盟而還(遂兩用載書)。

十二月，楚子伐鄭（與晉成故），子駟將及楚平。子孔、子蟜曰[44]："與大國盟，口血未乾而背之，可乎？"子駟、子展曰[45]："吾盟固云唯強是從，今楚師至，晉不我救，則楚強矣。盟誓之言，豈敢背之？且要盟無質，神弗臨也。（質，主也。）所臨唯信，信者言之瑞也（瑞，符也），善之主也，是故臨之（神臨也）。明神不蠲要盟（蠲，潔也）背之可也。"乃及楚平。公子罷戎入盟[46]，同盟於中分（中分，鄭地中里名。罷戎，楚大夫）。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吳子在柤，晉以諸侯往會之，故曰會吳。吳不稱子，從所稱也。柤，楚地[47]），會吳子壽夢也（壽夢，吳子乘[48]）。

十一年四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鄭人懼，乃行成。秋七月，同盟于亳。范宣子曰："不愼，必失諸侯。（愼，敬威儀，謹辭令。）諸侯道敝而無成，能無二乎？"（數伐鄭，皆罷于道路。）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無蘊年（蘊積年穀，而不分災），毋壅利（專山川之利），毋保姦（藏罪人），毋留慝（速去惡），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奬王室（奬，助也）。或間玆命，司愼司盟，名山名川（二司，天神），群臣群祀（群祀，在祀典者），先王先公（先王，諸侯之大祖。宋祖帝乙、鄭祖厲王之比也。先公，始封君），七姓十二國之祖（七姓：晉、魯、衛、鄭、曹、滕，姬姓；邾、小邾，曹姓；宋，子姓；齊，姜姓；莒，己姓；杞，似姓；薛，任姓。實十三國，言十二誤也），明神殛之（殛，誅也），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踣，斃也）。"

九年，諸侯悉師以復伐鄭。諸侯之師觀兵于鄭東門，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甲戌，晉趙武入盟鄭伯。冬十月丁亥，鄭子展出盟晉侯。（二盟不書，不告。）十二月戊寅，會于肖魚（《經》書秋，史失之）。庚辰，赦鄭囚，皆禮而歸之。納斥侯（不相備也），禁侵掠。

十四年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叔老，聲伯子也。魯使二卿會晉，敬事霸國。晉人自是輕魯幣而益敬其使，故叔老雖介，亦列於會也。齊崔杼、宋華閱、衛北宮括在會，惰慢不攝，故貶稱人。蓋欲以督率諸侯，奬成霸功也。吳來在向，諸侯會之，故也會吳[49]。向，鄭地），爲吳謀楚故也（謀爲吳伐楚）。范宣之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吳伐楚喪，故以爲不德。數而遣之，卒不爲伐楚。）將執戎子駒支（駒支，戎子名）。范宣子親數諸朝（行之所在，亦設朝位），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四嶽之後皆姜姓，又別爲允姓。瓜州，地在今燉煌），乃祖吾離被苫蓋（蓋，苫之別名）[50]，蒙荆棘[51]，以來歸我先君。（蒙，冒也。）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腆，厚也），與女剖分而食之（中分爲剖）。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若昔者，蓋言語漏洩，則職女之由（職，主也）。詰朝之事，爾無與焉（詰朝，明旦。不使復得與會事），與將執女。"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于土地[52]，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蠲，明也），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四嶽，堯時方伯，姜姓也。裔，遠也。胄，後也），毋是翦棄（翦，削也）。賜我南鄙之田，狐

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除翦其荆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爲小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貳(不内侵,亦不外叛)。昔文公與秦伐鄭,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戍焉(在僖三十年),於是乎有殽之師(在僖三十三年)。晉禦其上,戎亢其下(亢,猶當也),秦人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戎掎之(掎其足也),與晉踣之(踣,僵也),戎何以不免? 自是以來,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于時(言給晉役不曠時),以從執政,猶殽志也(意常加殽,無中二也),豈敢離逷?今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闕,以攜諸侯而罪我諸戎!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爲? 不與於會,亦無瞢焉(瞢,悶也)。"賦《青蠅》而退(《青蠅》,《詩・小雅》。取其愷悌君子,無信讒言)。宣子辭焉(辭,謝)[53],使即事於會,成愷悌也(成愷悌,不信讒也[54]。不書者,戎爲晉屬,不得時書)。於是,子齊叔爲季武子介以會[55]。自是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齊子,叔老字也。言晉敬魯使,《經》所以并書二卿。)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閲、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

十五年春正月,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戌盟于劉。

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人、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湨梁(不書高厚,逃歸故也。湨水,出河内軹縣東南至溫入河[56])。戊寅,大夫盟(諸大夫卒欲盟高厚,高厚逃歸,故遂自共盟。鷄澤會重序諸侯,今此間無異事,即上諸侯大夫可知)。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歌古詩,當使各從義類)。齊高厚之詩不類(齊有二心故)。"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齊爲大國,高厚若此,知小國必當有從者)。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寧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自曹以下大夫不書,故傳舉小邾以包之)。"

十九年春,諸侯還自沂上,盟于督楊,曰:"大毋侵小。"(督楊,即祝柯也。)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遂次于泗上,疆我田。(正邾、魯之界也。泗,水名[57]。)取邾田,自漷水歸之于我。

十一月,齊及晉平,盟于大隧(大隧,地名)。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齊、晉平。魯懼齊,故爲柯會以自固)。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四章曰:控于大邦,誰引誰極。控,引也。取其欲引大國,以自救助),叔向曰:"肸敢不承命(叔向度齊未肯以盟報,故許救魯)[58]!"穆叔歸,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

校勘記

[1]卞,原作"下";有,原作"在",並據《左傳・隱公元年》杜預注改。

[2]戎,《左傳・隱公二年》下有"盟"。

[3]淳于城陽,《左傳・隱公二年》杜預注作"城陽淳于";緦,《左傳》作"鄉"。

[4]志,原本作"忘",據《左傳・隱公七年》杜預注改。

[5]十年三月,《左傳》作“十年春王正月”。

[6]仲,《左傳・桓公七年》杜預注作“鄭”。

[7]蔡侯叔,《左傳・桓公十一年》無“侯”字。

[8]一,《左傳・桓公十二年》杜預注作“穀”字。

[9]納,據《左傳・桓公十五年》補。

[10]阿,原本作“柯”,據《左傳・莊公十三年》杜預注改。

[11]今在,《左傳・莊公十六年》杜預注作“費”。

[12]間,《左傳・莊公十九年》杜預注作“閒”。

[13]齊,《左傳・莊公二十七年》杜預注作“陳”。

[14]敬,《左傳・莊公二十七年》下有“仲”。

[15]二,原作“一”,據《左傳・莊公二十七年》杜預注改。

[16]討,原本作“許”,據《左傳・莊公二十七年》杜預注改。

[17]請,《左傳・閔公元年》作“諸”。

[18]也,《左傳・僖公三年》杜預注作“詣”。

[19]美,《左傳・僖公二十六年》杜預注作“夷”。

[20]則,《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杜預注作“別”。

[21]及,原本作“反”,據《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杜預注改。

[22]盧張,《左傳・僖公三十二年》杜預注作“廬帳”。

[23]邑,據《左傳・文公元年》補。

[24]士,《左傳・文公元年》杜預注下有“穀”,二年傳注作“穀”。

[25]叔仲惠伯,原作“叔孫仲會伯”,據《左傳・文公十一年》及杜預注删改。

[26]子,原本作“文”,據《左傳・文公十三年》改。

[27]之四章,《左傳・文公十三年》杜預注無“之”。

[28]孫,《左傳・文公十五年》作“耦”。

[29]曾,原本作“魯”,據《左傳・文公十五年》杜預注改。

[30]上軍,“上”據《左傳・文公十五年》補。

[31]蔡,字原脱,據《左傳・文公十五年》杜預注補。

[32]鄭,《左傳・宣公三年》下有“傳”。

[33]盟公,《左傳・宣公七年》無“盟”。

[34]伐,原作“我”,據《左傳・宣公十三年》杜預注改。

[35]及,原本作“反”,據《左傳・宣公十三年》杜預注改。

[36]封丘,“封”據《左傳・成公五年》杜預注補。

[37]曹伯,《左傳・成公十五年》下有“宋”;國伐,《左傳》作“國佐”。

[38]鬬,字原脱,據《左傳・成公十八年》杜預注補。

[39]武子,《左傳・襄公二年》杜預注下有“言事”二字。

[40]頃,原本作“頸”,據《左傳・襄公二年》改。下同。

[41]於欲,《左傳・襄公三年》作“欲于”。

[42]會且盟吳,《左傳・襄公三年》作“會吳,且命”。

[43]穆,原本作“桓”,據《左傳・襄公七年》改。

[44]蟜,原本作“僑”,據《左傳・襄公九年》改。

[45]展,原本作“底”,據《左傳・襄公九年》改。

[46]入盟,據《左傳・襄公九年》補“盟”。

[47]地,原本作“也”,據《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改。

[48]夢吳,原本作“吳夢”,據《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改。

[49]也,《左傳・襄公十四年》杜預注作“曰”。

[50]苫,原本作“苦”,據《左傳・襄公十四年》杜預注改。

[51]蒙,原本作“蓋”,據《左傳・襄公十四年》改。

[52]會,《左傳・襄公十四年》作“貪”。

[53]辭,原本作“亂”,據《左傳・襄公十四年》杜預注改。

[54]不信,據《左傳・襄公十四年》補“不”。

[55]子齊叔,《左傳・襄公十四年》作“子叔齊子”。

[56]至,據《左傳・襄公十六年》杜預注補。

[57]泗,原本作“四”,據《左傳・襄公十九年》杜預注補。

[58]肸,原本作“盻”,據《左傳・襄公十九年》改。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四十七

列國君部(十三)

盟會第二

襄公二十年春,及莒平。孟莊子會莒人,盟于向,督楊之盟故也。(莒數伐魯,前年諸侯盟督楊,以和解之。故二國自復共盟,結其好。)

六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澶淵,在頓丘縣南,今名繁汙,北衛地[1],又近戚田),齊城故也(齊與晉平)。

二十一年十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商任,地名),錮欒氏也(禁錮欒盈,使諸侯不得受)。

二十二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復錮欒氏也(晉知欒盈在齊,故復錮也)。

二十四年八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伯、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晉合諸侯,以報前年見伐。)

二十五年五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朝歌役在二十三年)。秦晉爲成,晉韓起如秦莅盟。秦伯車如晉莅盟(伯車,秦伯之弟鍼也)。成而不結(不結固也)。

八月,諸侯同盟于重丘(夷儀之諸侯也。重丘,齊地),齊成故也(伐齊而無同盟[2],以明齊以同盟[3])。

二十六年夏,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卿會公侯,皆應貶。方責宋向戌後期,故書良霄以駁之。若皆鄭人,則嫌向戌直以會公貶之),以討衛,疆戚田(正戚之封疆)。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戚城西北五十里有意城,因姓以名城。田六十井)。趙氏不書,尊公也(罪武會公侯)。向戌不書,後也(後會期)。鄭先宋,不失所也(此期至)。於是衛侯會之(晉將執之,不得與會,故不書)。

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按《傳》,會者十四國,齊、秦不交相見,邾、滕爲私屬,皆不與盟。宋爲主人,地與宋,則與盟可知。經唯序歷國大夫。楚先晉歃,而書先晉,貞信也。陳與晉

會,常在衛上,孔奐非上卿,故在石惡下。)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欲獲息民之名),如晉告趙孟。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蠹,害物之蟲)[4],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言雖知兵不得久弭,今不可不許。)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於宋。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爲介,司馬置折俎,禮也。(折俎,體解節折,升之於俎,合卿享宴之禮[5],故曰禮也。《周禮》:司馬掌會同之事。)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宋向戌自美弭兵之意,敬逆趙武。趙武、叔向因享宴之會,展賓主之辭,故仲尼以爲多文辭)。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須無,陳文子)。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趙武命盈追己,故言從趙武後。武遣盈如是)。丙辰,邾悼公至(小國,故君自來)。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晉。(時令尹子木止陳,遣黑肱就晉[6]。大夫盛盟載之言,兩相然可。)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就於陳,成楚之要言)。戊戌,滕成公至(亦小國,君自來)。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使諸侯從晉、楚者更相朝見)。庚午,向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四也[7]。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不能服而使之)。楚君若能使秦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請齊使朝楚)。"壬申,左師復言於子木。子木使驛謁諸王(驛,傳也。謁,告也),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弭所以下書齊、秦[8])。秋七月戊寅,左師至(從使還)。是夜也,趙孟及皙盟,以齊言。(子皙,公子黑肱。素要齊其辭,至盟辭,不得復訟爭。)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奐、蔡公孫歸生至(二國大夫與子木俱至),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爲軍(示不相忌),晉、楚各從其偏(晉處北,楚處南)。伯夙謂趙孟(伯夙,荀盈)曰:"楚氛甚惡,懼難。"(氛,氣也。言楚有襲晉之氣。)趙孟曰:"吾左還入於宋,若我何?"(營在宋北,東頭爲上,故晉營在東。有急可左回入宋東門。)辛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甲在衣中,欲因會擊晉),伯州犁曰:"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用有信?"太宰退(太宰,伯州犁),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則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志、言、信三者具,而後身安。)信亡,何以及三(爲明年子木死起本)?"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爲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單,盡也。斃,踣也);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不捷矣!食言者不病(不病者,單斃於死),非子之患也(楚食言當死;晉不食言,故無患)。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濟,成也),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爲楚所病,則欲入宋城),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宋爲地主,致死助我,則力可倍楚),

子何懼焉？又不及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稱，舉也），吾庸多矣，非所患也（晉獨取信，故其功多）！"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兩事晉、楚則貢賦重，故欲比小國。武子恐叔孫不從其言，故假公命以敕之。）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私屬二國故）。叔孫曰："邾、滕，人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季孫專政於國，魯君非所得命。今君惟以此命告豹，豹宜崇大順以顯弱命之君，而遂其小是，故貶之。）晉、楚爭先（爭先歃血），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狎，更也），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只，辭），非歸其尸盟也（尸，主）。子務德，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小國主辨具）。楚爲晉細，不可乎。（欲推使楚主盟。）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蓋孔子追正之）。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之外（前盟，諸大夫不敢敵公，禮也。今宋公以近在其國，故謙而重盟，故不書。蒙門，宋城門也）。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士會賢聞於諸侯，故問之）？"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祝陳馨香，德足副之，故不愧）。"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尚，上也[9]）！能歆神人（歆，享也。使神享其祭，人懷其德），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五君，謂文、襄、靈、成、景。）子木又語王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爭。"晉荀盈遂如楚莅盟。

七月辛巳，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夏會之大夫也。豹不倚順以顯弱命之君，而命小是以自從，故以違命而貶之。《釋例》論之甚備矣）。九月，楚薳罷如晉莅盟（罷，令尹子蕩。報荀盈）。

二十八年夏，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朝于晉，宋之盟故也。（陳侯、蔡侯、胡子、沈子，楚屬也[10]。宋盟曰晉、楚從之交相見，故得朝。燕國，今薊縣。）齊侯將行，慶封曰："我不與盟，何爲於晉（以宋盟釋齊、秦）？"陳文子曰："先事後賄，禮也。（事大國，當先從其政事，而後薦賄以副己心。）小事大，未獲事焉。從之如志，禮也。（言當從大國請事，以順其志。）雖不與盟，敢叛晉乎？重丘之盟，未可忘也。子其勸行（重丘盟在二十五年）。"九月，鄭游吉如晉，告將朝于楚，以從宋之盟。

二十九年五月，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公孫段，百石也。三十年伯有死，乃命爲卿。今蓋攝行卿事）。杞子來盟（文公也。杞復稱子，用夷禮也。魯歸其田，故來盟）。

三十年十月，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也（會未有言其事者。此言宋災故，以惡宋人不克己自責，而出會求財）。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

昭公元年正月，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

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招實陳侯母弟。不稱弟者，義與莊二十五年公子友同。今讀舊書，則楚當先晉，而先書趙武者，亦取宋盟，貴武之信，故尚之也。衛在陳、蔡上，先至於會），尋宋之盟也（宋盟在襄二十七年）。祁午謂趙文子曰："宋之盟，楚人得志於晉（得志，謂先歃。午，祁奚子）。今令尹之不信，諸侯之所聞也。子弗戒懼，又如宋（恐楚復得志）。子木之信稱於諸侯，猶詐晉而駕焉（駕，猶陵也。詐謂衷甲）。況不信之尤者乎（尤，甚也）？楚重得志於晉，晉之耻也。子相晉國，以爲盟主，於今七年矣（襄二十五年始爲政，以春言，故云七年）。再合諸侯（襄二十五年會夷儀，二十六年會澶淵），三合大夫（襄二十七年會于宋、三十年會澶淵及今會虢也），服齊、狄，寧東夏（襄二十八年，齊侯、白狄朝晉），平秦亂（襄二十六年，秦、晉爲成），城淳于（襄二十九年，城杞之淳于，杞遷都），師徒不頓，國家不罷，民無謗讟（讟，誹也），諸侯無怨，天無大災，子之力也。有令名矣，而終之以耻，午也是懼。吾子其不可以不戒！"文子曰："武受賜矣（受午言）。然宋之盟，子木有禍人之心，武有仁人之心，是楚所以駕於晉也。今武猶是心也，楚又行僭（僭，不信），非所害也。武將信以爲本，循而行之。譬如農夫是穮是蔉（穮，耘也。壅苗爲蔉），雖有饑饉，必有豐年（言耕鋤不以水旱息，必獲豐年之收）。且吾聞之，能信，不爲人下。吾未能也（自恐未能信也）。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信也。（《詩・大雅》。僭，不信。賊，害人也。）能爲人則者，不爲人下矣。吾不能是，雖楚不爲患[11]"。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舊書，宋之盟。楚恐晉先歃，故欲從舊書加于牲上。不歃血，經所以不書盟），晉人許之。三月甲辰，盟。

四年六月，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項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靈王始合諸侯）。椒舉言於楚子曰："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爲歸。今歸始得諸侯[12]，其慎禮矣。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夏啓有鈞臺之享（啓，禹子也。河南陽翟縣南有鈞臺陂，蓋啓享諸侯於此），商湯有景亳之命（河南鞏縣西南有湯亭，或言亳即偃師），周武有孟津之誓（將伐紂也），成有岐陽之蒐（周武王歸自奄，大蒐於岐山之陽。岐山，在扶風美陽縣西北），康有酆宮之朝（酆在始平鄠縣東，有靈臺，康王於是朝諸侯），穆有塗山之會（周穆王會諸侯于塗山。塗山在壽春東北），齊桓有召陵之師（在僖四年），晉人有踐土之盟（在僖二十八年），君其何用？宋向戌、鄭公孫僑在，諸侯之良也。君其選焉（選擇所用）。"王曰："吾用齊桓（用會召陵之禮）。"王使問禮於左師與子産。左師曰："小國習之，大國用之，敢不薦聞（言聽聞，謙示所未行）。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其禮六儀也。宋國爵公，故獻公禮）。"子産曰："小國共職，敢不薦守。"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鄭爵伯，故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其禮司[13]，所從言之異）。君子謂合左師善守先代，子産善相小國。王使椒舉侍於後，以規過（規正二子之過），卒事不規。王問其故，對曰："禮吾所未見者有六焉，又何以規？"（左師、子産所獻六禮，楚皆未嘗行。）宋太子佐後至，王田於武城，久而弗見。椒舉請辭焉（請王辭謝之），王使往曰："屬

有宗祧之事於武城(言爲宗廟田獵),寡君將墮幣焉,敢謝後見。"(恨其後至,故曰將因諸侯會布幣乃相見。經幷書宋太子佐,知此言在命前。)徐子,吳出也。以爲貳焉,故執諸申(言楚子以疑罪執諸侯)。楚子示諸侯侈(自奢侈),椒舉曰:"夫六王、二公之事(六王,啓、湯、武、成、襄、穆也。二公,齊桓、晉文),皆所以示諸侯禮也。諸侯所由用,命也。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仍、緡皆國名);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黎,東夷國名);周幽爲太室之盟,戎狄叛之(太室,中嶽),皆所以示諸汏也。諸侯所由棄,命也。今君以汏,無乃不濟乎?"王弗聽。子產見左師曰:"吾不患楚矣。汏而愎諫(愎,狠也),不過十年。"左師曰:"然。不十年侈,其惡不遠。遠惡而後棄(惡及遠方,則人棄之)。善亦如之,德而後興(爲十三年楚弑其君傳)。"

六年十二月,齊侯伐北燕。七年正月癸巳,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敝器,瑤甕玉櫝之屬。)公孫晳曰:"受服而退,俟釁而動,可也。"(晳,齊大夫。)二月戊午,盟于濡上(濡水,出高陽縣東北,至河間鄚縣入易水)。燕人歸燕姬(嫁女與齊侯),賂以瑤甕玉櫝斝耳,不克而還。(瑤,玉也。櫝,匱也。斝,一耳玉爵。)

三月,公如楚,叔孫婼如齊莅盟。(公孫遠適楚[14],故叔孫如齊尋舊好。)

九年春,叔孫弓、宋華亥、鄭游吉、衛趙黶會楚子于陳(楚子在陳,故四國大夫往。非盟主所召,不行會禮,故不總書)。

十一年五月,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祲祥,地名),修好,禮也。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趙[15]、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厥慭,地名),謀救蔡也。

十有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平丘,在陳留長垣縣西南)。晉治兵於邾南,甲車四千乘(三十萬人),羊舌鮒攝司馬(鮒,叔向弟也。攝,兼官),遂合諸侯于平丘。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有二心故)。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獻公,王卿士劉子)曰:"抑齊人不盟,若之何?"對曰:"盟以底信(底,致也)。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矣!(董,督也。庸,功也。詩之有辭,故功多也。)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天子大夫稱老。元戎,戎車在前者[16]。啓,開也。行,道也。)遲速唯君(欲佐晉討齊[17])。"叔向告于齊曰:"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君弗利,寡君以爲請。"對曰:"諸侯討貳,則有尋盟。若皆用命,何盟之尋(託用命以拒晉[18])?"叔向曰:"國家之敗,有事而無業。事則不經(業,貢賦之業),有業而無禮。經則不序(須禮而有次序),有禮而無威。序則不共(禮須威嚴而後共),有威而不昭。共則不明。(威須昭告神明而後信義者。)不明棄共,百事不終,所由傾覆也。(信義不明則棄威,不威棄禮,無禮無經,無經無業,故百事不成。)是故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志,識

也。歲聘以脩其識業),問朝以講禮(三年而一朝,正班爵之義,率長幼之序),再朝而會,以示威(六年而一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十二年而一盟,所以昭信義也。凡八聘四朝再會,王一巡狩,盟于方嶽之下),志業於好(聘也),講禮於等(朝也),示威於衆(會也),昭明于神(盟也)。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常由是興。晉禮主盟(依先王、先公舊禮,主諸侯盟),懼有不治,奉承齊犧(齊盟之犧牲)而布諸君,求終事也(終,竟也)。君曰:"余必廢之,何齊之有?唯君圖之,寡君聞命矣!"齊人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敢不聽從!既聞命矣,敬共以往,遲速唯君。"叔向曰:"諸侯有間矣(間,隙也),不可以不示衆。"八月辛未,治兵(習戰),建而不旆(建立旌旗,不曳其旆。旆,游也)。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軍將戰則旆,故曳旆以恐之。)邾人、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自昭公即位,邾、魯同好,又不朝夕伐莒。無故怨愬,晉人信之,所謂讒慝弘多也。)我之不共,魯故之以。"(不共晉貢,以魯故也。)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曰:"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事君矣,請君無勤(託謙辭以絕魯)。"子服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訴(蠻夷,謂邾莒),以絕兄弟之國,棄周公之後,亦唯君,寡君聞命矣。"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況其率道,其何敵之有?牛雖瘠,僨於豚上,其畏不死?(僨,仆也。)南蒯、子仲之憂,其庸可棄乎(棄,猶忘也)?若奉晉之衆,用諸侯之師,因莒、邾、杞、鄫之怒(四國近路[19],數以小事相忿。鄫,已滅,其民猶存,故并以恐魯),以討魯罪,間其二憂(因南蒯、子仲之憂爲間隙),何求而弗克?"魯人懼,聽命(不敢與盟)。甲戌,同盟于平丘,齊服也。令諸侯日中造于除(除地爲壇,盟會處)。癸酉,退朝(先盟,再晉)。子產命外僕速張於除(張幄幕),子太叔止之,使待明日。及夕,子產聞其未張也,使速往,乃無所張矣(地已滿也。言子產每事敏於太叔)。及盟,子產爭承(承貢賦之次),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位也)。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公侯地廣,故所貢者多。)卑而貢重者,甸服也(甸服,謂天子畿内共職貢者)。鄭,伯男也。而使從諸侯之貢(言鄭國在甸服外,爵列伯子男,不應出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爲請。諸侯靖兵,以好爲事(靖,息也),行禮之命(行禮之命,通聘問者),無月不至。貢之無藝(藝,法制),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修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自日中以爭,至于昏,晉人許之。既盟,子太叔咎之曰:"諸侯若討,其可瀆乎(瀆,易也)?"子產曰:"晉政多門(政不出一家),二偷之不暇,何暇討?(二,不一。偷,苟且。)國不競亦陵,何國之有爲?"(不競爭,則爲人所侵陵,不成爲國。)公不與盟(言邾、莒之欲討魯故)。

十六年正月,齊侯伐徐。二月丙申,齊師至于蒲隧(蒲隧,徐地。下邳取慮縣東有蒲如陂),徐人行成。徐子及郯人、莒人會齊侯,盟于蒲隧。

十九年五月,邾人、郳人、徐人會宋公。乙亥,同盟于蟲(終宋公伐邾事)。

二十二年，齊侯伐莒，莒子行成。司馬竈如莒莅盟（竈，齊大夫）。莒子如齊莅盟，盟于稷門之外（稷門，齊城門也）。莒於是乎大惡其君。

二十五年春，叔孫婼如宋。夏，叔詣晉會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宫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黄父[20]，謀王室也（王室有子朝亂，謀定之）。

二十六年三月，公至自齊，處下鄆。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鄟陵，地名），謀納公也（齊侯謀）。

二十七年春，公如齊（自鄆行）。公至自齊，居于鄆。秋，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宫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令戍周，且謀納公也。宋、衛皆利納公，固請之。范獻子取貨於季孫，謂司城子梁與北宫貞子（子梁，宋樂祁也。貞子，衛北宫喜）曰："季孫未知其罪，而君伐之，請囚請亡，於是乎不獲。君又弗克，而自出也。夫豈無備而能出君乎？季氏之復，天救之也（猶復安也）。休公徒之怒（休，息也），而啓叔孫氏之心。不然，豈其伐人而説甲執冰以游？叔孫氏懼禍之濫，而自同於季氏，天之道也。魯君守齊三年而無成，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淮夷，魯東夷），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公雖在齊，言齊不致力），有天之贊，有民之助，有堅守之心，有列國之權，而弗敢宣也（宣，用也），事君如在國（書公行告至是也）。故鞅以爲難。二子皆圖國者也，而欲納魯君，鞅之願也。請從二子以圍魯，無成，死之。"二子懼，皆辭小國，而以難復（以難納自晉君）。

三十二年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世叔申，世叔儀孫也。國參，子產之子），尋盟（尋平丘盟），城成周也。

定公三年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拔，地名），修邾好也（公即位，故修好）。

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子、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於召陵先行會禮。入楚境，故書侵[21]。）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召陵會劉子、諸侯，總言之也。繁昌縣東南有城皋亭。復稱公者，會盟異處故也）。

七年四月秋，齊侯、鄭伯盟于鹹（衛地），徵會于衛（徵，召也）。衛侯欲叛晉（屬齊、鄭也），諸大夫不可。使北宫結如齊，而私於齊侯曰："執結以侵我（欲以齊師懼諸大夫）。"齊侯從之，乃盟于沙（叛晉也。陽平元城縣東南有沙亭）。

八年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公會晉師于瓦（瓦，衛地。將來救魯，公逆會之。東郡燕縣東北有瓦亭）。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雁，魯於是始尚羔。（獻子，士鞅也。簡子，趙鞅也。中行文子，荀寅也。禮，卿執羔，大夫執雁，魯則同之。今始知執羔之尊也。卿不書，禮不敵公，史略之。）晉師將盟衛侯于鄟澤（自瓦還就衛地盟），趙簡子曰："群臣誰敢盟衛君者（前年衛叛晉推齊，簡子意欲屬辱之）？"涉佗、成何曰："我能盟之。"（二子，晉大夫。）衛人請執牛耳（盟禮，尊者涖牛耳，主次盟者。衛侯與晉大夫

盟,自以當涖牛耳,故請之),成何曰:"衛,吾溫、原也,焉得視諸侯?"(言衛小,可比晉縣,不得從諸侯禮。)將歃,涉佗捘衛侯之手及椀(捘,擠也。血至椀),衛侯怒。王孫賈趨進(賈,衛大夫),曰:"盟以信禮也(信,猶明也)。有如衛君,其不敢唯禮是事[22],而受此盟也(言晉無禮,不欲受其盟)!"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結叛晉。曲濮,衛地)。

九年春,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且逆樂祁之尸。辭,僞有疾。乃使向巢如晉盟,且逆子梁之尸。(巢,向戌曾孫[23]。)

十年春,及齊平。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夾谷,即祝其也),孔丘相(相會儀也)。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萊人,齊所滅萊夷也。)齊侯從之。孔子以公退,曰:"士兵之(以兵擊萊人[24])!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裔,遠也),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詳(盟將告神,犯之爲不善),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辟去萊兵)。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境,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如此盟詛之禍)。"孔丘使茲無還揖對(無還,魯大夫),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須齊歸汶陽田,乃當共齊命。於是孔子以公退,賤者終其事。要盟不潔,故略不書。)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故,舊典。)事既成矣(會事成),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犧象,酒器犧尊、象尊也。嘉樂,鐘磬也。)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秕,穀不成者。稗,草之似穀者。言享不具禮,穢薄若秕稗)。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孔子知齊侯懷詐,故以禮治之。)

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安甫,地名)。

十一年冬,及鄭平(六年侵鄭之怨),始叛晉也(魯自僖公以來,世服於晉,至今而叛,故曰始)。叔還如鄭蒞盟(還,叔詣曾孫)。

十二年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結叛晉)。

十四年五月,公會齊侯、衛侯于牽(魏郡黎陽縣東北有牽城),謀救范中行氏(齊、魯叛晉,故助范中行也)。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洮,曹地),范氏故也(謀救范氏)。

哀公元年八月,齊侯、衛侯會于乾侯,救范氏。

二年春,伐邾。將伐絞(絞,邾邑),邾人受其土[25],故賂以漷沂之田,而受盟。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句繹,邾地。取邑,盟以要之)。

六年春,叔還會吳于柤。

七年夏,公會吳于鄫(鄫,今琅琊鄫縣)。

八年秋,及齊平。九月,臧賓如如齊蒞盟(賓如,臧會子),齊閭丘明來蒞盟(明,閭

丘嬰之子[26])。

十二年夏,公會吳于橐皋,吳子使太宰嚭請尋盟(尋鄫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盟所以周信也(周,固也),故心以制之(制其義),玉帛以奉之(奉貿神明),言以結之(結其俗),明神以要之(要以禍福)。寡君以爲,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猶可改,日盟何益?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尋,重也。寒,歇也。)乃不尋盟。吳徵會于衛。初,衛人殺吳行人且姚而懼,謀於行人子羽(子羽,衛大夫)。子羽曰:“吾方無道[27],無乃辱君。吾不如止也。”子木曰:“吾方無道(子木,衛大夫),國無道,必棄疾於人。吳雖無道,猶足以患衛(爲衛患也)。往也!長木之斃,無不摽也(摽,擊);國狗之瘈,無不噬也。(瘈,狂也。噬,齧也。)而况大國乎?”秋,衛侯會吳于鄖。公及衛侯、宋皇瑗盟(盟不書,畏吳竊盟),而卒辭吳盟。吳人藩衛人之舍(藩,籬)。子服景伯謂子貢曰:“夫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餼(侯伯致禮,以禮賓。地主,所會主人也。餼,生物),以相辭也(各以禮相辭讓)。今吾不行禮於衛,而藩其君舍以難之(難,苦困也),子盍見大宰[28]?”乃請束錦以行(以賂吳),語及衛故(若本不爲衛請者),太宰嚭曰:“寡君願事衛君,衛君之來也緩。寡君懼,故將止之(止,執)。”子貢曰:“衛君之來,必謀於其衆。其衆或欲或否,是以緩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欲不來者,子之讎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讎也(墮,毁也),夫墮子者得其志矣。且合諸侯而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讎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太宰嚭說,乃舍衛侯。

十三年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黄池。七月辛丑,盟吳,晉爭先(爭歃血先後)。吳人曰:“於周室,我爲長(吳爲太伯後,故爲長)!”晉人曰:“於姬姓,我爲伯(爲侯伯)!”趙鞅呼司馬寅(寅,晉大夫)曰:“日旰矣(旰,晚也),大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大事,盟也。二臣,鞅與寅。)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對曰:“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墨,氣色下)。今吳王有墨,國勝乎(國爲敵所勝)?太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少待[29],無與爭)。”乃先晉人(盟不書,諸侯耻之,故不錄)。

十七年十二月,公會齊侯,盟于蒙(齊侯,簡公弟平公敬也。蒙在東莞蒙陰縣西,故蒙陰城也),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孟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執牛耳,尸盟者)?”季羔曰:“鄫衍之役,吳公子姑曹(季羔,高柴也。鄫衍在七年);發陽之役,衛石魋。”(發陽,鄖也,在十二年。石魋,石蔓姑之子。)武伯曰:“然則彘也”(彘,武伯名。鄫衍則大國執,發則小國。據時,執者無常,故武伯自以爲可執)。

二十一年八月,公及齊侯、邾子盟于顧。

二十七年春,越子使后庸來聘,且言邾田,封于駘上。(欲使魯還邾田,封境至駘。)二月,盟于平陽(西平陽),三子皆從(季康子、叔孫文子、孟武伯,皆從后庸盟之)。康子

病之(耻從蠻夷盟),言及子贛(思子贛)曰:"若在此,吾不及此夫(不及與越盟)!"武伯曰:"然。何不召?"曰:"固將召之。"文子曰:"他日請念(言季孫不能用子贛,臨難而思之)。"

齊宣公四十九年,與鄭會于西城。

康公十六年,與晉、衛會濁澤。

趙成侯十三年,與韓昭侯遇上黨。

十七年,與魏惠王遇葛孽。(左斥丘。《年表》曰:十八年趙孟入齊。)

十九年,與齊、宋會平陸,與燕會河。

秦孝公七年,與魏王會杜平。

二十年,會諸侯于澤,朝天子。

齊威王二十四年,與魏王會,田于郊。

魏惠王五年,與韓會宅陽,城武都。

十四年,與趙會鄗。

二十年,歸趙邯鄲,與盟漳水上。

二十一年,與秦會彤。

二十七年,丹封名會(丹,魏大臣)。

齊宣王七年,與魏王會于河南。

八年,與魏王會於甄。

魏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以相王。

秦惠文王九年,與魏會應。

十二年,會龍門。

初更二年,與齊、楚會齧桑。

趙武靈王四年,與韓會于區鼠。

秦武王三年,與韓襄王會臨晉。

魏哀公六年,秦求立公子政爲太子,與秦會臨晉。

十一年,與秦武王會應。

十七年,與秦會臨晉。

二十年,與齊王會於韓。

楚懷王二十五年,懷王入與秦昭王盟約於黄棘。

韓襄王十年,太子嬰與秦王會臨晉,因至咸陽而歸。

楚頃襄王十四年,與秦昭王好會于宛,結和親。

魏昭王十二年,與秦擊齊濟西,與秦王會西周。

韓釐王十四年,與秦會兩周間。

趙惠文王十四年，與秦會中陽。

十六年，與秦王會穰。

二十年，王與秦昭王遇西河外（《年表》云：與秦會澠也）。先是，秦王使使者告趙王，欲與王爲好會，遇於西河外澠池。趙王畏秦，欲毋行。廉頗、藺相如計曰："王不行，示趙弱且怯。"趙王遂行，與秦王會澠池。秦王飲酒酣，曰："寡人竊聞趙王好音，請奏瑟。"趙王鼓瑟，秦御史前，書曰："某年月日，秦王與趙王會飲，令趙王鼓瑟。"藺相如前曰："趙王竊聞秦王善爲秦聲，請奉盆缻，奉王以相娛樂。"（《風俗通義》曰：缶者，瓦器。所以盛酒漿。秦王鼓之，以節歌也。）秦王怒，不許。於是相如前進缻，因跪請秦王[30]。秦王不肯擊缻，相如曰："五步之內，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左右欲刃相如，相如張目叱之，左右皆靡。於是秦王不懌，爲一擊缻。相如顧召趙御史書曰："某年月日，秦王爲趙王擊缻。"相秦之群從曰："請以趙十五城爲秦王壽。"藺相如亦曰："請以秦之咸陽爲趙王壽。"秦王竟酒終，不能加勝於趙。趙亦盛設兵以待秦，秦不敢動。

趙悼相王三年，趙相、魏相會魯柯，盟。

八年，入秦，置酒。

齊王建二十八年，入秦，置酒。

校勘記

[1]北，《左傳·襄公二十年》杜預注作"此"。

[2]無，《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杜預注作"稱"。

[3]以，《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杜預注作"亦"。

[4]財，原本作"則"，據《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改。

[5]合，原本作"令"，據《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杜預注改。

[6]肱，原本作"胲"，據《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杜預注改。

[7]四，《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作"匹"。

[8]弭，《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作"經"；下，《左傳》作"不"。

[9]上，原作"士"，據《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杜預注改。

[10]屬，原本作"禹"，據《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杜預注改。

[11]雖，《左傳·昭公元年》作"難"。

[12]歸，《左傳·昭公四年》作"君"。

[13]司，《左傳·昭公四年》作"同"。

[14]孫，《左傳·昭公七年》杜預注作"將"。

[15]韓趙，《左傳·昭公十一年》作"韓起"。

[16]戎車，"戎"字據《左傳·昭公十三年》杜預注補。

[17]齊，原本作正文，據《左傳·昭公十三年》杜預注改。

[18]命,原本作"合",據《左傳・昭公十三年》杜預注改。

[19]路,《左傳・昭公十三年》杜預注作"魯"。

[20]晉會,《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作"會晉"。

[21]書,原作"舊",據《左傳・定公四年》杜預注改。

[22]不敢,《左傳・定公八年》作"敢不"。

[23]向,原本作"何",據《左傳・定公九年》杜預注改。

[24]萊,原本作"菜",據《左傳・定公十年》杜預注改,下略。

[25]受,《左傳・哀公二年》作"愛"。

[26]明,原作"盟",據《左傳・哀公八年》注改。

[27]吾,《左傳・哀公八年》作"吳",下同。

[28]盍,原本作"蓋",據《左傳・哀公十二年》改。

[29]少,原作"小",據《左傳・哀公十三年》注改。

[30]因,原作"跪",據《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四十八

列國君部(十四)

攻　伐

《書》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所以錫壤開封,建賢立德,乃用其制,以爲藩屏。暨夫衰世,交相攻伐,陳師鞠旅,或勤王而討不庭;遣將即戎,或主霸而存危國。斯則近於仁義之舉,得乎節制之道矣。及乎以強暴弱,以曲凌直,生民之肝腦塗地而靡顧,親鄰之盟誓在耳而遽絶,衰世之弊,一至於此。故仲尼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信哉! 斯言之可徵也。

魯公伯禽宅曲阜(今兗州),徐夷並興,東郊不開。(徐戎淮夷並起,爲寇於魯,故東郊不開。)作《費誓》(魯侯征之於費地而誓衆也。費,魯東郊之地名),公曰:"嗟! 人無嘩,聽命。(伯禽爲方伯,監七百里内之諸侯,帥之以征,歎而勑之,使無喧嘩[1],欲其靜聽誓命。)徂玆淮夷、徐戎並興(今征此)。善敹乃甲冑[2],敿乃干,無敢不弔。(言當善簡汝甲鎧冑兜鍪[3],無敢不令至[4],攻堅使可用。)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備調弓矢,鍛鍊戈矛,磨礪鋒刃,皆使無敢不功善。)今惟淫舍牿牛馬(今軍人惟大於舍牿牢之牛馬,言軍所在必放牧之),杜乃擭,敜乃穽,無敢傷牿。牿之傷,汝則有常刑。(捕獸機檻,當杜塞之[5]。穽,穿地以陷獸。敜之,無敢令傷所放牿牢之牛馬。牛馬之傷,汝則有殘人畜之常刑[6]。)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馬牛其有奔佚,臣妾逋亡,勿敢棄越壘伍而求逐之。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7]。)祗復之,我商賚汝。(衆人其有得佚馬牛、逃臣妾,皆敬還復之[8]。我則商度汝功賜與汝。)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越逐爲失伍,不還爲攘盜,汝則有此常刑。)無敢寇攘,踰垣牆(軍人無敢暴劫人,踰越人垣牆[9],物有自來者,無敢取之),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軍人盜竊馬牛,誘偷奴婢,汝則有犯軍令之常刑。)甲戌,我惟征徐戎。(誓後甲戌之日,我惟征之。)峙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皆當儲峙汝糗備之糧[10],使足食,無敢不相逮及,汝則有乏軍興之死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榦[11]。甲戌,我惟築(稱諸國之兵而但稱魯人,峙具楨榦,道近也。題曰楨,旁曰榦。言三郊三遂,明東郊距守不時,甲戌日當築攻敵壘距堙之屬),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非殺。(時具楨榦,無敢不供。不供,汝則有無餘之刑。刑者非一也,然亦非殺汝。)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無敢不多,

汝則有大刑。"(郊遂多積芻茭,供軍牛馬。不多,汝則亦有乏軍興之大刑。)作此《費誓》,遂平徐戎定魯。

隱公元年五月,鄭伯克段於鄢。初,魯莊公弟京城太叔(京,鄭邑,今滎陽京縣。大叔,即段也),繕甲兵,具卒乘(步曰卒,車曰乘),將襲鄭。公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古者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京叛太叔段。段入於鄢,公伐諸鄢。太叔出奔共(共國,今汲郡共縣)。

八月,紀人伐夷(夷國在城陽莊武陽。紀國在東莞劇縣)。

十月,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公孫滑,共叔段之子)。衛人爲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虢,西虢國也。弘農陝縣東南有虢城)。

二年十二月,鄭人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治元年取廩延之亂)。

四年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杞國,本都陳留雍丘縣[12]。牟婁,杞邑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初,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謂二年鄭人伐衛之怨),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諸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復討,故欲求此寵。)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害謂宋公子馮[13]),君爲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言舉國之賦調。)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蔡,今河南上蔡縣),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

五年四月,鄭人侵衛牧(牧,衛邑),以報東門之役。衛人以燕師伐鄭(南燕國,今東郡燕縣),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北制,鄭邑,今河南成皋縣)。

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於北制(二公子,曼伯、子元也[14])。

秋,衛師入郕。衛之亂也,郕人侵衛,故衛師入郕(郕,國也,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縣[15])。

九月,邾人、鄭人伐宋(邾主兵,故序鄭上)。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爲道。"(釋四年再見伐之恨[16]。)鄭人以王師會之,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郛,郭也。)

十二月,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入郛之役也[17]。

六年五月庚申,鄭伯侵陳,大獲。

冬,宋人取長葛。(秋取冬乃告也。前年冬,圍不克而還。今冬乘長葛無備而取之,言易也。)

七年七月,公伐邾,爲宋討也。(公拒宋而更與鄭平,欲以鄭爲援[18]。今鄭復與宋盟,故懼而伐邾,欲以求宋[19],故曰爲宋討。)

九年冬,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徒,步兵

也。軼，突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公子突，鄭厲公也。嘗，試也。勇則能往[20]，無剛不耻過[21])，君爲三覆以待之(覆，伏兵也[22])。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逞，解也)。"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祝聃，鄭大夫)，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爲三部伏兵，祝聃帥勇而無剛者[23]，先犯戎而速奔，以遇三伏兵，至後伏兵起，戎還走，祝聃反逐之。戎前後及中三處受敵，故曰衷戎師。殪，死也。)戎師大奔。(後駐軍不復繼也[24]。)十一月甲寅[25]，鄭人大敗戎師。

十年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公子翬不待公命而貪會二國之君，疾其專進，故去氏。齊、鄭以公不至故，亦更使微者從之。伐宋不言及[26]，明翬專行，非鄭之謀也。)

壬戌，公敗宋師於菅[27]。(齊、鄭後期，故公獨敗宋師。書敗，示未陳也[28]。)辛未，取郜。辛巳，取防。(鄭後至，得郜、防二邑，歸功於魯，故書取，明不用師徒也。濟陰成武縣東南有郜城，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

七月庚寅，鄭師入郊，猶在郊。(鄭師還駐兵於遠郊。)宋人、衛人入鄭(宋、衛兵承虚入鄭[29])，蔡人從之伐戴(從宋、衛伐戴也)。八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三國之軍在戴[30]，故鄭伯合圍之。師者，軍旅之通稱。)宋、衛既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伐戴，乃召之)，蔡人怒，故不和而敗。(言鄭取之易也。)九月戊寅，鄭伯入宋[31]。

十月壬申，齊人、鄭人入郕，討違王命也。

十一年夏，公會鄭伯於時來(時來，郲也[32]。滎陽縣東有釐城，鄭地也)，謀伐許也。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宫(大宫，鄭祖廟)。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潁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瑕叔盈又以蝥弧登(瑕叔盈，鄭大夫)，周麾而呼曰:"君登矣。"(周，遍也。麾，招也。)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不共職貢)，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人[33]。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34](許叔，許莊公之弟。東偏，東鄙也)，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於許君，而假手於我寡人(借手於我寡德之人以討許)，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父兄，同姓群臣[35]。共，給。億，安也)，其敢以許自爲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餬其口於四方(弟，共叔段也。餬，鬻也。出奔在元年)，其况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獲，鄭大夫公孫獲)。若寡人得沒於地(以壽終)，天其以禮悔禍於許(言天加禮於許而悔禍之)，無寧兹許公復奉其社稷(無寧，寧也。兹，此也)，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昏媾(謁，告也。婦之父曰昏[36]，重婚曰媾)，其能降以相從也(降，降心也)。無滋他族，實偪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况能禋祀許乎(潔齊以享謂之禋祀，謂許山川之祀[37])?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

圉也(圉,邊陲也)。”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而器用財賄[38],無寘於許。我死,乃亟去之。吾先君新邑於此(此,今河南新鄭,舊鄭在京兆),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鄭亦周之子孫。)夫許,大岳之胤也[39](大岳,神農之後堯四岳也,胤,繼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

是年,鄭、息有違言(以言語相違恨),息侯伐鄭,鄭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息國,汝南新息縣。)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鄭莊賢),不量力(息國弱[40]),不親親(鄭、息,同姓之國),不徵辭,不察有罪。(言語相恨,當明徵其辭,以審曲直,不宜輕鬬。)犯五不韙,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

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

桓公二年秋七月,杞侯來朝,不敬。(公即位而來朝。)杞侯歸,乃謀伐之。九月入杞,討不敬也。

三年春,曲沃武公伐翼[41],次於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爲右。(武公,曲沃莊伯子也。韓萬,莊伯弟也。御戎,僕也。右,戎車之右。)逐翼侯於汾隰[42](汾隰,汾水邊),驂絓而止(驂,騑馬[43]),夜獲之,及欒共叔。(共叔,桓叔之傅,欒賓之子也。身傅,翼侯父子各殉所奉之主,故並見獲而死。)

六年春,楚武王侵隨(隨國,今義陽隨縣),使薳章求成焉(薳章,楚大夫),軍於瑕以待之(瑕,隨地[44])。隨人使少師董成(少師,隨大夫董正也)。

夏,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於鄭。鄭太子忽帥師救齊。

六月,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45],甲首三百,以獻於齊。(甲首,被甲者首。)

七年夏,盟、向求成於鄭,既而背之。(盟、向,二邑名。隱公十一年,王以與鄭,故求與鄭成。)秋,鄭人、齊人、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於郟(郟,王城)。

八年春,滅翼(曲沃滅之)。

夏,楚子合諸侯於沈鹿[46](沈鹿,楚地)。黄、隨不會(黄國,今弋陽縣[47])。使薳章讓黄(責其不會)。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48],弗許而後戰(下之,請服也),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隨侯禦之,望楚師(遥見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君,楚君也),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不從季梁謀),戰於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速杞,隨地。逸,逃也。)鬬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鬬丹,楚大夫。戎車,君所乘兵車也。戎右,車右也。寵之[49],故以爲右)。秋,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鬬伯比曰:“天去其疾矣(去疾,謂少師見獲而死),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

九年春,巴子使韓服告於楚,請與鄧爲好。(韓服,巴行人。巴國在巴郡江州縣。)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道朔,楚大夫。巴客,韓服),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幣(鄾

在今鄧縣南沔水之北),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薳章讓於鄧。鄧人弗受(言非鄧人所攻)。夏,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鄾(鬬廉,楚大夫),鄧養甥、聃甥帥師救鄾[50],三逐巴師,不克。(二甥,皆鄧大夫。)鬬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衡,横也。分巴師爲二部,鬬廉衡陳於其間,以與鄧師戰而僞北[51]。北,走也。)鄧人逐之[52],背巴師而夾攻之。(楚師僞走,鄧師逐之,背巴師,巴師攻之,楚師自前還與戰。)鄧師大敗,鄾人宵潰。

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梁國,在馮翊夏陽縣。荀、賈皆國名)。

十年十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攻于郎(改侵伐而書來戰[53],善魯之用周班)。初,北戎病齊(在六年),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餼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于齊。齊人以衛師助之。

十一年春,楚屈瑕將盟貳、軫(貳、軫,二國名)。鄖人軍于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鄖國在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鄖城。蒲騷,鄖邑。絞,國名。州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蓼國,今義陽棘陽縣東南湖陽城。)莫敖患之(莫敖,楚官名,即屈瑕)。鬬廉曰:"鄖人軍其郊,必不誡,且日虞四邑之至也(虞,度也。四邑,隨、絞、州、蓼也。邑亦國也)。君次於郊郢以禦四邑(君,謂屈瑕也。郊郢,楚地),我以鋭師宵加於鄖,鄖有虞心恃其城(恃近其城),莫有鬬志。若敗鄖師,四邑必離。"遂敗鄖師於蒲騷,卒盟而還(卒盟貳、軫)。

十二年冬,公會宋公于龜(宋地),欲平宋、鄭。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宋公貪鄭賂,與公三會而卒辭不與鄭平),遂帥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

是冬,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扞,衛也。樵,薪也)。"從之。絞人獲三十人[54](獲楚人也)。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坐,猶守也。覆,設伏兵而待之),大敗之。爲城下之盟而還。

十三年春二月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也。)

是春,楚屈瑕伐羅,及鄢,亂次以濟(鄢水,在襄陽宜城縣入漢),及羅,羅與盧戎兩軍之(盧戎,南蠻),大敗之,莫敖縊于荒谷。

十四年十二月[55]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報宋之戰也(在十二年[56])。焚渠門,入及大逵(渠門,鄭城門。逵,道方九軌),伐東郊,取牛首(東郊,鄭郊。牛首,鄭邑),以大宮之椽歸爲盧門之椽(大宮,鄭祖廟。盧門,宋城門)。

十六年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春既謀之,今書會者,魯諱議納不正。蔡嘗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夏,伐鄭。秋七月,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

十七年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奚,魯地。皆陳曰戰)。疆事也(爭疆界也)。於是齊人侵魯疆。疆吏來告,公曰:"疆埸之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虞,度也。不度,猶不意也)。姑盡所備焉。事至而戰,又何謁焉?"(齊背盟而來,公以信待,故不書侵伐。)秋,伐邾,宋志也。(邾、宋爭疆,魯從宋志,背趡之盟[57]。)

莊公元年冬,齊師遷紀郱、鄑、郚。(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58]。郱在東莞臨朐縣東南。郚在朱虛縣東南[59],北海都昌縣西有訾城。)

二年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於餘丘,國名也)。

三年正月,溺會齊師伐衛(溺,魯大夫,疾其專命而行,故去氏)。

四年正月[60],楚武王荆尸授師孑焉,以伐隨。(尸,陳也。荆亦楚也,更爲楚陳兵之法。揚雄《方言》:"孑者,戟也。"然則楚始於此參用戟爲陳[61]。)王遂行[62],卒於樠木之下(樠木,木名)。令尹鬬祈、莫敖屈重除道梁溠,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時秘王喪,故爲奇兵更開直道[63]。溠,水名。梁,橋也。)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爲會於漢汭而還(汭,内也,謂漢西)。濟漢而後發喪。

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納惠公也(惠公,朔也。桓公十六年出奔齊)。

八年正月,師次於郎,以俟陳人、蔡人。(期共伐郕,陳、蔡不至,故駐師於郎以待之[64]。)甲午,治兵(治兵於廟,習號令[65],將以圍郕)。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二國同討,而齊獨納郕。)秋,師還。

九年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二公子各有黨,故雖盟而迎子糾[66],當須伐乃得入,又出在小白之後。小白稱入,從國逆之,文本無位。)秋,師及齊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戎路,兵車。傳乘,乘他車。)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二子,公御及戎右也[67],以誤齊師。)是以皆止(止,獲也)。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鮑叔乘勝而進軍,志在生得管仲,故託不忍之辭。)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管仲射桓公,故曰讎。甘心,言欲快意戮殺之。)乃殺子糾於生竇(生竇,魯地),召忽死之。

十年春,齊師伐魯。夏六月,齊師、宋師次於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公子偃,魯大夫。)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弗許,自雩門竊出,蒙皋比而先犯之。(雩門,魯城南門。皋比,虎皮。)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

九月,荆敗蔡師於莘(荆,楚本號,後改爲楚[68]。莘,蔡地)。以蔡侯獻舞歸(獻舞,蔡季)。

十月,齊師滅譚(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齊侯之出也[69],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遂滅譚。譚子奔莒。

十一年五月戊寅,公敗宋師於鄑(鄑,魯地)。宋爲乘丘之役故侵我[70]。公禦之。宋

師未陳而薄之，敗諸鄀。

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於北杏（北杏，齊地）。以平宋亂（宋有弑君之亂[71]，齊桓欲修霸業）。遂人不至。夏，齊人滅遂而戍之（戍，守也）。

十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背北杏會故[72]）。齊請師于周（齊欲崇天子，故請師，假王命以示大順），夏，單伯會之，取成于宋而還。夏，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七月，楚入蔡。

十五年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郳，附庸[73]，屬宋而叛，故齊桓爲之伐郳）。鄭人間之而侵宋。

十六年夏，宋人、衛人伐鄭，宋故也（鄭侵宋故[74]）。鄭伯自櫟入，緩告于楚。秋，楚伐鄭及櫟，爲不禮故也。

十八年冬，巴人伐楚。初，楚武王克權，使鬬緡尹之。（權，國名，南郡當陽縣東南有權城。鬬緡，楚大夫。）以叛，圍而殺之。（緡以權叛。）遷權於那處（那處，楚地，南郡編縣東南有那口城[75]），使閻敖尹之（閻敖，楚大夫）。及文王即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76]（驚巴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于楚（攻楚城門[77]）。閻敖游涌而逸（涌水，在南郡華容縣，閻敖既不能守城[78]，又游涌水而逸）。楚子殺之，其族爲亂。巴人因之以伐楚。楚子禦之，大敗於津（爲巴人所敗。津，楚地）。

十九年冬，齊人、宋人、陳人伐魯西鄙。（幽之盟，魯使微者會[79]；鄄之盟，使勝臣行，所以受敵。鄙，邊邑。）

二十六年秋，會宋人、齊人伐徐（宋序齊上，主兵）。虢入侵晉。冬，虢人又侵晉。

二十八年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

秋，楚令尹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于桔柣之門（桔柣，鄭遠郊之門也）。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丘（許昌縣東北有桐丘城），諜告曰：“楚幕有烏。”乃止。（諜，間也。幕，帳也。）

二十九年夏，鄭人侵許。

閔公元年冬，晉侯作二軍（晉本一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爲公卿右也。夙，趙衰兄。畢萬，魏犨祖父。）以滅耿，滅霍，滅魏。（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永安縣東北有霍州，三國皆姬姓。）

僖公元年七月，楚人伐鄭（荆始改號曰楚[80]）。鄭即齊故也。九月，公敗邾師于偃，虛丘之戍將歸者也[81]。（虛丘，邾地，邾人既送哀姜還[82]，齊人殺之，因戍虛丘，欲以侵魯。公以義求齊，送姜氏之喪[83]，邾人懼，乃歸，故公要而敗之。）

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於酈，獲莒挐。（莒人來求還慶父之賂。挐，莒子之弟。）

二年春，晉獻公使荀息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公曰：“冀爲不

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前是,冀伐虞,至鄍。鄍,虞邑。河東大陽縣東北有顛軨坂。)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言虞報伐冀使病,將欲假道,故稱虞強以説其心[84]。冀,國名,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今虢爲不道,保於逆旅(逆旅,客舍也。虢稍遣人分依客舍以聚衆,抄晉邊邑[85]),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于虢。"(問虢伐己以何罪。)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喜於厚賂而欲求媚。)宫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86]。(晉猶主兵,不信虞。)

冬,楚人伐鄭,鬬章囚鄭聃伯。(《經》書"侵",《傳》言"伐"。本以伐興,權行侵掠。)

三年四月,徐人取舒(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舒國,今廬江舒縣。勝國而不用大師,亦曰取)。冬,楚人伐鄭,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87](孔叔,鄭大夫,勤恤鄭難[88]),棄德不祥(祥,善也)。"

四年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民逃其上曰潰)。遂伐楚,次於陘。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楚界猶未至南海,因齊處北海,遂稱所近。牛馬風逸[89],蓋未界之微事,故以取喻。)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召康公,周太保,召公奭也),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五等諸侯,九州之伯,皆得征討其罪,齊桓因此命以夸楚。)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穆陵、無棣,皆齊境也。履,所踐履之界。齊桓公因以自言其盛。)爾貢苞毛不入[90],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苞,裹束也。毛,菁茅也。束茅而灌之以酒爲縮酒。《尚書》苞匭菁茅,茅之爲異,未審。)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昭王,成王之孫,南巡狩涉漢,船壞而溺。周人諱而不赴,諸侯不知其故,故問之。)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昭王時,漢非楚境,故不受罪。)師進,次於陘。(楚不服罪,故進師[91]。)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如陘之師,觀強弱)。師退,次於召陵(完請盟故),屈完及諸侯盟。陳轅濤涂謂鄭申侯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國必甚病。(申侯,鄭大夫。當有共給之費故。)若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東夷,郯、莒、徐夷也。觀兵示威。)申侯曰:"善。"濤涂以告,齊侯許之(許出東方)。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糧資屝屨,其可也(屝,草屨)。"齊侯説,與之虎牢(還以鄭邑賜之),執轅濤涂。秋,伐陳,討不忠也。(以濤涂爲誤軍道。)冬,叔孫[92]、戴伯帥師會諸侯之師侵陳[93]。

十五年夏,秦伯伐晉。晉侯三敗,慶鄭諫,弗聽。及戰於韓原,公號慶鄭,慶鄭曰:"愎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秦獲晉侯以歸。及晉侯歸(臣欽若等曰:晉惠公即位六年爲秦所虜,復立之),殺慶鄭而後入。

二十八年春,晉侯伐曹,令無入僖負羈之宫,而免其族,報施也。(報飧璧之施。臣欽若等曰:晉文公亡過曹,僖負羈飧寘璧焉。)魏犨、顛頡怒曰:"勞之不圖,報於何有?"

(二子各有從亡之勞。)爇僖負羈氏(爇,燒也)。魏犨傷於胸,公欲殺之,而愛其材(材,力)。使問,且視之病,將殺之。魏犨束胸見使者,曰:"以君之靈,不有寧也?"(言不以病故自安寧。)距躍三百,曲踴三百。(距躍[94],超越也。曲踴,跳而踴也。百,猶勵也。)乃舍之。殺顛頡以徇於師。夏,與楚戰於城濮,晉中軍風於澤。(牛馬因風而走,皆失之。)亡大旆之左旃(大旆,旗名。繫旐曰旆,通帛曰旃[95]),祁瞞奸命(掌此二事而不修,爲奸軍令),司馬殺之,以徇於諸侯,使茅茷代之。師還。濟河。舟之僑先歸,士會攝右。(權代舟之僑也。士會,隨武子士蔿之孫。)秋七月,振旅,愷以入於晉,殺舟之僑以徇於國,民於是大服。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三罪,顛頡、祁瞞、舟之僑)。《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不失賞刑之謂也。

是年夏,楚令尹子玉與晉戰,敗於城濮。楚成齊。

九年十一月,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梁而還,討晉亂也。(高梁,晉地,在平陽縣西南。)

十一年冬,楚人伐黄。(黄恃齊故。)

十二年夏,齊人滅黄,黄人恃諸侯之睦於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

十五年春,楚人伐徐。徐即諸夏故也[96]。三月,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于匡以待之[97]。秋,伐厲以救徐也。

冬,宋人伐曹,討舊怨也。(莊十四年,曹與諸侯伐宋。)楚敗徐於婁林。徐恃救也。

十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於韓(韓,晉地),獲晉侯。初,晉侯許賂中大夫(中大夫,國内執政但本等),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界,南及華山,内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河外,河南也。東盡虢界,從河南而東,盡虢界也。解梁城,今河東解縣也。)晉饑,秦輸之粟(在十三年)。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戰於韓原,晉戎馬還濘而止(濘,足也。還,便旋也。小駟不調,故墮泥中)。秦獲晉侯以歸。

十六年夏,齊伐厲,不克,救徐而還。(十五年,齊伐徐救厲。)

十七年春,齊人爲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也。(英氏,楚與國。婁林役在十五年。)夏,師滅項(師,魯師。項國,今汝陰項縣)。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淮會在前年冬。諸侯之事,會同、講禮之事。)齊人以爲討而止公(内諱執,皆言止)。

十月,齊桓公卒,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故伐齊以納孝公。

十八年正月,宋襄公以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三月,齊人殺無虧(以説宋)。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無虧已死,故曰四公子)。遂與宋人戰。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於甗(甗,齊地),齊師敗績。立孝公而還。冬,邢人、狄人伐衛(狄稱人者,史異辭),圍菟圃[98]。衛侯以國讓父兄子弟及朝衆,曰:"苟能治之,燬請從焉(燬,衛文公名)。"衆不可(不聽衛侯讓),而後師于訾婁[99]

(衛邑)。狄師還(獨言狄還,則邢留距衛,言邢所以終爲衛所滅)。

十九年秋,衛人伐邢,以報菟圃之役。(邢不速退,所以獨見伐。)於是衛大旱,卜有事於山川,不吉。(有事祭也。)寧莊子曰:"昔周饑,克殷而年豐。今邢方無道,諸侯無伯(伯,長也)。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乎?"從之,師興而雨。秋,宋人圍曹,討不服也。(曹南盟不修地主禮故。)

二十年春,滑人叛鄭而服於衛。夏,鄭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入滑(公子士,鄭文公子。洩堵寇,鄭大夫)。鄭之入滑也,滑人聽命。師還,又即衛。鄭公子士、洩堵俞彌帥師伐滑(堵俞彌,鄭大夫。伐滑在二十四年)。

冬,楚人伐鄭。初,隨以漢東諸侯叛楚。冬,楚鬭穀於菟帥師伐隨,取成而還。君子曰:"隨之見伐,不量力也。量力而動,其過鮮矣。善敗繇己,而繇人乎哉?"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於盂(盂,宋地)。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

冬,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公伐邾(爲邾滅須句故)。

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禮也(得恤寡小之禮)。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子魚曰:"所謂禍在此矣。"

八月丁未,公及邾戰於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冑,縣諸魚門(魚門,邾城門)。

是月,楚人伐宋以救鄭。大司馬固諫曰(大司馬固,莊公之孫公孫固也):"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興之,弗敢赦也已[100]。"弗聽。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子魚也):"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門官,守門者。師行則在君左右[101])。

二十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緡,宋邑,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以討其不與盟[102]。(十九年盟於齊,而宋獨不會[103],復召齊盟於鹿上,故今討之。)

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成得臣,子玉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焦,今譙縣也。夷,一名城父,今譙郡城父縣。頓國,今汝陰南頓也。)

二十五年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同姓也[104],故名。

秋,秦、晉伐鄀[105](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鄀縣[106])。楚鬭克、屈御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鬭克,申公子儀。屈御寇,息公子邊。商密,鄀別邑,今南鄉丹水縣。戍,守也。二子兵於息邑,爲商密援),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昏而傅焉。(析,楚邑,一名白羽,今南鄉析縣。隈,隆蔽之處。係縛輿人,詐爲克析得其囚俘者。昏而傅城,不欲令商密知囚非析人[107]。)宵,坎血加書,僞與子儀、子邊盟者。(掘城爲坎,以埋盟之餘血,加盟書其上。)商密人懼,曰:"秦取析矣,戍人反矣。"乃降秦師。秦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商密既降,析戍亦敗,故得囚二子。)楚令尹

子玉追秦師弗及（不復言晉者，秦爲兵主），遂圍陳，納頓子于頓（爲頓圍陳）。

二十六年春，齊師侵魯西鄙[108]，公追齊師至酅，弗及。（齊北穀城縣西有地名酅下。）

夏，齊孝公伐魯北鄙。公使展喜犒師（勞齊師），使受命於展禽（柳下惠）。齊侯未入竟，展喜從之。

衛人伐齊，洮之盟故也（洮盟在三年）。

秋，楚人滅夔（夔，楚同姓國，今建平秭歸縣[109]）。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之遠祖也。夔，楚之別封），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於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廢其常祀而飾辭文過[110]。）楚成得臣、鬬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成得臣，令尹子玉也。鬬宜申，司馬子西也。）

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初，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111]、宋，以其不臣也。（言其不臣事周室，可以此罪責而伐之也。）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師能左右之曰以），寘桓公子雍於穀，易牙奉之，以爲魯援。（雍，本與孝公爭立，故使居穀，以偪齊[112]。）

二十七年春，杞桓公來朝，用夷禮。公卑杞，杞不共也。八月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責禮也（責不共也）。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公孫固如晉告急。

二十八年春，晉侯將伐曹，假道於衛（曹在衛東故）。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從汲郡南渡出衛南而東），侵曹，伐衛。正月戊申，取五鹿（五鹿，衛地）。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攻曹城門。）曹人尸諸城上（磔晉死人於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曰："稱舍於墓。"（輿，衆也。舍墓，爲將發塚。）師遷焉。曹人凶懼（遷至曹人墓。凶凶恐懼聲），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因其凶也而攻之。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憖次於城濮（國歸父、崔夭，齊大夫也。小子憖，秦穆公子也。城濮，衛地）。楚師背酅而舍（酅，丘陵險阻名[113]），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114]（恐衆畏險，故聽其歌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高平曰原，喻晉軍美盛[115]，若原田之草每每然，可以謀立新功，不足念舊惠。）公疑焉（疑衆謂己背舊謀新），子犯曰："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裏山河，必無害也。"（晉國外河而内山。）公曰："若楚惠何？"欒貞子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貞子，欒枝也。水北曰陽。姬姓之國在漢北者，楚盡滅之。）思小惠而忘大耻，不如戰也！"楚子玉使鬬勃請戰（鬬勃，楚大夫），曰："請與君之士戲，君馮軾而觀之，得臣與寓目焉（寓，寄也）。"晉侯使欒枝對曰："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在此。爲大夫退，其敢當君乎？既不獲命矣（不獲止命），敢煩大夫謂二三子[116]（煩鬬勃令戒勑子玉、子西之屬也）：戒爾車乘，敬爾君事[117]，詰朝將見（詰朝，平旦）。"晉車七百

乘,韅、靷、鞅、靽。(五萬二千五百人。在背曰韅,在胸曰靷,在腹曰鞅,在後曰靽,言駕乘修備也[118]。)晋侯登有莘之虚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有莘,故國名。少長,猶言大小。)遂伐其木,以益其兵(伐木以益攻戰之具,與曳柴亦是也),己巳,晋師陳於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晋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子西,鬬宜申。子上,鬬勃),胥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陳、蔡,屬楚右師。)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旆,大旗也。又建二旆而退,使若大將稍卻),欒枝使輿曳柴而僞遁(曳柴起塵,詐爲衆走),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横擊之(公族,公所率之軍)。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三軍唯中軍完。)晋師三日館、穀。

冬,諸侯圍許。(會温諸侯也。許比再會不至,故因會共伐之。)

三十年春,晋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

九月甲午,晋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晋。(文公亡,過鄭,不禮之。)且貳於楚也。

三十二年夏,狄有亂,衛人侵狄(報前年以圍鄭),狄請平焉。

三十三年二月,秦人入滑。夏四月,晋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119](姜戎,姜姓之戎)。初,晋文公卒(三十一年冬),杞子自鄭使告於秦(三十年秦使戍鄭),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於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秦師遂東。晋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與也)。奉不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欒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爲死君乎?"(言以君死,故忘秦施[120]。)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爲?(言秦以無禮加己,施不足顧。)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言不可謂背君。)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絰(晋文公未葬,故襄公稱子。以凶服從戎,故墨之)。梁弘御戎,萊駒爲右。四月辛巳,敗秦師於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

是月,公伐邾,取訾婁,以報升陘之役(在二十二年)。邾人不設備。秋,襄仲復伐邾。(魯因晋喪以陵小國。)

十二月,晋人、陳人、鄭人伐許,討其貳於楚也。楚令尹子上侵陳、蔡。陳、蔡成,遂伐鄭。晋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晋師夾泜而軍(泜水出魯陽縣東,經襄城定陵入汝)。陽子患之,使謂子上曰:"吾聞之:文不犯順,武不違敵。子若欲戰,則吾退舍,子濟而陳(欲避楚,使渡成陳而後戰),遲速唯命。不然,紓我。(不獲止命。紓,緩也。)老師費財,亦無益也。"(師久爲老。)乃駕以待。子上欲涉,大孫伯曰:"不可!晋人無信,半涉而薄我,悔敗何及?不如紓之。"乃退舍。(楚退,欲使晋渡。)陽子宣言曰:"楚師遁矣。"遂歸,楚師亦歸。

文公元年四月,晋侯伐衛。初,晋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晋,衛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

（孔達，衛大夫），伐綿、訾及匡[121]（地名，在潁川新汲縣東北[122]）。晉襄公既祥（諸侯雖諒闇，亦因祥祭爲位而哭），使告於諸侯而伐衛，及南陽（今河内地）。先且居曰："效尤，禍也。（尤衛不朝，故伐[123]。今不朝王，是致衛禍[124]。時王在溫，故勸之。）請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溫。先且居、胥臣伐衛。五月辛酉朔，晉師圍戚。六月戊戌，取之，獲孫昭子（昭子，衛大夫，食戚邑）。衛人使告於陳[125]，陳共公曰："更伐之，我辭之。"（見伐求我，競大，故以使之伐[126]，示己力足以距晉。）衛孔達帥師伐晉。君子以爲古[127]，古者越國而謀。（合古之道[128]，而失今事霸主之禮，故國失其邑[129]，身見執辱。）

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以伐晉，以報殽之役。二月，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代郤溱[130]）。王官無地御戎（代梁弘）。狐鞫居爲右（鞫居，續簡伯）。甲子，及晉師戰於彭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以孟明言三年將拜君賜故）。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

三年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國名，汝南平輿縣北有沈亭[131]）。以其服於楚也。沈潰。

夏，秦伯伐晉。濟河焚舟（示必死也），取王官及郊（王官、郊，晉地）。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茅津，在河東大陽縣西。封[132]，埋藏之。）遂霸西戎，用孟明也。秋，楚師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冬，晉以江故告于周（欲假天子之威以伐楚），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桓公，周卿士[133]，王叔文公之子）。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子朱，楚大夫，伐江之師也。聞晉師起而江兵解。故晉亦還[134]）。

四年秋，晉侯伐秦，圍邧、新城，以報王官之役（邧、新城，秦邑也。王官役在前年）。楚人滅江。

五年夏，秦人入鄀，鄀叛楚即秦，又貳於楚也。秋，楚人滅六（六國，今廬江六縣）。六人叛楚，即東夷。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六（仲歸，子家）。

冬，楚公子燮滅蓼（蓼國，今安豐蓼縣）。

七年春，公伐邾，間晉難也。（公因霸國有難而侵小國。）三月甲戌，取須句，寘文公子焉，非禮也。（邾文公子叛在魯，故公使爲守須句大夫也。絕大皞之祀，以與鄰國叛臣，故曰非禮。）冬，徐伐莒。

八年夏，秦人伐晉，取武城，以報令狐之役。（令狐役在七年。）

秋，晉人以扈之盟來討。（前年盟，扈公後至。）

九年春，楚人伐鄭。（楚子師于狼淵，不親伐。）初，楚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范山，楚大夫。）楚子師於狼淵以伐鄭（陳師狼淵，爲伐鄭援也。潁川潁陰縣西有狼陂），囚公子堅、公子尨及樂耳[135]（三子，鄭大夫）。鄭及楚平。夏，侵陳，克壺丘（壺丘，陳邑）。以其服於晉也[136]。

秋,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137](子朱,息公也)。陳人敗之,獲公子茷[138]。陳懼,乃及楚平[139]。(以小勝大,故懼,懼而請平。)

十年春,晉人伐陳,取少梁(少梁,馮翊夏陽縣)。

夏,秦伯伐晉,取北徵(報少梁)。

十一年春,楚子伐麇。(討前年逃厥貉會。)成大心敗麇師于防渚(成大心,子玉之子大孫伯也。防渚,麇地)。潘崇復伐麇,至于錫穴[140](錫穴,麇地[141])。

十二年春,群舒叛楚(群舒,偃姓,舒庸、舒鳩之屬。今廬江南有舒城,西南有龍舒)。夏,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圍巢。(子孔,楚令尹若敖曾孫。平舒,君名。宗、巢二國,群舒之屬。)

冬十二月戊午,秦人、晉人戰于河曲。秦爲令狐之役故,伐晉,取羈馬。(令狐役在七年。羈馬,晉邑。)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林父代先克);郤缺將上軍(代箕鄭),臾駢佐之(代林父);欒盾將下軍(欒枝子,代先蔑),胥甲佐之(胥臣子,代先都);范無恤御戎(代步招),以從秦師於河曲。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晉士會七年奔秦。)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爲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臾駢,趙盾屬大夫,新出佐上軍。)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婿也(側室,支子。穿,趙夙庶孫。)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弱,年少也,未嘗涉知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肆,暫往而退也。)秦伯以璧祈戰於河(祈,求勝也)。

十二月戊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上軍不動,趙穿獨追之),反,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待可擊)。"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僖三十三年,晉侯以一命命郤缺爲卿,不任軍帥之數[142]。然則晉自有散位從卿者。)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司馬法》曰:"逐奔不遠,從綏不及。逐奔不遠則難誘,從綏不及則難陷。"然則古名退軍爲綏。秦、晉志未能堅戰,短兵未致爭而兩退,故曰交綏。)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君之士皆未憖也,明日請相見也(憖,缺也)。"臾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目動,心不安。言肆,聲放失常節。)將遁矣。薄諸河,必敗之。"(薄。迫也。)胥甲、趙穿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晉師止爲宣元年正月)。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

十四年春,伐邾。邾文公之卒也(在前年),公使弔焉,不敬。邾人來伐我南鄙[143],故惠伯伐邾。

十五年夏,秦伐蔡。初,新城之盟(在前年),蔡人不與(不會盟)。晉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兼帥二軍),曰:"君弱不可以怠(怠,懈也)。"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

秋,齊侯侵魯西鄙,謂諸侯不能也(不能討己)。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此

年夏朝。）

十六年秋，楚人、秦人、巴人滅庸（庸，今上庸縣，屬楚之小國，率群蠻叛楚也）。自廬以往，振廩同食。（往，往伐庸也。振，發也。廩，倉也[144]。同食，上下無異饌。）次于句澨（楚西界也）。使廬戢黎侵庸（戢黎，廬大夫）。及庸方城（方城，庸地，上庸縣東有方城亭），庸人逐之，囚子楊窗（窗，戢黎官屬）。三宿而逸，曰："庸師衆，群蠻聚焉，不如復大師（還如句澨師[145]），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師叔，楚大夫潘尫也。）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蚡冒所以服陘隰也（蚡冒，楚武王父。陘隰，地名）。"又與之遇，七遇皆北（軍走曰北）。唯裨、儵、魚人實逐之（裨、儵、魚，庸三邑。魚，魚復縣東，今巴東永安縣。輕楚，故使三邑人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驛會師於臨品（驛，傳車也。臨品，地名），分爲二隊（隊，部也。兩道攻之）。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以伐庸。（子越，鬬椒也[146]。石溪、仞，入庸道。）秦人、巴人從楚師。群蠻從楚子盟（蠻見楚強故）。遂滅庸。

十七年春，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殺君？"猶立文公而還。宋人弒昭公（十六年冬）。趙宣子請師於靈公以伐宋。公曰："非晉國之急也。"對曰："大者天地，其次君臣，所以謂明訓也。今宋人弒其君，是反天地而逆民則也，天必誅焉。晉爲盟主而不修天罰，將懼及焉。"公許之，乃發令於太廟，召軍吏而戒樂正，令三軍之鐘鼓必備。趙同曰："國有大役，不鎮撫民而備鐘鼓也何？"宣子曰："大罪伐之，小罪憚之。襲侵之事，凌也。是故伐備鐘鼓，聲其罪也；戰以錞于丁寧，儆其民也。（錞于，形如碓頭，與鼓相和。丁寧，令丁也。儆，戒也。唐尚書云：錞于，鐲。非也。鐲于錞于，名異物。）襲侵密聲，爲暫事也（暫，暫其無備。）今宋人弒其君，罪莫大焉，明聲之猶恐其不聞也，吾備鐘鼓，爲君故也。"乃使旁告於諸侯，治兵振旅，鳴鐘鼓以至於宋。

夏，齊侯伐魯北鄙，襄仲請盟。（晉不能救，魯故請服。）

宣公元年秋，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會于棐林，以伐鄭也[147]。楚蔿賈救鄭，遇於北林（與晉師相遇，滎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在鄭北），囚晉解揚[148]。晉人乃還。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初，晉欲求成於秦[149]，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崇，秦之與國），吾以求成焉。"既而趙穿侵崇，秦弗與成。

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報囚解揚）。

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受楚命也），宋華元、樂呂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樂呂，司寇。獲不書，非元帥也。獲，生死通名，《經》言獲華元，故《傳》持獲之曰囚，以明其生獲[150]，故得見贖而還），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狂狡輅鄭人，入其井。（狂狡，宋大夫。輅，迎也。）倒戟而

出之,獲狂狡。秦師伐晉,以報崇也(伐崇在元年),遂圍焦(焦,晉河外邑)。

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陰地,晉河南山北自上洛以東至陸渾[151])。以報大棘之役。楚鬬椒救鄭,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次於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於楚[152],殆將斃矣。(競,強也。鬬叔若敖之族,自子文以來,世爲令尹。)姑益其疾。"乃去之。(欲示弱以驕之。《傳》言趙盾所以稱人,且爲四年楚滅若敖氏張本。)

三年夏,楚人侵鄭。鄭即晉故也。

秋,宋師圍曹。初,宋文公即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武氏謀奉弟須及昭公子以作亂。事在文十七年。)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師[153],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四年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莒、郯二國相怨,故公與齊侯共平之。向,莒邑。)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責公不先以禮治之而用伐。)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

冬,楚子伐鄭,鄭未服也(前年楚侵鄭,不獲成,故曰未服)。

五年冬,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

六年春,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

冬,楚人伐鄭,取成而還。

七年夏,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

八年夏,晉侯、白狄伐秦。

楚人滅舒蓼。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舒、蓼,二國名。)楚子疆之(正其界也)。及滑汭(滑,水名),盟吳、越而還。

冬,楚人伐陳。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言晉楚爭強。)

九年夏,齊侯伐蔡。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討不睦也(謀齊、陳)。陳侯不會(前年與楚成故),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不書諸侯師,林父帥之,無將帥),晉侯卒于扈,乃還。

冬,晉人圍滕,因其喪也。

楚子伐鄭。(六年,楚伐鄭,取成於厲。既成,鄭伯逃歸。事見十一年。)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柳棼,鄭地)。

十年六月,宋師伐滕。滕人恃晉而不事宋也[154]。是月,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鄭及楚平故)。取成而還。

秋,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繹,邾邑)。

冬,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於潁北(潁水出河南陽城,至下蔡入淮)。諸侯

之師伐鄭[155]。

十一年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

夏，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楚左尹子重侵宋（子重，公子嬰齊，莊王弟）。王待諸郔（郔，楚）。

冬，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十年，夏徵舒殺之。）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轘，車裂也。栗門，陳城門）。因縣陳（滅陳以爲楚縣）。申叔時曰："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公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州，鄉屬。示討夏氏所獲也）。

十二年春，楚子圍鄭（前年盟辰陵，而又徼事晉故），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於大宮（臨，哭也。大宮，鄭祖廟），且巷出車，吉。（出車於巷，示將見遷，不得安居。）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陴，城上陴倪。皆哭，所以告楚窮也）。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哀其窮哭，故爲退師。而猶不服，故復圍之[156]。）入自皇門，至於逵路（塗方九軌曰逵）。鄭伯肉袒牽羊以逆（肉袒牽羊，示服爲臣僕），楚子退三十里而許之平（退一舍以禮之）。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邲，鄭地）。林父將中軍（代郤缺），先縠佐之（彘季代林父）；士會將上軍，郤克佐之（郤缺之子，代臾駢）；趙朔將下軍（代欒盾），欒書佐之（欒盾之子，代趙朔）；趙括、趙嬰齊爲中軍大夫（括、嬰齊，皆趙盾異母弟），鞏朔、韓穿爲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爲下軍大夫（荀首，林父弟。趙同，趙嬰兄），韓厥爲司馬（韓萬玄孫）。晉、楚戰于邲，晉師敗績。及昏，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不能成營屯[157]）。宵濟，亦終夜有聲。（言其兵衆將不能用。）丙辰，楚重至于邲（重，輜重也），遂次於衡雍，祀於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

冬，楚子滅蕭（蕭，宋附庸國）。初，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蕭。蕭潰，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拊，撫慰勉之[158]）。三軍之士皆如挾纊（纊，綿也。言說以忘寒）。遂傅於蕭，滅之。

宋師伐陳（背清丘之盟），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衛成公與陳共公有舊好，故孔達欲背盟救陳，而以死謝晉。）

十三年春，齊師伐莒。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

夏，楚子伐宋，以其救蕭也。（救蕭在前年。）

十四年夏，晉侯伐鄭，爲邲故也（晉敗於邲，鄭遂屬楚）。告於諸侯，蒐焉而還（蒐，簡閱車馬）。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鄭人懼，使子張代子良於楚[159]。（十二年子良質於楚[160]。）

秋九月,楚子圍宋。初,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申舟,毋畏。)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文十年,楚子田孟諸,毋畏抶宋公僕),曰:"鄭昭、宋聾(昭,明。聾,闇),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犀,申舟之子):"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以我比其邊鄙,是與亡國同。)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161],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投,振也。袂,袖也),屨及於窒皇(窒皇,寢門闕[162]),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

十五年夏五月,楚師將去宋(在宋積九月,不能服宋故),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答(未服宋而去,故曰棄言),申叔時僕(僕,御也),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築室於宋,分兵歸田[163],示無去志。)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人使元以病告,曰: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寧以國斃,不從城下盟。)去我三十里,惟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

六月,秦人伐晉。

七月,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晉地)。壬午[164],諸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還。(狄奪其地,故晉復立之。)及洛,魏顆敗秦師於輔氏。(晉侯還及洛也。洛,晉地。)獲杜回,秦之力人也。

十八年春,晉侯、衛太子臧伐齊,至於陽穀。齊侯命晉侯盟於繒[165],以公子強爲質於晉[166]。晉師還。

夏,公使如楚乞師,欲以伐齊。(公不事齊,齊與晉盟,故懼而乞師於楚。)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成二年戰於鞌,是。)

校勘記

[1]使無,原作"無使",據《尚書·費誓》孔安國傳乙。

[2]敹,原作"敹",據《十三經注疏》本《尚書》校勘記改。

[3]兜,原本無此字,據《尚書·費誓》孔安國傳補。

[4]令至,原作"至令",據《尚書·費誓》孔安國傳乙。

[5]塞,原作"寒",據《尚書·費誓》孔安國傳改。

[6]殘人畜之常刑,原作"殘人之畜常",據《尚書·費誓》孔安國傳乙"之畜"爲"畜之",補"刑"字。

[7]曰,原作"臣",據《尚書·費誓》孔安國傳改。

[8]敬還,原作"還敬",據《尚書·費誓》孔安國傳乙。

[9]踰,原作"無",垣,原本無此字,據《尚書·費誓》孔安國傳增改。

[10]汝糗備,原作"糗備汝",據《尚書·費誓》孔安國傳改。

[11]榦,原作"幹",據《尚書·費誓》改。下同。

[12]都,原本脱,據《左傳·隱公四年》杜預注補。

[13]謂,原作"諸",據《左傳·隱公五年》杜預注改。

[14]子元也,原作"元子",據《左傳·隱公五年》杜預注乙"元子"爲"子元",并補"也"字。

[15]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縣,原本脱"剛"、"有郕縣",均據《左傳·隱公五年》杜預注補。

[16]恨,原作"也",據《左傳·隱公七年》杜預注改。

[17]也,原本脱,據《左傳·隱公五年》補。

[18]鄭,原本脱,據《左傳·隱公七年》補。

[19]懼而伐邾欲以求宋,原作"懼而乃欲求宋宋",據《左傳·隱公七年》杜預注删改。

[20]能,原作"常",據《左傳·隱公九年》杜預注改。

[21]無,原本脱,據《左傳·隱公九年》杜預注補。

[22]伏,原作"大",據《左傳·隱公九年》杜預注改。

[23]帥,原作"師",據《左傳·隱公九年》杜預注改。

[24]後,原作"復",據《左傳·隱公九年》杜預注改。

[25]一,原本脱,據《左傳·隱公九年》補。

[26]言及,原作"及言",據《左傳·隱公十年》杜預注乙。

[27]菅,原作"管",據《左傳·隱公十年》改。

[28]陳,原本作"諫",據《左傳·隱公十年》杜預注改。

[29]衛,原本原脱,據《左傳·隱公十年》杜預注補。

[30]國,原作"圍",據《左傳·隱公十年》杜預注改。

[31]伯,原作"人",據《左傳·隱公十年》改。

[32]郲,原作"邾",據《左傳·隱公十一年》杜預注改。

[33]鄭人,原本原脱,據《左傳·隱公十一年》補。

[34]居,原作"君",據《左傳·隱公十一年》改。

[35]同,原作"周",據《左傳·隱公十一年》杜預注改。

[36]父,原作"夫",據《左傳·隱公十一年》杜預注改。

[37]謂許山川之祀,原作"講許山川之術",據《左傳·隱公十一年》杜預注改。

[38]賂,原作"路",據《左傳·隱公十一年》改。

[39]胤,原作"裔",避諱也,據《左傳·隱公十一年》改,下同。

[40]國,原作"固",據《左傳·隱公十一年》杜預注改。

[41]曲沃,原本前有"晉"字,據《左傳·桓公三年》删。

[42]汾,原作"分",據《左傳·桓公三年》改。

[43]騑,原作"馴",據《左傳·桓公三年》杜預注改。

[44]地,原作"也",據《左傳·桓公六年》杜預注改。

[45]帥,原作"師",據《左傳·桓公六年》改。

[46]合,原作"令",據《左傳·桓公八年》改。

[47]弋陽縣,原作"代陽",據《左傳・桓公八年》杜預注增改。

[48]季梁,原作"季良",據《左傳・桓公八年》改,下同。

[49]寵,原作"章",據《左傳・桓公八年》杜預注改。

[50]聃甥,原本脱"甥"字,據《左傳・桓公九年》補。

[51]鄧,原作"鬬",據《左傳・醒公九年》杜預注改。

[52]人,原作"師",據《左傳・桓公十年》杜預注改。

[53]改,原作"故",據《左傳・桓公十年》杜預注改。

[54]絞人,原本脱"人"字,據《左傳・桓公十二年》補。

[55]十四年,原本原無此三字,查《左傳》,此爲十四年事,故補。

[56]十二,原作"二十",據《左傳・桓公十四年》杜預注乙。

[57]背違,原作"皆趨",據《左傳・桓公十七年》杜預注改。

[58]徙其三邑之民,原作"從其三邑之名",據《左傳・莊公元年》杜預注改。

[59]郚,原作"鄑",據《左傳・莊公元年》杜預注改。

[60]正月,原作"三月",據《左傳・莊公四年》改。

[61]楚始於此參用戟爲陳,原作"楚於此始用戟爲陳",據《左傳・莊公四年》杜預注乙補。

[62]遂,原本無此字,據《左傳・莊公四年》補。

[63]奇,原作"其",據《左傳・莊公八年》杜預注改。

[64]故,原本無此字,據《左傳・莊公八年》杜預注補。

[65]令,原作"號",據《左傳・莊公八年》杜預注改。

[66]故雖盟而迎,原本脱此五字,據《左傳・莊公八年》杜預注補。又下"當"字,原作"黨",同上改。

[67]二子,原本"子公"二字互倒,據《左傳・莊公九年》杜預注乙。

[68]後,原作"役",據《左傳・莊公十年》杜預注改。

[69]也,原本原脱,據《左傳・莊公十年》補。

[70]役,原作"後",據《左傳・莊公十一年》改。

[71]弑,原作"殺",據《左傳・莊公十三年》杜預注改。

[72]背北杏會故,原本無"背"、"故"二字,據《左傳・莊公十四年》杜預注補。

[73]附庸,原作"州原",據《左傳・莊公十五年》杜預注改。

[74]故,原作"也",據《左傳・莊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75]南,原作"在",據《左傳・莊公十八年》杜預注改。

[76]申,原作"甲",據《左傳・莊公十八年》改。

[77]楚,原作"禁",據《左傳・莊公十八年》杜預注改。

[78]既,據《左傳・莊公十八年》杜預注補。又下文"逸",杜預注作"走"。

[79]微者,原作"欲者",據《左傳・莊公十九年》杜預注改。

[80]始,原作"姓",據《左傳・僖公元年》杜預注改。

[81]戍,原作"伐",據《左傳・僖公元年》改。

[82]哀姜,原作"哀公",據《左傳·僖公元年》杜預注改。

[83]氏,原作"師",據《左傳·僖公元年》杜預注改。

[84]强,原作"疆",據《左傳·僖公元年》杜預注改。

[85]抄,原作"捎",據《左傳·僖公二年》杜預注改。

[86]滅下陽,原作"滅陽",據《左傳·僖公二年》補"下"字。

[87]勤,原作"勒",據《左傳·僖公三年》改。

[88]難,原本原脱,據《左傳·僖公三年》杜預注補。

[89]逸,原作"逆",據《左傳·僖公四年》杜預注改。

[90]毛,《左傳·僖公四年》作"茅"。

[91]故,《左傳·僖公四年》杜預注於此字後有"復"字。

[92]叔孫,原作"孫叔",據《左傳·僖公四年》乙。

[93]侵陳,此下原本有"伐陳討不忠也"六字,蓋涉上文而衍,據《左傳·僖公四年》删。

[94]距,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杜預注補。

[95]帛,原作"白",據《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杜預注改。

[96]諸,原本於此字前有"請"字,據《左傳·僖公十五年》删。

[97]諸侯次于匡,原作"次于長垣",據《左傳·僖公十五年》改。

[98]圃,原作"囿",據《左傳·僖公十八年》改。

[99]師,原作"歸",據《左傳·僖公十八年》改。

[100]敢,《左傳·僖公二十二年》作"可"。

[101]君,原作"軍",據《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杜預注改。

[102]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盟"後有"于齊也"三字。

[103]宋,原作"密 ",據《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杜預注改。

[104]同姓也,原本前有"邢"字,據《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删。

[105]秦晉,原作"晉秦",據《左傳·僖公二十五年》乙。

[106]都,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杜預注補。

[107]不欲,原本前有"不城"二字,據《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杜預注删。

[108]齊師,《左傳·僖公二十六年》作"齊人"。

[109]秭歸,原作"秋歸",據《左傳·僖公二十六年》杜預注改。

[110]飾辭,原作"飾禮",據《左傳·僖公二十六年》杜預注改。

[111]而,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僖公二十六年》補。

[112]偪,原作"復",據《左傳·僖公二十六年》杜預注改。

[113]丘陵,原作"陵丘",據《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杜預注乙。

[114]聽,原作"斥",據《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改。

[115]軍,原作"君",據《左傳·僖公二十八年》阮元校勘記改。

[116]二三子,原本無"二"字,據《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補。

[117]君,原作"軍",據《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改。

[118]乘,原作“車”,據《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杜預注改。也,同上杜預注無此字。

[119]及,原作“人”,據《春秋·僖公三十三年》杜預注改。

[120]忘秦施,原作“亡秦師”,據《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杜預注改。

[121]匡,原作“長垣”,據《左傳·文公元年》改。

[122]潁川新汲縣,原作“潁州新及縣”,據《左傳·文公元年》杜預注改。

[123]伐,原作“我”,據《左傳·文公元年》杜預注改。

[124]是致衛禍,《左傳·文公元年》杜預注作“是效衛致禍”。

[125]人使,原作“使人”,據《左傳·文公元年》乙。

[126]見伐求我競大故以使之伐,《左傳·文公元年》杜預注作“見伐求和不競大甚故使報伐”,于義爲長。

[127]古,原作“合”,據《左傳·文公元年》改。

[128]合,原作“今”,據《左傳·文公元年》杜預注改。

[129]失,原作“食”,據《左傳·文公元年》杜預注改。

[130]代,原作“伐”,據《左傳·文公二年》杜預注改,下同。

[131]平輿,原作“平與”,據《左傳·文公三年》杜預注改。

[132]封,原本無此字,據《左傳·文公三年》杜預注補。

[133]士,原本無,據《左傳·文公三年》杜預注補。

[134]亦,原作“以”,據《左傳·文公三年》杜預注改。

[135]尨,原作“龍”,據《左傳·文公九年》改。

[136]於,原本無此字,據《左傳·文公九年》補。

[137]朱,原作“邾”,據《左傳·文公九年》改。下夾注内同。

[138]筏,原作“茂”,據《左傳·文公九年》改。

[139]乃,原本無,據《左傳·文公九年》補。

[140]于,原本無,據《左傳·文公十一年》補。

[141]麋地,原作“也”,據《左傳·文公十一年》杜預注增改。

[142]帥,原作“師”,據《左傳·文公十二年》杜預注改。

[143]伐,《左傳·文公十四年》前有“討”字。

[144]倉,原作“食”,據《左傳·文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145]如,《左傳·文公十六年》杜預注作“復”。

[146]鬬椒,原作“闘叔”,據《左傳·文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147]也,原本無,據《左傳·宣公元年》補。

[148]囚,原作“因”,據《左傳·宣公元年》改。

[149]秦,原作“晉”,據《左傳·宣公元年》改。

[150]明,原作“名”,據《左傳·宣公二年》杜預注改。

[151]山,原作“地”,據《左傳·宣公二年》杜預注改。

[152]兢,原作“兢”,據《左傳·宣公二年》改。下注文據杜預注改。

[153]師,原作“氏”,據《左傳·宣公三年》改。

[154]宋也,原作“也宋”,據《左傳·宣公十年》改。

[155]伐,《左傳·宣公十年》作“戍”。

[156]復,原本無,據《左傳·宣公十二年》杜預注改。

[157]屯,原作“也”,據《左傳·宣公十二年》杜預注改。

[158]拊撫,原本互倒,據《左傳·宣公十二年》杜預注乙。

[159]代,原作“伐”,據《左傳·宣公十四年》改。

[160]子良,原作“子爲”,據《左傳·宣公十四年》杜預注改。

[161]我,原本無,據《左傳·宣公十四年》補。

[162]門闕,原作“闕門”,據《左傳·宣公十四年》杜預注乙。

[163]分兵,原作“分共”,據《左傳·宣公十五年》杜預注改。

[164]壬午,原作“壬戌”,據《左傳·宣公十五年》改。

[165]命,《左傳·宣公十八年》作“會”,疑是。

[166]爲,原本無,據《左傳·宣公十八年》補。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四十九

列國君部(十五)

攻伐第二

成公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龍,魯邑,在泰山博縣西南)。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1](攻龍門也[2])。龍人囚之。齊侯曰:"勿殺,吾與而盟,無入而封(封,竟)。"弗聽,殺而膊諸城上(膊,磔也)。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新築,衛地。皆陳曰戰[3]。)初,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4],與齊師遇(齊伐魯還,相遇於衛也),石子欲還,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言無以答君。)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石成子曰:"師敗矣。子不少須,衆懼盡。(成子,石稷也。)子喪師徒,何以復命?"皆不對。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隕,見禽獲。)子以衆退,我此乃止(我於此止禦齊師)。"且告車來甚衆(新築人救孫桓子,故並告令軍中[5])。齊師乃止,次于鞫居(鞫居,衛地)。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6],桓子是以免。(于奚,守新築大夫。)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鞌,齊邑)。初,魯、衛乞師於晉,晉侯許之,師從齊師于莘(莘,齊地)。六月壬申,師至于靡笄之下(靡笄,山名)。癸酉,師陳于鞌。齊師敗績。

冬,楚師、鄭師侵衛[7]。遂侵我師于蜀[8],使臧孫往(臧孫,宣叔),辭曰:"楚遠而久,固將退矣。無功而受名,臣不敢當[9]。"楚侵及陽橋[10](魯地),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11]、織紝(執斲,匠人。執鍼,女工。織紝,織繒布者),皆百人,公衡爲質,以請盟。楚人許平。

三年春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次于伯牛,討邲之役也。(伯牛,鄭地。)遂東侵鄭(晉潛軍深入)。鄭公子偃帥師禦之(偃,穆公子),使東鄙覆諸鄤(覆,伏兵),敗諸丘輿。(鄤、丘輿,皆鄭地。晉偏軍爲鄭所敗。)

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許恃楚而不事鄭,鄭子良伐許。

秋,叔孫僑如圍棘,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僑如,叔孫得臣子。)

四年冬十一月,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鄭伯伐許,取鉏任、冷敦之

田。(展陂,許地。)晉欒書將中軍,荀首佐之,士燮佐上軍,以救許,伐鄭,取汜、祭(汜、祭,鄭地。成皋縣東有汜水)。楚子反救鄭。

六年二月,取鄟(附庸國也)。言易也。

三月,晉伯宗、夏陽說、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洛之戎、陸渾、蠻氏侵宋(夏陽說,晉大夫。蠻氏,戎別種)。以其辭會也(辭會,在前年[12])。師于鍼,衛人不保。說欲襲衛,曰:"雖不可入,多俘而歸,有罪不及死。"伯宗曰:"不可!衛唯信晉,故師在郊而不設備。若襲之,是棄信也。雖多衛俘,而晉無信,何以求諸侯?"乃止。師還,衛人登陴。(聞說謀故[13]。)

秋,孟獻子、叔孫宣伯侵宋。晉命也。楚子重伐鄭,鄭從晉故也。

冬,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鄭地)。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申、息,楚二縣),禦諸桑隧(汝南郎陵縣東有桑里)。

七年春,吳伐郯,郯成。季文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弔者也。夫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其此之謂乎?"

秋,楚公子嬰帥師伐鄭,師于汜(汜,鄭地,在襄城縣南)。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二子,鄭大夫)。囚鄖公鍾儀獻諸晉。

八年春,晉欒書帥師侵蔡(六年未得志故),遂侵楚,獲申驪(楚大夫)。楚師之還也(謂六年遇於繞角時),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14]、韓也。(沈國,今汝南平輿縣。)是行也,鄭伯將會晉師(會伐蔡之師),門于許東門,大獲焉。(過許,見其無備,因攻之。)

冬,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初,士燮來聘,言伐郯也,以其事吳故。(十年,郯與吳成。)公賂之,請緩師。文子不可(文子,士燮),曰:"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二成(公私不兩立)。君後諸侯,是寡君不得事君也。(欲與魯絕。)燮將復之。"季孫懼,使宣伯帥師會伐郯。

九年秋,鄭伯如晉[15],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欒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

是秋,楚子重(公子嬰齊)侵陳以救鄭(陳與晉故)。

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奔莒。戊申,楚入渠丘。(月六日[16]。)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人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

是月,秦人、白狄伐晉,諸侯貳故也[17]。鄭人圍許,示晉不君者也。(此秋,晉執鄭伯。)是則公孫申謀之,曰:"我出師以圍許(示不畏晉),爲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紓,緩也。勿亟使詣晉,示欲更立君),晉必歸君。"(明年,晉歸鄭伯。)

十年春,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晉命衛使侵鄭)。

五月,公會晋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初,鄭人殺繻,立髡頑,子如奔許。(髡頑,成公太子。)欒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以求成焉。"晋立太子州蒲以爲君,而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鐘(子罕,穆公子。襄鐘,鄭伯廟鐘),子然盟于脩澤,子駟爲質。(子然、子駟,皆穆公子。滎陽卷縣東有修武亭[18]。)辛巳,鄭伯歸。

十三年五月,公會晋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及秦師戰于麻隧。秦師敗績,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不更,秦爵)。曹宣公卒于師[19]。師遂濟涇,及侯麗而還。(涇水出安定東南,經扶風、京兆高六縣入渭也。)

十四年八月,鄭子罕伐許,敗焉(爲許所敗)。戊戌,鄭伯復伐許,庚子,入其郛(郛,郭也)。許人平以叔申之封。(四年,鄭公孫申疆許田[20],許人敗之,不得定其封疆。今許以是所封田求於鄭。)

十五年三月癸丑,公會晋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討曹成公也(討其殺太子自立。事在十三年[21])。晋侯執曹伯,歸于京師。(不稱人,以執者曹伯,罪不及民。歸之京師,禮也。)

六月,楚子侵鄭,及暴隧,遂侵衛,及首止。鄭子罕侵楚,取新石(新石,楚邑)。欒武子欲報楚,韓獻子曰:"無庸(庸,用也)。使重其罪,民將叛之(背盟數戰罪也)。無民,孰戰?"(明年,晋敗楚於鄢陵。)

十六年四月,鄭子罕伐宋。(滕,宋之與國,鄭因滕有喪而伐宋。)宋將鉏、樂懼,敗諸汋陂。(敗鄭師也。樂懼,戴公六世孫。將鉏,樂氏族。)退舍于夫渠。不儆(宋師不儆備),鄭人覆之,敗諸汋陵,獲將鉏、樂懼。宋恃勝也。(汋陂、夫渠、汋陵,皆宋地。)

是月,衛侯伐鄭,至于鳴雁,爲晋故也。(鳴雁,在陳留雍丘縣西北。)是月,晋侯將伐鄭,范文子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晋可以逞。(逞,快也。晋厲公無道,三郤驕,故欲使諸侯叛。冀其懼而思德。)若唯鄭叛,晋國之憂可立俟也。"欒武子曰:"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必伐鄭。"乃興師。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代荀庚[22]),郤錡將上軍(代士燮),荀偃佐之(代郤錡[23]。偃,荀庚子),韓厥將下軍,郤至佐新軍,荀罃居守(荀罃,下軍佐,於是郤犨代趙旃將新軍,新上下軍罷矣[24])。郤犨如衛,遂如齊,皆乞師焉。欒黶來乞師,孟獻子曰:"有勝矣。"(卑讓有禮,故知其將勝楚[25]。)戊寅,晋師起。鄭人聞有晋師[26],使告于楚,姚句耳與往(句耳,鄭大夫。與往,非使也,爲先歸張本)。楚子救鄭,司馬將中軍(子反),令尹將左(子重),右尹子辛將右(公子壬夫)。

五月,晋師濟河,聞楚師將至[27],范文子欲反,曰:"我僞逃楚,可以紓憂(紓,緩也)。夫合諸侯,非吾所能也,以遺能者。我若群臣輯睦以事君,多矣。"武子曰:"不可。"六月,晋、楚遇於鄢陵。范文子不欲戰,郤至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衆散敗也。在僖十五年),箕之役,先軫不反命(死於狄也。在僖三十三年),邲之師,荀伯不復從(荀林

父奔走不復故道。在宣十二年),皆晉之恥也。子亦見先君之事矣(見先君成敗之事)。今我辟楚,又益恥也。"文子曰:"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亟,數也),秦、狄、齊、楚皆強,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強服矣(齊、秦、狄),敵楚而已。唯聖人能外內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驕亢則憂患生),盍釋楚以爲外懼乎?"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壓,笮其未備)。軍吏患之,范匄進(匄,士燮子[28])。曰:"塞井夷竈,陳於軍中,而疏行首(疏行首者,當陳前決開營壘爲戰道[29])。晉、楚唯天所授,何患焉?"文子執戈逐之,曰:"國之存亡,天也。童子何知焉?"欒書曰:"楚師輕窕,固壘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擊之,必獲勝焉。"郤至曰:"楚有六間,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惡(子重、子反[30]),王卒以舊(罷老不代[31]),鄭陳而不整(不整列),蠻軍而不陳(蠻夷從楚者不結陳),陳不違晦(晦,月終,陰之盡,故兵家以爲忌[32]),在陳而囂(囂,喧嘩也),合而加囂(陳合宜靜,而益有聲),各顧其後,莫有鬬心。(人恤其所底。)舊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巢車,車上爲櫓),子重使太宰伯州犂侍于王後(州犂,晉伯宗子,前年奔楚)。王曰:"騁而左右何也(騁,走也)?"曰:"召軍吏也。""皆聚於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矣。"曰:"虔卜於先君也(虔,敬也)。""徹幕矣。"曰:"將發命也。""甚囂且塵上矣。"曰:"將塞井夷竈而爲行也(夷,平也)。""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33]。"曰:"聽誓矣。"(左將帥,右軍右[34]。)"戰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戰禱也(禱,請於鬼神[35])。"伯州犂以公卒告王(公,晉侯)。苗賁皇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36]。(賁皇,楚鬬椒子[37]。宣四年奔晉[38]。)皆曰:"國士在,且厚,不可當也。"(晉侯左右皆以伯州犂在楚,知晉之情,且謂楚衆多[39],故憚合戰。與苗賁皇意異。)苗賁皇言於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卒(萃,集也),必大敗之。"有淖於前(淖,泥也),乃皆左右相違於淖(違,辟也)。步毅御晉厲公,欒鍼爲右。(步毅,即郤毅。)彭名御楚共王,潘黨爲右。石首御鄭成公[40],唐苟爲右。欒、范以其族夾公行。(二族強,故在公左右。)陷於淖。欒書將載晉侯,鍼曰:"書退,國有大任,焉得專之。"(在君前,故子名其父。大任,謂元帥之職。)且侵官,冒也(載公爲侵官);失官,慢也(去將而御,失官也);離局,姦也。(遠其部曲,爲離局[41]。)有三罪焉[42],不可犯也。"乃掀公以出於淖(掀,舉也)。癸巳,潘尪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黨,潘尪之子。蹲,聚也。一發達七札[43],言其能陷堅。)以示王曰:"君有二臣如此[44],何憂於戰?"(二子以射夸王。)王怒曰:"大辱國。(賤其不尚知謀[45]。)詰朝爾射死藝。"(言女以射自多,必當以藝死也。詰朝,猶明朝。是戰日。)呂錡夢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呂錡,魏錡[46]。)占之,曰:"姬姓,日也。(周世姬姓尊。)異姓,月也。(異姓卑。)必楚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47]。(錡自入泥,亦死象[48]。)及戰,射共王,中目。王召養由基,與之兩矢,使射呂錡。中項,伏弢(弢,弓衣)。以一矢復命(言一發而中[49])。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免冑而趨風(疾如風)。楚子

使工尹襄問之以弓(問,遺也),曰:"方事之殷也(殷,盛也),有韎韋之跗注,君子也。(韎,赤色。跗注,戎服,若袴而屬於跗,與袴連。)識見不穀而趨,無乃傷乎(恐其傷)?"郤至見客,免胄承命曰:"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以君之靈,間蒙甲胄(間,猶近也),不敢拜命(介者不拜),敢告不寧,君命之辱(以君辱賜命,故不敢自安),爲事之故,敢肅使者。(言君辱命來問,以有軍事不得答,故肅使者。肅,手至地,若命拔。)三肅使者而退。晉韓厥從鄭伯(從,逐也),其御杜溷羅曰:"速從之。其御屢顧,不在馬[50],可及也。"韓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二年鞌戰,厥已辱齊侯。)郤至從鄭伯,其右茀翰胡曰:"諜輅之,余從之乘,而俘以下。"(欲遣輕兵單進,以距鄭伯車前,而自後登其車以執之。)郤至曰:"傷國君有刑。"亦止。石首曰:"衛懿公唯不去其旗,是以敗於熒。"乃內旌於弢中。(熒戰在閔二年。)唐苟謂石首曰:"子在君側,敗者壹大。我不如子,子以君免,我請止。"乃死。(敗者壹大,謂君大敗也。言石首以君之親臣而執御,與車右不同,故首當御君以退,己當死戰。)楚師薄於險(薄,迫也),叔山冉謂養由基曰:"雖君有命,爲國故,子必射。"(王有死藝命。)乃射,再發,盡殪。叔山冉搏人以投,中車,折軾。晉師乃止。(言二子皆有過人之能。)囚楚公子茷[51](爲郤至見譖張本[52]),欒鍼見子重之旌,請曰:"楚人謂夫旌,子重之麾也。彼其子重也。日臣之使於楚也[53],子重問晉國之勇,臣對曰:'好以衆整。'曰:'又何如(又問其餘)?'臣對曰:'好以暇(暇,閑暇)。'今兩國治戎,行人不使,不可謂整。臨事而食言,不可謂暇。(食好整之言。)請攝飲焉(攝,持也。持食往飲子重)。"公許之,使行人執榼承飲,造于子重(承,奉也),曰:"寡君乏使,使鍼御持矛(御,侍也),是以不得犒從者,使某攝飲。"子重曰:"夫子嘗與吾言於楚,必是故也。不亦識乎?"(知其以往言好暇,故致飲。)受而飲之,免使者,而復鼓。(免,脱也。)旦而戰。見星未已。子反命軍吏察夷傷(夷亦傷也),補卒乘(補死士),繕甲兵(繕,治也),展車馬(展,陳也),鷄鳴而食,唯命是聽。(復欲戰。)晉人患之,苗賁皇徇曰:"蒐乘補卒(蒐,閱也),秣馬利兵(秣,穀馬也),修陳固列(固,堅也),蓐食申禱(申,重也),明日復戰。"乃逸楚囚(逸,縱也)。王聞之,召子反謀。穀陽豎獻飲於子反,子反醉而不能見。(穀陽,子反内豎。)王曰:"天敗楚也夫。余不可以待。"乃宵遁。晉入楚軍,三日穀(食楚粟三日也)。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諸臣不佞(佞,才也),何以及此?君其戒之(戒勿驕)。《周書》曰:'惟命不于常,有德之謂。'"(《周書·康誥》言:天無常命,惟德是與。)楚師還,及瑕(瑕,楚地[54])。王使謂子反曰:"先大夫之覆師徒者,君不在。(謂子玉敗城濮時,王不在軍[55]。)子無以爲過,不穀之罪也。"子反再拜稽首,曰:"君賜臣死,死且不朽。(王引過,亦所以責子反。)臣之卒實奔,臣之罪也。"子重使謂子反曰:"初隕師徒者,而亦聞之矣,盍圖之?(聞子玉自殺終,二卿相惡[56]。)對曰:"雖微先大夫有之,大夫命側,側敢不義?(言以義命己[57],不敢不受。)側亡君師,敢忘其死?"王使止之,弗及而卒。

秋，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尹子，王卿士，子爵）。遷於制田（熒陽宛陵縣東有制澤），知武子佐下軍（武子，荀罃），以諸侯之師侵陳，至于鳴鹿[58]（陳國武平縣西南有鹿邑），遂侵蔡。未反（侵陳蔡不書，公不與），諸侯遷於潁上。戊午，鄭子罕宵軍之，宋、齊、衛皆失軍。（將主與軍相失[59]。宋衛不書，後也。）

十七年正月，鄭子駟侵晉虛、滑（虛、滑，晉二邑[60]。滑，故滑國爲秦所滅，時屬晉，後屬周）。衛北宫括救晉侵鄭，至于高氏[61]（高氏，在高陽翟縣西南[62]）。

五月，楚公子成、公子寅戍鄭。公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自戲童至于曲洧。（晉未能服鄭，故假天子之威，周使二卿會之。今新汲縣治曲洧城。）

六月，楚子重救鄭師于首止，諸侯還。（畏楚強。）

冬，諸侯伐鄭。（前夏未得志故。）十月庚午，圍鄭。楚公子申救鄭，師于汝上。

十一月，諸侯還。（畏楚救。不成圍而還[63]。）

是月，齊侯使崔杼爲大夫，使慶克佐之，帥師圍盧。（討高弱[64]。）

十二月，楚人滅舒庸。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敗於鄢陵。舒庸，東夷國），道吳人圍巢伐駕，圍釐、虺（巢、駕、釐、虺，楚四邑），遂恃吳而不設備。楚公子橐師襲舒庸，滅之。

十八年六月，鄭伯侵宋，及曹門外[65]（曹門，宋城門）。遂會楚子伐宋[66]，取朝郟。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郜[67]，取幽丘，同伐彭城。（朝郟、城郜、幽丘、彭城，皆宋邑。）納宋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焉（五子，以十五年出奔楚[68]。獨書魚石，爲帥告）。以三百乘戍之而還。

襄公元年春正月，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成十八年楚取彭城，以封魚石。夫子治《春秋》，追書爲宋。此爲宋討也。）彭城降晉。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寘諸瓠丘[69]（瓠丘，晉地。河東東垣縣東南有壺丘。五大夫，魚石、向爲人、鱗朱[70]、向帶、魚府）。齊人不會彭城，晉人以爲討。

夏五月，晉韓厥[71]、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於洧上（徒兵，步兵。洧水出密縣，東南至長平，入潁）。於是東諸侯之師，次于鄫，以待晉師（齊、魯、曹、邾、杞）。晉師自鄭以鄫之師侵楚焦、夷及陳。晉侯、衛侯次于戚[72]，以爲之援（爲韓厥援）。

秋，楚子辛（公子壬夫）救鄭，侵宋呂、留（呂、留二縣[73]，今屬彭城郡）。鄭子然侵宋，取大丘（譙國酇縣東北有大丘城）。

二年春正月，鄭師侵宋，楚令也（以彭城故）。齊侯伐萊[74]，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齊師乃還。

六月，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鄭成公疾，子駟請息肩於晉。（欲辟楚役，以負擔喻。）公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謂鄢陵戰，晉射楚王目[75]），非異人任寡人也。（言楚子任以患，不爲他人故也[76]。）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言盟誓之言。）免寡人，唯二三子。"秋七月庚辰，鄭伯睔卒，於是子罕當國（攝君事）。子駟爲政

(爲政卿),子國爲司馬。晉師侵鄭(晉伐喪,非禮)。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改。"(成公未葬,嗣君未免喪,故言未改。不欲違先君意。)

三年春,楚子重伐吳,爲簡之師(簡,選練)。克鳩兹,至于衡山。(鳩兹,吳邑。在丹陽蕪湖縣東,今皋夷也。衡山在吳興烏程縣南[77]。)使鄧廖師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吳。吳人要而擊之,獲鄧廖。其能免者,組甲八十,被練三百而已。子重歸,既飲至三日,吳人伐楚,取駕。駕,良邑也。鄧廖,亦楚之良也。君子謂子重於是役也,所獲不如所亡(當時君子)。

秋,楚司馬公子何忌侵陳。陳叛故也。

冬,晉知武子帥師伐許,許靈公事楚,不會於雞澤。

四年三月,陳成公卒,楚人將伐陳,聞喪乃止。(軍禮不伐喪。)陳人不聽命(不聽楚命),臧武仲聞之曰:"陳不服於楚必亡。大國行禮焉而不服,在大猶有咎,而況小乎?"

夏,楚彭名侵陳,陳無禮故也。

秋,楚人使頓間陳而侵伐之,故陳人圍頓。(間,伺間缺。)

冬十月[78],邾人、莒人伐鄫,臧紇救鄫,侵邾,敗於狐駘。(臧紇,武仲也。鄫屬魯,故救之。狐駘,邾地。魯國番縣東南有目台亭。)國人逆喪者皆髽,魯於是乎始髽。(髽,麻髮合結也。遭喪者多,故不能備凶服[79],髽而已。)國人誦之曰:"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駘。(臧紇時服狐裘。)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於邾[80]。"(襄公幼弱,故曰小子。臧紇短小,故曰朱儒。)

五年冬,諸侯戍陳(備楚),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初,子囊爲令尹(公子貞),范宣子曰:"我喪陳矣,楚人討貳而立子囊,必改行(改子辛所行)。而疾討陳(疾,急也),陳近於楚,民朝夕急,能無往乎?有陳非吾事也,無之而後可。"(言晉力不能及陳故。)十一月甲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于城棣以救之(城棣,鄭地。陳留酸棗縣西南有城棣)。

六年秋,莒人滅鄫,鄫恃賂也。(鄫有貢賦之賂在魯,恃之而慢莒,故滅之。)

十二月,齊侯滅萊,萊恃謀也。(賂夙沙衛之謀也。事在二年。)於鄭子國之來聘也,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子國聘在五年。二年,晏弱城東陽,至五年四月復託治城,因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傅於堞。(堞,女牆也。堙,土山也。周城爲土山及女牆。)及杞桓公卒之月(此年三月),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輿子、棠人軍齊師[81](王湫,故齊人,十八年奔萊。正輿子,萊大夫。棠,萊邑也,北海即墨縣有棠鄉。三人帥別邑兵來解圍)。齊師大敗之(敗湫等)。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正輿子、王湫奔莒,莒人殺之。四月,陳無宇獻萊宗器于襄宮[82](無宇,桓子,陳完玄孫[83]。襄宮,齊襄公廟)。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遷萊于郳(遷萊子于郳國[84])。高厚、崔杼定其田(定其疆界[85]。高厚,高固子)。

七年冬，楚公子貞帥師圍陳[86]。十有二月[87]，公會晉侯[88]、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以救之。（晉會諸侯。）

八年夏四月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奕。（鄭侵蔡，欲以求媚於晉。子耳，子良之子。不言敗，唯以獲告。）鄭人皆喜，唯子產不順（子產，子國子，不順衆而喜），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楚人來討，能無從乎？從之，晉師必至。晉、楚伐鄭，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子國怒之曰："爾何知？國有大命，而有正卿，童子言焉，將爲戮矣。"（大命，起師行軍之命。）

五月，莒人伐我東鄙，以疆鄫田。（莒既滅鄫，魯侵其西界，故伐魯東鄙，以正其封疆。）冬，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蟜、子展欲待晉。（待晉來救。子孔，穆公子。子蟜，子游子。子展，子罕子。）乃及楚平。

九年秋，秦人侵晉。晉饑，弗能報也。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鄭從楚也）。庚午，季武子、齊崔杼、宋皇鄖從荀罃、士匄門于鄟門（鄭城門也。三國從中軍）。衛北宫括、曹人、邾人從荀偃、韓起門于師之梁（師之梁，亦鄭城門。三國從上軍）。滕人、薛人從欒黶、士魴門于北門（二國從下軍）。杞人、郳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89]（二國從新軍。行栗，表道樹）。甲戌，師于汜（衆軍還聚汜。汜，鄭地東汜）。令於諸侯曰："修器備（兵器戰備），盛餱糧（餱，乾食），歸老幼（示將久師），居疾于虎牢（諸侯已取鄭虎牢[90]，故使諸軍疾病息其中），肆眚圍鄭（肆，緩也。眚，過也。不書圍鄭，逆服不成圍）。鄭人恐，乃行成（與晉成也）。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也，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獻子，荀偃也。恐楚救鄭，復屬之[91]。）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92]（敝，罷也）。吾三分四軍（分四軍爲三部），與諸侯之鋭以逆來者（來者，楚也）。於我未病，楚不能矣（晉各一動而楚三來[93]，故曰不能），猶愈於戰（勝聚戰）。暴骨以逞，不可以爭。（言爭當以謀，不可以暴骨。）大勞未艾，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艾，息也。言當從勞心之勞。）諸侯皆不欲戰，乃許鄭成。晉人不得志於鄭，以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三門，鄟門、師之梁、北門也。癸亥月五日，晉果三分其軍，各攻一門。）閏月戊寅，濟于陰阪，侵鄭。（以長曆參校上下[94]，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戊寅是十一月二十日[95]，疑"閏月"當爲"門五日"。以癸亥始攻，攻輒五日，凡十五日，鄭故不服而去。明日戊寅，濟於陰阪，復侵鄭外邑。陰阪，洧津。）次于陰口而還（陰口，鄭地名）。子孔曰："晉師可擊也。師老而勞，且有歸志，必大克之。"子展曰："不可。"

是月，楚子伐鄭。（與晉成故。）子駟將及楚平，子孔、子蟜曰："與大國盟，口血未乾而背之，可乎？"子駟、子展曰："吾盟固云'唯強是從[96]'，今楚師至，晉不我救[97]，則楚強矣。盟誓之言，豈敢背之？且要盟無質，神弗臨也。"（質，主也。）及楚平。楚莊夫人

卒,王未能定鄭而歸(王,共王也[98])。

十年夏四月戊子,諸侯會于柤[99]。(《經》書春,書始行也。戊午月一日。)晉荀偃、士匄請伐偪陽,而封宋向戌焉。(以宋常事晉,而向戌有賢行,故欲封之爲附庸。)荀罃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爲笑。"固請。丙寅,圍之,弗克。(丙寅,四月九日。)孟氏之臣秦堇父輦重如役(堇父,孟獻子家臣。步挽重車以從師)。偪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見門開[100],故攻之。)縣門發,郰人紇抉之[101],以出門者。(門者,諸侯之士在門内者也。紇,郰邑大夫,仲尼父叔梁紇也。郰邑,魯縣東南莝城是也。言紇多力,抉舉縣門,出在内者。)狄虒彌建大車之輪[102],而蒙之以甲以爲櫓。(狄虒彌,魯人也。蒙,覆也[103]。櫓,大楯。)左執之,右拔戟[104],以成一隊(百人爲隊)。孟獻子曰:"《詩》所謂'有力如虎'者也。"(《詩》,《邶風》也。)主人縣布,堇父登之,及堞而絶之。(偪陽人縣布以試外勇者。)隊,則又縣之。蘇而復上者三。主人辭焉,乃退。(主人嘉其勇,故辭謝不復縣布。)帶其斷以徇於軍三日[105](帶其斷布以示勇)。諸侯之師久於偪陽,荀偃、士匄請於荀罃曰:"水潦將降,懼不能歸(向夏,恐有久雨[106]。從丙寅至庚寅二十五日,故曰久),請班師(班,還也)。"知伯怒(知伯,荀罃),投之以機,出於其間(出偃、匄之間),曰:"女成二事,而後告余[107]。(二事,伐偪陽,封向戌。)余恐亂命,以不女違。(既成,改之爲亂命[108]。)女既勤君,而興諸侯,牽帥老夫[109],以至於此。既無武守(無武功可執守),而又欲易余罪,曰:'是實班師,不然克矣。'(謂偃、匄將言爾[110]。)余羸老也,可重任乎?(不任受女此責。)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言當取女以謝不克之罪。)五月庚寅[111],荀偃、士匄帥卒攻偪陽[112],親受矢石(躬在矢石間)。甲午滅之[113]。

六月,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于訾毋。庚午,圍宋,門于桐門。衛侯救宋,師于襄牛。鄭子展曰[114]:"必伐衛,不然是不與楚也。得罪於晉[115],又得罪於楚,國將若之何?"子駟曰:"國病矣。"(師數出,疲病也。)子展曰:"得罪於二大國,必亡。病,不猶愈於亡乎?"諸大夫皆以爲然。故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亦兼受楚之勑命也。皇耳,皇戌子[116]。)孫文子卜追之,獻兆於定姜。姜氏問繇(繇,兆辭)。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姜氏曰:"征者喪雄,禦寇之利也,大夫圖之。"衛人追之,孫蒯獲鄭皇耳於大丘(蒯,孫林父子)。

是月,晉荀罃伐秦,報其侵也。(侵在九年。)

秋七月,楚子囊鄭子耳侵我西鄙。還,圍蕭。八月丙寅克之。(蕭,宋邑。)

九月,鄭子耳侵宋北鄙。孟獻子曰:"鄭其有災乎?師競巳甚(競,爭競也[117]),周猶不堪競,况鄭乎?(周,謂天王。)有災,其執政之三士乎?"(鄭簡公幼少,子駟、子國、子耳秉政,故知三士任其禍也[118]。爲下盜殺三大夫傳[119]。)莒人間諸侯之有事也,故伐我東鄙。(諸侯有討鄭之事[120]。)諸侯伐鄭,齊崔杼使太子光先至于師[121],故長於滕。(太子宜賓之以上卿[122],而今晉悼以一時之宜[123],令在滕侯上[124],故《傳》從而釋

之[125]。)己酉,師于牛首(鄭地也)。冬,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晉師城梧及制(欲以偪鄭也[126]。不書城,魯不與也。梧、制,皆鄭舊地),士魴、魏絳戍之。書曰"戍鄭虎牢",非鄭地也,言將歸焉。(二年,晉城虎牢而居之[127]。今鄭復叛故,修其城而置戍,鄭服,則欲以還鄭。故夫子追書繫之于鄭[128],欲以見晉志。)鄭及晉平。楚子囊救鄭。十一月,諸侯之師還鄭而南至於陽陵(還,繞也。陽陵,鄭地)。楚師不退,知武子欲退,曰:"今我逃楚,楚必驕。驕則可與戰矣。"(武子,荀罃。)欒黶曰:"逃楚,晉之恥也。合諸侯以益恥,不如死。我將獨進。"師遂進。己亥,與楚師夾潁而軍(潁水出城陽,至下蔡入淮)。子蟜曰[129]:"諸侯既有成行,必不戰矣。(言有成去之志。)從之將退,不從亦退(從,猶服也)。退,楚必圍我,猶將退也,不如從楚,亦以退之(以退楚)。"宵涉潁,與楚人盟。(夜渡,畏晉知之。)欒黶欲伐鄭師(伐涉潁者),荀罃不可,曰:"我實不能禦楚,又不能庇鄭,鄭何罪?不如致怨焉而還(致怨,爲後伐之資)。今伐其師,楚必救之。戰而不克,爲諸侯笑。克不可命(勝負難要,不可命以必克),不如還也。"丁未,諸侯之師還,侵鄭北鄙而歸(欲以致怨),楚人亦還。(鄭服故也。)

十一年四月,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130]。初,宋向戌侵鄭,大獲,子展曰:"師而伐宋可矣。若我伐宋,諸侯之伐我必疾。吾乃聽命焉,且告於楚[131],楚師至,吾又與之盟,而重賂晉師,乃免矣。"(言如此乃免於晉楚之難。)是月,諸侯伐鄭。己亥,齊太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鄭,門于東門。(《傳》釋齊太子光所以序莒上也。向戌不書,宋公在會故[132]。)其莫,晉荀罃至于西郊[133],東侵舊許(許之舊國,鄭新邑)。衛孫林父侵其北鄙。六月,諸侯會于北林,師于向(向地在潁川長在縣東北[134])。右還次於瑣(北行而西爲右還。滎陽宛陵縣西有瑣侯亭)。圍鄭,觀兵于南門(觀,示也)。西濟于濟隧(濟隧,水名)。鄭人懼,乃行成。楚子囊乞旅于秦(乞師旅於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將以伐鄭。鄭伯逆之[135]。丙子,伐宋。(鄭逆服,故更伐宋也。秦師不書,不與伐宋而還。)九月,諸侯悉師以復伐鄭(此夏諸侯皆來,故曰悉師),鄭人使良宵、大宰石㚟如楚[136],告將服于晉,曰:"孤以社稷之故,不能懷君。君若能以玉帛綏晉,不然,則武震以攝威之,孤之願也。"楚人執之。諸侯之師觀兵於鄭東門。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十二月庚辰[137],赦鄭囚,皆禮而歸之,納斥候(不相備也),禁侵掠。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庶長,秦爵也。不書救鄭[138],已屬晉[139],無所救。)鮑先入晉地,士魴禦之,少秦師而弗設備。壬午,武濟自輔氏(從輔氏渡河),與鮑交伐晉師。己丑,秦晉戰于櫟,晉師敗績,易秦故也。

十二年春,莒人伐魯東鄙,圍臺。季武子救臺,遂入鄆[140],取其鐘以爲公盤。

冬,楚子囊、秦庶長無地伐宋[141],師于楊梁[142],以報晉之取鄭也。(取鄭在前年。梁國睢陽縣東有地名楊梁。)

十三年夏,取邿,邿亂分爲三師(國分爲三部[143],志力各異),救邿,遂取之。

秋,吳侵楚,養由基奔命,子庚以師繼之(子庚,楚司馬[144])。養叔曰:"吳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養叔,養由基也。)必易我而不戒(戒,備也),子爲三覆以待我(覆,伏兵),我請誘之。"子庚從之。戰于庸浦(庸浦,楚地),大敗吳師,獲公子黨。君子以吳爲不弔(不用天道相弔恤),《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言不爲昊天所恤,則致罪也。)

十四年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145]、齊人、宋人、衛北宫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以報櫟之役也(櫟役在十一年[146])。晉侯待于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言《經》所以不稱晉侯。)及涇,不濟。(諸侯之師不肯渡也。涇水出安定朝郡縣,至京兆高陸縣入渭[147]。)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148](《詩·邶風》也,義取於"深則厲,淺則揭",言己志在於必濟)。叔向退而具舟。魯人、莒人先濟,鄭子蟜見衛北宫懿子曰:"與人而不固,取惡莫甚焉,若社稷何?"懿子說。二子見諸侯之師而勸之濟[149],濟涇而次。(《傳》言北宫括所以書於伐秦。)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飲毒水故。)鄭司馬子蟜帥鄭師以進,師皆從之,至于棫林(棫林,秦地),不獲成焉。荀偃令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竈。(示不反。)唯余馬首是瞻。"(言進退從己。)欒黶曰:"晉國之命,未是有也[150]。余馬首欲東。"乃歸。(黶恐偃自專,故棄之歸。)下軍從之。左史謂魏莊子曰[151]:"不待中行伯乎?"(中行伯,荀偃也。莊子,魏絳也。左史,晉太史。)莊子曰:"夫子命從帥(夫子,謂荀偃)。欒伯,吾帥也,吾將從之。從帥,所以待夫子也。"(以從命謂待也。欒黶下軍帥,莊子爲佐,故曰吾帥。)伯游曰:"吾令實過,悔之何及,多遺秦禽。"(軍帥不和,恐多爲秦所禽獲。)乃命大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遷延,卻退)。欒鍼曰:"此役也,報櫟之敗也。役又無功,晉之耻也。吾有二位於戎路(欒鍼,欒黶弟也。二位,謂黶將下軍,鍼爲戎右),敢不耻乎?"與士鞅馳秦師,死焉。士鞅反(鞅,士匄子),欒黶謂士匄曰:"余弟不欲往,而子召之。余弟死而子來,是而子殺余之弟也。弗逐,余亦將殺之。"士鞅奔秦。(欒黶汰侈,誣逐士鞅。)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楚子爲庸浦之役故(在前年),子囊師於棠,以伐吳。吳不出而還。子囊殿(殿,軍後),以吳爲不能而弗儆。吳人自皋舟之隘要而擊之(皋舟,吳險遠之道),楚人不能相救,吳人敗之,獲楚公子宜穀。(傳言不備不可以師。)

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遇,魯地。書至遇,公畏齊不敢至成[152])。

秋,邾人伐我南鄙。(亦貳於晉故。)使告于晉,晉將爲會以討邾、莒。(十二年、十四年莒人伐魯,未之討也。)晉侯有疾,乃止。

十六年春,齊侯伐我北鄙。(齊貳晉故。)

是春,許男請遷於晉。(許欲叛楚。)諸侯遂遷許,許大夫不可,晉人歸諸侯。(唯以其師討許之不肯遷。)鄭子蟜聞將伐許,遂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鄭與許有宿怨,故其

君親行。)穆叔從公(從公歸)。齊子帥師會荀偃。

夏六月,次于棫林。庚寅,伐許,次于函氏。(棫林、函氏,皆許地。)晉荀偃、欒黶帥師伐楚,以報宋楊梁之役。(晉師獨進。楊梁役在十二年。)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于湛阪[153](襄城昆陽縣北有湛水,東入汝)。楚師敗績。晉師遂侵方城之外,復伐許而還。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成,魯孟氏邑。貳晉,故伐魯。)孟孺子速徼之(孟獻子之子莊子速也。徼,要也),齊侯曰:"是好勇,去之以爲之名。"速遂塞海陘而還(海陘,魯隘道)。

十七年春,宋莊朝伐陳,獲司徒卬,卑宋也。(司徒卬,陳大夫。卑宋,不設備。)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買,石稷子),衛孫蒯田于曹隧(越竟而獵。孫蒯,林父之子),飲馬于重丘(重丘,曹邑),毁其瓶。重丘人閉門而詬之[154](詬,罵),曰:"親逐而君,爾父爲厲。(厲,惡鬼。林父逐君在十四年。)是之不憂,而何以田爲?"衛石買、孫蒯伐曹,取重丘。曹人愬于晉。(明年,晉人執石買。)

秋,齊侯伐我北鄙(前年圍成,辟孟孺子),圍桃(弁縣東南有桃虚)。高厚圍臧紇于防(防,臧紇邑)。師自陽關逆臧孫,至於旅松。(陽關在泰山鉅平縣東。旅松,近防地也。魯師畏齊,不敢至防。)郰叔紇[155]、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而復。(郰叔紇,叔梁紇。臧疇、臧賈,臧紇之兄弟也,三子與臧紇共在防,故夜送臧紇於旅松,而復還守防[156]。)齊師去之。(失臧紇故。)齊師獲臧堅(堅,臧紇之族[157]),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使無自殺[158])。"堅稽首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於士[159],以杙抉其傷而死[160]。(言使賤人來唁己[161],是惠賜不終也。夙沙衛,奄人,故謂之刑臣。)

冬,邾人伐我南鄙,爲齊故也。(齊未得志於魯,故邾助之。)

十八年秋,齊人伐我北鄙。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齊數行不義,諸侯同心,俱圍之。)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平陰城在濟北盧縣東北,其城南有防,防有門,於門外作塹,横行廣一里,故《經》書圍),夙沙衛曰:"不能戰,莫如守險[162](謂防門不足爲險[163])。"弗聽。諸侯之士門焉,齊人多死。范宣子告析文子(析文子,齊大夫子家),曰:"吾知子,敢匿情乎?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既許之矣,若入,君必失國,子盍圖之[164]?"子家以告公[165],公恐。晏嬰聞之,曰[166]:"君固無勇,而又聞是,弗能久矣(不能久敵晉)。"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167](巫山在盧縣東北),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斥,候也。疏陳旌旗以爲陳,示衆也[168]),使乘車者左實右僞,以旆先(僞以衣物爲人形也,建旆以先驅),輿曳柴而從之(以揚塵)。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脱歸(脱,不張旗幟)。丙寅晦,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鳥烏之聲樂[169],齊師其遁。"(鳥烏得空營,故樂也。)

邢伯告中行伯(邢伯,晉大夫邢侯也。中行伯,獻子),曰:"有班馬之聲(夜遁,馬不相見,故鳴。班,別也),齊師其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170]。夙沙衛連大車以塞隧而殿。(此衛所欲守險[171]。)殖綽、郭最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奄人殿師,故以爲辱。)子姑先乎?"乃代之殿[172]。衛殺馬於隘以塞道。(恨二子,故塞其道,欲使晉得之。)晉州綽及之,射殖綽,中肩,兩矢夾脰(脰,頸也),曰:"止,將爲三軍獲,不止,將取其衷。"(不止,復欲射兩矢中央。)顧曰:"爲私誓。"州綽曰:"有如日。"(言必不殺女,明如日[173]。)乃弛弓而自後縛之(反縛之)。其右具丙(州綽之右),亦舍兵而縛郭最,皆衿甲面縛(衿甲,不解甲),坐於中軍之鼓下。晉人欲逐歸者,魯、衛請攻險(險,固城守者)。己卯,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兹[174](在平陰城東南[175])。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欒黶死,其子盈佐下軍。平陰西有邿山),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弗克。十二月戊戌,及秦周,伐雍門之萩[176](秦周,魯大夫趙武及之,共伐萩也。雍門,齊城門),范鞅門于雍門,其御追喜以戈殺犬于門中(殺犬,示閑暇),孟莊子斬其椿以爲公琴(莊子,孺子速也[177]。椿,木名)。己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178]。劉難、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二子,晉大夫)。壬寅,焚東郭、北郭,范鞅門于揚門(齊西門),州綽門于東閭(齊東門),左驂迫,還於門中,以枚數闔(枚,馬檛也。闔,門扇也。數其枚,示不恐[179])。齊侯駕,將走郵棠(郵棠,齊邑)。太子與郭榮扣馬(太子光也。榮,齊大夫),曰:"師速而疾,略也。(言欲略行其地[180],無久攻意。)將退矣,君何懼焉?且社稷之主,不可以輕,輕則失衆。君必待之。"將犯之,太子抽劍斷鞅,乃止。甲辰,東侵及濰,南及沂(濰水在東莞東北[181],至北海都昌縣入海。沂水出東莞蓋縣,至下邳入泗),

是月,楚公子午帥師伐鄭。初,鄭子孔欲去諸大夫[182](欲專權),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使告子庚,子庚弗許(子庚,楚令尹公子午)。楚子聞之,使楊豚尹宜告子庚曰:"國人謂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師,死不從禮。(不能永先君之業,死將不得從先君之禮。)大夫圖之,其若之何?"子庚歎曰:"君王其謂午懷安乎?吾以利社稷也。"帥師治兵於汾[183](襄城縣東北有汾丘城[184])。於是子蟜、伯有、子張從鄭伯伐齊(子張,公子黑肱),子孔、子展、子西守。二子知子孔之謀(二子,子展、子西),完守入保。子孔不敢會楚師。楚師伐鄭,次于魚陵(魚陵,魚齒山也,在南陽犨縣北,鄭地)。右師城上棘,遂涉潁[185],次於旃然。(將涉潁,故於水邊權築小城,以爲進退之備。旃然水出滎陽成皋縣,東入汴。)蔿子馮、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胥靡、獻于、雍梁(胥靡、獻于、雍梁,皆鄭邑。河南陽翟縣東北有雍氏城),右回梅山(在滎陽密縣東北),侵鄭東北,至于蟲牢而反。子庚門於純門,信於城下而還(信,再宿),涉於魚齒之下(魚齒山之下有滍水,故言涉)。甚雨,及之,楚師多凍[186],役徒幾盡。

十九年二月,晉欒魴帥師從衛孫文子伐齊(欒魴,欒氏族)。

七月，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二十年秋，孟莊子伐邾以報之。（既盟而又伐之，非。）初，邾人驟至，以諸侯之事弗能報也。（驟，數也。謂十五年、十七年伐魯。）

二十三年秋，齊侯伐衛。先驅穀榮御王孫揮[187]，召揚爲右。（先驅，前鋒軍。）申驅成秩御莒恆，申鮮虞之傅摯爲右。（申驅，次前軍。傅摯，申鮮虞之子。）曹開御戎，晏父戎爲右（公御右也。）貳廣，上之登御邢公[188]，盧蒲癸爲右。（貳廣，公副車。）啓，牢成御襄罷師，狼蘧疏爲右。（左翼曰啓[189]。）胠，商子車御侯朝，桓跳爲右。（右翼曰胠。）大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崔如爲右。（大殿，後軍。）燭庸之越駟乘（四人共乘殿車也。《傳》具載此，言莊公廢舊臣，任武力）。自衛將遂伐晉。晏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國間大國之敗而毀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陳文子見崔武子（文子，陳完之孫須無。武子，崔杼也），曰："將如君何？"武子曰："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爲盟主而利其難。群臣若急，君於何有？（言有急不能顧君，欲殺之以説晉。）子姑止之。"文子退，告其人曰："崔子將死乎！謂君甚而又過之（殺君之惡，過於背盟主），不得其死。過君以義，猶自抑也，況以惡乎？"（自抑損。）齊侯遂伐晉，取朝歌（朝歌，今蜀汲郡）。爲二隊，入孟門，登大行。（二隊，分兵爲二部。孟門，晉隘道。太行山在河南郡北。）張武軍於熒庭（張武軍，築壘壁。熒庭，晉地），戍郫邵（取晉邑而守之），封少水（封晉尸於少水，以爲京觀），以報平陰之役，乃還。（平陰役在十八年。）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氂。（趙勝，趙旃之子。東陽，晉之山東魏郡廣平以北。晏氂，齊大夫。）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禮也（救盟主故曰禮）。冬，齊侯還自晉，不入（不入國），遂襲莒，門于且于（且于，莒邑），傷股而退。明日，將復戰，期于壽舒（壽舒，莒地）。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于且于之隧，宿於莒郊。（二子，齊大夫。隧，狹路。）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蒲侯氏，近莒之邑[190]），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曰："請有盟。"華周對曰（華周，即華還）："貪貨棄命，亦君之所惡也。"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梁即杞殖）。莒人懼，行成。（勝大國，益懼，故行成。）

二十四年春，仲孫羯帥師侵齊。

夏，楚子爲舟師以伐吳（舟師，水軍），不爲軍政（不設賞罰之差），無功而還（爲下吳召舒鳩起本）。

秋，齊崔杼帥師伐莒。初，齊侯聞將有晉師，使陳無宇從薳啓疆如楚，辭且乞師（辭有晉師，未得相見），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侵介根（介根，莒邑）。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以齊無宇乞師故。）

二十五年春，齊崔杼伐我北鄙，以報孝伯之師也。（前年，魯使孟孝伯爲晉伐齊。）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初，陳侯會楚子伐鄭（在前年），當陳隧者，井堙

未刊。(隧,陘也。堙,塞也。刊,除也。)鄭人怨之,使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突,穿也),遂入之。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墓(欲逃冢間),遇司馬桓子,曰:"載余。"(陳之司馬。)曰:"將巡城。"(不欲載公,以巡城辭。)遇賈獲(賈獲,陳大夫),載其母妻,下之,而授公車。公曰:"舍而母。"辭曰:"不祥。"(雖急猶不欲男女無別。)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墓,亦免。子展命師無入公宮,與子產親御諸門。(欲服之而已,故禁侵掠。)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陳侯免,擁社(免,喪服。擁社,抱社主,示服),使其衆男女別而纍,以待於朝。(纍,自囚係以待命。)子展執縶而見(見陳侯),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承飲,奉觴,示不失臣敬)。子美入,數俘而出。(子美,子產也。但數其所獲人數,不將以歸。)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祓,除也。節,兵符。陳亂,故正其衆官,修其所職,以安定之,乃還也。)

秋,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陳及鄭平。(前雖入陳,服之而已,故更伐以結成。)

十有二月,吳子遏(遏,諸樊也)伐楚,以報舟師之役。(舟師在二十四年。)門于巢。

二十六年二月,衛人侵戚東鄙。(以孫林父叛故。)孫氏愬于晉,晉戍茅氏(茅氏,戚東鄙)。殖綽伐茅氏,殺晉戍三百人。孫蒯(蒯,林父子)追之,敗之圉。雍鉏獲殖綽(雍鉏,孫氏臣),復愬于晉。(爲下晉討衛張本。)

夏,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聞吳有備而還。(雩婁縣,今屬安豐郡。)遂侵鄭。

五月,至于城麇,鄭皇頡戍之(皇頡,鄭大夫,守城麇之邑),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戌囚皇頡。

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於澶淵以討衛,疆戚田(正齊之封疆)。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初,許靈公如楚請伐鄭(十六年,晉伐許,他國皆大夫,獨鄭伯自行,故許恚,欲以報之),曰:"師不興,孤不歸矣。"

八月,卒于楚。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諸侯?"

十月,伐鄭。(爲許。)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其城。(南里,鄭邑。)涉於樂氏(樂氏,津名),門於師之梁(鄭城門),縣門發,獲九人焉。涉於氾而歸(於氾城下涉汝水南歸),而後葬許靈公。(卒靈公之志而後葬之。)

昭公元年三月,季武子伐莒,取鄆(兵未加莒而鄆服,故言取)。

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宋太子、鄭伯先歸(時晉之屬國皆歸,獨言二國者,鄭伯久於楚,宋太子不得見,故慰遣之),宋華費遂、鄭大夫從(從伐吳以答見慰),使屈申圍朱方(朱方,吳邑,齊慶封所封也。屈申,屈蕩之子),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慶封以襄二十八年奔吳。)遂以諸侯滅賴。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輿櫬從之[191],造於中軍(中軍,王所將)。王問諸椒舉,對曰:"成王

克許(在僖六年),許僖公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王從之(從舉言),遷賴於鄢(鄢,楚邑)。九月,取鄫(鄫,莒邑)。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鄫,鄫叛而來。(著丘公,去疾也。)

冬,吳伐楚,入棘、櫟、麻(棘、櫟、麻,皆楚東鄙邑。譙國酇縣東北有棘亭,汝陰新蔡縣東北有櫟亭),以報朱方之役。(朱方役在此年秋。)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192](夏汭,漢水曲入江,今夏口也。吳兵在東北,楚盛兵在東南,以絕其後),箴尹宜咎城鍾離(宜咎,本陳大夫,襄二十四年奔楚),薳啓疆城巢,然丹城州來(然丹,鄭穆公孫,襄十九年奔楚)。東國水,不可以城。彭生罷賴之師(彭生,楚大夫。罷關韋龜城賴之師)。

五年秋,莒人來討。初,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城陽平昌縣西南有防亭,姑幕縣東北有兹亭),莒人愬于晉(愬魯受牟夷),晉侯欲止公。范獻子曰:"不可。人朝而執之,誘也。討不以師而誘以成之,惰也。爲盟主而犯此二者,無乃不可乎?請歸之,間而以師討焉(間,暇也)。"乃歸公。七月,公至自晉,莒人來討,不設備。戊辰,叔弓敗諸蚡泉,莒未陳也。

冬十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及陳夷伐吳,以報棘櫟麻之役。(役在四年。)薳射以繁楊之師會于夏汭(會楚子)。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於瑣(瑣,楚地)。聞吳師出,薳啓疆帥師從之(從吳師也)。遽不設備,吳人敗諸鵲岸(盧江舒縣有鵲尾渚)。楚子以馹至于羅汭(馹,傳也。羅,水名)。吳子使其弟蹶由犒師(犒,勞),楚人執之,將以釁鼓。王使問焉,曰:"汝卜來吉乎?"對曰:"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曰:'余亟使人犒師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爲之備,尚克知之。'(言吳令龜如此。)龜兆告吉曰:'克可知也。'君若驩焉,好逆使臣,滋敝邑休怠(休,鮮也),而忘其死,亡無日矣。今君奮焉震電馮怒(馮,盛也),虐執使臣,將以釁鼓,則吳知所備矣。敝邑雖羸[193],若早修完(完器備),其可以息師(息楚之師)。難易有備[194],可謂吉矣。且吳社稷是卜,豈爲一人?使臣獲釁君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其爲吉孰大焉?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言常卜。)一臧一否,其誰能嘗之?城濮之兆,其報在邲。(城濮戰,楚卜吉,其效乃在邲。)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言吳有報楚意。)乃弗殺,楚師濟於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次于萊山,薳射帥繁楊之師先入南淮,楚師從之。及汝清。(南淮、汝清皆是界。)吳不可入(有備),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觀,示也)。是行也,吳早設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吳,使沈尹射待命于巢,薳啓疆待命於雩婁,禮也。(善有備。)

六年秋。楚還帥師伐吳。初,徐儀楚聘於楚(儀楚,徐大夫),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薳洩伐徐(薳洩,楚大夫)。吳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吳師于豫章,而次于乾谿(乾谿在譙國城父縣南,楚東竟)。吳人敗其師於房鍾(房鍾,吳城),獲宮廄尹棄疾[195](關韋龜之父)。子蕩歸罪於薳洩而殺之。

十二月,齊侯伐北燕,將納簡公(簡公,北燕伯,三年出奔齊)。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吾君賄,左右諂諛,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明年暨齊平。)

八年九月,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孫吳,悼大子[196]、偃師之子惠公)。宋戴惡會之(戴惡,宋大夫)。十一月壬午,滅陳。

十年秋七月[197],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三大夫皆卿。季孫爲主,二子從之),取郠(郠,莒邑)。

十一年夏四月,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傳》言楚子無道),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聽。(狐父,晉大夫。)

冬十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用之,殺以祭山)。

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款于陽(三年,燕伯出奔齊。高偃,齊大夫。陽,即唐,燕別邑),因其衆也。(言因唐衆欲納之,故得先入唐[198]。)

冬十月,楚子狩于州來(狩,冬獵也),次于潁尾(潁水之尾,在下蔡西),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五子,楚大夫。徐吳與國,故圍之以偪吳。)楚子次于乾谿(在譙國城父縣南),以爲之援。是冬,晉伐鮮虞,因肥之役也。(肥役在此年。)

十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弗克,敗焉。(爲費人所敗。)

夏,楚師還自徐(前年圍徐之師),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199]。(定二年,楚人伐吳師於豫章,吳人見舟于豫章[200],而潛師于巢,以軍楚師於豫章。又柏舉之役[201],吳人捨舟于淮汭,而自豫章與楚夾漢,此皆當在江北淮水南,蓋後徙在江南豫章。)

十月,吳滅州來(楚邑)。令尹子旗請伐吳,王弗許,曰:“州來在吳,猶在楚也。子姑待之。”

十五年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三月。鼓人或請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修而城。”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以鼓子鳶鞮歸。

十六年春正月,齊侯伐徐。二月丙申,齊師至于蒲隧。

十七年秋,晉侯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洛與三塗。(屠蒯,晉侯之膳宰也,以忠諫見進。洛,水也。三塗,山名,在六渾南。)萇弘謂劉子曰:“客容猛,非祭也,其伐戎乎?陸渾氏甚睦於楚,必是故也。君其備之。”乃警戎備(警戎,以備戎,欲因晉以合勢)。

九月丁卯,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棘津,水名),使祭史先用牲于洛。陸渾人弗知,師從之。庚午,遂滅陸渾,數之以其貳於楚也。陸渾子奔楚,其衆奔甘鹿(甘鹿,周地[202])。周大獲(先警戎備,故獲)。宣子夢文公攜荀吳而授之陸渾,故使穆子帥師獻俘於文宮[203]。(欲以應夢。)

冬,吳伐楚,楚陽匄爲令尹,卜戰不吉。(陽匄,穆王曾孫令尹子瑕。)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子魚,公子魴也。順江而下,易用勝敵。)且楚故,司馬令龜,我

請改卜。"令曰:"魴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尙大克之,吉(得吉兆)。"戰於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餘皇,舟名)。使隨人與後至者守之,環而塹之及泉(環,周也),盈其隧炭,陳以待命(隧,出入道)。吳公子光(光,諸樊子闔盧)請於其衆曰:"喪先王之乘舟,豈唯光之罪,衆亦有焉,請藉取之以救死。"(藉衆之力以取舟。)衆許之。使長鬣者三人(長鬣,多鬚,與吳人異狀,詐爲楚人)潛伏於舟側,曰:"我呼餘皇,則對。"師夜從之(師,吳師也)。三呼,皆迭對(迭,更也)。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吳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傳》言吳光有謀。)

十八年六月,鄅人藉稻。(鄅,妘姓國,今琅邪開陽縣。其君自出藉稻,蓋履行之。)邾人襲鄅[204]。鄅人將閉門,邾人羊羅攝其首焉[205](斬得閉門者頭),遂入之,盡俘以歸。鄅子曰:"余無歸矣。"從帑於邾,邾莊公反鄅夫人而舍其女。鄅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寧請師(寧,向戌子也。請於宋公伐邾)。

十九年二月,宋公伐邾,圍蟲,三月取之(蟲,邾邑),乃盡歸鄅俘。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莒不事齊故。)莒子奔紀鄣[206](紀鄣,莒邑也。東海贛榆縣東北有紀城),使孫書伐之(孫書,陳無宇之子子占也)。初,莒有婦人,莒子殺其夫,已爲嫠婦(寡婦爲嫠),及老,託於紀鄣,紡焉以度而去之。(因紡纑連所紡以度城而藏之,以待外攻者,欲以報讎。)及師至,則投諸外(投繩城外,隨之而出)。或獻諸子占,子占使師夜縋而登(緣繩登城)。登者六十人,縋絕。師鼓譟,城上之人亦譟,莒共公懼,啓西門而出。七月丙子,齊師入紀。(《傳》言怨不在大。)

二十一年冬十月丙子,齊師、宋師敗吳師于鴻口(梁國睢陽縣東有鴻口亭)。初,宋元公惡華向而攻之,華登奔吳(登,費遂之子,黨華向者)。明年,以吳師救華氏。齊烏枝鳴戍宋(烏枝鳴,齊之大夫)。廚人濮曰(濮,宋廚邑大夫):"《軍志》有之,先入有奪人之志,後入有待其衰。盍及其勞且未定也伐諸?若入而固,則華氏衆矣,悔無及也。"從之。丙寅,敗吳于鴻口,獲其二帥公子苦雂、偃州員(二帥,吳大夫)。華登帥其餘(其餘師)以敗宋師。廚人濮以裳裹首荷以走曰:"得華登矣。"遂敗華氏於新里(華氏所取邑)。十一月癸未,公子城以晉師至。(城以前年奔晉,今還救宋。)曹翰胡(曹大夫)會晉荀吳(中行穆子)、齊苑何忌(齊大夫)、衛公子朝(前年出奔晉[207],今還衛)救宋。丙戌與華氏戰于赭丘(宋地)。鄭翩願爲鸛,其御願爲鵝(鄭翩,華氏黨。鸛、鵝皆陳名[208]),子祿御公子城,莊堇爲右。(子祿,向宜。)干犨御呂封人華豹,張匄爲右。(呂封人華豹,華氏黨。)相遇,城還,華豹曰:"城也。"城怒而反之(怒其呼己,反還戰),將注,豹則關矣。(注,傅矢[209]。關,引弓。)曰:"平公之靈,尙輔相余。"(平公,公子城之父。)豹射,出其間(出子城、子祿之間)。將注,則又關矣。曰:"不狎,鄙。"(狎,甲也。)抽矢(豹止射)。城射之,殪(豹死)。張匄抽殳而下(殳長丈二,在車邊),射之,折股。扶伏而擊之,折軫(折城車軫)。又射之,死(匄死)。干犨請一矢(求死),城曰:"余言女於

君。"(欲活之。)對曰:"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同乘共伍[210],當皆死。)干刑而從子,君焉用之?子速諸。"乃射之,殪(犨又死)。大敗華氏,圍諸南里。華亥搏膺而呼,見華貙曰[211]:"吾爲欒氏矣。"(晉欒盈還入,作亂而死。)

二十二年春王二月甲子,齊北郭啓帥師伐莒(啓,齊大夫北郭佐之後)。莒子將戰,苑羊牧之諫(牧之,莒大夫),曰:"齊師賤,其求不多,不如下之。大國不可怒也。"弗聽,敗齊師於壽餘(莒也)。齊侯伐莒(怒敗),莒子行成。司馬竈如莒涖盟[212](竈,齊大夫)。六月,晉襲鼓。初,晉之取鼓也(在十五年),既獻而反鼓子焉(獻于廟)。又叛於鮮虞(叛晉,屬鮮虞)。六月,荀吳略東陽(略,行也。東陽,晉之山東邑),使師僞糴者負甲息于晉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以鼓子鳶鞮歸,使涉佗守之(守鼓之地。涉佗,晉大夫)。

二十三年七月,吳人伐州來,楚薳越帥師(令尹以疾從戎,故薳越攝其事)。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吳人禦諸鍾離。子瑕卒,楚師熸(子瑕即令尹,不起所疾也。吳楚之間謂火滅爲熸,軍之重主喪亡,故其軍人無復氣勢。)吳公子光曰:"諸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也,畏楚而不獲已,是以來。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克,勝也。軍事尚威。)胡、沈之君幼而狂(性無常),陳大夫齧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師熸。帥賤[213],多寵,政令不壹。(賤帥,薳越非正卿也。軍多寵人,政令不壹,故越。)七國同役而不同心(七國,楚、頓、胡、沈、蔡、陳、許),帥賤而不能整,無大威命,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搖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請先者去備薄威(武之以不整誘之),後者郭陳整旅(郭,厚也)。"吳子從之。戊辰晦,戰于雞父。(七月二十九日,違兵忌晦戰,擊楚所不意。)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囚徒不習戰,以示不整),三國爭之。吳爲三軍以擊於後,中軍從王(從吳王)。光帥右,掩餘帥左(掩餘,吳王壽夢子)。吳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吳師擊之。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吾君死矣。"師譟而從之。三國奔(三國,許、蔡、頓),楚師大奔。

二十四年冬,吳滅巢(楚邑)。初,楚子舟師以略吳疆(略,行也,行吳界,將侵之)。沈尹戌曰:"此行也,楚必亡邑。不撫民而勞之,吳不動而速之(速,召也),吳踵楚(躡楚踵迹),而疆埸無備,邑能無亡乎?"楚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汭(汭,水曲),越公子倉歸王乘舟(歸,遺也)。倉及壽夢帥師從王(壽夢,越大夫),王及圉陽而還(圉陽,楚地)。吳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鍾離不書告敗,略。)沈尹戌曰:"亡郢之始於此在矣。王壹動而亡二姓之帥(二姓之帥,守巢、鍾離大夫)幾如是而不及郢?《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詩・大雅》。厲,惡。階,道。梗,病也。)其王之謂乎?"

二十五年十二月庚辰,齊侯取鄆。(公爲季氏所逐,齊取鄆以居公。)

二十六年夏，齊侯將納公，使公子鉏帥師從公（鉏，齊大夫）。成大夫公孫朝謂平子曰："有都以衛國也，請我受師。"許之。（以成邑禦齊師。）請納質（恐見疑），弗許，曰："信女，足矣。"告於齊師曰："孟氏，魯之敝室（敝，壞也），用成已甚[214]，弗能忍也，請息肩于齊。"（公孫朝詐齊師言欲降，使來取成[215]。）齊師圍成，成人伐齊師之飲馬于淄者，曰："將以厭衆。"（以厭衆心，不欲使知己降也。淄水出泰山梁父縣，西北入汶。）魯成備而後告曰："不勝衆。"（告齊言衆不欲降，己不能勝。）師及齊師戰于炊鼻。（季氏師距公，非公命則不書。炊鼻，魯地。）齊子淵捷從洩聲子（聲子，魯大夫）射之，中楯瓦（瓦，楯脊），繇朐汰輈，匕入者三寸（入楯瓦也。朐，車軛。輈，車轅[216]。繇，過也。汰，矢激，匕[217]，矢鏃也），聲子射其馬，斬鞅，殪（殪，死也）。改駕，人以爲鬷戾也而助之（人，魯人也。鬷戾，叔孫氏司馬）。子車曰："齊人也。"（子車，即淵捷。）將擊子車，子車射之，殪。其御曰："又之。"（又欲使射餘人。）子車曰："衆可懼也，而不可怒也。"子囊帶從野洩，叱之（囊帶，齊大夫。野洩即聲子），洩曰："軍無私怒，報乃私也，將亢子。"（欲以公戰禦之[218]，不欲私報其叱。）又叱之（子囊復叱之），亦叱之（野洩亦叱之。言齊無戰心，但相叱），冉豎射陳武子，中手（冉豎，季氏臣），失弓而罵（武子罵）。以告平子曰："有君子白皙鬒鬚眉，甚口。"平子曰："必子強也，無乃亢諸？"（子強，武子字。）對曰："謂之君子，何敢亢之？"（僞言不敢違季氏[219]。）林雍羞爲顔鳴右，下。（皆魯人，羞爲右，故下車戰。）苑何忌取其耳（何忌，魯大夫。不欲殺雍，但截其耳以辱之）。顔鳴去之（其右見獲，懼而去之）。苑子之御曰："視下顧。"（復欲使苑子擊其足。）苑子刜林雍，斷其足，鑋而乘於他車以歸（鑋，一足行）。顔鳴三入齊師，呼曰："林雍乘。"（言魯人皆致力於季氏，不以私怨而相棄。）

二十七年春，吳子欲因楚喪而伐之（前年，楚平王卒），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二子，皆王僚母弟。潛，楚邑，在廬江六縣西南）。楚莠尹然、工尹麇帥師救潛（二尹，楚官，然、麇，其名），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都君子，在都邑之士有復除者。王馬之屬，王養官馬屬校人也。濟，益也），與吳師遇于窮。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沙，水也）。左尹郤宛、工尹壽帥師至於潛，吳師不能退。

三十年冬十二月，吳滅徐。初，吳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十七年奔故），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220]，而定其徙[221]。（大封，與土田。定其所徙之居。）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子，使居養。（二子奔楚，楚使逆之于竟也。養即所封之地。）莠尹然、左司馬沈尹戌城之（城養），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胡田，故胡子之地），將以害吳也。子西諫曰："吳光新得國而親其民，視民如子，辛苦同之，將用之也。若好吾邊疆，使柔服焉，猶懼其至。（柔服，謂不與吳構怨。）吾又強其讎，以重怒之，無乃不可乎？（讎，謂二公子[222]。）吳，周之冑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姬通，今而始大，比于諸華。光又甚文，將自同於先王（先王，謂大王王季，亦自西戎，始比諸華）。不知天將以爲虐乎？使翦喪

吳國而封大異姓乎[223]?其抑亦將卒以祚吳乎[224]?其終不遠矣。(言其行事,可知不久。)我盍姑億吾鬼神(億,安也),而寧吾族姓,以待其歸(善惡之歸),將焉用自播揚(播揚,猶勞動也)?"王弗聽。吳子怒執鍾吾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防壅山水以灌徐)。己卯,滅徐[225]。徐子章禹斷其髮(斷髮,自刑,示懼),攜其夫人以逆吳子。吳子唁而送之,使其邇臣從之,遂奔楚。(邇,近也。)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夷,城父也。)吳子問於伍員曰:"初而言伐楚(在二十年[226]),余知其可也,而恐其使余往也,又惡人之有余之功也。今余將自有之矣,伐楚何如?"對曰:"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者[227],若爲三師以肄焉[228](肄,猶勞也[229]),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敝(罷敝於道)。亟肄以罷之[230](亟,數也),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闔廬從之,楚於是乎始病。(定四年,吳入楚。)

三十一年秋,吳人侵楚,伐夷,侵潛、六(皆楚邑)。楚沈尹戌帥師救潛,吳師還。楚師遷潛於南岡而還。吳師圍弦,左司馬戌、右司馬稽帥師救弦,及豫章(左司馬沈尹戌),吳師還。始用子胥之謀也。(謀在前年。)

三十二年夏,吳伐越,始用師於越也。(自此之前雖疆事小爭,未嘗用大兵。)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存亡之數,不過三紀[231],歲星三周三十六歲[232],故曰不及四十年。哀三十,向越滅吳,至此三十八歲。)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此年歲在星紀。星紀,吳越之分也。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吳先用兵,故反受其殃。)。"

校勘記

[1]焉,原作"馬",據《左傳·成公二年》改。

[2]攻,原本脱,據《左傳·成公二年》杜預注補。

[3]新築衛地皆陳曰戰,原作"新築皆陳衛地",據宋本、《左傳·成公二年》杜預注校改。

[4]向,原本脱,據宋本、《左傳·成公二年》補。

[5]中,原作"衆",據宋本、《左傳·成公二年》改。

[6]仲叔,原作"仲孫",據宋本、《左傳·成公二年》改。

[7]鄭師,原作"鄭伯",據宋本、《左傳·成公二年》改。

[8]師,原本無,據《左傳·成公二年》補。

[9]嘗,宋本、原本有此字,《左傳·成公二年》無此字。

[10]陽橋,原作"陽僑",據宋本、《左傳·成公二年》改。

[11]執,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成公二年》補。

[12]在,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成公二年》補。

[13]故,原本脱,據《左傳·成公六年》杜預注補。

[14]知,原作"之",據宋本、《左傳·成公六年》改。

[15]晉,原作"鄭",據宋本、《左傳·成公九年》改。

[16]月六日，原作"明年"二字，據宋本、《左傳·成公九年》杜預注改。

[17]貳，原作"二"，據宋本、《左傳·成公九年》改。

[18]卷，原作"巷"，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年》杜預注改。

[19]于師，原作"子帥"，據宋本、《左傳·成公十三年》改。

[20]疆，原作"强"，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四年》杜預注改。下"封疆"之"疆"亦同。

[21]十三年，原作"十五年"，據宋本、《左傳·成公十三年》改。

[22]代，原作"伐"，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改。下三處同。

[23]郤錡，原作"荀錡"，據《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24]新，原本無此字，據《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補。

[25]知，原作"其"，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26]有，原作"之"，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改。

[27]閒，原作"間"，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改。

[28]子，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補。

[29]閒，原作"間"，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30]子重，原作"子里"，宋本同，據《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31]代，原作"伐"，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32]兵家，原本無"兵"字，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補。

[33]執，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補。

[34]軍，宋本作"軍"，《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作"車"，作"車"是。

[35]於，原本無此字，據《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補。

[36]王，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補。

[37]椒，原作"叔"，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38]四，原作"五"，宋本作"位"，均誤，據《左傳·宣公四年》及《成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39]多，原作"名"，宋本同，據《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40]成，原本脱，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改。

[41]離局，原作"離曲"，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42]焉，原作"也"，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改。

[43]七札，原作"上相"，據《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改。

[44]二臣，原作"三臣"，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改。

[45]不，原作"示"，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46]魏錡，原作"衛錡"，據宋本、《左傳·宣公十二年》改。

[47]必，原本脱，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補。

[48]泥、象，原本無此二字，宋本脱字，據《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補。

[49]中，原作"復"，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改。

[50]馬，原作"焉"，宋本同，據《左傳·成公十六年》改。

[51]茷，原作"茂"，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改。

[52]譖,原作“譖”,宋本同,據《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53]日臣,原作“曰陳”,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改。

[54]楚地,原作“地名”,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55]軍,原作“單”,據《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56]二,原作“一”,宋本同,據《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57]義,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補。

[58]于鳴,原本互倒,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乙。

[59]主,原作“至”,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60]二,原作“仁”,宋本同,據《左傳·成公十七年》杜預注改。又“二邑”下脱“滑,故”二字,同上補。

[61]于,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成公十七年》補。

[62]在,原作“商”,據宋本、《左傳·成公十七年》杜預注改。

[63]而,原本無此字,宋本作“不”,據《左傳·成公十七年》杜預注補“而”字。

[64]弱,原作“强”,據宋本、《左傳·成公十七年》杜預注改。

[65]曹門,原作“魯門”,據宋本及下文夾注改。

[66]子,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八年》補。

[67]城,原作“陳”,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八年》改,下夾注内亦同。

[68]以,原作“一”,據宋本、《左傳·成公十八年》杜預注改。

[69]賓,原作“貧”,宋本同,據《左傳·襄公元年》改。

[70]鱗朱,原作“粦朱”;向帶,原作“同帶”,據宋本、《左傳·襄公元年》杜預注改。

[71]晉,原本後有“侯”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元年》删。

[72]晉侯衛侯,原作“晉衛侯侯”,據宋本乙。

[73]二,原作“一”,據宋本、《左傳·襄公元年》杜預注改。

[74]齊侯伐萊……,自此以下原本另列一條,今從宋本接排。

[75]晉,原本前有“喻”字,據宋本、《左傳·襄公二年》删。

[76]故也,宋本作“蓋在”,《左傳·襄公二年》杜預注作“蓋在己”。

[77]臭興,原本無“興”字,據宋本、《左傳·襄公三年》杜預注補。

[78]十月,原作“十一月”,據宋本、《左傳·襄公四年》改。

[79]凶服,原作“故服”,據宋本、《左傳·襄公四年》杜預注改。

[80]於,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四年》補。

[81]齊師,原作“齊帥”,據宋本、《左傳·襄公六年》改。

[82]宗器,原作“宮器”,據宋本、《左傳·襄公六年》改。

[83]陳完,原作“陳寵”,據宋本、《左傳·襄公六年》杜預注改。

[84]郳,原作“鄉”,據宋本、《左傳·襄公六年》杜預注改。

[85]疆,原作“强”,據《左傳·襄公六年》杜預注改。

[86]貞,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襄公七年》補。

[87]十有二月,原本無"有"字,宋本誤作"月",據《左傳・襄公七年》補"有"字。。
[88]公,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襄公七年》補。
[89]魏絳,原作"魏降",據宋本、《左傳・襄公九年》改。
[90]已,原作"以",據宋本、《左傳・襄公九年》杜預注改。
[91]屬之,原本互倒,據宋本、《左傳・襄公九年》乙。
[92]敝,原本脱,據宋本、《左傳・襄公九年》補。
[93]各,原作"名",宋本同,據《左傳・襄公九年》杜預注改。
[94]長曆,原作"此歷",宋本字不清,據《左傳・襄公九年》改。
[95]十一月,宋本同,《左傳・襄公九年》杜預注作"十二月"。
[96]固,原作"故",據宋本、《左傳・襄公九年》改。
[97]晉,原作"秦",據宋本、《左傳・襄公九年》改。
[98]王共王也,宋本無此四字,而"王未能定鄭而歸"之前有"共王也"三字,《左傳・襄公九年》杜預注作"共王母"。
[99]柤,原作"祖",據《左傳・襄公十年》改。
[100]閞,原作"閙",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改。
[101]抉,原作"扶",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改。
[102]虒,原作"虎",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改。下夾注内同。
[103]也,宋本後有"櫓大"二字,《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有"櫓大楯"三字,今據《左傳》補。
[104]拔戟,原作"撥戰",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改。
[105]軍,原作"君",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改。
[106]向夏恐有久雨,原作"向憂恐其久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改。
[107]後,原本脱,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補。
[108]改,原作"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改。
[109]帥 ,原作"師",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改。
[110]偃丏,原作"偃荀",據《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改。
[111]庚寅,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後均有"月四日"三字,宜補。
[112]帥,原作"師",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改。
[113]甲午滅之,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後均有"月八日"三字,宜補。
[114]鄭,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補。
[115]得,原本前有"鄭"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删。
[116]皇,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補。
[117]競,原作"竟",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改。
[118]禍也,原本無此二字,宋本挖空二字,據《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補。
[119]傳,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補。
[120]鄭,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補。
[121]崔,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補。

[122]賓之以,原作"賓之",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補。

[123]今,宋本、原本均無此字,據《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補。

[124]上,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補。

[125]故傳從而釋之,原作"故得徙而擇之",宋本作"故得徙而澤之",此據《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改。

[126]偪,原作"福",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改。

[127]虎牢,原本脱"虎"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補。

[128]于鄭,原作"欲",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年》杜預注改。

[129]子蟜,原作"子矯",據《左傳·襄公十年》阮元校勘記改。

[130]公孫,原作"孫公",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一年》乙。

[131]楚,原本無此字,據《左傳·襄公十一年》補。

[132]宋,原作"鄭",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一年》杜預注改。

[133]于,原本脱,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一年》改。

[134]北,原作"地",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一年》杜預注改。

[135]伯,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一年》補。

[136]石,原作"右",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一年》改。

[137]十二月,宋本、原本均作"十月",據《左傳·襄公十一年》補。

[138]救,原本脱,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一年》杜預注補。

[139]已,原作"邑",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一年》杜預注改。

[140]鄆,原作"戰",宋本作"鄲",據《左傳·襄公十二年》改。

[141]秦,原本脱,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二年》補。

[142]楊梁,原作"陽梁",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二年》改。

[143]三部,原本互倒,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三年》杜預注乙。

[144]楚,原本前有"鄭"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三年》杜預注删。

[145]叔孫,原本互倒,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四年》乙。

[146]十一年,原作"十三年",據《左傳·襄公十一年》及《襄公十四年》改。

[147]人,原作"至",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四年》杜預注改。

[148]匏,原作"瓠",據宋本、《詩·邶風·匏有苦葉》、《左傳·襄公十四年》改。

[149]二,原作"三",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四年》改。"之師"二字原本脱,據同上補。

[150]是有,原作"有是",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四年》乙。

[151]魏,原作"韓",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五年》改。

[152]公,原本脱,據宋本、《春秋·襄公十五年》杜預注補。

[153]晉師,原作"晉帥",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六年》改。

[154]而,宋本、原本後均有"不"字,于義未允,據《左傳·襄公十七年》删。

[155]郰,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七年》補。

[156]守,原作"乎",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七年》杜預注改。

[157]族,原作“旅”,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七年》杜預注改。

[158]使無自殺,此四字宋本爲夾注,原本誤入正文,今改爲夾注。

[159]姑,原作“始”,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七年》秋。

[160]杙,原作“栰”,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七年》改。

[161]來唁己,原作“采言已”,宋本作“來言己”,據《左傳·襄公十七年》杜預注改。

[162]守險,原本互倒,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乙。

[163]爲,原作“於”,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杜預注改。

[164]圖,原作“圍”,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改。

[165]子家,原本互倒,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改。

[166]曰,原本脱,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改。

[167]以,原作“而”,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改。

[168]“斥,候也。疏陳旌旗以爲陳,示衆也”;原本脱此段,據宋本補。

[169]烏烏,原作“鳥鳥”,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改。下夾注内同。

[170]齊,原本脱,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補。

[171]守,原作“下”,宋本字不清,據《左傳·襄公十八年》杜預注改。

[172]代,原作“伐”,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改。

[173]明,宋本、原本均作“門”,據《左傳·襄公十八年》杜預注改。

[174]京兹,原作“爾兹”,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改。

[175]東南,原本前有“縣城”,宋本無“縣”字,《左傳·襄公十八年》無,今據删。

[176]萩,原作“荻”,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改。

[177]孺子,原作“需子”,據《左傳·襄公十八年》杜預注改。

[178]南郭,原本脱此二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補。

[179]枚,原作“板”,據《左傳·襄公十八年》杜預注改。

[180]行其,原本互倒,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杜預注乙。

[181]東莞,原本脱此二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杜預注補。

[182]諸,原本後有“侯”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删。

[183]治,原本脱,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補。

[184]縣,原本脱,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杜預注補。

[185]潁,原作“頻”,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八年》改。下夾注内同。

[186]涑,原作“陳”,據《左傳·襄公十八年》改。

[187]御,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補。

[188]邢,原作“刑”,據宋本、《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改。

[189]冀,原作“虞”,據宋本、《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杜預注改。

[190]邑,原作“役”,據《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杜預注改。

[191]袓,原作“祖”,據《左傳·昭公四年》改。

[192]汭,原本無此字,據《左傳·昭公四年》補。

[193]敝邑雖羸,原作"邑雖羸敝",據《左傳·昭公五年》乙正。

[194]易,原作"亦",據《左傳·昭公五年》改。

[195]宫,原本後有"殿"字,據《左傳·昭公六年》删。

[196]悼大子,原本無"子"字,據《左傳·昭公八年》杜預注補。

[197]十年,原作"十月",據《左傳·昭公十年》改。

[198]故,原作"固",據《左傳·昭公十二年》杜預注改。

[199]帥,原作"師",據《左傳·昭公十三年》改。

[200]吳人見舟于豫章,原本無此七字而文義不明,據《左傳·昭公十三年》杜預注補。

[201]役,原作"後",據《左傳·昭公十三年》杜預注改。

[202]地,原作"也",據《左傳·昭公十七年》杜預注改。

[203]文宫,原作"文公",據《左傳·昭公十八年》阮元校勘記改。

[204]襲,原本後有"其"字,據《左傳·昭公十八年》删。

[205]羊,原作"之",據《左傳·昭公十八年》改。

[206]紀,原作"于",據《左傳·昭公十九年》改。

[207]出,原作"春",據《左傳·昭公二十一年》杜預注改。

[208]陳,原作"臣",據《左傳·昭公二十一年》杜預注改。

[209]傳矢,原作"傳夭",據《左傳·昭公二十一年》杜預注改。

[210]同,原作"司",據《左傳·昭公二十一年》杜預注改。

[211]華貙,原作"華豹",據《左傳·昭公二十一年》改。

[212]莒,原本脱,據《左傳·昭公二十二年》補。

[213]帥,原作"師",據《左傳·昭公二十三年》秋。下夾注内同。又後"光帥右,掩餘帥左"内之"帥",原本並作"師",今據正。

[214]用,原作"周",據《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改。

[215]成,原作"陳",據《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杜預注改。

[216]車,原作"韋",據《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杜預注改。

[217]決矢激匕,原本脱此四字,據《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杜預注補。

[218]之,原作"子",據《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杜預注改。

[219]僞,原作"爲",《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杜預注改。

[220]楚,原本脱,據《左傳·昭公三十年》補。

[221]徙,原作"徒",據《左傳·昭公三十年》改。下注文同。

[222]謂,原作"爲",據《左傳·昭公三十年》杜預注改。

[223]夫,《左傳·昭公三十年》作"大"。

[224]將卒,原本脱此二字,據《左傳·昭公三十年》補。

[225]滅,原作"城",據《左傳·昭公三十年》改。

[226]二十,原本互倒,據《左傳·昭公三十年》杜預注乙。

[227]者,《左傳·昭公三十年》無此字。

[228]肄,原作"難",據《左傳·昭公三十年》改。

[229]肄猶勞也,原作"預尤勞也",據《左傳·昭公三十年》杜預注改。

[230]肄,原作"隸",據《左傳·昭公三十年》改。

[231]三紀,原本空格缺字,據《左傳·昭公三十二年》杜預注補"三"字。

[232]三周,原作"二間",據《左傳·昭公三十二年》杜預注改。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五十

列國君部(十六)

攻伐第三

定公二年四月,桐叛楚(桐,小國。廬江舒縣西南有桐縣)。吳子使舒鳩氏誘楚人(舒鳩,楚屬國[1]),曰:"以師臨我(教舒鳩誘楚[2],使以師臨吳),我伐桐,爲我使之無忌。"(吳伐桐也,僞若畏楚師之臨己,而爲伐其叛國以取媚者也,欲使楚不忌吳,所謂多方以誤之。)秋,楚囊瓦伐吳師于豫章。(從舒鳩言。)吳人見舟于豫章(僞將爲楚伐桐),而潛師于巢(實欲以擊楚),冬十月,吳軍楚師于豫章,敗之。(楚不忌故。)遂圍巢,克之,獲楚公子繁(繁,守巢大夫)。

三年秋九月,鮮虞人敗晉師于平中(平中,晉地),獲晉觀虎,恃其勇也。(爲五年士鞅圍鮮虞張本。)

四年春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於召陵先行,會禮入楚境。)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

秋,楚圍蔡,爲沈故。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孔圉,孔羈孫。士鞅即范鞅)。

冬十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地)。庚辰,吳入郢。初,伍員爲吳行人,以謀楚。楚之殺郤宛也(在昭二十七年),伯氏之族出(郤宛黨),伯州犁之孫嚭爲吳太宰,以謀楚。楚自昭王即位,無歲不有吳師,蔡侯因之,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爲質於吳。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吳乘舟從淮來,過蔡而舍之);自豫章與楚夾漢(豫章,漢東江北地名)。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沿,緣也。緣漢上下,遮使勿渡),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以方城外人毁吳所舍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三者,漢東之隘道)。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武城黑謂子常(黑,楚武城大夫),曰:"吳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史皇,楚大夫。司馬,沈尹戌),若司馬毁吳舟于淮,塞城口而入(城口,三隘道之總名),是獨克吳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自小

別至于大別[3](二別在江夏界)。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知吳不可勝。)史皇曰:"安求其事(求知政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 子必死之,初罪必盡說。"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闔廬之弟夫槩王晨請于闔廬曰:"楚瓦不仁(瓦,子常名),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後大師繼之,必克。"弗許,夫槩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 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史皇以其乘廣死(以戰死[4])。吳從楚師,及清發(水名)。將擊之,夫槩王曰:"困獸猶鬭,况人乎? 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鬬心矣。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又敗之。楚人爲食,吳人及之。奔食而從之,敗諸雍澨。五戰,及郢。(奔食,食者走,不陳,故不在戰數[5]。)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芈畀我以出,涉睢(睢水,出新城昌魏縣東南,至枝江縣入江)。鍼尹固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燒火燧繫象尾,使赴吳師驚卻之。)庚辰,吳入郢,以班處宮(以尊卑班次處楚王宮室)。子山處令尹之宮(子山,吳王子),夫槩王欲攻之,懼而去之。夫槩王入之(入令尹宮也。言吳無禮,所以不能[6],遂克),左司馬戌及息而還(息,汝南新息縣。聞楚敗,故退),敗吳師于雍澨,傷。(司馬先敗吳師,而身被創。)初,司馬臣闔廬,故耻爲禽焉(司馬嘗在吳爲闔閭臣),謂其臣曰:"誰能免吾首?"吳句卑曰:"臣賤,可乎?"司馬曰:"我實失子,可哉!"(失不知子賢。)三戰,皆傷,曰:"吾不可用也已!"句卑布裳,剄而裹之(司馬已死,剄取其首),藏其身,而以其首免。(《傳》言司馬之忠壯。)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入雲夢澤中)。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王奔鄖[7]。鍾建負季芈以從[8]。由于徐蘇而從[9]。(以背受戈[10],故當時悶絕[11]。)鬬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吳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竄,匿也),周室何罪?君若顧報周室[12],施及寡人,以獎天衷(獎,成也),君之惠也。漢陽之田,君實有之。"楚子在公宮之北(隨公宮也),吳人在其南。子期似王(子期,昭王兄公子結也[13]),逃王,而己爲王[14],曰:"以我與之,王必免。"隨人卜,與之不吉,乃辭吳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于今未改。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 執事之患不唯一人(一人,楚王),若鳩楚竟,敢不聽命?"吳人乃退。(鳩,安集也。)鑪金初宦于子期氏[15],實與隨人要言(要言,無以楚王與吳幷並欲脱子期)。王使見,辭曰:"不敢以約爲利(以約爲要言也),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當心前割取血以盟,示其志也。)

五年六月,申包胥(楚大夫)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五百乘,三萬七千五百人),子蒲曰:"吾未知吳道(道猶法術[16])。"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槩王于沂。(稷、沂,皆楚地[17]。)吳人獲薳射於柏舉(薳射,楚大夫),其子帥奔徒(奔徒,楚散卒)以從子西[18],敗吳師于軍祥(楚地)。

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從吳伐楚故。)九月,夫槩王歸,自立也,以與王戰而敗

(自立爲吴王,號夫槩),奔楚,爲堂谿氏。(傳終言之。)吴師敗楚師于雍澨。秦師又敗吴師。吴師居麇[19](麇,地名),子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前年楚人與吴戰,多死麇中。言不可並焚。)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歆舊祀(言楚吴復,楚則祭祀不廢),豈憚焚之。"焚之,而又戰,吴師敗,又戰于公婿之谿(楚地名)。吴師大敗,吴子乃歸。囚闉與罷。闉與罷請先,遂逃歸。(輿罷,楚大夫,請先至吴而逃歸,言吴唯得楚一大夫,復失之[20],所以不克。)楚子入于郢。(吴師已歸。)

冬。晉士鞅圍鮮虞,報觀虎之敗也。(三年鮮虞獲晉觀虎。)

六年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游速,奴子。)因楚敗也。

二月,公侵鄭,取匡[21](鄭地名),爲晉討鄭之伐胥靡也。(胥靡,周地也。周儋翩因鄭人以作亂,鄭爲之伐胥靡,故晉使魯討之。)

四月己丑,吴大子終纍敗楚舟師(終纍,闔廬子,夫差兄。舟師,水戰),獲潘子臣、小惟子(二子,楚舟師之帥),及大夫七人。楚國大惕,懼亡。子期又以陵師敗于繁楊(陵師,陸軍[22])。

冬,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何忌不言何,闕文。鄆貳于齊,故圍之。)

七年秋,齊人執衛行人北宫結以侵衛。初,齊侯、鄭伯盟于鹹,徵會于衛。衛侯欲叛晉(屬齊鄭也),諸大夫不可,使北宫結如齊,而私於齊侯曰:"執結以侵我。"(欲以齊師懼諸大夫。)齊侯從之,乃盟于瑣(瑣即沙也)。

是秋,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夏,國佐孫)。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父御孟懿子(處父,孟氏家臣,成宰公斂陽),將宵軍齊師。齊師聞之,墮,伏而待之。(墮,毁其軍。以誘敵而設伏兵。)處父曰:"虎不圖禍,而必死(而,女也[23])。"苫夷曰:"虎陷二子於難(苫夷,季氏家臣。二子,季孟),不待有司,余必殺女[24]。"虎懼乃還,不敗。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報前年伐我西鄙),門于陽州[25](攻其門),士皆坐列(言無鬬志),曰:"顔高之弓六鈞。"皆取而傳觀之[26]。陽州人出,顔高奪人弱弓[27],籍丘子鉏擊之,與一人俱斃。(子鉏,齊人。斃,仆也。)偃且射子鉏,中頰,殪(子鉏死)。顔息射人,中眉(顔息,魯人),退曰:"我無勇,吾志其目也。"(以自矜。)師退,冉猛僞傷足而先(猛,魯人,欲先歸)。其兄會乃呼曰:"猛也殿!"(會見師退而猛不在列,乃詐言殿也。)

二月,公侵齊(未得志故[28]),攻廩丘之郛(郛,郭也),主人焚衝(衝,戰車),或濡馬褐以救之(馬褐,馬衣),遂毁之(毁郛)。主人出,師奔。(攻郛人少,故遣後師走往助之[29]。)陽虎僞不見冉猛者,曰:"猛在此,必敗。"(陽州之役,猛先歸,言若在此必復敗。)猛逐之,顧而無繼,僞顛。(逐廩丘人。)虎曰:"盡客氣也。"(言皆客氣,非勇。)

夏,齊國夏、高張伐我西鄙(報上二侵),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晉師于瓦(瓦,衛地。東郡燕縣北有瓦亭)。

九年六月,伐陽關。(討陽虎也。)陽虎使焚萊門[30]。(陽關,邑也。)師驚,犯之而出

奔齊。秋，齊侯伐晉夷儀（爲衛討也），敝無存之父將室之。辭，以與其弟（無存，齊人。室之，爲取婦），曰："此役也不死，反必娶於高、國（高氏、國氏，齊貴族也）。"先登，求自門出，死于霤下[31]。（既入城，夷儀人不服，故鬭死于門屋霤下[32]。）東郭書讓登（登城，非人所樂，故讓衆使後，而己先登也），犂彌從之，曰："子讓而左，我讓而右，使登者絶而後下。"（恐書先下，故又譎以讓之下入城也。）書左，彌先下。（書從彌言左行[33]，彌遂自先下，亦讓也。）書與王猛息（戰訖共止息），猛曰："我先登。"書斂甲曰："曩者之難，今又難焉。"（斂甲，起欲擊猛。）猛笑曰："吾從子，如驂之靳。"（靳，車中馬也。言己從書，如驂馬之隨靳[34]。《傳》言齊師和，所以能克。）晉車千乘在中牟（救夷儀也。今滎陽有中牟縣，迴遠疑非也），衛侯將如五氏（齊侯在五氏，將往助之），卜過之，龜焦。（衛至五氏道過中牟[35]，畏晉，故卜。龜焦，兆不成，不可以行事也。）衛侯曰："可也[36]。衛車當其半，寡人當其半，敵矣。"（衛侯怒晉甚，不復顧卜，欲以身當五百乘。）乃過中牟，中牟人欲伐之。衛褚師圃亡在中牟[37]，曰："衛雖小，其君在焉，未可勝也。齊師克城而驕，其師又賤（城謂夷儀也。師謂東郭書[38]）。過，必敗之[39]。不如從齊。"乃伐齊師，敗之。（獲齊車五百乘。）齊侯致禚、媚、杏於衛（三邑皆齊西界，以答謝衛意）。齊侯賞犂彌，辭曰："有先登者，臣從之，晳幘而衣貍製（晳，白也。幘，齒上下相值。製，裘也）。"公使視東郭書曰："乃夫子也，吾貺子。"公賞東郭書，辭曰："彼，賓旅也。"（言彼與我若賓主相讓，旅俱進退。）乃賞犂彌。

十年夏，晉趙鞅圍衛，報夷儀也。初，衛侯伐邯鄲午于寒氏（邯鄲，廣平縣也。午，晉邯鄲大夫。寒氏，即五氏也。前年衛人助齊伐五氏[40]），城其西北而守之。宵熸（午衆宵散），及晉圍衛，午以徒七十人門于衛西門，殺人于門中，曰："請報寒氏之役。"（衛開門與午鬭。）涉佗曰："夫子則勇矣，然我往必不敢啓門。"亦以徒七十人旦門焉，步左右，皆至而立，如植。（至其門下，步行門左右，然後立待[41]，如立木不動，以示整。）日中不啓門，乃退。

十二年夏，衛公孟彄帥師伐曹，克郊（郊，曹邑）。還，滑羅殿（羅，衛大夫）。未出，不退于列。（未出曹境，羅不退在行列之後。）其御曰："殿而在列，其爲無勇乎。"羅曰："與其素厲，寧爲無勇。"（素，空也。厲，猛也。言伐小國當如畏者以誘致之。）

十二月，公圍成。（成強若列國[42]，興動大衆，故出入皆告廟。）初，仲由爲季氏宰（仲由，子路），將墮三都（三都，費、郈、成也。強盛將爲國害，故仲由欲毁之），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43]（不狃，費宰也。輒不得志于叔孫氏），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宫，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至臺下），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二子，魯大夫，仲尼時爲司寇。）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二子，不狃、叔孫輒），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成，在魯北境故[44]。）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

(佯不知),我將不墮。"公圍之,弗克。

十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郹氏[45]。(垂葭,改名郹氏。高平鉅野縣西南有郹亭。)使師伐晉。將濟河,諸大夫皆曰不可,邴意兹曰:"可。(意兹,齊大夫。)銳師伐河內(今河內尺郡[46]),傳必數日而後及絳(傳告晉)。絳不三月不能出河,則我旣濟水矣。"乃伐河內。夏,衛公孟彄帥師伐曹。

十一月,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

十四年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頓子牂欲事晉背楚而絕陳好也。

夏,吳伐越。(報五年越入吳。)越子勾踐禦之,陳于檇李。(勾踐,越王允常子[47]。)勾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敢死之士往[48],輒爲吳所禽,欲使吳師亂取之,而吳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于頸(以劍注頸)而辭曰:"二君有治(治軍旅),臣姦旗鼓(死軍令),不敏于君之行前,不敢逃刑[49],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姑浮,越大夫),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屨。(其足大指見斬,遂失屨,姑浮取之。)還,卒于陘。去檇李七里。

十五年二月辛丑[50],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吳之入楚也(在四年),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俘,取也),楚旣定,胡子豹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爲?多取費焉。"(《傳》言:小不事大,所以亡。)

五月,鄭罕達帥師伐敗宋師于老丘。(罕達,子齹之子。老丘,宋地。宋公子地奔鄭,鄭人爲之伐宋,欲取地以處之。)

哀公元年春,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報柏舉也。(在定四年。)里而栽(栽,設板築爲圍壘。周西去蔡城一里[51]),廣丈,高倍。(壘厚一丈,高一丈。)夫屯晝夜九日(夫,猶兵也。壘未成,故令人在壘裏屯守蔡),如子西之素(子西,本許[52],爲壘當用九日而成),蔡人男女以辨[53](辨,別也。男女各別係壘而出降),使疆于江、汝之間而還[54]。(楚欲使蔡徙國在江水之北、汝水之南,求田以自安也。蔡權聽命,故楚師還。)蔡於是乎請還于吳。(楚旣還,蔡人更叛就吳。)

是春,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報檇李也。(檇李在定十四年。夫椒,吳郡吳縣西南大湖中椒山。)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上會稽山也,在會稽山陰縣南)。使大夫種因吳大宰嚭以行成。吳子將許之[55],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澆,寒浞子,封于過者。二斟,夏同姓諸侯。《襄四年傳》曰:"澆用師,滅斟灌。"),滅夏后相(夏后相,啓孫也。后相失國,依于二斟,復爲澆所滅)。后緡方娠,逃出自竇。(后緡,相妻。娠,懷身也。)歸于有仍(后緡,有仍氏女),生少康焉,爲仍牧正(牧官之長)。惎澆能戒之[56](惎,毒也。戒,備也)。澆使椒求之(椒,澆臣),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舜後諸侯也。梁國有虞縣。庖正,

掌膳饈之官。賴此以得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思,有虞君也。虞思自以二女妻少康。姚,虞姓),而邑諸綸(綸,虞邑),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方十里爲成。五百人爲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兆,始),以收夏衆,撫其官職(《襄四年傳》曰:"靡自有鬲氏[57],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使女艾諜澆(女艾,少康臣。諜,候也),使季杼誘豷(豷,澆弟也。季杼,少康子,后杼也),遂滅過、戈,復禹之績。(過,澆國。戈,豷國。)祀夏配天,不失舊物(物,事也)。今吳不如過,而越大于少康,或將豐之,不亦難乎。(言與越成,是使越豐大,必爲吳難[58]。)勾踐能親而務[59],施不失人(所加惠賜,皆得其人),親不棄勞(推親愛之誠,則不遺小勞),與我同壤而世爲仇讎。于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而長寇讎(猶言天與不取),後雖悔之,不可食已(食,消也。已,止也)。姬之衰也,日可俟也。(姬,吳姓。言可計日而待[60]。)介在蠻夷,而長寇讎,以是求伯,必不行矣。"弗聽,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生民聚財富而後教之),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謂吳宮室廢壞,當爲汙池[61]。爲二十二年越入吳起本。)三月,越及吳平。

夏四月,齊侯、衛侯救邯鄲,圍五鹿。(趙稷以邯鄲叛,范中行氏之黨也。五鹿,晉邑。)

秋八月,吳侵陳,修舊怨也。初,吳之入楚也(在定四年),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陳人從田,無田從黨。"(都邑之人無田者隨黨而立。不知所與,故直從所居田[62]。在西者居右,在東者居左。)逢滑當公而進(當公,不左不右),曰:"臣聞國之興也以福,其亡也以禍,今吳未有福,楚未有禍,楚未可從[63]。"陳侯從之。及夫差克越,乃修先君之怨。

是秋,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取棘蒲。(孔圉,孔烝鉏曾孫。鮮虞,狄師。)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二年春,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將伐絞(絞,邾邑)。邾人愛其土,故賂以漷沂之田而受盟。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曼姑,爲子圍父,知其不義[64],故推齊使爲兵首),求援于中山[65](中山,鮮虞)。

夏,宋樂髡帥師伐曹。

冬,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四年夏,楚人既克夷虎(夷虎,蠻夷叛楚者),乃謀北方。左司馬眅[66]、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三子,楚大夫也。此蔡之故地人民,楚因以爲邑。致之者,會其衆也)。致方城之外於繒關。(負函、繒關,皆楚地。)曰:"吳將泝江入郢(逆流曰泝),將奔命焉。"爲一昔之期,襲梁及霍。(僞辭當備吳,夜結其旅[67],明日便襲梁、霍,使不知之。梁,河南梁縣西南故城也。梁南有霍陽山,皆蠻子之邑也。)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

(浮餘,楚大夫。)蠻子赤奔晉陰地(陰地,河南山北自上洛以東至陸渾)。司馬起豐析與狄戎[68](楚司馬眅也[69]。析縣屬南鄉郡,析南有豐鄉,皆楚邑。發此二邑人及戎狄),以臨上洛。左師軍于菟和(菟和山在上洛東也),右師軍于倉野(倉野[70],在上洛縣),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命大夫,別縣監尹)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寡君之願也。不然,將通于少習以聽命。"(少習,商縣武關也。將大開武關道以伐晉。)士蔑請諸趙孟[71],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于楚,必速與之。"(未寧,時有范中行之難。)士蔑乃致九州之戎(九州戎在晉陰地六渾者[72]),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以詐蠻子),且將爲之卜(卜城),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戶(今丹水縣北三户亭)。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楚復詐爲蠻子作邑,立其宗主),而盡俘以歸。

五年夏,齊侯伐宋。晉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衛助范氏故也[73]。)

六年春,晉趙鞅帥師伐鮮虞,治范氏之亂也。(四年,鮮虞納荀寅于柏人。)吳伐陳,復修舊怨也。(元年未得志故也[74]。)楚子曰:"吾先君與陳有盟,不可以不救。"乃救陳,師于城父。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前已敗于柏舉[75],今若退還,亦是敗。)棄盟逃讎,亦不如死。死一也[76],其死讎乎?"將戰,王有疾,攻大冥,卒于城父。(大冥,陳地[77],吳師所在。)

冬[78],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宋向巢帥師伐曹。

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叛晉故也。(定八年鄭始叛。)

晉衛曼多帥師侵衛,衛不服也。(五年,晉伐衛,至今未服。)

秋,公伐邾。初,季康子欲伐邾,乃饗大夫以謀之。子服景伯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保小,仁也。背大國不信(大國,吳也),伐小國不仁,民保於城,城保於德。失二德者,危將焉保?"(二德,信與仁也。)孟孫曰:"二三子以爲何如?(怪諸大夫不言,故指問之。)惡賢而逆之?"(孟孫賢景伯,欲使大夫不逆其言。惡,猶安也。)對曰:"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諸大夫對也。諸侯執玉,附庸執帛。塗山在壽春東北。)今其存者,無數十焉。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也。(言諸侯相伐,古來以然。)知必危,何故不言?(知伐邾必危,自當言。今不言者,不危故也。大夫以答孟孫所怪,且阿附季孫。)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孟孫忿答大夫,今魯德無以勝邾,但欲恃衆,可乎?言不可。)不樂而出。(季孟意異,佞直不同,故罷饗。)秋,伐邾,及范門(邾郭門也),猶聞鐘聲(邾不禦寇)。大夫諫,不聽。茅成子請告於吳(成子,邾大夫茅夷鴻),不許,曰:"魯擊柝聞于邾(言以近[79]),吳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何及於我?且國內豈不足?"(言足以距魯。)成子以茅叛(高平西南有茅鄉亭),師遂入邾,處其公宮。衆師晝掠(虜掠取財物也),邾衆保于繹(繹,邾山也,在鄒縣北)。師宵掠,以邾子益來(益,邾隱公也。晝夜掠,《傳》言康子無法),獻于亳社(以其亡國與殷同),囚諸負瑕,負瑕故有繹[80]。(負瑕,魯邑,高平南平陽縣西北有瑕丘城,前者魯得邾之繹民,使在負瑕,故使相就以辱之。)

是秋，宋人圍曹。鄭桓子思曰："宋人有曹，鄭之患也，不可以不救。"冬，鄭師救曹，侵宋。

八年春，宋公伐曹將還，褚師子肥殿（子肥，宋大夫），曹人詬之，不行。（詬，詈辱也。不行，殿兵止也[81]。）師待之。公聞之，怒，命反之，遂滅曹，執曹伯及司城彊以歸[82]。

是春，吳伐我。初，吳爲邾故將伐魯，問于叔孫輒（問可伐不。輒，故魯人）。叔孫輒對曰："魯有名而無情（有大國名無情實），伐之必得志焉。"退而告公山不狃（不狃亦故魯人）。公山不狃曰："非禮也！君子違，不敵讎國（違，奔亡也[83]），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未臣所適之國[84]，若有伐本國者，則可還奔命死其難。）所託也則隱（曾所因託則爲之隱惡）。且夫人之行也，不以所惡廢鄉（不以其私怨惡廢棄其鄉黨之好）。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不亦難乎？（輒，魯公族，故謂之宗國。）若使子率，子必辭。王將使我。"子張疾之[85]（子張，輒也），王問于子洩（子洩，不狃），對曰："魯雖無與立（緩時若無能自立），必有與斃[86]（急則人人知懼，皆將同死戰），諸侯將救之，未可以得志焉。晉與齊、楚輔之，是四讎也（與魯而四）。夫魯，齊、晉之脣。脣亡齒寒，君所知也，不救何爲？"三月，吳伐我。子洩率，故道險，從武城。（故由險道，欲使魯成備[87]。）初，武城人或有因於吳竟田焉[88]（僑田吳界），拘鄫人之漚菅者[89]，曰："何故使吾水滋？"（鄫人亦僑田吳[90]。滋，濁也。）及吳師至，拘者道之以伐武城，克之。（鄫人教吳必可克。）王犯嘗爲之宰，澹臺子羽之父好焉，國人懼。（王犯，吳大夫，故嘗奔魯，爲武城宰。澹臺子羽，武城人，孔子弟子也。其父與王犯相善，國人懼其爲內應。）懿子謂景伯："若之何？"對曰："吳師來，斯與之戰，何患焉？且召之而至，又何求焉？"（言犯盟伐邾，所以召吳。）吳師克東陽而進，舍於五梧。明日，舍於蠶室。（三邑，魯地。）公賓庚、公甲叔子與戰于夷，獲叔子與析朱鉏（公賓庚、公甲叔子並析朱鉏爲三人，皆同車，《傳》互言之[91]），獻於王。王曰："此同車，必使能，國未可望也。"（同車能俱死，是國能使人，故不可望得。）明日，舍于庚宗，遂次于泗上。微虎欲宵攻王舍（微虎，魯大夫），私屬徒七百人，三踊於幕庭（於帳前設格，令士試躍之[92]），卒三百人，有若與焉。（卒，終也。終得三百人任行。有若，孔子弟子。與，在三百人中。）及稷門之內（三百人行至稷門），或謂季孫曰："不足以害吳，而多殺國士，不如已也。"乃止之。吳子聞之，一夕三遷（畏微虎）。吳人行成（求與魯成）。將盟，景伯曰："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在宣十五年），猶無城下之盟。我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吳輕而遠，不能久，將歸矣。請少待之。"弗從。景伯負載造於萊門（以言不見從，故負載，書將欲出盟），乃請釋子服何於吳，吳人許之。以王子姑曹當之，而後止。（釋，舍也。魯人不以盟爲了[93]，欲因留景伯爲質於吳[94]。既得吳之許，復求吳王之子以交質。吳不欲留王子[95]，遂兩止。）吳人盟而還。

夏五月,齊人取讙及闡(《宣元年傳》曰:"内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此言取[96],蓋亦賂也。魯前年伐邾,以邾子益來[97],益齊之甥也[98],畏齊,故賂之),惡内也。初,齊悼公之來也(在五年),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季魴侯通焉(魴侯,康子叔父)。女言其情,弗敢與也。齊侯怒,鮑牧帥師伐我[99],取讙及闡。

六月,齊使如吳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齊未得季姬,故請師也。吳前爲邾討魯[100],懼二國同心,故歸邾子。)邾子又無道,吳子使大宰子餘討之(子餘,大宰嚭),囚諸樓臺[101],栫之以棘(栫,雍也)。使諸大夫奉太子革以爲政(革,邾太子桓公也)。

校勘記

[1]國,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定公二年》杜預注補。

[2]教,原作"殺",據《左傳・定公二年》杜預注改。

[3]至,原作"之",據《左傳・定公四年》改。

[4]以戰死,原本爲正文,據《左傳・定公四年》杜預注知爲夾注,因改。

[5]戰數,原本脱誤作"單",據《左傳・定公四年》杜預注改。

[6]能,原作"同",據《左傳・定公四年》杜預注改。

[7]鄖,原作"雲",據《左傳・定公四年》改。

[8]鍾建負,原作"中員",據《左傳・定公四年》改。

[9]從,原本後有"之"字,據《左傳・定公四年》删。

[10]背,原作"皆";戈,原作"伐",均據《左傳・定公四年》杜預注改。

[11]悶絶,原作"間絶",據《左傳・定公四年》杜預注改。

[12]顧,原作"願",據《左傳・定公四年》改。

[13]子,原作"結",據《左傳・定公四年》杜預注改。

[14]爲,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定公四年》補。

[15]鑪金,原作"鑪今",據《左傳・定公四年》及阮元校勘記改。

[16]法術,原作"去術",據《左傳・定公五年》杜預注改。

[17]地,原作"也",據《左傳・定公五年》杜預注改。

[18]帥,原作"師",據《左傳・定公五年》改。

[19]吳師,原本脱此二字,據《左傳・定公五年》改。

[20]失,原作"先",據《左傳・定公五年》杜預注改。

[21]匡,原作"長垣",據《左傳・定公六年》改。

[22]軍,原作"重",據《左傳・定公六年》杜預注改。

[23]女,原作"汝",據《左傳・定公七年》杜預注改。

[24]女,原作"汝",據《左傳・定公七年》改。

[25]陽州,原作"楊州",據《左傳・定公八年》改。

[26]觀之,原本互倒,據《左傳・定公八年》乙。

[27]人,原作"之",據《左傳・定公八年》改。

[28]故,原作"做",據《春秋經・定公二年》杜預注改。

[29]之,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定八公年》杜預注補。

[30]焚,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定公九年》補。

[31]霤,原作"雷",據《左傳・定公九年》改,下注文同。

[32]屋,原作"星",據《左傳・定公九年》杜預注改。

[33]行,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定公九年》杜預注改。

[34]驂,原作"騎",隨,原作"墮",據《左傳・定公九年》杜預注改。

[35]至,原作"王",據《左傳・定公九年》杜預注改。

[36]也,原作"以",據《左傳・定公九年》改。

[37]亡在中牟,原作"已在其中牟",據《左傳・定公九年》删改。

[38]書,原作"也",據《左傳・定公九年》杜預注改。

[39]敗,原作"改",據《左傳・定公九年》改。

[40]伐,原作"人",據《左傳・定公十年》杜預注改。

[41]待,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定公十年》杜預注補。

[42]强,原作"疆",據《左傳・定公十二年》杜預注改。

[43]帥,原作"師",據《左傳・定公十二年》改。

[44]北,原作"七",據《左傳・定公十二年》杜預注改。

[45]鄎,原作"郎",據《左傳・定公十三年》阮元校勘記改。下注文同。

[46]尺,《左傳・定公十三年》杜預注作"没"。

[47]允常,原作"允官",據《左傳・定公十四年》杜預注、《史記・越世家》改。

[48]往,原作"生",據《左傳・定公十四年》杜預注改。

[49]敢,原作"取",據《左傳・定公十四年》改。

[50]二月,原作"十一月",據《左傳・定公十五年》改。

[51]西,《左傳・哀公元年》杜預注作"匝",阮元校勘記云作"帀"。

[52]許,《左傳・哀公元年》杜預注作"計"。

[53]以,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哀公元年》補。

[54]汝,原作"海",據《左傳・哀公元年》改,下注文同。

[55]許,原本前有"以"字,據《左傳・哀公元年》删。

[56]惎,原作"甚",據《左傳・哀公元年》改,下注文同。

[57]自,原作"目",據《左傳・哀公元年》杜預注改。

[58]必,原作"心",據《左傳・哀公元年》杜預注改。

[59]務,《左傳・哀公元年》下有"施"字。

[60]待,原作"得",據《左傳・哀公元年》杜預注改。

[61]池,原作"地",據《左傳・哀公元年》杜預注改。

[62]田,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哀公元年》杜預注補。

[63]楚未可從,《左傳・哀公元年》作"楚未可棄,吳未可從"。

[64]不,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哀公三年》杜預注補。

[65]援,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哀公三年》補。

[66]阪,原作"販",據《左傳・哀公四年》改。

[67]其旅,《左傳・哀公四年》杜預注作"期"。

[68]起,原作"超",據《左傳・哀公四年》改。

[69]阪,原作"販",據《左傳・哀公四年》杜預注改。

[70]倉野,原作"倉也",據《左傳・哀公四年》杜預注改。

[71]諸,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哀公四年》補。

[72]者,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哀公四年》杜預注補。

[73]也,原作"地",據宋本、《左傳・哀公五年》杜預注改。

[74]未,原作"末",也,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哀公六年》杜預注改補。

[75]敗,原作"則",據宋本、《左傳・哀公六年》杜預注改。

[76]死,原本脱,據《左傳・哀公六年》補。

[77]地,原作"也",據《左傳・哀公六年》杜預注改。

[78]冬,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哀公六年》補。

[79]近,原本前有"諫"字,據宋本、《左傳・哀公七年》杜預注删。

[80]負瑕,原本脱,據宋本、《左傳・哀公七年》補。

[81]兵,原作"丘",據《左傳・哀公八年》杜預注改。

[82]執,原本脱,據《左傳・哀公八年》補。彊,原作"疆",據同上改。

[83]亡,原作"士",據《左傳・哀公八年》杜預注改。

[84]適,原作"敵",據《左傳・哀公八年》杜預注改。

[85]疾,原作"病",據《左傳・哀公八年》改。

[86]輿,原作"死",據《左傳・哀公八年》改。

[87]成,原作"城",據《左傳・哀公八年》杜預注改。

[88]人,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哀公八年》補。

[89]鄫人,原作"魯人",據《左傳・哀公八年》改。菅,原作"管",據同上改。

[90]亦,原作"以",據《左傳・哀公八年》杜預注改。

[91]互,原作"去",據《左傳・哀公八年》杜預注改。

[92]試,原作"誠",據《左傳・哀公八年》杜預注改。

[93]了,原作"子",據《左傳・哀公八年》杜預注改。

[94]於吳,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哀公八年》杜預注補。

[95]吳,《左傳・哀公八年》杜預注下有"人"字。

[96]此,原本無此字,據《穀梁傳・哀公八年》范甯《集解》改。

[97]子益,原作"乙",據《穀梁傳・哀公八年》范甯《集解》改。

[98]益,原作"蓋","也",原本無此字,據《穀梁傳・哀公八年》范甯《集解》改。

[99]鮑牧,原作"鮑收",據《左傳·哀公八年》改。

[100]討,原作"計",據《左傳·哀公八年》杜預注改。

[101]樓臺,原作"坤臺",據《左傳·哀公八年》改。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五十一

列國君部(十七)

攻伐第四

魯哀公九年春,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陳留縣[1])。初,鄭武子賸之嬖許瑕,求邑,無以與之(賸,罕達也[2]。瑕,武子之屬),請外取。許之,故圍宋雍丘。宋皇瑗圍鄭師,每日遷舍[3],壘合[4],鄭師哭,子姚救之,大敗(子姚,武子賸也)。

二月甲戌,宋取鄭,師于雍丘,使有能者無死(惜其能也),以郟張與鄭羅歸(鄭之有能者)。

夏,楚人伐陳。陳即吳故也。秋,宋公伐鄭(報雍丘)。

冬,吳子使來儆師伐齊。(前年齊與吳謀伐魯,齊既與魯成而止,故吳恨之,反與魯謀伐齊。)

十年春,公會吳子[5]、邾子、郯子伐齊南鄙,師于鄎(鄎,齊地)。齊人弒悼公,赴于師(以説吳)。吳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6],齊人敗之,吳師乃還。(承,吳大夫。)

夏,宋人伐鄭。晉趙鞅帥師伐齊(《經》書侵,以侵告)。大夫請卜之,趙孟曰:"吾卜於此起兵(謂往歲卜伐宋不吉,利以伐姜,故今興兵),事不再令(再令,瀆也),卜不襲吉(襲,重也),行也。"於是乎取犂及轅(犂一名隰,濟南有隰陰縣。祝阿縣西有轅城[7]),毁高唐之郭,侵及賴而還。

秋,吳子使來復儆師(伐齊未得志故)。

冬,楚子期伐陳(陳即吳故),吳延州來季子救陳,謂子期曰:"二君不務德(二君,吳、楚),而力争諸侯。民何罪焉?我請退,以爲子名,務德而安民。"乃還。(季子,吳王壽夢少子。)

十一年春,齊爲鄎故(鄎在前年),國書、高無丕帥師伐我[8],及清(清,齊地。濟北盧縣東有清亭[9])。師及齊師戰于郊。齊師自稷曲(稷曲,郊地名),師不踰溝。樊遲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樊遲,魯人,孔子弟子樊須。)如之,衆從之。(如樊遲言,乃踰溝。)師入齊軍(冉求之師)。右師奔。齊人從之(逐右師)。陳瓘、陳莊涉泗(二陳,齊大夫)。師獲甲首八十(冉求所得),齊人不能師(不能整其師),冉有用矛於齊師,故能入

其軍。

五月,公會吳子伐齊(爲郊戰欲報齊也[10]),克博。壬申,至於嬴(博、嬴,齊邑也。二縣皆屬泰山),中軍從王(吳中軍),胥門巢將上軍,王子姑曹將下軍,展如將右軍[11]。(三將,吳大夫。)齊國書將中軍,高無丕將上軍,宗樓將下軍。陳僖子謂其弟書:“爾死,我必得志。”(書,子占也。欲獲死事之功。)宗子陽與閭丘明相厲也(相,勸。厲,致死。子陽,宗樓也)。桑掩胥御國子(國子,國書)公孫夏曰:“二子必死(亦勸勉之)。”將戰,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虞殯,送葬歌曲[12],示必死)。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子行,陳逆也。具含玉,亦示必死),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約,繩也。八尺爲尋。吳短髮,欲以繩貫其首。)東郭書曰:“三戰必死,於此三矣。”(三戰,夷儀、五氏與今。)使問弦多以琴(弦多,齊人也,六年奔魯。問,遺也),曰:“吾不復見子矣(言將戰死[13])。”陳書曰:“此行也,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鼓以進軍,金以退軍。不聞金,言將死也。《傳》言吳師彊,齊人皆自知將敗。)甲戌,戰于艾陵。展如敗高子[14](齊上軍敗),國子敗胥門巢(吳上軍亦敗)。王卒助之,大敗齊師,獲國書、公孫夏、閭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15],甲首三千,以獻于公。(公以兵從,故以勞公。)

十二年秋,宋向巢帥師伐鄭。初,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嵒、戈、錫(凡六邑)。子產與宋人爲成曰:“勿有是(俱棄之)。”及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在定十五年),鄭人爲之城嵒、戈、錫(城以處平、元之族)。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錫,殺元公之孫,遂圍嵒。十二月,鄭罕達救嵒。丙申,圍宋師。

十三年春,宋向魋救其師(救前年圍嵒師)。鄭子賸使徇曰:“得桓魋者有賞。”魋也逃歸,遂取宋師于嵒,獲成讙、郜延(二子,宋大夫)。以六邑爲虛(空虛之,各不有[16])。

夏,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六月丙子,越子伐吳,爲二隧(隧,道也)。疇無餘、謳陽自南方(二子,越大夫),先及郊。吳太子友、王子地、王孫彌庸、壽於姚自泓上觀之(觀越師。泓,水名),彌庸見姑蔑之旗(姑蔑,越地,今東陽大末縣),曰:“吾父之旗也(彌庸父爲越所獲,姑蔑人得其旌旗),不可以見讎而弗殺也。”太子曰:“戰而不克,將亡國,請待之。”彌庸不可,屬徒五千(屬,會也)。王子地助之。乙酉,戰,彌庸獲疇無餘,地獲謳陽。越子至,王子地守。丙戌,復戰,大敗吳師,獲大子友、王孫彌庸、壽於姚(地守,故不獲)。丁亥,入吳。(又云:夫差殺申胥,不稔於歲,乃會晉公午於黃池,於是越王勾踐乃令范蠡、后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敗子友於姑熊夷。勾踐乃率中軍泝江以襲吳,入其郛,焚其姑蘇,徙其大舟。)

秋,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十四年秋,晉趙鞅帥師伐衛。

十五年夏,鄭伯伐宋。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宣城廣德縣西南有桐水,出白石

山西北,入丹陽湖)。

秋,晉趙鞅帥師伐衛。

冬,晉侯伐鄭。

十七年三月,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子爲左右句卒(句卒,鈎五相著,別爲左右屯),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禦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左右句卒爲聲勢[17],以分吳軍,而三軍精卒并力擊其中軍[18],故得勝也。)

六月,晉趙鞅圍衛。齊國觀、陳瓘救衛(國觀,國書之子),得晉人之致師者。子玉使服而見之(釋囚服,服其本原[19]),曰:"國子實執齊柄,而命瓘曰:'無辟晉師。'豈敢廢命(欲必敵晉)?子又何辱?"(言不須來致師,自將往戰。)簡子曰:"我卜伐衛,未卜與齊戰。"乃還(畏子玉)。

七月己卯,楚公孫朝帥師滅陳。初,白公之亂[20],陳人恃其聚而侵楚(聚,積聚也)。楚既寧,將取陳麥。楚子問帥於大師子穀與葉公諸梁。子穀曰:"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其可使也。"(言此二人皆嘗輔相子西、子期伐陳,今復可使。)子高曰:"率賤,民慢之,懼不用命焉。"(右領[21]、左史皆楚賤官。)子穀曰:"觀丁父,鄀俘也,武王以爲軍率(楚武王),是以克州、蓼,服隨、唐,大啓群蠻。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楚文王滅申、息以爲縣),朝陳蔡,封畛於汝(開封畛北至汝水)。唯其任也,何賤之有?"子高曰:"天命不謟(謟,疑也)。令尹有憾於陳(十五年子西伐吳,陳使貞子弔[22],吳以此爲恨),天若亡之,其必令尹之子是與[23],君盍舍焉(舍右領與左史[24])?臣懼右領與左史有二俘之賤,而無其令德也。"王卜之,武城尹吉(武城尹,子西子公孫朝)。使帥師取陳麥,陳人御之,敗,遂圍陳滅之。

冬十月,晉復伐衛(春伐未得志故),入其郛,將入城,簡子曰:"止!叔向有言曰:'怙亂滅國者無後。'"(不欲乘人之衰。)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十一月,衛侯自鄄入,般師出(辟蒯聵也)。初,公登城以望,見戎州(戎州,戎邑),問之,以告。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言姬姓國,何故有戎邑。)翦之(剪壞其邑聚[25])。公使匠久(久不休息),公欲逐石圃(石圃,衛卿,石惡從子),未及而難作。辛巳,石圃因匠氏攻公。公閉門而請,弗許。踰于北方而隊,折股。(終如卜言,乃自後踰。)戎州人攻之,太子疾、公子青踰從公(青,疾弟),戎州人殺之。公入于戎州己氏(己氏,戎人姓)。初,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爲呂姜髢(呂姜,莊公夫人。髢,髮也)。既入焉,而示之璧曰:"活我,吾與女璧。"己氏曰:"殺女,璧其焉往?"遂殺之,而取其璧。衛人復公孫般師而立之。十二月,齊人伐衛,衛人請平,立公子起(起,靈公子[26]),執般師以歸,舍諸潞(潞,齊邑)。

十八年春,巴人伐楚,圍鄾(鄾,楚邑)。初,右司馬子國之卜也,觀瞻曰:"如志。"

(子國未爲令尹時卜爲右司馬,得吉兆,如其志。觀瞻,楚開卜大夫,觀從之後。)故命之(命以爲右司馬)。及巴師至,將卜帥[27],王曰:"寧如志,何卜焉?"(寧,子國也。)使帥師而行。請承(承,佐),王曰:"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柏舉之役,寢尹吳由于以背受戈,工尹固執燧象奔吳師[28],皆爲先君勤勞。)三月,楚公孫寧、吳由于、薳固敗巴師于鄾,故封子國於鄀。君子曰:"惠王知志(知用其憂[29]),《夏書》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龜,'(逸書也。官占,卜筮之官。蔽,斷也。昆,後也。言當先斷意後用龜也。)其是之謂乎!《志》曰:'聖人不煩卜筮'。惠王其有焉。"(不疑,故不卜。)

十九年春,越人侵楚,以誤吳也(誤吳,使不爲備[30])。

夏,楚公子慶、公孫寬追越師,至冥不及,乃還。(冥,越地。)是年吳伐楚。

二十年十一月,越圍吳。

二十二年十一月丁卯,越滅吳,請使吳王居甬東。辭曰:"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縊,越人以歸。(以其尸歸。又云:越王勾踐伐吳,吳王帥其賢良,尚其重祿,以上姑蘇使王孫雄成行於越,曰:"昔者上天降禍於吳,得罪於會稽,今君其圖不穀。不穀請復會稽之和。"王弗忍,許之。范蠡進諫曰:"臣聞之,聖人之功,時爲之庸,得時不成,天有還刑,天節不遠,五年復反,小凶則近,大凶則遠。先人有言曰:伐柯者,其則不遠。今君王不斷,其忘會稽之事乎?"王曰:"諾。"不許。使者往而復來,辭愈卑,禮愈尊。王又欲許之。蠡諫曰:"孰使我蚤朝而晏罷者,非吳乎?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吳乎?夫十年謀之,一朝而棄之,其可乎?王姑勿許其事,將易冀已。"王曰:"吳欲勿許,而難對其使者,子其對之。"范蠡乃左提鼓,右援枹,以應其使者,曰:"昔者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吳,而吳不受,今將反此義以報此禍,吾王敢無聽天之命乎?"王孫雄曰:"子范子,先人有言曰:無助天爲虐。助天爲虐者不祥。今吾稻蟹不遺種,子將助天爲虐,不忌其不祥乎?"蠡曰:"王孫子,昔吾先君固周室之不城子也,故濱於東海之波,黿鼉魚鱉之與處,而鼃黽之與同者,余雖靦然而人面,吾猶禽獸也,又安知是諓諓。"王孫雄請反辭於王,蠡曰:"君王以制於執事之人矣。子往矣,無使執事之人得罪於子。"使者辭,反。蠡不報於王,擊鼓興師以隨使者,至於姑蘇之宫。不許吳成,遂滅吳。)

二十三年夏六月,晉荀瑤伐齊(荀瑤,荀躒之孫,知伯襄子),高無丕帥師禦之。知伯視齊師馬駭,遂驅之,曰:"齊人知余旗,其謂余畏而反也。"及壘而還。將戰,長武子請卜(武子,晉大夫)。知伯曰:"君告於天子,而卜之以守龜於宗祧,吉矣。吾又何卜焉?且齊人取我英丘,君命瑤,非敢耀武也,治英丘也(治齊,取英丘[31])。以辭伐罪足矣,何必卜?"壬辰,戰于犂丘(犂丘,濕也)。齊師敗績。知伯親禽顔庚(顔庚,齊大夫顔涿聚)。

二十四年夏四月,晉侯將伐齊,使來乞師,曰:"昔臧文仲以楚師伐齊,取穀(在僖二十六年)。宣叔以晉師伐齊,取汶陽(在成二年)。寡君欲徼福于周公,願乞靈於臧

氏。"(以臧氏世勝齊[32],故欲乞其威靈。)臧石帥師會之,取廩丘。(臧石,賓如之子。)軍吏令繕,將進。(晉軍吏也。繕,治戰備[33]。)萊章曰:"君卑政暴(萊章,齊大夫),往歲克敵(禽顏庚),今又勝都(取廩丘),天奉多矣,又焉能進?是躗從言也(躗,過也)。役將班矣。"晉師乃還。餼臧石牛(生曰餼),太史謝之(晉太史),曰:"以寡君之在行(在軍行),牢禮不度(不如禮度),敢展謝之。"

二十六年夏五月,叔孫舒帥師會越皐如、舌庸[34]、宋樂筏納衛侯(舒,武叔之子文子也。皐如、舌庸,越大夫。樂筏,宋司城子潞衛侯輒也),文子欲納之。懿子曰:"君愎而虐,少待之,必毒于民。(愎,狠也。)乃睦於子矣(民睦)。"師侵外州,大獲(越納輒之師)。出禦之,大敗(衛師大敗)。掘褚師定子之墓,焚之于平莊之上。(定子,褚師比之父也。平莊,陵名也。)文子使王孫齊私於皐如(齊,衛大夫王孫賈之子昭子也),曰:"子將大滅衛乎[35]?抑納君而已乎?"皐如曰:"寡君之命無他,納衛君而已。"文子致衆而問焉,曰:"君以蠻夷伐國,國幾亡矣,請納之。"衆曰:"勿納。"曰:"彌牟亡而有益,請自北門出。"(欲以觀衆心。)衆曰:"勿出。"重賂越人,申開守陴而納公[36](申重也。開重門而嚴設守備,欲以恐公,使不敢入),公不敢入,師還。立悼公(悼公,蒯聵庶弟公子黜也),南氏相之。以城鉏與越人。公曰:"期則爲此(司徒期也)。"令苟有怨於夫人者報之(夫人,期姊也。怒期而不得加戮,故勅宮女令苦困期姊)。司徒期聘於越(爲悼公聘),公攻而奪之幣,期告王(越王也),王命取之,期以衆取之。公怒,殺期之甥之爲太子者(忿期而及其姊爲夫人者,遂復及夫人之子),遂卒于越(終言之也。終放夷言死于夷)。

二十七年夏,晉荀瑤帥師伐鄭,次于桐丘。鄭駟弘請救于齊(弘,駟歂子)。齊師將興[37],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屬會死事者之子,使朝三日以禮之)。設乘車兩馬,繫五色焉[38]。(乘車兩馬,大夫五服,五又加之五色[39]。)召顏涿聚之子晉曰:"隰之役而父死焉(隰役在二十三年)。以國之多難,未女恤也[40]。今君命女以是役也,服車而朝,毋廢前勞。"乃救鄭。及留舒,違穀七里,穀人不知(言其整也。留舒,齊地。違,去也),及濮,雨,不涉。(濮水自陳留酸棗縣傍河東北,經濟陰至高平入濟[41]。)子思曰:"大國在敝邑之宇下,是以告急。今師不行,恐無及也。"(子思,國參。)成子衣製杖戈(製,雨衣也),立于阪上[42],馬不出者,助之鞭之。知伯聞之,乃還(畏其得衆心),曰:"我卜伐鄭,不卜敵齊。"

周定王二年,秦庶長將兵拔魏城。(秦厲共公十年。臣欽若等曰:是歲魯哀公卒,此後依《六國年表》,以周年爲首。)

十二年,秦厲共公將師與緜諸戰。

二十二年,楚滅蔡。(楚惠王二十二年,蔡侯齊四年。)

二十四年,楚滅杞。杞,夏之後。

孝王十年，楚滅莒。（楚簡王元年。）

威烈王八年，秦與魏戰少梁（秦靈公七年，晉城少梁，秦擊之）。

十三年，秦與晉戰，敗鄭下。（秦簡公二年。）

是年，齊伐晉，毁黄城，圍陽孤。（齊宣公四十三年。）

十四年，魏公子擊圍繁龐。（魏文侯十三年。）

是年，齊伐魯、莒及安陽（一作安陵）。

十五年，齊伐魯，取一城。

十七年，魏伐秦。

十八年，魏擊宋、中山，伐秦，至鄭而還。

是年，韓伐鄭，取雍丘。（韓景侯元年。）齊伐魯郕。

十九年，鄭伐韓，敗韓丘於負黍（在陽城）。

是年，齊伐衛，取毋丘。

安王元年，秦伐魏，至陽孤。

二年，鄭圍韓之陽翟。晉伐楚，至桑丘。（楚悼公二年。）

四年，楚敗鄭師。

七年，秦伐緜諸。（秦惠公五年。）

八年，齊伐魯，取郕。（齊康公十一年。）

九年，魏伐鄭。

十一年，秦伐韓宜陽，取六邑。（韓列侯九年。）

十二年，秦與晉戰武城。

是年，齊伐魏。魏取襄陽。魯敗齊于平陸（在東平）。

十三年，秦侵晉。

十五年，秦伐蜀，取南鄭。

十六年，魏襲邯鄲，戰敗。（魏武侯元年。）

十七年，韓伐鄭，取陽城。伐宋，到彭城，執宋君。（韓文侯二年。）

是年，齊伐魯，破之。趙敗齊于靈丘。（趙敬侯二年。）

十八年，趙救魏于稟丘，大敗齊人。

十九年，魏敗趙兔臺，趙築剛平以侵衛。

二十一年，趙借兵於楚，伐魏，取棘蒲。

二十二年，魏、韓、趙伐齊，至桑丘。鄭敗晉。

是年，齊伐燕，取桑丘。是時，秦、魏攻韓，韓求救於齊，齊桓公午召大臣而謀曰："蚤救之，孰與晚救之？"騶忌曰："不若勿救。"段干曰："不救，則韓且折，而入于魏，不若救之。"田臣思曰："過矣，君之謀也。秦、魏攻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予齊也。"

桓公曰:“善。”乃陰告韓使者而遣之。韓自以爲得齊之救,因與魏、秦戰,楚、趙聞之,果起兵而救之,齊因起兵襲燕,取桑丘。

二十三年,趙襲衛,不克。拔魏黄城(在陳留)。

二十四年,魏、韓、趙伐齊,至靈丘。(齊威王元年,因康公喪來伐。)

二十五年,蜀伐楚兹方。(楚肅王四年。)

是年,齊伐燕,趙救之,與中山戰于房子。

二十六年,趙伐中山,戰于中人(中山唐縣有中人亭)。

烈王元年,韓滅鄭,因徙都鄭。(韓哀侯二年。)

三年,燕敗齊林狐(一作林營。燕釐公三十年)。

是年,魯伐齊,入陽關(在鉅平)。晉伐齊,至博陵。

四年,趙伐衛,取都鄙(一作鄉邑)七十三。(趙成侯三年。)

是年,衛敗趙于藺。魏伐齊,取薛陵。

五年,魏伐楚,取魯陽,道與秦戰高安,敗之。

六年,趙伐齊于甄。

是年,魏敗趙于懷。(韓惠王元年。)趙攻鄭,敗之,以與韓(韓與趙長子)。

三年,魏敗韓于馬陵。(韓懿侯二年。)

是年,趙敗魏涿澤(一作濁澤)。初,魏武侯卒,子罃(惠王也)與公中緩爭爲太子,公孫頎自宋入趙,自趙入韓,謂韓懿侯曰:“魏罃與公中緩爭太子,君亦聞之乎?今魏罃得王錯(魏大夫),挾上黨,固半國也。因而除之(除一作倍),破魏必矣。不可失也。”懿侯說,乃與趙成侯合軍並兵以伐魏,戰于涿澤(在長社)。魏氏大敗,趙君圍魏,謂韓曰:“除魏君,立公中緩,割地而退,我且利。”韓曰:“不可。殺魏君,人必曰暴。割地而退,人必曰貪。不如兩分之。魏分爲兩,不强於宋、衛,則我終無魏之患矣。”趙不聽,韓不說,以其少卒夜去。惠王之所以身不死國不分者,二家謀不和也。若從一家之謀,則魏必分矣。故曰:“君終無適子,其國可破也。”

顯王元年,齊伐魏,取觀津(今之衛縣,一說獻觀以和齊)。

是年,趙侵齊,至長城。

三年,秦敗韓、魏洛陽。(秦獻公十二年。一說魏城武堵,爲秦所敗。)

是年,趙與齊戰阿下。

四年,魏伐宋,取儀臺(一作義臺)。

是年,魏伐衛,取甄。

五年,秦章蟜(一云車騎)與晉戰于石門,斬首六萬。

是年,秦攻魏,趙救之石河。

六年,秦攻魏少梁,趙救之。

七年，魏伐韓，敗于澮（一作會）。

是年，秦使庶長國伐魏，戰少梁，虜其太子（一云虜魏將公孫），取龐。

八年，魏伐趙，取虎牢，趙與韓攻秦。

九年，趙助魏。

十一年，秦敗韓西山。（秦孝公四年，韓昭侯元年。）

十二年，宋取韓黄池（在平丘）。魏取蔡朱。

十四年，秦魏侵宋黄池，宋復取之。

十五年，秦與魏戰元里，斬首七千，取魏少梁。是年，魏圍趙邯鄲。

十六年，魏拔邯鄲，趙求救於齊。齊威王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騶忌子曰："不如勿救。"段干朋曰："不救則不義，且不利。"威王曰："何也？"對曰："夫魏氏并邯鄲，其於齊何利哉？且夫救趙而卑其救，是趙不伐而魏全也。故不如南攻襄陵以弊魏，邯鄲拔而乘魏之弊。"威王從其計，使田忌南攻襄陵。十月，邯鄲拔。齊因起兵擊魏，大敗之桂陵。

十七年，秦衛鞅爲大良造，將兵伐魏安邑，降之。

是年，諸侯圍魏襄陽。

十八年，秦衛鞅圍固陽，降之。秦攻趙藺。

二十二年，趙公子范襲邯鄲，不勝。

二十五年，趙攻齊，拔高唐。

二十七年，趙公子刻攻魏。

二十八年，魏伐趙（趙肅侯九年），趙告急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過外黄，外黄徐子（徐子，外黄人也。外黄時屬宋）謂太子曰："臣有百戰百勝之術。"太子曰："可得聞乎？"客曰："固願效之。"曰："太子自將攻齊，大勝，并莒，則富不過有魏，貴不益爲王。若戰不勝齊，則萬世無魏矣。此臣之百戰百勝之術也。"太子曰："諾。請必從公之言而還矣。"客曰："太子雖欲還，不得矣。彼勸太子戰攻欲啜汁者衆，太子雖欲還，恐不得矣。"太子因欲還，其御曰："將出而還，與北同。"太子果與齊人戰，敗於馬陵（在元城）。齊虜魏太子申，殺將軍，涓軍遂大破。

二十九年，秦、趙、齊共伐魏。秦將商君詐魏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而破之。

三十年，秦與晉戰岸門。

三十四年，秦拔韓宜陽。

三十六年，秦敗魏將龍賈軍四萬五千于雕陰（在上郡）。

是年，楚圍齊於徐州（楚成王七年），趙圍魏黄，不克。

三十七年，魏與齊伐趙（魏襄王三年，齊宣王十一年），趙決河水灌之，兵去。

是年,齊伐燕,取十城。(燕易王元年,齊宣王十一年,因燕喪伐之。蘇秦説齊還。燕十年。)

三十九年,秦圍魏焦、曲沃(秦惠文王八年)于秦河西之地。

四十年,秦渡河,取魏汾陰,皮氏圍焦,降之。

是年,魏伐楚,敗之陘山(在密縣。楚威王十一年[43])。

四十一年,秦公子桑圍魏蒲陽,降之。

是年,趙疵與秦戰,敗。秦殺疵,河西取趙藺、離石。

四十四年,魏敗韓韓舉。(韓宣惠王八年。)

四十五年,秦相張儀將兵取陝。

四十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44],破之於襄陵,得八邑。又移兵而攻齊,齊王患之。(懷王六年,昭陽移和而攻齊。軍門曰和。)陳軫適爲秦使齊,齊王曰:"爲之奈何?"軫曰:"王勿憂,請令罷之。"即往説昭陽,昭陽引兵去。

四十七年,秦取魏曲沃、平周。

愼靚王二年,秦擊韓,取鄢(於乾切。今鄢陵縣)。

三年,魏、韓、趙、楚、燕五國擊秦,不勝而去。(是歲,秦惠文王後七年,魏哀王元年,韓惠宣王十五年,趙武靈王八年,楚懷王十一年,燕王噲三年。)

四年,趙、韓、魏共擊秦。秦敗趙,斬首八萬級。又敗韓于脩魚,虜得韓將鰒申差於濁澤(一云鯁申差,長社有濁澤)。韓氏急,公仲謂韓王曰:"與國非可恃也。今秦之欲伐楚久矣,王不如因張儀爲和於秦,賂以一名都,具甲[45],與之南伐楚,此以一易二之計也。"韓王曰:"善。"乃警公仲之行,將西購於秦。楚王聞之,大恐,召陳軫告之。陳軫曰:"秦之欲伐楚久矣,今又得韓之名都一而具甲,秦韓并兵而伐楚,此秦所禱祀而求也。今已得之矣,楚國必伐矣。王聽臣爲之警四境之內,起師言救韓,命戰車滿道路,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使信王之救己也。縱韓不能聽我,韓必德王也,必不爲雁行以來,是秦韓不和也。兵雖至,楚不大病也。爲能聽我,絕和於秦,秦必大怒,以厚怨韓。韓之南交楚,必輕秦。輕秦,其應秦必不敬。是因秦韓之兵而免楚國之患也。"楚王曰:"善。"乃警四境之內,興師言救韓,命戰車滿道路,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謂韓王曰:"不穀國雖小,已悉發之矣。願大國遂肆志於秦,不穀將以楚徇韓。"韓王聞之,大說,乃止公仲之行。公仲曰:"不可。夫以實伐我者秦也,以虛名救我者楚也。王恃楚之虛名而輕絕彊秦之敵王者,爲天下大笑。且楚、韓非兄弟之國也,又非素約而謀伐秦也。已有伐形,因發兵言救韓,此必陳軫之謀也。且王已使人報于秦矣,今不行,是欺秦也。夫輕彊秦而信楚之謀臣,恐王必悔之。"韓王不聽,遂絕於秦。秦因大怒,益甲伐韓[46],大戰,楚救不至。

是年,齊敗魏、趙于觀澤(一作觀津。齊湣王七年)。

五年，秦使司馬錯擊蜀[47]，滅之。

是年，秦取趙中都西安陽邑（一云西都及中陽，又云中都西陽）。

六年，秦伐取韓石章，敗趙將軍英（一作趙將泥，一作趙將莊）。

赧王元年，秦使樗里子伐魏焦，降之（一云取曲沃）。敗韓岸門，斬首萬，其將犀首走。

二年，秦樗里子擊趙藺陽，虜趙將公子繇通（一云虜將又趙莊）。

三年，秦庶長章與韓擊楚於丹陽，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楚圍雍氏，秦使庶長疾（樗里子也）助韓，而東攻齊，到蒲，助魏攻燕。

是年，齊、趙攻魏，魏擊齊，虜聲子於濮，與秦擊燕。初，燕噲王立[48]，以國讓其相子之，事皆決於子之。三年國大亂。將軍市被與太子平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以徇。因構難數月，死者數萬。衆人恫恐，百姓離志。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郡之兵（章子，齊人，見《孟子》），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君噲死，齊大勝。（《年表》云：君及太子噲、子之皆死。《汲冢紀年》曰[49]：齊人擒子之而醢其身[50]。）

四年，秦伐楚，取召陵。魏圍衛。

七年，秦使甘茂、庶長封伐韓宜陽。（秦武王三年，韓襄王四年[51]。）

八年，秦拔宜陽，斬首六萬，涉河，城武遂。

是年，趙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房子，遂之代北至無窮[52]，西至河，登黄華之上。

九年，秦擊魏皮氏，未拔而解。（秦昭王元年。）

是年，趙王略中山地，至寧葭，西略胡地，至楡中，林胡王獻馬。歸，使樓緩之秦，仇液之韓，王賁之楚，富丁之魏，趙爵之齊，伐相趙固主胡，致其兵。

十一年，趙王攻中山，趙袑爲右軍，許鈞爲左軍，公子章爲中軍，王幷將之。牛翦將車騎[53]，趙希幷將胡、代[54]，趙與之陘（一作陸[55]。又陘，或宜言"趙與之陘"[56]。陘者，山絶之名。常山有井陘，中山有苦陘，上黨有閼輿）。攻取丹丘、華陽、鴟之塞（華一作奐[57]，鴟一作鴻），王軍取鄗、石邑（在常山）、封龍、東垣。中山獻四邑和，王許之，罷兵。

十二年，秦拔魏蒲坂、晋陽、封陵，取韓武遂。

是年，趙攻中山。

十四年，蜀反，秦司馬錯往誅蜀守煇[58]（一作煇[59]）。

是年，秦取韓穰，趙攻中山。魏、韓、齊與秦擊楚，敗楚將軍唐昧於重丘。齊使公子將大有攻秦庶長奂，斬首二萬。

十五年，秦擊楚，斬首三萬[60]，攻襄城（一作新城[61]）殺景缺（一作景快）。

是年，趙攻中山，攘地，北至燕、代[62]，西至雲中、九原。

十六年,秦使將軍芉戎攻楚,取新市八城(江夏有新市縣)。

十七年,魏、韓、齊共擊秦於函谷,敗之。

是年,秦敗楚十六城。(楚頃襄王元年。)

十九年,魏、韓、齊、宋、中山五國擊秦,至鹽氏而還(一作監氏)。秦與韓武遂和(一云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

二十年,秦尉錯拔魏襄城。(魏昭王元年。)

是年,趙與齊、燕共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在上郡。是年,趙惠文王四年。一説在三年。)

二十一年,魏與秦戰,我不利[63]。

是年,秦向壽伐韓武始(魏郡有武始縣),左更白起攻新城。

二十二年,韓使公孫喜率周魏擊秦。秦左更白起敗韓、魏二十四萬於伊闕[64],虜公孫喜,拔五城。(韓釐王三年。)

二十三年,秦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復予之。攻楚,取宛。

二十四年,秦左更錯取軹及鄧(河内有軹縣,南陽有鄧縣)。拔韓宛城。

二十五年,趙梁將與齊合軍攻韓,至魯關下。

二十六年,秦客卿錯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

二十七年,秦拔趙梗陽(在太原)。

是年,趙董叔與魏氏伐宋,得河陽於魏。

二十八年,秦拔魏新垣、曲陽之城。

是年,趙趙梁將兵攻齊。

二十九年,秦將錯攻魏,魏獻安邑[65],秦出其人,又敗韓兵夏山。趙韓徐爲將攻齊。

是年,齊伐宋,秦昭王怒曰:"吾愛宋,與愛新城、陽晉同,韓聶與吾友也[66],而攻吾所愛,何也?"蘇代爲齊謂秦王曰:"韓聶之攻宋,所以爲王也。齊彊輔之以宋,魏、楚必恐[67],恐必西事秦,是王不煩一兵,不傷一士,無事而割安邑也。此韓聶之所禱於王也。"秦王曰:"吾患齊之難知,一從一衡,其説何也?"對曰:"天下國令[68],齊可知乎?齊以攻宋,其知事秦,以萬乘之國自輔,不西事秦,則宋治不安。中國白頭遊敖之士,皆積智欲離齊、秦之交[69],伏式結軼西馳者[70],未有一人言善齊者也。伏式結軼東馳者[71],未有一人言善秦者也。何則?皆不欲齊、秦之合也。何晉楚之智而齊秦之愚也[72]。晉、楚合必議齊、秦[73],齊、秦合必圖晉、楚,請以此使事[74]。"秦王曰:"諾。"於是齊伐宋。宋王出亡,死於溫。

三十年,秦將蒙武拔齊列城九(一云趙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

三十一年，秦尉斯離與韓、魏、燕、趙共擊齊，破之[75]。是時燕以樂毅爲上將軍，與秦、楚、三晉合謀以伐齊[76]。齊兵敗，湣王出亡於外，燕兵獨追，北入至臨菑，盡取齊寶，燒其宫室、宗廟。城之不下者，獨唯聊、莒、即墨，其餘盡屬燕。

三十二年，秦拔魏安城（汝南有安城縣），兵至大梁而還（燕、趙救之）。

是年，趙廉頗將攻齊昔陽，取之。（樂平治縣有昔陽縣。）

三十三年，齊拔趙兩城。是時，樂毅將趙師攻魏伯陽，而秦怨趙不與己，擊齊，乃伐趙。

三十四年，秦拔趙石城（在北平有石城縣）。

是年，趙王再之衛，東決河水，伐魏氏。

三十五年，秦白起擊趙，取光狼城，首二萬（一云三萬），地動，壞城，趙將趙奢將攻齊麥丘，取之。

是年，秦將錯發隴西，因蜀擊楚黔中[77]，拔之。楚與秦漢及上庸地。（楚頃襄王十九年。）

三十六年，秦拔楚鄢、西陵（一云鄢、鄧，赦罪人遷之[78]）。

是年，趙廉頗將攻齊。

三十七年，秦白起擊楚，拔郢，燒夷陵，更東至竟陵[79]，以爲南郡。楚頃襄王亡走陳。

三十八年，秦蜀守若伐楚，拔巫、黔中。

三十九年，秦白起擊魏南城（一作兩城。魏安釐王元年），又拔楚丘旁[80]。

是年，趙樓昌將攻魏幾，不能取，廉頗將攻幾，取之。

四十年，秦拔魏兩城，軍大梁城，韓使暴鳶來救，爲秦所敗，與秦溫以和。

是年，趙廉頗將攻魏房子（屬常山），拔之，因城而還。又攻安陽，取之。

四十一年，趙與魏共擊秦，秦將白起破趙華陽，得一將軍。又拔魏四城，斬首四萬。

四十二年，秦客卿胡陽攻魏卷[81]（河南有卷縣）、蔡陽、長社，取之，擊芒卯、華陽，破之。（華陽，亭名，在密縣。）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以和。

四十三年，楚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

四十四年，趙藺相如伐齊，至平邑。

四十五年，秦、韓相攻而圍趙閼與（音焉與，在上黨），趙使趙奢將擊秦，大敗之。

是年，秦客卿竈攻齊，取剛壽，予穰侯。

四十六年，秦中更胡陽攻趙閼與，不拔。

四十七年，秦聽范睢謀使五大夫魏綰伐魏，拔懷城。

四十九年，秦拔魏廪丘、懷（或作邢丘，又作郪丘）。

五十年，秦拔趙三城。（趙孝成王元年。）趙王新立，太后用事，秦急攻之，趙氏求救

於齊。齊曰:“必以長安君爲質,乃出[82]。”太后不肯,左師觸龍諫之。於是爲長安君約車百乘,質於齊,齊兵乃出。

是年,齊田單將趙師攻燕中陽(一作中人),拔之。又攻韓注人,拔之。(韓惠王七年。)

五十一年,秦拔韓陘,城汾旁。(一云白起攻韓,拔九城,斬首五萬[83]。)

五十二年,秦擊韓於太行。

五十三年,秦五大夫賁攻韓,取十城,取楚州。

五十四年,趙使廉頗距秦於長平。初,秦擊韓於太行上黨,守馮亭使者至趙,曰:“韓不能守上黨,入之於秦。其吏民皆安爲趙,不欲爲秦。有城市邑十七[84],願再拜入之趙。財王所以賜吏民。”王大喜,召平陽君豹告之曰:“馮亭入城市邑十七,受之何如?”對曰:“聖人甚禍無故之利。”王曰:“人懷吾德,何謂無故乎?”對曰:“夫秦蠶食韓氏地,中絕不令相通,固自以爲坐而受上黨之地也。韓氏所以不入於秦者,欲嫁其禍於趙也。秦服其勞而趙受其利,雖彊大不能得之于小弱,小弱顧能得之於彊大乎?豈可謂非無故之利哉!且夫秦以牛田之水通糧蠶食,上乘倍戰者,裂上國之地,其政行,不可與爲難,必勿受也。”王曰:“今發百乘之軍而攻[85],踰年歷歲未得一地也[86],今以城市邑十七歸吾國,此大利也。”趙豹出,趙王召平原君與趙禹而告之,對曰:“發百萬之軍而攻,踰歲未得一城,今坐受城市邑十七,此大利,不可失也。”王曰:“善。”乃令趙勝受地,告馮亭曰:“敝國使者臣勝,敝國君使勝致命,以萬戶都三封太守,千戶都三封縣令,皆世世爲侯,吏民皆益爵三級,吏民能相安,皆賜之六金。”馮亭垂涕,不見使者,曰:“吾不處三不義也。爲主守地不能死固,不義一矣;入之秦不聽主令,不義二矣;賣主地而食之,不義三矣。”趙遂發兵取上黨,廉頗將軍軍長平。

五十五年,秦將白起破趙,齊楚救之。秦計曰:“齊、楚救趙,親則退兵,不親遂攻之。”趙無食,請粟於齊,齊不聽。周子曰:“不如聽之,以退秦兵。不聽,則秦兵不卻。是秦之計中而齊楚之計過也。且趙之於齊、楚,扞蔽也,猶齒之有脣也,脣亡則齒寒。今日亡趙,明日患及齊、楚。且救趙之務,宜若奉漏甕、沃焦釜也。夫救趙,高義也;卻秦兵,顯名也[87]。義救亡國,威卻彊秦之兵,不務爲此,而務愛粟,爲國計者過矣。”齊王弗聽。秦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遂圍邯鄲。

五十六年,秦軍分爲三軍,白起歸王齕將伐趙,白起攻皮牢,拔之。司馬梗北定太原,盡有韓上黨。正月,兵罷,復守上黨。其十月,五大夫陵攻趙邯鄲。

五十七年正月,秦益發卒佐陵,陵戰不善,令王齕代將[88]。其十月,將軍張唐攻魏,爲蔡尉捐弗守。

五十八年十月,秦張唐攻鄭,拔之。十二月,益發卒軍汾城旁。王齕攻邯鄲,不拔(一云魏公子無忌、楚春申君救邯鄲,秦兵解去),去。還奔汾軍,餘[89],攻晉軍[90],斬首

六千。晉、楚流外河，死二萬人[91]。（楚，一作走。）攻汾城，即從唐拔寧（一作曼，趙邑也）、新中。寧、新中更名安陽（魏郡有安陽縣）。

五十九年，秦將軍摎攻韓，取陽城、負黍，斬首四萬。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

是年，燕攻趙昌壯（一作社[92]），五月，拔之。趙將樂乘、慶舍攻秦信梁軍[93]，破之。（韓、魏、楚救趙新中，秦兵罷。是歲周赧王卒。此後以秦年爲首。）

秦昭王五十二年，楚取魯。（楚考烈王八年。）

五十六年，燕伐趙（燕王喜四年），爲趙所破，殺栗腹。初，燕王令丞相栗腹約驩，以五百金爲趙王酒，還歸，報燕王曰："趙氏壯者皆死長平，其孤未壯，可伐也。"王召昌國君樂間而問之，對曰："趙，四戰之國也，其民習兵，伐之不可。"王曰："吾以衆伐寡，二而伐一，可乎？"對曰："不可。"王曰："吾即以五而伐一，可乎？"對曰："不可。"燕王大怒，群臣皆以爲可。燕卒起二軍，車二千乘，栗腹將而攻鄗（在常山[94]，今高邑），卿秦將而攻代[95]。廉頗爲趙將，破殺栗腹，虜卿秦、樂間。（《世家》云：廉頗圍燕。）

莊襄王元年，秦使蒙驁伐韓，韓獻成皋、滎陽[96]。秦界至大梁。

是年，楚滅魯。趙假相大將武襄君樂乘攻燕，圍其國。

三年，趙延陵鈞率師從相國信平君助魏攻燕[97]。

是年，秦使蒙驁攻魏高都，拔之。又攻趙榆次、新城、狼孟，取三十七城。

三年，秦將王齕擊韓上黨，拔之。

是年，魏公子無忌率五國兵敗秦軍河外，走蒙驁。

趙孝成王二十一年，趙廉頗將攻繁陽（在頓丘），取之。（是歲秦始皇三年。此後秦諸侯並入《閏位·勳業門》。）

悼襄王二年，趙使李牧將攻燕，拔武遂（屬河間，一云屬安平）、方城（屬涿[98]，有督亢亭）。

三年，趙使龐煖將攻燕，禽其將劇辛。初，劇辛故居趙，與龐煖善，已而亡走燕。燕見趙數困于秦，而廉頗去，令龐煖將也。故因趙弊攻之。問劇辛，辛曰："龐煖易與耳。"燕使劇辛將擊趙，趙使龐煖擊之，取燕軍二萬，殺劇辛。

四年，龐煖將趙、楚、魏、燕之鋭師攻秦蕞（在新豐），不拔。移攻齊，取饒安（在渤海。又云饒屬北海，安屬平原）。

五年，傅抵將居平邑，慶舍將東陽河外師，守河梁[99]。

九年，趙攻燕，取貍陽城。兵未罷[100]，秦攻鄴，拔之。（今饒陽在河間。又云拔閼與、鄴九城[101]。）

校勘記

[1]陳留縣，《左傳·哀公九年》杜預注作"雍丘縣屬陳留"。

[2]罕逵,《左傳·哀公九年》杜預注作"罕達"。

[3]日,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哀公九年》補。

[4]合,原作"舍",據《左傳·哀公九年》改。

[5]會,原作"魯",據《左傳·哀公十年》改。

[6]承,原作"豖",據《左傳·哀公十年》改。下注文同。

[7]城,原作"成",據《左傳·哀公十年》杜預注改。

[8]丕,原作"本",據《左傳·哀公十一年》改。

[9]濟,原作"齊",據《左傳·哀公十一年》杜預注阮元校勘記改。

[10]齊,原作"報",據《左傳·哀公十一年》杜預注改。

[11]將,原作"軍",據《左傳·哀公十一年》改。

[12]歌曲,原作"歌西",據《左傳·哀公十一年》杜預注改。

[13]戰死,《左傳·哀公十一年》杜預注作"死戰"。

[14]展如,原作"展於",據《左傳·哀公十一年》改。

[15]車,原作"軍",據《左傳·哀公十一年》改。

[16]各,原作"名",據《左傳·哀公十三年》杜預注阮元校勘記改。

[17]爲聲勢,原本無此三字,據《左傳·哀公十七年》杜預注補。

[18]中軍,原本無"軍"字,據《左傳·哀公十七年》杜預注補。

[19]釋囚服服其本原,《左傳·哀公十七年》杜預注作"釋囚服服其本服"。

[20]白,原作"曰",據《左傳·哀公十七年》改。

[21]右,原作"克",據《左傳·哀公十七年》杜預注改。

[22]弔,原作"弟",據《左傳·哀公十七年》杜預注改。

[23]是,原本無,據《左傳·哀公十七年》補。

[24]右,原作"有",據《左傳·哀公十七年》杜預注改。

[25]壞,原作"懷",據《左傳·哀公十七年》杜預注改。

[26]子,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哀公十七年》杜預注補。

[27]帥,原作"師",據《左傳·哀公十八年》改。

[28]師,原本無,據《左傳·哀公十八年》杜預注補。

[29]憂,《左傳·哀公十八年》杜預注作"意",阮元校勘記:"足利本意作兵。"

[30]使,原作"也",據《左傳·哀公十九年》杜預注改。

[31]齊,原本重"齊"字,據《左傳·哀公二十三年》杜預注删。

[32]以,原作"欲",據《左傳·哀公二十四年》杜預注改。

[33]繕,原作"善",據《左傳·哀公二十四年》杜預注改。

[34]舌,原作"后",據《左傳·哀公二十六年》杜預注阮元校勘記改。下注文同。

[35]將,原作"物",據《左傳·哀公二十六年》改。

[36]陴,原作"俾",據《左傳·哀公二十六年》改。

[37]興,原作"與",據《左傳·哀公二十七年》改。

[38]五色,《左傳・哀公二十七年》作“五邑”。

[39]大夫五服五又加之五色,《左傳・哀公二十七年》杜預注作“大夫服又加之五邑”。

[40]恤,原作“役”,據《左傳・哀公二十七年》改。

[41]陰,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哀公二十七年》杜預注補。

[42]阪,原作“陂”,據《左傳・哀公二十七年》改。

[43]楚威王,原作“楚圍王”,據宋本、《史記・六國年表》改。

[44]兵,原作“軍”,據宋本改。

[45]甲,原作“申”,據宋本改。

[46]甲,原作“早”,據宋本改。

[47]蜀,原作“濁”,據宋本、《史記・六國年表》改。

[48]噲王,原作“王會”,據宋本、《史記・燕召公世家》改正。

[49]臼,原作“田”,據《史記・燕召公世家》《集解》改。

[50]擒,宋本作“禽”。

[51]年,原本脱,據宋本補。

[52]代,原作“伐”,據宋本改。

[53]車騎,原作“軍騎”,據《史記・趙世家》改。

[54]代,原作“伐”,據宋本改。

[55]陸,原作“陵”,據宋本、《史記・趙世家》《集解》引徐廣曰改。

[56]宜,原作“宣”,據《史記・趙世家》《集解》引徐廣曰改。

[57]爽,原作“夾”,據宋本、《史記・趙世家》《集解》引徐廣曰改。

[58]燀,原作“憚”,據宋本、《史記・秦本紀》及《六國年表》改。

[59]燀,原作“煇”,據宋本改。

[60]三萬,《史記・六國年表》作“三萬”,《秦本紀》《楚世家》作“二萬”。

[61]新城,原作“斬城”,據宋本、《史記・秦本紀》《正義》改。

[62]代,原作“伐”,宋本作“伐”,《史記・趙世家》作“代”,作“代”是,其後有“西”字,亦宜補。

[63]我,原作“解”,據《史記・魏世家》改。

[64]伊闕,原作“伊闢”,據《史記・秦本紀》及《六國年表》改。

[65]獻,原本無此字,據《史記・秦本紀》補。

[66]友,原作“反”,據《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改。

[67]魏楚,《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作“楚魏”。

[68]令,原作“今”,據宋本、《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改。

[69]交,原作“後”,據《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改。

[70]伏式,原作“伏軾”,據宋本、《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改。

[71]結軼,原本脱,據上文及《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補。

[72]齊,原本無,據《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補。

[73]必,原本無,據《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補。

[74]使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作"決事"。

[75]破,原作"攻",據《史記·六國年表》改。

[76]秦楚三晉,原作"晉楚三秦",據宋本、《史記·六國年表》乙。

[77]蜀,原作"屬",據宋本、《史記·秦本紀》改。

[78]赦,原作"殺",據《史記·秦本紀》改。

[79]至,原本無此字,據《史記·六國年表》補。

[80]丘旁,《史記·六國年表》作"江旁"。

[81]胡陽,原作"胡復",宋本作"胡傷",據《史記·秦本紀》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改。後"四十六年"之"胡陽"同。

[82]乃出,《史記·趙世家》前有"兵"字,文義較明。

[83]一云白起攻韓拔九城斬首五萬,此出《史記·秦本紀》文,"秦拔韓陘,城汾旁"出《六國年表》,按本書體例當爲注文小字,宋本作大字,非。又,宋本"白起"作"自起",非是。

[84]市,原本無此字,據《史記·趙世家》補。

[85]百乘,《史記·趙世家》作"百萬"。

[86]一地,《史記·趙世家》作"一城"。

[87]御秦兵顯名也,原本無"兵"字,宋本作"御秦顯兵也",今據《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補正。

[88]令,《史記·秦本紀》作"免"。

[89]餘,《史記·秦本紀》前有"二月",宜補。

[90]晉,原作"秦",據《史記·秦本紀》改。

[91]外河死,宋本、《史記·秦本紀 》均作"死河",無"外"字。

[92]一作社,此爲《史記·趙世家》《集解》引徐廣曰之文字,本指"昌壯"一作"昌社"。又《正義》云:"壯字誤,當作城。"宜改爲"昌城"。

[93]軍,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史記·趙世家》補。

[94]山,原作"川",據宋本、《史記·燕召公世家》《集解》引徐廣曰改。

[95]卿秦,原作"鄉秦","代"作"伐",據宋本、《史記·燕召公世家》及《趙世家》改。

[96]滎陽,原作"榮陽",據《史記·六國年表》改。

[97]鈞,原作"鈎",宋本不清,據《史記·趙世家》改。

[98]涿,原本無此字,宋本挖去,據《史記·燕召公世家》《集解》引徐廣曰補。

[99]守河梁,下有注文"河門右"三字,文義不明。此段出自《史記·趙世家》,三家《注》中無此字。宋本有大字"陽在河門又"五字,亦不可解。原本蓋從宋本"河門又"而誤,宋本五字由下段誤竄於此,當删。

[100]罷,原作"除",據宋本、《史記·趙世家》改。

[101]今饒陽在河間又云拔鬭與鄚九城,原本脱"陽在河間又"五字。宋本"鬭與鄚九城"誤作大字。又"陽在河間又"亦誤 爲大字,并竄入上段末。"間"誤作"門"。今據《史記·趙世家》《集解》引徐廣曰補正。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五十二

列國君部(十八)

復邦 訓練 禦備 交質 行罰

復 邦

古之諸侯,選賢立嫡,樹之成法,所以寅奉宗廟,長守富貴者也。乃有立嗣靡淑,怠棄先業,流離奔走,不保其社稷者矣。復有貽謀弗臧,延及後嗣,艱難勤苦,克復其疆土者焉。昔周室之興也,列爵分土。及其衰也,以衆暴寡,攻戰守禦,日不暇給,民棄不保,時而有之。至於因人以興,或大其祚;修德以復,或啓其宗;或霸主以大義固存,或國人以衆心見納。由是再奉齋酎,以見宗祏,不失舊物,而處於民上。《傳》曰:"或多難以固其國,非德義,孰能之哉。"

魯隱公五年春,晋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1]。(曲沃,晋別封文侯弟成師之邑。莊伯,成師之子。翼,晋舊都。尹氏、武氏,周大夫也。晋侯君翼,故謂之翼侯。)

六年,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晋侯于隨[2](五正,五官之長。九宗,一姓爲九族[3]。頃父之子嘉父,晋大夫)。納諸鄂,晋人謂之鄂侯。(鄂[4],晋別邑,不得復入翼,故別居鄂。)

十一年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壬午,入許。許公奔衛,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許叔,許莊公之弟)。桓公十六年,許叔入于許。

桓公三年,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于魏。四年秋,秦師侵芮,敗焉。冬,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芮伯出居魏,芮更立君,秦爲芮所敗,故以芮伯歸,將欲納之。)十年秋,秦人納芮伯萬于芮。

十一年夏,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爲公取鄧曼[5],生昭公,故祭仲立之。(曼,鄧姓。昭公名忽。)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6],生厲公。(雍氏,姞姓,宋大夫也。)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突,厲公名。)亦執厲公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7],以厲公歸而立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

己亥,厲公立。十五年春,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婿雍糾殺之。雍姬知之,遂告祭仲。祭仲殺雍糾,厲公出奔蔡。六月乙亥,昭公入。九月,鄭伯突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櫟,鄭别都也。檀伯,鄭守櫟大夫。)十七年,鄭高渠彌殺昭公,而立公子亹。十八年,齊人殺子亹,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昭公弟子儀也)。

莊公十四年春,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

十六年十一月,衛侯朔出奔齊(惠公名朔)。初,衛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於齊而美,宣公取之,生壽及朔,屬諸左公子。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宣姜,宣公所娶急子妻[8]),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9],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莊公五年,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納惠公。六年夏六月,衛侯入于衛,放黔牟,殺左右公子。僖公十五年九月,晋惠公與秦穆公戰于韓原,秦獲晋侯以歸。晋大夫反首拔舍(反首,髮亂垂下也。拔草舍止,壞形毁服[10])。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戚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晋之妖夢是踐,豈敢以至?"(狐突不寐而與神言,故曰妖夢。突與申生言帝許罰有罪,今將晋君而西,以厭息此語。踐,厭也。)晋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穆姬聞晋侯至,以太子罃、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11]。(罃,康公名。弘,其母弟也。簡璧,罃、弘姊妹。古之宫閉者皆居之臺[12],以抗絶之。穆姬,惠公之妹,欲自罪,故登臺而薦之以薪,左右上下者,皆履柴,乃得通[13]。)使以免服衰絰逆且告[14](免、衰、絰[15],遭喪之服。令行人服此服迎秦伯,且告將以恥辱自殺[16]),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我戎。若晋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在京兆鄠縣,周之故臺,亦所以抗絶,令不得通外内)。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晋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用之?(若將晋侯入,則夫人或自殺。)大夫其何有焉(何有,猶何得)?且晋人慼憂以重我(謂反首拔舍),天地以要我,不圖晋憂,重其怒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食,消也。)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晋君。"(任,當也。)公子縶曰:"不如殺之,無聚慝焉。"(公子縶,秦大夫[17],恐夷吾歸[18],復相聚爲惡。)子桑曰:"歸之而質其太子,必得大成。晋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祇,適也)。且史佚有言:'無始禍(史佚,周武王時太史,名佚[19]),無怙亂(恃人亂爲己利),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乃許晋平。晋侯使郤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20]。(郤乞,晋大夫也。瑕呂飴甥,即呂飴甥,字子金,晋侯聞秦甥也,蓋姓瑕。口將許之平,故告呂甥召使迎己。)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恐國人不從,故先賞之於朝)。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貳,代也[21]。圉[22],惠公太子懷公)。'"衆皆哭(哀國君不還)。晋於是乎作爰田(分公田之税應入公者,爰之於所賞之衆)。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

何?"衆曰:"何爲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征,賦也。繕,治也。孺子,太子圉)。"諸侯聞之,喪君有君[23],群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衆說。晉陰飴甥會秦伯[24],盟于王城。(陰飴甥,即呂甥也[25]。食采于陰,故曰陰飴甥。王城,秦地,馮翊臨晉縣東有王城[26],今名武鄉[27]。)秦伯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痛其親爲秦所殺),不憚征繕,以立圉也。曰:'必報讎,寧事戎狄。'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曰:'必報德,有死無二。'是以不和[28]。"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慼,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爲必歸。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毒謂三施不報。)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言還惠公使諸侯咸服[29],復可當一事之功。)秦可以霸。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爲怨,秦不其然。'"秦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焉。十一月,晉侯歸。

二十一年,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須句,成風家。)成風爲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明祀,大皥有濟之祀。保,安也。)蠻夷猾夏,周禍也。(此邾滅須句而曰蠻夷。昭二十三年,叔孫豹曰:"邾又夷也。"然則邾雖曹姓之國,迫近諸戎,雜用夷禮,故極言之。猾夏,亂諸夏[30]。)若封須句,是崇皥濟而修祀,紓禍也。二十二年春,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禮也(得恤寡小之禮)。

二十八年夏,晉侯及楚戰于城濮。衛侯鄭出奔楚。初,文公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取五鹿(五鹿,衛地)。城濮之戰,楚師敗,衛成公聞之,懼,出奔楚,遂適陳,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殺之。咺不廢命,奉夷叔以入守(夷叔,武謚)。六月,晉人復衛侯,寧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衛侯先期入,叔武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元咺出奔晉(元咺以諸侯驅入,殺叔武,故至晉愬之)。衛侯與元咺訟,不勝,執衛侯歸之于京師。三十年,魯公爲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瑴。王許之,乃釋衛侯歸于衛。衛侯使賂周歂、治廑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爲卿。"(二子,衛大夫。)周、治殺元咺及子適、子儀(子儀,瑕母弟,不書殺,賤也[31])。公入祀先君,周、治既服,將命(服卿服,將入廟受命),周歂先入,及門,遇疾而死。治廑辭卿(見周歂死而懼)。

是年,晉文公執曹伯。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豎,掌通内外者。史,晉史),使曰:"以曹爲解(以滅曹爲解故),齊桓爲會而封異姓(封邢、衛),今君爲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叔振鐸,曹始封君,文王之子。)先君唐叔,武之穆也。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與衛偕命[32](私許復曹、衛[33]),而不與偕復,非信也。同罪異罰,非刑也(衛已復曹、衛故)。禮以行義,信以守禮,刑以正邪,舍此三者,君將若之何?"公復曹伯。

成公九年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公孫申謀之曰[34]:"我出

師以圍許(示不畏晉),爲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紓,緩也。勿亟遣使詣晉,示欲更立君),晉必歸君。"十年四月,欒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35],以求成焉[36]。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太子州蒲以爲君,而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鐘(子罕,穆公子。襄鐘,鄭襄公之廟鐘),子然盟于修澤,子駟爲質。(子然、子駟,皆穆公子。熒陽卷縣東有修武亭[37]。)辛巳,鄭伯歸。

十三年五月,公會諸侯伐秦,曹伯廬卒于師(廬,曹宣公也),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負芻,曹成公也。)秋,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也,諸侯乃請討之。晉人以共役之勞,請俟他年。

十五年三月,公會諸侯盟于戚,晉人執曹伯歸于京師。

十六年六月,曹師歸自京師(爲晉侯所赦,故書歸)。

襄公十四年二月,衛侯(衛獻公也,名衎)出奔齊。初,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服朝服,待命於朝[38]),日旰不召,射鴻於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孫文子如戚,孫蒯入使(蒯,文子之子)。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其詩云:"彼何人斯,居河之麋[39],無拳無勇[40],職爲亂階。"喻文子居河上而欲爲亂。太師,掌樂大夫)。蒯懼,告文子。文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欲先公作亂。)公使子蟜、子伯、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41](丘宮,近戚之地)。孫子皆殺之。四月己未,公如鄄,使子行請于孫子,孫子又殺之。公出奔齊,孫氏追之,敗公徒于河澤。衛人立公孫剽(剽,穆公孫也)。二十年,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悼子,甯喜[42]),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君入,則掩之。若能掩之[43],則吾子也。若不能,猶有鬼神,吾餒而已[44],不來食矣。"悼子許諾,惠子遂卒。二十五年八月,獻公入于夷儀,使與甯喜言(求復國也),甯喜許之。右宰穀曰:"不可。獲罪於兩君(前出獻公,今殺剽[45]),天下誰畜之?"悼子曰:"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二十六年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甯子出舍於郊(欲奔)。國人召甯子,復攻孫氏,克之。孫林父以戚如晉(以邑屬晉)。甲午,衛侯入。(又云:衛獻公奔齊,殤公立,封公孫林父于伯。十二年,甯喜與孫林父爭寵相惡,殤公使甯喜攻孫林父。林父奔晉,復求入,故衛獻公在齊,景公聞之,與獻公如晉求入,晉爲伐衛,誘與盟,衛殤公會晉。晉公平執殤公與甯喜而復入衛,獻公亡在外十二年而後入。)

昭公三年,北燕伯款出奔齊(簡公也)。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比,相親也),公懼,奔齊。十二年,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唐,因其衆也。(言因唐衆欲納之,故得先入唐。唐,燕別邑也。不言於燕,未得國都[46]。)

二十年六月,衛公孟縶狎齊豹(公孟,靈公兄也。狎,輕也),奪之司寇與鄄(鄄,豹邑也)。有役則反之,無則取之。(縶足不良,故有役則以官邑還豹使行[47]。)公孟惡北宮喜、褚師圃,欲去之。(喜,貞子也。)丙辰,衛侯在平壽(衛侯,衛靈公也),公孟有事于

蓋獲之門外，齊氏子帷於門外[48]，而伏甲焉。用戈擊公孟，殺之。公聞亂，乘驅自閲門入，公載寶以出，如死鳥（死鳥，衛地也）。齊氏之宰渠子召北宮子[49]（北宮，喜也）。北宮氏之宰不與聞謀，殺渠子，遂伐齊氏，滅之。丁巳晦[50]，公入，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七月戊午朔，盟國人。

定公四年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楚師亂，吳師大敗之。五戰及郢[51]。己卯，楚子（楚昭王，名王居）取其妹季芈畀我以出，涉睢。庚辰[52]，吳入郢，楚子奔鄖，鄖公之弟懷曰："平王殺吾父（父，蔓成然），今我殺其子，不亦可乎？"鄖公止之，然恐其殺昭王，乃與王出奔隨。昭王之出郢也，使申包胥（楚大夫王孫包胥）請救於秦。秦以車五百乘救楚，楚亦收餘散兵，與秦擊吳。十一年六月，敗吳於稷[53]（楚地）。會吳王弟夫槩見吳王兵傷敗，乃亡歸，自立爲王。闔閭聞之，引兵去楚[54]，歸擊夫槩。夫槩敗，奔楚。楚封之堂谿，號爲堂谿氏。九月，昭王歸入郢。

哀公二年，衛侯元卒，乃立輒（輒，元之孫，蒯聵之子）。六月，晉趙鞅納衛太子戚（衛太子，蒯聵也，是爲莊王）。十五年冬，孔文子之豎渾良夫與太子入，欒寧奉衛侯輒來奔[55]。十七年三月，晉趙鞅使告于衛曰："君之在晉也，志父爲主。請君若太子來，以免志父，不然寡君其曰志父之爲也（恐晉君謂志父教使不來）。"衛侯辭以難[56]，太子又使椓之[57]（椓，訴父，欲速得其處[58]），六月，趙鞅圍衛。十月，復伐衛，入其郛，將入城，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十一月，衛侯自鄄入（莊公也），般師出[59]。辛巳，石圃作難，公入于戎州巳氏（巳氏，戎人姓[60]），遂殺之，衛人復般師而立之。十二月，齊人伐衛，立公子起（起，靈公子），執般師以歸，舍諸潞。十八年，衛石圃逐其君起，起奔齊，衛侯輒自齊復歸。

七年，魯人伐邾，遂入邾，以邾子益來（益，邾隱公也）。獻于亳社[61]（以其亡國與殷同），囚諸負瑕，故有繹。（負瑕，魯邑。高平南平陽縣西北有瑕丘城[62]。前者魯得邾之繹民[63]，使在負瑕，故使相就以辱之。）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于吳[64]（無君命，故言自[65]）。

八年，吳伐我，爲邾故。伐魯，吳人行成（未與魯成）。齊侯使如吳請師，將以伐魯，乃歸邾子。邾子又無道，吳子使太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栫之以棘（栫，擁也），使諸大夫奉太子革以爲政。十年，邾隱公來奔，遂奔齊。二十二年，自齊奔越，曰："吳爲無道，執父立子。"越人歸之，太子革奔越[66]。

訓　練

昔祿去周室，王道寖衰，故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衆者得以暴寡，彊者以淩弱。其國大者，或僭作五軍，其土狹者，亦竊置三卿[67]。其有以大閲於秋，治兵於廟，定霸爭雄，

更勝迭負,蓋有黷武佳兵之志,無弔民問罪之舉[68]。徒使蟣虱生於甲胄,肝腦横於原野。覽之信史,良有悲夫!

魯桓公六年秋,大閱。(齊爲大國,以戎事徵諸侯之戍[69],魯人懼之,故以非時簡車馬。)

莊公八年正月甲午,治兵(治兵於廟,習號令,將以圍城[70])。治兵於廟,禮也。

僖公二十七年秋,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71](子文時不爲令尹,故云使治兵習號令也。睽,楚之邑),終朝而畢,不戮一人。(終朝,自旦及食時也。子文欲委重於子玉,故略其事[72]。)子玉復治兵於蔿[73](子玉爲令尹故。蔿,楚邑),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晋告急,於是乎蒐于被廬[74](晋常以春蒐禮[75],改政令,敬其始也。被廬,晋地),作三軍(閔元年,晋獻公作三軍。今復大國之禮)。

二十八年冬,晋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76]。(晋置上中下三軍[77],今復置三行,以辟天子六軍之名。王行無佐,疑大夫將。)

三十一年秋,晋蒐于清原,作五軍以禦狄(前作三行,今罷之,更爲上下新軍[78]。河東聞喜縣北有清源[79])。

文公六年春,晋蒐于夷,三軍舍。(前作五軍,今舍二軍,復三軍之制也[80]。夷,晋地。)

宣公十四年夏,晋侯伐鄭,告於諸侯蒐焉而還(蒐,簡閲車馬)。

昭公八年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於商、衛,革車千乘[81]。(大蒐,數軍實簡車馬也。根牟,魯東界。琅琊陽都縣有牟鄉。商,宋地[82]。魯西竟接宋衛也。言千乘明大蒐,且見魯衆之大數也[83]。)

十年秋七月,伐莒取郠(郠,莒邑名也[84])。

十三年夏,晋將以諸侯來討,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知晋德薄,欲以威服之)。"乃並徵會,會于良。七月,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三十萬人)。叔向曰:"諸侯有間矣,不可以不示衆。"八月辛未,治兵(習戰),建而不旆(建立旌旗,不曳其旆。旆,斿也)。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軍將戰則曳旆以恐之。)

十一年五月,大蒐于北蒲。

二十二年,大蒐于昌間。

定公十三年夏,大蒐于北蒲(夏蒐,非時)。

禦備

《春秋左氏傳》曰:"預備不虞,古之善政。"又曰:"無備,雖衆不可恃也。"是知禦備

之略，有國者之所急也。矧周室既衰，諸侯立政，彊凌弱，衆暴寡，交相侵伐，無歲不有，申嚴警備，惟敵是禦。於是乎興版築之役，以峻其城壘；行蒐田之令，以簡其軍實。斯所以謹其武守，固其邦國者焉。

魯隱公七年夏，城中丘（中丘，在琅邪臨沂縣東北[85]）。九年夏，城郎。

桓公五年，城祝丘（齊、鄭將襲紀，紀人懼而來告，故城祝丘）。

十六年冬，城向。書，時也。

莊公二十八年冬，築郿（郿，魯下邑）。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

二十九年十二月，城諸及防（諸、防，皆魯地）。

僖公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楚丘，衛邑。不言城衛，衛未遷）。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緣陵，杞邑。辟淮夷，遷都於緣陵）。

三十一年秋，晉蒐于清原，作五軍，以禦狄。（二十八年，晉作三行，今罷之，更爲上下新軍。河東聞喜縣北有清原[86]。）

文公七年三月，城郚（因伐邾師以城郚，郚，魯邑，下縣南有郚城，備邾難）。

十二年冬，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87]（鄆、莒，魯所爭者。城陽姑幕縣南有員亭[88]，員即鄆也[89]，以其遠偪外國，故帥師城之）。

十三年春，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

襄公十三年冬，城防。書，事時也。（土功雖有常節，通以事閒爲時。）於是將早城。臧武仲請俟畢農事，禮也。

十五年夏，齊侯圍成，貳於晉故也。（不畏霸主，故敢伐魯。）於是乎城成郛[90]（郛，郭也）。

十九年冬十一月，城西郛。懼齊也。（前年與晉伐齊，又鑄其器爲鐘故。）齊及晉平，盟于大隧（大隧，地名）。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穆叔歸，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

昭公元年六月，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伯州犂城犨、櫟、郟（黑肱，王子圍之弟晳也。犨縣屬南陽。郟縣屬城。櫟，今河南陽翟縣。三邑，本鄭地）。

四年冬，吳伐楚，入棘、櫟、麻（棘、櫟、麻，皆楚東鄙邑。譙國酇縣東北有棘亭[91]，汝陰新蔡縣東北有櫟亭），以報諸方之役[92]（諸方役在此年秋[93]）。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夏汭，漢水曲入江[94]，今夏口也。吳兵在東北，楚盛兵在東南，以絕其後）。蔵尹宜咎城鍾離（宜咎，本陳大夫，襄二十四年奔楚），薳啓彊城巢，然丹城州來（然丹，鄭穆公孫，襄十九年奔楚）。東國水，不可以城。彭生罷賴之師（彭生，楚大夫。罷關章龜城賴之師）。

十九年，楚工尹赤遷陰于下陰（陰縣，今屬南鄉郡），令尹子瑕城郟。叔孫昭子曰：

“楚不在諸侯矣,其僅自完也,以持其世而已。”(邊陰,城郏,皆欲以自完守。)

二十三年冬,楚囊瓦爲令尹(囊瓦,子囊之孫子常也,代陽匄[95])。城郢(楚用子囊遺言已築郢城矣[96],今畏吳,復增修以自固)。

二十九年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趙鞅,趙武孫也。荀寅,中行荀吳之子。汝濱,晉所取陸渾地)。

定公六年冬,城中城(公爲晉侵鄭,故懼而城之)。

十四年秋,城莒父及霄(公叛晉,助范氏,故懼而城三邑也)。

哀公三年五月,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魯黨范氏,故懼晉,比年四城[97]。啓陽,今琅琊開陽縣)。四年,城西郛(魯西郭,備晉也)。

五年春,城(北備晉田也)。

六年春,城邾、瑕(備晉也。任城亢父縣北有邾婁城)。

十一年夏,公會吳子伐齊,大敗齊師。秋,季孫命脩守備[98],曰:“小勝大禍也,齊至無日矣。”(善有備。)

鄭繻公十五年,韓景侯伐鄭,取雍丘。鄭城京。

趙獻侯十三年,城平邑。

肅侯十七年,築長城。

武靈王二年,城鄗。

惠文王八年,城南行唐(在常山)。

孝惠王十一年,城元氏(常山有元氏縣)。

幽繆王遷元年,城柏人。

悼襄王元年,大備(一作修)。魏欲通平邑、中牟之道,不城。

二年,城韓臯。

魏文侯六年,城少梁。

武侯二年,城安邑、王垣(垣縣有王尾山也)。

八年,復城少梁。

十六年,伐秦,築臨晉元里。

十七年,擊宋、中山,伐秦,至鄭,還築洛陽(一云擊中山,置合陽。又《世家》云:攻秦至鄭,而還築合陽、雒陽)。

三十二年,伐鄭,城酸棗。

惠王五年,城武都。

十九年,諸侯圍我襄陵,築長陵,塞固陽。

秦厲公十六年,塹阿旁,補龐戲城。(紀作何旁。)

二十六年,城南鄭。

靈公元年，城塹河瀕。

十年，補龐城籍姑。

簡公七年，塹洛城重泉。

獻公二年，城櫟陽。

孝公十九年，城武城。

惠王五年，城武都。

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

武王四年，拔韓宜陽，涉河，城武遂。

楚懷王十年，城廣陵。

交質

戰國之時，諸侯幷爭，干戈日尋，變詐鋒起，旣失盟誓之信，乃有交質之約。或因危以結好，或匿詐以圖利。綈結未已，禍敗隨焉。雖其至親，無所顧惜。《禮》所謂"大信不約"，《傳》有云"信不繇中"。苟非其時，何救於患？

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公子勿爲質於周。（王子狐，平王子。）

魯文公十七年，晉鞏朔行成于鄭。趙穿公婿也爲質焉。十月，鄭太子夷石楚爲質於晉。

宣公十二年，楚子圍鄭，三月，克之。許之平，潘尫入盟，子良出質。（潘尫，楚大夫。子良，鄭伯弟。）

成公二年九月，楚侵魯，及陽橋（陽橋，魯地）。孟孫請往賂之，公衡爲質（公衡，成公子）。

十七年夏五月，鄭太子髡頑、侯儒爲質于楚（侯儒，鄭大夫）。

襄公元年正月，諸侯之師圍宋彭城，齊人不會彭城，晉人以爲討。二月，齊太子光爲質于晉（光，齊靈公太子）。

定公三年，蔡侯如晉，以其子元與其大夫之子爲質焉，而請伐楚。初，蔡昭侯爲兩佩與兩裘（佩，佩玉也）以如楚，獻一佩一裘于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蔡人固請獻佩于子常。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以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

四年，晉人使蔡滅沈，楚爲沈故圍蔡，蔡昭侯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爲質於吳，與吳子伐楚。

越王勾踐自會稽反國，使范蠡與大夫柘稽行成[99]，爲質於吳。二歲而吳歸蠡。

韓宣惠王十九年,秦伐韓,韓太子倉質於秦,以和。

楚懷王二十六年,齊、韓、魏三國兵伐楚。楚使太子入質於秦而請救,秦遣兵救楚,三國引兵去。

二十七年,秦大夫有私與楚太子鬬,楚太子殺之而亡歸。

二十九年,秦復攻楚,大破楚軍,死者二萬,殺將軍景缺。懷王恐,乃使太子爲質於齊,以求平。

楚頃襄王二十七年,復與秦平,而入太子爲質於秦。楚使左徒待太子於秦。三十六年,頃襄王病,太子亡歸。

齊湣王二十四年,秦使涇陽君質於齊。二十五年,歸涇陽君于燕。陳翠合齊,將令燕王之弟爲質于齊。燕王許諾,太后聞之,大怒,曰:"陳公不能爲人之國則亦已矣,焉有離人子母者。老婦欲得志焉。"陳翠欲見太后,王曰:"太后方怒子,子其待之。"陳翠曰:"無害也。"遂入見太后,曰:"何曜也?"太后曰:"賴得先王雁鶩之餘食,不宜曜者,憂公子之且爲質于齊也。"陳翠曰:"人主之愛子也,不如布衣之甚也。非徒不愛子也,又不愛丈夫子獨甚。"太后曰:"何也?"對曰:"太后嫁女,諸侯奉以千金,齎壐百里,以爲人之終。今王願封公子,百官持職,群臣效忠,曰公子無功不當封,今王之以公子爲質也,且以爲公子功而封之也,而太后弗聽,臣是以知人主之不愛丈夫子獨甚也。且太后與王幸而在,故公子貴。太后千秋之後,王棄國家,而太子即位,公子賤於布衣,故非及太后與王封公子,則公子終身不封矣。"太后曰:"老婦不知長者之計。"乃命公子束車制衣爲行具。

晉惠公八年,使太子圉質秦。秦歸河東而妻之。

趙孝成王元年,秦伐趙,拔三城。趙王新立,太后用事,秦急攻之。趙求救於齊,齊曰:"必以長安君爲質,兵乃出。"太后不肯,大臣彊諫[100]。太后謂左右曰:"復言長安君爲質者,老婦必唾其面。"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胥之。入(胥,猶須也,《穀梁傳》曰:胥其出也),徐趨而坐,自謝曰:"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不得見久矣。竊自恐太后體之有所苦也,故願望見太后。"太后曰:"老婦恃輦而行。"曰:"食得毋衰乎?"曰:"恃鬻耳。"曰:"老臣間者殊不欲食,乃彊步,日三四里,少益嗜食,和于身也。"太后曰:"老婦不能。"太后不和之色少解。左師公曰:"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憐愛之,願得補黑衣之缺,以衛王宫。昧死以聞。"太后曰:"敬諾。年幾何矣?"對曰:"十五歲矣。雖少,願及未塡溝壑而托之。"太后曰:"丈夫亦愛憐少子乎?"對曰:"甚於婦人。"太后笑曰:"婦人異甚。"對曰:"老臣竊以爲媪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太后曰:"君過矣。不若長安君之甚。"左師公曰:"父母愛子,則爲之計深遠。媪之送燕后也,持其踵爲之泣,念其遠也,亦哀之矣。已行,非不思也,祭祀則祝之曰:'必無使反[101]。'豈非計長久[102];爲子孫相繼爲王也哉!"太后曰:"然。"左師公曰:"念三世以前,至於趙王

之子孫爲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曰：“無有。”曰：“微獨趙，諸侯有在者乎？”曰：“老婦不聞也。”曰：“此其近者禍及其身，遠者及其子孫。豈人主之子孫則不善哉？位尊而無功，奉厚而無勞，而挾重器多也。今媪尊長安君之位，而封之以膏腴之地，多與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于國。一旦山陵摧[103]，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老臣以媪爲長安君之計短也。故以爲愛之不若燕后。”太后曰：“諾。恣君之所使之。”於是爲長安君納車百乘，質於齊。齊兵乃出。

魏安釐王三十年，信陵君無忌率五國兵敗秦軍河外。時魏太子增質於秦。秦怒，欲囚魏太子增。或爲增謂秦王曰：“公孫喜固謂魏相曰：‘請以魏疾擊秦，秦王怒，必囚增。魏王又怒，擊秦，秦傷。’今王囚增，以喜之計中也。故不若貴增而合魏，以疑之於齊、韓。”秦乃止。

秦昭襄王爲質於燕，武王死，燕人送歸，得立。

四十年，悼太子質于魏者死，歸葬芷陽。

四十二年，立次子安國君爲太子。太子有子二十餘人，中男子楚爲質於趙，昭王五十年使王齮圍邯鄲急，趙欲殺子楚。子楚與吕不韋謀行金六百斤予守者吏，得脱，亡赴秦軍，遂以得歸。（一云：秦質子異人質於趙，處於聊城。）

始皇四年，秦質子歸自趙，趙太子出歸國。（《趙世家》云：秦召春平君，因而留之。泄鈞爲之謂文信侯曰[104]：“春平君者，趙王甚愛之，而郎中妬之[105]，故相與謀曰：‘春平君入秦[106]，秦必留之。故相與謀而内之秦也。今君留之，是絶趙而郎中之計中也。君不如遣春平君，而留平都。春平君者，言行信於王，王必厚割趙贖平都。”文信侯曰：“善。”因遣之。）

十五年，燕太子丹入質於秦，丹亡歸。

行　罰

夫作刑之意，法天之震曜。明罰之義，本《易》之《噬嗑》。蓋所以齊衆而禁暴，輔世而助治者焉。春秋列國，力政專命，至於結奸討貳，閑邪懲敗，亦必昭其罪戾，寘于典刑，由是定霸之舉，衆心以服，于紀之戮，一成不變，斯所以臨長臣庶，申明憲度，寧四封之守宰，糾諸司之邪慝。至於保世以滋大，靖國而永命者，曷嘗不由是哉。

魯莊公六年夏，衛侯入（臣欽若等曰：衛惠公即位四年，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八年而後復入），放公子黔牟於周，放甯跪于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甯跪，衛大夫，宥之以遠曰放），乃即位。

十六年夏，鄭伯治與于雍糾之亂者（臣欽若等曰：鄭厲公即位四年，祭仲專政，公令雍糾殺之。雍姬，祭仲之女，告其父，遂殺雍糾[107]，公出居櫟，七歲復入），九月，殺公

子閼,刖彊鉏。(二子,祭仲黨,斷足曰刖[108]。)公父定叔出奔衛(共叔段之孫。定,謚也)。三年而復之,曰:"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數滿於十[109])。"君子謂彊鉏不能衛其足(言其不能早避害)。

十八年夏,楚子殺其大夫閻敖。初,楚武王遷權于那處,使閻敖尹之。(權,國名,南郡當陽縣東南有權城。那處[110],南郡編縣東南有那口城。)及文王即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111](驚巴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于楚(攻楚城門)。閻敖游涌而逸(涌水在南郡華容縣。閻敖既不能守城,又游涌水而走[112]),楚子殺之。

僖公四年夏,齊人報陳轅濤塗。初,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楚,楚屈完及諸侯盟。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于陳鄭之間,國必甚病。(申侯,鄭大夫,當有共給之費故。)若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東夷,郯、莒、徐夷也。觀兵,示威。)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許出東方)。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于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于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屝屨,其可也。"(屝,草屨[113]。)齊侯說,與之虎牢(還以鄭邑賜之)。執轅濤塗。秋,伐陳,討不忠也(以濤塗爲誤軍道)。

十五年夏,秦伯伐晉。晉侯三敗。慶鄭諫,弗聽。及戰于韓原,公號慶鄭。慶鄭曰:"愎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秦獲晉侯以歸。及晉侯歸(臣欽若等曰:晉惠公即位六年,爲秦所虜,復之),殺慶鄭而後入。

二十八年春,晉侯伐曹,令無入僖負羈之宫,而免其族。報施也(報飧璧之施。臣欽若等曰:晉文公亡過曹,僖負羈饋飧置璧焉)。魏犨、顛頡怒曰:"勞之不圖,報於何有?"(二子各有從亡之勞。)爇僖負羈氏(爇,燒也)。魏犨傷于胸中,公欲殺之,而愛其材(材,力)。使問且視之,病,將殺之。魏犨束胸見使者,曰:"以君之靈,不有寧也。"(言不以病,故自安寧。)距躍三百,曲踊三百。(距躍,超越也。曲踊,跳踊也。百,猶勵也。)乃舍之。殺顛頡以徇於師。夏,與楚戰于城濮[114]。晉中軍風于澤(牛馬因風而走,皆失之),亡大旆之左旃(大旆,旗名。繫旐曰旆,通帛曰旃)。祁瞞奸命(掌軍旅事而不修,爲奸軍令),司馬殺之,以徇于諸侯,使茅茷代之[115]。師還,濟河。舟之僑先歸,士會攝右(權代舟之僑也。士會,隋武子士蔿之孫),秋七月,振旅愷以入于晉,殺舟之僑以徇乎國,民於是大服。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三罪,顛頡、祁瞞、之僑)。《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不失賞刑之謂也。

是年夏,楚令尹子玉與晉戰,敗于城濮。楚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申息二邑子弟皆從子玉而死。言何以見其父老。)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爲戮。'"(孫伯,即大心,子玉子也。二子以此答王使,欲令子玉往就君戮。)及連穀而死(至連穀,王無赦命,故自殺)。

是年冬,衛侯與元咺訟(爭殺叔武事),甯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衛侯不勝,殺士榮,刖鍼莊子,謂甯俞忠而免之。

文公九年正月己酉，晉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使賊殺先克。乙丑，靈公殺先都、梁益耳。三月甲戌，靈公殺箕鄭父[116]、士穀、蒯得。(初，文公六年，蒐之蒐，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而使士穀、梁益耳將中軍。先克曰："狐趙之勛，不可廢也。"從之。先克奪蒯得田於堇陰。故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作亂。)

十八年冬，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文公弒昭公[117]，故武族欲因其子以作亂。司城須，文公弟。)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戴族，華、樂也。莊族，公孫師。桓族，向、魚、鱗、蕩也。司馬子伯，華偶也)，遂出武穆之族(穆族黨于武氏故)。

宣公元年夏，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胥甲，下軍佐。文十二年戰河曲不肯薄秦於險)，而立胥克(克，甲之子)。先辛奔齊[118](辛，甲之屬大夫)。

十三年冬，晉人殺其大夫先穀。初，十二年，晉師救鄭，荀林父爲中軍，先穀佐之。及河，聞鄭及楚平，桓子欲還，先穀曰："不可。"以中軍佐濟，故敗。是年，赤狄伐晉，及清，先穀召之也。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于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君子曰："'惡之來也，己則取之'，其先穀之謂乎？"

成公五年秋[119]，宋公子圍龜爲質于楚而歸(圍龜，文公子)，華元享之，請鼓噪而出，鼓噪以復入(出入輒擊鼓)，曰："習攻華氏，宋公殺之。"(宣公十五年，宋楚平，後元使圍龜代己爲質[120]，故怨而欲攻之。)

十八年春正月，晉周子立(悼公周)。朝于武宮(武宮，曲沃始命君)，逐不臣者七人(夷羊五之屬。臣欽若等曰：皆厲公嬖臣也)。

是月，齊爲慶氏之難(前年國佐殺慶克)故，甲申晦，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內宮之朝。(華免，齊大夫。內宮，夫人宮。)師逃于夫人之宮。(伏兵內宮，恐不勝。)書曰：齊殺其大夫國佐，棄命專殺，以穀叛故也。(國佐，本疾淫亂，殺慶克，齊以是討之，嫌其罪不及死，故明言其三罪。)使清人殺國勝(國勝，佐子，前年待命于清者)。國弱奔魯(弱，勝之弟)。王湫奔萊(湫，國佐黨)。

襄公二年冬[121]，楚公子申爲右司馬，多受小國之賂，以偪子重、子辛(偪，奪其權勢)，楚人殺之。故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申(言所以致國討之文[122])。"

六年春，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子蕩怒，以弓梏華弱于朝。(子蕩，樂轡也。張弓以貫其頸，若械之在手，故曰梏。)平公見之曰："司武而梏於朝，難以勝矣(司武，司馬。言其懦弱，不足以勝敵)。"遂逐之。華弱奔魯，司城子罕曰[123]："同罪異罰，非刑也。專戮於朝，罪孰大焉？"亦逐子蕩。

十九年秋，鄭子孔之爲政也專[124]，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十年，尉止等作難於西宮，子孔知而不言[125])，與純門之師(前年，子孔召楚師至純門[126])。子孔當罪，以其甲及子革、子良氏之甲守。子展、子西率國人伐之[127]，殺子孔。

二十一年,晉欒盈出奔。初,箕遺及黄淵、嘉父作亂,不克而死。(箕遺、黄淵、嘉父,皆晉大夫。欒黶娶范宣子之女曰欒祁,生盈,黶卒,祁歸,其老州賓通,盈患之。祁懼,愬諸宣子曰:"盈將爲亂。"盈好施,士歸之。宣子執政,畏其多士,使城著將逐之,箕遺、黄淵等知之而作亂。宣子殺遺、淵、嘉父及司空靜、羊舌虎等十人。)公遂逐群賊(群賊,欒盈之黨,知起、中行加州綽、邢蒯之屬,逐之出奔齊)。謂陽畢曰:"自穆侯以至於今,兵亂不輟[128](陽畢,晉大夫。穆侯,唐叔八世之孫,桓叔之父也。晉亂自桓叔始,輟,止也),民志無厭,禍敗無已(厭,極。已,止),離民且速寇,恐及吾身,若之何?"(速,召。)陽畢對曰:"本根猶樹(本根,亂木。謂欒氏猶尚樹木也),枝葉益長,本根益茂。是以難已也,今若大其柯(柯,斧。所操以伐木),去其枝葉,絶其本根,可以少間(間,息也。謂滅欒氏而去其黨)。公曰:"子實圖之。"陽畢曰:"圖在明訓(訓,教也),明訓在威權(言既有明教,當有威權以行之也),威權在君(言不在臣),君論賢人之後有常位於國者而立之(論,擇也。常位,謂世有功列於國而中微者),亦論逞志虧君以亂國者之後而去之(逞,快),是遂威而遠權(遂,申遠也。權,權及後嗣也),民畏其威而懷其德,莫能勿從(言皆從君也)。若從,則民心皆可畜(皆可畜養而教導之[129])。畜其心而知其欲惡,民孰偷生?(欲惡,情欲好惡。偷,苟也。)若不偷生,則莫思亂矣。且夫欒氏之誣晉國久矣(誣,罔也。以惡取善曰誣。謂欒書雖殺厲公[130],然民被其德,不以爲惡。《傳》曰:武子之德在民,若周人之思邵公也),欒書實覆宗,殺厲公以厚其家(覆,敗也。宗,大宗也。謂殺厲立悼,以取重於國,厚其家也),若滅欒氏,則民威矣(威,畏也)。今吾若起瑕、原、韓、魏之後而賞立之[131],則民懷矣。(瑕,瑕嘉。原,原軫。韓,韓萬。魏[132],畢萬之後。皆晉賢人有常位於國者也。)威與懷各當其所,則國安矣。君治而國安,欲作亂者,誰與?"君曰:"欒書立吾先君(先君,悼公),欒盈不獲罪,如何?"(言盈不得罪於國,爲其母范祁所譖耳[133],如何可滅也。)陽畢曰:"夫正國者,不可以暱于權(暱,近也。言當遠權爲久長計也),行權者,不可以隱於私(以私恩隱蔽其罪,無以正國也),暱于權,則民不導(不可導訓也);行權隱於私,則政不行。政不行,何以道民?民之不道,亦無君矣(與亡君同[134])。則其爲暱與隱也,復產害矣,且勤身(復,反也。勤,勞也。反勞於國而勞君身也),君其圖之。若愛欒盈,則明逐群賊,而以國倫數而遣之(群賊,盈之黨。倫,理也),厚戒箴國以待之(箴,猶敕。待,備也[135]),彼若求逞志而報於君[136],罪孰大焉?滅之猶少(猶少,滅之恐少),彼若不敢而遠逃,乃厚其外交而勉之,以報其德,不亦可乎?"(謂賂其所適之國,厚寄托之,而勸勉焉。)公許諾,盡逐群賊,而使祁午及陽畢適曲沃,逐欒盈(祁午,中軍尉。曲沃,欒盈邑),欒盈出奔楚,遂令於國人曰:"自文公以來之有功於先君而孫子不育者[137],將授立之,得之者賞。"(授之爵位而立之也。)居三年(後三年也),欒盈晝入,爲賊于絳(欒盈在楚一年而奔魯,襄二十三年[138],齊莊公使祁歸父以蕃載爲士,納之曲沃。夏四月,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

也），范宣子以公入于襄公之宮（襄宮完固[139]，故就之。《傳》曰：奉公以如固宮也）。欒盈不克，出奔曲沃（《傳》曰：晉人圍曲沃也）。遂刺欒盈，滅欒氏。（刺，殺也。《傳》曰：晉人尅欒盈於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也。）是以沒平公之身無內亂。

二十六年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烏餘，齊大夫。廩丘，今東郡廩丘縣故城是），襲衛羊角，取之。（今廩丘縣所治羊角城是。）遂襲魯高魚（高魚城，在廩丘縣東[140]），有大雨，自其竇入（雨，故水竇開），介于其庫（入高魚庫而介其甲），以登其城，克而取之。（取魯高魚，無所諱而不書，其義未聞。）又取邑于宋。於是范宣子卒（宣子，范匄）。諸侯弗能治也。及趙文子爲政，其卒治之[141]。文子言於晉侯曰："晉爲盟主，諸侯或相侵也，則討而使歸其地。今烏餘之邑，皆討類也（言於比類[142]，宜見討），而貪之，是無以爲盟主也。請歸之。"公曰："諾。孰可使也？"對曰："胥梁帶能無用師。"晉侯使往。（胥梁帶，晉大夫。能無用師，言有權謀。）至二十七年春，胥梁帶使諸喪邑者，具車徒以受地必周（諸喪邑，謂齊、魯、宋也[143]。周，密也，必密來勿以接地爲名[144]），使烏餘具車徒以受封（烏餘以地來，故詐許封之），烏餘以其衆出（出受封也），使諸侯，僞效烏餘之封者（效，致也。使齊、魯、宋僞若致邑封烏餘者[145]），而遂執之，盡獲之（皆獲其徒衆），皆取其邑而歸諸侯，諸侯是以睦於晉。（《傳》言趙文子賢，故平公雖失政而諸侯猶睦。）

昭公十四年八月，楚令尹子旗（鬬成然）有德於王，不知度（有佐立之德），與養氏比而求無厭（養氏，子旗之黨，養由基之後），王患之。九月甲午[146]，楚子殺鬬成然而滅養氏之族，使鬬辛居鄖，以無忘舊勛。（辛，子旗之子，鄖公辛。）

定公十年夏，晉人討衛之叛故，曰："由涉佗、成何。"（剸澤之盟，成何曰："衛，吾濫原也，尋得視諸侯，涉佗捘衛侯手故。"）於是執涉佗，以求成於衛。衛人不許，晉人遂殺涉佗，成何奔燕。君子曰："此之謂棄禮，不必均。（言必見殺，不得與人等。）《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涉沱亦遄矣哉？"（《詩·鄘風》。遄，速也。）

哀公二十二年十一月，越王勾踐既滅吳，而誅太宰嚭，以不忠於其君，而受重賂與己比周也。

校勘記

[1]奔隨，原本無此二字，據宋本、《左傳·隱公五年》補。

[2]頃，原作"須"，據宋本、《《左傳·隱公六年》改。

[3]族，原作"故"，宋本字不清，似"故"，亦似"放"，據《左傳·隱公六年》杜預注改。

[4]鄂，原本下有"侯"字，宋本同，據《左傳·隱公六年》杜預注删。

[5]取，宋本、《左傳·桓公十一年》作"娶"。

[6]姞，原作"姑"，據宋本、《左傳·桓公十一年》改。

[7]與，原作"於"，據宋本、《左傳·桓公十一年》改。

[8]宣姜宣公所娶急子妻,原作“宣公宣姜所娶伋子妻”,據宋本、《左傳·桓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9]故,原作“公”,據宋本、《左傳·桓公十六年》改。

[10]形,原作“邢”,據宋本、《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改。

[11]壁,原作“壁”;臺,原作“樓”,據宋本、《左傳·僖公十五年》改。

[12]者,原作“官”,據《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改。

[13]通,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補。

[14]絰,原作“經”,據宋本、《左傳·僖公十五年》改。

[15]免,原作“逸”,據宋本、《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改。

[16]且,原作“耳”,據《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改。“耻”,原作“取”,據宋本、《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改。

[17]秦,原作“晉”,據宋本、《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改。

[18]夷吾,原作“英吾”,據《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改。

[19]名,原作“尹”,據《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改。

[20]召,原作“告”,據《左傳·僖公十五年》改。下注文“即呂飴甥字子金晉侯聞秦甥也蓋姓瑕口將許之平”,《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作“即呂甥也蓋姓瑕呂名飴甥字子金晉侯聞秦將許之平”。文從字順。

[21]代,原作“伐”,據宋本、《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改。

[22]圉,原本下有“公”字,據《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删。

[23]有君,原本脱“君”字,據《左傳·僖公十五年》補。

[24]秦,原作“衆”,據宋本、《左傳·僖公十五年》改。

[25]呂甥,原作“呂生”,據《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改。

[26]臨晉縣,原本“縣”字前衍“陽”字,據宋本、《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删。

[27]名,原作“古”,據宋本、《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改。

[28]是以,《左傳·僖公十五年》作“以此”。

[29]還,原作“懷”,據宋本、《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改。

[30]夏,原作“夷”,據宋本、《左傳·僖公二十一年》杜預注改。

[31]賤,原作“賊”,據宋本、《左傳·僖公三十年》杜預注改。

[32]命,原作“會”,據宋本、《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改。

[33]許,原作“詐”,據宋本、《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杜預注改。

[34]公孫申,原作“公孫繇”,宋本作“公孫由”,據《左傳·成公九年》改。

[35]君,原本無此字,據《左傳·成公九年》改。

[36]以求成焉,原作“以來成”,據《左傳·成公九年》補正。

[37]瑩陽,宋本作“辭陽”,《左傳·成公十年》杜預注作“滎陽”,阮元《校勘記》作“滎陽”。又“修武亭”,《校勘記》作“武修亭”。

[38]服朝服,原作“朝服”;於,原作“而”,據《左傳·襄公十四年》杜預注補正。

[39]河，原作“何”，據《左傳・襄公十四年》杜預注、《詩・小雅・巧言》改。

[40]拳，原作“秦”，據《左傳・襄公十四年》杜預注、《詩・小雅・巧言》改。

[41]蟜 ，原作“矯”，據宋本、《左傳・襄公十四年》改。

[42]甯喜，原作“甯善”，據宋本、《左傳・襄公二十年》杜預注改。

[43]若能掩之，原本爲注文，據《左傳・襄公二十年》改爲正文。

[44]吾，《左傳・襄公二十年》下文有“有”字。

[45]殺，《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杜預注作“弒”。

[46]都，原本無此字，據《左傳・昭公十二年》杜預注補。

[47]有，原作“反”，據《左傳・昭公二十年》杜預注改。

[48]齊氏子，《左傳・昭公二十年》作“齊子氏”。　帷，原作“惟”，據同上改。

[49]渠子，原作“渠公子”，據《左傳・昭公二十年》删“公”字。

[50]丁巳，原作“子巳”，宋本作“了巳”，據《左傳・昭公二十年》改。

[51]及，原作“反”，據宋本、《左傳・定公四年》改。

[52]庚辰，原作“庚寅”，據宋本、《左傳・定公四年》改。

[53]稷，原作“魏”，據《史記・楚世家》改。

[54]去，原作“出”，據宋本、《史記・楚世家》改。

[55]奉，原作“秦”，據《左傳・哀公十五年》改。

[56]侯，原作“臣”，據《左傳・哀公十七年》改。

[57]又，原作“父”，據《左傳・哀公十七年》改。

[58]欲，原作“故”，據《左傳・哀公十七年》杜預注改。

[59]出，原作“入”，據《左傳・哀公十七年》改。

[60]姓，原作“生”，據《左傳・哀公十七年》杜預注改。

[61]亳，原作“毫”，據《左傳・哀公七年》改。

[62]縣，原作“府”，據宋本、《左傳・哀公七年》杜預注改。

[63]民，原作“氏”，據宋本、《左傳・哀公七年》杜預注改。

[64]乘，原本無此字，據《左傳・哀公七年》補。

[65]自，原作“比”，據宋本、《左傳・哀公七年》杜預注改。

[66]越，原作“齊”，據宋本、《左傳・哀公二十二年》改。

[67]亦，原作“或”，據宋本改。

[68]弔，原作“民”，據宋本改。

[69]戍，原作“城”，據宋本、《左傳・桓公六年》杜預注改。

[70]城，原作“成”，據宋本、《左傳・莊公八年》杜預注改。

[71]子文，原本前有“令尹”二字，據《左傳・僖公二十七年》删。

[72]略，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杜預注補。

[73]蔿，原作“薦”，據宋本、《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改。下注文同。

[74]被，原作“彼”，據宋本、《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改。

[75]常,原作“韋”,據宋本、《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杜預注改。

[76]先蔑,原作“先幾蔑”,據《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刪“幾”字。

[77]下,原作“上”,據宋本、《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杜預注改。

[78]新,原作“親”,據宋本、《左傳・僖公三十一年》杜預注改。

[79]聞,原作“間”;北,原本脱,據宋本、《左傳・僖公三十一年》杜預注補正。

[80]也,原本脱,據宋本補。

[81]革,原作“二”,據宋本、《左傳・昭公八年》改。

[82]商宋地,原本重此三字,據《左傳・昭公八年》杜預注刪。

[83]大,原作“多”,據宋本、《左傳・昭公八年》杜預注改。

[84]鄆莒邑名也,“名”字不合杜預注體例,杜預注無“名也”二字。

[85]琅邪,原本作“邪浪”,宋本作“浪邪”,據《左傳・隱公七年》杜預注乙改。

[86]有,原本無,據宋本、《左傳・僖公三十一年》杜預注補。

[87]諸,原本脱,據宋本、《左傳・文公十二年》補。

[88]陽姑,原作“也以”,據《春秋・文公十二年》杜預注改。

[89]員即鄆也,原作“即鄆陽”,據《春秋・文公十二年》杜預注補正。

[90]城成,原本互倒,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五年》乙。

[91]鄒縣,宋本、原本同,《左傳・昭公四年》杜預注作“鄫縣”。

[92]諸方,《左傳・昭公四年》作“朱方”。下同。

[93]此,原作“七”,據宋本、《左傳・昭公四年》改。

[94]曲,原作“之”,宋本字不清,據《左傳・昭公四年》杜預注改。

[95]代陽匄,宋本、原本均作“伐陽年”,據《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杜預注改。

[96]已築郢,原作“曰築”,據《左傳・昭二十三年》杜預注補正。

[97]比年四,原本脱,宋本作“北年四”,據《左傳・哀公三年》杜預注補。

[98]脩,原作“備”,據《左傳・哀公十一年》改。

[99]與,原作“爲”,據宋本、《史記・越王勾踐世家》改。 柘稽,原作“祐稽”,據同上改。

[100]大,原作“伏”,據《史記・趙世家》改。

[101]反,原作“及”,據宋本、《史記・趙世家》改。

[102]非,原本無,據《史記・趙世家》改。

[103]摧,《史記・趙世家》作“崩”。

[104]泄鈞,原作“世鈞”,據宋本、《史記・趙世家》改。 謂,原作“請”,據同上改。

[105]妬,原作“姑”,據《史記・趙世家》改。

[106]君,原本無此字,據《史記・趙世家》補。

[107]雍,原作“之”,據宋本、《左傳・桓公十五年》改。

[108]斷,原作“刑”,宋本挖去,據《左傳・莊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109]滿,原作“蒲”,據《左傳・莊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110]那,原作“國”,據宋本、《左傳・莊公十六年》杜預注改。

[111]與,原本無,據《左傳·莊公十六年》補。
[112]走,原作"出",據宋本、《左傳·莊公十八年》杜預注改。
[113]屨,原作"也",據《左傳·僖公四年》杜預注改。
[114]城濮,原本互倒,據宋本、《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乙。
[115]伐代,原作"茂伐",據宋本、《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改。下注文同。
[116]箕,原作"其",據宋本、《左傳·文公九年》改。
[117]弑,原作"殺",據《左傳·文公十八年》杜預注改。
[118]先辛,原作"先卒",據宋本、《左傳·宣公元年》改。
[119]五年,原作"六年",據《左傳·成公五年》改。
[120]代,原作"伐",據宋本、《左傳·成公五年》杜預注改。
[121]二年,原作"三年",據宋本、《左傳·襄公二年》改。
[122]文,原作"失",據宋本、《左傳·襄公二年》杜預注改。
[123]子罕,原作"子空",據《左傳·襄公六年》改。
[124]之,原作"于",據《左傳·襄公十九年》改。
[125]而,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九年》杜預注改。
[126]至,原本下有"于"字,據宋本、《左傳·襄公十九年》杜預注删。
[127]子展,原作"子産",據《左傳·襄公十九年》改。
[128]兵亂,宋本作"亂兵"。
[129]導,原本無,據宋本補。
[130]書,原本無,據宋本補。
[131]後,原作"右",據宋本改。
[132]魏,原作"謂",據宋本改。
[133]范祁,原作"范其",據宋本改。
[134]亡,宋本作"無"。
[135]備,原作"倫",據宋本改。
[136]而,原本下有"國"字,據宋本删。
[137]功,宋本作"力"。
[138]襄,原作"讓",據宋本改。
[139]宫,原作"公",據宋本改。
[140]東,《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杜預注下有"北"字。
[141]其,宋本作"及",《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作"乃"。
[142]比,原作"此",據宋本、《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杜預注改。
[143]謂,原作"謁",據宋本改。
[144]勿,原作"勾",據宋本改。
[145]僞,宋本、原本均作"爲",據《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杜預注改。
[146]九月,宋本、原本均作"九年",據《左傳·昭公十四年》改。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五十三

列國君部(十九)

識闇　奢侈　信讒

識　闇

夫分土于社,以啓疆宇,受爵于朝,以治人民,皆親親賢賢、褒德報功之舉也。及乎象賢以主祀,繼世而爲邦。於是無克肖之姿,罔慎修之志。或憎於知臣,所任而非允;或昧于察己,所作而靡成;或用武無謀,以自受其弊;或出令不慎,以終致其凶。至於禍難將成,尙忽忠臣之諫;回邪已熾,方思古人之功。大以覆宗,小以失位,軍旅亡于外,宗祏廢其祀。蓋智有所不至,謀有所不臧,雖天命之難知,故人事之可鑒者也。

鄭文公大夫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狄于竟,(音境)陳其師旅,翺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清人》之詩。)

齊襄公無禮義而求大功,不修德而求諸侯,志大心勞,所以求者非其道。(《甫田》之詩,刺襄公也。)

陳僖公願而無立志。(故作《衡門》之詩,以誘掖其君也。)

宋襄公伐鄭,楚伐宋以救之,襄公與楚成王戰於泓。楚人未濟,公子目夷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濟擊之。"公不聽。已濟未陳,又曰:"可擊。"公曰:"待其已陳。"陳成,宋人擊之,宋師大敗。襄公傷股,國人皆怨公。公曰:"君子不困人於阨,不鼓不成列。"(軍法以鼓戰[1],以金止。不鼓不戰也。不成列,未成陳。)子魚曰:(子魚,目夷字)"兵以勝爲功,何嘗言與(一云"尚何言與")?必如公言[2],即奴事之耳,又何戰爲?"

晉厲公令胥童以兵八百攻殺三郤。胥童因以劫欒書、中行偃于朝,曰:"不殺二子,患必及公。"公曰:"一旦殺三卿,寡人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公弗聽,謝欒書等以誅郤氏罪:"大夫復位。"厲公游匠驪氏,欒書、中行偃以其黨襲厲公而殺胥童,迎公子周而立之。

陳厲公佗取蔡女,數如蔡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與蔡人共殺厲公。

齊景公與衛伐晉，將濟河，諸大夫皆曰“不可”。邴意兹曰：“可。”乃伐河內，齊侯皆斂諸大夫之軒，唯邴意兹乘軒（以其言當）。齊侯欲與衛侯乘（共載），與之宴而駕乘廣[3]，廣載甲焉，使告曰：“晉師至矣。”齊侯曰：“此君之壯也。寡人請攝。”（以己書攝，代衛車[4]。）乃介而與之乘驅之。或告曰：“無晉師。”乃止。（《傳》言齊侯輕，所以不能成出。）

田乞爲齊大夫，其收賦税於民以小斗，受之其粟於民以大斗[5]，行陰德於民，而景公弗禁。由此田氏得齊衆心，宗族益彊。晏子數諫景公，景公不聽。

齊簡公之在魯也，闞止有寵焉。（簡公，悼公陽生子壬也[6]。闞止，子我也。事在六年。）及即位，使爲政。陳成子憚之，驟顧諸朝（成子，陳常[7]。心不安，故數顧之[8]），諸御鞅言于公曰：“陳、闞不可並也，君其擇焉。”公弗聽。後陳常執公于舒州，公曰：“吾早從鞅之言，不及此。”（又云：簡公以田常、監止[一作闞]俱爲左右。監止幸於簡公，曰：“常心害之。”大夫朝，禦鞅諫曰：“田、監不可並也。”公弗聽。監止舍公宫，田常兄弟四人乘如公殺子我[9]，子我閉門，簡公與婦人飲檀臺，將欲擊田常，太史子餘曰：“田常非敢爲利，將除害。”簡公乃止。田常擊子我，殺之。簡公奔莒。）

衛靈公時，公叔氏以蒲畔，靈公聞孔子來，喜，郊迎，問曰：“蒲可伐乎？”對曰：“可。”靈公曰：“吾大夫以爲不可。今蒲，衛之所以待晉、楚也。以衛伐之，無乃不可乎？”孔子曰：“其男子有死之志（公叔氏欲以蒲適他國，而男子欲死之，不樂適他），婦人有保西河之志[10]（婦人恐懼，欲保西河，無戰意也），吾所伐者，不過四五人[11]（本與公叔同畔者）。”靈公曰：“善。”然不伐蒲。

魯昭公伐季氏，季平子登臺謝曰：“君以讒不察臣罪，誅之，請遷沂上。”弗許。“請囚於鄪。”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駒曰：“君其許之。政自季氏久矣。爲徒者衆，將合謀。”弗聽。郈昭伯曰：“必殺之。”季氏與叔孫氏、孟氏共伐公，公奔齊。

吳王夫差悉發精兵擊越，敗之夫椒。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吳王追而圍之。越王謂范蠡曰：“以不聽子，故至於此[12]，爲之奈何？”蠡對曰：“持滿者與天，定傾者與人，節事者以地。卑辭厚禮以遺之，不許，而身與之市。”勾踐曰[13]：“諾。”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吳。膝行頓首曰：“君王亡臣勾踐使陪臣種敢告下執事：勾踐請爲臣，妻爲妾。”吳王將許之，子胥言於吳王曰：“天以越賜吳，勿許也。”種還，以報勾踐。勾踐欲殺妻子，燔寶器，觸戰以死。種止勾踐曰：“夫吳太宰嚭貪，可誘以利。請間行言之。”於是勾踐乃以美女、寶器，令種間獻吳太宰嚭。嚭受，乃見大夫種於吳王。種頓首言曰：“願大王赦勾踐之罪，盡入其寶器。不幸不赦[14]，勾踐將盡殺其妻子，燔其寶器，悉五千人觸戰，必有當也。”嚭因説吳王曰：“越以服爲臣，若將赦之，此國之利也。”吳王將許之，子胥進諫曰：“今不滅越，後必悔之。勾踐賢君，種蠡良臣，若反，國將爲亂。”吳王弗聽，卒赦越，罷兵而歸。

韓宣惠王十六年,秦伐韓急,韓相公仲謂韓王曰:"與國非可恃也。今秦之欲伐楚久矣,王不如因張儀爲和於秦,賂以一名都,具甲與之南伐楚,此以一易二之計也。"韓王曰:"善。"乃警公仲之行,將西購於秦。楚王聞之,大恐,召陳軫告之。軫乃警四境之內,興師言救韓,命戰車滿道路,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謂韓王曰:"不穀國雖小,已悉發之矣。願大王遂肆志於秦,不穀將以楚徇韓。"韓王聞之,大說,乃止公仲之行。公仲曰:"不可。夫以實伐我者秦也,以虛名救我者楚也。王恃楚之虛名,而輕絶彊秦之敵,王必爲天下大笑。且楚、韓非兄弟之國也,又非素約,而謀伐秦也,已有伐形,因發兵言救韓,此必陳軫之謀也。且王已使人報於秦矣,今不行,見欺秦也。夫輕欺彊秦而信楚之謀臣,恐王必悔之。"韓王不聽,遂絶於秦。秦因大怒,益甲伐韓,大戰,楚救不至,大次我岸(潁陰有岸亭)。

燕王噲以子之爲相,貴重主斷。蘇秦之在燕,與子之爲婚,而蘇代與子之交。蘇秦死,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曰:"齊王奚如?"對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鹿毛壽(一作厝毛,又曰耳陵縣,本名厝)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有讓天下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於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大重。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人爲不足任天下,傳之於益。已而啓與交黨攻益[15],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已而實令啓自取之。今言屬國於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16]。"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已上而效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於子之。三年,國大亂。

齊王建以后勝爲相,后勝受秦間金,多使賓客入秦,又多予金,皆爲反間,勸王去從朝秦,不修攻戰之備,不助五國攻秦,秦以故得滅五國。五國亡,秦兵卒入臨淄,民莫敢格者,王建遂降,遷於共。故齊人怨王建不蚤與諸侯合從攻秦,聽奸臣賓客以亡其國。

楚懷王時,秦昭王與楚婚,欲與懷王會,懷王欲行,大夫屈平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無行。"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奈何絶秦歡?"懷王卒行,入武關,秦伏兵絶其後,因留懷王(三十年入秦),以求割地。懷王怒不聽,亡走趙。趙不內,復之秦,竟死於秦。

奢侈

列國之君,數世而下,席祖宗之勳烈,承霸王之基扃,奢侈萌生,驕僭自至,瀆宗廟之儀[17],廣宮室之制,暨乎濫施名器,弗顧典彝,增飾冠服,務夸奇曲,《蜉蝣》之刺,於

是興焉。

曹昭公好奢而任小人，將無所依焉。故詩人賦《蜉蝣》以刺之。

魯隱公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宫。初獻六羽(持羽而舞。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魯僭諸公也)，桓公，惠公之子也。《禮》：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紫緌，自魯桓公始也。(蓋僭王者之服也。緌，當用繢。)

楚子熊通立三十五年伐隨。隨曰："我無罪楚。"曰："我蠻夷也，我有敝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請王室尊吾號。"隨人爲之周，請尊王楚室。不聽。還報楚。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成王[18]，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與隨人盟而去。

魯莊公二十三年秋，丹桓宫楹(楹，柱)。《禮》：天子諸侯黝堊(黝堊，黑色)，大夫蒼，士黈。丹楹，非禮也。

二十四年春，刻桓公桷。《禮》：天子之桷，斲之礱之，加密石焉。(以細石礱之。)諸侯之桷，斲之礱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於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非禮，謂娶讎女非正。斲刻桷上楹也，本非宗廟之宜，故曰加。言將親迎，欲爲夫人飾[19]，又非正也。)

齊桓公設庭燎之百。《禮》曰："庭燎之百，由桓公始也。"(僭天子也。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

晉靈公壯侈厚斂以雕牆。

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燒蛤爲炭以瘞壙，多埋車馬，用人從葬也。)重器備，(重，猶多也)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四阿，四注椁石，翰旁飾，檜上飾，皆王禮。)

晉景公十二年，始作六軍(初作六軍[20]，僭王也)。

楚靈王會諸侯於申，楚子示諸侯侈，椒舉諫，弗聽。後使蕩侯等帥師圍徐以懼吴。楚子次於乾溪(在譙國城父縣南)，以爲之援，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秦所遺衣)，翠被(以翠羽飾被)，豹舄(以豹皮爲履)。

魯昭公將殺季氏[21](《傳》言殺者，從昭公之辭)，告子家駒曰："季氏爲無道，僭於公室久矣(諸侯稱公室)。吾欲戮之，何如?"(詔公素畏季氏，意者以爲如人君[22]，故不言殺。)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失禮成俗，不自知也)?"子家駒曰："設兩觀(禮：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内闕一觀)，乘大輅(禮：天子大輅，諸侯輅車，大夫大車，上士飾車)，朱干(干，楯也。以朱飾楯)玉戚(戚，斧也。以玉飾斧)以舞大夏(大夏，夏樂也。周所以舞夏樂者，王者始起，未制作之時，取先王之樂與己同者，假以風化天下。天下大同，乃自作樂。取夏樂者，與周俱文也[23]。文者舞文樂於宗廟之中，舞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舞己之樂，明有制

也。四夷之樂,大德廣及之也[24]),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

齊景公爲西曲潢,其深滅軓,高三仞,橫木龍蛇,立木鳥獸,公衣黼黻,衣素繡之裳,一衣而五采具焉,帶凍玉而冠,且被髮亂首,南面而立,傲然。

吳王夫差出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曰:"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於柏舉,今聞其嗣又甚焉,將若之何?"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今聞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積土爲高曰臺,木曰榭[25]。過再宿曰次),宿有妃嬙嬪御焉(妃嬙,貴者。嬪御,賤者,皆內官[26]),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讎,而用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27],安能敗我?"

信讒

夫讒言敗善,君子之所憂;偏聽生奸,先民之攸戒。蓋夫浸潤之譖,萋菲之謗,其言孔甘,內深次骨。非夫特蘊明識、洞察情僞,周將詒禍於賢哲,兆亂於家邦者焉。矧乃分五等之爵,臨千乘之國,有人民以爲政,有家陪而就列,乃復昵比憸佞寘於左右,啓納邪蠱申之誅罰,俾含忠守道之士惄然隱憂,蒐慝險中之夫得肆其志,斯小雅風人之所傷也。

陳宣公多信讒,君子憂懼焉,作《防有鵲巢》,憂讒賊也。

鄭厲公時,齊人伐鄭,孔叔言於鄭伯曰:"諺有之曰:'心則不競,何憚於病。'(競,強也。憚,難也。)既不能彊,又不能弱,所以斃也。國危矣,請下齊以救國。"公曰:"吾知其所由來矣。姑少待我(欲以申侯說)。"對曰:"朝不及夕,何以待君?"於是鄭殺申侯以說於齊,且用陳轅濤塗之譖也。(五年,濤塗怨鄭申侯,反己於召陵,故勸之城其賜邑曰:"美,城之大名也,子孫不忘,吾助子請。乃爲之請於諸侯而城之美。遂譖諸鄭伯曰:"美城其賜邑乎?以叛也。"申侯由是得罪。)

晉獻公立驪姬爲夫人,生奚齊。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28],姬謂太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齊姜,太子母。言求食。)太子祭於曲沃,歸胙於公(胙,祭之酒肉)。公田,姬置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壺酒經宿輒敗,而經六日,明公之惑),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告曰:"賊由太子。"太子奔新城(新城,曲沃),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太子:"子辭君,必辨焉(以六日之狀自理)。"太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吾自理,則姬死。姬死,則君必不樂。不樂爲由吾也[29]。)曰:"子其行乎?"太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縊於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詩》之《唐風》,蓋刺獻公好聽讒焉。

楚成王時,晉陽處父侵蔡,令尹子上救之,夾泜而軍。子上欲涉,大孫伯曰[30]:"晉

人芉涉而薄我，悔敗何及？不如紓之。"乃退舍。陽子宣言曰："楚師遁矣。"遂歸。楚師亦歸。太子商臣譖子上曰："受晉賂而辟之，楚之恥也。罪莫大焉。"王殺子上。

衛成公出奔楚，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於諸侯。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角，元咺子。）咺不廢命，奉夷叔以入守。

晉厲公五年，三郤讒伯宗，殺之。（伯宗，晉大夫。三郤，郤錡、郤犨、郤至。）厲公多外嬖姬，歸欲盡去群大夫而立諸姬兄弟[31]。寵姬兄曰胥童者，嘗與郤至有怨，及欒書又怨郤至不用其計，而遂敗楚。（欒書欲待楚師退而擊之，郤至云：楚有六間，不可失也。）乃使人間謝楚。楚來詐厲公曰："鄢陵之戰，實至召楚，欲作亂，內子周立之。會與國不具，是以事不成。"厲公告欒書，欒書曰："其殆有矣[32]，願公試使人之周（周，京師），微考之。"果使郤至於周。欒書又使公子周見郤至，郤至不知見賣也。厲公驗之信然，遂怨郤至，欲殺之。八年，厲公獵，與姬飲，郤至殺豕奉進，宦者奪之，郤至射殺宦者。公怒曰："季子欺予[33]。"（公反以爲郤至奪豕也。）將誅三郤，未發也，郤錡欲攻公，曰："我雖死，公亦病矣。"郤至曰："信不反君，智不害民，勇不作亂。失此三者，誰與我？死耳。"公令胥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郤。

魯昭公十三年，會諸侯於平丘。莒人愬於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自昭公即位，邾魯同好[34]，又不朝夕伐莒[35]，無故怨愬，晉人信之。所謂讒慝弘多。）我之不共，魯故之以[36]。"（不共晉貢，以魯故也。）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曰："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事君矣。請君無勤。"（托謙辭以絕魯。）子服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訴（蠻夷，謂莒），以絕兄弟之國，棄周公之後，亦惟君。寡君聞命矣。"

齊靈公時，慶克通於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於閎（慶克，慶封父。蒙衣以爲婦人服，與婦人相冒。閎，巷門），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鮑牽，鮑叔牙曾孫。）武子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久不出（慚卧於家[37]，夫人所以怪之），而告夫人曰："國子讁我（讁[38]，譴責也）。"夫人怒。國子相靈以會（會伐鄭），高、鮑處守（高無咎、鮑牽），及還將至[39]，閉門而索客（蒐索，備姧人），孟子訴之曰："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靈公），刖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莒。

宋平公，共公子也。初，芮司徒生女子（芮司徒，宋大夫），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共姬，宋伯姬也），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入夕（平公，共姬子也），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尤，甚也）。姬納諸御嬖，生佐（佐，元公），惡而婉（佐貌惡而心順）。太子痤美而狠[40]（貌美而心狼戾），合左師畏而惡之（合左師，向戌）。寺人惠牆伊戾爲太子內師而無寵（惠牆，氏；伊戾，名）。楚客聘於晉，過宋，太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公曰："夫不惡女乎（夫，謂太子也）？"對曰："小人之事君子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貳心乎？縱有，共其外，莫共其內。（伊戾爲太子內師，不行恐內待廢闕。）臣請往也。"遣之[41]，至則欿血，用牲加書徵之（詐作盟處，

爲太子反徵驗),而騁告公(騁,馳也)曰:"太子將爲亂,與楚客盟矣。"公曰:"爲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言欲速得公位)。"公使視之,則信有焉(有盟徵)。問諸大夫與左師,則皆曰"固聞之"。公囚太子,太子乃自縊而死。

景公時,皇瑗之子麇(瑗,宋右師)有友曰田丙,而奪其兄酁般邑以與之。酁般愠而行,告桓司馬之臣子儀克(克在下邑,不與魋之亂,故在),子儀克適宋,告大夫曰:"麇將納桓氏。"公問諸子仲(子仲,皇也)。初,子仲將以杞姒之非我爲子(爲適子。杞姒,子仲之妻),麇曰:"必立伯也(伯,非我兄),是良材。"子仲怒,弗從,故對曰:"右師則老矣,不識麇也。"(言右師老,不能爲亂,麇不可知。)公執(執麇),皇瑗奔晉。

楚靈王時,成虎爲大夫。或譖成虎於楚子,楚子謂:"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成虎,令尹子玉之孫,與鬬氏同出於若敖。宣四年,鬬椒作亂,令楚子信譖而託討若敖之餘。)

齊景公時,田穰苴爲將軍,扞燕、晉之師。晉師罷去,燕師度水而解,追擊之,遂取所亡邦內故境,而引兵歸。景公既見穰苴,尊爲大司馬。田氏日以益於齊,已而大夫鮑氏、高、國之屬害之,譖於景公。景公退穰苴,苴發疾而死。時景公任用讒佞,賞無功,罰不辜。晏子諫曰:"臣聞明君望見聖人而信其教,不聞聽讒佞以誅賞。"又問晏子曰:"治國之患亦有常乎?"對曰:"讒,夫佞人之在君側者,好惡良臣而行與小人比,國之常患也。"公曰:"讒佞人則亦誠不善矣[42]。雖然,則奚曾與國常患乎?"晏子曰:"君以爲耳目而好繆也。夫上亂君之耳目,下使群臣皆失其職,豈不誠足患哉?"

楚平王七年,殺其大夫伍奢、伍尚,太子建奔宋。初,楚子之在蔡也,郹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及即位,使伍奢爲師,費無極爲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爲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又言於楚子曰:"晉之伯也,邇於諸夏,而楚僻陋,故不能與之爭。若大城成父而寘太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說,從之,故太子建居於城父。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自以爲猶宋、鄭也,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王信之,問伍奢。伍奢對曰:"君一過多矣(一過,納建妻)。何信於讒?"王執伍奢(忿奢切言),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而使之(知太子冤故遣令去[43])。三月,太子建奔宋,王召奮揚,奮揚使城父人執己以至。王曰:"言出於余口,入於爾耳,誰告建也?"對曰:"臣告之。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佞,才也),不能苟貳,奉初以還(奉初命以周旋)。不忍後命,故遣之。既而悔之,亦無及已。"王曰:"而敢來何也?"對曰:"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再奸也(奸,犯也),逃無所入。"王曰:"歸,從政如他日。"(善其言,舍使還。)無極曰:"奢之子,材,若在吳,必憂楚國,盍以免其父召之。彼仁,必來。不然,將爲患[44]。"王使召之,曰:"來,吾免而父[45]。"棠君尚謂其弟員(棠君,奢之長子尚也,爲棠邑大夫。員,尚弟子胥),曰:"爾適吳,我將歸死。吾知不逮,我能死,爾能報。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

也。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擇任而往，知也。知死不辟，勇也。父不可棄，名不可廢，爾其勉之，相從爲愈。"伍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旰食乎？"楚人皆殺之。

衛靈公時，孔子居衛。頃之，或譖孔子於靈公。靈公使公孫余假一出一入（臣欽若等按《史記音義》曰：以兵仗入脅孔子），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衛。

齊悼公時，或譖胡姬於齊侯（胡姬，景公妾），曰："安孺子之黨也。"齊侯殺胡姬。（安孺子，景公太子荼也。）

吳王夫差時，太宰伯嚭數與伍子胥爭越議，因讒子胥曰："伍員貌忠而實忍人，其父兄不顧，安能顧王？王前欲伐齊，員彊諫；已而有功[46]，用是反怨王。王不備伍員，員必爲亂。"與逄同共謀讒之王。王始不從，乃使子胥於齊。聞員托子於鮑氏，王乃大怒，曰："伍員果欺寡人，欲反。"使人賜子胥屬鏤劍以自殺。子胥大笑曰："我令而父霸，又立若。若初欲分吳國半予我，我不受。已今若反以讒誅我。嗟乎！嗟乎！"一人固不能獨立，報使者曰："必取吾眼置東吳門，以觀越兵入也。"

衛出公逐其臣太叔遺。初，衛侯占夢嬖人（以能占夢見愛），求酒於太叔僖子（僖子，大叔遺），不得，與小人比，而告公曰："君有大臣在西南隅，弗去，懼害。"（託占卜夢而言。）乃逐太叔遺。遺奔晉。

魯元公時[47]，吳起爲將，攻齊，大破之。人或惡吳起，曰："起之爲人，猜忍人也。其少時，家累千金，游仕不遂，遂破其家。鄉黨笑之，吳起殺其謗己者三十餘人，而東出衛郭門。與其母訣，齧臂而盟曰：'起不爲卿相，不復入衛。'遂事曾子。居頃之，其母死，起終不歸。曾子薄之，而與起絶。起乃之魯，學兵法，以事君，殺妻以求將。夫魯，小國，而有戰勝之名，則諸侯圖魯矣。且魯、衛，兄弟之國也，而君用起，則是棄衛[48]。"魯君疑之，謝吳起。

魏武侯時，吳起爲西河守，公叔爲相，尚魏公主，而害吳起。公叔之僕曰："起易去也。"公叔曰："奈何？"其僕曰："吳起爲人，節廉而自喜名也。君因先與武侯言曰[49]：'夫吳起，賢人也，而侯之國小[50]，又與彊秦壤界，臣竊恐起之無留心也。'武侯即曰：'奈何？'君因謂武侯曰：'試延以公主，起有留心則必受之，無留心則必辭之，以此卜之。'君因召吳起而與歸，即令公主怒而輕君。吳起見公主之賤君也，則必辭。"於是吳起見公主之賤魏相，果辭魏武侯，武侯疑之。起懼得罪，遂去，即之楚。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平，謚也。嬖人，愛幸小人也。）公曰："將見孟子。"（平公敬孟子，有不敢請召，將往就見之也。）臧倉曰："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逾前喪，君無見焉。"（匹夫，一夫也。臧倉言君何爲輕千乘而先匹夫乎？以爲孟子賢者當行禮義[51]，而孟子前喪父約，後喪母奢，君無見者也[52]。）

公曰:"諾。"

楚懷王時,屈原爲左徒,博聞彊志[53],明於治亂,嫻(音賢)於辭令,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屈原屬草藁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原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原爲令,衆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以爲非吾莫能爲也。"王怒而疏屈原。

燕惠王爲太子時,嘗不快於樂毅。是時,樂毅爲上將軍,幷護趙、楚、韓、魏、燕之兵以伐齊,破之濟上而諸侯兵罷歸[54],而燕軍樂毅追至於臨淄,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以屬燕,惟獨莒、即墨未服。會惠王即位,齊之田單聞之,乃縱反間於燕,曰:"齊城不下者兩城耳,然所不早拔者,聞樂毅與燕新王有隙,欲連兵且留齊,南面而王齊。齊之所患,唯恐他將之來。"於是燕惠王固已疑樂毅,得齊反間,乃使騎劫代將。

魏安釐王時,公子無忌率五國之兵破秦軍於河外,走蒙驁,遂乘勝逐秦軍至函谷關,抑秦兵,秦兵不敢出。當是時,公子威振天下,諸侯之客進兵法,公子皆名之。故世俗稱魏公子兵法。秦王患之,乃行金萬斤於魏,求晉鄙客令毀公子於魏王曰:"公子亡在外十年矣,今爲魏將諸侯,將皆屬諸侯,徒聞魏公子,不聞魏王。公子亦欲因此時定南面而王,諸侯畏公子之威,方欲共立之。"秦數使反間,僞賀公子得位爲魏王未也[55]。"魏王曰:"聞其毀不能不信。"後果使人代公子將。公子自知再以毀廢,乃謝病不朝,與賓客爲長夜飲,飲醇酒,多近婦女,日夜爲樂飲者四歲,竟病酒而卒。

趙王遷時,秦使王翦攻趙。趙使李牧、司馬尙禦之,秦多與趙王寵臣郭開金,爲反間,言李牧、司馬尙欲反。趙王乃使趙葱及齊將顏聚代李牧[56],李牧不受命,趙使人微捕得李牧,斬之。廢司馬尙。後三月,王翦因急擊趙,大破之,殺趙葱,虜趙王遷及其將顏聚,遂滅趙。

魏王時(史不書王謚),龐恭與太子質於邯鄲,恭謂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否。""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疑之矣。""三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信之矣。"龐恭曰:"夫市之無虎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今邯鄲去大梁也遠於市,而議臣者過於三人矣。願大王察之。"於是辭行,而讒言先至,恭果不見魏君矣。

校勘記

[1]軍法以鼓戰,原本"法以"作"治于",據宋本、《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引"何休曰"改。

[2]言,原本無,據《史記·宋微子世家》補。

[3]庸,宋本無。

[4]代,原作"伐",據宋本改。

[5]於,宋本作“與”。

[6]壬,原作“玉”,據宋本、《左傳・哀公十四年》杜預注改。

[7]陳常,原作“陳恒”,據宋本、《左傳・哀公十四年》杜預注改。

[8]數顧之,原本脱,據《左傳・哀公十四年》杜預注補。

[9]乘如公,原作“公每欲”,據宋本、《史記・齊太公世家》改。

[10]有,原本重“有”字,據宋本删。

[11]不,原本脱,據宋本補。

[12]至,原本脱,據《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補。

[13]曰,原本原在下“大夫”之後,據宋本、《史記・越王勾踐世家》乙。

[14]不幸,原作“有幸”,據《史記・越王勾踐世家》改。

[15]而,原本無此字,據《史記・燕召公世家》補。

[16]也,原本前有“是”字,據《史記・燕召王世家》删。

[17]儀,原作“義”,據宋本改。

[18]早,原作“卑”,據宋本改。

[19]夫,原作“大”,據宋本、《左傳・莊公二十四年》杜預注改。

[20]軍,原作“車”,據宋本改。

[21]殺,宋本作“弑”。

[22]人,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23]周,原作“己”,據宋本改。

[24]也,宋本下有“東夷之樂曰侏離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二十四字。仍有脱誤。《詩・小雅・鼓鍾》“以雅以南以籥不僭”漢毛亨傳:“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禁。”似可據正。

[25]木曰榭,宋本前空一字,明有脱字,《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宫室卑庳,無觀臺榭”杜預注作“有木曰榭”,知脱一“有”字。

[26]賤者皆,原本倒作“皆賤者”,據宋本乙。

[27]先自,原本互倒,據宋本乙。

[28]中大夫,原作“中夫大”,據宋本、《左傳・僖公四年》乙。

[29]由,原作“自”,宋本不清,據《左傳・僖公四年》杜預注改。

[30]孫,原作“伯”,據宋本改。

[31]去,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成公十七年》補。

[32]殆有,原本互倒 ,據宋本、《史記・晉世家》乙。

[33]子,原作“氏”,《左傳・成公十七年》作“余”,據宋本改。

[34]郲,原作“誅”,據《左傳・昭公十三年》杜預注改。

[35]夕,原作“雨”,據宋本、《左傳・昭公十三年》杜預注改。

[36]以,原作“矣”,據宋本、《左傳・昭公十三年》改。

[37]卧,原作“皆”,據《左傳・成公十七年》杜預注改。

[38]謫,原本脱,據《左傳·成公十七年》杜預注補。

[39]至,原作“坐”,據宋本、《左傳·成公十七年》改。

[40]痤,原作“座”,據宋本改。

[41]遣,原作“追”,據宋本改。

[42]誠,原作“成”,據宋本改。

[43]遣,原作“逞”,據《左傳·昭公二十年》杜預注改。

[44]爲,原本前有“以”字,據宋本删。

[45]而,原作“其”,據宋本改。

[46]已而,原本前有“曰”字,據宋本删。

[47]魯,宋本作“衛”。

[48]衛,宋本、原本均作“魯”,據《史記·吳起列傳》改。

[49]與,原作“爲”,據宋本、《史記·吳起列傳》改。

[50]國小,原本互倒,據宋本乙。

[51]孟,原作“君”,據宋本改。

[52]無,原作“毋”,據宋本改。

[53]聞,原作“文”,據宋本改。

[54]濟上而,宋本無“上”字,《史記·樂毅列傳》作“濟西”。

[55]位,宋本作“立”。

[56]趙蔥,原作“趙忽”,據下文及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五十四

列國君部(二十)

失政　失禮

失　政

宗周之季,王道版蕩;列國之際,亂政亟行。或作法於貪,而不勝其弊;或布賞無藝,而不撫其民。苟從匪彝,罔迪率典,由是蒸黎疲匱,田野汙萊,禮義不修,讒慝並進,上下黷亂,君臣詛盟,寵賂是彰,女謁敗度[1],及其微弱,不能自存,以至陵遲,莫保其宗社者也[2]。

鄭莊公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莊公之母謂武姜,生莊公及弟叔段,好勇而無禮。公不早爲之所,而使驕慢。)國人賦《將仲子》以刺之。叔多才而好勇,不義而得衆也。又賦《大叔于田》以刺之。其後齊侯伐許,潁考叔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莊公使卒出豭,行出犬雞,以詛射潁考叔者。(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行[3]。行亦卒之行列。疾射潁考叔者,故令卒及行間皆詛之[4]。)君子謂莊公失政刑矣[5]。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及邪。(大臣不睦,又不能用刑於邪人。)邪而詛之,將何益矣。

魯桓公六年八月壬午大閲。大閲者何?閲兵車也[6]。修教明諭,國道也。(修先王之教,以明達於民,治國之道。)平而修戎事,非正也。(禮因四時田獵以習用戎事,存不忘亡[7],安不忘危之道。平謂不因田獵無事而修之。)其曰:"以爲崇武,故謹而日之。"蓋以觀婦人也。

齊襄公無禮義而求大功,不修德而求諸侯,志大心勞。所以求者,若非其道,大夫作《甫田》詩以刺之。

魯莊公二十九年春,新作延廄,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日中,春秋分也。治廄當以秋分,因馬向入而修之[8],今以春作,故曰不時。)

鄭文公時,大夫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狄於竟,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散還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

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也。國人賦《淸人》之詩以刺之。

楚成王時,鄭伯始朝於楚(中國無霸故),楚子賜之金,旣而悔,而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楚金利故)。"故以鑄三鐘。(古者以銅爲兵。言楚無霸者遠略。)

魯僖公二十年春,新作南門,書不時也(失土功之時[9])。凡啓塞[10],從時。

宋襄公十四年疾死泓戰,公之不葬何也?失民也。其失民何也[11]?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爲人君而棄其師,其民孰以爲君哉!(所謂教民戰者,習之也。《春秋》貴偏戰而惡詐戰,襄公所以敗于泓者,守禮偏戰也[12],非不教其民也。孔子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造次必於是,顚沛必於是。"未有守正以敗而惡之也[13]。《公羊》以爲不書葬,爲襄公諱,背殯出會,所以美其有承齊桓尊周室之美志[14]。鄭君釋之曰[15]:"教民習戰而不用[16],是亦不教也[17]。詐戰,謂不期也。旣期矣,當觀敵爲策,倍則攻[18],敵則戰,少則守。今襄公于泓之戰違之,又不用其臣之謀而敗。故徒善不用賢良,不足以興霸王之功,徒言不知權譎之謀[19],不足以交鄰國、會遠疆,故《易》譏鼎折足,《詩》刺不用良,此說善也。)

魯文公二年[20],自十有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建午之月[21],猶未爲災),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僖公憂民,歷一時輒書不雨[22]。今文公歷四時乃書,是不勤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無恤民志)。又十年[23],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24]。不閔雨者,無志乎民也。公四不視朔。天子告朔於諸侯,受乎禰廟,神也。(每月天子以朔政告於諸侯[25],受而納之禰廟,告以羊。今公自二月不視朔,至于五月[26],是後視朔之禮遂廢,故子貢欲去其羊。)公四不視朔,公不臣也,以公爲厭政以甚矣。(天子班朔,而公不視,是不臣也。)

陳靈公時,定公使單襄公聘於宋(王卿士單朝也),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火朝覿矣,道茀不可行(火,心星。覿,見。草路爲茀朝見,謂之三十月星見於辰也),候不在疆(候人,掌逆賓客者也[27]。疆,境[28]),司空不視涂(掌道路),澤不陂(陂,鄣也。古不竇澤,故鄣之),川不梁(流曰川。梁,渠也。古不防川,故渠之),野有庾積(庾,露穀也。《詩》云:"曾孫之庾,如坻如金"),場功未畢,道無列樹。(列樹以表道,且爲城守之用也。)墾田若藝(發田曰墾,藝猶蒔,言其稀少若藝物也),膳宰不致餼(生曰餼),司里不授不館(司里,里也,掌授客館),國無寄寓(寓亦寄也。無寄寓者,不爲廬舍以寄羈旅客也),縣無施舍(四甸爲縣,方十六里。施舍者,所以施舍賓客負任之處),民將築臺於夏氏(夏徵之家也)。及陳,陳靈公、孔寧、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留賓弗見。(南冠,楚冠也。賓,單襄公。)單子歸,告王曰:"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王曰:"何故?""夫辰角見而雨畢(辰角,大辰,若龍之角,角星明見者,朝見東方,建戌之初寒露節也。雨畢者,殺氣日盛,雨氣盡也),天根見而水涸(天根,亢氐之間也。涸,竭也。謂寒露雨畢之後五日天根朝見,水潦盡竭也[29]。《月令》:"仲冬,水始涸,天根見,乃盡竭也"),木見而草

木節解(木,氐也。謂寒露之後十日陽氣盡,草木之秋節皆理解也),駟見而隕霜(駟,天駟房星也。隕,落也。謂見戌之中霜始降),火見而清風戒(謂霜降之後清風至,所以戒人爲寒備也),故先王之敎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木節解而備藏(備,藏也),隕霜而冬裘具,淸風至而修城郭宮室。'(謂火見之後,建亥之初。)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夏令,夏后氏之令,周所因。)其時儆曰:'收而場功,鷧而畚挶。(時儆,時所以敬告其民也。收而場功,使人修囷倉時具也。畚,器名,土籠也。挶,舉土之器。其爾畚挶,將以築作也。)營室之中,土功其始。(《詩》云:"定之方中。")火之初見,期於司(期,會也,致其築作也,具會於司里之官也)。此先王之所以不用財賄,廣施德於天下者也。今陳國,火朝覿矣,而道若塞野,場若棄,澤不陂鄣,川無舟梁。是廢先王之敎也。周制有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鄙,四鄙。十里有廬,廬有飲食),國有郊牧(國外曰郊。牧,牧放之地也)畺有寓望(疆,表界之土,有寄寓之舍,候望之人也)藪有圃草(澤無水曰藪,圃大則必有茂大之草,以備財用),囿有林池,所以禦災也(災,饑、兵)。其餘無非榖土,民無懸耜(言常用也。入土曰耜,耜柄曰耒),野無奧草(奧,深),不奪其民時,不蔑民功(蔑,末)。有嫗無匱,有逸無罷。國有班事(國,城邑。班,次也。執事有次也),縣有序民(從所有序事)。今陳國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間,功成而不收,民罷於逸樂,是棄先王之法制者也。周之《秩官》有之(秩官,周常官篇名)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理,吏。逆,迎。執瑞節爲信,往迎之也。行理,小行人也),候人爲導(導賓至於朝,出迎之於境[30]),卿出郊勞(《聘禮》曰:"賓至於近郊,使卿朝服,用束帛勞之"),門尹除門,宗祝執也(賓將有事於廟,則宗祝執祭祀之禮也),司里授館,司徒具徒(具徒,役修道之委積也),司空視塗(視險易也),司寇詰奸,虞人入材(祭祀、賓客,供其材),甸人積薪(甸人,掌薪蒸之事),火師兼監燎,水師監濯(監滌濯之事者),膳宰致饔(熟食曰饔[31]),廩人獻餼(餼,禾米也),司馬陳芻(圉人養馬,故陳芻[32]。圉人職屬司馬[33]),工人展車(展省客車[34],補傷敗也[35]),百官以物至,賓入如歸。是故小大莫不懷愛。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吏,則皆官正莅事(正,官),上卿監之。若王巡狩,則君親監之。今雖朝也不才,有分族於周(王之親族也),承王命以爲過賓於陳,司事莫至,是蔑先王之官也。先王之令書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淫。"故凡我造國,無從非彝(造爲彝常)。無即慆淫(慆慢即京),各守爾典,以承天休。(典,常。)今陳侯不念嗣續之常,棄其伉儷妃嬪,而帥其卿佐以淫於夏氏,不亦嬪姓矣乎?(卿佐,孔儀也。謂徵舒之父禦叔,即陳公子夏之子,靈公之從祀父。嬀,姓也,而靈公淫其妻,是爲瀆其姓。)陳,我大姬之後(大姬,周武王女,虞胡公之妃,陳之祖姬也)。棄衮冕而南冠以出,不亦簡彝乎(略常服)?是又犯先王之令也。(先王令無從非彝。)昔先王之敎茂帥其德,猶恐隕越,若廢其敎,而棄其制,蔑其官而犯其令,將何以守國?居大國之間(大國,晉、楚),而無此四者,其能久乎?"(四者謂敎、

令、制、官。)六年,單子入楚。(定王六年,魯宣之八年也。)八年,陳侯殺於夏氏。九年,楚子入陳(楚子,莊王也)。

齊靈公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夙沙衛,齊寺人。索,簡擇好者[36]。)齊師乃還。君子是以知齊靈公之爲靈也[37]。(謚法:亂而不整曰靈。言謚應其行。)

楚康王時爲舟師以伐吳(舟師,水軍),不爲軍政(不設賞罰之差),無功而還。

魯襄公十一年王正月作三軍(作,爲也[38]),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也。(《周禮》《司馬法》曰:萬有一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然則此言天子六師,凡萬有五千人。大國三軍,則三萬七千五百人。諸侯制踰天子,非義也。又云:諸侯一軍,又非制也。昭五年經曰:"舍中軍。"傳曰:貴復正也。然則魯有二軍。今云作三軍,增置中軍一,魯爲次國,於此爲明。)

晉平公十一年,衛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士弱(士弱,晉之獄大夫)衛人歸衛姬於晉,乃釋衛侯。(衛侯以女説晉,而後得歸。)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言晉之衰。)十四年,晉人使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平公,杞出也,故治杞),孟孝伯會之,鄭子大叔與伯石往,子太叔見太叔文子(文子,衛大夫),與之語。文子曰:"甚乎其城杞也?"子太叔曰:"若之何哉?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肄是屏(周宗,諸姬也。夏肄,杞也,肄,餘也。屏,城也),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諸姬是棄,其誰歸之?吉也聞之,棄同即異,是謂離德。《詩》曰:'協比其憐,昏姻孔云。'(言王者和協近親,則婚姻甚歸附。)晉不鄰矣,其誰云之?"是年,平公又使女叔侯來治杞田(使魯歸前侵杞田),弗盡歸也。晉悼夫人愠曰:"齊也取貨(夫人,平公母,杞女也。謂叔侯取貨於魯,故不盡歸杞田),先君若有知也,不尙取之(不尚叔侯之取貨)。"公告叔侯,叔侯曰:"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八國皆晉所滅。焦在陜縣,楊屬平陽郡[39]),晉是以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武獻以下兼國多矣(武公、獻公,晉始盛之君),誰得治之?杞,夏餘也,而即東夷(行夷禮)。魯,周公之後也,而睦於晉。以杞封魯猶可,而杞何有焉(何有魯歸之)?魯之於晉也,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絶書(書魯之朝聘),府無虚月(無月不受魯聘),如是可矣,何必瘠魯以肥杞?且先君而有知也,毋寧夫人而焉用老臣?"(言先君。毋寧,寧也。夫人之所爲,先用責我。)

十五年,平公築銅鞮之宫數里(銅鞮,晉之宫),而諸侯舍於隸人。二十四年,成虎祁。(在昭八年。)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賤其奢也)。爲取郠故(魯取郠在昭十年),晉將以諸侯來討,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如晉德薄,欲以威服人[40]。)及並徵會於吳。秋,晉侯會吳子于良(下邳有良城縣),道不可,吳子辭乃還(辭不會)。

鄭簡公三十三年,及其大夫盟(駟良爭故)。君子是以知鄭難之不已也。(鄭伯微

弱，不能制其臣下，召臣謂盟，故曰亂未已[41]。）

陳哀公二十六年[42]，鄭子產如陳涖盟，歸復命，告大夫曰："陳，亡國也，不可與也（不可與結好）。聚禾粟，繕城郭，恃此二者，而不撫其民。其君弱植，公子侈、太子卑、大夫敖政多門（政不出一人），以介於大國（楚、晉也），能無亡乎？不過十年矣！"

楚靈公三年[43]，以諸侯伐吳，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慶封以襄二十八年奔吴。）將戮慶封，椒舉曰："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慶封唯逆命，是以在此。（逆命，謂佷不恭順。）其播於諸侯，焉用之。"（播，揚也[44]。）王弗聽，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殺其君，弱其孤，以盟大夫。"（齊崔杼弑君，慶封其黨也，故以殺君非責之。）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七年，就章華臺（南郡華容縣有臺，在城内），下令内亡人實之。八年，公子棄疾遷許於夷，實城父（此時改城父爲夷。城父縣屬譙郡），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益許田）。伍舉授許男，而然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以夷田在濮水西者與城父人），遷方城外人於許。（成十五年，許遷於葉，因謂之許。今許遷於夷，故以方城外人實其處。言靈王使民不安。）初，楚子之爲令尹也，殺大司馬薳掩，而取其室。（在襄三十年。）及即位，奪薳居田（居，掩之族焉。薳氏所以怨），遷許而質許圍（遷許在九年。圍，許大夫）。蔡洧有寵於王，王之滅蔡也，其父死焉。（楚滅蔡在十一年。洧仕楚，其父在國故。）王使與於守而行（使洧守國，王行至乾溪），申之會越大夫戮焉（申會在昭四年），王奪鬬韋龜中犨（韋龜，令尹子文玄孫。中犨，邑名），又奪成然邑，而使爲郊尹。（成然，韋龜子。郊尹，治郊境大夫。）蔓成然故事蔡公（蔡公，棄疾也。故，猶舊也。韋龜以棄疾有當璧之命，故使成然事之），故薳氏之族及薳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群喪職之族，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常壽過，申會所戮者），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息舟，楚邑，城之堅固者）。

晉昭公不能修道以正其國，有財不能用，有鐘鼓不能以自樂[45]，有朝廷不能灑掃，政荒民散，將以危亡，四鄰謀取其國家而不知，國人作《山有樞》詩以刺之。

齊景公十二年如晉，請伐北燕。晉人許之。十二月，遂伐北燕。明年正月癸巳，齊侯次於虢（虢，燕境），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敝器，瑤甕玉櫝之屬[46]。）公孫晳曰："受服而退，俟釁而動，可也。"（晳，齊大夫。）二月戊午，盟於濡上（濡水，出高陽縣東[47]，北至河間鄚縣，入易水）。燕人歸燕姬（嫁女寘齊侯），賂以瑤甕玉櫝斝耳，不克而還。（瑤，玉也。櫝，匱也。斝耳，玉爵。）二十二年，伐徐。二月丙申，齊師至蒲隧（蒲隧，徐地，下邳取慮縣東有蒲如陂），徐人行成。徐子及郯人、莒人會齊侯，盟於蒲，賂以甲父之鼎（甲父，古國名，高平昌邑縣東南有甲父亭。徐人得甲父鼎以賂齊）。叔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容哉。（爲小國害。）齊君之無道也，興師而伐遠方，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無亢御），無伯也。夫《詩》曰：'宗周既滅，靡

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肄(戾,定也。肄,勞也。言周舊爲天下宗,今乃衰滅[48],亂無息定。執政大夫離居異心,無有念民勞者),其是之謂乎?"

陳惠公十年,宋、衛、陳、鄭皆火。鄭子產禳火,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吊災,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不義,所以亡)。

楚平王五年城州來,沈尹戌曰:"楚人必敗。(沈尹戌,乃莊王曾孫,楚公諸梁父也。)昔吾滅州來(在十三年),子旗請伐之,王曰:'吾未撫吾民。'今亦如之,而城州來以挑吳,能無敗乎?"侍者曰:"王施舍不倦,息民五年,可撫之矣。"戌曰:"吾聞撫民者,節用於內,而樹德於外,民樂其性,而無寇讎。今宮室無量,民人日駭,勞罷死轉(轉,遷徙也),忘寢與食,非撫之也。"(平王所以不能霸。)九年,大夫薳越使告於宋曰:"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爲君憂,無寧以爲宗羞(無寧,寧也。言華氏爲宋宗廟之羞耻),寡君請受而戮之。"對曰:"孤不佞,不能媚於父兄(華向,公族也,故稱父兄),以爲君憂,拜命之辱,抑君臣日戰。君曰:'余必臣是助',亦唯命。人有言曰:'唯亂門之無過',君若惠保敝邑[49],無亢不衷,以獎亂人,孤之望也。唯君圖之。"楚人患之(患宋以義距之[50])。

魯昭公二十九年,公在鄆。十月,鄆潰。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也。上下不相得則惡矣,亦譏公也。(公既出奔,不能改德修行,居鄆小邑,復使潰德亂之,不見如此之甚。)昭公出奔,民如釋重負。

晉定公六年,假羽旄於鄭,鄭人與之。(析羽爲旌,王者遊車之所建,鄭獄有之,因謂之羽旄借觀之[51]。)明日或旆以會(或,賤者也。繼旌曰旆。令賤人施其旆[52],執以從會,示卑鄭),晉由是乎失諸侯(晉無禮,所以遂弱[53])。

曹伯陽十年,宋人圍曹。初,曹人或夢衆君子立於社宮(社宮,社也[54]),而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振鐸,曹始祖。)旦而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我死,爾聞公孫彊爲政,必去之。"及曹伯陽即位,好田弋。曹鄙人公孫彊好弋,獲白雁獻之,且言田弋之說[55]。因訪政事,大說之。有寵,使爲司城以聽政。彊言霸說於曹伯,曹伯從之,乃背晉以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築五邑於其郊,曰黍丘、揖丘、大成、鍾、邘[56](梁國下邑縣西南有黍丘亭[57])。明年,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衛莊公元年,飲孔悝酒於平陽(東郡燕縣東北有平陽亭),重酬之,大夫皆有納焉(納財賄也)。醉而送之,夜半而遣之(夜遣者,暫負孔悝,不欲令人見)。載伯姬於平陽而行(載其母俱去),孔悝出奔宋。

邾隱公自齊奔越,曰:"吳爲無道,執父立子。"越人歸之,太子華奔越。邾子又無道,越人執之以歸,而立公子何。何亦無道(何,太子華弟)。

燕易王卒,燕子噲既立,齊人殺蘇秦。蘇秦之在燕,與其相子之爲昏,而蘇代與子之交。及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子之相燕,貴重主斷。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

曰："齊王奚如？"對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聽其所使。鹿毛壽（一作厝毛[58]。又曰甘陵縣，本名厝）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有讓天下之名[59]，而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於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大重。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傳之於益，已而啓與交黨攻益[60]，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已而實令啓自取之。今王言屬國於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61]，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以上而效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於子之。三年，國大亂。

失　禮

夫宅天衷，建皇極，誕爲民紀，率由禮經。若乃制度，云爲適其會節，軌量物采，陳之表儀，然後百度緝熙，庶功明密。所以治政，何莫由斯？道不虛行，人存則舉。嗟夫！胙土命氏，體國君民，將以寅亮帝功，光輔王室。然或功虧爲翰，業曠象賢，滅德立違，長傲縱欲，狥耳目之常視，忽經紀之遠圖，謂權衡爲可欺，以舊坊爲無用。非獨何見，既自取於宜行，無耜而耕，終靡成於昏作。國家之敗，於是在焉。期示方來，用從詮次。

魯桓公二年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非禮也。

三年秋，公子翬如齊逆女，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嫁女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十八年春，桓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始議行事），申繻曰："男有家，女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女安夫之家，夫安妻之室，違此則爲瀆。今公將姜氏如齊，故知其當致禍亂。）

莊公四年秋七月，公及齊人狩於禚。（越竟與齊微者俱狩，失禮可知。）

十年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初，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

二十二年冬，莊公如齊納幣。（公不使卿而親納幣，非禮也。母喪未再期而圖昏[62]。）

二十四年秋，哀姜至，莊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傳》不言大夫，唯舉非常。）

二十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用牲於社。非常也。（非常，古之月，長曆推之，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故致月錯。）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正月，夏之四月，周之六月，謂正陽之月，今書六月。而《傳》云唯者，明此月非正陽月也。慝，陰氣），日有食之，

於是乎用幣於社,伐鼓於朝。(日食,曆之常也。然食於正陽之月,則諸侯用幣于社,請救於上公,伐鼓于朝,退而自責,以明陰不宜侵陽,臣不宜掩君,以示大義。)

是年秋,大水,鼓,用牲於社、於門,亦非常也(失常禮也)。凡天災,有幣無牲(天災,日月食、大水也。祈請而已[63],不用牲也),非日月之眚不鼓(眚猶災也。月侵日爲眚,陰陽逆順之事,賢聖所重,故特鼓之)。

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非事也(非諸侯之事)。天子非展義不巡守(天子巡狩,所以宣布德義),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竟。

二十一年夏六月,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於夷(以警懼夷狄)。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雖夷狄俘,猶不以相遺。)

閔公二年夏,吉禘於莊公,速也。(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64],廟之遠主當遷入祧[65],因是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莊公喪制未闋,時別立廟,廟成而告祭,又不於太廟,故詳書以示譏。)

僖公八年秋,禘而祭哀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薨於寢,不殯於廟,不赴於同,不祔於姑,則弗致也。

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葵丘。宋其稱子何也?未葬之辭也。禮: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爲無哀矣。(攢木如椁塗之曰殯。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宋,殷後也。)

二十二年十一月,宋公及楚人戰於泓。鄭文夫人芈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楚子還過鄭[66],文公夫人芈氏,楚女。姜氏,齊女也。柯澤,鄭地[67])。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縉,楚樂師也。俘,所得囚。馘,所截耳)。君子曰:"非禮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逾閾(閾,門限)。戎事不邇女器。"(邇,近。器,物也。言俘馘非近婦人之物。)丁丑,楚子入享於鄭(爲鄭所享),九獻(用上公之禮,九獻酒而禮畢),庭實旅百(庭中所陳品數百也),加籩豆六品(食物六品加於籩豆。籩豆,禮食器)。享畢夜出,文芈送於軍。取鄭二姬以歸(二姬,文芈女也)。叔詹曰:"楚王其不沒乎(不以壽終[68])?爲禮卒於無別。無別不可謂禮。將何以沒?"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

二十三年夏五月,宋公茲父卒(宋襄公)。初,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言名之爲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

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譏喪娶也。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據逆在四年。)三年之內不圖婚(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69]。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内[70],故云爾),吉禘于莊公。譏。然則何爲不於祭焉譏?(據吉禘於莊公,譏始不三年。大事圖婚,俱不三年。大事獨從吉禘[71],不復譏。)三年之恩,疾矣(疾,痛),非虛加之也(非虛加責之)。以人心爲皆有之(以人心爲皆有痛疾,不忍娶),以人心爲皆有之,則曷爲獨於娶焉譏?(據孝子痛疾,吉事皆不當爲,非

獨娶也。)娶者,大吉也。(合二姓之好,傳之于無窮,故爲大吉。)非常吉也。(與大事異。)其爲吉者,主于己(主於己身,不如祭祀尚有念先人之心[72]),以爲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變者,變慟哭泣也[73]。有人心念親者,聞有欲爲己圖婚,則當變慟哭泣矣,況乃至於納幣成婚哉?)

四年夏,逆婦姜於齊,卿不行,非禮也。(禮:諸侯有故,則使卿逆。)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允,信也。始來不見尊貴,故終不爲國人所敬信也。文公薨而見出,故曰出姜。)曰貴聘而賤逆之(公子遂納幣,是貴聘也),君而卑之,立而廢之(君,小君也。不以夫人禮迎,是卑廢之),棄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主,内主也)。不允宜哉?《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

六年[74],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因朝宗廟。文公以閏非常月,故闕不告朔。)閏月不告朔,非禮也。(《經》稱告月,《傳》稱告朔,明告月必以朔。)閏以正時(四時漸差,則致閏以正之),時以作事(順時命事[75]),事以厚生(事不失時則年豐),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

七年春,伐邾,間晉難也。(公因霸國有難而侵小。)三月,取須句,寘文公子焉,非禮也。(邾文公子叛在魯,故公使爲守須句大夫也,絶大皡之祀以與鄰國叛臣,故曰非禮。)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非禮也。(得常鼓之月,而於社用牲,爲非禮。)日有食之,天子不舉(去盛饌),伐鼓於社(責群陰。伐,猶擊也),諸侯用幣於社(社尊於諸侯,故請救而不敢責之),伐鼓於廟(退自責),以昭事神,訓民事君(天子不舉,諸侯用幣,所以事神。尊卑異制,所以訓民),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是年秋,齊侯(懿公)侵魯西鄙,謂諸侯不能也(不能討也)。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魯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己則無禮(執王使而伐無罪[76]),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己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詩》曰:'胡不相畏,不畏於天。''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不畏於天,將何能保?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多行無禮,弗在以[77]。"

宣公三年春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不郊而望,皆非禮也。(言牛雖傷死,當更改卜,取其吉者[78],郊不可廢也。)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於太廟,仲遂卒於垂(有事,祭也。仲遂卒與祭同日[79],略書有事。垂[80],齊地,非魯境,故書地),壬午,猶繹。萬入,去籥。(繹,又祭,陳昨日之禮,所以賓尸。萬,舞名。籥,管也。猶者,可止之辭[81]。魯人知卿佐之喪,不宜作樂。而不知廢繹,故内舞去籥,惡其聲聞[82]。)非禮也。

十七年春,晉侯(頃公。)使郤克徵會於齊(徵,召也。欲爲斷道會),齊頃公帷婦人

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跛而登階[83],故笑之)。獻子怒,出而誓曰[84]:“所不此報,無能涉河[85](不復渡河而東[86])。”

成公二年十一月,晉侯(景公)使鞏朔獻齊捷於周[87],王弗見,使單襄公辭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式,用也),淫湎毁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兄弟,同姓國。甥舅,異姓國。略,經略法度),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暱(告伐事而不獻囚俘)、禁淫慝也。今叔父克遂有功於齊(克,能也),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鞏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鞏朔,上軍大夫,非命卿,名位不達於王室),又奸先王之禮(謂獻齊捷),余雖欲於鞏伯(欲受其獻),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大師之後也(齊世與周昏,故曰甥舅),寧不易淫從其欲以怒叔父,抑豈不可諫誨士?”莊伯不能對(莊伯,鞏朔)。王使委於三吏(委,屬也。三吏,三公),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吉慶之禮,降於卿禮一等。王以鞏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相,相禮者。籍,書也。)

六年二月,季文子以鞌之功立武宫,非禮也。(鞌戰在二年。)聽於人以救其難,而以立武[88],立武由己,非由人也。(言請人救難,非己功。)

十七年,晉侯田(厲公),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夫殺。(《傳》言厲公無道,先婦人而後卿佐。)

襄公二年夏,齊姜薨,齊侯(靈公)使諸姜宗婦來送葬。(宗婦,同姓大夫之婦。婦人越疆送葬[89],非禮。)

四年春,楚師爲陳叛故,猶在繁陽。(前年,何忌之師侵陳,今猶未還。繁陽,楚地,在汝南鮦陽縣南[90]。)陳成公卒,楚人將伐陳,聞喪乃止(軍禮不伐喪)。陳人不聽命(襄公),魯大夫臧武仲聞之曰:“陳不服於楚,必亡。大國行禮焉而不服,在大猶有咎,而況小乎?”夏,楚彭名侵陳,陳無禮故也。

二十三年春,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91](悼夫人,晉平公母,杞孝公姊妹)。平公不徹樂,非禮也。(徹,去也。)禮:爲鄰國闕。(禮:諸侯絶期[92],故以鄰國責之[93]。)

二十九年春,公在楚。楚人使公襚[94](諸侯有遣使賵襚之禮[95],今楚欲依遣使之,此時使康王也),公患之,穆叔曰:“祓殯而襚,則布幣也[96]。”(先使巫祓除殯之凶邪而行襚禮,與朝而布幣無異。)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茢,黍穰),楚人弗禁,既而悔之。(禮:君臨臣喪乃祓殯,故楚悔之。)

昭公九年,晉知悼子卒未葬(悼子,晉大夫荀盈),平公飲酒(與群臣燕。平公,晉侯彪之),師曠李調侍(侍,與君飲也。《燕禮・記》曰:“請旅侍臣。”),鼓鐘。(樂則也。《燕禮》:賓入門,奏肆夏,既獻而樂闋。君亦如之。)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怪之也。杜蕢,或作屠蒯。)曰:“在寢(燕於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

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三酌自罰。)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曩,鄉也,始來入時。開,謂諫諍有所發起。)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不以舉爲吉事,所以自戒懼),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言大臣喪重於疾日也。《雜記》曰:"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曠也,太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詔,誥也,太師典奏樂。)"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爲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言調貪酒食。褻,嬖近臣。亦當規君疾憂。)"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刃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防,禁放溢。)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聞義則服。)杜蕢洗而揚觶。(舉爵而言也。《禮》揚作騰。揚,舉也。騰,送也。揚近得之。)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欲後世以爲戒。)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97]。(此爵遂因杜蕢爲名。舉獻,獻賓與君。)

定公元年秋,立煬宫(煬宫,伯禽子廟毁已久)。立者,不宜立者也。

十五年春,邾子來朝(邾子,名益),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人者皆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不合法度),心已亡矣。嘉事不體,何以能久乎[98]?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爲主,其先亡乎?"(爲此年公薨、哀七年以邾子益歸傳。)

哀公十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孟子者何?(據魯,大夫無孟子。)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子何?(據不稱夫人某氏。)諱娶同姓,蓋吳女也。(《禮》: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爲同宗共祖,亂人倫,與禽獸無别。昭公既娶,諱而謂之吳孟子。春秋不繫吳者,禮:婦人繫姓不繫國。雖不諱,猶不繫國也。不稱夫人[99],不言薨,不書葬者,深諱之。)

二十四年,公子荆之母嬖(荆,哀公庶子[100]),將以爲夫人,使宗人釁夏獻其禮[101](宗人,禮官),對曰:"無之。"公怒曰:"女爲宗司,立夫人,國之大禮也,何故無之?"對曰:"周公及武公娶於薛(武公,敖也[102]),孝、惠娶於商(孝公稱[103],惠公弗皇。商,宋也),自桓以下娶於齊(桓公始娶文姜),此禮也則有。若以妾爲夫人[104],則固無其禮也。"公卒立之,而以荆爲太子[105],國人始惡之(惡公)。

校勘記

[1]敗度,原本互倒,據宋本乙。

[2]也,宋本作"矣"。

[3]二十五人,原作"二十五十",據宋本、《左傳·隱公十一年》杜預注改。

[4]詛,原作"理",據《左傳·隱公十一年》杜預注改。

[5]謂,原作“爲”,據《左傳・隱公十一年》改。

[6]車,原本下有“馬”字,據宋本、《穀梁傳・桓公六年》删。

[7]存不忘亡,宋本作“存不忘志”,原作“存不至亡”,據《穀梁傳・桓公六年》范甯《集解》改。

[8]向,原本無此字,據《左傳・莊公二十九年》杜預注補。

[9]失土功之時,原本脱此五字,宋本作“加之時”,據《左傳・僖公二十年》杜預注補。

[10]凡,原作“民”,據《左傳・僖公二十年》改。

[11]何也,原作“也何”,據《穀梁傳・僖公二十三年》乙。

[12]守禮,原本脱誤作“言”,宋本挖去一字,亦作“言”,據《穀梁傳・僖公二十三年》范甯《集解》引“何休曰”補正。

[13]孔子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未有守正以敗而惡之也,原本無此段文字,據宋本、《穀梁傳・僖公二十三年》范甯《集解》引“何休曰”補正。未有守正,宋本作“天×守×”,並正。

[14]美志,原作“意”,宋本作“恕”,據《穀梁傳・僖公二十三年》范甯《集解》引“何休曰”改正。

[15]釋,原作“什”,據宋本改。

[16]而,原本無此字,據《穀梁傳・僖公二十三年》范甯《集解》引“何休曰”補。

[17]亦,原作“以”,據宋本、《穀梁傳・僖公二十三年》范甯《集解》引“何休曰”改。

[18]攻,原作“正”,宋本作“政”,據《穀梁傳・僖公二十三年》范甯《集解》引“何休曰”改。

[19]徒言,原作“是信”,據《穀梁傳・僖公二十三年》范甯《集解》引“何休曰”改。

[20]二年,原作“二十年”,據宋本、《春秋・文公二年》删改。

[21]建,原作“連”,據《穀梁傳・文公二年》范甯《集解》改。

[22]輒,原作“輕”,據《穀梁傳・文公二年》范甯《集解》改。

[23]十年,原作“二十一年”,宋本作“十一年”,據《穀梁傳・文公十年》删改。

[24]不閔雨也,原本脱此四字,據宋本、《穀梁傳・文公九年》補。

[25]月,原作“日”,據宋本改。

[26]于,原作“王”,據宋本改。

[27]逆,原作“邇”,據宋本改。

[28]境,原本脱,據宋本補。

[29]盡竭,宋本作“竭盡”。

[30]之,原作“人”,據宋本改。

[31]曰,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32]陳,原作“致”,據宋本改。

[33]職,原作“藏”,據宋本改。

[34]省,原作“者”,據宋本改。

[35]補,原作“稱”,據宋本改。

[36]好,原作“時”,據宋本改。

[37]是以知,宋本下有“闕文”二字,并空十格。

[38]作爲也，宋本、原本均爲大字，據《左傳·襄公十一年》改爲注文。

[39]楊，原作"陽"，據宋本改。

[40]威，原作"成"，據宋本改。

[41]曰，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42]哀，原作"襄"，據宋本改。

[43]三，原作"二"，據宋本、《左傳·昭公四年》改。

[44]揚，原作"之"，據宋本改。

[45]鐘鼓，宋本無"鼓"字。

[46]甕，原作"壅"，據宋本改。下文同。

[47]陽縣，原本互倒，據宋本乙。

[48]今乃，原本互倒，據宋本乙。

[49]若，原作"無"，據宋本改。

[50]之，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51]謂，原作"爲"，據宋本改。

[52]令，原作"今"，據宋本改。

[53]以，原作"以以"，重一字，據宋本删去一字。

[54]社，原本脱此字，據《左傳·哀公七年》杜預注補。

[55]之説，原作"説之"，宋本作"説説之"，據《左傳·哀公七年》改。

[56]邘，原作"邦"，據《左傳·哀公七年》改。

[57]西，原作"四"，據《左傳·哀公七年》杜預注改。

[58]厝，原作"陵"，據宋本、《史記·燕召公世家》改。

[59]有，原作"其"，據《史記·燕召公世家》改。

[60]而，原本脱，據《史記·燕召公世家》補。

[61]人，原本脱，據《史記·燕召公世家》補。

[62]圖昏，《左傳·莊公二十二年》杜預注下有"二傳不見所譏左氏又無傳失禮明故"。補足文字，方明杜注所云。

[63]祈，原作"初"，據《左傳·莊公二十五年》杜預注改。

[64]新，原作"親"，據《左傳·閔公二年》杜預注改。

[65]人，原作"大"，據《左傳·閔公二年》杜預注改。

[66]還過，原本互倒，據《《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杜預注改。

[67]地，原作"也"，據宋本、《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杜預注改。

[68]不，原本無此字，宋本挖去，據《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杜預注補。

[69]乃納幣，原作"召納采"，宋本作"召納幣"，據《公羊傳·文公二年》何休注改。

[70]三年，原作"二年"，據《公羊傳·文公二年》改。

[71]獨，《公羊傳·文公二年》何休注作"猶"。

[72]如，原作"知"，據《公羊傳·文公二年》何休注改。

[73]慟,原作"動",據《公羊傳·文公二年》何休注改,下同。

[74]年,原作"月",據宋本改。

[75]順時命事,原作"順事命時",據宋本、《左傳·文公六年》杜預注改。

[76]王,原作"工",據《左傳·文公十五年》杜預注改。而,原本無,據同上補。

[77]弗在以,三字下宋本有"闕文"二字,杜預注有"弗能在矣"四字,可參。

[78]吉,原作"真",宋本作"直",據《左傳·宣公三年》杜預注改。

[79]日,原作"目",宋本字不清,據《左傳·宣公八年》杜預注改。

[80]垂,原作"乘",據《左傳·宣公八年》杜預注改。

[81]止,原作"上",據《左傳·宣公八年》杜預注改。

[82]聲,原作"聲",據《左傳·宣公八年》杜預注改。

[83]階,原作"府",宋本作"附",據《左傳·宣公十七年》杜預注改。

[84]怒出,原本互倒,據宋本、《左傳·宣公十七年》乙。

[85]河,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宣公十七年》補。

[86]東,原作"去",據《左傳·宣公十七年》杜預注改。

[87]鞏朔,原作"景朔",據《左傳·成公六年》改。

[88]而以立武,《左傳·成公六年》作"不可以立武"。

[89]疆,原作"彊",據宋本、《左傳·襄公四年》杜預注改。

[90]鮦,原作"銅",據宋本、《左傳·襄公四年》杜預注改。

[91]悼夫人,原作"悼大夫",據《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改。注文亦同。

[92]期,原作"其",據《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杜預注改。

[93]以,原作"有",據《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杜預注改。

[94]襚,《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此前有"親"字。

[95]遣,原作"遺",據宋本、《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杜預注改。

[96]也,原作"卒",據《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改。

[97]謂之,原本互倒,據宋本乙。

[98]乎,宋本、《左傳·定公十五年》均無此字,據《左傳·定公十五年》杜預注補。"乎"下宋本空格。有"闕文"二字,據杜預注,可補"嘉事朝禮"四字。

[99]夫人,原作"大夫",據宋本、《公羊傳·哀公十二年》何休注改。

[100]公,原作"子",據宋本、《左傳·哀公十四年》杜預注改。

[101]宗人,原作"宋宗",據宋本、《左傳·哀公二十四年》改。

[102]敖,原作"傲",據宋本、《左傳·哀公二十四年》杜預注改。

[103]稱,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哀公二十四年》杜預注補。

[104]妾,原作"姜",據宋本、《左傳·哀公二十四年》改。

[105]荆,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左傳·哀公二十四年》補。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五十五

列國君部(二十一)

失賢　拒諫　害賢

失　賢

古語曰:"千里一賢,猶云比肩。"言希有也。又曰:"黄金累千,不如一賢。"謂難得也。必能遇而禮之,得而任之,則治無不勝,道無不臧。觀其《簡兮》之詩,"適彼"之句,邦君失道,賢人退藏,欲霸盛,不其難哉!

衛頃公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不遇者,君不受己之志也。君近小人,則賢者見侵害。)詩人賦《柏舟》,言其不遇也。又《簡兮》,刺不用賢也。衛之賢者,仕於伶官,皆可以仕於王者也。(伶官,樂官也。伶氏世掌樂官而善焉,故後世多號樂官爲伶官。)又《北門》,刺仕不得志也。言衛之忠臣不得其志爾。(不得其志者,君不知己志而遇困苦也。)

鄭莊公不能繼先公之業,使賢者退而窮處(窮,猶終也),詩人賦《考槃》,刺莊公也。又《羔裘》刺朝也,言古之君子以風其朝焉。(鄭自莊公而賢者陵之,朝無忠正之臣,故刺之。)又《遵大路》詩,思君子也。莊公失道,君子去之,國人思望焉。

昭公不能與賢人圖事,權臣擅命(祭仲專權),詩人賦《狡童》刺忽也(忽,昭公也)。又《揚之水》,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而作是詩也。曹共公遠君子而好近小人,詩人賦《候人》以刺之[1]。

虞公(史不書名及謚)時,晋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大夫宫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虞公不聽,宫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又云:"虞不用百里而亡。"(一云百里奚而去虞,公之不可諫,奚知之。)

秦康公亡穆公之業,始棄其賢臣,詩人賦《晨風》以刺之。又《權輿》刺康公忘先君之舊臣,與賢者有始而無終也。是時晋大夫士會奔秦,晋人患秦之用士會也,六卿相見於諸浮(諸浮,晋地),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賈季,亦晋大夫,奔狄。)中行桓子曰:"請復賈季。(中行曰季,荀林父也。)能外事且由舊勛(有

狐偃之舊)。"郤成子曰:"賈季亂且罪大(殺羊處父故),不如隨會能賤而有耻,辱而不犯(不可犯以不義),其知足使也,且無罪。及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以誘士會,執其孥於晉,使夜逸(魏壽餘,畢萬之後。孥,壽餘子也),請自歸於秦,秦伯許之(許受其邑)。履士會之足於朝(躡士會足,欲使行),秦伯使于河西(將取魏),魏人在東(今河北縣於秦爲在河之東),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欲與晉人在秦者共先告喻魏有司。)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爲戮,無益於君,不可悔。"(辭行,示己無去心。)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孥者,有如何。"(言必歸其妻子,明白如何。)乃行,繞朝贈之以策(策,馬撾。臨別授之馬撾,並示己所策以展情。繞朝,秦大夫),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示己覺其情。)既濟,魏人譟而還。(喜得士會。)

齊景公時,孔子適齊,景公止孔子曰:"奉子以季氏,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魯三卿,季氏爲上卿,最貴。孟氏爲下卿,不用事。言待之以二者之間也。)齊大夫欲害孔子,孔子聞之。景公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遂行。(以聖道難成,故云吾能不用。)

衛靈公時,孔子適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居頃之,或譖孔子於靈公,靈公使公孫余假一出一入,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衛。其後自陳還衛,靈公老,怠於政,不用孔子。孔子喟然歎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言誠有用我於政事者,期月而可以行其政教,必三年乃有成也。)孔子既行,不得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乃還,反乎衛,靈公與孔子語,見蜚雁,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

魯哀公時,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哀公問政,對曰:"政在選臣。"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

魏惠王時,相公叔座病[2],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有如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座曰:"座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默然。王且去,座屏人言:"王即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座召鞅,謝曰:"今者王問可以爲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即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汝可疾去矣。且見禽。"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惠王既去而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豈不悖哉?"公孫鞅乃西入秦。

齊宣王時,鄒人孟軻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王,王不能用,適梁。

襄王時,荀卿最爲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齊人或讒,荀卿乃適楚。

楚懷王時,屈平爲左徒,博聞彊志,明於治亂。懷王聽上官大夫之讒,疏之。及頃

襄王立，以其弟子蘭爲令尹。楚人既咎子蘭以勸懷王入秦而不反也，屈平既嫉之，雖放流，睠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其存君與國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志焉。然終無可奈何，故不可以反，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

拒　諫

夫四海之富，重畜也，故天子建德以藩屏丕緒；千乘之國，厚位也，故諸侯立家以保佑王爵，所以彌縫其闕，而圖惟厥終者也。故曰："諸侯有諍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矣。"噫！禮義下衰，風流殊缺，或臣能承命，摩勵之志屢申，而君匪從流，忠力之臣罕諒。《傳》曰："法語之言，能無從乎？改之爲貴，從而不改，亂之階也。"其自用甚者，則唯戮是聞。故有進思盡忠之臣，萌禍心以爲報，謀以衛國之士，賞刑典而勿捨，在愎諫之斯甚，咸貪亂以自喪，民之無援，禍不旋踵，斯可哀也哉！

衛莊公時，公子州吁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碏諫之，弗聽。（魯隱公三年。臣欽若等曰：自此已後諫辭，並具《陪臣・規諷門》。）

魯隱公將如棠觀魚者（五年），臧僖伯諫之，公曰："吾將略地焉。"（僞辭以略地。略，總攝巡幸之名。《傳》曰："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遂往，陳魚而觀之（陳，設張也[3]。公大設捕魚之備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

陳桓公時，鄭伯請成于陳（成，猶平也。魯隱公六年），陳侯不許，五父諫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五父，陳公子佗。）陳侯曰："宋、衛實難（可畏難也），鄭何能爲？"遂不許。

魯桓公取郜大鼎于宋（一年），納于太廟。非禮也。臧哀伯諫之（大夫，僖伯之子），公不聽。

莊公如齊觀社（二十三年），曹劌諫之，公不聽，遂如齊。是年，丹桓公之楹，而刻其桷，匠師慶言於公曰："臣聞聖王公之先封者，遺後人之法，今先君儉，而君侈之，令德替矣。"公曰："吾屬欲美之。"對曰："無益於君，而替前之令德，臣故曰庶可以已乎。"公弗聽。又哀姜至，公使大夫宗婦覿用幣，御孫曰："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弗聽。

宋昭公將去群公子（魯文公時），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葛之能藟蔓繁滋者，以其本支廕之也），故君子以爲比（謂詩人取以喻九族兄弟），況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縱，放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二，若之何去之？"不聽。

齊景公時，晉大夫欒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受錮欒氏之命），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退

告陳文子曰:“君人執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棄也,弗能久也。”

魯昭公自齊如晉,將如乾侯。(齊侯卑公,故適晉[4]。)子家子曰:“有求於人而即其安,人孰矜之?其造於境。”(欲使次於境以待命[5]。)弗聽,使請逆於晉。晉人曰:“天禍魯國,君淹恤在外,君亦不使一介辱在寡人[6](一介,單使),而即安於甥舅,其亦使逆君。”(言自使齊逆君。)使公復於竟,後逆之(逆,候也[7]。言公不能用子家,所以見辱)。

獻公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皋落氏(赤狄别種也。皋落,其氏族),里克諫曰:“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用之?(太子統帥,是失其官也。命則不孝,是爲帥必不威。)且臣聞皋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不對而退。

惠公時,秦饑,使乞糴于晉(魯僖公十四年),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弗聽。退曰:“君其悔哉。”明年,秦伐晉,惠公乘小駟,鄭入也。(鄭所獻馬,名小駟。)慶鄭曰:“馬者,大事必乘其産。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惟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産以從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變易人意[8]),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脈憤興,外彊中乾(狡,戾也。憤,動也。氣狡憤於外,則血脈必周身而作,隨氣張動外[9],雖有彊形,而内實乾竭),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聽。及戰于韓原,戎馬還,濘而止。(濘,泥也。還,便旋也。小駟不調,故墮泥中[10]。)秦獲晉侯以歸。

鄭文公時,晉公子重耳過鄭,文公不禮焉。叔瞻諫之,弗聽。叔瞻曰:“若不禮焉,則請殺之。諺曰:‘黍稷無成,不能爲榮。黍不爲黍,不能蕃廡。稷不爲稷,不能蕃殖。所生不疑,唯德之基。’”弗聽。

曹共公時,晉公子重耳自衛過,共公不禮焉。聞其駢脅,欲觀其狀,止其舍,諜其浴,設微薄而觀之。僖負羈言於曹伯曰:“晉公子生十七年而亡,卿才三人從之,可謂賢矣。而君蔑之,不用賢也。謂晉公之亡,不可不憐也;比之賓客,不可不禮也。失此二者,是不禮賓,不憐窮也。玉帛酒食,猶糞土也。愛糞土以毁三常(政之幹,禮之宗,歸之常),無乃不可乎?君其圖之。”公弗聽。

宋襄公時,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興之,弗可救也已。”(大司馬固,莊公之孫公孫固也。言君興天所棄,必不可,不如赦楚,勿與戰。)弗聽。

魯僖公時,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僖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卑,小也。)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弗聽。公及邾師戰于升陘,我師敗績。

晉靈公時,趙宣子爲政(魯文公時),驟諫而不入。(宣子,趙盾。)靈公壯侈,厚斂彫牆(彫,畫也),從臺上彈人,觀其逃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蹯,熊掌,其肉難熟),靈公

怒，殺宰夫，使婦人持其屍出棄之，過朝。趙盾隨會，前數諫，靈公患之，使鉏麑刺趙盾。

楚靈王虐（靈王，魯昭公時），白公子張驟諫（子張，楚大夫白公），王患，謂史老曰："吾欲已子張之諫若何？"（史老，子亹也。）對曰："用之實難，已之易矣。若諫，君則曰：'余左執鬼中，右執殤宮（中，身也。禮曰：其中退然夭死，曰殤宮，殤之居也。執，謂記其錄籍，制服其身，如其居處，若今世云能使殤賢），凡百箴諫也，吾盡聞之矣。寧聞佗言。"（不欲聞諫。）白公又諫，王如史老之言。對曰："臣懼民之不信君也，故不敢不言。不然，何急其以言取罪也。"王病之，曰："子復語（病不能，然故復使語），不穀雖不能用，吾慭寘之於耳（慭，猶願。寘，置也）。"對曰："賴君之用之也，故言（賴，恃），不然，巴浦之犀犛兕象，其可盡乎？其又以規爲瑱也。"（犛，犛牛。規，見也。瑱，所以塞耳。言四獸之牙角可以爲難盡，而又以規諫爲之乎，今象出徼外，其三獸則荆交有也。浦，地名。或曰：巴浦，巴郡、合浦。）遂趨而退歸，杜門不出。七月，乃有乾谿之亂，靈王死之。

吳王夫差伐越，越王勾踐敗於會稽，請委國爲臣妾。吳王將許之，伍子胥諫曰："勾踐爲人能辛苦，今不滅，後必悔之。"吳王不聽。又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嗣君弱，乃興師北伐齊，子胥諫曰："越王勾踐食不重味，衣不重彩，弔死問疾，且欲有所用其衆，此人不死，必爲吳患。今越在腹心疾而王不先[11]，而務齊，不亦謬乎？"吳王不聽。其後，越王勾踐率其衆以朝吳，厚獻遺之。吳王喜，唯子胥懼，曰："是棄吳也。"諫曰："越在腹心，今得志於齊，猶石田無所用（石田不可耕）。且《盤庚之誥》有顛越勿遺（顛，隕也。越，墜也。顛越無道[12]，則割絶無遺也），商之以興。"（一本作《盤庚之誥》有"顛之越之，商之以興[13]。"《子胥傳》誥曰："有顛越，商之興也[14]。"）吳王不聽。（果爲越所滅。）

楚懷王聽張儀計，欲許秦易黔中之地。屈原曰："前大王見欺於張儀，張儀至，臣以爲大王烹之。今縱弗忍殺之，又聽其邪說，不可。"懷王曰："許儀而得黔中，美利也。後而背之，不可。"故卒許張儀與秦親。後懷王怒張儀之詐，興師將伐秦，陳軫又曰："伐秦，非也。不如因賂之一名都，與之伐齊，是我亡於秦，取償於齊也，吾國尙可全。今王已絕於齊，而責欺於秦[15]，是吾合秦、齊之交而來天下之兵也，國必大傷矣。"楚王不聽，遂絶和於秦，發兵而西攻秦，秦亦發兵擊之。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人，遂取漢中之郡。

齊王建時，秦攻趙，齊、楚救之。秦計曰："齊、楚救趙，親則退兵，不親遂攻之。"趙無食，請粟於齊，齊不聽。周子曰："不如聽之，以退秦兵。不聽，則秦兵不卻，是秦之計中而齊楚之計過也。且趙之於齊、楚，扞蔽也，猶齒之有脣也，脣亡則齒寒。今日亡趙，明日患於齊、楚。且救趙之務，宜若奉漏甕、沃焦釜也。夫救趙，高義也；卻秦兵，顯名也。義救亡國，威卻彊秦之兵，不務爲此而務愛粟，爲國計者過矣。"齊弗聽。

燕王喜時，秦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遂圍邯鄲。燕王命相栗腹約歡趙，以五百金爲

趙王酒。還,報燕王曰:"趙王壯者皆死長平,其孤未壯,可伐也。"王召昌國君樂間問之,對曰:"不可。趙王國[16],其民習兵,不可伐也。"曰:"吾以五而伐一。"對曰:"不可。"燕王怒,群臣皆以爲可,卒起二軍,車二千乘[17],栗腹將而攻鄗(徐廣曰:"在恆山。"今曰高邑),卿秦攻代[18],唯獨大夫將渠謂燕王曰:"與人通關約交,以五百金飲人之王,使者報而反攻之[19],不祥,兵無成功。"燕王不聽,自將偏軍隨之。將渠引王綬止之,曰:"王必無自往,往無成功。"王蹴以足。將渠泣曰:"臣非以自爲,爲王也。"燕軍至宋子(徐廣曰:屬鉅鹿),趙使廉頗將,擊破栗腹於鄗,樂乘破卿秦於代[20],樂間奔趙,廉頗逐之五百餘里,圍其國。

害　賢

夫賢者,國之紀,人之望,興亡治亂之所繫焉。在昔周道陵遲,諸侯彊盛,家部之伍,惟儁是澤,斯所以建定霸之業,成夾輔之勳者也。乃有昧則哲之鑒,孤遺託之命。或忿其忠讜之諫,或乘於委任之道,而皆非辜受禍,沒地無告,以至悲傷其士庶,殞絕其宗社,千古之下覽之者,固可掩卷而嘆息矣。

晉懷公立(魯僖公二十三年[21]),畏秦之伐也,乃令國中諸從重耳亡者與期,期盡不到者,盡滅其家。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肯召。懷公怒囚狐突[22],曰:"子來則免。"曰:"臣之子事重耳有年數矣,今召之,是教之反君也,何以教之?"懷公卒殺狐突。

秦穆公卒(魯文公六年),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子車,秦大夫氏也。以人從葬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黃鳥,《詩·秦風》,義取黃鳥止於棘桑,往來得其所,傷三良不然)。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23],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詩·大雅》,言善人亡,則國瘁病。)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秦穆公卒,葬雍。秦穆公冢在慶泉宮祈年觀下[24]。)

晉靈公不君(失君道也),趙宣子驟諫,公患之。(魯宣公二年。)使鉏麑賊之(鉏麑,晉力士)。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不解衣冠而睡)。鉏麑觸槐而死(槐,趙盾庭樹。鉏麑具《總錄部·義例門》)。是年秋,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右,車右[25]),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獒,猛犬也。)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魯宣公九年),皆衷其衵服,以戲于朝。(二子,陳卿。夏姬,鄭穆公女,大夫御叔妻。衷,懷也。衵服[26],近身衣。)洩野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宣,示也),且聞不令,君其納之(納衣服也)。"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

二子謀殺之,公弗禁,遂殺洩野。(一云:洩野聞之,入諫,曰:"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之,則不可。"君媿於洩野,不能用其言而殺之。)

晉厲公五年(魯成公十五年),三郤譖伯宗殺之(三郤,郤錡、郤犨、郤至)。伯宗以好直諫得此禍,國人以是不附厲公。

吳王夫差將伐齊,子胥諫曰:"未可。臣聞勾踐食不重味,與百姓同苦樂,此人不死,必爲國患。吳有越,腹心之疾。齊與吳,疥癬也。願王釋齊先越。"吳王弗聽,遂伐齊,敗之艾陵,虜齊高國以歸,讓子胥。子胥曰:"王毋喜。"王怒,子胥欲自殺。王聞而止之。越大夫種曰:"臣觀吳王政 驕矣,請試嘗之貸粟,以卜其事。"請貸。吳王欲與。子胥諫勿與。遂與之。越乃私喜。子胥言曰:"王不聽諫,後三年,吳其墟乎。"太宰嚭聞之,乃數與子胥爭越議,因讒子胥曰:"伍員貌忠而實忍人,其父兄不顧,安能顧王?王前欲伐齊,員彊諫,已而有功,用是反怒王。王不備伍員,員必爲亂。"與逢同謀共讒之王,王始不從,乃使子胥於齊,聞其託子於鮑氏,王乃大怒曰:"伍員果欲欺寡人,欲反。"使人賜子胥屬鏤劍以自殺。子胥大笑曰:"我令而父霸,我又立若,若初欲分吳國半予我,我不受已。今若反以讒誅我,嗟乎!嗟乎!一人固不能獨立。"報使者曰:"必取吾眼置吳東門,以觀越兵入也。"(吳太宰嚭既與伍子胥有隙,因讒于夫差曰:"子胥爲人剛暴少恩,猜賊怨望,恐爲深禍也。前日王欲伐齊,子胥以爲不可。王卒伐之,而有大功。子胥恥其計謀不用,乃反怨望。而今王又復伐齊,子胥復彊諫,沮自呂郊,毀用事,徒幸吳之敗,以自勝其計謀耳。今王自行,悉國中武力以伐齊,而子胥諫不用,因輟謝佯病不行,王不可不備,此起禍不難。且嚭使人微伺之,其使於齊也,乃屬其子於齊之鮑氏。夫爲人臣,内不得意,外倚諸侯,自以爲先王之謀臣,今不見用,常怏怏有怨望,願王早圖之。"吳王曰:"微子之言,吾亦疑之。"乃使賜伍子胥屬鏤劍,曰:"子以此死。"子胥仰天歎曰:"嗟乎!讒臣嚭爲亂矣,王乃反誅我。我令若父霸,若未立時,諸公子爭立,我以死爭之於先王 ,幾不得立若。既得立,欲分吳國與我。我顧不敢望也。然既若聽諛臣言以殺長者。"乃告其舍人:"必樹吾墓上以梓。梓可以爲器。而必置吾眼懸吳東門之上,以觀越寇之入滅吳也。"乃自剄。)

越王勾踐既平吳,范蠡遂去,自齊遺大夫種書曰:"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狡兔作郊。)越王爲人長頸烏喙,可與共患難,不可共樂。子何不去?"種見書,稱病不朝。人或讒種且作亂,越王乃賜種劍,曰:"子教寡人伐吳七術,寡人用其三而敗吳,其四存子,子爲從先王試之。"種自殺。

秦昭王發兵,使五大夫王陵攻趙邯鄲。是時,武安君病,不在行。陵攻邯鄲[27],少利,秦益發兵佐陵。陵兵亡五校[28]。武安君病愈,秦王欲使武安君代陵將。武安君言曰:"邯鄲實未易攻也,且諸侯救日至,彼諸侯怨秦之日久矣。今秦雖破長平軍,秦卒死者過半,國內空。遠絕河山,而爭人國都,趙應其內,諸侯攻其外,破秦軍必矣。不可。"

秦王自命,不行,乃使應侯請之,武安君終辭不肯行,遂稱病。秦王使王齕代陵將,九月圍邯鄲[29],不能拔。楚使春申君及魏公子將兵數十萬攻秦軍,秦軍多失亡。武安君言曰:"秦不聽臣計,今何如矣。"秦王聞之,怒,彊起武安君,武安君遂稱病篤。應侯請之,不起。於是免武安君爲士伍,遷之陰密(屬安定府)。武安君病未能行。居三月,諸侯攻秦軍急,秦軍數卻,使者日至。秦王乃使人遣武安君[30],不得留咸陽中。武安君既行,出咸陽西門十里,至杜郵,秦昭王與應侯群臣議曰:"白起之遷,其意尚怏怏不服,有餘言。"秦王乃使使者賜之劍,遂自殺。

齊閔王時負郭之民有狐咺者,正議王散之檀衢,百姓不附,齊宗室予陳舉直言,殺之,東閭宗族離心。司馬穰苴,爲政者也,殺之,大臣不親。

趙王遷七年,秦使王翦攻趙,趙使李牧、司馬尚禦之。秦多與趙寵臣郭開金,爲反間,言李牧、司馬尚欲反。趙王乃使趙葱及齊將顔聚代李牧。李牧不受命,趙使人微捕得李牧,斬之;廢司馬尚。後三月,王翦因急擊趙,大破,殺趙葱,虜趙王遷及其將顔聚,遂滅趙。

校勘記

[1]候人,原作"侯人",據《詩經·秦風·候人》改。

[2]公叔座,原作"公孫痤",據《史記·商君列傳》改。下同。

[3]設,原作"殺",據《左傳·隱公五年》杜預注改。

[4]適,原作"商",據《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杜預注改。

[5]待,原作"侍",據《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杜預注改。

[6]一介,《左傳·昭公二十八年》作"一个"。

[7]逆候也,文義未明,《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杜預注作"逆者,乾候也。"可參。或爲"逆,候也"。

[8]意,原作"心",據《左傳·僖公十四年》杜預注改。

[9]張,原作"彊",據《左傳·僖公十四年》杜預注改。

[10]墮,原作"情",據《左傳·僖公十四年》杜預注改。

[11]在,原作"王",據《史記·吳太伯世家》改。

[12]顛,原作"隕",據《史記·吳太伯世家》《集解》引"服虔曰"改。

[13]之以,原作"以之",據《史記·吳太伯世家》《集解》引"徐廣曰"乙。

[14]誥,原作"語",據《史記·吳太伯世家》《集解》引"徐廣曰"改。

[15]已,原作"也",據《史記·楚世家》改。

[16]趙王國,《史記·燕召公世家》作"趙,四戰之國也"。可參。

[17]二千,原作"二十",據《史記·燕召公世家》改。

[18]卿秦攻代,原作"鄉秦攻伐",據《史記·燕召公世家》改。

[19]報,原作“服”,據《史記·燕召公世家》改。

[20]樂乘破卿秦,原作“破卿秦樂乘”,據中華書局標點本《史記·燕召公世家》校勘記乙。

[21]僖公,原作“釐公”,據《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改。

[22]狐突,原作“胡突”,據《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改。

[23]違,原作“遺”,據《左傳·文公六年》改。

[24]家,疑當作“冢”。

[25]車,原作“軍”,據《左傳·宣公二年》杜預注改。

[26]衵,原作“袒”,據《左傳·宣公九年》杜預注改。

[27]陵攻,原本互倒,據《史記·白起列傳》乙。

[28]陵,原作“兵”,據《史記·白起列傳》改。

[29]九,《史記·白起列傳》前有“八”字。

[30]遣,原作“遺”,據《史記·白起列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五十六

儲宫部(一)

總　序

昔三王家天下,以傳於子。司馬遷作《本紀》,載夏、商之世系,詳矣。而姒氏多父子繼立,商人率兄弟相及,儲嫡之制無聞焉。《禮》有《文王世子》之篇,《春秋傳》載王世子,會于首止,而諸侯之嫡子,亦稱世子。蓋成周之制,天王之子稱王世子,諸侯之子稱世子,又皆有太子之稱。秦併六國,兼皇帝而建號,漢承秦法,崇建儲貳,以嫡嗣爲皇太子,諸侯王之嫡子稱世子焉。歷世以還,遵其位號。蓋《大易》述主器之義,寔長於震宫,《書》紀元良之重,以正于萬國。前星少海之家,著乎穹厚;撫軍監國之任,備乎出處。繼明承序,于以顯守祧之貴;廟趨郊見,于以彰率禮之教。授經齒學,所以敦道義之則;安車金璽,所以異車服之等。至於宫朝之設,則承華博望越潘邸之範;官屬之次,則保傅三少峻天秩之品。其後加四率之衛,益坊寺之職,命爵之叙,侔於上臺,奉養之給,亞於尊極。良以其承萬代之業,居群后之上,帝宸之貳體,率土之系心,當副君之任,爲天下之本。故其禮秩之尤重,而安危之斯屬焉。今之所紀者,自文武而降,包舉鼎國,并叙南北,以迄于前唐。凡膺明兩之重,司匕鬯之祀,類其行事,辨其淑慝。若夫少陽毓德,終正南面,而有發誕彌之祥慶,挺淵穆之儀表,因心形于孝友,作事彰乎令德,智量越于群品,辭學炤乎世譽,係乎一人之善者,比不復徵其於建樹明嫡之始,尊異師傅之禮,出統兵旅,居掌國政,賓待賢儁,諷諫違失,及夫胄延之尚齒,宫臣之講學,公朝之崇奬,優制之旌飾,咸用論次,以著于編。凡儲宫部一十七門[1]。

建　立

王者建立儲貳,所以重宗廟社稷而安天下也。自内禪已還,或弟或子,尊尊親親,各以其道。故周文三朝之事,著于《禮經》;漢明四重之德,形于詩什。《書》曰:"一人元良,萬邦以貞。"《易》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炤於四方。"此之謂也。若乃東海辭讓,劉氏隆於永平;晉王矯飾,楊宗覆于大業。以愛則臨淄、京兆,幾移魏嗣之賢;以功則貞觀、開元,卒致唐祚之盛。由斯而言,主匕鬯承大統者,非徒人事,蓋亦有天意焉。

然自周以前，不載建儲之事，故以漢氏爲首。

漢高祖初爲漢王，二年六月壬午，立子盈爲太子（即惠帝也）。

文帝元年正月，有司請蚤建太子，所以尊宗廟也。詔曰："朕既不德，上帝神明未歆饗也。天下人民未有慊志（慊，快也），今從不能博求天下賢聖有德之人而嬗天下焉，而曰豫建太子，是重吾不德也（重，謂增益也）。謂天下何？（猶言何以稱天下之望。）其安之（安，猶徐也。言不宜汲汲耳）。"有司曰："豫建太子，所以重宗廟社稷，不忘天下也。"帝曰："楚王，季父也。春秋高，閲天下之義理多矣（閲，猶更歷也），明於國之體。吳王於朕，兄也；淮南王，弟也，皆秉德以陪朕（陪，輔也），豈爲不豫哉？諸侯王宗室昆弟有功臣，多賢及有德義者，若舉有德以陪朕之不能終，是社稷之靈，天下之福也。今不選舉焉，而曰必子（必將傳位於子），人其以朕爲忘賢有德者，而專於子，非所以憂天下也。朕甚不取。"有司固請曰："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且千歲（治安，言治理而且安寧也），有天下者莫長焉（言上古已來，國祚長久，無及殷周者也），用此道也。（所以能爾者，以承嗣相傳故也。）立嗣必子，所從來遠矣。高帝始平天下，建諸侯，爲帝者太祖。諸侯王列侯始受國者，亦皆以其國祖。子孫繼嗣，世世不絶，天下之大義也，故高帝設之以撫四海（設，置立也）。今釋宜建（釋，捨也。宜建，立也），而更選於諸侯宗室，非高帝之志也。更議不宜（不當更議）。子啓最長，敦厚慈仁，請建以爲太子。"帝乃許之。因賜天下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

景帝四年四月己巳，立皇子榮爲皇太子。

七年正月，廢太子榮爲臨江王。二月丁丑，立膠東王徹爲皇太子（即武帝也）。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丁卯，立皇子據爲太子（即戾太子也）。

後元二年二月乙丑，立皇子弗陵爲皇太子（昭帝也，後單名弗）。太子年八歲，以侍中奉車都尉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少主[2]。初，衛太子（即太子據也，其母衛氏）爲江充所敗，而燕王旦、廣陵王胥皆多過失。是時，帝年老，寵姬鈎戈趙婕伃有男（婕伃居鈎戈宫，故稱之），帝心欲以爲嗣，命大臣輔之，察群臣唯光任大重，可屬社稷（任，堪也。屬，委也），帝乃使黄門畫"周公輔成王朝諸侯"以賜光（黄門之者，職任親近，以供天子，百物在焉，故亦有畫工），及帝病篤，光涕泣問曰："如有不諱，誰當嗣者？"帝曰："君未諭前畫意邪？立少子，君行周公之事。"

宣帝地節三年四月戊申，立皇太子驁（即成帝也）。

成帝綏和元年二月癸丑，詔曰："朕承太祖鴻業，奉宗廟二十五年，德不能綏理宇內，百姓怨恨者衆[3]，不蒙天祐，至今未有繼嗣，天下無所係心。觀于往古近事之戒，禍亂之萌，皆由斯焉。（始生曰萌。）定陶王欣於朕爲子，慈愛孝順[4]，可以承天序，繼祭祀[5]。其立欣爲皇太子（即哀帝也）。"初，王祖母傅太后隨王來朝，私賂遺帝所幸趙昭儀及帝舅驃騎將軍曲陽侯王根。昭儀及根見帝亡子，亦欲豫自結爲長久計，皆更稱定

陶王,勸帝以爲嗣。帝於是召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孔光、右將軍廉褒、後將軍朱博,皆引入禁中,議中山、定陶王誰宜嗣者,方進、根以爲定陶王帝弟之子,《禮》曰:"弟之子,猶子也。爲其後者,爲之子也。"定陶王宜爲嗣。襃、博皆如方進、根議,光獨以爲《禮》立嗣以親,中山王,先帝之子,帝親弟也,以《尚書·盤庚》殷之及王爲比(師古曰:"兄終弟及也。"比,必寐反),中山王宜爲嗣。帝以《禮》兄弟不相入廟,又皇后、昭儀欲立定陶王,故遂立爲太子,爲加元服而遣之,時年七十矣。明年,使執金吾任宏守太鴻臚,持節徵定陶王,立爲皇太子。王謝曰:"臣幸得繼父守藩,爲諸侯王,材質不足以假允太子之宮(謙不敢言爲太子,故云假允,若言非王),陛下聖德寬仁,敬承祖宗,奉順神祇,宜蒙福祐子孫千億之報(《詩》曰:"千祿百福,子孫千億。"言成王宜民宜人,天之所保佑,永得福祿,故子孫衆多也),臣願且得留國邸,旦夕奉問起居,俟有聖嗣,歸國守藩。"書奏,天子報聞。後日餘,立楚孝王孫景爲定陶王,奉恭王祀,所以獎厲太子專爲後之誼。

後漢光武建武二年六月戊戌,立子彊爲皇太子[6]。

十九年六月戍申,詔曰:"《春秋》之義,立子以貴。東海王陽,皇后之子,宜承大統,皇太子彊,崇執謙退,願備藩國。父子之情,重久違之[7]。其以彊爲東海王[8],立陽爲皇太子,改名莊。(即明帝也。時樂人作歌詩四章:"日重光,月重輪,星重暉,海重潤。"以贊太子之德。)

明帝永平三年二月甲子,立皇子炟爲皇太子(即章帝也)。

章帝建初四年戊子,立皇子慶爲皇太子。

七年六月甲寅,廢皇太子慶爲清河王,立皇子肇爲皇太子(即和帝也)。詔曰:"皇子肇保育皇后,承順懷任,導達善性,將成其器。蓋庶子慈母,尙有終身之恩,豈若嫡后,事正義明哉。今以肇爲皇太子。"

和帝元興元年十二月辛未,立皇子隆爲皇太子。是夜,即皇帝位,時誕育百餘日(即殤帝也)。

安帝永寧元年四月丙寅,立皇子保爲皇太子(即順帝也)。

順帝建康元年四月辛巳,立皇子炳爲皇太子。

魏武帝既受漢封爲魏王,建安二十二年十月,漢獻帝以五官中郎將曹丕爲魏太子(即文帝也)。初,臨淄侯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爲之羽翼[9],帝狐疑,幾爲太子者數矣。而植任性而往,不自彫勵,飲食不節。文帝御之以術,宮人左右並爲之說,故定爲嗣。

文帝黃初七年五月丙辰,立平原王叡爲皇太子(即明帝也)。丁巳,即皇帝位。初,太子爲平原王時,文帝以郭后無子,詔使子養之。平原以母不道終,意甚不平,後不獲已,乃敬事郭后,旦夕因長御問起居[10],郭后亦自以無子,遂加慈愛。文帝始以平原不悅,有意欲以他姬子京兆王禮爲嗣,故久不拜太子。平原嘗從文帝獵[11],文帝射殺鹿

母，使平原射鹿子，平原不從，曰："陛下已殺其母，臣不忍復殺其子。"因泣涕。文帝即放弓箭，以此深奇之，而樹立之意定。至是，文帝病篤，乃立爲皇太子。

明帝景初三年正月丁亥，立齊王芳爲皇太子（即廢帝也）。是日即皇位。

蜀先主初爲漢中王，立子禪爲皇太子。及即尊號，冊爲皇太子。

後主延熙元年正月，以子璿爲皇太子。

吳大帝初受魏封爲吳王，立子登爲王太子。黃龍元年，帝即皇帝位，以吳王太子登爲皇太子。

赤烏四年五月，太子登卒。五年正月，立子和爲太子。十三年八月，廢太子和，處故鄣。十一月，立子亮爲太子。亮字子明，大帝少子也。帝春秋高，而亮最少，故尤留意。姊全公主嘗譖太子和子母，心不自安，因倚帝意欲豫自結，數稱述全尚女，勸爲亮納妃。和廢，帝遂立亮爲太子。

景帝休永安五年八月戊子，立子𩅦爲太子。

後主皓建衡元年正月，立子瑾爲太子。

晉文帝既受魏封爲晉王，咸熙元年十月，魏陳留王以中撫軍新昌鄉侯司馬炎爲晉世子。二年五月，命世子爲太子（即武帝也）。初，文帝以景帝既宣帝之嫡，早世無後，以次子攸爲嗣，特加愛異，自謂攝居相位，百年之後，大業宜歸攸，每曰："此景王之天下也，吾何與焉？"將議立世子，屬意於攸，問孫秀曰："大將軍開建未遂，吾但承奉後事耳。故立攸，將歸功於兄，何如？"秀以爲不可。又以問山濤，濤對曰："廢長立少，爲禮不祥。國之安危，常必由之，何曾固爭。"曰："中撫軍聰明神武，有超世之財，髮委地，手過膝，此非人臣之相也。"太子位于是乃定。（羊琇涉學有智，少與武帝同學，甚相親狎，每接延同席。帝未立爲太子，而聲譽不及弟攸，文帝素意重攸，常有代宗之議。琇密爲武帝書策，甚有條理，又觀密文帝爲政損益，揆度應所顧問之事，皆令武帝默而識之。其後，文帝與武帝論當世之務及人間可否，武帝答無不允。由是儲位遂定。）

武帝泰始三年，立皇子衷爲皇太子（即惠帝也），詔曰："朕以不德，托于四海之上，兢祗畏懼，無以康濟寓內，思與天下式明王度，正本清源，於置嗣樹嫡，非所先務，又近世每建太子，實有施惠之事，間不獲已，順從王公卿士之議耳。方今世運垂平，將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使百姓蠲多幸之慮，篤始終之行，曲惠小人，故無取焉，咸使知聞。"

七年正月丙午，皇太子冠。

惠帝永熙元年八月壬午，立廣陵王遹爲皇太子（即愍懷太子也）。

永平元年正月丙午，皇太子冠。遹字熙祖，惠帝長子，母曰謝才人。幼而聰惠，武帝愛之，常在左右，嘗與諸皇子戲共殿上，惠帝來朝，執諸皇子手，次至太子，帝曰："是汝兒也。"惠帝乃止。（元康九年十二月廢爲庶人。）

永康元年四月,立皇孫臨淮王臧爲太孫,詔曰:"咎徵數發,奸回作變,遹既逼廢,非命而歿,今立臧爲皇太孫,還妃王氏以母之稱太孫太妃。"

永寧元年正月,趙王倫篡帝位,廢太孫臧爲濮陽王。五月,立襄陽王尙爲皇太孫。

太安元年正月,皇太子尙薨。六月,以清河王遐子覃爲皇太子,持齊王冏表曰:"東宮曠然,冢嗣莫繼,天下大業,帝王神器,必建儲副,以固洪基。今者後宮未有孕育,不可庶幸將來而虛天緖,非祖宗之遺志,社稷之長計也。《禮》:兄弟之子猶子。故漢成無嗣,繼由是陶,孝和之絕,安以紹興,此先王之令典,往代之成式也。清河王覃神姿岐嶷,慧智早成,康王正妃周氏所生,先帝衆孫之中,於今爲嫡。昔薄姬賢明,文則承位,覃外祖恢,世載明德,覃宜奉宗廟之重,統無窮之祚,以寧四海顒顒之望。覃兄弟雖並出紹,可簡令淑,還爲國裔,不替其嗣。輒諮大將軍成都王穎及群公卿士咸同大願,請具禮儀,擇日迎拜。"遂立覃爲皇太子。

永興元年九月,黜太子覃,復爲清河王。三月,河間王顒表請立成都王穎爲太弟,詔曰:"朕以涼德,纂承洪緖,于茲十有五年,禍亂滔天,奸逆仍起,至乃幽廢重宮,宗廟圮絕。成都王穎溫仁惠和,尅平暴亂,其以穎爲皇太弟、都督外中諸軍事、丞相如故。"時穎既入京師,復旋鎭于鄴,封二十郡,邦丞相河間王顒表穎宜儲副,遂廢太子覃,立穎爲皇太弟,丞相如故。

十二月,詔曰:"天禍晉邦,冢嗣莫繼,成都王穎自在儲貳,政緖虧損,四海失望,不可承重,其以王還。弟豫章王熾,先帝愛子,令問日新,四海注意,今以皇太弟(即懷帝也)以隆我晉邦。"時熾以清河王覃本太子也,懼不敢當,典書令盧陵、修肅曰:"二相經營王室,志寧社稷,儲貳之重,宜歸時望,親賢之舉,非大王而誰?清河幼弱,未允衆心,是以既升東宮,復贊藩國。今乘輿播越,三宮久曠,常恐氐羌飲馬於涇川,蟻衆控弦於霸水,宜及吉辰,時登儲副,上翼大駕,早寧東京,下允黔首喁喁之望。"熾曰:"卿,吾之宋昌也。"乃從之。

懷帝永嘉元年三月庚午,立豫章王詮爲皇太子。

六年,帝蒙塵於平陽,前雍州刺史賈疋與京兆太守梁綜共奉秦王鄴爲皇太子於長安(即愍帝也)。

元帝建武元年三月辛卯,即王位于建康。丙辰,立世子紹爲晉王太子。

太興元年三月丙辰,即皇帝位。庚午,立王太子紹爲皇太子(即明帝也)。初,帝爲晉王,有司奏立太子,帝以不瑯琊王裒有成人之量,過於紹,從容謂司空王導曰:"立子以德,不以年。"導曰:"世子宣城俱有昭儁之目,固當以年。"於是太子位遂定。

明帝大寧三年三月戊辰,立皇子衍爲皇太子(即成帝也)。

康帝建元二年九月丙申,立皇子聃爲皇太子(即穆帝也)。戊戌,太子即皇帝位。

簡文帝咸安二年七月乙未,立會稽王昌明爲皇太子(即孝武帝也,諱曜,字昌明)。

孝武帝太原十二年八月，立皇子德宗爲太子（即安帝也）。

宋高祖初封宋王，以子義符爲王太子。永初元年六月即皇帝位，爲皇太子（即文帝也）。

文帝元嘉六年三月丁巳，立皇子劭爲皇太子。（臣欽若等曰：既元凶也。）

孝武帝孝建元年正月丙寅，立皇子子業爲皇太子[12]（即前廢帝也）。未之東宫，中庶子、二率並入直永福省。大明二年，出居東宫，七年加元服。

明帝泰始二年，立皇子昱爲皇太子（即後廢帝也）。

南齊太子初封齊公時，以子賾爲齊國世子。建元元年四月，太祖即位。六月，立賾爲皇太子（即武帝也）。

武帝以建元四年三月即位，六月甲申，立皇子長懋爲皇太子（即文惠太子也）。

永明十二年正月，皇太子長懋薨。四月，以長懋長子昭業爲皇太孫（即鬱林王也）。詔東宫文武臣僚，可悉改爲皇太孫官屬。

東昏侯永元元年四月己巳，立子誦爲皇太子。

梁高祖天監元年，既受齊禪，有司奏立儲副。帝以天下始定，百度多闕，未之許也。群臣固請。十一月甲子，立長子統爲皇太子（即昭明太子也）。時太子年幼，依舊於內拜東宫官屬，文武皆入直永福省。五年五月，皇太子始出居東宫。

十四年正月乙巳朔，皇太子冠。

中大通三年四月乙巳，昭明太子薨。

五月丙申，以晋安王綱爲皇太子（即簡文帝也）。

七月乙亥，臨軒策拜以修繕東宫，權居東府。四年九月，皇太子移遷東宫。

簡文帝太清三年五月辛巳，即皇帝位，立太子器爲皇太子（即哀太子也）。

元帝初封湘東王，承聖元年十一月即位，立王太子方矩爲皇太子，改名元良（即愍懷太子也）。

後梁宣帝登立子巋爲皇太子（即明帝也）。

明帝即位，立子琮爲皇太子。（臣欽若等曰：案後周《蕭登傳》無年月。）

陳文帝永定三年六月即位，九月立皇子伯宗爲皇太子（即廢帝也）。自梁室亂離，東宫焚燼，太子居于永福省。天嘉六年正月甲午，皇太子加元服。

廢帝光大元年七月戊申，立皇子至澤爲皇太子。

宣帝大建元年正月即位，立世子叔寶爲皇太子[13]（即後主也）。二月辛未，太子謁太廟。

後主太建十四年正月即位，四月立皇子永康公胤爲皇太子[14]。

至德二年七月壬午[15]，太子加元服。

禎明二年六月，皇太子廢爲吳興王，立始安王深爲皇太子。

太武延和元年正月丙午，立皇太子晃爲皇太子(即景穆太子也)。

文成太安二年二月丁巳，立皇子弘爲皇太子(即獻帝也)。

獻文皇興三年六月辛未，立皇子宏爲皇太子(即孝文帝也[16])。

文帝太和十七年六月，立皇子恂爲皇太子。及冠，恂於廟，帝臨光極東堂，引恂入見，誡以冠義曰："夫冠，禮表之百代，所以正容體，齊顔色，順辭令。容體正、顔色齊、辭令順，故能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然母見必拜，兄弟必敬，責以成人之禮，字汝元道，所寄不輕，汝當尋名求義，以順吾旨。"

二十年十二月丙寅，廢皇太子恂爲庶人。

二十一年正月丙申，立皇太子恪爲皇太子(即宣武帝也)。

西魏文帝立子欽爲皇太子(即廢帝也)。

東魏孝靜帝武定七年八月，立皇子長仁爲皇太子。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六月丁亥，立子殷王爲皇太子(即廢帝也)。

孝昭帝初封常山王，以子百年爲世子。皇建元年八月即帝位，十二月辛亥，立爲皇太子(即後主也)。

武成帝河清元年正月丙戌，以皇子緯爲皇太子(即後主也)。

後主武平元年六月，皇子常生，九月，立爲皇太子。

後周太祖既受魏封爲安定公，恭帝三年以略陽公覺爲安定公世子(即孝昭也)。初，太祖嫡嗣未建，明帝居長，已而有成德孝閔處嫡年尚幼冲，乃召群公謂之曰："孤欲立子以嫡，恐大司馬有疑。"大司馬即獨孤信，明帝敬后父也。衆皆默然，未有言者。左僕射李遠曰："夫立子以嫡不以長，《禮經》明義。略陽公爲世子，公何所疑？若以信爲嫌，請即斬信。"便拔刀而起。太祖亦起，曰："何事至此？"信又自陳説，遠乃止。於是群公並從遠議，出外拜謝信，曰："臨大事不得不爾。"信亦謝遠曰："今日賴公決此大議。"

高祖武帝建德元年四月，魯國公立贇爲皇太子(即宣帝也)。帝親告廟，冠於阼階。

宣帝大象元年正月戊午，行幸洛陽，立魯王衍爲皇太子(即静帝也)。

隋高祖初封隋王，以子勇爲王太子。開皇元年即位，立爲皇太子。

二十年十月乙丑，太子勇廢爲庶人。十一月戊子，以晉王廣爲太子(即煬帝也)。是月，當受冊，高祖曰："吾以大興功成帝業。"令太子出舍大興縣。

煬帝大業元年正月丙申，立晉王昭爲皇太子(即元德太子也)，昭，煬帝長子也。仁壽三年，以晉王領雍州牧。煬帝即位，便幸洛陽宫，昭留守京師，遣使者立爲皇太子。

校勘記

[1]宫，原作"公"，據上下文改。

[2]受，原本下有"命"字，據《漢書·昭帝紀》删。

[3]怨恨,《漢書・成帝紀》作"怨望"。

[4]慈愛,《漢書・成帝紀》作"慈仁"。

[5]序繼,原本互倒,據《漢書・成帝紀》乙。

[6]彊,原作"疆",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改。

[7]違,原作"遺",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改。

[8]其以,原本互倒,據《後漢書・光武帝紀》乙。

[9]丁儀,原作"丁議",據《三國志・魏書・陳思王植傳》改。

[10]御,原作"遇",據《三國志・魏書・明帝紀》裴松之注引《魏略》改。

[11]文帝獵,原本無此三字,文義不明,據《三國志・魏書・明帝紀》裴松之注引《魏末傳》補。

[12]皇子子業,原本僅有一"子"字,據《宋書・孝武帝紀》、《宋書・前廢帝紀》補。

[13]世子,原作"皇子",據《陳書・宣帝紀》、《陳書・後主紀》改。

[14]胤,原作"裔",據《陳書・後主紀》改。

[15]壬午,原作"甲午",據《陳書・後主紀》改。

[16]即,原本無此字,據本書注例補。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五十七

儲宮部(二)

建立第二

唐高祖既受隋封爲唐王,義寧元年十一月,恭帝以隴西公建成爲唐國世子。武德元年五月,高祖即位。六月庚辰,立世子建成爲皇太子(即隱太子也)。

九年六月癸亥,詔曰:"儲貳之重,式固宗祧,一有元良,以貞萬國。天策上將大尉尚書令陝東道大行臺尚書益州道行臺尚書令雍蒲二州都督領十二衛大將軍中書令上柱國秦王世民,器質冲遠,風猷昭茂,宏圖夙著,美業日隆,孝惟德本,周於百行,仁爲重任,以安萬物,王迹初基,經營締搆,戡翦多難,征討不庭,嘉謀特舉,長筭必尅,敷政大邦,宣風區隩,功高四履,道冠二南,任總機衡,庶績惟允,職兼內外,彝章載穆,遐邇屬意,朝野具瞻,宜乘鼎業,允膺守器,可立爲皇太子。"(即太宗也。)

太宗以武德九年八月甲子即位。十月癸亥,尚書八座奏請立儲貳,詔曰:"尚書奏議,以爲少陽作二,元良治本,虔奉宗祐,式固邦家。中山王承乾,地居嫡長,天姿峻嶷,仁孝純深,業履昭茂,早聞叡哲,幼觀詩禮,允茲守器,養德春宮。朕欽承景業,嗣膺保位,憲則前王,思隆正緒,宜依衆請,以答僉望,可立承乾爲皇太子。"

貞觀八年二月己巳,皇太子承乾加元服。

十七年四月乙酉,廢太子承乾爲庶人。丙戌,詔曰:"昔者哲王受圖,上聖垂範,建儲兩以奉宗廟,總監撫以寧國家,既義出於至公,亦事兼於權道,故以賢而立則,王季興周,以貴而升朝,明帝定漢,詳諸方册,豈不然乎?并州都督右武侯大將軍晉王治,地居茂親,才惟明德,至性仁孝,淑質惠和,夙著夢日之祥,早流樂善之譽,好禮無倦,強學不怠,今承華虛位,率土繫心,疇咨文武,咸所推戴。古人云:'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朕謂此子實允衆望,可以則天作貳,可以守器承祧,永固百世,以言萬國,可立治爲皇太子,所司備禮册命。"(即高宗也。)甲午,臨軒授皇太子册。己亥,御兩儀殿,皇太子侍側,陳孝德以戒之,謂侍臣曰:"朕御天下十有七載,遂得太子一詣寢門。知子唯父,義已體之。然初立以長,不能廢棄,今者喪敗,其自取之矣。"初承乾之將廢也,魏王泰日入奉侍,太宗面許立爲太子,因謂侍臣曰:"泰昨入見,自投我懷中,云臣今日始得與陛下爲子,更生之日也。臣有一孽子,臣百年之後,當爲陛下殺之,傳國晉王。'父子

之道，故當天性，我見其如此，甚憐之。"褚遂良進曰："陛下大失言，伏願審思，無令錯誤也。安有陛下百年之後，魏王持國執柄，爲天下之主，而能殺其愛子，傳國於晉王者乎？陛下日者立承乾爲太子，而復寵愛魏王，禮數有踰於承乾者，良由嫡庶不分，所以至此。殷監不遠，足爲龜鏡。陛下今日既立魏王泰，伏願陛下別安置晉王，始得安全耳。"太宗涕泗交下，曰："我不能。"因起入內。太宗以晉王仁孝，心所鍾愛，又以太原瑞石文云"李治萬吉"，意以爲嗣，而未發言。泰任數知太宗愛晉王，因謂之曰："汝善於元昌，今敗，得無於憂色。"晉王憂之見於顏色，太宗怪而屢問，方言其故。太宗慨有悔立泰之言矣。是日，太宗御兩儀殿，群官盡出，詔留司徒長孫無忌、司空房玄齡、兵部尚書李世勣、諫議大夫褚遂良，謂曰："我三子一弟，所爲如此，我心無聊。"因自投於牀，引佩刀，無忌等爭趨抱持太宗，手中爭取佩刀以授晉王，無忌等請太宗所欲。曰："我欲立晉王。"無忌曰："謹奉詔，有異議者，臣請斬之。"太宗謂晉王曰："汝舅許汝也，宜拜謝。"晉王因下拜。太宗謂無忌等："既符我意，未知物論何如。"無忌等又曰："晉王仁孝，天下屬心久矣，伏乞召問百僚，必無異辭，若不手舞同音，臣負陛下萬死。"妃嬪列於紗窗內，傾耳者數百人，聞帝與無忌等立晉王議定，一時嚂叫，響振宮掖。太宗於是御太極殿，召文武六品以上，曰："承乾悖逆，泰亦敗類，朕所觀之，皆不可立。欲選諸子尤仁孝者立爲冢嗣，爾其爲朕明言。"衆咸言："晉王忠孝仁愛，文德皇后之子，立爲儲君，無所與讓。"皆騰躍歡叫，不可禁止。太宗見衆情所與，顏色甚悅。是日，泰從百餘騎至永安門，詔門司盡辟其騎，令引泰於肅章門入，出，去武門，幽於北苑。

高宗永徽三年七月丁巳，立陳王忠爲皇太子。忠，高宗長子，永徽元年拜雍州牧。時王皇后無子，其舅中書令柳奭說后，謀立忠爲太子，以忠母賤，冀其親已，后然之。奭與尚書右僕射褚遂良、侍中韓瑗諷太尉長孫無忌、左僕射于志寧等，因請立忠爲儲后，高宗許之。

顯慶元年正月辛未，立代王弘爲皇太子。先是，永徽六年十一月丁卯，禮部尚書許敬宗奏曰："臣聞元儲以貴，立嫡之義尤彰，罔敢同名，正本之文逾顯。所以內崇宗廟，外重郊社，取鑒前王，行之自久。陛下憲章千古，含育萬邦，爰立聖慈，母儀天下。繼而皇后生子，合處少陽，出自塗山。是謂吾君之嗣，夙聞胎敎，宜展問豎之心，乃復獲宗降居藩邸。從然養德，猶韜甲館之符，未纂承華，尚阻商山之道。是使前星匿彩，搖岳韜峰。臣愚，誠竊所未喩，且今之守器，素非皇嫡，永徽爰始，國本未生，權引彗星，越外明兩。近者元妃載誕正嗣，降神重光，有融爛暉宜息，安可以玆傍統，叨據溫文？國有諍臣，孰逃其責？謹按《春秋左氏傳》云：'隱公元年春，不書即位，攝也。昔宋武公生仲子，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於我，生桓公，是以隱公立而奉之。'自營菟裘，遜而歸老。孔子褒其讓嫡，旌于此事之書。又《東觀漢史》云：'光武皇帝子疆居長，建武之初爲皇太子。及皇后陰氏有子曰莊，由是疆不自寧，固求遜位。帝乃從之，封疆爲東

海王,竟以莊爲太子,是爲孝明皇帝。'竊惟息始克讓,可以思齊,劉疆守藩,宜遵往軌。追踪太伯,不亦休哉。踵武延陵,故常安矣。寧可反植枝幹,久易位於天庭,倒襲裳衣,使違方於震位?蠢爾黎庶,云誰係心,垂裕後昆,將何播美?又且父子之際,人所難言。事或批鱗,必嬰嚴憲。臣竊爲身計,苟且隨流,尸祿偷榮,故知無咎,伏自思忖,荷眄先朝,引於陋巷之中,申以後車之禮,雲臺畫象,十有八人,三紀于兹,唯臣僅在。趨事陛下,綿歷二坊,叨處調護之流,濫齒正人之伍,蔭璇華於望苑,雕朽木以爲容,推鑾轂於天衢,偶雞樹而徒老,常思自勉,少報洪恩,既屬天步康寧,效沉族而無所,太階平晏,須焚宗而靡由。今兹冢嗣執珪,下枝當璧,孟侯淪屈,大典未申。臣既分職文昌,典司嘉禮,位均宗伯,弗敢曠官。效命之秋,宜在兹日,所以思不出位,輕叩帝閽,冒嚴威于斧鉞,忘忌諱,竭精誠,天或弗違,從其至理,朝聞夕殞,抃若登僊,如塞讜言,譴其芻誓,煎膏染鼎,亦所甘心。仍望奉見,指陳彝典。"及召見,帝曰:"卿,朕之伯夷也。立嫡之義,在禮何如?"對曰:"正基本則萬事理。皇太子,國之本也。本獨未正,萬國無所係心,據禮最爲不可。且在東宫者,所出本微,今知國家已有正,爲必不自安,竊位而懷自疑,恐非宗廟之福。願陛下熟計之。"帝曰:"忠已自讓。"對曰:"能爲太伯,願速從之。"

四年十月丙午,皇太子弘加元服。(後薨,謚孝敬皇帝。)

上元二年六月戊寅,立雍州牧右衛大將軍雍王賢爲皇太子(即章懷太子也)。

調露二年八月己丑,立左衛大將軍雍州牧共王哲爲皇太子。(改名顯,即中宗也。)

永淳元年二月戊午,立皇孫重照爲皇太孫。重照,中宗長子,開耀二年生於東内殿,高宗甚悦,及滿月,立爲皇太孫。(後避則天諱,改名重潤,降封邵王。)

中宗嗣聖元年二月壬子,以永平王成器爲皇太子。(後改名憲,降封寧王謚曰讓皇帝。)

神龍二年七月戊申,立左衛大將軍衛王重俊爲皇太子。時以除,遂不行册禮。(即節愍太子也。)

睿宗唐隆元年六月丁未,以平王隆基有安社稷之功,立爲皇太子(即玄宗也)。制曰:"舜去四凶而功格天地,武有七德而戡定黎民,故知有大勳者受神明之福,仗義高者爲匕鬯之主。朕恭臨寶位,亭育寰區,以萬物之心爲心[1],以兆人之命爲命[2]。雖承繼之道,咸以冢嫡。居尊而無私之懷,必推功業爲首,然後可保安社稷,永奉宗祧。第三子平王隆基孝而克忠,義而能勇,比以朕居藩邸[3],虔守國彝,貴戚中人,都無引接,群邪害正,凶黨實繁,利口巧言[4],讒説罔極。韋溫延秀,朋徒競起,晉卿楚客,交構其間,潛結回邪,排擠端善,居人集木,君子阽危。愒口視陰,朝不保夕,擁羽林萬騎,率左右屯營,先害朕躬,并及太平公主,中外良士,咸擬勦屠。隆基密聞其期,先難奮發,挺身鞠旅,衆應如歸,呼噏之間,凶渠殄滅。安七廟於幾墜,濟群生於將殞。方舜之功過四,比武之德逾七[5]。靈祗望在[6],昆弟樂推,一人元良,萬邦已定。爲副君者,非此而

誰?可立爲皇太子。"有司擇日備儀注册命。初,睿宗即位,議立皇太子,以宋王成器長,而平王有誅韋氏之功,意久不定。成器辭曰:"儲副者,天下之公器。時平則先嫡長,國難則歸有功。若乖其宜,則海内失望,非社稷之計。臣敢以死請。"而平王聞之,累日涕泣固讓,言甚切至。諸王等咸以平王有社稷大功,神祇僉屬,群臣又曰:"除天下之禍者,享天下之福;拯天下之危者,受天下之安。平王有聖德,定天下,宜膺主鬯,以副群心。"睿宗乃從之。平王又抗表讓曰:"臣聞立嫡以長,古之制也,豈以臣有薄效,虧失彝章。伏願稽古而行,臣之願也。"睿宗不許。王又累表懇辭,睿宗固拒之。

玄宗開元二年十二月辛未,立郢王嗣謙爲皇太子,制曰:"樹之后王,所以輯寧黎獻;前立儲副,所以安固宗祧。故能崇四術之科,爲萬國之本。長幼君臣之序,齒胄知歸;溫文恭敬之風,群生攸屬。古之制也,其在兹乎?郢王嗣謙聰睿夙成,端莊特秀,三雍禮樂,必也生知,五官詞藻,居然暗合。體道爲器,非假於學問;資靈授德,自符於神解。夏弦春誦,地義天經,立人之道既彰,爲子之誠皆著。今昇平在運,域中咸寧,將有事於元良,固不逾於三善,宜光近日之敏,俾則前星之耀。來年正月四日,備禮册爲皇太子。所司准式。"

七年十一月,皇太子將加元服,下制曰:"元良所以主匕鬯,奉社稷,貞于萬國,祝以三加。皇太子居長德之地,務親仁之道,爰就師保,克修志業,寢門問安而資敬,大學齒胄而徵善,大猷且酌,元服宜申。史稱周頌之年,傳紀魯襄之禮,粤若敬始,謂之成人。逮兹建正,式展嘉事,可以來年正月加元服。所司擇日奏聞。禮官博士詳考故實,允符令典。"

八年正月甲子,皇太子加元服。乙丑,皇太子謁大廟。

十三年,制皇太子嗣謙改名鴻(二十六年以罪廢爲庶人)。

二十六年六月庚子,制曰:"大寶曰位,實在其丕,承萬邦以貞,必建於明兩,服嗣守鴻業,祗嚴永圖,恭惟匕鬯之主,豈捨人神之望。開府儀同三司兼單于大都督、河北河東行軍元帥、朔方軍節度使、兼關内支度營田鹽池押諸蕃部落等大使、上柱國忠王璵,天假聰明,生知仁孝,君親一致,友悌二成,溫文之德合於古訓,敬愛之風聞於天下。嘗以視其所以,察其所安,考言有章,詢事皆中。知子者父,允叶於元良,以長則順,且符於舊典,宜膺擇嗣之舉,俾受升儲之命,可立爲皇太子(即肅宗也)。仍取來月内擇日册命,所司准式。"

七月己巳,帝御宣政殿,會九品以上文武百官,册皇太子忠王璵,帝第三子,自皇太子瑛得罪廢爲庶人,王長而最賢,遂立爲皇太子。

肅宗乾元元年五月庚寅,詔成王俶宜立爲皇太子,改名豫(即代宗也)。所司擇日行册禮。

七月壬午,皇太子於宣政殿謝册命。

十月甲辰,帝御宣政殿册皇太子。

代宗廣德二年正月己卯,立元帥尚書令雍王适爲皇太子。甲子,雍王表曰:"臣性本凡愚,識無久遠,夙承訓誨,未達禮經,俾踐元良,是輕主鬯,顧惟孱懦,何以克堪?然臣頃總戎麾,恭憑睿略,在臣何力,妄欲貪天。且五帝三王立嗣殊制,王者家天下以傳子,帝者官天下以傳賢,胡有居五帝之時,行三王之禮?臣雖不敏,竊謂非宜,乃知古之正統不以年,樹俊不以嫡,明矣。若以臣居嫡而廢德,在長而捨賢,恐大道淳風隱而不見。伏以天下之公器,不可虛涉,宗廟之宏綱,不可輕舉。伏惟陛下敦三善之本,審萬國之貞,不可以私授爲心,但可以推賢爲慮,則陛下享唐虞之德,臣蒙伯邑之名,乞回聖慈,俯寢恩命。"帝詔答曰:"立嫡以長,繼統惟賢,三代成規,百王令典。惟爾元子,敬而溫文,孝叶天經,學深義府,克奉趨庭之訓,遂成麟趾之才,須總元戎,式平巨猾,外蕃受律,群帥叶謀,咸推菟苑之賢,允負龍樓之拜。宜膺德舉,勿用勞謙。"乙丑,又上表陳讓,答詔不允,即宜斷表。

二月己巳,帝御宣政殿册皇太子。先是,寶應二年五月,宰臣及文武百僚上表請立皇太子,兩表不從。宰臣等又上言曰:"伏見儲貳未立,明兩虛位,累有陳請,愚誠不從。陛下以郊壘多虞,羌戎侵軼,即兹大典,姑務安邊,誠聖主憂勤謙讓之心,非國家固本久遠之計。《易》曰:'重明以麗乎正,乃成化天下。'《書》曰:'一人元良,萬邦以貞。'謹案歷代哲王,守邦建國,未有不先定冢嗣,以叶群情,然後修禮文,緝刑政。於是諸侯以秩進,戎狄以義叙,匕鬯以時主,監撫以事明。宗祀之本,不可暫闕。今大盜初滅,先零猖狂,時號艱虞,人懷底定,而守嫡不建,繼體未孚,天下顒顒,實有所望。陛下固辭,未免億兆搖心。伏願遠圖百代之謀,俯遂群臣之請,必冀四夷向化,萬國歸誠。"帝手詔答曰:"卿等謨明廟堂,夾輔王室,請正長嫡,以崇儲副,稱元良之貞,固天下之本,此謂主鬯,誠哉是言。但以黎庶不康,甲兵久頓,憂勞旰昃,姑務息人,與衆共守,斯爲急務。册命之禮,輟而未行,方俟有年,用申盛典。高秋玄月,平秩不遙,因其萬物之成,繼以重離之照,子孫逢吉,是謂大同。儲至此時,依卿所請,宜悉朕懷。"至是,乃降册命。德宗以大曆十四年正月即位,十二月乙卯,詔曰:"主器者莫若長子,繼明者必建儲兩。既以傳重,亦以崇本,則君親之大義,帝王之弘範,無先於此矣。朕以眇身纘承丕緒,夕惕祗畏,惟懷永圖,承八葉之耿光,居四海而稱大,則匕鬯之主,粢盛之重,樹元貴嫡,有邦之先。宣王誦生知古制,既賢且長,聰明敏博,溫恭孝友,不自蒲假,率由憲章,慶發高禖,兆申甲觀。爲子之道,惟父能知。審其觀志,宜承大統,固能總戎監撫,載乎鼎實,不絕馳道,謙敬益崇。問安必自於因心,入學固知其讓齒,升兹上嗣,庶貞萬國,可立爲皇太子(即順宗也)。宜令所司擇日備禮册命。"建中元年正月,册皇太子。

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三月癸巳,詔曰:"萬國之本,屬在元良,主器之重,歸于長子,所以固社稷,正邦統,古之制也。廣陵郡王淳孝友莊敬,慈仁忠恕,博厚

以容物，見明而愛人，祇服訓詞，文皆合雅，講求典禮，學必承師，言有令聞，動無違德。朕獲纘丕緒，祗若大猷，惟懷永圖，用建儲貳，以承宗廟，以奉粢盛。爰舉舊章，俾膺茂典，宜冊爲皇太子，改名純（即憲宗也）。仍令有司擇日備冊命。"

四月己丑，帝御宣政殿冊皇太子。時帝即位已久，而臣下未有親奏對者，内外咸言王伾王叔文專行斷決，日有異説，又屬頻陰雨，皆以爲群小用事之應。及將行冊禮之夕，雨乃止，至行事之時，天景晴朗，有慶雲見，識者以爲天意有所歸。及睹皇太子儀表，班行悚動，退無不相慶，至有感而泣者。其日道路觀悦，遞相傳告，中外有屬焉。

憲宗元和四年閏三月丁卯，詔曰："朕聞君天下者，緒承統業，何常不樹建儲貳，固安邦家？况長子有主器之義，元良貞立國之道，上以嚴宗社之慶，下以順長久之宜。歷考前載，率由斯道。鄧王寧性與忠敬，生知孝友，秉寬明之度，體慈愛之心，學師訓謨，詞尚經雅，動皆中禮，慮不違仁，稽以舊章，允膺上嗣。朕獲纘丕緒，夙夜虔恭，常懼神明未歆，政理多闕，曠兹茂典，亟涉歲時。今屬方隅甫寧，品物咸遂，覽皇王之制，詢卿士之謀，時瞻大猷，莫此爲重。是用授之匕鬯，位以青宫，欽惟永圖，俾服休命。宜冊爲皇太子（即惠昭太子也）。仍令有司擇日備禮冊命。"四月，令皇太子居少陽院。其年，有司將行冊禮，以孟夏孟秋再卜日，臨事皆以雨罷。，至十月方就廷冊。（六年太子薨。）

七年七月乙亥，制曰："承廟祧之尊，固邦國之本，重其緒業，貞以元良，斯今古之通制也。乃者春宫曠位，已涉歲時，將恐裨獻闕主鬯之儀，膠庠虛齒學之道，其何以懷寧方夏，章示教源？稽諸往冊，用舉彝典，遂有孝敬忠肅、寬明惠和，遵保傅之言，佩經訓之旨，友于兄弟，睦于宗親，博愛而恕己，以誠慎行，而飾躬以禮，載觀所履，克茂厥猷，宜升儲闈，以對休命。朕祗若成憲，惟懷永圖，法二王垂統之秩，紹十聖重光之烈，致嚴禋配，俾奉粢盛，式昭上嗣之宗，庶協明離之吉。宜冊爲皇太子，改名宥（即穆宗也）。仍令有司擇日備禮冊命。"十月壬寅，帝即宣政殿冊皇太子，百寮退謁皇太子于崇明門幕殿，凡三再拜，太子皆答拜，宫寮拜則受之。又赴興慶宫，進名奉賀皇太后。

穆宗長慶二年十二月癸巳，制曰："朕聞王者敬承宗祧，欽若天命，必建元子，用寧邦家，所以光協繼明，嚴當主鬯。朕纘承聖緒，寅奉丕圖，永惟國本之安，爰在皇儲之重。而青宫久闕，望苑未開，何以表式元良，昭宣鴻業？稽於往冊，用舉彝章。長男景王湛孝愛恭和，忠敬誠肅，慈惠特稟，寬仁夙彰，言通典謨，動協儀矩，睦友宗屬，遵承傅道，克修令問，日茂嘉猷，宜踐儲闈，以承休命。朕以君尊父嚴，每推乾道，聞詩學禮，用首人倫，嘉翼翼於誠心，睹烝烝於孝敬，克稱知子，無讓前修，俾奉粢盛，式昭元嗣，宜冊爲皇太子（即敬宗也）。仍令有司擇日備禮冊命。"乙未，宰臣百寮並賀皇太后於興慶宫。丙午，帝御紫宸殿冊皇太子。故事：冊太子御宣政前殿。時以帝體未康，慮勞登御，故從便也。是日，備宫懸於紫宸殿，廷列而内伏於兩閣門内，群臣辨色，序立於宣政門外，俄就外廊食，訖，始具冠服劍履，入日月華門，列位於正衙。辰後一刻，方入閤。帝

臨軒後,以中官列侍,太子步自崇明門,以宫寮翼從,駙馬二人扶整衣冠,禮儀使導以進。及樂作扇開,群臣拜訖,太子進至龍墀,東西再拜,受册。攝中書令杜元穎跪讀册文以授,太子再拜,蹈舞乃出,歸於崇明門幕殿。群臣賀皇帝訖,退詣崇明謁皇太子。太子命舉簾執笏答拜,宫寮拜,則受之。禮畢,群臣赴興慶宫稱賀。初,穆宗因擊毬,暴得風恙,機務稍壅,外庭不知宫中安否者三日,京師人情恟然。右僕射裴度三上疏,請立儲嗣,兩省官及翰林學士亦繼陳封章,門下侍郎平章事李逢吉與同列因樞密中使梁守謙、劉弘規、王守澄同議,遂迎置景王於少陽院,然後固請穆宗御紫宸殿,以安衆心。乃以十二月五日入閣,率百寮稱賀,因請立皇子景王爲儲后,感激嗚呼,聞者莫不涕零。班退,又獨進曰:"景王,先聖皇太后嫡長子,至正且順,事無可疑。伏望即賜宣下臣,謹便令有司擇日册命。"時穆宗不能言,微有許諾之意。逢吉還中書,草奏封進。時同列杜元穎先赴太廟宿齋,逢吉後出光範門,以所進言請立太子,不言請立景王,遽迴馬追之,獨改奏狀以進。翊日詔下,遂以景王爲皇太子。

文宗太和六年十月甲子詔曰:"禮重承祧,義存繼體,思崇守器,必務建儲,王者所以固大本而貞萬國也。魯王永溫仁寬明,聰敏孝愛,動合至性,居無放心,樂善承顔,曠度容衆,恭勤《詩》、《書》之教,率由忠願之風,懿兹徽猷,光我上嗣。朕纂奉寶位,丕寧聖圖,欽若舊章,同建儲貳,爰俾主鬯,以率問安,統正龍樓之榮,昭宣申觀之兆,宜膺茂典,允屬元良,宜册爲皇太子。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册命。"太子,帝長子也,母曰王昭儀。帝自即位,承敬宗盤游荒怠之後,恭儉惕慎,以安天下,以晉王謹願且欲建爲儲貳。未幾,晉王薨,帝哀悼甚,不復言東宫事。久之,方有是命,中外慶悦。

七年八月庚寅,御宣政殿册皇太子。禮畢,百寮詣興慶宫賀太皇太后、義安太后,又詣光順門賀皇太后。(開成三年十月,太子薨。)

開成四年十月,制曰:"古先哲王之有天下也,何嘗不正國本而成天序,建儲兩而主重器。朕以寡昧,祗荷丕圖,虔恭寅畏,思固鴻業,慎擇全懿,曠于旬時。而卿士獻謀,龜筮告吉,以爲少陽虚位,願舉盛儀,列聖垂休,俾合予志,選賢而立,式表無私。敬宗皇帝第六男陳王成美,天假忠孝,日新道德,溫文合雅,謙敬保和,裕端明之體度,飾尚書之訓辭,言皆中禮,行不違仁。是可以順考舊章,欽若成命,授之匕鬯,以奉粢盛。宜回朱邸之榮,俾踐青宫之重,可以爲皇太子。宜令所司擇日備禮册命。自青宫虚位,將相大臣百職言者,拜章面陳凡累月,帝遂册立。陳王宋立與夷之志也。(五年正月,文宗暴疾,兩軍中尉仇士良等矯詔立穎王爲皇太弟,廢太子爲陳王。)

五年正月己卯,制曰:"朕顧眇身,獲承丕構,嚴恭寅畏,十有五年。雖宇内小康,而大道猶鬱,方思砥勵,期臻治平,而天不祐予,夙嬰疾疹,政既多闕,心不自安。近者疑沍所侵,反而寖劇。臣寮愛我,内外一心,禱祀畢爲,藥石備至,亟換旬月,有加無瘳,懼不能躬總萬機,日釐庶政。稽于古訓,謀及大臣,用建親賢,以貳神器。親弟穎王炎,朕

昔在藩邸，與同師訓，動成儀矩，深稟寬仁，俾奉昌圖，必諧人欲。可立爲皇太弟（即武宗也）。應軍國政事，便令勾當。"是日，兩軍自十六宅迎帝赴少陽院，百官謁於東宮思賢殿，分命群臣告天地社稷。

武宗會昌六年三月，遺詔立光王怡爲皇太叔，權句當軍國政事，改名忱（即宣宗也）。

宣宗大中十三年八月，遺詔立長子鄆王溫爲皇太子，監國，改名漼（即懿宗也）。

懿宗咸通十四年九月，制立第五男晉王儼爲皇太子，改名儇（即僖宗也）。

僖宗文德元年三月，遺詔立壽王傑爲皇太弟。時帝暴不豫，群臣以吉王最賢，又在壽王之上，將立之，惟軍容使楊復恭請立壽王（後改名，即昭宗也）。

昭宗乾寧四年二月丙辰，帝在華州，節度使韓建表請立太子。己未，制德王裕宜册爲皇太子（天祐元年八月，爲蔣玄暉所害）。

天祐元年八月，遺詔曰："輝王祚幼彰岐嶷，長實端身，裒然不群，予所鍾愛，必能克奉丕訓，以安兆人。宜立爲皇太子，改名柷，監軍國事（即哀帝也）。"

校勘記

[1]"萬物之心"的"心"，原無此字，據《舊唐書・玄宗紀》補。

[2]"兆人之命"的"命"，原無此字，據《舊唐書・玄宗紀》補。

[3]比，原作"此"，據《舊唐書・玄宗紀》改。

[4]巧，原作"工"，據《舊唐書・玄宗紀》改。

[5]比，原作"此"，據《舊唐書・玄宗紀》改。

[6]望在，原作"德"，據《舊唐書・玄宗紀》補正。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五十八

儲宫部(三)

誕慶　儀貌　令德　孝友　才智　文學　失德

誕　慶

夫王者,當宇宙之大,承基構之重,期本枝之克茂,故主器而斯尙。載誕之始,慶賜遂行,或立禖祝之祠,或赦囚繫之罪,或以之賜爵級,或因之錫宴喜,所以上祗宗祐,下隆基緒者也。垂諸竹帛,不爲過矣。

漢戾太子,武帝長子。帝春秋二十九,廼得皇子,群臣喜,枚皐與東方朔作《皇太子生賦》及《立皇子禖祝》。(《禮·月令》:"祀於高禖。"高禖,求子之神也。武帝晚得太子,喜而立此禖祠,而令皐作祭祀之文也。)受詔所爲皆不從故事,重皇子也。

宋太子劭,文帝長子。元嘉三年閏正月丙戌生,二月乙卯,繫囚見徒一皆原赦。時元帝猶在諒闇,故秘之。三年閏正月,方云劭生。自前代以來,有人君即位,後皇后生太子,惟殷帝乙,旣踐祚,正妃生紂。至是,又有劭焉。體元居正,帝甚喜悦。

梁昭明太子統,字德施,高祖長子也,母曰丁貴嬪。初,高祖未有男,義師起,太子以齊和帝中興元年九月生于襄陽,與貴嬪留在州城,京邑平,乃還京師。

哀太子大器,字仁宗,簡文帝嫡長子,普通四年五月丁酉生。

陳吳興王胤,字承業,後主長子也,以宣帝大建五年二月乙丑生于東宫,母孫姬因產卒,沈皇后哀而養之,以爲己子。是時,後主年長未有胤嗣,宣帝因命以爲嫡孫,其日下詔曰:"皇孫載誕,國祚方熙,思與群臣共同斯慶,内外文武賜帛各有差,爲父後者賜爵一級。"

隋元德太子昭,煬帝長子也。初,文帝以開皇三年四月庚午夢,神自天亦降,云是天將生降。寤召納言蘇威以告之,及聞蕭妃在并州有娠,迎置太興宫之客省。明年正月戊辰生昭,養於宫中(乃大曹主)。

唐廢太子承乾,太子長子。武德初,文德皇后生於承乾殿,因以名焉。

太子忠,字正奉,高宗長子,貞觀十七年十一月甲辰生。高宗宴宫寮於弘教殿,太

宗幸東宫，顧謂宫臣曰："頃來生業稍可，非無酒食而唐突卿等。宴會者，朕初有此孫，故相就爲樂。"太宗酒酣起舞以屬群臣在立，於是遍舞，盡日而罷，賜物有差。

懿德太子重潤，中宗長子。高宗開耀二年，中宗爲皇太子，生於東宫内殿，高宗甚悦。及滿月，大赦，改元永淳。是歲立爲皇太孫。

儀　貌

夫肖天地之形，體雲日之表，受最靈之氣，有繼明之象，故天姿岐嶷，出乎自然，龍章粹和，發於異稟。是以居主鬯之重，爲天下之本，有以見容止可度矣。

宋太子劭，文帝長子，美鬚眉，大眼方口，長七尺四寸。

南齊文惠太子長懋，武帝長子也，姿容豐美，爲高帝所愛，從容有風儀，音辭和辯，體素過壯，有宫，簡於遨游。

梁昭明太子統，高祖長子也，美姿貌，善舉止，體素壯，腰帶十圍。

哀太子大器，簡文帝嫡長子也，性寬和，神用端嶷。

陳太子深，後主第四子也，容止儼然，雖左右近侍，未嘗見其喜愠[1]。

唐章懷太子賢，高宗第六子，始出閤，容止端雅，深爲高宗所嗟賞。

令　德

夫嘉言善行，必垂於後，蓋以爲人景慕，與世作程。矧未登儲貳之尊，應兩明之象，而孝謹天至，溫恭日新，問安侍膳，具瞻三善之姿，監國撫軍，允副萬邦之望。所以妙選羽儀，率尊師傅者，顯於此矣。

吴太子登，大帝長子，接待寮屬，略用布衣之禮。或射獵當由徑道，嘗遠避良田，不踐苗稼，至於頓息，又擇空閑之地，其不欲煩民如此。又失盛水金馬盂，覺得其主，左右所爲[2]，不忍致罰，呼責數之，長遣歸家，敕親近勿言。

太子和，大帝第三子。赤烏五年爲太子，都督劉寶白庶子丁宴，宴亦白寶，和謂宴曰："文武在事，當能幾人，因隙構薄，圖相危害，豈有福哉？"遂兩釋之，使之從厚。

南齊文惠太子長懋，自正位東儲，善立名尚，解聲律，工射，飲酒至數斗而未嘗舉盃，從容有風儀，音辭和辯，引接朝士，人人自以爲得意，與景陵王子良，俱好釋氏，立六侯館以養窮民。

梁昭明太子統，武帝長子，孝謹天至，寬和容衆，喜愠不形於色。年十二，於内省見獄官將讞事，問左右曰："是皂衣何爲者？"曰："廷尉官屬。"召視其書，曰："是皆可念。我得判否？"有司以統幼，紿之曰："得其獄，皆刑。"罪上，統皆署杖五十。有司抱具獄，

不知所爲,具言於高祖,高祖笑而從之。自是,數使聽訟,每有所寬縱者,即使太子決之。每入朝,未五鼓治嚴守城開,在東宮,雖復燕居內殿,一坐一起,嘗西向臺。宿被召當入,危坐達旦。以時俗稍奢,太子欲以己率物,服御朴素,身衣浣衣,膳不兼肉。性仁恕,見在宮禁防捉荆子者,問之,云以清道驅人。太子恐致傷痛,使提手板代之。頓食中得蠅蟲之屬,密置拌邊,恐廚人獲罪,不令人知。又見後閣小兒攤戲後屬有獄牒攤者,法士人結流徒、庶人徒,太子曰:"私錢自戲,不犯公物,此科太重,令刑上三歲,士一人免官,獄牒應死者,必降長徒。自此以下,莫不減半。"又性愛山水,於玄圃穿築,更立亭館,與朝士名素者游其中。嘗泛舟後池,番禺侯軌盛稱此中宜奏女樂,太子不答,咏左思《招隱詩》曰:"何必絲與竹,山水有清音。"軌慚而止。出宮二十餘年,不畜聲樂。少時敕賜太樂女伎一部,略非所好。時高祖大弘佛教,親自講說,太子亦崇信三寶,徧覽衆經,乃於宮內別立慧義殿,專爲法集之所,招引名僧,談論不絕。太子自立二諦、法身義,並有所通。普通元年四月,甘露降于慧義殿,咸以爲至德所感焉。會大軍北討京師,穀貴,太子因命菲衣減膳,改常饌爲小食。復敬耆老,中舍人陸襄母,年將八十,與蕭琛傳詔陸景,每月常遣存問,加賜珍羞衣服。自加元服,高祖使有萬機平斷法獄,多所全宥,天下皆稱仁。每霖雨積雪,遣腹心左右周行閭巷,視貧困家,有流離道路,密加賜與。出王衣綿帛,多作襦袴,冬月以施貧凍。若死亡無可以斂者,爲備棺槥。每聞遠近百姓賦役勤苦,輒斂容色,常以戶口未實,重於勞擾。及薨,朝野惋愕,京師男女,奔走宮門,號泣滿路,四方氓庶,及疆徼之民,聞喪皆慟哭。

陳太子深,後主第四子,少聰慧有志操,容止儼然,左右近侍,未嘗見其喜愠。

隋廢太子勇,高祖長子,性寬仁和厚,率意任情,無矯飾之意。

元德太子昭,煬帝長子,大業元年立爲皇太子。昭有武力,能引強弩[3]。性謙冲,言色恂恂,未嘗忿怒,有深嫌可責者,但云大不是。所膳不許多品,帷席極儉素,臣吏有老父母者,必親問其安否,歲時皆有惠賜。其仁愛如此。

唐太子弘,高宗第五子,性仁孝,深爲帝及天后所鍾愛。咸亨初,駕幸東都,留太子於京師監國。時大旱,關中饑乏,令取廊下兵士糧視之,見有榆皮、蓬實者,乃各給米使足。又請以同州沙苑地分借貧人,詔許之。顯慶三年薨,年二十四,甚爲士庶所痛惜,高宗親爲製《叡德紀》,并自書之於石。

章懷太子賢,高宗第六子,始出閣,容止端雅,深爲高宗所嗟賞。上元二年立爲皇太子,尋令監國,處事明審,爲時論所稱。

孝友

古者並建師傅,奉乎冢嫡,所以琢磨懿範,輔翼令猷。夫父子之親,存乎天性,兄弟

之愛，謂之天倫，人道之先，何尙於此？蒸蒸之志，克奉於慈顔，怡怡之懽，溥敦於同氣，則正家而定天下，推己而形四海，粢盛有寄，匕鬯無失，豈止問安之訓道，映於龍樓，致美之風事，光於甲觀而已哉。

吳太子登，大帝之子也。自武昌遷都建業時登鎭，後以弟慮卒，登往建業，住十餘日，欲遣西還，深自陳乞，以久離定省，子道有闕，又陳陸遜忠勤，無所顧憂，帝遂留焉。登所生庶賤，徐夫人少有母養之恩，後徐氏以妒廢處吳，而步夫人最寵，步氏有賜，登不敢辭，拜受而已。徐氏使至，所賜衣服，必沐浴服之[4]。登將拜太子，辭曰："本立而道生，欲立太子，須先立后。"帝曰："卿母安在？"對曰："在吳。"帝默然。及爲皇太子，時弟和有寵於帝，登親敬待之如兄弟，嘗欲讓之心。

梁昭明太子，性仁孝，自出宮，嘗思戀不樂。高祖知之，每五日一朝，多便留永福省，或五日三日乃還宮。普通七年十一月，母丁貴嬪有疾，太子還永福省，朝夕侍疾，衣不解帶。及薨，步從喪還宮，至殯[5]，水漿不入口，每哭輒慟絕。高祖遣中書舍人顧協宣旨曰："毁不滅性，聖人之制，身不勝喪比於不孝[6]。有我在，那得自毁如此。可即強進飲粥。"太子奉敕，乃進數合。自是至葬，日進麥粥一升。高祖又敕曰："聞汝所進過少[7]，轉就羸瘵，我比更無餘病[8]，正爲如此。胸中亦圮塞成疾[9]，故應強加饘粥，不使我嘗爾懸心[10]。"雖屢奉敕勸，逼終喪日止一溢，不嘗菜果之味。體素壯，腰帶十圍，至是，減削過半，每入朝，士庶見，莫不圮泣。大通三年三月，寢疾，恐貽高祖憂，敕參問，輒自力手書啓，及稍篤，左右欲啓聞，猶不許，曰："云何令至尊知我如此惡。"因便嗚咽[11]。四月乙巳薨，時年三十一。

哀太子大器，簡文帝子，性寬和，兼神用端嶷，在於賊手，每不屈意。初，侯景西上，攜太子同行，及其敗歸，部伍不復振肅，太子所乘舟居後，不及賊衆，左右心腹並勸因此入北。太子曰："家國喪敗，志不圖生，主上蒙塵，寧忍違離？吾今亡懸，乃是叛父，非謂避賊。"便涕泗嗚咽，令即前進。賊以太子有器度，每嘗憚之，恐爲後患，故先及禍。

隋元德太子昭，煬帝長子也。生而高祖養於宮中，既長，高祖嘗謂曰："當爲爾娶婦。"昭應聲而泣，高祖問其故，對曰："漢王未婚時，常在至尊所，一朝娶婦，則便出外，懼將違離，是以啼耳。"高祖嘆其有至性，特鍾愛焉。

唐太子弘，高帝子。顯慶初，義陽、宣城二公主以母得罪，幽于後庭，太子見之，驚惻遽奏請令出降。會帝幸東都，留太子於京師監國。駕發數日，太子戀慕不已。帝聞之，遽追赴行所焉。弘嘗受《春秋左氏傳》於率更令郭瑜，至楚子商臣之事，廢卷而嘆曰："此事臣子所不忍聞。經籍，聖人垂訓，何故書此？"瑜對曰："孔子修《春秋》，義存褒貶，故善惡必書。褒善以示法，貶惡以誡後，固使商臣之惡顯千載。"太子曰："非惟口不可道，故亦耳不忍聞，請改讀餘書。"瑜再拜賀曰："里名勝母，曾子不入；邑號朝歌，墨子回車。殿下誠孝，實資睿情，天發凶悖之迹，黜於視聽，循奉德音，實深慶躍。臣問安

上里人，莫善於禮，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非禮無以辨君臣之位，故先王重焉。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請停《春秋》而讀《禮記》。"太子從之。

才 智

《禮》云："一有元良，萬邦以貞。"蓋世子之謂也。若乃才由天縱，志本夙成，解經若生知，臨事必先覺，無假師保之訓，自成聰哲之謀，而明兩有暉，承葉作則，故可德而稱也。

吳太子登，嘗乘馬出，有彈丸過，左右求之。有一人操彈佩丸[12]，咸以爲是，辭對不服，從者欲捶之。登不聽，使求過丸，比之非類，乃見釋。

孫和爲太子，時有司頗以條書問事，和以爲奸妄之人，將因事錯意，以生禍心，不可長也，表宜絕之。又嘗言當世士人宜講修術學，校習射御，以周世務，而但交游博弈[13]，以妨事業，非進取之謂。後群僚侍宴，言及博弈，以爲妨事費日，而無益於用，勞精損思而終無所成，非所以進德修業、積累功緒者也。且志士愛日惜力，君子慕其大者，高山景行，耻非其次。夫以天地長久，而人居其間，有白駒過隙之喻。年齒一暮，榮華不再。凡所患者，在於人情所不能絕，誠能絕無益之欲，以奉德義之塗，棄不急之務，以修功業之基[14]，其於名行，豈不善哉？夫人情猶不能無嬉娱，嬉娱之好，亦在於飲宴琴書射御之間，何必博弈然後爲歡。"乃命侍坐者八人各著論以矯之。於是中庶子韋曜退而論奏，和以示賓客。時蔡穎好弈，直事在署者頗斅焉[15]，故以諷之。

晉愍懷太子遹，惠帝長子，少聰慧。武帝時，宮中嘗失火，武帝登樓望之。太子時年五歲，牽帝裾入闇中。帝問其故，太子曰："暮夜倉卒，宜備非常，不宜令照見人君也。"由是奇之。嘗從帝觀豕牢，言於帝曰："豕甚肥，何不殺以享士，而使久費五穀？"帝嘉其意，即便烹之，因撫其背謂廷尉傅祗曰："此兒當興我家。"嘗與群臣稱太子似宣帝。於是令譽流於天下。惠帝即位，立爲皇太子。

梁昭明太子統，武帝長子，天監元年始二歲，立爲皇太子。三歲受《孝經》、《論語》，五歲徧讀《五經》，悉能諷誦。性寬和，高祖數使聽訟，每有欲寬縱者，即使太子決之。建康縣讞誣人誘口獄翻縣人，太子愛，故輕當杖四十，令曰："彼若得罪，例合家孥戮。今縱不以其罪之，豈可輕罰而已？可付治十年。"自加元服，高祖便使省萬機，內外百司奏事者，填塞於前。太子明於庶事，纖毫必曉，每所奏有謬誤及巧妄者，皆即就辯折，示其可否，徐令改正，未嘗彈糾一人。

隋元德太子昭，煬帝長子也。生而高祖命養宮中，三歲時於帝武門弄石獅子，高祖與文獻皇后至其所，高祖適患腰痛，舉手凴后，昭因避去，如此者再三。高祖嘆曰："天生長者，誰復教乎？"由是大奇之。

唐太子承乾，太宗長子。少敏惠，太宗甚愛之。貞觀八年九月，太子來朝，太宗謂侍臣曰："我以承乾多疾病，不令讀書，但與孔穎達評論古事。我試令作數紙書，言經國大體，立成三紙，頗有可觀。先論刑獄爲重，深得經邦之要也。"

章懷太子賢，高宗第六子。處事明審，爲時論所稱。初爲潞王，始出閣，高宗嘗謂司空李勣曰："此兒已讀得《尚書》、《禮記》、《論語》，誦古詩賦復十餘篇，暫經領覽，遂即不忘。我曾遣讀《論語》，至'賢賢易色'，遂再三復誦。我問何爲如此，乃言性愛此言。方知夙成聰敏，出自天性。"

文　學

夫儲貳之建，所以重宗祧而承天序也，故有師保之訓，書禮之教，然後温文著於內，英華發於外。所謂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其世子齒於學之謂也。由漢而下，或通經肄業，成於講習；或立言著論，煥乎義趣；或雕章麗藻，駿發於豪翰；或遺文往行，克就於編緝。斯固彰郁郁之美，播洋洋之譽，玉振而金相，星暉而海潤者已。

漢武帝戾太子據，少壯，詔受《公羊春秋》（少壯者，言漸長大也），又從瑕丘公受《穀梁》。

南齊文惠太子長懋，武帝長子也。初，太祖好《左氏春秋》，太子承旨，諷誦以爲口實。及豫章王嶷薨，太子見帝友于既至，造碑文奏之。

梁高祖昭明太子統，三歲受《孝經》、《論語》，五歲徧讀《五經》，悉能諷誦。天監八年於壽安殿講《孝經》，盡通大義。游宴祖道，賦詩至十數韻，或命作劇韻賦之，皆屬思便成，無所點易。嘗自討論篇籍，或與文士商確古今，間則繼以文章著述，率以爲常。於時東宮有書三萬卷，名才並集，文章之盛，晉宋以來未之有也。所著文集二十卷，又撰古今典誥文言爲《正序》十卷，五言詩之善者爲《文章英華》二十卷，《文選》三十卷。

愍懷太子方矩，元帝子。少勤學聰穎，有元帝風。

陳後主廢太子胤[16]，性聰敏好學，執經肄業，終日不倦，博通大義，兼善屬文[17]。

隋高祖廢太子勇，頗好學，解屬詞賦。帝欲徙民北實邊塞，勇上書直諫，帝覽而嘉之（書具《儲宮・諫諍門》）。

唐高宗太子弘，初入東宮，請於崇賢館置學，並置生徒，詔許之。始置學生二十員，東宮三師三少、賓客詹事、少詹事、左右庶子、左右衛卒率及崇賢館三品學士，子孫亦宜通取。弘嘗受《春秋左氏傳》於率更令郭瑜，又讀《禮記》。龍朔元年，命中書令兼太子賓客許敬宗、侍中兼太子右庶子許圉師、中書侍郎上官儀、太子中書舍人楊思儉等，於文思殿博採古今文集，摘其英詞麗句，以類相從，勒成五百卷，名曰《搖山玉彩》，表上之，制賜物三萬段，敬宗以下加級，賜帛有差。

章懷太子賢,高宗第六子,始出閤,高宗謂司空李勣曰:“此兒已讀得《尙書》、《禮記》、《論語》,誦古詩賦復十餘篇,暫經領覽,遂即不忘。”上元二年,立爲太子。賢招集當時學者太子左庶子張大安、洗馬劉納言、洛州司戶格希玄、學士許叔牙、成玄一、史藏諸、周寶寧等[18],共注范曄《後漢書》[19],表上之,賜物三萬,仍以其書付秘閣。

太子瑛,玄宗子。開元二十五年,玄宗命瑛題御史大夫李適之所撰《河隄記》碑額,又命永王璘書其碑陰。時皇太子與諸王新賦《毬場詩序》,適之乃上言曰:“臣不工文,且非碩學,更紆天人之翰,以光鄙野之人,又見陛下訓以義方,敎之親睦。文王美棠棣之華,皇王之際,於斯爲盛,事連中禁,恐良史闕書,請編諸典策,以光千古。”帝手詔報曰:“卿文勒石,誠爲可重,故令兒子題額及陰,何所發揮而勞致謝?毬場宴樂,咸睦深慈,豈伊斐然少能申寫,卿爲宗子欲名敎有歸,記之史册,亦隨卿意。”

失 德

夫反德爲亂,棄德不祥[20],故仲尼戒其不修,皐陶勤其邁種,良有謂也。矧復應前星之象,當主鬯之重,是爲天下之本,用承萬代之業,乃有居昏長敖,犯義逾矩,崇侈汰以自姿,謀逸豫以無度。雖天威有赫,臨之而不悛,近侍盡規,正之而罔顧。以至貽厥敗累,垂諸編簡,噬臍之悔,庸可及乎!

晉愍懷太子遹,惠帝長子,不好學,惟與左右嬉戲,不能尊敬師傅,賈后素忌之,密敕黃門閹官媚諛於太子曰:“殿下誠可及壯時極意所欲,何爲常自拘束?”於是慢弛益彰,或廢朝侍,嘗在後園游戲,愛埤車小馬,令左斷其鞅,勒使墮馬爲樂。或有犯忤者,手自箠擊之。性拘小忌,不許繕壁修牆,正瓦動屋。而於宮中爲市,使人屠酤,手揣斤兩,輕重不差。其母本屠家女也,故太子好之。又令西園賣葵菜藍子鷄麵之屬,而收其利。東宮舊制:月請錢五十萬,備於衆用。太子嘗探取二月,以供嬖寵。洗馬江統陳五事以諫之,太子不納。中書舍人杜錫以太子非賈后所生,而后兇暴,深以爲憂,每盡忠規勸太子修德進善,遠於讒謗。太子怒,使人以針著錫嘗所坐氈中以制之。

南齊文惠太子長懋,武帝長子,風韻甚和而性頗奢麗,宮內殿堂皆雕飾精綺,過於上宮,開拓玄圃園與臺城北塹等,其中樓觀塔宇,多聚奇石,妙極山水。慮上宮望見,乃傍門列修竹,內施高鄣,造游牆數百間,施諸機巧,宜須鄣蔽,須臾成立。若應毀撤,應手遷徙。善製珍玩之物,織孔雀毛爲裘,光以金翠,過於雉頭矣。以晉明帝爲太子時立西池,乃啓武帝引前例,求東田起小苑。帝許之。永明中,二宮兵刀金實,太子使宮中將吏更番役築宮城苑巷,制度之盛,觀者傾京師。帝性雖嚴,多布耳目,太子所爲,無敢啓者。後帝幸豫章王宅,還過太子東田,見其彌亘華遠,壯麗極目,於是大怒,收監作主師。太子懼,皆藏匿之,由是見責。太子素多疾,體又過壯,嘗在宮內簡於遨游,玩弄羽

儀，多所僭擬，咫尺及宮禁，而帝終不知。太子嘗使徐文景造輦及乘輿御物、武賁、雲罕之屬，帝嘗幸東宮，忽忽不暇藏輦，文景乃以佛像內輦中，故帝不疑。及太子薨，嘗履行東宮，見太子服玩過制，大怒，敕有司隨事毀除，以東田殿堂處爲崇墟館。

後魏廢太子恂，孝文長子，不好書學，體貌肥大，深忌河洛暑熱，意每追樂北方。中庶子高道悅數苦言致諫，恂甚銜之。孝文幸嵩岳，恂留守金墉，謀欲召牧馬輕騎奔代，手刃道悅於禁中，領軍元儼勒門防遏，夜得寧靜。帝聞之駭惋，外寢其事，仍至汴口而還，引恂數罪，與咸陽王僖等親杖恂，又令僖等更代百餘下。

隋廢太子勇，高祖長子，嘗文飾屬鎧，帝見而不悅，恐致奢侈之漸，因而誡之。其後，經冬至百官朝，勇張樂受賀。帝知之，問朝臣曰："近聞至節內外有百官相率朝東宮，是何禮也？"太常少卿辛亶對曰："於東宮是賀，不得言朝。"帝曰："改節稱賀，止可三數十人隨情各異去，何因有司徵召，一時普集，太子法服設樂以待之，東宮如此，殊乖禮制。"於是下詔停斷，自此恩寵始衰。勇多內寵，昭訓雲氏尤稱嬖幸，禮匹於嫡。勇妃元氏無寵，嘗遇心疾，二日而薨。獻皇后意有佗故，甚責望勇，自是雲昭訓專擅內政，后彌不平，頗遣人伺察，求勇自過。

唐隱太子建成，高宗長子，外結小人，內連嬖幸，復與諸公主及六宮親戚驕恣縱橫，并兼田宅，侵奪犬馬，同惡相濟，掩蔽聰明，苟行己志，唯以甘言諛辭承候顏色。

太子承乾，太宗長子，好聲色，慢游無度，然懼太宗知之，不敢見其迹。每臨朝親事，必言忠孝之道，退朝後便與群小褻狎。有太常樂人，年十餘歲，美姿容，善歌舞，承乾特加寵幸，號曰稱心。太宗知而大怒，收殺之。承乾痛悼不已，於宮中構室，立其形像，列偶人、車馬於前，令宮人朝暮奠祭。承乾數至其所，徘徊流涕，仍於宮中起冢而葬，并贈官樹碑以申哀悼。承乾自此託疾不朝參者輒逾數月，嘗命戶奴數十百人專習伎樂，學胡人椎髻剪彩而舞衣，尋橦跳劍，晝夜不絕，鼓角之聲，日聞於外。

校勘記

[1]其，原本無，據《陳書・後主十一子・皇太子深傳》補。

[2]所，原作"以"，據《三國志・吳書・孫登傳》改。

[3]强弩，原作"强努"，據《隋書・煬帝紀》改。

[4]浴，原作"俗"，據《三國志・吳書・孫登傳》改。

[5]殯，原作"嬪"，據《梁書・昭明太子傳》改。

[6]身，《梁書・昭明太子傳》作"禮"。

[7]少，原作"以"，據《梁書・昭明太子傳》改。

[8]比，原作"此"，據《梁書・昭明太子傳》改。

[9]圮，原作"比"，據《梁書・昭明太子傳》改。

[10]使，原作"俟"，據《梁書・昭明太子傳》改。

御府藏书

[11]嗚,原作“鳴”,據《梁書·昭明太子傳》改。

[12]操,原作“孫”,據《三國志·吳書·孫登傳》改。

[13]弈,原作“奕”,據《三國志·吳書·孫和傳》改。下同。

[14]功業,原作“功德”,據《三國志·吳書·孫和傳》改。

[15]直事在署者,原作“有事在著者”,據《三國志·吳書·孫和傳》改。

[16]胤,原作“商”,據《陳書·後主十一子·吳興王胤傳》改。

[17]兼,原作“並”,據《陳書·後主十一子·吳興王胤傳》改。

[18]周寶寧,原作“同寶寧”,據《新唐書·三宗諸子·李賢傳》改。

[19]共,原本無此字,據《新唐書·三宗諸子·李賢傳》補。

[20]祥,原作“詳”,據文義改。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五十九

儲宮部(四)

監國 將兵

監 國

《春秋傳》曰:"君行則守。"守曰監國,古之制也。所謂君之冢子,居明離之位,當主鬯之重,繼體作貳,爲國之本。或乘輿巡幸,靈旗親征,總督留務,以隆民望;或付之政事,委之獄訟,臨聽關決,以裁國典。蓋所以茂元良之德,以貞萬邦;昭儲副之義,以熙百志。然後一宇內之視聽,定天下之大本,保世延祚,垂鴻永命,莫不由斯者已。

吳大帝權黄龍二年九月,遷都建業,征上大將軍陸遜輔太子登鎮武昌,領官府留事。

嘉禾三年,大帝征新城,使登居守,總知留事。時年穀不豐,頗有盜賊,乃表定科令,所以防禦,甚得止姦之要。

宋明帝泰豫元年正月[1],帝有疾不朝,皇太子會萬國於東宮,并受貢計。

南齊武帝永明六年正月,帝將訊丹陽所領囚及南北二百里內獄[2],詔曰:"獄訟之重,政化所先。太子立年作貳,宜時詳覽,此訊事委以親決。"太子乃於玄圃園宣猷堂錄三署囚[3],原宥各有差。帝晚年好游宴,尙書曹事亦分送太子省視(即文惠太子也)。

梁昭明太子統,自加元服,高祖便使省萬機,內外百司奏事者塡塞。於是太子明於庶事,纖毫必曉。

後魏明元帝泰常七年五月,詔泰平王燾攝政。初,帝服寒食散,頻年發動,不堪萬機,故有是命。是歲,使祭酒崔浩奉策告宗廟,命泰平王爲國副主,居正殿臨朝。司徒長孫嵩、山陽公奚斤、北新公安同爲左輔,坐東廟西面,浩與太尉穆觀、散騎常侍丘堆爲右弼,坐西廟東面,百僚總己以聽焉。明元避居西宫,將隱而窺之,聽其決斷,大悅,謂左右侍臣曰:"長孫嵩宿德舊臣,歷事四世,功存社稷;奚斤辯捷智謀,名聞遐邇;安同曉解俗情,明於較練;穆觀達政掌要,識吾旨趣;崔浩博聞彊識。以此六人輔相,吾與汝曹游行四境,伐叛柔服,可得志於天下矣。"臣時奏所疑,明元曰:"此非我所知,當決

之汝曹國主也。”

太武太元五年六月,車駕西討沮渠牧犍,侍中宜都王穆壽輔皇太子決留臺事。九月,蠕蠕犯塞,遂至七介山,京師大駭。皇太子命上黨王長孫道生等拒之。太平眞君四年十一月詔曰:“夫陰陽有往復,四時有代謝,授子任賢,蓋古今不易之令典也。其令皇太子副理萬機,總統百揆,諸公臣勤勞日久,皆當以爵歸第,隨時朝請饗宴,朕前論道陳謀而已,不宜復煩以劇職,更舉賢俊以備百官,明爲科制,以稱朕心。”五年正月壬寅,皇太子始總百揆,侍中中書監宜都王穆壽、司徒東郡公崔浩、侍中廣平公右弼輔太子以決庶政,諸上書者皆稱臣,上疏儀與表同。

孝文太和十七年,立皇子恂爲皇太子。帝每歲征幸,恂嘗留守,主執廟祀。

北齊文皇帝天保元年九月庚午,帝如晉陽,拜辭山陵。是日皇太子入居涼風堂,監總國事。

後周武帝建德三年,皇太后喪,帝居倚廬,詔皇太子贇總釐庶政事。後帝每巡幸四方,太子嘗留監國。

隋文帝開皇初,立子勇爲皇太子,軍國政事及尙書奏死罪以下,皆令太子參決之。

唐高祖武德九年六月癸亥,立秦王爲皇太子,詔曰:“君臨率土,劬勞庶政,昧且求衣,思弘至道,而萬機繁委,成務殷積,當辰日昃,實勞聽覽。皇太子世民夙稟生知,識量明允,文德武功,平一宇內,九官惟序,四門以穆。朕付託得人,義同釋負,遐邇寧泰,嘉慰良深。自今後軍機、兵仗、倉糧,凡厥庶政,事無大小,悉委皇太子斷決,然後聞奏。”

太宗貞觀四年五月,詔皇太子承乾宜令聽訟,在兹恤隱,自今以後,訴人惟尙書省,有不伏者,於東宮上啓,令承乾斷決,今若有固執所見,謂理不盡,然後聞奏。”

九年,太宗在諒闇之中,庶政皆令承乾聽斷,頗有大體。自此,太宗每行幸,嘗令居守監國。

十九年二月,太宗親征高麗,詔曰:“省方之物,旣勞於躬親,監國之重,允屬於儲貳。皇太子治,温文表德,睿哲日躋,仁孝之誠,彰於溫凊,弦誦之美,著於膠庠,禮義旣茂,徽猷彌遠。委以賞罰之權,任以軍國之政,詳諸前載,實惟令典。發定州巡遼左之後,宜令治監國,其宗廟社稷百神,咸令主祭,軍國事務,并取斷決。”時太子太保高士廉、侍中劉洎、中書令馬周并留輔佐,太子下令曰:“仰惟聖訓,奉以周旋,虛想異人,共康神化,式遵傾纖,分騖翅軍,企覿英靈,欽聞政道。宜頒下州郡,妙簡賢良,其有理識淸通,執心貞固,才高位下,德重位輕,或孝弟力行,素行高於州里,或洪筆麗藻,美譽陳於天庭,或學術該通,博聞千載,或政事明允,才爲時新。如斯之倫,並堪經務。而韜光勿用,仕進無階,委身蓬蓽,深爲可歎,所在官僚,精加訪採,庶使垂綸必察,操築無遺,一善弓旌,咸宜舉送。”於是州郡所舉前似至者數百人。

二十年三月庚午，詔曰："朕粤自渉年，時逢道喪，懷生之類，盡塗原野，是用痛心疾首，攘袂救焚，以戰場爲俎司，以干戈爲章服，夕不遑息，寧濟四方，饑不及餐，推移一紀。幸賴上玄幽贊，下士宅心，承天嗣曆，勵精求政，蠲百王之積弊，振千祀之頹綱，旰食宵衣，百齡行半，洎手至道，方泰塗蓼，遽侵自罹，九年以來，亟罹衰恤。又屬高麗逆亂，毒被韓夷，微物不安，無忌隱惻，遂復躬行弔伐，遠涉遐荒，時歷暄寒，體親風雨，雖復澄氛海外，有慰深衷，久倦征途，乃多虛弊。方今兆庶殷阜，六合廓清，垂拱無爲，允在兹日。而皇太子治令德遠彰，所有機務，可令斷決。百辟卿士，咸宜受其節度。朕當親調五藥，暫屏萬機，三數月間，且自怡攝。"十一月己丑詔曰："朕因東行憂勞，幸靈州綏撫，冒寒來往，稍覺疲弊。今欲至歲暮以來，怡攝宜暫簡靜。其祭祀及諸方表疏、蕃客、兵馬、宿衛，應行魚契給驛，授五品以上官及五品以下官降解，斷死罪等事，依常式奏聞。自餘并取皇太子治處分。"

二十一年五月壬辰，令皇太子依舊百司啓事。

二十三年二月丁卯，太宗以不豫，勅太子於金液門聽政。

高祖顯慶四年十月，皇太子弘初入東宮。及駕幸東都，留太子於京師監國。

龍朔二年十月丁酉，駕幸溫湯，皇太子監國。三年二月庚戌，勅京城見禁囚，每日將二十人過，帝親慮之，多所原免，慮不盡者，仍令皇太子於百福殿慮之。

十月辛巳朔，詔皇太子弘每五日於光順門內監諸司奏事，其小事並太子決之。

乾封二年九月庚申，皇太子弘監國，帝欲服餌故也。

咸亨二年正月幸東都，詔皇太子弘監國。

四年八月辛丑，帝以瘧疾，令皇太子弘於延福殿內受諸司啓事。

上元二年六月，立雍王賢爲皇太子，尋令監國。賢處事明審，爲時所稱，手詔褒之。

儀鳳四年五月丙戌，詔皇太子賢監國。

永隆二年閏七月庚申，帝以服餌，令皇太子監國。

永淳二年十一月戊戌，命皇太子監國，侍中裴炎、黄門侍郎劉齊賢、中書侍郎郭正一並於東宮平章事。

中宗神龍元年爲太子，監國，分遣十使齎璽書宣勞諸州。

睿宗景雲二年二月，有術者上言五日內有急兵入宮。睿宗顧問，侍臣莫有對者，張說進曰："此是讒人，欲搖動東宮耳。陛下若使太子監國，則君臣分定，自然窺窬路絶，災難不生。"睿宗大悦，乃下制曰："維天生人，牧以元后；維皇立國，貳以副君，將以保綏家邦，安固後嗣者也。朕纂承鴻業，欽奉寶圖，夜分不寢，日旲忘倦。茫茫四海，懼一心之未周，蒸蒸萬姓，恐一物之失所。雖卿士竭誠，守宰宣化，緬懷庶域，仍未小康。皇太子隆基仁孝因心，溫恭成德，深達理體，能辯皇猷，宜令監國，俾爾爲政。其六品以下授官，其徒罪以下，並取太子處分。"

四月戊子，制曰："政事皆取皇太子處分，若軍馬刑政，五品以上除授政事，與皇太子商量，然後奏聞。"時睿宗欲傳位於皇太子，召三品以上謂曰："朕素懷淡泊，不以宸極爲貴，昔居皇嗣，已讓中宗，及居太弟，固辭不就，思脱屣於天下，爲日久矣。今欲傳位太子，卿等以爲如何？"群臣皆唯唯，莫有對者。皇太子遣右庶子李景伯上疏讓所監，不許。

肅宗元年建巳月乙丑詔曰："天下之本，屬於元良，四方之明，資其冢嗣。是有傳歸之義，必膺監撫之重，克廣前烈，與人守器，非君父之獨親，俾生靈之同載。朕號慕弓劍，寢居縗絰，頃以疾苦，未能康寧殘寇，猶虞中原多壘。軍國大務，理須參決，乃睠睠匕鬯，恭承宗祧。皇太子天縱聰明，日躋聖德，中興宸構，已有大功，問安寢門，知九國之夢，制勝戎閫，高五品之才，時方艱難，禮在諒闇，且以庶政委之元子，宜令權監國。"

順宗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七月己未詔曰："朕承九重之烈，荷萬邦之重，顧以寡德，涉道未明，處恭畏懼，不克祗荷。常恐上墜祖宗之訓，下貽卿士之憂，夙夜祗勤，以臨于咎，而積灰光復，至於經時怡神，保和常所，不暇永懼，四方之大，萬物之殷，不躬不親，慮有曠廢。加以山陵有日，霖潦逾旬，是用儆於朕心，思答天戒。其軍國政事，宜權令皇太子純勾當，百辟群后，中外庶僚，悉心輔翼，同底于理，宣布朕意，咸所知聞。"初，帝自嗣位，即疾患不能言，至四月益劇，雖時扶坐殿，群臣入閤，望拜而已，未嘗有進見者，天下事皆專斷於王叔文，而李忠、王伾爲之內主，韋執誼行之於外。朋黨讙譁，榮辱進退，生於造次，唯意所欲，不拘程度。既知內外厭毒，慮見摧敗，即謀兵權，欲以自固，而人情益疑懼，不測其所爲，朝夕伺候。會其與執誼交惡，心腹內離，外有西川韋皋、荆南裴均、東川嚴綬等牋表，而中官劉光奇、俱文珍、薛盈玲、尚演、解玉等，皆先朝任使舊人，同心怨憤，屢以啓帝。帝固厭倦萬機，嫉惡叔文等，至是，遂召翰林學士鄭絪、衛次公王涯等，入至金鑾殿，撰制詔而發命焉。是日，皇太子見百僚於東朝堂，百僚拜賀。皇太子泣涕不答拜。先是，連月陰雨，既定冊，雨遂止。及宣詔之時，天地大開，遠近清霽。丙申，詔宰臣告西宫，告天地社稷。皇太子見四方使於麟德殿西亭。

武宗會昌六年三月寢疾，制以宣宗爲皇太叔，冊爲監國。

昭宗天祐元年八月，以輝王爲皇太子，監國。

將　兵

夫儲嗣之位，以貞邦本，監撫之制，著于前訓。自漢而下，或總督戎政，躬行討伐；或出鎮方面，以遏讎侮。至有乘艱虞之運，當否阨之會，糾合義勇，克清大憝，表卒禁旅[4]，奉衛乘輿，允集大勳，紹隆景命，斯固天啓人與，故能功偕時並者也。若乃命令有專稟之非，師律有臧否之異，元良所以毓德，嗣適不以臨戎，蓋里克之論，全琮之諫，信

美而可徵矣。

漢高祖十一年，自將征淮南王布，乃發上郡、北地、隴西車騎，巴蜀材官及中尉卒三萬人，爲皇太子衛軍霸上。

吳大帝黄龍中，使太子登出軍，次于安樂。左護軍徐州牧全琮密表曰："古來太子未嘗偏征也，故從曰撫軍，守曰監國。今太子東出，非古制也。臣竊憂疑。"帝即從之，命登旋軍。議者咸以爲當。

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師至瓜步，京邑震駭。皇太子劭出鎮石頭，總統水軍，善於撫御。

後魏明元泰常七年十一月，皇太子親統六軍鎮塞上。

太武太平眞君十一年九月癸巳，皇太子北伐，屯于漠南。

後周武帝建德五年二月，遣皇太子贇巡撫西土，仍討吐谷渾，戎事節度並日入專決。八月戊申，太子入吐谷渾，至伏俟城而還。

隋高祖開皇二年十月，皇太子勇屯兵咸陽以備胡。

唐高祖初爲唐王，隋恭帝義寧二年正月戊辰，以唐國世子建成爲撫軍大將軍左元帥，總兵十萬徇洛陽。四月戊戌班師。

武德二年四月，司竹群盜祝山海有衆一千，自稱護鄉公，太子建成率將軍桑顯和進擊山海，平之。時涼州人安興貴殺賊師，李軌執衆來降，令建成往原州應接之。時甚暑，而馳獵無度，士卒不堪其勞，逃者過半。

三年七月，遣皇太子建成鎮蒲州，以備突厥。

四年五月，詔曰："稽胡部類，居近北邊，習惡之徒，未悉從化，潛竄山谷，竊懷首鼠，寇抄居民，侵擾亭侯。可令太子建成總統諸軍，以時致討，分命驍勇，方軌齊驅，跨谷彌山，窮其巢穴，元惡大憝，即就誅夷，驅略之民，復其本業。行軍節度，期會進止，皆委建成處分。"

八月丁亥，遣皇太子建成安撫。

五年八月辛未，突厥進寇并州。庚申，皇太子建成出幽州道，命太宗出秦州道以禦之。突厥寇源州，又令雲州總管李于和率兵越雲中以掩可汗，左武衛將軍段德操趨夏州邀其歸路。九月乙未班師。

十一月甲申，遣太子建成總戎討劉黑闥，仍下制曰："罪止凶渠，詿誤脅從，並無所問。其有棄惡思順，自拔而來，隨即安置，給其優賞，咸使附業，各令安堵。雖賊之魁帥，又同叛逆，必能臨機效節，因事立功，並即叙勳班賞，量才授任。如其不從告諭，敢懷迷執，然後肅正軍法，齊以大刑。其陝西東道大行臺及山東道行軍元帥、河南河北諸州，並受建成處分。其間經略籌算，賞罰科條，要在合機，皆以便宜從事。"十二月壬申，皇太子建成與劉黑闥戰於魏州城下，破之，闥抽軍北遁，詔尚書右僕射裴馳往勞之。甲

戌,皇太子建成及齊王元吉追劉黑闥於毛州,賊背永濟渠而陣。接戰,又大破之,赴水,死者數千人,其衆大潰。劉黑闥被葛威擒送于京師,其黨北遁。

六年七月,突厥頡利寇朔州,遣皇太子建成帥師屯北邊。

九月丙子突厥寇并州,命皇太子往幽州以避之。

八年六月,突厥平,皇太子班師。

太宗貞觀十七年閏六月丁巳,詔曰:"皇太子治忠孝成德,志業光茂,地惟儲副,寄深監撫,兼統禁旅,實允舊章,宜知左右屯營兵馬事。其大將以下,並受處分。"中宗爲皇太子,則天聖曆元年,契丹賊帥李盡滅據營州作亂,皇太子表請討之,制令持節爲河北道行軍元帥,軍未發而賊退。

睿宗太極元年二月,命皇太子送金仙公主往并州,令幽州都督裴懷古節度內發三萬兵赴天武軍,涼州都督賀拔延嗣節度內發三萬兵赴黑山道,并州長史薛訥節度內發四萬兵於汾州之皇太子,右御史大夫朔方大總官解琬節度內發三萬兵赴軍于道,太子既親征,諸軍一事以上,并取處分接以軍法從事。

玄宗天保十四載十二月,安祿山叛,詔皇太子統兵東討,以哥舒翰爲太子先鋒,兵馬元帥,領河隴兵募守潼關以拒之。

十五載七月,帝幸蜀,次普安郡,詔以皇太子充天下兵馬元帥,都統朔方、河東、河北、平盧等節度兵馬,收復兩京。

德宗建中四年十月幸奉天,時順宗爲太子,倉卒間嘗親執弓矢,率禁軍先後導衛,備嘗辛苦。及賊來攻奉天,城中危迫,人人恟慄不自保。帝朝夕自巡城,傳宣慰勞,督勵戰士,其有用命及死事者,登時與入陳奏,隨加賞贈,故戰士無不感激奮發,氣益百倍。

校勘記

[1]泰豫,原作"大豫",據《宋書・明帝紀》改。

[2]丹陽,原作"册陽",據《南齊書・文惠太子傳》改。

[3]囚,原作"因",據《南齊書・文惠太子傳》改。

[4]表卒,疑作"表率"。

御覽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六十

儲宫部(五)

尊師傅　禮士　齒胄　講學

尊師傅

《學記》曰:“師嚴然後道尊。”自周公抗世子之法,德教斯著,前後出入,罔不降禮,故能愼成其業,克保元吉。漢魏而下,史氏所記,或有致恭北面,親授經義,明備法服,屈體申誠,進見周旋,崇尚爵齒,以致延宿宫闈,輿升殿陛,訪對請益,歡待隆篤,省視疾疢,豐潔珍御,傷弔淪逝,曲申恩禮,賜予豐渥,備聲寵數,自非老成碩望勤宣令範者,疇克當之哉?

後漢明帝始立爲皇太子,世祖拜桓榮爲議郎,入使授太子。後拜博士,嘗令止宿太子宫。榮嘗寢病,太子朝夕遣中傳問病,賜以珍羞、帷帳、奴婢,謂曰:“如有不諱,無憂家室也。”(不諱,謂死也。死者,人之常,故言不諱也。)後爲少傅,榮以太子經學成畢,上疏謝曰:“臣幸得侍帷幄,執經連年,而智學淺短,無以補益萬分。今皇太子以聰睿之姿,通明經義,觀覽古今,儲君副主,莫能專精博學若此者也,斯誠國家福祐,天下幸甚。臣師道已盡,皆在太子,謹使掾臣汜再拜歸道。”太子報書曰:“莊以童蒙,學道九載,而典訓不明[1],無所曉識。夫五經廣大,聖言幽遠,非天下之至精,豈能與於此?况以不才,敢承誨命?昔之先師謝弟子者有矣,上則通達經旨,分明章句,下則去家慕鄉,求謝師門[2]。今蒙下列,不敢有辭,願君愼疾加餐,重愛玉體。”

桓郁,榮子也,爲侍中虎賁中郎將。永平十五年[3],入授皇太子經,遷越騎校尉,太子奉賀致禮。

魏文帝爲太子,何夔爲太子太傅。每月朔,太傅入見太子,太子正法服而禮焉。梁茂亦爲太子太傅,甚見禮敬。

吴太子和,大帝第三子也。闞澤爲太傅,薛綜爲少傅,蔡穎、張純等從容侍從。和尊敬師傅,愛好人物,穎等每朝見進賀,和常降意,歡以待之。講校經義,綜察是非,及訪諸朝臣,考績行能,以知優劣,各有條貫。

晉李裔爲太子少傅,後爲司徒。太康三年薨,皇太子命舍人王贊誄之。

明帝爲太子時,杜夷拜國子祭酒,辭疾未嘗朝會。皇太子三至夷第,執經問義。

梁昭明太子,天監初尚幼,未與臣僚相接,高祖敕太子洗馬王錫、秘書郎張纘親表英華,朝中髦俊,可以師友事之。

陳周弘正,大建五年爲尚書左僕射,尋敕侍東宮講《論語》、《孝經》,太子以弘正朝廷舊臣,德望素重,于是降情屈禮,横經請益,有師資之敬焉。

徐孝克爲國子祭酒,至德中,皇太子入學釋奠,百司陪列,孝克發《孝經》題,後主詔皇太子北面致敬。

後魏崔光,延昌元年遷中書監,侍中如故。二年,宣武幸東宮,召光,賜坐,謂曰:“卿是朕西臺大臣,當令爲太子師傅。”光起拜固辭,詔不許。即命孝明出從者十餘人,勅令光爲傅之意,令孝明拜光,光又拜辭,不當受太子拜,復不蒙許。孝明遂南面再拜,詹事王顯啓請從太子拜,於是宫臣畢拜,光北面立,不敢答拜,唯西面拜謝而出。

北齊馬敬德,後主時爲侍講令,子元熙待詔文林館[4],轉正員。武平中,皇太子將講《孝經》,有司請擇師友,帝曰:“馬元熙,朕師之子,文學不惡,可令教兒。”于是以《孝經》入授皇太子。儒者榮其世載,性和厚,在内甚得名譽,皇太子亦親敬之。

唐常山王承乾,貞觀初爲太子,李綱爲太子少師。時綱患腳不能踐履,皇太子命三衛輿上殿,親拜之,訪以得失,大見崇重。綱於是陳君臣父子之道,問寢視膳之方,理順詞直,聽者忘倦。

蕭瑀,貞觀十六年爲太子太保,後授金紫光祿大夫,二十一年卒,太子爲之舉哀,遣使弔祭。

高宗爲皇太子,貞觀十九年,太宗伐高麗,皇太子定州監國,高士廉攝太子太傅,仍典朝政。皇太子下令曰:“攝太傅申國公士廉,朝望國華,儀刑攸屬,寡人忝膺監守,實資訓導,比日聽政,嘗屈同榻,庶因諮詢,少祛蒙滯,但據按奉對,情所未安。近已約束不許更進,太傅誨訓深至,使遵常式,辭不獲免,輒復敬從所司,亦宜别以一案供太傅。”士廉固讓不敢當。

順宗爲皇太子,禮重師傅,引見輒先拜。

莊恪太子,文宗長子也,太和六年冬立爲皇太子。八年十月,皇太子於崇明門見太師路隨。

禮 士

夫貴而能降,見賢而思齊,德之盛者也。若夫居元良之重,爲天下之本,而能杜驕盈之志,守卑損之誠,優禮髦士,樂聞善道,或推以師友之分,或申以談宴之樂,博約以

文義，咨諏以致理，厚其贈貺，形於咏歎，加旌賁之寵，舉延辟之命，乃至飾終異數，懷賢述美，形於筆牘，垂之話言，用能增明兩之輝，成溫文之德，萬方以之風偃，群士以之響臻。蓋夫貞邦之宏業，日躋之懿望，蔑以加於此矣。

漢明帝爲太子時，桓榮爲博士，授太子經，常令止宿太子宮。積五年，榮薦門下生九江胡憲侍講[5]，乃聽得出，且一入而已。榮嘗寢病，太子朝夕遣中傅問病，賜以珍羞、帷帳、奴婢，謂曰："如有不諱，無憂家室也。"（不諱，謂死也。死者，人之常，故言不諱也。）後病愈，復入侍講。

魏文帝初爲太子，書與元城令吳質曰："昔年疾疫，親故多罹其災，徐、陳、應、劉，一時俱逝。觀古今文人，類不護細行[6]，鮮能以名節自立。而偉長（徐幹字也）獨懷文抱質，恬淡寡欲，有箕山之志，可謂彬彬君子矣。著《中論》二十餘篇，辭義典雅，足傳于後。德璉（應瑒字也）常斐然有述作意[7]，其才學足以著書，美志不遂，良可痛惜。孔璋（陳琳字也）章表殊健，微爲繁富。公幹（劉楨字也[8]）有逸氣，但未遒耳。元瑜（阮瑀字也）書記翩翩，致足樂也。仲宣（王粲字也）獨自善於辭賦，惜其體弱，不足起其文[9]，至於所善，古人無以遠過也。昔伯牙絕絃於鍾期，仲尼覆醢於子路，痛知音之難遇，傷門人之莫逮也。諸子但爲未及古人，自一時之儁也。"

邯鄲淳從三輔客荆州，荆州內附，太祖素聞其名，召與相見，甚敬異之。時太子亦宿聞淳名，因啓淳欲使在文學官屬中。會臨淄侯植亦求淳，太祖遣淳詣植。

劉廙，字恭嗣，自楊州歸太祖，太祖辟爲丞掾，轉五官將文學。太子器之，命廙通草書，廙答書曰："初以尊卑有踰禮之常分也，是以貪守區區之節，不敢修草，必如嚴命，誠知勞謙之素，不貴殊異，若彼之高而惇，白屋如斯之好，苟使郭隗不輕於燕，九九不忽於齊，樂毅自至，霸業以隆，虧匹夫之節，成巍巍之美，雖愚不敏，何敢以辭？"

陳群爲侍中，領丞相東西曹掾，太子深敬器焉，待以交友之禮，常歎曰："自吾有回，門人日以親。"

張範爲議郎，參丞相軍事，太祖征伐，常令範及邴原留，與太子居守[10]。太祖謂太子："舉動必諮此二人。"世子執子孫禮。

荀攸爲尚書令，太祖謂太子曰："荀公，達人之師表也，汝當盡禮敬之。"攸曾病，世子問病，獨拜牀下，其見尊異如是[11]。

吳孫登爲皇太子，諸葛恪、張休、顧譚、陳表等以選入侍，登待接寮屬，略用布衣之禮，與恪、休、譚等或同輿而載，或共帳而寢，太傅張溫言於帝曰："夫中庶子官最親密，切問近對，宜用儁德。"於是乃用表等爲中庶子。後又以庶子禮拘，復令整巾侍坐。及帝即位，登爲皇太子，恪爲左輔，休爲右弼[12]，譚爲輔政[13]，表爲翼正都尉，是爲四友。而謝景、范慎、刁玄、羊衜等皆爲賓客，於是東宮號爲多文[14]。休嘗以《漢書》授登，指擿文義，分別事物，並有章條，每外堂宴飲，酒酣樂作，登輒降意與同歡樂。休爲人解

達,登甚愛之,常在左右。

是儀爲吳王所委任,及大駕東遷,太子登留鎮武昌,使儀輔太子。太子敬之,事先諮詢,然後施行。進封都鄉侯。後從太子還建業,復拜侍中。

孫和爲太子,帝命中書令闞澤教以書藝。好學下士,甚見稱述。

晉明帝爲太子時,欽賢愛客,雅好文辭,當時名臣自王導、庾亮、溫嶠、桓彝、阮放等,咸見親待。尚書郎郭璞亦以才學見重,論者美之。

南齊文惠太子長懋,武帝長子。既正位東儲,善立名尚,引接朝士,人人自以爲得意,文武多士,多所招集。會稽虞炎、濟陽范岫、汝南周顒、陳郡袁廓,並以學行才能應對左右,而武人略陽垣歷生、襄陽蔡道貴,拳勇秀出,當時以比關羽、張飛,其餘安定梁天惠、平原劉孝慶、河東王世興、趙郡李居士、襄陽黄嗣祖、魚文、康絢之徒,並爲後來名將。

沈約爲步兵校尉,管書記,直永壽省,校四部圖書。時大會東宫多士,約特被親遇,每入見,景斜方出,王侯到宫咸不得進。約每以爲言,太子曰:"吾生平嬾起,是卿所悉,得卿談論,然後忘寢,卿欲我夙興,可恆早入。"

梁昭明太子統,武帝長子,性寬和容衆,喜慍不形於色,引納才學之士,賞愛無倦。初,徐勉爲太子中庶子,太子尚幼,敕知宫事,禮之甚重,每事詢謀。

王筠爲太子洗馬,歷中書舍人,並掌東宫管記。太子嘗與筠及劉孝綽、陸倕、到洽、殷均等游宴玄圃[15],太子獨執筠袖撫孝綽肩而言曰:"所謂左把浮丘袖,右拍洪涯肩。"其尊異見重如此。孝綽爲太子僕射,掌東宫管記,太子起樂賢堂,乃使畫工先圖孝綽形狀。太子文章繁富,群才咸欲撰錄,太子獨使孝綽集而序之。劉勰爲步兵校尉,兼太子舍人。謝舉爲太子庶子家令,掌東宫管記,深爲昭明賞接。

陸襄爲廬陵王記室參軍,太子聞襄業行,啓武帝引與游處,除太子洗馬,遷中書舍人,並掌管記。

劉查爲東宫通事舍人,遷步兵校尉。太子謂查曰:"酒非卿所好,而爲酒廚之職,正爲不媿古人耳。"太子有瓠食器回以賜焉,曰:"卿有古人之風,故遺卿古人之器。"

陸倕歷太子中舍人、中庶子,除太常卿。明山賓歷太子率更令、中庶子、右衛率,權攝北兗州事。到洽歷太子中舍人家令、中庶子,出爲雲麾長史。張率爲太子家令,出爲新安太守。倕普通七年、山賓、洽大通元年俱卒官,太子與晉安王令曰:"明北兗、到長史遂相繼彫落,傷怛悲惋不能以已。去歲陸太常殞殁,今玆二賢長謝,陸生資貞履忠,冰清玉潔,文該四始,學徧九流,高情勝氣,貞然直上。公明儒學稽古,淳厚篤誠,立身行道,始終如一,儻値夫子必升堂。到子風神開爽,文義可觀,當官莅事,介然無私。皆海內之俊乂,東序之秘寶。此之嗟惜,更復何論。但游處周旋,並淹歲序,造膝忠規,豈可勝說,幸免祗悔,實二三子之力也。談對如昨,言猶在耳,零落相仍,皆成異物,每一

念至，何時可言？天下之寶，理當惻愴。近張新安又致故人，其文筆弘雅，亦足嗟惜。（闕文[16]。）東西日久，尤當傷懷也。比人物零落，特可傷惋，屬有今信，力復及之。"又與前司徒左長史殷芸令曰："北兖信至，明常侍遂至殞逝，聞之傷惻。此賢儒術該通，志用稽古，溫厚淳和，倫雅弘篤，授經以來，迄今二紀，若其上交不諂，造膝忠規，非顯外迹，得之胸懷者，蓋亦積矣。攝官連率，行當歸歟，不謂長往，眇成疇日，追憶譚緒，皆爲悲端。往矣如何！昔經聯事，理當酸愴也。"初，山賓自右衛率爲青、冀二州大中正，在州，所部平陸縣不稔，啓出倉米以贍民，後刺史簡州曹失簿書，以山賓爲耗闕，有司追責，籍其宅入官。山賓默不自理，更市地造宅。太子聞築室不就，有令曰："明祭酒雖出撫大藩，擁旄推轂，珥金拖紫，而嘗屢空，聞構宇未成，今送薄助。"并貽詩曰："平仲古稱奇，夷吾昔擅美，今則挺伊賢，東秦固多士[17]；築室非道傍，置宅歸仁里，庚桑方有係，原生今易擬。必來三徑人，將招五經士[18]。"

陸罩，大同七年以母老求去，公卿已下祖道於征虜亭，皇太子賜黄金五十斤，時人方之疏廣。

張緬爲太子舍人，歷洗馬、中庶子，既卒，昭明親往臨哭，與緬弟纘書曰："賢兄學業該通，莅事明敏，雖倚相之讀墳典、郤縠之敦詩書，惟今望古，蔑以斯過。自列青宫，二紀將及，義雖僚屬，情實親友，文筵講席，朝游夕宴，何曾不同兹勝賞，共此言寄，如何長謝，奄然不追。且年甫强仕，方中才力，摧苗落穎，彌可傷惋。念天倫素睦，一旦相失，如何可言？及增哽咽，攬筆無次。"

張率爲太子家令，丁母憂，服未闋而卒，昭明太子遣使賜贈。

簡文帝初晉安王時，劉遵領記室。及王爲太子，遵隨入藩，爲中庶子，以舊恩特蒙寵遇，同時莫及。及卒，太子深悼惜之，與遵從兄陽羡令孝儀令曰："賢從中庶，奄至殞逝，痛可言乎！其孝友淳心，立身貞固，内含玉潤，外表瀾清，美譽嘉聲，流於士友，言行相符，終始如一，文史該富，琬琰爲心，辭章博贍，玄黄成彩，既以鳴謙表性，又以難進自居，未嘗自請公卿，締交榮利，是以新沓莫之舉，杜武弗之知。自阮放之宫、野王之職，棲遲門下，已逾五載，同僚已陟，後進多升，而怡然清淨，不以少多爲念。確爾之志，亦何易得，西河觀寶，東江獨步，書籍所載，必不是過。吾昔漢南連記，及忝從容坐首，良辰美景，清風月夜，鷁舟乍動，朱鷺徐鳴，未嘗一日而不追隨，一時而不會遇。酒闌耳熟，言志賦詩，校覆忠賢，稱揚文志，益者三友，此實其人。及私道下邑，未申善政，而能使民結去思，野多馴雉，此亦威鳳一羽，足以驗其五德。此在春坊，載獲申晤，博望無通賓之務，司成多節文之科，所賴故人，永相媲偶，而此子溘然，實可嗟痛。惟與善人，此爲虚説，天之報施，豈若此乎！想卿痛悼之情，當何已已？往矣奈何，投筆惻愴。吾昨欲爲誌銘，并爲撰集。吾之劣薄，其生也不能揄揚吹嘘，使得騁其才用，今者爲銘爲集，何益既往？故爲痛傷之情，不能已已耳。"

王規字威明,爲中書黄門侍郎,敕與殷均、王錫、張緬同侍東宫,俱爲太子所禮,遷太子中庶子,卒官。太子出臨哭,與湘東王繹令曰:“威明昨宵奄復殂化,甚可痛傷。其風韻遒上[19],神峰標映,千里絶迹,百尺無枝。文辯縱横,才學優贍,跌宕之情彌遠,豪梁之氣特多[20],斯實俊民也。一爾過隙,永歸長夜,金刀掩芒,長淮絶涸。去歲冬中,已傷劉子,今兹寒孟,復悼王生。俱往之傷,信非虚説。”

謝嘏爲太子中庶子,出守建安,於宜猷堂宴餞,並召時才賦詩,同用十五劇韻,家令蕭愷詩先就,其辭又美,太子與湘東王令曰:“王筠本自舊手,後有蕭愷,可稱同爲才子。”

沈文阿爲國子五經博士,太子引爲學士,深相禮遇,及撰《長春義記》,多使阿撮異聞以廣之。

王元規爲員外散騎侍郎,太子引爲賓客,每令講論,甚見優禮。

庾肩吾爲太子中庶子,掌管記。東海徐摛爲左衛率。肩吾子信、摛子陵,並爲妙選學士,父子在東宫,出入禁闥,恩禮莫與比隆。

孔休源初爲晉安王府長史,後卒,太子令曰:“金紫光禄大夫孔休源,立身中正,行己清恪,昔歲西浮渚宫,東泊枌壤,毗佐藩政,實盡厥誠。安國之詳審,公儀之廉白,無以過之。奄至殞喪,情用惻怛,今須舉哀,外可備禮。”

庾仲容初爲晉安王功曹史,後爲安成王中記室,當出隨府,太子以舊恩特降餞宴,賜詩曰:“孫生陟陽道,夫子朝歌縣,未若樊林舉,置酒臨華殿。”時輩榮之。

陳後主爲皇太子時,岑之敬授東宫儀省學士。太子素聞其名,尤隆賞爵。時陸琛爲司徒左西掾,掌東宫管記。太子愛琛才辯,深禮遇之。

褚玠自太子中庶子出爲山陰令,在任歲餘,守祿俸而已,去官之日,不堪自致。太子知玠無還裝,手書賜粟米二百斛,於是還都。太子愛玠文辭,令入直殿。

陸琰爲武陵王明威府功曹史,兼東宫管記,丁母憂去官而卒,太子甚傷悼之,爲制誌銘。琰弟瑜爲太子中舍人。太子好學,欲博覽群書,以子集繁多,命瑜鈔撰。未就而卒。太子爲之流涕,仍與詹事江總書曰:“管記陸瑜奄然殂化,悲傷悼惜,此情何已[21]。吾生平愛好,卿等所悉,自以學涉儒雅,不逮古人,欽賢慕士,是情尤篤。梁室亂離,天下糜沸,書史殘缺,禮樂淪,晚生後學,匪無牆面,卓爾出群,斯人而已。吾識覽雖局,未曾以言議假人,至於片善小才,特用嗟賞,况復洪識奇士,此故忘言之地。論其博綜子史,諳究儒墨,經耳無遺,觸目成誦,一褒一貶,一激一揚,語玄析理,披辭摘句,未嘗不聞者心服,聽者解頤,會意相得,自以爲布衣之賞。吾監撫之暇,事隙之辰,頗用談笑娱情,琴樽間作,雅篇艷什,迭互鋒起。每清風朗月,美景良辰,對群山之參差,望巨波之滉瀁,或翫新花,時觀落葉,既聽春鳥,又聆秋雁,未嘗不促膝舉觴,連情發藻,且代以琢磨[22],間以嘲謔,俱怡耳目,並留情致,而流年甚速,朝露可傷,豈謂玉折蘭摧,遽

從短運，以此爲恨，當復何言。遺迹餘文，觸目增泫，絶絃投筆，但有酸恨。以卿與同志，聊復叙懷，涕之無從，言不寫意。"其見重如此。瑜弟玠爲中書舍人，兼東宫管記，甚見親待，尋以疾失明，將還鄉里，太子解衣贈玠，爲之流涕。

姚察爲東宫學士，太子深加禮異，情越群僚。宫内所須方幅手筆，皆付察立草。又數令共顧野王遞相策問，常蒙賞賜。及卒，太子親製誌銘，以表惟舊。

陸繕，太建初爲太子詹事，行東宫事，後遷左僕射，卒，太子以繕東宫舊臣，特贈祖奠。

北齊廢帝初爲皇太子，文宣令黄門侍郎朱欽道在東宫。時鄭子默以文學見知，亦被親寵。欽道本學法諳識古今，凡有疑事，必詢於子默，二人幸於兩宫，雖諸王貴臣，莫不敬憚。

天保末，文宣在晉陽，太子監國，集諸儒講《孝經》，令楊愔傳旨，謂國子助教許散愁曰："先生在世，何以自資？"對曰："散愁自少以來，不登孌童之牀，不入季女之室，服膺簡策，不知老之將至。平生素懷若斯而已。"太子曰："顔子縮屋稱貞，柳下嫗而不亂，未若此公白首不娶者。"乃賚絹百疋。

隋太子勇，文帝長子，東宫既建，弘明、克讓，姚察、陸開明等爲之賓友，克讓自太子内舍人轉率更令。太子以師道處之，恩禮甚厚，每有四方珍味，輒以賜之。

元德太子昭，煬帝子。大業初，東宫既建，特高士廉，舉人才，擢甲科，爲太常奉禮郎，非其好也。太子美其才，以本官奏兼通事舍人。

唐隱太子建成在東宫，李綱爲太子詹事，禮遇甚厚。建成嘗往温湯，綱時以疾不從，有進生魚於建成者，將召饔人作鱠，時唐儉、趙元楷在座，各自贊能爲鱠，建成從之。既而謂曰："飛刀鱠鯉，調和鼎食，公實有之。至於審諭弼諧，固屬於李綱矣。"於是遣使送絹二百疋以遺之。

韋挺，武德中累遷太子左衛驃騎將軍，檢校左衛率，隱太子恩遇甚隆，宫臣罕與爲比。

岑文本爲中書侍郎，是時新立晉王爲皇太子，名士多兼領宫官，太宗欲令文本兼攝，文本不願，更希東宫恩澤，太宗乃止，仍令五日一參東宫。皇太子執賓友之禮，與之答拜。見待如此。

高宗爲皇太子，引太學博士馬加運爲崇賢館學士，與洗馬秦暐等侍講殿中，恩禮甚渥。時譙人李敬玄博覽群書，特善五禮，馬周啓薦之，召入崇賢館，兼領侍講，借御書令讀之。

太子賢，高宗子也。時王勃六歲，善屬文，未弱冠，應幽遠舉及第，乾封初詣闕上表《游東岳頌》。時東都初造乾元殿，勃又上《乾元殿頌》。賢聞其才名，奏就府修撰，甚愛重之。

中宗爲皇太子，永隆二年二月親行釋奠之禮，畢，上表請博延耆碩英髦之士爲崇

文館學士,許之。

裴耀卿,守貞子也,少聰敏,數歲解屬文童子舉,弱冠拜秘書正字,俄輔相王府典籤。時睿宗在藩,甚重之,令與椽丘悦文學韋利器更直府中,以備顧問,府中稱爲學直。

玄宗爲皇太子,景雲元年十二月表請備禮辟隱士。前太子中舍人王友貞以至孝故也。

齒 胄

《禮》:太子入學以齒。蓋受學之道,明長幼,辨尊卑也。是知居副君之位,當主器之重,遵三善之敎,崇四術之功,親臨於國庠,釋奠於先聖,講論經義,稽合古訓,然後鈞其好賜,錫以宴喜,絃誦之業斯著,元良之德增茂。風敎之本,其在玆乎。

元帝太興三年,皇太子(即明帝也)講《論語》通,太子並親釋奠,以大牢祠孔子,顔回配。(太子進爵於先師,中庶子進爵於顔回。)

南齊武帝永明三年十月,詔曰:"皇太子釋奠,王公已下可悉往觀禮。"(即文惠太子長懋也。)

梁高祖天監八年九月,昭明太子於壽安殿講《孝經》,盡通大義,講畢,親臨釋奠于國學。

九年三月乙未,詔曰:"王子從學,著自《禮經》;貴游咸在,實惟前誥,所以成廣義方,克隆敎道。今成均大啓,元良齒上,自斯以降,並宜肄業。皇太子及王侯之子年在從師者,可令入學。"

大同七年,皇太子(即簡文也)表其子寧國臨城公入學,時議者以與太子有齒胄之義疑之,侍中尚書令臣敬容、尚書僕射臣纘、尚書臣僧旻、臣之遴、臣筠等,以爲參、點並事宣尼,回、路同諮泗水,鄒魯稱盛,洙汶無譏,師道既光,得一資敬,無虧亞二,况於兩公,而云不可。"制曰:"可。"

陳宣帝大建三年八月辛丑,皇太子親釋奠于太學(即後主也),二傅、祭酒以下,賚帛各有差。

後主至德三年,皇太子胤躬出太學,講《孝經》。講畢,又釋奠於先師、先聖。其日,設金石之樂於太學,王公卿士及太學生並預宴。

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二月丁丑,詔皇太子之國學釋奠於先師(即高宗也)。皇太子爲初獻,國子祭酒張後裔爲亞獻,光州刺史攝司業趙弘智爲終獻。既講,弘智開講《孝經》,敷弘忠臣孝子之義。皇太子歡甚,因令宣勞胄子以上,言名敎之所由,學校之所作,君臣父子之義,風化訓導之端,加之以弘奬,因之以誡勵。凡數百言,詞義甚美,聽者竦然,無不歡悦,更相顧曰:"此誠德音也。"於是賜學官胄子帛各有差,仍擢其高業

者。右庶子許敬宗上四言詩以美其事。

高宗總章元年二月，皇太子弘幸國學釋奠。永隆二年二月，皇太子親行釋奠之禮（即中宗也）。

睿宗景雲二年八月，詔皇太子詣國子監行釋奠之禮（即玄宗也），詔曰："庠序之興，敎自元子；《禮經》之最，奠始先師。中古迄今，斯道無替。皇太子天資聖敬，日就文明，絃誦之業已高，元良之德斯茂，自昇儲博望，主器承華，執經之問雖勤，用幣之意未展。今仲丁獻吉，有事兩塾，備禮三尊，宜遵舊章，俾緝徽典。"

太極元年二月，皇太子將行釋奠之禮，因下令曰："夫談講之務，貴於名理，所以解疑辯惑，鑿瞽開聾，使聽者聞所未聞，視者見所未見。爰自近代，此道漸微，問禮言詩，惟以篇章爲主，浮詞廣說，多以嘲謔爲能，遂使講座作俳優之場，學堂成調弄之室，嗇夫利口，可以驤首，先鳴太玄，儁才自當，俛首垂翅，捨玆確實，競彼浮華，取悦無知，見嗤有識。假令曹張重出，馬鄭再生，終亦藏鋒匿鋭，閉關卻埽者矣。寡人今既親行齒冑，躬詣講筵，思聞啓沃之談，庶叶溫文之德。其侍講所，有合難，釋嫌疑，不得別構虛言，用相凌忽。如有違者，所司量事糾彈。"

是月丁亥，皇太子釋奠於國學，追贈顏回爲太子太師，曾參爲太子太保。每年春秋釋奠。

玄宗開元七年十一月乙丑，以貢舉人將謁先師，敕皇太子瑛及諸子行齒冑禮。庚午，敕曰："皇太子今月二十四日行齒冑禮，所以崇儒重道，尚德弘風，宜有錫賚，以成光寵。其在陪位，定等差與賜。"乙亥，皇太子入國學，行齒冑禮，謁先聖。太子初獻，其亞獻、終獻並以冑子充。右常侍褚無量開講《孝經》并《禮記·文王太子篇》。初詔侍中宋璟亞獻，中書侍郎蘇頲終獻，及臨享，帝思齒冑之義，乃改焉。

德宗建中元年正月辛未，拜南郊，還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其東宮官宜擇端厚之士。皇太子（即順宗也）時幸太學，行齒冑之禮，諫議大夫孔述濬宜充太子侍讀。

講　學

夫王之敎世子，必以禮樂，春誦夏弦，太師詔之，由古道也。是知處儲副之位，當主器之重，自非博約於道義，浸潤於經術，服聖人之丕訓，聞先王之法言，資之以講褥，加之以祖習，其何以貞天下之本，聳民神之望哉？歷代已還，踐明兩者或討論方策，通其大義，臨習講問，精理煥察，横經師授，令儀允穆，皆所以勤時習之業，茂日新之德，崇四術以隆道，敦三善而成美。蓋元良之懿烈，曾何以加於此乎。

晉武帝泰始七年，皇太子講《孝經》通。

咸寧三年，皇太子講《詩》通。

太康三年,皇太子講《禮記》通。

惠帝元康三年,皇太子講《論語》通。

元帝太興二年,皇太子講《論語》通。

宋前廢帝初,皇太子講《孝經》於崇政殿。

南齊武帝永明三年,皇太子於崇政殿講《孝經》,少傅王儉令摘句,太僕周顒爲義疏。

五年冬,皇太子臨國學,親臨策試諸生,於坐問少傅王儉曰:"《曲禮》云:'無不敬。'尋下之奉上,可以盡禮,上之接下,慈而非敬。今總同敬名,將不爲昧?"儉曰:"鄭玄云:'禮主於敬。'便當是尊卑所同。"太子曰:"若如來說通[23],則忠惠可以一名[24],孝慈不須别稱。"儉曰:"尊卑號稱,不可悉同。愛敬之名,有時相次。忠惠之異,誠如聖旨。孝慈互舉,竊有徵據。《禮》云:'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25]。'此即其義。"太子曰:"資敬奉君,慈愛事親,兼此二塗,惟在至極。今乃移敬接下,豈復在三之義?"儉曰:"資敬奉君,必同至極,移敬逮下,不慢而已。"太子曰:"敬名雖同[26],深淺既異,而文無差别,彌復增疑。"儉曰:"繁文不可備設,略言深淺已見。《傳》云:'不忘恭敬,民之主也。'《書》云:'奉親思孝[27],接下思恭。'此又經典明文,互相起發。"太子問金紫光禄大夫張緒,緒曰:"愚謂恭敬是立身之本,尊卑所以并同。"太子曰:"敬雖立身之本,要非接下之稱。《尚書》云'惠鮮鰥寡',何不言'恭敬鰥寡'邪?"緒曰:"今别言之,居然有恭惠之殊,總聞記首[28],所以共同斯稱。"竟陵王子良曰:"禮者[29],敬而已矣。自上及下,愚謂非嫌。"太子曰:"本不謂有嫌,正欲使言與事符,輕重有别耳。"臨川王暎曰:"先舉必敬,以明大體[30];尊卑事數,備列後章,亦當不以總略而疑。"太子又以此義問諸學生,謝幾卿等並以筆對。太子問王儉曰:"《周易·乾卦》本施天位,而《説卦》云'帝出乎《震》'。本非天義[31]?"宰相王儉曰:"《乾》健《震》動,天以運動爲德,故言'帝出《震》'。"太子曰:"天以運動爲德,君自體天居[32],《震》雷爲象,豈體天所出?"儉曰:"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萬物出乎《震》,故亦帝所與焉。"儉又諮太子曰:"《孝經》'仲尼居,曾子侍'。夫孝理宏深,大賢方盡其致,何故不授顔子而寄曾參?"太子曰:"曾參雖德慚體二,而色養盡禮,去物尚近,接引非隔,弘宜規教,義在於此。"儉曰:"接引非隔,弘宜雖易,去聖轉遠,其事彌輕。既云人能弘道,將恐人輕道廢。"太子曰:"理既有在,不容以人廢言,而况中賢人才,弘上聖之教,寧有壅塞之嫌。"臨川王暎語曰:"孝爲德本,當時所疑,德施萬善,孝由天性,自然之理,豈因積習?"太子曰:"不因積習而至,所以可爲德本。"暎曰:"率由斯至,不俟明德,大孝榮親,衆德光備。以此而言,豈得爲本?"太子曰:"孝有淺深,德有小大,因其分而謂之本,何所稱疑?"太子以長年臨學,亦前代未有者也。

梁高祖天監八年九月,昭明太子於壽安殿講《孝經》,盡通大義。時徐勉爲太子中

庶子，侍東宫。太子尚幼，嘗於殿中講《孝經》，臨川靜惠王尚書令沈約備二傅，勉與國子祭酒張元爲執經，王瑩、張稷、柳惲、王暕爲侍講。

簡文帝初爲太子時，張譏爲士林館學士。太子出士林館，發《孝經》題，譏論議往復[33]，甚見嗟賞。自是每有講集，必遣使召譏。又戚袞爲太學博士在東宫，召袞講論。又嘗置宴，集玄儒之士，先命道學互相質難，次令中庶子徐摛馳騁大義，間以劇談。摛辭辯縱横[34]，難以答抗，諸人慴氣，皆失次序。袞時騁義[35]，摛與往復。袞精采自若，對答如流，太子深加歎賞。又以朱异博通儒學，大同六年，皇太子又召異於玄圃講《易》。

陳廢帝初爲太子時，沈文阿爲通直散騎常侍，兼國子博士，領羽林監，仍令於東宫講《孝經》、《論語》。

後主爲皇太子時，王元規爲鄱陽王記室參軍，領國子助教，太子引爲東宫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36]，賞賜優厚，遷國子祭酒新安王伯固入東宫[37]，適會元規將講，乃啓請執經，時論以爲榮。

廢太子胤，後主長子，至德三年躬出太學，講《孝經》。

北齊廢帝初爲皇太子，天保九年，文宣在晋陽，太子監國，集諸儒講《孝經》。

唐高宗顯慶四年十月丙子，皇太子弘初入東宫，請觀講及讀書，詔許敬宗及學士史玄道、上官儀、郭瑜、李善等爲都講令侍講，講《孝經》，親臨釋奠。禮畢，群臣上壽，頒賜有差。

龍朔二年五月乙亥，詔太子端尹、左右中護、少尹、崇賢館學士每日詣處化門聽進止，皇太子若須討論經史，則引入講諷。時太子受《春秋左氏傳》於司徒大夫郭瑜，至楚子商臣事，大驚曰："此事臣子所不忍聞。經籍，聖人垂訓，何故書此？"瑜對曰："孔子修《春秋》，義存褒貶，故善惡必書。褒善以示法，貶惡以示後，故使商臣之惡顯於千載。"太子曰："非唯口不可道，故亦耳不忍聞，請改讀餘書。"瑜再拜賀曰："里名勝母，曾子不入；邑號朝歌，墨子回車。殿下誠孝，實資睿情天發，凶悖之迹，默於視聽，循奉德音，實深慶躍。臣聞安上理人，莫大於禮。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非禮無以辨君臣之位。故先王重焉。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請停《春秋》而讀《禮記》。"太子從之。

玄宗初爲皇太子，大極元年，太子親釋奠於國學，命國子司業褚無量開《孝經》及《禮記》題。太子問疑義數條，無量皆依古典以對，微加規諷。太子悦，賜物百段并紫袍金帶，學官及陪位官學生等賜物有差。

校勘記

[1]典訓，原本互倒，據《後漢書·桓榮傳》乙。

[2]求，原作"永"，據《後漢書·桓榮傳》改。

[3]十五年，原本脱"十"字，據《後漢書·桓郁傳》補。

[4]子元熙，原作“元子熙”，據下文“馬元熙”乙。

[5]胡慮，《後漢書·桓榮傳》作“胡憲”。

[6]護，原作“獲”，據《三國志·魏書·王粲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改。

[7]德璉，原作“德連”，據《三國志·魏書·王粲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改。有，原作“著”，據同上改。

[8]劉楨，原作“劉道”，據《三國志·魏書·劉楨傳》改。

[9]足，原本無此字，據《三國志·魏書·王粲傳》裴松之注引《魏略》補。

[10]居，原本脱，據《三國志·魏書·張範傳》補。

[11]如是，《三國志·魏書·荀攸傳》作“如此”。

[12]休，原作“林”，據《三國志·吴書·孫登傳》改。

[13]輔政，《三國志·吴書·孫登傳》作“輔正”，近是。

[14]多文，《三國志·吴書·孫登傳》作“多士”。

[15]游，原作“好”，據《梁書·王筠傳》改。

[16]闕文，《梁書·到洽傳》有“隨弟府朝”四字。

[17]固，原作“國”，據《梁書·明山賓傳》改。

[18]五經，原作“三徑”，據《梁書·明山賓傳》改。

[19]上，《梁書·王規傳》作“正”。

[20]豪梁，《梁書·王規傳》作“濠梁”，近是。

[21]情，原作“時”，據《陳書·陸琰傳》改。

[22]磨，原作“毛”，據《陳書·陸琰傳》改。

[23]説，《南齊書·文惠太子傳》無。本條與《南齊書》異文較多。

[24]一，原本無此字，據《南齊書·文惠太子傳》補。

[25]不孝，原本無，據《南齊書·文惠太子傳》補。

[26]名，原作“明”，據《南齊書·文惠太子傳》改。

[27]親，《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及《尚書·太甲》均作“先”。

[28]聞，《南齊書·文惠太子傳》作“開”。

[29]禮，原作“權”，據《南齊書·文惠太子傳》改。

[30]體，原作“禮”，據《南齊書·文惠太子傳》改。

[31]義，《南齊書·文惠太子傳》下有“豈相王”三字。有此三字則“義”屬下。

[32]居，《南齊書·文惠太子傳》下有“位”字。

[33]議，原作“義”，據《陳書·張譏傳》改。

[34]辭辯縱横，原作“辭義横”，據《陳書·戚袞傳》補正。

[35]聘，原作“聃”，據《陳書·戚袞傳》改。

[36]左傳，原作“大傳”，據《陳書·王元規傳》改。

[37]遷，原本脱，據《陳書·王元規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二百六十一

儲宫部(六)

忠諫　褒寵　追謚

忠　諫

《傳》曰:"父有諍子。"又曰:"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可謂孝乎?"若乃奉冢祀之重,居儲副之位,義均休戚,情兼隱犯,其或政令之非便,舉動之過差,而能内發至誠,遠徵古義,周旋規切,納君於善,上以成愷悌之化,下以慰人神之望,茂毓明德,誕彰令聞,此蓋守器之盛美,信史之耿光也。

周靈王之時,穀、洛鬭,將毁王宫。(穀、洛,二水名。鬭者,兩水裕[1]有似於鬭。洛在王城南,穀在城北,毁王之城西南,將及王宫。)王欲壅之(欲壅防穀水,使北出也),太子晉諫曰:"不可。聞古之長民者(長,猶君也)。不隳山,不崇藪(崇,高也。澤無水曰藪也),不防川(防,鄣也),不竇澤(澤,居水也。竇,決也[2]。不爲此四者,爲反天性)。夫山,土之聚也;藪,物之歸也(物所爲歸);川,氣之道也(道,達也);澤,水之鍾也(鍾,聚也)。夫天地成而聚於高,歸物於下(高,山陵也。下,藪澤也),疏爲山谷,以道其氣(疏,通也),陂塘汙庳,以鍾其美(畜水曰陂。塘[3],隄也。美,謂滋潤也[4])。是故聚不阤壞,而物有所歸(大曰壞,小曰阤),氣不沉滯而亦不散越(沉,伏。滯,積。越,遠也)。是以民生有財用,而死有所葬。(物有所歸,故生有財用[5]。山陵不壞,故死有所葬[6]。)無昏夭札瘥之憂,而無饑寒乏匱之患(短折曰夭[7],狂惑曰昏,疫死曰札。瘥,病也),故上下能相固,以待不虞,古之聖王唯此之慎。昔共工棄此道也(顓頊氏衰,共工氏侵凌諸侯,與高辛氏爭爲王也),虞于湛樂(虞,安也。湛,淫也),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隳高堙庳,以害天下。(堙,塞也。高,謂山陵,庳,謂池澤。)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其在有虞,有崇伯鮌(鮌,禹父。崇,鮌國。伯,爵。堯時在位[8],而言有虞者,鮌之誅,舜之爲也),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播,放[9]。稱舉遂共之過者,謂彰洪水者也),堯用殛之於羽山(殛,誅也。舜臣堯,殛鮌於羽山),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度,法),釐改制量(釐,理也。量,度也),象物天地(取法天地之物象也。在天成象,在

地成形),共之從孫四岳佐之(共,共工也。從孫,昆弟之孫。四岳,官名,主四岳之祭,爲諸侯伯[10]。佐禹,助禹治水也),高高下下,流川道滯(高高,謂封崇九山。下下,謂陂障九澤。流川,決江疏河。道滯,鑿龍門,闢伊闕),鍾水豐物(鍾,聚畜水潦,所以封百物也[11]),封崇九山(封,大。嵩,高。除其壅塞,通其水泉,使不騫壞,是謂封崇。凡此諸言九者[12],皆九河之中山川澤藪障防也),豐殖九藪(豐,茂也。殖,長也),汩越九原(越,揚也),宅居九隩(隩,内也。九州之内皆可宅居),合通四海(使之同軌)。故天無伏陰(伏陰,夏有霜雹[13]),地無散陽(散陽,李梅冬實),水無沉氣(無伏積之氣也),火無災燀[14](燀,焱起貌),神無間行(間行,淫神淫厲之類),民無淫心(陰陽調,財用足[15],故無淫佚之心),時無逆數(四時寒暑反逆),物無害生(螟蝗之屬有害嘉穀)。皇天嘉之,祚以天下(祚,祿也),賜姓曰姒,氏曰有夏(堯賜禹姓曰姒,封之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以其能以善福殷富天下,生育萬物也。姒,猶祉也。夏,大也);祚四岳國,命爲侯伯(堯以四岳佐禹有功,封於吕,命爲侯伯,使長諸侯),賜姓曰姜(姜,四岳之先[16],炎帝之姓。炎帝世衰,其後變易,至四岳有德,帝復賜之祖姓[17],使紹帝之後云),氏曰有吕(以國爲氏也),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以四岳能輔成禹功,比於股肱心膂。吕之爲言膂也[18]。)此一王四伯,豈緊多寵[19]?皆亡王之後也。(一王,謂禹。四伯,四岳也。言禹鯀之子,禹郊鯀追王之。四岳,共工從孫,共工侵凌諸侯以自王。言皆無道而亡,禹、岳之興非因之。)及其失之也,必有慆淫之心間之(慆,慢。間,代也。以慢淫之心代其嘉功[20],謂若桀也[21]),故亡其氏姓,踣斃不振[22](踣,僵也。振,救也),絶後無主(無祭主也),堙替隸圉(堙,沒[23]。替,廢。隸,隸役也。圉,養馬者),夫二亡者豈緊無寵[24]?皆黄炎之後(鯀,黄帝之後。共工,炎帝之後)。及其得之也,必有忠信之心間之(以忠信代慆淫也[25]),度於天地而順於時動(順四時之令而動),和於民神而儀於物則,故高朗令終,顯融昭明(朗,明也。終,成也。融,長也),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附,隨也)。其興者必有夏、吕之功焉,其廢者必有共、鯀之敗焉。今吾執政無乃實有所避(避,違也),而滑夫二川之神(滑音骨,亂也),使至於爭明,以防王宫(明,精氣也),王而飾之,無乃不可乎?人有言曰:'無過亂人之門(亂人,狂悖怨亂之人也。過其門,干其怒也[26])。'又曰:'佐饎者嘗焉,佐鬭者傷焉。'又曰:'禍不好,不能爲禍。'(猶財色之禍[27],生於好也。)《詩》曰:'四牡騤騤,旟旐有翩,亂生不夷,靡國不泯。'(騤騤,行貌。鳥隼曰旟[28],龜蛇曰旐。翩翩,搖動不休之意。夷,平。靡,無。泯,滅也。厲王好行征伐,用兵不得其所,禍亂不平,無國而不滅。)又曰:'民之貪亂,寧爲荼毒(寧,安。荼,苦也。言民疾主之虐,貪樂禍亂,安爲苦毒之行)?'王將防鬭川以飾害,是飾亂而佐鬭也[29],其無乃章禍且遇傷乎?自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禍,至於今未弭(此四王父子相繼,厲暴虐而修怨,宣不務農而料民,幽昏亂以滅西周,平不能修政,至於微弱,皆己所致。弭,止也),我又章之,懼長及子孫,王室

其愈卑乎？其若之何？《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謂湯伐桀）。'將爲焉用飾害？其以徼亂也。度之天神，則非祥也；比之地物，則非義也；類之民則，則非仁也；方之時動，則非順也；咨之前訓，則非正也。（時動非順，謂逆四時之令。）觀之詩書與民之憲言（詩、書，"亂生不夷"之屬。民之憲言，無過亂人之門），則皆亡王之爲也。夫事，大不從象，小不從文（象，天象也。文，詩、書也），上非天刑，下非地德（刑，法也。德，利也），中非民則，方非時動而作之，必不節矣。作又不節，害之道也。"王卒壅之。

漢元帝初爲太子，柔仁好儒，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申子學號刑名者，以名責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宣帝好觀其《君臣篇》。繩，謂彈之治耳），大臣揚惲、蓋寬饒等坐刺譏辭語爲罪而誅。太子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姬周之政）？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眩，亂視也[30]）。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嘆曰："亂我家者，太子也。"

後漢明帝初爲皇太子，光武每旦視朝，日昃乃罷，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理道，夜分乃寐。太子見帝勤勞不怠，承間諫曰："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黄老養性之福。願頤愛精神，優游自寧。"帝曰："我自樂此，不爲疲也。"

吳孫登爲太子時，留鎮武昌。後弟慮卒，大帝爲之降損。登晝夜兼行，到賴鄉[31]。自聞，即時召見。見帝悲泣，因諫曰："慮寢疾不起，此乃命也。方今朔土未一，四海喁喁，天戴陛下[32]，而以下流之念減損大官餚饌[33]，過於禮制，臣竊憂惶。"帝納其言，爲之加膳。時帝信任校事呂壹。壹性苛慘，用法深刻。登數諫，帝不納。大臣由是莫敢言。後姦罪發露，伏誅。帝引咎責躬。赤烏四年，太子卒，臨終上疏曰："臣以無狀，嬰抱篤疾，自省微劣，懼卒隕斃。臣不自惜，念當委離供養，埋胔后土，長不復奉望宫省，朝覲日月，生無益於國，死貽陛下重戚，以此爲哽結耳。臣聞死生有命，長短自天。周晉、顔回，有上智之才，而尙夭折，况臣愚陋，年過其壽，生爲國嗣，沒享榮祚，於臣已多，亦何愁恨哉[34]？方今大事未定，逋寇未討，萬國喁喁，係命陛下。危者望安，亂者望治[35]。願陛下棄忘臣身，割下流之恩，修黄老之術，篤養神光，加羞珍膳，廣開神明之慮，以定無窮之業，則率土幸賴，臣死無恨也。皇子和仁孝聰哲，德行清茂，宜早建置，以繫民望。諸葛恪才略博達，器任佐時。張休、顧譚、謝景皆通敏有識斷，入宜委腹心，出可爲爪牙。范愼[36]、華融，矯矯壯節，有國士之風。羊衜辯捷有專對之材，刁玄優弘[37]，志履道眞。裴欽博記，翰采足用。蔣修、虞翻，志節分明。凡此諸臣，或宜廊廟，或任將帥，皆練時事，明習法令，守信固義，有不可奪之志。此皆陛下日月所照，選置臣宫，得與從事，備知情素，敢以陳聞。臣重惟當今方外多虞，師旅未休，當厲六軍，以圖進取。軍以人爲重，衆以財爲寶，竊聞郡縣頗有荒殘，民物彫弊，姦亂萌生，是以法令繁滋，刑辟重切。臣聞爲政聽民，律令與時推移，誠宜與將相大臣詳擇時宜，博采衆議，寬

刑輕賦，均息力役，以順民望。陸遜忠勤於時，出身憂國，謇謇在公，有匪躬之節。諸葛瑾、步騭、朱然、全琮、朱據、呂岱、吳粲、闞澤、嚴畯、張承、孫怡，忠於爲國，通達治體，可令陳上便宜[38]，蠲除苛煩，愛養士馬，撫循百姓。五年之外，十年之內，遠者歸復，近者盡力，兵不血刃，而大事可定也。臣聞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故子囊臨終，遺言戒時，君子以爲忠愷，况臣登其能已乎？願陛下留意聽采，臣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也。"既絕而後書聞，大帝益以摧感，言則隕涕。

孫和爲太子時，有司頗有條書問事，和以爲姦妄之人，將因事錯意，以生禍心，不可長也，表宜絕之。時諸葛豐僞叛以誘魏將諸葛誕，大帝潛軍待之，和以帝暴露外次，又戰者凶事，常憂勞憯怛，不復會同飲食，數上諫，戒令持重，務在全勝。帝還，然後敢安。

梁昭明太子統，武帝大通二年春[39]，詔遣前交州刺史王弁假節發吳及吳興、信義三郡民丁就役[40]，太子上疏曰："伏聞當發王弁等上都三郡民丁，開漕溝渠，導泄震澤，使吳興一境無復水災，誠矜恤之至仁，經略之遠旨，暫勞永逸，必獲後利。未萌難睹，竊有愚懷。所聞吳興累年失收，民頗流移；吳郡十城，亦不全熟；唯義興去秋有稔，復非常役之民。即東境穀價猶貴，竊盜屢起，所在有司，皆不聞奏。今征戍未歸，強丁疏少，此雖小舉，竊恐難令吏一呼聞[41]，動爲民蠹。出丁之處，遠近不等，皆得齊集，已妨蠶農。去年稱爲豐歲，公私未至足食，如復今茲失業，慮爲弊更深。且草竊多伺候民間虛實，若善人從役，則抄盜彌增。吳興未受其益，內地已罹其弊。不審可得權停此功否，伏望聖心垂矜黎庶，神量久已有在。臣意見庸淺，不識事宜，苟有愚心，願得上啓。"帝優詔諭焉。

簡文帝爲太子時，高祖銳意儒雅，疏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鞫獄留意，姦吏招權，巧文弄法，貨賄成市，多致枉濫，大率二歲刑已上，歲至五千人。是時從居作者俱五任，無任者著斗械，若疾病權解之。是後囚徒或有優劇。太子在春宮視事，見而愍之，乃上疏曰："臣以此時奏敕權視京師事，竊見南北郊壇材官、軍府大官、下省佐裝等處，並啓請四五歲已上輕囚助充使役，自有刑均罪等，僭目不異，而甲付錢署，乙配郊壇，錢署三所，於事爲劇，郊壇六處，在役則優，令聽獄官詳其可否，舞文之路自此而生，公平難遇，其入流舞，易啓其齒，將恐玉科重輕，全關墨綬，金書去取，更由丹筆。愚謂宜詳五條制，以爲永準。"高祖手敕報曰："頃年以來，處處之役，唯資徒謫，逐急充配，若科制繁細，義同簡絲，切須之處，終不可得，引例興訟，紛紜方始，防杜姦巧，自是爲難。當更別思，取其便也。"

隋房陵王勇初爲皇太子時，高祖以民流冗，遣使案簡。又欲徙民北實邊塞。勇上書諫曰："竊以導俗當漸，非可頓革。戀土懷舊，人之本情，波迸流離，蓋不獲已。有齊之末，主闇時昏，周平東夏，繼以威虐，民不堪命，致有逃亡。非厭家鄉，願爲羈旅。加

以去年三方逆亂，賴陛下仁聖，區域肅清，鋒刃雖屏，瘡痍未復。若假以數歲，沐浴皇風，逃竄之徒，自然歸本。雖北夷猖獗，常犯邊烽，今城鎮峻峙，所在嚴固，何待遷配，以致勞擾？臣以庸虛，謬當儲貳，寸誠管見，輒以塵聞。"帝覽而嘉之，遂寢其事。是後，時政不便[42]，多所損益。帝每納之。

唐高宗初爲太子時，太宗嘗怒苑西面監穆裕農圃不修，命於朝堂斬之。侍臣戰悚，莫敢進言。太子諫之曰："人者有生最靈，一死不可復活命，即殺之，理恐未盡。請付法推鞫。"太宗意解，乃笞而釋之。司徒長孫無忌進曰："自古太子諫其君父者，周王子晉、漢明帝、吳孫登等，承間而言，事非倉卒。今日陛下發天威之怒，太子申犯顏之諫，斯誠四海之福，古今未有。"太宗曰："堯師務成，舜師尹壽，殷宗周文，皆有請益。自朕御天下，虛心正人，即有魏徵，朝夕納諫。自徵云亡，劉洎繼之。太子幼在膝前，每見規諫者，朕嘗心其言，染以成性，故有今日之規耳。"

太子弘，高祖第五子也。總章中敕："征遼軍人逃亡，限內不首，及更有逃亡者，身并處斬，家口沒官。"太子上表諫曰："竊聞所司以背軍之人[43]，身久不出，家口皆擬沒官，亦有限外出首，未經斷罪。諸州囚禁人數至多[44]，或臨時遇病，不及軍隊，緣兹怖懼，遂有逃亡；或因採樵，被賊抄掠；或度船來去，漂沒滄波；或深入賊庭，有被傷殺。軍法嚴重，皆須給傔。若不給傔，及因戰亡，即同隊之人，兼合有罪，遂有無故死失，多注爲逃，軍旅之中不暇勘，當直據隊司通狀，將作眞逃，家口令總沒官，論情實可哀愍。《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伏願逃亡之家，免其配沒。"詔從之。

上元三年，左威衛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衛中郎將范懷義並爲斫昭陵柏木，高宗將殺之，太子抗疏："善才等嘗預藩寮，先經驅策，期於矜貸。"帝從之。善才僅免死除名，懷義配流桂州，昭陵令孔禎以不能簡察免官。

順宗初爲太子，於父子間慈孝，交結無嫌，每以天下爲憂。

德宗在位稍久，不假宰相權，而左右得用事，外則裴延齡、李奇運、韋渠牟等以姦佞相次進用，延齡尤狡險，判度支務，刻剝聚斂，自以爲功，天下皆怨怒。太子每進見，候顏色輒言其不可。及陸贄、張滂、李充等以毀譖，朝臣懾懼，諫議大夫陽城等伏閤極論，德宗怒甚，將加城等罪，外無敢救者，太子獨開解之，城等賴以免。德宗卒不相延齡、渠牟者，太子之力也。

德宗嘗泛舟魚藻宮，觀水嬉，命太子舁舟具皆飾以金碧丹青，使婦人盛飾操篙檝行舟，光彩瑛燭，絲竹歌謳俱發。德宗顧謂太子曰："今日如何？"對曰："極盛。"退因以奢爲諫，德宗不悅。

貞元中，中官多詐稱宮市肆奪人物，百姓怨苦。太子嘗以爲言，德宗雖不能悉聽用，而心益賢重太子。太子未嘗假借內官顏色，居東宮二十餘年，天下陰受其福。

褒 寵

《傳》曰:"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聖人所以重宗廟、社稷,不忘天下也。"其有膺監撫之重,茂温文之德,佩服前訓,率由善道,日新之美既洽,天性之愛益隆。乃至冠服加其異數,朝會申其殊制,優錫無筭,用財不會,璽書褒其才智,天章譽其仁孝。斯皆尊元良而貞邦本,流簡素而揚懿烈者也。

漢武帝爲太子,元帝嘗急召太子出龍樓門(樓上有銅龍,若白鶴飛廉之爲名)。不敢絕馳道(道,天子所行道也,若今之中道。絕,横度也)。西至直城門(黄圖西出南頭第二門),得絕,乃度入作室門,帝遲之,問其故。以狀對。帝大悦,乃著令,令太子得絕馳道。

南齊鬱林王昭業[45],武帝時爲皇太孫,進對音吐[46],甚有美譽。王侯五日一問訊,武帝嘗獨呼昭業至幄座,別加撫問,呼爲法身,鍾愛甚重。

梁昭明太子統,高祖長子,天監十四年正月朔旦,高祖臨軒,冠太子於太極殿。舊制:太子着遠游冠,金蟬翠緌纓。至是,詔加金博山。

唐廢太子承乾,太宗長子。貞觀十六年詔曰:"儲貳不會,自古常式。近代以來,多爲節限,求之故實,殊非事宜。自皇太子出用庫物,所司勿爲限制。"皇太子承乾抗表謝詔,答曰:"汝家之冢嫡,國之儲兩,故有司命,以彰有殊。入學齒胄,則君臣之義也。同之府庫,實父子一體也。是以君子富而不驕,謙而受益。奢則不孫,以約失之者鮮矣。勉思守道,無煩致謝。"

高宗爲皇太子,貞觀十八年十一月乙酉日南至,皇太子、王公已下展賀於貞觀殿。太宗曰:"朕一二年中始見太子拜賀。太子,宗社之本,四海所繫,而治天資仁孝,内外傾服。朕之此舉,無愧於人神也。"十九年,太宗征遼班師。十一月丙戌幸定州,庚寅詔曰:"皇太子愛敬所覃,格於四海,仁孝所感,周於百姓。自春監國,既處定州,首創德風,在乎茲境。所以事敬養之道,有隱無犯之情,爰自中山,流於率土,地居宣化之本,人稟純孝之深,有足可嘉,特須優異。其定州管内孝行著聞者,宜與宗姓老人同賜宴會。"二十年三月,詔皇太子斷決機務,每間日聽政於東宫,罷朝復侍寢門[47],嘗藥視膳,不離左右,乃於太宗寢殿側別置一院,令太子居焉。

太子賢[48],高宗第六子也[49],咸亨三年立爲皇太子,尋令監國。賢處事明審,爲時論所稱。儀鳳元年[50],手敕褒之曰:"皇太子賢,自頃監國,留心政要,撫字之道,既盡於哀矜,刑網所施,務存乎審察,加以聽覽餘暇,專精墳典,往聖遺編,咸窺壺奥,先王冊府,備討菁華。好善載彰,作貞斯在[51],家國之倚[52],深副所懷,可賜物五萬段[53]。"

中宗爲皇太子,長安二年七月丙戌,則天以時熱詔皇太子外朝,令用扇障日。太子

抗表固讓，優制不許。

肅宗爲皇太子，天寶八年，玄宗製《仁孝詩》六章，札於步障，以賜太子，令中官高力士以示朝臣。宰相李林甫、陳希烈等奏曰："伏見太子生日，撰仁孝詩障子并書。臣等伏以宸章煥發，睿札凝暉，懸日月而齊光，自雲霄而下濟，驚心靡據，動色相歡。太子稟自生知，備承聖訓，中姿有裕，令望夙彰。陛下示以義方，形於翰墨。爰於誕育之日，授以仁孝之經，上揚宗祖之美，旁考天人之際。錫賚所弘，教養斯遠，足可發揮前古，垂範將來。凡在衣冠之流，咸知父子之道，豈比周稱教喻，還齒胄於上庠，漢寵元良，但招賢於上苑，王化之本，實此知歸，人倫所資，罔不申勸。臣等愚陋，謬典樞衡，特奉鴻私，幸睹殊貺。捧天書而竊抃，仰聖澤以無寧，無任悦豫之至，仍望具寫六章，頒示中外，兼編諸簡策，傳之不朽。"上手詔報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將以導達性情，宣揚教義耳。朕承五聖之業，萬方之寄，主鬯叶於神心，元良貞於國本，美其克踐仁孝，恭修友睦，深慰於懷，不覺形之諷咏。今請具寫六章，頒示中外，兼編諸簡策，以傳不朽，亦欲自家刑國，以訓人倫，宜依來請[54]。"

追謚

古者諸侯薨則請行以賜謚，矧夫明兩之位，主器攸重，不幸奄忽，震悼於宸極，易名之典，由是行焉。若乃岐嶷天資，溫文秉哲，將正萬邦，而降年不永，適固宗本，而誣構及禍，亦有嫉惡發憤，矯命不勝，遭世中圮，或罹兵難，莫不申哀節惠，追加寵數。其或違背師訓，稔惡弗革，干紀敗度，罹於廢黜，司籍所紀，書法不隱，懲勸之義，於斯見矣。至於崇置園邑，升列廟饗，亦并叙之。

漢戾太子據，武帝長子，元狩元年立爲皇太子。征和二年以節發長樂宫衛[55]，斬江充，兵敗，自剄於湖（今陝州湖城縣）。及太子孫即位[56]，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謚，歲時祀，其議謚[57]，置園邑。"有司奏請曰[58]："謚者，行之迹也。皇太子謚曰戾，置奉邑二百家。"

吳太子登，大帝長子，赤烏四年薨，謚曰宣太子。（初葬句容，置園邑，奉守如法。後三年，改葬蔣陵[59]。）

晉愍懷太子遹，惠帝長子。即位立爲皇太子。元康九年，爲賈后中譖，廢爲庶人，幽於金墉城，殺之。及賈后廢，遹子尙爲皇太孫，乃册復太子曰："嗚呼！維爾少資岐嶷之質，荷先帝殊異之寵，大啓土宇，奄有淮陵。朕奉遵遺旨，越建爾儲副，以光顯我宗祇。爾德行以從保傅，事親孝敬，禮無違者。而朕昧於凶構，致爾於非命之禍，俾申生孝已復見於今，賴宰相賢明，人神憤怨，用啓朕心，討厥有罪，咸伏其辜，何補於荼毒，冤魂酷痛哉[60]。是用忉怛悼震，動於五內。今追復皇太子謚曰愍懷。"

哀太孫臧,愍懷太子子,永康元年四月立爲皇太孫,永寧元年廢,被害。大安初追謚曰哀。

冲太孫尚,愍懷太子子,永寧元年立爲皇太孫,大安元年薨,謚曰冲。

南齊文惠太子長懋,武帝長子。即位立爲皇太子。永明十一年薨。帝幸東宫臨哭盡哀,詔斂以衮冕之服,謚曰文惠。

梁昭明太子統,武帝長子。即位立爲皇太子。大通三年薨,帝幸東宫臨哭,詔斂以衮冕,謚曰昭明。

哀太子大器,簡文帝嫡長子。即位立爲皇太子。大寶二年爲侯景所害,承聖元年追謚曰哀。

愍懷太子方矩,元帝第四子,帝承制拜爲王,太子改名元良。承聖元年即位,爲皇太子。及江陵陷,爲魏師所害。敬帝承製,追謚曰愍懷太子。

後梁孝惠太子寮,宣帝長子。帝初爲梁王,立爲世子,病卒。及帝稱大號,追謚孝惠太子。

陳孝懷太子克,高祖之子。帝初封陳王,立爲世子。及受禪,追謚孝懷[61]。

唐隱太子建成,高祖長子,武德九年以謀害太宗伏誅,貞觀元年追封息王,謚曰隱。十六年詔曰:"昔戾園敗德,西都表其號謚;楚英干紀,東漢錫其湯沐。斯皆屈邦國之禁,申骨肉之恩也。息隱王地乃居長,守器運初,自貽伊戚,陷於禍難。日月逾邁,松檟成行,朕嗣守鴻基,緬尋遺烈[62],何嘗不陟彼崗而靡覩,瞻同株而疚懷,恩備哀榮,式加禮命,可追復皇太子,謚仍依前,陵曰隱陵。置令以下官,并加戶守衛。"

太子弘,高宗五子,初封代王,顯慶元年立爲皇太子。上元二年薨於合璧宫之綺雲殿。詔曰:"朕肅承鴻緒,無忘馭朽之懷,虔奉聖謨,每切臨深之懼。幸以穹昊垂祐,宗社降靈,公卿盡叶贊之謀,黎庶遂懷生之望,故得乾坤交泰,日月休徵,垂衣而晏九瀛,端拱而家六合。方將回鑾崆岫,體高尚於軒皇,脱屣汾川,追逸軌於伊后。成功弗處,思遵象帝之規,守器斯傳,用申知子之授。皇太子弘,生知誕質,惟幾毓性,肅敬著於三朝[63],仁孝聞於四海,若使負荷宗廟,寧濟邦家,必能永保昌圖,克誕景歷。豈謂遽嬰霧露[64],遂至彌留,顧惟輝掌之珍[65],特切鍾心之念,庶其痊復,以禪鴻名。及腠理微和,將遜於位,而弘天資仁厚,孝心純確,既承朕命,掩欷不言,因兹感結,舊疾增甚。億兆攸係,方崇下武之基,五福無徵,俄速上賓之駕[66]。天性之重,追懷哽咽,宜申往命,加以尊名。夫謚者,行之迹也。號者,事之表也。慈惠愛親曰孝,死不忘君曰敬。可謚爲孝敬皇帝,仍遵典故,式備徽章,布告遐邇,使知朕意。"

神龍元年六月,祔神主於大廟,號義宗。有司奏言:"義宗孝敬皇帝昇太廟,聯祖宗,其名準禮合諱。"從之,遂改弘文館爲修文館,弘福殿爲崇福殿,虢州弘農縣爲常農縣。

章懷太子賢，高宗第六子，上元二年立爲皇太子，調露二年，則天令人發其陰事，廢於庶人，遷於巴州，卒。中興初，追贈司徒，使迎其喪柩，陪葬乾陵。睿宗踐祚，追贈皇太子，曰章懷，廟號陟岵。

懿德太子重潤，中宗長子，初生於東宮，立爲皇太孫。聖曆初，改封邵王。大足元年，爲人所構，則天殺之。神龍元年，追贈皇太子，謚曰懿德。

節愍太子重俊，中宗第三子，神龍二年立爲皇太子，三年矯制，發左右羽林兵殺武三思及其子崇訓[67]，入求韋庶人，不克而死。景雲元年制曰："朕聞曾氏之孝也，慈親惑於疑，聽趙虜之族也。明主哀而望思，歷考前聞，率由舊典。重俊，大行之子，元良守器，往罹構間，困於讒嫉，莫顧鈇鉞，輕盜甲兵，有此誅夷，無不悲惋。今四凶咸服，十起何追，方申赤暈之冤，以舒黃泉之痛。可贈皇太子謚曰節愍，陪葬定陵。"時大府少卿韋湊上疏駁之，不納。（事具《禮官・奏議門》）

廢太子瑛，玄宗第二子，開元三年立爲皇太子，二十五年爲中書令李林甫所構，廢爲庶人，賜死於城東驛。寶應元年，詔贈爲皇太子。

惠昭太子寧，憲宗長子，元和四年立爲皇太子，六年薨，謚曰惠昭。七年，立廟在懷貞坊[68]，置官吏四時置享。

莊恪太子永，文宗長子，大和六年立爲皇太子，開成三年十一月薨，謚曰莊恪。十一月[69]，太常禮院奏莊恪太子准惠昭太子例，合立廟，請下有司，從之。

校勘記

[1]裕，《國語・周語下》韋昭注作"激"。

[2]決，原作"陂"，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改。

[3]塘，原作"唐"，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改。

[4]潤，原作"閏"，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改。

[5]生，原作"所"，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改。

[6]死，原作"無"，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改。

[7]折，原作"拆"，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改。

[8]堯，原本無此字，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補。

[9]放，原作"於"，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改。

[10]諸，原作"者"，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改。

[11]封，《國語・周語下》韋昭注作"豐殖"。

[12]諸言，原作"謂宮"，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改。

[13]黿，原作"電"，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改。

[14]燀，原作"煇"，據《國語・周語下》改。下注文同。

[15]用足，原作"足用"，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乙。

[16]先,原作“者”,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改。

[17]炎帝,原作“黄帝”,德、復均誤作“後”,“祖姓”脱誤爲“祁”,並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補正。

[18]言,原下有“者”字,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删。

[19]多,原作“名”,據《國語・周語下》改。

[20]功,原作“巧”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改。

[21]桀,原作“桀之”,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删改。

[22]弊,《國語・周語下》作“斃”。

[23]没,原作“下”,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改。

[24]二,《國語・周語下》無此字。

[25]淫,原作“湮”,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改。

[26]怒,原作“恕”,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改。

[27]禍,原作“大”,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改。

[28]隼,原作“準”,據《國語・周語下》韋昭注改。

[29]而,原作“也”,據《國語・周語下》改。上文“飾害”,《國語》作“飾宫”。

[30]亂,原作“舌”,據《漢書・元帝紀》顔師古注改。

[31]賴鄉,原作“顆卿”,據《三國志・吳書・孫登傳》改。

[32]戴,原作“載”,據《三國志・吳書・孫登傳》改。

[33]減損,原作“滅損”,據《三國志・吳書・孫登傳》改。

[34]愁恨,《三國志・吳書・孫登傳》作“悲恨”。

[35]望治,《三國志・吳書・孫登傳》作“仰治”。

[36]范慎,原作“范鎮”,據《三國志・吳書・孫登傳》改。

[37]刁玄,原作“刁畜玄”,據《三國志・吳書・孫登傳》删“畜”字。

[38]上,原作“止”,據《三國志・吳書・孫登傳》改。

[39]大通,《梁書・昭明太子傳》作“中大通”。

[40]信義,《梁書・昭明太子傳》作“義興”,下文亦有“義興”,疑是。

[41]呼閩,《梁書・昭明太子傳》作“呼門”。

[42]時,原本無此字,據《隋書・文四子・李勇傳》補,

[43]所司以,原本無三字,據《舊唐書・李弘傳》補。

[44]至,原作“致”,據《舊唐書・李弘傳》改。

[45]鬱林王,原作“鬱王林”,據《南齊書・鬱林王傳》乙。

[46]對,原作“封”,據《南齊書・鬱林王傳》改。

[47]門,原作“間”,據宋本改。

[48]太子,原本前有“唐”字,據宋本删。

[49]也,宋本無此字。

[50]儀鳳元年,原本無,此記儀鳳元年事,據《舊唐書・章懷太子賢傳》補。

[51]貞，原作"禎"，據宋本、《舊唐書・章懷太子賢傳》改。

[52]倚，宋本作"奇"，《舊唐書・章懷太子賢傳》作"寄"。

[53]萬，《舊唐書・章懷太子賢傳》作"百"。

[54]請，原作"諸"，據宋本改。

[55]節，原作"檀"，據《漢書・武五子傳・劉據傳》改。

[56]即位，宋本下有夾注"宣帝也"三字。

[57]謚，原本無此字，據《漢書・武五子傳・劉據傳》補。

[58]請，原本前有"謚"字，據《漢書・武五子傳・劉據傳》删。

[59]蔣陵，原作"符陵"，據《三國志・吳書・孫登傳》改。

[60]哉，原作"我"，據宋本改。

[61]孝懷，原作"孝惠"，據宋本、《陳書・高祖紀》改。

[62]頒，宋本作"頌"。

[63]朝，原作"廟"，據宋本、《舊唐書・孝敬皇帝弘傳》改。

[64]霧露，原本互倒，據宋本乙。

[65]輝，《舊唐書・孝敬皇帝弘傳》作"耀"。

[66]速，《舊唐書・孝敬皇帝弘傳》作"遷"。

[67]崇訓，原作"宗訓"，據《舊唐書・武崇訓傳》改。

[68]貞，宋本作"真"。

[69]十一月，宋本作"十二月"。